诗词里的趣事

套装·全4册



VIS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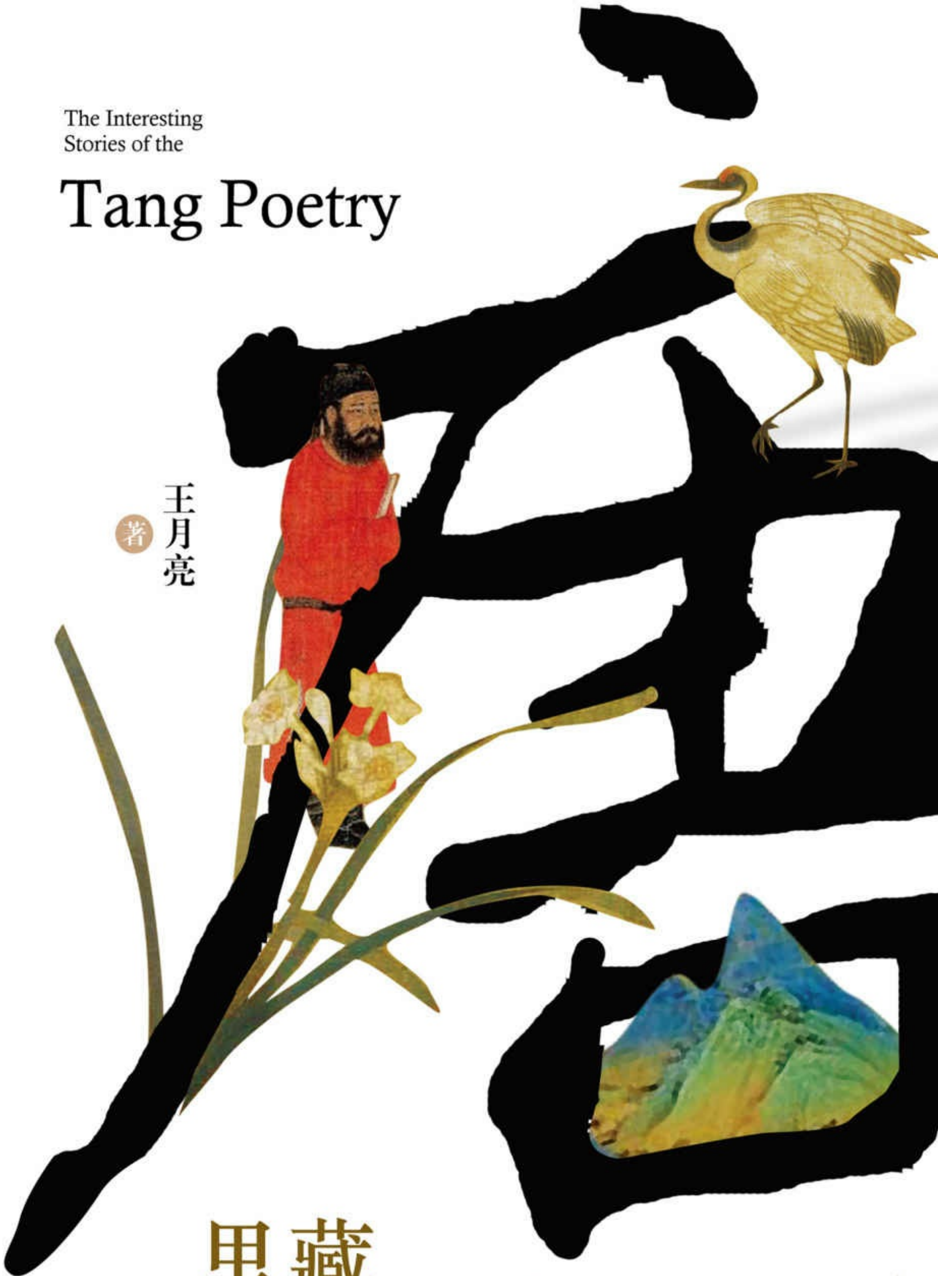
LANZAROTE Caliente.com

总目录

藏在唐诗里的趣事
藏在古诗词里的趣事
藏在宋词里的趣事
藏在唐诗宋词里的趣事

The Interesting
Stories of the

Tang Poetry



王月亮 著

藏在唐诗里的趣事

牧人驱犊返，猎马带禽归。
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
鹅，鹅，鹅，曲项向天歌。
近乡情更怯，不敢问来人。
少小离家老大回，乡音无改鬓毛衰。
慈母手中线，游子身上衣。
天街小雨润如酥，草色遥看近却无。
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识。
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
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
野旷天低树，江清月近人。
洛阳亲友如相问，一片冰心在玉壶。
劝君更尽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
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侧身西望长咨嗟。
日落山水静，为君起松声。
桃花尽日随流水，洞在清溪何处边。
纵使晴明无雨色，入云深处亦沾衣。
闻说梅花早，何如北地春。
百年歌自苦，未见有知音。
衰兰送客咸阳道，天若有情天亦老。
十年一觉扬州梦，赢得青楼薄幸名。
相见时难别亦难，东风无力百花残。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藏在唐诗里的趣事

王月亮 著

The Interesting Stories of the

Tang Poetry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牧人驱犊返，猎马带禽归”奠定五言律诗基础的五斗先生——王绩
- “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才气逼人的短命天才——王勃
- “鹅，鹅，鹅，曲项向天歌”少年才子老来游僧——骆宾王
- “近乡情更怯，不敢问来人”历史上最声名狼藉的诗人——宋之问
- “少小离家老大回，乡音无改鬓毛衰”最负盛名的诗坛老仙——贺知章
- “野旷天低树，江清月近人”终身未仕的山水隐士——孟浩然
- “洛阳亲友如相问，一片冰心在玉壶”豪气任侠的大唐边塞诗人——王昌龄
- “劝君更尽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半隐半官的诗佛——王维
- “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侧身西望长咨嗟”千古第一诗人——李白
- “百年歌自苦，未见有知音”生前寂寞身后名的诗圣——杜甫
- “慈母手中线，游子身上衣”唐代最悲苦的孝子诗人——孟郊
- “天街小雨润如酥，草色遥看近却无”中晚唐文坛一代龙头——韩愈
- “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识”晚唐第一大才子——白居易
- “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最豪迈的晚唐诗人——刘禹锡
- “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唐代最风流的多情公子——元稹
- “衰兰送客咸阳道，天若有情天亦老”一生不得志的短命鬼才——李贺
- “十年一觉扬州梦，赢得青楼薄幸名”绯闻不断的风流才子——杜牧
- “相见时难别亦难，东风无力百花残”唐代诗坛最后一颗明星——李商隐

“牧人驱犊返，猎马带禽归”奠定五言律诗基础的五斗先生——王绩

也曾“学剑觅封侯”

一千四百多年前，古绛州龙门县（今山西万荣县）有位国子博士待诏，名叫王隆。“国子博士”是对隋朝最高学府国子监中教导学生的官员的称呼，而所谓“待诏”，顾名思义就是时刻做好准备、随时等待皇帝的召唤——能有这样身份的人，一定是在某方面具有特别技能的人，如医术一流、绘画技艺一流或学术一流者，可见这位王隆不简单。

有其父必有其子，虽然王隆生前并不显贵，但他学识渊博，悉心熏陶教导出的两个儿子都很有出息：一个是隋代大儒王通，年轻时曾游历长安，向隋文帝“奏太平十二策，尊王道，推霸略、稽今验古”，后来因为朝廷给的官职不符合他的理想，索性回乡教书育人，他潜心研究“六经”，以“王孔子”自诩，桃李满天下；另一个则是在文坛赫赫有名、有着“五斗先生”之称的王绩。

王绩比王通小五岁，其才名却在王通之上。据《唐才子传》载，王绩“年十五游长安，谒杨素，一坐服其英敏，目为神仙童子”。

杨素何许人也？

杨素乃隋朝的一代权臣，他曾辅助杨坚一统天下，隋朝建立后，他又南下灭陈、剿平匪患、大破突厥，立下汗马功劳。不光杨素自己宠遇无限、被封为越国公，而且“一人得道，鸡犬升天”，他的兄弟、叔父都位列公卿，他的儿子没有建立什么功勋就被封为万户侯，其他亲戚与过去的下属也都占据着朝中要职。其声势如此显赫，在当时几乎无人能比。

杨素出身将门，虽身经百战，杀敌无数，却不是一介鲁莽的武夫。史书上记载，他“研精不倦，多所通涉。善属文，工草隶，颇留意于风角。美须髯，有英杰之表”（见《隋书·杨素传》），若是脱下战袍、放下刀剑，他便是一个仪表堂堂的才子。在战场上，他是一个将军，回到书房里，就成了一个文人、诗人。看他写的《山斋独坐赠薛内史》二首：

其一

居山四望阻，风云竟朝夕。

深溪横古树，空岩卧幽石。

日出远岫明，鸟散空林寂。

兰庭动幽气，竹室生虚白。

落花入户飞，细草当阶积。

桂酒徒盈樽，故人不在席。

日落山之幽，临风望羽客。

其二

岩壑澄清景，景清岩壑深。

白云飞暮色，绿水激清音。

涧户散余彩，山窗凝宿阴。

花草共萦映，树石相陵临。

独坐对陈榻，无客有鸣琴。

寂寂幽山里，谁知无闷心。

不知道的人，还以为这些清静淡雅的诗句出自某位隐士或文士之手，谁能想到竟是一个位高权重的大将军的作品呢？

杨素为官专权，但颇具识人能力，而王绩年纪轻轻能得到他的接见与称赞，可见其才华之出众。

六〇五年，王绩举孝廉、中高第，被任命为秘书省正字，正式踏入了仕途。秘书省正字相当于皇家图书馆管理员的职位，在京官中属于起步的官阶，不过毕竟此时的王绩才十几岁，未来有的是实现理想的机会。

说起理想，王绩曾在《晚年叙志示翟处士》一诗中写得明明白白：

弱龄慕奇调，无事不兼修。望气登重阁，占星上小楼。

明经思待诏，学剑觅封侯。弃频北上，怀刺几西游。

中年逢丧乱，非复昔追求。失路青门隐，藏名白社游。

风云私所爱，屠博暗为俦。解纷曾霸越，释难颇存周。

晚岁聊长想，生涯太若浮。归来南亩上，更坐北溪头。

古岸多磐石，春泉足细流。东隅诚已谢，西景惧难收。

无谓退耕近，伏念已经秋。庚桑逢处跪，陶潜见人羞。

三晨宁举火，五月镇披裘。自有居常乐，谁知身世忧。

年少的时候，他博览群书、修身养性，为的正是“明经思待诏，学

剑觅封侯”。他希望能受到重用，能建立奇伟功业，能像杨素那样成为万人景仰的显赫人物！

不过，被称为“神仙童子”的王绩似乎有些命运不济、生不逢时——当他举孝廉、中高第并进入朝廷任秘书省正字时，开创“开皇盛世”的隋文帝杨坚已经驾崩，太子杨广成了隋朝新的主人。而杨广其人与乃父大为不同，他在位期间，营建东都、大修离宫别院、开凿京杭大运河，又为便于自己游览江都建造了数万艘豪华船只，并且好大喜功，向西征讨吐谷浑、向东征讨高句丽，致使“天下死于役”“百姓苦役，天下思乱”。正如王绩在诗中所写的那样，“中年逢丧乱，非复昔追求”，杨广这个皇帝当了不足十年就民变四起，农民起义的风云从山东席卷全国，几乎可以用“全面爆发”来形容，以至于“官军不能讨”。生逢这样骄奢淫逸的昏君，又遭遇这样的乱世，当官还有什么意义呢？

在皇家图书馆当个秘书省正字原本就不合王绩的期望，而在京城为官时，看到隋炀帝和附和他的朝廷官员如此奢靡腐败、强取豪夺，不顾天下苍生之生死，他就更对所谓的仕途心灰意冷。在写给姑表弟薛收的《薛记室收过庄见寻率题古意以赠》一诗中，他的此种心迹表露无遗：

伊昔逢丧乱，历数闰当馀。豺狼塞衢路，桑梓成丘墟。

余及尔皆亡，东西各异居。尔为背风鸟，我为涸辙鱼。

逮承云雷后，欣逢天地初。东川聊下钓，南亩试挥锄。

资税幸不及，伏腊常有储。散诞时须酒，萧条懒向书。

朽木不可雕，短翮将焉摅。故人有深契，过我蓬蒿庐。

曳裾出门迎，握手登前除。相看非旧颜，忽若形骸疏。

追道宿昔事，切切心相于。忆我少年时，携手游东渠。

梅李夹两岸，花枝何扶疏。同志亦不多，西庄有姚徐。

尝爱陶渊明，酌醴焚枯鱼。尝学公孙弘，策杖牧群猪。

追念甫如昨，奄忽成空虚。人生讵能几，岁岁常不舒。

赖有北山僧，教我以真如。使我视听遣，自觉尘累祛。

何事须筌蹄，今已得兔鱼。旧游傥多暇，同此释纷拿。

既然人为刀俎，我为鱼肉，在这贪官污吏横行、民不聊生的年代，作为文士的他不可能有什么作为，那么何不离开长安这污浊之地，找一个清静的地方度过余生呢？

王绩没有像他的表弟薛收那样隐居首阳山拒不出仕，也没有像他的兄长王通那样去开学馆当老师，而是退而求其次，自请外放到扬州六合

县当了个县丞。

县丞是辅佐县令大人的佐官，一般就是做些文书类的案头工作及仓库管理类的工作等，官职卑微，责任也不大，王绩以为这一职位比较适合他这类性格疏放傲慢、不愿受拘束的人，因此来到六合县后，便过起了随心所欲的生活。

在生活中，王绩其实也没有什么特别的嗜好，他唯一离不开的就是酒，还写下了许多酒诗、酒赋。如《看酿酒》：

六月调神曲，正朝汲美泉。

从来作春酒，未省不经年。

再如《尝春酒》：

野觞浮郑酌，山酒漉陶巾。

但令千日醉，何惜两三春。

王绩喝酒一定要尽兴，一定要喝醉。他后来隐居时曾作《醉后》一诗：

阮籍醒时少，陶潜醉日多。

百年何足度，乘兴且长歌。

可见，他并不觉得醉酒有什么不好——古代的名士，如阮籍、陶渊明，他们一个个不都是酒徒吗？喝醉了，乘着酒兴高歌一曲，不正是人生最潇洒的活法吗？

常常喝醉的王县丞或许认为喝酒与醉酒都可论境界，只是在别人眼中，他那效仿阮籍、陶渊明的做法根本就是嗜酒误政，一个贪图酒杯的县丞绝不是什么好县丞！因为嗜酒，王绩受到了同僚的弹劾，而此时天下因隋炀帝杨广的骄奢淫逸已战乱四起、很不太平，王绩感到自己身处天罗地网中没有一点自由呼吸的空间，这县丞当得很没意思，干脆托病回乡了。

再度出仕的五斗先生

六一七年，起源于北魏的陇西军事贵族唐国公李渊在天下大乱、群雄并起之时发动了晋阳兵变，并于次年称帝，建立唐朝，从此，短命王朝隋朝灭亡，而在历史上创造了诸多辉煌的大唐则徐徐拉开了帷幕。

唐朝建立后，李渊父子一边以关中为基地扫除群雄、逐步统一天下，一边吸取隋亡的教训，戒奢从简、留心吏治，选贤任能、从谏如流，使得朝政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气象。这一蓬勃的气象，令在隋末或辞官或归隐的天下志士看到了希望，于是纷纷复出为唐朝效力，王绩就属于这些士人中的一个。

王绩复出为官这年已经三十六岁，朝廷参照他在前朝时的官职任他为门下省待诏——虽然改了朝、换了代，但对王绩来说，兜兜转转二十年，竟然又回到了原点！

“待诏”是一种机遇与失意并存的身份，倘若有朝一日受到皇帝召见并被重用，则可能扶摇直上、平步青云；但倘若一辈子得不到帝王的召唤，则只能在无所事事与年复一年的等待中虚度年华、白白老去。王绩这次复出是抱着很大的期望而来的，在一天天的等待中难免会感到焦灼，幸亏有酒为伴，可以令他忘记时间，忘记等待，忘记胸中一切烦恼与忧愁。

王绩的弟弟王静明白兄长的尴尬处境，因此有一天故意问他：“你

这待诏当得高不高兴啊？”

对此，王绩只得苦笑着回答：“待诏俸禄微薄，境况萧瑟，唯独一天三升的美酒尚值得人留恋。”

不知怎的，这话竟然传到了江国公陈叔达的耳中，这位通情达理的顶头上司知道王绩酒量过人，因此特意将“待诏”每日三升美酒的量增至一斗，命人送给王绩。（见《唐才子传》）

这段佳话很快在长安城流传开来，王绩也因此被时人唤为“斗酒学士”，而事实上，王绩的酒量又岂止一斗？他曾在《五斗先生传》中如此自述：“有五斗先生者，以酒德游于人间。有以酒请者，无贵贱皆往，往必醉，醉则不择地斯寝矣。醒则复起饮也。常一饮五斗，因以为号焉。”

在长安为“待诏”的岁月里，官署里送来的一斗酒远远无法满足王绩的需求，他常常外出光顾酒肆，不醉不归。

竹叶连糟翠，葡萄带曲红。

相逢不令尽，别后为谁空。

唐朝时，都城长安十分繁华，时人喜好饮酒，因此当时街道两侧酒肆林立，酒肆中的酒光泽夺目，有的“竹叶连糟翠”，有的“葡萄带曲红”，此外还有来自西域的胡姬，她们在铮铮的管弦声乐中载歌载舞，

更助长了王绩这位饮酒人的豪情。

而他为什么要如此贪杯呢？难道他真的是一个只知道饮酒的醉鬼吗？

王绩在五首《过酒家》的一首中写道：

洛阳无大宅，长安乏主人。

黄金销未尽，只为酒家贫。

虽然他生活的朝代已由隋入唐，但他的处境仍与二十年前一样：偌大的一个京城，竟然没有一个愿意引荐他的慧眼识才的伯乐！说来说去，他之所以嗜酒、醉酒，为的还不是借酒消愁吗？而喝醉之后，“其动也天，其静也地，故万物不能萦心焉”——唯有酒，能令他抵达内心的自由之境。

隐居山林的初唐第一诗人

也许冥冥之中自有天命，有的人天生就是当官的材料，有的人却天生不适合走仕途。无疑，王绩属于后者——虽然他有着出众的才华，也有着“明经思待诏，学剑觅封侯”的远大志向，可他的心性却与他的理想并不匹配：在他的内心深处，他真正向往的，一直都是闲云野鹤般“忽焉而去，倏然而来”的生活，他的楷模不是杨素，而一直都是阮籍与陶渊明。正因如此，他几度出仕都无法自适，因为他不愿在官场隐忍，不愿为五斗米摧眉折腰，也不愿为谋取一个官位步步为营、精心设计、耐心等待。他的心始终无拘无束，所以他的行为也常常随心所欲，这种随心所欲，从他嗜酒误事、几度出仕又归隐便可看出——在隋末那次归隐之后，王绩在贞观初年再次归隐，后来又被朝廷征召为有司，但官没当多久又旋即回到了老家。

归隐后王绩的生活，正如他在《野望》一诗中所写：

东皋薄暮望，徙倚欲何依。

树树皆秋色，山山唯落晖。

牧人驱犊返，猎马带禽归。

相顾无相识，长歌怀采薇。

阮籍有阮籍的“东皋”，陶渊明有陶渊明的“东皋”，王绩在他的家乡龙门也有一处属于他自己的“东皋”。他自号“东皋子”，在一派宁静的田园间过起了与牧人、猎马、秋色、夕阳为伴的闲云野鹤般的生活。他有着广阔的田园与宽敞的住宅，家中还有几个奴婢，日子过得宽裕而富足。不像陶渊明，隐居后不得不亲自耕种，王绩的亲耕躬种，完全是一种愉快的生活体验。

他在田间种地，也在林间弹琴，而诗与酒，则成了他这个隐居才子最大的精神寄托。隐居“东皋”时，他写下了大量的田园诗。

《食后》写的是他在山间的日常饮食：

田家无所有，晚食遂为常。菜剪三秋绿，飧炊百日黄。

胡麻山麨样，楚豆野麋方。始暴松皮脯，新添杜若浆。

葛花消酒毒，萸蒂发羹香。鼓腹聊乘兴，宁知逢世昌。

《采药》写的则是他深入虫蛇出没的山林寻找各类草药之事：

野情贪药饵，郊居倦蓬荜。青龙护道符，白犬游仙术。

腰镰戊己月，负锸庚辛日。时时断嶂遮，往往孤峰出。

行披葛仙经，坐检神农帙。龟蛇采二苓，赤白寻双术。

地冻根难尽，丛枯苗易失。从容肉作名，薯蓣膏成质。

家丰松叶酒，器贮参花蜜。且复归去来，刀圭辅衰疾。

《山夜调琴》写的则是他在幽静的山林间对着明月、对着白云独自拨弦弹奏的情形：

促轸乘明月，抽弦对白云。

从来山水韵，不使俗人闻。

隐居山野的除了王绩，还有程处士、王处士、翟处士等人，这些品性高洁的隐士之间常常相互探访，时而也会聚在一起小酌几杯。

如《秋夜喜遇王处士》这首小诗所写，在田间劳作时偶遇朋友，王绩总是满怀欣喜：

北场芸藿罢，东皋刈黍归。

相逢秋月满，更值夜萤飞。

诗中虽无一个“喜”字，但偶遇朋友时那种欢快的神情则早已从字里

行间流露出来。

而《山中别李处士》一诗所表露的，则是与品行高洁的友人分离时的不舍：

为向东溪道，人来路渐赊。

山中春酒熟，何处得停家。

同样，诗中没有一句写离愁，但不舍之情却在一片关切中表露无遗。

不论是《独坐》《策杖寻隐士》，还是《山中叙志》《赠学仙者》……王绩用简洁直白的诗句记载了他隐居生活的交游与经历，也记录了他在山间的所见所闻与所思所想。

或许王绩从未想过要在诗坛成名，但命运让他不知不觉间成了初唐田园诗的鼻祖，还因他在诗歌体裁上的创新，使他成了唐代五言律诗的奠基人。

嗜酒如命的醉诗人

隐居山林时，王绩过得十分优越，从来不用为衣食操心，可有时也难免内心孤独寂寞。幸亏有酒——酒是他一生中最忠实的伴侣，对他不离不弃，甚至可以说是他的血液、他的灵魂、他的性命。可以说，哪里有王绩，哪里就有酒；或者说，哪里有美酒，哪里就有王绩。

年轻时，王绩曾因醉酒误政而被弹劾罢官，隐居后，他更是无所顾虑了，自酿佳液、饮酒无度。他从来不会错过春秋两季酿酒的好时节，酿了好酒就一定要第一个品尝。

他有时携一壶酒去竹林间独酌，有时也常邀他的哑巴邻居子光一起欢畅共饮。两个人虽无法高谈阔论，但酒是他们的共同语言，令他们对饮时犹如心有灵犀，彼此都十分愉快。

王绩的不少诗篇都是为酒而作的，这还不够，他还编撰《酒经》《酒谱》，创作《酒赋》来献给他所钟爱的酒。别人批评时政往往要引经据典、摆出一副正儿八经的严肃面孔，王绩却别出心裁，作《醉乡记》来表达他的愤世嫉俗，表达他对时事的愤懑与不满。

但王绩的爱酒还不止于此。

在最后一次归隐之前，王绩曾第三次出仕为官，当时他在掌管音乐的部门太乐署供职，职位是个小小的太乐丞，而他之所以进太乐署，说

来理由令人啼笑皆非——竟是因为太乐署史焦革酿得一手好酒！

在太乐署，王绩与焦革成了常常一起对饮的好酒友。焦革去世后，他的妻子还一直为王绩送去佳酿，而一年多以后，焦革的妻子也去世了，王绩发出一声悲叹："天不使我酣美酒邪？"（见《新唐书·列传》）此后因为没了美酒，他竟辞官归去。

历史上恐怕鲜有人能像王绩这样为酒出仕、为酒辞官，可以说，王绩的爱酒，真正是到了极致。

浮生知几日，无状逐空名。

不如多酿酒，时向竹林倾。

浮生短暂、名利皆空，这首《独酌》，道出了他为何常常独酌、常常喝醉倾倒竹林的缘由。

六四四年，这个纵酒自适的文人终于走到了生命的尽头。临终前，他曾效仿陶渊明自撰墓志铭：

王绩者，有父母，无朋友，自为之字曰无功焉。人或问之，箕踞不对，盖以有道于己，无功于时也。不读书，自达理。不知荣辱，不计利害。起家以禄位，历数职而进一阶。才高位下，免责而已。天子不知，公卿不识。四十五十，而无闻焉。于是退归，以酒德游于乡里。往往卖卜，时时著书。行若无所之，坐若无所据。乡人未有达其意也。尝耕东

皋，号东皋子。身死之日，自为铭焉。曰：有唐逸人，太原王绩。若顽若愚，似骄似激。院止三迳，堂唯四壁。不知节制，焉有亲戚。以生为附赘悬疣，以死为决疣溃痈。无思无虑，何去何从？垅头刻石，马鬣裁封。哀哀孝子，空对长空。

这是王绩对自己一生的综述，也是对自己一生的诠释。

“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才气逼人的短命天才——王勃

滕王阁上的才子绝唱

在长江以南、岭南以北，一条发源于江西石城县武夷山南段石寮岽的广阔河流沿着南高北低的地势，一路汇集支流、曲折向北流淌，它浩浩荡荡地来到赣州，与章水汇合后始称赣江，继续蜿蜒向北，过吉水、峡江、丰城，一路来到广阔平坦的江南重镇南昌，最后向东北注入浩荡的鄱阳湖。

赣江与抚河的下游在南昌交汇，六五三年，就在这两河交汇的地段，一座高达五十多米的恢宏建筑拔地而起。当时，南昌还名为洪州，而这座楼的主人，则是时任洪州都督的李元婴。李元婴乃唐高祖李渊的小儿子，自小生长于帝王之家，骄纵无度不成大器，但受宫廷艺术的熏陶，颇具音乐、舞蹈、绘画方面的才华，当年，他耗费巨资汇集能工巧匠于赣江边修建此楼，正是用以歌舞享乐，因他曾被封“滕王”，所以这座高插云天的阁楼得名为“滕王阁”。

滕王阁一经修成就名震四海，千百年来，多少文人墨客曾登临此楼吟咏赞颂，而其中最为著名、影响最为深远的，恐怕还数六七五年在滕王阁上举行的那场盛大宴会。

六七五年，距离滕王修建此阁已有二十余年，此时李元婴早已调任别处，阎公成了洪州新的主人。又逢九月初九重阳节，这是一年中最为盛大的节日之一，无论宫廷还是民间，人们都会聚在一起，以登高望远、遍插茱萸、游览赏菊等方式来庆祝佳节。洪州主人阎公当然不能例外。这一日，他兴致颇高，在滕王阁设宴大会宾客，并请诸位宾客行文赋诗以记当时盛况，一时，席间管弦齐奏、觥筹交错，人们吟诗作赋，热闹非凡。

酒至半酣时，这位步入中年的洪州新主人命歌舞暂停，站起来向诸位宾客提议，希望大家能作一篇《滕王阁序》来记叙当日的盛况。纸砚笔墨早已备好，阎公让侍者端着依照座次，挨个儿恳请诸公作序，结果这些人都不爽快，你推来我推去，没有一个人敢答应。然而，当侍者走到坐在末席一个二十几岁的年轻人面前时，这个年轻人却欣然接过纸笔，当场就构思起来。

这个年轻人不是别人，正是隋朝大儒王通之孙王勃，初唐那位酒量大得惊人、自称“五斗先生”、被时人誉为“神仙童子”的王绩，便是他的堂祖父。王勃的才学，丝毫不逊色于他的祖父与堂祖父，他“六岁善文辞，九岁得颜师古注《汉书》读之，作《指瑕》以擿其失”（见《新唐书·王勃传》），十几岁就已通“六经”、音律和《周易章句》《黄帝内经》《难经》等医学专著，并因其出色的才学而闻名遐迩，不得不说是王家的又一个天才！

不过，王勃此番并非专程赶来参加阎公召集的这场宴会的，而是从洛阳出发，要前往交趾县去看望他的父亲，只是恰好在重阳节前夕抵达洪州，赶上了滕王阁上这场盛大的宴会罢了。

接过纸笔之后，王勃端坐桌前，一边研墨，一边凝神打起了腹稿，完全没有注意到在座诸公正面面相觑，更没有发现原先还笑容可掬的阎公脸上掠过了一阵阵阴云。

原来，阎公此番设宴并在席间提议作《滕王阁序》是有目的的，阎公的女婿孟学士在当时诗坛小有名气，他想借此机会在诸位名士面前推女婿一把，以成就他的诗名。孟学士的《滕王阁序》早已作好，只待吟诵出来供大家点评。在座的其他人都心中有数，因此才一个个推托谦让，谁能料到坐在末席的这位年轻后生竟会如此不通人情世故呢？

不过，毕竟是一方之主，不一会儿，阎公脸上又恢复了笑容。看王勃不紧不慢在那里研墨沉思，他便与诸位宾客登阁赏景去了，同时命小吏在席上伺候，随时通报王勃的进展。

就在诸人凭栏赏景之时，一个小吏跑来向阎公说道："有了，有了，第一句为'豫章故郡，洪都新府'。"

阎公先是眉头一皱，忽然又舒展眉头，脸上露出了笑容。他想，原来这个才名在外的年轻人也没传说中那么厉害，一开头就是这样的老生常谈，想必接下来也写不出什么新意。

很快，小吏又来报："第二句为'星分翼轸，地接衡庐'。"阎公听了沉思不语。

如此来回几趟，当阎公听到"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

色”时，脸色顿变。只见他的眉毛高高扬起，大声称赞道：“妙啊！”说罢，阎公转身离开回廊，向宴会大厅走去，其余诸公也纷纷随之回到了大厅。而此时，王勃的《滕王阁序》一文已经全部写完，文后还附有《滕王阁诗》一首：

滕王高阁临江渚，佩玉鸣鸾罢歌舞。

画栋朝飞南浦云，朱帘暮卷西山雨。

闲云潭影日悠悠，物换星移几度秋。

阁中帝子今何在？槛外长江空自流。

阎公请大家各就各位，命王勃当众吟诵他刚作就的《滕王阁序》，在座诸位一边听，一边啧啧称赞，谁也没有想到这个年纪轻轻的后生竟有如此敏捷的才思，在短短的时间内就写出了这样的天才之作。等王勃吟诵完毕，主人阎公亲自带头，频频举杯向这位年轻的后生敬酒，似乎忘记了女婿孟学士的存在，而其余宾客也对王勃心悦诚服，纷纷前来与他攀谈。

那一天，王勃成了滕王阁中最受瞩目的焦点。

从“奇才”变成“歪才”

然而，对王勃来说，滕王阁作序一事根本算不上他人生中最风光、最辉煌的时刻，以他的才情，像《滕王阁序》这样应时而作的文章，可以说是信手拈来，并不费什么工夫。其实，十五岁的他就曾作《乾元殿颂》献给高宗皇帝，这篇颂文写得洋洋洒洒、文采斐然，令高宗皇帝看后赞叹不已，高呼王勃为大唐奇才！相比当年皇帝的亲口称赞，如今诸公的追捧与惊叹又算得了什么呢？

可惜，回顾王勃短短的一生，虽然他出生于家学渊源的文人世家，虽然他少年扬名，虽然他有着盖世才华，且学识渊博，年纪轻轻就开始著书立说，撰写《易发挥》《唐家千岁历》等专著，是天下不可多得的奇才，然而，在他短短二十几年的生涯里，他却几经沉浮，历经了人间沧桑。

王勃人生中的第一次起落始于六六四年。这年仲秋，右相刘祥道奉旨巡视关内，考察吏治民风，当时，年仅十四岁的少年王勃“初生牛犊不怕虎”，大胆地给刘祥道写了一封洋洋洒洒又文采斐然的信，在信中毛遂自荐，表达了自己匡国济世的志向，并对唐王朝南征北战的政策提出了批评：“辟地数千里，无益神封；勤兵十八万，空疲常卒……飞刍挽粟，竭淮海之费……图得而不图失，知利而不知害，移手足之病，成心腹之疾。”刘祥道十分喜爱王勃，上表朝廷，向皇帝推荐了这个志向不凡的神童。（见《新唐书·王勃传》）

次年，王勃作《乾元殿颂》获高宗皇帝称赞。再一年后，他受唐高宗的召见。面对皇帝的当面询问，他引经据典、侃侃而谈、对答如流，年仅十六岁就步入仕途，被授予了朝散郎的官职。

此后，由于他才思敏捷、才华出众，朝廷每有庆典大事，他都会参与其中撰写颂文，每有佳作就会呈献上去。渐渐地，他的才名在京城长安传开，时人几乎无人不知王勃这位少年才俊的大名。

王勃才名日盛，不久便被派到沛王府任职。沛王李贤比王勃年少五岁，是高宗与武则天的次子，年幼时读书过目不忘，深受高宗的喜爱。沛王身边并不缺乏志士才子，而王勃如此年少就能跻身于这些能人中入沛王府供职，做李贤的侍读，也是皇帝对他的器重。

然而，造化弄人，两年后，王勃竟然因斗鸡一事被逐出王府，大好的前程毁于一旦。

说起斗鸡，这其实是唐初达官贵族间十分流行的一项娱乐活动，沛王李贤与他的弟弟英王李哲就常常在宫中斗鸡。为了给沛王助兴，作为侍读的王勃兴致勃勃地写了一篇《檄英王鸡》的骈文，在文中将沛王的鸡称为不同凡响的“德禽”，警戒它“两雄不堪并立，一啄何敢自妄”，鼓励它“于村于店，见异己者即攻；为鹳为鹅，与同类者争胜”，实在是一篇充满鼓动的檄文。

然而，当《檄英王鸡》传到高宗耳中时，高宗当场龙颜大怒，大呼王勃为歪才，气愤地指斥他身为博士，不仅不劝谏两位皇子心向功业，

反而有意虚构，夸大事态，起哄呐喊、诱导沛王与英王兄弟不和，并当天就罢免了王勃的官职，将他逐出了王府。

王勃身为博士，学识固然渊博，但性格过于轻率，做事一点也不老成持重，他想当然地以为《檄英王鸡》一文不过是随便写来玩玩，做梦也没料到自己的大好前程竟然会栽在这件事上。

被罢免官职的那天，王勃犹如遭遇了五雷轰顶，他失魂落魄地呆立在长安城的街头。长安城车水马龙，人声鼎沸，一如既往地繁华，然而王勃的内心却痛苦到了极点。他知道，此次他是真正惹怒了高宗，想在短时间内翻身是没有指望了。他多么懊悔！可是事到如今，懊悔又有什么用？辩解又有什么用？他唯一能做的，就是认命。

尽管内心十分不舍，他还是带着无限的失意与落魄，离开了长安。当他一步步走向长安城的城门时，终于还是忍不住驻足凝望了许久。城边熟悉的景象，令他想起了当年送别友人杜少府时的情景：

城阙辅三秦，风烟望五津。

与君离别意，同是宦游人。

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

无为在歧路，儿女共沾巾。

当时杜少府离开长安去西蜀赴任，他曾作《送杜少府之任蜀州》以赠别。当年他春风得意，因此即便是离别，其诗句也写得相当明快、爽朗，充满了对美好前程的寄托与希望。而现如今，物是人非，那离开长安城的人，竟成了他自己。

离开长安后，王勃开始了长达数年的漂泊生涯。他曾在巴蜀之地寻访名胜，结交朋友，希冀能解除心中的郁闷。然而，如《山中》一诗所写，异乡毕竟是异乡，这里的风景再美再壮阔，在一个游子眼中始终带有“悲”的色彩：

长江悲已滞，万里念将归。

况属高风晚，山山黄叶飞。

每逢重阳佳节，他就会忍不住思乡。《九日登高》写的就是他深切的思乡之情：

九月九日望乡台，他席他乡送客杯。

人情已厌南中苦，鸿雁那从北地来。

久居他乡令他厌倦，令他孤寂，而与友人的一次次分别，则使他更加感伤。他曾写下《羁游饯别》《别人四首》《秋江送别二首》等不少送客怀人之作，但这些诗作已不再具有当年《送杜少府之任蜀州》的高昂与明朗，而是充满了羁旅之苦及恨意与倦意。如《羁游饯别》一诗：

客心悬陇路，游子倦江干。槿丰朝砌静，筱密夜窗寒。

琴声销别恨，风景驻离欢。宁觉山川远，悠悠旅思难。

再如《别人四首》中的其中一首：

久客逢余闰，他乡别故人。自然堪下泪，谁忍望征尘。

又如《别薛华》：

送送多穷路，遑遑独问津。

悲凉千里道，凄断百年身。

心事同漂泊，生涯共苦辛。

无论去与住，俱是梦中人。

论文本，王勃的这些离别诗、思乡诗写得优美洗练，颇具表现力，具有很高的艺术价值，他不愧为“初唐四杰”之首。然而，这些诗歌却满是“寒”“恨”“泪”“悲”“凄”之类的字眼，从中再也寻找不到当年那个意气风发的少年才子的影子了！

尽管此时的王勃不过二十岁左右，可他的内心却在这一次突然的打

击下变得苍老而沉重，始终被一种“悲”情所萦绕，怎么也走不出来。

致命的灾祸

王勃曾写过一首赞颂风的诗：

肃肃凉景生，加我林壑清。

驱烟寻涧户，卷雾出山楹。

去来固无迹，动息如有情。

日落山水静，为君起松声。

风不分高低、不舍昼夜地在林间吹拂，它在夏日给人送去阵阵凉爽，在林间吹散云烟令人眼前豁然开朗，还在傍晚时分为人送来阵阵松声。风来去无踪，却是有情之物。

王勃的这首《咏风》，赞颂的是风的勤奋、风努力有益于人的追求，以及宋玉《风赋》中所赞颂的风“不择贵贱高下而加焉”的品质。

虽然十八岁那年遭受的打击曾令他消沉，令他沮丧，但时间可以抚平伤口，也可使人遗忘不愉快的过往。当他登临葛愦山瞭望时，不觉想起了数百年前蜀相诸葛亮的功业，内心受到感召，决定也要像暂时停歇的风一样再度奋起，去追逐昔日的理想。

他启程了，再度回到了那个他曾经创造辉煌又一度失意的长安。他希望能再度崛起，但拒绝以文才入仕，因此触怒了原本有意要用他的名臣裴行俭，结果自然是落了个灰头土脸。

后来，受贵人引荐，他终于混了个虢州参军的官职。参军这一职位，跟他初入官场时的朝散郎一职相比，官品是略低了一点，但风可以吹过高岗、吹过平原，人生经历一番起伏又有何妨？毕竟，他总算再次踏上了仕途，不再是四处漂泊的浪子了。

可惜，“江山易改，本性难移”，王勃虽有奋起的决心，却没能从第一次的受挫中吸取教训，他没有学会为官之道，没有学会当官一定要懂得适时收敛锋芒、谨言慎行的道理。在虢州参军任上时，他跟以往一样率性而为，恃才傲物的性格展露无遗，从来不会小心思量自己一言一行的后果。这种性格，在文坛或许可称为“率真”，但在官场就成了吃不开的“鲁莽”。因为鲁莽，他得罪了许多同僚，受到了他人的挤对与嫉恨。

同僚们在心里是如何看待他的，王勃不是没有感受到，他也曾因此感到心寒，感到棘手，感到厌倦，在一次春游时所作的《仲春郊外》诗中，他就曾表达过离开官场、归隐田园的意向：

东园垂柳径，西堰落花津。

物色连三月，风光绝四邻。

鸟飞村觉曙，鱼戏水知春。

初晴山院里，何处染嚣尘。

不过，此时的王勃还十分年轻，他还做不到说走就走、来去自由，对于官场、仕途和功名，他还心存眷恋。他不知道，就因为这最后一丝眷恋，一场致命的灾祸正在悄悄酝酿。

这场祸事起因于一个与王勃相识的官奴犯了死罪，他跑来向王勃苦苦哀求，恳求王勃收留他，救他一命。王勃不是不知道窝藏罪犯的严重后果，起初也害怕，但这个亡命之徒的一再哀求搅得他心慌意乱，他一时心软，竟鬼使神差地将这个官奴藏了起来。

当然，这件事并没有这么简单就结束了——窝藏罪犯之后，王勃在家中坐立不安，焦虑不已，他整天想着万一走漏风声可能受到的责罚，越想越害怕，越想越后悔。为防止事情败露，他干脆一不做二不休，一时脑热，再度做出了一项糊涂之举——私自杀害了那个官奴。

至于王勃为什么会做出如此鲁莽之举，后世有研究者称，很可能是嫉妒、忌恨他的同僚精心给他设下了圈套，逼得他不得不这么做。但不论怎样，原来的窝藏变成了故意杀人，按照唐代律法，王勃犯的是死罪，若不是侥幸遇上朝廷大赦天下，他差点亲手将自己送上了断头台。

官奴一案后，王勃被贬为庶民不说，他原本在雍州任司户参军的父亲王福畤也受到连累，被贬到南荒之地任交趾县令。

直到此时此刻，王勃才真正体会到了官场的险恶、人世的艰难。

落花落，落花纷漠漠。

绿叶青跗映丹萼，与君裴回上金阁。

影拂妆阶玳瑁筵，香飘舞馆茱萸幕。

落花飞，燎乱入中帷。

落花春正满，春人归不归。

落花度，氛氲绕高树。

落花春已繁，春人春不顾。

绮阁青台静且闲，罗袂红巾复往还。

盛年不再得，高枝难重攀。

试复旦游落花里，暮宿落花间。

与君落花院，台上起双鬟。

他就像这首《落花落》中的落花，不论着生枝头时多么缤纷、多么绚烂，随着春天的逝去，它终将飞落。“盛年不再得，高枝难重攀”，他

为自己的遭际感到无奈，也为自己的命运感到痛惜。

然而，既然生如繁花，终究逃不过凋落的命运，又何必强留枝头呢？次年，当朝廷决定赦免王勃罪状、让他官复原职时，他果断谢绝了。他终于学会了谨慎，学会了安心当一个文人。

只可惜，天妒英才，命运并未就此放过王勃。

据说，王勃生前曾遇到一个奇人，他看了看王勃的相貌，对王勃说："子神强骨弱，气清体羸，脑骨亏陷，目睛不全。秀而不实，终无大贵矣。"（见《唐才子传》）不承想，结果竟然一语成谶。六七五年，王勃想起远在天之涯、海之角的父亲，于是乘舟一路南下，穿越千山万水，直奔交趾县而去，谁也没有想到，就在乘船渡海之时，他因风暴落入水中，结果竟惊悸而死。他生命中最后的辉煌，永远定格在了探父途中所经的洪州，定格在了于赣江畔写就千古名篇《滕王阁序》的那一天！

“鹅，鹅，鹅，曲项向天歌”少年才子老来游僧——骆宾王

撰檄文讨伐武则天

六四九年夏天，开创“贞观之治”的唐太祖李世民在含风殿因病驾崩，按当时规定，与太祖没有子嗣的嫔妃一律被遣送进位于城郊的感业寺为尼。褪下华丽的裙裾，剪掉如云的黑发，曾经如花似玉的女子一下子变成了身着素衣的尼姑，此生从此跌入了看不见希望的谷底。然而，这些妃子中不乏绝代风华与野心兼具者，哪里甘心于终日与青灯香烛为伴的清苦日子呢？

不久，从感业寺里就传出了一封书信，这封书信经由侍女及宫人之手，一直传到了大唐新的统治者唐高宗李治手中。书信用蝇头小楷写成，墨迹如新，其中有一首名为《如意娘》的小诗如此写道：

看朱成碧思纷纷，憔悴支离为忆君。

不信比来长下泪，开箱验取石榴裙。

看着这如泣如诉、充满相思的文字，刚登基不久的年轻皇帝李治心中犹如翻江倒海，他想起了那个美丽又极富才智的武才人武媚娘，许多如梦如幻的往事不觉浮上心头。他多希望将她从感业寺接回宫中，但身

为天子，他的一言一行都要顾全大局，有许多事想为却不能任意而为。

不过，李治心中这种痛苦的挣扎没有持续太久。第二年，后宫发生了激烈的内斗，因无子而失宠的王皇后为击败情敌萧淑妃，力请皇帝将一直与之藕断丝连的武媚娘接回宫中。王皇后做梦也没想到，她的这一不慎之举竟是引狼入室，虽除掉了萧淑妃，但也使自己沦落到被废为庶人且身陷囹圄的悲惨境地。

这场夹带政治斗争的后宫之争最大的胜利者，当然就是那位才智超人、心狠手辣的武则天——为稳固自己的地位，她几乎无所不用其极，甚至不惜以牺牲自己的子女为代价。王皇后和萧淑妃在这场争宠中输得一败涂地，但武则天的野心绝不仅仅是当个皇后那么简单——她要的是统治天下，成为大唐的主人！

尽管这是一步险棋，为了这一天的到来，武则天历尽艰险，在李治的猜疑和朝臣们的反对声中曾几度差点被废后，六八四年，在因李治患有风疾而其代为处理朝政长达二十多年之后，武则天虽暂未称帝，但她却废中宗李显、另立李旦为帝，开启了武氏临朝称制、自专朝政的格局。

朝中不乏拥戴武则天摄政的大臣，同时也有许多激烈的反对者。譬如这年九月，出身将门的柳州司马徐敬业（因祖辈获赐姓为李，又称李敬业）就自称“匡复府大将军”，与其弟徐敬猷及魏思温、唐之奇等几个官场失意的僚友聚集了十万部众，在扬州发动了反武的起义。

徐敬业志大才疏且战略频频失误，起义军很快就在朝廷三十万大军的讨伐中败下阵来，他自己也因此被部将所杀，身首异处。起义虽然失败了，但起义中那篇笔力雄健、号召天下人共同伐武的《代李敬业讨武曌檄》却名垂千古，一直流传至今。据史料记载，武则天看了此文后曾感慨道：“有如此才不用，宰相过也。”（见《唐才子传》）——而这篇檄文的撰写者，正是被后世誉为“初唐四杰”之一的骆宾王。

咏鹅神童的西行与入狱

骆宾王生前曾当过官吏、参过军、做过幕僚，但真正令他扬名千古的，还是他的文才。

说起骆宾王的诗，无人不知他年仅七岁时随口咏出的这首《咏鹅》：

鹅，鹅，鹅，曲项向天歌。

白毛浮绿水，红掌拨清波。

小小年纪就能写出如此动静相生的小诗，可见他的才华与天赋！

然而，年少成名的神童骆宾王身世坎坷，一辈子都过得不太顺畅。

十几岁时，他那当县令的父亲就撒手人寰了。父亲去世后，他穷愁不堪，曾一度颠沛流离，差点成了游手好闲的赌徒。后来，骆宾王总算凭着自己的文才受到朝廷的眷顾，得了个主持祭祀之礼的闲差奉礼郎，但清闲日子没过几天就因事而被贬谪，从军西域，过了很长一段戍守边疆的生活。

从军生涯十分艰辛，正如骆宾王在《从军中行路难》诗中所写的那

样："杳杳丘陵出，苍苍林薄远。途危紫盖峰，路涩青泥坂。去去指哀牢，行行入不毛。绝壁千里险，连山四望高。""东伐西征凡几度。夜夜朝朝斑鬓新，年年岁岁戎衣故。"不论道路多么难行，不论前方有着怎样的险境，将士们都只能前往。太平年间，他们背井离乡在荒僻之地戍边，遇到战事，他们就被朝廷调来遣去、东征西战。年复一年，当年的壮士成了鬓发斑白的老人，可他们依然得身着戎装，依然不得回到故乡去。

对于这些戍边将士，骆宾王是同情的，故而发出了"谁惮三边征战苦。行路难，行路难，歧路几千端"的慨叹。但在战事频仍的唐朝初年，时人都有尚武的倾向。对骆宾王来说，戍守边疆固然艰辛，但西北苍茫雄阔的凄凉景象，激发了他的雄心壮志，令他写下了《从军行》这样慷慨雄健的边塞诗：

平生一顾念，意气溢三军。野日分戈影，天星合剑文。

弓弦抱汉月，马足践胡尘。不求生入塞，唯当死报君。

与唐朝以前的诗人相比，骆宾王的诗歌笔力刚劲清新，一扫以前宫廷诗浮艳绮靡的诗风，开创了唐诗雄健、奔放的新气象，不愧"初唐四杰"的名号。

作为诗人，骆宾王是开一代诗风的才子，但在仕途上，他是个命运坎坷的失败者。

离开西域后，骆宾王曾在西蜀一带漂泊，在姚州道大总管李义幕府里当过“檄文手”，当时平定蛮族叛乱的檄文，多出自骆宾王之手。

不过，令骆宾王心心念念的还是京城长安。他曾在《久戍边城有怀京邑》一诗中写道：

扰扰风尘地，遑遑名利途。盈虚一易舛，心迹两难俱。

弱龄小山志，宁期大丈夫。九微光贲玉，千仞忽弹珠。

棘寺游三礼，蓬山簉八儒。怀铅惭后进，投笔愿前驱。

北走非通赵，西之似化胡。锦车朝促候，刁斗夜传呼。

战士青丝络，将军黄石符。连星入宝剑，半月上雕弧。

拜井开疏勒，鸣桴动密须。戎机习短蔗，祆祲静长榆。

季月炎初尽，边亭草早枯。层阴笼古木，穷色变寒芜。

海鹤声嘹唳，城乌尾毕逋。葭繁秋色引，桂满夕轮虚。

行役风霜久，乡园梦想孤。灞池遥夏国，秦海望阳纡。

沙塞三千里，京城十二衢。杨沟连凤阙，槐路拟鸿都。

璧殿规宸象，金堤法斗枢。云浮西北盖，月照东南隅。

宝帐垂连理，银床转辘轳。广筵留上客，丰馔引中厨。

漏缓金徒箭，娇繁玉女壶。秋涛飞喻马，秋水泛仙舻。

意气风云合，言忘道术趋。共矜名已泰，讵肯沫相濡。

有志惭雕朽，无庸类散樗。关山暂超忽，形影叹艰虞。

结网空知羡，图荣岂自诬。忘情同塞马，比德类宛驹。

陇坂肝肠绝，阳关亭候迂。迷魂惊落雁，离恨断飞凫。

春去荣华尽，年来岁月芜。边愁伤郢调，乡思绕吴歈。

河气通中国，山途限外区。相思若可寄，冰泮有衔芦。

在西北、西南漂泊数年后，他终于又回到长安，回到了那个令他无比思念的地方。可回到长安之后，亲人故去、故友离散不得相聚，而自己又赋闲在家的境况，又令他感到孤独难过。

正如他在《于西京守岁》一诗中所写：

闲居寡言宴，独坐惨风尘。忽见严冬尽，方知列宿春。

夜将寒色去，年共晓光新。耿耿他乡夕，无由展旧亲。

新春即将来到，而他却独自一人呆呆地守着一座空屋，境况惨淡。眼睁睁地望着自己一年年老去，骆宾王的内心除了孤寂，就只剩下志向得不到施展的苦闷与焦虑了。

不过，毕竟骆宾王是当时的名士，他想在京城谋个普通官职并非没有门路，诗歌就是他的敲门砖。譬如那首被后世誉为绝唱的长诗《帝京篇》，就是骆宾王赠给时任吏部侍郎裴行俭的自荐诗。

山河千里国，城阙九重门。

不睹皇居壮，安知天子尊。

皇居帝里崤函谷，鹑野龙山侯甸服。

五纬连影集星躔，八水分流横地轴。

秦塞重关一百二，汉家离宫三十六。

桂殿嵚岑对玉楼，椒房窈窕连金屋。

三条九陌丽城隈，万户千门平旦开。

复道斜通鳷鹊观，交衢直指凤凰台。

剑履南宫入，簪缨北阙来。

声名冠寰宇，文物象昭回。

钩陈肃兰戺，璧沼浮槐市。

铜羽应风回，金茎承露起。

校文天禄阁，习战昆明水。

朱邸抗平台，黄扉通戚里。

平台戚里带崇墉，炊金馔玉待鸣钟。

小堂绮帐三千户，大道青楼十二重。

宝盖雕鞍金络马，兰窗绣柱玉盘龙。

绣柱璇题粉壁映，锵金鸣玉王侯盛。

王侯贵人多近臣，朝游北里暮南邻。

陆贾分金将宴喜，陈遵投辖正留宾。

赵李经过密，萧朱交结亲。

丹凤朱城白日暮，青牛绀幰红尘度。

侠客珠弹垂杨道，倡妇银钩采桑路。

倡家桃李自芳菲，京华游侠盛轻肥。

延年女弟双凤入，罗敷使君千骑归。

同心结缕带，连理织成衣。

春朝桂尊尊百味，秋夜兰灯灯九微。

翠幌珠帘不独映，清歌宝瑟自相依。

且论三万六千是，宁知四十九年非。

古来荣利若浮云，人生倚伏信难分。

始见田窦相移夺，俄闻卫霍有功勋。

未厌金陵气，先开石椁文。

朱门无复张公子，灞亭谁畏李将军。

相顾百龄皆有待，居然万化咸应改。

桂枝芳气已销亡，柏梁高宴今何在。

春去春来苦自驰，争名争利徒尔为。

久留郎署终难遇，空扫相门谁见知。

当时一旦擅豪华，自言千载长骄奢。

倏忽抟风生羽翼，须臾失浪委泥沙。

黄雀徒巢桂，青门遂种瓜。

黄金销铄素丝变，一贵一贱交情见。

红颜宿昔白头新，脱粟布衣轻故人。

故人有湮沦，新知无意气。

灰死韩安国，罗伤翟廷尉。

已矣哉，归去来。

马卿辞蜀多文藻，扬雄仕汉乏良媒。

三冬自矜诚足用，十年不调几邅回。

汲黯薪逾积，孙弘阁未开。

谁惜长沙傅，独负洛阳才。

此时，骆宾王已年届不惑，时光荏苒，不知不觉，半辈子就在碌碌无为中挥霍掉了。回想自己的一生，明明才华过人却得不到重用，他感到愤愤不平，而这种不平，在久积于心之后终于酿成了《帝京篇》这一洋洋洒洒又充满现实主义色彩的鸿篇巨作，在当时传遍京畿，被时人叹为“绝唱”。

而《帝京篇》一诗的主旨，正如清人沈德潜所评价的那般：“首叙形式之雄，宫阙之壮；次述王侯贵戚之奢僭无度，至‘古来’以下，慨世

道之变迁；‘已矣哉’以下，伤一己之湮滞。”

后来因为具有才名且受人举荐，骆宾王再度回到朝廷，还曾一度官至侍御史。侍御史好歹也算是个从六品下的官职，比起那些七品、八品、九品及九品开外的，不知高了多少个等级。不过，没过多久，骆宾王就把这个好不容易得到的官职弄丢了。

至于怎么丢的，跟“初唐四杰”中的另外三位一样，骆宾王在仕途上之所以坎坷不顺，很大一部分原因就出在文人才高气傲、喜欢讽刺调侃的毛病上！

当时，因唐高宗李治的风疾越来越严重，皇后武则天渐渐成了大唐实际的统治者，而朝中大臣自“废王立武”风波以来，早就因赞同或反对这个女人而分成了两个敌对阵营，并且，这场持续了十几年之久的你死我活的政治斗争大有愈演愈烈之势。在支持武则天与反对武则天的两派中，骆宾王明显属于后者，他看不惯武则天飞扬跋扈、心狠手辣的作风，因此几度上表劝谏，结果劝谏不成，反倒被人诬告“贪赃”与“触忤武后”，把自己“劝”进了大牢。

正是在狱中，他写下了那首著名的《在狱咏蝉》：

西陆蝉声唱，南冠客思侵。

不堪玄鬓影，来对白头吟。

露重飞难进，风多响易沉。

无人信高洁，谁为表予心？

骆宾王一身侠骨，平日里专爱打抱不平，一心想着该如何建功立业、做于国于民有利的事，现如今却被扣上“贪赃”和“触忤武后”的罪名，他当然愤愤不平，要为自己澄清。

少年识事浅，不知交道难。

一言芬若桂，四海臭如兰。

宝剑思存楚，金锤许报韩。

虚心徒有托，循迹谅无端。

太息关山险，吁嗟岁月阑。

忘机殊会俗，守拙异怀安。

阮籍空长啸，刘琨独未欢。

十步庭芳敛，三秋陇月团。

槐疏非尽意，松晚夜凌寒。

悲调弦中急，穷愁醉里宽。

莫将流水引，空向俗人弹。

正如这首《咏怀》所述，年轻时，骆宾王也曾抱有“宝剑思存楚，金锤许报韩”的远大志向，渴望能抛洒热血，干出一番惊天动地的事业来，可惜“少年识事浅，不知交道难”，如今人到中年，在亲身经历了一次次因遭小人嫉妒和陷害而被贬，甚至入狱的劫难后，才知道世事的艰难，才终于幡然醒悟，此时的长安并不是他骆宾王能施展才华与抱负的长安了。

可对此，他又能怎么办呢？

“悲调弦中急，穷愁醉里宽。”岁月蹉跎，他就像当年的阮籍和刘琨一样，空有才华与抱负却无从施展，只能暗自叹息、暗自惆怅。

然而，空自悲叹没有一点用处，借酒消愁也没有一点用处，与那些没有大志向的俗人共事更是令人不堪忍受。第二年，骆宾王遇赦出狱，出狱后，他曾担任过一阵子临海县丞，但不久就辞去职务，漫游广陵去了。

事败之后不知去向

清代文学家赵翼曾作《论诗》云：

李杜诗篇万口传，至今已觉不新鲜。

江山代有才人出，各领风骚数百年。

其实哪里需要数百年？在政治开明、经济繁荣的大唐，短短数十年间就涌现出了大量才俊，在诗歌领域，除了七岁就会咏鹅的骆宾王，还有“六岁解属文”的王勃、九岁通过“神童试”的杨炯，以及被邓王李元裕称为邓王府“司马相如”的卢照邻。当然，稍晚的宋之问、沈佺期、杜审言等人也颇有诗名，只是“初唐四杰”在后世的名声更响亮。盛唐大诗人杜甫就曾作《戏为六绝句》来称赞骆宾王、卢照邻、王勃、杨炯在诗歌上的成就：

……

王杨卢骆当时体，轻薄为文哂未休。

尔曹身与名俱灭，不废江河万古流。

纵使卢王操翰墨，劣于汉魏近风骚。

龙文虎脊皆君驭，历块过都见尔曹。

才力应难跨数公，凡今谁是出群雄。

或看翡翠兰苕上，未掣鲸鱼碧海中。

……

王、杨、卢、骆四人并非后世才渐渐成名，其实在当时，在他们都还十分年轻的时候，就已经像文坛的四颗璀璨的新星，闪耀出了夺目的光彩。在唐高宗执政后期、武则天尚未完全独揽朝政那些年，这四位才名显赫的才俊曾一度齐聚长安城，像别的文人志士一样，在那里谋求与等待实现理想抱负的机会。

当时，有个名叫李敬玄的朝臣十分倾慕王、杨、卢、骆的才华，曾向他的同僚裴行俭举荐这四位才子。当然，裴行俭可不是一个寻常人物，作为唐高宗时的一代名臣，他不光文韬武略，对内有兴邦立国之才，对外有兵不血刃、战无不胜之谋略，据说还掌握了一门绝学，“通阴阳、历术，每战，豫道胜日。善知人”，能从一个人的面相和行为举止推测出他未来的命运。

据说，当年裴行俭仍在吏部当官时，见了苏味道后曾说他日后会担当选拔人才的重任。而后果不其然，苏味道成了大唐宰相。而对于当时在文坛颇具盛名的王、杨、卢、骆四人，裴行俭却不怎么看好，他向举荐四杰的李敬玄说：“士之致远，先器识，后文艺。如勃等，虽有才，

而浮躁衒露，岂享爵禄者哉？炯颇沉嘿，可至令长，余皆不得其死。”（见《新唐书》）

巧合的是，这四人的命运竟均被裴行俭不幸言中！

王勃因浮躁而不懂收敛频遭嫉妒与陷害，最终在探父途中溺亡，二十几岁就终结了一生，既没当上高官，也没能长寿，的确不是个“享爵禄者”。

杨炯的命运似乎比王勃略好一些，曾在朝中当过一阵子校书郎、弘文馆学士，后来又在盈川当过县令，活得也比王勃更长久一些。

杨炯生活的年代，唐朝与西北边境的吐蕃、突厥战事不断，跟当时许多有识之士一样，他也曾渴望奔赴边疆、投笔从戎，还为此写下了不少充满雄壮之气的边塞诗，如那首铿锵有力的《从军行》，便是他报国志向的反映：

烽火照西京，心中自不平。

牙璋辞凤阙，铁骑绕龙城。

雪暗凋旗画，风多杂鼓声。

宁为百夫长，胜作一书生。

可惜，表面“沉嘿”、有着宏大报国志向的杨炯，也跟王勃一样并不适宜当官。首先，他的骨子里有着一股傲气，像一匹难以驾驭的野马，时时违背他刻意表现出的沉静的姿态，令他做出一些不合时宜之举，从而成为冒犯他人并影响自己仕途的一道障碍。譬如，在京城当官时，因为看不惯一些朝臣的矫揉造作、趾高气扬，杨炯就给他们起了一个外号叫“麒麟楦”，讽刺这些大臣是一头头钻在华美的麒麟套子里的驴，看上去神气活现，实际却徒有其表、不堪一用。叫别人“麒麟楦”，杨炯的确是过了嘴瘾，但在朝中如此为人处世，不得罪人才怪！

其次，杨炯也没有在朝中当大官的气度和器量。当他被调到地处江南的盈川当县令时，一直对他颇为欣赏的张说曾在为他饯行时好意提醒他“才勿骄吝，政无烦苛”，可见杨炯一直是个骄吝、严苛的人，这也正是他在朝中遭受排挤、沉沦下僚的原因。

过去的骄吝、严苛已不可挽回地造成了他的仕途不顺，但倘若杨炯能够及时改正，或许还有补救的余地，可惜，到了盈川之后，他还是一副我行我素的老样子，恃才傲物、气量狭小、待人严苛，导致的结果只能是上司不疼、下属不爱，他的仕途又能够走多远呢？

裴行俭说杨炯“可至令长”，而杨炯一生也的确只当了些无足轻重的小官，最终四十几岁就死于任所，一生也不曾大富大贵。

再说卢照邻，虽然他才华横溢，被邓王李元裕称为邓王府之“司马相如”，虽然他的长诗《长安古意》写得文采飞扬，雄厚有力，被《唐诗镜》评为“端丽不乏风华，当在骆宾王《帝京篇》上”，而诗中“得成比目何辞死，愿作鸳鸯不羡仙”等名句，千百年来也一直为后人所传

颂，虽然连与他同时代的恃才傲物、将王勃也不放在眼里的杨炯曾一度自谦地表示，在时人“王杨卢骆”的排序中，他因自己的名字排在卢照邻前面而感到羞耻，但卢照邻活得并不幸福，不仅生前受尽被放逐、受牵累入狱的打击，还因身体羸弱、疾病缠身而痛苦不堪。

浮香绕曲岸，圆影覆华池。

常恐秋风早，飘零君不知。

这首作于早年的《曲池荷》，恰如一首谶诗，预言了卢照邻的未来。在风疾的折磨下，缠绵病榻十几年的卢照邻终于不堪忍受手脚萎缩、生活不能自理的苦痛，与家人诀别后投水而亡，正应了裴行俭“不得其死”的预言。

而骆宾王的结局又是怎样的呢？

此地别燕丹，壮士发冲冠。

昔时人已没，今日水犹寒。

从狱中出来之后，骆宾王更是对武则天当权心怀不满，他的理想是要成为荆轲那样的壮士，伺机而动，为匡复李唐王朝干出一番事业来。

怀着这样的雄心，骆宾王来到了江南，来到了扬州。他在街市上徘徊，在人群中寻觅，寻觅那些跟他一样有着反武之心的人。

当时的政治和权力中心在长安，在洛阳，江南虽然是富庶之地、鱼米之乡，却跟西蜀一样，是失宠官员的流放地。正因如此，六八四年，当武则天废李显、立李旦，实际独揽朝政之后，徐敬业才能一呼百应，在短时间内聚集起徐敬猷、唐之奇、杜求仁、骆宾王等对朝廷不满的起义军“领袖”，徐敬业自立为“匡复府大将军”，其余人有的为“长史”，有的为“司马”，有的为“军师”，而以诗文见长的骆宾王则还是干回当年在姚州道大总管李义军幕中所干的老本行，被任命为“记室”，充当这支反武大军的号角与吹鼓手，除了那篇著名的《代李敬业讨武墨檄》，他还写下了《在军登城楼》一诗：

城上风威冷，江中水气寒。

戎衣何日定，歌舞入长安。

在骆宾王看来，徐敬业起兵讨伐武则天，是以有道伐无道，因此定能得民心，最终在百姓的拥戴下顺利进入长安城，将朝政还于被废黜并被赶出了长安城的庐陵王李显。

然而，文人毕竟是文人，骆宾王还是太简单、太天真了！

事实上，徐敬业此次起兵的目的并不那么单纯，匡扶李显复位只是噱头，实际上他是妄想自己篡夺李唐江山，否则他就应当听取军师魏思温的劝告，一路北上直取东都洛阳，而不是留下一部分兵力在江都营造自己的巢穴，只带一部分人马过长江攻打常州、润州了。

对于徐敬业的这次起义，清代历史学家蔡东藩曾如此评论道：

徐敬业起兵扬州，苟能用魏思温之策，直指河洛，锐图匡复，即至兵败身亡，犹不失为唐室忠臣，乃始以失职生谋，继以营巢致覆，死不足惜，例以翟义袁粲诸人，且有愧焉。要之私心一起，身名两败，裴炎、徐敬业，皆以一私字误之。

起义失败后，徐敬业被部将所杀，而唐之奇、魏思温等余党也均被擒获斩首，至于骆宾王，他的下落成了一个谜，历史上众说纷纭，有说他兵败后被杀的，有说他在走投无路时投江而死，也有说他跳水逃生、最终隐姓埋名活了下来的。

此外，还有一种说法。据说，某一年，唐代另一位诗人宋之问因事被贬，后来被召还时曾游览灵隐寺。在一个明月朗朗、清风徐拂的夜晚，宋之问独自来到长廊，看着夜色涔涔中的山景，不觉诗兴大发，随口吟道："鹫岭郁岧峣，龙宫隐寂寥。"

过了许久，见没有下文，长廊边一间僧房里忽然传来一个声音："年轻人这么晚了还不睡，却在这里苦吟，是为何啊？"

宋之问闻声望去，只见僧房里点着一支昏暗的蜡烛，透过窗户，依稀可见一个身形消瘦的老僧，便随口答道："我想为此寺题词一首，无奈怎么也想不出下联来。"

此时，只听老僧轻轻一笑，然后问道："为什么不对'楼观沧海日，

门对浙江潮’呢？”

因老僧的这一句点拨，宋之问这才终于又文思泉涌，一口气作完了《灵隐寺》这首诗：

鹫岭郁岧峣，龙宫锁寂寥。

楼观沧海日，门对浙江潮。

桂子月中落，天香云外飘。

扪萝登塔远，刳木取泉遥。

霜薄花更发，冰轻叶未凋。

夙龄尚遐异，搜对涤烦嚣。

待入天台路，看余度石桥。

因夜深不便探访，宋之问在吟诵完这首得意之作后便回到自己的房间去了。第二天，他一早起来去拜访老僧，可老僧已不知去向。据说，这位老僧不是别人，正是在徐敬业兵败后侥幸逃出的骆宾王。（见《唐才子传》）

“近乡情更怯，不敢问来人”历史上最声名狼藉的诗人——宋之问

龙门诗宴夺锦袍

在河南熊耳山南麓，古老的伊河从群山脚下匆匆流过，相传这里曾是鸾鸟栖息的地方，因此伊河在旧时又叫“鸾水”。鸾水由南向北，一路流向洛阳城南，它的两岸，是东西对峙的香山和龙门山，两山夹一水，草木葱郁、风景绝佳，不光有鬼斧神工的“伊阙”胜景，更有自北魏以来历代雕刻于两岸崖壁上的佛龛、佛像，景象壮观，自古为帝王将相乘舟览胜之地。

一千三百多年前的一天，清风朗朗，阳光明媚，龙门山水在蓝天白云的衬托下似乎更旖旎妩媚了。这天，当时已独掌朝政大权的武则天亲率文武百官前来游览。

武则天是个智慧而有野心的女人，同时也颇具才华，一生曾写下不少诗歌，据说她当年在感业寺时写给唐高宗的《如意娘》，曾令大诗人李白都怅然若失、自愧不如，而她少女时之所以被召入宫，除了美貌外，更是因为其出色的才华。

转眼几十年过去，当年的武才人已然成了天下的主人，但她雅兴未减，游龙门时命随行的群臣即兴赋诗以记当日之盛事，谁第一个作成，

谁就能获得一件锦袍作为奖励。

一则，唐朝初年，尤其自“贞观之治”之后，国家百废俱兴、人才济济，在文化上，诗歌这种古老的艺术也焕发出了新的光彩，开始出现五言古体诗、七言古体诗、五言绝句、七言绝句、五言律诗、七言律诗等丰富多彩的形式，其风格更是变化多端、不一而足，而诗人也井喷似的出现，甚至可以说，当时的文人几乎没有不会作诗的。二则，由于此次诗歌宴会的召集者为掌握百官命脉的武则天，这无疑成了一个绝好的展示自己才华的机会，倘若能在此次诗会中有出类拔萃的表现，说不定还能因此加官晋爵、平步青云。正因如此，当年那场看似只是为了助兴的龙门诗会变成了一场百官的诗歌竞技，武则天的话音刚落，随行的官员们就立即各自沉思起来。

不一会儿，当其他人还在绞尽脑汁苦思冥想时，有一个官员已经快速吟成一首，并迅速写下来呈了上去。此人便是左史东方虬。武则天看了看东方虬的诗，微微颔首，随后便将事先已备好的锦袍赏赐给了他。东方虬叩谢了武则天，将钦赐的锦袍端在手里看了又看，内心无比激动与喜悦。

不一会儿，又一名官员奋笔疾书后，微微擦了一把额头的汗，也将写完的诗稿呈了上去。他在诗中如此写道：

宿雨霁氛埃，流云度城阙。

河堤柳新翠，苑树花先发。

洛阳花柳此时浓，山水楼台映几重。

群公拂雾朝翔凤，天子乘春幸凿龙。

凿龙近出王城外，羽从琳琅拥轩盖。

云罕才临御水桥，天衣已入香山会。

山壁崭岩断复连，清流澄澈俯伊川。

雁塔遥遥绿波上，星龛奕奕翠微边。

层峦旧长千寻木，远壑初飞百丈泉。

彩仗蜺旌绕香阁，下辇登高望河洛。

东城宫阙拟昭回，南阳沟塍殊绮错。

林下天香七宝台，山中春酒万年杯。

微风一起祥花落，仙乐初鸣瑞鸟来。

鸟来花落纷无已，称觞献寿烟霞里。

歌舞淹留景欲斜，石关犹驻五云车。

鸟旗翼翼留芳草，龙骑骎骎映晚花。

千乘万骑銮舆出，水静山空严警跸。

郊外喧喧引看人，倾都南望属车尘。

嚣声引飏闻黄道，佳气周回入紫宸。

先王定鼎山河固，宝命乘周万物新。

吾皇不事瑶池乐，时雨来观农扈春。

这首名为《龙门应制》的七言歌行写得洋洋洒洒，先描绘了洛阳花红柳绿、亭台楼阁的春日胜景，再写群臣随武后礼佛及在伊河上游览观景的盛事，而无论写景还是记事，文辞都十分优美，且用的全是“七宝台”“万年杯”“祥花”“瑞鸟”这些祥瑞之词，尤其是诗歌的最后两句：“吾皇不事瑶池乐，时雨来观农扈春”，对武氏政权进行了大肆赞美，这马屁真是拍得既专又准，很得武则天之心。

武则天拿着这首新鲜出炉的应制诗，一边看，一边赞不绝口，于是命人将东方虬还未看够、摸够的锦袍收了回来，转赐给了眼前这位仪表堂堂而又才华横溢的年轻官员。这位年轻官员，就是宋之问。

宋之问比“初唐四杰”中的王勃、杨炯年龄要小几岁，武则天登基称帝时，他也不过三十岁左右。他的父亲宋令文在高宗时曾任骁卫郎将，也是个奇人，相传生平有三绝：一绝是他的书法，二绝是他的文辞，三绝则是他的神力。据说当年禅定寺有一头力大无比的牛发了疯四处顶人，人们吓得不行，又没有人敢靠近它，只好围了一圈很大的栏杆将它关了起来。宋令文听说这件事后觉得太不可思议了，他赶到禅定寺，二话不说就跳进了牛栏，直奔疯牛而去。疯牛见了他，低着头一路猛冲过来，但宋令文丝毫不畏惧，待疯牛靠近时，用两只手死死地抓住牛角拉拽，没几下，那疯牛就被他折断颈骨、倒地身亡了。

宋令文有三个儿子，据说三个儿子各继承了他的一绝：一个工书法，一个骁勇过人，而作为长子的宋之问则在文才方面青出于蓝而胜于蓝，比父亲宋令文高出了许多，并且年纪轻轻就进士及第踏上了仕途。

踏上仕途后不久，宋之问就同杨炯等名士一起被召入了崇文馆任学士。崇文馆原为太子读书的地方，后成为融贵族学校与大型皇家图书馆为一体的综合机构，在这里读书的学子都是皇亲国戚或达官显贵家的公子哥，而学士则是负责教授这些学子读书的老师，其身份十分荣耀。

不过，同为才子的宋之问与杨炯在为人与性格上截然不同，而文如其人，因此他们的诗风也截然不同。

跟同为“初唐四杰”的王勃相比，杨炯不及王勃狂傲，也曾为自己的政治前途，时不时地写些迎合圣上的应制诗文——如他写给武则天的文辞雅丽的《盂兰盆赋》，就对女皇大肆吹捧，但瑕不掩瑜，不管怎么说，杨炯骨子里还是清高的，内心也还是有理想的，否则就不会讥笑朝

中大臣为“麒麟楦”，也不会写出《从军行》《战城南》这类慷慨激昂的边塞诗了。

至于宋之问，不知他是否也曾有过驰骋沙场、建功立业的理想抱负，但从他的行为和表现来看，他是个十足的投机分子，功名利禄是他毕生的追求，这也直接决定了他诗文的特色与格局。可以说，宋之问的诗文风格跟杨炯、王勃等人是完全对立的，“初唐四杰”所崇尚的，是有骨气的、刚健的诗风，而宋之问所追求的，则是靡丽精巧的风格，所作也多为粉饰太平、歌功颂德的应制诗。

如《奉和九月九日登慈恩寺浮屠应制》：

凤刹侵云半，虹旌倚日边。

散花多宝塔，张乐布金田。

时菊芳仙酝，秋兰动睿篇。

香街稍欲晚，清跸扈归天。

又如《麟趾殿侍宴应制》：

北阙层城峻，西宫复道悬。

乘舆历万户，置酒望三川。

花柳含丹日，山河入绮筵。

欲知陪赏处，空外有飞烟。

虽然宋之问所作的此类应制诗无非是写写景、叙叙事，其中再掺杂一些讨主上欢心的阿谀奉承之词，但结构精巧、用词华丽，其中也不乏“今朝万寿引，宜向曲中弹”等佳句。他尤其擅长写五言律诗，在当时几乎无人能出其右，并因此与善作七言律诗的沈佺期并称“沈宋”，成为武则天时代最具盛名的宫廷诗人之一。

女皇武则天十分喜欢宋之问辞藻华美、闻之悦耳的诗文，无论巡幸何处都要带上他，这令宋之问倍感荣耀，并更坚定了通过写诗来博取声名与官位的决心。与此同时，由于宋之问善于作诗而深得女皇宠幸，靡丽精巧的“宋氏”诗风一度在朝中流行开来，为攀龙附凤之人竞相效仿。

为女皇的男宠倒夜壶

武则天当权时，天下朝臣中权势最为显赫的，不是哪个宰相，也不是哪个将军，而是被时人称为“五郎”“六郎”的张易之与张昌宗兄弟。

这对张家兄弟并非出身贫寒，说起来还算有些来头——他们出身于中山张氏，其祖先可一路追溯到西汉丞相张苍，而张家传到唐代时，又出了一位宰相，名叫张行成，他就是张易之与张昌宗的叔祖父。

不过，同样是当官，张易之与张昌宗这对兄弟跟叔祖父张行成的方式截然不同：张行成靠的是执法严明、善于进谏、不畏权贵的才干，而他的两位侄孙靠的竟是谄媚之功与秀美的容貌——先是面若莲花的“六郎”张昌宗受太平公主引荐成了武则天的男宠，其后，“六郎”又向武则天推荐了自己的哥哥“五郎”张易之。张易之也是个响当当的美男子，不光身材秀美、皮肤白皙、容貌俊美、顾盼生辉，且精通音乐及多项技艺，甚至还会炼制丹药。

在权力达到顶峰之后，武则天开始了纵情享乐的人生，对于这两位男宠十分满意，虽然这对兄弟什么功绩都没有，但她还是冒天下之大不韪，任性地凭着自己的喜好，大方地赐给他们高官厚禄、宝马豪宅，还将两人分别封为“恒国公”和“邺国公”，对其父母也进行了追封。

因为有武则天这座靠山，张易之、张昌宗兄弟在当时权倾朝野，谁在背后非议他们与武则天的关系，或对他们有所不满，他们就毫不留情

地借女皇之手将其铲除。

大臣魏元忠不过是在武则天面前说了“使小人得在君侧，臣之罪也”，就被张氏兄弟诬告，称其在背后说“主上老矣，吾属当挟太子而令天下”。幸亏武则天还没老到昏聩，她对张氏兄弟的话心存怀疑，于是把涉事的几人找来对质，又将一开始迫于压力不得不作了伪证的张说单独召来盘查，才得知魏元忠是无辜的。然而，尽管如此，为了张氏兄弟，她还是将魏元忠贬了官。（见《旧唐书》）

除了朝中大臣，张氏兄弟的胆子竟然还大到敢对皇室贵族动手，贵为皇太孙的李重润就因为私下与妹妹永泰郡主和妹婿魏王武延基议论张氏兄弟和祖母武则天的事而被赐死了。（见《新唐书》）

因为武则天的无限宠爱与包庇，张易之与张昌宗在朝中炙手可热、权倾一时，当时别说是朝中大臣，就连宗室成员和皇亲国戚也都纷纷上门去巴结、迎合他们。

这凭借相貌得到的权势虽然为正人君子所不齿，但一心追求富贵显赫的宋之问则将这一切都看在眼里，他对张氏兄弟既羡慕又嫉妒，多么渴望自己也能像他们一样服侍于女皇左右，不费吹灰之力就得到自己想要的一切荣耀！

尽管宋之问也容貌秀美，但毕竟不及张氏兄弟年轻，要想获得女皇的青睐，唯一能靠的就是他的才华。为此，他曾谋求成为“北门学士”。“北门学士”为武则天的私人智囊团，全由文章高手组成，职责是

分宰相之权，帮助武则天造舆论、出主意，具有从玄武门出入禁中的特权。可遗憾的是，因为他有口臭，不能像张氏兄弟那样口吐兰香，因而遭到了女皇的拒绝。（见《唐才子传》）这件事令宋之问备受打击，内心的忧郁无法排遣，却又不可明说，只好通过诗中含蓄的笔调来表达心中的伤感与惆怅。

八月凉风天气晶，万里无云河汉明。

昏见南楼清且浅，晓落西山纵复横。

洛阳城阙天中起，长河夜夜千门里。

复道连甍共蔽亏，画堂琼户特相宜。

云母帐前初泛滥，水晶帘外转逶迤。

倬彼昭回如练白，复出东城接南陌。

南陌征人去不归，谁家今夜捣寒衣。

鸳鸯机上疏萤度，乌鹊桥边一雁飞。

雁飞萤度愁难歇，坐见明河渐微没。

已能舒卷任浮云，不惜光辉让流月。

明河可望不可亲，愿得乘槎一问津。

更将织女支机石，还访成都卖卜人。

四处都是“画堂琼户”“云母帐”“水晶帘”的洛阳城多么美好！八月里清风吹拂、万里无云时那天上的银河是多么美好！可是在这明亮的银河照耀之下，却有着那么多离别之人、相思之人，她们是丈夫远征的捣衣女，是与情人分离的纺织女，同时也是想亲近明河而不得的宋之问。诗中的明河，既是宋之问向往成为的“北门学士”，也是女皇武则天。

这首《明河篇》笔调神奇瑰丽，充满了浪漫色彩，而凄迷、伤感的基调中，又隐隐流露出志不得扬的怅惘，与宋之问寻常所作的无关痛痒的应制诗大为不同，堪称一篇佳作。据说武则天看了《明河篇》后，曾对朝中另一才子崔融说：“我不是不知道宋之问有才，之所以拒绝他，实在是因为他有口疾啊！”（见《本事诗·怨愤》）

不过，这一小小的挫折并没有令宋之问放弃追求通达宦途的努力，既然无法亲近女皇本人，何不亲近与她亲近之人呢？

宋之问很快又将目标转向了因受武则天恩宠而权倾一时的张易之，为讨好张易之，宋之问不光甘愿当他的枪手替他写诗文，还自降人格到替张易之端夜壶的地步！

当然，这种没有底线的付出是有回报的，这回报就是得以与达官显贵们交往，得以安享荣华富贵。

然而，毕竟是文人，宋之问并非不知羞耻之徒。有时他的内心也会挣扎，会产生厌倦情绪，会有隐退的念头，可他始终无法下定决心这么做。当他厌倦了官场上的逢迎、厌倦了自己谄媚的嘴脸时，他就逃到他的别业中去，逃向陆浑山庄和蓝田山庄去。

归来物外情，负杖阅岩耕。

源水看花入，幽林采药行。

野人相问姓，山鸟自呼名。

去去独吾乐，无然愧此生。

正如这首《陆浑山庄》所写，秀美的山川野景成了宋之问的精神寄托，他得以在那里暂时忘却为追求世俗功名带来的烦恼，忘却自己昧心讨好奉承的龌龊之举，在花影与鸟鸣中过上一段清静的生活。

“大义灭亲”的壮举之后

七〇五年正月的一天，年逾八旬的女皇武则天躺在病床上，沉沉地睡着了。当时，她的身边没有其他人，唯有她最为宠爱的张氏兄弟获准侍奉在侧。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一切都如往常一样安静，但空气中似乎又充满了莫名的躁动，仿佛将有不寻常的事情发生。

突然，寝宫外传来了一阵纷沓的脚步声。女皇和她的两位男宠还没反应过来发生了什么事，一支由右羽林卫大将军李多祚、驸马王同皎、右散骑侍郎李湛率领的禁军就冲了进来，将张易之、张昌宗兄弟俩以谋反罪抓获并立即杀死，接着，他们又对女皇进行了兵谏，逼迫时已老迈的武则天退位。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神龙政变”。

武则天知道自己大势已去，知道反抗也只能是螳臂当车，只好无可奈何地选择了屈服与退让。

就这样，由武氏建立的周朝灭亡了，废帝李显重新继位为皇帝，天下又成了李氏的天下。

病中的武则天被迁到上阳宫，不足一年就去世了。树倒猢狲散，在武则天失势和张氏兄弟被杀后，曾经攀附张氏兄弟的官员都遭到了清算，当时已官至尚书监丞、左奉宸内供奉的宋之问当然也不例外，被贬谪到了偏远的泷州任参军。

此时，宋之问已经是年近半百之人了，生平过惯了悠游华贵的生活，哪里受得了在这荒蛮之地吃苦呢？没过多久，他就逃了回来，并在回乡途中写下了那首著名的《渡汉江》：

岭外音书断，经冬复历春。

近乡情更怯，不敢问来人。

逃回洛阳后，无处可去的宋之问藏匿在好友张仲之家。不巧的是，当时张仲之与驸马王同皎等人正在密谋暗杀武三思。

武三思是武则天的侄子，为人善揣人意、阿谀奉承，为讨好武则天，他不惜大兴土木、劳民伤财，曾率四夷首长请铸铜铁为天枢，借以“黜唐颂周”，又在武则天晚年时建三阳宫于嵩山、兴泰宫于万寿山，以便武则天巡游。武三思的种种逢迎之举很得武则天的欢心，武则天称帝后，将武三思封为“梁王”，在晚年时，还曾一度犹豫究竟要立儿子还是侄子为太子。

武三思从来都不是一盏省油的灯，在武则天晚年时，他就曾说过“自古天子未有以异姓为嗣者”这样的话——很明显，言外之意就是希望姑姑武则天能立自己为太子。若不是当时狄仁杰等朝臣的劝阻，说不定武三思就是皇位的继承人了。现如今，武则天虽然已经去世，但武三思位极人臣，家族势力又很大，他一掌权就积极网罗亲信、迫害异己，不久就将张柬之、敬晖等人或流放或杀害了。

张仲之与驸马王同皎等实在痛恨武三思的所作所为，故而密谋杀之。然而，王同皎在张仲之家进进出出的异常举动引起了宋之问的怀疑，通过打探，他终于得知了这场密谋的内容，感到这正是上天赐予自己再度结交权贵的良机，于是秘密安排家人跑到武三思府上，向武三思告发了这件事。

不久，张仲之与王同皎等人全部被杀，而宋之问却因告发有功，不仅被免除了私自逃回的罪，还重新当上了京官，被擢任鸿胪主簿，仕途又有了新的转机。

然而，因卖友求荣一事，宋之问的名声彻底败坏了。甚至还有人将他与二十多年前的一桩人命官司联系在一起，认为他正是杀害刘希夷的凶手。

刘希夷是与宋之问同时代的诗人，据史料记载为宋之问的外甥。刘希夷十分有才，善弹琵琶，诗歌则以歌行见长，辞章柔婉华丽、情调感伤，在初唐颇具诗名。他最著名的诗歌，就是人们耳熟能详的《白头吟》：

洛阳城东桃李花，飞来飞去落谁家？

洛阳女儿惜颜色，坐见落花长叹息。

今年花落颜色改，明年花开复谁在？

已见松柏摧为薪，更闻桑田变成海。

古人无复洛城东，今人还对落花风。

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

寄言全盛红颜子，应怜半死白头翁。

此翁白头真可怜，伊昔红颜美少年。

公子王孙芳树下，清歌妙舞落花前。

光禄池台文锦绣，将军楼阁画神仙。

一朝卧病无相识，三春行乐在谁边？

宛转蛾眉能几时？须臾鹤发乱如丝。

但看古来歌舞地，唯有黄昏鸟雀悲。

这是一首咏落花、叹思妇、悲年华的诗：花开花落，美貌女子如花的容颜在等待中老去，年少公子轻歌曼舞的生活也很快将成为回忆，这世间没有什么可与时间抗衡，一切美妙的东西都是短暂的、易逝的。

创作这首诗时，刘希夷还是个二十几岁的青年，年纪轻轻的他似乎天生就是个忧伤的才子，他总能一眼洞穿世事，好谈笑的表象之下掩藏着一颗悲观的心。

因为悲观，刘希夷的处世态度是消极的，他不像舅舅宋之问那样热衷于追名逐利，更不会像宋之问那样追在达官显贵后面写各类奉承之作，而是安于自己一方小小的天地，弹弹琵琶，喝喝小酒，再写写诗歌，聊作平淡生活的点缀。

可惜，这样一个在生活中不争不抢、颇具才情的文人竟然年纪轻轻就被人所害、死于非命，而导致这场不幸的，正是他写的那首《白头吟》。

刘希夷与宋之问是亲戚，而且两人年龄相仿，又都是好写诗的文人，平时二人见个面，聊一聊诗歌、聊一聊创作，是很寻常的事。在一次闲聊中，宋之问得知刘希夷写了一篇新作《白头吟》，便急忙要来一睹为快。由于刘希夷的《白头吟》写得太好了，宋之问越看越喜欢，尤其是其中“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这句，令他拍案叫绝，反复吟诵，欲罢不能。

或许在才子眼中，绝妙的佳句犹如绝色美人一般撩人心魄吧，当宋之问得知他是这首诗的第一位读者时，突然心生邪念，想将这首诗据为己有，因此对外甥刘希夷提出了不情之请，希望刘希夷能将这首诗“转让”给他。

宋之问的恳求在刘希夷看来无疑荒唐到了极点，不管宋之问如何苦苦哀求，刘希夷都不肯答应。宋之问求诗不得，嫉妒的烈火在胸中熊熊燃烧，又觉得自己遭受拒绝很没面子，一怒之下，竟派家奴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压死了刘希夷。（见《唐才子传》）

被嫌弃的见风使舵者

自女皇武则天死后，由于唐中宗怯懦无能，朝政大权落于韦皇后手中，而当年女皇无比宠爱的太平公主此时也从幕后走到台前，开始公然插手政治。此外，朝中如武三思之流的大臣也野心勃勃、蠢蠢欲动，积极笼络人才、排除异己，将在“神龙政变”中立下汗马功劳的张谏之等人一一翦除，事后又频频露出图谋不轨的迹象。同时，在未来的皇位继承人李重俊与韦后之女安乐公主之间也开始了剑拔弩张的夺权斗争。看似太平的世道，实际风云暗涌，谁也不知道明天会发生什么。

在如此复杂动荡的局势之下，一向善于见风使舵的宋之问也不觉感到迷茫。他先借告密一事攀附上了权势显赫的宰相武三思，后又跑去附庸太平公主，不久见安乐公主似乎有可能成为未来的女皇，便积极与安乐公主亲近，而他在各派势力之间周旋的法宝，依然是他的那一支笔。

如《奉和梁王宴龙泓应教得微字》：

水府沦幽壑，星轺下紫微。

鸟惊司仆驭，花落侍臣衣。

芳树摇春晚，晴云绕座飞。

淮王正留客，不醉莫言归。

再如《奉和春初幸太平公主南庄应制》：

青门路接凤凰台，素浐宸游龙骑来。

涧草自迎香辇合，岩花应待御筵开。

文移北斗成天象，酒递南山作寿杯。

此日侍臣将石去，共欢明主赐金回。

又如《宴安乐公主宅得空字》：

英藩筑外馆，爱主出王宫。

宾至星槎落，仙来月宇空。

玳梁翻贺燕，金埒倚晴虹。

箫奏秦台里，书开鲁壁中。

短歌能驻日，艳舞欲娇风。

闻有淹留处，山阿满桂丛。

又如《奉和幸韦嗣立山庄侍宴应制》：

枢掖调梅暇，林园艺槿初。

入朝荣剑履，退食偶琴书。

地隐东岩室，天回北斗车。

旌门临窈窕，辇道属扶疏。

云罕明丹壑，霜笳彻紫虚。

水疑投石处，溪似钓璜馀。

帝泽颁卮酒，人欢颂里闾。

一承黄竹咏，长奉白茅居。

在宋之问眼中，这些权贵是保他平安富贵的靠山，而在权贵们看来，出游或设宴时多个吟诗作赋、拍马溜须的人也不是坏事。但在朝廷混迹了大半辈子的宋之问聪明反被聪明误，竟然忘了一身不事二主这个最为简单的道理。一开始，他与这些权贵相处得还算融洽，但渐渐地，

他发现自己已不知不觉陷入了各派势力斗争的漩涡中难以脱身了。

七〇七年，李重俊在与韦后及安乐公主的权力斗争中渐落下风，甚至还被安乐公主当面呼为奴，受尽了凌辱。因感到太子地位受到严重威胁，这年七月的一天，太子李重俊秘密联合左金吾大将军李千里、左羽林大将军李多祚、右羽林将军李思冲等人，率左右羽林军及千骑三百余人发动兵变，先冲入武三思府邸，杀死武三思、武崇训父子及党羽十余人，而后又率军闯入皇城，欲杀害韦皇后、安乐公主与昭容上官婉儿。

韦皇后闻变，和唐中宗一起奔向玄武门。李多祚等人在玄武门遇阻，因手下士卒倒戈而被杀。李重俊得知失败后，带着左右亲信和几个家奴骑上快马飞奔而逃，结果还是被身边人所叛，被害于逃亡途中。

一场酝酿已久的骨肉相残的政变在一片腥风血雨中结束了。

李重俊政变失败后，为铲除竞争对手，韦皇后与安乐公主又开始将矛头指向为她们所忌惮的太平公主，陷害她与太子李重俊同谋。太平公主因萧至忠在唐中宗面前流泪进谏而躲过此劫，但从此与安乐公主母女的敌对变得白热化，已经到了不共戴天的地步。

在这样的情势之下，先追随太平公主后又攀附安乐公主、向皇帝上表歌颂政变中被害的武氏父子功德的宋之问受到了太平公主的嫌恶与忌恨，结果被弹劾贪赃枉法，从考功员外郎的职位上跌落下来，被贬到了越州（今绍兴）当长史。

妾住越城南，离居不自堪。

采花惊曙鸟，摘叶喂春蚕。

懒结茱萸带，愁安玳瑁簪。

待君消瘦尽，日暮碧江潭。

正如这首《江南曲》所写，被贬到远离京城的越州之后，宋之问就像一个被情人冷落的思妇，心中的失落是在所难免的。然而，越州毕竟地处江南，是山清水秀的鱼米之乡。在那里，宋之问游山玩水、置酒赋诗，日子倒也过得十分逍遥。

但这样的太平日子没过几天，又一场宫廷政变发生了。七一〇年，太平公主与李隆基合谋诛杀韦皇后与安乐公主，拥立李旦为帝，李旦就是唐睿宗。

至此，武氏彻底失势了。当年因为攀附武三思、奏请为武三思父子歌功颂德而升官的宋之问，如今却因同样的原因被流放到了遥远的钦州。这是宋之问继被贬泷州之后第二次来到岭南。命运的轮回、身世的沉浮，令他生出了无限的感慨，在途经大庾岭时，写下了《题大庾岭北驿》一诗：

阳月南飞雁，传闻至此回。

我行殊未已，何日复归来。

江静潮初落，林昏瘴不开。

明朝望乡处，应见陇头梅。

宋之问听闻大庾岭是大雁南飞的最南端，而自己却要继续往南，去往那人迹罕至的荒凉之地，登岭远眺，长安与洛阳越来越远，故乡越来越远，不觉思乡情怯、悲从中来。

然而，这种悲愁的情绪，扫除了宋之问这个宫廷诗人身上的绮靡之气，令他在流放途中写下了不少充满真挚情感的优秀之作。如他途经桂林时所作的《始安秋日》：

桂林风景异，秋似洛阳春。

晚霁江天好，分明愁杀人。

卷云山角戢，碎石水磷磷。

世业事黄老，妙年孤隐沦。

归欤卧沧海，何物贵吾身。

此时已是秋天，而地处岭南的桂林却依然一片草木葱翠的景象，看着异乡傍晚雨后初霁、霞光满江的胜景，宋之问的内心却充满了忧郁与痛苦。他后悔了，后悔自己当年不够果决，几十年来一直留恋官场追名逐利，而最终，他费尽心机求来索去，又得到了什么呢？

“归欤卧沧海，何物贵吾身。”这是宋之问得出的结论。他再一次产生了归隐之心，想去到那幽静的山林中，在那云雾缥缈的海岛之上，过着远离俗尘的隐居生活。

然而，此时才悔悟已经晚了。宋之问早先的一切所为已经铸就了他此身的孽缘，比被流放钦州更坏的命运正在不远处等待着他。七一二年，李隆基登上皇位后果断地下旨赐死宋之问，这位才华横溢却声名狼藉的诗人，就这样以悲剧的方式结束了自己的一生。

“少小离家老大回，乡音无改鬓毛衰”最负盛名的诗坛老仙——贺知章

被人嘲笑的礼部侍郎

初唐时期有个了不起的宰相，叫陆象先。他在还没有当上宰相的时候就已经有了很高的声望。七一一年，当时的皇帝唐睿宗最倚重的妹妹太平公主，为了进一步培植自己的势力，向皇上推荐宰相。她非常看重时任太子詹事的崔湜，就召他面见，对他说：“太子詹事的职位不足以发挥爱卿的才能，本宫觉得爱卿不应屈居，目前宰相职位尚且空缺，爱卿以为如何？”没想到崔湜却说：“殿下，臣的才能与德望都还不足以居相位，如果殿下要选贤能，臣以为陆象先最合适，如果陆象先屈居下位，臣是万万不敢上位的。”太平公主怎么会不知道陆象先，只是她觉得此人不一定能为她所用。但既然崔湜这样说，她心想：加以高官厚禄，恩宠日久，为我所用应该是没问题的。

于是，太平公主就让崔湜和陆象先一同就任宰相之职，崔湜对自己所举荐的这个人感到很满意，经常说：“陆公才德，真是超人一等。”但是陆象先并没有因为这个宰相位而依附于太平公主。当时，太平公主权倾朝野，朝廷高官争相示好，只有陆象先不为所动。后来，太平公主想要废掉刚刚受睿宗禅让即位的玄宗，而另立宁王李宪为帝，便召来所有宰相（唐朝实行“群相制”）商议：“宁王是嫡长子，太上皇不应该废长

立幼，诸位爱卿意下如何？”由太平公主推举的宰相都唯唯诺诺，只有陆象先说：“殿下，玄宗能够即位，是因为什么呢？”太平公主说：“当今皇帝能够即位只是因为有一时之功，可是如今德不服人，难道不应该废掉吗？”陆象先说：“当今皇上因有功而立，那么要废掉也得戴罪而废，现在无罪而废，说不通啊。”太平公主大怒，再也不见陆象先，谋反之事找别人商议。

太平公主废帝之事败露后，玄宗决心对其党羽一网打尽，便在宫中起事，惊动了已是太上皇但任然执掌军政大权的唐睿宗李旦。唐睿宗惊慌中来到承天楼召集众臣，对他们说：“能够帮朕的就留在这里，不能的可以离开。”许多大臣左右为难，但为了不得罪太上皇，都写了名帖呈给睿宗。后来唐玄宗得到了投名帖的官员名单，就让陆象先把这些人关押起来审讯，可是陆象先却私自把名单给烧了，玄宗大怒，想连同陆象先一起治罪，陆象先却说：“陛下，国家有变，大臣们保护国君是忠诚的表现。陛下以德教化天下，怎么可以杀这些仁义之士呢？臣违命烧毁名单，是为了让那些因为此事而担惊受怕的人安心，这样才能一心为朝廷。”玄宗这才明白了陆象先的用意，也更加赞赏他的忠心和长远的眼光。太平公主事败之初，由她推举的人多被牵连，唯有陆象先因最初反对公主废帝之事而被玄宗特赦，玄宗感慨地说：“天气严寒之时，才知松柏不易凋零啊。”

就是这么厉害的陆象先却非常看重一个人，遇到好朋友经常说：“贺兄说起话来率真有趣，洒脱无拘，论事清雅不俗，常有高见远论，是真正的风流才子。我和兄弟表亲分别多年，都不怎么想念，唯独贺兄，一天不见到他，心中就会产生龌龊世俗的想法。”陆象先所说的这位贺兄就是唐代著名诗人贺知章，史书上也说贺知章性格率直豪放，

风趣幽默，当时的贤达之人都很乐意和他交往（见《旧唐书·文苑·贺知章传》）。贺知章是陆象先的表兄，两人意气相投，所以陆象先做中书侍郎的时候，不止一次推举他的这位表兄，为贺知章的仕途发展提供了很大的帮助。

作为武则天时期的状元，贺知章的才华也是令时人折服且深受朝廷重视的。七二五年，贺知章升任礼部侍郎。这一年，唐玄宗正好要到东岳泰山封禅，因为不想众声喧哗破坏泰山的清明洁净，就独自和宰相以及相关官员登上泰山上的斋宫，其他官员都留在登山的谷口。出发前，玄宗召来贺知章，探究并敲定封禅仪式。贺知章对玄宗这次具有变革性质的安排表示非常钦佩，并说了自己对一些细节的考虑，玄宗高兴地说："爱卿和朕想的一模一样，就这样办吧。"这次封禅仪式上吟咏的七首献诗，都出于贺知章一人之手，可见他是多么受唐玄宗的器重，如这首用于祭祀天神的诚厚典雅的《唐禅社首乐章·顺和》：

至哉含柔德，万物资以生。

常顺称厚载，流谦通变盈。

圣心事能察，增广陈厥诚。

黄祇如在，泰折俟咸亨。

这里所说的"社首"是指社首山。社首山是泰山的附属神山，古代帝王封禅泰山时多在社首山上设立祭坛祭祀后土，在泰山顶上设坛祭祀昊

天上帝。但一九五一年，社首山被当作封建迷信而凿毁取石，从此便消失了，这些写给它的诗歌就变得没有着落了。这些献祭之诗收录在《全唐诗》中，均是御用应制之作，没有生动事实，所以如今读起来不免生涩而空洞，也无法体现贺知章的诗才。要说能表现他文学才华的，还要数他的其他诗作。比如，广为流传的《咏柳》，写诗人蓦然见到二月柳叶时的惊喜：

碧玉妆成一树高，

万条垂下绿丝绦。

不知细叶谁裁出，

二月春风似剪刀。

再如，写送朋友西出边塞从军的《送人之军》：

常经绝脉塞，复见断肠流。

送子成今别，令人起昔愁。

陇云晴半雨，边草夏先秋。

万里长城寄，无贻汉国忧。

又如，写汉代孝子董黯为了不让母亲担心，忍辱负重十年，等母亲过世后再寻找当年羞辱母亲的仇家一雪旧耻的《董孝子黯复仇》：

十年心事苦，惟为复恩仇。

两意既已尽，碧山吾白头。

贺知章由于性情率直、不拘礼节、风趣幽默，所以就算官职很高了，也依然很难（或者说他根本不屑）在别人面前树立权威，还因此闹过一个笑话。七二六年，他还在当礼部侍郎的时候，岐王李范病逝，按照当时的惯例，岐王的葬礼上要挑选一批十四五岁的权贵子弟充当挽郎，他们会在出殡时牵引死者的灵柩，唱诵挽诗。丧礼结束后，这些有幸被选作挽郎的少年因为给岐王送葬、忠孝皇室而立下功劳，他们的档案就直接移交吏部，供吏部选拔分配，很多人会因此年纪轻轻就步入仕途。

可想而知，这样的机会谁愿意放弃，每家的少年郎都盯着呢。可是名额有限，选谁不选谁，都有问题。所以挽郎名单刚一公布，贺知章的家就被那些落选的公子哥给包围了，他们吵吵闹闹，叫嚷着要贺侍郎给个说法。贺知章知道门外的这些少年平时骄奢横行，不敢得罪，又不敢开门解释，也不能置之不理，一时手忙脚乱。他灵机一动，命人搬来一架梯子搭在墙上，下人很是纳闷，不知道侍郎老爷想干什么。等梯子搭好，令人惊奇的是，贺知章自己爬了上去。大家心想：堂堂礼部侍郎，难不成为了这么点小事翻墙逃跑？贺知章爬上去后，颤颤巍巍地对墙外的少年们说：“各位公子，大家静一静，静一静，听老朽解释。各位公子都人才出众，是我大唐未来之栋梁，可是此次挽郎名额有限，老朽实

在是无能为力啊。”话说到这里，人群中又七嘴八舌地嚷嚷起来，大意是说那为什么厚此薄彼。贺知章赶紧说：“各位公子快回家去吧。我听说啊，宁王身体也不太好了。”这样，门外的一群富家公子才散去。

《唐语林》里记载，贺知章的原话是这样的：“诸君且散，见说宁王亦甚惨淡矣。”宁王是玄宗的哥哥李宪，贺知章言下之意是，宁王快要去世了，很快大家就有机会了。他这么做有点让人哭笑不得。当务之急是解决了，可是这爬墙事件在长安城里传得沸沸扬扬，很多人嘲笑他当官没有一点权威，也有人指责他诅咒宁王，所以没过多久，贺知章就被调任工部侍郎，换了一个部门当领导。可见玄宗还是很喜欢他。

吴中四士，饮中八仙

贺知章性情洒脱、为人随和，毫无尊卑贵贱的观念，在唐代诗坛是名副其实的“交际花”，所以他的朋友圈是老的、少的，当官的、不当官的，念佛的、得道的，飞黄腾达的、穷愁潦倒的，什么人都有。比如，他与陈子昂、卢藏用、宋之问、王适、毕构、李白、孟浩然、王维、司马承祯等被称为“仙宗十友”，与张若虚、张旭、包融并称“吴中四士”，又与李白、李适之、李琎、崔宗之、苏晋、张旭、焦遂并称“酒中八仙人”。这些都是传为美谈、见之于史书的，史书未有记载的，想必更不在少数。

唐玄宗即位前后的十几年间，“吴中四士”风流倜傥，名满天下，他们的诗歌清新雅丽，就像江浙一带的自然山水一样，独具格调。“四士”中包融流传下来的资料很少，现在只知道他当时在吴越之地诗名俊秀，名扬上京，在张九龄的引荐下出任怀州（今河南沁阳）司马，后来迁升为集贤直学士、大理司直。《全唐诗》收录了包融的八首作品，很能体现他作为江南文人的格调，如《送国子张主簿》：

湖岸缆初解，莺啼别离处。

遥见舟中人，时时一回顾。

坐悲芳岁晚，花落青轩树。

春梦随我心，悠扬逐君去。

张旭诗书俱佳，为人洒脱不羁，豁达大度，卓尔不群，最以书法闻名，是一位非常有个性的书法家。杜甫在《饮中八仙歌》中这样写他：“张旭三杯草圣传，脱帽露顶王公前，挥毫落纸如云烟。”张旭喜欢喝酒，经常喝得酩酊大醉，醉后又手舞足蹈，高歌长啸，踉踉跄跄地走到桌前提笔即书，一气呵成，潇洒神气有如天人，有时候甚至用头发蘸了墨汁来写字，时人称其“张颠”。当时的人只要能得到他的书法，哪怕是只字片语，都会视如珍宝，世代珍藏。李颀在《赠张旭》一诗中非常生动地记述了张旭醉后挥毫的情形，十分有趣，直逼魏晋风流：“露顶据胡床，长叫三五声。兴来洒素壁，挥笔如流星。”

当然，张旭还是一位出色的诗人，但他的诗歌作品清雅无为，书写自然清趣，全然不像他癫狂而张扬的书法，如描写春日花溪的《桃花溪》：

隐隐飞桥隔野烟，石矶西畔问渔船。

桃花尽日随流水，洞在清溪何处边。

再如劝朋友不要着急回家而应安心自然的《山行留客》：

山光物态弄春晖，莫为轻阴便拟归。

纵使晴明无雨色，入云深处亦沾衣。

排在“吴中四士”之首的张若虚，更是不可不说。从“吴中四士”的排序来看，张若虚在当时影响力应该是很大的，可是不知什么原因，这四人之中，反而是关于张若虚的史料最少，仅知道他是扬州（今江苏扬州）人，曾经当过兖州兵曹这么一个小官。《全唐诗》仅收录张若虚的诗作两首，一首是《代答闺梦还》，另一首就是千古名作《春江花月夜》。他的作品在唐代乃至宋元两代都不被重视，直到明代的胡应麟在《诗薮》中高度评价说：“张若虚《春江花月夜》流畅婉转，出刘希夷《白头翁》上。”这才引起重视，到清代，这首交响乐一般的诗几乎人人推崇，再到近代，闻一多将其推为：“诗中的诗，顶峰上的顶峰。”（见闻一多《宫体诗的自赎》）至此，张若虚的诗名达到了顶峰，《春江花月夜》也以“孤篇压全唐”，在诗歌史上的地位骤升至顶峰。

但无论由于什么原因导致张若虚生前盛名而死后湮没无闻，他的这首《春江花月夜》的艺术和思想价值都是无法磨灭的，无论历来对这首诗的评价有多少争论，都不影响人们从中感受江南春夜美景、感受诗人对人生有涯而天地无限的感慨。全诗意境静谧悠远、空明无限、深沉寥廓，诗情、画意、哲理被完美地融为一体，语言清丽而气息婉转，像一曲宏大而深沉的交响乐，乐音丰繁却浑然一体，确实是中国古代诗歌宝藏中的艺术珍品。

春江潮水连海平，海上明月共潮生。

滟滟随波千万里，何处春江无月明！

江流宛转绕芳甸，月照花林皆似霰。

空里流霜不觉飞，汀上白沙看不见。

江天一色无纤尘，皎皎空中孤月轮。

江畔何人初见月？江月何年初照人？

人生代代无穷已，江月年年望相似。

不知江月待何人，但见长江送流水。

白云一片去悠悠，青枫浦上不胜愁。

谁家今夜扁舟子？何处相思明月楼？

可怜楼上月徘徊，应照离人妆镜台。

玉户帘中卷不去，捣衣砧上拂还来。

此时相望不相闻，愿逐月华流照君。

鸿雁长飞光不度，鱼龙潜跃水成文。

昨夜闲潭梦落花，可怜春半不还家。

江水流春去欲尽，江潭落月复西斜。

斜月沉沉藏海雾，碣石潇湘无限路。

不知乘月几人归，落月摇情满江树。

本来就潇洒不羁，再加上整天和这样的风流人物交游往来，贺知章自然是“变本加厉”，随着年岁的增长以及德望的积累，越来越率性而为，越来越不循规蹈矩。晚年时，他干脆自称“四明狂客”，整日里在长安城好玩的地方饮酒玩乐，醉酒之后作书作诗，一气呵成，常常欣然忘我。除了诗词，贺知章还是一位出色的书法家，擅长草书和隶书。传说有一些人想得到贺知章的墨宝，就跟着他，自备纸张，等他醉酒后拿笔写字的时候，赶紧把纸放在桌子上，等他写完，就兴高采烈地抽纸拿走。每张大纸也就写十几二十个大字，但是拿到的人都放在家中世代珍藏，视为传家宝。

杜甫在《饮中八仙歌》中写到的第一个人就是贺知章，诗中这样写道：“知章骑马似乘船，眼花落井水底眠。”这是说晚年的贺知章好饮，经常醉酒，醉酒后骑马过街市，在马上前俯后仰东倒西歪，就像坐在沉浮不定的船上一样；醉眼昏花掉到水池中，落水也不能让他醒过来，反倒在水中继续呼呼大睡。诗中所写多少有点夸张，但可见贺知章的放诞，也可见他的好饮与率性。贺知章写过一首名为《题袁氏别业》的小诗，也足以表现他面对美酒时的潇洒豪迈：

主人不相识，偶坐为林泉。

莫谩愁沽酒，囊中自有钱。

诗坛老仙，告别长安

《原化记》记载，贺知章在长安城西宣平坊有一套住宅，对门有一个小院子。五六年来，贺知章经常看见有一个骑驴的老人进出小院，更令他奇怪的是，五六年来，老人的衣服丝毫没有变化，就连衣服的颜色也没有因为年月侵染而有变化。贺知章就让人打听这个老人的身世，周围邻居都说，老人姓王，一直在街市上卖穿铜钱用的绳子，并没有什么奇特之处。贺知章不相信，就经常找机会前去拜访，老人每一次接待他都礼数周到。

经过拜访，才知道这个老人有一个侍奉他的童子，除此之外并无家人，交往更深入之后，慢慢地知道了老人善于修道炼丹。贺知章便提出想拜老人为师，请求老人给他讲道授法。拜师这天，贺知章带来了家中珍藏的明珠作为礼物献给老人，可没想到老人转身就把明珠给了童子。一转眼工夫，童子带着三十多个饼回来了，贺知章这才知道被他视为珍宝的明珠竟然被拿到街市上贱卖了，不免有点生气。老人觉察到了贺知章的心思，便对他说："道术要用心修得，而非用力争的。吝啬的人，怎么可能得道呢？"贺知章听了这话，恍然大悟，拜谢老人之后就离开了。

此时的贺知章已经八十多岁高龄了，白须白发，像个仙人一样。这一年，贺知章身体不是太好，得了一场大病，以至于经常精神恍惚，现实与梦幻经常分辨不清，有一天晚上竟然梦见自己去了天帝的宫殿。病愈后，贺知章请求辞去官职、告老还乡。唐玄宗知道贺知章的脾气，也

没有挽留，只是问他回家后做什么，需要什么赏赐。贺知章说："老臣多谢陛下隆恩。老臣年迈，已无所求，待回到老家，只想将祖宅改为道观，在那里做一名道士，一待终老。而在京城的住所，老臣想捐为道观，还望陛下恩准。"这简直不算什么要求，玄宗自然满口答应，并为即将由他的京城居所改建的道观赐名"千秋"。

七四四年五月，唐玄宗亲自为贺知章安排了一场声势浩大的送别仪式，在长安城的东门设立幕帐，大摆酒宴，王公诸臣，咸集而来，为这位数朝老臣饯行。不仅如此，唐玄宗还特写赠别诗："遗荣期入道，辞老竟抽簪。岂不惜贤达，其如高尚心。寰中得秘要，方外散幽襟。独有青门饯，群英怅别深。"这对当时的文人士子来说，真是无上的荣耀。贺知章自然非常感动，拖着老迈的身躯，在侍从的搀扶下，对玄宗拜了又拜，然后再拜别同僚群臣，方才上车离开这座居住了约五十年的长安城而去。数十年的宦海沉浮，终于要在这一刻画上句号，而久别的自然风物又越来越多地进入他的生活。

长途跋涉数月，终于到了江浙一带，此时已近秋天，阴雨开始多起来。云气腾腾的山林如同远在天边，那些云雾飘浮过来，就像见到久违的老朋友，扑在故人的脸上，钻到他的鼻子里。长安虽然也人杰地灵，但毕竟地处西北，气候干燥，哪里有南方这样云气宜人。回到家乡，房舍街市，湖山云树，还是和记忆中的样子差不多，尤其听到那些亲切的老家话，即便是几十年不说，也还能马上说出口来，街上追逐打闹的孩子们嬉笑着问他："客官，侬是从哪里来的呀？"这些孩子，诗人也不认识，他不禁感慨离家日久，重新归来，却像客人一样。待到家中，不禁提笔写下那首至今为人传诵的《回乡偶书二首》：

其一

少小离家老大回，乡音无改鬓毛衰。

儿童相见不相识，笑问客从何处来。

其二

离别家乡岁月多，近来人事半消磨。

惟有门前镜湖水，春风不改旧时波。

然而，回家没多久，贺知章就留下那方生他养他的秀丽山水，溘然长逝了。七四七年，李白独自对酒，回想起当初在长安与贺知章金龟换酒一醉方休的情景，思念不已，写下《对酒忆贺监二首》怀念贺知章与他的友情：

其一

四明有狂客，风流贺季真。

长安一相见，呼我谪仙人。

昔好杯中物，翻为松下尘。

金龟换酒处，却忆泪沾巾。

其二

狂客归四明，山阴道士迎。

敕赐镜湖水，为居台沼荣。

人亡余故宅，空有荷花生。

念此杳如梦，凄然伤我情。

这两首诗的并序这样写道：“太子宾客贺公，于长安紫极宫一见余，呼余为‘谪仙人’，因解金龟换酒为乐。殁后对酒，怅然有怀，而作是诗。”所说的正是七四二年李白奉诏进京时在紫极宫遇见贺知章一事。当时，贺知章早知李白有诗名，待看到眼前那个风清骨峻的中年人时，自然心生欢喜，而再待看到《蜀道难》一诗时，直呼：“真是下凡的诗仙啊！”随后，一路相携，直奔酒家。可是进了酒家，贺知章才想起身上没带钱，干脆解下腰间佩带的金龟来换酒，二人诗酒高谈，一醉方休，遂成忘年之交。往事历历在目，可是当初与李白谈笑风生、金龟换酒的那个神仙般的老头如今已不在了。

“野旷天低树，江清月近人”终身未仕的山水隐士——孟浩然

鹿门山的年轻隐士

出于秦岭南麓的漾水、沮水、玉带河在汉口汇合，汇成汉水，自此一路奔腾，流经陕西、湖北两地，贯穿汉中、安康、十堰、丹江口、襄阳、荆门等城市，最后在武汉流入滚滚长江。至襄阳附近，两岸聚集众多名山，如同仙人聚会，气象非凡。鹿门山与岘山隔江相望，如同两位老僧凭江对弈。又有狮子山、香炉山、霸王山、李家山等环列四周，如同观棋。整个山群，林木苍莽，云遮雾绕，江水涌动，鸟鸣清幽，四时花香接替，真如仙人所在。

其中鹿门山最为殊胜。传说汉光武帝刘秀听说此山灵秀，前来游览，晚上宿于山间，却与侍中习郁做了一个一模一样的梦，梦见两只梅花鹿在山上迎接。光武帝觉得其中有天意，便命令习郁在山中建立庙宇，庙宇前耸立石碑，石碑上刻着梦中所见的两只梅花鹿。老百姓把这个庙称为鹿门庙，久而久之，也以庙名山，称为鹿门山。

三国时期的庞德公是与诸葛亮、庞统、徐庶、司马徽等人齐名的智者，隐居鹿门山，却名扬天下，荆州刺史刘表听说庞德公贤能，不惜亲自前往礼贤下士，可是庞德公始终没有出山。刘表说：“先生隐居山林，不肯出来做官，拿什么留给子孙呢？”庞德公说：“世人追慕名利，

所以留给子孙的只会是危险，我留下的却是安居乐业。与世人相比，只是留下来的东西不同罢了。”刘表说：“名利怎么能和危险相等同呢？”庞德公说：“禹汤得到天下，把国家交给自己的亲人，这才使桀败退，使纣的人头被挂在周的旗帜上，而他们的亲族也都被俘获。这还不是危险吗？”刘表自知庞德公出山无望，便叹息而去，庞德公始终隐居山林，采药而终。

七〇八年，家住岘山附近的一个青年人在书上读到庞德公的故事，慕名访山。一大早他就收拾了一点行李，划一叶小艇顺流而下，他知道，经过熟悉的岘山，汉江对岸就是鹿门山了。这是他第一次正儿八经地寻访名山。早晨的雾气还没有散开，萦绕在半山腰上，就像一条巨大却轻盈无比的丝带，远远近近地浮动着。山顶高处的树木已经露出了茂盛的树冠，阳光照在上面，闪耀着不同的色泽。沿江而下，江面上的雾气也逐渐消散，这才发现江边的白石白沙上停落着前来饮水的水禽，它们也不惧怕往来的船只，自由自在地在江边浅水中踱步、徘徊。雾中的江树模糊一片难以分辨，简直就像一团团深色的雾，凝结成不同的形状，在清晨幻化万千。快到目的地的时候，山势才明朗起来，雾气几乎消散，鹿门山的轮廓渐渐显现。待停舟系缆，一个人行行止止，在山上怀古流连，恍惚之间像是到了古代，眼前的岩石古木，石床苔藓，都是庞德公所用之物，缥缈无定的白云，暗香孤芳的丹桂，也都是庞德公隐居时的样子。

这样行止流连，不觉之间夕阳西下，只好下山解缆，回艇归家，然而对于庞德公的仰慕、对于世事的思索，年轻人还意犹未尽。回到家中，年轻人提笔写下了一首《登鹿门山》，这不仅是他初访鹿门山的行记，也是他与鹿门山不解之缘的开端，更是他作为一个优秀诗人的开

始。

清晓因兴来，乘流越江岘。

沙禽近方识，浦树遥莫辨。

渐至鹿门山，山明翠微浅。

岩潭多屈曲，舟楫屡回转。

昔闻庞德公，采药遂不返。

金涧饵芝术，石床卧苔藓。

纷吾感耆旧，结揽事攀践。

隐迹今尚存，高风邈已远。

白云何时去，丹桂空偃蹇。

探讨意未穷，回艇夕阳晚。

这个年轻人就是唐代著名诗人孟浩然，他出生在襄阳城一个“薄有恒产”的书香门第，九岁时才开始读书、习剑，他读到庞德公的传说

时，大约是七〇八年。三年后，孟浩然和好友张子容一同来到鹿门山读书、隐居。从此，鹿门山和孟浩然都开始发生深刻的变化：一方面，鹿门山山高林深的幽静环境不断为本来就一身隐逸风度的孟浩然集聚自然山水的仙气；另一方面，孟浩然宁静恬淡的文人气质和天然风雅的诗词为鹿门山带来了文化的温润和温度。这样一来的结果就是，一千多年已经过去，时至今日，人们提到鹿门山第一个必然想到的人就是孟浩然，而不是他当时心心念念的高士庞德公；一提到孟浩然，则必然想到滋养了他一生的鹿门山。孟浩然之于鹿门山就如同李白之于大匡山，王维之于终南山，文化与自然之间的这种相互造就已经渗入二者的血脉，难舍难分。

鹿门山本就距离襄阳城不远，孟浩然选择在此处隐居，不仅因为鹿门山风景殊胜，还因为这里离家不远，也就是说在此隐居的孟浩然所过的并非那种完全不食人间烟火的生活。隐居山林是为了修身养性，同时也是为了安心读书，所以免不了和朋友交游、唱和。

有一年秋天，一个老朋友说刚收了新的谷子，邀请孟浩然前去品尝。孟浩然欣然前往，一路绿树成荫、青山如画，老朋友所在的村庄就被这树这山围在怀中，静谧而安然，偶尔传来的鸡鸣狗叫增添了乡野生活的趣味，这样的田园景象深深触动着诗人的心。到了朋友家，坐在桌前吃饭，窗外就是晾晒庄稼的场院和菜圃，说起话来也无关国事政治，而是谈论庄稼和收成。这种田园生活场景，在喜欢谈论历史与政治的书中是难以见到的，清雅淡泊，令人难忘。著名的《过故人庄》记载的正是这件事。

故人具鸡黍，邀我至田家。

绿树村边合，青山郭外斜。

开轩面场圃，把酒话桑麻。

待到重阳日，还来就菊花。

孟浩然在鹿门山上的居所处于山腰的一块不太大的岩石上，用树枝围成一圈并不高的篱笆墙，圈出一个小院子。四周古树参差，山溪潺潺，站在这里看出去，一片莽莽苍苍，上山下山的石径隐藏其中，根本看不到。山下不远处就是蒸腾的汉水，河边的几个村庄隐约可见，河对面的岘山显得远不如平日里那样高大。岘山后面就是襄阳城。天际不可见，春日的云朵和雾气还纠缠在一起，看不到成形的白云。山间林下的百草已经很高了，落过叶子的树上都已经抽出了不小的新叶，未落叶子的树零零散散地落起叶来，而等旧叶刚落，新叶早已在那里了。早开的花都在这和煦的春日里争相开放。一个清晨，鸟鸣啾啾，独居草屋的诗人被叫醒，外面阳光闪烁如同谁散落的碎黄金，诗人这才想起昨晚风雨大作，不禁想：刚长出来的花儿，不知道被风雨打掉了多少。那首妇孺皆知的《春晓》就诞生于诗人隐居鹿门山的时候。

春眠不觉晓，处处闻啼鸟。

夜来风雨声，花落知多少。

这样风轻云淡、质朴悠长的生活，孟浩然断断续续地过了一生，其间他也曾数次出游干谒、入京求仕，但均未有理想的结果，而每当他落

寞而归，鹿门山始终像一个宽容的母亲一样，毫无怨言地接纳这个风尘仆仆的游子。并且，终其一生，鹿门山的山水云树从未变过，它们为他消除俗世的疲惫，为他抚平俗世的创伤，它们给了孟浩然太多的庇护、启发和灵感。鹿门山不仅仅是物质性的，更是精神性的，甚至是人格化的，像孟浩然永远都可以敞开心扉的老朋友。所以，短短一生，孟浩然在鹿门山写了许多流传至今的名作。除了以上所录，再如《夏日南亭怀辛大》：

山光忽西落，池月渐东上。

散发乘夕凉，开轩卧闲敞。

荷风送香气，竹露滴清响。

欲取鸣琴弹，恨无知音赏。

感此怀故人，中宵劳梦想。

又如他写鹿门山的那首最有名的《夜归鹿门山歌》。这首诗所写的鹿门黄昏景象更有人间烟火味，而略显熙攘的黄昏过后，又是“松径寂寥”“幽人来去”的清凉，或许这首诗最动人的地方正是它恰到好处地表现了诗人不离人间烟火却也清凉自在的妙隐状态：

山寺钟鸣昼已昏，渔梁渡头争渡喧。

人随沙岸向江村，余亦乘舟归鹿门。

鹿门月照开烟树，忽到庞公栖隐处。

岩扉松径长寂寥，惟有幽人自来去。

隐居鹿门山一年后，他的朋友张子容决定出山求仕，要西去长安应试。那天傍晚，他将朋友送到下山的路口，目送他离去，还写下一首《送张子容进士赴举》，说：“夕曛山照灭，送客出柴门。惆怅野中别，殷勤岐路言。”第二年，张子容一举考中进士，出任武进（今江苏常州）县尉，后贬为乐成（今浙江乐清一带）令，十几年后孟浩然求仕无果漫游江浙时，曾在张子容的治所与其相见，并一起过除夕。两位老友，一官一隐，几十年奔波打拼，那时都显得岁月蹉跎，收获无多，孟浩然在《除夜乐成逢张少府》一诗中叹息又叹息：“云海泛瓯闽，风潮泊岛滨。何知岁除夜，得见故乡亲。余是乘槎客，君为失路人。平生能复几，一别十余春。”

漫长的长安路

张子容的出山应举且一举成功，多少对孟浩然产生了影响。所以五年后，年近三十岁的孟浩然决定出山，他也想步入仕途，毕竟这是几乎所有文人都必经的一条路。但他并没有选择去长安，而是先下湖南，他选择的是一条壮游干谒之路。到湖南自然首先要去游览洞庭湖。时值八月，秋高气爽，孟浩然独自一人来到洞庭湖畔，登上了著名的岳阳楼，俯瞰洞庭湖。此时风平浪静，浩渺无际的湖水在远处与天相接，两不分别，显得更加壮阔无比，涤荡人心。水汽蒸腾，宛如仙境，让人不免想到这里就是《子虚赋》中所说的云梦泽之所在。岳阳城城楼一面临水，湖水波涛荡漾，时时袭来，拍打着城墙，似乎能感到岳阳楼在微微地晃动。

这壮美阔大的洞庭盛景让孟浩然想到了大唐的太平盛世，一派繁荣景象，而他作为一个读书人却不能出仕建立功业，终究有负盛世皇恩。要想建功立业，就必须有所行动，不能两手空空，望着这洞庭湖水临渊羡鱼。回到居所后，孟浩然就写下了那首《望洞庭湖赠张丞相》一诗，献给张说，委婉表达自己想出仕的愿望，希望能得到引荐。

八月湖水平，涵虚混太清。

气蒸云梦泽，波撼岳阳城。

欲济无舟楫，端居耻圣明。

坐观垂钓者，徒有羡鱼情。

但张说并没有回应，这对思索再三才下山求仕的孟浩然来说还是造成了一定的打击的。在湖南游了一圈之后，孟浩然再次回到了家乡襄阳，一边隐居，一边交游，还是希望能有机会出仕为官。很快两三年过去了，孟浩然依然没有机会出仕，不免有点着急，甚至一反之前过于委婉的风格，直接在诗中呼吁他人举荐自己，所谓“谁能为扬雄，一荐甘泉赋”。这种状况下，孟浩然的田园诗也似乎充满了坐立不安的焦急情绪，质朴冲淡的风度随之衰减。实际上，这也并非一时的情绪变化，出仕为官的念头将在接下来的十余年间继续影响孟浩然的人生，也影响他的诗歌创作。而能体现他那种心境巨变的诗作，却恰恰题为《田园作》，只不过困居田园的是一匹不甘心老死于此的骏马，它来回走动，心不能宁。

弊庐隔尘喧，惟先养恬素。

卜邻近三径，植果盈千树。

粤余任推迁，三十犹未遇。

书剑时将晚，丘园日已暮。

晨兴自多怀，昼坐常寡悟。

冲天羡鸿鹄，争食羞鸡鹜。

望断金马门，劳歌采樵路。

乡曲无知己，朝端乏亲故。

谁能为扬雄，一荐甘泉赋。

这种状态持续了好几年，直到七二四年唐玄宗游幸东都洛阳时，孟浩然再次前往洛阳求仕，一去便是三年，仍无所获。七二六年，他决定下扬州游览，途径武汉时路遇旧友李白，遂与李白同游，观览黄鹤楼之后，他独自下扬州。李白的那首《黄鹤楼送孟浩然之广陵》写的就是这件事。七二七年冬天，孟浩然改变四处干谒的策略，第一次西进长安，赶赴科举考试。

虽然满腹经纶，但是过低的上榜率实际上令所有前去应举的文人士子都惴惴不安，有如奔赴险恶的战场。孟浩然自然也不例外。数九寒冬，一路上可以说是饥寒交迫，这还不算，走着走着竟然下起雪来。天色更加昏暗阴沉，黄土高原延绵浩大的沟壑一时间就银装素裹，南飞的雁群都无法继续飞行，只好落在小沙洲上团团转，成群的乌鸦在麦田里凄厉地聒噪着，看上去也是饥寒交迫。形单影只的赶路人走着走着就停下来，不知如何是好，放眼望去不见有人家，唯有大雪纷纷扬扬，一刻不停息。西北风物和江南完全不同，这让孟浩然印象深刻，此时出现在他笔下的纪行诗《赴京途中遇雪》，自然就多了一些秦地寒冬的萧索和愁苦：

迢递秦京道，苍茫岁暮天。

穷阴连晦朔，积雪满山川。

落雁迷沙渚，饥乌噪野田。

客愁空伫立，不见有人烟。

当然，这种愁苦也是诗人心境的表现。第二年春天，三十九岁的孟浩然第一次迈进了进士应举的考场，可是放榜那天，他找了半天也没有找到自己的名字，最终落寞而去。但他并没有离开长安，而是继续留在这里，献诗干谒。孟浩然虽然年近四十还没有一官半职，甚至进士都不是，但他诗名卓著，当时的文人无人不知，王维是他的好朋友，李白简直就是他的崇拜者，三番五次写诗称赞他，说“吾爱孟夫子，风流天下闻”。

传说，孟浩然有一次跟随朋友进入太学，和太学的诸多文人雅士以及太学生交谈文学，兴之所至，大家就提议当场斗诗，而孟浩然作为著名诗人，又是太学的客人，众人就请他先来。孟浩然推托不过，只好说：“那在下就献丑了，权当抛砖引玉。”此时天上正淅淅沥沥地下着小雨，落在地上也无声无息，可门外正好有几棵老梧桐，小雨落在宽大的梧桐叶上，等集聚多了，再稀稀疏疏、吧嗒吧嗒地落在地上，仿佛是提醒人们天在下雨。天上也并没有阴云密布，云层很淡，天色也不阴沉，反而是透着一些蓝绿相浸的颜色，看上去非常美妙。孟浩然看看外面的景色，稍作沉思，便说：“各位大人，各位公子，在下就今日这天色造作几句，各位见笑。微云淡河汉，疏雨滴梧桐。逐逐怀良驭，萧萧顾乐鸣。”但这哪儿是造句啊，明明是让他人难以望其项背的“绝句”。众人先是一顿，随后纷纷拍手叫好，满座倾服，没有人再敢说什么了，因为

仅这一首诗，就胜负已分。

早几年孟浩然投递给张说的献诗《望洞庭湖赠张丞相》，张说收到了，并且非常喜欢，只是一直没有合适的机会来向皇帝举荐。这一次孟浩然来京城考试虽然失利，但是太学赋诗之事却让他一时间名动京师。张说想起了他，便找了机会向皇帝推荐了孟浩然赠给他的那首诗。唐玄宗看了之后，也很是叹服，觉得此人人才高雅，气势如虹，有建功立业之心，又谦逊低调，说话懂得委婉，是可造之才，便让张说召孟浩然来面见。这个机会来得太突然，孟浩然一时非常慌乱，毕竟他没经过这样的大场面，但时间紧急，他也没有机会做准备，便急急忙忙随着宫人入宫了。

拜见过玄宗之后，玄宗说："爱卿平身。久闻爱卿诗名，可否为朕吟咏新近所作？"孟浩然没想到这皇帝如此直接，见面就要听诗，更加紧张，便说："草民遵旨。"接下来就开始吟诵新近所作，诵曰："北阙休上书，南山归敝庐。不才明主弃，多病故人疏。白发催年老，青阳逼岁除。永怀愁不寐，松月夜窗虚。"没错，这确实是他的新作，因为应试落第心情郁闷，准备再回襄阳隐居山林，但是孟浩然只管低头诵诗，没有发现皇帝的表情在不断变化，到最后简直不耐烦了。站在旁边的张说急得为他捏了一把汗，但也不好在一旁提醒，也只能顺其自然。唐玄宗当然知道文人士子入仕不易，可是谁容易呢，没有谁的路是容易的，包括他自己，所以他非常不喜欢牢骚满腹的人。等孟浩然诵完，唐玄宗便说："爱卿未曾求仕，而朕也未曾抛弃爱卿，为什么要诬蔑朕？"

皇帝没发怒，但是这次面见也就仅此而已。事后，孟浩然自知说错了话，错过了最好的机会，感到遗憾与悔恨。但很快又觉得自己年岁日

高，当初一心出来寻求入仕机会的心思似乎也已减淡，便又一次拾起隐居的念头，又想念自由自在的鹿门山了。同时，十数年的奔波游走使他身心疲惫，听听秋蝉焦躁，不禁觉得年华空逝，悲从中来。于是，他在写下一首《秦中感秋寄远上人》后就离开了长安，放飞功业之心，开始了自己真正了无羁绊的游历。

一丘常欲卧，三径苦无资。

北土非吾愿，东林怀我师。

黄金燃桂尽，壮志逐年衰。

日夕凉风至，闻蝉但益悲。

终非宦海客

七二九年，孟浩然几乎彻底放下了功名心离开了长安，辗转襄阳、洛阳，再到吴越之地，进行了长期的漫游。其间，他曾与曹御史诗酒唱和，泛舟于太湖上，曹御史表示可以向上级举荐孟浩然，但被他婉言谢绝。这大约和他在洛阳要拜访老朋友袁拾遗不遇有关，袁拾遗就任洛阳是不久前的事，可当孟浩然前去拜访时却被告知没有袁拾遗这个人，经过打听才知道他又一次被贬官，现在被打发到岭南去了。孟浩然不禁感慨万千，真是宦海浮沉，今日不知明日，对于一个久居北方的人来说，即便岭南的梅花腊月就开放，又怎么能比得上家乡迟来的春天呢？这就是孟浩然的另一首名作《洛中访袁拾遗不遇》所述：

洛阳访才子，江岭作流人。

闻说梅花早，何如北地春。

一面是自己的入仕艰难，一面是四面八方传来的老朋友们动辄遭贬流放的消息，这使得孟浩然即使感叹岁月蹉跎，也还是逐渐熄灭了应举进士的心思。如他在从洛阳前往吴越的路上就写过一首《自洛之越》，诗中写道：“遑遑三十载，书剑两无成。山水寻吴越，风尘厌洛京。扁舟泛湖海，长揖谢公卿。且乐杯中物，谁论世上名。”三十载是指他读书习剑以来三十年奔波，功名不成，也没有著书立说，东西二都他都已流连日久，但一无所获，只有对这种终日干谒生活的厌倦。叶舟出江湖，诗酒慰平生。至此，诗人心中已经再无羁绊了。

在吴越之地，孟浩然流连忘返，一去就是三四年，游览多地，如桐庐、建德、临安、天台山、赤城山、四明山、剡县、镜湖、大禹陵、钱塘江，并特意前往乐成看望十几年未谋面的老朋友张子容。一路上，诗人心情愉悦，一路行舟一路诗，为越中山水写尽了妙诗佳句，如今这些诗都成了孟浩然为这方山水所立的传。如那首著名的写建德江的《宿建德江》，天然去雕饰，不染一丝俗尘，清净平和，而又包含“天行健”的自然生命力，可以说是写江南晚景的千古绝句：

移舟泊烟渚，日暮客愁新。

野旷天低树，江清月近人。

又如写桐庐江的《宿桐庐江寄广陵旧游》：

山暝闻猿愁，沧江急夜流。

风鸣两岸叶，月照一孤舟。

建德非吾土，维扬忆旧游。

还将两行泪，遥寄海西头。

再如写绍兴若耶溪的《耶溪泛舟》：

落景余清辉，轻桡弄溪渚。

澄明爱水物，临泛何容与。

白首垂钓翁，新妆浣纱女。

相看似相识，脉脉不得语。

孟浩然在乐成和老朋友张子容一起过除夕，诗酒畅谈，没想到由于长期旅途劳顿，除夕刚过，孟浩然竟然病倒了，只好在张子容家里养病。病好之后前往永嘉，不多久就乘船北归，五月回到了襄阳。不清楚是什么原因，两年后孟浩然又一次西进长安求仕，但最终还是无功而返。这次离开长安前，孟浩然的心情低落到了极点，虽然他的诗中很少激愤之词，但不难发现，在那些平淡的用词背后，是一颗落寞凄凉的心。举世皆重的功名，他苦苦追寻多年，却始终一无所获，但他并非没有才华，那么是缺少知音吗，是这世上已无伯乐吗？离开长安前，他作了一首《留别王侍御维》赠给王维：

寂寂竟何待，朝朝空自归。

欲寻芳草去，惜与故人违。

当路谁相假，知音世所稀。

只应守寂寞，还掩故园扉。

辞别王维后，他当年就回到了襄阳。因为太学赋诗一事，当时的襄州刺史韩朝宗非常欣赏孟浩然，甚至经常在人面前说：“我们襄州有一位名人，太学赋诗，满座皆惊！”见到孟浩然后，韩朝宗和他约好了时间，说要和他一起去长安，向达官权贵推荐他。可是到了这一天，迟迟不见孟浩然来，韩朝宗就派人去孟浩然家里请他，谁知他正在和一帮朋友喝酒，十分热闹。来人便说：“孟君，您和韩刺史约定今日进京，韩刺史特派小人来请！”孟浩然已经喝得有些多了，便很不耐烦地对来人说：“酒喝得这么痛快，哪里还有时间管其他事啊！”韩朝宗听说此事之后十分生气，就一个人进京去了。

七三七年，张九龄出为荆州长史，因一向看重孟浩然的才华，便请他来幕府做事。这段时间里，孟浩然的主要工作是处理一些文书，其次是陪同张九龄，与他一起游山玩水，出城打猎。这完全是张九龄爱惜他的才华，为他安排的一个闲职，相当于变相供养他。但即便如此，过了一年左右的时间，孟浩然发现，他那被鹿门山滋养的性格确实不适合官场，他确实终究不是宦海客。在给朋友宋鼎的诗中，孟浩然又一次表现出了对躬耕生活的向往，也表达了幕府生活的压抑，所谓“愿随江燕贺，羞逐府僚趋。欲识狂歌者，丘园一竖儒”（《和宋太史北楼新亭》）。

第二年夏天，孟浩然背上长了一个毒疮，便时而在张九龄幕府，时而回家休养，但一年过去，非但没有见好反而又加重了。但总体而言，病情时好时坏，没有特别糟糕，也始终不能痊愈。每有朋友前去探望，孟浩然总是高高兴兴，有时候还写诗答谢，但诗中所言尽是老迈之语，先前登岳阳楼时的豪情以及鹿门山的清兴都藏起来了，如“隙驹不暂

驻，日听凉蝉悲。壮图哀未立，斑白恨吾衰”“斗酒须寒兴，明朝难重持”（《家园卧疾毕太祝曜见寻》）。七四〇年，好友王昌龄路过襄阳，与孟浩然一见，这位性情中人一高兴就忘乎所以，把不能饮酒食海鲜的医嘱忘得一干二净，连续几日与王昌龄食鲜豪饮。很快，背上的毒疮发作，再次倒下，医治无效，溘然长逝。

孟浩然去世后，王维被贬出京城，前往南选上任，路过襄阳，得知孟浩然去世，悲痛欲绝，作《哭孟浩然》一诗，悼念这位令人尊敬的老友：“故人不可见，汉水日东流。借问襄阳老，江山空蔡州。”待行至郢州（今湖北武汉境内），又在刺史亭内为孟浩然画像，后来这个刺史亭改名浩然亭，再后来因讳其名号，又改称孟亭。

“洛阳亲友如相问，一片冰心在玉壶”豪气任侠的大唐边塞诗人——王昌龄

“诗家夫子”的边塞前辈

在唐诗的百花园中，边塞诗从来都以其雄浑、磅礴、豪放、浪漫、悲壮、瑰丽的独特美学风格成为最绮丽的一枝，独成一派。围绕这枝花，至盛唐时期，形成了一个庞大而光彩熠熠的诗人群，除了王昌龄、高适、岑参、王之涣、李颀等尤以边塞诗著称的诗人，还有初唐的杨炯、陈子昂、杜审言，以及盛唐时期的三大诗人李白、杜甫、王维——他们虽不以边塞诗闻名，但也写出了不少边塞名篇，如李白的《关山月》《塞下曲》，王维的《使至塞上》《从军行》，杜甫的《前出塞九首》《后出塞六首》等。而这个群体中，最负盛名的当属被称为“诗家夫子”“七绝圣手”（语出《唐才子传》）的王昌龄。

但最早以豪气侠任及爽朗绮丽的边塞诗闻名的诗人是王翰——就是写出“葡萄美酒夜光杯，欲饮琵琶马上催”的那位。王翰出身于并州（今山西太原）一个富裕家庭，长相俊秀，饱读诗书，英姿豪迈，为人豪放不羁，甚至让人觉得过于不羁。因此，见过王翰的人会很快分为两个阵营，而绝不会出现模棱两可的中间派：喜欢他的人觉得他不拘俗礼、潇洒直率，不喜欢他的人则觉得他粗俗无礼、放浪形骸。

七一〇年，二十三岁的王翰一举进士及第，高中进士的他非但没有在行为举止上略作收敛，反而更加恃才傲物、狂傲放纵，经常“发言立意，自比王侯”（《旧唐书·王翰传》），以放荡为风骨。他在著名的《古蛾眉怨》中这样写道：“人生百年夜将半，对酒长歌莫长叹。情知白日不可私，一死一生何足算。”诗中透出一种强健、豪迈、快意、坦荡的精神力量，这是他骨子里面带来的。在当时，这样的人未免过于特立独行，当然会让大多数人难以接受，觉得他过于轻狂，因为中国文化强调的是内敛谦虚、言行合礼。但是，也有人非常欣赏这种敢于突破传统牢笼的怪才，如当时的并州长史张嘉贞及其继任者张说。

张嘉贞出任并州长史时，早就听说过王翰的文名，便派人将其邀请到府中，礼遇有加，甚至亲自出门迎接，还留下他一起用餐。王翰感恩长史如此礼遇，当场就作诗填词，表达自己的感激之情。谁也没有想到，王翰写完诗呈到张嘉贞面前，张嘉贞刚要看，他却说：“恩公莫急，有如此美酒相伴，不如我王某将此诗唱于恩公，如何？”张嘉贞心头一动，心想果然潇洒爽直，便请他即席唱诗。王翰张口一唱，音调清越，意蕴豪迈，听者无不默默赞赏，可唱着唱着，他还跳起舞来了，自唱自跳，舞姿刚健，神气豪迈。这样一来，任谁也难忘这王翰的潇洒风度，任谁也难忘“王翰”二字。

张嘉贞离开并州后，张说继任并州长史，对王翰更是重视，经常与他谈论政事乃至治国经略，还举荐他当了昌乐县尉。七二一年，张说入朝为相，调王翰入朝任秘书正字，不久又擢升其为驾部员外郎，这是一个负责往前线输送马匹与粮草等军需物资的官职。不久之后，王翰以驾部员外郎的身份前往西北前线，这才有机会饱览塞外风物及边疆战事。有一天，王翰在军帐中看到了一位将军正在饮用葡萄酒，却突然获得军

报，还来不及喝完杯中的葡萄酒，号角声就已经呜呜地响起，将军不禁对左右说：“如果这次出战我醉倒沙场，你们可别笑话啊，自古以来沙场征战有几人能完身归来！”到了晚上，更是听到有人用胡笳演奏《折杨柳》，声音极其悲凉，令人思念正当春暖花开的长安。

王翰感触极深，当晚即写下了两首流传千古的《凉州词》：

其一

葡萄美酒夜光杯，欲饮琵琶马上催。

醉卧沙场君莫笑，古来征战几人回。

其二

秦中花鸟已应阑，塞外风沙犹自寒。

夜听胡笳折杨柳，教人意气忆长安。

西北边疆归来的王翰，虽然见识了沙场征战、人生无常，但毕竟生逢大唐盛世，国家蒸蒸日上，许多男儿均通过投边报国建功立业，光耀门楣，这种乐观向上的盛唐气象激励着他，使他热血沸腾，对走马沙场、杀敌报国的壮士们充满了崇敬之情。但是过了长城，看到长城脚下的累累白骨，王翰震惊了，附近的老人告诉他，那是秦始皇时代筑城卒的遗骨。王翰由此感慨万千，认为秦始皇费力筑长城是一种愚蠢的做

法，秦王朝灭亡的本源是“祸起萧墙”，自我消耗。这就是王翰传世不多的作品中的另一首边塞名作《饮马长城窟行》，从战争激奋人心的一面，看到了保国安民的重要性：

长安少年无远图，一生惟羡执金吾。

麒麟前殿拜天子，走马为君西击胡。

胡沙猎猎吹人面，汉虏相逢不相见。

遥闻鼙鼓动地来，传道单于夜犹战。

此时顾恩宁顾身，为君一行摧万人。

壮士挥戈回白日，单于溅血染朱轮。

回来饮马长城窟，长城道傍多白骨。

问之耆老何代人，云是秦王筑城卒。

黄昏塞北无人烟，鬼哭啾啾声沸天。

无罪见诛功不赏，孤魂流落此城边。

当昔秦王按剑起，诸侯膝行不敢视。

富国强兵二十年，筑怨兴徭九千里。

秦王筑城何太愚，天实亡秦非北胡。

一朝祸起萧墙内，渭水咸阳不复都。

作为唐代重要的边塞诗人，这次西北之行对王翰影响至深，甚至可以说，如果没有此次远行，重要边塞诗人的行列里可能就不会有王翰之名。王翰家中富有，回京后立刻回归了富家公子的奢侈生活，据说他家中养了好几匹名马，蓄养着十几位歌伎，整天呼朋唤友前来饮酒作乐，喝大酒，赌大钱，狂妄不已，长安城无人不知王翰的豪气，也无人不讨厌他这样的嚣张气焰。厄运很快降临。张说被罢相后，他一手提拔的王翰自然难免被贬的命运，先被贬为汝州（今河南汝州）长史，接着又被贬为仙州（今河南叶县）别驾。

但是到任后的王翰并不收敛，而是索性破罐子破摔，继续整天呼朋唤友喝酒赏乐、游山打猎，天天如此，自然是声名在外了。当时的河南名士祖咏、杜华等都是他的座上宾。传说杜华的母亲知道王翰很有才华，又有官职，还有万贯家财，非常羡慕，有一天对自己的儿子说：“我听说古代有一个孟母三迁的故事，孟母带着儿子和厉害的人做邻居，我们也可以搬过去和王大人做邻居。你如果能和王大人走得近一些，我就放心了。”可见王翰当时的名声多大，在小地方简直成了神话。当然，王翰的“美名”不可能不传到长安，所以很快他又一次被贬。

这次他被贬为道州（今湖南道县）司马，可是还没上任就病殁于途中，享年不足四十岁。

这一年大约是七二六年，王昌龄刚刚结束漫长而收获颇丰的壮游，在蓝田县隐居。

躬耕与壮游

稍晚于王翰的王昌龄是长安灞上（今西安白鹿原）人，出身于贫苦农家，所以从十几岁开始就在灞上躬耕渔猎，以维持生活，补贴家用，同时读书作诗，直到约七二〇年前后怀着投身报国、戍边建功的雄心壮志出游西北边塞。灞上躬耕渔猎的生活给了王昌龄不少的磨炼，所以即便他年纪轻轻，所作的诗词也毫无年轻气盛的戾气，读来颇觉修行深厚、老成持重，颇有隐者风度。

如《题灞池二首》之一所写："腰镰欲何之，东园刈秋韭。世事不复论，悲歌和樵叟。"完全是一派隐者的生活场景，恬然淡泊，不问世事，渔樵为乐，但也掩饰不了清贫生活所带来的不甘。而至"庭前有孤鹤，欲啄常翩翻。为我衔素书，吊彼颜与原"（《灞上闲居》）及"永怀青岑客，回首白云间。神超物无违，岂系名与宦"（《独游》），就更是超然物外、万事不关心的得道隐士了，翩跹飞至眼前的白鹤，床头桌角的无为闲书，青青莽莽的山林，飘飘荡荡的白云，才是真正可以让这个年轻人安心的东西，官衔功名对他来说远不如清风与浮云。这是大自然、渔耕生活以及那些闲书对王昌龄的塑造。

但至七一九年，唐玄宗已经即位八年，政权稳定，寰宇安宁，社会进一步发展，国力进一步强盛，玄宗不安于仅做守成皇帝，开始敲打周边小国，想使它们进一步臣服，进一步昭示大唐天威，所以边塞之地开始大量吸收人才。这为许多科举不顺的豪放文人提供了一条新的入仕之途。这一年冬天，王昌龄离开了家乡灞上，向北而行，想在西北边境一

带获得沙场征战的机会（当时，那里正在发生叛乱），正如《变行路难》一诗所言："单于下阴山，砂砾空飒飒。封侯取一战，岂复念闺阁。"

数九寒天，一路行来，自然十分艰辛，如他在《大梁途中作》这首诗中所云："怏怏步长道，客行渺无端。郊原欲下雪，天地棱棱寒。当时每酣醉，不觉行路难。今日无酒钱，凄惶向谁叹。"路途遥远，路上连个人影都看不见，本来就十分阴冷的天气看起来还要再降一场大雪，囊中羞涩的他这一路劳累艰辛连个倾诉的人都没有，但还是要继续行路。冬天的黄土高原百草枯萎，光秃秃的山头之间是纵深的沟壑，沟壑上零零散散地长着一些弯弯曲曲的树，都光秃秃的，干枯的树枝斜刺天空。行至泾州（今甘肃泾川）时，他甚至动了打道回府的念头："林峦信回惑，白日落何处。徙倚望长风，滔滔引归虑。"（《山行入泾州》）

经冬历夏，好几个月之后，王昌龄终于到了萧关（今宁夏固原东南）。在关中的西北方向，横亘着绵长而险峻的六盘山，它是阻扼西北突厥、吐蕃进攻中原的天然屏障。此时王昌龄所在的萧关正位于六盘山山口，它依险而建，是关内抗击西北游牧民族进犯的前哨。正值八月，但西北的秋意已经十分浓重，百花落尽，枯叶满地，老蝉还在做最后的呐喊，秋风一过，沙尘漫天，夜晚风大时，风声犹如鬼哭狼嚎，令人不安。短暂的夏季已经消逝，萧索漫长的冬季很快就要来临，王昌龄似乎能感受到秋风渐冷、寒意加强的速度，自然心生悲凉，作了《塞下曲四首》，劝人珍惜好时光，莫学争勇斗狠、炫富卖俏的游侠儿，诗中满是边塞之地的苍凉气象：

其一

蝉鸣空桑林，八月萧关道。

出塞入塞寒，处处黄芦草。

从来幽并客，皆共沙尘老。

莫学游侠儿，矜夸紫骝好。

其二

饮马渡秋水，水寒风似刀。

平沙日未没，黯黯见临洮。

昔日长城战，咸言意气高。

黄尘足今古，白骨乱蓬蒿。

其三

奉诏甘泉宫，总征天下兵。

朝廷备礼出，郡国豫郊迎。

纷纷几万人，去者无全生。

臣愿节宫厩，分以赐边城。

其四

边头何惨惨，已葬霍将军。

部曲皆相吊，燕南代北闻。

功勋多被黜，兵马亦寻分。

更遣黄龙戍，唯当哭塞云。

过了萧关，再往前就是边塞驻军所在地白草原了。白草原以北便是突厥人的地盘“六胡州”，叛乱中心兰池州就位于这一带。王昌龄策马来到白草原边缘，望着浑浊的黄河水从黄土高原上奔流而去，又回望京城长安的方向，一片苍茫。那滔滔的黄河水，源源不断，没有尽头。白草原一片萧索，无边无际的旷野上空无一人，他不禁想，如果有人看到我，定会在心中发问：“那个骑马东来的人是谁呀？”这正是他的《出塞行》中所描写的内容：“白花原头望京师，黄河水流无尽时。穷秋旷野行人绝，马首东来知是谁。”

王昌龄“马首东来知是谁”的这种尴尬的直觉没错。确实，他这单枪匹马长途跋涉的投边之举有点尴尬：当他历经数月、千里迢迢赶到白草原时，那里的叛乱已在一个月前被平息。王昌龄只好带着满心失落，又开始千里迢迢的漫游，打算漫游一圈之后回长安参加科举考试。他继续北上，游历了幽州、蓟州、平州等地，后来暂时客居并州（今山西太原），七二三年玄宗驾幸河东时，他还写了一首《驾幸河东》诗来歌颂太平，又写了《上李侍郎书》赠给吏部侍郎李元缩，希望得到举荐，但终无结果。秋天，王昌龄返回长安。

王昌龄的首次科举并不顺利，这年春天，在知道自己未及第后，他又一次离开长安，继续漫游，想去更远的边疆，再次寻求建功报国的机会。这次他一路向西北进发，经原州、陇右、腾格里沙漠以南地区，然后溯黄河而上，经会州，至兰州，又至临洮、鄯州、凉州、甘州，最后到达肃州，在肃州逗留期间，还去了肃州西部的玉门军驻地，见到了玉门关，然后又远游碎叶（今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一路行来，唐王朝辽阔的西北边塞、壮观的边疆风光、军中将士们的戎马生活、战争传说，以及边地风物民俗，都对王昌龄产生了很深的触动。雄伟的烽火台、古老的长城、催人思乡的月亮、悲凉的羌笛声、因干旱而扭曲的老榆树、沙场故地的森森白骨、雄壮延绵的祁连山、耸入天际的雪山、遥远的玉门关、狂风骤起时的沙尘蔽日等深深地刻在了王昌龄的脑海里，它们以悲凉的气息、雄壮的声音共同酝酿了边塞的诗意，于是便有了著名的《从军行七首》。

其一

烽火城西百尺楼，黄昏独上海风秋。

更吹羌笛关山月，无那金闺万里愁。

其二

琵琶起舞换新声，总是关山旧别情。

撩乱边愁听不尽，高高秋月照长城。

其三

关城榆叶早疏黄，日暮云沙古战场。

表请回军掩尘骨，莫教兵士哭龙荒。

其四

青海长云暗雪山，孤城遥望玉门关。

黄沙百战穿金甲，不破楼兰终不还。

其五

大漠风尘日色昏，红旗半卷出辕门。

前军夜战洮河北，已报生擒吐谷浑。

其六

胡瓶落膊紫薄汗，碎叶城西秋月团。

明敕星驰封宝剑，辞君一夜取楼兰。

其七

玉门山嶂几千重，山北山南总是烽。

人依远戍须看火，马踏深山不见踪。

然而，诗中描写的这些战争王昌龄并没有机会参与，他对战争细节的了解源自将士们的讲述。他只看到玉门山层峦叠嶂，峰回路转，人马在山中行进，很快就不知身之所在，而楼兰还遥遥无际。

时光荏苒，很快又将近两年过去了，王昌龄始终没有得到征战的机会，通过戍边而报国立功的路途渺茫，他不禁产生了怀疑：“虽投定远笔，未坐将军树。早知行路难，悔不理章句。”（《从军行二首》）他想，对于一个文人来讲，参军报国这条路过于艰难，或许还是应该老老

实实地“理章句”，参加科举考试。他决定不在边塞继续徘徊等待。

七二五年年末，在一片“杀气凝不流，风悲日彩寒”（《代扶风主人答》）的肃杀景象中，王昌龄带着满心失落回到了久违的长安，决定弃武从文，开始另一种与投边截然不同的生活。几年的边塞奔波及回程路上的所见所闻，使王昌龄对战争有了新的认识，战争不仅仅是人们建功立业的途径，更是许多家庭妻离子散、一贫如洗的根源，唐朝数量庞大的戍边将士中有多少人“十五役边地，三回讨楼兰。连年不解甲，积日无所餐”（《代扶风主人答》），这个问题令人深思。

长安入仕，旗亭画壁

长安郊区的蓝田县有一个叫石门谷的地方，那里终年溪水泠泠，满山的松柏苍苍翠翠，白云飘浮在山岭上，是隐居佳境，清净宜人，别有洞天。晴好的天气里，还能看到几个僧人在松树下乘凉打坐。夜晚，月光皎洁，透过密密匝匝的松针，为行人照路，花影投射在茅屋墙壁上，影影绰绰，四野寂静无声。从西北归来的王昌龄就隐居在此，读书作诗，同时与长安众多名士交游往来，凡来过这里的朋友都无比羡慕他的这种生活，如常建说“余亦谢时去，西山鸾鹤群”（《宿王昌龄隐居》），王维说“笑谢桃源人，花红复来觌”（《蓝田山石门精舍》）。

七二七年，王昌龄再次应试，终于进士及第，任长安秘书省校书郎，一边做官一边继续与长安名士诗酒交游，联唱迭和，名动一时。这一时期与王昌龄密切交往的除了王维和常建，还有高适、王之涣、王缙（王维之弟）、李白、郑胪、崔国辅、裴迪、储光羲等。这其中最被传为美谈的是唐人薛用弱《集异记》中记载的“旗亭画壁”的故事。

冬季的一天，天空飘着小雪，王昌龄、王之涣、高适三人酒兴大起，就相携来到一家小酒馆，沽酒小饮。这时，一位梨园官员带着十几位女弟子登楼宴饮。三位诗人换到了角落里一个不起眼的位置，围着小火炉，边饮酒边看她们表演。一会儿，又有四位美貌的梨园女子走进门来，开始伴着乐曲演唱当时的名曲。三位诗人悄悄约定：“我们三人在诗坛算是有些名气了，今天看看这些歌女们唱谁的诗更多一些。”这虽然是个玩笑，但每个人其实都很看重。

一位歌女首先唱道："寒雨连江夜入吴，平明送客楚山孤。洛阳亲友如相问，一片冰心在玉壶。"王昌龄伸手在墙壁上画了一道，随口说："我的绝句。"随后一歌女唱道："开箧泪沾臆，见君前日书。夜台今寂寞，犹是子云居。"高适伸手画壁，随口说："我的。"又一歌女出场，唱道："奉帚平明金殿开，且将团扇共徘徊。玉颜不及寒鸦色，犹带昭阳日影来。"王昌龄又伸手画了一下，说道："又是我的绝句。"王之涣要年长于王昌龄和高适，并且出名很早，可是歌女竟然没唱他的诗，心里有点不太痛快，就对其他二位说："这几个都是不出名的小丫头，所唱不过是巴人下里之词，那阳春白雪之曲岂是她们唱得了的！"他指着几位歌女中最美貌娴静的一个说："这位美人如果还不唱我的诗，我就甘拜下风。如果她唱了我的诗，那二位就尊我为师好了。"

轮到那个最美貌的姑娘唱了，她一开口就唱道："黄河远上白云间，一片孤城万仞山。羌笛何须怨杨柳，春风不度玉门关。"是王之涣的《凉州词》。王之涣自然得意至极，揶揄王昌龄和高适："怎么样，我没有妄言吧？"三人开怀大笑。歌女们听到他们的笑声，不知何故，走上前来询问："请问几位大人，何事这样开怀？"王昌龄把比诗一事告诉她们，歌女们纷纷施礼下拜："请原谅我们俗眼不识神仙，恭请诸位大人一同就宴。"三人也不推辞，欢饮了一整天。

王之涣、高适都是王昌龄的好朋友，也是诗歌史上跳不过去的重要边塞诗人。他们的故事是不能不说的。先说年长于王昌龄的王之涣，那个"春风不度玉门关"的王之涣，那个"白日依山尽，黄河入海流。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登鹳雀楼》）的王之涣。

王之涣出生于六八八年，北方人，年轻时就一身豪侠义气，放荡不

羁，常击剑悲歌，在诗坛上颇负盛名。王之涣出众的才华受到了许多人的赏识与钦羡，由于他“慷慨有大略，倜傥有异才”，在担任衡水县主簿时，还因此缔结了一段良缘。他的妻子李氏是衡水县令李涤的千金，当时正值十八岁妙龄，可她愿委身下嫁给父亲的部下，一个比自己大将近二十岁的男人。许多人对此窃窃议论，但这桩婚姻恰恰是王之涣的出众才华和人格魅力的体现。不过，这样一个大才子，仕途却不太得意。在衡水主簿任上，王之涣曾遭人诬谤，才高气盛的他不愿为五斗米折腰，干脆拂袖弃官而去，此后一直闲居在家。直到十六年后，在朋友苦口婆心的劝说下，五十岁的王之涣才复出为官，在文安县当了个小小的县尉，但不到一年就因病去世在官任上。

当然，作为一代著名诗人，他的诗歌不仅仅只有《登鹳雀楼》和《凉州词》，他还另有两首送别诗，也是唐诗中的名作，一首题为《送别》：

杨柳东门树，青青夹御河。

近来攀折苦，应为别离多。

一首题为《九月送别》：

蓟庭萧瑟故人稀，何处登高且送归。

今日暂同芳菊酒，明朝应作断蓬飞。

再说高适，那个“千里黄云白日曛，北风吹雁雪纷纷。莫愁前路无知己，天下谁人不识君”（《别董大》）的高适。高适是渤海蓨（今河北沧州）人，后迁居宋城（今河南商丘睢阳），出身名门，祖父高偘为一代名将，曾屡破外敌，立下过赫赫战功，但到他父亲时家道中落，显赫不再。高适继承了祖父身上的将军气概，豪爽开朗，积极进取，有着强烈的功名心，所以二十岁左右的时候，他就只身进长安，寻找入仕机会。可是蹉跎数年并没有结果，非但如此，当他失意落寞地回到家中，才知道父亲已经过世，这使得他的处境更加艰难，因为他不仅要继续寻求出仕的机会，还要承担起养家糊口的责任来。无奈之下，他只好客居梁宋之地（梁是如今的河南开封一带，宋为商丘一带），在宋城乡间以耕种、渔樵为生，“兔苑为农岁不登，雁池垂钓心长苦”（《别韦参军》），一时间穷困潦倒。

七三一年前后，高适听说幽燕边境爆发了战争，认为这是个建功立业的大好机会，便独自仗剑北去，经过一番长途跋涉，来到了燕赵边塞之地。和同时代的优秀边塞诗人一样，面对壮阔无比的塞外风光，初到此地的高适豪情澎湃，而唐王朝将士们与胡人纠缠的血腥杀戮更是令他难忘而悲叹。高适许多著名的边塞诗正是缘起于他的这次边塞之行，如写营州少年的《营州歌》：

营州少年厌原野，狐裘蒙茸猎城下。

虏酒千钟不醉人，胡儿十岁能骑马。

再如写幽州民风尚武的《蓟门行五首》：

其四

幽州多骑射，结发重横行。

一朝事将军，出入有声名。

纷纷猎秋草，相向角弓鸣。

其五

黯黯长城外，日没更烟尘。

胡骑虽凭陵，汉兵不顾身。

古树满空塞，黄云愁杀人。

又如他反思征战的名作《燕歌行》：

汉家烟尘在东北，汉将辞家破残贼。

男儿本自重横行，天子非常赐颜色。

金伐鼓下榆关，旌旆逶迤碣石间。

校尉羽书飞瀚海，单于猎火照狼山。

山川萧条极边土，胡骑凭陵杂风雨。

战士军前半死生，美人帐下犹歌舞。

大漠穷秋塞草腓，孤城落日斗兵稀。

身当恩遇常轻敌，力尽关山未解围。

铁衣远戍辛勤久，玉箸应啼别离后。

少妇城南欲断肠，征人蓟北空回首。

边庭飘飖那可度，绝域苍茫更何有。

杀气三时作阵云，寒声一夜传刁斗。

相看白刃血纷纷，死节从来岂顾勋。

君不见沙场征战苦，至今犹忆李将军。

高适此次出塞的目的很明确，就是通过投边从军，谋取入仕的机会，在那里他写了不少诗歌投赠给恒州刺史韦济、朔方节度副大使信安

王李祎，可惜都没有回音。无奈的高适带着无限的惆怅与失落，重回家乡。当他回到梁宋之地时，恰巧碰上李白和杜甫也在这里，于是意气相投的三人，一同登台远眺，一同饮酒赋诗，过了一段惬意的日子。到了七三五年，对功名念念不忘的高适又一次西进长安应举，但等待他的是又一次失败。接下来的几年他都留在长安等待入仕的机会，可是直到他再一次离开，也没等到出头之日。他又一次回到宋州，继续与文人士子保持联系，等待时机，这一等就是十几年。

虽然七四九年、七五二年，高适曾分别出任封丘县尉和河西节度使哥舒翰幕府书记官，但都不算特别得志，直到七五五年安史之乱爆发，哥舒翰受命镇守潼关，素受哥舒翰器重的高适才因此先官拜左拾遗，后转监察御史，官衔与政治地位陡然上升。不久，因杨国忠屡次催促哥舒翰出兵潼关，打乱了哥舒翰严防死守的战略，致使潼关失守，长安不保，玄宗仓皇出逃。高适毫不犹豫地追随玄宗向西南而去，他忠心的举动赢得了玄宗的信任与好感，因此官拜谏议大夫，成为朝中的重要谏官。后来，他又在反对玄宗“诸王分镇”和讨伐永王李璘等大事上立了功，受到了刚即位的肃宗的破格提拔，骤登高位，官居御史大夫、淮南节度使，后来又迁剑南节度使、刑部侍郎等。《旧唐书》中说：“有唐以来，诗人之达者，唯适而已。”

一再贬谪，坎坷仕途

七三六年，唐玄宗任用牛仙客为宰相，担心朝野有非议，就问高力士：“任用牛仙客做宰相，朝野议论觉得如何？”高力士回答说：“陛下，牛仙客出身地方，并无宰相之才。”唐玄宗非常生气。不久监察御史周子谅就上书弹劾新任宰相，也说他才能威望均不符宰相之职，唐玄宗觉得这是挑战了他的权威，盛怒之下对周子谅严加制裁，判罪流放。不久，周子谅的举荐者张九龄被罢相，接着又被贬为荆州长史。牛仙客之前虽然也统领一方，但确实没有宰相之才，所以就相位之后，凡事唯唯诺诺不敢裁决，所有政务几乎都由李林甫做主，而李林甫则一心奉承玄宗、独断专权、闭塞言路、排斥贤才、重用胡兵，被认为是导致唐朝由盛转衰的关键人物之一。

张九龄是唐代几百年间著名的贤相，他被罢相招致了士子的非议，而议论最激烈的人中，就有王昌龄。三四年前，在秘书省校书郎一职上一待就是七年的王昌龄再次参加官员选拔考试，因表现超群绝伦，刚刚被授予汜水县尉的小官职，因为替张九龄抱不平，很快遭到贬谪，贬往岭南。春天，王昌龄从汜水出发，一路经南阳、新野，特意绕道襄阳拜会老朋友孟浩然，诗酒游乐，逗留了好几个月，直到秋天才离开。孟浩然在《送王昌龄之岭南》一诗中记载了这次送别，其中写道：“已抱沉疴疾，更贻魑魅忧。数年同笔砚，兹夕异衾裯。意气今何在，相思望斗牛。”此时，他们都已经是快五十岁的人了，所以感慨往日的青春意气。

七三九年，唐玄宗加号“开元圣文神武皇帝”，大赦天下，王昌龄因此由岭南返回长安，归途中还特意去荆州拜望贬官至此的宰相张九龄。张九龄已经年过六十，由于长期的操劳，尽显老态，但并不落寞，这次贬官使他彻底放松下来，他看淡了仕途的得失，纵情自然山水之中，像一个隐士一样，令人羡慕。就像王昌龄在《奉赠张荆州》中所写的那样：“祝融之峰紫云衔，翠如何其雪崭岩。邑西有路缘石壁，我欲从之卧穹嵌。”

当然，王昌龄也不会忘记去看看老朋友孟浩然。这次相会非常美妙，但结果令人遗憾。在王昌龄前去拜访之前，孟浩然已经患病日久，他的背上长了毒疮，经过治疗眼见有所好转，医生叮嘱他忌口，不能饮酒，不能吃辣，也不能食用海鲜。可是老朋友王昌龄的到来，实在令久病落寞的孟浩然高兴不已，兴之所至，当然是无酒不欢，于是他吩咐家人准备了酒菜鱼肉，款待王昌龄。一时高兴，将医生的嘱咐忘得一干二净，所以王昌龄还没离开时，孟浩然就旧病复发，没几天就过世了。这让王昌龄悲伤不已，待孟浩然安葬之后，才心怀内疚地踏上返回长安的路途。

七四〇年冬天，返回长安没多久的王昌龄被任命为江宁丞，又一次离开京城长安。离开长安那天，年仅二十多岁的诗人岑参为他送行，还特意写了一首《送王大昌龄赴江宁》，对他一生不得志表示惋惜，同时又勉励他到任后爱惜身体：“对酒寂不语，怅然悲送君。明时未得用，白首徒攻文……惜君青云器，努力加餐饭。”经过洛阳时，又有李颀为他设宴送行，李颀写了一首题为《送王昌龄》的送别诗，其中写道：“漕水东去远，送君多暮情。淹留野寺出，向背孤山明……叹息此离别，悠悠江海行。”

与王之涣和高适一样，岑参和李颀也是不能不提的著名边塞诗人。出身贫苦的岑参是江陵（今湖北荆州）人，此时的他还在长安淹留，整整四年后才如愿进士及第，谋得了一个参军的小官职。这个时候，岑参也还没能写出他那些脍炙人口的边塞诗。七四九年，岑参辞去了无聊的参军之职，仗剑骑马，千里迢迢奔赴西域，在安西四镇节度使高仙芝的幕府充掌书记。

安西四镇节度使驻地为旧时龟兹都城（今新疆库车地区），为唐时西部边陲，再往西便是中亚诸国。那里的自然风光与关内截然不同，广袤的大漠、飞沙走石、雪原火山，这些气象宏伟、瑰丽的塞外风情，令岑参感到非常震撼，同时无边的荒凉也让离家许久的诗人怀念起家人来。《碛中作》正是他第一次出塞时的见闻与感受：

走马西来欲到天，辞家见月两回圆。

今夜不知何处宿，平沙万里绝人烟。

对于初次出塞的岑参来说，风景虽壮观无比，可是辛苦的军旅生涯令人难以忍受。所以，两年之后岑参回到长安，半官半隐，只七五四年再度出塞。这一次他是在安西北庭节度使封常清的幕府任判官，官职有所提升，也基本适应了苦寒的边塞生活，心情明快，经常随军出行，对从军生活也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和更深刻的体会。种种因素的叠加，使岑参在这一时期创作了大量优秀的边塞诗。

如为大将封常清出师壮行的《走马川行奉送封大夫出师西征》，非

常生动地描绘了冬季西域风吹斗石满地走的恶劣自然环境及将士忍受严寒行军打仗的情景，令读者读之有如身临其境：

君不见走马川行雪海边，平沙莽莽黄入天。

轮台九月风夜吼，一川碎石大如斗，随风满地石乱走。

匈奴草黄马正肥，金山西见烟尘飞，汉家大将西出师。

将军金甲夜不脱，半夜军行戈相拨，风头如刀面如割。

马毛带雪汗气蒸，五花连钱旋作冰，幕中草檄砚水凝。

虏骑闻之应胆慑，料知短兵不敢接，车师西门伫献捷。

而送友人归京的边塞送别诗《白雪歌送武判官归京》，则描绘了边疆地区银装素裹的雪天景象，依依不舍的送别之情为此诗增添了一种浪漫的情调：

北风卷地白草折，胡天八月即飞雪。

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

散入珠帘湿罗幕，狐裘不暖锦衾薄。

将军角弓不得控，都护铁衣冷难着。

瀚海阑干百丈冰，愁云惨淡万里凝。

中军置酒饮归客，胡琴琵琶与羌笛。

纷纷暮雪下辕门，风掣红旗冻不翻。

轮台东门送君去，去时雪满天山路。

山回路转不见君，雪上空留马行处。

七五五年，安史之乱爆发，封常清被诏回京城，保卫长安，兵败被杀。失去依靠的岑参也不得不离开边塞，重回关内。后来，在老朋友杜甫等人的推荐下，他曾在动荡的肃宗朝廷担任过右补阙，但几经官场沉浮，一直郁郁不得志。

李颀与王昌龄年岁相近，在洛阳相见时也已年近五十岁。早早中了进士的李颀，仕途更不如意，中进士后授官新乡（今河南新乡）县尉，但多年不见升迁，久而久之，他也不以为意，任其自然，后来在这个小小的县尉任上半官半隐，最后干脆辞官隐居嵩山，聊度余生。李颀虽也以写作边塞诗著称，但他一生都未出塞，只是因为交游广泛，和王昌龄、高适等人关系密切，所以对边塞生活的艰辛、战争的残酷，有一些间接的了解。在唐代边塞诗中，他的《古从军行》和《古意》都是名篇。《古意》先写男儿在边塞心怀壮志、奋勇杀敌，后写听见羌笛声不

觉思乡落泪，通过前后对比，生动地刻画了戍边将士的生活，也非常巧妙地表达了诗人的反战思想：

男儿事长征，少小幽燕客。

赌胜马蹄下，由来轻七尺。

杀人莫敢前，须如猬毛磔。

黄云陇底白云飞，未得报恩不得归。

辽东小妇年十五，惯弹琵琶解歌舞。

今为羌笛出塞声，使我三军泪如雨。

李颀的边塞诗在思想上比较独特，他广为流传的诗歌，不管是《古意》还是《古从军行》表达的均是反战思想，如果说《古意》只是有所流露，《古从军行》则是尖锐的讽刺与批评。《古从军行》以汉喻唐，以汉武帝开边讽刺唐玄宗征战，直说经过多年的征战，牺牲了万千将士，最终换来的只是一些葡萄种子，反战思想非常明显：

白日登山望烽火，黄昏饮马傍交河。

行人刁斗风沙暗，公主琵琶幽怨多。

野云万里无城郭，雨雪纷纷连大漠。

胡雁哀鸣夜夜飞，胡儿眼泪双双落。

闻道玉门犹被遮，应将性命逐轻车。

年年战骨埋荒外，空见蒲桃入汉家。

再说王昌龄。在江宁任上，他曾多次回京，希望可以留任长安，为国效力，但始终没有机会。那一时期，唐玄宗对周边少数民族地区穷兵黩武，王昌龄还希望上书言事，把自己有关兴国安邦的见解上陈给皇帝："良马足尚踠，宝刀光未淬。昨闻羽书飞，兵气连朔塞。诸将多失律，庙堂始追悔。安能召书生，愿得论要害。戎夷非草木，侵逐使狼狈。虽有屠城功，亦有降虏辈……"（《宿灞上寄侍御玙弟》），可惜早已懒于政事的皇帝，哪里还对这些感兴趣，一切政务早都交给了李林甫。

王昌龄一直对自己被贬江宁心怀不满，所以从长安奔赴江宁时，他曾在洛阳逗留了半年，迟迟不去报到。而到江宁之后，每天借酒消愁，又经常去太湖等地游历，看上去确实三天打鱼，两天晒网。这就是他接连被贬的原因，即"不矜细行，谤议沸腾"（见《河岳英灵集》）。七四二年的一天，好友辛渐在江宁小住一阵后要回洛阳去了，王昌龄依依不舍地将他送到了润州，这才在渡口与他分别。临别时，王昌龄写下了著名的《芙蓉楼送辛渐》，特意嘱咐辛渐，如果洛阳的朋友问起他的近况，就告诉他们自己如玉壶冰心一样不改初衷：

寒雨连江夜入吴，平明送客楚山孤。

洛阳亲友如相问，一片冰心在玉壶。

永远回不去的长安

李白有一首著名的《闻王昌龄左迁龙标遥有此寄》：“杨花落尽子规啼，闻道龙标过五溪。我寄愁心与明月，随风直到夜郎西。”这首诗大约作于七四九年（一说七五三年），李白在扬州听说王昌龄被贬龙标（位于今湖南洪江市）时。王昌龄于七四八年从江宁县尉被贬为龙标县尉，理由依然是“不护细行”。到达龙标后，王昌龄几无功名之心，只是为了生活还在官任上蹉跎时间，所谓“但营数斗禄，奉养每丰羞”（《放歌行》），所以经常以诗酒自娱，宴请宾朋，吟诗酬唱。《长信秋词五首》大约就是诗人这一时期的作品，以宫怨诗的形式表达了此时幽暗落寞的心境，而同时还怀抱一丝被召回京的希望，哀哀怨怨，凄凄惨惨：

其一

金井梧桐秋叶黄，珠帘不卷夜来霜。

熏笼玉枕无颜色，卧听南宫清漏长。

其二

高殿秋砧响夜阑，霜深犹忆御衣寒。

银灯青琐裁缝歇，还向金城明主看。

其三

奉帚平明金殿开，且将团扇共徘徊。

玉颜不及寒鸦色，犹带昭阳日影来。

其四

真成薄命久寻思，梦见君王觉后疑。

火照西宫知夜饮，分明复道奉恩时。

其五

长信宫中秋月明，昭阳殿下捣衣声。

白露堂中细草迹，红罗帐里不胜情。

然而，这些哀怨的呼声并没有回音。与此同时，七五一年，唐玄宗命人为安禄山营建一座壮丽的邸宅于亲仁坊；此时，安禄山已兼任平卢、范阳、河东三镇节度使，拥兵二十余万；同年，杨国忠使剑南节度使鲜于仲通征讨南诏，大败而归；七五三年一月，李林甫死，杨国忠继任；次月，史思明兼任北平太守、平卢兵马使、卢龙军使；七五五年，安禄山以讨伐杨国忠为名率十五万大军自范阳南下，一路向西南进发，

直逼长安；七五六年，安禄山攻破潼关，玄宗外逃，长安沦陷。这一切来得太快，而唐王朝还没做好准备。

这一年，远在龙标的王昌龄许久之后才知道这个消息，于是离开龙标，想回长安老家，但在途径安徽时，被亳州刺史闾丘晓所杀。七五七年，叛军围困睢阳，张巡告急，宰相张镐兼任河南节度使号令集结诸军，急速救援，并传令亳州刺史闾丘晓，命他出兵营救。闾丘晓害怕战败祸己，行进迟缓，甚至坐视叛军攻城。后来叛军攻陷睢阳，张巡遇害，张镐大怒，命令左右杖杀闾丘晓。闾丘晓赶紧求饶：“宰相，在下家有老小，请放我一条生路！”张镐大声吼道：“王昌龄的亲人让谁来养！”闾丘晓听了此话，自知命已绝矣，便再也无话可说，遂被军棍杖杀。

“劝君更尽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半隐半官的诗佛——王维

西入长安，一鸣惊人

看见延绵不绝的秦岭就知道已抵达秦地，山岭巍峨，巨石峥嵘，古树沉寂，鸟兽鸣叫，大路远远绕着秦岭逶迤前行，似乎生怕踩着这只巨兽的尾巴。说是巨兽，不如说是秦人的守护神，人们知道秦岭山川广大，其中藏龙卧虎，秦地风云雨露全赖山中土石草木来调节，并且千百年来并无大的自然灾害，人们口中不说，心中都在感念山神慈悲。路的另一边有一些农人在地里除草，年景好，小麦长势良好，已有半人高，杂草开着蓝色和白色的小花，遇到农人的锄头，一生恣意算是到了头。路上的行人并不多，所以每有人路过，戴着草帽的老农总要停下来张望一下，有时候大喊着搭讪一句：“到京城去呀？”

继续往西，低矮的土屋零零星星地躲起来了，土屋都由低矮的土墙围着，墙外有一些杨树、柳树、杏树及梧桐树。杨柳和梧桐因为过于茂盛已经毫无姿态，杏树上的杏子红红的，非常繁盛，早熟的已经开始掉落下来，有几个光头孩童只穿个肚兜，光着屁股，在树下眼巴巴地看着树上最红的一个，等它掉下来。再往西行，不多久就是一连串更加莽莽苍苍的山，环抱成微微的弧形，聚拢自然神气。山并不太高，却让人觉得踏实、安定、稳当。林莽苍翠，天色稍晚，远远看去一排黑色。有人说这山像一匹骏马，被雨水冲刷出来的沟壑山谷就如同骏马一绺一绺的

鬃毛，夏天下大雨时，雨水顺着鬃毛流下来，流进山北的渭水，从山上带下来的泥土碎草遗落下来，久而久之形成了扇形的冲积平原。

这座山就是巍峨的骊山，中国历史上第一位皇帝秦始皇的陵墓就位于骊山北麓的冲积扇上，南坐骊山，北面渭水。骊山在陵墓南面略略围拢，远远望去，沟壑山谷如同莲花花瓣舒展在天地间，秦始皇陵静穆在峰峦怀抱中，与自然浑然一体，而那些斑驳的红黄蓝色金银锡箔，就如同世间最长久的莲蕊。郦道元《水经注》云："秦始皇大兴厚葬，营建冢圹于骊戎之山，一名蓝田，其阴多金，其阳多美玉，始皇贪其美名，因而葬焉。"其皇家气象可见矣。

但人事代谢，王朝兴衰，秦国不再，空留秦皇陵立在骊山脚下。苍翠的藤蔓紧紧贴着墙壁，几百年前留下来的篆书石刻还依稀可辨，那些老松柏在山岭上生长了上百年，却并不高大，它们有的被雷电烧焦了臂膀，有的虽然完好却枝叶稀疏，像是头发稀少的老人。倒是另外一些杂乱的新生松树招呼着飒飒的凉风。鸟儿躲在树间鸣叫，但是分辨不出它们到底在哪棵树上。参差的树木替这里的一切收拢了阳光，洒落在地上的光点斑斑驳驳、恍恍惚惚，如同前朝一梦。

这是七一五年的夏天，十五岁的王维少年意气从山西西入长安，准备考取功名。山西的风情民俗与秦地无异，长安的繁花似锦也并未过多地打动这个大家族来的少年，倒是秦岭、骊山、秦始皇陵以一种万古厚积的自然底气使这位饱读诗书的公子感慨良多。王维生于书香之家，自幼聪慧好学，博闻强识，"九岁知属辞，工草隶，闲音律"（《唐才子传·王维传》），所以在他看来，秦岭、骊山不仅仅是一种自然景象，而更多的是历史的回声。短短一首《过始皇墓》，将他饱学十余年的积

累、心性、志向、诗艺展露无遗，真可谓一鸣惊人：

古墓成苍岭，幽宫象紫台。

星辰七曜隔，河汉九泉开。

有海人宁渡，无春雁不回。

更闻松韵切，疑是大夫哀。

王维的祖父王胄当年曾官至协律郎，而父亲王处廉生前官至汾州司马，他们在长安都有一些故朋旧友，加之王维本身少年有为、才华出众，所以即便只有十五岁，王维一到长安即可立足。初到长安，王维即结识了已在长安有几年的好友祖自虚和綦毋潜，他的诗名也很快就传了开来，可以说少年得志，发展相当顺利。七一七年秋天，王维与朋友同游洛阳，写下了那首著名的《九月九日忆山东兄弟》，使他在诗坛的位置更进一步。七一九年夏天，王维赴京兆府应试，以一首《赋得清如玉壶冰》中举，但不知道什么原因，并未授官。这一年闲居长安之余，王维以朝气蓬勃的诗情画意之笔，以诗改文，改写了陶渊明的《桃花源记》，名《桃源行》。此诗一出，令人叫绝，时人对王维的诗歌才华唯有叹服。值得一提的是，王维之后，韩愈、王安石等许多人都曾效仿他以诗改文改作《桃花源记》，但如清代文学家王士禛在《池北偶谈》中所言：“唐宋以来，作《桃源行》最佳者，王摩诘、韩退之、王介甫三篇。观退之、介甫二诗，笔力意思甚可喜。及读摩诘诗，多少自在，二公便如努力挽强，不免面红耳热，此盛唐所以高不可及。”

可见王维的《桃源行》是多么的光彩夺目：

渔舟逐水爱山春，两岸桃花夹古津。

坐看红树不知远，行尽青溪不见人。

山口潜行始隈隩，山开旷望旋平陆。

遥看一处攒云树，近入千家散花竹。

樵客初传汉姓名，居人未改秦衣服。

居人共住武陵源，还从物外起田园。

月明松下房栊静，日出云中鸡犬喧。

惊闻俗客争来集，竞引还家问都邑。

平明闾巷扫花开，薄暮渔樵乘水入。

初因避地去人间，及至成仙遂不还。

峡里谁知有人事，世中遥望空云山。

不疑灵境难闻见，尘心未尽思乡县。

出洞无论隔山水，辞家终拟长游衍。

自谓经过旧不迷，安知峰壑今来变。

当时只记入山深，青溪几度到云林。

春来遍是桃花水，不辨仙源何处寻。

潇洒自放，归隐山林

七二〇年，王维觉得自己已做好了准备，遂报名参加吏部考试，信心满满而去，没想到却落第而归。唐玄宗的弟弟岐王李范爱好文艺，经常与文士交流，王维就是他最重要的座上宾之一。岐王听说王维落第，为他感到不平。一天，岐王将王维邀至府中，对他说：“公子回去后挑选一些清丽超俗的诗作，抄录几份，新作的琵琶曲也准备一两首，改日我带公子去九公主府上拜访。”九公主就是同样爱好文艺贤才的玉真公主，是唐玄宗的亲妹妹，时人无不知如有谁可使九公主肯开尊口一荐，玄宗定会留用，进入仕途不在话下。所以，当时玉真公主的府宅、别馆，聚集着大量的文人雅士，他们都希望能得到玉真公主的美言。

几天后，王维到了玉真公主府中，其他乐工艺人均围坐四周，听翩翩公子王维在厅中独奏琵琶曲，曲调清丽婉转，清新脱俗，如有流云会于山巅，如有清风集聚林莽，又如谦谦君子春风相游。在座者无人不屏息凝神，沉醉其中，直到一曲终了，过了良久，人们才回过神来。九公主问左右：“此曲甚佳，可有名字？”岐王回答说：“名叫《郁轮袍》，是王维所作。”接着，王维将早就准备好的诗作递与公主：“这是在下的诗作，请公主指教。”公主看罢，神情兴奋，不禁说道：“这都是我平日里经常看的诗作啊，本以为都是古人所作，万没想到是公子的佳作啊！”遂对王维另眼相看，请他上座。

岐王说：“公主有所不知，王公子有如此才华，去年应试却意外落第。今年吏部应试在即，不免担忧故事重演。”九公主明白了岐王与王

维此番前来的用意，毫不犹豫地说："岐王放心，王公子仪表堂堂，诗才清雅，乐理精通，我京兆府如能选此良才为解元，难道不是京兆府的荣耀吗？"岐王知道公主举荐王维已不成问题，只是为了保险起见，隐晦地提了提张九皋的事，不想公主宛然一笑："岐王勿扰，张生岂能比得了王公子的才华风度！"原来拜访之前，长安城文人圈里就已风传，说张九皋托玉真公主举荐，今年解元已是板上钉钉的事，所以才有岐王这一说。

待吏部考试放榜，毫无疑问，王维是当年的状元。后命为太乐丞，就职于太常寺，掌管宫廷宴会舞乐之事。自此，王维开始了他并不非常顺利也并不沉重艰难的宦海生涯。这一年是七二一年，王维二十一岁。

但是有人欢喜有人愁，王维高中状元，而比他早来长安好几年的好友綦毋潜却名落孙山，不得不暂回老家，待来年再试。王维特意写好一首诗为这位知心朋友送别，诗中劝诫好友回乡休整，但莫要灰心丧气，来年再战。"吾谋适不用，勿谓知音稀"（《送綦毋潜落第还乡》），反复强调好友落第实属偶然，并非时运不济，也并非没有欣赏他的人。这些劝诫对于綦毋潜来说非常重要，虽然接下来的几年他都没有中第，但他始终坚持不懈，终于在七二六年中得进士，跻身唐王朝百官之列。

送走綦毋潜不久，一天，有人来报："太乐丞，大事不好，太乐署有人擅自舞黄狮子，此事已传至宫中！"依唐代的律令，舞黄狮子是专为皇帝表演的节目，私自娱演属于大不敬，形同谋逆，如有违反，当以犯律处置。属下捅了娄子，长官难辞其咎，王维心里清楚，此次自己必受责罚，但他没想到的是责罚会如此之重。此事传至宫中，被一些好事的人添油加醋，玄宗非常生气，盛怒之余给予最终的处罚：舞黄狮子者

革出太乐署永不叙用，负责人太乐丞王维贬为济州司库参军。济州远离皇都，地处偏远，而司库参军顾名思义即一个看守仓库的小官员，这就相当于一个堂堂京官被下放至偏僻之地看守仓库，且王维这一待就是五年，可见处罚之重。

王维郁闷前往，出发前留一首《被出济州》（又作《初出济州别城中故人》）抒发了心中的不平及对被贬济州后坎坷仕途的前瞻，直言就算有朝一日被召回长安，大概也已经两鬓斑白了：

微官易得罪，谪去济川阴。

执政方持法，明君照此心。

闾阎河润上，井邑海云深。

纵有归来日，各愁年鬓侵。

直到七二六年夏天，王维才收到朝廷诏命，离开济州，奔赴淇上（河南北部）上任。秋天，王维一路向西，慢慢悠悠，经汜水边的广武城（今河南荥阳），抵达洛阳。过广武时正逢寒食节，当天城中禁止烟火，只吃冷食，并举行祭祖仪式。虽是春日，整个城市却冷冷清清，使羁旅之人备感凄凉。王维不禁提笔写下："广武城边逢暮春，汶阳归客泪沾巾。落花寂寂啼山鸟，杨柳青青渡水人。"（《寒食汜上作》）经此五年远放，如今西归，王维感慨万千，潸然落泪。

来到淇上的王维并不甘心，所以在此不过一年即弃官归隐。但此时的他心情相当矛盾，一方面觉得自己空怀才华而不见用，另一方面由于仕途无趣而向往田园。献书报国却久无回音，退身田间也因天时不好而收成有限，无法参与国家大事，又不愿去巴结权贵乞求引荐，但同时希望能有机会报效国家，然后功成身退，毕竟饱读圣贤书，谁愿意一辈子碌碌无为呢？不过，退隐山水的生活还是令人无比惬意的，如《淇上田园即事》所述：

屏居淇水上，东野旷无山。

日隐桑柘外，河明闾井间。

牧童望村去，猎犬随人还。

静者亦何事，荆扉乘昼关。

虽然心中矛盾，王维还是一个拿得起放得下的人。七二九年，王维回到长安继续隐居。七三二年，只身漫游蜀地，经年乃还。七三四年，又赴洛阳，隐于嵩山。此一时期，虽然政途失意，但王维并不特别在意，而是尽兴于山水，寄情于自然，诗作已明显形成自己独有的风格，诗艺精纯，清新恬淡，禅意自然，又时而彰显自己的山水之心。

如入蜀过青溪时所作《青溪》：

言入黄花川，每逐青溪水。

随山将万转，趣途无百里。

声喧乱石中，色静深松里。

漾漾泛菱荇，澄澄映葭苇。

我心素已闲，清川澹如此。

请留磐石上，垂钓将已矣。

又如归隐嵩山前所作《归嵩山作》：

清川带长薄，车马去闲闲。

流水如有意，暮禽相与还。

荒城临古渡，落日满秋山。

迢递嵩高下，归来且闭关。

出西北，居辋川

是官是隐一直以来都是中国古代文人士大夫面临的难题，做官时对于官场的钩心斗角、龌龊肮脏痛心疾首，恨不能永久远离政治，而一旦退隐又开始心心念念功业未就、寂寞聊赖。王维也是如此，自七二八年辞官退隐以来，转眼五六年过去了，不禁觉得岁月蹉跎、青春易逝，趁早建功立业、扬名立万的想法又渐渐强烈起来。所以在七三四年隐居嵩山之前，他给时任中书令的张九龄写了一封信，说张九龄“致君光帝典，荐士满公车”（《上张令公》），希望张可以找机会引荐他，“学易思求我，言诗或起予。当从大夫后，何惜隶人余”（《上张令公》），说如果朝廷需要做学问或写文章的人，或许我可以试一试，我定能尽忠竭力，官职再小也没关系。

七三五年，王维还在嵩山温古上人的寺庙里隐居，过着“开轩临颍阳，卧视飞鸟没。好依磐石饭，屡对瀑泉渴”（《留别山中温古上人兄并示舍弟缙》）的悠闲生活，有一天忽然收到了朝廷的诏命，命他出山，出任右拾遗，即谏言之官。张九龄的举荐起了作用。王维自此告别嵩山友人，奔赴洛阳，开始了第二次仕宦生涯。但是官场动荡几乎没有一日安宁，回长安不久，曾被张九龄荐举的监察御史周子谅弹劾牛仙客触怒了玄宗，玄宗怪张九龄“举非其人”，将张九龄贬为荆州长史。张九龄为人节操高尚，正直大度，德高望重，尚且不能自保，这使得王维再一次看到官场凶险，遂隐约产生退意，这从他寄给张九龄的《寄荆州张丞相》中就能感受一二：

所思竟何在，怅望深荆门。

举世无相识，终身思旧恩。

方将与农圃，艺植老丘园。

目尽南飞雁，何由寄一言？

七三六年夏天，王维受命以监察御史的身份出使河西（今甘肃酒泉、张掖、武威一带）。虽然此时王维已经三十七岁，但还未曾去过西北，西北大漠荒凉、苍茫无边、人烟稀少的景象非常打动这位久居中原的诗人，所以出使河西后他并没有着急回京，而是留在了凉州（今甘肃武威），做凉州节度使崔希逸的幕府节度判官。这使他有足够的时间去感受西北边塞壮丽的自然风光及彪悍的民风，如“洒酒浇刍狗，焚香拜木人。女巫纷屡舞，罗袜自生尘”（《凉州郊外游望》）。王维的边塞诗几乎均为这一时期所作，并且其中不乏名篇名句，如《使至塞上》：

单车欲问边，属国过居延。

征蓬出汉塞，归雁入胡天。

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

萧关逢候骑，都护在燕然。

第二年，王维回到长安，依然出任监察御史。七四〇年受命南选，以监察御史身份前往岭南一带为当地政府选任地方贤才，次年回到长安后又一次辞官归隐，隐居在终南山，自此开始了他十余年半官半隐的生涯，其间只是挂职左补阙（负责谏言）、侍御史（负责举荐、弹劾）、库部员外郎（协助掌管武器军库）等无关紧要的官职。王维此时已经对政治功业没有多少兴趣，所以对于官职高低、所做事务并不在乎，对于官场之事，当一天和尚撞一天钟，他看重的是如何在终南山的隐居之所修持作诗，谈佛论道，偶尔也作音乐绘画，真可谓天人合一，潇洒自在。王维的隐居之地就是著名的辋川别墅，“辋水周于舍下，别涨竹洲花坞”，环境十分恬静优美，王维或“退朝之后，焚香独坐，以禅诵为事”，或与朋友们“浮舟往来，弹琴赋诗，啸咏终日”。

这样的状态一直持续到七五五年王维母丧结束后。这一年，他任给事中，“掌驳正政令之事”。在这十五六年间，王维找到了文人士大夫最理想的生存状态——半官半隐，生活优渥，同时又无多少官场俗事来叨扰。此时的王维一心于山水田园之间，感悟天地自然之道，写下了大量的经典诗作，从而奠定了他作为“诗佛”在中国诗歌史上不可动摇的位置。例如，“行到水穷处，坐看云起时”（《终南别业》），“太乙近天都，连山接海隅。白云回望合，青霭入看无”（《终南山》），“倚杖柴门外，临风听暮蝉。渡头余落日，墟里上孤烟”（《辋川闲居赠裴秀才迪》），“春草明年绿，王孙归不归”（《山中送别》），“独坐悲双鬓，空堂欲二更。雨中山果落，灯下草虫鸣”（《秋夜独坐》），“红豆生南国，春来发几枝？愿君多采撷，此物最相思”（《相思》），等等。

而《山居秋暝》更是其中的神作，境界清雅，含义隽永：

空山新雨后，天气晚来秋。

明月松间照，清泉石上流。

竹喧归浣女，莲动下渔舟。

随意春芳歇，王孙自可留。

历经战乱，安然离世

七五五年春天，大唐帝国已经弥漫着一层淡淡的说不清道不明的萧瑟。长安城里下着丝丝的春雨，柳色渐绿，显得十分清新。王维出城送别好友元二，他刚刚接受召命要远去安西都护府（今新疆库车一带）任职。两人都已年纪不小，而长安与安西相隔万里，路途遥远，世事纷杂，谁都不知道此地一别何时才能再相见，然而伤别的话不能在这个时候讲，只能劝朋友饮尽杯中酒为其壮行，因为出了阳关恐怕就再也没有故人相伴了。这就是著名的《送元二使安西》：

渭城朝雨浥轻尘，客舍青青柳色新。

劝君更尽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

王维只想到西北边塞多凶险，却没想到这长安城也将不能太平。这一年农历十一月，安禄山于范阳（今河北定兴县）起兵叛乱，河北诸地很快沦陷，李婉、高仙芝统军东征，大败，退守潼关，玄宗轻信谗言，诛杀高仙芝，举国混乱。第二年六月，安禄山攻破潼关，生擒哥舒翰，直入长安，唐玄宗逃亡蜀中，经马嵬坡兵变，杨国忠被杀，杨贵妃被赐死，肃宗在灵武即位。安禄山攻破长安，王维没来得及随唐玄宗出逃，落入叛军之手。安禄山想拉拢他入职伪政，王维不肯，特意服了一种可以让人嗓子沙哑不能说话的药，想以此为由拒绝安禄山的征召。但安禄山知道王维之才在于诗歌、绘画、音乐，也知道他不想出任伪职的想法，就故意对他说："爱卿嗓子喑哑不能说话不打紧，可以作画作诗

呀！”然后命人将其押解洛阳，拘禁在普施寺中。

安禄山攻破长安后，拘禁了文武大臣、内官、宫嫔、乐工好几百人，严加看管，押解洛阳。由于安禄山出身胡地，特别喜欢歌舞，所以这些人中，他尤其关心乐工舞女。安禄山手下把所有的乐工舞女集结起来，带到了安禄山大宴“群臣”的凝碧池。这里群贼喧哗，珍馐佳肴、名贵珍宝无所不有，一摞一摞地摆在桌上及桌前的空地上，富丽堂皇，然而作为唐朝旧民的乐工舞女看到这些都唏嘘不已。安禄山命令他们奏乐献舞，为酒宴助兴。音乐刚刚响起，就有人哭泣不已，但是如此“喜庆”的场景，怎容他们哭哭啼啼？贼兵把刀架在他们的脖子上，让他们忍痛歌舞，并对其他人说：“如再有啼哭落泪者，格杀勿论！”有一位名叫雷海清的乐工怒不可遏，愤而将乐器重重地扔在地上，转身向西，号啕大哭，以表明他心在大唐。后果可想而知，贼子立刻将他绑起来，押到戏台之上，当众肢解，残忍至极，以此恫吓其余人，并说：“再有不识抬举者，这就是你们的下场！”

被拘禁在普施寺中的王维听说这件事后，痛心大哭，并作了一首名为《凝碧池》的诗，感念大唐王朝的太平盛世：“万户伤心生野烟，百官何日再朝天？秋槐叶落空宫里，凝碧池头奏管弦。”这首诗被前去探访他的关中名士裴迪抄录带出，随即在文人中传诵，还传到了皇帝出逃的行宫。七五七年，安禄山被儿子安庆绪所杀，安庆绪、史思明退守范阳，九月郭子仪收复长安，肃宗回京。

唐肃宗对安禄山叛乱时期出任伪职的人都以罪处罚，王维也在被处罚之列。王维的弟弟王缙对肃宗说：“陛下，家兄委实不曾甘心从贼，实是迫不得已。起初他便自服药物使口哑不能言，以此拒命，被押解至

洛阳，拘禁在普施寺中。贼子大宴凝碧池，家兄还曾作诗怀国。”肃宗表情凝重，没有回话，王缙又说：“陛下，臣愿削去所有官职，以保家兄。”王缙是平叛有功的大臣，加之肃宗确实曾读过王维的《凝碧池》，也就象征性地对其加以处罚，责授王维以太子中允之职。两年后，转尚书右丞，这是他当过的最大的官，也是后人称其为王右丞的原因。

经历这样的动荡巨变，王维的礼佛之心更加热切，更多地与当地的僧人、居士交往，在家时则衣着无彩，清淡无为，吃斋念佛，焚香打坐。此时，他的诗作已是自然淡泊，禅意清幽，臻至化境，如《冬晚对雪忆胡居士家》：

寒更传晓箭，清镜览衰颜。

隔牖风惊竹，开门雪满山。

洒空深巷静，积素广庭闲。

借问袁安舍，翛然尚闭关。

七六一年，王缙出为蜀州刺史，很长时间都没有被召回京都，王维为此上表云：“己有五短，缙五长。臣在省户，缙远方。愿归所任官，放田里，使缙得还京师。”一段时间后，皇上诏令，命王缙回京，为左散骑常侍，侍奉皇帝左右。七月的一天，王维突然吩咐仆从拿来笔墨，说弟弟王缙身在凤翔，要为他修书一封，然后又给其他亲友写了几封

信，停笔后看着窗外一阵清风吹来，树上核桃一般大的青梨随风微微晃动，耳边传来一声清脆的鸟鸣。仆从本要为他盛一碗消暑的绿豆汤，而待他进屋时，王维已安然坐化。

“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侧身西望长咨嗟”千古第一诗人——李白

丈夫未可轻年少

发源于大凉山腹地的马边河像一条翠绿的玉带，缠绕在四川一带的群山之间，蜿蜒不息，清澈的河水闪烁着奔腾的光芒，星星点点。马边河流入犍为县，就不再叫马边河，而称清溪，清溪河畔就是著名的“茉莉之乡”清溪古镇。古镇上青石苍苍的码头、矮小的寺庙、参天的古树、低矮的民房，以及古朴简陋的牌坊，都述说着这里悠久的历史。自汉代始，大宗的茶叶、生丝、中药材、皮毛，经由清溪水路下可达宜宾、重庆，上可至乐山、成都，而经由陆路上的马帮驼队，则可至大小凉山甚至云贵高原，再至缅甸、印度——这就是与茶马古道齐名的蜀身毒道（南方丝绸之路）。自然，这里成了举足轻重的川南重镇。

清溪镇四季如诗如画，然而要论最美的时节，还是秋天，尤其是明月高悬的秋夜。半轮月亮高高地挂在影影绰绰的群山之上，白天那些被秋风点染的色彩斑斓的层层山林都如同戴上面纱一般隐于朦胧的夜色，溪水荷塘与民居古寺也都隐于夜色之中，忙碌了一天的码头也在最后一艘客船离开后，渐隐于夜色中，彻底沉寂下来。只有低沉的河水声和响亮的虫鸣声还不缓不急地继续着。江水潇潇，夹带着两岸岩山深林中的野风，寒气已经很重。行舟渐远，船上的灯火也越来越恍惚，直至消失在黑暗中。

对于船夫来说，这样的夜晚，这样的夜行，这样高谈阔论、信心满满的客官，简直太过稀松平常。然而他不知道今晚的客人对于中国此后一千多年的诗坛意味着什么。虽然这位客人一心想的是“莫怪无心恋清境，已将书剑许明时”（《别匡山》），但从后来看这份心似乎无足轻重，倒是一路行来的抒怀诗作犹如珍宝，“光焰万丈长”，闪耀至今。我们已无从知道，年轻的诗人写就那首绝妙的《峨眉山月歌》时，是否踌躇满志，然后意气风发地随口吟咏，咏给同行人，咏给草木山岩，咏给这清溪河水：

峨眉山月半轮秋，影入平羌江水流。

夜发清溪向三峡，思君不见下渝州。

这是公元七二四年秋天，大唐王朝经过玄宗李隆基十二年的励精图治，已经走向鼎盛，社会安定，政治清明，文人士子尽思以身报国，“治国平天下”。二十三岁的李白自觉学有所成，信心满满，初出匡山，第一次远离家乡，仗剑去国，辞亲远游，以期有贤人举荐，施展自己建功立业的抱负。

实际上，这是他“回炉”后的第二次出山。早在十五岁时，他就以“十五观奇书，作赋凌相如”的少年狂气干谒名流，希望被举荐，但是这个“好剑术，喜任侠”的少年并没有遇见他的伯乐，只好再回头学习精进。二十岁时，益州（今成都）大都督府长史苏颋赞他“若广之以学，可与相如比肩也”，这使得年轻的李白非常受用，于是至渝州（今重庆）拜见太守李邕，但是他“作赋凌相如”的做派并没有得到这位书法家官员的赏识，年轻气盛的李白哪里把这放在眼中，于是临别前作诗《上

李邕》，写道："宣父犹能畏后生，丈夫未可轻年少。"像是在告诫李邕不要小瞧他这个年轻人。

受挫后，李白返回匡山继续学习。匡山位于今四川省江油市，山势险峻，林壑深邃，风景秀丽，背倚龙门山余脉诸峰，下临清澈明净的让水河，西有天然溶洞佛爷洞，自古风光秀丽奇诡，至今尚有李白读书之所的遗迹。李白从十五岁开始在此读书，共计将近十年，他不仅在此遍览诸子百家，更是学习剑术、道术、纵横术、《长短经》、驯鸟术。正是这十年所学和大匡山的山水清气，造就了我们所知的这个骨骼清奇、超凡脱俗的李白。

第二年春天，李白一路沿江向东，过三峡，下渝州，入巴东，过了荆门山（今湖北宜都），就出了蜀地，从此就要将故乡置于身后，而不断领略大唐更为广阔的天地和更多的奇山异水。然则虽豪情万丈，回首来处时还是不免依依难舍，那毕竟是他生活了二十余年的地方。气势恢宏又情意绵长的《渡荆门送别》正是诗人这种心境的绝妙写照：

渡远荆门外，来从楚国游。

山随平野尽，江入大荒流。

月下飞天镜，云生结海楼。

仍怜故乡水，万里送行舟。

过荆门山后，李白继续一路向东，过荆州（作《荆州歌》）、访江陵（今湖北江陵，作《大鹏遇希有鸟赋》）、游赤壁及黄鹤楼（作《江夏行》）、观洞庭、上庐山（作《望庐山瀑布》）、经天门山（作《望天门山》），真是一路江山一路诗，潇洒不已。

十分有必要一提的是江陵之行，他在这里遇到了道教高人司马承祯。司马承祯此时正处于其一生声望的巅峰，贵为帝王之师，他请辞离京，在回浙江天台山的途中路过江陵，李白知道后专程前往拜访。司马承祯诗文飘逸、出口成章，令年轻的李白十分倾慕，便呈上自己的诗作请其指点。宗师本已觉得面前的年轻人器宇轩昂非凡俗之辈，一看诗作更是惊叹不已，当面称赞他“有仙风道骨，可与神游八极之表”。李白自然受宠若惊，告辞后即写就《大鹏遇希有鸟赋》“以自广”，赋中写道：“希有鸟见谓之曰：伟哉鹏乎，此之乐也。吾右翼掩乎西极，左翼蔽乎东荒。跨蹑地络，周旋天纲。以恍惚为巢，以虚无为场。我呼尔游，尔同我翔。于是乎大鹏许之，欣然相随。此二禽已登于寥廓，而斥之辈，空见笑于藩篱。”李白自比大鹏，而将司马承祯比为稀有鸟，二人心心相印、惺惺相惜，相伴遨游于太空，可见其激动之情与倾慕之意。这篇大赋虽然后来被李白认为是“少作”而改为《大鹏赋》，但它成了李白第一篇成名大作，使天下人尽知国师所赞确非凡人。

这年秋天，李白抵达金陵（今江苏南京），准备好行卷，一心想“谒见诸侯”，以期得到举荐。然而当年唐玄宗要在泰山举行禅封大典，举国上下的朝廷命官都忙于准备此事，无人敢怠慢，也无人节外生枝，所以李白的境遇是“十谒朱门九不开”。无奈之余，他只好寄情山水，以待时日，在盘桓数月之后，终于在七二六年春天无功而去。离别那天，南方的天气已经转暖，柳絮漫天，金陵的朋友们前来送别，在酒

肆中一再干杯祝福。诗人因不舍金陵情谊而一再拖延离开的时间，然而即便如此，却并无太多失意的伤感，通过干谒走上仕途并不容易，而此时的李白也觉得时机还未成熟，金陵毕竟是他此次去蜀干谒的第一站，他要下扬州。这一切都记在那首《金陵酒肆留别》中：

风吹柳花满店香，吴姬压酒唤客尝。

金陵子弟来相送，欲行不行各尽觞。

请君试问东流水，别意与之谁短长？

扬州之行依然没有结果，李白索性一路游山玩水，先是姑苏古城，再是浙江杭州、越中、天台。待秋天返回扬州时，“散金三十余万”，贫穷开始找上门来，不久患病，贫病交加地寄居在江都。出蜀第一站金陵的不顺李白尚且不以为意，扬州的干谒未果加上随之而来的贫困生活，则确实开始消磨李白初出蜀地时的意气，他这个倦旅之人开始思念故乡，发怀古之情，也开始感到报国无门的沉重，于是写下了一首首诗作以抒怀，如“床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静夜思》），“凉风度秋海，吹我乡思飞”（《秋夕旅怀》），“姑苏台上乌栖时，吴王宫里醉西施……东方渐高奈乐何！”（《乌栖曲》），“功业莫从就，岁光屡奔迫。良图俄弃指，衰疾乃绵剧。古琴藏虚匣，长剑挂空壁”（《淮南卧病书怀，寄蜀中赵征君蕤》）。贫病中的李白全然不是当年那个“落花踏尽游何处，笑入胡姬酒肆中”（《少年行》）的少年了。

严格来讲，这些贫病之作应属非常之作，并不足以代表年轻气盛的李白当时的心境，倒是这年五月时在扬州城的一首感物书怀之作，更能表现这两年多的羁旅生活带给李白精神上的微妙变化。人生悲切的一面一如大鸟飘忽而过，在李白的心头晃了一下，而这一晃已然加深了李白诗歌的浓度。这首诗就是《白田马上闻莺》：

黄鹂啄紫椹，五月鸣桑枝。

我行不记日，误作阳春时。

蚕老客未归，白田已缫丝。

驱马又前去，扪心空自悲。

快意云梦泽

司马相如在《子虚赋》中极尽文学铺陈赞誉之能事，通过子虚先生之口将楚地的丰饶奇特呈现于读者眼前，其中最令人魂牵梦绕的就是云梦大泽，它如同楚地一颗光彩熠熠的珍宝，通过司马相如的文字闪烁出多彩的光芒，令多少文人骚客不亲见不足以抚平心中缺憾。

臣闻楚有七泽，尝见其一，未睹其余也。臣之所见，盖特其小小者耳，名曰云梦。云梦者，方九百里，其中有山焉。其山则盘纡岪郁，隆崇嵂崒。岑崟参差，日月蔽亏。交错纠纷，上干青云。罢池陂陀，下属江河……

虽则十五岁即“作赋凌相如”，但是司马相如的这篇大赋可以说已经长在李白的血液里，自然，提到云梦泽，他也魂牵梦绕，甚至干谒无果也不影响他对这片神奇水域的向往。卧病扬州时，幸有孟少府照料，李白才得以安心养病、逐渐痊愈，病愈后，孟少府建议李白去安州（今湖北安陆）找他的朋友安州都督马正会，或许可有出仕的机会。李白非常高兴，因为安州地处湖北，正是云梦泽所在之处，此去不仅可以干谒权贵，还可以顺便遨游云梦泽，一举两得。然而由于种种原因，李白此后虽然“酒瘾安陆，蹉跎十年”，却并未一睹云梦泽之盛况。这年冬天，李白告别孟少府，沿运河北上，打算经河南再南下湖北。

七二七年春天，李白抵达襄州（今湖北襄阳），特意拜会了在“水绿沙如雪”的岘山隐居的大诗人孟浩然。这次相见开启了唐诗史上的一

段美妙的友谊，李白非常仰慕这位比他年长十二岁的诗人隐者，甚至在给孟浩然的诗中直言“吾爱孟夫子，风流天下闻。红颜弃轩冕，白首卧松云”（《赠孟浩然》），他所爱的正是孟浩然不为世俗羁绊的高隐姿态。此后的岁月中，他还多次与孟浩然相会，并作诗多首相送，其中就包括那首几乎所有人都耳熟能详的《黄鹤楼送孟浩然之广陵》：“故人西辞黄鹤楼，烟花三月下扬州。孤帆远影碧空尽，唯见长江天际流。”

从襄阳往南就是安陆，到了安陆，李白做的第一件事便是拜会都督马正会。马正会见李白不落俗套、一表人才，深深赞许，将其推荐给了安州长史李京之。马正会对李白评价甚高：“诸人之文，犹山无烟霞，春无草树。李白之文，清雄奔放，名章俊语，络绎间起，光明洞彻，句句动人。”然而李京之气量狭小，不仅不欣赏李白，还对马正会有意提携李白心存忌惮。这导致李白此次安陆之行依然出师不利，并且这种不利始终无法驱散。一年后的一天，好酒的李白酒后骑马，误将李京之看成自己的朋友，糊里糊涂中冲撞了长史车驾，使得李京之误以为李白对自己怀恨在心有意而为，因此怒不可遏，欲治其罪。李白非常狼狈，放下一贯狂傲的诗人性情，赶紧写就一篇《上安州李长史书》向他赔罪检讨，甚至不惜贬低自己以抬高长史，说自己“嵚崎历落可笑人也”，求长史大人不记小人过，这才算小事化了。这虽然是一种权宜之计，但也多少可见李白当时的落魄处境和恓惶的心态。

下一年李京之高迁他地，安州来了一位裴长史，李白认为自己的机会来了，多次拜谒裴长史，并写就《上安州裴长史书》，说：“安得不言而知乎？敢剖心析肝，论举身之事，便当谈笑，以名其心。”历数自家身世、所学、游历及诸多贤人对自己的赞赏之言，最后又说“愿君侯惠以大遇，洞开心颜，终乎前恩，再辱英盼”。说尽好话请裴长史举荐

自己，然而由于醉酒冲撞前长史车驾及“犯夜”的前科，这些多少有些夸夸其谈的自荐雄文依然如石沉大海，毫无回音，大概是因为裴长史从这些文章中看到李白是一个放荡不羁又喜欢夸夸其谈的人，并非经世济用的实干人才。

两任长官的举荐机会均被李白好酒的名声冻结。也难怪李白在给自己妻子的《赠内》诗中如此自嘲：“三百六十日，日日醉如泥。虽为李白妇，何异太常妻。”东汉有一个叫周泽的人，他在做管理祭祀事务的太常时，极度克己奉公，经常在斋宫中斋戒，有一次患病，妻子到斋宫探望，他非常生气，认为妻子不应该到这里来打扰他的工作，大怒之余让人把妻子捉到官府定罪。当时人都嘲笑他太迂腐：“生世不谐，作太常妻。一岁三百六十日，三百五十九日斋。”李白在这首诗中用此典故，既是自嘲，也是自我反省，同时也表达自己对家庭的歉意。

这里不得不说李白的妻子许氏。李白接受孟少府的建议不远千里来到湖北安陆，希望在此得到重用的理想并未实现，但他在这里娶了第一任妻子许氏。七二七年，李白初到安陆时已有相当的诗名，当地文人自然都想一睹其风采。这些人中有一位名叫许梓芝的员外，他非常欣赏这个年轻人，觉得他相貌俊秀，为人爽快，不落俗套，当然诗文更是令人称奇。许员外特别注意到这个年轻人还未婚配，而家中小女已到婚嫁年龄，如今还待字闺中，他想，如果李白愿与他的女儿成婚，岂不是更为许门增光，多一段佳话。许员外于是托李白在安陆的好友元丹丘说合，元丹丘说起此事，李白几乎不假思索就答应了。一则他出蜀数年，所带盘缠早已花尽而无所补给，如果有大户许家做后盾，那他干谒求官就无衣食之忧；二则他知道许员外的父亲是唐高宗时的宰相许圉师之子，他希望这样的家庭背景能有助于他的出仕。

实际上，与许氏的婚姻虽然是为当时所不齿的入赘（性情放达的李白并不在乎这些），但确实帮了李白的忙，至少许家的产业可以使李白四处干谒时不为盘缠发愁。由于安陆的干谒不顺，婚后第三年，即七三〇年夏天，李白再次背起行囊从安陆北上南阳，再向西直入京都长安，来到一片最为广阔的天地。在这里，李白想尽办法拜见了时任宰相的张说，但逢其病重，未果而归，后寓居终南山的玉真公主别馆，可惜始终未得谋其面，大有不见天日之感。又谒见其他人，均无结果，失望之极，苦闷而幽怨。正如《古风其三十八》所写：

孤兰生幽园，众草共芜没。

虽照阳春晖，复悲高秋月。

飞霜早淅沥，绿艳恐休歇。

若无清风吹，香气为谁发。

失望之余，在朋友的介绍下，李白又一次奔赴前程，去往长安周边的小城。然而等待他的，是一首首自荐诗石沉大海。“征客无归日，空悲蕙草摧。”（《秋思》）失落的李白只好又一次无功而去，重返长安。

蜀道难，难于上青天

七三一年春天，长安城的柳树只有远望才能看出一点淡淡的鹅黄。但冰雪多已消融，护城河中静水流深，有些阴冷之处冰块尚未完全融化，河水流过，凛凛作响。北方的春天虽然乍暖还寒，但艳阳高照，一天比一天暖和，越来越多的人走出屋子，在街市上晃荡的时间也越来越久。当然，长安城的街道就算再冷的天也不会空寂，只不过随着春光明媚，故事多了起来。

这天午后，太阳偏西，宣武门外的一处空地上围了许多看热闹的人，不一会儿来了几个衙役，大喊着分开人群，到了空地上，随即几位公子模样的富家少爷催马冲出人群，大笑着扬长而去，只留下一个灰头土脸的青年。这位青年随即被衙役们以聚众闹事的名义押走，看热闹的人们渐次离开，有几个好事的浪荡子还追着这个倒霉犯人走了好长一段路才作罢。进了衙门，衙役们审讯得知此人名“李白”，知道他在长安还有朋友，才通知他的朋友，经朋友多方奔走这才将其救出大狱。这件事，李白在十余年后的一首《叙旧赠江阳宰陆调》中有详尽的回忆：

风流少年时，京洛事游遨。

腰间延陵剑，玉带明珠袍。

我昔斗鸡徒，连延五陵豪。

邀遮相组织，呵吓来煎熬。

君开万丛人，鞍马皆辟易。

告急清宪台，脱余北门厄。

一再干谒无门给李白造成了非常大的心理负担，加上长期四处奔波，寄人篱下，经济拮据，穷愁潦倒，使得年轻的诗人一度放任自流，得过且过。重返长安后，他经常与长安一帮无所事事的青年浪荡子同游，斗鸡走狗，饮酒赌博如《白鼻？》中所写：“银鞍白鼻？，绿地障泥锦。细雨春风花落时，挥鞭直就胡姬饮。”宝马香车，浪荡漫游，饮酒观姬，一派富家公子的堕落生活。《白马篇》一诗更是详尽地描摹了当时的潇洒生活：

龙马花雪毛，金鞍五陵豪。

秋霜切玉剑，落日明珠袍。

斗鸡事万乘，轩盖一何高。

弓摧南山虎，手接太行猱。

酒后竞风采，三杯弄宝刀。

杀人如剪草，剧孟同游遨。

发愤去函谷，从军向临洮。

叱咤经百战，匈奴尽奔逃。

归来使酒气，未肯拜萧曹。

羞入原宪室，荒淫隐蓬蒿。

快意恩仇，一掷千金，几乎是三国时期曹植潇洒少年生活的翻版，但对于李白来说，毕竟没有这样的经济基础，最多算是徒有一番空想。“归来使酒气，未肯拜萧曹”，即使战功赫赫，也不将功名放在心上，但在李白当时的处境下，此等过分的淡泊之言，自然不是他的真情实感，而是一种有意为之的潇洒狂傲。《古风其二十四》也是这一时期所作，其中写道：“大车扬飞尘，亭午暗阡陌。中贵多黄金，连云开甲宅。路逢斗鸡者，冠盖何辉赫。鼻息干虹蜺，行人皆怵惕。世无洗耳翁，谁知尧与跖。”虽然他与那些“多黄金”的权贵子弟斗鸡走狗，但心底还是时时充满“世无洗耳翁，谁知尧与跖”的感慨与激愤。这才是真李白。

出狱后的李白深感仕途艰辛，心怀愤懑，萌生退意，一首《行路难》写尽了诗人乘兴而来败兴而归的心境，读之令人唏嘘：

大道如青天，我独不得出。

羞逐长安社中儿，赤鸡白雉赌梨栗。

弹剑作歌奏苦声，曳裾王门不称情。

淮阴市井笑韩信，汉朝公卿忌贾生。

君不见昔时燕家重郭隗，拥篲折节无嫌猜。

剧辛乐毅感恩分，输肝剖胆效英才。

昭王白骨萦蔓草，谁人更扫黄金台？

行路难，归去来！

这年夏天，李白满怀复杂心绪辞别长安奔赴洛阳，打算经洛阳回安陆。至洛阳，再到南阳，盘桓数月，第二年冬天才回到安陆。到安陆才知岳父许员外已去世经年，暂时安身之家遭此变故，这是李白所始料不及的。传说由于许员外的家产被他的侄子霸占，李白和夫人许氏不得已迁家至安陆桃花岩，以耕种为生，“入远构石室，选幽开上田”（《安陆白兆山桃花岩寄刘侍御绾》），闲暇时读书作诗。这段生活恬淡自然，李白完全摆脱了汲汲于功名而不得的失意状态，像一个心无功名的隐士，时而与友人在山中相会。“两人对酌山花开，一杯一杯复一杯。我醉欲眠卿且去，明朝有意抱琴来。”（《山中与幽人对酌》）

然而好景不长，因为这也不是真正的李白，纵观李白一生，那个真

正的他在内心深处始终是一位杂糅了隐士、道士的儒者，他心中最根深蒂固的理想一直都是建功立业。所以，仅仅一年后，李白再次离开安陆，北上襄阳，谒见荆州长史韩朝宗，未果而归安陆。次年，李白游洛阳、太原，干谒无果。次年，迁家任城（今山东济宁）。从七二四年辞亲远游直至七四一年，十七年时间，奔波万里山河，耗费无数心机，却仍然没有谋得一官半职，这一路走来，都是靠家人亲友的帮助。这些经历使李白真正感受到建功立业过于艰难，作为一种理想，它是多么恢宏浩大，然而自己连做一点小事的机会都没有，更遑论建功立业。

这一时期的重要作品《蜀道难》，表面上讲蜀地山路的崎岖难行、虫蛇当道，细思李白当时的处境，这难于上青天的蜀道岂不是李白心心念念的仕途，又岂不是令人叹惋的人生之道？“锦城虽云乐，不如早还家”在这里更可理解为已到中年的诗人向青年时期追求功名之路的告别，而“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的叹惋更使这首雄奇的乐府长诗多了可以穿越时空的特质：

噫吁嚱，危乎高哉！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

蚕丛及鱼凫，开国何茫然！尔来四万八千岁，不与秦塞通人烟。西当太白有鸟道，可以横绝峨眉巅。地崩山摧壮士死，然后天梯石栈相钩连。上有六龙回日之高标，下有冲波逆折之回川。黄鹤之飞尚不得过，猿猱欲度愁攀援。青泥何盘盘，百步九折萦岩峦。扪参历井仰胁息，以手抚膺坐长叹。问君西游何时还？畏途巉岩不可攀。但见悲鸟号古木，雄飞雌从绕林间。又闻子规啼夜月，愁空山。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使人听此凋朱颜。连峰去天不盈尺，枯松倒挂倚绝壁。飞湍瀑流争喧豗，砯崖转石万壑雷。其险也如此，嗟尔远道之人胡为乎来哉！剑阁峥

嵘而崔嵬，一夫当关，万夫莫开。所守或匪亲，化为狼与豺。朝避猛虎，夕避长蛇，磨牙吮血，杀人如麻。锦城虽云乐，不如早还家。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侧身西望长咨嗟！

仰天大笑出门去

七四二年在唐王朝的历史上是意味深长的一年：这一年正月，唐玄宗改开元年号为天宝，大赦天下，象征着玄宗皇帝治下新时代的开端；这一年皇帝诏令“前资官及白身有儒学博通、文辞英秀及军谋武艺者，所在县以名荐京”，国家太平昌盛，招揽遗落天下的贤能；这一年设节度使与经史略十员，胡人安禄山为平卢节度使兼骠骑大将军，位高权重，深受皇帝宠幸；这一年唐王朝总兵四十九万余人、军马九万余匹，兵强马壮，同时军费逐年增多，百姓税赋增多。

此时的李白暂时把功名心置于一旁，还在漫游泰山。“尔去安可迟？瑶草恐衰歇。我心亦怀归，屡梦松上月。傲然遂独往，长啸开岩扉。林壑久已芜，石道生蔷薇。愿言弄笙鹤，岁晚来相依。”（《赠别王山人归布山》）诗中非但没有功名之心，连天下事也统统置于心外，所想全是隐逸山林、弄鹤读书的闲适生活。然而到秋天回到任城家中时，李白就再也不能如此淡泊了，儒心一时胜过道心，他又开始摩拳擦掌，准备在唐王朝的天下一展拳脚。他刚到任城，就听到了一个好消息：好朋友元丹丘因为皇帝诏令，被作为道教人才征召入京。元丹丘是李白相交二十余年的朋友，二人关系非常亲密，所以李白当下写诗求其引荐。

很快，时来运转的李白就收到了玄宗的诏书，喜出望外，一派功业已成的豪迈。全家上下杀鸡宰鹅、酌酒高歌，为即将远赴锦绣前程的诗人饯行，正如诗中所写：“白酒新熟山中归，黄鸡啄黍秋正肥。呼童烹

鸡酌白酒，儿女嬉笑牵人衣。高歌取醉欲自慰，起舞落日争光辉。游说万乘苦不早，著鞭跨马涉远道。”（《南陵别儿童入京》）这道诏书就像多年未见的明亮阳光，一瞬间就驱散了萦绕在李白心头十余年的阴云，初出蜀地时的那个气贯长虹的李白又回来了，“仰天大笑出门去，我辈岂是蓬蒿人”（《南陵别儿童入京》）。而这十几年来由于干谒无门、生活流离而带来的委屈也一扫而尽，“会稽愚妇轻买臣，余亦辞家西入秦”（《南陵别儿童入京》）。昔日愚蠢的妇人轻视朱买臣少衣缺食难得富贵，但是她错了，如今我也同朱买臣一样时来运转，要去长安报效国家、建功立业去了。

确实，从七四二年秋天开始，李白走上了人生的辉煌巅峰。一入长安，即在紫极宫偶遇太子宾客贺知章。须发皆白的贺知章对李白早有耳闻，待一睹真人，更觉此人气宇轩昂、谈吐不凡，言行爽直豪迈，不落俗套，他满心欢喜，当面就要拜读李白的诗文。李白也不无准备，先递上一首早年困顿时的作品《乌栖曲》：

姑苏台上乌栖时，吴王宫里醉西施。

吴歌楚舞欢未毕，青山欲衔半边日。

银箭金壶漏水多，起看秋月坠江波。

东方渐高奈乐何！

贺知章边看边频频颔首，深觉此诗文思敏捷、辞采清丽，更见作者

的抱负远大、意气风发。待此首看完，不禁问道："郎君，可还有其他诗作随身？"这一次，李白递上的是近几年的作品《蜀道难》，这一首贺知章只看开篇几句便喜形于色，大有相见恨晚之意，待整首诗读完，拊掌大叹："郎君，真是仙人下凡啊！"传说贺知章遇此天才兴奋难抑，当即拉起李白的手直奔酒家，想一醉方休，但到了酒馆才发现没有带钱，爽快的贺知章当场解下腰间的金龟佩饰，递与店家，直言："金龟换酒，今与郎君，一醉方休！"

第二天，贺知章再次向玄宗面荐李白，皇帝当场命为"翰林供奉"，召见于金銮殿，问当世之事，李白临场奏颂，辞采华丽，文思斐然。玄宗皇帝欢喜不已，心想我大唐王朝竟有如此风流不拘之奇才，于是无比欣慰。朝后，唐玄宗甚至留李白与他一起用膳，亲手为他调羹，这乃是无上的殊荣，所见者无不惊惧。除了深受皇帝宠爱的杨贵妃，还无人有如此的荣幸。只此一事，李白奉诏入长安不久即名满京都，没有人不为他平步青云且如此得宠而惊叹，当然，玄宗身边平日里的宠臣也警惕起来。

但是李白全然没有意识到这些潜在的危险，而是依仗皇帝的宠幸，依旧潇洒不羁，心里想着有朝一日受到重用，为国建功。第二年暮春，长安城兴庆池牡丹盛开，富贵娇艳，人人爱之。一个阳光明媚的晴天，唐玄宗携杨贵妃前去游览观赏，特意嘱咐大内官挑了几十名乐工和舞女助兴。然而歌舞半天，玄宗突然意识到所歌所舞大多陈旧不堪，毫无新意，此时想到翰林供奉李白，便派人召他前来作诗助兴。谁料李白正醉倒在长安城的一个酒家，派去召李白的内官叫了半天也叫不醒他，干脆命人将大醉不醒的李白装上马车，载向兴庆池放在皇帝面前。玄宗这天心情不错，看着李白醉酒的憨样也并没有责怪，只是笑着让左右用水泼

其面，将李白激醒。

李白迷迷糊糊地睁开眼，见玄宗在面前，一个激灵，歪歪斜斜地趴在地上叩见皇帝。玄宗说：“爱卿，今日春光明媚，牡丹甚好，朕与贵妃乐在其中，只是众乐工舞女所歌所舞，皆为陈旧，甚是遗憾啊。”李白虽然知道身在御前，但脑子并没有完全清醒，听得玄宗发话，当即说：“陛下，陈旧不当紧，不当紧，有臣……有臣在此，何愁无新词啊，易如反掌，立马可待啊！”玄宗看着李白话都说不清的样子，倒觉得有几分可爱，听到他一口答应，心里十分欢喜，便说：“那朕就立马而待，看爱卿妙笔生花。”随即命人端上笔墨纸砚。众人心中战战兢兢，都等着看这样一个醉醺醺的酒鬼如何妙笔生花。

令人惊讶的是，确实立马工夫，李白就在纸上歪歪斜斜地写出了三首诗，说：“陛下，当，当今太平盛世万民称颂，臣，臣献上三首清平——调，恭祝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愿我大唐盛世千秋万代。”玄宗看到一个醉成这样的人如此会说话，打心底里高兴，待内官奉上李白的笔墨，就更喜欢这个才子了，当场就说：“爱卿真是好文采，真乃文曲星下凡，我大唐应该有如此天才！”高兴之余当即赐李白以宫锦袍。大醉中的李白写就的三首诗，正是我们非常熟悉的《清平调词三首》：

其一

云想衣裳花想容，春风拂槛露华浓。

若非群玉山头见，会向瑶台月下逢。

其二

一枝红艳露凝香，云雨巫山枉断肠。

借问汉宫谁得似，可怜飞燕倚新妆。

其三

名花倾国两相欢，长得君王带笑看。

解释春风无限恨，沉香亭北倚阑干。

这三首清平调自然和李白的其他诗词一样令他风光无限，但李白并没有意识到其中暗藏的危险。传说有一次李白被玄宗召去作诗，他又喝得大醉，虽然胡言乱语中还是能讨得玄宗的欢心，但狠狠得罪了大内总管高力士。原来当内官将笔墨端到他面前时，半卧半坐在地的李白由于醉酒觉得浑身燥热，想将靴子脱掉好让自己更自在一些，但怎么也脱不掉，急得他满脸通红。正在这时，李白一抬头看见高力士在窃笑，想起平日里高力士对自己毫不尊重，不禁怒从中来，转念一想："这小老儿不过是一个宦官，何敢如此不把我李翰林放在眼里？"看惯其他大臣的拘谨之态，偶尔看看李白的放荡不羁，对于玄宗来说，反而是一种放松，所以见李白如此窘迫，玄宗觉得甚是可爱，也不禁笑出声来。

这时，李白说："启禀陛下，臣方才饮酒过多，浑身燥热难耐，影响运笔行文，如此有负陛下所托。臣想脱掉这笨重的大靴，轻装上阵，

自由自在，如此方可写就天然文章啊。臣知如此甚为不雅，可……”说到这里，玄宗笑着说：“爱卿不必多礼，卿乃潇洒才子，脱靴亦无妨，爱卿脱掉便是。”李白说：“陛下，可臣这笨靴……不知高力士可否帮在下一把？”就这样，历史上著名的“力士脱靴”发生了。高力士何许人也，能遭受如此羞辱而无动于衷吗？此事之后，那《清平调词三首》中的“可怜飞燕倚新妆”就成了李白大逆不道的明证，高力士屡屡向杨贵妃进谗言，说李白故意以赵飞燕比对杨贵妃，诅咒杨贵妃没有好下场。杨贵妃觉得高力士说的不无道理，加之她并不喜欢李白这样的性格，又对他现在如此受宠感到不满，便多次在玄宗面前贬抑李白。玄宗也并非不知，只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何必因一介书生搅乱大唐皇宫，便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渐渐疏远了李白。

诗圣杜甫有一首名曰《饮中八仙歌》的诗中写道：“李白斗酒诗百篇，长安市上酒家眠。天子呼来不上船，自称臣是酒中仙。”说的就是李白被疏远之后的生活。李白渐渐了解了自己的处境，也因为身处官场日久而知道了政坛中的钩心斗角、腐败龌龊，因而更加桀骜不驯、愤世嫉俗，后来便干脆与贺知章、张旭等八人结为“酒八仙人”，饮酒作诗，在长安城以苦作乐。李白深感“丑正同列，害能成谤”，逐渐产生了退出官场的想法。《长门怨》就是这一时期李白心境的写照：

其一

天回北斗挂西楼，金屋无人萤火流。

月光欲到长门殿，别作深宫一段愁。

其二

桂殿长愁不记春，黄金四屋起秋尘。

夜悬明镜青天上，独照长门宫里人。

且放白鹿青崖间

七四三年安禄山入朝，玄宗非常喜欢他，甚至允许其“谒见无时”。这一时期，李林甫专政，朝中官员不明智“站队”的，都会受到迫害或冷落。这些状况使得玄宗先前颁布的招贤令形同虚设，最多算是粉饰太平的表面文章。七四四年，这种状况已经非常突出。这一　年，八十多岁的贺知章请度为道士，离开长安，随后元丹丘也离开了长安。两个最好的朋友相继离开，对李白来说，长安城就算再繁华热闹，也是冷若冰霜。著名的《月下独酌》正是对这种朋友离去而自己一再被皇帝疏远的心境的抒发：

花间一壶酒，独酌无相亲。

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

月既不解饮，影徒随我身。

暂伴月将影，行乐须及春。

我歌月徘徊，我舞影零乱。

醒时同交欢，醉后各分散。

永结无情游，相期邈云汉。

三月，李白终于郁闷难忍，上书玄宗请求离京还山，玄宗不忍心这样的诗才落魄而去，便赐金放还。传说，李白刚出得长安城，想顺便游历华山，便一人独往。到了华阴县城，迈进一家酒馆，自然是要来上好的酒肉款待自己，不觉之间就醉了。等他喝完酒，踉踉跄跄出了酒家门，见门口拴着一头驴子，随手掏出一把钱，说："酒家，这骏马与我去华山一游，多少钱哪？"酒家急忙跑出来，一看客人大醉误将驴当作马，而拿出的钱足够一匹马的价格，便说："客官，这是一头驴，不值这些钱。"李白说："店家休得胡说，骏马在此何称驴？钱不够好办……"正要掏钱，店家急忙说"够了够了"，扶他上驴。李白这才骑着驴摇摇晃晃慢慢悠悠地离开了酒家。到了半路，醉意渐消，李白才知自己骑的是一头驴，但也不以为意，继续前行。谁知走着走着竟然闯入了县衙，衙役们见此人衣着讲究、一表人才，不敢为难，便将他带到大堂前，县宰问道："你是什么人，竟敢如此无礼？"李白并不着急作答，缓缓摇一摇头，好让自己清醒一些，这才说："何人？曾令龙巾拭吐，御手调羹，贵妃捧砚，力士脱靴。天子门前，尚容走马，华阴县里，不得骑驴乎？"县宰惊吓不已，赶紧赔罪说："下官有眼不识泰山，不知翰林至此，有失远迎。"

"落羽辞金殿，孤鸣咤绣衣。能言终见弃，还向陇西飞。"（《初出金门，寻王侍御不遇，咏壁上鹦鹉》）此时的李白大概对功业已经心灰意冷，以徒有一身绚丽彩羽的鹦鹉自比，自嘲中更多的是自怜：能说会道又怎么样呢？还不是被主人抛弃，飞回陇西的荒蛮之地。离开长安的李白一路游历，足迹遍及长安周边，初夏抵达洛阳，与小他十余岁的杜甫相识，秋天与杜甫同游汴州（今河南开封），路遇高适，同游大梁，

晚秋时节至单父（今山东单县），游诸多湖海大泽，豪情万丈，潇洒不已，有如少年时。《侠客行》一诗正是李白当时漫游祖国山川的豪情写照：

赵客缦胡缨，吴钩霜雪明。银鞍照白马，飒沓如流星。

十步杀一人，千里不留行。事了拂衣去，深藏身与名。

闲过信陵饮，脱剑膝前横。将炙啖朱亥，持觞劝侯嬴。

三杯吐然诺，五岳倒为轻。眼花耳热后，意气素霓生。

救赵挥金槌，邯郸先震惊。千秋二壮士，烜赫大梁城。

纵死侠骨香，不惭世上英。谁能书阁下，白首太玄经。

这年冬天，李白才回到任城家中，稍作休整，第二年春天就开始有南游吴越之心，想去越中见老友元丹丘，但无奈患病数月不能成行，直到秋天病愈，才终于启程。《梦游天姥吟留别》正是此时的作品，以“梦游”为线索，描述了想象中东海边的越地仙境，表达了自己追仙求道羽化飞升的理想。同时，通过“且放白鹿青崖间，须行即骑访名山。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使我不得开心颜”（《梦游天姥吟留别》），重申自己郁闷之余离开朝堂的原因，也重申自己潇洒不羁不甘被权贵所驾驭的性情。“世间行乐亦如此，古来万事东流水”，没有进入朝堂之前一心想着报效国家，而经历过之后，虽然多少有一些不甘和留恋，但通过

这几年的沉浮起落，再次确认了自己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古来万事东流水”“唯有饮者留其名”。

七四八年，高力士被封为骠骑大将军，李林甫与安禄山也分别被擢升，权力与地位日渐显赫，玄宗甚至特赏安禄山铁券（免死牌）。杨贵妃三姐妹皆被封，杨贵妃的堂兄杨国忠被擢为给事中，恩幸日隆。再三年后，安禄山迁为三镇节度使，拥兵二十万。杨国忠指使剑南节度使鲜于仲通讨伐南召，大败而归，损兵折将六万余人，天下为之苦。李白走南闯北，目睹国家战事，深有感触，悲叹不已。“万里长征战，三军尽衰老。匈奴以杀戮为耕作，古来唯见白骨黄沙田。秦家筑城避胡处，汉家还有烽火燃。烽火燃不息，征战无已时。野战格斗死，败马号鸣向天悲。乌鸢啄人肠，衔飞上挂枯树枝。士卒涂草莽，将军空尔为。”（《战城南》）然而面对此境，诗人奈何？

七五二年，李林甫卒，李国忠继相位，安禄山对此不满，遂两人交恶，安禄山有反意。安禄山驻军蓟州（今北京），把守唐帝国的北方门户，拒匈奴于域外，但同时飞扬跋扈，作威作福，他的治下成了大唐帝国的国中之国，他自己则是帝外之帝，已完全不把唐玄宗的长安放在眼里。这一年，李白接受朋友的邀请北上蓟州，才切身体会到安禄山是如何的飞扬跋扈，反心毕现，也深知北方边塞少年郎都善骑善射，根本不把读书人放在眼里。“边城儿，生年不读一字书，但知游猎夸轻趫。胡马秋肥宜白草，骑来蹑影何矜骄。”“儒生不及游侠人，白首下帷复何益！”（《行行且游猎篇》）可知李白作为一个从骨子里忠诚于皇帝的儒生，看到此情此景，心中是何等的煎熬。他认识到北方也不是他的安身之处，草草游览之后，即匆匆南下。

这几年的逍遥时光当数与元丹丘游会稽、镜湖、兰亭、剡溪时，更是其后又不远万里赴石门山（今南阳方城县）与元丹丘、参勋同游百秀谷时。寄情山水，巡游于道家仙理，饮酒炼丹，抛却世间一切俗务，这才遂了李白的心意，也展露了李白作为诗人的仙人风姿，这一切又反过来说明李白不属于政治、不属于长安、不属于宫廷，也不属于世间凡俗之事。没错，这就是李白的巅峰之作《将进酒》中所体现的：

君不见，黄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复回。

君不见，高堂明镜悲白发，朝如青丝暮成雪。

人生得意须尽欢，莫使金樽空对月。

天生我材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

烹羊宰牛且为乐，会须一饮三百杯。

岑夫子，丹丘生，将进酒，杯莫停。

与君歌一曲，请君为我倾耳听。

钟鼓馔玉不足贵，但愿长醉不复醒。

古来圣贤皆寂寞，惟有饮者留其名。

陈王昔时宴平乐，斗酒十千恣欢谑。

主人何为言少钱，径须沽取对君酌。

五花马，千金裘，呼儿将出换美酒，与尔同销万古愁。

轻舟已过万重山

七五四年，安禄山入朝，又一次加官晋爵，被封为左仆射。安禄山谋反的征兆日益明显，但是玄宗完全不相信，甚至有进言此事者直接被送交安禄山处置，荒唐至极。后来太子进言安禄山有反心，玄宗依然置之不理，自此，朝中大臣无人敢言安禄山。杨国忠升为司空后也是日益骄横，这一年，他又一次命剑南节度使讨伐南诏，全军覆灭。杨国忠密不上奏，再次发兵讨伐，结果大败而归，前后损兵约二十万。同时，关中地区水旱之灾相继发生，物价暴涨，民不聊生。第二年，安禄山于范阳（今河北定兴县）起兵叛乱，河北诸地很快沦陷，李婉、高仙芝统军东征，大败，退守潼关，玄宗轻信谗言，诛杀高仙芝，举国上下一片战乱。

七五六年正月，安禄山在洛阳自称大燕皇帝。六月，安禄山攻破潼关，生擒哥舒翰，直入长安，唐玄宗狼狈不堪，逃亡蜀中，途经马嵬坡（今陕西兴平市西北）时，军士哗变，怒杀杨国忠，逼迫玄宗赐死杨贵妃。玄宗至汉中郡（今陕西南部）时，命太子李亨为天下兵马大元帅，以永王李璘为四道节度使引兵东巡。当年九月，永王李璘镇守富庶的江陵（今湖北荆州江陵），当时江淮一带的租赋都存于江陵，永王产生自立为王的念头，欲以金陵为根据地，掌控长江一带。已即位的肃宗听说之后，八百里加急传令永王，命来朝于蜀（因当时玄宗在蜀），永王不从。十二月，肃宗以高适为淮南节度使，率兵讨伐永王。

永王自立，当务之急即是笼络天下人才，李白好几次接到永王的聘

书，犹豫再三始终未启程。后，永王派亲信韦子春专程赴庐山邀请李白入幕，李白终于被说服，遂加入永王幕府。天下的动乱似乎又让李白看到了建功立业的希望，所谓“苟无济代心，独善亦何益”（《赠韦秘书子春二首》），这时儒家思想又一次占了上风，但他的计划是功成则身退，“终与安社稷，功成去五湖”（《赠韦秘书子春二首》）。很难想象这次出仕在李白心中到底有着怎样的意义，然而从历史上看，诗人对于政治的天真之心，在这里又一次表露无遗。“出门妻子强牵衣，问我西行几日归？归时倘佩黄金印，莫学苏秦不下机。”（《别内赴征三首》其二）黄金印，苏秦机，无不是李白当时天真幻想的明证。

然而不足一年，永王即兵败被诛，李白仓皇南逃，刚到安庆即被俘入狱，关在浔阳（今江西九江）。虽然他此次效力永王，是“过江誓流水，志在清中原”（《南奔书怀》），但如今已百口莫辩，“拔剑击前柱，悲歌难重论”（《南奔书怀》）。诚如在狱中寄给妻子的诗中所言：“相见若悲叹，哀声那可闻？”（《在浔阳非所寄内》）此后，李白又写信给江南宣慰使崔涣和御史中丞相宋若思等人，希为搭救，后终于出狱，进入宋若思军中做参谋，但好景不长，终因永王之事被流放夜郎。

七五九年，落魄的李白被流放夜郎，刚到白帝城（今重庆奉节），就收到了皇帝赦罪的消息，当即一身轻松，调转船头，奔赴江陵。一路上蜀地的崇山峻岭、激流大河才渐次有了颜色，凄厉可怖的猿啼声也才不再瘆人。李白一路轻舟，万里春风，简直可以和当年得到玄宗诏令西入长安时一样，此中心境，全在那首著名的《早发白帝城》中：

朝辞白帝彩云间，千里江陵一日还。

两岸猿声啼不住，轻舟已过万重山。

本来当年被赐金放还，正好可以独善其身，躲避政治的激流漩涡，谁曾想来了永王这一出。虽然时间不长，但如此奔波且担惊受怕，李白的精力几乎被消耗殆尽。令人感慨的是，即便如此，在他遇赦回江陵后，当年冬天竟然复燃用世之意，又一次求人举荐，但又一次无果而终。如果说一次又一次的漫游山水是道教与自然对李白的慰藉，那么一次又一次的用世之冲动就是命运对李白的敲打，很明显，对于李白来讲，他空有用世之心而无用世之才。“天生我材必有用”说的是诗才，在文海之中他才是闪耀的明星，治国济世对他而言只不过是一剂虚幻的兴奋剂，药力过后，唯有漫长的空虚和失落。

七六二年春天将尽的时候，已经六十二岁的李白从客居的当涂出发，开启了又一次的山水之旅，游览宣城和南陵。在宣城时，看到漫山遍野的杜鹃花，不禁触景生情，想起了几乎快要被他忘掉的故乡——实际上，那是他成长并走向天下的地方，他又怎能忘记？《宣城见杜鹃花》一首诗如此写道：“蜀国曾闻子规鸟，宣城还见杜鹃花。一叫一回肠一断，三春三月忆三巴。”上次听蜀国的子规啼叫至少已是四十年前的事了，如今见着杜鹃花就像当年听见杜鹃啼鸣，令人断肠的不仅是杜鹃鸟悲切的鸣叫，也不仅是数十年未回的故乡，更是近四十年来的一事无成、两手空空。然而这一切都无须细说，尽在诗中了。这年秋天，李白回到当涂借居之地，逢重阳节，又作小诗《九月十日即事》一首，晚景凄惨的心绪跃然纸上：“昨日登高罢，今朝再举觞。菊花何太苦，遭此两重阳？”

回当涂后，李白依然寄宿在叔叔——当涂县宰李阳冰府上，久病难

愈，且每况愈下，自知病愈无望，遂将平生所作托付给李阳冰。十一月，李白病殁异乡，留有绝笔诗《临路歌》一首，空阔苍茫，悲风袭人：

大鹏飞兮振八裔，中天摧兮力不济。

余风激兮万世，游扶桑兮挂石袂。

后人得之传此，仲尼亡兮谁为出涕？

“百年歌自苦，未见有知音”生前寂寞身后名的诗圣——杜甫

诗坛第一狂士

六五五年前后的一天，襄阳杜府一大早就备好了四五辆马车，载着家眷家用，待杜老爷一声令下，轰隆隆向城外驶去，一路上遇见的街坊邻居都说：“杜老爷一路好走啊！”年仅三十多岁的杜老爷一一拱手，说：“多谢，后会有期！”杜老爷旁边还有个八九岁的少爷，也学着他的样子向邻居一一拱手说：“多谢啦，后会有期！”杜老爷看了一眼儿子可爱的样子，微微一笑，甚感欣慰。杜府的马车都出城了，街坊邻居还在议论，纷纷说：“杜家真是好福气，杜老爷官越做越大，少爷小小年纪就知书达礼，将来也一定前途无量啊！”

这位杜老爷名依艺，是西晋时期赫赫有名的大将军杜预的后代，本以监察御史身份在襄阳老家做官，一纸诏令使他迁家河南巩县，他的新职务是河南巩县县令。此后杜府上下就在这中原之地扎下根来，那位令人称赞的少爷也在此学习、成长，立下光耀门楣的大志。少爷的名字叫杜审言，如果要给这个名字加三句话的注解，那就是：第一，诗坛第一狂士；第二，五言律诗的奠基者之一；第三，诗圣杜甫的祖父。这三个注解都很重要，缺一不可，但令人印象最深刻的还是第一个。

六七〇年，杜审言一举考中进士，春风得意，可是不久后收到的任

命却是隰城（今山西临汾境内）县尉。这使才高气傲的杜审言大失所望，他这样一个心有宏图之人岂能看得上这样一个小官，自然不受。他继续滞留长安，等待时机，终于有了一个参加官员预选的机会，所有人心知肚明，在这场选拔考试中，只要能赢得考官的欣赏，步入政途丝毫没有问题，并且官职也不会太寒碜。杜审言参加了考试，他刚出考场就神秘地对旁边的人说："苏味道死定了。"苏味道何许人也？正是主持此次选官考试的天官侍郎。苏味道并不认识杜审言，所以这样的话让听到的人都感到十分惊讶，对于掌握着自己命运的人，不像其他人一样想尽办法巴结也就算了，居然平白无故地诅咒，真是令人哭笑不得。听此言者怕惹祸上身，赶紧躲开，有几个好事者则继续戏弄他："杜公子，如此惊人之语，怎讲啊？"杜审言竟然大言不惭、一本正经地说："这位兄台，你想啊，此次考试之后，苏味道是不是会翻阅答卷？他翻阅答卷是不是会看到我的笔墨？"众人说："没错，可是为何说苏大人死定了呢？"杜审言大笑起来："诸位兄台，这还不简单吗？苏味道看到我的答卷，必然深感不如，羞愧而死啊！"

一众饱读儒家典籍的举子面面相觑，无言以对，场面极其尴尬。可是如果他们知道这位狂傲的杜公子还会说出下面的话来，真不知道该如何是好了。"我的诗文作品，若跟屈原和宋玉的赋相比，毫无疑问，他们只能屈居在我之下。而我的书法呢，如果哪一天拿出来给你们看看，估计连万人尊崇的王羲之都要甘拜下风啊。"初次听得他的狂言，几乎没有人不感到吃惊，但是久而久之，杜审言的言论倒成了长安城的趣闻，文人士子聚在一起一说到杜审言就欢乐无穷。而听了他的狂言，大家都不免想看看他的作品，看了之后果然觉得功力深厚、辞采不俗，这样一来，在长安城里，提起杜审言倒是无人不知了。

岁月蹉跎，六八九年，四十多岁的杜审言被调往江阴（今江苏南京境内）任职。此时的他已经身处官场近二十年，一路沉浮，见惯了官场中的钩心斗角，光耀门楣的理想仍未实现。所以，杜审言的心情一直不畅快，总觉得朝廷不开眼，遗落他这样的贤才于偏僻之地。这年春天，一位同僚陆丞邀请他踏春游玩，出城登山，杜审言看见新春景象又喜又悲，喜的是大自然周而复始万象更新，一派生机，悲的是独游在外远离家人又壮志难酬。回城后陆丞作了一首《早春游望》送给杜审言，他正好将满腔愁绪写成一首唱和之诗《和晋陵陆丞早春游望》。明代诗人、文艺理论家胡应麟将这首诗奉为“初唐五律第一”：

独有宦游人，偏惊物候新。

云霞出海曙，梅柳渡江春。

淑气催黄鸟，晴光转绿。

忽闻歌古调，归思欲沾巾。

六九八年，五十多岁的杜审言被贬为吉州（今江西吉安）司户参军，相对京城长安来说，吉州是一个十分偏远的地方，这令一心想到长安当京官的杜审言很不高兴。心情不好的他，脾气自然越来越坏，由于狂妄的性格，他到任不久就得罪了长官周季童和同僚郭若讷。这两个人觉得受到了侮辱，因此怀恨在心，二人合谋陷害，使杜审言下狱，并被判了死罪。听闻此事后，可急坏了杜家老小，谁想得他年仅十三岁的二儿子杜并瞒着家人，背上行囊，连夜赶赴吉州，趁周季童醉酒之际杀了

他，自己也被周季童的手下杀害了。据说周季童死之前痛苦大哭，说：“杜审言有这样的孝子，怪我不知啊，郭若讷害了我呀！”此事惊动了朝廷，人人都说杜并是好儿郎。后杜审言之事不了了之，但因此被免官，回了洛阳。

六九〇年，武则天宣布改唐为周，自立为帝，定都洛阳，称“神都”。武则天自然听说过杜审言的事和他的儿子杜并杀官救父的故事，就把杜审言召回朝廷，准备重用。武则天问他：“如今国家改元，国事待兴，正是用人之际，朕重用于爱卿，爱卿欢喜否？”杜审言当即狂喜不已，说：“多谢陛下隆恩，臣定当竭忠尽力，陛下知遇之恩，臣没齿难忘！”他心想：“我杜审言今日面见圣上，飞黄腾达的日子到了，光耀门楣指日可待！”退朝后，他当即作了一首《欢喜诗》，表达自己对武则天的忠诚和感激。此后，杜审言常跟随武则天左右，诗文侍奉，荣耀无比。

七〇五年，唐中宗再次即位，杜审言因在武则天执政期间与张易之、张昌宗过从甚密而被流放到偏远的峰州（今越南境内）。流放途中，杜审言渡湘江南下，正当春暖花开之时，看着滔滔湘江水向北流淌，不禁感伤自己命途多舛独遭流放，便作诗抒怀，写下了又一首名篇《渡湘江》：“迟日因林悲昔游，今春花鸟作边愁。独怜京国人南窜，不似湘江水北流。”然而到了峰州没待多久就接到了朝廷诏书，召他回朝任职，命其为国子监主簿、修文馆直学士。

在这个京官任上没过几年，杜审言就撒手人寰，并且在他临终之际再次展现了狂傲不羁的本性。传说他弥留之际，好友宋之问和武平二人前去探望，他把两位朋友叫到病床前，激愤地说：“我这一生，受尽了

造化的戏弄，临终之际无须多言。不过，只要我还多活一日，你二人在文坛就没有出头的机会。如今我快要死了，唯一令我感到不安的是，当今文坛还没有适合的人接替我的位置。”真是让人哭笑不得。

杜审言去世时，他的孙子杜甫尚未出生，他大概也没想到，更能使杜氏家门光耀千古的不是他，而是他这位未曾谋面的孙子。不过，每当杜甫提及祖父，总是心怀崇敬，充满自豪，说“诗是吾家事”，又说“吾祖诗冠古”。

青春与壮游

七一二年，杜审言的长子杜闲喜得贵子，取名杜甫。杜氏家门有了继承人，全家人兴高采烈，对他寄予厚望，希望他能继承杜家诗书兴家的传统，饱读诗书，建立功业，光宗耀祖。在家庭氛围的熏陶下，加上有相对优渥的生活条件做基础，杜甫自小便饱读儒家经典，深怀“奉儒守官”的士子理想，勤奋好学，期盼有朝一日担当重任，报效国家。

杜甫早慧，传说他七岁时，父亲给他讲解一篇辞赋，其中写到凤凰，杜甫早就听说凤凰是百鸟之王，是一种美丽神奇的鸟，便问父亲：“父亲，凤凰到底长什么样子呢？”父亲对他说：“凤凰是传说中的鸟王，雄鸟称为凤，雌鸟称为凰。凤凰鸟，头如鸡，颈如蛇，领似燕，背如龟，尾像鱼，非常高贵。它们性情高洁，不随便与凡鸟同群。”杜甫问道：“父亲，你见过凤凰吗？”父亲说：“爹爹哪里有福气见到凤凰啊，只是听说过并且向往罢了，但愿我儿有朝一日能见到凤凰。”听父亲如此一说，杜甫被深深吸引，他沉思一会儿之后，又说：“父亲，凤凰不容易见到，但我们可以像凤凰鸟那样，不与世俗之人同流合污。”一个七岁的孩子能说出这样的话令杜闲感到非常惊讶，而更令人惊叹的是杜甫回头便将所思所想作成了一首名为《咏凤凰》的诗。这首诗如今早已失传，但此事在杜甫的《壮游》诗中可以得到印证：

往昔十四五，出游翰墨场。

斯文崔魏徒，以我似班扬。

七龄思即壮，开口咏凤凰。

九龄书大字，有作成一囊。

性豪业嗜酒，嫉恶怀刚肠。

脱略小时辈，结交皆老苍。

饮酣视八极，俗物都茫茫。

……

七岁时能咏诗，九岁时书法已有不错的功底，十四五岁即广泛交友，出入文人雅集，当时的名士崔尚、魏启心等都夸赞他文采斐然，可以和班固、扬雄相媲美。他性格直爽，豪放好酒，疾恶如仇，所思所想远不同于同龄人，也不和他们结交，有所结交的均是见识老到的长辈，酒酣之时，世俗的荣华富贵全然不放在眼里……这正是青少年时期那个意气风发的杜甫，一点儿都不似人们印象中老病多灾的杜甫。确实，因为有父亲的俸禄做基本生活保障，杜甫从十四五岁开始就壮游各地，先后前往山西、江苏、浙江等地，游览山川湖海，遍访名胜古迹，体察民俗风情，见识人间万事，可谓“读万卷书，行万里路”。

七三五年，杜甫回故乡参加“乡贡”，次年前往东都洛阳参加进士考试，可是出师不利，最终落第。但是杜甫年轻气盛，对这样的失败不以为意。暂时闲居无事的杜甫再次打算出门壮游，遂前往父亲任职的兖

州，漫游齐赵之地（今河南、河北、山东诸地）。到齐赵之地漫游，登号称“五岳之首”的泰山自然是少不了的。这一天，杜甫只身登上泰山，放眼望去，延绵的群山都被郁郁葱葱的林莽覆盖着，群峰之上则是无边无际的云，令人震撼。而山阴阳两面的明暗对比，给人阳面还是白天而阴面已届黄昏的错觉。更令杜甫难忘的是，一路走来的巍峨大山，此时看去都成了小山包。气势豪壮、意蕴深远的《望岳》正是这次泰山游历之后的作品，不仅描绘了泰山的丘壑，更写出了杜甫胸中的丘壑：

岱宗夫如何，齐鲁青未了。

造化钟神秀，阴阳割昏晓。

荡胸生层云，决眦入归鸟。

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

接下来的好几年，杜甫始终没有找到出仕的机会，或在家读书，或忙于家庭琐事，或外出漫游。到七四一年，杜甫的父亲杜闲病逝，全家的担子几乎都落在了作为长子的杜甫肩上，这时的他已经年近三十岁。七四四年，李白从长安赐金放还，路过洛阳，两位大诗人得以相见相识，一路悠游梁、宋诸地，把酒言欢，并自此结下深厚的友谊。李白当时名闻天下，作为后生的杜甫对他非常钦佩，很欣赏他的诗作，曾在诗中称赞他“白也诗无敌，飘然思不群。清新庾开府，俊逸鲍参军”（《春日忆李白》）。同时，杜甫也无比欣赏李白潇洒不羁的个性，这从其诗作《饮中八仙歌》中可见一斑：“李白斗酒诗百篇，长安市上酒家眠。

天子呼来不上船，自称臣是酒中仙。”

这次交游，对厌倦政治斗争的李白来说，自然使他心情大好，但杜甫就不同了，已经三十多岁的他，至今还未有过一官半职，加之父亲去世，全家生活将无着落，心下焦虑可想而知。所以，游历未半时，杜甫讪讪而退，他要西去长安，等待机会求取功名。但即便如此，这次交游，包括此后几次与李白相见，对杜甫来说都意义重大，他也非常看重。关于他和李白的友情，杜甫写过好几首诗，《春日忆李白》就是他到长安后所作，其中写道：“渭北春天树，江东日暮云。何时一樽酒，重与细论文。”可见这次交游他虽然半途而退，但还是心心念念的。在杜甫写给李白的众多诗作中，《与李十二白同寻范十隐居》非常详细地叙述了两位诗人性情相合、结伴寻友的轻快情态，生动地展现了两人亲密无间的珍贵友情：

李侯有佳句，往往似阴铿。余亦东蒙客，怜君如弟兄。

醉眠秋共被，携手日同行。更想幽期处，还寻北郭生。

入门高兴发，侍立小童清。落景闻寒杵，屯云对古城。

向来吟橘颂，谁欲讨莼羹。不愿论簪笏，悠悠沧海情。

坎坷长安，昏昧京都

七四七年，唐玄宗诏令天下，命有才艺者前往长安应试。杜甫自然心中非常欢喜，这是他步入政途的一个好机会。然而当时玄宗懒政，政务几乎全权交于宰相李林甫，朝野上下对李氏颇有意见。李林甫担心会有文人士子在考试对策环节控诉自己，使得玄宗不再信任他，便心生一计，对皇帝说：“陛下，依老臣看，这些应试者未经海选，来自四野八方，鱼龙混杂，多有乡野粗鄙之人，单怕会有胡言乱语，有污圣听。不如还让他们回地方，着各郡县初步选拔，将确有才具者送往京城，再经过尚书省复试，为陛下选荐良才。陛下以为如何？”玄宗听李林甫这么说，自然觉得他体贴圣意，当场就同意了。

这正是李林甫想要的结果。虽然各州郡确实送来了优异才俊，可是到了尚书省这一步，在李林甫的关照下，居然没有一个人通过考试，杜甫也在其列。面对这样的结果，玄宗自然觉得惊异，天下之大，竟然没有一个可造之才？而李林甫此时却向皇帝道贺：“启禀陛下，陛下贤明，当朝政治清明，国泰民安，没有新进人才并非坏事，依老臣看，恰恰说明我朝人尽其才，民间已无遗漏的贤才，而朝中人才济济啊。”听了这样奉承的话，玄宗非常高兴，动静很大却不了了之的选才之事，就像一场闹剧一样收场了。

应试之路不通，杜甫也只得像李白那样以诗干谒，希望得到在朝官员的引荐。尚书省左丞韦济很欣赏杜甫的诗，也经常在同僚面前说起杜甫并吟诵他的新作，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始终未能给杜甫带来实质性的

帮助。科举路塞、干谒无门的状况使杜甫无比失落，加上生活困窘潦倒，心情非常低落，甚至想离开这伤心之地，一走了之，再也不涉政途。在这种境况下，杜甫写了那首著名的《奉赠韦左丞丈二十二韵》，向曾经帮助他的恩人告别，重申自己“致君尧舜上，再使风俗淳”的崇高政治理想，同时也自述才华出众却不被重用，当时满腔的郁闷和牢骚激愤，也都在这首诗中一吐为快。这一切，使我们可以在时隔千余年后的今天，看到当年长安城一位落魄的单薄文人是如何与时局、命运进行顽强又无奈的周旋：

纨绔不饿死，儒冠多误身。丈人试静听，贱子请具陈。

甫昔少年日，早充观国宾。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

赋料扬雄敌，诗看子建亲。李邕求识面，王翰愿卜邻。

自谓颇挺出，立登要路津。致君尧舜上，再使风俗淳。

此意竟萧条，行歌非隐沦。骑驴十三载，旅食京华春。

朝扣富儿门，暮随肥马尘。残杯与冷炙，到处潜悲辛。

主上顷见征，欻然欲求伸。青冥却垂翅，蹭蹬无纵鳞。

甚愧丈人厚，甚知丈人真。每于百僚上，猥颂佳句新。

窃效贡公喜，难甘原宪贫。焉能心怏怏，只是走踆踆。

今欲东入海，即将西去秦。尚怜终南山，回首清渭滨。

常拟报一饭，况怀辞大臣。白鸥没浩荡，万里谁能驯？

但是，杜甫终究无法弃绝功业之心，同时穷困的生活也在身后逼迫，要求他早日入仕。所以，他还是继续羁旅长安，等待时机。七五一年正月，玄宗计划祭祀太清宫、太庙、天地，这可是难得的大盛典。杜甫得知这一消息后，向朝廷呈献《三大礼赋》，皇帝看后，非常欣赏杜甫的文采，便下令让杜甫在集贤院待诏。但是负责主持遴选官员的李林甫又一次将忠厚耿直的杜甫排除在外，离他最近的一次入仕机会又一次与他擦肩而过。这一年杜甫已经三十九岁，而到他真正得到人生中的第一个官职，还要再等四年。

当时的玄宗几乎不理朝政，政务几乎都由李林甫把持，后来又是杨国忠只手遮天。七五一年，杨国忠命令剑南节度使鲜于仲通进攻南诏国，大败，损兵折将六万余人，后又进谏再次发兵，结果又大败而归，朝廷将士几乎全都有去无回，两次折兵约二十万人。如此一来，玄宗便下令在长安、洛阳、河南、河北一带大肆征兵，青壮不足，则强行抓丁，百姓被肆意驱驰，如同鸡雉。无数人生离死别，无数家庭家破人亡，路上尽是痛哭送别之景象，令人怀疑这是否还是开元盛世。杜甫长安难居，四处迁徙，所以经常见到此种情景，每每痛心疾首，但又无可奈何，《兵车行》就是对这种状况的记载，至今读之仍令人泣下，其中哀国哀民之情震撼人心：

车辚辚，马萧萧，行人弓箭各在腰。

爷娘妻子走相送，尘埃不见咸阳桥。

牵衣顿足拦道哭，哭声直上干云霄。

道旁过者问行人，行人但云点行频。

或从十五北防河，便至四十西营田。

去时里正与裹头，归来头白还戍边。

边庭流血成海水，武皇开边意未已。

君不闻，汉家山东二百州，千村万落生荆杞。

纵有健妇把锄犁，禾生陇亩无东西。

况复秦兵耐苦战，被驱不异犬与鸡。

长者虽有问，役夫敢申恨？

且如今年冬，未休关西卒。

县官急索租，租税从何出？

信知生男恶，反是生女好。

生女犹得嫁比邻，生男埋没随百草。

君不见，青海头，古来白骨无人收。

新鬼烦冤旧鬼哭，天阴雨湿声啾啾。

七五四年，杜甫将家从洛阳迁到了长安，但由于当年秋天淫雨连绵，关中地区庄稼遭灾，物价暴涨，民不聊生，杜甫生计艰难，只好再次携带家眷搬家至奉先（今陕西蒲城县），勉强度日。第二年，朝廷终于颁发诏书，授予杜甫河西尉，奔走多年换来这样的结果，显然无法令人满意，甚至再一次使得杜甫心灰意冷，最终他拒不拜官。不久后，又有诏令，授予他一个与河西尉相差无几的右卫率府兵曹参军，负责看管兵器，杜甫十分不情愿，但迫于生活压力，他无奈接受。“不作河西尉，凄凉为折腰。老大怕趋走，率府且逍遥。耽酒须微禄，狂歌托圣朝”（《官定后戏赠》），虽然走马上任，但无奈的诗人还不忘作小诗一首聊以自嘲，也聊以自我解围。

这年十月，杜甫从任上前往奉先县看望妻儿，沿途路过玄宗的骊山行宫，遥望骊山上如同仙宫一般的华清宫，听着不断飘出的华美的音乐。他知道皇帝和享受高官厚禄的权贵们此时都在寻欢作乐，可是他呢，还在为家人的温饱担忧，但他再不济还算朝廷命官，那些苦寒的百

姓呢？一路所见，都令他心中不能平静。但这都还不是最坏的，最坏的在家中等着他：当诗人饥肠辘辘、风尘仆仆地赶回家时，在门口便听见妻子惊天动地的哭声。原来，小儿子刚刚饿死。这是何等的悲痛、悲愤、悲凉，诗人于是写下令人泣血、字字锥心的《自京赴奉先县咏怀五百字》：

杜陵有布衣，老大意转拙。许身一何愚，窃比稷与契。

居然成濩落，白首甘契阔。盖棺事则已，此志常觊豁。

穷年忧黎元，叹息肠内热。取笑同学翁，浩歌弥激烈。

非无江海志，潇洒送日月。生逢尧舜君，不忍便永诀。

当今廊庙具，构厦岂云缺。葵藿倾太阳，物性固莫夺。

顾惟蝼蚁辈，但自求其穴。胡为慕大鲸，辄拟偃溟渤。

以兹误生理，独耻事干谒。兀兀遂至今，忍为尘埃没。

终愧巢与由，未能易其节。沉饮聊自适，放歌颇愁绝。

岁暮百草零，疾风高冈裂。天衢阴峥嵘，客子中夜发。

霜严衣带断，指直不得结。凌晨过骊山，御榻在嵽嵲。

蚩尤塞寒空，蹴蹋崖谷滑。瑶池气郁律，羽林相摩戛。

君臣留欢娱，乐动殷樛嶱。赐浴皆长缨，与宴非短褐。

彤庭所分帛，本自寒女出。鞭挞其夫家，聚敛贡城阙。

圣人筐篚恩，实欲邦国活。臣如忽至理，君岂弃此物。

多士盈朝廷，仁者宜战栗。况闻内金盘，尽在卫霍室。

中堂舞神仙，烟雾散玉质。暖客貂鼠裘，悲管逐清瑟。

劝客驼蹄羹，霜橙压香橘。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

荣枯咫尺异，惆怅难再述。北辕就泾渭，官渡又改辙。

群冰从西下，极目高崒兀。疑是崆峒来，恐触天柱折。

河梁幸未坼，枝撑声窸窣。行旅相攀援，川广不可越。

老妻寄异县，十口隔风雪。谁能久不顾，庶往共饥渴。

入门闻号咷，幼子饥已卒。吾宁舍一哀，里巷亦呜咽。

所愧为人父，无食致夭折。岂知秋禾登，贫窭有仓卒。

生常免租税，名不隶征伐。抚迹犹酸辛，平人固骚屑。

默思失业徒，因念远戍卒。忧端齐终南，澒洞不可掇。

乱世出仕，落拓被缚

七五五年农历十一月，身兼范阳、平卢、河东三地节度使的安禄山发动二十万大军，以“忧国之危”、奉密诏讨伐杨国忠为借口在范阳起兵，所过州县，望风瓦解。而当有人奏报安禄山造反时，玄宗依然认为这是厌恶安禄山的人编造的谎言，数日过去，河北、河南等地连日陷城，皇帝这才从大梦中醒来，终于相信自己误判，赶紧召人商量对策，而所召之人又是心中全无国家只有一己私利且无能的杨国忠，这注定了安禄山叛军顺利西进，直至攻破潼关，攻陷长安城。

七五六年农历六月，玄宗在听信谗言错杀镇守潼关的大将封常清和高仙芝后，又一次听信杨国忠佞言，下旨逼迫坚守潼关的兵马大元帅哥舒翰出兵击贼。一旦守住潼关，安禄山叛军便无力进犯长安，而唐军迎战，正是安禄山求之不得的。杨国忠之所以向玄宗进谗言，使其下令出兵，是考虑到自己的宰相之位会因哥舒翰军功太高而受到威胁。哥舒翰“恸哭出关”，唐军二十万人被诱入狭隘地带，惨遭埋伏，虽兵马众多，却发挥不了作用，被前后夹击，最终仅剩下八千余人。这是哥舒翰平生遭遇的最大失败，而他本人也在此战中被手下绑架以降安禄山，第二年被杀害。

很快，潼关失守，安禄山长驱直入，玄宗假借“亲征”之名，携带后宫、皇子皇孙及一众亲信仓皇出逃，至马嵬坡发生兵变，杨国忠、杨玉环兄妹被杀。之后，玄宗继续南行入蜀，太子李亨等人向北至灵武。农历七月，太子在灵武（今宁夏灵武）自行即位，遥尊玄宗为太上皇，是

为唐肃宗。肃宗即位后，封郭子仪为兵部尚书、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宰相）兼充朔方节度使，封李光弼为户部尚书、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二人奉诏讨伐叛军，后经过多年征战方逐渐平定这场叛乱。但自此，唐朝元气大伤，开始了盛极而衰的历史。

这一年，杜甫在穷困与流乱中又一次搬家，至鄜州（今陕西富县）羌村避难。后来，杜甫听说肃宗在灵武即位，便又一次告别妻儿，只身北上，投奔肃宗在灵武的行在，想于此国难之际献身为用，不幸在路途中被安禄山叛军俘虏，押解至长安。那时的长安已经一片凄凉，离乱萧索，人马惶惶，往日的达官贵人也没了以前的神气，狼狈避祸，贴墙紧走，“长安城头头白乌，夜飞延秋门上呼。又向人家啄大屋，屋底达官走避胡”（《哀王孙》）。“腰下宝玦青珊瑚，可怜王孙泣路隅。问之不肯道姓名，但道困苦乞为奴。”《哀王孙》昔日那些香车宝马的宗室公子虽然腰间还佩戴着青珊瑚和宝玉，也流落路边，一心想卖身为奴，再看他们的身体，“已经百日窜荆棘，身上无有完肌肤”（《哀王孙》）。而看着从北方和洛阳一带来的那些身手矫健的叛军将士，诗人既感叹他们的好身手，又哀叹他们鬼迷心窍，追随叛贼肆意杀生，血染长安，“昨夜东风吹血腥，东来橐驼满旧都。朔方健儿好身手，昔何勇锐今何愚”（《哀王孙》）。

好在杜甫官职低微，叛军并不是特别在乎，也没有特意拘禁。第二年四月，郭子仪的讨贼大军列阵长安城北，叛军自顾不暇，杜甫趁机冒险从金光门逃出长安，向北逃到凤翔肃宗行在。五月得以面见肃宗，被授官左拾遗（八品谏官），此时杜甫已经四十五岁，而这是他奔波多年获得的第一个像样的官职。拾遗是唐代的谏言之官，“掌供奉讽谏，大事廷议，小则上封事”（见《新唐书·百官志二》），加之在此国难之

际，朝廷笼络人才，所以杜甫有机会经常面见皇上，谏言奏事。但伴君如伴虎，如杜甫这样忠厚老实、赤诚耿介之人，又怎么会悠游大唐皇宫这等是非之地且明哲自保呢？

房琯是玄宗时期的吏部尚书、同平章事，安史之乱后随玄宗入蜀，肃宗即位后他又奔赴灵武，被肃宗委以重任，但由于他不通军事，在阻击叛军陈涛斜一战中大败而归，被肃宗贬官。杜甫作为谏官，觉得肃宗贬房琯不妥，朝廷正当用人之际，怎能以一败堵人尽忠之路。这使得肃宗非常恼火，败兵被贬，理所应当，没想到这小小的八品谏官竟不知天高地厚，此等小事都要发表意见，便一怒之下将杜甫问罪，幸好时任宰相张镐出言相救，最终贬官，“八月，墨制放还鄜州省家”（见《杜诗详注·杜工部年谱》），让他回家反省。

“杜子将北征，苍茫问家室。维时遭艰虞，朝野无暇日。”（《北征》）杜甫从凤翔北上鄜州，而回到家中，迎接他的则是“妻孥怪我在，惊定还拭泪。世乱遭飘荡，生还偶然遂”，“晚岁迫偷生，还家少欢趣。娇儿不离膝，畏我复却去”（《羌村三首》）妻子儿女惊讶于他在乱世还能生还，家居艰难无趣，儿女都围在他身边不离须臾，只怕父亲再次离开。此情此景，令人唏嘘不已。

短暂的拾遗之任不足百日，杜甫心中非常不快，在家艰难度日，时而独游西溪畔的郑县亭子，作诗抒怀，排遣郁闷。“巢边野雀群欺燕，花底山蜂远趁人。更欲题诗满青竹，晚来幽独恐伤神。”（《题郑县亭子》）心情不好，就连看到鸟雀相逐都觉得是有一方被欺负，茕茕孑立，黯然伤神。《瘦马行》就更是诗人当时心境的写照，身心疲惫，却还念叨着来年春天或许还有机会：

东郊瘦马使我伤，骨骼硉兀如堵墙。

绊之欲动转欹侧，此岂有意仍腾骧。

细看六印带官字，众道三军遗路旁。

皮干剥落杂泥滓，毛暗萧条连雪霜。

去岁奔波逐余寇，骅骝不惯不得将。

士卒多骑内厩马，惆怅恐是病乘黄。

当时历块误一蹶，委弃非汝能周防。

见人惨澹若哀诉，失主错莫无晶光。

天寒远放雁为伴，日暮不收乌啄疮。

谁家且养愿终惠，更试明年春草长。

当年九月，长安收复。十一月，杜甫返回长安，仍任左拾遗之职，虽忠于职守、兢兢业业，但因房琯之事，始终不被肃宗接受，终于七五八年六月被贬为华州司功参军，“掌官员、考课、祭祀、礼乐、学校、选举、表疏、医筮、考课、丧葬等事”。年底，杜甫回洛阳老家探亲，

第二年春天，官兵被安史叛军败于邺城（今河南安阳）。杜甫从洛阳返回长安，一路所见，都是战争惨状，一连数年的征战让全国百姓灾祸无穷，人人自危。官府四处征兵，强行抓丁，即使老弱也难免被充军，随处可见生离死别，哀鸿遍野。杜甫痛心疾首，写下了著名的“三吏”“三别”，如深沉的历史画卷一般，再现了安史之乱时期唐朝官吏及百姓的生存情状。

如《新安吏》中所述新安道上的官府点兵：“借问新安吏，县小更无丁？府帖昨夜下，次选中男行。中男绝短小，何以守王城？肥男有母送，瘦男独伶俜。白水暮东流，青山犹哭声。莫自使眼枯，收汝泪纵横。眼枯即见骨，天地终无情！……送行勿泣血，仆射如父兄。”征兵的官文连夜下发，要求征集不算太过羸弱的男子充军，当诗人再追问“中男绝短小，何以守王城”时，官员竟无言以对。征兵官员见人们哭泣相别的情景，先说不要自己把眼睛哭坏了，天地无情，哭坏了身体谁也帮不了你，接着又说，目前战事进展顺利，很快就会回来，况且我们的元帅郭将军待兵和蔼，就像父辈和兄长一般。

再如《石壕吏》所写官吏趁夜强抓男丁，连老年男子都不放过，而这个家庭的大儿和二儿早已战死沙场，三儿如今还在边疆，不得已，家中老妇请从官吏充军，悲怆无加：

暮投石壕村，有吏夜捉人。老翁逾墙走，老妇出门看。

吏呼一何怒！妇啼一何苦。听妇前致词，三男邺城戍。

一男附书至，二男新战死。存者且偷生，死者长已矣！

室中更无人，惟有乳下孙。有孙母未去，出入无完裙。

老妪力虽衰，请从吏夜归。急应河阳役，犹得备晨炊。

夜久语声绝，如闻泣幽咽。天明登前途，独与老翁别。

再如《新婚别》写新婚男子只来得及洞房一夜，第二天清晨即要奔赴战场，随军征战：“暮婚晨告别，无乃太匆忙。君行虽不远，守边赴河阳。”新婚妻子不免担忧：“君今往死地，沉痛迫中肠。”即便如此，尚且宽慰丈夫：“勿为新婚念，努力事戎行。”诗人不禁感叹：“嫁女与征夫，不如弃路旁。”这和《兵车行》中的“信知生男恶，反是生女好。生女犹得嫁比邻，生男埋没随百草”构成了一种沉重的矛盾，令人战栗。生而为人，在战乱频仍的年代，百姓无论生男生女，都注定遭受战争带来的痛苦。

《垂老别》更是写尽了老人出征的辛酸与沉痛：“四郊未宁静，垂老不得安。子孙阵亡尽，焉用身独完！投杖出门去，同行为辛酸。幸有牙齿存，所悲骨髓干。男儿既介胄，长揖别上官。老妻卧路啼，岁暮衣裳单。孰知是死别，且复伤其寒。此去必不归，还闻劝加餐。”前去征战的人多数有去无回，“我里百余家，世乱各东西。存者无消息，死者为尘泥”（《无家别》），而留下的人也无非“一二老寡妻”（《无家别》）。诗人被征召从军，也同样煎熬，母亲逝世多年，也无法妥善安葬，“永痛长病母，五年委沟溪。生我不得力，终身两酸嘶”（《无家

别》），想起一生落拓，时局艰辛，不禁悲从中来，痛哭失声。

弃官去秦，客居西蜀

七五九年，关中地区发生了天灾人祸，民不聊生，杜甫官职不高，俸禄不济，难以养家糊口，最终弃官而去，带着家眷来到秦州（今甘肃天水）。当时有一位人称赞公的僧人也住在这里，他是杜甫的老朋友，听说杜甫来了秦州，便去信邀请他去西枝村，说那里山川秀丽、水草丰茂，非常适合隐居耕读。杜甫觉得很不错，就计划在那里置地建造草屋，就此落脚，可是依然缺衣少食，无法自给自足，日子过得很拮据。草屋还没建成，又收到同谷（今甘肃陇南康县一带）县宰的邀请信，说同谷可居，请他前去。杜甫想，既然秦州艰难，也许同谷可去，便作诗谢别赞公，“是身如浮云，安可限南北”（《别赞上人》），说人在乱世身如浮云，不知去向何方。

这年十月，杜甫拖家带口，跋山涉水，历经千辛万苦才到达同谷。杜甫一家居住在同谷县一个叫栗亭的地方，那里有许多橡树，当地人将橡果称为橡栗，栗亭即因此得名。然而同谷也并非安乐窝，他来到这里依然日日为生计忧虑，食不果腹，更加贫困潦倒，最艰难的时候捡拾山地里的橡栗、挖取黄独，才能勉强果腹。而橡栗和黄独都味苦、有微毒，可见杜甫一家困苦到何等境地。所以在这里还不到一个月，他们又继续南下成都。杜甫客居同谷时所作的《乾元中寓居同谷县作歌七首》正是他这一时期生活的写照：

其一

有客有客字子美，白头乱发垂过耳。

岁拾橡栗随狙公，天寒日暮山谷里。

中原无书归不得，手脚冻皴皮肉死。

呜呼一歌兮歌已哀，悲风为我从天来！

其二

长镵长镵白木柄，我生托子以为命！

黄独无苗山雪盛，短衣数挽不掩胫。

此时与子空归来，男呻女吟四壁静。

呜呼二歌兮歌始放，闾里为我色惆怅！

这年岁末，杜甫一家抵达成都，暂时借居在浣花溪畔的一座古寺中，依然衣食无着，生活十分贫寒，正如杜甫诗中所言："入门依旧四壁空，老妻睹我颜色同。痴儿未知父子礼，叫怒索饭啼门东。"（《百忧集行》）日日外出谋生计，但日日失望而归，小孩子少不更事，在门口冲父母怒吼着要饭吃。不久后，老友高适恰巧出任彭州（今四川彭州）刺史，杜甫得知消息后，当即写作一首《因崔五侍御寄高彭州一

绝》，寄与高适，向他求救：“百年已过半，秋至转饥寒。为问彭州牧，何时救急难？”高适接到信后，赶紧差人从几十里之外送来粮食、衣物接济，这才使得杜甫一家度过寒冬。

七六〇年春，杜甫在一众朋友的帮助下，在成都城西的浣花溪畔修建草堂，暮春时节，草堂落成。自此，在朋友的资助下，杜甫在草堂中开始了几年的安稳生活，长年漂泊的羁旅生涯暂时画上了句号，诗人享受了十余年格外珍贵的时光。《蜀相》《春夜喜雨》等相对闲适的诗作就作于这一时期。

寓居成都期间，时任成都府尹兼御史大夫、充剑南节度使严武对杜甫相当照顾，经常周济他，一来二去，两人作诗唱和，友谊日深。后来，严武甚至向朝廷上表，举荐杜甫做自己的节度参谋、检校尚书工部员外郎，杜甫被后世称为杜工部正是由于严武所举荐的工部员外郎一职。

七六一年秋，杜甫蛰居草堂，身老病多，生活艰难。一日狂风大作，将茅屋上的茅草卷走不少，杜甫拖着病躯追赶挽回，怎奈人力微薄，更糟的是接下来又是连阴雨，这让他想到连年征战、动荡难安的大唐帝国，不禁悲从中来，写下悲歌长啸的《茅屋为秋风所破歌》，为百姓的困苦生活哀叹，也为士子文人报国无门、栖身无处的悲惨遭遇哀叹：

八月秋高风怒号，卷我屋上三重茅。

茅飞渡江洒江郊，高者挂罥长林梢，下者飘转沉塘坳。

南村群童欺我老无力，忍能对面为盗贼。

公然抱茅入竹去，唇焦口燥呼不得，归来倚杖自叹息。

俄顷风定云墨色，秋天漠漠向昏黑。

布衾多年冷似铁，娇儿恶卧踏里裂。

床头屋漏无干处，雨脚如麻未断绝。

自经丧乱少睡眠，长夜沾湿何由彻！

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风雨不动安如山。

呜呼！何时眼前突兀见此屋，吾庐独破受冻死亦足！

羁旅一世，病老孤舟

七六一年，安禄山和史思明这两位安史之乱的罪魁祸首分别被儿子和部下杀死，叛军由史思明的儿子史朝义统领。七六三年春，史朝义的部下田承嗣献出莫州投降官兵，并绑架史朝义的母亲及妻子献于唐军。史朝义率五千骑逃往范阳，而其部下李怀仙献出范阳投降官兵，史朝义无路可走，自缢身亡，其余部将纷纷投诚。至此，历时七年的安史之乱终于结束。皇帝命降臣田承嗣、李怀仙、李宝臣、薛嵩等分别为魏博（今河北南部、河南北部）、卢龙（今河北北部）、成德（今河北中部）节度使，进一步为日后的藩镇割据埋下祸根。

杜甫听说叛乱彻底平定的消息，欣喜若狂、喜极而泣，当下写就那首“平生第一快诗”《闻官军收河南河北》：

剑外忽传收蓟北，初闻涕泪满衣裳。

却看妻子愁何在，漫卷诗书喜欲狂。

白日放歌须纵酒，青春作伴好还乡。

即从巴峡穿巫峡，便下襄阳向洛阳。

此后，杜甫便乘兴而游，往来游历于阆州（今四川阆中）、梓州

（今四川三台县）、绵州（今四川绵阳）、汉州（今四川广汉）、吴楚（今湖南、湖北一带），直至七六四年二月，听说严武再次镇守蜀地，大喜而归成都。回成都后，被严武表为节度参谋、检校工部员外郎。但在这幕府之中，杜甫干得并不顺心，很快就告假回浣花溪的草堂闲居，到了第二年正月，干脆辞掉了幕府之职。七六五年四月严武病逝，五月杜甫即携带家眷离开成都草堂，南下嘉州（今四川乐山），六月又到戎州（今四川宜宾），再从戎州到渝州（今重庆），九月因病滞留云安（今重庆云阳）。在颠沛流离的旅途中，杜甫留下了许多诗作，其中最著名的就是这首《旅夜书怀》：

细草微风岸，危樯独夜舟。

星垂平野阔，月涌大江流。

名岂文章著，官应老病休。

飘飘何所似，天地一沙鸥。

七六六年，杜甫到夔州（今重庆奉节），夔州都督柏茂林非常体恤照顾杜甫，请他代为管理公家的屯田，同时又租给他一些公田，这才使流落数年的杜甫得以暂时定居。但由于长年漂泊辗转，杜甫已经老态毕现，身体每况愈下，疾病缠身，左耳渐渐失聪。七六七年重阳节那天，杜甫登上夔州城外的一座高台，遥望一江秋水滚滚东流，秋风袭来，四下原野山川落叶萧萧，回想自己半生飘零，始终艰难度日，不禁悲切难抑，回家后即写下了这首被后世称为“七律之冠”的《登高》：

风急天高猿啸哀，渚清沙白鸟飞回。

无边落木萧萧下，不尽长江滚滚来。

万里悲秋常作客，百年多病独登台。

艰难苦恨繁霜鬓，潦倒新停浊酒杯。

杜甫在夔州暂居的草堂前有几棵枣树，邻居的寡妇经常到草堂前打枣，杜甫怜悯其孤苦无依，从来不干涉。但后来他搬离此地，将草堂让给一位吴姓亲戚居住，这位亲戚在草堂前竖起篱笆，禁止寡妇打枣。杜甫得知此事，便写了一首《又呈吴郎》诗，劝说吴郎体会寡妇生活不易，体谅她“已诉征求贫到骨，正思戎马泪盈巾”的处境，希望予以方便。夔州时期也是杜甫创作的一个高峰期，《老病》《咏怀古迹五首》《诸将五首》《秋兴八首》等都是此时的作品。尤其《秋兴八首》是唐诗中不可多得的佳作，时代苦难、羁旅之叹、故园秋思、君国之慨，一并杂于其中，历来被公认为杜甫抒情诗中沉实高华的精品。而这八首诗中，第一首最被世人推崇：

玉露凋伤枫树林，巫山巫峡气萧森。

江间波浪兼天涌，塞上风云接地阴。

丛菊两开他日泪，孤舟一系故园心。

寒衣处处催刀尺，白帝城高急暮砧。

年事已高、身染沉疴，且依然贫困潦倒，七六八年，杜甫离开夔州，乘船出三峡，三月至江陵（今湖北荆州），秋天到公安（今湖北公安县），冬天到岳州（今湖南岳阳），其间几乎一直生活在飘荡的船上。到岳州后，杜甫稍作休整，登上神往已久的岳阳楼，看着浩渺无边的洞庭湖，不禁生出无限感慨："亲朋无一字，老病有孤舟。戎马关山北，凭轩涕泗流"（《登岳阳楼》）。

第二年四月，杜甫从岳州到潭州（今湖南长沙），然后从潭州到衡州（今湖南衡阳），因听说老友韦之晋就任潭州刺史，加之衡州酷暑难耐，不久又返回潭州，希望能在韦之晋手下谋一份差事，但没过多久，韦刺史染病身亡。七七〇年四月，臧玠在潭州作乱，杜甫为避乱逃往衡州，原打算再往郴州（今湖南郴州）投靠舅父崔伟，但行至耒阳（今湖南耒阳），恰遇江水暴涨，不得不停止前行，在方田驿逗留数日，好几天粒米未进，幸亏耒阳县宰派船来把他接到府上，供以酒肉，才得以脱困。夏天杜甫又离开耒阳，到秋天才返回潭州，修整之后一一告别潭州亲友，按计划顺湘江而下，由襄阳转至洛阳，再从洛阳前往长安。然而这一计划最终并未实现。

这年冬天，消瘦羸弱的杜甫又一次作别家人，从潭州出发，乘舟前往岳州。江上的冬天阴雨淅沥，江风湿冷，两岸群山莽莽，山上鸟兽哀鸣，听之令人惊心动魄，不寒而栗，继而是无尽的悲凉与寂寞。夜晚气温下降，暗夜难行，行船更是艰辛。在这艘摇摇晃晃的小船上，杜甫伏在枕头上写下了他的绝笔长诗《风疾舟中伏枕书怀三十六韵奉呈湖南亲友》。不几日后，颠沛流离一生的诗人终于难耐风雨飘摇及病身劳顿，

于舟中溘然长逝。

“慈母手中线，游子身上衣”唐代最悲苦的孝子诗人——孟郊

生逢乱世的嵩山隐士

七一一年，唐睿宗李旦任命贺拔延嗣为凉州（今甘肃武威）都督，为防止吐蕃入侵，设立河西藩镇，命贺拔延嗣充河西节度使，自此，唐朝的第一个藩镇和第一个节度使产生。唐玄宗时期大量设立藩镇，分封节度使，至天宝年间，节度使增至十个，屯驻边疆，领兵约五十万、战马约九万匹。安史之乱爆发后，为抵御叛军进攻，唐王朝进一步设立藩镇、分封节度使，至元和年间，全国藩镇多达四十八个。这股力量至此已经无可挽回地成了唐王朝的重负与顽疾。实际上从安史之乱开始，藩镇的诸种弊端就已暴露无遗，然而此时已经骑虎难下，而要驯服这只暴戾的猛虎几无可能，唐王朝恩威并施，也已经难以挽回。同时，中央朝廷朋党争权，纷乱不已。

藩镇割据的直接结果是战乱四起，政治混乱，社会动荡，百业凋敝，民不聊生。尤其是底层百姓，儿郎被送上战场一去难复回，留在家中的孤儿寡母也是朝不保夕，艰难偷生。人们恨透了那些为了一己之私争权夺利发动战争的官吏，期待和平的生活，但是那种令人不寒而栗的杀气有增无减，所谓“杀气不在边，凛然中国秋”（《杀气不在边》）。战乱之后，或是叛军被平，或是官兵无功而返，只留下残败血腥的战场，城池还飘荡着浓重的血腥味，城里已经看不见几个人了，空有孤独

的黄莺还在几乎被毁坏殆尽的城里鸣叫，“两河春草海水青，十年征战城郭腥。千里无人旋风起，莺啼燕语荒城里”（《伤春》）。战后余生的百姓家毁人亡，死者长已矣，生者还要继续承受饥饿严寒的痛苦以及说不定哪天再降临的战乱，“无火炙地眠，半夜皆立号。冷箭何处来，棘针风骚劳。霜吹破四壁，苦痛不可逃”（《寒地百姓吟》）。

七五一年，孟郊出生在苏州昆山，父亲孟庭玢当时在那里出任县尉。孟郊出生四年后，安史之乱爆发，战乱波及全国，他所在的相对富庶的江南也被殃及。但相对而言，这里还是比其他地方要好很多，也比他后来辗转一生所经过的许多地方都好，至少不会让他忍饥挨饿，而在此度过的童年也一直令他难以忘怀。几十年后，朋友李翱要去苏州，孟郊为他送行，写了一首名为《送李翱习之》的诗，在诗中追忆童年时代的生活：“千巷分渌波，四门生早潮。湖榜轻袅袅，酒旗高寥寥。小时屐齿痕，有处应未销。旧忆如雾星，恍见于梦消。言之烧人心，事去不可招。”然而往事如烟，就像云雾一样，缥缈不可及。看看如今的凄惨境况，想起童年时代的无忧无虑，孟郊心中喟叹不已，但过去的生活毕竟无法再重回。

已不清楚是什么原因，从青少年时代开始，孟郊就隐居在河南嵩山，有时候在洛阳和苏州之间奔波。因此，他才对洛阳一带由藩镇割据带来的战乱苦果多有了解，也才像杜甫当年记录安史之乱一样，用大量凄苦的诗行镌刻了中唐时期悲惨的民生画卷，并痛心疾首地向人类世世代代疯狂追求的财富和权力发出了天问式的控诉：“徒言人最贵，白骨乱纵横。如何当春死，不及群草生。天地莫生金，生金人竞争。”（《国殇》）当然，这是后来藩镇割据愈演愈烈时的情形，安史之乱被平定之后的十余年间，社会总体还是比较太平的。所以孟郊初到

洛阳时，尚且不知世事艰辛，还意气风发，走马斗酒，豪迈大气，全然不似后来的凄惨悲切和冷硬孤傲，正如他在晚年悼念亡友卢殷的《吊卢殷》一诗中所追忆的那样：

初识漆鬓发，争为新文章。

夜踏明月桥，店饮吾曹床。

醉啜二杯酿，名郁一县香。

寺中摘梅花，园里翦浮芳。

高嗜绿蔬羹，意轻肥腻羊。

吟哦无滓韵，言语多古肠。

白首忽然至，盛年如偷将。

清浊俱莫追，何须骂沧浪。

落魄的老进士

隐居名山是被唐代文人推崇的“终南捷径”，孟郊隐居嵩山，大约不无这样的考虑。但那样的机会是少之又少，可遇不可求的。七九一年，孟郊在母亲的“命令”下参加湖州的乡贡进士考试，中第，然后被送往京城参加全国范围内的进士考试。从此开始的长安之行注定会改变孟郊的命运，可以说，长安及在长安的遭际正是孟郊命中非走不可的一步。在那里，他见识了达官权贵、公子小姐的生活，知道了仕途的不易，体会了世俗社会的人情冷暖，大约也体会到了他这样的狷介之士在长安几乎难以立足。但同时，他也认识了他生命中最重要的知心朋友——比他小十七岁但已有一定名望的韩愈。

虽说考进士失败几次是很常见的事，但七九一年落榜对当时已四十岁且饱学三十余年的孟郊来说，还是很难接受，所谓“晓月难为光，愁人难为肠。谁言春物荣，独见叶上霜。雕鹗失势病，鷦鷯假翼翔。弃置复弃置，情如刀剑伤”（《落第》）。而尤其令他激愤的是，他落第后在长安城逗留期间受尽了各种冷落。吃饭住店处处要钱，而他囊中羞涩；他在长安没有几个朋友，加上性格狷介，根本进不了长安的文人圈子；通过别人举荐入仕的路子，他更是想都不敢想；最重要的是，就算偶尔参加文人士子的交游聚会，他的诗作也因过于枯槁寒酸，不但不被欣赏，反而遭受嘲弄。这一切都让孟郊感到自己在这个“冠盖满京华”的长安多少有点格格不入。这一时期，他写了不少诗作来排遣心中的郁闷和激愤。

比如写京城富家公子小姐赏春游玩全然不知百姓劳苦的《长安早春》：

旭日朱楼光，东风不惊尘。

公子醉未起，美人争探春。

探春不为桑，探春不为麦，

日日出西园，只望花柳色，

乃知田家春，不入五侯宅。

比如写穷人无家可归而富家日日笙歌的《长安道》：

胡风激秦树，贱子风中泣。

家家朱门开，得见不可入。

长安十二衢，投树鸟亦急。

高阁何人家，笙簧正喧吸。

再比如写自己的磊落诗风在长安城不被认可，反而遭受嘲笑的《懊

恼》：

恶诗皆得官，好诗空抱山。

抱山冷殑殑，终日悲颜颜。

好诗更相嫉，剑戟生牙关。

前贤死已久，犹在咀嚼间。

以我残杪身，清峭养高闲。

求闲未得闲，众诮瞋虤虤。

虤，意思是老虎发怒的样子，可见诗人对此是多么激愤。而《择友》一诗中所言“人中有兽心，几人能真识。古人形似兽，皆有大圣德。今人表似人，兽心安可测。虽笑未必和，虽哭未必戚。面结口头交，肚里生荆棘。好人常直道，不顺世间逆。恶人巧谄多，非义苟且得”，则简直令人惊讶，我们不知道孟郊当时在长安遭受了怎样的“屈辱”，可以看见的是，这首诗中的句子完全是近乎歇斯底里的控诉和怒斥。而当他无意中徘徊到太常寺的教坊门前时，看到那么多十岁左右的孩童用心学习音乐、歌舞，恍然明白当世人已不再崇尚诗歌，一辈子写诗作文不见得可以谋得一官半职，但十岁的小孩子如果歌唱得好，就有面见皇帝而被封赏赐官的可能。这正是所谓“十岁小小儿，能歌得朝天。六十孤老人，能诗独临川……能诗不如歌，怅望三百篇”（《教坊

歌儿》）。

七九二年，孟郊在休整一年之后第二次来长安，再试应举，却依然落第，这次打击之大可想而知。一夜伤心惊醒九次，因屡屡惊醒，梦太短，以至于梦中每一次尚未到家即被打断。白天出门，路两边的花草，看上去都泪眼婆娑。这正是《再下第》所述："一夕九起嗟，梦短不到家。两度长安陌，空将泪见花。"悲戚得令人心酸。

但这一次长安之行，他认识了韩愈。韩愈此次进士及第，意气风发，经过交流，孟郊才知韩愈已是第四次应举，或许这多少给了他一些安慰。韩愈非常喜欢这个古板的落榜书生，不仅喜欢他的诗，连他的长相也喜欢，所以在结识之后便写了一首《孟生诗》来赞扬孟郊，说他"孟生江海上，古貌又古心"，后来在《与东野书》中又说："足下才高气清，行古道，足下之用心勤矣。足下之处身劳且苦矣，混混与世相浊，独其心追古人而从之。"对他那种古风古貌的诗作以及古心古行的风格极力推崇。自此，韩愈成了第一个真正欣赏他的文坛好友，以后的日子里，孟郊的诗作正是在韩愈不遗余力的推崇之下，才形成了影响。

虽然遇见韩愈，不管是他同样坎坷的进士经历（这同时或许也是另一种压力），还是他朝气蓬勃的性格，抑或他对孟郊诚心诚意的欣赏，多少都有助于减轻孟郊再次落第的失意，但此时的孟郊下决心要放弃考取进士之心了。他和几乎所有仕途失意的文人士子一样，尘世失意便转向自然山水，从中寻求慰藉及重新出发的力量。他准备壮游东南的秀美江山，以慰疲惫的心灵。所以，孟郊在写下一首《下第东南行》后，带着失意愁苦的心，义无反顾地乘舟南下了：

越风东南清，楚日潇湘明。

试逐伯鸾去，还作灵均行。

江蓠伴我泣，海月投人惊。

失意容貌改，畏途性命轻。

时闻丧侣猿，一叫千愁并。

伯鸾是汉代隐士梁鸿的字，灵均则是战国时期大诗人屈原的字。孟郊打算遨游吴越和湖湘，想效仿梁鸿做一个淡泊的隐士，同时又不放弃屈原为国为民的一片赤诚。有这样矛盾的心境，自然是听到猿鸣也觉得它丧失伴侣而孤苦无依，一声鸣叫中凝结着万千愁绪。但他自小饱读儒家书，是一个标准的儒生，又如何能轻易舍弃兼济天下之心？所以，一路的江山并没有见得孟郊有多少山水雅兴，却是游子在外，思家之情每每难当，正是“杜鹃声不哀，断猿啼不切。月下谁家砧，一声一断绝。杵声不为客，客闻发自白。杵声不为衣，欲令游子归”（《闻砧》）。

这一次回家，虽然进士之心在孟郊的心里还没有完全磨灭，但是他的身体对进京之路产生了抗拒，迟迟没有动身。他是个孝子，出门在外时常思念独自将自己养大成人的母亲，他在《游子》一诗中这样写道：“萱草生堂阶，游子行天涯。慈亲依堂门，不见萱草花。”所以，“父母在，不远游”的古训也成了他不动身的理由，但这同时也成了他四年后再次只身往长安的唯一动因，因为“父母在，不远游”的核心是

孝顺，而孟郊正是奉了母亲之命才三进长安的。令他没想到的是，这次竟然上榜了，这一年是七九六年，多少年后他还记得放榜那天骑马过长安，阳光和煦，春风得意，之前为此忍受的一切屈辱都值得了，这一切在短短的《登科后》一诗中，都跃然纸上：

昔日龌龊不足夸，今朝放荡思无涯。

春风得意马蹄疾，一日看尽长安花。

洛阳九年的酸甜苦辣

进士虽难考，但高中进士也并不能使一个人平步青云，从此飞黄腾达。中了进士之后的孟郊荣归故乡，等待吏部征调，但当时的唐朝，经济文化都非常发达，文人才士也非常多，进士不在少数，献诗干谒者也比比皆是。所以，回家等待朝廷征召无异于放弃进士这个可以入仕的资格证书。等到八〇〇年，孟郊已经四十九岁了，还没有丝毫动静。孟郊的老母亲坐不住了，于是，孟郊再次奉母命远行洛阳，参加铨选，最终获得溧阳县尉这样一个小官职。这个历经千辛万苦才得来的官职显得过于低微，这使得孟郊郁郁寡欢，失望之情集聚于胸，久久难忘。但毕竟是个官，所以他还是启程就任，到官署后，还特意将自己的母亲及妻儿接来溧阳。他那首妇孺皆知的《游子吟》正是写于接母亲来溧阳之前：

慈母手中线，游子身上衣。

临行密密缝，意恐迟迟归。

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

在溧阳县尉任上的孟郊很快就发现，情况比他所想的更糟糕：他受不了官场那些虚情假意和繁文缛节，和他的那些同僚也没什么共同语言，而官署里的事务多琐碎而冗杂，这一切令他十分厌倦。为了排解胸中苦闷，他经常骑着毛驴去城郊，或是一片山林，或是一处古迹，或一方水域，或坐，或立，或卧，有时自言自语，有时仰天长叹，有时悲切

长啸。如此反复，常常要到夕阳西下才回县衙。所叹所言，正如他在《溧阳秋霁》一诗中所写："星星满衰鬓，耿耿入秋怀。旧识半零落，前心骤相乖。饱泉亦恐醉，惕宦肃如斋。"年岁渐长，旧友零落，而身在官场战战兢兢，如履薄冰，喝水都怕一不小心喝醉而得罪同僚。

孟郊生性耿介，并不擅长于场面上的事，先不说溧阳的官场是否真如虎狼在侧，但他心中的那种紧张一定是真的，而且这种紧张反过来影响了他和同僚的关系，他放不开，别人就放不开。孟郊在诗中所担心的事情并没有多大影响，倒是他这种撇下公务外出山林的做法招致了县令的不满。县令另外找了一个没有朝廷诏命的人来代替孟郊，做他应做的工作，并且扣了孟郊一半的俸禄，发给这个人（见《新唐书·孟郊传》）。这使得孟郊本来就清贫的生活更是雪上加霜，日子难以为继，身为县尉却如此贫穷，周围的人都瞧不起他。失落激愤之余，孟郊一气之下竟然辞官回乡去了。

《唐才子传》中说："孟拙于生事，一贫彻骨，裘褐悬结。"这件辞官归乡的事正是生动的体现。辞官之后，孟郊一家的生活更是可想而知，难上加难。他明知辞官会影响全家人的生活，但狷介的性情让他别无选择。这一时期，孟郊悲愤到了极点，他感慨世无伯乐，感慨岁月无情，也感慨知音难觅，如在《赠李观》中所言："谁言形影亲，灯灭影去身……埋剑谁识气，匣弦日生尘。愿君语高风，为余问苍旻。"

好在不久后，在挚友韩愈和李翱的推荐下，孟郊被刚刚罢相的河南尹郑余庆奏请为河南水陆转运从事、试协律郎。八〇六年冬，孟郊来到东都洛阳，那时的他已经五十五岁。站在洛桥之上，虽然知道接下来的生活会略有好转，但看着干枯萧索的洛阳冬夜，孟郊心中深沉的寒寂还

是隐然而生。那首写雪的名诗《洛桥晚望》就写于此时，即便盛夏读之，也依然令人心生寒意：

天津桥下冰初结，洛阳陌上人行绝。

榆柳萧疏楼阁闲，月明直见嵩山雪。

接下来的几年，孟郊过了一段平静、安稳的生活。他把家安在绿水环抱的立德坊，一两年后又在门前的清溪上建造了一座草亭，取名“生生亭”。官事之余，孟郊还经常扛着锄头下地耕种，种些庄稼和蔬菜，闲暇之余读书作诗，甚至酿酒自饮，不求加官晋爵，也不求闻达天下，还常常怀疑自己所得是不是已经太多，所谓“宾秩已觉厚，私储常恐多。”“畏彼梨栗儿，空资玩弄骄。夜景卧难尽，昼光坐易消。治旧得新义，耕荒生嘉苗。锄治苟惬适，心形俱逍遥。”（《立德新居》）种植菜蔬的时候，还有五六岁的儿子在一旁无忧无虑地玩乐，这一切都令经历了那么多磨难的孟郊感到心满意足，身心放松，时时欣喜和感恩于上天的恩赐，“天意资厚养，贤人肯相违”（《立德新居》）。

这段时间，孟郊心情畅快，就连刚到洛阳时的那点寒冷之意都消释于无形了。他的朋友卢仝因为在洛阳债台高筑无力偿还，便在一年冬天不顾天寒地冻，拖家带口跑到扬州去了。卢仝到扬州后在朋友家中借居了一阵子，但始终适应不了南方的天气，还曾在诗中抱怨说“千灾万怪天南道”“就中南瘴欺北客”，最后又载了一船的藏书，取道江淮，北归洛阳。孟郊听说这件事后，写了一首诗，开玩笑说自己忽然也不贫穷了，“贫孟忽不贫，请问孟何如。卢仝归洛船，崔嵬但载书”（《忽不贫，喜卢仝书船归洛》）。

然而好景不长，接下来三两年内发生的事情，犹如惊涛骇浪，彻底击倒了已经老迈多病的孟郊：一是丧子，再是丧母。实际上，早在此次丧子之前，孟郊已经接连两次丧子，而他身边这唯一的儿子也在十岁左右遭遇不测。这个孩子就是他种地时陪在他身边玩耍的那个孩子，是孟郊的小儿子，也是他当时尚且在世的唯一的儿子。这种打击，让这个年近六十岁的老诗人如何承受？“负我十年恩，欠尔千行泪。洒之北原上，不待秋风至。”（《悼幼子》）但悲切的命运之秋依然不言不语、我行我素，向诗人碾压过来。不久之后，孟郊一生十分依靠的老母亲也撒手人寰。至此，还有谁会说他的诗作过于苦涩，还有谁嫌弃他的十五首《秋怀》诗过于萧瑟苍凉？秋冬与残年，流水随悲哀：

其一

孤骨夜难卧，吟虫相唧唧。

老泣无涕洟，秋露为滴沥。

去壮暂如剪，来衰纷似织。

触绪无新心，丛悲有余忆。

讵忍逐南帆，江山践往昔。

其二

秋月颜色冰，老客志气单。

冷露滴梦破，峭风梳骨寒。

席上印病文，肠中转愁盘。

疑怀无所凭，虚听多无端。

梧桐枯峥嵘，声响如哀弹。

其四

秋至老更贫，破屋无门扉。

一片月落床，四壁风入衣。

疏梦不复远，弱心良易归。

商葩将去绿，缭绕争余辉。

野步踏事少，病谋向物违。

幽幽草根虫，生意与我微。

其九

冷露多瘁索，枯风饶吹嘘。

秋深月清苦，虫老声粗疏。

赪珠枝累累，芳金蔓舒舒。

草木亦趣时，寒荣似春余。

自悲零落生，与我心何如。

其十一

幽苦日日甚，老力步步微。

常恐暂下床，至门不复归。

饥者重一食，寒者重一衣。

泛广岂无涘，姿行亦有随。

语中失次第，身外生疮痍。

桂蠹既潜污，桂花损贞姿。

詈言一失香，千古闻臭词。

将死始前悔，前悔不可追。

哀哉轻薄行，终日与驷驰。

冬天刚过，春天渐暖，可是一夜突如其来的早霜过后，新开的杏花纷纷凋零，这自然的生杀予夺，突然像一把刀子，插在老诗人的胸口，让他还未曾平复的丧子之痛，又一次翻江倒海。眼前浮现的是孩子们冻伤的手，是他们有碎花的衣裳。诗人禁不住哭天抢地，说自己一生仁爱慈悲，却不知老天为何接连夺走他三个孩子。这便是悲痛凄厉的九首《杏殇》：

其一

冻手莫弄珠，弄珠珠易飞。

惊霜莫剪春，剪春无光辉。

零落小花乳，斓斑昔婴衣。

拾之不盈把，日暮空悲归。

其四

儿生月不明，儿死月始光。

儿月两相夺，儿命果不长。

如何此英英，亦为吊苍苍。

甘为堕地尘，不为末世芳。

其五

踏地恐土痛，损彼芳树根。

此诚天不知，剪弃我子孙。

垂枝有千落，芳命无一存。

谁谓生人家，春色不入门。

其七

哭此不成春，泪痕三四斑，

失芳蝶既狂，失子老亦孱。

且无生生力，自有死死颜。

灵凤不衔诉，谁为扣天关。

可怜郊寒，可怜岛瘦

八一四年，郑余庆出任山南西道节度观察使，再度征召孟郊为兴元军参谋，六十多岁的诗人强起旧病之身，勉力前行，至河南阌乡，竟暴病而卒。韩愈、樊宗师、张籍等几位朋友筹措资金，为孟郊安排了后事，张籍还提议大家私下给他谥号“贞曜先生”，意寓他心性高洁、德行磊落、诗才昭著。但不知道出于什么原因，没能将他的诗作编辑成册。

孟郊逝世后，有两位著名诗人作诗悼念他。一位是他终生的知己韩愈，他在《双鸟诗》中，把自己和孟郊比作一对“一鸣而百舌俱废”的奇鸟，追述两人的意气相投和相互欣赏，为孟郊不得志的一生鸣不平，并说愿意世世为知己，酬唱相和：“双鸟海外来，飞飞到中州。一鸟落城市，一鸟集岩幽……春风卷地起，百鸟皆飘浮。两鸟忽相逢，百日鸣不休……虫鼠诚微物，不堪苦诛求。不停两鸟鸣，百物皆生愁。不停两鸟鸣，自此无春秋……朝饮河生尘，暮饮海绝流。还当三千秋，更起鸣相酬。”

另一位是年轻的诗僧贾岛，他在一首名为《哭孟郊》的诗中重申了孟郊当时已经颇有影响的诗名，“身死声名在，多应万古传”；交代了孟郊死后更加凄惨的家，“寡妻无子息，破宅带林泉”，家中只剩一位老妻，破旧的宅院及宅院前空空的小树林和一汪泉水；还交代了孟郊葬在登山道附近，但他的诗作已随车船流传天下，“冢近登山道，诗随过海船”。

贾岛生于七七九年，范阳（今河北涿州）人，早年由于家境贫寒，出家为僧，法名无本，十九岁时云游长安，结识了非常赏识他的韩愈，自此进入诗坛，后来在韩愈的鼓励下多次应举，但屡试不第。八一二年前后，贾岛曾慕名前往洛阳拜访孟郊，两人一见如故，还曾携手同游嵩山，孟郊事后还在一首名为《戏赠无本》的诗中写道："再期嵩少游，一访蓬萝村。"并为这位年轻的朋友做了一个细致的素描："瘦僧卧冰凌，嘲咏含金痍""燕僧耸听词，袈裟喜新翻""燕僧摆造化，万有随手奔。补缀杂霞衣，笑傲诸贵门"。

这个贾岛正是那位写下"鸟宿池边树，僧敲月下门"（《题李凝幽居》）的贾岛，是那个写下"独行潭底影，数息树边身"（《送无可上人》）的贾岛，也是那个写下"松下问童子，言师采药去。只在此山中，云深不知处"（《寻隐者不遇》）的贾岛。当然，也是那个日后与孟郊并称"郊寒岛瘦"的贾岛，但这个说法的出现还要等两百多年后苏东坡品评他们作品的时候。

“天街小雨润如酥，草色遥看近却无”中晚唐文坛一代龙头——韩愈

韩氏孤儿的进京路

七七七年三月，发生了一件震动朝野的大事：唐代宗李豫授命左金吾大将军吴凑逮捕了当朝宰相元载、王缙及其党羽，不久后元载被赐死狱中，元载的妻儿老小均被赐死。元载因协助代宗铲除当权宦官李辅国、鱼朝恩有功深受皇帝信任，逐渐独揽大权、非议前贤、排除异己、飞扬跋扈、大兴土木、专营私产、妻妾成群、贪财纳贿、日益骄纵，引起皇帝及朝野不满，但此时的元载已经大权在握，连皇帝都要畏惧他三分。有一个叫李少良的人上奏表弹劾元载，陈述了他的种种恶行败迹，元载竟然找机会罗列罪名将其活活打死，自此再也无人敢说他的不是。代宗曾经单独召见规劝他，但元载根本听不进去，直到被捕下狱，他才安然服罪，被赐死狱中。

元载当朝时，非常器重有“四夔”之称的韩会，认为他是一个十分有修养且兼具文学才华的贤者，便启用他为起居舍人，皇帝上朝时，其侍奉在侧，记录皇帝的言行、议论、决策。元载被赐死后，韩会也作为余党受到了牵连，由中书起居舍人贬为韶州（广东曲江）刺史，在韶州任上两年多后病逝。韩会是家中长子，还有一个小他三十岁的小弟，大约是父亲的婢妾所生，所以十余年前父亲过世后，这个尚是孩童的弟弟只好由韩会及其夫人扶养。这个孩童就是韩愈。长兄韩会过世时韩愈年仅

十二岁，与他一起的还有年龄相仿的侄子韩老成，韩会去世后，一家人就剩下夫人郑氏和两个孩子。不久后，郑夫人带着韩愈和韩老成扶柩北归河阳（今河南孟州），一路上经历了多少艰辛，今已不知。回家后，在族人的帮助下，韩会的灵柩被安葬在韩氏祖茔。

安葬好长兄后，韩愈和侄子韩老成在嫂嫂郑氏的照料下居住在河阳老宅，一边为兄长守丧，一边读书不辍。嫂夫人郑氏出身名门，自幼饱读诗书，所以在教育韩愈和韩老成方面付出了很多。韩愈自知是孤儿，所以格外懂事，一心刻苦读书，经常是吃饭时间也手不释卷，实在困乏不支时就拥书而眠。有一次，嫂夫人端来饭菜让他吃饭，他应过之后就继续看书，当嫂嫂前来收拾餐盘时，发现他碗里的米饭吃完了，可是菜却一口都没吃。小侄子韩老成在一旁见此情景不禁吃吃发笑。嫂嫂看了心疼，以为他生病了，摸摸他的额头才知道他只是用功读书忘了吃菜。嫂嫂看着韩愈和韩老成，不无悲切地说："我们韩家两代人中，如今只剩你们二人了。"韩老成当时还小，自然记不得，但嫂嫂的话，韩愈都记住了，后来他在《祭十二郎文》中这样写道："我时虽能记忆，亦未知其言之悲也。"

韩愈在河阳两年多中，生活基本稳定，勤学好问，十三岁时即能写得一手好文章，闻名乡里。可是七八二年，卢龙节度使朱滔、魏博节度使田悦、淮宁兼平卢等地节度使李希烈、恒冀都团练观察使王武俊、自领淄青军务李纳自立为王，发生"五王之乱"，整个中原及北方发生战乱，韩愈全家不得不迁居曾经避乱的宣州（今安徽宣城）。宣州位于江南，气候温和，山水秀丽，因江南一带的藩镇基本受朝廷控制，所以社会安定，为韩愈安心读书营造了难得的有利环境。

七八六年秋，正是天高云淡的时节，饱读诗书的韩愈辞别嫂夫人郑氏和侄子韩老成，孤身离开宣州西入长安，满怀壮志，想去京城作文献诗干谒名流，追求功名。时遇战乱，嫂夫人不舍得小弟随意外出，怕有危险，但韩愈快到弱冠之年，所以特地卜问了宜于出行的良辰吉日，目送小弟乘船离开。北上途中，韩愈还特意回了一趟河阳老家，然后又就近去了蒲州（今山西永济）投奔族兄韩弇，想通过族兄的关系得到河中节度使浑瑊的举荐，但此时韩弇正追随浑瑊与北平王马燧在河中迎击吐蕃乱兵，所以韩愈扑了一场空。在蒲州期间，韩愈还曾登临中条山，望着林木苍莽的延绵山岭及顺山奔流的滔滔黄河，不禁心生万古之叹，写下了一首古朴深沉的《条山苍》，意蕴深远，格调高古，完全不似出自于一个十几岁的少年之手：

条山苍，河水黄。

浪波沄沄去，松柏在高冈。

七八七年春试，韩愈落第，暂时流落在长安，不久之后又听到族兄韩弇死于战乱的噩耗，这对韩愈打击很大，因为族兄的去世使他失去了在长安最后一点依靠。韩愈的处境一时间十分堪忧，正如他在《出门》一诗中所写："长安百万家，出门无所之。岂敢尚幽独，与世实参差。"偌大的长安，竟没有他的落脚之地，出门也无人可访，他心里清楚，靠他一介初出茅庐的少年单枪匹马，又如何能在京城立足。后来韩愈听说族兄生前与北平王马燧有交情，便只好去马府造访，希望获得一点帮助，但是每次总是有门官挡道，连马府的大门都进不去，更遑论获取马燧的帮助。

有一天，韩愈在街上落寞独行，吟咏着李白的诗句："珠玉买歌笑，糟糠养贤才。"这时，听到小吏开道："北平王爷驾到，闲杂人等快快让道！"韩愈听到"北平王"这几个字马上来了精神，再一看，高头大马上的北平王马燧虽双鬓斑白，却器宇轩昂，威风凛凛。韩愈没来得及多想，猛抢一步跪到马队前面，大喊说："王爷故友韩弇幼弟韩愈叩见！"马燧见是一位文弱书生，之前也听韩弇说过有一位族弟聪慧好学，想必不假，就让随从带着他，一起回府。回府后，经过交谈，马燧知道了韩愈的身世，对他的谈吐很是欣赏，又对其族兄韩弇遭遇不测一事深表同情。马燧打算帮他，便想看看韩愈的文章，可是韩愈只是上街闲游，哪里记得随身携带作品，一时情急便说："王爷，小侄一时仓促未带诗文在身，可否容小侄背诵，请王爷指点。"说着就朗声背诵，文采飞扬，让马燧很有好感。就这样，韩愈留在了马府，并与马燧的两位公子成为挚友，情同兄弟。

接下来的两年韩愈年年应举，却连连落第。无奈之余，他只好把科举这件事先放一放，回了一趟宣州，至宣州后又去洛阳，与洛阳卢氏成婚，成婚后继续应举，终于在七九二年进士及第。韩愈心情大好，觉得风云际会，终于高中进士，接下来可一展抱负，他在《北极一首赠李观》中写道："风云一朝会，变化成一身。"但是接下来求官入仕的过程并不比考进士轻松，进士他考了四次，花了六年时间，接下来的考官也考了四年，花了八年时间。进士及第的第二年，即七九三年，韩愈就参加了一次博学宏词科考试，遭遇失败。约一年后的五六月间，嫂夫人郑氏过世，韩愈离开了已足够令人郁闷的长安，回河阳老家为嫂夫人料理后事及守丧，前后约半年。之后又入京城，继续备考，然而一连两年都以失败告终。

七九五年五月，在连年应考不中、给时任宰相上书三封均石沉大海之后，这个已经在长安奔波了十年的年轻人终于愤愤而去。韩愈离开长安直奔洛阳，洛阳作为东都，是另一个政治中心，加上妻子也在那里，此时的他多少有点退而求其次的想法。在回洛阳途中，有一天，韩愈在河阴歇息，突然遇到一辆豪华大车，载着两只关有大白乌的鸟笼向西驶去，还有官兵随行，经过街市时，开道官兵大声喊道："我家老爷进献大白乌给当今天子，汝等闲人，快快让道！"路上的行人纷纷躲开，看都不敢看。怀才不遇的韩愈见此情景不禁为自己的遭遇感到悲哀，他后来在《感二鸟赋》中说："这两只鸟，仅仅因为羽毛洁白不同于众，没有道德也没有智谋，却可承蒙皇上顾怜牵挂，一生修习经典文化的人，却没有进身之阶！我何去何从啊！"

初入官场初试官

七九六年七月，在爱慕贤才的宣武节度使董晋的征辟下，久有文名的韩愈终于获得一个试秘书省校书郎的职位，并出任董晋节度府观察推官。“试秘书省校书郎”中所谓的“试”，就是说只是暂时以见习生的身份参与校书郎的工作，还不是真正的校书郎。但无论如何，这毕竟算是一个差使，是韩愈踏上仕途的第一步，是他真正任官的历练时期。

好在这些名头对韩愈来讲并不十分重要，他更看重节度使观察推官这个身份，毕竟这个职位可以让他在节度府范围内做一些实际的工作。这段时间，汴州（今河南开封，当时宣武节度府治所所在）的贡试选拔是由韩愈主持的，他利用这个机会，极力宣传自己革新散文的主张，同时帮助了一批有才华的文人士子，如年少于他的李翱，年长于他的孟郊、张籍等，并与他们结下了终身相惜的友谊。

有一年深冬，孟郊在汴州逗留了一些时日，却始终没有出仕的机会，便产生了归乡的想法。这天晚上，韩愈、孟郊、张籍、李翱四人饮酒话别，彻夜长谈，他们既是观点相合的知己，又是郁郁不得志的天涯沦落人，所以即便是彻夜告别，也还是依依不舍。直到第二年春回大地时，孟郊才离开汴州，当时冰雪消融，河流朗朗，野花缤纷，正如孟郊在诗中所写：“远客独憔悴，春英落婆娑。”（《汴州别韩愈》）

传说韩愈在少年时代曾做过一个梦，梦见有一个人拿着写有红色篆文的纸要强迫他吞下，同时旁边有一个人同情地看着他。韩愈惊恐之中

就醒来了，但是十余年过去，他始终记得这个梦。第一次见到孟郊时，韩愈猛然发现原来孟郊就是那个梦中在一旁看着他的人，于是格外相亲，引为挚友，也非常推崇孟郊的诗作。所以这次孟郊南下，韩愈非常不舍，特意写了一首酣畅淋漓的《醉留东野》，为他送别，为他的不遇鸣不平：

昔年因读李白杜甫诗，长恨二人不相从。

吾与东野生并世，如何复蹑二子踪。

东野不得官，白首夸龙钟。

韩子稍奸黠，自惭青蒿倚长松。

低头拜东野，原得终始如蛩。

东野不回头，有如寸筳撞巨钟。

吾愿身为云，东野变为龙。

四方上下逐东野，虽有离别无由逢？

七九九年二月，董晋突然病逝。临终前，这位深谙天下形势的长者叫来自己的四个儿子及韩愈，对他们说：“我死之后，务必三日内入

殓，入殓后务必立即西归长安，离开汴州。”董晋的儿子们谨遵父亲的遗嘱，三日后一大早就护棺西行，离开了汴州，走后没几天那里就发生了兵变，韩愈等因及时离开而躲过一劫。董晋在世时非常器重韩愈，待之如子侄，所以董晋过世后，韩愈自然也待之如父兄，随同董晋的儿子们扶柩而行。到洛阳时，董晋的儿子们知道韩愈家人此时在徐州，劝他就此分别。韩愈先是告别，后来不放心，又返回继续送行，一直送到孟津，送过黄河，送到黄河北岸上了河中的官道才分别而归。

赶了几天路，韩愈终于在一个黄昏到了汜水渡口，去徐州要先南渡黄河。可这时天已经黑了，渡河危险，但韩愈归心似箭，且不知家人是否受到兵乱的影响，他站在河边大声呼叫船家，硬着头皮在夜间横渡黄河，船只颠簸，使得头顶的星空似乎都摇摇晃晃。他在《此日足可惜》一诗中生动地记述了这次经历：

黄昏次汜水，欲过无舟航。

号呼久乃至，夜济十里黄。

中流上滩潭，沙水不可详。

惊波暗合沓，星宿争翻芒。

辕马蹢躅鸣，左右泣仆童。

甲午憩时门，临泉窥斗龙。

东南出陈许，陂泽平茫茫。

道边草木花，红紫相低昂。

百里不逢人，角角雄雉鸣。

在路上得知妻子携家人南逃后，韩愈又策马追赶，终于在一个渡口追上了妻子，这才放下心来，一家人到了徐州符离。在这里，韩愈拜见了徐泗豪节度使张建封，因两家有故交，所以张建封出手相助，先帮韩愈在这里安顿了家小。张建封比较欣赏韩愈，几个月后又征辟他为节度推官、试协律郎，这是汴州离乱之后，韩愈又一次稳定下来，并在这里喜得一子。韩愈眼光高远，直爽坦率，操行纯正，一身正气，但是不善于处理一般事务，所以在节度府始终也不能得到重用。韩愈几次上书谏言也不被张建封采纳，因而很是郁闷，如他在《忽忽》这首诗中所写："忽忽乎余未知生之为乐也，愿脱去而无因。"但张建封并未因此而冷落韩愈，而是一如既往地善待他，他只是觉得这个年轻人喜好空谈而不务实业，缺乏历练。

八〇〇年冬天，韩愈离开徐州再次前往长安，准备参加第二年初的吏部选官考试。这已经是他参加的第四次选官考试，但还是没有中第。第二年，韩愈继续参加吏部的授官考试，才终于中第，获得十余年来第一个正式的官职——国子监四门博士，正七品，主要任务是给长安城一些富贵官宦家的子弟授课。

“好为人师”的父母官

韩愈为人豪迈大度、一身正气、豁达开朗，与人交往时，无论对方是飞黄腾达还是穷愁潦倒，无论对方年长于他还是年少于他，他都能真诚相待，与其谈论思想，论文说诗，成为相谈甚欢的好友。所以，自他首次进京参加进士考试以来，到初授国子监博士的小官职，在这十余年的时间里，他结交了许多好友，其中许多人既把韩愈当作知心朋友，同时又向他执弟子礼，将他敬为老师。这些人中除了前面提到的孟郊、张籍、李翱，还有李贺、贾岛、皇甫湜、李观、李愿、李翊、张彻、卢仝、沈亚之、尉迟汾、侯云长、李绅、侯喜等数十人，其中不少都是当时非常有才名的人，更有不少在当时不被重视而今在文学史上占据重要位置的人。由此可见韩愈不流于俗的眼光。

除了利用自己的官职发掘真正有才华的人，韩愈还经常不避寒暑，在同僚中赞扬、推崇他们，不遗余力地为他们争取机会。当时中书舍人权德舆连续三年主持进士考试，三年的七十二位进士及第者中，有七人是韩愈举荐的。有一年陆傪主持，韩愈举荐十人，有四人及第。除此之外，韩愈经常与他们聚会论道，书信往来，相约游历，当他们遇到人生坎坷时，也经常写作诗文为之鸣不平，同时勉励他们，如《送孟东野序》《送李愿归盘谷序》《答李翊书》等，都是其中情理并茂的传世好文。

授官的前一年，韩愈在洛阳闲居，和朋友们交往非常密切。有一次，韩愈和侯喜、尉迟汾、李景兴几个人来到洛阳城北的惠林寺游玩，

白天钓鱼，晚上夜宿山寺，还在寺僧的陪同下参观了寺中的壁画，但是时日太久，许多都看不清了。晚上躺在床上，室外幽静无比，连虫鸣声都听不到，皎皎的月亮从山岭背后升起，照进窗户里来。第二天一大早，韩愈要先行离开，一出门见山林间浓雾弥漫，一路都在雾中穿行，但路两边山花烂漫，足有十人合围的古松时时可见，溪水淙淙，清风徐徐，令人流连忘返。这次美妙的旅程使得韩愈发出了“人生如此自可乐”的感叹。回家后，他写下了一首《山石》，成为记游诗中的佳作，多年后苏东坡曾反复吟诵，称赞不绝：

山石荦确行径微，黄昏到寺蝙蝠飞。

升堂坐阶新雨足，芭蕉叶大栀子肥。

僧言古壁佛画好，以火来照所见稀。

铺床拂席置羹饭，疏粝亦足饱我饥。

夜深静卧百虫绝，清月出岭光入扉。

天明独去无道路，出入高下穷烟霏。

山红涧碧纷烂漫，时见松枥皆十围。

当流赤足踏涧石，水声激激风吹衣。

人生如此自可乐，岂必局束为人鞿？

嗟哉吾党二三子，安得至老不更归。

韩愈初次授官后的那年五月，发生了一件趣事。韩愈闲来无事一个人去登以险著称的华山，当时的华山自然不像现在这样人山人海，也不像现在这样需要排队，更不像现在这样有围栏、索道。韩愈到了华山脚下，想都没想就往山上爬，爬了好半天，突然发现山脊上的路断了，再回头一看，山岭如鱼脊，两侧都是悬崖峭壁，一时间头晕心悸，坐在地上站都不敢站起来，他又累又惊，两腿打战，只好大声呼救。如此折腾一番，才喊来帮忙的人，扶着他缓缓地下了山。《唐国史补》中记载了这件事，说韩愈因此吓得“发狂恸哭”，不过这种说法可能有点夸张。韩愈为人堂堂正正，也并不掩饰这些有趣的“污点”，他在《答张彻》一诗中还详细地记载了这件事，诗中说：“悔狂已咋指，垂诫仍镌铭。峨豸忝备列，伏蒲愧分泾。”可见确实惊险无比，而他也真是被吓到了。

八〇三年夏天无雨，气候干燥，每当太阳升起，就像要点燃整个大地。关中一带人心惶惶，眼见旱灾日益严重，百姓何以为生成了一个紧迫的问题。就在这个时候，韩愈的家中传来了侄子韩老成病逝的噩耗。韩老成是韩愈二哥韩介之子，比韩愈小几岁，韩介早逝，韩老成自幼过继给伯父韩会。所以两人自小而孤，都由韩会抚养，韩会早逝后又由韩会的夫人郑氏抚养。两人自小一起长大，虽说是叔侄，却情同手足，彼此之间的深情可想而知。韩愈中进士以来一直仕途坎坷，没有机会与亲人共处，此时传来韩老成早逝的消息，可知韩愈内心是多么震惊，又是多么悲痛。

韩愈本来打算在长安安定下来之后，就接家人及韩老成一同来住，可是家还没有安定，韩老成就已早逝，并且韩老成生病时他也不知道，更没能前往探视，心中非常自责。正如《祭十二郎文》中所写：“汝病吾不知时，汝殁吾不知日，生不能相养于共居，殁不得抚汝以尽哀，敛不凭其棺，窆不临其穴。吾行负神明，而使汝夭，不孝不慈，而不能与汝相养以生，相守以死，一在天之涯，一在地之角，生而影不与吾形相依，死而魂不与吾梦相接，吾实为之，其又何尤？”自幼相伴而生，等到长大成人，各为生计奔波，不能生活在一处，过世之后也不托梦过来，怎么会这样……读之令人泣下。宋代时，韩愈被认为是可以与孔孟并列的圣贤，除了他发心宏正的议论与文章，他为人师表的一身正气，以及他在《祭十二郎文》中这种孝悌慈悲之心，也都是后世文人无比敬仰且奉为典范的。

这年秋天，韩愈国子监四门博士的任期已满，冬天授官监察御史。当年天旱，秋收之时自然几近于颗粒无收，甚至还不到秋收，关中一带就已经有不少灾民流离失所，四处乞讨，而再过一些时日，就已经有人饿死了。在这种情况下，官府非但不开仓放粮赈济灾民，反而更加猖狂地横征暴敛，税赋徭役一切如旧。这都是当时司农卿兼京兆尹李实，这个人为了不影响自己的仕途，竟然向皇上谎报说“今年虽然干旱，谷子却丰收了”，还说百姓安居乐业，一片盛世太平的景象。韩愈作为监察御史，有权监督上奏百官之过，于是在走访调查之后，写了一篇奏章《论天旱人饥状》，痛陈灾情及李实的荒唐行为。可是韩愈毕竟人微言轻，很快就被李实反诬，不出数月就被贬为连州阳山县（今广东清远境内）令，在寒冷的腊月拖家带口冒着风雪离京南下，“时天晦大雪，泪目苦蒙瞀。峻涂拖长冰，直上若悬溜。褰衣步推马，颠蹶退且复”（《南山诗》），道路结冰，一进三退，可见是多么的落魄凄苦，

令人唏嘘。

韩愈在阳山县虽然只有一年多的时间，但因惠政爱民，施行文明教化，深受百姓称道，等他离开后，对他念念不忘的百姓有好多用韩愈的姓氏作为儿子的名，以此纪念他。当然，除此之外，他在这里还吸引了不少年轻的后学不远千里前来拜师受教，如特意从海南而来的区册、区弘、刘师命、窦存亮等，这些人在史料中都有记载。韩愈从小的教育及生活环境，养成了他坚韧不屈的品性，所以很少见到他消极落寞的状态，但是连年来的奔波、侄子韩老成病逝、遭贬阳山县等事情都时时提醒他，时光飞逝，人生蹉跎。这一时期，白发增生，病魔侵扰，他开始较多地感慨年岁不饶人，感慨身体已经开始衰老。写于阳山县的《答张十一功曹》正是韩愈此时心情的写照：

山净江空水见沙，哀猿啼处两三家。

筼筜竞长纤纤笋，踯躅闲开艳艳花。

未报恩波知死所，莫令炎瘴送生涯。

吟君诗罢看双鬓，斗觉霜毛一半加。

八〇五年，韩愈接到赦免的诏书，但没有新的召命，所以就离开阳山县去了好友张署所在的郴州，直到好几个月后收到出任江陵法曹参军的命令。当时湖南一带地处偏远，夏秋多雨时节，因为天气潮湿炎热，经常引发疟疾，韩愈在这里的几个月间，就患上了疟疾，卧床养病好长

时间。他在这里所作的《八月十五日夜赠张功曹》一诗，记述了这一时期的生活情状及生活环境："洞庭连天九疑高，蛟龙出没猩鼯号。十生九死到官所，幽居默默如藏逃。下床畏蛇食畏药，海气湿蛰熏腥臊……君歌且休听我歌，我歌今与君殊科：一年明月今宵多，人生由命非由他，有酒不饮奈明何！"在房间里都怕遇到毒蛇，吃饭又怕一不小心中毒，生存环境如此恶劣，遇到八月十五的良辰美景，只好信命而放达，与朋友把酒言欢。如果韩愈没有这种潇洒豪迈，恐怕遇到的许多困境都很难跨过去。

时来运转的韩昌黎

就任江陵法曹参军没多久，韩愈就被召回长安，官授权知国子博士及暂时代理国子监管理事务的官员，两年后正式担任国子博士，后因为谣言，自请分司东都，仍然以国子博士的身份去了洛阳。洛阳本来就有诸如孟郊、皇甫湜、郑余庆、贾岛、裴度等众多好友，加之虽然还是国子博士，但洛阳的国子监里没有学生可教，所以在这里的两年时间，韩愈经常与朋友交游唱和，过得十分潇洒自在。他也因此有了闲情逸致和皇甫湜一同拜访鬼才李贺，并在以后的日子里为其提供了无数的帮助。

这段时间里，韩愈和皇甫湜还帮助了一位刚刚进士及第但后来官至宰相的青年，他的名字叫牛僧孺，是后来牛李党争中“牛党”的第一领袖。牛僧孺知道韩愈在洛阳，就携带文章前来拜见，韩愈看到文章后赞不绝口，一再鼓励，还帮他在洛阳找到了落脚之处。后来有一天，皇甫湜对牛僧孺说：“明天你可以去游历一下青龙寺，那里风景殊胜，可以游玩整天。”第二天牛僧孺就去了青龙寺，而在他外出游玩的同时，韩愈和皇甫湜骑马到了牛僧孺的住处，往他的大门上贴了一张大字纸条，上面写道：韩愈皇甫湜同访几官先辈不遇。意思是说，韩愈和皇甫湜来拜访，没有见到牛僧孺。第二天这件事就成了新闻，牛僧孺的住处门庭若市，许多人驾车来看，牛僧孺自此名声大振。

八〇九年六月，韩愈改授都官员外郎、分司东都兼判祠部，顶头上司是他的长辈、好友，兵部尚书兼东都留守郑余庆。郑余庆刚从宰相位上被贬至东都，所以即便知道洛阳有不少官员飞扬跋扈，甚至有不少欺

凌百姓的行为，也不想深究，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可是韩愈不同，他一身正气，非要革除弊政，郑余庆虽然内心敬重韩愈，但还是找机会把他调走了。不久后，韩愈就成了河南县令。

这年三月，洛阳发生了一件引起社会大讨论的事情：一个姓吕的青年人，竟然抛下老母亲和妻子，独自上王屋山出家修道去了。韩愈知道后大为震惊，写了一首《谁氏子》的诗来批判这种荒唐的做法："神仙虽然有传说，知者尽知其妄矣。"韩愈自幼丧母失父，非常珍视家人，他想不通为何这些人家有老母、妻儿需要奉养却能狠心上山修道，还冠冕堂皇地说那是求仙求道。在他看来，这并非特立独行，而是自私荒唐的不仁不孝之举，所以他感叹说佛道传说自有它们的智慧，可是大多数人看到的都是其中的荒诞之理。

八一一年夏，韩愈接到了召他入朝做职方员外郎的诏命。职方员外郎是一个正六品上的官职。韩愈即刻启程西向长安，一路意气昂扬，如《峡石西泉》一诗里所写："闻说旱时求得雨，只疑科斗是蛟龙。"但是好景不长，因为得罪了权贵，八个月后又一次被降职为国子博士。韩愈自然十分不甘心，也非常气愤，所以在第二年写了一篇《进学解》的雄文，论述学习与致用、穷困与腾达之间的关系，写出了"业精于勤荒于嬉，行成于思毁于随"的至理名言，并借此抒发自己无罪而被贬谪的苦闷。宰相武元衡看到这篇文章后非常欣赏，也很同情韩愈的遭遇，加上他们之前就认识，所以举荐他为比部郎中、史馆修撰，《顺宗实录》就是韩愈任史官时的成果。

自此之后，韩愈的仕途便一路向上了。八一四年升任考功郎中，仍兼任史馆修撰，十二月升任知制诰，八一五年正月，再升为中书舍人，

正五品上，属于参议表章的皇帝近臣，进入了朝廷的权力中心。这个时期朝事欣欣向荣，韩愈仕途顺畅，工作顺利，心情愉快，农历二月下了一场大雪，缓解了旱情，也为这一年的收成打好了基础。《春雪》正是他此时的作品，不仅描述了二月见草芽、二月飞雪花的情状，字里行间更是流露出了他的好心情：

新年都未有芳华，二月初惊见草芽。

白雪却嫌春色晚，故穿庭树作飞花。

当时藩镇嚣张，风气败坏，藩镇节度使中有许多拥兵自重，不听从朝廷差遣的人。八一四年，淮西节度使吴少阳去世，其子吴元济秘不发丧，上书朝廷说他的父亲病了，请求代理淮西军政大权。朝廷没有允许，吴元济于是起兵作乱，同时与成德（今河北正定）节度使王承宗、淄青（今山东益都）节度使李师道暗中勾结，让他们出面上书皇帝，请求罢免力主平定吴元济的宰相裴度并封吴元济为淮西节度使，如此才肯罢兵。朝廷不允许，李师道甚至派人伪装成盗贼，焚烧河阴（今河南荥阳境内）粮食，破坏官兵军需，制造混乱。后来甚至还派刺客进京，刺杀了宰相武元衡，并刺伤了裴度，以此打击主战派。

面对这样的形势，朝臣分作两派，一派要求罢免宰相裴度以安慰叛乱藩镇，另一派要求起兵平定，韩愈自然属于后者。三位宰相中的主和派李逢吉记恨在心，找机会排挤韩愈。李逢吉的理由是韩愈在做江陵参军时与荆南节度使裴均之子裴锷关系要好，但这个裴锷是个品行不正的人，李逢吉的意思是，既然与裴锷之流混在一起，可见韩愈的品行也是要打问号的，他还有资格任职中书舍人吗？这其实就是欲加之罪何患无

辞。李逢吉是三位宰相中品级最高的，所以他出此一说，很自然就把韩愈中书舍人的官职给拿掉了，改任他为太子右庶子，虽然品级上升，却是个闲职，无法参与朝政大事。

出任太子右庶子之后，韩愈就闲了下来。有一天，当时名气很大的僧人颖师前来拜访。颖师不仅是名僧，还是一名造诣不俗的琴师，此外还很喜欢诗歌，所以在当时和许多诗人都有交往，而且许多诗人都写过有关颖师弹琴的诗。颖师前来拜访，韩愈自然要诗酒招待，颖师自然也要好好弹奏一曲。颖师的琴艺确实是名不虚传，韩愈听过之后不禁伤心落泪，并写了一首非常有名的《听颖师弹琴》，赞扬颖师的琴声令他心情复杂，如冰火入肠：

昵昵儿女语，恩怨相尔汝。

划然变轩昂，勇士赴敌场。

浮云柳絮无根蒂，天地阔远随飞扬。

喧啾百鸟群，忽见孤凤凰。

跻攀分寸不可上，失势一落千丈强。

嗟余有两耳，未省听丝篁。

自闻颖师弹，起坐在一旁。

推手遽止之，湿衣泪滂滂。

颖乎尔诚能，无以冰炭置我肠！

神龙万变，无所不可

八一七年八月，宪宗下定决心，任命宰相裴度为淮西宣慰处置使、兼彰义军节度使，率大军前去平定淮西之乱。裴度聘请时任太子右庶子的韩愈兼任御史中丞，充彰义军行军司马，一起前行。此次出征，宪宗不仅亲自为军队壮行，等军队到达行营后，还送来内库中的金银财宝，以供军需，这使得将士们深感宪宗平贼的决心，更加意气风发，很快就平定了淮西叛乱，并活捉了吴元济，将其押送长安。对于吴元济叛乱，宪宗只是诛杀了几个核心人物，对于其他将领都采取不追究的政策，这有效瓦解了还在奋力抵抗的其他叛军。

平淮之后，官兵还没有还朝，有一位叫柏耆的人来找韩愈，提出了许多有关平定藩镇的宝贵意见，韩愈很重视，马上就去见了裴度，对他说："现如今吴元济已经伏法，王承宗想必已经吓破了胆，况且叛军士气涣散。此时，不用劳师动众，只需要请一位能言善辩并深明大义的文士，带着相公您的劝降书，给他讲明利害得失，晓之以理，动之以情，他必然会归降我大唐官军。"裴度采纳了这个建议。韩愈派柏耆前往王承宗兵营，代表平淮官兵最高统帅裴度向他分析了当下的军事形势，并劝他归降。王承宗果然害怕，上表献出德州、棣州乞求宪宗宽恕。就这样，河北一带，不出一兵一卒便被平定。自此，四方蠢蠢欲动的藩镇势力都受到震慑，天下一时出现了难得的安定局面。

回朝后，韩愈因为有功被擢升为刑部侍郎。八一八年冬，有人上奏说凤翔法门寺的佛塔内有佛指骨，三十年才能开塔一次，只要开塔就会

五谷丰登，明年又到三十年之期，请皇上前去迎请。八一九年正月，宪宗派使者率领一众僧人前去开塔迎请佛骨，迎至长安，在皇宫内礼拜了三天。在宫中，宪宗亲自设置祭坛礼拜，礼拜完毕，由主持的宦官和一位老僧慢慢打开宝刹之门，再捧出九层金棺，层层打开，让宪宗皇帝一睹圣骨。传说那根佛指骨约一寸二分长，洁白如玉，其中又透着一点微微的翠色，上端呈方形，中间有孔。然后再逐一送到长安的大小寺庙，供众人礼拜。一段时间内，长安城的大街小巷挤满了人，尤其是佛骨要经过的路上更是人山人海，所有人都想一睹佛骨，为自己带来好运。而长安权贵府邸及众多寺院中，更是油灯烁烁、香烟缭绕、诵经声不绝于耳。

韩愈觉得，举国上下沉迷于一截佛骨，荒诞不经，使得百姓不务正业，同时劳民伤财，心中十分激愤，很快写就一篇《论佛骨表》，说拜佛误国，请求宪宗烧毁佛骨，以免继续误导百姓。他甚至在文章中说："佛如有灵，能作祸祟，凡有殃咎，宜加臣身，上天鉴临，臣不怨悔。"为了证明拜佛无益于治国，可以说韩愈冒天下之大不韪，以身试佛。这在正值兴头的宪宗看来，简直太大不敬了，自然怒不可遏，要处他以极刑，杀了这个乱说话的文人。多亏裴度、崔群及众多皇亲国戚为他求情，宪宗才不再提极刑之事，最后将其贬为潮州刺史了事。韩愈刚到潮州时，还上奏表为自己的一片忠心和利国利民的主张辩白。宪宗看了之后，对宰相裴度说："昨日收到韩愈在潮州的奏表，又想迎佛骨之事。他很是爱护朕，关心国家，朕难道不知道吗？但是韩愈身为人臣，也不应当说朕奉佛就位促寿短呀。朕是讨厌他说话太过于轻率。"

这一年韩愈已经年过五十，因为坚持正道而不容于皇帝，所以遭到贬谪后，在前往潮州的路上，心绪自然十分低落，委屈又愤慨。他走到

蓝田关口的时候，侄孙韩湘追上来送别，韩愈就更是悲凉满腹。后来他写了一首《左迁至蓝关示侄孙湘》，抒发当时的情绪，十分沉痛：

一封朝奏九重天，夕贬潮州路八千。

欲为圣朝除弊事，肯将衰朽惜残年！

云横秦岭家何在？雪拥蓝关马不前。

知汝远来应有意，好收吾骨瘴江边。

当时潮州有一条江，江中有鳄鱼，经常危害百姓，有时候吃百姓的牲畜，有时候连人都敢吃。韩愈到任后，有一天属下来报，说又有一个人过江时被鳄鱼吃掉了。韩愈为此很忧虑，最后下定决心为民除害。韩愈挑了一个好日子，亲自在江边摆设了祭坛，摆好祭品，举行了简单的仪式，过程中对着江水大声说道：“鳄鱼，鳄鱼，我韩某来此做官，为了造福一方百姓，尔等却在此兴风作浪，为害一方。现在正告尔等，三日之内，带着汝等同类离开这里。若三日不够，可宽限至五日，五日不够可宽限至七日。七日之后，如果还在此嚣张，即是眼里没有我韩刺史，休怪韩某不客气，必然装备民兵，将尔等赶尽杀绝！”奇怪的是，自此之后这里果然再没出现过鳄鱼伤人的事情。后来人们为了纪念韩愈，把他设立祭坛的地方称为“韩埔”，将此处的渡口称为“韩渡”，而这条大江也被称为“韩江”，连江对面的山都被称为“韩山”。

在潮州不足一年之后，韩愈调任袁州刺史，不足一年又奉诏还朝，

出任国子祭酒，一年后升任兵部侍郎。当时，镇州（今河北正定一带）兵变，前节度使王武俊死后，朝廷将节度使的位子给了田弘正，而王武俊的养子王庭凑则只被封为都知兵马使，这引起了军中不满。不久后，王庭凑杀了田弘正，自称留后（即代理节度使），并上书朝廷，要求封他为成德节度使。穆宗大怒，派兵征讨平定，但是用兵一年也毫无成效。八二二年二月，穆宗便宣布赦免王庭凑之罪行，并授予他检校右散骑常侍、镇州大都督府长史、万德军节度使、镇冀深赵等州观察使等官职。

韩愈被任命为宣慰使，前往镇州抚慰他们，并传达皇帝的旨意。身为一介文人的韩愈带着一些随从就出发了。王庭凑是否顺服，当时还是未知数，所以朝臣们都为韩愈的安全担忧，觉得他此去怕是凶多吉少，毕竟韩愈深入虎口却不带一兵一卒。穆宗也后悔这样的安排，便急命他到成德边境后，不要急于入境，以安全为第一要务。韩愈看到追来的圣旨，明白什么意思，对前来宣旨的官员说："陛下命我暂停入境，是出于仁义而关怀我的安危，但不畏身死而去执行君命，则是我作为臣子的义务。"韩愈主意已定，毅然只身冒险前往。

到了镇州王庭凑的兵营后，其手下将士端着刀枪迎接韩愈，王庭凑说："韩侍郎，将士们这么放肆无礼，都是他们自作主张，并不是我的意思。"韩愈义正词严地说："陛下认为你有将帅之才，所以任你为节度使，却没想到你连手下的将士都管不住！"有一个将士拿着刀上前一步，瞪着韩愈说："先太师（指前节度使王武俊）为国家击退了反贼朱滔，他的血衣如今还挂在军营中，我军有什么地方辜负了朝廷，要被当作叛贼来兴师征讨！"韩愈厉声说道："你们还记得先太师，那韩某问问你们，他最初叛乱，后来归顺朝廷，加官晋爵，难道不是由叛逆变为富

贵了吗？从安禄山、史思明到吴元济、李师道，割据叛乱，他们的子孙现在还有存活做官的吗？”将士们说：“没有。”

韩愈又说：“田弘正举魏博以归顺朝廷，他的子孙虽然还是孩提，但都被授予高官。刘悟、李祐当初跟随李师道、吴元济叛乱，后来投降朝廷，现在都是节度使。这些情况，你们都不知道吗？”将士们回答说：“田弘正为人刻薄，我军不安。”韩愈说：“但你们也害死了田公，残害了他家人，又怎么说呢？”将士们无言以对。王庭凑这才对韩愈说：“您此次前来，想让我怎么做呢？”韩愈说：“神策六军的将领牛元翼现在还被你围在深州，为什么不放他出城呢？”王庭凑答应了，便和韩愈一起饮宴。

功成回朝后，韩愈被擢升为吏部侍郎，不足一年后又升任京兆尹兼御史大夫。当时飞扬跋扈的神策军将士闻讯后，都收敛了不少，私下说：“他连佛骨都敢烧，我们怎敢不收敛！”自此之后的一段时间里，韩愈仕途顺当。八二三年早春，韩愈在长安城出游时看到一片大好春光，微雨蒙蒙，春草发芽，心情不错的他回府后就写了一首诗给老友张籍，赞叹自己所见到的烟柳阳春，还劝友人不要总是忙于工作，有空时应该出来踏踏春，放松一下。这首诗就是《早春呈水部张十八员外》：

其一

天街小雨润如酥，草色遥看近却无。

最是一年春好处，绝胜烟柳满皇都。

其二

莫道官忙身老大，即无年少逐春心。

凭君先到江头看，柳色如今深未深。

八二四年八月，韩愈生病告假，此后卧病不起，当年十二月，在长安靖安里的家中逝世，获赠礼部尚书，谥号文。百余年后，宋神宗追封韩愈为昌黎伯，赐其从祀孔庙，位列圣贤。一千多年后，清朝名臣曾国藩赞曰：“韩公如神龙万变，无所不可。”

“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识”晚唐第一大才子——白居易

顾况吃惊，长安扬名

中晚唐时期，长安有个名气很大的诗人，才名很盛，但更盛的是他的傲气。这个人名叫顾况，诗文俱佳，官居著作郎，“掌撰碑志、祝文、祭文，与佐郎分判局事”（《新唐书·百官志二》），属于京官，经常出入宫廷，有机会见到位高权重的达官显贵，因此有许多年轻才俊带着作品前去谒见，希望可以得到他的引荐。他也愿意帮助有才华的年轻人，但没有一个人入得他的法眼。时间一久，他便在长安城宣称“斯文已绝矣”，觉得再也找不到才华卓著的文人士子。如此一来，前来拜谒他的年轻人越来越少，谁愿意大老远自找奚落呀。

七八八年一天傍晚，顾况处理了一天公务，下班回到家中已是疲惫不堪，正准备吃饭休息，仆从禀报：“老爷，有一位白净的年轻书生求见。”顾况虽然疲惫，但好久没有年轻人拜访，心想这次不知来个什么样的，虽然不抱希望，但出于礼貌还是要见一见的，遂让仆人请进门来。这位青年人风度儒雅，长相白净，一看就是官宦人家的子弟，顾况首先就不抱什么希望了。青年人礼数周到，作揖拜见：“晚生拜见著作郎，仓促拜访，多有打扰，还请先生多多海涵。这是晚生习作，有劳先生指点！”顾况接过年轻人的名帖和文稿，一看姓名，不禁调笑起来：“白居易，白居易，长安米贵，可不易居啊！”这是顾况一贯的狂傲

性格，见面就令人难堪。青年人说：“著作郎见笑，还请多多指点！”

这时，顾况抬眼匆匆看了一下眼前这个不卑不亢的年轻后生，不再言语，接着看文稿，看完一遍又看了一遍，方才停下来，轻轻拍了一下桌子，缓缓说道：“不得了，不得了，能写出这样的佳作，白居又何妨，白居又何妨啊！白公子，老朽刚才狂语只是一句玩笑话，莫怪啊！”原来他翻开文稿，首先看到的是一首名为《赋得古原草送别》的诗：

离离原上草，一岁一枯荣。

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

远芳侵古道，晴翠接荒城。

又送王孙去，萋萋满别情。

接着又是《相和歌辞·王昭君二首》：

其一

满面胡沙满鬓风，眉销残黛脸销红。

愁苦辛勤憔悴尽，如今却似画图中。

其二

汉使却回凭寄语，黄金何日赎蛾眉。

君王若问妾颜色，莫道不如宫里时。

如此年轻的后生，写得这样体制严谨、气象开阔的好诗，实在令顾况惊奇。长安城终于出了一个令顾况刮目相看的年轻诗人，一时间传为美谈，而顾况也是不遗余力地见人便夸赞白居易的才华。很快，长安的文人士子都知道了有一个叫白居易的人是作诗的天才。

白居易生于官宦家庭，聪明过人，九个月大时就可识“之”“无”二字，五岁时便开始学习作诗，受到了良好的教育，十二岁时由于两河藩镇割据，为了避乱，父亲把他及家人送到了越中，在安定的环境中继续学习精进。十五六岁发奋读书，立志出仕为官，匡扶天下。二十岁之后，更是博览群书，发愤图强，文、赋、诗没有他不深入学习和研究的，以至于“口舌成疮，手肘成胝”（《白居易集·与元九书》）。直到八〇〇年以第四名的成绩高中进士，八〇二年参加吏部考试，及第，与好友元稹为同科进士，八〇三年授校书郎，自此正式走上仕途。

校书郎在唐朝是正九品的小官职，负责“掌校雠典籍，订正讹误”，这在古代立志匡扶天下的文人志士看来无法施展抱负，许多人在这个职位上时间不长就会倦怠。八〇六年，三十四岁的白居易辞去校书郎官职，与好友元稹隐居华阳观，整日议论时事，欣赏文章，好几个月也不出门。这年七月，朝廷又启用他为周至（今陕西周至）县尉，虽然这个

官职也不高，但至少可以接触百姓，使得诗人有了初步治民济世的机会。但是在这里，白居易的政治才华并没有出色表现，提起他的周至之任，人们至今仍津津乐道的还是他的一首著名的长诗。

在周至任上的一天，白居易与好友陈鸿、王质夫等前往马嵬坡附近的仙游寺游玩。三人游饮畅谈，自然说起当年这马嵬坡的兵变，诗人们不像政治家过分关注历史的得失，他们说起唐玄宗和杨贵妃的爱情，遥想当时情景，以及此后唐玄宗日日长梦、郁郁而终的传说，深为帝王宫中人的命运惋惜。王质夫提议道："此等旷世情事，此等美色误国之大事，正可谓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皇帝最心爱的宠妃当着皇帝之面不得不死，令人叹息，而太平繁盛的大唐王朝也竟因此急转直下，不可收拾，令人悲叹。此事已过去四十余年，如今还有传说流传，倘若无人妙笔记录，恐怕再过几十年就没多少人知道了。乐天兄诗歌妙手，情词婉转，可愿以诗记之？"就这样，白居易写了千古动情的《长恨歌》，而好友陈鸿则创作了长篇唐传奇《长恨歌传》。

玄宗晚年懒政，从根本上导致了唐朝政权被奸相李林甫、杨国忠相继独揽，同时又由于过分自高自大养虎为患，亲手扶植了阳奉阴违、贼胆包天的安禄山，酿成了安史之乱，使大唐盛世由盛而衰、每况愈下。安史之乱爆发后，玄宗携带后宫及皇亲贵胄狼狈逃往西蜀，至马嵬坡遭遇兵变，杨国忠被杀，杨贵妃被迫赐死。虽然没多久，玄宗以太上皇的身份回到长安，但自此郁郁寡欢，睹物思人，悔恨难抑，传说他夜夜长梦，每梦都是昔日杨贵妃在的时候，每梦痛不欲生，梦醒之后则久久怅然若失，宫中人见之，无不悲伤泪流。如此，没过几年玄宗就积郁而终。《长恨歌》最初意在警示后代帝王以此为鉴莫要贪色误国，然而它最伟大的地方并不在此，而是虽然主旨在于警世，却不因警世而遮盖这

个历史故事中人性、人情的一面，所以虽千载已往，依然感人至深：

汉皇重色思倾国，御宇多年求不得。

杨家有女初长成，养在深闺人未识。

天生丽质难自弃，一朝选在君王侧。

回眸一笑百媚生，六宫粉黛无颜色。

……

渔阳鼙鼓动地来，惊破霓裳羽衣曲。

九重城阙烟尘生，千乘万骑西南行。

翠华摇摇行复止，西出都门百余里。

六军不发无奈何，宛转蛾眉马前死。

花钿委地无人收，翠翘金雀玉搔头。

君王掩面救不得，回看血泪相和流。

……

归来池苑皆依旧，太液芙蓉未央柳。

芙蓉如面柳如眉，对此如何不泪垂。

春风桃李花开日，秋雨梧桐叶落时。

西宫南内多秋草，落叶满阶红不扫。

梨园弟子白发新，椒房阿监青娥老。

夕殿萤飞思悄然，孤灯挑尽未成眠。

迟迟钟鼓初长夜，耿耿星河欲曙天。

鸳鸯瓦冷霜华重，翡翠衾寒谁与共。

悠悠生死别经年，魂魄不曾来入梦。

……

惟将旧物表深情，钿合金钗寄将去。

钗留一股合一扇，钗擘黄金合分钿。

但教心似金钿坚，天上人间会相见。

临别殷勤重寄词，词中有誓两心知。

七月七日长生殿，夜半无人私语时。

在天愿作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枝。

天长地久有时尽，此恨绵绵无绝期。

又一位耿直的左拾遗

八〇七年，白居易从周至县尉任上前往京兆府应试考官，及第，授予翰林学士，相当于进入了皇帝的秘书团，负责为皇帝撰拟文字、批答表疏、作应和文章，可以直入内廷，随时应召。一年后改任左拾遗，更可以面见皇帝，上朝议事，针砭时政。在这个位置上，如果善于察言观色、精明能干、巧舌如簧，凭借亲近皇帝的便利，许多人可以快速获得擢升，但从前代诗人陈子昂和杜甫的例子来看，文人担当此职并非好事，因为过于忠实负责、疾恶如仇、言辞恳切，常常不但得不到皇帝的欣赏，反而会招致贬官之祸。白居易此次所任，正是这样一个官职。

有一年，淄青节度使李师道仗着财大气粗想要私自出钱六百多万，为前朝宰相魏徵的孙子赎回祖传的宅邸，以此在长安城扩大影响，笼络人心。白居易听说此事后，当即上表："魏徵乃我大唐前朝贤相，太宗皇帝遇之甚厚，特命人用建筑皇宫的材料为魏相修筑宅邸正堂，无奈其子孙孱弱不能守成，遂流落于他人之手。如今国运昌盛，万民太平，陛下应当效仿太宗之法，赎回魏相故宅赐其子孙，彰显陛下敬贤爱民之心。李师道是我大唐朝臣，不应该抢掠陛下美意啊。"宪宗很认可白居易的说法，也很欣赏白居易为国着想的忠心，于是着人照办。李师道只好讪讪作罢。

如此精彩的进谏还有多次，因而在不长的时间里，白居易以善谏而名满朝堂，他也更加尽忠职守，天下事无所不谏。有一次，白居易上朝进谏，言辞恳切，语气强硬，皇帝不置可否，白居易一时心急，马上更

进一步说："陛下不可以此误国啊。"此话一出，皇帝立马变脸。唐宪宗是一位励精图治、勤勉政事、重用贤良而善于纳谏的明君，所以虽然发怒，也只止于发怒，他知道白居易是一片好意，最后便不了了之。退朝之后，宪宗对宰相李绛说："白居易是我钦点的拾遗，怎么能这样说话，令我难堪？一定要惩戒！"李绛说："陛下一代明君，广开言路，善于纳谏，朝臣才敢毫无顾忌地议论得失。这是好事。如果罢黜白居易，等于封住了忠臣良才的口，以后怕是无人再敢进言。这不利于发扬陛下的贤明盛德。"宪宗消了气，对待白居易还和当初一样。

这几年，白居易尽责谏言并非信口开河，而是在了解当时民情的基础之上。这些都被他写进了他的大型组诗《新乐府》中，在这些诗中，白居易明确写道："为君，为臣，为民，为物，为事而作，不为文而作也。"（《新乐府五十首并序》）这一时期，他的创作并非为了文学创作，而是为了国家太平、万民安宁，诗歌创作已经成了他致力于匡扶天下的手段之一，所以这些作品中多有讽喻之意。

比如，"宣城太守知不知？一丈毯，千两丝，地不知寒人要暖，少夺人衣作地衣"（《红线毯》）是讽喻权贵不顾民生疾苦，一味巧取豪夺；"皆云前后征蛮者，千万人行无一回。是时翁年二十四，兵部牒中有名字。夜深不敢使人知，偷将大石捶折臂。张弓簸旗俱不堪，从兹始免征云南"（《新丰折臂翁》）是讽喻连年征兵征战，百姓畏战，不惜自断臂膀以全性命，令人不寒而栗；"今日宫中年最老，大家遥赐尚书号。小头鞋履窄衣裳，青黛点眉眉细长。外人不见见应笑，天宝末年时世妆。上阳人，苦最多。少亦苦，老亦苦，少苦老苦两如何"（《上阳白发人》）讽喻君王大肆选妃而不能临幸，使众多宫女蹉跎终身不见天日，老来还要被人嘲笑。

这些被诗人名为《新乐府》的讽喻诗，是一系列思想厚重、情感悲悯的现实主义佳作，上承杜甫“诗史”的传统，如同描绘苦难的画卷，生动而沉痛地记录了中晚唐时期的民间疾苦，其中千古流传的名作比比皆是。如写老翁艰难谋生、令人唏嘘的《卖炭翁》：

卖炭翁，伐薪烧炭南山中。

满面尘灰烟火色，两鬓苍苍十指黑。

卖炭得钱何所营？身上衣裳口中食。

可怜身上衣正单，心忧炭贱愿天寒。

夜来城外一尺雪，晓驾炭车辗冰辙。

牛困人饥日已高，市南门外泥中歇。

翩翩两骑来是谁？黄衣使者白衫儿。

手把文书口称敕，回车叱牛牵向北。

一车炭，千余斤，宫使驱将惜不得。

半匹红绡一丈绫，系向牛头充炭直。

再如《杜陵叟》：

杜陵叟，杜陵居，岁种薄田一顷余。

三月无雨旱风起，麦苗不秀多黄死。

九月降霜秋早寒，禾穗未熟皆青干。

长吏明知不申破，急敛暴征求考课。

典桑卖地纳官租，明年衣食将何如？

剥我身上帛，夺我口中粟。

虐人害物即豺狼，何必钩爪锯牙食人肉？

不知何人奏皇帝，帝心恻隐知人弊。

白麻纸上书德音，京畿尽放今年税。

昨日里胥方到门，手持敕牒榜乡村。

十家租税九家毕，虚受吾君蠲免恩。

八一〇年，白居易左拾遗任满，按惯例需要改任，宪宗觉得他家里不宽裕，就让他自己选择一个官职。白居易奏请出任京兆户曹参军兼任翰林学士，依然居住在长安城，以便照顾家小。皇帝同意了他的请求。可是第二年，白居易母亲去世，按照惯例他必须辞官丁忧，总共三年。这三年间他居住在渭村，开垦了几亩地，自主营生，但因俸禄断绝，贫病交加，虽有好友元稹时常救济，也依然因贫困而导致三岁女儿金銮子早夭，这令白居易痛不欲生，遂写下一首《病中哭金銮子》："卧惊从枕上，扶哭就灯前……慈泪随声迸，悲肠遇物牵。故衣犹架上，残药尚头边。送出深村巷，看封小墓田。莫言三里地，此别是终天。"白居易由此更加体会到了老百姓生活的艰难不易。

母丧丁忧结束还朝后，白居易被拜为左赞善大夫，此官仍然是负责谏言，但属于太子官蜀。八一五年，当朝宰相武元衡和御史中丞裴度遭人暗杀，武元衡当场死亡，裴度受了重伤。这件事震惊朝野，一时间人心惶惶，而执掌司法权的宦官集团却保持沉默，无人出来主持公道。白居易气愤难抑，便上书皇帝，要求缉拿凶手，严肃法纪。这时，素来与白居易不和的李吉甫等权臣趁机发难，说白居易官属东宫，却僭越职权，私自越过谏言之官直议朝政大事。宪宗无奈，想将他贬为州刺史，但诏书未下，接着又收到中书舍人王涯落井下石的奏章，说白居易的母亲是因赏花掉到井里去世的，而白居易却还在写有关赏花、新井一类的诗作，有伤风化，而这样不孝之人又如何做一州的刺史教化百姓？就这样，白居易被一贬再贬，从赞善大夫贬为江州（今江西九江）司马。

多情司马，悠闲刺史

贬官为江州司马是白居易一生的重要转折点。此前，白居易始终心怀“达则兼济天下”的理想，总希望能在政治上有一番建树。此次贬官后，白居易多少有些心灰意冷，深刻认识到官场斗争的复杂，所以渐渐放弃了少年时的宏图壮志，避祸远嫌，远离官场是非，独善其身，“不复谔谔直言”（《新唐书·白居易传》），讽喻之诗也逐渐减少。史书上说，白居易之所以巧妙转变，和他在儒学之外深谙佛家典籍有关，“常以忘怀处顺为事，都不以迁谪介意”。

江州毕竟地处江南，物产丰饶，一年四季绿意盎然，这对于一个遭遇贬谪的文人士大夫，尤其是白居易这样在江南生活过七八年的人来说，总比北方好许多。到了江西就绕不过秀美的庐山。来江州不久，白居易便和几位好友相约登庐山览胜，看到香炉峰风景奇妙，流连忘返，最后竟在香炉峰对面的遗爱寺内置办了一个隐居的草堂。这间草堂周围有几十棵高大的松树，旁边又有修竹无数，白石铺道，溪水环绕，风景殊胜。自此以后，白居易时时来此小住，与这里的几位禅师登高啸咏，谈佛论道，几乎游遍了庐山的绝胜景致。游到高兴的时候，放浪形骸于山水之间，忘乎所以，有的时候好长时间都不回城上任，有时候甚至一个多月才回一趟官府。好在郡守知道他是朝廷暂时贬谪的京官，对此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并不苛责于他。

四月的一天，城里春光将尽，天气渐热，白居易与几位好友出城游玩，一行人登上庐山，到了大林峰下的大林寺。山间还不是太热，他们

惊喜地发现大林寺内的几棵桃树上还繁花似锦。桃花开得早，一般初春时节开放，十几日便纷纷零落。白居易见到这些“隐居”山间的妖艳桃花竞相开放，喜不自胜，不禁感叹造化的奇妙，夜宿大林寺，写就了中晚唐七绝中的那首珍品——《大林寺桃花》：

人间四月芳菲尽，山寺桃花始盛开。

长恨春归无觅处，不知转入此中来。

这些都是江州的美妙风景对白居易失意之心的抚慰，明显可感的是，在这些诗中，多了大自然馈赠的欣喜，多了山水的灵气。这和刚来江州时的白居易相比，还是有了不少变化。八一六年秋，到江州司马任上还没多久，白居易到浔阳江畔饯别朋友，饮酒话别之际，觉得多少有些无趣，这时恰巧听到外面有琵琶声传来。白居易便让船家邀请乐师上船表演。乐师演奏完毕，在场所有人都被深深感动，白居易甚至当场伤感落泪。细问乐师家事，这才知道她年幼时学艺，后来迫不得已嫁给一位商人，但聚少离多，孤单凄凉。这一番话让白居易想起自身的遭际，不免感慨万分，回家后写出了那首著名的《琵琶行》：

浔阳江头夜送客，枫叶荻花秋瑟瑟。

主人下马客在船，举酒欲饮无管弦。

醉不成欢惨将别，别时茫茫江浸月。

忽闻水上琵琶声，主人忘归客不发。

寻声暗问弹者谁？琵琶声停欲语迟。

移船相近邀相见，添酒回灯重开宴。

千呼万唤始出来，犹抱琵琶半遮面。

转轴拨弦三两声，未成曲调先有情。

弦弦掩抑声声思，似诉平生不得志。

低眉信手续续弹，说尽心中无限事。

轻拢慢捻抹复挑，初为霓裳后六幺。

大弦嘈嘈如急雨，小弦窃窃如私语。

嘈嘈切切错杂弹，大珠小珠落玉盘。

间关莺语花底滑，四弦一声如裂帛。

东船西舫悄无言，唯见江心秋月白。

沉吟放拨插弦中，整顿衣裳起敛容。

自言本是京城女，家在虾蟆陵下住。

十三学得琵琶成，名属教坊第一部。

曲罢曾教善才服，妆成每被秋娘妒。

五陵年少争缠头，一曲红绡不知数。

钿头银篦击节碎，血色罗裙翻酒污。

今年欢笑复明年，秋月春风等闲度。

弟走从军阿姨死，暮去朝来颜色故。

门前冷落鞍马稀，老大嫁作商人妇。

商人重利轻别离，前月浮梁买茶去。

去来江口守空船，绕船月明江水寒。

夜深忽梦少年事，梦啼妆泪红阑干。

我闻琵琶已叹息，又闻此语重唧唧。

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识！

我自去年辞帝京，谪居卧病浔阳城。

浔阳地僻无音乐，终岁不闻丝竹声。

住近湓江地低湿，黄芦苦竹绕宅生。

其间旦暮闻何物？杜鹃啼血猿哀鸣。

春江秋朝花月夜，往往取酒还独倾。

岂无山歌与村笛？呕哑嘲哳难为听。

今夜闻君琵琶语，如听仙乐耳暂明。

莫辞更坐弹一曲，为君翻作琵琶行。

感我此言良久立，却坐促弦弦转急。

凄凄不似向前声，满座重闻皆掩泣。

座中泣下谁最多？江州司马青衫湿。

几年后宪宗驾崩，穆宗即位，召白居易回朝，先后任命为朝散大夫、中书舍人。但此时以牛僧孺、李宗闵为领袖的牛党与以李德裕、郑覃为领袖的李党争斗开始。因其早年得罪李德裕的父亲李吉甫，李党得势之时，白居易在朝中就立足不稳。八二二年，白居易又一次被贬官出京，赴杭州做刺史。但对于诗人来说，南下素有人间天堂之称的苏杭，并非坏事，如他乘船赴杭州途中，见到美妙动人的黄昏江水，夕阳照到的地方金光灿灿，而未照到之处则一片萧瑟冷清，当即作了一首《暮江吟》，情景真切而微妙，含义悠远，历来为人称道：

一道残阳铺水中，半江瑟瑟半江红。

可怜九月初三夜，露似真珠月似弓。

来到杭州的白居易，可以说彻底被这里的清丽山水所征服，一心沉溺于江南美景，诗酒人生从此开始。他似乎再也无心仕途，而是一反常态嗜酒纵乐，蓄养歌姬，每当良辰美景，便邀请杭州的文人名士来到府上，打开酒坛和存满诗稿的箱子，唤出歌姬以歌舞助兴，一边饮酒一边赏舞，吟诗作对，每每都直到酩酊大醉才肯罢休。当然，这样说未免有些夸张，只是为了说明他已经不像以前一心于国事。

在杭州刺史任上，白居易还是为政有方、心系百姓的。据史书记载，他在短短不到两年的任上，为老百姓做了不少实事，如驱除虎患、疏浚城中六井、修建西湖堤坝等。其中，最为人称道的是修建西湖堤

坝。当时的西湖，水比较浅，遇到干旱天气，蓄水不够灌溉农田，而一旦下了大雨，又会泛滥成灾。白居易上任后，在西湖东北一带修建了捍湖大堤。堤坝建成后，白居易亲自写下《钱塘湖石记》一文，刻成石碑立在湖边，指导人们蓄水排洪。这个坝就是今天还在发生作用的“白公堤”，是当今人去杭州的必游景点。当然，白居易也不会错过西湖美景，《钱塘湖春行》就是他记录西湖春游的一首脍炙人口的名作：

孤山寺北贾亭西，水面初平云脚低。

几处早莺争暖树，谁家新燕啄春泥。

乱花渐欲迷人眼，浅草才能没马蹄。

最爱湖东行不足，绿杨阴里白沙堤。

醉吟先生

早在八一五年，白居易被贬为江州司马时就写了一封长信给他一生的好友元稹，名曰《与元九书》。在这封信中，他言辞恳切地说："今仆之诗，人之所爱……然百千年后，安知复无如足下者出，而知爱我诗哉？故自八九年来，与足下小通则以诗相戒，小穷则以诗相勉，索居则以诗相慰，同处则以诗相娱。"他们一生互为知己，所以白居易说百年以后，不知道还有几人能像你一样懂我的诗、爱我的诗，这么多年来我们相互交往，仕途稍顺则作诗戒骄戒躁，境遇贫困则作诗自我勉励，独身孤居时作诗相互安慰，相处同游则作诗互为应和。

在这封信中，白居易对自己的定位是一位诗人，尽管他一生多有政治理想，但无论穷达，诗与他始终相伴。所以杭州刺史任满之后，白居易没再回长安，而是去了洛阳，这里靠近他的家乡新郑。他打算在洛阳安定下来，所以置地买宅，卖马换房，在洛阳的履道里定居下来。他时常邀请几位好友来家里一起品酒论诗，一个冬天风雪飘飞，白居易邀请几位朋友前来喝酒，其中一位刘十九因事未至，白居易便写下一首《问刘十九》记述此事：

绿蚁新醅酒，红泥小火炉。

晚来天欲雪，能饮一杯无？

在洛阳期间，朝廷先后传来诏书，授予他河南尹、同州刺史等官

职，都被白居易以生病为由婉拒。后来，他的儿子去世，白居易更加看透尘世无常，解散了家中的歌舞姬，也将蓄养多年的名马良驹拍卖，逐渐走向佛门。八三一年，好友元稹病逝，白居易为其撰写墓志铭，将元家送来的六七十万润笔钱，皆悉数赠予洛阳香山寺，使其修葺一新，自此白居易自号“香山居士”。八三五年自编《白氏文集》，编成后藏于庐山东林寺。八三八年自撰《醉吟先生传》，生动地记载了他的退隐生活：“醉吟先生者，忘其姓字、乡里、官爵，忽忽不知吾为谁也。宦游三十载，将老，退居洛下。所居有池五六亩，竹数千竿，乔木数十株，台榭舟桥，具体而微，先生安焉。家虽贫，不至寒馁；年虽老，未及昏耄。性嗜酒，耽琴淫诗，凡酒徒、琴侣、诗客多与之游……”

如此，至八四五年，七十多岁高龄的白居易还经常与一帮年过七十的老友一同饮酒酬唱，一时传为美谈。八四六年，逝于洛阳家中，葬于洛阳香山，享年七十四岁。当朝皇帝唐宣宗得知白居易去世后，还专门写了一首《吊白居易》来悼念他：“缀玉联珠六十年，谁教冥路作诗仙。浮云不系名居易，造化无为字乐天。童子解吟长恨曲，胡儿能唱琵琶篇。文章已满行人耳，一度思卿一怆然。”

“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最豪迈的晚唐诗人——刘禹锡

少年得志时

唐德宗贞元年间，长安城发生了一件事，一时间传为美谈。那一年，当时宠臣户部侍郎判度支裴延龄的儿子裴操参加博学宏词科选拔考试。有一天，主持考试的黄门侍郎杜黄裳和给事中苗粲刚出吏部的公堂就看见裴延龄在等他们，打过招呼之后，裴延龄说：“‘是冲仙人……’两位大人记得有这么一篇吗？”杜黄裳转头问苗粲：“苗大人记得有这篇吗？”苗粲说：“好像没有。”裴延龄于是仰天长叹：“没有中，没有中啊！”等放榜出来，裴操的名字果然不在其列。

当时的文人士子都知道裴延龄身居要职，他的儿子裴操参加铨选，一举成功是意料之中的。可是结果一出，一片哗然，文人士子们越加有信心了，这说明主考官是公正无私的。唐代进士考试一般在正月举行，二月前后放榜，所以很多举子都会在前一年秋天到长安城来做准备，主要是向达官权贵、社会名流、文坛领袖等投献诗文，以期激赏和延誉，这叫“行卷”。有许多青年人就是通过这种方法在长安城获得名声，然后再参加进士考试，以此提高进士及第的概率，刘禹锡也是如此，裴操铨选落第的消息传出后，他对自己更加有信心，初到长安就开始了紧锣密鼓的“行卷”交游。和别人不一样的是，除了向一般的权贵名流投献自己的作品，刘禹锡还依仗着满腹的才华，直接向当时皇帝唐德宗上书。可

惜，他并没有得到回音。但也不要紧，通过清丽的诗文，他很快就在长安城引起了不少前辈文人的关注。

这一年，刘禹锡十九岁，半年前刚从埇桥（今安徽宿州）父亲的任所将母亲送回洛阳老家，在此之前，他几乎一直生活在江南。他几岁的时候就跟随著名诗僧皎然和灵澈学习诗歌，名师出高徒，所以入长安不久即赢得很高的声名。他后来在《谒柱山会禅师》一诗中记述了自己刚到长安时的情状，可谓一帆风顺，意气昂扬：

我本山东人，平生多感慨。

弱冠游咸京，上书金马外。

结交当世贤，驰声溢四塞。

勉修贵及早，狃捷不知退。

但进士考试，他并没有急于出手，而是在两年后才参加，且一举中第，并在当年又通过了博学宏词科考试，但是没有被授官。七九五年，再次参加铨选，授官太子校书。这一年刘禹锡二十三岁。在当时，绝大多数这个年龄的人还在一遍一遍地参加进士考试，所以说刘禹锡的仕途起步很早。太子校书的职责是校勘崇文馆的书籍，有职无权，比较清闲，但是能有机会接触太子。

当时有一位翰林待诏叫王叔文，他是一位围棋高手，深得太子李诵

的信任，经常陪太子下棋。自中晚唐以来，宫廷所需物资的采购权交给了太监，他们经常派许多人到街市上转悠，看到所需的或喜欢的东西，也不像以前一样出示文书，而是直接说“宫市”，然后象征性地付给货主很少的银两，还要他们送到宫内。长期以来，这一现象令许多商户敢怒不敢言，忍气吞声。有一次，太子和几个侍读谈及此事，冲着一时的意气说：“我见到皇上时会禀报此事。”侍读都夸赞太子仁德，只有王叔文没有说话。其他人走后，太子问他为什么不发表意见，王叔文说：“殿下，皇太子侍奉皇上，按礼节问候饮食安康即可，不应该干预宫外之事。陛下在位已久，如果有小人离间，说殿下以此收买人心，引起陛下猜忌的话，就说不清了。”自此以后，太子非常倚重王叔文，觉得他忠于自己又老成持重。

刘禹锡在东宫做事，很快也结识了王叔文，并将自己的诗文拿给他看。王叔文很欣赏刘禹锡的才学和人品，二人互为知交。但是第二年，刘禹锡的父亲病逝了。刘禹锡只好暂时离开长安，先下江南处理后事，然后扶父亲的灵柩北归洛阳老家，安葬后丁忧三年。直到八〇〇年，刘禹锡获得淮南节度使兼徐泗濠节度使杜佑的征辟，出任节度使掌书记，即节度使的主要秘书。值得一提的是，这位杜佑正是晚唐大诗人杜牧的爷爷，此时距离杜牧出生还有三年。八〇二年，刘禹锡调任京兆府渭南县主簿，不久迁监察御史，与韩愈、柳宗元同事。这是刘禹锡第二次在朝廷任官，而下次入朝为官就是将近三十年后的事了。

二王八司马

八〇五年正月，德宗驾崩，太子李诵即位，是为唐顺宗。顺宗即位后，立刻启用自己昔日倚重的东宫侍读王叔文、王伾等人进行改革，王叔文启用了他非常器重的刘禹锡、柳宗元等人，形成了改革派的核心团队，而改革的重头戏就是当时的朝廷顽疾：削弱宦官专权（其中包括顺宗还是太子时就很重视的“宫市”问题），打击藩镇割据，打击贪污腐败，加强中央集权。但这些改革的计划触及了宗亲、藩镇、宦官等多方利益，他们自然群起而攻之。

攻击的办法就是催促顺宗立太子，太子既立，又以皇帝身体不好为由请太子监国，而太子监国不久，顺宗就“内禅”皇位给了太子李纯，是为唐宪宗，自己做了太上皇。不久后顺宗病逝，成为唐朝皇帝中最容易让人记住的一个：当太子时间最长，二十六年；在位时间最短，不足八个月；做太上皇时间最短，不足六个月。而最重要的是，仅维持了一百四十六天的新政因此流产。

新即位的宪宗自做太子时就和王叔文等人互相没有好感，所以从他即位（八月九日）的前几天开始，新政的主要推行者就无一幸免地被陆续贬官并流放：八月六日，王伾被贬为开州（今重庆一带）司马，不久死于贬所；王叔文被贬为渝州（今重庆一带）司马，第二年被赐死。九月十三日，刘禹锡被贬为连州（今广东清远）刺史，柳宗元被贬为邵州（今山西垣曲）刺史，韩泰被贬为抚州（今江西抚州）刺史，韩晔被贬为池州（今安徽池州）刺史。十一月七日，韦执谊被贬为崖州（今海南

崖州）司马。朝议认为对刘禹锡等处置太轻，十一月十四日，再贬刘禹锡为朗州（今湖南常德）司马、柳宗元为永州（今湖南永州）司马、韩泰为虔州（今江西赣州）司马、韩晔为饶州（今江西鄱阳境内）司马，同时又贬程异为郴州（今湖南郴州）司马，贬凌准为连州司马，贬陈谏为台州（今浙江台州）司马。

这就是轰轰烈烈的“永贞革新”，还有一个名字叫“二王八司马事件”。处置之后，皇帝还不忘追加一道圣旨，说他们几人“逢恩不宽恕”，也就是说即便大赦天下，他们也不在其中。刘禹锡一下子由很受重用的核心官员被贬至偏远地区，并且“逢恩不宽恕”，他的仕途很快就灰暗起来，凄惨之境可想而知。如出京途中作的《武陵书怀五十韵》一诗所述：

遭回过荆楚，流落感凉温。

旅望花无色，愁心醉不惛。

春江千里草，暮雨一声猿。

问卜安冥数，看方理病源。

带赊衣改制，尘涩剑成痕。

三秀悲中散，二毛伤虎贲。

来忧御魑魅，归愿牧鸡豚。

就日秦京远，临风楚奏烦。

南登无灞岸，旦夕上高原。

一贬二十三年

八〇六年宪宗改元元和，大赦天下，刘禹锡致信老上司杜佑希望他能帮助自己回朝做官或是调任不是太偏远的地方。杜佑一直比较同情改革派，也曾暗中保护过他们，这次自然也想帮助他，但因朝中有人作梗，不了了之。身为朗州司马的刘禹锡在朗州任上，其实没有一点实权，名为司马，实际上只是一个被流放的戴罪之身。这近十年间，他除了积极写信给几乎所有与他有过交往的官员，希望他们对自己的“量移”能够施以援手，此外便是写诗作文以度艰难寥落的贬谪岁月。著名的《秋词二首》就是这一时期的作品：

其一

自古逢秋悲寂寥，我言秋日胜春朝。

晴空一鹤排云上，便引诗情到碧霄。

其二

山明水净夜来霜，数树深红出浅黄。

试上高楼清入骨，岂如春色嗾人狂。

这样豪迈刚强的诗句，这样山明水净的风景，出自一个前途非常不明朗的贬官之手，当然和他豪迈大气的性格是分不开的。但是结合刘禹锡当时的处境（积极书信往来寻求被赦免的机会），以及“自古逢秋悲寂寥，我言秋日胜春朝”的诗意来看，或许也可以说诗歌此时成了他的“强心剂”——这句诗背后恰恰是悲秋而不能悲，诗人需要通过这样的诗句来勉励自己，不能泄了这口气。这并非对这句诗理解上的标新立异，而是更贴近诗人的真实心境，同时可以更充分地体现作诗对于当时的刘禹锡（或者说作诗对于一个失意文人）来说是多么的重要。

整整十年后的八一四年十二月，刘禹锡和柳宗元等人终于等到了朝廷召他们回朝的命令，由于两人同在湖南，所以一路结伴而行，心情愉快轻松。他们希望此次回朝能重新开始，再干一番事业，所谓“云雨江湘起卧龙，武陵樵客蹑仙踪”（《元和甲午岁，诏书尽征江湘逐客，余自武陵赴京，宿于都亭，有怀续来诸君子》）。八一五年春，刘禹锡等人回到长安，暂时歇息，放松心情，听说长安玄都观的桃花殊胜，便约了一帮好友去赏花，之后写了一首名为《元和十年，自朗州承召至京，戏赠看花诸君子》的诗，写道：“紫陌红尘拂面来，无人不道看花回。玄都观里桃千树，尽是刘郎去后栽。”

此诗传出不久，便被皇帝和当权者认为是当年的革新派心有不甘，此时旧事重提是对当下政权进行讽刺。皇帝大怒，再次贬谪了刚刚召回朝的这些人，并且这一次更加偏远：刘禹锡被贬为播州（今贵州遵义）刺史，柳宗元被贬为柳州（今广西柳州）刺史，韩泰被贬为漳州（今福建漳州）刺史，韩晔被贬为汀州（今福建长汀）刺史，陈谏被贬为封州（今广东新兴）刺史。当然，这首诗是导火索，而其中的根本原因还是皇上和当权者打心眼里不喜欢他们。因为这首诗出自刘禹锡之手，所以

对他的处罚最重，他被贬谪的地方也最为偏远荒僻。

按当时制度，如果一个官员被贬谪到偏僻之地，家人是要随从前往的，也就是说，刘禹锡被贬播州，就要带上年老多病的母亲一同前往。所以，贬谪的诏书刚下来，刘禹锡及知情的朋友都慌了，不知如何是好，播州路途遥远艰险，老母亲跟着前去只能是凶多吉少。柳宗元说："播州不是一般人所能适应的地方，梦得老母尚在，哪里有母子二人一起去那里的道理？"柳宗元甚至准备上奏皇帝，和刘禹锡调换贬谪的处所，让刘禹锡带着母亲去条件相对好一点的柳州，自己去播州。御史中丞裴度向宪宗说："陛下，刘禹锡纵然有罪，可是他的母亲年迈多病，与儿子此次一别怕是永绝啊，这确实很令人伤心。"宪宗说："既然老母尚在，做儿子的说话做事就更应当谨慎，不让母亲担心，这正是为什么要更加重罚刘禹锡的原因。"裴度又说："陛下历来敬孝太后，臣以为刘禹锡一事还是应该谨慎一些。"过了一会儿，宪宗才说："朕的意思是，做儿子的犯了错自然要惩罚，但也不该让他的母亲太过伤心。"后来，刘禹锡就被改授连州（今广东清远）刺史了。

刘禹锡十六七岁的时候开始学医，有深厚的医药学功底。所以，在连州期间，他做了一件利在千秋万代的事情——搜集编纂了一套实用的医书《传信方》。这套书不仅在国内受到普遍欢迎，还外传到邻国，日本的《医心方》、朝鲜的《东医宝鉴》等都转载过《传信方》中许多行之有效的方剂。

八一九年，刘禹锡年近九十岁的老母在连州去世，刘禹锡卸任护送母亲灵柩回洛阳老家安葬、守丧。同年十一月，他最好的朋友柳宗元病逝，刘禹锡在万分悲痛中遵照柳宗元的遗嘱，为他办理后事，代其抚养

孤儿，帮其整理文集。柳宗元是河东（今山西永济一带）人，二十一岁就进士及第，文章清越，名气卓著，很早就与韩愈齐名，后来被尊为“唐宋八大家”之一，但因为参与永贞革新，自八〇五年以来便和刘禹锡一起屡遭贬谪，最终客死柳州，时年四十六岁，怎能不令人痛惜。刘禹锡后来在《重至衡阳伤柳仪曹并引》一诗中非常悲痛地追忆了与柳宗元最后一次分别时的情景：

忆昨与故人，湘江岸头别。

我马映林嘶，君帆转山灭。

马嘶循古道，帆灭如流电。

千里江蓠春，故人今不见。

八二一年冬，刚即位的唐穆宗任命刘禹锡为夔州（今重庆奉节）刺史，两年后又调任和州（今安徽和县）刺史，再两年后奉调回洛阳。传说刘禹锡任职和州期间，由于是被贬谪而来，所以当地官员不把他放在眼里，故意刁难他，让他住江边一个潮湿的房子，但刘禹锡毫不在乎，作诗读诗，怡然自得，并作了著名的《陋室铭》来表达自己身处险境却不改高德远志的精神：“山不在高，有仙则名。水不在深，有龙则灵。斯是陋室，惟吾德馨。苔痕上阶绿，草色入帘青。谈笑有鸿儒，往来无白丁。可以调素琴，阅金经。无丝竹之乱耳，无案牍之劳形。南阳诸葛庐，西蜀子云亭，孔子云：何陋之有？”

无法忘记的玄都观

从初次被贬至调回洛阳，前后二十三年，这是刘禹锡再次回到唐朝东都，再次接近权力中心。而要回真正的权力中心长安，则还要到两年后。刘禹锡此次奉诏回洛阳，途经扬州时，遇到了因病卸任苏州刺史的白居易，老朋友相见，自然要诗酒聚会。此时的白居易精神消沉，“举眼风光长寂寞，满朝官职独蹉跎。亦知合被才名折，二十三年折太多”（白居易《醉赠刘二十八使君》），叹息刘禹锡被贬外放二十三年，刘禹锡当即写了那首著名的《酬乐天扬州初逢席上见赠》答赠，自我激励：

巴山楚水凄凉地，二十三年弃置身。

怀旧空吟闻笛赋，到乡翻似烂柯人。

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

今日听君歌一曲，暂凭杯酒长精神。

八二八年春，刘禹锡被调回长安出任主客郎中，掌管少数民族及外国宾客接待之事。刘禹锡又去了玄都观赏桃花，只是此次没有了好友柳宗元的陪同。然而时隔十四年，玄都观中的桃花已经荡然无存，荒芜的庭院中只有兔葵和燕麦在春风中微微晃动，当年的道士们也不知去向。刘禹锡不禁感慨万千，写下了一首《再游玄都观》，又一次提及往事：

百亩庭中半是苔，桃花净尽菜花开。

种桃道士归何处，前度刘郎今又来。

本来当时的宰相裴度想举荐刘禹锡做知制诰的官员，但不喜欢刘禹锡的当权者再次以玄都观一诗为借口加以反对，所以此事未成，刘禹锡被授予权力较小的礼部侍郎一职。大和年间，与宦官内外依靠的李宗闵竭力排斥宰相裴度，后来裴度罢相出任东都留守，拥护他的官员受到牵连，多数被外放出京，其中自然包括刘禹锡。此后，刘禹锡先后出任苏州、汝州、同州刺史，直到八三六年因为患了足病，迁任太子宾客分司东都，去了洛阳。

东都洛阳立府第于集贤里，府中有山有泉，竹林、树木茂盛，有亭台楼阁，溪水绕岛流淌，是洛阳城内环境最好的地方。当时白居易、裴度都在洛阳，公务之余，刘禹锡和他们诗酒唱和，经常终日宴饮、高歌赋诗，过了一段非常逍遥自在的日子。后来刘禹锡虽曾迁任检校礼部尚书兼太子宾客，但都是些没有实权的闲职，始终没被重用。八四二年，抱病已久的刘禹锡写了《子刘子传》，对永贞革新的前前后后及王叔文的功过是非做出了自己的评价，他大胆盛赞永贞革新虽然失败，但始终都是袪除弊政的良方，而王叔文则是治国理政的能人，并点出了支持新政的唐顺宗死于非命的惊天秘密。这契合了当时流传的宪宗与宦官合谋，软禁并毒害顺宗的传说。

这年秋天，刘禹锡与世长辞，时年七十岁，死时骨瘦如柴。白居易写了一首非常沉痛的《哭刘尚书梦得二首》来悼念这位老朋友，用唇亡齿寒来比喻他们之间的深厚友谊：

其一

四海齐名白与刘，百年交分两绸缪。

同贫同病退闲日，一死一生临老头。

杯酒英雄君与操，文章微婉我知丘。

贤豪虽殁精灵在，应共微之地下游。

其二

今日哭君吾道孤，寝门泪满白髭须。

不知箭折弓何用，兼恐唇亡齿亦枯。

窅窅穷泉埋宝玉，骎骎落景挂桑榆。

夜台暮齿期非远，但问前头相见无。

“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唐代最风流的多情公子——元稹

始乱终弃的多情书生

唐代文学最当盛名的自然是唐诗，唐诗之外人们不得不提的就是唐传奇了，因为唐传奇革新了以前小说类作品的模式，抛弃了那些作品中的志怪色彩，完全记述现实世界，将小说直接与人们的现实生活关联起来。唐传奇中影响最大、流传最广的作品之一就是《莺莺传》，它是后来元代四大名剧之一《西厢记》的发端，而中国古代四大名著之首的《红楼梦》则明显受到《西厢记》的影响。可见这《莺莺传》的重要性。

《莺莺传》讲的是一个爱情故事。男主人公叫张生，是一个书生，女主人公叫崔莺莺，是一个知书达理的大家小姐。张生旅居蒲州（今山西永济）普救寺时遇到兵乱，帮忙救护了同寓寺中的远房姨母崔夫人一家。在答谢宴上，张生对表妹崔莺莺一见倾心，即通过婢女传书，几经反复，两人终于花好月圆、私订终身。后来张生赴京应试落第，滞留京城，依然与莺莺情书来往，互表深情，恩恩爱爱。但时日一长，张生觉得崔莺莺是“妖物”，会断送他的前程，便书信渐少，终至于音讯断绝，爱情终了。一年多后，莺莺另嫁，张生也另娶。一次，张生路过崔莺莺家门，要求以表兄的身份相见，遭到莺莺拒绝。当时人多“许张为善补

过”。

现代人都能看出这是一篇始乱终弃却将女人妖魔化的故事，但作者意在赞扬张生“善于补过”，为他的薄幸辩护，令人憎恶。鲁迅先生在他的《中国小说史略》中对这篇作品的评价是：“篇末文过饰非，遂堕恶趣。”这篇“遂堕恶趣”的唐传奇，其作者就是本篇的主角元稹，并且据研究者考证，《莺莺传》正是元稹少年时恋爱旧事的演绎，张生的原型正是他本人。正是由于有这些轻薄往事，几十年后当他好不容易官至卿相被拜为“中书门下平章事”时，“朝野杂然轻笑”（《新唐书·列传第九十九》），大家觉得元稹德薄，出任宰相匡正天下得失就像一个笑话。但所有这些并不妨碍他成为中晚唐时期的重要诗人及颇具才干的官员。

七七九年，元稹生于洛阳一个士大夫之家，自小饱读诗书，七九三年参加明经科考试，一举高中。七九九年初入官场，在河中府（今山西永济蒲州）任职。当时当地驻军叛乱，蒲州动荡，元稹在朋友的帮助下离开了那里，暂时借居一个远房亲戚家躲避战祸。不成想亲戚家的幼女正值豆蔻年华，才貌双全，一来二去便与一表人才、风流倜傥的元稹相恋，最后元稹西入长安求取功名，这一段恋情便不了了之。这正是《莺莺传》故事的原型。八〇三年，元稹参加吏部考试，顺利登科，随后被任命为校书郎，并在此前后认识了终身好友白居易。做了京官之后，元稹便一心考虑如何加官晋爵、建功立业。

虽然元稹初出茅庐，但当时的京兆尹韦夏卿很欣赏这个年轻人，相信他凭借出众的才华定能有大好前途，便有意将家中最宠爱的小女儿韦丛嫁给他。元稹知道京兆尹有此意，刚开始有点犹豫，因为此时的他在蒲州还有恋人。这位恋人知书达理、温柔贤惠，虽也家中富有，但毕竟

无权无势，对于他心心念念的功业之事帮助有限；而韦氏幼女虽然尚未谋面，但毕竟出身官宦之家，父亲位高权重。他思前想后，再三权衡，最后决定放弃蒲州旧情，迎娶韦家幼女。令他没有想到的是，韦家少女才貌出众、贤良淑德，更令他没有想到的是这女子与他一见如故，有情有义，丝毫没有富家小姐的脾气，更没有对他这个高攀的小官宦之子有丝毫不敬之意。

这年十月，韦夏卿另授东都洛阳留守，要赴洛阳上任，但由于“谢公最小偏怜女”，割舍不下心爱的小女儿韦丛，元稹、韦丛夫妇干脆同行洛阳，侍奉韦夏卿左右。到洛阳后，年轻的元稹夫妇还没有能力另置宅邸，就住在韦夏卿的家中。直到第二年年初，元稹才返回京城就职。由于韦丛依旧留在洛阳，所以这段时间就苦了元稹，经常要在洛阳和长安之间奔波。在政途上，难说元稹从这桩婚姻中是否直接受益，但可以确定的是，元稹从这段婚姻中获得了令他终生难忘的爱情和幸福。自从嫁于元稹以来，韦丛一改大家小姐的做派，家中事务一手包办，尽全力支持元稹读书、考试、做官，不让他为家中俗务分心。

八〇九年，三十岁的元稹被授为监察御史，奉旨出使剑南川东，意气风发，经常上书言事，弹劾不法官吏，终于触动了藩镇利益，得罪了朝中权贵，最后被借故外放至洛阳，虽然仍然是监察御史，但是权力受到了削弱。恰是这一年，元稹的仕途渐渐有所起色，生活即将有所改善的时候，与他一同过了七年贫贱生活的妻子韦丛病逝，年仅二十六岁。而最为可悲的是，当时元稹刚被外放洛阳，妻子逝世时他还无法回长安为她送葬，韦丛孤独离世。

元稹内心极度伤痛而内疚，在洛阳郁郁寡欢，陆续写了好多首诗悼

念亡妻，追忆亡妻生前与他相濡以沫、相敬如宾的生活，如“顾我无衣搜荩箧，泥他沽酒拔金钗。野蔬充膳甘长藿，落叶添薪仰古槐”（《遣悲怀三首·其一》）；表现了妻子去世后自己睹物思人的情形，如“衣裳已施行看尽，针线犹存未忍开。尚想旧情怜婢仆，也曾因梦送钱财”（《遣悲怀三首·其二》）；也表达了对妻子的感念与感恩，如“惟将终夜长开眼，报答平生未展眉”（《遣悲怀三首·其三》）。而流传最广的则是那首《离思五首·其四》：

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

取次花丛懒回顾，半缘修道半缘君。

《离思五首·其五》也情真意切、委婉动人：

寻常百种花齐发，偏摘梨花与白人。

今日江头两三树，可怜和叶度残春。

浣花溪畔的痴情才女

中晚唐时期，四川有个奇女子，名叫薛涛，文人士子无人不知她的大名。薛涛才貌双全，诗名远播，与当时著名诗人白居易、张籍、王建、刘禹锡、杜牧、张祜多有唱和，并且，她还是中国古代历史上少有的女官员——川西节度府的校书郎。当时宰相武元衡就曾作诗《赠道者》，称她“麻衣如雪一枝梅，笑掩微妆入梦来。若到越溪逢越女，红莲池里白莲开”。可见她确实魅力不凡。

薛涛本是长安人，父亲前往四川做官，即迁家于蜀地，父亲去世后，薛涛和母亲留在四川，相依为命。薛涛美貌聪慧，加之出身文人家庭耳濡目染，所以七八岁时就能作文赋诗，同时也精通音律，可谓多才多艺，十几岁便名倾一方。韦皋出任剑南西川节度使时，召见薛涛，邀请她入乐籍，从此成为出色的歌伎。久而久之，她也帮助韦皋处理一些案牍工作，后来干脆被推荐为朝廷命官，秘书省校书郎，做公文撰写和典校藏书的工作。后世称歌伎为“女校书”正是出于这个原因。

薛涛其实骨子里颇有男子气概，所以当地方官吏想通过贿赂她求见韦皋时，她也毫不在乎，有礼送来她就安心收着，然后上交。但是时间一长，流言蜚语就多了起来，动静越闹越大，令韦皋非常生气，一怒之下就将她发配松州（今四川松潘），以示惩罚。松州地处四川边陲，十分荒凉，加上人烟稀少、兵荒马乱，让薛涛感到很凄凉，不久便写了《十离诗》寄与老上司，凄惨悔恨都在纸上：“驯扰朱门四五年，毛香足净主人怜。无端咬着亲情客，不得红丝毯上眠。”（《十离诗·犬离

主》）“铸泻黄金镜始开，初生三五月徘徊。为遭无限尘蒙蔽，不得华堂上玉台。”（《十离诗·镜离台》）韦皋看后十分不忍，又把她召回了成都。归来不久，薛涛就主动脱去乐籍，成了一个自由身，在成都西郊浣花溪畔置办了一所院子，过起了潇洒自在的文人生活。相传，她的院子里种满了枇杷树。

八〇九年三月的一天，已隐居浣花溪畔二十年的薛涛收到了当时著名诗人元稹的书信，约她在梓州（今四川三台县）一见。薛涛当然知道元稹的大名，也读过他的诗作，为他的才华所倾倒，但没想到会突然收到他的约见信。薛涛也没有多想，只是抱着诗友相见的念头只身去了梓州。

原来这年三月升任监察御史的元稹奉旨出使川西，早就听说女诗人薛涛为人爽朗、诗文一流，遂修书约会。薛涛到达元稹在梓州的任所时，元稹早已在门口等待。三月春满，繁花满枝，鸟鸣清脆。薛涛只身下轿，虽然已经近四十岁，但依然丰姿绰约，腹有诗书气自华，年龄和阅历留在她脸上的不是年老色衰，而是静水流深的成熟。元稹正值壮年，身材匀称，面貌俊朗，也是一身诗书才华，加之刚刚加官，那种意气风发也让他多了许多魅力。很显然，这场诗友相见自然而然就变成了情人相会。几乎是在一刹那，两人间就燃起了熊熊的爱情烈火。传说第二天，薛涛就作了一首《池上双鸟》，陷入爱情不可自拔的小女子情态全在这二十个字中：

双栖绿池上，朝暮共飞还。

更忙将趋日，同心莲叶间。

接下来，两人自然是情投意合、卿卿我我，他们心中装着炽热的爱情，抓紧一切时间相处相爱，屋前是“春来江水绿如蓝”的锦江，屋后是“万点蜀山尖”的青川。那段时光，几乎是薛涛有生以来最幸福的日子，也是元稹步入官场之后的一次意外的甜蜜之旅。但是由于元稹弹劾东川节度使严砺，得罪了朝中权贵，很快就被一纸诏令罢去了监察御史的官职，调往东都洛阳，“分务东台”，前后不过百日。元稹调离后，很快就给薛涛寄来了情诗《寄赠薛涛》，这令薛涛非常欣慰：

锦江滑腻峨嵋秀，幻出文君与薛涛。

言语巧偷鹦鹉舌，文章分得凤凰毛。

纷纷词客皆停笔，个个公卿欲梦刀。

别后相思隔烟水，菖蒲花发五云高。

收到情诗的薛涛满怀着千山万水的爱情，用心将回信的纸染成桃红色，裁剪精巧，只书情诗。这种款式的信纸后来流传开来，被称为“薛涛笺”，它的流传除了信笺本身别出心裁，还附带着薛涛痴心的爱情。但是，只有三十来岁且整日忙于应对官场浮沉的元稹并没有过多的时间专心于这样的儿女私情，渐渐地情诗就少了，哪怕薛涛的回信用的是精巧而用心的“薛涛笺”。

传说自此以后，薛涛默默地脱下了她极为喜爱的红裙，换上了一袭

灰色的道袍，她的人生也从热烈走向了淡然，她在浣花溪旁的宅院也不再车马喧嚣、高朋满座。后来，这所经历了无数风流的宅院空了下来，它的主人移居碧鸡坊，置办了一座吟诗楼，在那里度过了最后的时光，直到八三二年逝世。薛涛过世后，曾任宰相的段文昌亲手为她题写了墓志铭，墓碑上赫然写着：西川女校书薛涛洪度之墓。

被人嘲笑的宰相

元稹才高，少年得志，所以直至三十多岁并未深切体会官场凶险，也未曾体会人世悲凉。这一切也都从八〇九年开始，但不是开始于三月他与薛涛的蜀地春情，而是开始于七月妻子韦丛的孤独离世。没错，韦丛最后在家中孤独受病的日子，正是元稹在梓州与薛涛共度春宵的日子。这也是当时人及后世说他薄情轻德的依据之一，即便他后来在悼念亡妻的诗中写出了“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的名句，也于事无补。

八一〇年，被外放东都洛阳并丧妻的元稹依然意气风发，想通过尽忠职守地上表奏书引起皇帝注意，好调回长安。但适得其反，这一年，元稹因弹劾河南尹房式（乃开国重臣房玄龄之后）不法之事，惹怒朝中权贵，被召回罚俸。回长安途中，在华州（今陕西渭南）敷水驿休息，元稹仗着自己是朝廷命官，想住驿站的上房，可恰恰遇到宦官仇士良、刘士元等人，他们依仗自己是宫中人，也想住驿站的上房。可是上房只有一间，双方均争强好胜，两不相让。元稹说：“本人乃朝廷八品命官，难道还不配住这小小驿站的一间上房吗？”仇士良说：“哟，原来是八品命官呀，我以为谁呢？你一个八品官，能和我们争吗？”元稹说：“你们这帮奴才！在宫中怎么了？在宫中就可以为所欲为吗？”话音还没落，刘士元上前扬起马鞭就打，打得元稹鲜血直流，房间里一下子乱作一团。看管驿站的小官吏着急地喊着：“各位大人，你们不要打了，不要打了！”元稹就这样被赶出了驿站的上房。

回到长安后，皇帝听说此事更是怒不可遏，厉声骂道：“元稹啊元稹，堂堂我大唐朝廷八品命官，竟无丝毫风度，也无丝毫德望，大庭广众之下与宫人互骂斗殴，丢尽了大唐的颜面。成何体统，成何体统！”元稹只能吃哑巴亏，宪宗以“元稹轻树威，失宪臣体”（《新唐书·元稹传》）为由，将其贬官外放，任江陵府士曹参军。至于那些气焰嚣张的宦官有没有受到惩戒，已无关紧要，重要的是元稹早年就开始的几乎一马平川的仕途开始了艰难的颠簸，从此，他开始了困顿州郡十余年的贬谪生活。这十年中，随着年龄的增长，他心高气傲、汲汲于高官厚禄的性情有所变化，视野中更多了民生疾苦，述写自身遭遇也更多凄婉流离之感，这一切在和白居易唱和的诗作中表现突出。这一时期，元稹的诗作被人争相传诵，一度传至宫中，甚至一时间到了洛阳纸贵的程度。

比如这首《酬乐天见忆，兼伤仲远》：

死别重泉，生离万里赊。

瘴侵新病骨，梦到故人家。

遥泪陈根草，闲收落地花。

庾公楼怅望，巴子国生涯。

河任天然曲，江随峡势斜。

与君皆直戆，须分老泥沙。

八一五年正月，元稹奉诏还朝，已被外放五年的他以为起用有望，一路意气风发，心情不错，但还是不免多年积聚的怅惘，如其在《西归绝句》中所写："寒花带雪满山腰，著柳冰珠满碧条。天色渐明回一望，玉尘随马度蓝桥。"回到长安后，元稹与白居易诗酒唱和，并收集他与白居易唱和的作品，想编纂为《元白还往诗集》，但书稿还没编完，又一次莫名其妙地被外放通州（今江苏南通），贬为通州司马。这年三月，元稹又一次孤独上路，"一身骑马向通州"。到达通州后，由于心情郁闷加上旅途劳累，元稹生了一场重病，患上疟疾，差点死去，多亏及时就医才保住了性命。在这样的穷困潦倒中，诗人以诗述怀，与老友白居易往来唱和，以此获得些微的慰藉。这些作品多是元诗中思想与艺术俱佳的精品，奠定了他作为一位重要诗人的地位。

如沉郁有力的《酬乐天得微之诗知通州事因成四首》，有几分杜诗意味：

其一

茅檐屋舍竹篱州，虎怕偏蹄蛇两头。

暗蛊有时迷酒影，浮尘向日似波流。

沙含水弩多伤骨，田仰畬刀少用牛。

知得共君相见否，近来魂梦转悠悠。

其二

平地才应一顷余，阁栏都大似巢居。

入衙官吏声疑鸟，下峡舟船腹似鱼。

市井无钱论尺丈，田畴付火罢耘锄。

此中愁杀须甘分，惟惜平生旧著书。

其三

哭鸟昼飞人少见，伥魂夜啸虎行多。

满身沙虱无防处，独脚山魈不奈何。

甘受鬼神侵骨髓，常忧岐路处风波。

南歌未有东西分，敢唱沧浪一字歌。

其四

荒芜满院不能锄，甑有尘埃圃乏蔬。

定觉身将囚一种，未知生共死何如。

饥摇困尾丧家狗，热暴枯鳞失水鱼。

苦境万般君莫问，自怜方寸本来虚。

再如与白居易《长恨歌》齐名的《连昌宫词》，写宫外老翁讲述连昌宫的历史，由此想到大唐王朝几十年来的纷繁战乱以及由此造成的动荡不安，顺畅流利，铺成比兴，不着一字批判之语而尽批判之意：

连昌宫中满宫竹，岁久无人森似束。

又有墙头千叶桃，风动落花红蔌蔌。

宫边老翁为余泣，小年进食曾因入。

上皇正在望仙楼，太真同凭阑干立。

……

飞上九天歌一声，二十五郎吹管逐。

逡巡大遍凉州彻，色色龟兹轰录续。

李谟擫笛傍宫墙，偷得新翻数般曲。

平明大驾发行宫，万人歌舞涂路中。

……

尔后相传六皇帝，不到离宫门久闭。

往来年少说长安，玄武楼成花萼废。

去年敕使因斫竹，偶值门开暂相逐。

荆榛栉比塞池塘，狐兔骄痴缘树木。

……

晨光未出帘影黑，至今反挂珊瑚钩。

指似傍人因恸哭，却出宫门泪相续。

自从此后还闭门，夜夜狐狸上门屋。

……

八二〇年穆宗即位，因从小就阅读元稹诗文，对其钦慕有加，授他祠部郎中，数月后擢升中书舍人兼翰林承旨学士。八二二年，元稹被擢升为中书门下平章事，即实际上的宰相。据《新唐书》记载，元稹高坐相位后，“朝野杂然轻笑”，正是元稹那些陈芝麻烂谷子的风流情事，让朝堂上的官员以为其“望轻不当”。这是元稹汲汲一生的官职巅峰，但不足三月即被罢免，此后直至八三一年暴病身亡，再也没当过这么高的官。逝世后被追赠尚书右仆射，一生的老友白居易为他撰写了墓志铭。

“衰兰送客咸阳道，天若有情天亦老”一生不得志的短命鬼才——李贺

惊动一代龙头的神童

唐德宗贞元年间，洛阳一带出了一个神童，年仅七岁就出口成章，且写得一手好文章，文思敏捷，立马可待。一时间，这成了洛阳文人之间最热门的话题，传着传着，这个神童就被传成了文曲星下凡。这件事惊动了当时的文坛领袖韩愈和皇甫湜，一开始他们自然是不信的，可要是一阵风吹一吹过去也就罢了，但这件事一天比一天传得真，韩愈不禁在心里犯起了嘀咕：“要是古人也就罢了，放在今天实在令人难以相信，但如果是真的，与他失之交臂岂不是太可惜了？”

于是，韩愈和皇甫湜便一起前去寻访，想看个究竟。他们到了这个清贫的神童家，见到了李贺。李贺文文弱弱，见了人礼数周到，答起话来不卑不亢，可除此之外并没有其他异样之处。韩愈想当面试探一下，便说：“惊闻公子文采不凡，下笔如有神助，今日特来拜会，某等冒昧，敢请公子一展身手，让某等一开眼界啊？”这孩子听了这话，一边不慌不忙地向两位来客作揖行礼，一边说：“无妨。二位大人请稍等片刻便是。”说完，李贺慢慢走到桌前，展开一张纸，援笔，磨墨，起笔写下诗题《高轩过》，然后缓缓挥洒，一首诗一气呵成：

华裾织翠青如葱，金环压辔摇玲珑。

马蹄隐耳声隆隆，入门下马气如虹。

云是东京才子，文章巨公。

二十八宿罗心胸，元精耿耿贯当中。

殿前作赋声摩空，笔补造化天无功。

庞眉书客感秋蓬，谁知死草生华风？

我今垂翅附冥鸿，他日不羞蛇作龙！

等他写完，韩愈和皇甫湜接过来一看，吓了一跳，真是文采斐然，不同凡响，不禁惊喜赞叹：“足下真乃天才！果然名不虚传！”告辞的时候，两人还反复邀请神童有空时多去他们府上做客。这首当场应命之作之所以让韩愈这样的大文人都赞叹不已，不仅因其文辞华美、文思敏捷，更因作者在诗中所表明的志向，说自己要像大鹏展翅那样有一番作为，有朝一日要像神龙腾空，而不是像现在这样如一条小蛇蜷缩在角落里。

七岁就有这样的文思，有如此大的口气也是相配的。这个神童就是晚唐乃至整个唐代诗坛最令人叫绝的鬼才李贺，他在唐代群星璀璨的诗坛独辟蹊径，开拓了一条独属于自己的路，且是一条千余年来唯有他能

走的路。这个故事见于《太平广记》，但是很明显，这是一则穿凿附会的古代传说。因为李贺七岁的这一年，韩愈刚满三十岁，中进士已有五年却刚刚获得一个秘书省校书郎兼宣武节度使观察推官的小官职，属于刚入仕途的起步时期，自然没有那么大的影响力，也没有精力去忙活和工作无关的事情。而皇甫湜这一年更是只有二十岁，还没有考中进士。

但李贺早慧是不争的事实。李贺出生在一个文人家庭，他的父亲李晋肃是大诗人杜甫的一个远房表弟（杜甫曾给他写过一首名为《公安送李晋肃》的诗），早年做过文书一类的小官，中晚年稍有升迁，在李贺出生后曾做过几年陕县（今河南三门峡境内）县令。因为这样的家庭条件，李贺自然不能跟随父亲生活在他的任所，就一直和母亲及兄弟姐妹生活在昌谷（今河南宜阳县境内），但小时候总体上还是可以吃得饱穿得暖，除此之外，还有条件从小读书写作。昌谷依山带水，李贺成长的地方，远看群山延绵，草木苍翠，南北不远处各有一片天然的山林，山上长满竹子和桑树，每到夏秋季节，紫红色的桑葚成熟，这里就成了孩子们的乐园。离家西南三十里的地方还有一座女几山，传说是兰香女神上天的地方，山上至今还有兰香女神庙及女神所用的石桌。这些神话传说，李贺在很小的时候就耳熟能详了。

一个极具天赋的人，在这样一个有诗书可读、有自然相伴又可自由生长的家庭，早慧而少年成名并不难理解，并且自古以来这样的例子也并不少。《新唐书》上说，李贺十五岁时就已经与当时名满天下的李益齐名了，当时就有作品被乐工谱曲演唱。李益是著名的边塞诗人，当时已经五十岁，他的名作是《夜上受降城闻笛》："回乐峰前沙似雪，受降城外月如霜。不知何处吹芦管，一夜征人尽望乡。"在当时几乎无人不知。

当然，李贺的名声也不是轻易就可以得到的。他在作诗方面十分刻苦，废寝忘食，夜以继日。他作诗的方式也很奇怪，他不会把自己关在家里闭门造车，也不会像孟郊贾岛那样对一句诗深思熟虑，而是每有诗兴，即援笔而作，哪怕是只言片语都会记录下来，回头再整理成篇。传说李贺有一匹瘦骨嶙峋的马，他经常骑着这匹马，带上一个小书童在外面溜达，看山看水，看风看云，看雷看电，阴晴圆缺，喜怒哀乐，不管见到什么，只要有一点灵感便马上写下来装在小书童背的小布袋子里。如此周游，要到天黑才回家，而回家之后，连饭都顾不上吃就拿出小布袋里厚厚一摞诗句草稿，整理加工，直到全部完成才做其他事。他的母亲见他经常这样，非常心疼地说："这孩子呀，为了作诗非要呕出心吐了血才肯罢休呀！"除非有时候醉酒或是去别人家吊丧，否则他每天都这样。这样的生活习惯使得李贺年纪轻轻便十分消瘦。

《幽闲鼓吹》中记载了这么一个故事。约八〇七年冬，时任东都分教国子博士的韩愈忙完一天的公务，送走了最后一位客人，已经很累了，正要打算休息，侍从呈上来一卷文书。韩愈已经在解衣带了，就说："明日再阅吧。"侍从却说："老爷，是一位年少的公子呈上来的，不是公文，他还在府外等候。"听说不是公文，韩愈就一边继续解外袍的衣带一边接了过来，待打开一看，第一篇即《雁门太守行》，起句就气势磅礴，气度不凡：

黑云压城城欲摧，甲光向日金鳞开。

角声满天秋色里，塞上燕脂凝夜紫。

半卷红旗临易水，霜重鼓寒声不起。

报君黄金台上意，提携玉龙为君死！

不待读完全诗，韩愈便把解了一半的衣带重新系好，整理衣冠，对侍从说：“快去请那位公子进来说话。”那位公子进来作揖行礼，说：“昌谷晚辈李长吉拜见韩博士。”韩愈这才看清楚，此人个子不高，身形极瘦，两条眉毛十分浓密，几乎要连在一起，鼻子很大，显得整个五官不太协调，手指长而枯细，指甲很长，双鬓多有白发，目光如炬，神情冷静。这昌谷李长吉正是李贺，长吉是他的字，而韩愈所见和李贺后来的一首诗中所述完全吻合，“巨鼻宜山褐，庞眉入苦吟”（《巴童答》）。这一年李贺十七岁，已久有诗名，所以来到东都洛阳，开始交游，为自己的前程做准备。这一次也正是李贺与韩愈生平第一次见面，这对李贺来说太重要了，有了韩愈的奖掖延誉，才有了李贺真正意义上的名声大振，有了韩愈的提携庇护，才有了李贺还不算过分贫困潦倒的一生。

白头少年的坎坷仕途

韩愈并不知道李贺的往事，但是看他少年白头、形体消瘦、目光如炬，再看他气势磅礴、厚重老练的诗作，自然能猜出他是多么地用功。李贺如此用功除了珍惜自己的天赋，还想尽快建立自己的功业，一方面重振他一向看重的皇家声望（虽然家道中落，但他始终以自己是初唐大郑王的后裔而感到自豪），另一方面改善家庭生活，这时候他的父亲已经非常老弱，俸禄微薄，家庭生活日益拮据。可往往天不遂人愿，这一年在他谒见韩愈之后不久，他的父亲就去世了，微薄的俸禄也断了，他全家的处境雪上加霜。

八一〇年，河南尹房玄主持贡举考试，时任河南令的韩愈便写信给李贺劝他参加。李贺自然很顺利就通过了选拔，然后被送往长安参加进士考试。当时，在韩愈的举荐之下，李贺的名声已经很大，就算是在长安也是大名鼎鼎。当时应举进士非常难，凡有考试最终录取的不过十几人，有时候甚至不足十人，并且还不是每年都会有考试。要考中进士，不仅要文采出众，家世背景磊落，还要在文人士大夫中有一定的美誉度。这几项李贺无疑都是具备的。但正因如此，就有一些当年也要应举的人出来作怪刁难了。唐代非常重视避讳，所以这些人就拿李贺父亲的名字做文章。李贺的父亲名叫“晋肃”，在发音上近似于“进士”，所以这些人就散播谬论说：“李贺的父亲名叫李晋肃，为了避讳，李贺还是不考进士为好。那些劝他考进士的人不重礼俗，这是不对的。”这种说法一时间传得沸沸扬扬。三人成虎，说的人多了，这事就成了一只猛虎，拦在了李贺面前，虽然韩愈非常气愤地写了一篇名叫《讳辩》的文章，在文中说：“父亲名叫晋肃，儿子就不能考进士，那难道父亲名叫‘仁’，

儿子就不能做人了吗？”但人言可畏，李贺最终还是没能参加考试。

年轻气盛的李贺当然非常愤怒，大好的前程就这样败在了不知从何而起的闲言碎语上。当年秋冬之交，他就回河南老家去了。一个头发灰白的年轻人，愁容满面，垂头丧气，影单影只，衣衫寒酸，瘦马如犬，到了十字路口不知何去何从，便拔剑乱击，宝剑所及，叮当乱响。路遇酒馆，他也只能脱下衣服换酒喝，想借酒浇愁，无奈白昼漫长，一路凄惨迷离，只有酒馆的主人劝他莫要悲切伤身，莫要让那些俗事充满自己的心。这些情状都记录在《开愁歌》中：

秋风吹地百草干，华容碧影生晚寒。

我当二十不得意，一心愁谢如枯兰。

衣如飞鹑马如狗，临歧击剑生铜吼。

旗亭下马解秋衣，请贳宜阳一壶酒。

壶中唤天云不开，白昼万里闲凄迷。

主人劝我养心骨，莫受俗物相填豗。

李贺经常念叨的皇族后裔的身份，加上韩愈的影响力及奔走打点，很快就拉了近乎绝望的李贺一把。当时大概有恩荫授官的惯例，所以八一一年春天，李贺获得了一个奉礼郎的小官职，并于这年秋天与奉诏回

京的韩愈一同西入长安。但很明显，这个小官他当得并不高兴，上任之后他写过一首名为《始为奉礼忆昌谷山居》的诗，回忆在昌谷老家的生活，说“犬书曾去洛，鹤病悔游秦”，由家书可知，离家的日子里妻子生病，这让他很后悔来了长安；又说“不知船上月，谁棹满溪云”，对自己将何去何从充满了犹疑。后来在写给一位朋友的赠诗中更是非常激愤地说：“天眼何时开，古剑庸一吼。”（《赠陈商》）陈商是他的同龄人，此时还未中进士，也是流落长安城，无人理会。陈商在一个日影黯淡而夜风渐劲的黄昏来拜访李贺，“柴门车辙冻，日下榆影瘦”。同是天涯沦落人，李贺对他的际遇感同身受，为二人的处境感到不平。“礼节乃相去，憔悴如刍狗”，虽然还遵从着古人流传下来的礼节，却憔悴落魄如同一条狗。这使得他不得不在最后一声大吼，质问老天何时开眼。

但就算这个不起眼的从九品小官，也来之不易，所以李贺虽心有不满，还是咬着牙做了三年。这三年中，李贺居于长安，见了长安的世道，也结交了一些朋友，写了几十首诗，其中不乏杰作。有一次，一个同样从事国家祭祀工作的小官和李贺宴饮，这人自称学过几年诗歌写作，但一直没写出什么名堂，酒酣之际挑衅李贺说：“李长吉，你只能作长调，却不会写五言，就算偶尔强词而作，那和陶渊明、谢灵运比起来，还是相差万里啊！”李贺不服，当即就写了一首五言诗，题为《申胡子觱篥歌》，其中写道：“今夕岁华落，令人惜平生。心事如波涛，中坐时时惊。朔客骑白马，剑弝悬兰缨。俊健如生猱，肯拾蓬中萤。”这首诗虽然有点负气而作的意思，但总体上昂扬欢快，多有当年曹植的气质，诗中所记也是诗人生活中较为快意的一部分。

由于不得志，这样比较欢快的生活确实很少，他更多时候自然是慨叹自己的怀才不遇，作嶙峋怪诞之诗，生发凄冷幽寂的人生之感，《致

酒行》就是其中最有名的一首，借马周上书皇帝被重用一事勉励自己终有一天也会拨云见日，得酬平生之志：

零落栖迟一杯酒，主人奉觞客长寿。

主父西游困不归，家人折断门前柳。

吾闻马周昔作新丰客，天荒地老无人识。

空将笺上两行书，直犯龙颜请恩泽。

我有迷魂招不得，雄鸡一声天下白。

少年心事当拿云，谁念幽寒坐呜呃。

当时梨园艺人中有一位著名的乐师，名叫李凭，善弹箜篌，许多人都争相一听，以能听李凭弹箜篌为荣。有一天，李贺也有机会倾耳一听，几曲下来，果然万千机关，动人心弦，而幽深的音乐背后自然也潜藏着乐师的万千情绪及无数的故事。李贺的名作《李凭箜篌引》就是对李凭音乐的诗化表达，他把听音乐时的那种抽象的感受用具体意象表现出来，不仅让读者惊讶于音乐的丰富奇崛，更拓展了音乐所表现的内容，在描写音乐的作品中成了一座千百年来无人超越的高峰：

吴丝蜀桐张高秋，空山凝云颓不流。

江娥啼竹素女愁，李凭中国弹箜篌。

昆山玉碎凤凰叫，芙蓉泣露香兰笑。

十二门前融冷光，二十三丝动紫皇。

女娲炼石补天处，石破天惊逗秋雨。

梦入神山教神妪，老鱼跳波瘦蛟舞。

吴质不眠倚桂树，露脚斜飞湿寒兔。

官职卑微，俸禄有限，李贺虽然坚持在从九品的奉礼郎之职上，但眼见没有什么前途，而生活则一日比一日更加窘迫，以至于到了送别朋友连喝一顿酒的钱都没有。八一三年春，完全失去耐心的李贺终于托病辞职，返回洛阳。朋友为他饯别后，又依依不舍地将他送出长安城。此时春寒料峭，街道两旁的槐树还干枯细瘦，距离长出新芽还要一段时间，只有河边的柳树远远看去有一丝鹅黄，像假的一样。墙角向阳的杏树有的含苞待放，有的还丝毫没有动静，但所有这些，诗人都已经无心留意。他心中所想，依然是小人当道、世事艰难、怀才不遇的激愤，如他在《出城别张又新，酬李汉》中所写：“时宜裂大袂，剑客车盘茵。小人如死灰，心切生秋榛。皇图跨四海，百姓拖长绅。光明靄不发，腰龟徒甃银。吾将噪礼乐，声调摩清新。”

然而，还是愁绪难舒，不鸣不平。汉武帝曾经在长安的神明台铸造

了一尊非常大的金铜仙人像，意欲保佑汉朝万年江山，后三国鼎立，魏明帝曹睿命人将这尊仙人像从长安搬运至洛阳。传说宫人将其拆下，要装上大车运走的时候，仙人铜像竟潸然泪下。李贺在路上想起了这个故事，不禁感慨万千，心怀家国之悲，亦感自己际遇之痛，更是感叹自己居京三年而一事无成。那首《金铜仙人辞汉歌》，就写在他辞官后从长安回洛阳的路上：

茂陵刘郎秋风客，夜闻马嘶晓无迹。

画栏桂树悬秋香，三十六宫土花碧。

魏官牵车指千里，东关酸风射眸子。

空将汉月出宫门，忆君清泪如铅水。

衰兰送客咸阳道，天若有情天亦老。

携盘独出月荒凉，渭城已远波声小。

飘零天涯一瘦马

李贺父亲过世后，断了俸禄，家里经济拮据，所以李贺回家不久，被逼无奈又和弟弟双双外出找差事，希望能有份收入养家。弟弟要去庐山，他自己则打算再入长安碰碰运气。

秋冬之际，李贺将弟弟送到洛阳，柳树和槐树的叶子都已经飘落无几，天上的雁群徘徊很久才远去，河渠之中静水流深，苍冷的色泽看上去就如同一把钢刀令人不寒而栗，大风吹过原野，风声如同鬼哭狼嚎。月亮轮廓分明，已经从树丛后面升起来了，洛水的远处还停靠着一只小船，有一朵云在旁边慢慢消散。“洛郊无俎豆，弊厩惭老马”（《勉爱行二首送小季之庐山·其一》），虽是送行，却连饯行的酒菜都没有，而所骑的鬃毛蓬乱的老马，更加令人羞惭。

《勉爱行二首送小季之庐山·其二》则写得更是悲凉，李贺觉得自己作为家中长子，离家进京为官三年却最终空手而归，对于改变家庭状况几乎没有帮助，十分愧疚，又惦念弟弟尚且年幼就要外出谋生，百感交集：

别柳当马头，官槐如兔目。

欲将千里别，持此易斗粟。

南云北云空脉断，灵台经络悬春线。

青轩树转月满床，下国饥儿梦中见。

维尔之昆二十余，年来持镜颇有须。

辞家三载今如此，索米王门一事无。

荒沟古水光如刀，庭南拱柳生蛴螬。

江干幼客真可念，郊原晚吹悲号号。

李贺此前辞官归家也没住多久，家里虽有母亲和妻子，但贫穷使他无法多住，心绪也难以安宁。这样的人生确实悲惨，但其描述这一时期生活及心境的诗作，却更进一步强化了他的风格，使他作为“诗鬼”的特质达到了出神入化的境界，无人可比，更无人可学。比如，《南山田中行》写家中附近田地的秋景，本来就惨淡的秋色在他这里如同哭泣的幽鬼，奇形怪状，青面獠牙，张牙舞爪，阴气森森，却又令人万分可怜：

秋野明，秋风白，塘水漻漻虫啧啧。

云根苔藓山上石，冷红泣露娇啼色。

荒畦九月稻叉牙，蛰萤低飞陇径斜。

石脉水流泉滴沙，鬼灯如漆点松花。

再如《秋来》，落寞惨淡，幽冷怪诞，凄楚荒寂：

桐风惊心壮士苦，衰灯络纬啼寒素。

谁看青简一编书，不遣花虫粉空蠹。

思牵今夜肠应直，雨冷香魂吊书客。

秋坟鬼唱鲍家诗，恨血千年土中碧。

又是在韩愈的帮助下，李贺接受了潞州府幕僚张彻的邀请，前去任职。这位张彻既是韩愈的学生，又是他的侄女婿，他和李贺之前也有交往，所以很愿意帮忙。八一四年秋，李贺到了潞州幕府，在那里度过了一段较为平静的生活，直到八一六年告病回家。张彻是个比较有意思的人，也很欣赏李贺，所以他们时常饮酒畅谈，彻夜不归。李贺在《酒罢张大彻索赠诗，时张初效潞幕》一诗中这么描写张彻："长鬣张郎三十八，天遣裁诗花作骨。"而他们的饮酒畅谈则是这样的："陇西长吉摧颓客，酒阑感觉中区窄。葛衣断碎赵城秋，吟诗一夜东方白。"虽然饮酒已多，身体有所不适，却还是彻夜长谈建功立业，兴之所至即随口赋诗，一直到长夜将尽，东方既白。

这一时期，李贺因为生活平稳，多有舒心快活之作，但瘦身多病及不得志的现实一直缠绕着他。自小陪伴过他的那些或骨瘦如柴的老马，或配饰华丽的骏马，均内化在他的精神中，被他写成了一组名为《马诗》的内容庞杂的五言绝句，其中多有自况之语，得意时如快马踏清

秋，失意诗如病马卧牙石：

其五

大漠沙如雪，燕山月似钩。

何当金络脑，快走踏清秋。

其六

饥卧古查牙，粗毛刺破花。

鬣焦朱色落，发断锯长麻。

八一六年，李贺觉得身体不适，告假回家休养，但回家后没多久就病逝了，年仅二十六岁。去世之前，李贺已编纂好自己毕生的诗文，交给了一位叫沈子明的朋友，十五年后，沈子明拿着这叠诗稿去找当时的著名诗人杜牧为其写序，杜牧虽然对这位已故的短命前辈略有微词，但在那篇小序中准确地概括了其诗作的特点，至今还是不刊之论："荒国陊殿，梗莽邱垄，不足为其怨恨悲愁也；鲸呿鳌掷，牛鬼蛇神，不足为其虚荒诞幻也。"

后来，不知道过了多少年，晚唐著名诗人李商隐又为李贺写了一个小传，简述了他短暂的一生，尤其对他去世时的情状描绘得极为生动神奇，很贴近李贺诗作的风格。在那篇小传的最后，李商隐说，这个故事

是李贺的姐姐说的，并且强调说他的姐姐老实本分，是不会说谎的。这个故事是这样的：

长吉临终时，家里忽然来了一个穿着红色丝帛衣服的老人，驾着一条红色的龙，手里拿着一块木板，上面写着远古时期的篆文或是石鼓文，说：“我奉旨前来征召李长吉。”木板上的字长吉全都不认识，却急忙下床来向来人磕头说：“我母亲老了，而且还生着病，我不能啊。”红衣人笑着说：“天帝刚建成一座白玉楼，召你马上去写记。天上的事情都是比较快乐的，一点不苦。”长吉独自泣下。在一旁的人都看见了。没过一会儿，长吉停止了呼吸。他平时所住房屋的窗子里，有烟气袅袅升腾，还能听到微微的行车和奏乐声。长吉的母亲赶紧制止人们的哭泣，又过了煮一锅小米饭的时间，长吉死了。

九〇〇年，晚唐的一位著名词人韦庄，就是写“未老莫还乡，还乡须断肠”（《菩萨蛮》）的那位大词人，奏请皇帝追赐李贺、陆龟蒙、温庭筠、贾岛等人以进士及第的名号，认为他们都很优秀，只是出于各种原因没有考中进士。皇帝很高兴有这样胸怀宽大而尊敬先贤的人，便奖励了韦庄，把追认一事交给中书省酌情处理，但并没有落实，最终不了了之。

“十年一觉扬州梦，赢得青楼薄幸名”绯闻不断的风流才子——杜牧

豪门公子真才俊

八〇三年是长安安仁坊杜府的大年。二月，杜老爷杜佑从淮南节度使任上奉诏入朝，三月即官拜检校司空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即宰相，这是第一大喜事。第二大喜事则是杜府添丁，杜佑又得了一个小孙子，是三公子的长子。实际上，在一千多年后的今天来看，这一年的第一大喜事应该是三公子喜得长子，因为这个男婴的名字叫杜牧。如今，绝大多数人之所以细细研究杜家族谱及其家族历史，都是为了找到更多的资料，更好地了解那个男婴的生平事迹及其日后的诗作文章，而非杜家当时的赫赫功业，更非其他。

安仁坊位于尊贵的朱雀门东第一街，这里是长安的中心地带，周围所居非王即侯，非富即贵。杜府家大业大，全家百余间房，体制宏大气派，但装饰内敛含蓄，不事奢华。杜佑也是读书人出身，以诗书传家，家有万卷藏书，所以公子小姐大都自幼饱读诗书、知书达礼。杜佑的三个儿子都入朝为官，贵盛天下，后来他的一个孙子还官至宰相。难怪杜牧后来在《冬至日寄小侄阿宜诗》中这样说：“我家公相家，剑佩尝丁当。旧第开朱门，长安城中央。第中无一物，万卷书满堂。家集二百编，上下驰皇王。”

除了安仁坊的正宅，杜家在长安城南三十里处的杜樊乡朱坡还有一座别墅，名叫樊川别墅。樊川别墅坐落在莽莽秦岭的怀抱中，樊川和潏水自南面的秦岭而下，河水淙淙，门外山岭起伏，秋天时山岭上连绵接续的红叶树疏落而不断绝，而山脚的佛寺旁却还闪动着碧绿的杨树，两相对照，别有风味。外出山行，可听得山泉叮咚，可见在水边漫步的彩羽华丽的锦鸡，偶尔还可见洁白如雪的白鹤。在山上远望，可以看到樊川中的船只在激流中左躲右闪，克服着险滩厉石。待行到河畔，茂盛的藤条就如同蛇的尾巴，令人生惧，水边的沙土上还留着幼鹿的蹄印，它们应该是不久前曾来这里饮水。对岸的河湾处，还能看到几个垂钓的人。

这么惬意清净的地方，杜府上下少不得常去，杜牧自然也经常跟过去，玩得不亦乐乎。等到大一些的时候，杜牧几乎游遍了别墅周围的山水，久而久之，这些水云木石、山河鸟兽，就都在他的胸中了，当然也包括苍莽如巨龙的秦岭。所以，也难怪杜牧在后来的日子多次怀念这个童年的世外桃源，并自称樊川居士。有一年，他邀请一个姓沈的朋友去樊川郊游小住，但不知道什么原因朋友爽约，他只好独自前往。此次樊川之行，他写了一首《秋晚与沈十七舍人期游樊川不至》：

邀侣以官解，泛然成独游。

川光初媚日，山色正矜秋。

野竹疏还密，岩泉咽复流。

杜村连潏水，晚步见垂钩。

八一二年冬，祖父杜佑逝世，几年后，官至官驾部员外郎的父亲杜从郁病逝，而杜牧当时只有十四五岁。虽然出身宰相之家，但由于兄弟众多（父辈三个，兄弟辈十几个），各家所分财产也有限，加之各家经营不同，到父亲去世后，杜牧一家家道中落，很快陷入了经济困境，奴婢或死或逃，原来的富家生活难以维持。不久之后，不知道出于什么原因，杜牧甚至卖掉了祖父留下的宅第，用以还债。富家公子锦衣玉食的生活暂告一段落，作为长子的杜牧，自然要考虑读书备考的事，以便尽快考取功名，重振家业。

八二八年，进士考试的考场设在东都洛阳，主考官是崔郾。一天，崔郾的老朋友太学博士吴武陵来拜访，当时崔郾正在和朋友们喝酒，听说吴武陵有要事相商，便赶紧起身去迎接。吴武陵神秘地把崔郾拉到一旁说："崔侍郎今年主考，担负此任是众望所归啊。我老了，也不能担当重任了，但是我可以向你推荐一个贤才！"崔郾说："吴博士请讲。"吴武陵接着说："前几日，我偶然看到一群太学生在议论一篇文章，便走过去一看，果然是一篇难得的好文章，题作《阿房宫赋》，作者是前宰相杜佑杜大人的十四孙，此人名叫杜牧。崔侍郎日理要机，无暇他顾，怕是没有时间读这篇好文，不如老朽现在就为侍郎朗诵一遍。"说着还真摇头晃脑地开始朗诵了，崔郾就在一旁听着，越听越觉得此人有见识，听完后更是赞叹不已。

吴武陵趁机说："崔侍郎，我看此人乃是今年状元之才呀！"崔郾赶紧说："吴博士，状元可不是你我二人一句话就能定的，不瞒您说，今年的状元已经有人选了。"吴武陵脾气很倔："状元不行，第五名总是可

以吧？如果还不行，这篇文章我拿走，请崔侍郎再看看还有没有比这篇写得更好的！”崔郾不得已，只好答应，吴武陵这才离开。重新回到席上，崔郾笑着说：“吴博士刚刚为我大唐推荐了一位第五名的进士。”同席的人问是谁，崔郾说：“前宰相杜佑杜大人之十四孙，名叫杜牧。”在座有人赶紧说：“这位杜公子有才不假，但是听说经常出入烟花柳巷，不拘细行啊。”崔郾说：“我刚才已答应吴博士，就算这位杜公子是个屠夫或是卖酒的小贩，也不能变动了。”

就这样，杜牧被内定为第五名，但不管怎么说，大多数人都要应考多次才能及第的进士考试，杜牧一举成功，那一年他才二十五岁。而令崔侍郎和吴博士都很赞赏的那篇著名的《阿房宫赋》更是写于三年前。他曾在一篇给朋友的文章中写道：“宝历大起宫室，广声色，故作《阿房宫赋》。”（《上知己文章启》）宝历是唐敬宗李湛的年号，敬宗在位期间昏聩失德、荒淫无度，这就是杜牧所说的“广声色”。由此可见，当时的杜牧已经见识高远，心怀家国，胸有远大的政治抱负。

卓越的才华加上进士及第，使得杜牧名满京城。有一天，杜牧和两位同年进士的朋友去城南郊游，来到了文公寺。看到一位穿着粗布僧袍的老和尚独自打坐，杜牧便走过去与之攀谈，老和尚说的话玄之又玄，每一句都出人意表。老和尚问他：“你叫什么名字？”杜牧说：“在下杜牧。”老和尚又问：“你是做什么的？”旁边的人大笑起来，说：“老和尚连这都不知道啊，他就是《阿房宫赋》的作者，也是今年的新科进士啊。”老和尚笑一笑说：“可惜我都不知道。”杜牧也很惊讶，回去便写了一首《赠终南兰若僧》：

北阙南山是故乡，两枝仙桂一时芳。

休公都不知名姓，始觉禅门气味长。

八二九年三月，杜牧参加授官考试，顺利登第，很快就被授予弘文馆校书郎、试左武卫兵曹参军，十月又以江西团练巡官、试大理评事的身份，随江西观察使沈传师离开长安，赶赴洪州（今江西南昌），自此开始了他十余年频繁奔波的幕府生涯。

幕府十年，一生情愁

杜牧有贵公子放荡不羁、喜好声色歌舞的习气，说难听点是喜好声色犬马，说好听点是性情直率、风流不拘、怜香惜玉。到洪州任职后不久的一天，杜牧随观察使宴饮，当歌舞伎上前表演时，其中一个歌伎引起了所有人的注意，当然也包括杜牧。此人十三四岁的模样，就像初生的凤尾竹一般晶莹剔透，像含苞待放的红莲脉脉含情，明眸娴静，顾盼生情，开口歌唱就像凤凰和鸣，神气独特，众多歌女舞者，没有谁可以与她相比。宴饮结束之后，经过打听才知道，此女名叫张好好，是洪州本地人，年仅十三岁，因为美貌并善于歌舞，早已被观察使引入乐籍中，是洪州府的一名官妓。

此后虽然也经常在宴会上相见，但两人始终没有独处的机会，甚至连说句话的机会都没有。张好好的美貌和神态深深地烙印在了年轻的杜牧心中，一日不见如隔三秋。杜牧在这种不可为外人道的痛苦的单相思中，张好好随着年龄的增长越来越富有魅力，应付各种各样的看客，娴熟老练。这让杜牧心中充满了非常复杂的滋味，但还是割舍不下。八三〇年，沈传师迁任宣州（今安徽宣城），带了杜牧，同时也带了张好好，并将张好好纳入宣州乐籍。两年后，几乎是在突然之间，张好好就被沈传师的弟弟沈述师纳为小妾了。自此杜牧完全断了念想，可是八三五年秋，杜牧与张好好竟然在洛阳城东门不期而遇，只是当时的张好好在酒垆卖酒，早已不是当年那个婀娜多姿、楚楚可怜的舞女了。

此时沈传师已经逝世，他的弟弟沈述师大约也因为兄长过世无法继

续富贵生活，只好任美人流落而去，当街卖酒。杜牧潸然泪下，痛感世事万变，写下了那首著名的《张好好诗》，并将手稿送给了这个曾经的梦中情人，张好好非常珍惜地将这一手稿保存了下来。其后的岁月里不知转手多少次，流传至今，被作为杜牧唯一现存的书法作品保存在国家博物馆中：

君为豫章姝，十三才有余。

翠茁凤生尾，丹叶莲含跗。

……

主公再三叹，谓言天下殊。

赠之天马锦，副以水犀梳。

龙沙看秋浪，明月游东湖。

自此每相见，三日已为疏。

玉质随月满，艳态逐春舒。

……

尔来未几岁，散尽高阳徒。

洛城重相见，婥婥为当垆。

怪我苦何事，少年垂白须。

朋游今在否，落拓更能无？

门馆恸哭后，水云秋景初。

斜日挂衰柳，凉风生座隅。

洒尽满襟泪，短歌聊一书。

这首诗经常被与白居易的《琵琶行》相提并论，不仅因为都是写歌伎，也因为诗中伤感寥落人生的悲情及对歌伎不幸命运的同情。实际上，另一首有关歌伎的《杜秋娘诗》更多地为杜牧赢得了怜香惜玉之名，也赢得了更大的诗名。杜秋娘当年名声很大，此诗一出，即传唱于大江南北。八三二年，杜牧出访淮南节度使牛僧孺，路过京口（今江苏镇江）时与当地朋友相聚，聚会上有朋友讲了杜秋娘的故事，听得杜牧哀叹连连，感慨于她年轻时貌美多才一时深受追捧，老迈时却因种种原因流落金陵，孤老残年，“感其穷且老，为之赋诗”（《杜秋娘诗·序》）。

杜秋娘本是金陵女子，年轻时美貌动人，知书达礼，能歌善舞，且

可以作诗作曲。她十五岁时就能唱那首《金缕衣》：“劝君莫惜金缕衣，劝君惜取少年时。花开堪折直须折，莫待无花空折枝。”这首歌一出就俘获了时任镇海节度使的李锜。李锜纳杜秋娘为妾，但是后来因为李锜起兵对抗朝廷兵败被杀，杜秋娘作为罪臣家属被送入后宫为奴，继续充当宫中歌伎。当杜秋娘再次演唱《金缕衣》时又俘获了唐宪宗的心，遂被封为秋妃，封妃后一时间很得宪宗宠爱，甚至还时常让其参与朝政大事的讨论。有一次，宰相李吉甫劝说宪宗普选美女充实后宫，宪宗自豪地说：“我有一秋妃足矣，何须再纳他人？”后来穆宗即位，任命杜秋娘做皇子李凑的保姆，因此卷入了皇子之间的权力之争，李凑失势后，她也被赶出了皇宫。

李商隐在写给杜牧的一首诗中，开篇就说：“杜牧司勋字牧之，清秋一首《杜秋诗》。”说的就是这首《杜秋娘诗》，可见当时人是把这首诗当作杜牧的代表作来看待的。但后人也有很不喜欢这首诗的，如清代潘德舆在其《养一斋诗话》就说：“此等于题何义？于诗何法？累累五六百言，不如废纸。”斥责他后面太过啰唆。这首毁誉参半的《杜秋娘诗》节选如下：

京江水清滑，生女白如脂。

其间杜秋者，不劳朱粉施。

老濞即山铸，后庭千双眉。

秋持玉斝醉，与唱金缕衣。

濞既白首叛，秋亦红泪滋。

吴江落日渡，灞岸绿杨垂。

……

一尺桐偶人，江充知自欺。

王幽茅土削，秋放故乡归。

觚棱拂斗极，回首尚迟迟。

四朝三十载，似梦复疑非。

潼关识旧吏，吏发已如丝。

却唤吴江渡，舟人那得知。

归来四邻改，茂苑草菲菲。

清血洒不尽，仰天知问谁？

寒衣一匹素，夜借邻人机。

我昨金陵过，闻之为歔欷。

……

当然了，杜牧在洪州、宣州任上，并非只听了些歌伎的悲惨故事，写了些怜香惜玉、哀叹人生无常的诗歌。八三一年的一天晚上，半夜时分，侍从告诉他沈著作送来了一封信。这个沈著作正是纳了张好好为妾的沈述师，沈传师的弟弟，字子明。他在信中说：“我的亡友李贺，元和年间在世时，与我情投意合私交甚厚，整天相伴，连饮食起居都在一起。李贺临终前将平生所作的诗歌都交给了我，总共四编，约有千余首。可是近年来，我为了生活南北迁徙，以为早已遗失。今天晚上酒醒之后，无法入睡，就翻阅放文字书信的箱子，竟然发现了李贺之前交给我的诗稿。回想往事，当年与李贺一起时的情形，交谈，游玩，所处之所，所观之物，所度之日，所饮之酒，所食之饭，历历在目，一件都没有忘记，不觉泪下。李贺去世后也没有留下妻子儿女，让我可以代他供养照顾，我常常想起他，吟咏他的诗歌，仅此而已。阁下厚待于我，就请帮我给李贺的诗集作序，追述由来，如此我也算心有稍安了。”这封信情感诚挚，读之令人动容。杜牧最后应承下来，写了一篇《李贺集序》。这个李贺就是惊天地泣鬼神的诗鬼李贺。

八三三年沈传师奉诏还朝，杜牧收到牛僧孺征辟，从宣州前去扬州任节度使掌书记一职，相当于做了牛僧孺的秘书。扬州是唐代第一繁华的商业都市，富庶无比，歌舞升平，一定程度上非常贴合杜牧对生活的理解。所以在扬州几年，杜牧白天办完公事，晚上经常去最繁华的十里长街游玩，但这里什么人都有，很容易闹事。牛僧孺知道后也不劝阻，但又不放心他，怕他出去有危险，便密派兵卒几十人换上便装，一路悄

然随行，保护他。这件事情杜牧竟然丝毫不知。两年后杜牧被任命为监察御史，要奉旨还朝，牛僧孺为他饯行时说：“公子气概豪迈，定当前途无量，只是我经常担心你风情不节，恐有伤身体。”杜牧回答说：“多谢恩公提点。晚辈生活检点，勿用担忧。”牛僧孺笑而不答，命令侍从拿出一个小匣子，里面都是兵卒密报，多写诸如“今夕，杜书记过某家，无恙”等。杜牧很惭愧，但对牛僧孺感激涕零，当场拜谢。

但无论如何，扬州给杜牧留下了非常美好的记忆，后来他写了一首名叫《遣怀》的诗怀念这段生活，往日欢愉就如一场梦一样，虽已过去十年，却还时时闪现：

落魄江湖载酒行，楚腰纤细掌中轻。

十年一觉扬州梦，赢得青楼薄幸名。

这一时期，杜牧算是比较得意，所以写了不少气度潇洒却也思想深沉的名作。如《江南春》就是他有一次去金陵时所作。诗人登高远望，看着整个金陵城笼罩在霏霏春雨中，南朝遗留下来的许多寺庙和亭台楼阁，都在烟雨中显得无比静谧：

千里莺啼绿映红，水村山郭酒旗风。

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楼台烟雨中。

而《泊秦淮》则是感慨商人歌女不知国事，不感兴亡：

烟笼寒水月笼沙，夜泊秦淮近酒家。

商女不知亡国恨，隔江犹唱后庭花。

八三五年，唐文宗不甘心为宦官胁迫，便和心腹宰相李训、郑注等策划诛杀宦官仇士良等，以便夺回皇权。十一月二十一日，文宗以观看甘露为名，将宦官头目仇士良骗至禁卫军的后院，可是被仇士良发觉，于是双方发生激战，结果李训、王涯、舒元舆、郭行余、罗立言、李孝本、韩约等多位朝廷命官被宦官所杀，其家人也受到连诛，先后牵连一千余人，史称“甘露之变”。好在杜牧入朝不久即任监察御史分司东都，去了洛阳，算是躲过一劫——他在洛阳东门重逢张好好，就是在此时。

八三七年，杜牧自幼就有眼疾的弟弟杜觊病情加重，以至于失明，报信给杜牧，杜牧从洛阳赶往扬州，还经朋友介绍特意去长安邀请了一位名医石公集一同南下。当时制度规定，如果在职官员告假超过百日就自动解职，石公集诊断了杜觊的病情，说他的眼病需要一年之后才可以施以手术，所以杜牧在洛阳的监察御史一职自然只好解去。这时，杜牧当年考中进士时的主考官崔郾的弟弟崔郸正在宣州出任观察使，杜牧写信自荐，不久就被征辟为宣州团练判官。这年秋天，杜牧带着弟弟和石公集前往宣州任职。宣州依然风景优美，山水秀丽，但如今和六年前在此时的境遇已完全不同，这让杜牧心中深感压抑，正如他在《大雨行》中所述：“三吴六月忽凄惨，晚后点滴来苍茫。”“太和六年亦如此，我时壮气神洋洋。东楼耸首看不足，恨无羽翼高飞翔。”“今年阘茸鬓已白，奇游壮观唯深藏。景物不尽人自老，谁知前事堪悲伤。”

八三八冬，杜牧被任命为左补阙、史馆修撰，因为京官俸禄微薄加

之在长安也没有家业，所以直到第二年初杜牧将弟弟托付给时任江州刺史的堂兄杜慥代为照料之后，二月才从江州出发回京任职。回京前后，杜牧作了一首《自宣城赴官上京》的诗，感叹他入仕以来的十一年，虽然没有大展宏图，可是却飘荡江湖、流连江山，似乎也并非一无是处。这是杜牧此时最真实的心理写照，耐人寻味：

潇洒江湖十过秋，酒杯无日不淹留。

谢公城畔溪惊梦，苏小门前柳拂头。

千里云山何处好，几人襟韵一生休。

尘冠挂却知闲事，终拟蹉跎访旧游。

那首著名的《过华清宫》也是此次回京路过骊山时所作：

长安回望绣成堆，山顶千门次第开。

一骑红尘妃子笑，无人知是荔枝来。

千首诗轻万户侯

八四〇年，已升任膳部员外郎的杜牧不放心弟弟，冬天到江州探望，留居到第二年四月才启程回京，回京后不久转任比部员外郎，隶属刑部，但第二年就外放黄州（今湖北黄冈）刺史，两年后又迁池州（今安徽池州）刺史，两年后又迁任睦州（今杭州建德、桐庐、淳安一带）刺史。

杜牧虽然是个风流公子，但年轻时就知道体恤民情，还曾写过一首《题村舍》表达对百姓疾苦的同情："三树稚桑春未到，扶床乳女午啼饥。潜销暗铄归何处，万指侯家自不知。"所以，他在出任黄州刺史的时候，祛除弊政，为百姓谋福利。当时地方每逢腊月祭祀，小官小吏借机鱼肉百姓，公然向百姓索要祭祀用的酒肉及其他杂物，并且索要之量远超所需，然后据为己有，百姓苦不堪言。杜牧到任后听说此事，严加调查。他还不断训诫治内官吏，购买民间物品时要公平，当百姓前来告状时要耐心体谅、公正判断。

在池州任上，诗人张祜前来拜访，杜牧与他相见甚欢。张祜当时文才不错，但一直没有得到任用。当两人谈起往事时，张祜向杜牧说了这么一件事：当年白居易任杭州刺史时，张祜前去请求他贡举自己进京应考，那时徐凝也来请托，白居易就当场出题考他们两人，考完之后取了徐凝，而非张祜。张祜愤愤不平地说："白居易也是有诗名的人，为何就不能明辨高下呢？"大概杜牧也和白居易关系不太好，听了张祜的话自然为他打抱不平，后来作了一首《登池州九峰楼寄张祜》，将张祜引

为怀才不遇的同伴，睥睨王侯，笑傲江湖：

百感中来不自由，角声孤起夕阳楼。

碧山终日思无尽，芳草何年恨即休。

睫在眼前长不见，道非身外更何求。

谁人得似张公子，千首诗轻万户侯。

睦州是一个沿江的小郡，四周群山环抱，荒凉偏僻，附近千余户人家，白天烟雾缭绕，晚上野兽恶鸟争相嚎叫，令人心惊胆战。这里许多人吃都吃不饱，生了病也无处就医，非常贫穷落后，人们多数时间都窝在家中，很少外出。这使得杜牧非常想念小时候生活的樊川别墅，如在《忆游朱坡四韵》所写："秋草樊川路，斜阳覆盎门。猎逢韩嫣骑，树识馆陶园。带雨经荷沼，盘烟下竹村。如今归不得，自戴望天盆。"

好在不久之后杜牧获得升迁，升任司勋员外郎、史馆修撰，这多亏了刚刚升任宰相的老朋友周墀的帮助。九月，杜牧从睦州启程回京，十二月抵达长安，两年后升迁为吏部员外郎。但由于京官俸禄不多，加上杜牧家中并无多少积蓄，且患眼病的弟弟一家需要接济，杜牧的日子一直过得紧紧巴巴，所以他上书宰相请求外放杭州做刺史，但由于老友周墀已经罢相，他的请求没被许可。后来杜牧再三请求说："舍弟不幸失明，穷居东海，只有一兄却因不在一郡而不能照顾，希望能够获允，求异士为其治病。"最后，朝廷终于允许杜牧外放湖州刺史。

传说杜牧这次来湖州，背后还有年轻时的一段绯闻。他在宣州任上时就经常去湖州玩，在一次龙舟比赛中发现了一个老妇人，带着一个豆蔻年华的袅娜小姐，杜牧非常喜欢，便请当地的朋友将老妇人和小姐请来。母女俩很害怕，杜牧说："夫人，在下杜牧，现为宣州府掌书记，见小姐惊为天人，如不嫌弃，愿与小姐预订终身！"老妇说："公子倒是一表人才，可是如果失约该当如何？"杜牧拱手说："十年之内，我必主政此地，到时明媒正娶，迎娶小姐。如果十年不来，夫人与小姐就不必再等。"老妇同意了，接受了杜牧下的聘礼。可是当杜牧终于来到湖州时，已经是十余年之后，杜牧打听到了这母女两人的消息，得知当年的女子早已嫁作他人妇。杜牧无奈，写了一首《叹花》聊遣愁怀："自恨寻芳到已迟，往年曾见未开时。如今风摆花狼藉，绿叶成荫子满枝。"

杜牧在湖州刺史任上只做了一年，又擢升为考功郎中、知制诰，考核百官、起草诏令，官位显要，但是杜牧并不看重，所以回长安时显得很不情愿。这一年，他心心念念的弟弟病逝，他的好友周墀也在外放剑南川东节度使任上病逝。这两件事让杜牧备受打击，非常凄切，他在弟弟的墓志铭中写道："我今年五十岁，假使能再活十年，到六十岁就不算早夭了。那时与你分别就三千六百天了。可是如今我多病早衰，还能指望活到六十岁吗？"

第二年杜牧再次擢升，官至中书舍人，是一个相当重要的官职。从湖州刺史任上回来后，杜牧将积蓄拿来修葺了祖父杜佑留下来的那座樊川别墅。此后，就经常邀请朋友去樊川别墅宴饮聚会，有一次酒酣，杜牧叫来他的外甥裴延翰，对他说："司马迁曾说自古富贵而其名磨灭的人数不胜数。我小时候就在这里生活玩耍，年老后也要在这里做一个樊上翁，我不期望富贵，留下来的百十篇文章将来作集，就叫《樊川

集》，到时候你帮我整理作序。这样，我对着樊川的一草一木、一鱼一禽就无遗憾了。”这一时期，杜牧认识了小他九岁的温庭筠，即那位写了“梧桐树，三更雨，不道离情正苦。一叶叶，一声声，空阶滴到明”（《更漏子》）的词人，杜牧对他很是欣赏，温庭筠也曾献诗给杜牧希望得到他的引荐，但没有结果。

八五二年冬，杜牧得了重病，久久不愈，便写了一篇墓志铭自述生平，后来又作了一首诗献给当朝宰相裴休，说自己大限将至，所谓“孤坟三尺土，谁可为培栽”（《忍死留别献盐铁裴相公二十叔》）。不久之后，杜牧就离开了人世。

“相见时难别亦难，东风无力百花残”唐代诗坛最后一颗明星——李商隐

少年遇恩师

八二八年，登基一年多的唐文宗李昂对势力庞大的宦官集团忍无可忍。尤其是炙手可热的神策军中尉王守澄，以一介宦官之身，参与毒害唐宪宗李纯，后来历经穆宗、敬宗两朝，非但没有受到惩罚，反而进一步掌控政权，在牛李两党争权时左右逢源，以至于在朝中掌权长达十五年。文宗自知宦官专权贻害无穷，想一举摧毁之以绝后患，可是在宦官集团的操纵之下，朝中哪里还有皇帝可用的人？于是，文宗昭告天下，举荐贤良方正，想选拔培植一些可用之才。此次贤良方正选举考试之后，考官们看到了一篇讨论宦官干政误国并痛陈兴利除弊方法的策论，觉得酣畅淋漓，甚至有人把这篇策论的作者比作汉武帝时的董仲舒。这位作者叫刘蕡，是八二六年的进士，尚没有官职。但是主考官怕得罪强大的宦官集团，对朝政及自身不利，虽然心中赞赏策论之议，却还是将这篇文章扣了下来。

此次选举贤良方正登科者二十三人，其中自然没有刘蕡的名字，但是他的策论文章已经流传出去了，所以刚刚放榜就引起了轩然大波。一同应考的河南府参军李郃尤其为此愤愤不平，甚至在大榜前面就说：“刘蕡下第，我们这些人却登科，真是羞惭啊。”随后，李郃又上疏

皇帝，恳请将授予他的官职让给刘蕡，自然被朝廷置之不理。文宗听说此事，心中恼怒，但由于登基不久，怕任用刘蕡之后激怒宦官危及自己的帝位，也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让这件事不了了之。因为这件事，社会上流传着不少讨论宦官专政的文章，其中《才论》《圣论》两篇在文人士大夫中间广为流传，获得不少赞许。时任户部尚书的令狐楚尤为赞赏。

这两篇雄论正出自李商隐之手，他时年十五岁，早就因擅长古文而闻名乡里。李商隐出生于荥阳，两三岁时随父亲迁往浙江，不到十岁时父亲病逝，便与母亲、弟弟、妹妹们一起迁回荥阳老家生活。由于是家中长子，需要为母亲分担供养家庭的责任，所以他很早就过上了一边读书一边“佣书贩舂”的半工半读生活，即为别人抄书、帮别人舂米，以此挣些小钱，补贴家用。李商隐没想到自己的两篇政论文章受到如此热烈的好评，第二年他便从荥阳来到洛阳，打算为入仕做准备。恰巧这一年三月，户部尚书令狐楚改任检校兵部尚书、东都留守、东畿汝州都防御使，任所正在洛阳。同一年，著名诗人白居易也改任太子宾客分司东都，来到了洛阳。就这样，因缘际会，李商隐刚来洛阳，就一下子遇到了两位欣赏他的伯乐。

这确实是一个不错的开始。史书没有记载李商隐拜见令狐楚时的情景，但从两人后来的交往中可以看出，令狐楚对这个看上去瘦弱、沉稳、谦逊但不乏思想和胆识的青年人充满了好感，几乎在第一面之后便决定助其成材。令狐楚后来是以不言自明的老师身份和李商隐相处的，他亲自教授李商隐今体、章奏之类的实用写作，帮他为日后的应举出仕做准备。除此之外，这位六十多岁的老人还给他一些零用钱，帮他置办行头，补贴其家用，简直把他当儿子看待了。

这一年十一月，令狐楚升任检校右仆射、郓州（今山东东平）刺史、天平军节度使、郓曹濮诸州观察使。上任前，令狐楚聘请李商隐作为他的随从巡官，跟他一起出任山东。这是李商隐第一次以公职身份离家远行，一路上目睹了由于藩镇之乱造成的种种破败景象，可以说令多数时间生活在太平之地的李商隐触目惊心，所谓“可惜前朝玄菟郡，积骸成莽阵云深”（《随师东》），同时也为朝廷不用贤人执政导致国家内乱不休而慨叹，“但须巢阿阁，岂假鸱鸮在泮林”（《随师东》），把那些只知钩心斗角的小人佞臣比作凶险不祥的猫头鹰。一路走来，李商隐对令狐楚的为人、为官、见识、学识、才能都非常敬佩，也由衷地感激令狐楚对自己的知遇和栽培，特意写了一首《谢书》诗来表达自己的感激：

微意何曾有一毫，空携笔砚奉龙韬。

自蒙半夜传衣后，不羡王祥得佩刀。

接下来就是应举考试了，考了两年都以落第告终。李商隐多少有点失望，八三三年恩公令狐楚奉诏回京，他则干脆回老家闲居，这期间经常去玉阳山学道，这一学，断断续续就是三四年。这段学道生涯，对李商隐当时的入仕追求影响并不大，但当他在面临更多的现实困境后写下的那些隐晦难懂的诗句中，谁也无法拂去这几年道学熏陶的影子，甚至可以说，他那些意境幽冷的诗歌就如同一粒粒令人难解的仙丹，闪烁着幽暗的神秘光泽。但他始终没有放弃，年年应举，屡败屡战。一开始落第，他觉得也在情理之中，毕竟中进士并没有那么容易，但连续三四次落榜之后，他心中的怒火就熊熊燃烧了，而这怒火的燃料就是他所认为的社会不公、奸人当道。“鸾皇期一举，燕雀不相饶”（《送从翁从东川

弘农尚书幕》），他愤怒于自己空有满腔热血与才华，却碍于小人当道，没有施展的舞台。

八三五年春试再考，再不中，遂回家，断断续续上玉阳山学道。一来二去，出了事情：正值青春的李商隐和道观里的一位姓宋的女道士发生了恋情，正如《碧城三首》所写。从一开始的眉来眼去到后来的频频密会，从最初的诗乐传情到后来的观中密会，从一开始因冲动初尝禁果到后来意欲长相厮守，两人双双坠入爱河并且越陷越深。传说这位道姑是一位公主的侍女，后来随着公主下山回宫去了。这段火热的恋情随着她的离开立刻变得如死灰一般，没有一点温度了，而周围的一切无论春风还是秋阳，在李商隐这里都成了凄风冷雨。创作于多年后的《春雨》一诗，据说就是对这段恋情的怀念：

怅卧新春白袷衣，白门寥落意多违。

红楼隔雨相望冷，珠箔飘灯独自归。

远路应悲春晼晚，残宵犹得梦依稀。

玉珰缄札何由达，万里云罗一雁飞。

虽然分开了，但是令狐楚始终没忘记他的得意门生李商隐，所以在觉得时机成熟的时候，指派他当时已在朝任官的儿子令狐绹前去向主考官请托。李商隐的得意文章，他每有机会就向别人推荐，每年如此，不厌其烦。八三七年的一天，令狐绹退朝后遇到当年主管进士考试的高

锴，相互问好致意，高锴一向敬重令狐楚的贤明和才德，便向令狐绹打听当今有才能的年轻人。高锴作揖问道：“八公子的朋友中，谁最贤能啊？”令狐楚绹不含糊地说：“回高大人，李商隐是贤才。”为了强调，特意说了三遍。

这一年，八三七年，李商隐再举应考，果然进士及第，取得了步入仕途的资格。这一年李商隐二十四岁，在“三十老明经，五十少进士”的唐代科举这条路上，算是少年得志。

陷入党争的少进士

八〇九年唐宪宗在位时，长安选举贤良方正，进士牛僧孺和李宗闵应考时在策论中批评当朝不能任用贤能、广开言路，论述非常精彩，考官便把他们推荐给了皇上。当时把持朝政的宰相李吉甫听说此事后，怕这样的策论对自己不利，就对皇上说牛李二人与考官有私交，相当于说考官徇私枉法。宪宗大怒，不但将牛李二人放还，几个考官也都被降了职。但因这是无中生有，自然引起了朝野上下一片哗然，同情牛李二人的官员们为他们鸣不平，同时大力弹劾长期嫉贤妒能的李吉甫。皇帝迫于压力，只好任用牛僧孺、李宗闵二人，同时罢去李吉甫的宰相之职。如此一来，弹劾和没有弹劾李吉甫的人自然分作两派。但这还是最初。

八二一年礼部考试放榜之后，中书舍人李宗闵之婿苏巢、时任主考官的右补阙杨汝士之弟杨殷士、时任宰相裴度之子裴撰都赫然在列。前任宰相段文昌对此愤愤不平，向皇帝奏称礼部贡举不公，录取的人都是关系户。穆宗便问时任翰林学士的李德裕、元稹、李绅，他们说，段文昌所说确是实情。穆宗为了谨慎起见派人复试，原榜中第的十四人中，仅有三人勉强及第，大怒，原考官钱徽、杨汝士及中书舍人李宗闵都因此被贬官，李、杨耿耿于怀。这个李宗闵就是当年被李吉甫打压的李宗闵（牛僧孺影响大于李宗闵，因此这一派以牛僧孺为首，称为“牛党”），而这位李德裕正是李吉甫的儿子，党争自此白热化。

史书上说：“自是德裕、宗闵各有朋党，更相倾轧，垂四十年。”（《资治通鉴》）牛李党争不仅在朝廷上形成派系、相互倾轧，

一派当权，则另一派必然被打击报复、贬谪流放，如此反复，致使朝堂政事缺乏较好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并且这几十年间，几乎所有入仕的文人都难以摆脱党争的政治漩涡，往往深陷其中，难以自拔。同时，因为需要倚重于宦官和皇帝沟通，这在很大程度上又助长了宦官干政的气焰。文宗李昂曾感慨："去河北贼易，去朝廷朋党难。"可见朋党之争是多么让唐王朝的统治者束手无策。

新中进士的李商隐自然也无法置身事外，他非但不能，而且大概由于年轻气盛、功名心切，比其他人更早、更明显地踏入了这摊烂泥，加之晚唐糟糕的政治环境，这一步就如同魔咒一般影响了他的一生，令本来就并不擅长人事与政治的李商隐左右为难，不知所措。

八三七年，知道自己终于进士及第的李商隐自然欢欣鼓舞，当即写信给令狐楚表示感谢："二十四日放榜，我有幸名列其中，无比感恩庆幸……您不怕别人议论不公，由于对我的关爱，出面关照，尽心栽培，使我区区才华得以有施展之机……"（见《上令狐相公状》）此时的令狐楚是兴元（今陕西汉中）尹、充山南西道节度使，令狐楚待李商隐如爱子一般，所以在需要人才时，自然首先想到的是自己人，所以也不顾尊卑，向李商隐发出好几次邀请，催他尽快前来。但李商隐要参加朝廷为当期进士举办的诸多例行仪式，如送喜报、谢座主、拜宰相、杏园探花宴、大雁塔题名、曲江池欢庆等，接下来还准备回河南看望母亲，要到中秋前后才能去兴元拜望恩师。

但是中秋前后，李商隐也并没有到兴元，而是去了长安，在同榜进士韩瞻的介绍下，结识了泾原（今甘肃泾川一带）节度使王茂元。韩瞻是王茂元的大女婿。因为这种关系，王茂元非常信任李商隐，也很欣赏

他，甚至准备把小女儿嫁给他。李商隐心情大好，心想趁着好时光先把两件人生大事办妥，再去拜见恩师不迟。于是在长安和泾原间奔走，专事交游，这其中也包括请托有地位的人为自己说媒——虽然王茂元已经同意这门婚事，但是人们看重的明媒与正娶，一项都不能缺少。李商隐几乎忘记了恩师的催促，所以直到这一年十一月接到恩师令狐楚病危的急信，才从长安快马奔驰前往兴元。

李商隐确实没有想到令狐楚的病情这样危急，等他赶到节度使府的时候，令狐楚已经连药都不再吃了，因为他知道自己命数将尽。李商隐跪在令狐楚的床榻前，看他枯瘦如柴，两眼浑浊，全然不是几年前带着自己出任山东时威风凛凛的将军了，为自己的晚来内疚不已。令狐楚对他说："我气息虚弱，魂魄大概也已将尽，才情文思都衰竭不复，但心中还有一念，想写成文书奏禀天子，又担心语无伦次。你来了正好，一定要帮我完成这篇奏表。"说完这番话，令狐楚还是自己拿起笔写道："臣永惟际会，受国深恩。以祖以父，皆蒙褒赠；有弟有子，并列班行……"（见《新唐书》）写完，又对他的儿子们说："我生平对人无所补益，死后不要请赠谥号。殡葬那天，不要请用鼓吹奏乐，仅用布帐丧车一辆，此外不要再加装饰。碑铭墓志只记宗族，撰写碑文不请高官。"

令狐楚本来就是当时写奏章的高手，他临死还急命李商隐前来，说让他协助自己写完最后的奏表，而实际上又全是自己动手，用意非常明显。李商隐是他栽培多年的人才，他想利用临终上表的机会，用自己的才能、威望和影响力再帮李商隐一把。此外，他患病日久再三征召而李商隐久久不来，必然引起家人的意见，他想借此机会告诉家人们，要不计前嫌，要像他一样宽厚对待李商隐，不可因此而责怪于他。李商隐追

悔不及，痛不欲生，在痛苦、内疚中写下了一篇《奠相国令狐公文》，在其中尊称令狐楚为夫子，将其比作贤德仁厚的伯夷，写道："圣有夫子，廉有伯夷。浮魂沉魄，公其与之。故山峨峨，玉溪在中。送公而归，一世蒿蓬。呜呼哀哉！"

李商隐和令狐楚诸子一同将令狐楚的灵柩奉送回长安，办完丧事后，继续张罗自己的前程与婚事。李商隐先是参加八三八年博学鸿词科授官考试，但考官中有人听说令狐楚病重时李商隐不前去探望之事，斥之为忘恩负义，将他除名。这令李商隐非常愤怒，然而也无可奈何，最后只好投奔自己的准岳父王茂元，在其节度府充任幕僚，不久后便娶王茂元小女为妻。但是这些喜事始终无法冲淡被除名之事对李商隐的羞辱。有一天他在泾原节度府的城楼上远望，想起此事，激愤不已，写下了愤恨而豪迈的《安定城楼》：

迢递高城百尺楼，绿杨枝外尽汀洲。

贾生年少虚垂泪，王粲春来更远游。

永忆江湖归白发，欲回天地入扁舟。

不知腐鼠成滋味，猜意鸳雏竟未休。

鸳雏是古代传说中一种类似凤凰的鸟，李商隐以此自比，把官职利禄比作腐败了的老鼠肉，说自己并不是汲汲于这些小恩小惠之辈，而那些当权者却以己度人，据官职利禄为己有，猜忌打压他。此时的李商隐

心里也非常清楚，仅仅是一场婚姻，已经使他陷入牛李党争的泥潭，只是他年轻气盛，还不知道一旦堕入，就有可能在仕途上万劫不复。令狐楚从政治上来讲属于“牛党”一派，而王茂元与李德裕亲近，属于“李党”一派。李商隐从令狐楚的得意门生转而成为王茂元的乘龙快婿，自然会被视为从牛党转投李党，而从他后面的交往可以看出，他还有一些属于“牛党”的朋友。也许这是出于跨越党争的想法，但在现实层面非但不可能，反而两边都不讨好。这确实是一种十分尴尬的处境。

好在八三九年李商隐再次参加授官考试时不再有人为难他，遂中第，授秘书省校书郎一职，不久后调任弘农（今河南灵宝）县尉。官职卑微，本来李商隐就看不上，后来由于没跟县令商量私自给一个囚犯减刑，招致了县令的不满，这使李商隐在弘农的处境更加艰难。不久之后他就找理由请长假回长安去了。他在为此所作的诗中写道：“黄昏封印点刑徒，愧负荆山入座隅。却羡卞和双刖足，一生无复没阶趋。”（《任弘农尉献州刺史乞假归京》）他对这些官场纷争与是非厌倦透顶，甚至羡慕因献美玉而惨遭砍去双足的卞和，他失去双足，却再也不用追求加官晋爵，不用趋炎附势。到八四〇年，他干脆辞去了弘农县尉一职。

未老先衰的失意人

八四二年，李商隐再次被授官，拜为秘书省正字，但不久后母亲去世，他必须辞官丁忧，在家三年。八四三年，他身居要职的岳父王茂元还没来得及帮衬这个女婿，便猝然病逝。这三年是“李党”李德裕深受唐武宗信任的三年，一般认为，李商隐因此错过了在仕途上的绝好机会，因为待他丁忧满期，再入朝就任秘书省正字一职，不久后武宗逝世宣宗即位，李德裕很快就被罢相外放，“牛党”主政，“李党”一派很快就哀鸿遍野。实际上也并不一定，因为李德裕在朝为政始于李商隐初次入仕的八三九年，并且李商隐返朝入职是在八四五年，而此时离李德裕罢相还要再过一年。可见牛李二党到底谁来主政，对于初出茅庐的李商隐来说似乎并不重要，换句话说，无论是在李德裕那里，还是在牛僧孺那里，李商隐官职卑微，都显得无足轻重。

这段闲居期间，李商隐给不少人题诗赠赋，但其中没有几个是“李党”，反而以“牛党”为主，如给令狐楚的儿子、时任考功郎中的令狐绹，受牛僧孺器重的司户刘蕡。这或许可以说明李商隐确实不在乎政治站队，他心中没有明显的两党界限，所以，一般所说的因为他迎娶了李党王茂元的女儿而深受牛党令狐绹的排挤打压，几乎是站不住脚的。他在给令狐绹的《寄令狐郎中》一诗中叹息自己贫病交加，仕途不如意，如此写道：

嵩云秦树久离居，双鲤迢迢一纸书。

休问梁园旧宾客，茂陵秋雨病相如。

这时候的李商隐才三十岁出头，但总体上情绪落寞，精神消沉，仿佛已经是见惯世间万象、早早步入暮年的老人。他那首著名的《乐游原》就是最好的刻画。一天傍晚，他心中落寞，便驱车出门，登上了长安城外的乐游原。这里地势高而风光壮阔，可以一览长安城的全景。当时夕阳西下，城中高耸的宫殿鳞次栉比，在夕阳的余晖中有如涂上了泛红的黄金，熠熠生辉。但没过多久，黑夜降临，那些巍峨的建筑就逐渐隐入夜色。这本是极其平常的昼夜轮替的现象，而当出现在诗人笔下时，却如同大唐王朝的一个预言。全诗这样写道：

向晚意不适，驱车登古原。

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

需要特别一提的是，这一时期李商隐赠诗最多的人是刘蕡，多达五六首。刘蕡就是当年那个因为在策论中呼吁废除宦官专权，一石激起千层浪的年轻进士，当年的他是多么的见识高超且抱负远大，有识之士中，几乎没有人不认同他的观点，也没有人不佩服他的见识和胆略。然而正因这样雄辩的利国之论，他被整个宦官集团记恨在心，并因此而始终没有出头之日。刘蕡的处境让李商隐联想到自己，同病相怜，同样的才华横溢，同样的一心报国，却因为宦官专权和朋党相争的不正之风，而进身无阶。“万里相逢欢复泣，凤巢西隔九重门”（《赠刘司户蕡》），两人在异乡相逢，两身疲惫，要见深宫之中的皇帝，更是遥不可及。当几年后，传来刘蕡死讯时，李商隐更是悲痛欲绝，接连写了好几首诗“哭刘蕡”，甚至比当年恩师令狐楚去世时更加悲痛欲绝。因为经

过几年宦海浮沉，他更知人世艰难，而更重要的是，对于刘蕡的处境，他感同身受。如《哭刘司户二首》：

其一

离居星岁易，失望死生分。

酒瓮凝余桂，书签冷旧芸。

江风吹雁急，山木带蝉曛。

一叫千回首，天高不为闻。

其二

有美扶皇运，无谁荐直言。

已为秦逐客，复作楚冤魂。

湓浦应分派，荆江有会源。

并将添恨泪，一洒问乾坤。

当时声名卓著的大诗人白居易非常欣赏李商隐，晚年经常读李商隐

的诗文。有一天，白居易见到李商隐，当着他的面说："玉溪啊，我死后，如果能投胎做你的儿子就心满意足了。"这让作为晚辈的李商隐一时不知如何是好，而白居易却哈哈大笑，一笑了之。八四六年，白居易逝世，巧不巧，没过多久，李商隐还真得一子。想起白居易当时的玩笑，李商隐也没多想，很豪迈地给这个儿子取了个小名，叫"白老"。这只是个传说，但李商隐这一年得子是事实，添子是喜事，这多少让他心情好一些。

八四七年，在长安升迁无望的李商隐，跟随因李德裕罢相而受到牵连的给事中郑亚前往桂林，在他的幕府任职。初到桂林的李商隐过了一段短暂的安稳日子，他想自放南方，远离政治，只求独善其身，安度后半生。春夏之交的一天，李商隐外出散步，看到阴暗角落里一天都没见到阳光的野草却在夕阳西下时被照得光芒四射，无比漂亮，不禁心生感动，觉得也许自己以后的际遇也会像这野草一般因得到上天的眷顾而有所改善。他的那首名作《晚晴》正是对这次散步所见所感的记录：

深居俯夹城，春去夏犹清。

天意怜幽草，人间重晚晴。

并添高阁迥，微注小窗明。

越鸟巢干后，归飞体更轻。

但是不足一年，郑亚再次被贬，李商隐因此失业，不得不长途跋涉

重回长安。八四八年再次应考，最后又被授予一个县尉，这相当于他在仕途上追求近十年后又回到了原点——他最初的官职即是县尉。八四九年，李商隐受武宁军节度使卢弘正邀请，前去徐州做他的幕府判官，直到约两年后卢弘正病逝，李商隐又一次失业，落寞回京。这一时期，他有一首名作《贾生》，诗中写道：“宣室求贤访逐臣，贾生才调更无伦。可怜夜半虚前席，不问苍生问鬼神。”诗人对唐朝政治已经完全失望，叹息它“不问苍生问鬼神”，对自己的仕途也几乎心灰意冷。

晚景凄惨，恍若隔世

历来传说令狐楚逝世后，令狐绹一直对李商隐排挤打压，甚至还流传着李商隐前去令狐府求见吃闭门羹，而后题诗羞辱令狐绹的说法，这些在加强李商隐的悲惨命运及故事的曲折性方面确实有作用，但不符合事实，且对令狐绹其人非常不公。一则，唐代社会虽然流行举荐，但如果举荐不当往往会连累自身，轻则被贬官，重则甚至性命不保，所以除非位高权重，举荐一个人并没有那么简单，不是谁都敢于随便举荐，更不是说想举荐就能举荐成功的。二则，八五一年前后李商隐从徐州返回京城的路上就提早写信给已任宰相之职的令狐绹，请他帮自己留意朝廷的职位，后来确实通过令狐绹的帮助获得了太学博士一职，还曾写了第二封信感谢令狐绹的提携。这件事可由李商隐的两篇启得以印证，分别是《上时相启》和《上兵部相公启》。

令狐绹或许确实因为李商隐对他父亲令狐楚临终前的召唤怠慢而心有不悦，但还不至于因此而处处压制李商隐。若其果真心胸狭窄，不能容人，又如何能登上宰相之位，且居相位长达十年之久？有人说令狐绹是迫于人言的压力，才帮助李商隐获取太学博士一职，这更是无稽之谈。以当时朝政形式和令狐绹的名望，以李商隐忽左忽右的政治立场，令狐绹能迫于什么样的压力，又会迫于谁的压力？如果仅凭对一些诗歌的演绎推测而硬生生将令狐绹推上心胸狭小、不仁不义、见死不救的断头台，显然是不妥的，既对不起令狐绹，也对不起李商隐。

但不知什么原因，李商隐并未就任这个太学博士，而是应东川节度

使柳仲郢之邀，去梓州（今四川绵阳境内）做他的幕僚。李商隐刚到蜀地不久，便收到妻子从长安寄来的家书，问他何时回家。诗人拿着这封家书，心中无限凝重，连绵的大雨快要下满门外的池塘，而每一丝雨都带着秋天的凉气。家书还没有回复，一时感慨，先作了一首诗，在诗中对妻子说，等我北回长安，我们秉烛长谈，好好跟你说说我在蜀地雨夜看你写来的家书时心中所思所想。这就是著名的《夜雨寄北》：

君问归期未有期，巴山夜雨涨秋池。

何当共剪西窗烛，却话巴山夜雨时。

然而，他没有想到的是，这份落寞的浪漫，他的妻子再也无福消受了。几个月之后，他才得到消息，原来他的结发妻子正是在他收到家书后不久的那个夏秋之交，寂然病逝。这对李商隐来说，无疑又是一次沉痛的打击，妻子去世，他的人生就少了牵挂，活得更如浮萍。他为此感到痛心，也深感歉疚。回想他们初相识的那个春天，她美貌温柔，他才华横溢，新中进士，意气风发，一切都欣欣向荣。可是这个开始就如同一个假象，不断令他失望，不断令他心灰意冷，不断让他忍辱奔波，而留下妻儿在家独守空房。妻子去世后，孑然一身的李商隐在第二年春天，写下一首《忆梅》，寥落孤寂，追忆往事：“定定住天涯，依依向物华。寒梅最堪恨，常作去年花。”

接下来的几年之中，李商隐一直在柳仲郢的节度府，其间的大部分时间都郁郁寡欢，一度对佛教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多与当地僧人交往，还曾经捐赠俸禄，用于刻印佛经，甚至还曾动过出家为僧的念头。此时的李商隐生活清贫，但平淡而稳定，已全无功名心，精神脆弱又伤感，

经常往事如潮水般涌来。和朋友一起吃饭，朋友有事要离席，他都会伤感地说：“人生何处不离群，世路干戈惜暂分。”（《杜工部蜀中离席》）和朋友一起喝酒赏乐，酒酣之时他会突生人生无常之感，觉得人生处处是战场，战功名，战生死，所谓“江海三年客，乾坤百战场”（《夜饮》）。而最能体现他这一时期生活的，则是《初起》一诗，三年巴蜀生活如同云雾缭绕，往事回肠，就像在梦里一般，又恍若隔世，非常不真切：

想像咸池日欲光，五更钟后更回肠。

三年苦雾巴江水，不为离人照屋梁。

八五五年十一月，柳仲郢奉诏回京，也带着李商隐回来了，给他安排了一个没有多少前景但收入还算丰厚的盐铁推官。接下来几年，李商隐都在长安，有时也和亲人朋友聚会欢饮。有一次和自己的妻姐一家吃饭，年仅十岁的外甥即席赋诗，满座皆惊，赢得大家的赞誉，李商隐很高兴，也当场作了两首诗，说以后要向这个十岁的小外甥学习，题为《韩冬郎即席为诗相送，一座尽惊，他日余方追吟“连宵侍坐徘徊久”之句，有老成之风，因成二绝寄酬，兼呈畏之员外》：

其一

十岁裁诗走马成，冷灰残烛动离情。

桐花万里丹山路，雏凤清于老凤声。

这位被李商隐如此夸赞的韩冬郎就是晚唐诗人韩偓。总体而言，此时的李商隐了无进取之心，参佛修道，精神经常萦绕在虚无缥缈的往事中，他那几首十分经典却也十分难解，至今也不知所写为何事（也有人说，这组诗是诗人在追忆年轻时期的爱情）的《无题》诗正是作于这个时期：

其一

相见时难别亦难，东风无力百花残。

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

晓镜但愁云鬓改，夜吟应觉月光寒。

蓬山此去无多路，青鸟殷勤为探看。

其二

来是空言去绝踪，月斜楼上五更钟。

梦为远别啼难唤，书被催成墨未浓。

蜡照半笼金翡翠，麝薰微度绣芙蓉。

刘郎已恨蓬山远，更隔蓬山一万重！

其三

昨夜星辰昨夜风，画楼西畔桂堂东。

身无彩凤双飞翼，心有灵犀一点通。

隔座送钩春酒暖，分曹射覆蜡灯红。

嗟余听鼓应官去，走马兰台类转蓬。

八五八年，李商隐辞去盐铁推官，回到河南郑州闲居，落寞孤寂，细想平生，百感交集，想到当年那些建功报国的理想，如今更是枉谈。正如《幽居冬暮》所写：“羽翼摧残日，郊园寂寞时。晓鸡惊树雪，寒鹜守冰池。急景忽云暮，颓年寝已衰。如何匡国分，不与夙心期。”还没过完这个冬天，李商隐就悄然病逝了，逝世前给我们留下了一首更加扑朔迷离的《锦瑟》：

锦瑟无端五十弦，一弦一柱思华年。

庄生晓梦迷蝴蝶，望帝春心托杜鹃。

沧海月明珠有泪，蓝田日暖玉生烟。

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藏在唐诗里的趣事/王月亮著.—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8.7

ISBN 978-7-5093-9357-4

Ⅰ.①藏… Ⅱ.①王… Ⅲ.①唐诗－诗歌欣赏 Ⅳ.①I207.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51941号

策划编辑：李佳（amberlee2014@126.com）

责任编辑：李佳　王悦（wangyuefzs@163.com）　　封面设计：古涧千溪

藏在唐诗里的趣事

CANG ZAI TANGSHI LI DE QUSHI

著者/王月亮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880毫米×1230毫米 32开 印张/9 字数/217千

版次/2018年7月第1版 2018年7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093-9357-4 定价：36.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值班电话：010-66026508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660349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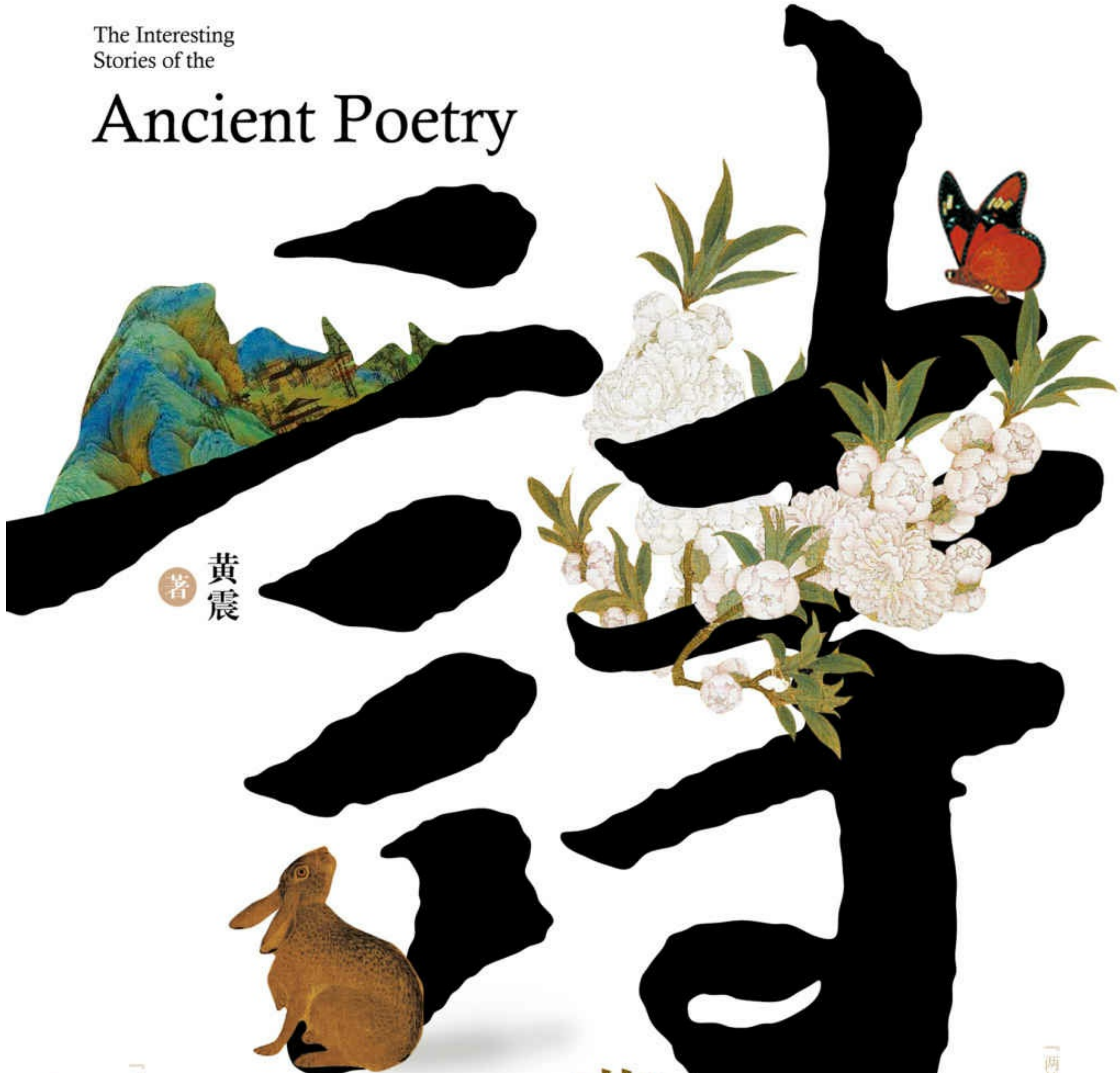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The Interesting Stories of the

Ancient Poetry



黄震 著

「愿得一心人，白头不相离」的写作背景是什么？

「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描写的是谁的爱情故事？

「问世间，情为何物？直教生死相许」是谁写的？

「随意春芳歇，王孙自可留」中的「王孙」指谁？

「田舍清明日，家家出火迟」说的是哪一个节日的习俗？

「人不寐，将军白发征夫泪」的原因是什么？

「燕支落汉家，妇女无华色」中的「燕支」在哪里？

「海上生明月，天涯共此时」的作者是谁？

「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是苏轼写给谁的？

「竟夜深悲千载冤，忠魂一去讵能还」写的是谁？

藏在古诗词里的趣事

「雁过也，正伤心，却是旧时相识」描写的是怎样的场景？

「莫以今时宠，难忘旧日恩」是王维讽刺谁的？

「医得眼前疮，剜却心头肉」中的「心头肉」指什么？

「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是什么意思？

「相顾无言，惟有泪千行」是苏轼为谁写的悼亡词？

「若似月轮终皎洁，不辞冰雪为卿热」运用了什么典故？

「绿兮衣兮，绿衣黄里」中的「绿衣」是绿色的衣服吗？

「对棋陪谢傅，把剑觅徐君」中的「把剑觅徐君」运用了什么典故？

「伫立伤神，无奈轻寒著摸人」表达了作者怎样的心情？

「伤心桥下春波绿，疑是惊鸿照影来」中的「惊鸿」是什么意思？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前言

最美不过古诗词。我们的古人是多么博学多才，将汉字一剪辑，一组合，便织成了历史的锦绣，凝成了时间的琥珀，成就了中华民族不朽的经典。

有人说：“不读诗词，不足以知春秋历史；不读诗词，不足以品文化精粹；不读诗词，不足以感天地草木之灵；不读诗词，不足以见流彩华章之美。”中国是一个诗歌的国度，古诗词是中国传统文化的精髓，是极为珍贵的中华民族文化遗产。

古诗词不仅有优美凝练的语言、高超精妙的写作手法，还有让人或感动或惊叹或惋惜的故事。那些诗人的故事、诗中的典故同样引人注目。本书精选了一系列经典古诗词，以一种全新的方式让大家了解诗词背后的趣事，了解鲜为人知的历史。

全书一共分为八章，分别从唯美爱情、田园胜景、边塞豪情、离别之歌、怀古咏史、闺情宫怨、讽喻时事和悼亡哀思八个方面选取诗词，讲述诗词背后的故事。

一千多年前的一个春天，吴越王思念归宁的爱妃，提笔写下了“陌上花开，可缓缓归矣”。从中我们可以体会到这个男子深沉的爱恋与思念。爱情永远是一个值得谈论的话题。卓文君希望和司马相如相爱到老，白首不分离。李之仪对他深爱的女子说：“只愿君心似我心，定不

负相思意。”在爱情里，无论经历了多少心酸苦楚，真爱都不会退缩，这份坚贞执着实在令人敬佩。因此元好问发出了“问世间，情为何物？直教生死相许”的千古奇叹。

青山、绿水、白杨、鸡鸣、狗吠……这些美丽的田园风光不只古人喜欢，今人也同样向往。古时候的多数诗人是壮志难酬、羁旅落寞的。因此，他们常寄情于田园或山水，并借助独特的意象，抒发自己报国无门的苦闷，进而自我宽慰。还有一些山水田园派诗人，喜爱“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的隐居生活。他们对山水的渴求挚恋，也是对生命本身的渴求挚恋。

“黄沙百战穿金甲，不破楼兰终不还。”诗人用他豪迈壮阔的语言，写出戍守边塞的战士不败敌人誓不回的雄心壮志。高适、岑参、李颀、王之涣、王翰、王昌龄、李益等人都很擅长写边塞诗。据史料记载，王昌龄、高适、岑参都亲身经历过边塞生活。他们在边塞诗中常常直接或间接地描写征战，不仅赞美了边塞战士的英勇，也提醒了当朝统治者重视边防，保卫家国。

古人重团聚、怨别离，千百年来，故国乡土之思、骨肉亲人之念、挚友离别之感牵动了很多人的心弦，“离别”自然成了诗词吟咏的重要主题。离别时的心情大多惆怅、感伤，如苏轼和弟弟苏辙每次别离都令他伤心不已，离别后的他盼望与弟弟再次相聚，但是他到临终前都没能见到弟弟最后一面。然而，离别不只有伤感，还有“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的爽朗豁达。

书中还描写了文人们借奇闻轶事讽刺现实，同时，书中也描写了那

些身处深宫的女子的幽怨故事，诗人悼亡爱人、朋友的故事，等等。每首诗词包含的故事，都让我们更加准确、深刻地认识诗词，同时也让我们更深切地感受到诗人或词人的所思所感。

虽然我们不是诗人，也没有诗人的那些亲身经历的故事。但是我们会发现：在生活中，总有那么一刻，我们感慨万千，诗兴盎然；也总有那么一些时刻，我们陷入沉思，思考人生的意义。而这些感慨和思考很多时候可以在诗词中找到契合点，这可能是我们深爱古诗词的原因。

如今，尽管我们已经看不到秦时明月，听不到盛唐长歌。但我们可以循着诗人留下的火光，在那些富有意趣的诗词里，感受历史的袅袅余韵。

- 第一章 陌上花开，可缓缓归矣——唯美爱情
  - “愿得一心人，白头不相离”的写作背景是什么？
  - “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描写的是谁的爱情故事？
  - “问世间，情为何物？直教生死相许”是谁写的？
  - “莫道不销魂，帘卷西风，人比黄花瘦”中的“销魂”是什么意思？
  - “枝上柳绵吹又少，天涯何处无芳草”表达了作者怎样的心情？
  - “易求无价宝，难得有情郎”的写作背景是什么？
  - “一生一代一双人，争教两处销魂”写的是谁的爱情故事？
  - “白玉高楼看不见，相思须上望夫山”中的“望夫山”在哪里？
  - “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背后隐藏了怎样的爱情故事？
  - “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中的“衣带渐宽”是什么意思？
  - “落花人独立，微雨燕双飞”是什么意思？
  - “奴为出来难，教君恣意怜”是李煜写给谁的？
  - “待约个梅魂，黄昏月淡，与伊深怜低语”中的“梅魂”是什么意思？
  - “只愿君心似我心，定不负相思意”是李之仪写给谁的？
  - “去年今日此门中，人面桃花相映红”中的“人面桃花”是什么意思？
  - “北方有佳人，绝世而独立”中的“佳人”指的是谁？
- 第二章 空山不见人，但闻人语响——田园胜景
  - “鸟宿池边树，僧敲月下门”中的“敲”字有什么来历？
  - “昔人已乘黄鹤去，此地空余黄鹤楼”中的“昔人”指谁？
  - “开轩面场圃，把酒话桑麻”中的“桑麻”是什么？

    - “随意春芳歇，王孙自可留”中的“王孙”指谁？
    - “春潮带雨晚来急，野渡无人舟自横”中的“野渡”是什么意思？
    - “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是真的没有鸟吗？
    - “相顾无相识，长歌怀采薇”中的“采薇”用了什么典故？
    - “苹萍泛沉深，菰蒲冒清浅”中的“苹萍”和“菰蒲”是什么意思？
    - “羁鸟恋旧林，池鱼思故渊。”作者借鸟恋旧林、鱼思故渊来比喻什么？
    - “田舍清明日，家家出火迟”说的是哪一个节日的习俗？
    - “太乙近天都，连山接海隅”中的“太乙”在哪里？“天都”又在哪里？
    - “一水护田将绿绕，两山排闼送青来”中的“护田”和“排闼”用了什么典故？
    - “数从沙草群鸥散，万顷江田一鹭飞”描绘了怎样的景色？
- 第三章 黄沙百战穿金甲，不破楼兰终不还——边塞豪情
    - “醉卧沙场君莫笑，古来征战几人回”表达的是对征战将士的哀叹吗？
    - “人不寐，将军白发征夫泪”的原因是什么？
    - “马上相逢无纸笔，凭君传语报平安”表达了作者怎样的心情？
    - “林暗草惊风，将军夜引弓”中的“惊风”是把风给惊到了吗？
    - “岂无安边书，诸将已承恩”中的“诸将”指的是谁？
    - “羌笛何须怨杨柳，春风不度玉门关”中的“杨柳”是什么意思？
    - “黑云压城城欲摧，甲光向日金鳞开”描绘了怎样的景象？
    - “但使龙城飞将在，不教胡马度阴山”中的“胡马”是一种马吗？
    - “萧关逢候骑，都护在燕然”中的“萧关”和“燕然”在哪里？
    - “黄沙百战穿金甲，不破楼兰终不还”中的“楼兰”在哪里？
    - “请君暂上凌烟阁，若个书生万户侯”中的“凌烟阁”是什么地方？“万户侯”指什么？

    - “愿得此身长报国，何须生入玉门关”中的“生入玉门关”用了什么典故？
    - “只解沙场为国死，何须马革裹尸还”中的“马革裹尸”是什么意思？
    - “燕支落汉家，妇女无华色”中的“燕支”在哪里？
    - “闻道玉门犹被遮，应将性命逐轻车”中的“玉门被遮”出自什么典故？
    - “不作边城将，谁知恩遇深”是感激皇上的恩惠吗？
- 第四章 相见时难别亦难，东风无力百花残——离别之歌
    - “洛阳亲友如相问，一片冰心在玉壶”中的“玉壶”指什么？
    - “劝君更尽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中的“阳关”在哪里？
    - “无为在歧路，儿女共沾巾”中的“儿女”是什么意思？
    - “海上生明月，天涯共此时”的作者是谁？
    - “桃花潭水深千尺，不及汪伦送我情”中的“桃花潭”在哪里？
    - “莫愁前路无知己，天下谁人不识君”中的“君”指的是谁？
    - “缑山仙子，高情云渺，不学痴牛騃女”中的“缑山仙子”和“痴牛騃女”分别指的是谁？
    - “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是苏轼写给谁的？
    - “我寄愁心与明月，随风直到夜郎西”中的“夜郎”在哪里？
    - “握手西风泪不干，年来多在别离间”是纳兰容若写给谁的？
    - “长安故人问我，道愁肠殢酒只依然”中的“殢酒”指的是什么？
    - “忽忆故人天际去，计程今日到梁州”中的“故人”指的是谁？
    - “还与去年人，共藉西湖草”苏轼展开了与谁同游西湖的想象？
    - “试问岭南应不好，却道：此心安处是吾乡”是苏轼和谁的对话？
- 第五章 东风不与周郎便，铜雀春深锁二乔——怀古咏史
    - “东风不与周郎便，铜雀春深锁二乔”中的“周郎”是谁？

- “出师未捷身先死，长使英雄泪满襟”中的“英雄”是谁？
- “江东子弟多才俊，卷土重来未可知”中的“江东子弟”指的是谁？
- “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表达了作者怎样的心情？
- “汴水东流无限春，隋家宫阙已成尘”中的“汴河”在哪里？
- “一为钓叟一耕佣”中的“钓叟”和“耕佣”分别指谁？
- “千古江山，英雄无觅，孙仲谋处”中的“英雄”指的是谁？
- “追想当年事，殆天数，非人力”有关的事和人有哪些？
- “昔时人已没，今日水犹寒”中的“昔时人”指的是谁？
- “自从一闭风光后，几度飞来不见人”中的“一闭风光”是什么意思？
- “大树无枝向北风，十年遗恨泣英雄”中的“英雄”指的是谁？
- “江山故宅空文藻，云雨荒台岂梦思”中的“故宅”是谁的宅子？
- “竞渡深悲千载冤，忠魂一去讵能还”写的是谁？
- “徒把金戈挽落晖，南冠无奈北风吹”中的“南冠”是指帽子吗？

- 第六章 寥落古行宫，宫花寂寞红——闺情宫怨
  - “玉颜不及寒鸦色，犹带昭阳日影来”中的“寒鸦色”是什么色？
  - “云想衣裳花想容，春风拂槛露华浓”中的“想”是思念的意思吗？
  - “一枝红艳露凝香，云雨巫山枉断肠”中的“云雨巫山”是指什么？
  - “群山万壑赴荆门，生长明妃尚有村”中的“明妃”指的是谁？
  - “还君明珠双泪垂，恨不相逢未嫁时”中的“君”指的是谁？
  - “雁过也，正伤心，却是旧时相识”描写的是怎样的场景？
  - “纱窗日落渐黄昏，金屋无人见泪痕”中的“金屋”运用了什么典故？
  - “鱼书经岁绝，烛泪流残月”中的“鱼书”指的是什么？

  - “愿随孤月影，流照伏波营”中的“伏波营”用了什么典故？
  - “君若清路尘，妾若浊水泥”中的“清路尘”和“浊水泥”分别指的是谁？
  - “骊山语罢清宵半，泪雨霖铃终不怨”运用了什么典故？
  - “伫立伤神，无奈轻寒著摸人”表达了作者怎样的心情？
- 第七章 遍身罗绮者，不是养蚕人——讽喻时事
  - “商女不知亡国恨，隔江犹唱后庭花”中的“后庭花”是谁做的曲子？
  - “一骑红尘妃子笑，无人知是荔枝来”中的“妃子”指的是谁？
  - “淮水东边旧时月，夜深还过女墙来”中的“女墙”指的是什么？
  - “若说神仙求便得，茂陵何事在人间”中的“茂陵”指的是什么？
  - “莫以今时宠，难忘旧日恩”是王维讽刺谁的？
  - “至竟息亡缘底事，可怜金谷坠楼人”中的“金谷坠楼人”指的是谁？
  - “管城子无食肉相，孔方兄有绝交书”中的“食肉相”和“绝交书”用了什么典故？
  - “医得眼前疮，剜却心头肉”中的“心头肉”指什么？
  - “陶公战舰空滩雨，贾傅承尘破庙风”中的“陶公”和“贾傅”分别指谁？
  - “秦王骑虎游八极，剑光照空天自碧”中的“秦王”指的是谁？
- 第八章 十年生死两茫茫，不思量，自难忘——悼亡哀思
  - “庄生晓梦迷蝴蝶，望帝春心托杜鹃”中的“春心”是什么意思？
  - “梧桐半死清霜后，头白鸳鸯失伴飞”中的“梧桐半死”比喻什么？
  - “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是什么意思？
  - “望庐思其人，入室想所历”中的“人”指的是谁？
  - “伤心桥下春波绿，疑是惊鸿照影来”中的“惊鸿”是什么意思？

- “君埋泉下泥销骨，我寄人间雪满头”是白居易写给谁的？
- “相顾无言，惟有泪千行”是苏轼为谁写的悼亡词？
- “若似月轮终皎洁，不辞冰雪为卿热”运用了什么典故？
- “文章已满行人耳，一度思卿一怆然”中的“卿”指的是谁？
- “怀旧空吟闻笛赋，到乡翻似烂柯人”中的“闻笛赋”和“烂柯人”分别指什么？
- “绿兮衣兮，绿衣黄里”中的“绿衣”是绿色的衣服吗？
- “对棋陪谢傅，把剑觅徐君”中的“把剑觅徐君”运用了什么典故？

第一章 陌上花开，可缓缓归矣——唯美爱情

“愿得一心人，白头不相离”的写作背景是什么？

“愿得一心人，白头不相离”出自卓文君的《白头吟》。全诗如下：

皑如山上雪，皎若云间月。

闻君有两意，故来相决绝。

今日斗酒会，明旦沟水头。

躞蹀御沟上，沟水东西流。

凄凄复凄凄，嫁娶不须啼。

愿得一心人，白头不相离。

竹竿何袅袅，鱼尾何簁簁！

男儿重意气，何用钱刀为！

“愿得一心人，白头不相离”写于司马相如发迹后。司马相如闻名显达后，沉醉于声色犬马，把结发妻子卓文君抛到了脑后。后来他还产生了纳妾的想法。某日，司马相如给妻子送出了一封十三字的信：“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万。”

聪慧的文君读后泪流满面，她知道一行数字中唯独少了“亿”，“无亿”即“无意”。尽管司马相如纳妾的念头让她伤心欲绝，但这个当初为爱情不顾一切的女子没有自怨自艾，而是满怀忧愤地写下了《白头吟》和《怨郎诗》。

作为汉武帝时期的明星夫妻，司马相如和卓文君的爱情故事可谓曲折而传奇。正因为传奇，他们的故事一直被人们津津乐道。

相传，司马相如出身寒门，所以即使司马相如有出众的文采和满怀的理想，也一直没有得到赏识。后来双亲去世，他暂住在友人王县令家。卓文君的父亲是当时有名的富人，当时他为了结交王县令，宴请王县令到家中做客。

司马相如就是这样和卓文君相识的。虽然郎有情妾有意，但是卓文君的父亲不舍得将自己的女儿嫁给一个穷小子。得不到父亲的同意，卓文君无奈之下和司马相如私奔，逃到了成都。

可是卓文君没有想到的是，司马相如家真的太贫寒了，不足以供养

一家人。于是他们决定卖掉车马，回到临邛开了一间小酒肆，而且这间酒肆就开在卓王孙的家门口。卓文君当垆卖酒，掌管店务；司马相如招呼客人，还和伙计们一起清洗杯盘。

卓文君是个奇女子，她不慕虚荣，和司马相如同舟共济。司马相如也是个罕见的文人，处于人生低谷而能不卑不亢。这对才子佳人开的小酒肆远近闻名、门庭若市。

卓王孙得知后，深感耻辱，觉得没脸见人，就整日不出门。他的兄弟和长辈都劝他说："你只有一子二女，又不缺少钱财。如今文君已经委身司马相如，司马相如虽然家境清寒，但毕竟是个人才，文君的终身算是有了依托。而且，他还是我们县令的贵客，你怎么能让他如此难堪呢？"卓王孙无可奈何，只得分给文君奴仆百人，铜钱百万，又将她出嫁所需的衣被财物一并送去。

于是，卓文君和司马相如回到成都，购买田地住宅，过上了富足的生活。后来司马相如所写《子虚赋》《上林赋》获得了汉武帝的赏识，被封为郎（帝王的侍从官）。司马相如衣锦还乡，着实让岳父卓王孙风光了一把，于是卓王孙献金相认。

而春风得意后，司马相如一度有抛弃卓文君的想法，但是卓文君用自己的智慧挽回了丈夫的情意。面对负心人，卓文君保持了自己独立的人格和尊严。而《白头吟》寄寓了她对爱情真挚专一的态度，与一般的弃妇诗迥然不同。

“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描写的是谁的爱情故事？

“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出自秦观的《鹊桥仙·纤云弄巧》。全词如下：

纤云弄巧，飞星传恨，银汉迢迢暗度。金风玉露一相逢，便胜却人间无数。

柔情似水，佳期如梦，忍顾鹊桥归路。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

这首《鹊桥仙·纤云弄巧》，描写了牛郎织女的爱情故事，上阕写牛郎织女相会，下阕写他们离别。

诗人秦观写这首词，并不是单纯为了歌颂牛郎织女的爱情，而是写给一个名为巧玉的歌女。

秦观与巧玉相恋，时间久了，巧玉不满足于地下恋情，问他要一个名分。秦观虽然官不大，但他也不想因此成为别人茶余饭后的谈资。他有心拒绝巧玉，却不知如何开口。于是，为了安慰巧玉，他写下这首《鹊桥仙·纤云弄巧》，告诉她“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这两句诗成了千古名句，但又有谁知道那个女子心底的哀伤？

俗话说，痴情女子负心汉。或许秦观算不上负心汉，但他遇到的痴情女却不少。

秦观被流放雷州（今广东雷州）时，途经长沙已是傍晚，他在街上走着，忽然听见凄婉的弹唱声——“天涯旧恨，独自凄凉人不问。欲见回肠，断尽金炉小篆香……”

弹唱的正是秦观的《减字木兰花》，他循声走进附近的一家歌馆，见到了这位弹唱的姑娘。姑娘正当芳龄，模样俊俏，自称“桃红”。

桃红说她只弹秦观的词，秦观便问她为何对秦学士的词曲情有独钟。

桃红说她早年不幸流落风尘，尝尽了生活的辛酸，秦学士的词曲字字写到了她的心坎里，让她无法忘却。

秦观听了颇为感动，便向她表明了身份。

面前的这位客人竟是自己魂牵梦绕、朝思暮想的秦学士，桃红被这惊喜惊得不知所措。她镇定下来，请秦观上座，然后重新梳妆打扮，向他行了大礼。又备了一桌好酒好菜，恭敬地给秦观敬酒，席间还为他弹唱助兴。秦观每喝一杯酒，桃红就弹唱一首秦观的词曲。就这样，两人从相识到相知，一起度过了一段美好的时光。

在秦观流传下来的四百多首诗词中，有四分之一是描写爱情的。但

这些诗词大都不是写给他的正妻，而是写给与他结缘的歌女。这里需要说明一下，他的正妻叫徐文美，而非传说中的苏小妹。钱锺书在《宋诗选注》的序中说秦观的诗是“公然走私的爱情”。据说，他将才华都“浪费”在歌舞姬身上，连黄庭坚都看不下去，写了一首诗劝告他“才难不易得，志大略细谨”。但是，也许正是因为秦观的才华，才使得他有这么多的艳遇故事。

“问世间，情为何物？直教生死相许”是谁写的？

“问世间，情为何物？直教生死相许”出自元好问的《摸鱼儿·雁丘词》。全词如下：

问世间，情为何物？直教生死相许。天南地北双飞客，老翅几回寒暑。欢乐趣，离别苦，就中更有痴儿女。君应有语：渺万里层云，千山暮雪，只影向谁去？

横汾路，寂寞当年箫鼓，荒烟依旧平楚。招魂楚些何嗟及，山鬼暗啼风雨。天也妒，未信与，莺儿燕子俱黄土。千秋万古，为留待骚人，狂歌痛饮，来访雁丘处。

“问世间，情为何物？直教生死相许”是金代文学家元好问所写。当年，年仅十六岁的元好问，在去并州应试的途中，遇到一个打雁的人。那人告诉元好问，他早上捕到一只大雁，把它打死了。这时候另一只大雁本可以逃出罗网，谁知它竟悲鸣着不肯离去，后来撞到地上自尽了。

元好问听到这个故事后不禁心生感慨，于是提笔写下《摸鱼儿·雁丘词》。在这首词中，他对大雁殉情的故事展开了深入细致的描绘，再用充满悲剧色彩的环境描写烘托，塑造了忠于爱情、生死相随的大雁形象，谱写了一曲凄婉缠绵、感人至深的爱情悲歌。

无论大雁，还是人类，对于所爱都是不离不弃、生死相依。

这时，元好问又想起一件事。一天，他在荷塘边散步，听到采莲女悦耳的歌声，他一时来了兴致，朝采莲的人招手。

他高声喊道：“是否有人愿意载我一程？”那些采莲女早已看到元好问，可是哄笑一声，然后离开了。没过多久，荷塘便又重新安静下来。

元好问感到非常困惑，那些采莲女为什么都离开了呢？这时，一位老者划着一叶小舟从岸边而来。

元好问赶忙上了老者的船，然后向老者询问，为什么这里的采莲女都躲着他，好像特别怕生的样子。那位老者告诉元好问，因为今年这里出了一件奇事，所以女子都有些避讳。

元好问很好奇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于是一边欣赏荷花一边问其缘由。老者叹了口气说道：“这里溺死过人。”紧接着，又补充道，那溺死的是一对年轻男女。

元好问心想，水里溺死人是常事，但同时溺死一男一女，其中定有什么故事。

老者告诉元好问，那是一对相爱的男女，但双方的家庭却不赞同。他们苦苦哀求后仍然遭到家里的反对，于是一起失踪了。他们的家人都以为他们私奔了，便请官府帮忙寻找，却没有找到。不久前，有一个采

莲的人，在水里发现了他们。

看到老者脸上的惋惜之情，元好问的心情也沉重了起来。

待到下船时，元好问将一首词留给那位老者，并请他记住这首词，让采莲女代唱，以此来表达他对那对痴情儿女的敬意。

老者笑了一笑，对元好问说："请您放心，这首词叫'摸鱼儿'，又名'迈陂塘'，全词116字，老汉已一一记在心里，我这就唱一遍给你听。"

问莲根、有丝多少，莲心知为谁苦？双花脉脉娇相向，只是旧家儿女。天已许。甚不教、白头生死鸳鸯浦？夕阳无语。算谢客烟中，湘妃江上，未是断肠处。

香奁梦，好在灵芝瑞露。人间俯仰今古。海枯石烂情缘在，幽恨不埋黄土。相思树，流年度，无端又被西风误。兰舟少住。怕载酒重来，红衣半落，狼藉卧风雨。

元好问大吃一惊，没想到眼前这位老者，竟能如此深刻地领会他词中的同情和哀悼。元好问站在荷塘边，久久不能释怀。

“莫道不销魂，帘卷西风，人比黄花瘦”中的“销魂”是什么意思？

“莫道不销魂，帘卷西风，人比黄花瘦”出自李清照的《醉花阴·薄雾浓云愁永昼》。全词如下：

薄雾浓云愁永昼，瑞脑消金兽。佳节又重阳，玉枕纱厨，半夜凉初透。

东篱把酒黄昏后，有暗香盈袖。莫道不销魂，帘卷西风，人比黄花瘦。

“销魂”是形容极度忧愁、悲伤。“莫道不销魂，帘卷西风，人比黄花瘦”的意思是，不要说清秋不让人伤情，珠帘被瑟瑟的西风卷起，帘内的人感到一阵寒意，慨叹自己比黄花还要消瘦，生出人不如菊的悲秋之感。这首词既没有抒发离别之苦，也没有描写相思之情，但细细品味，全词的每个字似乎都在表达相思离别之意。读完全词，我们似乎感受到一位愁苦的女词人跃然纸上。

此词是李清照婚后所作，上阕吟咏重阳节，写出了离别愁绪；下阕写了她赏菊时的情景。全词营造出凄凉寂寥的深秋怀人的境界，表达了作者思念丈夫的落寞心情。

李清照与丈夫赵明诚的爱情故事一直为人们津津乐道。李清照在十

八岁时就与赵明诚结为夫妇。婚后，两人感情融洽，志趣相投。他们都喜欢读书、研究诗词，还都喜好收集金石古玩，经常交流新奇的发现和感悟。

赵明诚在编纂《金石录》时，李清照给予了他默默的支持和鼓励。由于见识广博且记忆力极佳，李清照总能在赵明诚对材料的出处有疑惑时，准确地说明出处。久而久之，两人就比试才学，约定谁说得准、说得快谁就获胜。胜利者可以决定谁先喝茶、谁后喝茶。这时，先喝茶的人往往非常开心，以至于会把茶倾洒在衣服上，反而喝不上。在那段日子里，他们夫唱妇随，乐在其中。

有一次中秋佳节，赵明诚的好友陆德夫等人到赵明诚家中拜访。陆德夫向李清照施过礼后，便问赵明诚最近有什么佳作，是否愿意与大家分享？赵明诚表示非常乐意，便将夹有李清照填好词的十几篇近作递给好友，供大家传阅。

忽然，陆德夫拍案叫绝："这首《醉花阴》真乃千古绝唱！"众人也都齐声称赞，对这首《醉花阴》赞誉颇高。其中的"莫道不销魂，帘卷西风，人比黄花瘦"三句更是被赞绝妙。

赵明诚又是高兴，又是惭愧，坦承这首词实为李清照所作。就这样，他们在互相激励与学习的日子里，共同度过了一段美好的时光。

然而，在那个多灾多难的年代，美好的时光总是短暂。赵明诚离开家的日子越久，李清照的思念之情也就越浓。李清照只能写词，以此来

排解自己苦闷、忧愁的心情。

后来，赵明诚病逝，李清照潜心整理赵明诚生前未完成的《金石录》和各种收藏。晚年的李清照境况不佳，常常陷入对故人和故土的思念中，一代旷世才女在孤寂中度过了余生。

“枝上柳绵吹又少，天涯何处无芳草”表达了作者怎样的心情？

“枝上柳绵吹又少，天涯何处无芳草”出自苏轼的《蝶恋花·春景》。全词如下：

花褪残红青杏小。燕子飞时，绿水人家绕。枝上柳绵吹又少，天涯何处无芳草。

墙里秋千墙外道。墙外行人，墙里佳人笑。笑渐不闻声渐悄，多情却被无情恼。

“枝上柳棉吹又少，天涯何处无芳草”说的是树上的柳絮在风的吹拂下越来越少，春天将要结束，不免让人心生感伤。可是天涯路远，哪里没有芳草？由此可见苏轼的豪迈旷达。同时，这两句词还蕴含着苏轼内心深处的辛酸。他晚年被贬到遥远的岭南，此时他遥望故乡，就好像在遥望天涯。他的境遇竟和飘扬的柳絮如此相似。

纵观苏轼颠沛流离的一生，对他始终不离不弃、陪伴左右的是侍妾王朝云。在苏轼被贬至惠州时，王朝云常常唱这首《蝶恋花》为苏轼排解愁闷。每当王朝云唱到“枝上柳绵吹又少”时，就暗自惆怅和悲伤。苏轼问她原因，朝云说自己竟不能唱完“天涯何处无芳草”这句。苏轼大笑道，他正在悲秋，而朝云却开始伤春了。

王朝云之所以唱到“枝上柳绵吹又少”就悲伤难抑，是因为她由此想到苏轼一心效忠国家却遭贬谪，最后沦落天涯的悲惨境遇。王朝云对此深有同感，于是泪如雨下，不能自已。而苏轼也知道她的这份心意，才故意笑着安慰她。两人彼此相知，心有灵犀。王朝云去世后，苏轼“终生不再听此词”。

回望苏轼和王朝云的初次相遇，也是很有诗意的。一日，苏轼与几位文友同游西湖，宴饮时请歌舞班来助兴，而这个歌舞班中就有王朝云。王朝云和数名舞女在悠扬的丝竹声中翩翩起舞。身处舞台中央的她容貌艳丽，舞技超群，十分引人注目。

舞蹈结束后，舞女们纷纷入座侍酒，恰巧王朝云来到了苏轼身边，这时的她已经换了一身素净的衣裙，清丽淡雅，楚楚可人。她仿佛空谷幽兰，带着清香沁入苏轼的心。

原本艳阳高照的天，突然变得阴雨蒙蒙，波光潋滟的西湖在此时变成了另一番风景。苏轼顿生灵感，写下了著名的《饮湖上初晴后雨二首·其二》：

水光潋滟晴方好，山色空蒙雨亦奇。

欲把西湖比西子，淡妆浓抹总相宜。

诗中明写西湖的旖旎风光，实则抒发了苏轼初遇王朝云时心动的感受。

后来苏轼把王朝云纳为侍妾，虽然两人的年龄相差二十七岁，但是爱情没有年龄的界限，两人相知相许，琴瑟和鸣。

由于古人纳妾不需要迎娶，所以苏轼没有张扬这件事。但他还是在给鄂州太守朱寿昌的书信中，委婉地说明了此事。信中说："所问菱翠，至今虚位。云乃权发遣耳，何足挂齿牙！呵呵。"意思是他已将王朝云正式纳为侍妾，表达了自己激动的心情。

同年七夕，苏轼携王朝云外出游玩。夜晚，天空中高悬一轮新月，苏轼诗兴大发，笑着问王朝云有什么心愿？王朝云深情地回答，天下的女子在此七夕之夜都纷纷向织女请求才智和手艺，但她却只想祈求与苏轼永不分离。

王朝云一生向佛，颇有悟性和灵性，这也是她能和苏轼心意相通的根本原因。早在苏轼为徐州太守时，王朝云就跟着圣僧学习《金刚经》，后来在惠州时，王朝云又拜当地名僧为师，成了佛教的俗家弟子。

相传，王朝云去世后，苏轼的精神几近崩溃。由于心中的悲痛无处诉说，他便写下了《西江月·梅花》《雨中花慢》和《题栖禅院》等诗词来悼念王朝云。

其中，在著名的《西江月·梅花》一词中，苏轼不仅表达了对自己一生坎坷遭遇的感叹，还抒发了他对王朝云这位红颜知己的无限深情。

“易求无价宝，难得有情郎”的写作背景是什么？

“易求无价宝，难得有情郎”出自鱼玄机的《赠邻女》。全诗如下：

羞日遮罗袖，愁春懒起妆。

易求无价宝，难得有情郎。

枕上潜垂泪，花间暗断肠。

自能窥宋玉，何必恨王昌？

“易求无价宝，难得有心郎”，以无价宝对比有情郎，阐述了女子对爱情的重视和追求；以易求反衬难得，诉说了追求真爱的艰难。

这首诗写于咸通四年（863）的冬季。诗人鱼玄机追求恩师温庭筠未果，又写了两首诗给温庭筠，也因这两首诗结缘李亿。她与李亿一见钟情，嫁李亿为妾。李亿非常宠爱鱼玄机，二人度过了一段恩爱缠绵的幸福生活。后来因为李忆的夫人容不下鱼玄机，李亿就把她送至京郊的咸宜观。

鱼玄机成为道士后，对李亿仍然一往情深，写下了许多怀念李亿的

诗，如《情书寄李子安》《隔汉江寄子安》《江陵愁望有寄》《寄子安》等。她希望能与李亿早日重聚，可惜这个愿望终究没能实现。于是在绝望的心情下，鱼玄机写下了这首《赠邻女》。

鱼玄机原名鱼幼薇，七岁能作诗，十二岁就诗名满长安。大词人温庭筠慕名前往拜访，委婉地向她说明了自己的来意，并请鱼玄机即兴赋诗一首，试探她的才情，便以柳絮飞舞拂人面之景写下了“江边柳”三字为题。

鱼幼薇稍作思考，立即来了灵感。写道：

翠色连荒岸，烟姿入远楼。

影铺春水面，花落钓人头。

根老藏鱼窟，枝底系客舟。

萧萧风雨夜，惊梦复添愁。

温庭筠惊叹不已！一个十岁女童，竟能作此好诗，而且才思敏捷，聪明伶俐，真是不可多得的奇才！

从此，温庭筠经常出入鱼玄机的家，为她指点诗作，成了她的老师。而且，温庭筠不仅不收她的学费，反而时不时地帮衬着生活窘困的鱼家。从此，温庭筠与鱼玄机成了忘年交。

随着鱼玄机年龄渐长，温庭筠也越来越老。此时的鱼玄机已是声名远扬，成了当时有名的女诗人。这时候，前来拜访的名士也越来越多。当时曾有人提议温庭筠纳鱼玄机为妾，但温庭筠想到自己年事已高，不忍心耽误鱼玄机，于是便拒绝了。

有一次，鱼玄机跟随温庭筠去崇贞观游览，见一群新科进士正在观中题诗，心里羡慕极了。但她是女人，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后来，鱼玄机随温庭筠来到墙边，她忍不住提笔赋诗一首："云峰满月放春晴，历历银钩指下生。自恨罗衣掩诗句，举头空羡榜中名。"

这首诗被当时的名士李亿看到，于是托温庭筠牵线见到了鱼玄机。后来，鱼玄机嫁给李亿为妾，也从此开始了她孤独凄凉的一生。而《赠邻女》不仅表现了鱼玄机对李亿无情的哀伤，也写出了古代被遗弃女子的怨愤。

“一生一代一双人，争教两处销魂”写的是谁的爱情故事？

“一生一代一双人，争教两处销魂”出自纳兰容若的《画堂春·一生一代一双人》。全词如下：

一生一代一双人，争教两处销魂。相思相望不相亲，天为谁春？

浆向蓝桥易乞，药成碧海难奔。若容相访饮牛津，相对忘贫。

“一生一代一双人，争教两处销魂”写的是清代词人纳兰容若和妻子卢氏的爱情故事。纳兰容若与卢氏举案齐眉，并且都有纯真的孩子气。

一次大雨，纳兰容若在书房看书久久不见卢氏，于是四处寻找，但都没有找到。这时，纳兰容若突然看见卢氏在后院撑着两把伞，一把遮着自己，一把遮着刚盛开的荷花。纳兰容若当时就被卢氏的惜花之情打动，心里对她的喜爱又多了一分。

不只如此，卢氏深厚的文学底蕴和极高的文学修养也令纳兰容若赞叹不已。

卢氏曾问纳兰容若：“你识得的这么多字里，最悲伤的字是哪个？”

纳兰容若一愣，想了许久，问道，是“情”字吗？

卢氏摇头，这个字还是你名字中的一个字。

纳兰容若仍是不解。

卢氏轻声道，是“若”。

纳兰容若怔住了。

卢氏停了好久才解释道：“是‘若’字。世人常道若能这般这般，这次意外若能如何如何，该多好；将来若能怎样怎样，我必将如何如何。凡‘若’字出现，皆是因为已对某人某事无能为力。这个字，是失意者的自欺欺人，不是将幸福寄托于灰飞烟灭的过去，就是期望不可预知的未来。若没有遗憾，一生不必说‘若’；而说再多的‘若’，也无法弥补遗憾。”

纳兰容若为妻子卢氏的才华所折服。两个人琴瑟和鸣，恩爱美满。谁料天妒良缘，三年后卢氏为纳兰生得一子，却因产后受寒而亡。

妻子的死给纳兰容若造成了巨大的打击。纳兰容若曾多次表达他想追随卢氏而去的心情，这首《画堂春·一生一代一双人》就表达了他和卢氏虽不能同生，但却希望同死的想法。

整首词的大意是：明明是天作之合，却偏偏不能在一起，阴阳分

隔。整日里，相思相望，却不得相亲，只落得凄凉憔悴，黯然销魂。不知上苍究竟为谁造就这美丽青春。一为裴航，乞浆蓝桥，而得妻云英；一为嫦娥，窃不死药，而飞奔月宫。如果能像牛郎织女一样，于天河相见，即使抛却荣华富贵也心甘情愿。

沉浸在失去妻子的悲痛中，纳兰容若后期的词变得越来越悲伤。

“谁念西风独自凉，当时只道是寻常。”这是卢氏逝世以后，纳兰容若痛彻心扉的缅怀之笔。和她曾经的种种，再也不敢忆起，却也不愿忘记，只能任凭它成为内心深处的悲伤。她在的时候，只觉一切幸福都是那么理所当然；她离开了，他才发现没有她，他是那样孤独。他用生命来怀念卢氏，后半生悼亡词吟咏不绝，直到他生命的尽头。

“白玉高楼看不见，相思须上望夫山”中的“望夫山”在哪里？

“白玉高楼看不见，相思须上望夫山”出自李白的《别内赴征三首·其一》。全诗如下：

王命三征去未还，明朝离别出吴关。

白玉高楼看不见，相思须上望夫山。

望夫山，位于山东省莱芜城东北20华里处。山顶有成妇石，周长15米，高7.5米，如巨人屹立，直插青天。望夫山之所以闻名，不仅是因为它独特的山势和迷人的风光，更重要的是它还有一段动人的传说。

相传齐宣王时期，有一对恩爱夫妻，结婚不到三天，丈夫就被齐国公差抓去当劳役。临别时，他告诉妻子，他此次前去凶多吉少，恐怕很难再回来。成妇听后心痛欲裂，肝肠寸断。

转眼很多年过去，丈夫杳无音信。一天晚上成妇梦见了自己的丈夫。他和一群苦役冒着严寒搬运石料，修筑亓国长城。成妇一觉醒来，回想梦境，万分悲痛。想到如今自己和丈夫相隔千里，心中备受煎熬。她盼夫心切，每天都会登山遥望，日复一日，年复一年，久而久之化为坚石，至今仍屹立在山顶。

而李白的妻子宗氏与每日登上望夫山的戍妇有什么不同呢？作为李白的妻子，她必须具有牺牲精神，必须无条件地包容他的洒脱和自由，放手让他去闯世界。

说起李白和宗氏的相识，也是一个有趣的故事。

那一次，李白外出游玩，在洛阳遇到了杜甫，他们二人神交已久，十分投缘，于是便携手相伴漫游宋州（今商丘）的梁园。他们在这里又遇到怀才不遇、四处漂泊的诗人高适。他们三人谈天说地，走访了名胜古迹。

一天，三人来到古吹台游览，不知谁在林间抚琴，乐声悠扬，引起了他们难以排遣的情思。他们怀古思今，感慨万千。高适笑着说，此情此景不能没有酒。

杜甫笑答，不能没有酒，更不能没有诗。李白也大笑道，在此梁园中，琴音绝妙，有酒有诗，真是快活！于是三人都想赋诗一首，高适和杜甫请李白命题。李白说："我们就按自己的心意，写出自己的感触，不用命题。"

此时凉风阵阵，随风飘来的琴声，让杜甫和高适都陷入了苦思。过了很久，李白仍在豪饮，而杜甫、高适的诗都已完成。只见这时，李白抓起一支笔，踉踉跄跄地走到雪白的粉墙前，在墙上写下"梁园吟"三个大字。接着他神采飞扬地写下了一首诗，一气呵成。诗写完时琴声也戛然而止。

杜甫和高适纷纷赞叹李白写的诗“笔落惊风雨，诗成泣鬼神”。李白看到他们的诗，也觉得荡气回肠。原来他们三人不约而同地以“梁园”为题，描写了这次出游。

黄昏时分，一个端庄的姑娘带着丫鬟走了过来。她是游园抚琴后路过这里的。透过窗户，她看见了墙壁上的诗作，不由得停下脚步，见房中无人，便走进去欣赏。

这位姑娘低吟了李白的诗，顿觉诗情满怀。这时，一位僧人进来看见刚粉刷的白壁被涂得漆黑一团，举起抹布就要把诗擦去。姑娘连忙阻止了他，并告诉他不仅不能擦，还要好好保护。

僧人十分不解，觉得这个姑娘在开玩笑。但是姑娘接下来的话却让这名僧人惊讶万分。她说她将马上派人送来银子买下这面墙。

这位姑娘就是李白后来的妻子宗氏。当时宗小姐千金买壁的消息迅速传遍了古城。

李白听说此事后，不禁怦然心动。特别是当他听说那天在平台抚琴的人就是宗氏时，更加心潮难平，便问杜甫是否知道这位宗小姐的来历。

杜甫告诉李白，这位宗小姐是已故宰相宗楚客的孙女，精通音律，擅长弹琴，是梁园有名的才女。在商丘有民谣称：“今人难娶宗氏女，除非神仙下凡来。”

高适听后欣喜地说，李兄被誉为“天上谪仙人”，此等良缘定不能错过。虽然李白不久前才丧妻，本无意再娶，但宗小姐千金买壁之事深深打动了李白，两人虽未曾谋面，但通过诗情琴韵的交流，已经引为知音。

于是李白以《梁园吟》作聘礼，宗氏以粉墙作嫁妆。高适、杜甫也把自己那天写的诗笺献上，作为贺礼。从此他们两人开始了幸福的生活。这首《别内赴征三首·其一》表达的是李白在临行前对妻子宗氏的依依惜别之情。

“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背后隐藏了怎样的爱情故事？

“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尘灰泪始干”出自李商隐的《无题·相见时难别亦难》。全诗如下：

相见时难别亦难，东风无力百花残。

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

晓镜但愁云鬓改，夜吟应觉月光寒。

蓬山此去无多路，青鸟殷勤为探看。

这首《无题·相见时难别亦难》是李商隐以离别为主题的爱情诗。诗中描写了一对情人离别的痛苦和别后的思念，抒发了诗人对恋人的深切思念之情。

李商隐在这首诗中思念的恋人就是宋华阳。当时李商隐被家人送往玉阳山学道，在去玉阳山的途中遇到了宋华阳。

李商隐对宋华阳一见钟情。而此时，宋华阳正跟在一辆皇室的辇车旁，娇俏俊美，身姿婀娜，向李商隐微微一笑。李商隐当即就被她迷住

了。

后来李商隐通过观中的道士了解到，宋华阳是侍候公主入山修道的宫女，住在玉阳山西峰的灵都观里。于是，李商隐经常寻找机会和宋华阳见面。

一来二去，两个人渐渐熟悉起来。他们经常吟诗唱和，一同出游，李商隐的《赠华阳宋真人兼寄清都刘先生》一诗，就证明了这段故事。

两人如胶似漆，感情发展迅速，并经常在灵都观里偷情。疯狂的结果是宋华阳怀孕了，可是纸包不住火，公主得知了他们的风流韵事。然后，李商隐被公主赶下了山，而宋华阳不知所终。从那以后，李商隐再也没有见过宋华阳……

这段感情经历让李商隐刻骨铭心。他曾写过很多诗来追忆这段感情。其中最有名的当属《无题·昨夜星辰昨夜风》：

昨夜星辰昨夜风，画楼西畔桂堂东。

身无彩凤双飞翼，心有灵犀一点通。

隔座送钩春酒暖，分曹射覆蜡灯红。

嗟余听鼓应官去，走马兰台类转蓬。

这首诗表达了李商隐爱恋而不能如愿的怅惘之情，抒发了他对宋华阳深深的思念。

这段短暂的欢娱，无望的美好，在李商隐的心中留下了永远的伤痛和眷恋。

“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中的“衣带渐宽”是什么意思？

“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出自柳永的《蝶恋花·伫倚危楼风细细》。全词如下：

伫倚危楼风细细，望极春愁，黯黯生天际。草色烟光残照里，无言谁会凭阑意。

拟把疏狂图一醉，对酒当歌，强乐还无味。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

“衣带渐宽”指人逐渐消瘦。“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的意思是，为了心爱的人，即使思念让我日渐消瘦，我也无怨无悔。

《蝶恋花·伫倚危楼风细细》是一首怀人之作。柳永把漂泊异乡的落魄感受，和怀念意中人的缠绵情思相结合，抒情写景，蕴含了真挚的感情。

柳永是第一位对宋词进行全面革新的词人，也是第一个专心作词的词人。他的词内容婉转缠绵，意境清新脱俗。

他年少时为了求取功名，勤学苦读奔赴京城，谁知意外落榜。年轻

气盛的他悲愤之余，写下了一首《鹤冲天》，其中有一句："忍把浮名，换了浅斟低唱。"他的这句话让宋仁宗耿耿于怀，写下"且去浅斟低唱，何要浮名？"把他黜落了。

从此柳永开始了大半生郁郁不得志的生活。也是从那以后，他流连于烟柳巷陌。在这烟花之地，柳永不仅找到了红颜知己，还找到了心灵的归宿。于是，柳永开始为心爱的女子写词，爱他的女子也为他唱词。而谢玉英就是其中一位，有人甚至说，柳永一生最爱的人就是谢玉英。

谢玉英是宋仁宗时期的青楼名妓，擅长歌舞且才貌双全，平日里最喜欢唱柳永的词。柳永不得仁宗重用，只得了一个余杭县令的官职。他途经苏州，在一家歌馆认识了谢玉英。

柳永看见谢玉英的书房里有一册柳七新词，是谢玉英用蝇头小楷抄录的。因而柳永与她一读而知心，才情相配。临别时，柳永写新词表示永不变心，而谢玉英则发誓从此闭门谢客以待柳郎。

柳永在余杭做了三年官，认识了很多名楼歌妓，但是他并没有忘记和谢玉英的约定。柳永任满回京，到江州与她相会，谁知谢玉英当时已经在接待新的客人，柳永十分惆怅，于是在墙上写了一首词，词中描写了他和谢玉英曾经的恩爱光景和永不变心的誓言。

谢玉英看到这首词后异常后悔，她悔恨自己没有遵守约定，便跑到京城找柳永。最后他们二人在陈师师家见面，重归于好。他们在陈师师家的东院住下，过起了夫妻般的生活。

据说《雨霖铃》便是柳永被放逐江南与谢玉英离别时所作：

寒蝉凄切，对长亭晚，骤雨初歇。都门帐饮无绪，留恋处，兰舟催发。执手相看泪眼，竟无语凝噎。念去去、千里烟波，暮霭沉沉楚天阔。

多情自古伤离别，更那堪，冷落清秋节！今宵酒醒何处，杨柳岸、晓风残月。此去经年，应是良辰好景虚设。便纵有千种风情，更与何人说？

不过后来由于二人感情渐淡，加上柳永仕途坎坷，他四处辗转，又结识了许多青楼女子，如柳永后来在词中写到的虫娘、香香、禾娘等。至于后来谢玉英如何，就鲜有记载了。

柳永的一生，虽然官场失意，但情场得意，无数佳人为他倾倒。他的词作之所以能广为流传，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他有一颗真挚的心，里面包含着人们向往的爱情，这也应了那句话——“唯有真情才能出真词。”

“落花人独立，微雨燕双飞”是什么意思？

“落花人独立，微雨燕双飞”出自晏几道的《临江仙·梦后楼台高锁》。全词如下：

梦后楼台高锁，酒醒帘幕低垂。去年春恨却来时，落花人独立，微雨燕双飞。

记得小苹初见，两重心字罗衣。琵琶弦上说相思，当时明月在，曾照彩云归。

“落花人独立，微雨燕双飞”写的是词人孤独地站在庭院中，面对一片片飘落的花瓣，春雨里双双飞过的燕子，心情落寞。“落花”“微雨”象征着春天将尽，词人的伤感之情油然而生。燕子双飞，反衬词人独立，因而引起了词人绵长的春恨，以致在梦醒时分，仍然惆怅不已。在孤独怅惘之时，晏几道想起了最爱的人——小苹。于是他回忆起初次见到小苹的场景。

关于小苹的身份，有两种说法。第一种说法是，小苹是晏几道朋友家的歌女，正值豆蔻年华，深深地吸引了晏几道。

另一种说法是，小苹是晏几道父亲朋友的女儿。在晏几道年轻时，一次，他的父亲晏殊回家省亲，小苹是一个知府的女儿，知府设宴招待晏殊父子，小苹和晏几道第一次相见。他们弹琴作诗，猜谜嬉戏，玩得

十分开心。从那以后，晏几道经常去找小苹，两人渐渐暗生情愫。

可是不久后，晏几道就和父亲回京了。由于相隔甚远，晏几道和小苹失去了联系，但是他心里还一直记挂着小苹。

一天，晏几道做了一个梦，梦到自己去春游，突然看见小苹站在一棵树下，连忙过去和她打招呼，可是还没等晏几道跑到小苹身边他就醒了。晏几道想去看小苹，父亲不同意。而且当晏几道询问小苹家的情况时，父亲也是含糊其辞。

不久，晏几道就生病了，而且病了很长时间。等他康复之后，父亲允许他回家看看。回到家后，晏几道就赶忙去找小苹。可是小苹家早已不复存在了。他打听后才知道，小苹的父亲由于支持范仲淹的新政，被反对变革的官员陷害，发配充军。

这个消息对晏几道来说非常残酷，回到家后，他又病了很长时间。后来，他一直在梦里梦到小苹。

晏几道在《小山词》自序中写道，“莲鸿苹云”四位佳人都在他的心里留下层层涟漪。后人评价晏几道的词“无人不爱，爱以情胜也”，还有人说得更直白：“叔原（晏几道）妙在得于妇人。”晏几道对这些女子有真情，毕竟，文学作品的情感是做不得假的。

晏几道几乎一辈子都在抒写爱情。他沉浸在爱情的喜悦和伤感中，虽然他看透浮华，却看不透爱情，这也许正是他的魅力所在。

“奴为出来难，教君恣意怜”是李煜写给谁的？

“奴为出来难，教君恣意怜”出自李煜的《菩萨蛮·花明月暗笼轻雾》。全词如下：

花明月暗笼轻雾，今宵好向郎边去。刬袜步香阶，手提金缕鞋。

画堂南畔见，一向偎人颤。奴为出来难，教君恣意怜。

“奴为出来难，教君恣意怜”是李煜写给小周后的。整首词描写了李煜与小周后幽会的情景。在一个薄雾轻笼、花明月暗的晚上，小周后偷偷溜出来，手里提着金缕鞋，只穿着袜子的脚丫踩在落满花瓣的台阶上，悄悄地向自己的爱人走去。她见到那个心心念念的人，欣喜地依偎在他怀里。

李煜和小周后的故事，还要从大周后说起。大周后即周娥皇，是南唐司徒周宗的长女。她十九岁时入宫嫁给李煜。当时李煜十八岁，两人一见钟情，互相倾慕。

大周后精通音律，擅长歌舞，通晓历史，同时对流行文化也很有自己的独特见解。她曾“创为高髻纤裳及首翘鬓朵”之妆，当时很多人都效仿她。据说，李煜曾得到《霓裳羽衣曲》的残谱，大周后把它删繁就简，增添了许多新的内容，让这首曲子变得更加动听。

李煜和大周后两个人经常一个填词，一个吟唱，琴瑟和鸣温馨浪漫。

然而天妒佳偶，李煜与大周后的美满婚姻只持续了十年。公元964年，大周后重病。李煜十分着急，赶忙召集大周后的家人入宫探望。于是大周后的父母带着次女小周氏一同入宫问候。

大周后想留家人在宫中多住些日子，可是她的母亲有事不得不回去，于是留下小周氏在宫中陪伴姐姐。

一来二去，李煜见小周氏娇俏可人，烂漫天真，不禁暗生情愫。此后，李煜想方设法接近小周氏，对她大献殷勤，情窦初开的小周氏也芳心大动，不久就投入了李煜的怀抱。不过碍于身份，两人不敢明目张胆地来往，只能在夜深人静时偷偷约会。这首《菩萨蛮·花明月暗笼轻雾》就写出了李煜与小周氏约会时的场景。

后来，李煜和小周氏的暧昧情事，几乎人尽皆知。只有大周后病卧在床，不知道此事。李煜每天和小周氏在亭子里唱歌饮酒，小周氏的歌声婉转明亮，李煜为之陶醉。

李煜在《一斛珠》中描写了自己和小周氏饮酒歌唱，以及平日里的趣事。词中写道：“晓妆初过，沈檀轻注些儿个。向人微露丁香颗，一曲清歌，暂引樱桃破。罗袖裛残殷色可，杯深旋被香醪涴，绣床斜凭娇无那，烂嚼红茸，笑向檀郎唾。”

但天下没有不透风的墙，大周后还是知道了这件事。妹妹去探望她，她随口问她来了多久，天真的妹妹就说自己已经来了好几天了，大周后马上明白了一切，据说她当时就翻身向内，不再说话。

大周后死后，李煜就想立小周后为国后。但他的母亲钟太后去世不久，按照礼节，他应该守孝三年，于是在公元968年，大周后的妹妹小周氏成了李煜的第二任皇后，史称小周后。

婚后，李煜对小周后倍加宠爱，于大周后有过之而无不及。但正当李煜与小周后沉醉在情爱之中时，赵匡胤早有吞并南唐之心，于是择时机，以迅猛之势，直捣金陵，自此李煜国破家亡。小周后随李煜一起来到开封，被封为郑国夫人，开始了失去自由和尊严的亡国奴的生活。

宋太祖赵匡胤离世后，他的弟弟赵光义登基。赵光义早就垂涎小周后的美貌。宋朝有习俗，就是每逢节日，有封号的官员太太都要进宫参拜皇室成员。趁着小周后到宫中请安，宋太宗强暴了她。

遭受了奇耻大辱的小周后痛不欲生，李煜虽然悲愤却无能为力。北宋太平兴国三年（978）农历七月初七，恰好是李煜的生日。他在自己的生日宴会上让乐工们演唱了自己刚填好的一首词，也就是流传千古的《虞美人》：“春花秋月何时了，往事知多少？小楼昨夜又东风，故国不堪回首月明中！雕栏玉砌应犹在，只是朱颜改。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

宋太宗一听这首词大为生气，于是以祝贺生日的名义，赐了一壶酒

给李煜，还命弟弟赵廷美亲自送去。赵廷美和李煜的关系很好，毫无心机的李煜在他走后喝下了那壶酒。“千古词帝”李煜就这样在憾恨中离开了人世。

“待约个梅魂，黄昏月淡，与伊深怜低语”中的“梅魂”是什么意思？

“待约个梅魂，黄昏月淡，与伊深怜低语”出自柳如是的《金明池·咏寒柳》。全词如下：

有怅寒潮，无情残照，正是萧萧南浦。更吹起，霜条孤影，还记得，旧时飞絮。况晚来，烟浪斜阳，见行客，特地瘦腰如舞。总一种凄凉，十分憔悴，尚有燕台佳句。

春日酿成秋日雨。念畴昔风流，暗伤如许。纵饶有，绕堤画舸，冷落尽，水云犹故。忆从前，一点东风，几隔着重帘，眉儿愁苦。待约个梅魂，黄昏月淡，与伊深怜低语。

“梅魂”化用了苏轼《复出东门诗》中的句子：“长与东风约今日，暗香先返玉梅魂。”梅的高洁，常常被文人用来表明自己的人生态度。与陈子龙被迫分离后，无数个寂静凄冷的黄昏，真正能体会柳如是飘零人生的，大约只有篱边那几枝静静开放的梅花了，那幽幽的暗香萦绕在衣袂间，仿佛在陪伴着柳如是度过每一个寂寞的黄昏，与她絮絮低语，与她同病相怜……

这首《金明池·咏寒柳》大约作于崇祯十二年，柳如是才二十出头，可是她已经在词中流露出美人迟暮的伤感。对当代人而言，二十出头还是含苞待放的年纪，可在古代女子看来，超过二十岁还没有婚配已

经是大龄女，何况对柳如是而言，她的爱情之路比起一般的女子，注定更为坎坷。

对于柳如是来说，她与陈子龙的爱情可谓刻骨铭心。他们一见如故，柳如是仰慕陈子龙的才情，陈子龙爱慕柳如是的聪颖，不久便在松江的南楼里开始了同居生涯。两人终日吟诗作对，写诗作画，仿佛神仙眷侣。陈子龙在楼中传授柳如是写诗作对的技巧，所以柳如是早期的诗作很大程度上都受到陈子龙的影响，故两人的文风非常相似。

但好景不长，陈子龙已有正妻张氏，一日，张氏带人大闹南楼，激烈反对两人来往。无奈之下，两人只得分开。虽然如此，但陈子龙并不想就这样放弃柳如是，两人在之后的日子里还有书信往来。

更有资料记载，柳如是曾有一段时间搬到陈子龙家的隔壁居住，只盼能见他一面。由此可见，两人的感情还是十分深厚的，但奈何时不待人。后来陈子龙参加反清起义，最终战死，他们的爱情也就结束了。

后来，在崇祯十一年（1638）柳如是认识了当时赋闲在家的明代大文豪钱谦益。两人引为知己，钱谦益在三年后，不顾当时的礼法，以正妻之礼迎娶了柳如是。两人在婚后恩爱非常，并在几年后生下一女。

康熙三年（1664），在钱谦益死后几天，钱家人要分柳如是的家产，这让柳如是的生活陷入了困境。最终她受不了钱家人的威逼，用缕帛结项自尽，一代才女柳如是就这样结束了自己的一生。

“只愿君心似我心，定不负相思意”是李之仪写给谁的？

“只愿君心似我心，定不负相思意”出自李之仪《卜算子·我住长江头》。全词如下：

我住长江头，君住长江尾。日日思君不见君，共饮长江水。

此水几时休，此恨何时已。只愿君心似我心，定不负相思意。

“只愿君心似我心，定不负相思意”是李之仪写给杨姝的。全词以长江水为抒情线索，上片写两人距离之远与思念之切。下片写女主人公对爱情的执着追求与热切期望，最后把单方的相思变为双方的期许，希望两人可以相爱到老。

这首词创作于北宋崇宁二年（1103）。当时仕途不顺的李之仪被贬到太平州。谁料祸不单行，先是李之仪的女儿及儿子相继去世，接着，与他相濡以沫四十年的夫人胡淑修也撒手人寰。事业受到沉重打击，家人连遭不幸，李之仪跌入了人生的谷底。

这时一位年轻貌美的女子出现了，就是当地的有名的歌妓杨姝。杨姝非常具有正义感，她在十三岁时，因黄庭坚被贬到当涂（今安徽东部）做太守，为其打抱不平，弹了一曲《履霜操》，借以表达对黄庭坚的崇敬。

与李之仪偶遇，杨姝又弹起这首《履霜操》，这正好触动了李之仪心中的痛处。李之仪对杨姝一见倾心，把她当作知音，接连为她写下几首诗词，“相见两无言，愁恨又还千叠”“七弦虽妙不须弹，惟愿醉香颊”“一曲《履霜》谁与奏？邂逅麻姑妙手”“不待轻移玉指，自然痛处都消”。

杨姝的纤纤玉手，在李之仪眼中，似乎有神奇的疗效，能医治他的痛苦与忧愁。在杨姝的安慰下，李之仪最终走出了丧妻丧子的阴影。

李之仪与杨姝度过了许多美好的时光。

他们常常去凌云山的山脚下游玩。山脚下有一条河，叫作姑溪河，他们两人常去河边垂钓。

徜徉于山水间，有红颜知己相伴，李之仪的心情大好。他与杨姝吟诗作赋，对酒当歌，恣意潇洒。李之仪因此自号“姑溪居士”或“姑溪老农”。

一年秋天，李之仪带杨姝来到长江边，面对奔流不息的江水和身边的美人，李之仪心中涌起万般柔情，写下了千古流传的《卜算子·我住长江头》。

杨姝被李之仪感人的爱情宣言深深地打动了，最终嫁给了李之仪。不久后，他们生下一个儿子，名为尧光。

老来得子的李之仪激动万分，把儿子视若珍宝。后来杨姝又为李之仪生下一个女儿，名为思云，一家四口过上了简单幸福的生活。

几年后，李之仪被朝廷赦免，又当上了官。宋代有恩荫制度，所以李之仪的儿子尧光可以得到荫封，可谓喜事连连。然而，没有想到的是，李之仪因为得罪了一位文友而遭到祸害。

这位文友叫郭祥正，字功甫，是当涂的名流。一开始，郭功甫与李之仪作诗唱和，关系非常融洽。而他们之间出现隔阂是因为一件事。

一位姓罗的员外去世，他的家人让李之仪为他撰写墓志铭，李之仪写道："姑孰之溪，其流有二，一清一浊，清者罗公，浊者功甫。"

李之仪说郭功甫是"浊流"，也许只是开玩笑，但彻底惹怒了郭功甫。

郭功甫决定报复李之仪，于是派人上京城告状，说李之仪冒充得子，获得荫封。

当时李之仪年事已高，而杨姝又身份特殊，并且宋代有规定，士大夫不能与歌妓结婚。因此李之仪与杨姝结婚，不受当时的律法保护，所以孩子的事也就说不清了。

结果是，尧光的荫赏被取消，杨姝被施以杖刑。

郭功甫还特地写了一首诗来嘲笑李之仪夫妇：

七十余岁老朝郎，曾向元祐说文章。

如今白首归田后，却与杨姝洗杖疮。

也许是恶有恶报，在这一年，郭功甫得病去世了。李之仪与他的恩怨也就此了结。

尽管外界的非议很多，可是李之仪从不后悔和杨姝在一起。他特意为杨姝写一首《浣溪沙》，里面有这样句子：“道骨仙风云外侣，烟鬟雾鬓月边人，何妨沉醉到黄昏。”李之仪对杨姝的爱，一直持续到生命尽头。

“去年今日此门中，人面桃花相映红”中的“人面桃花”是什么意思？

“去年今日此门中，人面桃花相映红”出自崔护的《题都城南庄》。全诗如下：

去年今日此门中，人面桃花相映红。

人面不知何处去，桃花依旧笑春风。

“人面桃花”，一是形容女子的粉红面颊与桃花相映，二是被用来形容男女分离后男子追念的情形，用于泛指爱慕的女子，也形容由此产生的怅惘心情。“人面桃花”现在已经演变为一个典故。而这个典故背后还有这样一则故事。

在唐朝，博陵（今河北省安平县）有个名叫崔护的年轻人，长相英俊，文采出众。这一年，崔护上京赶考，但考试的成绩并不理想。由于回家的路途遥远，崔护决定住在京城附近，来年再参加考试。

清明节那天，崔护决定外出放松一下，感受大自然的优美风光。于是他兴致勃勃地步行出城，一路上草长莺飞、和风徐徐，令整日苦读不知春浓的他顿觉心身清爽。

不知不觉间崔护已经走了很远的路，他忽然觉得有些口渴，想找一处人家讨些水喝。他看了看四周，在一片桃花林中发现了一间茅屋，于是加快脚步向它走去。

等到走近，崔护发现这间茅屋外有一个用篱笆围成的小院，院内简朴雅洁。崔护走上前去叩门，过了一会儿，有位女子从门缝里瞧了瞧他，问他是何人，崔护告诉了她自己的姓名，并说他一人出城春游，有些口渴，所以来求点水喝。

女子进去端了一杯水来，打开门，让崔护进去坐下。只见这位女子姿容清丽，极有风韵，一时间，崔护竟看得发怔，女子似乎察觉了他的心意，迅即垂下眼帘。崔护深吸了一口气，稳了稳自己的情绪，试图寻找一些话题来缓解两人之间尴尬的气氛。而这名女子却始终默默不语，只是静静地看着崔护。

两人沉默了许久，崔护起身告辞。送到门口后，女子似有不胜之情，却只能回到屋里，崔护也忍不住顾盼，然后怅然而归。此后一年，崔护没有再去见她。到了第二年清明节，崔护忽然思念起她来，于是直接出城寻觅。

到了老地方，崔护见院子里寂静无声，便高声喊道："小生踏春路过此地，想求些水喝！"可是他叫了许久，也无人应答。

崔护一直等到夕阳西下，可女子还是没有归来。于是崔护便在门上题了一首诗："去年今日此门中，人面桃花相映红。人面不知何处去，

桃花依旧笑春风。”

这首诗诠释了一种具有普遍性的人生体验：在偶然的情况下遇到某种美好事物，而当自己有意追求时，却再也无法复得。这也许是这首诗保持恒久艺术生命力的原因之一。

“北方有佳人，绝世而独立”中的“佳人”指的是谁？

“北方有佳人，绝世而独立”出自李延年的《佳人歌》。全诗如下：

北方有佳人，绝世而独立。

一顾倾人城，再顾倾人国。

宁不知倾城与倾国，佳人难再得！

诗中的“佳人”指的是李延年的妹妹李夫人。李夫人出身于平民家庭，她的家人都精通音乐，都是以乐舞为职业的艺人。李夫人的兄长李延年擅长音乐歌舞，因而受到汉武帝的喜爱。李延年每次演唱新作，听众无不感动。

据汉书记载：李延年有一次在汉武帝酒宴前献歌：“北方有佳人，绝世而独立，一顾倾人城，再顾倾人国。宁不知倾城与倾国，佳人难再得！”汉武帝听后叹息道：“好歌！但世上真有这样的绝代佳人吗？”汉武帝的姐姐平阳公主对汉武帝说，李延年的妹妹就是这样一位佳人。

于是，汉武帝让李延年将他妹妹带来，他一看，果真美丽非凡，就把她留在了宫中。歌女出身的李夫人无论是风韵、举止还是言行，都比

那些后宫嫔妃更加自然而有韵味，给汉武帝一种全新的感觉。

而李夫人婉转悠扬的歌声和轻盈唯美的舞姿，更激起了汉武帝的兴致，一时间为之神魂颠倒。之后，汉武帝对李夫人宠爱有加。一年后，李夫人诞下一子，取名刘髆，被封为昌邑王。

一次，汉武帝到李夫人宫里，突然觉得头皮发痒，顺手取过李夫人头上的玉簪挠痒。第二天，汉武帝用玉簪挠头的事就传遍了京城。

一时间，无论是宫里还是宫外，人人都用玉簪挠头，长安城的玉价因此翻了好几倍。人们给这种玉簪起了个好听的名字，叫作“玉搔头”。

汉武帝和李夫人甜蜜幸福的生活没过多久，李夫人就生了重病，且转眼病入膏肓。汉武帝既心痛又怜惜，亲自前往探视。李夫人却用被子蒙住脸说：“我病久了，样子难看，不能见陛下。我死后请您照顾我们的儿子和我家人。”汉武帝说：“你让我一见，当面嘱托后事不好吗？”

李夫人仍执意拒绝：“妇人貌不修饰，不见君父。我现在没妆饰，不恭敬，不能见您。”汉武帝不甘心：“你让我见了，我赏赐千金，给你兄弟加官晋爵。”李夫人不让步：“赏不赏赐权力在您，不在一见。”无论皇帝说什么，她都大被蒙头，就是不露面，后来干脆将头转向床里，只哭不说话。皇帝又伤心又生气，终是不忍强迫，只好怏怏地走了。

李夫人的姐妹责怪她太任性，皇上这样宠爱她，她就见皇上一面，好让皇上照顾李氏家族。李夫人凄然泪下，对她们说：“我们这些以色

侍君的，色衰而爱弛，爱弛则恩绝。没有了姣好的容貌，一切也就都没有了。皇上之所以对我念念不忘，是因为我以前的容颜在他心中留下了美好的印象，如今我的容貌已不复当初，皇上见到后，定会唾弃我，怎么可能照顾你们呢？”

于是，李夫人到死也没见汉武帝最后一面。后来，汉武帝以皇后的礼仪安葬了李夫人，始终记得她完美的样子，每每想起她时就封赏她的兄弟，善待她的亲族。

李夫人死后，汉武帝对她十分想念，只好召来一个方士，让他在宫中设坛招魂，好与李夫人相见。这个方士在晚上点亮灯烛，请汉武帝在帐帷里观望。摇晃烛影中，隐约有身影翩然而至，纤纤玉手，袅袅腰身，却又徐徐远去。

汉武帝痴痴地看着那个肖似李夫人的身影，凄然写下：“是邪？非邪？立而望之，偏何姗姗其来迟。”大意就是，这是真的吗？还是虚幻呢？我就站在这儿远远地望着你，你却为何迟迟才肯到来！

汉武帝一生都没有忘记李夫人，相传，《秋风辞》就是汉武帝为怀念她而创作的。

第二章 空山不见人，但闻人语响——田园胜景

“鸟宿池边树，僧敲月下门”中的“敲”字有什么来历？

“鸟宿池边树，僧敲月下门”出自贾岛的《题李凝幽居》。全诗如下：

闲居少邻并，草径入荒园。

鸟宿池边树，僧敲月下门。

过桥分野色，移石动云根。

暂去还来此，幽期不负言。

这首诗虽然只是写了贾岛去看望友人而友人不在的这样一件小事，但却因为诗人出神入化的语言，使整首诗变得意蕴无穷。诗中描写了草径、荒园、宿鸟、池树、野色、云根等普通的景物，又写出了闲居、敲门、过桥等普通的事情，但把这些普通的事物写出了无尽的乐趣。

“鸟宿池边树，僧敲月下门”中的“敲”字背后有这样一个故事。当时贾岛去长安城郊外拜访友人李凝，不巧李凝没在家。看到李凝家附近的山野景色，贾岛心生向往，有感而发，创作了这首《题李凝幽居》。

第二天，贾岛骑着毛驴返回长安。半路上，他想起昨夜即兴写成的那首小诗，觉得“鸟宿池边树，僧推月下门”中的“推”字用得不够妥帖，或许改用“敲”字更恰当。贾岛骑着毛驴，一边吟诵，一边做着敲门、推门的动作，不知不觉进了长安城。大街上的人看到他这个样子，都感到十分好笑。

这时，正在京城做官的韩愈，在仪仗队的簇拥下迎面而来。行人和车辆都纷纷避让，贾岛骑在毛驴上，比比画画，竟然闯进了仪仗队中。于是韩愈的手下把他抓起来，带到韩愈面前。

韩愈问贾岛为什么乱闯。贾岛就把自己做的那首诗念给韩愈听，但是其中一句拿不定主意是用“推”好，还是用“敲”好。韩愈听了，颇有兴致地思索起来。过了一会儿，他对贾岛说：“我看还是用‘敲’好，万一门是关着的，推怎么能推开呢？再者去别人家，又是晚上，还是敲门有礼貌。而且一个‘敲’字，使夜静更深之时多了几分声响。静中有动，岂不活泼？”贾岛听了连连点头。他不但没受处罚，还和韩愈成了好友。

据史书记载，贾岛冲撞官员的事不止发生过一次。有一年秋天，贾岛骑着驴打着伞在长安城的街上缓行，见到秋风扫落叶的景象突然有了感触，吟出“落叶满长安”一句，可是他无论如何也想不出与之对应的下一句，恰好这时京兆尹刘栖楚出行，贾岛沉浸在诗中并未避让，刘栖楚根本没问贾岛为什么会冲撞自己，直接把贾岛抓去关了一晚才放出来。

还有一次，是在贾岛考取了进士之后。这一天。唐宣宗微服私访，来到了贾岛当时住的寺庙，听到楼上有人在吟诗，一时好奇，便拿起书案上的诗稿浏览。贾岛回来后，发现一个锦衣华服的陌生人未经自己允许就在读自己的诗稿，生气地说：“先生你生得白白胖胖，一副纨绔子弟的模样，怎么看得懂这个？”

唐宣宗对贾岛的轻慢放肆十分惊讶，但什么也没说就离开了。不久，贾岛便得知那是当今圣上，十分后悔，就去官府请罪，但他还是被一贬再贬，最终在贫困中去世。

“昔人已乘黄鹤去，此地空余黄鹤楼”中的“昔人”指谁？

“昔人已乘黄鹤去，此地空余黄鹤楼”出自崔颢的《黄鹤楼》。全诗如下：

昔人已乘黄鹤去，此地空余黄鹤楼。

黄鹤一去不复返，白云千载空悠悠。

晴川历历汉阳树，芳草萋萋鹦鹉洲。

日暮乡关何处是？烟波江上使人愁。

“昔人已乘黄鹤去，此地空余黄鹤楼”中的“昔人”并不是指现实生活中的人，而是指传说中的人。然而关于这个传说中的人有两种说法。第一种说法出自《南齐书·州郡志》的记载，古时候有个仙人名叫子安，他曾经乘黄鹤经过此地，所以认为“昔人”是指子安；第二种说法是根据《太平寰宇记》中引用《图经》的记载，说有个叫费祎的人得道成仙后，曾经骑着黄鹤归来，在黄鹤楼休息，所以把这里称为黄鹤楼，所以也有人说“昔人”是指费祎。

此诗描写了在黄鹤楼上远眺的美好景色，是一首吊古怀乡的佳作。

前四句写登临怀古，后四句写作者站在黄鹤楼上的所见所思。南宋严羽在《沧浪诗话》中评价：“唐人七言律诗，当以崔颢《黄鹤楼》为第一。”同样，在唐代诸多的诗选中，七律部分通常会以《黄鹤楼》开篇或压卷。这首诗之所以如此出名，除了本身的文采出众，还与李白有关。

相传李白在年轻时经常四处游历，有兴致时经常提笔赋诗。这天他来到江夏的黄鹤楼，登楼远眺，陶醉于壮观的美景，诗兴大发，正准备吟诗一首抒发自己内心的豪情，却看到崔颢题在墙壁上的《黄鹤楼》，连连赞叹。

然后李白留诗道：“一拳捶碎黄鹤楼，一脚踢翻鹦鹉洲。眼前有景道不得，崔颢题诗在上头。”至此，他便搁笔不写了。

有个叫丁十八的少年嘲笑李白说黄鹤楼仍在，是锤不碎的。李白又作诗辩解道他确实把黄鹤楼捶碎了，只是后来黄鹤仙人向玉帝哭诉，玉帝才又修好了黄鹤楼，让黄鹤仙人再次回到黄鹤楼上。由于这段故事听起来非常神奇，所以后人就在黄鹤楼东侧，建了一个亭子，名曰李白搁笔亭，以纪念李白和黄鹤楼的因缘。搁笔亭因此广受欢迎，成了人们的观赏游玩之地。

李白一直对崔颢的这首诗念念不忘，在后来游历金陵时，他登上凤凰台（今南京紫金山一带），仿照《黄鹤楼》作了一首《登金陵凤凰台》。全诗如下：

凤凰台上凤凰游，凤去台空江自流。

吴宫花草埋幽径，晋代衣冠成古丘。

三山半落青天外，二水中分白鹭洲。

总为浮云能蔽日，长安不见使人愁。

这首诗是李白不多见的七言律诗，被后人一再称颂，并经常拿来与崔颢的《黄鹤楼》相提并论，成了诗坛佳话。

《黄鹤楼》全诗意境开阔，艺术手法出神入化，被后人推崇为题黄鹤楼的绝唱。

“开轩面场圃，把酒话桑麻”中的“桑麻”是什么？

“开轩面场圃，把酒话桑麻”出自孟浩然的《过故人庄》。全诗如下：

故人具鸡黍，邀我至田家。

绿树村边合，青山郭外斜。

开轩面场圃，把酒话桑麻。

待到重阳日，还来就菊花。

诗中的“桑麻”指桑树和麻，这里泛指庄稼。“话桑麻”指的是闲谈农事。“开轩面场圃，把酒话桑麻”是指推开窗户面对农场，手中举着酒杯闲谈庄稼的情况。在宾主关于桑麻的谈论中，诗人不仅将政治追求中遇到的挫折忘却了，将隐居中孤独抑郁的情绪也抛开了。整个人变得轻松自在、简单快乐。

全诗描绘了美丽的山村风光和平静的田园生活。开头两句从诗人孟浩然应邀写起，“故人”说明他不是第一次做客。第三四句是描写山村风光的名句，绿树环绕，青山横斜，犹如一幅清淡的水墨画。第五六句写

山村生活情趣。面对场院菜圃，诗人和乡村的朋友们一边喝酒一边谈论庄稼，亲切自然，富有生活气息。结尾两句诗人写重阳节还会再来与他们相聚，体现了与他们深厚的友情。

孟浩然的诗大多描写山水田园风光和对隐居生活的向往。对于名和利，他并不在乎，总是能坦然面对。但是不在乎并不代表不曾追求，他也曾追逐过名利，但结果却不尽如人意。

在四十岁那年，他来到京城参加进士考试，却落第了，他非常失望。他曾想过直接给皇帝上书以求取功名，但生性清高的他觉得有违本心，所以事情就在犹豫中不了了之。

但是，假如就这样一事无成地返回老家，他无疑是很不愿意的。于是，他在好友王维的住处写了一首《岁暮归南山》，用以表明自己进退维谷的心境。

刚写罢，王维就进来了，一眼瞥见孟浩然的这首新作：

北阙休上书，南山归敝庐。

不才明主弃，多病故人疏。

白发催年老，青阳逼岁除。

永怀愁不寐，松月夜窗虚。

读了一遍，王维便很是欣赏了，但他又不由得心生感慨。他不是不想帮好友的忙，而是不知道如何才能帮他实现出仕的心愿。

正在王维苦思冥想之际，忽然有个小书童急匆匆地跑来报告：皇上就要驾临了！王维一听，心里便不由得慌张起来，该怎样推荐孟浩然而又不违背圣意呢？而此时的孟浩然无疑更紧张，他想要借此机会叩见皇上，但是应该以什么身份去呢？

正在此时，唐玄宗的脚步声越来越近了，眼看唐玄宗就要推门进来，王维就把孟浩然往他的床底下一指并轻轻一推，自己则慌忙出来迎接皇上。等唐玄宗坐定，王维也不敢隐瞒房间里还藏有孟浩然；因为他知道万一皇帝知道了，“欺君之罪”的结果会是什么。

唐玄宗得知著名诗人孟浩然也在这里，非常高兴，便对王维说：“此人的诗名朕早就听闻了，既然他现在在这里，那就请出来见见吧！”这样，孟浩然便奉命出来叩见皇上。唐玄宗询问他：“爱卿带来诗作了吗？”孟浩然急忙对唐玄宗说他因为来得匆忙，没有带诗作。唐玄宗便笑着说：“卿如今当场给朕赋上一首何如？”于是，孟浩然就把刚才写好的诗以一种抑扬顿挫的语调吟诵起来：

北阙休上书，南山归敝庐。不才明主弃，多病故人疏……

正当听到“不才明主弃”，还没等到孟浩然把全诗念完，唐玄宗就已不耐烦了，让孟浩然停下来，生气地说：“是你自己不来求官，为何反

倒怪我抛弃你啊？”于是没有授予他任何官职。

“随意春芳歇，王孙自可留”中的“王孙”指谁？

“随意春芳歇，王孙自可留”出自王维的《山居秋暝》。全诗如下：

空山新雨后，天气晚来秋。

明月松间照，清泉石上流。

竹喧归浣女，莲动下渔舟。

随意春芳歇，王孙自可留。

“王孙”原指贵族子弟，后来也泛指隐居的人。此句反用淮南小山《招隐士》中“王孙兮归来，山中兮不可久留”两句的意思，“王孙”实际上是王维自指。这首诗描写了初秋时节山居所见雨后黄昏的景色，是王维在辋川隐居时所作。辋川即现在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的辋川镇，位于秦岭山脉的终南山下。辋川隐居期间是王维山水田园诗创作的高峰期，后来他自己着手整理了《辋川集》，收录了与好友裴迪在辋川隐居期间互相唱和的作品，从其中描写的景色、抒发的情感来看，辋川堪称唐代的桃花源。

说到王维和辋川，就不得不提裴迪。他们二人是怎么认识的，已经

无从考证，只知道裴迪也曾在辋川隐居过一段时间，两个人心志相合住在一起，悠闲自在，常常以饮酒赋诗为乐。

在王维与裴迪唱和的诗中，王维多称裴迪为秀才，时间久了有时两人还不忘互相戏谑一番。裴迪吟诗声调奇异，王维以巫峡的猿啼比之——“猿吟一何苦，愁朝复悲夕。莫作巫峡声，愁断秋江客”。二人分离时，就像亲人那样互相思念——“相忆今如此，相思深不深”。

不久之后，安史之乱爆发。安禄山素知王维的才华，强迫他给事中作伪。王维不愿意，便服药，造成口哑不能说话。于是他被遣往洛阳，拘禁于菩提寺内。裴迪冒险前来探望，王维为此非常感动，从中可以看出他们之间患难与共的友情。

在菩提寺，裴迪向王维说及乐工在凝碧池流泪为安禄山演奏之事，王维作了一首《菩提寺禁裴迪》，念与裴迪听：

万户伤心生野烟，百官何日再朝天。

秋槐叶落空宫里，凝碧池头奏管弦。

没想到，这首诗后来救了王维一命。乱军被平定后，以前在安禄山手下当过伪官的人都要被治罪，罪分六等。王维被关进牢房，定为三等罪。

王维的弟弟当时是刑部侍郎，正三品。他提出削自己官职为王维赎

罪。他还将这首《菩提寺禁裴迪》呈给唐肃宗。唐肃宗一看“万户伤心生野烟，百官何日再朝天”这句，立即来了精神。这一句，不正是对大唐表达忠心吗？

于是唐肃宗就找裴迪作证，裴迪说：“是啊，那天我去看王维，他亲口吟诵了这首诗。”

就这样，王维被赦免了。全诗将空山雨后的秋凉，松间明月的光影，石上清泉的声音以及浣女归来的笑声，渔船穿过荷花的动态，自然地融合在一起，给人一种丰富新鲜的感受。它像一幅清新秀丽的山水画，又像一支恬静优美的抒情乐曲，体现了王维“诗中有画”的创作特点。

这首诗有一种重要的艺术手法，即以自然美来表现诗人的人格美和理想中的社会美。表面看来，这首诗只是用“赋”的方法模山范水，对景物作细致的刻画，实际上通篇都是比兴。整首诗于诗情画意中寄托了诗人高洁的情怀和对理想境界的追求，含蕴丰富，耐人寻味。

“春潮带雨晚来急，野渡无人舟自横”中的“野渡”是什么意思？

“春潮带雨晚来急，野渡无人舟自横”出自韦应物的《滁州西涧》。全诗如下：

独怜幽草涧边生，上有黄鹂深树鸣。

春潮带雨晚来急，野渡无人舟自横。

“野渡”指的是郊野的渡口。“横”指随意飘浮。“春潮带雨晚来急，野渡无人舟自横”的意思是，春天的潮水不断上涨，天空中飘着细雨。荒野渡口空无一人，只有一叶小舟悠闲地横在水面。这两句侧重描写荒津野渡的景色，诗中有画，景中寓情。

根据考证，这首《滁州西涧》写于公元781年。当时韦应物担任滁州刺史，闲暇之余经常到郊外独自游览，欣赏美景。滁州西涧就是韦应物经常去的一个地方。这天诗人又来到这里，看到溪涧旁的小草，听到林中黄莺的啼鸣，河流因为下过雨而变得湍急，渡口的小船因为无人管理，随意地横在江心。在这样的环境下，诗人有感而发，写下了《滁州西涧》。

韦应物是山水田园诗派的诗人，其山水诗景致优美，描写细腻，清新自然而富有生趣。韦应物不仅诗写得好，对诗的鉴赏品评能力也很

强。据说韦应物在担任苏州刺史期间，经常邀请文人雅士聚会宴饮。

当时有个名为皎然的和尚，据说是谢灵运的后代，虽然很早就遁入空门，但是他写诗文的兴致很高，颇有佳作。他涉猎广泛，交游广阔，京城高官、地方大员、山人隐士、女冠诗僧都在其交友之列。所以，当他听说韦应物到苏州担任刺史，就立即前来拜会。

韦应物的诗淡雅古典，有陶渊明、谢灵运的遗风，皎然的诗却以隽丽闻名于世，二者风格完全不同。因此皎然曾担心韦应物不能欣赏自己的诗。

但皎然毕竟是神童出身，又对诗的创作有十分详细深入的研究，还写过一本诗歌理论著作《诗式》，具有深厚的文化底蕴。他找来韦应物的诗稿，仔细揣摩构思，仿照韦应物的风格写了几首诗，并带着它前去拜访韦应物。

听说皎然来访，韦应物自然不敢怠慢。等韦应物看到皎然的诗作后，却掩饰不住失望之色，甚至连礼貌性的恭维和客套话都没有一句，场面颇为尴尬，皎然只好告辞。

回到自己的住处，皎然越想越觉得不甘心，于是找出以前的得意之作抄录一遍，第二天又去拜会韦应物。韦应物听说皎然再次来访，本不欲见，但他出于礼貌，勉强看了皎然的诗稿。

不料一读之下，韦应物的神色马上就变了。他一边吟诵一边不时赞

叹。待他看完诗，对皎然说："昨天为什么不直接把这些好诗拿出来呢？要是那样的话，咱们昨天就可以把酒言欢了。"

皎然不好意思地解释道："我听说您追求淡泊古雅的诗风，担心您不认同我的风格，所以仿照您的风格作了诗来拜会您……"

韦应物摇头笑道："这就难怪了。我虽然追求古雅的风格，但是并不希望别人盲目地模仿我。你昨天拿给我的诗，有些刻意迎合的味道，反而丢失了你自己的长处。今天拿来的这些诗，虽然不是我追求的风格，但确实是好诗。我的长处你模仿不来，你的长处我同样模仿不来，只要向自己擅长的、喜爱的方向努力，自然可以独成一家。"

听了韦应物的话，皎然十分佩服，觉得韦应物是真正懂诗之人，于是把生平所学所想毫无保留地与他交流，这次两个人相谈甚欢，成了好友。

由于广泛的涉猎和对好作品的珍视态度，韦应物能够在晚唐诗坛上留下自己与众不同的一笔。后人将"王维、孟浩然、韦应物、柳宗元"并称，并将韦应物视为唐代山水田园诗的代表人物。

“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是真的没有鸟吗？

“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出自柳宗元的《江雪》。全诗如下：

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

孤舟蓑笠翁，独钓寒江雪。

这首诗描写的是大雪过后的景象。天地苍茫，山中没有飞鸟，路上没有行人，只有江中有一叶扁舟，舟中有一个垂钓的渔翁。“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两句运用了夸张的手法，“千”“万”“绝”“灭”都营造了雪后凄清空旷的环境，与后两句中写的独自垂钓的渔翁形成对比，使作品更加具有画面感，体现出垂钓之人的孤寂。所以，“千山鸟飞绝”说的未必是真的一只鸟都没有了，而主要是为了描绘一种意境。

全诗创作于柳宗元被贬为永州司马时。永州（今湖南省永州市）南部与两广地区交界，从气候上看，能有这样的大雪是非常罕见的。柳宗元曾在《答韦中立论师道书》中写道：“前六七年，仆来南，二年冬，幸大雪逾岭，被南越中数州。数州之犬，皆苍黄吠噬，狂走者累日，至无雪乃已。”由此可见，元和二年（807），永州确实下过一场大雪。

此时柳宗元已经被贬到永州两年多了，在此期间，柳宗元的母亲病逝，和他一起被贬的同僚忧愤而死，自己的住处多次遭逢大火，柳宗元

在精神上受到了很大的打击，于是他就借写诗来抒发自己忧郁苦闷的心情。

据说柳宗元在创作《江雪》时，曾发生过这样一个故事。柳宗元来到永州后，精神大振，终日闭门谢客，独自饮酒吟诗来消磨时间。无聊的时候，他就教自己的小书童柳植识字作诗。柳植聪明伶俐，一学就会。经过柳宗元的悉心教导，他不仅能吟诗作对，而且写得一手好字，能把主人的笔迹模仿得惟妙惟肖，因此深得柳宗元的喜爱。

这年冬天，永州下了一场大雪，整个永州变成了一个银装素裹的世界。生活在此地的百姓很少见到雪，感到十分新鲜，柳宗元的上司（永州知府）也十分高兴，于是找了一处赏雪的好地方，请文人墨客一起温酒赏雪。

知府要求来客每人做一首诗助兴，并规定以“雪”字结尾。于是文人墨客纷纷对知府大加吹捧，写了许多阿谀奉承的诗。柳宗元感到非常厌烦，他独自饮酒，轮到他写诗时，已经醉得不轻，提笔写下“千万孤独”四个大字就不省人事了。

知府本想让文人们写诗来歌颂他的功德，而柳宗元却极不配合地只写了四个大字，所以知府心里十分不快，败兴而归。

小书童柳植见状，知道大事不妙。主人得罪了知府，这四个字也许会给主人带来灾祸，于是他急忙去追知府：“启禀大人，我家主人刚刚酒醒，想到刚才没写完的诗稿，命小人把诗稿拿回去将诗补完。”知府

拿出了柳宗元“千万孤独”的诗稿，没好气地对柳植说：“叫他快点，我在这儿等他。”

柳植拿到书稿后回来找柳宗元，但柳宗元还在睡觉，他怎么都叫不醒。望着漫天的飞雪，柳植急得大哭起来。这时，他看到驾着孤舟披着蓑笠在江上垂钓的渔夫，情急之下模仿柳宗元的笔迹在“千万孤独”四个字下面添上了诗句：“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孤舟蓑笠翁，独钓寒江雪。”刚好最后一个字是“雪”字，符合知府的要求。柳植赶忙跑去把诗交给了知府，知府看到诗作后很满意，放下了对柳宗元的成见。

柳宗元直到傍晚才醒过来，听柳植说了这件事，并听他背诵了所写的诗句，非常高兴地称赞道：“这是一幅绝妙的寒江独钓图，你写得非常好。”

这件事在正史里没有记载，所以可信度不高，但是这个故事广为流传，足见《江雪》这首诗雅俗共赏。

全诗描写了一幅山水画，本来有飞鸟的山中不见飞鸟，本来有行人的路上杳无人迹，描写了雪后天地间的寂静和空旷，孑然一身的渔翁显得那么孤独，由此映衬出诗人内心深处的孤独。

“相顾无相识，长歌怀采薇”中的“采薇”用了什么典故？

“相顾无相识，长歌怀采薇”出自王绩的《野望》。全诗如下：

东皋薄暮望，徙倚欲何依。

树树皆秋色，山山唯落晖。

牧人驱犊返，猎马带禽归。

相顾无相识，长歌怀采薇。

“薇”是一种植物。关于“采薇”的用典，有两种说法。一种说法是，“采薇”取自《诗经》中的诗句“陟彼南山，言采其薇；未见君子，我心伤悲”，支持这种说法的人认为，王绩在诗中借典故表达自己在政治上郁郁不得志，无法得到重用的苦闷心情。

另一种说法是，“采薇”引用的是伯夷叔齐隐居首阳山的典故。伯夷、叔齐是商末孤竹君的两个儿子。相传孤竹君有三个儿子，长子伯夷，二子公望，三子叔齐，他想要立小儿子叔齐为继承人。

孤竹君驾崩后，大臣们准备按照孤竹君的意愿立叔齐为君。可是叔

齐不答应，他说自己的兄长尚在，理应立大哥伯夷为君。然而伯夷也不答应，说要尊父命立叔齐为君。两人互相退让，谁也不愿继位。这使得大臣们左右为难。

后来伯夷偷偷离开了京地，叔齐见状，也离开了孤竹国。两人同时离开孤竹国京城，大臣们对此不知所措，最后只得立二皇子公望为王。

伯夷、叔齐离开孤竹国后，逃到了周国。可是由于周国后来违反礼制伐商，因此伯夷、叔齐便不食周粟，隐居在首阳山终日以采薇充饥度日。

三国时期的《古史考》曾记载，一天，一个村妇在山中遇到伯夷、叔齐，村妇对他们说道，两位先生十分有气节，不吃周朝的粮食，可是你们吃的野菜难道不是周朝的吗？他们听后就再也不吃野菜，最终留下了著名的《采薇歌》，饿死在首阳山。

由此可见，伯夷、叔齐非常讲究礼制，尊崇儒家的忠孝节义。

诗人王绩引用伯夷、叔齐的故事，借以表达他对唐朝的态度就像伯夷、叔齐对周朝的态度一样的不屑。

王绩为什么会对唐朝如此不屑呢？

王绩是经历过隋朝、唐朝两个朝代的诗人。他一生中三次出仕，第一次是在隋朝，王绩被举孝廉，任扬州六合县丞，后因嗜酒而被贬还

乡。尽管如此，在任职期间王绩却是一个兢兢业业的父母官，做事非常认真，尽职尽责。

后来两次出仕都是在唐朝，但这两次出仕王绩都做得马马虎虎，并不认真，用他自己的诗句来说，就是“待诏俸薄，况萧瑟，但良酝三升，差可恋耳”。当官就是为了喝酒，因而王绩得了一个大名鼎鼎的称号——“斗酒学士”。

可是，为什么在动荡的隋朝末年，王绩做官认真勤勉，到了开明的唐朝，王绩反倒在政治上消极低迷，甚至在诗歌中流露出孤苦无依的苦闷呢？这就要提到王绩的哥哥王通。王通是隋朝大儒，声名显赫，王绩自然受到他哥哥的影响，接受了儒家的正统思想。王绩在隋朝做官认真是奉行了儒家的忠义思想。但是到了唐朝，王绩却一反从前，这就和唐朝的建立有关。

众所周知，唐朝的建立虽然推翻了暴虐的隋朝，但它的建立过程却并不光彩。宇文化及弑杀隋炀帝后，各地起义军奋起，李渊以镇压起义军为由最终拥兵自重，反隋建唐。

尽管唐朝开明鼎盛，但其建立过程实是与儒家提倡的“忠”背道而驰。这就是王绩不屑于在唐朝为官的重要原因。因此，王绩这样一个深受儒家思想影响的前朝遗臣，是不能忍受唐朝的，所以他后来辞官还乡，过上了隐居的生活。

隐居后的王绩并不能像陶渊明那样从田园中找到慰藉，所以写出

了“相顾无相识，长歌怀采薇”。他诉说自己在现实中孤独无依，只能追怀古代隐士，和伯夷、叔齐神交了。

“苹萍泛沉深，菰蒲冒清浅”中的“苹萍”和“菰蒲”是什么意思？

“苹萍泛沉深，菰蒲冒清浅”出自谢灵运的《从斤竹涧越岭溪行》。全诗如下：

猿鸣诚知曙，谷幽光未显。

岩下云方合，花上露犹泫。

逶迤傍隈隩，迢递陟陉岘。

过涧既厉急，登栈亦陵缅。

川渚屡径复，乘流玩回转。

苹萍泛沉深，菰蒲冒清浅。

企石挹飞泉，攀林摘叶卷。

想见山阿人，薜萝若在眼。

握兰勤徒结，折麻心莫展。

情用赏为美，事昧竟谁辨？

观此遗物虑，一悟得所遣。

“苹”是一种水草，亦名田字草。“萍”指浮萍。“沉深”指的是深深的溪水。“苹萍泛沉深”这句是说苹萍漂浮在深深的溪水上。“菰”即茭白。“蒲”指的是菖蒲。菰和蒲都是生长在浅水中的植物。“冒”是覆盖的意思。“菰蒲冒清浅”这句是说菰蒲覆盖在清澈的浅水上。

这首诗主要记叙了作者清晨游斤竹涧时越岭溪行的经过，形象生动地描绘了一路所见的自然景物，并通过对高人隐士的仰慕，表达了自己寄情山水、排遣忧闷的愿望。

传说谢灵运游览斤竹涧时，惊动了山下的一位财主。这位财主平时在乡里横行霸道，而在谢灵运面前却客气礼貌。他办了一个酒宴，一心想巴结永嘉太守谢灵运。但是谢灵运不爱权贵，平时也讨厌阿谀奉承之人，于是便拒绝赴宴，独自去山里游玩了。

而财主却没有死心，尾随在谢灵运身后。他见谢灵运攀登山岭后大汗淋漓，赶紧为谢灵运扇扇子。谢灵运却冷冰冰地说：“山风习习，已够凉爽，不必多此一举。”而后谢灵运走到一块岩石上，脚一歪，木屐的齿碰坏了，落到了山下。谢灵运就脱了脚上的木屐，换上一双布鞋继续登山。

不一会儿，只见财主拎着木屐赶来说：“太守，您把木屐忘了。”谢

灵运厌烦地说："无齿的东西，要它何用？""无齿"与"无耻"同音，财主顿时羞得满面通红。后人为了纪念谢灵运，就把他翻越的山岭叫作"谢公岭"，并在他当年掉落木屐的山坡上建起了"落屐亭"。

谢灵运的山水诗，大多描写永嘉、会稽、庐山等地的风景名胜，善于刻画自然景物，开创了文学史上的山水诗一派。他写的诗艺术性很强，尤其注重形式美，深受文人雅士的喜爱。诗篇一传出，人们就竞相抄录，流传很广。

宋文帝也非常欣赏谢灵运的文学才能，特地将他召回京都任职，并把他的诗作和书法称为"二宝"，常常让他边侍宴边写诗。谢灵运受到这种礼遇后，更加骄傲和自信。

据《释常谈》记载，有一次，谢灵运一边喝酒一边自夸："魏晋以来，天下的文学之才共有一石（一种容量单位，一石等于十斗），其中曹子建（即曹植）独占八斗，我得一斗，天下其他人共分一斗。"

谢灵运本人特别崇拜曹子建，尤其喜欢他那篇《洛神赋》，所以说曹子建才高八斗。谢灵运说这话一方面抬高了曹植，另一方面又不免有自谦之意。

“羁鸟恋旧林，池鱼思故渊。”作者借鸟恋旧林、鱼思故渊来比喻什么？

“羁鸟恋旧林，池鱼思故渊”出自陶渊明的《归园田居·其一》。全诗如下：

少无适俗韵，性本爱丘山。

误落尘网中，一去三十年。

羁鸟恋旧林，池鱼思故渊。

开荒南野际，守拙归园田。

方宅十余亩，草屋八九间。

榆柳荫后檐，桃李罗堂前。

暧暧远人村，依依墟里烟。

狗吠深巷中，鸡鸣桑树颠。

户庭无尘杂，虚室有余闲。

久在樊笼里，复得返自然。

“羁鸟恋旧林，池鱼思故渊”中作者借鸟恋旧林、鱼思故渊来比喻自己怀恋旧居之情。这两句集中描写了陶渊明厌倦做官、向往新生活的心情。

整首诗描写了作者脱离官场后，在农村过着闲适的生活，表达了对自然和自由的热爱。

对于官场生活，陶渊明一直很厌倦，他受不了官场的繁文缛节，也受不了官场的阿谀奉承，所以他选择辞官。

义熙元年（405），陶渊明四十一岁时，被推荐到彭泽（今江西九江东北）当县令。

一天，陶渊明得到一个消息：东晋的权臣刘裕已封自己为车骑将军，总督各州军事。

看来刘裕准备要争夺皇位了，陶渊明预感到晋朝已是名存实亡，他十分伤心，便离开官场回家去了。

陶渊明的妻子翟氏见他一副闷闷不乐的样子，也没敢多问。不一会儿，翟氏把酒菜端到了桌上，准备吃饭，可陶渊明却不动筷，仍然坐在那里叹气。又过了一会儿，陶渊明说：“我想辞官回乡。”

翟氏一听就知道他在官场上又不顺心了，因为像这种辞官回乡的话，陶渊明不知讲过多少次了。几个月前，陶渊明曾想辞官，还是翟氏提醒他，上百亩官田就要种上稻子了，待收成以后再辞官吧。当时陶渊明听了妻子的话，继续留下来当官。

这次翟氏仍用官田收稻之事来劝他，陶渊明听后，长长地叹了一口气："唉，真没办法，难道我还是要做粮食的奴隶？"在翟氏的劝慰下，陶渊明这才举起了酒杯。

有一天，陶渊明得到通知，郡里派督邮到彭泽视察。陶渊明认识那个督邮，是一个趋炎附势、阿谀逢迎，却又不学无术的人。陶渊明想到自己要整冠束带、强颜欢笑去迎候这种小人，实在无法忍受。他的倔脾气又犯了："我怎么能为了这五斗米的官俸，去向那种卑鄙小人点头哈腰呢？"

于是，陶渊明离开衙门，板着脸回到家中，和翟氏说："收拾行装，回乡！"

翟氏告诉他，稻谷只差几天就要收割了。

"随它去吧！"这回陶渊明铁了心要辞职。翟氏问清缘由后，也就不再劝说，默默地去收拾行装。

第二天，陶渊明乘船离开了彭泽。从此过上了隐居生活。对于官场，他丝毫没有眷恋，辞官后，反而有一种重获自由的怡然。他归去后

的二十多年，是创作最丰富的时期，写下了许多脍炙人口的作品，如《归去来辞》《归田园居五首》《桃花源记》《饮酒二十首》《挽歌诗三首》，等等。

其中，《桃花源记》体现了陶渊明的思想境界和艺术高度。该文通过虚构的手法，把桃花源描绘成一个祥和无忧的安定社会。陶渊明以此寄托他的美好愿景，以及对当时黑暗政治的不满。

梁启超曾评价陶渊明："自然界是他爱恋的伴侣，常常对着他笑。"陶渊明在自然与哲理之间开启了一条通道，通过自然的旨趣与生活的困苦达成了一种和解。连最平凡的农村生活景象在他的笔下也彰显出一种意味深长的美。

“田舍清明日，家家出火迟”说的是哪一个节日的习俗？

“田舍清明日，家家出火迟”出自王建的《寒食》。全诗如下：

田舍清明日，家家出火迟。

白衫眠古巷，红索搭高枝。

纱带生难结，铜钗重欲垂。

斩新衣踏尽，还似去年时。

“田舍清明日，家家出火迟”说的是寒食节。寒食节，亦称“禁烟节”“冷节”“百五节”，古代在清明节前一二日，后来直接与清明节并为一日，所以，寒食节即为清明节，清明节又称寒食节。

在这一日，禁烟火，只吃冷食，所以叫作“寒食节”。在后世的发展中逐渐增加了祭扫、踏青、秋千、蹴鞠、牵勾、斗卵等风俗。寒食节前后绵延两千余年，曾被称为民间第一大祭日。

相传寒食节是为了纪念春秋时晋国的介子推（又名介之推）。春秋战国时代，晋献公的妃子骊姬为了让自己的儿子奚齐继位，设毒计谋害

太子申生，申生被逼自杀。申生的弟弟重耳，为了躲避灾祸，流亡出走。

在流亡期间，重耳受尽屈辱。原来跟着他一道出奔的臣子，大多都各奔东西，离他而去。最后只剩下少数几个忠心耿耿的臣子一直追随着他，其中一人就是介子推。

有一次，重耳好几天没吃东西，饿晕了过去。介子推为了救重耳，从自己腿上割下了一块肉，用火烤熟了给重耳吃。十九年后，重耳回国当了君主，成了春秋五霸之一的晋文公。

晋文公执政后，对那些和他同甘共苦的臣子大加封赏，唯独忘了介子推。有人在晋文公面前为介子推叫屈。晋文公猛然忆起旧事，心中有愧，马上差人去请介子推上朝受赏。

可是，晋文公差人去了几趟，介子推都不来。晋文公只好亲自去请。可是，当晋文公来到介子推家时，大门却紧紧关闭着。介子推不愿见晋文公，已经背着老母躲进了绵山（今山西介休市东南）。晋文公便让他的御林军上绵山搜寻，可是没有找到。于是，有人出了个主意说，不如放火烧山，三面点火，留下一方，大火一起介子推就会自己走出来。

然而大火烧了三天三夜，终究不见介子推出来。晋文公和随从上山一看，介子推母子俩抱着一棵烧焦的柳树已经死了。晋文公对着介子推的尸体号啕大哭，悲痛欲绝，这时他发现介子推的后背堵着一个柳树树

洞，洞里好像有什么东西。他掏出一看，原来是片衣襟。上面题了一首血诗：

割肉奉君尽丹心，但愿主公常清明。

柳下作鬼终不见，强似伴君作谏臣。

倘若主公心有我，忆我之时常自省。

臣在九泉心无愧，勤政清明复清明。

为了纪念介子推，晋文公下令把绵山改名为“介山”并在山上建立祠堂，把放火烧山的这一天定为寒食节，晓谕全国，每年这天禁忌烟火，只吃寒食。

寒食节距今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历经各个朝代延续至今。尽管在东汉周举、三国曹操、北魏孝文帝等一度禁断，但又不断兴起，寒食习俗被保留了下来。

寒食节所蕴含的介子推的无私精神，包括忠君爱国、清明廉洁、功不言禄，对当今社会仍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太乙近天都，连山接海隅”中的“太乙”在哪里？“天都”又在哪里？

“太乙近天都，连山接海隅”出自王维的《终南山》。全诗如下：

太乙近天都，连山接海隅。

白云回望合，青霭入看无。

分野中峰变，阴晴众壑殊。

欲投人处宿，隔水问樵夫。

太乙是终南山的别名，又名太一，是秦岭山脉的一段。天都传说是天帝居所，这里指帝都长安。

终南山地形险阻、千峰碧屏、深谷幽雅。唐代诗人李白曾写道：“出门见南山，引领意无限。秀色难为名，苍翠日在眼。有时白云起，天际自舒卷。心中与之然，托兴每不浅。”

关于终南山，还有许多传说故事。据传楚康王时，天文星象学家尹喜为函谷关关令，于终南山中结草为楼，每日登草楼观星望气。一日忽见紫气东来，吉星西行，他预感到会有圣人经过此关，于是守候关中。

不久一位老者骑青牛而至，原来是老子西游入秦。

尹喜忙把老子请到楼观，执弟子礼，请其讲经著书。老子在楼南的高岗上为尹喜讲授《道德经》五千言，然后飘然而去。传说今天楼观台的说经台就是当年老子讲经之处。

终南山有两条古道：一条是子午道，是西安通往汉中、四川的要道。唐代，四川涪州（今涪陵区）进贡杨贵妃的荔枝，取道西乡驿，不过三日即到长安，因此这条道又名“荔枝古道”。另一条是武关道，是西安经商洛通楚、豫的大道。秦始皇二十八年“自南郡由武关归”，走的便是此道。唐代韩愈去广东潮州，途经此地时写下了“云横秦岭家何在，雪拥蓝关马不前”的名句。

张衡曾在《西京赋》中描绘了终南山的雄伟：“终南山，脉起昆仑，尾衔嵩岳，钟灵毓秀，宏丽瑰奇，作都邑之南屏，为雍梁之巨障。其中盘行目远，深严邃谷不可探究，关中有事，终南其必争之险也。”

自古以来，终南山就是隐居的圣地。在此隐居的知名隐士有姜子牙、赵公明、汉钟离和孙思邈等人。如今，在终南山隐居的也大有人在。

“一水护田将绿绕，两山排闼送青来”中的“护田”和“排闼”用了什么典故？

“一水护田将绿绕，两山排闼送青来”出自王安石的《书湖阴先生壁·其一》。全诗如下：

茅檐长扫净无苔，花木成畦手自栽。

一水护田将绿绕，两山排闼送青来。

“护田”出自《汉书·西域传序》：“自敦煌西至盐泽，往往起亭，而轮台、渠犁，皆有田卒数百人，置使者校尉领护，以给使外国者。”说的是汉代通西域之后，朝廷为了守护边疆，调了部队在西域屯田。

“排闼”出自《史记·樊郦滕灌列传》：“高祖尝病甚，恶见人，卧禁中，诏户者无得入群臣。群臣绛、灌等莫敢入。十余日，哙乃排闼直入。”说的是汉高祖刘邦在建立西汉后，韩信、彭越、英布先后因谋反罪被诛杀，因此汉高祖刘邦一度病得很重，不想见人。

汉高祖躺在宫中，命令看门的侍卫阻拦前来看望或劝谏的大臣。当时，群臣中位高权重的人，如绛侯周勃、颍阴侯灌婴等人都不敢进宫看望刘邦。这种状况持续了十多天，朝政荒废，樊哙终于忍不住了，推开宫门，直接闯进宫去。樊哙是刘邦早年担任泗水亭长时就认识的人，与萧何、曹参一起辅佐刘邦，推翻了秦二世的统治，打败了项羽，功不可

没，是个忠诚勇敢的武将。

“护田”和“排闼”两个典故的运用，比喻“一水”像汉代边关守将那样尽职尽责，比喻“两山”像樊哙那样赤胆忠心。

其中“排闼”两字的运用，使山色变得苍翠欲滴，如在眼前。更生动的是，因为“排闼”的典故说的是樊哙，而樊哙在后人的印象中是个爽朗、直率的武将，而此地山势若奔，好像一个人兴奋地从远处跑来，来不及敲门通告就直接推开主人的房门，将苍翠的山势献上，呼啸之势跃然纸上。

两个典故一用，瞬间把静态的山水写活了。把一首题壁诗写得如此精细，可见王安石的炼字之精。

关于王安石写诗时的炼字，有一个著名的故事。根据南宋洪迈的《容斋随笔》记载，吴中的读书人收藏有《泊船瓜洲》的手稿，手稿上的最后一句起初写的是“春风又到江南岸，明月何时照我还”，但手稿上有王安石修改的痕迹。

他先是圈去句中的“到”字，然后改成“过”，可觉得“过”也不好，于是再次圈去，后面一改再改，用过的字有“入”“满”等，这样一共改了十几个字，最后才敲定“绿”字。这样的改动，比贾岛的“推敲”有过之而无不及。

王安石能名列“唐宋八大家”，除了在北宋中期展开了诗文革新运

动，扫除了北宋初年浮华的诗风，这种对待作品的认真态度也是十分重要的。

“数从沙草群鸥散，万顷江田一鹭飞”描绘了怎样的景色？

“数从沙草群鸥散，万顷江田一鹭飞”出自温庭筠的《利州南渡》。全诗如下：

澹然空水对斜晖，曲岛苍茫接翠微。

波上马嘶看棹去，柳边人歇待船归。

数从沙草群鸥散，万顷江田一鹭飞。

谁解乘舟寻范蠡，五湖烟水独忘机。

“数从沙草群鸥散，万顷江田一鹭飞”这句描写了船过沙滩，惊散了栖息在草丛中成群的鸥鸟，回望岸上，江田万顷，一只白鹭正自由自在地飞翔。

全诗描写了诗人于利州（今四川广元）渡江时的所见所感，景物描写在江中、岸上来回交替，层次分明，宛如一幅诗情画意的晚渡图。诗中也抒发了诗人欲学范蠡功成身退的归隐之情，反映了诗人淡泊名利的心境。

其实，年少时的温庭筠曾怀有报效国家的愿望。谁料，他这样一个才子，直到年近半百才得了县尉这么一个小官，实在不得不令人感慨造化弄人。

青年时期，温庭筠曾和当朝宰相令狐绹交好。当时的宣宗皇帝十分喜爱词曲，尤其爱好《菩萨蛮》。因为令狐绹在这方面并不擅长，于是温庭筠就成了他的“御用文人”，写了很多精美之作，其中一部分以令狐绹的名义呈给皇帝。

堂堂一国宰相，居然写文章找人代笔，如果传出去，影响是非常不好的。更何况，令狐绹送去的文章，是呈给当朝天子的，稍有不慎，还会被定为“欺君之罪”。这样一来，后果不堪设想。所以，关于温庭筠代笔之事，令狐绹是希望能严格保密的，但温庭筠却没有做到守口如瓶。

在一次与朋友的聊天中，他将自己帮助当朝宰相代写诗词的事情说了出去，结果一传十，十传百，很快闹得满城风雨。宣宗皇帝对令狐绹仍是信任有加，没有追究责任，但民间的言论却让令狐绹如芒刺在背。

后来，又发生了一件事，让令狐绹更加嫉恨温庭筠。唐宣宗喜欢做对子，一次科考揭榜之后，唐宣宗令人从考中的举子中选择一些有声望的人随同侍驾，温庭筠也在其中。出行期间，唐宣宗即兴出了几个对子让大臣和才子们作答，其中有一则对子中含有“金步摇”三个字，这让在场的才子高官们都犯了难。

这时，温庭筠微微一笑，呈上“玉兔脱”三个字，完美解对。唐宣宗

因此非常欣赏温庭筠，他先是打听了温庭筠的家世和履历，随后便示意内臣记录备案，打算近期给温庭筠安排一个职位。

然而天子的赏识并没有使温庭筠进入他梦寐以求的官场，就在皇帝下令朝臣拟定温庭筠的任职地时，令狐绹的呈奏让这一切都化为了泡影。

令狐绹对皇上说："温庭筠这个人，是有学识，但常常不约束自己，做不了官员的表率。"简单几句话，就打消了皇上重用温庭筠的念头。

令狐绹为什么这么说？原来，当时随唐宣宗一起出行的还有令狐绹，他不清楚"玉兔脱"的出处，于是回去就向温庭筠请教，结果温庭筠说："这句话出自《南华经》，《南华经》并非生僻典籍，大人公务之余，还是应该多读书啊！"听到温庭筠这么嘲讽自己，令狐绹心里十分不快，于是就在皇上面前指摘温庭筠的缺点。

这两件事过后，温庭筠和令狐绹的关系渐渐疏远。失去令狐绹的帮助，温庭筠的个人仕途和经济来源都受到了很大的影响。温庭筠一生仕途多舛，只在晚年获得了几个闲职，最后郁郁而终。

第三章 黄沙百战穿金甲，不破楼兰终不还——边塞豪情

“醉卧沙场君莫笑，古来征战几人回”表达的是对征战将士的哀叹吗？

“醉卧沙场君莫笑，古来征战几人回”出自王翰的《凉州词二首·其一》。全诗如下：

葡萄美酒夜光杯，欲饮琵琶马上催。

醉卧沙场君莫笑，古来征战几人回？

“古来征战几人回”是一种夸张的说法。它表现的不是对生命不保的哀叹，而是战士们勇于报效祖国的豪情；它所传达的不是惨淡凄凉的无奈，而是骁勇善战、不畏生死的气概，表达了将士们为国效力、将生死置之度外的雄心壮志。

这首诗是吟咏边塞的名作。全诗描写了荒凉边塞的一次盛宴，描绘了沙场上的将士们开怀痛饮、尽情酣醉的场面。

从初唐至开元盛世，边境的各个少数民族从未停止对中原的进攻，

所以朝廷屡次派兵前往边塞抗敌。当时，军队里不仅有带兵打仗的武官，还有文官。文官大多负责掌管公文书信等文字工作。

因此，一大批文人有了去边塞参战的机会，“边塞诗”就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王翰就是这些文人中的一员。因为是文职，王翰的时间很宽裕。这首《凉州词·其一》就是他以某位即将奔赴战场的将军的角度写的。

那位将军正在自己的营地喝酒。此时，探子忽然来报说敌军到了。他还来不及喝完剩下的酒，催他披挂上阵的琵琶声便已奏响。他放下酒杯，骑上战马，似乎感到了酒劲儿，身形微微摇晃。

临行前他和身边的将士们开玩笑：“没准我是醉倒在沙场上，而不是被敌人打死的，即便如此你们也不能笑话我，因为从古到今，在那战场上就没有几人能回来。”

这首诗表现了戍守边疆的将士们为国效忠、大义凛然的英雄气概。王翰能写出如此大气磅礴的诗，不仅与他的才华有关，还受到他豪放不羁的性格的影响。

王翰性格豪爽，常与文人志士结交。景云元年（710）王翰考取进士后，当时的并州（今太原）长史张嘉贞，非常欣赏王翰。张嘉贞经常以美酒美食款待王翰。王翰也经常为张嘉贞大人写诗作曲，还会回请他吃饭喝酒。

王翰还经常在筵席上又唱又跳，一是表达对张大人的感谢，二是显示自己的才华。这样一来，接替张嘉贞长史职位的张说，也领略了王翰的才艺，非常欣赏王翰。

没过几年，张说升为兵部尚书。他没忘记提拔王翰，先让他做了个九品的小官，不久后又找机会，把他提为七品，三年后再擢升为五品。

但是张说被罢了丞相后，王翰也被贬到河南，任汝州长史。在被贬期间，王翰没有闷闷不乐，而是邀文人墨客一同吟诗唱和，十分旷达。

“人不寐，将军白发征夫泪”的原因是什么？

“人不寐，将军白发征夫泪”出自范仲淹的《渔家傲·秋思》。全词如下：

塞下秋来风景异，衡阳雁去无留意。四面边声连角起。千嶂里，长烟落日孤城闭。

浊酒一杯家万里，燕然未勒归无计。羌管悠悠霜满地。人不寐，将军白发征夫泪。

“人不寐，将军白发征夫泪”写的是将士们虽有坚定的决心巩固边防，但又思念家乡，盼望和妻子儿女团聚。所以在边塞的战争中，他们熬白了黑发，流下了思乡的泪水，但又不能不顾国事，因而久久无法入睡。

这首词作于北宋与西夏战争的对峙时期。宋仁宗年间，范仲淹被朝廷派往陕西，前去抗击西夏。范仲淹到了陕西，发现一个很不合理的现象。当时，宋朝政府把边兵分给各级官员带领，官职越高的带兵越多，官职越小的带兵越少。这本来是正常现象，但宋仁宗却下了一道命令，在敌人进犯时，不管来的敌人有多少，一概由官小的带领人马先去应战。

范仲淹心想，这么做怎么会赢呢？于是范仲淹不顾皇帝的命令，立即改变做法。他把延州（今延安东北）的一万八千兵马，分给六个将领带领，每个将领指挥三千人，负责训练。有了敌情，根据敌军的多少派兵。同时，他还下令修筑城堡。经过一番整顿，延州的边防顿时改观了。

西夏军队看到范仲淹防守严密，既害怕又佩服。他们称范仲淹“腹中自有数万甲兵”，称赞范仲淹具有军事家的谋略，从此，他们再不敢轻易入侵延州了。

针对西北地区地广人稀、地势险要的特点，范仲淹还提出“积极防御”的守边方略，即在要害之地修筑城寨，加强防御工事，训练边塞军队，达到以守为攻的目的。

在范仲淹的带领下，西北军事防御形势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边境局势大为改观。北宋庆历三年（1043），范仲淹由陕西调回京城，担任副宰相。任职期间，范仲淹提出了许多利国利民的政策。

范仲淹为官时政绩突出，他倡导的“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思想，对后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马上相逢无纸笔，凭君传语报平安”表达了作者怎样的心情？

“马上相逢无纸笔，凭君传语报平安”出自岑参的《逢入京使》。全诗如下：

故园东望路漫漫，双袖龙钟泪不干。

马上相逢无纸笔，凭君传语报平安。

“马上相逢无纸笔，凭君传语报平安”的意思是说，在赶赴安西（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县）的途中，遇到前往长安的使者，想要托使者带封平安家信回去，可偏偏又无纸笔，无奈只好托他带个口信。岑参此时的心情是非常复杂的。他一方面有对家人的深深思念，另一方面也有建功立业的雄心壮志，柔情与豪情相融合，感人至深。

岑参曾怀着到边塞建功立业的志向，两度出塞，前后在边疆军队生活了六年。在他长期的观察和亲身体会下，曾写了许多表现边塞战士生活的诗作。

他曾在《轮台歌奉送封大夫出师西征》中，满怀激情地歌颂了边防将士的战斗精神，全诗如下：

轮台城头夜吹角，轮台城北旄头落。

羽书昨夜过渠黎，单于已在金山西。

戍楼西望烟尘黑，汉兵屯在轮台北。

上将拥旄西出征，平明吹笛大军行。

四边伐鼓雪海涌，三军大呼阴山动。

虏塞兵气连云屯，战场白骨缠草根。

剑河风急雪片阔，沙口石冻马蹄脱。

亚相勤王甘苦辛，誓将报主静边尘。

古来青史谁不见，今见功名胜古人。

这首诗反映出将士们奋不顾身的英勇气概，充满了忠勇爱国的精神。

又如在《走马川行奉送出师西征》中，岑参抓住有边地特征的景物来状写环境的艰险，从而衬托出战士们大无畏的英雄气概。全诗如下：

君不见走马川行雪海边，平沙莽莽黄入天。

轮台九月风夜吼，一川碎石大如斗，随风满地石乱走。

匈奴草黄马正肥，金山西见烟尘飞，汉家大将西出师。

将军金甲夜不脱，半夜军行戈相拨，风头如刀面如割。

马毛带雪汗气蒸，五花连钱旋作冰，幕中草檄砚水凝。

虏骑闻之应胆慑，料知短兵不敢接，车师西门伫献捷。

这首诗主要表现了军队在莽莽沙海、风吼冰冻的夜晚行军的情景。环境虽然恶劣，但将士们充满了高昂的斗志。

边塞生活虽然艰苦，但岑参却懂得苦中作乐，常常和将士们谈天说地。一天，岑参有事外出，在回来的途中，碰到了从前相识的将士。他们让岑参题词赋诗，岑参也不推托。

不料，刚写完一首诗，挤在当中的一个小孩，就随口吟了出来。岑参有些吃惊，士兵告诉他："这个孩子是维吾尔族的放羊娃，一次大风，这个放羊娃救了我们十三个士兵，是我们允许他在这儿放羊的。"

岑参问放羊娃："你从哪里学到的汉语？"放羊娃说："是父亲教给

我的。”一个士兵说：“他家是早年流落到这里的。”放羊娃从怀里掏出一本破旧的书递给岑参。岑参不懂回鹘（维吾尔族的祖先）文，放羊娃便解释：“是爷爷写的，叫《论语》。”

岑参慈爱地抚摸了一下孩子的头，给他题了一幅字——“论语博大，回鹘远志”。放羊娃把题词揣进怀里，向岑参鞠了三个躬，高兴地走了。

第二天，孩子的父亲领着孩子找到岑参，恳求岑参收孩子为义子，教以成人。

岑参心里非常喜爱他，又想到在西域，军队很缺翻译，可以培养这个孩子。于是，他对放羊娃的父亲说：“我是军人，要收他为义子，就得把他带走。”孩子的父亲虽然不舍，但还是答应了岑参。

放羊娃的名字原来叫也里，岑参给他改名叫“岑鹘”。就这样，岑鹘跟着岑参来到军队。几年后，在岑参的悉心教导下，岑鹘不仅聪明干练，而且精通汉语和回鹘语。岑参回朝赴任时，向朝廷举荐了岑鹘。岑鹘没有辜负岑参的栽培，一边工作，一边培养了许多翻译。

“林暗草惊风，将军夜引弓”中的“惊风”是把风给惊到了吗？

“林暗草惊风，将军夜引弓”出自卢纶的《和张仆射塞下曲·其二》。全诗如下：

林暗草惊风，将军夜引弓。

平明寻白羽，没在石棱中。

诗中的“惊风”不是把风给惊到了，而是指草突然被风吹动。全诗写将军夜晚出去打猎，见丛林深处风吹草动，以为是虎，便弯弓猛射。天亮一看，箭竟被射入了一块石头中。通过这一情节，表现出将军的勇武。

这位将军就是李广。他擅长骑射，射术天下第一，世称“飞将军”。

李广胆识过人、有勇有谋，在《史记·李将军列传》中曾记载了这样一则故事。

有一次，汉文帝派一名宦官带领一部分人马和李广学习军事要领和抗击匈奴的本领。途中他们遇到三个匈奴人，与他们进行了激烈的战斗，这三个匈奴人不仅射伤了宦官，还几乎杀光了他带领的那些骑兵。

宦官逃到李广那里，向他说明了事情的原委。李广说那三个人很有可能是匈奴的射雕能手。于是李广带上一百名骑兵前去追赶那三个匈奴人。

李广和骑兵们追了几十里才追上那三个人，他射死了其中的两个人，把第三个人活捉了。正当他们准备回来时，前面突然来了几千个匈奴骑兵！李广的百名骑兵都感到很恐惧，想骑马赶快逃跑。

这时，李广和这一百名骑兵说："只要一跑，匈奴就会来追击射杀我们，我们会立刻被赶尽杀绝。如果我们停留不走，匈奴会以为我们是大军派来诱敌的，必定不敢攻击我们。"

于是李广下令继续向前进发，到了离匈奴阵地还有大约二里的地方停了下来。然后李广让全体骑兵下马并解下马鞍。骑兵们说："敌人那么多，并且又离得近，如果发生紧急情况怎么办？"李广答道："那些敌人原以为我们会逃跑，现在我们都解下马鞍表示不逃，这样他们就更相信我们是要引他们过来，一定不敢攻打我们。"

李广和骑兵们就都下了马。匈奴的将军果然相信了，马上叫士兵们上山，布置抵抗的阵势。有一个骑着白马的将军冲下山来，李广立刻上马赶去，一箭将他射死。李广一回来，又下了马，躺在地上。

天慢慢黑下来，匈奴的军队始终觉得奇怪，又不敢进攻。到了半夜，匈奴兵又以为汉朝有伏兵在附近，想趁夜偷袭他们，于是偷偷地撤离了。天亮了，李广一瞧，山上没有人大家便安全地回到了大营。

全诗表现了边疆战士英勇杀敌、保卫边境的无畏精神和爱国情怀。

“岂无安边书，诸将已承恩”中的“诸将”指的是谁？

“岂无安边书，诸将已承恩”出自高适的《蓟中作》。全诗如下：

策马自沙漠，长驱登塞垣。

边城何萧条，白日黄云昏。

一到征战处，每愁胡虏翻。

岂无安边书，诸将已承恩。

惆怅孙吴事，归来独闭门。

诗中的“诸将”指的是安禄山等人。安边书指的是安边的策略。“岂无安边书，诸将已承恩”的意思是，胸中虽有安边良策，无奈安禄山等人已得封赏无心边防。朝廷重用腐败之臣，大大打击了高适安边的信心和志向。

高适写这首诗时，东北边境边患不止。据《通鉴·玄宗天宝四载》记载，安禄山为了取得皇帝的信任，经常侵略边境的各个民族。奚族、契丹等少数民族忍无可忍，先后杀了唐室和亲的公主，纷纷反叛。由此

可见，边境叛乱主要是安禄山挑起不义之战造成的。

安禄山为人狡猾，善于揣摩人心。他任平卢兵马使时，凡是朝廷来人，都送一份厚礼。有一回，御史中丞张利贞去平卢考察，安禄山百般奉承，还一一打点张利贞的随从和手下，加以厚待。张利贞回朝后，在皇帝面前大大夸奖了安禄山，安禄山便被提升为营州都督等职。

天宝二年（743），安禄山入朝，唐玄宗对他大加重用，很是宠信他。安禄山为了让唐玄宗更加信任他，还编造了一个故事，说去年营州虫灾时，他曾焚香对天发誓：“我安禄山如果心术不正，侍君不忠，情愿蝗虫来吃我的心肝。如果我对神灵虔诚，希望虫子全都散去。”于是就有大批鸟群从北飞来，没过几天，就把害虫吃了个精光。安禄山请皇上命史官把这件事记下来。唐玄宗竟然想都没想就答应了他。

安禄山平时还经常逗唐玄宗开心。因为他个子很矮，长得很胖，所以他的肚皮下垂超过了膝盖。于是安禄山经常在唐玄宗面前表现出一副滑稽的样子。有一次，唐玄宗指着他的大肚子问他肚子长得这么大，里面装的是什么。

安禄山说他的肚子里什么都没有，只有一片赤诚之心。唐玄宗听后大喜，对安禄山又增添了几分信任。

在安禄山的阿谀奉承下，唐玄宗早已失去了辨别奸伪的眼光。安禄山原来任平卢节度使，兼任范阳节度使，后来他又要求兼任河东节度使，唐玄宗也同意了。

安禄山兼领三镇节度使后，重兵在握，日益骄横。他觉得皇帝已经老了，缺少治国的谋略，而且现在朝廷武装松弛，根本不是他的对手。于是他就在手下官员的鼓动下，发动了叛乱。

天宝十四年（755），安禄山利用一个官员从京都返回的契机，造了一份假诏书。他假传圣旨，告诉将士是皇上下令让他带兵入朝讨伐杨国忠。众将士听到这个消息后都非常惊讶，但谁也不敢反抗安禄山的命令，而安禄山的一些心腹则混在将士中热烈响应这一号召。

十一月初，安禄山召集了十五万人马，连夜从范阳（今河北保定以北）出发，向南进军。他每到一处，百姓们都惊慌失措，仓皇逃走。由于百姓们多年没有经历战争，早已习惯了和平的生活。于是安禄山所到之处几乎没有遇到反抗。洛阳陷落，潼关失守，长安危急，唐玄宗只好带着杨贵妃仓皇出逃。

其实，曾经有很多人向唐玄宗提醒安禄山有谋反之心，但是唐玄宗根本不予理会，甚至还把进谏的人给杀了。

从《蓟中作》中，我们可以感受到高适对统治者任用佞臣的不满，以及自己壮志未酬的悲愤。

“羌笛何须怨杨柳，春风不度玉门关”中的“杨柳”是什么意思？

“羌笛何须怨杨柳，春风不度玉门关”出自王之涣的《凉州词》。全诗如下：

黄河远上白云间，一片孤城万仞山。

羌笛何须怨杨柳，春风不度玉门关。

“杨柳”指的是《折杨柳》曲，古诗文中常用杨柳来表达送别之情。《诗经·小雅·采薇》中曾写：“昔我往矣，杨柳依依。”乐府诗集中有《折杨柳枝》：“上马不捉鞭，反折杨柳枝。”

这首诗的作者王之涣以一种特殊的视角描绘了远眺黄河时的感受，同时也展现了边塞地区壮阔荒凉的景色，体现了作者对边塞将士的同情和对朝廷不满的愤慨。

王之涣以善于描写边塞风光著称。他的诗大气磅礴，意境开阔，深受人们的喜爱。

一年冬天的某日，天上下着大雪。王之涣、王昌龄和高适三位诗人来到旗亭，饮酒赏雪。兴趣正浓时，忽然来了一群梨园歌女，要登台表

演。三位诗人便移坐到舞台边，静静等待观看。这时乐工奏起乐曲，歌女清调嗓音，准备歌唱。

三位诗人见此情形小声议论了起来。王昌龄提议，他们三人在诗坛齐名，不能分出高低，不如根据歌女的演唱曲目来做定夺。谁的诗被歌女演唱一次，就在亭壁上画一条横线，最后根据横线的多少来决定胜负。高适、王之涣纷纷点头，表示赞同。

第一位歌女演唱的是王昌龄的《芙蓉楼送辛渐》："寒雨连江夜入吴，平明送客楚山孤……"王昌龄非常得意，赶忙在亭壁上画了一个记号。

第一位歌女唱完后，另一位歌女接着唱道："开箧泪沾臆，见君前日书……"这是高适的《哭单父梁九少府》，高适非常兴奋地画了一个记号。

第三位歌女紧接着唱到："奉帚平明金殿开，且将团扇暂裴回……"这是王昌龄的《长信怨》，他兴奋地又画了一个记号。

王之涣心里非常纳闷，自己的名气不比他们二人小，歌女为什么没有唱自己的诗？于是他稳了稳坐姿，清了清嗓子对身边的王昌龄和高适说，前面这几个普通的歌女只会唱通俗诗文，而他的诗词只有与众不同的歌女才会演唱。

王之涣指着歌女中最年轻貌美的一位说："只有她才会唱我的

诗。”并且信心满满地说，如果一会儿她唱歌时，不唱他的诗，他就自愿认输，不再与高适和王昌龄争高下了；但如果那位年轻漂亮的歌女唱了他的诗，高适和王昌龄都得甘愿认输。

“好！”王昌龄和高适都答应了。

不一会儿，那个年轻貌美的歌女开口唱歌了，一张口便唱出了王之涣的《凉州词》：“黄河远上白云间，一片孤城万仞山……”歌声凄婉动听，扣人心弦。

听完后，高适和王昌龄异口同声地赞道：“好诗，实在是好诗！”

这首《凉州词》既是一幅描绘西北边疆壮丽风光的画卷，又是一首描写出征将士悲壮情怀的长歌，引人遐想，耐人寻味。

“黑云压城城欲摧，甲光向日金鳞开”描绘了怎样的景象？

“黑云压城城欲摧，甲光向日金鳞开”出自李贺的《雁门太守行》。全诗如下：

黑云压城城欲摧，甲光向日金鳞开。

角声满天秋色里，塞上燕脂凝夜紫。

半卷红旗临易水，霜重鼓寒声不起。

报君黄金台上意，提携玉龙为君死。

“黑云压城城欲摧，甲光向日金鳞开”描绘了激烈的战争场面。敌军的力量像黑云一样压迫过来，城似乎要被压垮了。一个“压”字，把敌军人马众多，来势汹汹，以及交战双方力量的悬殊、守军将士处境的艰难等淋漓尽致地展示了出来。忽然风云变幻，一缕日光从云缝间透射下来，投射在战士的铠甲上闪闪发光。此刻他们正全副武装等待抗击敌人。这里借日光来描写守军阵营里昂扬的士气。

全诗运用夸张的手法，把战斗的气氛渲染得凝重而惨烈，突出了将士们的高昂斗志和爱国热情。

《雁门太守行》是一个乐府旧题，有些古代诗人喜欢用旧题来写新作。诗人李贺是著名的“鬼才”，他与李白、李商隐被称为“诗中三李”。他七岁的时候就名声大振、享誉京师。当时的文坛大家韩愈看到李贺的作品，不由得拍案叫绝，但他看了作者的姓名，却发现从来没有听说过，尤其当他知道作者还是个孩子，就更加怀疑事情的真实性。于是韩愈和好友皇甫湜决定一起去李贺家一探究竟。

当时李贺家的家境已经败落。父亲死了，留下他和母亲、弟弟相依为命。当韩愈看到李贺，他大吃一惊，没想到李贺年龄竟然这么小。

韩愈对李贺说：“听说你小小年纪就会作诗，不知能否现作一首？”李贺听了，点头表示同意。他略加思索，便以韩愈他们的来访为题，一气呵成地写下九十多字的七言诗，题名《高轩过》。韩愈他们拿来一看，心中暗暗称奇，口里连连叫好。从此李贺的诗名便不胫而走，传遍京华。

为了能写好诗，李贺不仅刻苦读书，向古人学习，而且注重观察生活，积累素材。

他常常早上出门，骑一匹瘦马，让一个小书童背着书包，跟在后面。他把看到的、听到的、想到的有意思的事，随时记在纸上，放到书包里。晚上回家后，他再把纸拿出来，仔细推敲，反复琢磨，然后整理成篇。

元和二年（807），十八岁的李贺准备参加进士考试。他用自己的

诗作《雁门太守行》赢得了韩愈的赞赏，前途似乎一片光明。

但一些嫉妒李贺的人心怀不满，上书朝廷，说李贺父亲名为“李晋肃”，因为“晋”与“进”同音，为了避讳，李贺不能考进士。于是朝廷剥夺了李贺参加进士考试的权利。

韩愈听说后，为李贺感到不平，为他写了一篇《讳辩》。文中写道：“父名晋肃，子不得举进士；若父名‘仁’，子不能为人乎？”

虽然这篇文章写得犀利有力，但是还是辩不过所谓的“孝道”。李贺无法通过进士考试来求取功名，后来在太常寺当过两年多的小官。

李贺很有才华，又很勤奋，但生不逢时，一生郁郁不得志，只活到二十七岁就病故了。

“但使龙城飞将在，不教胡马度阴山”中的“胡马”是一种马吗？

“但使龙城飞将在，不教胡马度阴山”出自王昌龄的《出塞》。全诗如下：

秦时明月汉时关，万里长征人未还。

但使龙城飞将在，不教胡马度阴山。

诗中的“胡马”并不是马，而是指代西北游牧民族的骑兵。秦朝灭亡，天下大乱，楚汉之争时匈奴人也开始猖獗起来。他们越过长城，南下入侵，而此时秦朝抗击匈奴的将士们却纷纷逃跑。

直到大汉统一，社会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军事力量也得到加强，汉武帝开始训练骑兵，发动全面反击匈奴的大规模战争。

元光六年（前129），匈奴兴兵南下，直逼上谷（今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汉武帝果断任命卫青为车骑将军，迎击匈奴。

汉武帝此次计划兵分四路：车骑将军卫青直出上谷，骑将军公孙敖从代郡（今河北省蔚县代王城）出兵，轻车将军公孙贺从云中（今内蒙古托克托东北）出兵，骁骑将军李广从雁门（今山西代县）出兵，四路

将领各率一万骑兵。

这是卫青的首次出征，但他英勇善战，直捣龙城（匈奴祭扫天地祖先的地方），斩首约七百人，大获全胜。

而在匈奴兵力最多的雁门关，飞将军李广和将士们进行了顽强的战斗，却最终寡不敌众，李广负伤被俘。

匈奴兵见李广受了重伤，就把他放在绳编的网兜里，用两匹马驮着，送到单于的大营去。

李广躺在那张吊床上一动不动，大约走了十多里，李广偷偷瞅准旁边匈奴兵骑的一匹好马，纵身一跃跳上马，顺势把那个匈奴兵推下马，夺了他的弓，调过马头拼命往南飞奔。

匈奴派了几百名骑兵追赶。李广一面使劲夹住马肚子，催马快跑，一面回转身来，用弓箭射杀了几个紧追不舍的匈奴兵。匈奴兵眼看追不上李广，只好瞪着白眼让他跑了。

匈奴对自己的失败并不甘心。元朔二年（前127），匈奴贵族集结大量兵力，进攻上谷、渔阳。汉武帝决定避实击虚，派卫青率大军进攻久为匈奴盘踞的河南地（今河套以南之地）。这是西汉对匈奴的第一次大规模战役。

卫青率领四万大军从云中出发，采用“迂回侧击”的战术，从西绕到

匈奴军的后方，迅速攻占高阙（今内蒙古杭锦后旗），切断了驻守河南地的匈奴白羊王、楼烦王与后方的联系。

然后，卫青又率精骑，挥兵南下，进入陇西，形成了对白羊王、楼烦王的包围。匈奴白羊王、楼烦王见势不好，仓皇率兵出逃。汉军活捉敌兵数千人，夺取牲畜一百多万头，完全控制了河套地区。因为这一带水草肥美，形势险要，汉武帝在此修筑朔方城（今内蒙古杭锦旗西北），从内地迁徙十万人到那里定居，还修复了秦时蒙恬所筑的边塞和沿河的防御工事。

这样不但解除了匈奴骑兵对长安的直接威胁，也建立起了进一步反击匈奴的前方阵地。卫青立有大功，被封为长平侯。

失去河南地的匈奴气愤不已，在几年内多次出兵，一心想把河南地夺回，但都没有成功。

元朔五年（前124）春，汉武帝命卫青率三万骑兵从高阙出发，急行军六、七百里，趁夜包围了匈奴右贤王的营帐。这时，右贤王正在帐中畅饮美酒，已有八九分醉意，忽听帐外杀声震天，出帐只见火光遍野。右贤王惊慌失措，带了几百壮骑，突出重围，向北逃去。汉军俘虏了匈奴一万五千余人，牲畜几百万头，大获全胜。

王昌龄引用汉朝时卫青、李广等名将抗击匈奴的英勇事迹，希望当今朝廷任用良将戍守边塞，安定边防，让百姓过上和平安宁的生活。

“萧关逢候骑，都护在燕然”中的“萧关”和“燕然”在哪里？

“萧关逢候骑，都护在燕然”出自王维的《使至塞上》。全诗如下：

单车欲问边，属国过居延。

征蓬出汉塞，归雁入胡天。

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

萧关逢候骑，都护在燕然。

“萧关”是古代的关名，又名陇山关，在今宁夏固原东南。“燕然”是古代的山名，即今蒙古境内杭爱山，这里代指前线。“萧关逢候骑，都护在燕然”的意思是，在途中遇到候骑，得知主帅破敌后尚在前线未归，流露出对都护（这里指前线统帅）的赞叹。

“都护在燕然”运用了一个典故。永元元年（89），窦宪被任命为车骑将军，耿秉为副将，率汉军精锐八千、南匈奴骑兵三万多人、羌族八千多人，组成了一支四万余人的骑兵部队，分三路出师，聚于涿邪山（今蒙古西部、阿尔泰山东脉）。

窦宪打探到北匈奴单于驻扎在稽落山（今蒙古境内杭爱山），就派一万多精锐骑兵分三路袭击围剿北匈奴单于，北匈奴与汉军进行了顽强的对抗，最终不敌汉军，大败于稽落山。北匈奴单于见大事不妙便向北逃跑，窦宪率部下一直向北追击，追击到了燕然山。

这场战争一共斩杀了敌方将士一万三千多人，获牲畜百余万头，投降窦宪的人前前后后共有二十多万人。窦宪、耿秉登燕然山，把这一功绩刻在距离边塞三千里的燕然山上。于是，“燕然勒功”就有了“建立或成就功勋”的意思。

北单于早已不知所踪。于是窦宪派遣手下吴汜、梁讽携带金帛追寻北单于，准备招降他。当时北匈奴人心涣散，吴汜、梁讽每到一处，就宣传东汉的国威，许多人先后投降。

在北海西北的西海，汉军终于追上北单于，劝他仿效当年呼韩邪单于归顺汉朝的先例。北单于知道已经没有别的办法，于是无奈接受，率领他的部下与梁讽到洛阳。

后来，北单于听说汉王朝的大军已经进入塞外，就派他的弟弟右温禺鞮王跟着梁讽到洛阳向朝廷进贡，并留在那里侍奉汉和帝。窦宪见北匈奴单于没有亲自来洛阳，认为他缺乏诚意，便奏请朝廷遣右温禺鞮王回去，准备再次出征攻打北匈奴。

永元三年（91），窦宪率军再次出塞，在金微山（即今阿尔泰山）破北匈奴军，俘虏了北单于的母亲，斩杀北匈奴五千多人。北匈奴人在

东汉与南匈奴的连续打击下，率部队远走乌孙，自此退出漠北，开始了漫长的西迁之旅。

大破北匈奴让窦宪名声大振，回朝后被任命为大将军，位列三公之上。他任用耿夔、邓叠等心腹，总揽朝政，大多数地方官吏也是由窦宪举荐任命。这些人大肆搜刮民脂民膏，干着贪污贿赂的勾当。有人向皇上检举了许多由窦宪任命的官吏，却遭到窦宪的陷害。从此，朝廷官员再也没人敢揭发窦宪的恶行，全看他的脸色行事。

日渐跋扈的窦宪甚至不把皇帝放在眼里。公元92年，窦宪和他的党羽邓叠等人相互勾结，共同策划谋杀汉和帝。汉和帝得知他们的阴谋后，将他们全部逮捕并处死。接着，汉和帝收回了窦宪的大将军印，在窦宪和三个弟弟前往各自的封国后，又下令处死他们。

王维运用燕然未勒的典故表达了自己想要建功立业的想法。而在写这首诗时，唐玄宗命王维以监察御史的身份前往凉州，出塞察访军情，并任命他为河西节度使判官，使王维远离了朝廷。全诗既描写了边塞生活，也表达了诗人由于被排挤而产生的孤独、悲伤之情，而这种感伤情绪在大漠的雄浑景色中得到了净化和升华，显露出作者的豁达情怀。

“黄沙百战穿金甲，不破楼兰终不还”中的“楼兰”在哪里？

“黄沙百战穿金甲，不破楼兰终不还”出自王昌龄的《从军行七首·其四》。全诗如下：

青海长云暗雪山，孤城遥望玉门关。

黄沙百战穿金甲，不破楼兰终不还。

楼兰是西域古国名，即鄯善国（今新疆罗布泊西北岸）。在这首诗中，楼兰被用来借指吐蕃和突厥的当权者。

西汉昭帝时，楼兰是中央政府控制西域的战略要塞。东汉时，楼兰是丝绸之路上的重镇。此后几百年的时间里，楼兰一直是内地通往西域的重要交通枢纽。

东晋的高僧法显在《佛国记》中写道：“其地崎岖薄瘠，俗人衣服粗与汉地同。”由此可知，楼兰的自然环境较为恶劣。在《魏书·西域传》中记载，从南朝宋永初三年（422）后，鄯善国的百姓为了追寻水源逐渐向南迁移。而此后的汉文史籍中，对楼兰国便鲜有记载。最终，在辉煌了近五百年后，楼兰这个丝绸之路上的古国就销声匿迹了。

关于楼兰古国消失的原因，史学界至今没有定论。目前被广泛接受的原因是楼兰因为地理条件改变导致缺水，举国弃城迁移。

诗人王昌龄在写这首诗时，楼兰古国早已不存在。之所以用“楼兰”是因为在《汉书》中有“傅介子计斩楼兰王”的故事。

西汉时，楼兰的地理位置重要，被夹在汉王朝与匈奴之间，但是国力有限，楼兰国时常在汉王朝与匈奴之间摇摆不定，博望侯张骞出使西域归来后，开辟了汉与西域通商的丝绸之路，各国之间往来的使者、客商都会经过楼兰，但是楼兰却依附匈奴，截杀汉使，妨碍汉王朝对外的经济文化交流。

于是汉武帝派兵征讨楼兰，俘虏楼兰王。楼兰降汉，又受到匈奴的骚扰，于是在汉王朝和匈奴都留了质子，同时向两面称臣。楼兰王死后，留在匈奴的质子安归回国接任了王位，投靠匈奴，继续劫杀汉使，给汉王朝和西域诸国之间的交通往来造成了极大的阻碍，成了汉王朝的心腹大患。

西汉昭帝元凤年间，傅介子奉命拿着昭帝的诏书前往西域谴责楼兰、龟兹的国王，两国国王先后服罪，又在龟兹斩杀匈奴使者。但是汉使被劫杀的状况并没有从根源上改变，后来傅介子献计给大将军霍光：“我这次出使楼兰、龟兹，发现他们的国王平时说话交谈都不会距离太远，我可以趁这个机会刺杀两国国王，以此在西域立威。”

霍光思考后觉得可行，对傅介子说：“龟兹太远，你可以先去楼兰

实行这个计划。”霍光将这个计划上奏汉昭帝，获得了皇帝的批准。

于是傅介子带着一批士兵，携带着大量财宝离开长安，出发前往楼兰。到达楼兰后，傅介子声称那些带来的金银财宝是送给异国的礼物。楼兰王知道后非常不欢迎傅介子一行人，于是傅介子假装要离开，到楼兰边境时，让人传话给楼兰王：“西汉使者携带着金银财宝来赠予西域各国，既然楼兰王不接受，那么我们就前往其他国家了。”

然后傅介子把那些金银财宝拿给传话的人看。之后那个人就将傅介子的话禀告了楼兰王，楼兰王听后颇为心动，就赶去会见了傅介子一行人。见面后，傅介子与楼兰王两人坐在一起喝酒聊天，他还把财宝展示给楼兰王看。

又过了一会儿，傅介子跟楼兰王说汉昭帝有秘密之事要通知楼兰王，让楼兰王跟他两人私下交流。楼兰王听后就跟着傅介子进入帐中，然而他一进帐中就被傅介子安排的两个壮士用剑刺杀致死。

之后傅介子说服楼兰大臣臣服于他们，并且拥立楼兰在西汉的质子为王。就这样，傅介子凭借自己的智谋斩杀了楼兰王。

王昌龄借用傅介子斩杀楼兰王的故事，希望将士们像西汉的傅介子那样为国效力、平定边乱。尽管将士们已经深深地意识到战争之苦，但仍发出了戍守边塞的坚定誓言。将士们的豪情壮志使人倍感诗境阔达、苍凉悲壮。

“请君暂上凌烟阁，若个书生万户侯”中的“凌烟阁”是什么地方？“万户侯”指什么？

“请君暂上凌烟阁，若个书生万户侯”出自李贺的《南园十三首·其五》。全诗如下：

男儿何不带吴钩，收取关山五十州。

请君暂上凌烟阁，若个书生万户侯？

“凌烟阁”是唐朝为表彰功臣而建造的绘有功臣画像的高阁，位于唐朝皇宫内三清殿旁一个不起眼的小楼，后因“凌烟阁二十四功臣”而闻名于世。唐贞观十七年二月，唐太宗李世民为怀念当初一起打天下的众位功臣（当时已有数位辞世，还活着的也多已老迈），命阎立本在凌烟阁内绘制了二十四位功臣的画像，皆真人大小，褚遂良题字，太宗时常前往怀旧。

后又有四位皇帝在凌烟阁增加功臣画像。现在存世的总共一百三十二幅画像，除去重复画像，总共一百人左右。画像全部面向北方，阁中有中隔，隔内北面写“功高宰辅”，南面写“功高侯王”，隔外面次第功臣。伴随着唐王朝的灭亡，凌烟阁也消失在历史的长河中。“万户侯”指受封食邑达一万户的侯爵，在这里借指高位厚禄。

当初被唐太宗李世民列入凌烟阁的功臣，不论是“玄武门之变”前因为党争成为李世民政敌的臣子，还是“玄武门之变”后叛变的臣子，李世民对他们都非常尊重。

刘肃在《大唐新语·褒锡》中记载，凌烟阁二十四功臣之一的侯君集刚打败高昌时，没有向朝廷请奏，就私自将没有罪的人发配，并且私吞高昌财宝。到京师后，有人向朝廷举报侯君集的罪行，于是唐太宗下令将他入狱。

侯君集认为自己远征高昌有功，却因贪图钱财被囚禁，感到十分不快、怨怼在心。于是他对同为凌烟阁二十四功臣的张亮说：“你为何受到排挤？”张亮说：“你不一样遭到排挤吗？”侯君集说：“我平定了高昌国，凯旋后却被打入大牢，实在是太冤屈了！不如我们一起造反吧！”

不料张亮悄悄将此事禀告皇上，唐太宗对张亮说：“你和侯君集都是国家的有功之臣，现在他把这事告诉了你，没有别人听见，如果我把侯君集叫来对证，他一定不会承认，我该相信谁呢？”于是此事不了了之，唐太宗对侯君集还像从前一样。

过了几年，侯君集又和太子李承乾共同策划谋反。然而不久后，谋反之事败露，侯君集被拘捕。唐太宗不希望别人污蔑侯君集，因而亲自审理。但是证据确凿难以翻案，于是唐太宗召集文武百官为侯君集求情：“侯君集对于国家而言是有功之人。现在他犯了法，我希望看在他之前的功绩上饶他一命，诸位答应吗？”

但大臣们都认为谋反之罪，天理难容，遂请唐太宗杀了侯君集。唐太宗只能照做。在侯君集临刑前，唐太宗哭着对他说：“吾为卿不复上凌烟阁矣。”

诗人李贺提到“凌烟阁”，借此表达希望自己建功立业的愿望。然而少年成名的李贺并没有实现自己在政治上的伟大抱负，他的一生都郁郁不得志。尽管如此，李贺却留下了许多传世名作，如“大漠沙如雪，燕山月似钩”（《马》），“衰兰送客咸阳道，天若有情天亦老”（《金铜仙人辞汉歌》），“我有迷魂招不得，雄鸡一声天下白”（《致酒行》）。

“愿得此身长报国，何须生入玉门关”中的“生入玉门关”用了什么典故？

“愿得此身长报国，何须生入玉门关”出自唐代戴叔伦的《塞上曲二首·其二》

汉家旌帜满阴山，不遣胡儿匹马还。

愿得此身长报国，何须生入玉门关。

“生入玉门关”原本是班超写的句子，是说班超出使西域三十多年，年老时思乡求返，上书言“臣不敢望到酒泉郡，但愿生入玉门关”。

在出使西域三十多年的时间里，班超平定了西域五十多个国家，为促进民族融合做出了巨大贡献。他官至西域都护，封定远侯，世称“班定远”。

汉明帝初期，北匈奴在西域一家独大，控制了西域各国，多次胁迫西域各国一同出兵侵犯东汉，使得边境人民苦不堪言。永平十六年（73），班超投笔从戎，跟随窦固等人征讨匈奴。在军队中，班超的军事才能与外交才能有了充分发挥的空间，立下不少功绩，得到了窦固的赏识，于是派他和从事郭恂一起出使西域。

经过准备之后，班超和郭恂率领部下向西域进发，先到达鄯善国（今新疆罗布泊西北岸）。鄯善王对班超等人先是嘘寒问暖，礼敬甚备，后来突然改变态度，变得冷淡起来。班超猜到鄯善王态度转变一定是有原因的，可能是北匈奴派使者来到鄯善，让鄯善王服从他们，所以鄯善王才会转变态度，犹豫不决。

于是，班超想了一个办法，把接待他们的鄯善侍者偷偷找来，向他询问北匈奴使者的住处。鄯善侍者先是大吃一惊，但又不敢隐瞒班超，只好把情况照实说了。班超为防止走漏消息，把鄯善侍者关了起来。

接着，他立即召集部下，饮酒聚会。喝到酒醉的时候，班超对大家说："你们看看，北匈奴的使者才来鄯善国几天，鄯善王就开始冷落我们，不把我们当回事了。如果鄯善王把我们绑送到北匈奴去，我们就成了北匈奴口中的食物了，你们看这该怎么办？"

大家齐声说愿意听从班超的安排。班超说："不入虎穴，焉得虎子。现在只有一个办法，就是在晚上火攻北匈奴使者。"北匈奴不知道班超他们究竟有多少人，所以到时候一定会非常害怕，正好可以趁机消灭他们。而消灭了他们，鄯善王就会害怕，就会乖乖地降服于大汉。

有人说这件事应当和郭恂商量一下。班超非常生气，他说成败在此一举，郭恂知道这件事后一定会阻止，如果他因害怕而暴露了计划，那他们岂不是要白白送死。于是部下没有人再说什么了。

这天天刚黑，班超就率领将士直奔北匈奴使者的驻地。当时天刮着

大风，班超命十个人拿着鼓藏在敌人驻地的后方，约好一见火起，就猛敲战鼓，大声呐喊。然后他又命其他人拿着刀枪弓弩埋伏在门的两侧。准备就绪后，班超顺风纵火，一时间大火肆虐，鼓声喧天。匈奴人乱作一团，四处逃窜。班超亲手杀了三个匈奴人，他的部下也杀死了三十多人，其余匈奴人都葬身火海。

第二天，班超把这件事告诉了郭恂，郭恂先是吃惊，接着面露不悦。班超知道他心怀不满，便对郭恂说他虽然没有参与行动，但一样有功。然后班超请来鄯善王，把匈奴使者的首级给他看，鄯善王大惊失色。班超对他安慰劝解一番，鄯善王表示愿意归附汉朝，并把自己的王子作为人质。

之后，班超又成功镇压安抚了于阗国，使于阗国归属于朝廷，还使西域其他国家同意归顺东汉。班超对西域与东汉的经济文化交流和民族融合做出了重大贡献。

戴叔伦在诗中运用“生入玉门关”的典故，是说班超的爱国主义还是不够彻底——他不应提出“生入玉门关”，也无须提出“生入玉门关”，安心报国便是。

戴叔伦的爱国之切是好的，义无反顾也是好的，但如此要求班超，却有些不近人情，毕竟班超对东汉的贡献是大家有目共睹的。他年轻时为国家为民族鞠躬尽瘁，年老时思念故乡，想要回来也无可厚非。

全诗吟咏了边境战士们以必死信念战胜胡兵，为边境的统一和平而

奋斗的豪情壮志。

“只解沙场为国死，何须马革裹尸还”中的“马革裹尸”是什么意思？

“只解沙场为国死，何须马革裹尸还”出自清代徐锡麟的《出塞》。全诗如下：

军歌应唱大刀环，誓灭胡奴出玉关。

只解沙场为国死，何须马革裹尸还。

马革裹尸是英勇作战、战死于战场的意思。《后汉书·马援传》记载道：“方今匈奴、乌桓尚扰北边，欲自请击之。男儿要当死于边野，以马革裹尸还葬耳。”

诗的开头两句颇具气势，写出征的战士应高唱战歌，挥举大刀，一直把清朝统治者杀到关外。后两句写得极其悲壮，抒发了作者的情感，作为一名战士，想到的只是为国捐躯，根本不去考虑身后事，为国捐躯，死得其所，又何必“马革裹尸还”呢？

这首诗抒发了作者义无反顾的革命激情和牺牲精神，充满了英雄主义气概，把一腔报效祖国、战死疆场的热忱抒发得淋漓尽致。

然而就在写下这首诗的一年后，也就是1907年，徐锡麟英勇就义，

时年三十五岁。

1907年，革命党人决定在多地同时发动起义。徐锡麟在安庆起义，秋瑾则准备在金华起义。起义原定7月19日，却因有革命党人在上海被捕，供出了起义计划，以及策划起义者的代号。

两江总督致电安徽巡抚恩铭，说安庆有革命党人准备起事，并提供了起事者的代号。恩铭接电后，马上召见安徽省警察局局长徐锡麟商议对策。

徐锡麟赫然发现自己的代号也在其中，于是将起义提前至7月8日，巡警学堂举行毕业典礼那天。然而恩铭8日有事，毕业典礼又提前至7月6日举行。于是起义又改到了7月6日，这样导致了徐锡麟起义前没有时间做好充足的准备。

7月6日，巡警学堂毕业典礼开始，恩铭和安徽各大官员齐集于此。徐锡麟向恩铭递上毕业名册，口头报告了毕业人数后，便大声对恩铭说今天有革命党起事。

恩铭大惊，问道：“人在何处？什么人？”徐锡麟拔枪而出，应声答道，他就是革命党。话音未落，徐锡麟就朝恩铭连开数枪。

惊魂未定的恩铭身中七枪，一中唇，一中左掌手心，一中右腰际，余中左右腿，都没有击中要害。文巡捕陆永颐一声大喊，扑上去以身体掩护恩铭，剩下的子弹都射进了陆永颐的背部，陆永颐当场毙命。

徐锡麟枪弹打光，随即进入一旁的小室装填子弹，武巡捕车德文趁机背起重伤的恩铭朝礼堂外跑。在一片混乱中，一名革命党人从后面一枪击中恩铭，致使他抢救无效身亡。而徐锡麟和他的革命党人没跑多远，就被活捉了。

被捕后的徐锡麟开始接受审讯。主审的有藩司冯煦和臬司毓秀。冯煦问徐锡麟："恩铭巡抚待你不薄，又是你的恩师，你怎么会想杀他呢？"

徐锡麟回答说，恩铭待他是很仁厚，但这是"私惠"；他杀恩铭，这是天下的"公愤"。然后徐锡麟问："恩铭究竟死了没有？"

臬司毓朗答道，恩铭大人只受了点轻伤，经医师诊治，已经痊愈，明天就来亲自审你了！

徐锡麟听后，失望至极。不料毓朗又补了两句："你知罪了吗？明天就要剖你的心肝了！"徐锡麟立即狂笑起来："看来恩铭是死了！我心满意足了。明天就是千刀万剐，也在所不惜！一副心肝又算得了什么？"

他们又问徐锡麟有哪些同党。徐锡麟回答，革命党人多得很，安庆只有他自己。

他们还要徐锡麟写供词。他提笔疾书，立刻写了数千言，写完后自己诵读一遍，然后又推敲修改，仿佛是在书房中著书。他的供词，写的

都是“杀尽贪官”“推翻清廷”“恢复中华”等内容。当晚，徐锡麟被凌迟处死。

文史专家林文彪曾说：“按照他这样的家庭出身与资质，徐锡麟如果没有参加革命，完全可以是一个锦衣玉食、前途光明的人。但他却为了民族大义放弃了家庭，成了一个义无反顾的旧民主主义激进革命家。”

“燕支落汉家，妇女无华色”中的“燕支”在哪里？

“燕支落汉家，妇女无华色”出自李白的《塞上曲》。全诗如下：

大汉无中策，匈奴犯渭桥。

五原秋草绿，胡马一何骄。

命将征西极，横行阴山侧。

燕支落汉家，妇女无华色。

转战渡黄河，休兵乐事多。

萧条清万里，瀚海寂无波。

燕支，指的是燕支山，也称焉支山（今甘肃张掖市山丹县）。“燕支”也指燕支草，亦称胭脂草、红蓝花或胭脂，匈奴的妇女用它来化妆。

这首诗的首句交代由于大汉没有灭除匈奴的计策，致使匈奴进犯至渭桥，驻扎在离长安不远的五原。于是汉朝的将士们奉命西征，攻下了

盛产胭脂的燕支山，所以“妇女无华色”，使妇女脸上都失去了胭脂的颜色。

根据《史记·匈奴传》记载：“汉使骠骑将军霍去病将万骑出陇西，过焉支山千余里，击匈奴。”而后《西河故事》中又写道：“匈奴失祁连、焉支二山，乃歌曰：‘亡我祁连山，使我六畜不蕃息；失我焉支山，使我嫁妇无颜色。’”

诗人李白讲了汉使骠骑将军霍去病抗击匈奴、收复焉支山的故事，借此歌颂唐太宗委任李靖等名将平定突厥离叛立下的赫赫战功，提醒唐太宗借鉴历史，重视边防。

李靖，是隋末唐初的将领，善于用兵，长于谋略，为唐王朝的建立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后封卫国公，世称李卫公。

公元629年，唐太宗命李靖为定襄道行军总管，平定突厥。公元630年正月，李靖率领三千精锐骑兵，从马邑（今山西朔州市）出发，趁颉利可汗不备，连夜进军，逼近突厥营地。颉利可汗毫无防备，发现唐军突然出现，大惊失色。将士们也慌了手脚，说：“这次一定是唐朝发动全国兵力来了，要不然，李靖怎敢孤军深入？”

得知突厥兵已经慌乱，李靖又派间谍混入突厥内部活动，说服颉利可汗的一个心腹将领投降。颉利可汗一看形势不妙，就偷偷逃跑了。

随后李靖迅速攻下定襄，得胜回朝，唐太宗十分高兴，说：“从前

汉朝李陵带兵五千，结果不幸被匈奴所俘；现在你以三千轻骑深入敌军后方，攻克定襄，威震北方，这是自古以来少有的盛事啊！”

颉利可汗逃到阴山以北后，怕唐军继续追赶，就派使者到长安求和，还说要亲自朝见唐朝天子。唐太宗一面派唐俭（当时的外交官）等人抚慰突厥；另一方面又令李靖带兵前去察看颉利可汗的动静。

李靖领兵到白道（今内蒙古呼和浩特西北）和徐世勣会师，两人商量怎样对付颉利可汗。李靖说：“颉利虽然打了败仗，但是手下人马不少。如果让他逃跑，以后我们再要追他，就很困难了。我们只要选一万精兵，带二十天粮，跟踪袭击，一定能活捉颉利。”徐世勣也赞成这个意见，于是两支军队开始向阴山进发。

颉利可汗向唐朝求和实际上只是缓兵之计，想等到草盛马肥的季节，再逃到漠北。他看到唐俭来到，以为唐太宗中了他的计，暗自高兴，防备自然松懈了下来。

当天晚上，李靖和徐世勣率领唐军抵达阴山，命令手下二百轻骑，冒着夜雾悄悄进军。等到突厥前哨发现唐军时，唐军距离颉利营帐只有七里地了。

颉利可汗及手下将士们在夜雾中看不清唐军人数，顿时方寸大乱。于是颉利可汉慌忙骑上他的千里马逃走。李靖指挥唐军继续追杀，突厥军溃散，被歼万余人，还俘获了大批俘虏和牲畜。唐俭等人趁乱脱险而归。

颉利可汗东奔西逃，最后带着几个亲兵躲在荒山里。后来他被自己的手下抓住交给了唐军，最后被押送到长安。

一度很强大的东突厥灭亡了。唐太宗并没有杀死俘虏，而是在东突厥设立都督府，让突厥贵族担任都督，由他们管理突厥各部。

这次胜利，提高了唐太宗在西北各族中的威信。这一年，回纥等各族首领一起来到长安，朝见唐太宗，拥护唐太宗为他们的首领，尊称他为“天可汗”。

李白除了在诗中讲述唐太宗委任良将，加强边境防御的故事，还从侧面讲述了非战的重要性，表现出他对国家安危的忧虑和对民生疾苦的关怀。

“闻道玉门犹被遮，应将性命逐轻车”中的“玉门被遮”出自什么典故？

“闻道玉门犹被遮，应将性命逐轻车”出自唐代李颀的《古从军行》。全诗如下：

白日登山望烽火，黄昏饮马傍交河。

行人刁斗风沙暗，公主琵琶幽怨多。

野云万里无城郭，雨雪纷纷连大漠。

胡雁哀鸣夜夜飞，胡儿眼泪双双落。

闻道玉门犹被遮，应将性命逐轻车。

年年战骨埋荒外，空见蒲桃入汉家。

“玉门被遮”，即不准退入玉门关，用的是《史记·大宛列传》中的典故。大宛是中亚古国，大概在今费尔干纳盆地。大宛国出产良马，尤以汗血马最为出名。建元三年（前138）张骞第一次出使西域曾到过大宛，受到大宛王的接待。汉武帝刘彻听张骞说大宛出产良马，便于太初元年（前104），派使者带二十万两黄金以及一匹黄金铸成的金马去贰

师城（今吉尔吉斯斯坦西南奥西以西马尔哈马特）求换汗血宝马。

大宛王毋寡很喜爱汗血马，不愿和汉交换。汉朝的使者没想到大宛王如此不识趣，异常愤怒，说了一些嚣张的话。大宛王见汉使如此无礼，一气之下杀了他，并将他身上的钱财洗劫一空。汉武帝得知这个消息后大发雷霆，派遣贰师将军李广利率军攻打大宛国。

太初元年（前104），李广利率军出征。汉军一路所经的西域各国都不愿意给他们提供粮食和水，并且闭城抗拒汉军。李广利下令逐个攻打，然而由于一路消耗过大，汉军到达大宛东境郁成城时，仅剩数千人，且个个饥饿疲惫。而郁成城守军却斗志昂扬，顽强抵抗汉军，最终汉军攻城失败，伤亡惨重。

李广利下令撤军，回到敦煌，此时汉军的生还者已为数不多。李广利向汉武帝上书请求罢兵，汉武帝大怒，下令退入玉门关者立斩。李广利心中恐惧，只好屯兵敦煌。

此时朝中大臣都认为应该停止进攻大宛。而汉武帝认为，大军已发，连小小的大宛都不能降服，实在有损国威，汉朝一定会被西域各国轻视，因此一定要征服大宛。

紧接着，汉武帝就开始动员全国的力量准备第二次远征。汉武帝下令赦免囚徒，又调集了军中的边骑，共六万人，此外还有大量的自愿从军者。他还征集了十万头牛，三万匹马，数以万计的驴和骆驼，用来驮运军粮和兵器弓弩。

然后他又下令征集大批水工，用来切断大宛水源。同时增派甲兵十八万，驻扎于酒泉、张掖以北。第二次攻打大宛的准备如火如荼地进行着。

作者运用这个典故，讽刺了好大喜功的汉武帝，同时也借古喻今，暗讽了当朝皇帝一意孤行，穷兵黩武。

作者在写这首诗时，一开始就描述了紧张的从军生活，白天要爬上山去观望四方有无举烽火的边警；黄昏时又要到交河边上让马饮水（交河在今新疆吐鲁番以西，这里借指边疆上的河流）。晚上的时候，边疆风沙弥漫，军营中充盈着巡夜的打更声和幽怨的琵琶声。

军营的环境十分恶劣，不仅要忍受寒冷之苦，并且四周景象十分肃穆和荒凉。就连土生土长的胡雁和胡儿都忍不住哀啼落泪，更不必说远戍在此的“行人”了。

在这样的环境下，没有人不想班师回朝，但是君命难违。“闻道玉门犹被遮”一句，如当头一棒，打断了将士思归的念头。皇帝命令将士们与敌军拼命，不能回头，这样无疑会尸横遍野。言外之意，可见帝王是怎样视人命如草芥。全诗揭示了战争带给百姓的伤害，呼吁当朝统治者忧国爱民，减少发动不义之战。

“不作边城将，谁知恩遇深”是感激皇上的恩惠吗？

“不作边城将，谁知恩遇深”出自唐代张说的《幽州夜饮》。全诗如下：

凉风吹夜雨，萧瑟动寒林。

正有高堂宴，能忘迟暮心？

军中宜剑舞，塞上重笳音。

不作边城将，谁知恩遇深！

“不作边城将，谁知恩遇深”从字面上看是作者张说以在边城当将领为荣，很感激皇上派遣的深恩。实际上抒发了张说对朝廷的满腹牢骚。他把对朝廷的怨怼之情隐藏在这两句中，表现了强烈的愤慨和深沉的痛苦。

全诗写于张说任幽州都督期间，诗中描写了边城夜宴的情景，颇具凄婉悲壮的色彩，也委婉地流露出诗人对远赴边地的不满。

那么张说为什么会被派遣到边地呢？这件事还要从他和姚崇的关系

说起。姚崇和张说在武则天当政时期关系还比较融洽，当时他们都得到了重用，也为治理国家付出了许多。但是在开元元年也就是唐玄宗继位的时候，唐玄宗因为想提拔姚崇担任宰相而招致了张说的不满，于是他派人弹劾姚崇，但是唐玄宗并没有理会。

然后张说又让人向唐玄宗提议，任命姚崇为河东总管，以阻止姚崇入朝拜相。唐玄宗却不顾张说的一再阻挠，仍任命姚崇为兵部尚书、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姚崇任相后，知道了张说曾经阻挠他上位，对张说进行了报复。最后张说被贬为相州刺史，充任河北道按察使。不久，张说又被其他的事牵连，被贬为岳州刺史。

关于姚崇和张说，还有一个有趣的故事。传说姚崇病危时，对守在身边的几个儿子说："张说丞相与我政见不和，但他才华出众，文章妙绝天下。我希望死后能让他来给我写墓志。"姚崇和儿子们说，虽然他和张说关系不好，但张说向来喜欢炫耀，喜好排场，尤其喜欢华美的服饰、珍贵的宝物。他死后，张说一定会来吊唁。

姚崇让儿子们把他服饰玩物中最宝贵的几件放在床帐前。张说如果不看，那么给他写墓志的希望就渺茫，但是如果他注意了这些东西，就把他喜欢的物件送给他，再趁机请他为自己写篇墓志。

姚崇还告诉儿子们一旦拿到文章就镌刻，并把它送给皇帝过目。他说："张丞相考虑问题比较慢，并且以我对他的了解，几天后一定会反

悔。假如他收回碑文，你们就告诉他皇帝已经同意，并领他看刻好的石碑。”

姚崇死后，张说果然来了。张说看到姚家陈列的服饰、玩物，果然非常喜欢。姚家人按姚崇吩咐的那样去做，张说果然收下赠物，写了一篇祭文，叙述姚崇的生平，褒扬姚崇的政绩，详尽而生动。张说是当时有名的诗人，所以文章一出，就被大家称为杰作。姚家人连忙呈给皇帝过目并刻石。

几天后，张说果然派人来索要稿本，说文辞不够周密，想再加以修改。姚崇的儿子们领来人看了已刻好的石碑，并告知皇上已过目同意。仆人回去告诉张说，张说非常悔恨，抚着胸说：“死去的姚崇还能算计活着的张说，我今天才知道我的才能不如他呀！”

虽然姚崇和张说之间存在矛盾，但是这并不妨碍后世之人肯定他们的功绩，他们为“开元盛世”做出的卓越贡献将永远被人们传颂。

第四章 相见时难别亦难，东风无力百花残——离别之歌

“洛阳亲友如相问，一片冰心在玉壶”中的“玉壶”指什么？

“洛阳亲友如相问，一片冰心在玉壶”出自王昌龄的《芙蓉楼送辛渐二首·其一》。全诗如下：

寒雨连江夜入吴，平明送客楚山孤。

洛阳亲友如相问，一片冰心在玉壶。

玉壶，指自然无为之心。诗人鲍照在《代白头吟》中写道：“直如朱丝绳，清如玉壶冰。”以“玉壶冰”比喻高洁的品格。唐人有时用“玉壶”来比喻为官廉洁，如姚崇《冰壶诫》序云：“夫洞澈无瑕，澄空见底，当官明白者，有类是乎？故内怀冰清，外涵玉润，此君子冰壶之德也。”

诗人在此以晶莹透明的冰心玉壶自喻，正是基于他与洛阳亲友之间的了解。诗人从清澈无瑕、澄空见底的玉壶中捧出一颗晶亮纯洁的冰心以告慰友人，这比任何相思的言辞都更能表达他对洛阳亲友的深情。

这首诗大约作于天宝元年（742），当时王昌龄正为江宁（今南京）县丞。王昌龄在公元727年进士及第；公元739年远谪岭南；次年北归，自岁末起任江宁丞，仍属谪宦。辛渐是王昌龄的朋友，这次拟由润州（今镇江）渡江，取道扬州，北上洛阳。王昌龄陪他从江宁到润州，然后在此分别，这首诗即为此时所作。

作这首诗时，王昌龄正遭谤议，送别挚友远行，当时凄切心情可想而知。临别所嘱，唯有以玉壶冰心自明心迹。整首诗中那苍茫凄寒的江雨和兀然傲立的楚山，不仅烘托出诗人送别时的孤寂之情，同时也展现了诗人开阔的襟怀。

然而，王昌龄的“一片冰心”再也没有等到他施展抱负的那一天。后来王昌龄被贬到龙标（今湖南黔阳），任龙标尉。在龙标，他的生活十分清苦，他经常和老仆人沿路捡拾枯枝败叶当柴烧。虽然自己不走运，但他洞悉民情，为官清廉，为政以宽，是个颇有政绩的地方官。

对王昌龄而言，在他贬谪生涯的后期，出现了一种奇特的现象，一方面功业报君的信念丝毫未减，并且越发坚执；另一方面虚无幻灭和世外长生的思想也变得越来越浓烈。

随着唐玄宗的开元盛世零落成泥，王昌龄的济世之志也成了泡影。天宝年间，安史乱起，两京沦陷，玄宗避乱出逃，肃宗即位灵武后，大赦天下，此时，曾为“一时之秀”的王昌龄已经垂垂老矣。六十六岁的他在兵荒马乱里选择离开龙标，在濠州，被刺史闾丘晓所杀。

王昌龄含冤死后不久，闾丘晓因贻误战机之罪被河南节度使张镐所杀。临刑前，闾丘晓以年迈的双亲无人供养向张镐求饶，却被张镐厉声喝问：“王昌龄的双亲，又有谁来供养？”张镐在那一刻担当了一次正义的护法官，为王昌龄鸣了不平。

“劝君更尽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中的“阳关”在哪里？

“劝君更尽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出自王维的《送元二使安西》。全诗如下：

渭城朝雨浥轻尘，客舍青青柳色新。

劝君更尽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

诗中的“阳关”是汉朝设置的边关名，今甘肃省敦煌市西南，位于河西走廊西尽头的阳关，和它北面的玉门关相对，自汉代以来，一直是内地通往西域的重要关隘。

《送元二使安西》为唐代诗人王维送朋友去西北边疆时所作。此诗前两句写送别的时间、地点和环境。第三四句是一个整体，主人的这句劝酒辞似乎脱口而出却又如此具有冲击力，是深挚的惜别之情的集中表现。这首诗所描写的是一种最有普遍意义的离别。它没有特殊的背景，而自有深挚的惜别之情，这就使它适合在大多数离筵别席演唱，后来编入乐府，成为传唱最久的歌曲之一。

这首《送元二使安西》不同于一般的送别诗，它的奇特之处在于巧妙地借助时空的转换，营造了耐人寻味的惜别氛围，产生了令人震撼的艺术感染力，具有极高的艺术造诣。诗人王维清楚地了解战争的无情，

也深知友人的远征可能九死一生，更明白此次分离或许就是永别。但他依然为友人祝福，期盼着友人能平安归来，显出他独到的笔力和深挚的情感。

王维不只是送别诗广受人们欢迎，他的边塞诗、山水诗、律诗等同样深受人们的喜爱。

“无为在歧路，儿女共沾巾”中的“儿女”是什么意思？

“无为在歧路，儿女共沾巾”出自王勃的《送杜少府之任蜀州》。全诗如下：

城阙辅三秦，风烟望五津。

与君离别意，同是宦游人。

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

无为在歧路，儿女共沾巾。

诗中的“儿女”，指的是青年男女。沾巾指的是泪水沾湿衣服和腰带，意思是挥泪告别。“儿女共沾巾”是指作者在临别时劝慰杜少府，在分别时，不要像青年男女那样让泪水沾湿佩巾。

这首诗是作者在长安时写的。“少府”是唐朝对县尉的通称。姓杜的少府将到四川赴任，王勃在长安相送，临别时赠送给他这首送别诗。其中的一句“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为后世人所借鉴，好友之间劝慰勉励，意境开阔，一扫“多情自古伤离别”的幽怨气息，给人耳目一新之感。

王勃是隋朝末年著名学士王通的孙子，可以说是名门之后。王勃的父亲王福畤担任过诸多官职，如太常博士、长史和交趾县令等，而王勃更是隋唐时期大文豪王绩的侄孙。受到家庭环境的熏陶，王勃在文学方面有不同常人的兴趣和造诣。

在王勃的人生经历中，有一件事情不得不提。那就是他在创作自己的巅峰之作《滕王阁序》时发生的故事。

一次，王勃来到洪州（今江西南昌），顺道拜访了洪州都督阎伯屿。时值九月初九重阳节，阎伯屿邀请了许多名士，在重修的滕王阁上登高、欢宴、赋诗。才子王勃一气呵成作了《滕王阁序》，最后写了序诗：

滕王高阁临江渚，佩玉鸣鸾罢歌舞。

画栋朝飞南浦云，珠帘暮卷西山雨。

闲云潭影日悠悠，物换星移几度秋。

阁中帝子今何在？槛外长江空自流。

这首诗意境深远，是一般诗作不能相比的。但当时王勃却在最后一句空了一个字不写，呈上序诗便扬长而去，直奔江边。

当人们慢慢欣赏这首诗时，却有人发现结尾空了一个字没有写。大

家仔细一看，果然看见诗末空了一个字。阎伯屿和大家说，有可能是他怠慢了王勃，所以王勃故意空出一个字来为难大家。既然这样，大家不妨试一试。

有人说是“独”字，有人说是“船”字。问到阎伯屿的女婿吴子章，他冥想苦思了好久，说是“水”字。阎伯屿面露不悦，他认为“独”字太浅，不合王勃的诗境；“船”字又太俗，根本不值得讨论；“水”字的意思太明显，丝毫没有诗意。大家思索了很久，还是没有填出适合的字。

突然阎伯屿向衙卫问道，此时王勃的船到哪里了？衙卫答道，最快可到丰城。

阎伯屿听后，急忙命衙卫前去追赶王勃，并且让他告诉王勃他愿意用千金来求这个字。衙卫立刻前往，快马加鞭，终于追上了王勃。衙卫向王勃说明了来意，王勃告诉衙卫，他将这一字写在衙卫的手心上，他一定要握紧拳头，见了都督才能把手伸开，否则这个字会不翼而飞。

衙卫回到府衙，在阎都督面前伸开巴掌，但空无一字。阎伯屿自言自语道，为什么是空的呢？然后他猛然一惊，心想难不成是个“空”字？

等他把“空”字添入诗句中后，众人无不拍手叫绝。阎伯屿更是赞叹，这个“空”字用得太妙了，王勃真乃奇才！

“海上生明月，天涯共此时”的作者是谁？

“海上生明月，天涯共此时”出自张九龄的《望月怀远》。全诗如下：

海上生明月，天涯共此时。

情人怨遥夜，竟夕起相思。

灭烛怜光满，披衣觉露滋。

不堪盈手赠，还寝梦佳期。

“海上生明月，天涯共此时”是唐代诗人张九龄所写。据说，张九龄从小就是一个神童，五六岁便会写诗。一次，家人带张九龄去游宝林寺。宝林寺是座百年古刹，香火鼎盛，风景秀丽，游客如云。

那天恰好韶州府的太守前去进香，殿里的其他香客赶忙回避。张九龄却不怕，他把在寺外折的一枝桃花藏到袖子里，若无其事地看着太守随从摆弄供品。太守见张九龄活泼可爱，便问道：“难道你想吃供果？我出个对子，你要是对得上，就给你供果吃。”张九龄说：“好啊。”太守早已看见他袖子里藏的桃花，便说道：“白面书生袖里暗藏春色。”

张九龄脱口而出答道：“黄堂太守胸中明察秋毫。”太守一看难不倒他，又出了一个：“一位童子，攀龙攀凤攀丹桂”，张九龄抬头，正面对佛像，便应：“三尊大佛，坐狮坐象坐莲花。”太守和随从都很诧异，没想到这个小孩这么有文采，日后必成大器。

长大后张九龄很轻松地考上了进士，受到了朝廷的赏识。他尽忠尽职，秉公守则，直言敢谏，选贤举能，敢于同恶势力做斗争，为“开元之治”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晚年的唐玄宗已经不再勤于朝政，张九龄便经常劝谏皇帝要勤勉，以国事为重。尽管唐玄宗已经对他的劝谏感到厌烦，但张九龄还是一有机会就劝诫唐玄宗。

张九龄的棋下得好，唐玄宗经常找他下棋。虽然唐玄宗不是张九龄对手，但他却不服输，常常要张九龄陪他下棋，一心要与张九龄的比个高低。张九龄见唐玄宗迷恋下棋不理国事，心里十分焦急。

一日对弈，厮杀正酣时，张九龄忍不住对唐玄宗说：“陛下，您这样天天下棋，哪有时间处理朝中大事啊？”唐玄宗正在兴头上，全身心投入到棋盘上，随口说了句：“不要紧，我自有办法。”张九龄一边下棋，一边劝谏唐玄宗，唐玄宗被他说得不耐烦了，就说：“朝廷的事有文武百官处理，你就安安心心下棋吧！”

于是，张九龄故意不动，让唐玄宗把自己的帅吃掉，以此提醒唐玄宗，下棋就好比处理朝政，如果主帅不动，部将就不会齐心，这样必定

会输得一塌糊涂，所以还是国事要紧。

他曾劝诫唐玄宗不要重用奸相李林甫，直言安禄山必反，让唐玄宗提防安禄山。但唐玄宗没有听从张九龄的意见，还听信谗言，罢免了张九龄的职务。最终“安史之乱”爆发，唐玄宗仓皇逃到四川，如果当初听从了张九龄的劝告，那一切又会不一样了。

这首诗是望月怀思的名篇。诗的开头紧扣题目，首句写“望月”，次句写“怀远”，接着直抒对远方亲人的思念之情；五、六句承接三、四句，具体描绘了彻夜难眠的情境；结尾两句进一步抒写了对远方亲人的一片深情。

“桃花潭水深千尺，不及汪伦送我情”中的“桃花潭”在哪里？

“桃花潭水深千尺，不及汪伦送我情”出自李白的《赠汪伦》。全诗如下：

李白乘舟将欲行，忽闻岸上踏歌声。

桃花潭水深千尺，不及汪伦送我情。

桃花潭，南临黄山，西接九华山，是个风景优美的地方。“桃花潭水深千尺，不及汪伦送我情”运用比兴手法，表达了对汪伦深情相送的感激。用“深千尺”的潭水比喻送别之情深，生动而形象，又加“不及”二字，更增添了诗句动人的力量。这首诗自然质朴，清新晓畅。诗人用眼前的普通景物作比，写出了与友人的真挚情意。

相传在唐朝，桃花潭边有个叫汪伦的青年人，因家境贫寒没有读过几年书，但他非常渴望学习知识。每次去田里干活时，他经过村头的私塾就偷偷去听私塾先生讲诗书。当先生在讲到李白的诗时，汪伦总是异常喜欢。

有一年春天，李白来泾县城边的水西游玩。水西是当时文人雅士游玩的必去之地，青山绿水，风景宜人。李白在这里赏玩数日，也作了不少诗。李白到水西的事不知怎的被汪伦知道了，他立刻驾一叶小舟，顺

着青弋江来到水西，一路打听，找到了李白。

施礼拜见后，李白问这布衣打扮、素不相识的后生找自己有什么事，汪伦说：“我叫汪伦。听说先生喜欢饮酒吟诗，今特来告知有一个好去处，不知先生可愿前往？”他指着熠熠闪光的青弋江说：“我就住在这条江的上流，那里有一个桃花潭，岸上有十里桃花、万家酒店。”李白欣然同意前往。

到了桃花潭边，但见潭水悠悠，野渡舟横。岸上只有一树桃花，孤零零地开着，桃花树边，有一间茅店，门前屋檐下，一根细竹竿斜挑着一面杏黄色的酒旗，在春风中自在翻飞。

李白并没有看到“十里桃花、万家酒店”，于是面露不悦，问汪伦为何要骗他。汪伦笑着告诉李白，他们刚才经过的地方，叫十里边山，那小店门前的那棵桃花，不就是“十里桃花”吗？接着汪伦又指着窗外那面迎风飞舞的酒旗说：“您看！那个酒店叫‘万家酒店’，因为店的主人姓万。”李白笑了笑，原来是这样。汪伦将李白请进小酒店，布置了简单的酒菜，这才说出心底话，他原是山野莽夫，但是非常喜欢李白的诗，听说他这次来到水西，所以很想见李白一面。但他又怕李白嫌他们家贫，不愿意光临，所以就编了“十里桃花、万家酒店”的名头，希望李白能原谅自己。李白被汪伦的真情实意感动了。他对汪伦说：“你要早说，我也会来的。”他非常愿意和汪伦交朋友。汪伦听到李白这样说，非常激动，不禁热泪盈眶。

就这样，李白在桃花潭住了十多天，受到汪伦和村里人的热情款待。李白临走那天，汪伦恋恋不舍，唱着山歌为他送行。李白很感动，

诗兴大发，写了一首《赠汪伦》。

这首诗直抒胸臆，天真自然，正所谓绚烂之极，归于平淡。清人沈德潜评价这首诗：“若说汪伦之情，比于潭水千尺，便是凡语。妙境只在一转换间。”

“莫愁前路无知己，天下谁人不识君”中的“君”指的是谁？

“莫愁前路无知己，天下谁人不识君”出自高适的《别董大二首·其一》。全诗如下：

千里黄云白日曛，北风吹雁雪纷纷。

莫愁前路无知己，天下谁人不识君。

诗中的“君”指的是董庭兰。他在兄弟中排名第一，故称“董大”。董庭兰是唐朝著名演奏家，他擅长西域乐器筚篥和古弦琴，其技艺之精在当时颇负盛名。

董庭兰年轻时家境贫寒。高适曾在一首诗中这样写道：“丈夫贫贱应未足，今日相逢无酒钱。”这句诗反映了董庭兰当时生活的窘迫，甚至连酒钱都付不起。

直到董庭兰五十岁，他的生活才渐渐好转。五十岁后他才开始读书写诗，好在他比较努力，几年之后渐渐有了名气，开始受到人们的关注。他那时的诗大多写的是边塞战争，诗中描写了战争的疾苦与异乡人的幽怨之情。而董庭兰的诗作并不是他唯一的成就，他在音乐上的成就也极负盛名。

青年时期，他在音乐方面就很有造诣，七弦琴是他擅长的乐器之一，但遗憾的是，唐朝国风开放，胡乐盛行，而古朴的七弦琴很少有人知晓，他虽然身怀绝技却难觅知音。而恰巧高适略懂音律，非常欣赏董庭兰的才能，于是两人惺惺相惜，来往密切。

天宝六年（747），当朝宰相房琯被罢黜，而在其府中担任门客的董庭兰也被迫离开长安，开始了流浪生涯，生活过得十分清贫。同年冬季，高适与董庭兰相会于睢阳，离别时高适就以此诗送别董庭兰。

事实上，当时高适的仕途也并不顺利，怀才不遇，漂泊各地，生活也处于困苦的境地。但这首诗，高适却以开阔的胸襟，把离别的话语说得慷慨激昂，振奋人心，于安慰中充满了希望和信心，鼓励董庭兰重新打起精神。

作为董庭兰的好朋友，高适把自己的愁闷放在一边，发自内心地鼓舞朋友——“莫愁前路无知己，天下谁人不识君。”意思是不要为前途发愁，以你的才能，天下又有谁不认识你呢？从侧面表现了董庭兰的艺术才华，也体现了高适与董庭兰之间的深厚情谊。

后来随着筚篥从西域传入大唐，并且在当时很盛行，甚至成了唐朝的主要乐器。董庭兰便开始苦心研究筚篥，走街串巷，吸收民间艺术精华，技艺进步很快，成了当时家喻户晓的演奏家。

除了高适，当时还有很多诗人都和董庭兰有往来，他的琴技与演奏技术让很多诗人写诗赞叹，其中最有名的是李欣的《听董大弹胡笳

声》。

这首《别董大二首·其一》不同于其他的送别诗，没有凄清伤感，而是慷慨悲壮，豪放健美，以真诚的情谊和坚强的信念为全诗增添了一番别样的色彩。

“缑山仙子，高情云渺，不学痴牛騃女”中的“缑山仙子”和“痴牛騃女”分别指的是谁？

“缑山仙子，高情云渺，不学痴牛騃女”出自苏轼的《鹊桥仙·七夕》。全词如下：

缑山仙子，高清云渺，不学痴牛騃女。凤箫声断月明中，举手谢时人欲去。

客槎曾犯，银河波浪，尚带天风海雨。相逢一醉是前缘，风雨散、飘然何处？

“缑山”在今河南偃师县，“缑山仙子”指在缑山成仙的王子乔。“痴牛騃女”指牛郎织女，在这里不仅限于指牛郎织女，而是代指痴迷于俗世的芸芸众生。“缑山仙子，高情云渺，不学痴牛騃女”赞美了王子乔仙心超远，不像牛郎织女那般身陷情网。

词的上片落笔先写陈令举的风度，他高情云渺就像缑山成仙的王子乔。王子乔在凤箫声声的新月之夜，告别家人，飘然而去。在七夕夜与友人陈令举分别，词人自然想到牛郎织女，但陈令举不像他们那样痴心于儿女之情。

词的下片苏轼想象友人乘坐的小船来到银河中，当他回到人间时，带着仙界的天风海雨。接着他评价他们的友谊能够相逢共一醉，那是前世有缘，当天风海雨飘散后，友人也将随风而去。

自古以来，在神话故事中，只有少数人能够成仙登天，而王子乔就是其中一位。王子乔，民间也称王子晋。其实他并不姓王，而是姓姬名晋，字子乔，曾是东周王朝的太子。

据西汉刘向所著的《列仙传》记载，周灵王的太子姬晋喜欢吹笙，能学凤凰之鸣。姬晋常在伊水和洛水间漫游，得道士浮丘公接引，同游至嵩山居住。人们去寻找他，他就对迎接他的桓良说："转告我的家人，七月七日那天去缑山与我相见。"

到了约定的日子，人们果然在缑山上看到了姬晋，他乘着白鹤从远处飞来，停在缑山之巅向人们致意，但人们只能远远地望着他，却无法接近他。几天后，姬晋再次乘鹤飞入云霄，再也没有回来。于是人们知道姬晋已经成了神仙，便为他立庙供奉他。

诗篇里的姬晋乘鹤引凤，仙风道骨，令人无比仰慕向往。而历史上真实的姬晋，人生短暂而凄凉。

姬晋的父亲是东周第十一代国王周灵王姬泄心。姬泄心在位二十七年，碌碌无为，唯一一个建造的工程是一座高一百丈的昆昭台，而建造的目的只是享受高高在上的乐趣。

但他却生了一个好儿子姬晋。姬晋十五岁的时候就开始以太子的身份辅佐朝政，深得朝臣百姓的爱戴。当时的周王室已经衰落，早不被诸侯放在眼里，他们听说太子姬晋年少有为，心中忐忑不安。晋平公曾经强占周王室的田地，担心日后被姬晋追究，就派叔向去京城洛阳朝见，以试探虚实。

叔向是当时著名的政治家，学识渊博、口才出众，可是叔向在和姬晋的会谈中却完全落了下风。他们总共才讨论了五个问题，在三个问题上都被姬晋问得哑口无言。

叔向回到晋国后，告诉晋平公，姬晋确实非比寻常，日后若是为王一定英明神武，为了避免日后麻烦，不如将土地归还周王室。

晋国著名的盲人乐官师旷说：“不要急于做决定，让我去探探情况。”

师旷来到周国后，和姬晋谈天说地，十分投缘。在交谈中姬晋展现出了渊博的学识和治国的智慧，同时他谦虚低调，对师旷非常尊重。

师旷回到晋国后，也对姬晋进行了一番赞美。但他却劝晋平公不用担心，姬晋是不会追究晋平公的过失的，因为他已经身染疾病，活不了多久了。

师旷先生虽然双目失明，但“看”病的功夫却出神入化。

果然，不过两三年的工夫，就传来了姬晋的死讯，他只活到十七岁。

据说周灵王姬泄心根本无法接受爱子的早逝，哀伤成疾。大臣们担心他的身体，于是就编故事去哄他，说太子姬晋根本没有死，而是被仙人浮丘公接到嵩山成了神仙。

谁知姬泄心听了以后更加精神恍惚。姬晋死后的某年冬天，姬泄心做了一个梦，梦见太子姬晋乘着白鹤来迎接他。从梦中醒来后他说："我的儿子来接我了。"随后就去世了。

而历史上关于姬晋英年早逝，还有这样一个说法。

据说周灵王二十二年（前551），谷水（今涧河）和洛水（今洛河）泛滥成灾，恐怕会危及王宫。周灵王担心自己的宫殿受损，下令堵水。太子姬晋立即进谏，认为这样的方法只能保住王宫，却会淹没百姓的房屋，使百姓流离失所，这是失去民心、消磨国运的行为，万万不可行。

然而周灵王没有听从太子姬晋的谏言，甚至觉得太子冒犯了他的权威，于是将他贬为庶人。

姬晋为自己的有这样一位昏庸的父王而担心，同时也为天下的百姓而忧虑，于是不久后抑郁而终。世人哀怜姬晋的不幸，都说他根本没有死，而是修道成仙了。

苏轼借用王子乔的神话故事，称颂了一种超尘脱俗的飘逸旷达襟怀，表现出词人渴望像王子乔一样遗世独立、羽化成仙的情志，也是词人对友人陈令举离别之时的开导之语。

“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是苏轼写给谁的？

“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出自苏轼的《水调歌头·明月几时有》。全词如下：

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不知天上宫阙，今夕是何年。我欲乘风归去，又恐琼楼玉宇，高处不胜寒。起舞弄清影，何似在人间。

转朱阁，低绮户，照无眠。不应有恨，何事长向别时圆？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此事古难全。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

“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是苏轼写给他弟弟苏辙的。这首词于北宋熙宁九年（1076）中秋苏轼在密州时所作，表达了苏轼对苏辙的无限怀念。

词前的小序交代了写词的过程：“丙辰中秋，欢饮达旦，大醉。作此篇，兼怀子由。”苏轼因为与当权的变法者政见不同，被几度贬谪，辗转在各地为官。他曾经要求调任到离苏辙较近的地方为官，以求兄弟相聚。

北宋熙宁七年（1074），苏轼被调至密州当差，但仍没有和苏辙相聚。北宋熙宁九年（1076）的中秋，皓月当空，银辉遍地，苏轼与弟弟苏辙分别之后，已七年未见。此刻，苏轼面对一轮明月，心潮起伏，于

是趁酒兴正酣，挥笔写下了这首《水调歌头·明月几时有》。

苏轼和苏辙二人从小在一起读书，苏辙小时候就向其兄苏轼学习，在写作上也尽量学习其兄，文风亦颇见相似之处。

长大后，苏轼与苏辙是同科进士，同年步入仕途。两人的政治思想大致相同，在变法斗争中共同进退。苏轼文人气十足、个性鲜明、不拘小节；苏辙则与他形成明显的反差，性格沉稳内敛，人情世故高苏轼一筹，常常给予兄长忠告，所以他的仕途相对平坦一些。

北宋嘉祐六年（1061）苏轼任凤翔府判官，苏辙将他送至郑州。这是兄弟俩第一次分别。苏辙登上高处，眺望着哥哥的身影随山坡的起伏而忽隐忽现，顿时生出伤感的情绪。

后来“乌台诗案”爆发，朝中的一些人指控苏轼写诗文讪谤朝政、反对新法、指斥皇帝，欲置苏轼于死地。

苏轼下狱后生死未卜，突然有一天，他以为自己将死于牢狱，遂写下了“与君世世为兄弟，再结来生未了因”的诗句给苏辙。

当时苏辙任南京判官，为营救苏轼，他表示愿意用自己的官爵赎兄之罪，不求减他的罪，只求他能免于一死。

最终，苏轼免罪，贬为黄州团练副使。苏辙因苏轼之罪连坐，谪任筠州（今四川筠连县）盐酒税监，五年不得调任。

苏轼到黄州后不久，苏辙也南贬赴江西高安，路过黄州探望兄长。苏轼写了《晓至巴河口迎子由》，回忆去年在牢狱苦不堪言的境况，并想在黄州买林置产，在这里终老。

在黄州与筠州的四年间，苏氏两兄弟诗文往来不断，这期间也是他们佳作的高产期。苏辙在筠州因为喝酒过度犯了肺病，苏轼写诗相劝，让他注意身体好好保养，并告诉了他一个治喘的偏方，劝诫苏辙少饮酒。

听说苏辙在筠州与官长不和，恐怕要被革官，苏轼写诗劝苏辙不必太委屈自己，实在不行就辞官来黄州，兄弟俩一起再种田耕地。苏氏兄弟在艰难的时局中不断地相互支持与勉励。

四年后，苏氏兄弟二人的仕途迎来了转机，纷纷在朝廷中担任要职。但后来新党执政，苏氏兄弟又开始了贬谪生涯。北宋绍圣四年（1097），苏轼被贬谪于海南儋州，苏辙被贬谪于广东雷州。农历五月十一日，兄弟二人相遇于广西藤州，苏辙送苏轼出海，六月十一日诀别于海滨。

这是苏氏兄弟的最后一次面别。其后直至苏轼病卒于常州，他和苏辙再无缘相见，“子瞻（苏轼的字）卒前亦以不见子由为大憾”。后来，苏辙离世后，葬在其兄苏轼的墓旁。

整首词以月起兴，以诗人与其弟七年未见之情为基础，围绕中秋明月展开想象和思考，把人世间的悲欢离合之情纳入对宇宙人生哲理性的

追寻中，反映了作者复杂矛盾的思想感情，又表现出作者豁达乐观的精神。

“我寄愁心与明月，随风直到夜郎西”中的“夜郎”在哪里？

“我寄愁心与明月，随风直到夜郎西”出自唐代李白的《闻王昌龄左迁龙标遥有此寄》。全诗如下：

杨花落尽子规啼，闻道龙标过五溪。

我寄愁心与明月，随风直到夜郎西。

夜郎在这里指湖南的夜郎（在今新晃侗族自治县境）。李白当时在东南，所以写“随风直到夜郎西”。

在李白结交的诗人中，王昌龄也是比较重要的一位。王昌龄字少伯，生于圣历元年（698），比李白大三岁。

王昌龄一生在官场的职位都不高，但是他的才华和名气却很大。他少年时像众多清贫家庭的子弟一样一边读书，一边多方奔走以求仕途。三十岁时，他进士及第，任秘书省校书郎；三十四岁任河南汜水县尉；四十一岁被贬岭南，四十三岁任江宁丞；五十一岁被贬为龙标尉，世称“王龙标”。

由于现实生活不得志，王昌龄的浪漫情怀隐而不发，他的诗也大多

表现在险恶的生存环境中的挣扎抵抗，也有几分无奈和世事沧桑，自谓“久于贫贱，是以多知危苦之事”。

开元二十八年（740），王昌龄游襄阳，拜访了著名诗人孟浩然。当时孟浩然患病快痊愈了，两人见面后非常高兴，孟浩然由于吃了些许海鲜而痈疽复发，竟因此病故。王昌龄因此非常伤心。

在回去的路上，他在巴陵意外地遇见了李白，当时李白正在被流放夜郎的途中。他俩一见如故，在江边的小船上，一边泛舟一边饮酒，谈古论今，好不畅快。

临别时，王昌龄写了一首《巴陵送李十二》送给李白：“摇曳巴陵洲渚分，清江传语便风闻。山长不见秋城色，日暮蒹葭空水云。”

李白对王昌龄的友情也念念不忘。后来听说王昌龄被贬为龙标尉，特地写了这首《闻王昌龄左迁龙标遥有此寄》给王昌龄，予以安慰。

这首短短的诗，感情的分量却相当重。它一开头便选取了两种富有地方特征的事物杨花和子规（杜鹃的别名），描绘出南国的暮春景象，烘托出哀伤愁苦的气氛。而此时诗人又听到了好友被远谪的消息，心情更加沉重。

接下来，李白写到“我寄愁心与明月，随风直到夜郎西”意思是，我把我忧愁的心绪寄托给明月，希望它能随着风一直陪您到夜郎以西。王昌龄贬官前为江宁丞，去龙标是由江宁溯江而上，远在扬州、行止不定

的李白自然无法与老友当面话别，只好将一片深情托付给千里明月，向老友遥寄思念之情了。

这两句话既有对老友王昌龄遭遇的深刻忧虑，也有对当时现实的愤慨不平，有恳切的思念，也有热诚的关怀。

“握手西风泪不干，年来多在别离间”是纳兰容若写给谁的？

“握手西风泪不干，年来多在别离间”出自纳兰容若的《于中好·握手西风泪不干》。全词如下：

握手西风泪不干，年来多在别离间。遥知独听灯前雨，转忆同看雪后山。

凭寄语，劝加餐。桂花时节约重还。分明小像沉香缕，一片伤心欲画难。

这首《于中好·握手西风泪不干》是纳兰容若写给顾贞观的。顾贞观是清代文学家，原名华文，字远平、华峰，亦作华封，号梁汾，江苏无锡人。康熙二十年（1681），顾贞观的母亲因病去世，顾贞观不得已离开京城，纳兰容若依依不舍地送别了友人。纳兰容若想到平时和顾贞观聚少离多，此番又将长别，更加难舍难分，于是为好友写了诗词相赠。

在这首词中，纳兰容若写到，在秋风中送顾贞观南归，恋恋不舍，想到一年来与好友多次分别，不由得泪流满面。遥想顾贞观在家乡独坐灯前，听着窗外淅沥的秋雨，无人可以相伴；转念一想，他们曾经同在雪后看山，也可稍解别后独处的寂寥。

但愿好友保重身体，不因离别而瘦损。他们约定，等到明年桂花开时顾贞观再回来。顾贞观的画像在沉香的缕缕轻烟中清晰可见，但是他内心的悲伤是无法描画出来的。

说起纳兰容若和顾贞观的友谊，还得从他们的第一次见面说起。康熙十五年（1676），怀才不遇的顾贞观认识了纳兰容若。一次，纳兰容若读了顾贞观所写的《金缕曲》，心中的怅然之情一扫而过，只余欢喜自在。顾贞观见纳兰容若谦逊有礼，也非常尊崇他。

纳兰容若与顾贞观对诗词的追求颇为相似。在当时的人看来，词是闲适时的消遣方式，难登大雅之堂。但是，纳兰容若与顾贞观对词有相同的见解和追求，两个人经常在一起谈论诗词歌赋，心中无限畅快。

在顾贞观眼里，纳兰容若家境优越，才华横溢，仕途顺畅，似乎自己才是失败的人。纳兰容若得知好友的愤懑，专门写了一首《金缕曲》送给顾贞观，让他不要在意身外之物，要敢于保持本心。顾贞观被纳兰容若的真情话语深深地打动了。

除此之外他们二人精心营救吴江文士吴兆骞一事，也让他们的感情更加深厚。

吴兆骞是清初诗人，字汉槎，号季子，吴江松陵镇（今属江苏苏州）人。顾贞观和吴兆骞在没认识纳兰容若前就已是好友。

顺治十五年（1658），吴兆骞本来已经中了举人，就在他以为自己

可以进入仕途时，科场舞弊案发生了，而吴兆骞也因为仇人的陷害受到了牵连，尽管很多人都知道他是被冤枉的，可是最终他依旧被判刑流放到了宁古塔。

顾贞观看到昔日好友蒙受冤屈，一直想要将他营救出来，可是对于这件事皇帝却没有平反的意思，顾贞观看到吴兆骞写来的信中描述的悲苦生活，十分心痛和焦急。

为了营救吴兆骞，顾贞观一直费心奔走，他知道自己的好友已经不能再受这种苦难了，于是向纳兰容若等朋友求助，希望这些人可以看在往日情分上将他救出。

当时纳兰容若求助高居相位的父亲纳兰明珠营救，并承诺顾贞观，一定会把吴兆骞救出，请他放心。

在纳兰父子不遗余力的帮助下，康熙二十年七月，吴兆骞回到了阔别二十多年的京城，当年的青涩少年郎，如今已是两鬓斑白，吴兆骞心中怀着无限感激之情到相府拜谢纳兰父子的营救之恩。

他在纳兰容若居室的墙壁上看到一行字："顾梁汾为吴汉槎屈膝处"，是顾贞观坦露的对好友平安归来的欣慰。纳兰容若看着眼前的顾贞观和吴兆骞，心中涌起无限感慨，世间真情不过如此！

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仅三十岁的纳兰容若去世。纳兰容若去世的第二年，顾贞观回到家乡过上了隐居生活。在对好友的缅怀中，顾

贞观将纳兰容若所写的文稿，整理成《侧帽集》，这本著作一直流传至今。

在整首词中，纳兰容若通过描写最平常的情感交流，形象生动地写出了自己与友人之间的深厚感情。

“长安故人问我，道愁肠殢酒只依然”中的“殢酒”指的是什么？

“长安故人问我，道愁肠殢酒只依然”出自辛弃疾的《木兰花慢·滁州送范倅》。全词如下：

老来情味减，对别酒，怯流年。况屈指中秋，十分好月，不照人圆。无情水都不管，共西风、只管送归船。秋晚莼鲈江上，夜深儿女灯前。

征衫，便好去朝天，玉殿正思贤。想夜半承明，留教视草，却遣筹边。长安故人问我，道愁肠殢酒只依然。目断秋霄落雁，醉来时响空弦。

“殢酒”是沉溺于酒的意思。关于殢酒，唐韩偓《有忆》：“愁肠殢酒人千里。”秦观《梦扬州》：“殢酒困花，十载因谁淹留。”“长安故人问我，道愁肠殢酒只依然”是辛弃疾对范倅说如果长安的老友问到我，你就说我依然愁肠满腹，借酒消愁，但愁依旧无法排遣。

这首词是南宋乾道八年（1172）辛弃疾在滁州任上，为送别他的同事范倅赴临安而作。范倅，名昂，任滁州通判，是辛弃疾的副手，帮助处理政事。这年秋天，范昂任满，辛弃疾作此词为他送行。

这次范昂被召回临安，辛弃疾对他寄予了殷切的期望，希望他能受

到皇帝的重用，并热情地鼓励他到前方去筹划军事，充分发挥他的才能。作者借送别的机会，倾吐自己满腹的忧国深情，在激励友人奋进的同时，又抒发了自己壮志难酬的苦闷之情。

辛弃疾不仅是南宋著名的词人，还是著名的抗金将领。南宋绍兴三十一年（1161）他参加抗金义军，不久即归南宋。起初他被任命为江阴军的签判、建康府的通判等，然而他并不在乎官职是否卑微，仍然不断上书进献抗金谋略，写过《美芹十论》《九议》等。但由于主和派掌握朝中大权，他的意见得不到采纳，始终没能施展抱负。

南宋乾道八年（1172）正月，辛弃疾以右宦教郎的身份出任滁州。在辛弃疾到任前，滁州因屡遭战祸，民不聊生；而后又连遭灾荒，百姓大多都逃往他乡，整个地区变得荒无人烟。

辛弃疾到滁州后，就努力实现他“守江必先守淮，继以恢复中原”的计划。首先他上书朝廷，请求豁免历年积欠的租赋5800贯，又为恢复市场，降低了商贩的营业税额；其次是发布招抚令，把逃荒在外的百姓召回，从事生产。逃荒者初回乡时，官府帮助修建房屋，安定人心。

对流亡到滁州的难民，官府会分给他们土地耕种，并且贷款给那些缺少耕畜、农具、粮种的人，鼓励他们在滁州安家落户。这些做法使滁州人口逐渐增多，生产迅速得到恢复。他继而修整街市，兴建商铺、旅店、酒馆等，复兴市场。

他还组织滁州群众，进行军事训练，时刻将中原故土和国家民族的

命运挂在心上，以图收复失地。

辛弃疾始终怀有收复中原的大志，但因南宋统治集团的昏庸无能，并没有委以他重任。全词表达了辛弃疾报国无门的无限悲愤。

“忽忆故人天际去，计程今日到梁州”中的“故人”指的是谁？

“忽忆故人天际去，计程今日到梁州”出自白居易的《同李十一醉忆元九》。全诗如下：

花时同醉破春愁，醉折花枝作酒筹。

忽忆故人天际去，计程今日到梁州。

诗中的“故人”指的是元稹。“忽忆故人天际去，计程今日到梁州”意思是，突然间想到老友远去他乡不可见，屈指算来，你今天的行程该到梁州（今陕西汉中一带）了。

公元809年，元稹奉使去东川（即剑南东川，是唐朝对梓、遂、绵、普、陵、泸、荣、剑、龙、昌、渝十二州的称呼）。白居易在长安，与他的弟弟白行简和李杓直（即诗题中的李十一）一同到曲江、慈恩寺春游，又到李杓直家饮酒，席上思念元稹，就写了这首诗。

诗中的“元九”就是在中唐诗坛与白居易齐名的元稹。

白居易和元稹的交情极深。他们在公元802年左右结识，因为这一年他们同登科第，一起被分配到秘书省任校书郎，成了同事。两人一见

如故，经常在一起吟诗作对，游山玩水。

元和四年（809），白居易回京升为左拾遗，而元稹则为监察御史，经常要四处办案。这一年，又是春光明媚的三月，在长安的白居易与弟弟白行简及好友李杓直等人，游玩了大雁塔下的慈恩寺，而后一起饮酒叙谈。

席间，白居易忽然一阵惆怅，不觉思念起元稹。自从元稹离开后，他一直在掐指计算着好友的行程。“忽忆故人天际去，计程今日到梁州。”白居易估算着，元稹应该已经到梁州地界了吧？他没料想到，三人在长安的饮宴游玩，已经在冥冥之中入了好友的梦。

十多天后，梁州的信使到了，送来了元稹的信函。白居易对此并不惊讶，因为两人不在一处时，经常互通信件，以诗为信，互寄遥思。但当他打开信封后，奇事发生了。

元稹在《纪梦诗》序言里说，这天夜里他寄宿在汉川驿里，梦到他和白居易、李杓直同游曲江，还一起到慈恩寺游玩。白居易按照信函传送的日期，细细一算，竟发现元稹梦到他们的那天，正是他们同游曲江的那日。

这简直太神奇了！白居易的弟弟白行简，作为见证人之一，将这个传奇一般的梦，写在了他的《三梦记》里。《三梦记》是唐朝著名的传奇小说，虽然事多荒诞，有伪造附会之嫌。但元白间这样一件轶事，也足以说明两人关系的亲密。

元和十年（815），元稹和白居易的命运都出现了重大转折。元稹因直言劝谏，得罪了宦官显贵，当年三月被贬为通州司马。同年八月，白居易因要求朝廷追查宰相武元衡遭暗杀身亡一案，被权臣嫉恨，被贬为江州司马。

白居易从长安到江州的路，有一段与元稹先前到通州的道路重合。他知道好友元稹有每到一处便留诗的习惯，于是他每到一处驿站，第一件事就是循着墙壁，绕着柱子，寻找好友留下的诗句。

他在走到蓝桥驿时，找到了好友写在墙上的诗，其中有一句是“江陵归时逢春雪”。这首诗是好友尚未遭贬前，返回长安时所作。白居易忍不住和了一首诗：“蓝桥春雪君归日，秦岭秋风我去时。每到驿亭先下马，循墙绕柱觅君诗。”好友曾在归途中见雪，是那样的春风得意；如今两人均遭贬谪，而诗句还历历在目，驿馆虽在，却已物是人非。

远在通州的元稹，没有想到好友会遭贬谪。当他得到好友被贬江州的消息，立即从床上坐起，写下了那首令人动容的《闻乐天授江州司马》：“残灯无焰影幢幢，此夕闻君谪九江。垂死病中惊坐起，暗风吹雨入寒窗。”虽在病中，闻信惊起，道出了两人的感情之深。门窗被风吹着，雨不停地下着，屋内很冷，但他都置之度外，那一刻他满心想的，只有自己的好友。

这首绝句，至今读之，仍十分震撼人心。当时的白居易读到此诗，更是情不自胜。他在回信里深情地写道：“此句他人尚不可闻，况仆心哉！至今每吟，犹恻恻耳。”

元稹早白居易十六年去世，在白居易的余生，他对逝去好友的思念，却从未断绝。大和七年，在元稹去世两年后，有一天，一位歌女唱起了元稹的诗句，在场的白居易不禁悲从中来。“时向歌中闻一句，未容倾耳已伤心”，还没倾耳去听，内心已悲伤不已。

元稹去世十年后，有一天，白居易在友人卢子蒙处，见到其与元稹唱和的旧作。泪流满面的他，在诗集后面的空白处，写下了这样的诗句：“昔闻元九咏君诗，恨与卢君相识迟。今日逢君开旧卷，卷中多道赠微之。”

他甚至有些追悔，没能早些认识卢子蒙，以致一直没发现元稹写给卢子蒙的诗句。他和卢子蒙，回忆起共同的好友，不禁潸然泪下。

全诗以情深意真见长，以极其朴素、浅显的语言，表达了极其深厚、真挚的情意，不经雕琢却深深地打动人心。

“还与去年人，共藉西湖草”苏轼展开了与谁同游西湖的想象？

“还与去年人，共藉西湖草”出自苏轼的《卜算子·感旧》。全词如下：

蜀客到江南，长忆吴山好。吴蜀风流自古同，归去应须早。

还与去年人，共藉西湖草。莫惜尊前仔细看，应是容颜老。

“还与去年人，共藉西湖草。”苏轼展开了与陈襄同游西湖的想象。两人坐在西湖边碧绿的草地上，共赏自然美景，心旷神怡。

这首词的上片写出了词人对杭州的怀念。苏轼从公元1071年到杭州任通判开始，就与杭州结下了不解之缘。他赞美“余杭自是山水窟”，甚至说“故乡无此好湖山”，用自己的诗笔尽情地描绘了美丽的西湖风光，留下了《饮湖上初晴后雨二首·其一》《六月二十七日望湖楼醉书五首·其一》《有美堂暴雨》等精美的诗篇。

苏轼说“长忆吴山好”，一个“好”字道出了他对杭州的总体印象。然后他又把吴、蜀作了比较，表达了早归的愿望。而他所说的“归去”是指归杭州或是归故乡（蜀地）。既然“吴蜀风流自古同”，那么归吴也就形同归蜀，与前两句怀念杭州之意相承。

词的下片想象了归后同游共饮的情景，苏轼将温馨的回忆与对未来的想象相融合，平添了诗的意蕴。诗中既表达了友情，又扣住杭州美景来写，与上文“吴山好”“吴蜀风流”相照应。

苏轼和陈襄的友情，就是在杭州开始的。公元1072年，陈襄出任杭州太守。当时苏轼正任杭州通判，陈襄成了苏轼的上司。陈襄虽比苏轼年长约二十岁，但当时苏轼已是名满天下的大诗人，所以陈襄并没有把苏轼当作下属，而是把他当作忘年交。在杭州期间，两人政见相近，互尊互助，还经常诗词酬唱，往来密切，成了志同道合的挚友。

苏轼和陈襄在杭州任职期间都十分关心民间疾苦，如陈襄疏浚了唐代李泌留下的废弃的六井，灌溉农田，解决了百姓的饮水问题。苏轼特地为他写下《钱塘六井记》记述此事。苏轼疏浚了西湖，灌溉民田一千亩，并利用葑泥筑堤，把内湖和外湖连接起来，留下了著名的“苏堤”。加之他们二人都反对王安石变法，在政治上有共同语言，因而感情深厚。

苏轼还写了一首诗怀念他们之间的友谊，并赞扬陈襄为杭州百姓所做的好事：“草长江南莺乱飞，年来事事与心违。花开后院还空落，燕入华堂怪未归。世上功名何日是？樽前点检几人非。去年柳絮飞时节，记得金笼放雪衣。”雪衣指白鸽，诗中写出了杭州百姓感谢太守陈襄，为其放鸽祝寿一事。

陈襄也写诗和道：“春阴漠漠燕飞飞，可惜春光与子违。半岭烟霞红旆入，满湖风月画船归。缑笙一阕人何在？辽鹤重来事已非。犹忆去年题别处，鸟啼花落客沾衣。”诗中，陈襄深情地惋惜未能与苏轼共赏

西湖的美好春光，更借“辽东鹤”的典故，感叹物是人非，世事变迁。

在公事上，苏轼和陈襄两个人配合默契，广受杭州百姓的爱戴。在业余时间，陈襄还经常邀苏轼一起出游、赏花、宴饮、吟诗，两个人唱和的诗词多达二十几首。

全词的最后两句“莫惜尊前仔细看，应是容颜老”，是说苏轼让陈襄在宴会上仔细看看自己，想自己应是容颜已老。这两句诗结合苏轼自己长期在外任职的经历，流露出对岁月流逝、羁旅艰苦的感慨。

“试问岭南应不好，却道：此心安处是吾乡”是苏轼和谁的对话？

“试问岭南应不好，却道：此心安处是吾乡”出自苏轼的《定风波·南海归赠王定国侍人寓娘》。全词如下：

常羡人间琢玉郎，天应乞与点酥娘。尽道清歌传皓齿，风起，雪飞炎海变清凉。

万里归来年愈少，微笑，笑时犹带岭梅香。试问岭南应不好，却道：此心安处是吾乡。

“试问岭南应不好，却道，此心安处是吾乡”是苏轼和柔奴的对话。柔奴是王巩的侍妾，而王巩是苏轼的挚友。当年王巩因为受“乌台诗案”的牵连，被贬谪到地处岭南荒僻之地的宾州，只有柔奴随他前往。

柔奴本是洛阳城中大户人家的女儿，后来家道中落沦为歌女，被王巩纳为小妾，王巩待她很好，没有让她受过苦。

王巩落难时，她毅然随行。北宋元丰六年（1083），王巩归来，在相聚的酒宴中，苏轼见到了这对患难夫妻。苏轼乍见柔奴，觉得她愈发美丽，岭南五年的湿热与风霜不但没有憔悴柔奴的容颜，反而让她更显妩媚清丽。

“常羡人间琢玉郎，天应乞与点酥娘”为读者描绘了柔奴的美，长相俊秀，美丽动人。“自作清歌传皓齿，风起，雪飞炎海变清凉。”这句的意思是，柔奴能自作歌曲，清亮悦耳的歌声从她的口中唱出，令人感到如同风起雪飞，使炎暑之地变为清凉之乡，使苏轼苦闷烦躁的心变得恬静安适。这句赞扬了柔奴高超的歌技，也赞美了她美好的心灵。

“万里归来年愈少”写出了柔奴对岭南艰苦生活的豁达，归来后容光焕发，更显年轻。“微笑”二字，写出了柔奴在归来后的欢欣中透露出的度过艰难岁月的自豪感。“笑时犹带岭梅香”，赞美了柔奴克服困难的坚强意志，为下文她的答话做了铺垫。

岭南的生活显然很艰苦，那么柔奴为何还能保持她美丽的容颜和恬淡的微笑呢？于是苏轼问柔奴，在岭南生活一定很艰苦吧？柔奴笑着淡淡地说：“此心安处是吾乡。”苏轼听后，大为感动，作此词来赞美柔奴。

白居易曾在《初出城留别》中写过“我生本无乡，心安是归处”，在《种桃杏》中白居易也有“无论海角与天涯，大抵心安即是家”等语。苏轼的这句词，受白诗的启发，但又明显带有王巩和柔奴遭遇的烙印，有词人的个性特征，完全是苏东坡式的警语。

这首词简练而又传神地刻画了柔奴外表与内心相统一的美好，通过歌颂柔奴身处逆境而安之若素的可贵品格，抒发了作者在政治逆境中随遇而安的旷达襟怀。

第五章 东风不与周郎便，铜雀春深锁二乔——怀古咏史

“东风不与周郎便，铜雀春深锁二乔”中的“周郎”是谁？

“东风不与周郎便，铜雀春深锁二乔”出自杜牧的《赤壁》。全诗如下：

折戟沉沙铁未销，自将磨洗认前朝。

东风不与周郎便，铜雀春深锁二乔。

诗中的周郎指的是周瑜。周瑜，字公瑾，庐江舒县（今安徽省合肥市舒县）人。三国时期吴国著名将领、战略家，在孙氏开基立业、创立鼎足三分格局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这首诗涉及历史上著名的赤壁之战。建安十三年（208）秋，曹操率军南侵，占领荆州，曹操向孙权进逼。大军压境之际，孙权本欲与曹操一战，向下询问计策。然而孙权的大臣们出现了主和、主战两派，重臣谋士张昭和秦松甚至支持投降曹操。于是鲁肃劝孙权召回在鄱阳的周瑜。

周瑜一回来，孙权又召集文武群臣讨论。周瑜在会上慷慨激昂地说：“曹操名为汉朝丞相，其实是汉室奸贼。这次他自己来送死，哪有投降他的道理。”周瑜给大家分析了曹操许多不利的条件，认为北方士兵不会水战，而且从远方赶到这陌生的地方，一定会水土不服导致生病，所以哪怕他兵马再多也没有用。

孙权听了周瑜的话，信心大增。他站起来拔出宝剑，把案几砍去一角。他厉声道：“谁要是再提投降曹操，就跟这案桌一样。”

事情的发展正如周瑜所料，曹军很多士兵都水土不服，得了疫病。双方一交锋，曹军就打了败仗，被迫撤退到长江北岸。周瑜率领水军进驻南岸，和曹军隔江遥遥相对。

周瑜足智多谋，采取正确的战略方针，坚守不战；又用反间计，除去了曹营中谙习水战的两员大将蔡瑁、张允。蔡瑁、张允被杀后，曹操又派蔡瑁的堂弟蔡中、蔡和去诈降。

二蔡诈降次日，周瑜把众将领召集到大帐中，商议军事。周瑜下令：“曹操百万大军，连成三百里营寨，绝非一天两天可以战胜的。现在每营将官领取三个月的粮草，准备长期与敌人作战。”

他的话音未落，老将黄盖大声反对：“莫说三个月，按你这样的打法，三十个月也没用！依我之见，要不就马上进兵开战，一个月内击败曹军；要不干脆就放下武器，投降曹操！”

周瑜勃然大怒：“我奉主公之命，督师拒贼，谁敢说降字，必斩不赦！现在两国交兵之际，你身为大将竟惑乱军心，不斩你难以服众！来人！”

武士进来，绑住黄盖。周瑜下令将黄盖斩首示众。

黄盖大骂：“我自从跟随破虏将军（孙权的父亲孙坚）纵横东南，已经长达三个朝代（孙坚、孙策和现在的孙权），英名远扬！我冲锋陷阵时，还没有你呢！”

周瑜气得脸色煞白，大叫：“立刻斩首！”

这时先锋甘宁上前求情：“黄老将军是东吴元老宿将，请都督宽恕。”

周瑜怒气冲冲，大拍几案：“你竟敢多嘴！坏我法度！”立即喝令左右武士用乱棒把甘宁打了出去。

这时，所有在场将领，包括诈降的蔡氏兄弟，全都跪了下来，请求周瑜不要处决黄盖。

周瑜这才咬牙切齿道：“若不是看众人脸面，定斩不饶！今天就先免你一死！”说罢，命左右把黄盖拖翻在地，重打一百军棍。

可是黄盖已是年老将军，哪经得起一百军棍？才打到五十，就已经

皮开肉绽、不省人事。眼看就要把老将军活活打死，众官将实在看不下去，又齐刷刷跪下求情。

周瑜余怒未息，指着黄盖喝道：“先存下五十棍，再敢冒犯，二罪俱罚，定死不饶！”说罢拂袖而去。

黄盖被打后一气之下写了一封投降书给曹操，由阚泽送于曹操帐中。阚泽向曹操讲述了黄盖想要追随明主的意向，加之蔡中、蔡和两人的密报，曹操对黄盖归顺之意深信不疑。

过了几天，江上大雾弥漫。忽听南岸战鼓齐鸣，杀声震天。曹操惊疑，忙走出船舱观望。曹操一心觉得黄盖会领军前来投降，所以没有任何防备。

但转眼间，黄盖的数十只小船已来到曹军船舰之间，猛一声锣响，小船同时起火，烈焰冲天，顿时把锁在一起的曹军战船引得燃烧起来。曹军顿时大乱，而黄盖、甘宁诸将则横冲直撞，砍杀起来。

此时雾散风起，东南大风吹扫得火势更为凶猛，张牙舞爪地直扑曹军战船及岸上军营，不一会儿就烧成火海。曹军八十三万大军，顷刻瓦解，连曹操也险些丢了性命。

原来，周瑜早看出蔡中、蔡和是诈降，当时他就私下对心腹讲：只身来降，不带家眷，肯定是诈。于是周瑜将计就计，当着二蔡的面，与黄盖演了一场“苦肉戏”，又故意当众侮辱甘宁，再派阚泽去送诈降书。

就这样，二蔡非但没有把吴军的真实情况密报曹操，反而帮周瑜实现了计谋。最后开战时，这两个自以为得计的诈降者，则因周瑜的命令，被甘宁斩首祭旗。

历史上真实的周瑜心胸开阔，以德服人，他品行高洁，智勇双全，与后世小说家虚构的心胸狭窄的形象截然不同。

在《赤壁》一诗中，杜牧即物感兴，托物咏史，点明赤壁之战关系国家存亡、社稷安危，同时感慨自己胸怀大志却不被重用。

“出师未捷身先死，长使英雄泪满襟”中的“英雄”是谁？

“出师未捷身先死，长使英雄泪满襟”出自杜甫的《蜀相》。全诗如下：

丞相祠堂何处寻，锦官城外柏森森。

映阶碧草自春色，隔叶黄鹂空好音。

三顾频烦天下计，两朝开济老臣心。

出师未捷身先死，长使英雄泪满襟。

诗中的“英雄”指的是包括诗人自己在内的具有报国雄心、追怀诸葛亮的有志之士。“出师未捷身先死，长使英雄泪满襟”表达了诗人对蜀汉丞相诸葛亮雄才大略、忠心报国的称颂以及对他“出师未捷身先死”的惋惜之情。

诸葛亮在《三国演义》里被写得神乎其神，尤其是刘备“三顾茅庐”的故事，被人们广为传颂。这个故事除了表现刘备的礼贤下士，还“众星捧月”般一步步推出诸葛亮。但在权威的历史书《三国志》中，关于这一段，书中只有五个字——“凡三往，乃见”。所以后人评价《三

国志》：惜墨如金、过于简略。

《三国演义》中写，诸葛亮跟随刘备出山后，刘备以对待老师的礼节对待诸葛亮，还任命他为军师。后来曹操大军南下征讨荆州，诸葛亮首次指挥军队就取得了“火烧博望坡”的胜利，继而又取得了“火烧新野”的胜利。

然而，历史上却不是如此。诸葛亮出山后，史书上并没有记载刘备任命他为军师。刘备驻扎新野，自己尚且寄人篱下，哪能给诸葛亮什么官职呢？他只是作为一个宾客，为刘备参谋军事而已。

诸葛亮真正开始有职务，是在赤壁大战以后，刘备逐渐夺取了荆州的一些地盘，自己做了荆州牧以后，才任命诸葛亮做了军师中郎将。而在此之前，他根本没有任何职务，不可能指挥刘备的军队，就更谈不上“火烧博望坡”“火烧新野”了。

据史书记载，诸葛亮在荆州结交了一批志同道合的知识分子，有襄阳著名的学术领袖庞德公、大学者司马徽和黄承彦。其中特别是黄承彦很欣赏诸葛亮的人品和学识。

有一天他对诸葛亮说，我有一个丑女儿，头发黄、皮肤黑，不过她的才干倒是与你相配。诸葛亮听后竟同意了这门婚事。

《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引《襄阳记》的记载：“乡谚曰：莫作孔明择妇，正得阿承丑女。”可能黄月英确实不算漂亮，但是诸葛亮择妻

看重的是她的才干，而不是她的外貌。这正是诸葛亮人品的与众不同之处。所以人们评价诸葛亮性情“高逸超群”。

据说，他们夫妇婚后生活很幸福。诸葛亮随刘备出山后，一直南征北战，黄月英在家里辛勤地操持家务，抚养孩子成长。传说黄月英还聪明非凡，她发明了一个会磨面的木头机器人，后来，诸葛亮的“木牛流马”就是在黄月英的帮助下发明的。

诸葛亮一生忠于蜀汉，尽心尽力地辅佐君王。“鞠躬尽瘁，死而后已”是对诸葛亮一生最好的评价。诗人杜甫咏叹诸葛亮的才德，缅怀先贤，同时抒发了自己忧国忧民、才困时艰的感慨。

“江东子弟多才俊，卷土重来未可知”中的“江东子弟”指的是谁？

“江东子弟多才俊，卷土重来未可知”出自杜牧的《题乌江亭》。全诗如下：

胜败兵家事不期，包羞忍耻是男儿。

江东子弟多才俊，卷土重来未可知。

“江东”所指区域为长江下游江南一带，“江东子弟”指的是江东才能出众的人。“江东子弟多才俊，卷土重来未可知”写出了项羽的刚愎自用，听不进乌江亭长的劝告。如果他能面对现实，忍辱负重，东山再起也是极有可能的。

这首诗里涉及一个历史典故，就是项羽乌江自刎。秦王朝被推翻后，项羽和刘邦为争夺帝位，进行了数年战争，史称“楚汉相争”。在近五年的楚汉战争中，项羽的势力渐渐衰弱，最后被刘邦的军队包围。项羽带着几十人突围，逃到乌江边，最后被迫自刎身亡。

在国人眼中，西楚霸王项羽是一个英雄，虽然他最终是一个失败者，但经过两千多年的洗礼与民间演绎，这位少年英雄被大大美化，成了一种精神象征。然而，传说与演绎未必真实，光环与美化也并不能掩盖英雄身上的血腥。

在《史记·项羽本纪》里记载了项羽的六次屠城。

第一次大屠杀发生在秦二世胡亥三年（前207）正月，项羽奉命带领部属攻打军事要地襄城（今河南许昌）。经过一番苦战，项羽攻下了襄城。但是项羽对守军的抵抗态度深感恼怒，而且对当地民众采取的中立态度也非常不满，于是大肆屠杀城中的秦军和百姓。

第二次大屠杀发生在秦二世胡亥三年（前207）七月，项羽带领部队攻打城阳（今山东青岛）。攻占城阳后，又一次采取屠城的方式来清扫战场，屠杀了辅助秦军抵抗的全城平民。这次屠杀，主要是示威，告诉秦国的其他城市，不投降就是这个后果。

第三次大屠杀发生在西楚初年（前206）。收复六国旧地后的项羽，率领六十万大军开始向秦地进发。然而，在这六十万大军里，收编着刚刚投降的二十万秦兵。项羽认为军队里秦兵众多，如果入关后不听指挥，或者临阵倒戈，那么取胜就非常困难，不如趁早杀掉，以除后患。于是，楚军夜间突然动手，坑杀秦卒二十余万人于新安城南。

第四次大屠杀发生在咸阳，项羽带领手下士兵杀戮关中平民无数。

第五次大屠杀是在破齐后，项羽下令坑杀田荣降卒无数。这次大屠杀的结果是，逼反了复辟后的齐国。百姓为了保护自己的生命财产安全，不得不集结起来武装抵抗。

第六次大屠杀是没能实施的外黄大屠杀。项羽对外黄（今河南商丘

市民权县）的不归顺十分恼火，于是下令把外黄城年满十五岁的男子全部押到城东，准备统统活埋。这时，外黄县令门客十三岁的儿子前去劝说项羽。最终项羽在权衡利弊后，撤回了活埋的命令。

项羽除了对待降军士兵和归附百姓，用屠坑烧杀的手段，在对待敌方将军级的俘虏和劝说者时，其刑罚的残忍程度也让人瞠目，心惊胆寒。

刘邦命周苛、枞公把守荥阳。项羽领兵攻下荥阳城后活捉了周苛。项羽对周苛说："给我做将军吧，我任命你为上将军，封你为三万户侯。"周苛不从，项羽大怒，于是下令立刻烹杀周苛，同时把枞公也一块儿杀了。

还有一次，有人劝说项羽："关中这块地方，有山河为屏障，四方都有要塞，土地肥沃，可以建都成就霸业。"但项羽却说："富贵不回故乡，像穿了锦绣衣裳在黑夜中行走，谁会知道呢？"听到项羽的想法，那个劝项王的人便发了句牢骚："人们说楚人像是猕猴戴了人的帽子，果真是这样。"项羽听了这话，便将那人投进巨锅煮死了。

楚怀王曾这样评价项羽："项羽为人，剽悍猾贼！项羽尝攻襄城，襄城无遗类，皆坑之！诸所过之处，无不残灭！"其中"诸所过之处，无不残灭"的意思是，项羽带兵经过的地方，都被无情地毁灭！

楚怀王虽然对项羽有清醒的认识，却未能逃脱他的杀戮。他当时根本没有料到，因为他的这番评价，项羽对他恨之入骨。

此后的两三年，楚怀王被项羽以“义帝”的名义架空，之后被他毫不留情地杀害了。

楚怀王尚有如此评判，足见项羽残酷的大屠杀，当时在天下已经恶名昭彰。

当然，除了对项羽血腥的大屠杀进行批判，人们还是非常肯定项羽的英雄气概的。他们认为项羽勇猛善战，叱咤风云，为击败秦军推翻秦王朝建立了伟大的功绩。宋代女词人李清照就很欣赏项羽，她还为项羽写了一首《夏日绝句》：

生当作人杰，死亦为鬼雄。

至今思项羽，不肯过江东。

李清照在诗中赞扬了项羽的英雄情怀和豪迈气概。

在《百家讲坛》上，王立群教授曾这样评价项羽：“我认为作为一个军事家，项羽是很勇敢、很能打仗的。他幼年时跟上马父项梁学习，不愿意读书和学剑术，而要学‘万人敌’的作战本领。他后来带领八千江东子弟转战疆场，所向披靡，力量不断壮大，打了不少硬仗。打垮很大一部分秦朝的兵力，为推翻秦朝的暴虐统治，出了很大的力量。”

诗人杜牧对项羽乌江自刎一事深感惋惜，同时批评他不善于把握机遇，不善于听取别人的建议。全诗最大的特色是反说其事，强调人要有

远见卓识和不屈不挠的意志。

“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表达了作者怎样的心情？

“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出自陈子昂的《登幽州台歌》。全诗如下：

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

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

“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表现了诗人怀才不遇的寂寥心情。这首诗展现了陈子昂深厚的写作功力。在艺术上，其意境雄浑，视野开阔；在语言上，其明朗奔放，富有感染力。具有如此文学造诣的陈子昂，谁也想不到他小时候竟然不爱读书。

陈子昂小时候非常聪明，但是很贪玩，不听父母的管教。他每天除了斗鸡赌钱，就是和朋友外出打猎。

一天，陈子昂路过一个私塾，听到老师正在对学生讲课：“一个人的品德是从小养成的，只有勤奋的人，才能获得成功，而那些好逸恶劳的人，最终将一事无成。正应了那句话：‘少壮不努力，老大徒伤悲。’”

陈子昂听到这些话，突然醒悟。他越想越害怕，于是回家后向父母

承认错误，忏悔自己不应虚度时光，还果断地和原来的酒肉朋友断绝了来往，从此以后开始认真读书。

长大后，陈子昂怀着一腔热血从四川来到都城长安。他把自己的诗作和文集送给了有名的达官显贵、文人墨客，想要求得一官半职，一展宏图，但是事与愿违，当时并没有人欣赏他，甚至还有许多人嘲讽他。

郁郁不得志的陈子昂难以在长安立足。某天，刚好有一个人捧着一把瑶琴来卖，并且要价昂贵。社会上的那些名流都争相传看，但是却没有一个人出价购买。陈子昂也在这群人之中，当琴传到他面前时，他毫不犹豫地用自己所有的积蓄将琴买下。

然后他对着围观的人们说道：“我这一生中最擅长演奏的乐器就是瑶琴，遗憾的是没有得到焦桐，好在今天终于让我求得了这把好琴，倾囊相购又如何？”

众人听他这么一说，觉得他是个有真才实学的人，想听他弹奏一曲，便道：“我们愿意听你弹奏一曲。”陈子昂便欣然对众人说：“欢迎大家明天来我家里听琴。”然后就抱着琴离开了。

第二天大家纷纷聚集在陈子昂的家中，然后看见陈子昂捧着昨天买的琴说，他虽然没有谢灵运、陶渊明的才能，也没有屈原、贾谊的志向，但是他自认为文采还不错。

他接着又说道：“我到京师后，把自己的文章拿给你们看，你们却

没有一个人愿意欣赏。我虽然擅长弹琴，但是也怕弹奏不入你们的耳朵。”然后陈子昂就把琴摔了。大家颇为诧异，开始纷纷议论他，他的词作也因此被大家熟知和认可，从此名满京城。

这首诗写于武则天万岁通天元年（696）。陈子昂曾多次直言进谏，对武后朝的不少弊政提出意见，但是屡屡不被采纳，并一度被贬入狱。诗人接连受到挫折和打击，眼看报效国家的愿望成为泡影，因此登上蓟北楼，慷慨悲吟，写下了《登幽州台歌》等诗篇。

“汴水东流无限春，隋家宫阙已成尘”中的“汴河”在哪里？

“汴水东流无限春，隋家宫阙已成尘”出自李益的《汴河曲》。全诗如下：

汴水东流无限春，隋家宫阙已成尘。

行人莫上长堤望，风起杨花愁杀人。

汴河，即通济渠。隋炀帝时期，发河南淮北诸郡民众，开掘了名为通济渠的大运河。自洛阳西苑引谷、洛二水入黄河，经黄河入汴水，再循春秋时吴王夫差所开运河故道引汴水入泗水以达淮水。所以运河主干在汴水一段，习惯上也称之为汴河。

李益进士及第后，于大历六年（771）参加制科考试，授官郑县主簿，任职三年。此诗即在这一时期所作。

李益，字君虞，陇西姑臧（今甘肃武威）人，中唐时期著名诗人。他以边塞诗闻名于世，擅长绝句，尤工于七绝。虽然诗作很出名，但李益却因“负心郎”的名号受到当时社会舆论的强烈谴责。

唐人蒋防的传奇小说《霍小玉传》记载了李益负心、辜负霍小玉的

故事。霍小玉是长安名妓，卖艺不卖身，明丽可人且富有才情。考中进士的李益在等待赴任期间认识了霍小玉。

两人见面后交谈了几句便觉情投意合。霍小玉的母亲也非常欣赏李益，心想两人若能相亲相爱，霍小玉也可有了依靠。于是他们以红烛为媒，以美酒为约，定下了“海枯石烂心不变”的誓言。

后来李益索性住在霍小玉家里，两人每天同吃同住，同出同入，形同夫妻。就这样过了大约一年，李益升为郑县主簿，要先回故乡陇西探亲，然后上任。等安排好一切事宜后，再接霍小玉到郑县完婚。

李益临行前，霍小玉忧心忡忡，怕他出任官位后变心。而李益却再三发誓，他明年春天一定会回来迎娶霍小玉，以后两人就住在郑县，永不分离。二人就这样依依不舍地分别了。

李益走后，霍小玉满怀希望地等着，半年过去了，李益杳无音信。又过了半年，李益还是音讯全无。这期间，多少公子王孙拜倒在霍小玉的裙下，但霍小玉有情有义，毫不在乎金钱地位，只盼有一天李益能够归来。就这样，她等啊等，一直等了三年。

这期间，李益在家人的安排下已经娶亲生子。他的妻子姓卢，出自范阳卢氏，是大才子卢纶的妹妹。唐代虽然爱情开放，但还是受门阀制度的影响，很讲究门当户对，而好的婚姻对仕途也很有帮助。不知李益是出于无奈，还是心甘情愿，总之他抛弃了霍小玉。

三年后，李益任期已满，要重回长安，根据政绩分配工作，结果他一到长安，就被人绑架了。原来李益辜负霍小玉的事，在长安传得沸沸扬扬，霍小玉也因此病倒在床。

那些游历民间的侠士听后都义愤填膺，要为霍小玉讨个公道，这其中有一名侠士，借机接近李益，然后将他用麻药麻倒，捆着送到霍小玉那里，并摆了一桌丰盛的饭菜，希望他们二人能够和好如初。

见到因绝望而面容憔悴、神情恍惚的霍小玉，李益羞愧难当。霍小玉挣扎着站起来，面对负心之人纵有万般怨恨却一句话也说不出。她拿起一杯酒泼在地上，表示与李益已是“覆水难收”，然后倒地而亡。李益悲痛大哭，但悔之晚矣。

李益成了长安城里人人皆知的负心汉，这个人生污点虽然没被写进档案，却大大地影响到他的名声、仕途和生活，后来他总是梦见自己的妻子卢氏和男人幽会，于是每次出门前，都把妻子五花大绑，有时还用洗澡盆给扣住，出门后在门口撒上草木灰，回家后仔细查看是不是留有男人的脚印。

李益对霍小玉的愧疚之情折磨了他一辈子。

《汴河曲》是诗人李益创作的一首怀古诗。诗人运用对比的手法，以汴水春色与隋宫成尘相对照，使隋炀帝自取灭亡的历史教训更加深刻。不过更令人感怀不已的是，当代统治者并没有从亡隋历史中吸取教训。全诗表现出诗人对国事的深切担忧。

“一为钓叟一耕佣”中的“钓叟”和“耕佣”分别指谁？

“一为钓叟一耕佣”出自王安石的《浪淘沙令·伊吕两衰翁》。全词如下：

伊吕两衰翁，历遍穷通。一为钓叟一耕佣。若使当时身不遇，老了英雄。

汤武偶相逢，风虎云龙。兴王只在谈笑中。直至如今千载后，谁与争功！

“一为钓叟一耕佣”中的“钓叟”指的是吕尚。吕尚，商朝末年人，即姜子牙，姓姜，吕氏，名尚，一名望，世人也称他为姜尚。“钓叟”的表面意思是钓鱼的老头。相传，姜子牙在未被周文王重用前，常常在溪边钓鱼。

据说，商朝时期殷纣王沉迷酒色，暴虐无道，导致社会动荡，民不聊生，怨声载道。而西部的周国却是另一番景象。西伯侯姬昌贤明有德，实行仁政，勤俭立国，发展经济，使得周国百姓安居乐业。

姬昌礼贤下士，昭告天下广纳英才。在商国的姜子牙听说了姬昌的仁德和纳贤之心，便来到渭水之滨的西周地界。他在磻溪住下，每天以钓鱼为乐，坐观天下大事，静待时机到来。

附近的人们都尊称他为姜太公。姜太公喜欢在溪边钓鱼，但是他钓鱼的方式和别人很不一样。通常人们钓鱼，用的都是弯钩，而且会在上面穿上鱼饵，再把鱼钩沉入水底，这样让鱼上钩吃食就能钓到鱼。可是姜太公却不这样做。他的鱼钩不是弯的，而是直的，并且他的鱼钩上没有鱼饵。更奇怪的是，他的鱼钩从不沉入水中，而是一直停在离水面三尺高的地方。

他每天钓鱼，都是高举着钓竿，自言自语："鱼儿啊鱼儿，如果你愿意的话，就快点上钩吧！"有一次，一个砍柴的年轻人从山里砍柴回来，恰好看到姜子牙在溪边钓鱼。起初，他并没有觉得哪里奇怪，但是他仔细一看，就大笑起来。这个老头竟然用直钩钓鱼，而且钩上没有鱼饵，还把鱼钩悬在水面，这样怎么可能钓到鱼呢？

于是他放下背上的柴，走过去提醒道："老太公，你钓鱼的方式不对啊，如果像你这样钓鱼，恐怕一百年都钓不上来一条鱼！"姜太公举着鱼竿，晃了晃，笑道："小伙子，我不是来钓鱼的，而是来钓明主贤君的。"

后来姜太公钓鱼的奇特方式传到了西伯侯姬昌那里。于是姬昌派了一个士兵去请姜子牙。可是姜子牙看都不看那个士兵，只是自顾自地钓鱼，还说："钓啊钓，鱼儿不上钩，虾儿来胡闹！"士兵见姜子牙不理自己，便回到姬昌那里禀报情况。

姬昌听了士兵的回复后，又派了一位大臣去请姜子牙。但姜子牙仍然不理他，一边钓鱼一边自言自语："钓啊钓，大鱼不上钩，小鱼别胡闹。"大臣回去禀告后，姬昌恍然大悟，知道自己可能遇到了一位贤

才。于是，他决定亲自去请姜子牙。

出发前，姬昌先斋戒三日，然后沐浴更衣，带着厚礼，诚心诚意地去邀请。姜子牙见姬昌果然像人们说的那样礼贤下士，并且诚心诚意地邀请自己，于是答应为他效力。

姜子牙先是辅佐姬昌，而后又辅佐姬昌的儿子武王推翻商朝，建立西周。武王将齐地赏赐给姜子牙，姜子牙实现了自己建功立业的愿望。

“一为钓叟一耕佣”的“耕佣”指的是伊尹。伊尹是夏末商初人，虽是奴隶出身，但自幼聪颖，勤学上进。他知法明理，学识渊博，后来被商君委以重任，定国安邦。关于伊尹，他的身世一直是个传奇。

相传，伊尹出生在夏朝，有一个小国的名字叫莘国，莘国有个姑娘经常去河边的桑林里采摘桑叶。一次，这个姑娘和往常一样去采桑叶，她见到一棵很大的桑树，这棵桑树中间有个树洞，她进去一看，惊奇地发现洞里竟然藏着一个婴儿。

后来，她把这个婴儿送到国君处。国君也非常奇怪为什么这个婴儿会在树洞里，于是派人调查这个婴儿的来历。调查的人回来后，向莘国国君禀报了一个神奇的故事。

在伊水旁住着一个妇人，这个妇人在怀孕期间做了一个梦。在梦中，一个神人走进她家的院子，并指着妇人家舂米的石臼说：“如果哪天你看到石臼里冒出水来，就赶快向东跑，千万别回头。”

第二天，她果然看到石臼里正往外冒水，心想大事不妙，就照着梦中人的话，喊着邻居，和她一起往东跑。不知跑了多远，她终于忍不住回头看了一眼，只见洪水已经淹没了村庄。回头后，她就变成了一棵桑树。

后来桑树的树干裂开，出现了一个树洞，树洞里出现了一个婴儿，这个婴儿就是伊尹。由此可见，伊尹就是那棵桑树的儿子。后来伊尹辅佐成汤推翻夏朝，建立了商朝，完成了建功立业的抱负，功成名就，告老还乡。

王安石在国家动乱，急需变法时写下这首《浪淘沙·伊吕两衰翁》，一方面他希望自己能像伊、吕两位贤臣一样得到重用，另一方面他希望能像两位先贤一样建功立业。但可惜的是，王安石变法出现了种种弊端，且受到封建贵族的强烈反对，最后以失败告终。

“千古江山，英雄无觅，孙仲谋处”中的“英雄”指的是谁？

“千古江山，英雄无觅，孙仲谋处”出自辛弃疾的《永遇乐·京口北固亭怀古》。全词如下：

千古江山，英雄无觅，孙仲谋处。舞榭歌台，风流总被，雨打风吹去。斜阳草树，寻常巷陌，人道寄奴曾住。想当年，金戈铁马，气吞万里如虎。

元嘉草草，封狼居胥，赢得仓皇北顾。四十三年，望中犹记，烽火扬州路。可堪回首，佛狸祠下，一片神鸦社鼓。凭谁问，廉颇老矣，尚能饭否？

“千古江山，英雄无觅，孙仲谋处”中的“英雄”指的是孙权。孙权，字仲谋，是三国时期吴国的建立者。

孙权从小跟随自己的父亲和哥哥南征北战，见识广博。他喜欢读书，博学多才，同时还有不俗的武艺，可谓文武双全。此外，孙权还有一种令人欣赏的品质，即善于听取别人的意见，从不独断专行。

孙权喜欢喝酒，而且有几次因为喝酒差点误了大事。孙权建立吴国后，就大设宴席，犒赏三军，封赏群臣。宴席中，能与群臣同乐，又有美酒佳肴，美人歌舞，孙权特别高兴。在宴会将要结束时，孙权走下坐

榻，决定与群臣行酒。

能与大王同饮，众人都很高兴。但是当孙权走到都尉虞翻面前时，虞翻却假装喝醉了，躺在地上，根本不理会孙权的到来。孙权此时并不知道他是否真的醉了，于是悻悻地回到自己的座位。可是当孙权回到座位后，虞翻一下子从地上爬起，若无其事地重新坐下。

受到臣子的怠慢，孙权立刻大怒，他拔起宝剑，冲上去就要斩杀虞翻。群臣大惊失色，吓得纷纷躲开。只有大司农刘基挺身而出，一把抱住了孙权。

刘基一边抱住孙权，一边劝说道："大王不要冲动！在醉酒的时候杀掉身边的贤能人才，这是不妥的。即使虞翻真的冒犯了大王，天下的人又如何知道？大王勤政爱民，礼贤下士，才能让人才争相前来，成就了今日的吴国。大王千万不能因为酒后的一时冲动而坏了自己的好名声啊！"

孙权此时正在气头上，反驳道："曹操当年能杀孔融，我现在为何不能杀虞翻？"

刘基又劝道："大王糊涂，曹操是奸佞之徒。他乱杀贤臣，狂妄自大，天下的人都反对他。而您宽厚大度，施行仁政，可与史上的尧舜相比，怎么能和曹操这种人相提并论呢？"

听了刘基的话，孙权渐渐冷静下来，仔细思考后觉得确实有道理，

于是他便不再追究虞翻的过错。然后他又对侍卫说："从今天开始，以后凡是我酒后说要杀人，你们切莫当真，千万别错杀了贤人。"

古今英雄无数，辛弃疾首先想到了孙权，足见孙权在辛弃疾心中的地位。当辛弃疾写这首词时，南宋正处在抗金北伐的关键时期，辛弃疾当然希望能伐金成功，夺回失地。但当时朝廷的冒进政策让辛弃疾很担心，上书希望朝廷在战前做好充分的准备，这样才有胜算，可是朝廷并不重视他的谏言。

这时辛弃疾又想到另一个英雄人物——宋武帝刘裕。"斜阳草树，寻常巷陌，人道寄奴曾住"中的"寄奴"就是刘裕的小名。

刘裕不仅骁勇善战，而且很有谋略，遇事沉着冷静，善于智取。与当时宋廷采取的冒进做法不同，刘裕在北伐前做了充分的准备。

刘裕北伐时，在黄河北岸与北魏发生了冲突。当时，刘裕隔着河岸看着魏军便心生一计。他叫人传令，让一个将军带着七百人到达黄河北岸，沿着北岸摆开一个半圆形的军阵，中间鼓出，两边靠着河岸，再运送一辆兵车插上羽毛在中间指挥。由于这个阵型像个弯弯的月亮，所以名为"却月阵"。

魏军看到这奇怪的阵势很纳闷，但也不敢轻举妄动。之后刘裕军中就有人站在战车上，军士手持白毛，一声令下，忽然两侧就出现了两千多名士兵，同时还出现了一百张大弓。魏军看到这里，顿时哈哈大笑，感到根本没什么可怕之处。于是，三万骑兵快速越过河水，向刘裕的军

队冲来。

这时刘裕的军队经过授意，也动了起来，只见一百张大弓射出的并非寻常箭矢，而是一根根又大又锋利的长矛。一百张大弓，每把配有十把长矛，共一千张长矛向着敌人的军队狠狠射去。这些长矛的威力之大远远超出魏军的预料，一把矛就能射杀魏军三四人。

长矛扑面而来，魏军的三万军马还没开打就损失了几千人。见到如此场面，魏军吓得转头就跑，刘裕乘胜追击，打得魏军溃散奔逃。

辛弃疾借孙权和刘裕的故事，表明自己希望像他们一样金戈铁马为国立功。但当朝统治者并没有采纳他的建议，这不禁令壮志难酬的他感慨万千。

“追想当年事，殆天数，非人力”有关的事和人有哪些？

“追想当年事，殆天数，非人力”出自张孝祥的《六州歌头·长淮望断》。全词如下：

长淮望断，关塞莽然平。征尘暗，霜风劲，悄边声。黯销凝。追想当年事，殆天数，非人力；洙泗上，弦歌地，亦膻腥。隔水毡乡，落日牛羊下，区脱纵横。看名王宵猎，骑火一川明，笳鼓悲鸣，遣人惊。

念腰间箭，匣中剑，空埃蠹，竟何成！时易失，心徒壮，岁将零。渺神京。干羽方怀远，静烽燧，且休兵。冠盖使，纷驰骛，若为情！闻道中原遗老，常南望、翠葆霓旌。使行人到此，忠愤气填膺，有泪如倾。

“追想当年事，殆天数，非人力”是作者有感于当时的境况，回忆起当年的靖康之变。

当下作者正处于南宋被金人入侵的时期。南宋隆兴元年（1163），张浚领导的南宋北伐军在符离（今安徽宿州）溃败，主和派得势，撤尽淮河前线边防，向金国遣使求和。

张浚召集抗金义士于建康（今南京），拟上书宋孝宗，反对议和。当时张孝祥任建康留守，非常痛恨边备空虚，敌势猖獗，尤其痛恨南宋

王朝投降媚敌的态度。在一次宴会上，他挥毫泼墨，写下了这首著名的词作。

作者由南宋朝廷谄媚求和的态度，联想到北宋时期宋钦宗向金人求和的故事，而由此引发的靖康之耻也令世人唏嘘。

北宋靖康元年（1126），金军南下，横渡黄河，直接到达北宋的东京（今开封）府。形势急迫，宋钦宗急忙派遣使者到金国的军营请求议和。

但是金人狮子大开口，提出了相当无礼的要求。他们不仅索要巨额赔款，还要宋国割让大量土地，并要宋钦宗尊金国的国君为伯父，让宋的亲王、宰相做金国人质，需宋钦宗亲自送金军北渡黄河，才同意议和。

即使金军开出了这样的条件，宋钦宗还是答应了，于是金军依照协议撤回到北部。但是同年八月金军再次南侵，最终金人攻破东京，逼得宋钦宗亲自去金营献上降表。宋钦宗在送降表时受到了金人的百般侮辱，首先金军统帅并不与他见面，并且要求写下的降表必须运用四六对偶句。经过反复修改后，降表才令金人满意。接着金人又提出让北宋的太上皇来，宋钦宗苦苦哀求后，金人才打消了这个念头。金人还让宋朝的君臣向北叩拜行臣礼，并于众人面前宣读降表。

宋钦宗返回后，见到城门口还有那么多惦记着自己的臣子和民众，感动无比，顿时号啕大哭。一时间，宫廷内外哭声震天。不久，金人前

来索要议和时宋朝答应交出的金银财物。由于数额巨大，宋钦宗一时凑不够，便命人大肆搜刮民脂民膏，甚至连郑皇后的娘家也未能幸免。可是这些财物仍旧是杯水车薪，于是宋钦宗迁怒群臣，使得被杀害和被杖责的大臣不计其数。

金人要骡马，则京城内外马匹为之一空，大臣上朝只能徒步；金人索要少女一千五百人，宋钦宗凑不够，就用自己的嫔妃凑数。当时有很多女子不甘受此屈辱，选择了自尽。京城内外怨声载道，破败萧索。

北宋后来为金人所灭，而南宋又面临着金人的侵扰。作为南宋的子民，朝廷的臣子，张孝祥忧国忧民，积极主张抗金。面对时局，他居安思危，追忆靖康之耻，同时提醒掌权者，不能重蹈北宋的覆辙。

这首《六州歌头·长淮望断》整体场面宏大、气势恢宏。全词由古论今，结合现状，多层次、多角度地展现了一幅宏观的时代画卷，表达了当时人们收复失地的强烈愿望。

“昔时人已没，今日水犹寒”中的“昔时人”指的是谁？

“昔时人已没，今日水犹寒”出自骆宾王的《于易水送人》。全诗如下：

此地别燕丹，壮士发冲冠。

昔时人已没，今日水犹寒。

诗中的“昔时人”指的是荆轲。“昔时人已没，今日水犹寒”说的是那时的人都已经不在了，可今天的易水还是那样寒冷。易水也称易河，位于河北省西部，为战国时燕国的南界，也是燕国太子丹送别荆轲的地方。

据《史记·刺客列传》记载，荆轲为太子丹复仇，奉命入秦刺杀秦王，太子丹和众宾客送他到易水岸边。临别时，荆轲怒发冲冠，慷慨激昂地唱了《易水歌》：“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然后义无反顾地启程。

但精心策划的行动最终失败，荆轲身死他乡，留下了一段轰轰烈烈的历史，让人扼腕叹息。那么，荆轲的刺杀行动为何会以失败告终？

刺秦行动失败后，另一位剑客鲁句践说：“嗟乎，惜哉其不讲于刺剑之术也！”东晋大诗人陶渊明也写道：“惜哉剑术疏，奇功遂不成。”他们都指出刺杀失败和荆轲的剑术技艺不高有关。

《史记》对荆轲的剑术也有记载：“荆轲尝游过榆次，与盖聂论剑，盖聂怒而目之，荆轲出。”也就是说，某日荆轲和盖聂论剑，两人产生了分歧。盖聂非常生气，瞪了荆轲一眼，荆轲仓皇离去。可见荆轲的剑术，实在不算高明。

然而剑术并不精湛的荆轲却走上了刺客之路。这和燕国太子丹的出现有很大关系。当时秦国有吞并天下之势，剑指燕国。太子丹震惧，于是决定选一人去刺杀秦王，就选了荆轲。那么太子丹为什么会选荆轲呢？

原来，荆轲剑客的道路，一直走得不如意，后来流浪到燕地，遇到了一个知己，名为高渐离。于是他们二人闲来无事，“饮于燕市，酒酣以往，高渐离击筑，荆轲和而歌于市中，相乐也，已而相泣，旁若无人者”。群众纷纷围观，两个人的名声一下子就流传了开来。

然而，太子丹找到荆轲的时候，他不太愿意去刺杀秦王，因为他知道这是一条不归路。但太子丹想方设法劝说荆轲，《史记》中曾记载：“尊荆卿为上卿，舍上舍。太子日造门下，供太牢具，异物间进，车骑美女恣荆轲所欲，以顺适其意。”也就是说，高官厚禄、美女车马，统统给荆轲奉上。

于是荆轲答应了。后面的故事，大家都很熟悉，荆轲并没有刺杀成功，反被秦王所杀。那么荆轲是如何被杀的呢？

根据司马迁的记载，当时的情况是这样的：荆轲送地图和樊於期的头给秦王，图穷匕见。荆轲右手抓住匕首，左手抓住秦王的袖子，要刺杀秦王，但是意外发生了。在他们的拉扯中，秦王的衣袖破了，他摆脱荆轲转头就跑，但是因为慌张也拔不出身上的剑。

由于秦王当时规定大臣不能携带兵器进入咸阳宫，卫兵必须站在大殿之外，所以咸阳宫里形成了这样一个局面：荆轲追杀秦王，秦王绕着柱子逃跑。

这时站在旁边的太医夏无且把随身的药囊砸向荆轲，正是他的这一举动救了秦王。缓过神来的大臣大喊秦王如何拔剑，秦王这才拔出了长长的宝剑。相比荆轲手中的匕首，秦王的武器优势很明显，他先把荆轲的左腿砍断，然后连砍八剑，荆轲还是没有死，靠在咸阳宫的柱子上，把秦始皇大骂了一顿。随后，大殿外的卫兵听到里面乱作一团，冲进来杀死了荆轲。

先有夏无且砸药囊，又有大臣场外指导秦王如何拔剑，还有卫兵帮忙，如此看来，杀死荆轲的不单单是秦王一个人。而从秦王论功行赏的角度来看，秦王也认为主要是夏无且的功劳。他赐夏无且“黄金二百溢”，还说“无且爱我，乃以药囊提荆轲也”。

尽管刺杀失败，但荆轲那种不怕牺牲、勇于担当的精神，还是带给

后人极大的影响。作者借荆轲的故事，表达了他对古代英雄的无限仰慕，也寄托了他对现实的深刻感慨，倾诉了自己报国无门的苦闷。

“自从一闭风光后，几度飞来不见人”中的“一闭风光”是什么意思？

“自从一闭风光后，几度飞来不见人”出自李益的《隋宫燕》。全诗如下：

燕语如伤旧国春，宫花一落已成尘。

自从一闭风光后，几度飞来不见人。

“一闭风光”指隋朝灭亡后，行宫关闭。诗人以燕子说话的方式，写出了“隋宫燕”呢喃的悲啼。它们目睹过“旧国”，即隋王朝兴盛时隋宫的景象，此时的双双低语，就像是在为逝去的“旧国”繁华而感伤。

隋宫的没落景象已不是一年两年，而是“自从一闭风光后，几度飞来不见人”。此情此景，燕子尚且感伤至此，更何况故人。这首诗通过“隋宫燕”的所见，反映出隋宫的寂寞冷清，抒发了作者对隋王朝衰亡的悲痛之感。

贞元十六年（800），作者李益曾客游扬州，见到当年隋炀帝的行宫遗迹，对隋宫前的春燕呢喃颇有感触，遂写下了这首怀古诗。

隋炀帝杨广是一个荒淫奢靡的昏庸皇帝。他在位期间，曾三次带着

妃嫔、皇亲国戚和文武百官游历江都（今扬州），耗尽了民脂民膏。

高昌延和四年（605），通济渠刚一竣工，隋炀帝就带着二十万人的庞大队伍巡游江都。隋炀帝早就派官员造好上万艘大船。出发那天，隋炀帝和萧皇后分别乘坐两艘四层高的大龙船，船上有宫殿和上百间宫室，装饰得金碧辉煌；接着妃嫔、王公贵族和文武官员乘坐后面的几千艘彩船；再后面的几千艘大船，装载着士兵和他们随身携带的武器。这上万艘大船在运河上依次排开，船头船尾相连，约有二百里长。

那么如此庞大的船队，怎么行驶呢？朝廷上的佞臣早就做好了打算，他们在运河两岸修筑了柳树成荫的御道，征发了八万多名民工给他们拉纤，同时还有两队骑兵夹岸护送。只见河上行驶着光彩夺目的船只，陆地上飘扬着五彩缤纷的旗子，景象壮观至极。

隋炀帝乘坐龙船每经过一处，就命令两岸的百姓为他们“献食”，也就是准备食物。一些州县官员，逼着百姓为他们办酒席，有的州县，办的酒席甚至多达上百桌。隋炀帝和大臣们根本吃不完，于是就把剩下的饭菜在岸边掘个坑埋了。但那些被迫献食的百姓，却连饭也吃不上。

隋炀帝到江都后，就对那里恋恋不舍。于是过了不久，再游江都，他所经之处沿途百姓再次遭殃。隋大业十二年（616），隋炀帝准备第三次下江都时，隋朝的统治已经风雨飘摇。对内残酷剥削百姓，建东都，挖运河，百姓徭役繁重，死伤无数；对外三次出兵高丽，穷兵黩武。

人民再也无法忍受他的暴虐统治，全国各地都燃起了起义的烈火，尤其是北方的农民起义已成燎原之势，住在东都洛阳的隋炀帝惊恐万分，担心起义军会杀入宫中。

一次，东都大业殿的西院失火，火光冲天，宫中慌作一团，隋炀帝以为是起义军杀进宫中，吓得逃出宫殿，直奔后院，躲在草丛中。当大火扑灭后，人们四处寻找隋炀帝，终于找到了蹲在草丛里的他。拉他出来时，他仍在瑟瑟发抖，声音颤抖地问叛军是否已经离去。

看到北方的人民起义此起彼伏，隋炀帝企图在南方维持半壁江山。于是在隋大业十二年（616）他三下江都。这次也是他平生最后一次下江都。从隋大业十二年（616）来到江南，到武德元年（618）被杀，他一共在江都待了一年零七个月。在他生命的最后一段时光里，隋炀帝仍是恣意享乐，荒淫至极。

在此期间，江淮一带的官员纷纷想要讨好隋炀帝，向他进献礼品。据史书记载，当时有个江都郡丞王世充，向隋炀帝进献了精致的玉石雕刻和风景彩画，就被提拔为太守。皇帝全凭个人好恶卖官鬻爵，可见当时的纲纪之混乱。

最终，眼看着江山不保，隋炀帝知道自己已经不可能收复失地，重整朝纲，于是便命人在南京修建丹阳宫，想要在此安享晚年。但是他的美好幻想破灭了，军队哗变，隋炀帝被宇文化及缢死。他死后连个像样的棺材也没有，由萧皇后和宫人把床板拆了，做了个小棺材，草草地偷葬在江都宫的流珠堂下。

“大树无枝向北风，十年遗恨泣英雄”中的“英雄”指的是谁？

“大树无枝向北风，十年遗恨泣英雄”出自高启的《吊岳王墓》。全诗如下：

大树无枝向北风，十年遗恨泣英雄。

班师诏已来三殿，射虏书犹说两宫。

每忆上方谁请剑，空嗟高庙自藏弓。

栖霞岭上今回首，不见诸陵白露中。

诗中的“英雄”指的是岳飞。“大树无枝向北风”是写景，说的是岳飞惨死于奸佞之手，墓旁的大树为其所感，树枝随风摇曳，纷纷指向南方。“十年遗恨泣英雄”是指高启于岳飞墓前，望着树枝南指的大树，想起了令人痛心的往事，内心充满了慷慨悲凉之感。

全诗强烈地表达了诗人对岳飞的怀念之情和对南宋王朝杀害岳飞的悲愤。诗人伫立于岳飞墓前，眼前是茫茫白露，迷离清冷的意境更加烘托出这首诗感伤的氛围。

岳飞墓，位于浙江杭州栖霞岭南麓。岳飞墓前建有墓门，过墓门有甬道至墓前。墓门下有四个铁铸人像，反剪双手，面墓而跪，即陷害岳飞的秦桧、王氏（桧妻）、万俟卨、张俊四人。跪像背后墓门上有楹联“青山有幸埋忠骨，白铁无辜铸佞臣”。

岳飞是中国历史上的民族英雄，位列南宋中兴四将之首，他坚持抗金，十余年间，率领岳家军和金军进行了大小数百次战斗，所向披靡，“位至将相”。

后来在宋金议和的过程中，岳飞遭受秦桧、张俊等人的诬陷，被捕入狱，据说岳飞死前受过酷刑“披麻戴孝”，也就是“披麻拷”。那什么是“披麻拷”呢？

“披麻拷”是中国古代的一种酷刑，行刑过程是：先把人身上打得血肉模糊，再把麻布条蘸上热胶，粘在囚犯血肉模糊的身上，等到热胶粘牢晾干后，倒拽麻布条，一扯之下，就能连皮带肉一块撕下，所以也称“扒皮问”。即便是铁骨铮铮的硬汉子，也难熬这种毒刑，真可谓“直教铁汉把魂销，纵是狂夫也失色”。

岳飞被拷问时便受过如此酷刑，当时岳飞面对惨无人道的酷刑和“莫须有”的罪名，说出的只有“天日昭昭”四个字，至死也没有屈打成招。

岳飞有一句名言：“文臣不爱钱，武臣不惜死，天下太平矣。”当时的宋代社会，官场上充溢着崇文抑武的习气，武将一般被人们认为是粗

人。而岳飞作为武将能讲出如此名言，足见他的文学素养颇高。更令人敬佩的是，岳飞还身体力行地去实践自己这句话。

岳飞经常把他私人的收入补贴军用。有一次，他把自己宅库中的物品变卖了，为军队造了两千张弓。后来他遇害后被抄家，家里根本没有金银珠宝，仅有的贵重物品是三千余匹麻布和丝绢，五千余斛米麦，然而这些还是岳飞准备贴补军用的。

岳飞也不是迷恋权贵的人。他曾多次上奏，表示自己想要功成身退。那句“三十功名尘与土”正是他不重官爵的见证。南宋的百姓评价他“手握天戈能决胜，心轻人爵只寻幽”。

在感情上岳飞也非常专一。他的第一任妻子刘氏是自己主动离家改嫁的。后来他与第二任妻子李娃感情深厚，厮守了一生。当时宋代的统治阶层几乎人人纳妾，岳飞却没有。

有一次，吴玠的属官出差到岳飞军营，看到岳飞的军营中既没有姬妾，也没有舞女等劝酒作陪，感到非常惊讶。他回去后把这一情况报告给吴玠，吴玠特地送来一位四川名姝给岳飞，并为她置办了许多金银财宝做嫁妆，却被岳飞拒绝了。

在教育子女方面，岳飞不仅严苛，还重视培养他们安贫乐道的品质。岳飞有五个儿子，去世时年仅三十九岁。因年龄关系，能随他出入战场的就只有长子岳云。

他对岳云的要求异常严格，这和岳飞力图矫正宋军中的各种裙带关系的腐败有关。当岳云还是一名小军士时，在训练时不慎跌下马来，就被岳飞严责一百军棍。岳云年龄稍大后，成了一名骁勇善战的将士。岳云的兵器是一对铁锥枪，而且他当时被称为“赢官人”，意思是他总能打赢。

岳云参加过很多重要的战役，特别是在著名的颍昌大战中，据记载他“无虑十数，出入行阵，体被百余创，甲裳为赤”。说的是他在上万人的精锐部队里往来冲杀，共数十次，身上受伤百余处，俨然成了一个血人。岳云英勇顽强的作战对颍昌大战的胜利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尽管取得了赫赫战功，但岳飞一般把儿子的战功扣押不报，只报将士们的战功。他还多次拒绝皇帝或上级为岳云加官。

岳飞平时也不准儿子们近酒，在学习的间隙，还让他们参与农事，理由是“稼穑艰难，不可不知也”。他还强调“正己然后可以正物，自治然后可以治人”。他身体力行地为儿子们做出了伟大的榜样。

“江山故宅空文藻，云雨荒台岂梦思”中的“故宅”是谁的宅子？

“江山故宅空文藻，云雨荒台岂梦思”出自杜甫的《咏怀古迹五首·其二》。全诗如下：

摇落深知宋玉悲，风流儒雅亦吾师。

怅望千秋一洒泪，萧条异代不同时。

江山故宅空文藻，云雨荒台岂梦思。

最是楚宫俱泯灭，舟人指点到今疑。

诗中的“故宅”是宋玉的故宅。宋玉在江陵（今湖北荆州）和归州（今湖北秭归）均有宋玉宅，这里指他在秭归的故宅。宋玉是战国时期的楚国人，历史上有名的美男子，也是一个著名的才子。他在楚辞的创作上别出心裁，是继屈原之后的著名辞赋家，虽然在成就上不能和屈原相比，但是作为屈原文学艺术的继承人，在楚辞汉赋的传承过程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宋玉出身卑微，虽然他曾因为俊美的长相和不俗的谈吐得到楚王的赏识，但是那时的楚国已经是江河日下，而且因为小人作祟，宋玉一直

没能被重用，一生也没有做过什么大官，在政治上一直不得志。

诗人杜甫在这首诗的前半部分感慨了宋玉生前的怀才不遇，后半部分则为其死后被人曲解而鸣不平。“江山故宅空文藻，云雨荒台岂梦思。”在这片大好江山里，还保存着宋玉故宅，世人终究没有遗忘他。但人们只欣赏他的文采辞藻，并不了解他的志向和抱负。

杜甫望着眼前的巫山巫峡，想起了宋玉的两篇赋文。赋文的故事题材虽属梦境，但作者的用意却是讽刺君王的荒淫惑乱。然而世人只把它看作荒诞梦想，欣赏风流艳事。这又从误解演变成曲解，使精彩的作品变成了荒诞的故事，把有志之士歪曲为风流词人。这一切，使宋玉含悲，令杜甫伤心。

而最令人痛心的是，随着历史变迁，楚国早已荡然无存，人们不再关心它的兴亡，也更不了解宋玉的创作精神，以致将曲解当成史实，以讹传讹。到如今，人们经过巫山巫峡时，谈论的是哪个山峰荒台是楚王神女欢会处，哪片云雨是神女来临时。杜甫为此感到深深的悲哀。

宋玉的一生创作了很多优秀的诗篇，如《神女赋》《登徒子好色赋》等都是辞赋中的经典之作，对后世有深远的影响，其中曹子建的《洛神赋》就深受宋玉《神女赋》的影响。

在这篇《登徒子好色赋》中宋玉还讲述了一个有趣的故事。一个叫登徒子的士大夫诬陷宋玉为人好色，楚王因此询问宋玉，宋玉进行了“温柔”地反击。他声称世界上最美丽的女子就在楚国，而楚国最美丽

的女子就住在他家隔壁，也就是说当时的第一美女就是宋玉的东邻之女。

她到底有多美呢？宋玉说她美得恰到好处，多一点就太多了，少一点就太少了，肌肤白皙，贝齿洁白，身材纤柔，一笑就能让城里的人都丢了魂。但是这样一个美女趴在墙头偷看了宋玉三年他都没有心动，难道他也算得上好色之徒吗？

反观登徒子，他的老婆一头乱发，两耳畸形，嘴唇外翻，牙齿不齐，走路一瘸一拐，还是驼背，且满身是疥疮。登徒子却很喜欢她，跟她一连生了五个孩子。你看只要是个女人，登徒子就会喜欢，所以他比我好色。这一判竟使登徒子从此背上了好色的骂名，成了后世色狼的代名词。

这首诗是杜甫亲临宋玉故宅凭吊后写下的。诗中的草木摇落，江山云雨，故宅荒台，都让杜甫触景生情。这首诗把历史陈迹和杜甫哀伤的感情交融在一起，深刻地表现了主题。诗人瞻仰宋玉旧宅，怀念宋玉，从而联想到自己的身世，诗中表现了杜甫对宋玉的崇敬，并为宋玉死后被人曲解而鸣不平。

“竞渡深悲千载冤，忠魂一去讵能还”写的是谁？

“竞渡深悲千载冤，忠魂一去讵能还”出自张耒的《和端午》。全诗如下：

竞渡深悲千载冤，忠魂一去讵能还。

国亡身殒今何有，只留离骚在世间。

“竞渡深悲千载冤，忠魂一去讵能还”写的是屈原。作者从人们在端午节赛龙舟说起，看似简单的叙述，实则意义深远，因为赛龙舟是为了悲悼屈原的千载冤魂。但是冤魂已去、国破身死的屈原现在还能有什么呢？只留下千古绝唱《离骚》在人世间了。

屈原，姓芈，名平，字原，战国末期楚国秭归（今湖北宜昌）人。他从小勤奋好学，胸怀大志，早年深受楚怀王的宠信，位为左徒，负责朝廷的政策、文告等。

屈原致力于振兴楚国，实现国富民强。于是他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对内辅佐楚怀王实行变法，对外主张联合齐国一起抗击秦国。楚国在他的改革下，一度出现了繁荣兴盛、威震四方的景象。

但是屈原后来遭到上官大夫等人的嫉妒和诬陷，据《史记·屈原贾生列传》记载，上官大夫靳尚由于妒忌屈原，趁机在屈原为楚怀王拟订宪令时，在楚怀王面前构陷屈原，而怀王信以为真，疏远了屈原。

屈原被楚怀王免去了左徒的职位，被任命为三闾大夫，掌管王朝贵族昭、屈、景三个姓氏的事务，并负责宗庙的祭祀和贵族子弟的教育。

秦惠文王更元十二年（前313），秦国想攻打齐国，但又担心齐国和楚国结成联盟，于是派著名的纵横家张仪入楚游说楚怀王。张仪用重金收买了靳尚、楚怀王的宠妃郑袖等人，同时利诱楚怀王，说如果楚国能与齐国断交，那么秦国愿意献给楚国商於一带的土地六百里。

楚怀王非常贪心，轻信了张仪的话。后来楚怀王派人到秦国接受划地时，张仪对楚国的使者说他与楚怀王约定只割让六里地方，从未听说六百里。使者回去后禀告楚怀王，他听后大怒，举兵攻打秦国。结果楚军大败，楚国大将被俘，汉中地区失守。

楚国被秦国打败后，一直受秦国欺压，楚怀王于是又想重新与齐国联合，就派屈原出使齐国重修齐楚旧好。此间张仪又一次来到楚国，破坏齐楚联盟，使齐楚联盟未能达成。后来，秦国与楚国订立了“黄棘之盟”，反对与秦联盟的屈原被驱逐出郢都。

楚怀王三十年（前299），屈原回到郢都。同年，秦王请楚怀王到武关（在陕西丹凤县东武关河北岸）订立盟约。屈原劝楚怀王不要去，以免落入秦国的圈套。然而楚怀王之子子兰等人却极力赞同楚怀王去秦

国联盟，于是楚怀王没有听取屈原等人的劝告，去了秦国，当即被秦扣留，三年后死于秦国。

在楚怀王被扣秦国期间，楚怀王的长子顷襄王接位，任命其弟弟子兰为令尹（相当于宰相），楚国和秦国在这段时间断绝了外交。但顷襄王在继位的第七年，为了寻求暂时的安定，竟然与秦国联姻。屈原坚决反对顷襄王这种苟安的做法，并指责子兰对楚怀王的死负有很大的责任，于是子兰指使上官大夫等人在顷襄王面前造谣，诋毁污蔑屈原，致使屈原再次被流放。

在屈原被流放的同时，楚国的形势越来越严峻。公元前278年，秦国大将白起率军攻打楚国，攻破了楚国的都城郢都（今湖北荆州），焚烧了楚国先王的墓地夷陵。次年，秦军又进一步深入，攻下了楚国的两个都城。屈原看到自己的国家面临灭亡的命运，在绝望的心情下，投汨罗江自尽了。

江边的渔夫和岸上的百姓，听说屈原投江自尽，都纷纷来到江上，奋力打捞屈原的尸体，人们纷纷拿出家中的粽子投入江中，让鱼吃了粽子不再去咬屈原的身体。还有郎中把雄黄酒倒入江中，以求使蛟龙水兽昏迷，让屈原的尸体免遭伤害。

没过多久，水面上就浮起一条中了药的蛟龙，龙须上还沾着屈原的一块衣襟，于是人们把这条恶龙拉上岸，抽筋剥皮，然后把龙筋缠在孩子的手上、脖子上，又把雄黄酒抹在孩子的四肢和七窍，使那些毒蛇害虫不敢来伤害孩子。从此，每年的五月初五，楚国人都会到江上划龙舟，投粽子，喝雄黄酒，以此来纪念屈原，端午节的风俗就这样流传了

下来。

“徒把金戈挽落晖，南冠无奈北风吹”中的“南冠”是指帽子吗？

“徒把金戈挽落晖，南冠无奈北风吹”出自元代虞集的《挽文丞相》。全诗如下：

徒把金戈挽落晖，南冠无奈北风吹。

子房本为韩仇出，诸葛宁知汉祚移。

云暗鼎湖龙去远，月明华表鹤归迟。

不须更上新亭望，大不如前洒泪时。

“南冠”最初指春秋时期楚人所戴的帽子，后代指囚徒。“徒把金戈挽落晖，南冠无奈北风吹”的意思是，就算真有挥舞长戈让夕阳回升的功力，也无法挽救当时注定灭亡的宋朝。而现在诗人仿佛又看到了当年楚囚的南冠，只不过这次换文天祥成了元朝的阶下囚。

遭元军俘虏后的文天祥，本欲自杀，自杀未遂后，他被元朝镇国大将军张弘范押往广东，让他写信招降南宋另一位抗元名将张世杰，文天祥当即回绝。

他说：“我不能保护父母，难道还要教导别人背叛父母吗？”张弘范一再强迫文天祥写信，文天祥就将自己前些日子写的《过零丁洋》一诗抄录给张弘范。当张弘范读到“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两句时，不禁深受感动，便不再逼迫文天祥。

不久后，南宋灭亡。张弘范向元世祖忽必烈请示如何处置文天祥。忽必烈说：“谁家无忠臣？”命令张弘范对文天祥以礼相待，将文天祥送到北京，软禁在会同馆，决心劝降文天祥。

忽必烈首先派投降元朝的原南宋左丞相留梦炎对文天祥进行劝说。文天祥一见留梦炎便怒不可遏，留梦炎只好悻悻而归。元世祖又让降元的宋恭帝赵显劝降。文天祥当即下跪，痛哭着对赵显说：“圣驾请回！”赵显无话可说，怏怏而去。

忽必烈没想到文天祥如此顽固，于是下令将文天祥关进重刑犯的牢房。后来元朝丞相孛罗亲自审问文天祥，文天祥表示愿死为国尽忠，但忽必烈却偏偏不让他死。

从此，文天祥在监狱中度过了三年痛苦生活。在狱中，他曾收到女儿的来信，得知妻子和两个女儿都在宫中为奴，过着囚徒般的生活。文天祥深知女儿的来信是元朝的暗示：只要投降，家人便可团聚。

文天祥虽然心如刀割，却不愿因家人丧失气节。他在写给自己妹妹的信中说：“收柳女信，痛割肠胃。人谁无妻儿骨肉之情？但今日事到这里，于义当死，乃是命也。奈何？奈何！……可令柳女、环女做好

人，爹爹管不得。泪下哽咽哽咽。”

文天祥强忍悲痛，在狱中艰苦的条件下写了不少诗篇。其中就包括《正气歌》等气壮山河的不朽名作。

至元十九年（1282）三月，新任的元朝丞相和礼霍孙提出以儒家思想治国，得到了忽必烈的赞同。此时忽必烈需要找一些贤能人士，有人向他推荐了文天祥。于是，忽必烈下了一道命令，打算授予文天祥高官显位。文天祥的一些降元旧友立即向文天祥告知此事，并劝说文天祥投降，但都遭到文天祥的拒绝。

后来忽必烈亲自召见文天祥，对他说如果能以效忠宋朝的忠心对待元朝，可以封文天祥一个省部级的高官职位。

文天祥听后，仰天长笑，答道：“我是大宋朝的丞相，国家灭亡了，我只求速死。何能苟且偷生！”忽必烈又问：“那你想怎么样？”文天祥大义凛然地回答：“只求一死！”忽必烈非常生气，下令立即处死文天祥。

行刑那天，行刑官问文天祥还有什么话说？文天祥问南方在哪里。行刑官给文天祥指了方向，只见文天祥向南方南宋首都的方向跪下磕头，并高喊道：“我的事情完结了，心中无愧了！”于是引颈就刑，从容就义。

全诗不仅颂扬了文天祥精忠报国的精神，同时也流露出家国之痛，

诗人将自己深沉的民族感情、历史兴亡之感都融入了诗中。

第六章 寥落古行宫，宫花寂寞红——闺情宫怨

“玉颜不及寒鸦色，犹带昭阳日影来”中的“寒鸦色”是什么色？

“玉颜不及寒鸦色，犹带昭阳日影来”出自王昌龄的《长信秋词五首·其三》。全诗如下：

奉帚平明金殿开，暂将团扇共徘徊。

玉颜不及寒鸦色，犹带昭阳日影来。

“寒鸦色”指乌鸦的颜色，即乌黑色。“玉颜不及寒鸦色，犹带昭阳日影来”这两句是说，班婕妤感叹自己的美貌竟不如乌鸦，乌鸦还带着昭阳的日影飞过她面前，而自己却深居长信，君王从不一顾，玉颜不得君恩。

班婕妤是古代著名的才女，以辞赋见长。汉建始元年（前32），汉成帝刘骜即位，班氏被选入皇宫，刚开始为少使，不久得宠，被立为婕妤。

汉成帝对班婕妤非常宠爱，还特意命人制作了一辆较大的辇车，能够和她同车出游。但是班婕妤拒绝了汉成帝同车出游的要求，她说，观看古代留下的图画，圣贤的君主身边都有名臣。而夏、商、周三代的末主夏桀、商纣、周幽王，才让宠妃坐在身旁，最后落到国亡毁身的境地。接着班婕妤说道，她如果和圣上同车进出，和那些荒淫无道的君主有什么分别呢？实在是令人胆战心惊。汉成帝认为她说得很有道理，于是打消了和班婕妤一同坐辇车出游的念头。

当王太后听说班婕妤不与皇帝同车出游的理由后，对班婕妤非常赞赏。她对左右亲近的人说："古有樊姬，今有班婕妤。"王太后把班婕妤与樊姬相提并论，足见她对班婕妤的肯定。

樊姬是春秋时代楚庄王的夫人。她温良贤淑，端庄明理，对楚庄王成为"春秋五霸"之一起了很大的作用。王太后把班婕妤比作樊姬，使班婕妤的地位在后宫更加突出。班婕妤也不负王太后的期望，不断加强自己各方面的修养，希望对汉成帝产生影响，使他成为一个兼济天下的明君。

然而随着赵飞燕姐妹入宫，汉成帝与她们过上了声色犬马、荒淫无道的生活。班婕妤与许皇后因此都受到了冷落。许皇后心生妒意，在孤灯寒食的寝宫中设置神坛，诅咒赵氏姐妹。事情败露后，汉成帝一怒之下，废除了许皇后的皇后之位。

赵飞燕姐妹还想利用这一机会攻击班婕妤，于是诬陷班婕妤是许皇后的同谋。但班婕妤从容不迫地答道，她知道人的寿命长短是命中注定的，非人力所能改变。修正尚且未能得福，为邪还有什么希望？若是鬼

神有知，岂会听信没信念的人的祈祷？万一神明无知，诅咒又有何益。她非但不敢做，并且不屑做。

汉成帝觉得她说得有理，又念在昔日的恩爱之情，特加怜惜，不予追究，并且厚加赏赐，以弥补心中的愧疚。

班婕妤不屑于和赵飞燕姐妹钩心斗角，也不想卷入是是非非。她选择明哲保身，因而向皇上写了一篇奏章，自请前往长信宫侍奉王太后。班婕妤从此住在长信宫中。她怜悯自己年华老去，借秋扇自伤，作《团扇诗》。班婕妤自知，自己如秋后的团扇，再也得不到汉成帝的怜爱了。

全诗运用心理描写和对比手法，表现了唐代失宠宫妃的苦闷幽怨之情。诗中的心理刻画细腻入微，使诗篇别具一种真实动人的艺术感染力。

“云想衣裳花想容，春风拂槛露华浓”中的“想”是思念的意思吗？

“云想衣裳花想容，春风拂槛露华浓”出自李白的《清平调·其一》。全诗如下：

云想衣裳花想容，春风拂槛露华浓。

若非群玉山头见，会向瑶台月下逢。

这里的“想”不是思念的意思，而是联想、想象的意思。“想”字有正反两面的理解，既可以说是见云而想到衣裳，见花而想到容貌，也可以说把衣裳想象为云，把容貌想象为花，这样交互参差，仅七字就给人花团锦簇之感。

这首诗是李白在长安为翰林时所作。有一次，唐玄宗与杨贵妃在沉香亭观赏牡丹，歌妓们正要表演歌舞助兴，唐玄宗却说：“赏名花，对妃子，怎么能用旧的乐词呢？”于是唐玄宗下令诏李白进宫写新乐词。李白奉诏进宫，即在金花笺上作了三首诗，为《清平调三首》。

唐玄宗看了李白的诗后十分高兴，便叫乐师李龟年演奏，自己吹笛，宫女们演唱。其中一句“名花倾国两相欢，常得君王带笑看”，令杨贵妃听得如醉如痴，高力士和杨国忠更是不停地在唐玄宗身旁谄媚。

李白看到他们阿谀奉承的嘴脸，感到非常恶心。于是他便借着酒劲，把脚伸到高力士面前说：“来，给我脱靴！”

李白的这句话简直把高力士气坏了。想到自己平时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现在李白这个小小的翰林官竟然对他如此无礼。但现在李白是唐玄宗面前的“红人”，如果得罪了他，皇上怪罪下来，自己可担待不起。

于是高力士忍住怒火，脸上堆着笑说：“看来李翰林真是喝醉了，竟耍小孩子脾气，真拿他没办法。”说着，就跪下来给李白脱靴子。

李白心里痛快极了。这时他看了一眼皇上身边的杨国忠，又想出一个妙招。他跪下来给唐玄宗磕了一个头，并对皇上说，他听闻杨国舅研墨研得非常好，能否让国舅爷研墨，他把《清平调》重新抄写一遍？

唐玄宗痛快地答应了。杨国忠听到李白的无理请求，简直气坏了，他万万没想到李白竟敢戏弄自己。可是皇上已经答应了，他也不敢说什么，只好忍着气，强颜欢笑，慢慢研起墨来。

高力士、杨国忠都对李白怀恨在心。恰巧高力士遇到了一个污蔑李白的机会。

有一天，高力士听到杨贵妃在吟诵《清平调》，阴阳怪气地说：“我本来以为您会因这几首诗对李白恨之入骨，可没想到您竟然这么喜欢。”杨贵妃很吃惊，不解地问道，她为什么要恨李翰林？高力士

说，李白在《清平调》中把您比作赵飞燕，是想侮辱您。赵飞燕那种淫荡误国的女人，怎么能拿来和您相比呢？

当时杨玉环已是“三千宠爱在一身”，她的家人也因此在朝中获得要职，可是她仍然担心自己的地位不稳，更害怕别人说自己像赵飞燕那样祸国殃民。高力士非常清楚杨玉环的心思，于是故意将赵飞燕的下场和李白的诗联系到一起，使原本赞美杨玉环的诗，变成了嘲讽之意。

从此杨玉环开始对李白反感起来。后来，唐玄宗几次想要提拔李白，都被杨玉环以各种理由阻止了。再后来李白被唐玄宗赏赐千金，离开长安。不能实施自己政治抱负的李白最后只能借酒消愁，赋诗抒怀。

离开长安后的李白，重新过上了诗人自由自在的生活，有时隐居读书，有时周游各地。在那些日子里，他写下了许多流传千古的诗篇。

《清平调三首》构思精巧，辞藻华丽，将花与人浑融一体，描绘出人花交映、迷离恍惚的景象，显示出诗人高超的艺术功力。

“一枝红艳露凝香，云雨巫山枉断肠”中的“云雨巫山”是指什么？

“一枝红艳露凝香，云雨巫山枉断肠”出自李白的《清平调·其二》。全诗如下：

一枝红艳露凝香，云雨巫山枉断肠。

借问汉宫谁得似，可怜飞燕倚新妆。

“巫山云雨”原指楚国神话中巫山神女兴云降雨的事。根据原始宗教的观念，神女与国王交合是天地交会，所以能够产生雨，进而使谷物丰收、百姓富足、国家强盛。

后来由于文化背景的改变，后人大多不了解这一古老的观念，加上男欢女爱又贴近人们的生活，容易被人联想，于是将原本神圣庄严的国家大事误解为缠绵的儿女情长，乃至使其成了男欢女爱的代名词。

“巫山云雨”语出战国楚宋玉的《高唐赋》：“妾在巫山之阳，高丘之阻。旦为朝云，暮为行雨，朝朝暮暮，阳台之下。”文中的“妾”指的就是巫山神女。

关于巫山神女的故事，宋玉在《高唐赋》里这样写道：楚怀王有一

天在高唐游玩，睡觉时梦到了一位神女，这个神女把自己的枕席让出来和他求欢。于是两个人恩爱了一夜，天亮之后他们不得不分别，神女给楚怀王留下了一个地点。楚怀王醒后，把这个梦告诉了宋玉，让他作赋纪念，之后楚怀王还为神女修了神女庙。

后来宋玉与楚襄王一起游览云梦台时，把这个故事告诉了楚襄王。楚襄王听了之后，便问他那女子的长相，宋玉说她长得十分美丽，人间难寻。楚襄王很心动，他也想象父亲楚怀王一样遇见神女。

令人称奇的是，楚襄王真的在梦里见到了一个神女。之后，宋玉在《神女赋》里记录了楚襄王见到神女的故事，因为楚襄王没有和神女发生什么，所以在《神女赋》里，宋玉主要描写的是神女美丽的容颜和神女见到楚襄王时复杂的感情。

诗人运用楚王为神女而断肠的故事，借喻梦中的神女，根本比不上杨贵妃的花容月貌。然后又用汉成帝的皇后赵飞燕进行对比，赵飞燕虽是绝代美人，可还得倚仗新妆，哪里比得上眼前的杨贵妃，不需脂粉，便是天然绝色。这一首以压低神女和飞燕，来抬高杨贵妃，借古喻今，亦是尊题之法。

“群山万壑赴荆门，生长明妃尚有村”中的“明妃”指的是谁？

“群山万壑赴荆门，生长明妃尚有村”出自杜甫的《咏怀古迹五首·其三》，全诗如下：

群山万壑赴荆门，生长明妃尚有村。

一去紫台连朔漠，独留青冢向黄昏。

画图省识春风面，环佩空归夜月魂。

千载琵琶作胡语，分明怨恨曲中论。

“明妃”指的是王昭君。“群山万壑赴荆门，生长明妃尚有村”指出了昭君村所在的地方。据《一统志》记载：“昭君村，在荆州府归州东北四十里。”其地址，即在今湖北秭归县的香溪。

汉元帝建昭元年（前38），皇帝下令征集天下美女入宫。王昭君年轻貌美，气质出众，自然被选中入宫。然而从全国各地挑选入宫的美女数不胜数，皇帝无法一一见面，于是就先由画工毛延寿给每人画一幅肖像呈给皇上看。出身富贵人家的女儿，或者是在京城有人脉的姑娘，都想通过各种渠道贿赂毛延寿，让他把自己画得美一些。

但王昭君没有这样做。首先她觉得自己家境并不富裕，其次她也特别讨厌这种贿赂行为。果不其然，毛延寿不但把她画得十分平庸，还在面颊上点了一颗硕大的黑痣，等到汉元帝看到王昭君的画像，着实被她的长相吓了一跳。因此，五年过去了，她的身份仍是待诏的宫女。

竟宁元年（前33），匈奴首领呼韩邪单于到长安朝见汉元帝，汉朝廷进行了隆重的欢迎，双方都很开心。呼韩邪表示自己非常愿意和汉朝廷和亲，汉元帝爽快地答应了，并决定挑选一个宫女当公主嫁给呼韩邪单于。

可是没有人愿意远嫁匈奴。这时，王昭君和管事的大臣说她愿意去。

这位大臣听到王昭君愿意嫁到匈奴，把这个消息赶紧上报汉元帝。汉元帝就吩咐大臣选择吉日，让呼韩邪和昭君在长安成亲。呼韩邪单于得到如此年轻美丽的妻子，心里既高兴又激动。临回匈奴前，呼韩邪单于带王昭君向汉元帝告别。当汉元帝看到美丽的王昭君，很后悔把她嫁给了呼韩邪单于，特别想把她留下，但为时已晚。

汉元帝回宫后，越想越懊恼，后宫有此等美女，怎么会没发现呢？他命人从宫女的画像中再取出昭君的画像来看，才发现画像上的昭君远不如本人漂亮。为什么会画成这样呢？经过调查发现，原来是毛延寿从中作梗，元帝极为恼怒，杀了毛延寿。

王昭君在汉朝和匈奴官员的护送下，离开了长安。昭君出塞后，汉

匈两族团结和睦，国泰民安，“边城晏闭，牛马布野，三世无犬吠之警，黎庶忘干戈之役”，展现出欣欣向荣的和平景象。

建始二年（前31），呼韩邪单于亡故，留下他和王昭君的儿子伊屠智伢师，后来成了匈奴右日逐王。按照匈奴“父死，妻其后母”的风俗，父亲死后，儿子要娶父亲的妻子作为自己妻子。于是王昭君嫁给了呼韩邪的长子复株累若鞮单于栾提雕陶莫皋。王昭君和他又生了两个女儿，长女叫须卜居次，次女叫当于居次。

鸿嘉元年（前20），复株累若鞮单于去世，王昭君从此独自生活。一年后，年仅三十三岁的王昭君去世，厚葬于今呼和浩特市南郊。后人把她的墓称为“青冢”。

杜甫在写这首诗的时候，远离故乡，在外漂泊，处境和王昭君相似。虽然他在夔州（今长江三峡地区），距故乡洛阳偃师一带不像昭君出塞那么远，但是“书信中原阔，干戈北斗深”，洛阳对杜甫来说，仍然是可望而不可即的地方。他寓居于昭君的故乡，正好借昭君当年想念故土、夜月魂归的形象，寄托自己思念故乡的心情。

“还君明珠双泪垂，恨不相逢未嫁时”中的“君”指的是谁？

“还君明珠双泪垂，恨不相逢未嫁时”出自张籍的《节妇吟·寄东平李司空师道》。全诗如下：

君知妾有夫，赠妾双明珠。

感君缠绵意，系在红罗襦。

妾家高楼连苑起，良人执戟明光里。

知君用心如日月，事夫誓拟同生死。

还君明珠双泪垂，恨不相逢未嫁时。

诗中的“君”指的是李师道。他是唐朝地方割据的大军阀，平卢淄青节度使李纳之子，在当时割据的藩镇中势力最为强大。

当时社会正处于中晚唐时期，朝政腐败，藩镇跋扈，边患四起。很多文人因无法忍受动荡的形势，纷纷向藩镇势力倒戈，由于李师道的势力强大，而他在外又有“爱才”的名声，所以许多文人纷纷投靠他，当其幕府。

而在没有投靠他的文人中，李师道最欣赏的一位就是张籍。张籍，字文昌，是当时大文豪韩愈的大弟子，和刘禹锡、白居易等文人私交甚好，在文坛享有盛誉。

李师道非常仰慕张籍的学识，很想将其收归自己府下，于是派人向张籍传达自己求贤若渴的心情，并对张籍许以高官厚禄。

张籍收到李师道的传令，十分为难，如果应召前去，既违背本心意愿，又会在亲朋好友中声名扫地。况且他主张统一、反对藩镇分裂的立场和他的老师韩愈一样，是不会向藩镇势力屈服的。

但是如果严词拒绝，李师道又怎么会轻易放过自己，在他左右为难，焦虑不安之际，他灵机一动，想起了两首汉乐府诗《羽林郎》和《陌上桑》。《羽林郎》讲述的是卖酒女胡姬拒绝了一位权贵家奴调戏的故事。《陌上桑》讲述的是采桑女秦罗敷拒绝一位使君调戏的故事。这两首诗都宣扬了女性忠贞的美好道德。

张籍心想，自己可以借鉴《羽林郎》和《陌上桑》中两位女主人公的做法，委婉拒绝李师道，也许能为自己摆脱眼前的困境。于是他提起笔，仔细思量，写下了这首《节妇吟·寄东平李司空师道》。

这首诗是为拒绝李师道的招募而写的。诗的全篇运用比兴手法，委婉地表达了自己的态度。单从表面看是一首抒发男女情事的诗，实际上却是一首政治诗，题为《节妇吟·寄东平李司空师道》，即以气节明志。

李师道以为张籍一定会因为畏惧他的权威而向他妥协。就在他满心欢喜地期待张籍到来时，却收到了张籍的一纸诗文。李师道看着这首诗，心想这首诗的前两句说他明知张籍是“有夫之妇”，却还对其用情，分明是别有用心，看张籍的语气竟还有点谴责他的意思。

然而在接下来的诗句中，李师道读出了张籍感念他为知己，并且明白他赠予明珠的含义，但是张籍不能违背与“夫君”立下的誓言。李师道读完后陷入了深思。

最终李师道没再追究张籍，事情到此为止。不知是因为李师道怕杀了张籍有损他“爱才”的名声，还是真心佩服张籍的才情。

这首诗因具有双关义，成了唐诗中的精品。在文字层面，它描写了一位忠于丈夫的妻子，经过思想斗争后最终拒绝了一位多情男子的追求；在喻义的层面，它表达了作者忠于朝廷的决心。

“雁过也，正伤心，却是旧时相识”描写的是怎样的场景？

“雁过也，正伤心，却是旧时相识”出自李清照的《声声慢·寻寻觅觅》。全词如下：

寻寻觅觅，冷冷清清，凄凄惨惨戚戚。乍暖还寒时候，最难将息。三杯两盏淡酒，怎敌他、晚来风急？雁过也，正伤心，却是旧时相识。

满地黄花堆积。憔悴损，如今有谁堪摘？守着窗儿，独自怎生得黑？梧桐更兼细雨，到黄昏、点点滴滴。这次第，怎一个愁字了得！

这首词是李清照后期的作品。北宋靖康二年（1127），“靖康之变”后北宋灭亡。同年，李清照的丈夫赵明诚因母亲去世，到金陵奔丧，后来李清照带着十五车书籍与丈夫会合。李清照在青州时，家中有书十余屋，后来因为兵变被焚烧殆尽。

南宋建炎三年（1129），李清照四十六岁，赵明诚因病去世。由于金人的入侵，李清照安葬丈夫后，只能跟随朝廷向南迁移，饱受颠沛流离之苦。这使得李清照的心情愈加愁苦，为了排解心中的忧愁苦闷，李清照写下了这首《声声慢·寻寻觅觅》。

“雁过也，正伤心，却是旧时相识”描写了李清照因国破家亡，流离失所而愁苦的心情。她独自一人在房间里，透过窗子看到天空中一只大

雁缓缓飞过。那只雁儿哀鸣不断，顿时使她联想到了自己。看着雁儿形单影只，李清照觉得它定是和自己一样，失去了家园，只能独自流浪。

此时，泪水已经沾湿了李清照的脸庞。她双眼迷离，想着以前和丈夫之间的往事，觉得这只雁儿更像是以前为她和丈夫传递书信的那一只。于是她不由得感慨万千，世事变迁，如今已是物是人非。可以说，“雁过也，正伤心，却是旧时相识”就是她此时的真实写照。

李清照和丈夫早年感情深厚，他们二人学识渊博，是名噪一时的“诗词夫妻”。如今诗作仍在，丈夫却已故去。在这乍暖还寒的时节，令人觉得分外孤独凄冷，李清照本想喝点酒暖暖身子，却不想越喝越愁。看着窗外天空中飞过的大雁，地上凋落的黄花，李清照一个人独坐在窗户旁，从白天一直到黑夜。黄昏时分，又落下了淅淅沥沥的小雨。这般情景，又怎是一个愁字能概括的呢！

“纱窗日落渐黄昏，金屋无人见泪痕”中的“金屋”运用了什么典故？

“纱窗日落渐黄昏，金屋无人见泪痕”出自刘方平的《春怨》。全诗如下：

纱窗日落渐黄昏，金屋无人见泪痕。

寂寞空庭春欲晚，梨花满地不开门。

诗中的“金屋”用了汉武帝幼时愿以金屋藏阿娇的典故。据史料记载，汉武帝刘彻是汉景帝的妃子王美人所生。相传王美人在怀刘彻时曾梦见太阳钻入自己的怀中，这使刚出生的刘彻备受汉景帝喜爱，再加上王美人当时受汉景帝宠爱，更使得汉景帝喜爱刘彻，这引起了当时太子的母亲栗姬的不满。

与刘彻相比，阿娇的出身也同样高贵，她是汉景帝的胞妹馆陶长公主之女。按照长公主的意思，阿娇自然是未来的皇后，理应许配给太子，于是，长公主便差人去征询栗姬的意见。

可令长公主没想到的是，栗姬竟然一口回绝了这件事。在栗姬拒绝长公主的联姻请求后，长公主非常生气。于是善于以退为进的王美人抓住了这个机会，在长公主面前大献殷勤。为了发泄心中的怒气，也为了表示对栗姬的不满，长公主便决定将阿娇嫁给刘彻。

长公主此举正中王美人下怀，因为刘彻与阿娇的联姻，意味着长公主站在了她这一边，有了长公主的支持，她将刘彻推向太子宝座的梦想便成功了一半。

最后，双方经过一番交流后，长公主便与王美人达成了将阿娇许配给刘彻的共识，此时只需征得汉景帝的同意，刘彻和阿娇的婚事便可正式确定。可是，当王美人说服汉景帝时却遇到了困难。因为汉景帝考虑到阿娇比刘彻大几岁，便没有立即答应这门亲事。无奈之下，王美人只有请长公主出面求亲。

为了说服汉景帝，长公主制造了一个机会，带着女儿一起入宫。她当着汉景帝和王夫人的面携住刘彻，问刘彻愿不愿意娶媳妇，聪明的刘彻没有立刻回答，而是对着长公主笑了笑。长公主明白了刘彻的心思，故意指着身边的一群宫女问刘彻喜不喜欢，刘彻立刻摇头拒绝，而双眼却一直盯着旁边的阿娇。

这时，长公主才用手指着阿娇，问刘彻愿不愿意娶阿娇。刘彻笑了，并说他要是能娶阿娇做妻子，一定要为她建造一座金屋。刘彻此话一出，不仅逗得长公主和王美人捧腹大笑，连一旁的汉景帝也开口笑骂刘彻“厚脸皮”。

最终，汉景帝考虑到刘彻小小年纪便拥有如此豪迈的胸襟，两人可能是前世注定的姻缘，便同意了这门亲事。后来，在长公主与王美人的共同努力下，刘彻继承了皇位并立阿娇为后，而“金屋藏娇”的典故也流传了下来。

作者运用金屋藏娇的典故，表明诗中所写的地点是与人世隔绝的深宫，主人公是幽居深宫的少女。接下来的“无人见泪痕”五个字，可能有两重含意：一是这位少女因无人做伴而落泪；二是她身处极端孤寂的环境中，纵然落泪也无人得见，无人同情，这正是宫人命运可悲的地方。

首句“纱窗日落渐黄昏”，是说屋内的光线随着纱窗日落、黄昏降临而愈发昏暗，使无人的“金屋”显得更加凄清，写出了宫人的寂寞和内心的愁怨。而诗的最后两句，描绘出暮春的衰败景象和宫中环境的寂寥，渲染了宫人凄楚的心境。

“鱼书经岁绝，烛泪流残月”中的“鱼书”指的是什么？

“鱼书经岁绝，烛泪流残月”出自徐灿的《菩萨蛮·秋闺》。全词如下：

西风几弄冰肌彻，玲珑晶枕愁双设。时节是重阳，菊花牵恨长。

鱼书经岁绝，烛泪流残月。梦也不分明，远山云乱横。

“鱼书”是古时候对书信的一种说法。纸张出现以前，书信多写在白色的丝绢上，为使传递过程中不致损毁，古人常把书信放在两片竹木简中，木简多刻成鱼形，故称鱼书。

词的上片写秋风把女主人公吹得寒透了，此时她看着一对美丽的水晶枕，想到平时只能自己一个人睡，不由得心生孤寂。恰逢重阳节，本该亲朋好友一起登高游玩，但女主人公却形单影只，她的心中充满了对远方人的思念和幽怨。

词的下片道出了女主人公的心事，自己之所以幽怨，是因为那个远方的人已经很久没有给自己写信了，自己的深情和思念无人能知。她本想在梦里见见他，但却彻夜未眠。全诗细腻含蓄地表达了女子独守空闺的落寞凄苦之情。

词中的女主人公和远方的人正是徐灿和丈夫陈之遴的真实写照。这首词是徐灿早年与丈夫分居两地时所作。徐灿，字湘苹，又字明深、明霞，号深明，苏州吴县（今苏州市西南）人。徐灿的父亲徐子懋，精通文史，是当时的文学家。出生在这样的书香门第，徐灿从小就受到良好的教育。她的父亲曾评价徐灿天资聪慧、勤奋好学，因此非常喜爱这个女儿。

陈之遴是明末清初的著名诗人。正是由于他和徐灿在文学上志同道合，因此非常投缘。明崇祯二年（1629），陈之遴和徐灿成婚，其后九年间，夫妻二人往返于苏州与海宁，陈之遴读书赶考，徐灿相夫教子，举案齐眉，过着温馨而甜蜜的幸福生活。

明崇祯十年（1637），陈之遴考中进士，被授翰林院编修，踏入仕途。初入都城，陈、徐二人更是潇洒至极，与都城的文人雅士吟诗作对，谈笑风生。

然而，就在陈之遴入京为官的第二年，清军入关，陈之遴的父亲当时是顺天巡抚，因为防守不周，失了城池，因而被捕入狱。陈之遴多次营救都没能成功。当得知父亲就要被处斩时，为了给父亲留下全尸，陈之遴买通狱卒，暗中毒死了自己的父亲。这件事不久后就被发现了，陈之遴被罢免了官职且永不叙用。

七年后，满腹不平的陈之遴主动向清浙闽总督张存仁请降，表示愿意为新朝效力。陈之遴的学识很快就受到了摄政王多尔衮的赏识。

而陈之遴在新朝为官之初，徐灿并未随之在京居住，主要是因为她深受儒家思想影响，对丈夫降清很不认同。他们夫妻二人往来的书信，展现了对陈之遴再次出仕的争执。但是，徐灿的苦口婆心动摇不了陈之遴降清的决心。

为了安抚和补偿妻子，陈之遴买下了苏州的拙政园，送给徐灿。徐灿非常喜欢拙政园，不但长居在此，而且经常在这里写诗填词，留下了近百首脍炙人口的词作。陈之遴对徐灿住在拙政园期间所作的诗十分欣赏，于是亲自将徐灿的词编辑为三卷本，并作序，题名为《拙政园诗余》。

投降清廷的陈之遴升官迅速，引起了同僚的嫉妒，他不断遭到弹劾。清顺治十五年（1658），陈之遴因重罪而被革职，没收家产，举家迁往沈阳。六年后，陈之遴病死在戍所，随后，陈之遴的儿子也去世了。面对失去亲人的痛苦，艰难的生活，徐灿此时灰暗的心情是难以形容的。晚年的她皈依佛法，在孤灯长影中离开了人世。

在江山易主的历史变革中，徐灿作为一个女性，感受到时代的寒意。丈夫降清，富有民族气节的她虽然不认同，但是不能与之抗争，她的内心是非常矛盾的。作为一个大家闺秀，徐灿自然不敢直接与时代和丈夫为敌，所以在她的诗词中，经常出现欲言又止的“幽咽”情态，如《永遇乐·舟中旧感》：

无恙桃花，依然燕子，春景多别。前度刘郎，重来江令，往事何堪说。逝水残阳，龙归剑杳，多少英雄泪血。千古恨、河山如许，豪华一瞬抛撇。

白玉楼前，黄金台畔，夜夜只留明月。休笑垂杨，而今金尽，秾李还消歇。世事流云，人生飞絮，都付断猿悲咽。西山在，愁容惨淡，如共人凄切。

这首词将个人的身世之感与国家的兴亡之感紧紧地交织在一起，显得深沉蕴藉，沉郁苍凉。徐灿在表达时并没有让情绪一泄而出，而是形成了其词的“幽咽”之美。或许正是这种“幽咽”之美，成就了徐灿在文学史上的独特地位。

“愿随孤月影，流照伏波营”中的“伏波营”用了什么典故？

“愿随孤月影，流照伏波营”出自沈如筠的《闺怨二首·其一》。全诗如下：

雁尽书难寄，愁多梦不成。

愿随孤月影，流照伏波营。

“伏波营”借用东汉马援的典故，暗示了征人戍守在南方边境。伏波将军是古代对将军的一种封号，伏波的意思是降伏波涛，历朝历代中有许多被授予伏波将军称号的人物，最著名的伏波将军是东汉光武帝时候的马援。

马援，字文渊，扶风茂陵（今陕西杨凌西北）人，东汉著名军事家。马援在十二岁时父亲就去世了。他有三个哥哥，大哥是当时的河南太守，二哥、三哥都在京城为吏。大哥为他请了老师，教他读书。

可是马援的心根本不在学习课文上，于是他向大哥马况提出，要到社会上闯荡一番。马况很开明，同意了他的想法，并嘱咐他：“你会是大才，但大器晚成。高明的木匠不会把半成品拿给人看，有贤德的人也一定会把自己培养成材，且追求完美。”

可是还没等马援起身，马况就去世了。马援留在家中，为哥哥守了一年孝。这一年，他没有离开马况的墓地，对守寡的嫂嫂也非常敬重，不整理好自己的衣冠，从来不踏进家门。

后来马援当了郡中的督邮。一次，他奉命押送囚犯到司命府。马援可怜那个囚犯，就私自将他放了，自己则逃往北地郡（今甘肃庆阳）。后天下大赦，马援就在当地畜养牛羊。

时间久了，他开始管理几百户人家，数千头牛羊和万斛粮食。他曾说："丈夫为志，穷当益坚，老当益壮。"还说，人发了财，可贵之处在于能救助他人，否则就是守财奴。马援散尽自己的钱财，分给弟兄朋友，且毫不吝惜。后来他身居高位，也经常劝诫一些官员："凡人为贵，当使可贱。"

王莽新朝末年，天下大乱，群雄并起。马援先是投奔了割据陇西的隗嚣，但见隗嚣没什么大作为，就投奔了刘秀。在刘秀征讨隗嚣时，马援起了关键性的作用。

当时刘秀已有征讨隗嚣的打算，于是召集众将领开会讨论战略，谁料众将领都认为刘秀应该谨慎出兵，不应冒险。这时，刘秀就把马援找来，问他的意见。马援毫不犹豫地说支持出兵讨伐隗嚣。

他告诉刘秀和众将领，此时隗嚣的军队中已经人心涣散，背叛隗嚣的人日渐增多。如果此时抓住机会发起进攻，胜算非常大。然后马援又"聚米为山谷，指画形势"，即用米做成军用地形图，指着它向将士们

讲解了山川地形、敌我形势和进攻隗嚣的路线。马援的策略被刘秀采纳，军队发起进攻，把隗嚣的军队打得一败涂地。

不仅如此，马援还擅长谋略，经常参与重大的军事决策。《后汉书》说："（马援）又善兵策，帝常言'伏波论兵，与我意合'。"在军事上，刘秀对他言听计从，十分倚重。马援又先后率军平定西羌、远征交趾、出兵边塞、平乱武陵，为华夏版图的统一，为东汉政权的巩固，立下了赫赫战功。

一次，马援平定了边境动乱，回京时，大家纷纷向他表示祝贺。其中有个官员名叫孟翼。马援对孟翼说："为什么先生不说些指教我的话，只是一味夸奖呢？"孟翼愣住了，不知该如何回答。

马援又说："汉武帝时的伏波将军路博德，开拓了七个郡的土地，他的封地只有数百户。我的功劳比路将军小得多，封地多达三千户。赏大于功，先生为什么不在这方面指教我呢？"孟翼愈加不知所措。

马援的表情变得凝重起来，他告诉孟翼，如今匈奴和乌桓还在北方不断侵扰，他打算向朝廷请求当个先锋。有志的男儿不怕战死在边疆荒野的战场上，到时用马的皮革裹着尸体就行了，怎么能躺在床上，死在儿女身边呢？孟翼点了点头，由衷地佩服马援。

一个月后，马援又奔赴北方前线。六十三岁时他病死在军中。后来人们用"马革裹尸"形容视死如归的决心和意志。

这首诗借马援的典故，说明自己的丈夫也在军营，戍守边疆，而妻子却独留家中。她本想先以鸿雁为信使寄托思念，谁料到，春宵深寂，大雁回到自己的故乡去了。于是她又希望借梦境与亲人团聚，但愁绪搅得她难以入眠；最后只好变成月光照向亲人。

“君若清路尘，妾若浊水泥”中的“清路尘”和“浊水泥”分别指的是谁？

“君若清路尘，妾若浊水泥”出自曹植的《七哀诗》。全诗如下：

明月照高楼，流光正徘徊。

上有愁思妇，悲叹有余哀。

借问叹者谁？言是宕子妻。

君行逾十年，孤妾常独栖。

君若清路尘，妾若浊水泥。

浮沉各异势，会合何时谐？

愿为西南风，长逝入君怀。

君怀良不开，贱妾当何依？

诗人曹植自比“宕子妻”，以思妇被弃的不幸遭遇比喻自己在政治上被排挤的境况，以思妇与丈夫分离比喻他和身为皇帝的曹丕之间的生

疏“甚于路人”“殊于胡越”。

曹植把自己比作“浊水泥”的弃妇，把君王比作“清路尘”。曹操死后，曹丕继承了王位，为魏文帝。他虽然高坐龙椅，接受百官朝拜，但内心仍是惴惴不安，担心弟弟曹植会威胁自己的皇位。

一天，曹丕在金銮殿上装醉，当着文武百官的面对曹植说：“弟弟文采出众，诗赋写得很好，但是父皇在世的时候就怀疑你的文章到底是不是自己写的。”

曹植表示可以当众一试。于是曹丕让曹植在七步内吟诗一首，证明他写诗的才华。如果他写不出，就等于是在欺骗先皇，理应处死。

曹植知道中了曹丕的计，又伤心又愤怒，但他仍不认输，说道：“请二哥出题。”曹丕认真地说：“我们是兄弟，就以兄弟为题，但诗内不得提及兄弟二字。”

这时，曹植离座而起，群臣都替他捏着一把汗。等迈到第七步时，曹植高声吟出《七步诗》：

煮豆燃豆荚，豆在釜中泣。

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

曹植的这首七步诗使他成功地避开了杀身之祸。

曹丕见计划没有成功，心里仍然不踏实。他为了不让曹植对自己的皇位构成威胁，就从曹植身边的好友开刀，用剪除羽翼的手段，先后处死了曹植的好友丁仪和丁廙。

曹植听说好友无故被处死，异常悲愤，又无可奈何，想到曹丕掌握生死大权，自己就像网中之雀，早晚会被宰杀。

于是在悲痛中写了一首《野田黄雀行》，倾诉自己内心的忧伤。

高树多悲风，海水扬其波。

利剑不在掌，结友何须多？

不见篱间雀，见鹞自投罗。

罗家得雀喜，少年见雀悲。

拔剑捎罗网，黄雀得飞飞。

飞飞摩苍天，来下谢少年。

此诗通过黄雀投罗的比喻，抒写了朋友遭难而无力援救的愤慨，寄寓了诗人的理想和反抗情绪。

曹丕死后，其长子曹睿继位。曹植曾多次上书给曹睿，希望可以施展才华，报效祖国。可是曹睿仍然没有重用曹植。

曹植具有致君为国的理想，但不能获得君主的赏识，没有施展才能和抱负的机会。这样的君臣关系，就像那个时代依靠男性的女子，一旦被夫君离弃，就没有了依傍。

“骊山语罢清宵半，泪雨霖铃终不怨”运用了什么典故？

“骊山语罢清宵半，泪雨霖铃终不怨”出自纳兰性德的《木兰词·拟古决绝词柬友》。全词如下：

人生若只如初见，何事秋风悲画扇。等闲变却故人心，却道故人心易变。

骊山语罢清宵半，泪雨霖铃终不怨。何如薄幸锦衣郎，比翼连枝当日愿。

“骊山语罢清宵半，泪雨霖铃终不怨”说的是唐玄宗与杨玉环的典故。在《太真外传》中记载，唐玄宗与杨玉环曾于七月七日夜，在骊山华清宫长生殿里盟誓，愿世世为夫妻。诗人白居易曾在《长恨歌》中对他们的爱情做了生动的描述：“在天愿作比翼鸟，在地愿作连理枝。”

后来安史之乱爆发，唐玄宗带着杨贵妃和一些臣子，在军队的护卫下逃往四川。他们过渭河桥后，沿渭河北岸向西逃去。跟随他们一起逃亡的宰相杨国忠命人将桥烧毁，以阻止安禄山叛军的追赶。

当他们逃到马嵬坡时，护驾的大将军陈玄礼率领将士们发动了兵谏。他们先杀了宰相杨国忠，接着又要求唐玄宗处死杨贵妃。最终唐玄宗为了保全自己，在万般无奈之下，赐给杨贵妃三尺白绫，让她自尽。

于是杨贵妃在临时驻地的佛堂前的梨树上自缢身亡，时年三十八岁。唐玄宗下令把杨贵妃的尸体用军毯包裹，在马嵬坡上埋葬。然后他又匆匆起程，向西而行。

据说后来唐玄宗从四川回长安，在栈道上听到雨中的铃声，勾起了对杨贵妃的思念，写下了著名的曲子《雨霖铃》。回到长安后，唐玄宗对杨贵妃的思念之情愈发浓烈。

他命令宫监前往马嵬坡寻觅杨贵妃的墓坑，想要重新安葬她。但宫监到马嵬坡后却怎么也找不到杨贵妃的墓。因为当时安禄山的兵马在唐玄宗的队伍后面紧追不舍，那天晚上将士们匆忙地在坡上挖了个坑，就把杨贵妃草草埋葬了。没有留下任何标记，所以找不到杨贵妃的墓。宫监还在当地听到这样一个说法，当时士兵们在搬运杨贵妃的尸体时，掉了一只靴子和罗袜，被一个路过的驿夫（古代传递政府公文的人）捡到了。驿夫把东西带回家交给他的母亲保管。令人感到奇怪的是，这靴子和袜子有异香，引得附近的人们都来观看。

于是宫监便找到驿夫的母亲，花重金将遗落的杨贵妃的靴子和袜子买了回去。随后把靴袜埋入马嵬坡，建冢立碑。这就是保存至今的杨贵妃墓，实为衣冠冢。

全词借杨贵妃和唐玄宗的爱情故事，道出像他们一样情意深厚的爱人也要分离，肠断马嵬坡。下句的“比翼连枝”化用了《长恨歌》中的诗句，写出曾经的爱情誓言已成为遥远的过往，抒发了被丈夫抛弃的幽怨之情。

“伫立伤神，无奈轻寒著摸人”表达了作者怎样的心情？

“伫立伤神，无奈轻寒著摸人”出自朱淑真的《减字木兰花·春怨》。全词如下：

独行独坐，独唱独酬还独卧。伫立伤神，无奈轻寒著摸人。

此情谁见，泪洗残妆无一半。愁病相仍，剔尽寒灯梦不成。

这首词开头写“独行独坐，独唱独酬还独卧”，连用五个“独”字，充分表现出词人的孤独心境，仿佛“独”字贯穿于她的生活。

“伫立伤神，无奈轻寒著摸人”两句，紧承上句，不仅写出作者的孤独，而且描绘出她的失神伤心。尤其是“无奈轻寒著摸人”一句，写出了女词人对季节的敏感。

“轻寒”二字，正好和题目中“春怨”的“春”字紧扣，全词没有一句描写春天，但“轻寒”二字，就已透露出春天的信息。“著摸”即“着莫”，轻寒为什么会引起春愁，对此李清照曾写过“乍暖还寒时候，最难将息”。对自己的婚姻深感不满的朱淑真在伫立失神之际，发出“无奈轻寒著摸人”的喟叹，足见她和李清照一样，在轻寒的季节，有着相似的伤心之感。

朱淑真，号幽栖居士，相传是理学家朱熹的侄女。她生于钱塘江畔，也有人说她是浙江海宁人，朱淑真容貌俊美，且聪慧颖悟。

她的父亲曾在浙西做官，家境优渥，因此她从小就受到良好的教育，博通经史，能文能画，尤其擅长写诗作词，有才女之称。

从朱淑真留下的诗中我们可以推测出她在少女时期有一位意中人，两情相悦，惺惺相惜。她曾写：

门前春水碧如天，座上诗人逸似仙。

白璧一双无玷缺，吹箫归去又无缘。

大意是朱淑真邂逅了一位英俊潇洒的男子，她对此心动不已。朱淑真与他还有过几次约会，恋爱中的甜蜜与喜悦，都在她笔下得到了充分的印证：

恼烟撩露，留我须臾住。携手藕花湖上路，一霎黄梅细雨。

娇痴不怕人猜，和衣睡倒人怀。最是分携时，归来懒傍妆台。

这样的情真意切之语，展现的是朱淑真对封建礼教的不屑，是对爱情执着的追求，是自由个性的淋漓体现。

但她的父母不允许她和这个“意中人”在一起，而且不会容忍她的乖戾大胆。于是朱淑真十九岁时，在父母的安排下，嫁给了一个小吏。

嫁给一个自己不爱的人，她心中的苦楚可想而知。然而，既然已经嫁为人妇，朱淑真开始期待新生活，希望两人可以恩爱幸福。

婚后，她随丈夫宦游于吴越荆楚之间，而不断的颠沛流离让朱淑真苦不堪言，于是她回到了家乡。

但是，分居两地令朱淑真非常想念丈夫，于是作“圈儿词”给丈夫，表达自己的思念之情。收到信后的丈夫并不理解朱淑真信中的意思，因为信上并没有字，只有圈圈点点。

在挠头思考时，朱淑真的丈夫看到了书脊夹缝里的《相思词》，用蝇头小楷写道：“相思欲寄无从寄，画个圈儿替。话在圈儿外，心在圈儿里。单圈儿是我，双圈儿是你。你心中有我，我心中有你。月缺了会圆，月圆了会缺。整圆儿是团圆，半圈儿是别离。我密密加圈，你须密密知我意。还有数不尽的相思情，我一路圈儿圈到底。”丈夫读完信，第二天一早便出发回到朱淑真的身边。

朱淑真希望丈夫能胸怀大志，功成名就，并且经常作诗勉励他。但令她失望的是，丈夫终究是个俗吏，一门心思搜刮钱财，并且钻营仕途，喜好美色，对朱淑真置之不理。

朱淑真与丈夫没有了往日的甜蜜，也没有了相聚的欢愉，两个人之

间形同陌路。她内心充满了无尽的愁绪，甚至发出“东君不与花为主，何似休生连理枝”这样的诘问，如果作为春神的东君不怜惜美丽的花儿，又何必生出连理枝呢？表达了朱淑真对不如意的婚姻的幽怨和不满。

在这样的幽怨和不满中，朱淑真写下了许多著名作品，《减字木兰花·春怨》便是其中之一。词的上片写出了女词人因内心孤独、苦闷难遣而导致焦灼不安。下片描绘出两幅生动形象的画面：一幅是泪流满面的少妇，她的眼泪已经洗去了脸上大半的脂粉；另一幅是少妇面对寒夜孤灯，久久难眠。

最终朱淑真因难以忍受日复一日的寂寞苍凉之感，最终冲破世俗的观念，回到了娘家。然而家中的父母和邻里乡亲，都认为她这样做是不守妇道。

流言蜚语纷至沓来，朱淑真在舆论中心备感压力，最终抑郁而亡。令人叹惋的是，朱淑真死后，她的父母认为女儿丢尽了自家的颜面，一怒之下，将女儿的诗词都烧毁了。她的《断肠诗集》《断肠词》是劫后余篇，受到读者的激赏，流传于世。

第七章 遍身罗绮者，不是养蚕人——讽喻时事

“商女不知亡国恨，隔江犹唱后庭花”中的“后庭花”是谁做的曲子？

“商女不知亡国恨，隔江犹唱后庭花”出自杜牧的《泊秦淮》。全诗如下：

烟笼寒水月笼沙，夜泊秦淮近酒家。

商女不知亡国恨，隔江犹唱后庭花。

这首诗的大意是，迷离的月色和轻烟笼罩着寒水和白沙，夜晚船只停泊在秦淮河岸边，靠近酒家。卖唱的歌女不懂什么叫亡国之恨，隔着江水仍唱着《玉树后庭花》。

“后庭花”本是一种花的名字，这种花生长在江南，多是在庭院中栽培，故称“后庭花”。其花朵有红白两色，其中白花盛开时使树冠如玉一样美丽，故又称“玉树后庭花”。

以花为曲名，本来是乐府清商曲吴声歌曲名，后由南朝陈后主填上

新词，原文如下：

丽宇芳林对高阁，新装艳质本倾城。

映户凝娇乍不进，出帷含态笑相迎。

妖姬脸似花含露，玉树流光照后庭。

花开花落不长久，落红满地归寂中。

这首《玉树后庭花》描述的是嫔妃们娇娆媚丽，堪与鲜花比美竞妍。陈后主穷奢极欲，不问政事，每天在后宫和爱妃张丽华，以及龚、孔二贵妃，张、薛两淑媛等佳丽寻欢作乐。他甚至把中书令江总，以及陈暄、王瑗等文臣召进宫来，饮酒赋诗。《玉树后庭花》就是陈后主在这一时期所作。

陈后主的好日子也像这玉树后庭花一样，仅在位七年就被隋文帝所灭。相传，隋兵攻打陈朝时，告急的警报接连不断地送到建康，但是陈后主正忙着和宠妃、文臣们饮酒作乐，醉得东倒西歪，收到的警报，连拆都没拆。

直到隋军韩擒虎的军马逼近建康，他才惊醒过来。虽然城中有十几万大军，但他手下的宠臣根本不知道该如何指挥，只能眼睁睁看着隋军杀入宫中。当时陈叔宝身边只剩下两位大臣，这两位大臣劝陈叔宝，在隋军到来时，端坐在大殿上，正色严词对待隋军，陈叔宝却不愿这样

做。

最先进入朱雀门的韩擒虎本期望攻入宫中，抓住皇帝，立下头功，却没想到宫殿中空空如也，陈后主不知去向。

韩擒虎当即下令搜查，四处搜寻。后来，他们捉住了几个太监，才知道陈后主逃到后殿投井了。

隋军来到后殿，果然找到一口枯井。一群士兵趴在井口一阵叫喊，但井中寂然无声。他们又将大石头投入井中，这时井中传来了陈后主讨饶的声音。

于是隋军用粗绳系一箩筐坠入井中，众人合力牵拉。等拉上一看，才发现陈后主、张丽华、孔贵妃三人，紧紧地抱在一起坐在箩筐中。

士兵们见此情景都大笑起来。据传由于井口太小，张丽华的胭脂被擦在井口，从此，这口井被称为“胭脂井”，但也有人不耻陈后主的行为，把它叫作“耻辱井”。

诗人杜牧由陈后主的懦弱无能、荒淫无道想到唐朝当权者昏庸荒淫的情形，对千疮百孔、危机四伏的唐王朝深感担忧。他夜泊于秦淮河，眼见灯红酒绿，耳闻《后庭花》，触景生情，感慨万千，便写下了这首《泊秦淮》。

整首诗寓情于景，意境悲凉，感情深沉含蓄，被清代诗人沈德潜称

为“绝唱”。

“一骑红尘妃子笑，无人知是荔枝来”中的“妃子”指的是谁？

“一骑红尘妃子笑，无人知是荔枝来”出自杜牧的《过华清宫三首·其一》。全诗如下：

长安回望绣成堆，山顶千门次第开。

一骑红尘妃子笑，无人知是荔枝来。

这首诗是杜牧途经华清宫抵达长安，有感于唐玄宗、杨贵妃误国而作。起句描写华清宫所在地骊山的景色。诗人从长安“回望”的角度来写，向读者展现了广阔深远的骊山全景：林木葱茏，花草繁茂，宫殿楼阁耸立其间，宛如团团锦绣。

接着，场景向前推进，展现出山顶上那座壮丽的行宫。平日紧闭的宫门忽然一道接着一道缓缓地打开了。宫外，一名专使骑着驿马疾驰而来，身后扬起尘土；宫里的妃子嫣然而笑，因为南方送来了荔枝鲜果。

这里的妃子就是杨玉环。杨玉环天生丽质，且性格婉顺，精通音律，善歌舞琵琶。唐玄宗发现杨贵妃在音乐方面是自己的知己，她了解自己，欣赏自己，于是对她的宠爱又增添了几分。杨玉环喜食新鲜荔枝，唐玄宗还颁旨自岭南设专驿直通长安，修建一条从岭南直通陕西长安的驿道，后世称为“荔枝道”。

诗人杜牧引用唐玄宗与杨贵妃的故事，借古讽今，表达了自己对统治者穷奢极欲、荒淫误国的愤慨之情。全诗不用难字，不事雕琢，寓意精深，含蓄有力，是唐人咏史绝句中的佳作。

“淮水东边旧时月，夜深还过女墙来”中的“女墙”指的是什么？

“淮水东边旧时月，夜深还过女墙来”出自刘禹锡的《金陵五题·石头城》。全诗如下：

山围故国周遭在，潮打空城寂寞回。

淮水东边旧时月，夜深还过女墙来。

“女墙”指的是城上的矮墙，即城垛。淮水指的是秦淮河。秦淮河曾是六朝王公贵族醉生梦死的游乐场，曾是夜夜笙歌的地方，“旧时月”便是它曾经繁华的见证。然而繁华易逝，如今月下只剩一片凄凉。末句的“还”字，含蓄地写出月虽还来，但有许多事物已经一去不返。

石头城即金陵城，在今江苏省南京市清凉山一带。刘禹锡于唐敬宗宝历二年罢归洛阳，路过金陵，见昔日胜地已成了一座“空城”，感慨万千，于是写下这首怀古诗篇。

贞元二十一年（805），皇帝听信了奸臣们的谗言，把刘禹锡贬官，外放到安徽和州当通判。

按照当时朝廷的规定，刘禹锡被贬到和州，可以住条件不错的大房

子。但是和州的策知县觉得刘禹锡是被贬之人，就没有给他安排大房子，而是给他安排了三间小房子。对于策知县的安排，刘禹锡并没有和他计较。而且还根据周围的环境写了一副对联“面对大江观白帆，身在和州思争辩”，并把它贴在门上。

策知县看了刘禹锡写的对联，心生不满，于是让刘禹锡搬家，还把他的房子面积减少了一半。

这处房子位于德胜河旁，景色很美。刘禹锡见后，突发灵感，又写了一副对联“杨柳青青江水平，人在历阳心在京”。

诗传到策知县耳中，他大怒之下把刘禹锡赶到了一间又破又小的房子里。这处房子小到屋里只能摆放一张桌子和一把椅子，而房子周围也没有山水。这次，刘禹锡写下了流传千古的《陋室铭》，并请人碑刻立于大门外。策知县看后气得哑口无言。

过了几年，皇帝又想起刘禹锡，就重新把他调回了京城。

刘禹锡被调回京城后，听说郊区玄都观里来了个老道会种桃花。他的大院子满是桃花，景象非常壮观。

于是刘禹锡就和朋友相约去看桃花。看了如此壮丽的桃花，刘禹锡情不自禁地写了一首诗，即《游玄都观》：

紫陌红尘拂面来，无人不道看花回。

玄都观里桃千树，尽是刘郎去后栽。

这首诗一下子就流传了开来。结果有不怀好意之人，向皇上进谗言，说这首诗明是写桃花，其实是暗讽皇上新提拔的权贵。皇上听了很不高兴，于是又把刘禹锡发放到外地去了。

差不多十年后刘禹锡又被调回京城，恰好又是春天，于是他想起了玄都观的桃花。

刘禹锡再去玄都观，种花的道士已经去世，庭院也破败不堪，不见昔日的繁盛。他想到这些年有无数权贵兴起又衰败，不免感慨，于是写了一首《再游玄都观》：

百亩庭中尽是苔，桃花净尽菜花开。

种花道士归何处？前度刘郎今又来。

这首诗传到皇帝那里，皇帝觉得刘禹锡是在发牢骚，就又把他派到外地去了。

这首《金陵五题·石头城》表面上看句句写景，实则句句抒情。全诗抒发了诗人对六朝兴亡和人事变迁的慨叹，苍凉悲壮。诗人的好友白居易赞叹这首诗：“吾知后之诗人不复措词矣。”

“若说神仙求便得，茂陵何事在人间”中的“茂陵”指的是什么？

“若说神仙求便得，茂陵何事在人间”出自罗邺的《望仙》。全诗如下：

千金垒土望三山，云鹤无踪羽卫还。

若说神仙求便得，茂陵何事在人间。

茂陵是汉武帝刘彻的陵墓，位于陕西省咸阳兴平市，被称为“中国的金字塔”。它是汉代帝王陵墓中修建时间最长、规模最大、陪葬品最丰富的一座陵墓。

汉武帝早年英明神武，晚年却十分迷信，追求长生不老。唐朝的文人在写文章时，经常会以汉代唐，这首诗就是诗人罗邺借汉武帝的故事讽刺当时的帝王沉迷于神仙的荒唐做法。

汉武帝刘彻是中国历史上一位功绩卓越的帝王，他在位期间，西汉收复河西，驱逐匈奴，达到了鼎盛的状态。当他接受万国朝拜时，就曾表露出想要长生不老的想法。但是由于他求仙心切，所以多次上当受骗。

当时有个很有名的方士叫李少君，他对外自称会长生不老之术。有一次，他去武安侯田蚡府上喝酒，在宴席上有一位九十多岁的老人，李少君就对他说："我曾结识你的祖父，并且与他一同饮酒，不过那时候你还是个孩子，跟在你祖父身后，我就是那时候认识你的。"

在场的人听后都很惊奇，问道："那你岂不是已经在世上活了几百年了？"李少君点头称是。

武安侯想到汉武帝正在寻求长生不老之术，就把李少君引荐给了汉武帝。李少君来到宫中，看到汉武帝有一件旧的青铜器，便指着青铜器说："我在齐桓公的宫殿中见过这件铜器，当时齐桓公把它摆在自己的床头。"汉武帝听后，就拿来青铜器看上面的铭文，发现这果然是春秋时期的物件，于是他对李少君长生不老一事深信不疑，赐了很多金银珠宝给他，并经常与他探讨神仙之道。

后来李少君病重，汉武帝问他："你都可以长生不老了，为什么还会生这么重的病呢？"李少君回答："我这是在梦中见了神仙，元气消耗太大，肉身经受不住所致。"汉武帝听后十分惊奇，问道："那你去见了什么神仙？又跟神仙一起做了什么？"李少君答道："神仙安期生在梦中约我去他那里做客，带我到东海的蓬莱山，我只在山上吃了一颗鲜枣，但是那颗鲜枣有西瓜那么大。"

汉武帝听后十分羡慕，便道："等下次神仙再邀请你，你一定不要忘了我，我要与你同去。"但是还没等到这一天，李少君就病死了。入殓的时候，李少君的尸体不见了，汉武帝说："他一定是羽化登仙了！我对他恩宠有加，他为什么不带我一起？"

李少君死后，汉武帝求仙的愿望更加迫切。后来李夫人去世，汉武帝对其十分思念，就请来一位名为少翁的方士招魂，想再看李夫人一眼。然后汉武帝遵照方士的指示，站在远处看到了和李夫人十分相似的身影。汉武帝很高兴，因此非常信任少翁。

后来汉武帝又让少翁来请神仙，但是都没有成功。因此汉武帝对他产生了怀疑。少翁害怕汉武帝知道真相，于是想出了一个主意，他自己写了一幅字，混在牛的草料中，然后禀告汉武帝："臣最近与仙人沟通，仙人已经知道了陛下求仙的诚心，所以赐了一封天书到人间，现在在一头大黄牛的腹中。"

汉武帝听后立即把那头牛给杀了，果然在它的腹中看到了帛书。上面的文字怪异难认，内容十分艰涩难懂，汉武帝整日研读，后来越发觉得不对劲，就与少翁的字迹进行对比，果然十分相似，发现这是少翁伪造的，一怒之下杀了少翁。

汉武帝虽然识破了少翁的骗局，但仍不放弃对追求长生不老的念头。这时，有人把方士栾大推荐给了汉武帝。栾大长得高大俊美，是少翁的师弟。他给汉武帝演示了斗棋，在他演示的过程中，棋子能自相撞击，汉武帝相信了他，还把自己最喜欢的女儿嫁给了栾大。

元鼎五年（前112），汉武帝进攻南越，派栾大去东海祈福。栾大不敢出海，于是去泰山祷告，回长安后谎称自己见到了神仙，不料汉武帝派人跟踪他，早已知道他没有出海，于是就把栾大杀了。

汉武帝在寻求长生不老的路上，因为轻信他人受到了很多欺骗，不仅耽误了政事，还赔上了自己的女儿。中晚唐时期，也有很多皇帝喜欢求仙，加上处于朝代末年，所以轻信方士道人而造成的后果更加严重。诗人不敢直接指责统治者，于是借古讽今，有了“茂陵何事在人间”的感慨。

“莫以今时宠，难忘旧日恩”是王维讽刺谁的？

“莫以今时宠，难忘旧日恩”出自王维的《息夫人》。全诗如下：

莫以今时宠，难忘旧日恩。

看花满眼泪，不共楚王言。

“莫以今时宠，难忘旧日恩”是王维讽刺唐明皇的哥哥宁王李宪的。一次，王维受邀到宁王李宪的府上做客。李宪兴高采烈地告诉王维，他最近又娶了一个貌美的小妾。宁王李宪的家里已经养了几十个色艺俱佳的宠妓，他成天迷恋于酒色，过着声色犬马的生活。

可是，那个小妾一直双眉紧锁，没有一丝笑意。这天，李宪喝了几杯闷酒，来到她身边，问她想不想那个卖饼的丈夫。女子默不作声。宁王见她不说话，便派人把她前夫叫来。虽然见到了自己的丈夫，但宁王在场，她什么也不敢说，只能默默地垂泪。

此时王维在场，见到这个情景，在心里暗暗指责宁王夺人所爱，拆散了恩爱夫妻，但他也只是敢怒不敢言。李宪见他们夫妇相见，形同路人，相对无言，只能流泪，不觉大为开心。

然后他还让王维以此为题，作诗一首。王维心想，何不趁机提醒他几句，或许他良心发现，放了这个女子。想到此，他思考片刻，便以息夫人为题，挥笔写下了这首诗。

这首诗是借古喻今之作。息夫人本是春秋时息国国君的妻子。周僖王二年（前680），楚王灭了息国，就霸占了息夫人。息夫人到楚国后虽然生了两个儿子，但她始终默默无言，不和楚王说一句话。楚王问她为什么不讲话？息夫人深深地叹了口气，向楚王说明了原因。她是一个妇人，侍奉两个男人，不能殉节，还有什么可说的？

这位卖饼师傅的妻子和息夫人的遭遇相似，于是王维就大胆地将息夫人的故事借来讽喻宁王夺人妻室之事。

诗的前两句写了女子不慕眼前的宠幸，怀念贫贱之交。“莫以”“难忘”，构成坚定的否定，表明了新宠并不足以收买息夫人的心，突出了旧恩的珍贵难忘。

后两句写出了息夫人在富丽华美的楚宫里，看着花朵，却满眼是泪水，对追随在她身边的楚王始终不共一言。“看花满眼泪”，点出息夫人在精神上的极度痛苦，“不共楚王言”，进一步写出女子不为荣华富贵所迷惑的心志。王维塑造了一个饱受屈辱，但在沉默中反抗的女性形象。

“至竟息亡缘底事，可怜金谷坠楼人”中的“金谷坠楼人”指的是谁？

“至竟息亡缘底事，可怜金谷坠楼人”出自杜牧的《题桃花夫人庙》。全诗如下：

细腰宫里露桃新，脉脉无言度几春。

至竟息亡缘底事，可怜金谷坠楼人。

诗中的“金谷坠楼人”指的是绿珠。绿珠原本姓梁，是广西人。因为花容月貌，被石崇用十斛珍珠买下。绿珠不仅容貌美丽还擅长吹笛跳舞、自制新歌，所以在石崇众多姬妾中很得宠爱。因为绿珠思念家乡，石崇专门给她建了一座高楼，让她可以远眺自己的家乡。

石崇，字季伦，渤海南皮（今河北南皮）人，是西晋时期有名的富豪。为了聚敛钱财，他曾让自己的手下装成劫匪去劫掠远行商客，可见石崇此人任侠而行为不检点。

因为毫不节制的奢靡生活，使石崇养成了攀比的习惯。他当时特别爱和一个叫王恺的贵族比富。一次晋武帝赐给王恺一株高二尺许的珊瑚树，王恺就把它拿到石崇的府中显摆。

谁知石崇看都没看一眼，就把王恺拿来的珊瑚树给敲碎了。王恺非常生气，正要斥责石崇，只见他把家中收藏的珊瑚树搬了出来，别说二尺，三四尺的珊瑚树就有六七株。王恺见状，黯然地离开了石崇家，此后再也不与石崇斗富了。

石崇在朝廷里投靠的是外戚贾谧，他时常逢迎贾谧，甚至贾谧出门，他站在路边，望车尘而拜。待后来贾谧被诛，石崇因为是贾谧同党而被免官。当时赵王司马伦专权，依附于司马伦的孙秀暗中倾慕绿珠，过去因石崇有权有势，他不敢怎么样。现在石崇被免职，他便明目张胆地派人向石崇索要绿珠。那时石崇正在楼上宴饮，忽见孙秀派人来府中索要美人，于是石崇便把自己的侍妾、婢女等数十人叫出来让使者挑选，这些侍妾、婢女身着绫罗细纱，满身兰麝的芳香。

石崇对使者说：“从中随便选。”使者告诉石崇，虽然这些侍妾、婢女个个美艳动人，但他是奉孙秀的命令来索要绿珠。石崇顿时火冒三丈，告诉使者绿珠是他所爱之人，不会让给别人。使者又暗示石崇要审时度势，否则后果自负。但是石崇坚持不肯交出绿珠。使者回去后把情况禀告给孙秀，孙秀大怒，劝说赵王杀了石崇。

石崇在死前对绿珠说他是因为她而获罪。绿珠流着泪对石崇说：“我一定会忠于你，不会让奸人得逞。”然后她坠楼而亡，石崇想拦都拦不住。石崇临死前叹息说：“你们这些人不就是贪图我的钱财嘛！”那个人反问道：“那你为什么不早点把这些钱财散了，为别人做点好事？”

作者借绿珠的典故，褒扬了绿珠的贞烈，同时讽刺了息夫人面对强

权软弱，苟且偷生。全诗既无对绿珠的一句赞语，也没有对息夫人的一句贬低，只是深情地叹息道：“可怜金谷坠楼人！”但褒贬俱在其中，令人觉得语意深远。

在这首诗中，诗人重新评价了息夫人的故事，见解独特而新颖，同时蕴含讥讽的意味，出语含蓄，发人深省。

“管城子无食肉相，孔方兄有绝交书”中的“食肉相”和“绝交书”用了什么典故？

“管城子无食肉相，孔方兄有绝交书”出自黄庭坚的《戏呈孔毅父》。全诗如下：

管城子无食肉相，孔方兄有绝交书。

文章功用不经世，何异丝窠缀露珠。

校书著作频诏除，犹能上车问何如。

忽忆僧床同野饭，梦随秋雁到东湖。

“管城子无食肉相，孔方兄有绝交书”中的“管城子”指的是毛笔，“孔方兄”指的是钱，“食肉相”即封侯之相。这里运用的是班超的典故。

班超字仲升，东汉时期著名军事家、外交家。班超的口才非常好，喜欢阅读史书典籍，经常阅读《公羊春秋》。公元62年，班超的哥哥班固被召入京任校书郎，班超和母亲一同迁至洛阳。由于家里很穷，班超靠替官府抄写文书来维持生计。班超曾停下笔感叹：“大丈夫应该模仿傅介子、张骞在异地立功，来获得封侯，怎么能长期在笔砚间忙碌

呢？”旁边的人都嘲笑他。班超说：“小人物怎么能懂得壮烈之士的志向呢？”

后来，他去找人看相，相面的人说：“你的先辈虽是平民百姓，但你日后定当在万里之外封侯。”班超问他原因，相面的人说：“你额头如燕，颈脖如虎，飞翔食肉，这是万里封侯的相貌啊！”

再后来，班超投笔从戎，当上了军官，在和匈奴的战争中，取得了胜利。他还建议和西域各国来往，以便共同对付匈奴。班超凭借自己的智慧和胆量，不断地建立功勋，被封为定远侯。作者借班超的典故，感叹自己写文章无用。

绝交书运用的是嵇康《与山巨源绝交书》的典故。山涛，字巨源，三国至西晋时期的名士，与嵇康是好友。他们二人都是“竹林七贤”的成员。竹林七贤经常在竹林里聚会，吟诗饮酒，抚琴唱歌。他们都深深感受到司马氏统治的昏庸，所以决定一辈子不做官，在乱世中追求宁静的生活。

当时司马昭为了扩大自己的势力，请山涛出来做官，因为司马昭和山涛有些亲戚关系，山涛不好拒绝，就答应了。

后来山涛举荐嵇康到朝中做官，嵇康对此很生气，于是写下了《与山巨源绝交书》。绝交书在开头就表明了自己和山涛不同的立场，他认为山涛没有羞愧之心，于是用先人的例子启示山涛。

全文从论述处世到友情，责备山涛的做法有负朋友，行文洋洋洒洒又有极强的逻辑性。嵇康不但谴责了山涛，还批评了当时的司马集团，山涛知道嵇康为人正直清高，对自己的责备是出于真心的劝谏，所以并没有把这件事放在心上，依然和嵇康保持着朋友关系，但这件事却让司马昭对嵇康的印象很差。

之后，有人在司马昭的面前诬陷嵇康，司马昭决定处死嵇康。临刑前，嵇康把自己的儿子托付给山涛，山涛边哭边答应，决定守护这个孩子，哪怕付出生命的代价。

山涛不怕司马昭把自己当成嵇康的同伙，把嵇康的儿子当作自己的儿子抚养。

作者用嵇康的《与山巨源绝交书》，借指自己与钱财无缘。“管城子无食肉相，孔方兄有绝交书”的意思是，像作者这等靠写文章过活的人，生来就没有封侯拜相的命，孔方兄早向他发出了绝交的文书。

然后作者又写道，他以笔墨谋生，谋取功名利禄，虽钻研文章，但没有经邦治世的功用。所以他的文章经常被认为和蜘蛛网上缀着的露珠没什么区别。朝廷下令将他召入京城，却随意封他校书郎、著作郎这样位卑言轻的职务，他只能登上马车问候别人的身体了。

然后黄庭坚又想到与好友孔毅父在江西时，同宿僧寺，同桌而食，虽清贫但惬意。做这贫苦清寒的官，还不如和好友在梦中随那南飞的秋雁，回到东湖，过那悠闲自在的归隐生活。

黄庭坚一生在政治上郁郁不得志，所以常有弃官归隐的念头。黄庭坚与孔毅父本为同乡，又为同事，关系较为亲密，故题头冠一“戏”字，通过自我解嘲的方式来抒发政治上不得志的苦闷。

“医得眼前疮，剜却心头肉”中的“心头肉”指什么？

“医得眼前疮，剜却心头肉”出自聂夷中的《咏田家》。全文如下：

二月卖新丝，五月粜新谷。

医得眼前疮，剜却心头肉。

我愿君王心，化作光明烛。

不照绮罗筵，只照逃亡屋。

“心头肉”是身体的关键部位，在诗中喻指农民赖以生存的劳动果实。“医得眼前疮，剜却心头肉”的意思是，虽然治好了眼前的疮，但是剜去了心头的肉，比喻只顾眼前，用有害的方法来救急。

诗中以“剜肉补疮”比喻农民以借高利贷解燃眉之急。但是这样做的后果是需要偿还高额的利息，对农民而言是更大的伤害，是当时广大农民濒临绝境的写照。

这首诗说的是唐朝的贫民在高利贷的剥削下痛苦地生活。虽然蚕还没有养成，但是已经把将要收入的新丝抵押出去了。虽然谷子还未丰

收，但是也已成了别人的仓中之物。更有些高利贷放贷者，专挑这个青黄不接的时候放贷，借贷者被逼无奈，只好将蚕丝和稻苗半价处理还贷。如果这些不够，就还得从别的地方以更高的利息拆贷，以解燃眉之急。

唐朝的高利贷在民间十分猖獗。它分举和质举两种，举是信用贷款，不用东西抵押，但是需要担保人作担保。质举是抵押贷款，需要以借贷人的不动产或实物作抵押。对于农民而言，土地是最常见的抵押物。

虽然唐玄宗在开元十六年曾经规定，自此以后，天下负举，只宜四分收利。但实际上官贷在当时就已达到六七分，民间借贷为四分是根本不可能的。

《咏田家》这首诗仅八句四十字，却向读者展示了唐末农民遭受的残酷剥削，表达了作者对贫苦农民的深切关怀与同情。这首诗一经问世，就受到了唐末统治者的重视。据《资治通鉴》记载，宰相冯道向后唐皇帝李嗣源述说农民的痛苦时，就在朝堂上诵读了这首诗。

“陶公战舰空滩雨，贾傅承尘破庙风”中的“陶公”和“贾傅”分别指谁？

“陶公战舰空滩雨，贾傅承尘破庙风”出自李商隐的《潭州》。全诗如下：

潭州官舍暮楼空，今古无端入望中。

湘泪浅深滋竹色，楚歌重叠怨兰丛。

陶公战舰空滩雨，贾傅承尘破庙风。

目断故园人不至，松醪一醉与谁同。

诗中的“陶公”指的是东晋陶侃，他的墓在潭州（今湖南湘潭）。陶侃，字士行，本为鄱阳郡枭阳县（今江西都昌）人，后徙居庐江郡寻阳县（今江西九江西），是东晋时期的名将。

西晋永兴二年（305），扬州刺史陈敏见北方大乱，朝廷无力控制江东，于是起兵占据扬州，又派他的弟弟陈恢沿江西而上进攻武昌，想要趁机割据江南。

这时朝廷派名将刘弘前去讨伐叛军。陶侃此时是刘弘的下属。刘弘

非常欣赏陶侃的才能，就任陶侃为江夏太守，率军抵御陈恢。这时有人在刘弘面前挑拨说：“陶侃和陈敏是同乡，如果让他统领强兵，万一他和陈敏是一伙的，那么荆门就会失守。”刘弘说他非常了解陶侃，他是绝不会背叛朝廷的。

陶侃听说有人在刘弘面前说自己的坏话，为了让刘弘更加信任自己，便把自己的儿子和侄子送到刘弘那里当人质，以表明自己的忠心。然而刘弘并没有扣押他们，而是给他们一些赏赐，就让他们回家了。

后来刘弘又任命陶侃为督护，让他和诸军并力抗击陈恢。陶侃在战争中将运输船作战舰使用，有人告诉他这样不行，陶侃就说用官船来打官贼，有什么不行？陶侃与陈恢交战多次，最终击败了陈恢。然后他又和其他几位将军合力，击败了陈敏部将的军队。

陶侃不仅平定了陈敏作乱，还平定了杜弢、张昌等人的军队。后来他又作为联军主帅平定了苏峻之乱，为稳定东晋政权，立下赫赫战功。在政治方面，他治下的荆州，史称“路不拾遗”。

陶侃为人忠厚正直，且有忧患意识。他闲时总是在早上把一百块砖运到书房外面，傍晚又把它们搬回书房。别人问他为什么这样做，他回答说自己正致力于收复中原失地，过分的悠闲安逸，恐怕会滋生懒散，难当大任。诗人李商隐借陶侃的典故，以当年陶侃的显赫战功，来暗讽当今朝廷不重用有才之人。

诗中的“贾傅”指的是贾谊。相传，贾谊非常聪明，十八岁就能把

《诗经》等经典背诵出来，而且文采非常好，写得一手好文章。在贾谊老家做地方官的吴公觉得他很聪明，就把贾谊召置门下，后来吴公政绩出色，被汉文帝召至中央任廷尉，相当于今天的中央最高法院院长。

吴公升了官，同时没有忘记提携贾谊。吴公把他推荐给汉文帝，于是汉文帝把贾谊召到中央政府，任命他为博士。当时贾谊才二十一岁，在所有的博士中是最年轻的。

博士是一种备皇帝咨询的官员。每当汉文帝提出问题让博士们议论，贾谊常常能讲出真知灼见，因为他学识渊博，又敢想敢说，因此将汉文帝提出的问题答得有理有据。

汉文帝对贾谊的表现非常满意，仅一年就把他破格提拔为太中大夫。

但是在二十三岁时，贾谊却因遭群臣嫉恨，被贬为长沙王的太傅。被贬到长沙的贾谊感到孤独无望，皇帝因听信佞臣的谗言而将他贬谪，想到自己的遭遇他不禁悲痛万分。而他的遭遇和屈原非常相似，于是他写了一篇《吊屈原赋》，以表达对屈原的崇敬之心，并抒发了自己的怨愤之情。

前元七年（前173），汉文帝想起贾谊，又把他从长沙召回长安。贾谊回到长安后，文帝在未央宫祭神的宣室接见了他。当时祭祀刚结束，祭神的肉还摆在供桌上。文帝对鬼神的事有不少疑问，便询问贾谊。贾谊是怎么回答的，史书上并没有记载。只知贾谊关于鬼神的见

解，让文帝感到很新鲜，听得很入神，甚至挪动座位到贾谊面前，一直谈到深夜。

事后，文帝感慨道："我好久没有见到贾生，自以为学问赶上了他，现在听了他的谈话，发现还是不及他啊！"对于这件事，李商隐还写了一首绝句来批评汉文帝："宣室求贤访逐臣，贾生才调更无伦。可怜夜半虚前席，不问苍生问鬼神。"李商隐借贾谊的故事，说明了许多人才被埋没，没能得到重用。

全诗连用陶侃、贾谊等多个历史人物，含蓄地表达了忧国忧民的情感，并且暗讽当时的统治者任人唯亲，不重视人才。

“秦王骑虎游八极，剑光照空天自碧”中的“秦王”指的是谁？

“秦王骑虎游八极，剑光照空天自碧”出自李贺的《秦王饮酒》。全诗如下：

秦王骑虎游八极，剑光照空天自碧。

羲和敲日玻璃声，劫灰飞尽古今平。

龙头泻酒邀酒星，金槽琵琶夜枨枨。

洞庭雨脚来吹笙，酒酣喝月使倒行。

银云栉栉瑶殿明，宫门掌事报一更。

花楼玉凤声娇狞，海绡红文香浅清，

黄鹅跌舞千年觥。

仙人烛树蜡烟轻，清琴醉眼泪泓泓。

诗中的“秦王”有一种说法是指唐德宗李适，他做太子时被封为雍

王，雍州属秦地，故又称秦王。另一种说法是指秦始皇，但诗篇中并没有涉及秦代的故事。还有一种说法是指唐太宗李世民，他做皇帝前是秦王。但大多数人认为诗中的“秦王”是指唐德宗李适。这首诗是借写秦王恣饮沉湎，含蓄地表达了对德宗的讽喻之意。

李适是唐代宗李豫的长子，唐朝第九位皇帝。李适的整个少年时代，正是大唐最繁荣昌盛的时期。但是好景不长，李适十四岁那年，也就是天宝十四年（755），爆发了安史之乱。第二年，长安失守，唐玄宗逃往四川，大唐帝国陷入了一场大动乱。

李适和其他的皇室成员饱尝了战乱和家国之痛。唐代宗继位之初，李适被任命为天下兵马大元帅，肩负起与安史叛军余孽战斗的使命。宝应二年（763），安史之乱平定，李适因功拜为尚书令。

李适登基后，怀有富国强民的雄心壮志。他在位前期，选拔任用人才，严禁宦官干政，颇有一番中兴气象。但泾原兵变后，文官武将的相继失节与宦官集团的忠心护驾形成的强烈反差使李适放弃了以往的想法。在执政后期，李适委任宦官为禁军统帅，在全国范围内增收税间架（代征收房屋税法）、茶叶等杂税，导致百姓怨声载道。

李适在位后期，宦官已经成为朝廷中重要的政治力量。后来他的儿子顺宗、孙子宪宗以及后来的敬宗都任用宦官，甚至最后死于宦官之手。史学家经常把宦官专权称为晚唐时期政治腐败的表现之一，甚至有人说唐德宗李适时期的腐败之风达到了顶峰。

据《资治通鉴·唐记五十》记载，一些官员曾给宰相陆贽送礼，但都被陆贽拒绝了。于是这些官员对陆贽心怀不满，埋怨他不近人情，把情况反映到唐德宗那里。

唐德宗也觉得陆贽“清慎太过”，便私下对陆贽说：“卿清慎太过，诸道馈遗，一概拒绝，恐事情不通。”意思是，你太过清廉和谨慎了，各道州府官员到长安来，送给你一些礼物，是人之常情，你全都拒之门外，这是不合情理的。

但陆贽是个非常有原则的人。他义正词严地对唐德宗说，贿道一开，必然成灾，收小礼必然养成大腐。他的回应掷地有声、正气凛然，唐德宗竟无言以对。但是，对于唐德宗这样一位喜欢聚财的皇帝来说，陆贽实在有些碍眼，再加上奸臣不断进谗言，陆贽被排挤出了朝廷。

唐德宗本人十分贪财。他除了国库以外，还设有两座私库，用来储藏群臣进贡的财物。更令人啼笑皆非的是，唐德宗计划造一批漕运船。大臣刘晏当时执掌财政大权，一条船的预算原本是五十万钱，唐德宗大笔一挥批给一百万钱。大臣们都感到不解，为什么唐德宗要批给刘晏多一倍的钱呢？

刘晏解释道，造船所需的人数众多，大家难免会拿点回扣，所以花五十万钱造的船质量不一定过关，如果是一百万钱，即使被贪污五十万钱，剩余五十万钱也足以保证船的质量。众人纷纷表示叹服。由唐德宗批准回扣比例，足见当时的腐败之风已到了病入膏肓的地步。

这首诗把唐德宗李适执政的前后期进行对比，使人们看到李适无论在性格还是行动上，都充满了矛盾和悲剧的色彩。

第八章 十年生死两茫茫，不思量，自难忘——悼亡哀思

“庄生晓梦迷蝴蝶，望帝春心托杜鹃”中的“春心”是什么意思？

“庄生晓梦迷蝴蝶，望帝春心托杜鹃”出自李商隐的《锦瑟》。全诗如下：

锦瑟无端五十弦，一弦一柱思华年。

庄生晓梦迷蝴蝶，望帝春心托杜鹃。

沧海月明珠有泪，蓝田日暖玉生烟。

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

“春心”一般指对爱情的向往，也可借喻对美好事物的追求。这里的“春心”与杜鹃的悲鸣联系在一起，表达了伤春的意蕴。在李商隐的诗词中，“春心”多指忧国情怀和对身世的感伤。诗人听着锦瑟的弦声，引起了无限的哀伤、难言的怨愤。

“庄生晓梦迷蝴蝶，望帝春心托杜鹃”这句诗中有两个典故。“庄生晓梦迷蝴蝶”出自《庄子·齐物论》：“昔者庄周梦为胡蝶，栩栩然胡蝶也。自喻适志与！不知周也。俄然觉，则蘧蘧然周也。不知周之梦为胡蝶与？胡蝶之梦为周与？周与胡蝶，则必有分矣。此之谓物化。”

其大意是庄子有一天做梦梦见自己变成了蝴蝶，梦醒之后发现自己还是庄子，于是他不知道自己到底是梦到庄子的蝴蝶，还是梦到蝴蝶的庄子。在这里，庄子提出了一个哲学问题——人如何认识真实。

“望帝春心托杜鹃”也有一个典故。传说周朝末年，四川蜀国有个国王名叫望帝。他因水灾让位退隐山中，死后化为杜鹃鸟，日夜悲啼，其声哀怨凄切，动人心腑。

《锦瑟》是李商隐的代表作。有人说是写给令狐楚家一个名为锦瑟的侍女的爱情诗；有人说是睹物思人，写给故去的妻子王氏的悼亡诗；此外还有影射政治、自叙诗歌创作等许多种说法。千百年来众说纷纭，大体上认为“悼亡”和“自伤”的人较多。

作者在诗中追忆了自己的青春年华，感伤自己的不幸遭遇，借庄生梦蝶、杜鹃啼血、沧海珠泪、良田生烟等典故，寄托了怅惘的心情，含蓄深沉，感人至深。

“梧桐半死清霜后，头白鸳鸯失伴飞”中的“梧桐半死”比喻什么？

“梧桐半死清霜后，头白鸳鸯失伴飞”出自贺铸的《鹧鸪天·重过阊门万事非》。全词如下：

重过阊门万事非，同来何事不同归？梧桐半死清霜后，头白鸳鸯失伴飞。

原上草，露初晞。旧栖新垅两依依。空床卧听南窗雨，谁复挑灯夜补衣？

“半死梧桐”是一个成语，出自唐代白居易的《为薛台悼亡》，比喻失去配偶。在这里，诗人借“半死梧桐”和“失伴鸳鸯”比喻自己在知天命之年成为鳏夫，孑身独活的苦状，寂寞之情溢于言表。

《鹧鸪天·重过阊门万事非》是宋代词人贺铸为悼念亡妻赵氏而作。贺铸的夫人赵氏，是济国公赵克彰的女儿，家境富裕，且勤劳贤惠。贺铸曾在《问内》中写妻子不顾天气的炎热，为他缝补冬衣的场景，从中可以看出夫妻俩的感情之深。

贺铸与妻子曾经住在苏州（阊门是苏州著名的城门，用来借指苏州），后来妻子在那里去世。当贺铸离开苏州时，心情沉重，感叹世事无常，哀叹道：“我们一起来，为什么不能一起离开？”贺铸在这首诗中

沉痛地表现了对亡妻患难与共、相濡以沫之情的深切怀念。

相传，贺铸长相奇丑，身高七尺，面色青黑如铁，眉目耸拔，人称“贺鬼头”。贺铸喜欢议论政治，且批评不留情面，即使是权倾一时的豪门显要，他也会毫不留情地指责，因此人们觉得他的行为很像侠客。

有人说，贺铸是集豪爽之气、侠客之风、狂士之态于一身。因为意气用事，贺铸一直没得到自己理想的官职，郁郁不得志。后来他退隐到吴下（泛指吴地），离开了纷扰的社会，心境变得平和。

全诗既写出了诗人今日的孤寂，又回忆了过去的温馨，从中也可以看出他们夫妻的感情深厚，十分感人。

“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是什么意思？

“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出自元稹的《离思五首·其四》。全诗如下：

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

取次花丛懒回顾，半缘修道半缘君。

“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这句话的意思是，经历过无比深广的沧海的人，别处的水再难以吸引他；除了云蒸霞蔚的巫山之云，别处的云都黯然失色。以沧海之水和巫山之云隐喻爱情的深广笃厚，见过大海和巫山，别处的水和云就难以入眼了，也就是说除了诗人的爱妻韦丛，再也没有能使他动情的女子了。

韦丛，字茂之，是当时太子少保韦夏卿的女儿，二十岁时嫁给元稹。这桩婚姻有很大的政治成分，当时二十四岁的元稹科举落榜，但是韦夏卿很欣赏元稹的才华，相信他有大好前程，于是将小女儿许配给他，而元稹则是借这桩婚姻得到政治上的机会。不过元稹和韦丛两人在婚后却是百般恩爱，感情非常好。

当时元稹正处于不得志的阶段，生活十分清贫。而韦丛虽然出身富贵之家，却不慕虚荣，安心和元稹过着苦日子，而且还会尽自己最大的

努力去关心和体贴丈夫，始终以淡泊平和的心态面对生活。

婚后元稹忙着科举考试，家中的一切事务全是韦丛一人操办。韦丛的贤惠淑良令元稹颇为感动，他万万没想到韦丛是这样一个温柔体贴的妻子。

也许由于太过清贫与操劳，韦丛年仅二十七岁就离开了人世。元稹对妻子一直怀有深切的思念和无法释怀的悲伤，韦丛与他相伴七年，却在他即将取得功名时离开了他。元稹能做的只有祭奠亡故的爱妻，并在诗中写下自己的思念。

《离思五首·其四》就是其中最著名的一首。诗中淋漓尽致地表达了元稹对亡妻的深深眷恋。他接连用水、云、花比人，写得曲折委婉，含而不露，耐人寻味。

而《遣悲怀三首》则记述了元稹夫妇在清贫生活中的点点滴滴。全诗如下：

其一

谢公最小偏怜女，自家黔娄百事乖。

顾我无衣搜荩箧，泥他沽酒拔金钗。

野蔬充膳甘长藿，落叶添薪仰古槐。

今日俸钱过十万，与君营奠复营斋。

其二

昔日戏言身后意，今朝都到眼前来。

衣裳已施行看尽，针线犹存未忍开。

尚想旧情怜婢仆，也曾因梦送钱财。

诚知此恨人人有，贫贱夫妻百事哀。

其三

闲坐悲君亦自悲，百年都是几多时。

邓攸无子寻知命，潘岳悼亡犹费词。

同穴窅冥何所望，他生缘会更难期。

唯将终夜长开眼，报答平生未展眉。

元稹将他和韦丛的二人生活一幕幕展开。写韦丛看到元稹衣服单

薄，翻找衣箱想寻些衣料为他缝制衣服（顾我无衣搜荩箧）；韦丛看到有客人来，从头上拔下金钗换钱给丈夫买酒（泥他沽酒拔金钗）；还有韦丛甘于清贫，从无怨言，用落叶生火，与丈夫一起靠吃野菜充饥（野蔬充膳甘长藿，落叶添新仰古槐），韦丛贤良端淑、可爱可敬的形象就这样展现在我们面前。而真正的爱情，或许就在柴米油盐的琐碎中，在贫穷患难的相濡以沫中。

“望庐思其人，入室想所历”中的“人”指的是谁？

“望庐思其人，入室想所历”出自潘岳的《悼亡诗三首·其一》。全诗如下：

荏苒冬春谢，寒暑忽流易。

之子归穷泉，重壤永幽隔。

私怀谁克从，淹留亦何益。

僶俛恭朝命，回心反初役。

望庐思其人，入室想所历。

帏屏无髣髴，翰墨有馀迹。

流芳未及歇，遗挂犹在壁。

怅恍如或存，回惶忡惊惕。

如彼翰林鸟，双栖一朝只。

如彼游川鱼，比目中路析。

春风缘隙来，晨霤承檐滴。

寝息何时忘，沈忧日盈积。

庶几有时衰，庄缶犹可击。

“望庐思其人，入室想所历”中的“人”指的是潘岳的亡妻杨氏。据说，潘岳的妻子杨氏是西晋将领杨肇的女儿。潘、杨两家原是世交，潘岳十二岁时第一次见到杨氏的父亲杨肇，杨肇就很喜欢他，于是把自己的女儿许配给了他。

潘岳十二岁时与杨氏订婚，结婚后，夫妻两人共同生活了二十多年，感情非常好。杨氏死后，潘岳除了写过《悼亡诗三首》，还写了《杨氏七哀诗》等诗作悼念亡妻。潘岳对妻子杨氏的专一和深情，成了千古佳话。

这首诗写于杨氏死后一年。全诗注入了潘岳深厚而真挚的情感。从此以后，《悼亡诗》便成了丈夫哀悼亡妻的专用诗题。由此可见，潘岳《悼亡诗》对后世产生的深远影响。

据史书记载，潘岳是长相十分俊美的男子。刘孝标注引《语林》道：“安仁至美，每行，老妪以果掷之满车。”大意是，潘岳容貌极佳，他年轻时驾车走在街上，连老妇人都为之着迷，把水果丢满他的车。

“掷果盈车”后来演变为一个成语，用来比喻女子对美男子的爱慕和追捧。

潘岳不仅长得好看，才华也很出众。西晋的第一开国功臣贾充的外孙——贾谧非常喜欢文学，经常邀请文人才子去府上吟诗作对。潘岳、欧阳健、陆机、陆云等人常被邀请参加，因此他们被称为“二十四友”。

在当时，赋写得好是文人最高的成就，潘岳的《秋兴赋》《闲居赋》《藉田赋》文字优美，富有感情，是那个时代的巅峰之作。潘岳作品的最大特点是情，句句能体现他心中所想。他的感情细腻，多愁善感，这样的风格是一般男性文学家所不具备的。

“伤心桥下春波绿，疑是惊鸿照影来”中的“惊鸿”是什么意思？

“伤心桥下春波绿，疑是惊鸿照影来”出自陆游的《沈园二首·其一》。全诗如下：

城上斜阳画角哀，沈园非复旧池台。

伤心桥下春波绿，曾是惊鸿照影来。

诗中的“惊鸿”出自曹植《洛神赋》中的“翩若惊鸿”，用以比喻美人的体态轻盈。这里描写的女子便是唐婉。唐婉，字蕙仙，自幼文静灵秀，才华横溢。陆游和唐婉都擅长诗词，两个人经常吟诗作对，互相唱和。两家父母和亲友都认为他们是天造地设的一对，于是陆家就以一支家传凤钗为信物，订下了与唐家的亲事。

两人婚后相敬如宾，幸福甜蜜。然而，两个人情意缠绵，却引起了陆母的不满，陆母认为唐婉阻碍了陆游的前程。最后，她态度坚决地要求陆游休了唐婉。

然而，陆游和唐婉的感情很深，不愿分离。陆游曾多次向母亲恳求，都遭到了母亲的拒绝。一向孝顺的陆游，最终在母亲的强烈要求下，与唐婉痛苦分离。

后来，陆游遵从母亲的意愿，另娶王氏为妻，唐婉也迫于父亲的安排，嫁给了同郡的赵士程。

十年后的一个春天，陆游独自漫步在沈家花园，当时的他心情苦闷，正要借酒消愁，他突然看见唐婉和赵士程。尽管这时他和唐婉已经分开多年，但是在内心深处对唐婉仍有爱意。但如今唐婉已是别人的妻子，他只能在远处静静地望着她。

悲伤之情顿时涌上陆游的心头，他放下酒杯，打算离开。这时唐婉在征得赵士程同意后，给他送来一杯酒。陆游仰头喝下唐婉送来的酒，不禁潸然泪下，在墙上写下了一首《钗头凤》：

红酥手，黄縢酒，满城春色宫墙柳。东风恶，欢情薄。一怀愁绪，几年离索。错、错、错。

春如旧，人空瘦，泪痕红浥鲛绡透。桃花落，闲池阁。山盟虽在，锦书难托。莫、莫、莫！

题词后，陆游便怅然离去。唐婉把这首《钗头凤》仔细地看了又看，回忆起往昔的美好，黯然神伤。回到家中，唐婉也写了一首《钗头凤》：

世情薄，人情恶，雨送黄昏花易落。晓风干，泪痕残，欲笺心事，独语斜阑。难、难、难！

人成各，今非昨，病魂常似秋千索。角声寒，夜阑珊，怕人寻问，咽泪装欢。瞒、瞒、瞒！

写下这首词后不久，唐婉便郁郁而终。

此后，陆游北上抗金，又转去川蜀任职。几十年的风雨生涯，陆游对唐婉的缱绻之情却并未消减，反而随着岁月渐渐加深。

在陆游六十七岁时，重游沈园，又触景生情，感慨万千，写下了《禹迹寺南有沈氏小园》：

枫叶初丹槲叶黄，河阳愁鬓怯新霜。

林亭感旧空回首，泉路凭谁说断肠。

坏壁醉题尘漠漠，断云幽梦事茫茫。

年来妄念消除尽，回首禅龛一炷香。

后来陆游七十五岁时，住在沈园附近，“每入城，必登寺眺望，不能胜情”。因惆怅之情无法释怀，陆游写下了《沈园二首》，其中第二首这样写道：

梦断香消四十年，沈园柳老不吹绵。

此身行作稽山土，犹吊遗踪一泫然。

《沈园二首》是陆游触景生情之作。第一首诗回忆沈园相逢之事，悲伤之情充溢楮墨之间。第二首诗写诗人对爱情的坚贞不渝，草木本没有情感，以此来衬托人的深情。全诗深沉哀婉，含蓄蕴藉，体现了诗人笃厚、坚贞的品格。

“君埋泉下泥销骨，我寄人间雪满头”是白居易写给谁的？

“君埋泉下泥销骨，我寄人间雪满头”出自白居易的《梦微之》。全诗如下：

夜来携手梦同游，晨起盈巾泪莫收。

漳浦老身三度病，咸阳宿草八回秋。

君埋泉下泥销骨，我寄人间雪满头。

阿卫韩郎相次去，夜台茫昧得知不？

这首《梦微之》是白居易在元稹离世九年后所作的一首七言律诗。元稹，字微之，是白居易的挚友。“君埋泉下泥销骨，我寄人间雪满头”的意思是元稹被埋在地下，泥土侵蚀着他的身体，也许早已和泥化作尘土，而白居易还顶着满头白发暂居人间。

贞元十七年（801），三十岁的白居易在长安结识了二十三岁的元稹，他们为对方的文采深深折服，政治上又都反对宦官专权、提倡轻徭薄赋。

后来两个人都想实现自己安邦定国的抱负，于是都参加了吏部的考试，并且同时当上校书郎。校书郎是个闲职，在这期间白居易和元稹一起饮酒赋诗、赏花听书，好不快活！

然而做了两年校书郎后，两人对这个职位都不太满意，因为他们无法实现自己报效国家的愿望。于是他们决定参加更高级别的考试。在准备期间，他们挑选了一个非常幽静的道观，叫作华阳观，两人一起住到华阳观里温习功课。

三个月后他们两人都考上了，担任了比较重要的官职。但在他们的从政生涯中，发生了一次敷水驿事件，这次事件的主人公便是元稹。

那次，元稹外出路过华阴县，在敷水驿过夜。这个名为敷水驿的驿站比较小，只有一间正厅，正厅里只有一间厅房，其他房间都是厢房，设施要相对差一些。

当时元稹的身份是监察御史。由于这时只有他一个官员，所以驿站里的人就安排他在正厅住下了。晚上元稹就寝后，又来了一伙宦官，是当时的太监头目仇士良，还有太监刘士元等人，也要在敷水驿过夜。

仇士良看见唯一一间正厅已经被元稹占了，心中十分不快。而元稹作为一个小小的监察御史竟不出来迎接他，只管在房里睡觉，分明是不把他当回事。

按照当时的规定，像敷水驿这样驿站的厅房，元稹和仇士良都有资

格住。而按照先来后到的规矩，谁先来谁就住在正厅，后来的人就只能住在厢房了。但是仇士良等人蛮不讲理，非要抢正厅住，结果发生了这样的事。

事情发生后仇士良和元稹都把对方告到了朝廷。仇士良恶人先告状，他向宰相和皇上，状告元稹对他们无礼。结果皇上和宰相决定处罚元稹，将他罚贬到江陵去做一个士曹参军（掌管河津及营造桥梁、庙宇等事）。

这时朝廷里有正义感的官员纷纷上书皇帝，表示反对。身为左拾遗的白居易更是连上三书坚决反对朝廷处罚元稹，同时他还向皇帝说明了不能处罚元稹的三大原因，但是并没有起什么作用。最后元稹还是被贬到江陵去了。

此后白居易和元稹只能靠书信来往。后来他们双双被贬。大和五年（831），六十岁的白居易正在东都洛阳赋闲，听说元稹在武昌病逝，悲痛不已。当元稹的灵柩运回老家陕西咸阳时，途经洛阳，白居易挥泪写下了《祭元微之文》。文中写道：

呜呼微之！始以诗交，终以诗诀，弦笔两绝，其今日乎？呜呼微之！三界之间，谁不生死，四海之内，谁无交朋？然以我尔之身，为终天之别，既往者已矣，未死者如何？……与公缘会，岂是偶然？多生以来，几离几合，既有今别，宁无后期？公虽不归，我应继往，安有形去而影在，皮亡而毛存者乎？呜呼微之！言尽于此。尚飨。

其中“公虽不归，我应继往”意为你已离世，我很快也会随你而去。可见白居易对元稹的沉痛真挚的感情。

元稹去世九年，白居易对友人的思念之情一点也没有减少，还在梦中和友人重聚，把酒言欢。于是白居易写下了这篇《梦微之》悼念元稹。

“相顾无言，惟有泪千行”是苏轼为谁写的悼亡词？

“相顾无言，惟有泪千行”出自苏轼的《江城子·乙卯正月二十日夜记梦》。全词如下：

十年生死两茫茫，不思量，自难忘。千里孤坟，无处话凄凉。纵使相逢应不识，尘满面，鬓如霜。

夜来幽梦忽还乡，小轩窗，正梳妆。相顾无言，惟有泪千行。料得年年肠断处，明月夜，短松冈。

“相顾无言，惟有泪千行”是苏轼写给他的亡妻王弗的。苏轼和王弗同是四川眉山人。苏轼的父亲苏洵和王弗的父亲王方是好朋友。苏洵经常让自己的儿子向王方学习知识。

苏轼在王家学习时，知道王方有个女儿名叫王弗，因此时常向王府的人打听王弗的情况。而王弗也很喜欢诗词，苏轼在和王方学习时，王弗也会偷偷地观察他们。

王方家修建了一个水塘，在水塘边放置了一面石壁，他请当地的很多人来为水塘拟名。当时苏轼也在场，苏轼为这个水塘拟名为唤鱼池，王弗小姐也为水塘拟了名，写在一张纸上，让丫鬟取出给众人看，众人一看，王弗小姐的拟名也是唤鱼池。苏轼和王弗的想法不谋而合，成了

一段佳话。

王方看出了女儿王弗和苏轼的微妙情愫，就托媒人向苏轼家提起此事，苏轼的父亲苏洵觉得苏王两家门当户对，就同意了。

婚后，王弗随苏轼去京城，夫唱妇随，十分恩爱。王弗常在苏轼书房陪读。苏轼偶有遗忘，王弗也能从旁提示。有时苏轼问其典籍故事，她也能“皆略知之”。

苏轼性情率真，待人耿直，而王弗则时常提醒他谨言慎行。二十六岁的苏轼担任凤翔府签判时，家中常有客人来访。王弗躲在屏风后听察苏轼与客人谈话，帮助苏轼辨别哪些人可推心置腹，交为朋友；哪些人口蜜腹剑，需提高警惕，以免受其害……这就是故事“屏后听语”的来历。

王弗还经常监督苏轼的一些不良行为，并且予以劝诫和制止。苏轼曾在文章中回忆：“某官于岐下，所居大柳下，雪方尺不积；雪晴，地坟起数寸。轼疑是古人藏丹药处，欲发之。亡妻崇德君曰：‘使吾先姑在，必不发也。’轼愧而止。”

大意是，由于受欧阳修编《集古录》和刘敞挖掘青铜器的影响，苏轼在凤翔时，有一阵子喜欢收藏文物。王弗借婆婆的话，劝诫夫君停止随意挖掘的行为，让苏轼十分惭愧。

王弗在苏轼心中，不仅是贤妻良母，还是自己行为的监督人。这也

从另一个方面展现了他们之间相互尊重、相互敬慕的感情。

“忽如一夜风云变，惊起鸳鸯生死隔。”治平二年（1065），王弗不幸病逝京师，时年二十七岁。苏轼依父亲之言，“于汝母坟茔旁葬之”，从京城护送妻子灵柩回到老家，并在山坡上栽下许多青松以寄托哀思。

王弗的死对苏轼的打击非常大，其精神上的痛苦是不言而喻的。苏轼在《亡妻王氏墓志铭》中说：“治平二年（1065）五月丁亥，赵郡苏轼之妻王氏，卒于京师。六月甲午，殡于京城之西。其明年六月壬午，葬于眉之东北彭山县安镇乡可龙里先君、先夫人墓之西北八步。”看似平静的叙述中蕴含了巨大的悲痛。

北宋熙宁八年（1075），东坡来到密州，这一年正月二十日，他梦见爱妻王弗，便写下了这首流传千古的《江城子·乙卯正月二十日夜记梦》。

词的上阕写了苏轼对亡妻的深沉思念；下阕记述梦境，抒写了苏轼对亡妻依依不舍的深情。上阕记实，下阕记梦，虚实结合，表现出对亡妻的思念。全词将夫妻之间的情感表达得深切委婉而又真挚动人，使人读后无不为之动情。

“若似月轮终皎洁，不辞冰雪为卿热”运用了什么典故？

“若似月轮终皎洁，不辞冰雪为卿热”出自纳兰容若的《蝶恋花·辛苦最怜天上月》。全词如下：

辛苦最怜天上月，一昔如环，昔昔都成玦。若似月轮终皎洁，不辞冰雪为卿热。

无那尘缘容易绝，燕子依然，软踏帘钩说。唱罢秋坟愁未歇，春丛认取双栖蝶。

“不辞冰雪为卿热”讲了荀粲为妻子脱衣降温的典故。荀粲，字奉倩，三国时期曹魏著名的玄学家，东汉名臣荀彧的儿子。他小时候聪颖过人，长大后又以善谈玄理而名噪一时。

后来他娶了骠骑将军曹洪的女儿为妻。夫妻两人相亲相爱，生活得和美幸福。可是婚后不久的一年冬天，荀粲的爱妻曹氏得了“热病”（相当于现在的“伤寒”或“疟疾”）。这在当时可以说是不治之症。

荀粲非常着急。除了遍请名医，他还脱去衣服跑到冰天雪地的屋外，把自己冻得浑身冰凉再回来拥抱妻子为她降温。如此反复多次，妻子的性命没能挽救，他却因此病入膏肓。

妻子去世后，荀粲伤心欲绝，有朋友劝他不必太难过，荀粲却无法释怀。没过多久，荀粲也离开了人间，去世时不到三十岁，时人称之“以燕婉自丧”，也就是说是为妻子而亡。在此之前，荀粲曾说过一句非常有名的话：“妇人德不足称，当以色为主。”这句话的意思是，女子的姿色第一，而品德之类的都不重要。

荀粲的话招致了社会的纷纷议论。因为从《诗经》开始，天下有名望的人谈论美女时无不强调形体外貌与品德修养的和谐统一，而强调德胜于色者也是主流。

西晋名士裴楷为荀粲解释：“此乃是兴到之事，非盛德言，冀后人未昧此语。”意思是，他只是一时高兴说的话，不是深思熟虑后说的，希望后人不要被这句话蒙蔽。

纳兰容若借荀粲不惜冻坏自己的身体为妻子降温的典故，表达了对妻子卢氏的深挚的爱。

这首词开篇从“天上月”写起，上片三句以月亮为喻，写爱情的欢乐转瞬即逝，恨多乐少。后两句写出了自己愿意付出任何代价来换回逝去的爱情。“一昔如环，昔昔长如玦”，包含了无限的哀伤与怀念，表达了容若对亡妻的真挚爱恋。

词的下片道出了伤逝的悲痛，用燕子在帘间呢喃，反衬未亡人的孤寂。结语化用“双栖蝶”的典故，表达了他与亡妻的爱情至死不渝，抒发了无穷的哀思，把永恒的爱寄托于化蝶的理想中。

“文章已满行人耳，一度思卿一怆然”中的“卿”指的是谁？

“文章已满行人耳，一度思卿一怆然”出自李忱的《吊白居易》。全诗如下：

缀玉联珠六十年，谁教冥路作诗仙。

浮云不系名居易，造化无为字乐天。

童子解吟长恨曲，胡儿能唱琵琶篇。

文章已满行人耳，一度思卿一怆然。

诗中的“卿”指的是白居易。诗的开头两句运用比喻的手法，概括了白居易一生的艺术成就。“缀玉联珠”用来形容他诗文的光彩夺目，“六十年”则指他的创作生涯之长。“诗仙”是赞美之辞，是对白居易的高度评价。“谁教冥路作诗仙”表现了李忱的悲伤。他说，对于这位世间不可多得的诗仙，他敬重不够、仰慕不够，可是这位诗仙怎么就突然走上冥路了呢？其惋惜、悲痛之情令人动容。

接着李忱又借白居易的两篇代表作《长恨歌》与《琵琶行》来赞美他的艺术成就，进一步表达了他对白居易的敬重以及对白居易去世的无

限悲怆之情。“文章已满行人耳”，说明白居易的诗家喻户晓，只要出行在外，就能听到人们吟诵白诗。而李忱听到吟诵之声，就会思念白居易。

李忱，是唐朝第十六位皇帝。他性格沉稳，从谏如流，爱惜贤才。李忱在位时期唐朝安定而繁荣，历史上把这一时期称之为“大中之治”，后人称李忱为“小太宗”。

会昌六年（846），李忱继位。他即位后，要选出宰相人选，首先想到的是白居易，但下诏时，白居易已去世八个月。于是，李忱写下《吊白居易》，深表怀念之情。白居易不仅有文才，而且更有从政之才。他在野时撰写诗文，才华出众；从政时业绩颇丰，光耀千秋。

一国之君为一位诗人作悼亡诗，这是非常罕见的。白居易当然也是官员，但李忱完全把他当作诗人来描述，足见白居易当时的诗名。

相传，白居易小时候就已展露才华。十六岁时，白居易已经小有名气，才华横溢的他孤身来到京城长安。他去拜访了大名鼎鼎的诗人顾况。顾况当时负责编纂国史和为朝廷起草文告诏令，白居易想请他为自己指点一二。

但顾况是一个自视清高、很少指导和举荐他人的人。一天傍晚，顾府就要掌灯开饭时，一个行色匆匆的青年向顾府的下人递上了自己的名帖，并在他诗稿的封面署名“白居易”。

接待客人已有些疲惫的顾老，一看见“白居易”三个字，不禁大笑起来，这个年轻人好大的口气，要知道，长安现在米价高得很，就是想居住下来也不容易，而他竟然想要白白居住。

然后顾老趁家人上菜的间隙，漫不经心地浏览起白居易呈给他的诗稿。一打开扉页，里面第一首就是《赋得古原草送别》。

当他看到颔联“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时，眼睛一亮，已不再漫不经心了。他一手捻着胡须，一手拿着诗稿，细细地品味起来，并不时点头。然后他蓦地拍案叫绝，说能写出如此好诗之人，要想在长安居住，又有什么困难！又说自己刚才的话，只是玩笑而已。

顾老不禁为白居易的才华深深折服。接下来，得到顾况的大力赞扬和多方介绍，少年白居易的诗名顿时传遍了京城。但遗憾的是，白居易虽然在长安居住了三年，却并没有找到自己理想的出路，于是黯然离开了。

直到贞元十六年（800），白居易才考取进士，此后便踏上了仕途。而后他的诗名不但传遍全国，而且传到了鸡林国，也就是现在的朝鲜。

“怀旧空吟闻笛赋，到乡翻似烂柯人”中的“闻笛赋”和“烂柯人”分别指什么？

“怀旧空吟闻笛赋，到乡翻似烂柯人”出自刘禹锡的《酬乐天扬州初逢席上见赠》。全诗如下：

巴山楚水凄凉地，二十三年弃置身。

怀旧空吟闻笛赋，到乡翻似烂柯人。

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

今日听君歌一曲，暂凭杯酒长精神。

“闻笛赋”指的是西晋向秀的《思旧赋》。“思旧”二字是指当时被害的嵇康和吕安。三人本来志同道合，向秀帮嵇康打过铁，和吕安一起种过菜，都是当时的名士，但后来他们三人的际遇却大不相同。

魏晋时期，司马氏为了篡夺政权，对那些不和他们合作的士人采取了威逼利诱和恐怖屠杀的手段。后来嵇康、吕安二人因为不满司马氏残暴黑暗的统治，不与司马氏合作，不愿出来为官，遭政治迫害而死。向秀为了躲避杀身之祸，不得已参加了州郡征召选举，在洛阳归途中路过嵇康的旧居，不禁想起昔日与好友相处的美好时光，于是写下此赋。

刘禹锡借用这个典故怀念已经去世的好友王叔文、柳宗元等人。贞元九年（793），刘禹锡赴长安参加科考，遇到了柳宗元，后来两人双双进士及第。在此之前，他们对彼此都有所耳闻，如今因为科考得以相识，相谈甚欢，很快引为知己。

而后两人被调到同一部门工作，成了同事。也正是在纪检部门工作的缘故，使两人对政治的黑暗腐败有了深入的了解，逐渐萌发了改革的愿望。但是他们二人资历浅、品衔低，于是去找了高层人物王叔文。

王叔文和刘禹锡是下棋时认识的。因政治上拥有相似的抱负，王叔文联合刘、柳二人开始推行改革。首先是减免税赋，废止宦官把持的宫市，史称“市里欢呼，人情大悦”，而后又针对一些日趋严重的社会问题，发动了一场政治革新运动。改革在当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后来由于藩镇和宦官集团的压力，改革宣告失败。王叔文先是被贬谪、后被赐死。王叔文集团的其他骨干也先后被贬，刘禹锡和柳宗元由此开始了漫长的贬谪生涯。

贬谪生活的长期打击和艰苦环境的摧残，使柳宗元的身体受到了很大的损害，常年疾病缠身。元和十二年（819），当唐宪宗准备召柳宗元回京时，他已于这年含恨长逝，年仅四十七岁。

听到柳宗元去世的噩耗，刘禹锡悲痛万分，写下了《重至衡阳伤柳仪曹》这首诗以寄托哀思，后又写《祭柳员外文》以悼念追思。

“烂柯人”指的是晋人王质，“柯”指斧柄。晋朝时有一个叫王质的人，有一天他到信安郡的石室山（今浙江衢州）去打柴。看到几位童子在溪边大石上下棋，于是他把砍柴的斧子往地上一放，停下来观看。

童子把一个形状像枣核一样的东西给了王质，他吞下以后，竟然不觉得饿了。于是更加兴致勃勃地看他们下棋。看了许久，童子对王质说你该回家了，王质起身去拿斧子，一看斧柄已经腐烂，斧头也已生锈。王质感到非常奇怪。

回到家中，他发现自己的家乡已经完全变了样，乡亲们都不认识他。他提起以前的一些事，有几位老者告诉他那都是几百年前的事了。原来王质去山上打柴误入仙境，遇到的童子其实是神仙，仙界一日就是人间百年。

刘禹锡引用这个典故，用王质自比，表达了他遭贬离开京城二十多年，人世的沧桑巨变带给他恍如隔世的感觉。

宝历二年（826），刘禹锡应召回京。在他途经扬州时，与同样被贬的白居易相遇。白居易在筵席上写了一首诗《醉赠刘二十八使君》给刘禹锡。全诗如下：

为我引杯添酒饮，与君把箸击盘歌。

诗称国手徒为尔，命压人头不奈何。

举眼风光长寂寞，满朝官职独蹉跎。

亦知合被才名折，二十三年折太多。

在这首诗中，白居易对刘禹锡被贬二十三年的坎坷遭遇，表达了感慨和不平。全诗的大意是，你远在边远之地，过着凄苦的生活，满朝官员，唯独你多次被贬外任。我深知你才高名重，却偏偏遭逢不公的对待，这二十三年，你失去的太多了。

全诗表达了白居易对友人被贬的怨愤和同情，不仅表现了白居易的直率坦诚，还表现出白居易和刘禹锡深厚的友情。

因此，刘禹锡也作了一首酬答诗，即《酬乐天扬州初逢席上见赠》。全诗写出了刘禹锡被贬的境遇，表达了无限的辛酸和愤懑不平。

然后他又写了自己被贬归来的感触，老友已逝，只有无尽的怀念，人事全非，自己恍若隔世之人。悲痛怅惘之情，不禁油然而生。

接下去，刘禹锡又写道，沉舟侧畔，千帆竞发；病树前头，万木争春。一改之前低沉伤感的基调，显出他慷慨激昂的气概。诗的最后两句点明了酬赠题意，既是对友人关怀的感谢，也是和友人共勉，表现了诗人坚定的意志和乐观的精神。

“绿兮衣兮，绿衣黄里”中的“绿衣”是绿色的衣服吗？

“绿兮衣兮，绿衣黄里”出自《国风·邶风·绿衣》。作者不详。全诗如下：

绿兮衣兮，绿衣黄里。心之忧矣，曷维其已！

绿兮衣兮，绿衣黄裳。心之忧矣，曷维其亡！

绿兮丝兮，女所治兮。我思古人，俾无訧兮。

絺兮綌兮，凄其以风。我思古人，实获我心！

“绿兮衣兮，绿衣黄里”中的“绿衣”是指带有黄色内里的绿色衣服。古人以黄为正色，绿为间色。绿色为衣，黄色为里，比喻尊卑倒置，贵贱失所。后来“绿衣”被用来比喻正室失位，这里面包含了庄姜夫人的典故。

庄姜，齐庄公的女儿，齐僖公的妹妹，齐桓公的姑姑。她是春秋时齐国的公主，出身高贵，后来在最美的年华嫁给了卫庄公。据《左传隐公三年》记载：“卫庄公娶于齐东宫得臣之妹，曰庄姜。”

庄姜出嫁那天盛况空前。卫国的百姓们都听闻国君娶了一位齐国的绝色美人，于是大家争先恐后地来到街上，想一睹庄姜的风采。

终于，在一阵阵庄严的号角声中，装饰华丽的马车，缓缓驶向都城。在轻薄的纱幔间，人们见到了那位传说中的公主，“手如柔荑，肤如凝脂，领如蝤蛴，齿如瓠犀，螓首蛾眉，巧笑倩兮，美目盼兮”。

《诗经·卫风·硕人》就是百姓们对庄姜的赞赏。她实在太美了，美到足以写进诗里。

这首诗后来在卫国流传，不仅如此，还流传到了其他诸侯国，一时间，天下人都知道了庄姜这位绝色美女，而这首诗也一直被传诵至今。

卫庄公和庄姜新婚燕尔，如胶似漆，感情十分融洽。但是一晃三年过去了，庄姜却一直没有怀孕。这个消息一出，卫庄公就开始渐渐疏远庄姜。后来卫庄公又娶了别的女子，从此这个硕大的皇宫有了陈国的女子厉妫、戴妫，还有了别的女人，此后庄姜只能独自守着深宫的寂寞。

宋人朱熹认为庄姜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位女诗人。他认为收在《邶风》中的开篇五首诗是庄姜所作，但是关于这种说法还存有异议。但多数人认为《邶风》中的《燕燕》是庄姜所写。全文如下：

燕燕于飞，差池其羽。之子于归，远送于野。瞻望弗及，泣涕如雨。

燕燕于飞，颉之颃之。之子于归，远于将之。瞻望弗及，伫立以泣。

燕燕于飞，下上其音。之子于归，远送于南。瞻望弗及，实劳我心。

仲氏任只，其心塞渊。终温且惠，淑慎其身。先君之思，以勖寡人。

这首诗将离别表现得充满诗意。被送别的主人公不断回眸，泪水沾湿了衣襟，而送别的主人公兀自站立在寒风中，依依不舍。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庄姜非常有才华。而且古人认为《绿衣》也是庄姜因失位伤己所作。但今人一般认为这首诗是男子悼念亡妻之作。诗人看着亡妻的遗物，顿生伤感，从而写下此诗。

这首诗共四章，采用了重章叠句的手法。第一章：“绿兮衣兮，绿衣黄里。心之忧矣，曷维其已”表明诗人把已故妻子的衣服拿来不停地翻看，心情十分忧伤。

第二章的“绿衣黄裳”与第一章的“绿衣黄里”相对照，意思是诗人把衣裳翻里翻面都仔细地看了又看。妻子活着时的一些情景是他永远不会忘记的，所以他的忧愁也永远无法摆脱。

第三章“绿兮丝兮，女所治兮。我思古人，俾无訧兮”写出了诗人细

心看着衣服上的一针一线。他感到，每一针都传达着妻子对他的深切关怀。由此，他想到妻子平时的一些规劝，使他避免了不少过失。诗句中包含了诗人和妻子深厚的感情。

第四章“絺兮绤兮，凄其以风。我思古人，实获我心”是说诗人在天气寒冷时，还穿着夏天的衣服。妻子活着的时候，四季换衣都是妻子为他操心，妻子去世后，他还没有养成照顾自己的习惯。秋风萧瑟，诗人实在忍受不住寒风的侵袭，才找来厚衣服穿上。这更加勾起了他对妻子的思念和失去妻子的无限悲痛。

“对棋陪谢傅，把剑觅徐君”中的“把剑觅徐君”运用了什么典故？

“对棋陪谢傅，把剑觅徐君”出自杜甫的《别房太尉墓》。全诗如下：

他乡复行役，驻马别孤坟。

近泪无干土，低空有断云。

对棋陪谢傅，把剑觅徐君。

唯见林花落，莺啼送客闻。

“把剑觅徐君”运用了吴季扎墓上挂剑的典故。吴季扎，是吴王寿梦的第四个儿子。据《史记·吴太伯世家》记载，季扎被吴王寿梦派遣出使中原诸国，途经徐国时，遇到徐君，徐君非常喜欢季扎的佩剑，但是不好意思向季扎开口索要。

季扎看出了徐君的心思，但因为还要出使别国，不便立即解剑相送，想等回来途经徐国时再送给徐君。不料他回来时徐君已经去世。季扎来到徐君的墓前，凭吊他后，解下佩剑，挂在了徐君墓前的树上。

这时候季扎的随从问他："徐君已经死了，您为什么还要送给他佩剑呢？"季扎说他已经在心里许诺把佩剑送给徐君，只是当时不便相送。而现在他又回到徐国，怎么能违背自己心中许下的诺言，不把佩剑送给徐君呢？

诗人杜甫以吴季扎自比，表达了自己对亡友房琯的深厚情谊，虽死不忘。提到房琯与杜甫的友谊，在《旧唐书·房琯传》中有记载。房琯，河南（今河南偃师）人，早年隐居在首阳山（今甘肃定西）读书，杜甫年轻时经常在洛阳一带游玩，因此与房琯结为好友。

后来，房琯仕途顺利，很快成了唐玄宗朝中的要臣。安史之乱爆发后，唐玄宗逃往四川，房琯得知后，与大臣们连夜追赶。但是许多人在途中因为各种原因放弃了前行，只有房琯不愿放弃，仍然坚持继续追赶。

最终，房琯在普安郡（今四川省剑阁县）追上了唐玄宗，当日便被任命为吏部尚书、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当时，太子李亨被留在灵武（今宁夏银川）平定叛乱，后被群臣尊为皇帝，是为唐肃宗，并派遣使者到四川通报唐玄宗。唐玄宗遂退位为太上皇，命房琯等人前往灵武，正式册封唐肃宗为皇帝。

房琯向唐肃宗阐述了唐玄宗的让位之意，并提到当前的形势，谈论了行军打仗的韬略，唐肃宗认为房琯很有才华，很认可他。

这时，刚到甘肃不久的房琯上书唐肃宗，请求领兵收复两京（即西京长安、东京洛阳）。唐肃宗急于收复长安，见到房琯的上书非常高兴，于是将自己辛苦召集的人马全部交给了房琯。

房琯得到唐肃宗的任命，踌躇满志。当天晚上，房琯点起红烛，打开兵书，一行行地翻阅。突然，“火牛阵”三个大字跃入房琯的眼帘。

房琯高兴极了，心想他一定可以用这个战术大败安禄山，建功立业。第二天，两军对垒时，房琯命军士牵来约两千头犍牛，在牛角绑上锋利的尖刀，在尾巴系上蘸满桐油的棉布。战鼓擂响，房琯一声令下，立即点燃棉布，刹那间，烈焰熊熊，犍牛奔腾，直扑叛军。

对面的叛军一见这阵势，不禁叫苦连天。等他们看清是牲口后，叛军将领立即下令所有战鼓齐擂。顿时鼓声震天，山摇地动，犍牛听到震耳欲聋的鼓声后受到惊吓，猛然转身，向唐军的阵营窜去。

接着叛军又放火焚烧，唐军人畜大乱，牛踩马踏，你挤我推。叛军趁机杀了过来，唐军死伤四万余人，幸存者仅数千人。这就是唐史上著名的陈涛斜惨案！

后来又发生了一件事令唐肃宗确定了贬谪房琯的决心。房琯虽为宰相，但是个性孤高，以名士自居，国家多难，他却整日与人谈论佛法和老庄，常常称病不上朝。

他很器重门客董庭兰，常常召集大臣在家中听董庭兰弹琴。于是有

许多人就开始巴结董庭兰，董庭兰借此收受贿赂，贪赃枉法，结果遭御史弹劾。

两件事情一综合，唐肃宗下令贬去房琯的宰相之职。面对好友被贬的情形，杜甫自然不能坐视不理，因此他提出“罪细，不宜免大臣”的说法，希望帮助房琯脱罪，却不想触怒了唐肃宗。忍无可忍的唐肃宗自此疏远杜甫。

房琯被罢相后，于广德元年（763）被拜特进、刑部尚书。他在赴京途中不幸患病，同年八月病逝于阆州（今四川省东北部），终年六十七岁，被朝廷追赠太尉。

两年后，杜甫经过阆州，特地看望房琯的坟，写下此诗。全诗表达了诗人对老友的思念和对国事的殷忧。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藏在古诗词里的趣事/黄震著.—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8.7

ISBN 978-7-5093-9377-2

Ⅰ.①藏… Ⅱ.①黄… Ⅲ.①古典诗歌－诗歌欣赏－中国 Ⅳ.①I207.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61700号

策划编辑：李佳（amberlee2014@126.com）

责任编辑：李佳　周熔希　　封面设计：古涧千溪

藏在古诗词里的趣事

CANG ZAI GUSHICI LI DE QUSHI

著者/黄震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880毫米×1230毫米 32开 印张/8.25 字数/217千

版次/2018年7月第1版 2018年7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093-9377-2 定价：36.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值班电话：010-660265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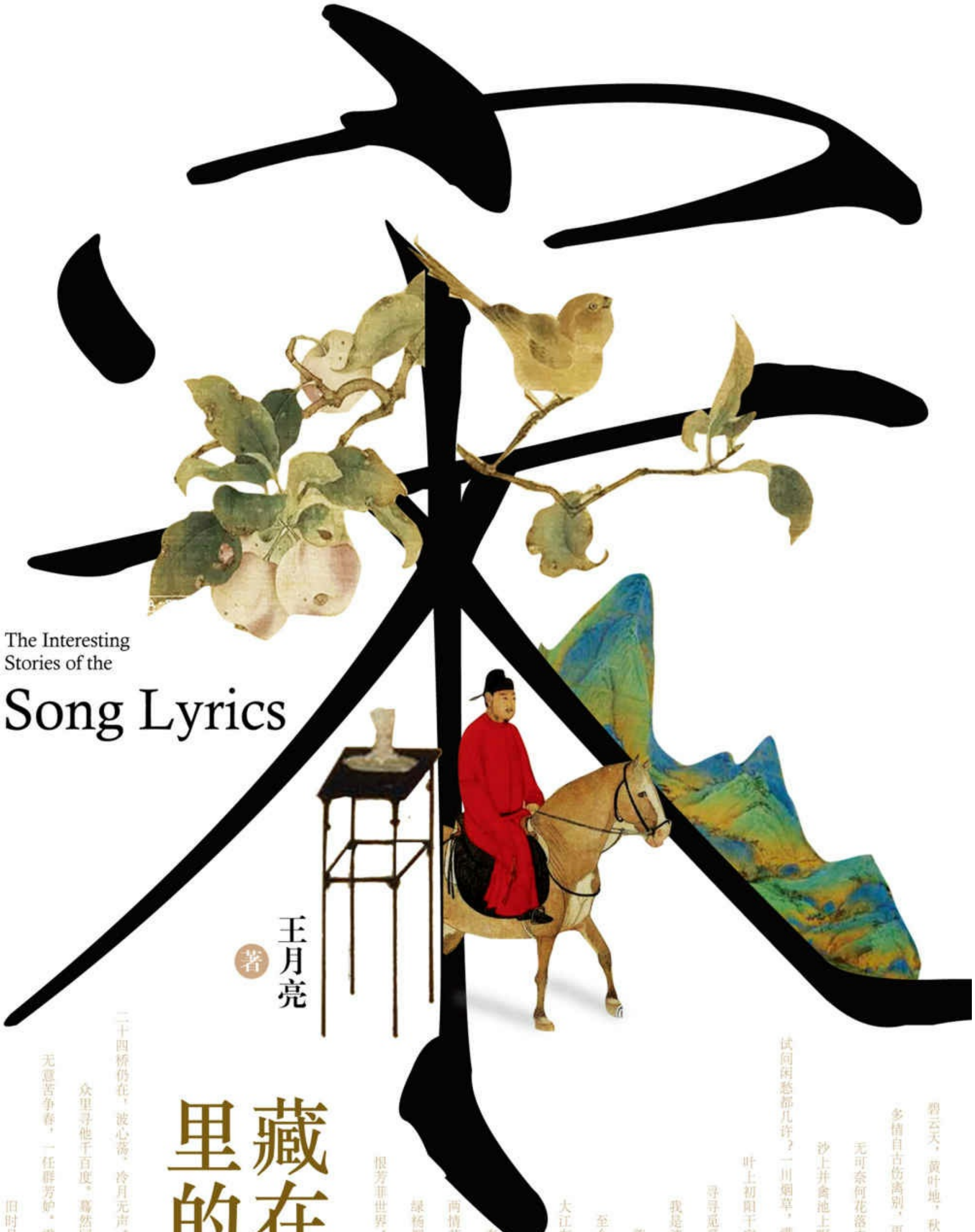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66053217**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The Interesting Stories of the

Song Lyrics

王月亮 著

藏在宋词里的趣事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藏在宋词里的趣事

The Interesting Stories of the
Song Lyrics

王月亮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春花秋月何时了，往事知多少？”史上最会写词的皇帝——李煜
- “碧云天，黄叶地，秋色连波，波上寒烟翠。”北宋最忧国忧民的词人——范仲淹
- “多情自古伤离别，更那堪，冷落清秋节！”最多情的婉约派“慢词第一人”——柳永
- “无可奈何花落去，似曾相识燕归来。”词坛父子兵——宰相词人晏殊和他的“痴”儿子
- “沙上并禽池上暝，云破月来花弄影。”最风流、最长寿、绰号最多的词人——张先
- “月上柳梢头，人约黄昏后。”百科全书式的词人——“醉翁”欧阳修
- “至今商女，时时犹唱，后庭遗曲。”受非议最多的词坛“圣人”——王安石
- “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豪放派鼻祖——一代“词宗”苏东坡
- “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最伤感的苏门学士——婉约派“一代词宗”秦观
- “绿杨烟外晓寒轻，红杏枝头春意闹。”好奇成癖的风流状元——“红杏尚书”宋祁
- “试问闲愁都几许？一川烟草，满城风絮，梅子黄时雨。”一腔柔情侠骨的黑丑大汉——贺铸
- “叶上初阳干宿雨，水面清圆，一一风荷举。”词人中的风流音乐家——婉约派“正宗”周邦彦
- “寻寻觅觅，冷冷清清，凄凄惨惨戚戚。”婉约派“宗主”——千古第一才女李清照
- “我是清都山水郎，天教分付与疏狂。”南宋词坛的尘外之音——“词俊”朱敦儒

- “落花已作风前舞。又送黄昏雨。”蔡京集团中的一股清流——叶梦得
- “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一身剑气的豪放派——“词坛飞将军”辛弃疾
- “恨芳菲世界，游人未赏，都付与、莺和燕。”倒霉囚徒和短命状元——“辛派词人”陈亮
- “二十四桥仍在，波心荡、冷月无声。念桥边红药，年年知为谁生？”仙风道骨的民间大词人——姜夔
- “无意苦争春，一任群芳妒。零落成泥碾作尘，只有香如故。”豪迈又专情的爱国词人——陆游
- “去年燕子天涯，今年燕子谁家？三月休听夜雨，如今不是催花。”宋词最后的大家——“格律派词人”张炎

“春花秋月何时了，往事知多少？”史上最会写词的皇帝——李煜

从“隐士”意外成为“皇帝”

公元958年初秋，一场西风吹散了连日的阴霾，被烟雨笼罩的江南终于迎来了一年中最宜人的天气。蹴鞠场上，身姿俊逸的南唐晋王李景遂猛地一个转身，一脚将球踢进了球门，四周围观的官兵纷纷叫好。晋王脸上露出一丝轻松喜悦的神情。

此时的李景遂还不到四十岁，正值壮年，他生性恬淡，对无休止的尔虞我诈和战场杀戮倍感厌倦，多年来，宫廷里暗潮汹涌的夺储之争尤令他疲惫不堪。如今，他主动请辞“太弟”之位，终于可以回到自己的藩国过逍遥自在的生活了，顿时感到好似卸下了千斤重担。

“拿水来！”晋王一边挥汗，一边对身边的侍从说。

随身侍从急忙从丫鬟手里接过凉水递给晋王。晋王接过水，一饮而尽。突然，他手中的杯子掉落在地，身体重重向后倒去，口吐鲜血而亡。

晋王的死，宣告了夺储之争的彻底结束。而杀死晋王的，正是他多年来的宿敌——他的侄子，南唐太子李弘冀。在领兵打仗方面，李弘冀杀伐决断、有勇有谋，且能在危急时刻择良将于瞬息，颇具军事才能。但这位平日里沉默寡言的南唐太子野心勃勃又极爱猜忌。由于他的父皇偏爱晋王，曾立晋王为“皇太弟”，即使在他竭力争取到太子之位后他的父皇仍摇摆不定，总想起用晋王，为免夜长梦多，他杀心顿起，暗中派人下毒杀害了这位在国内颇具声望、令他惴惴不安的劲敌。

而历史总以出人意料的方式给予人的命运无情的嘲弄与打击——就在这场充满血腥的宫廷变故后不到三个月，一心想登上王位的李弘冀也一命呜呼了。

宫廷内接二连三的变故令南唐皇帝李璟感到心力交瘁，刚刚尘埃落定的太子之位又面临空缺——那么，谁是最合适的东宫人选呢？

朝中有大臣认为老七李从善具有治国才能，是理想的太子人选，但思来想去，李璟却最终决定立李煜为太子。

这或许是宿命在作祟。

相传李煜天生有一只眼睛重瞳，即有两个瞳孔，这也是李煜字“重光”的缘由；后来，他又长出骈齿——在古代，重瞳和骈齿被视为圣人之象、帝王之相。因为这一原因，李煜曾多次遭到兄长李弘冀的无端猜忌。为了保全自己，他自号“钟隐”，以表明自己志在山水，无意争位。这时的李煜已经在文学上初露才华，他早年写过的两首《渔父词》，风

格清丽，可以看作他这一时期的心情写照。

浪花有意千重雪，桃李无言一队春。

一壶酒，一竿纶，世上如侬有几人？

一棹春风一叶舟，一纶茧缕一轻钩。

花满渚，酒满瓯，万顷波中得自由。

由于李煜长期以来一直不关心政治，对此也未表现出丝毫野心和兴趣，这才让多疑的李弘冀稍稍放心。然而，命运有时就是这样吊诡，想得到的人偏得不到，不想得到的人却往往“得来全不费功夫”——南唐其余四个较大的皇子皆因各种原因相继夭折、早逝，如今太子又年纪轻轻突然暴毙，阴差阳错，使得重瞳骈齿的李煜成了长子——这，恐怕很难不令李璟想到冥冥之中自有天意吧？

而选择李煜当太子，其中尤为重要的原因，是李璟对李煜情感上的偏爱。

李璟虽为一国之君，却颇爱文学，在诗词上也有一定的造诣。因为喜爱诗词，他爱屋及乌，格外惜才。冯延巳是五代时颇具才华的词人，那首传世名作《鹊踏枝·谁道闲情抛掷久》便出自他手：

谁道闲情抛掷久？每到春来，惆怅还依旧。日日花前常病酒，不辞

镜里朱颜瘦。

河畔青芜堤上柳，为问新愁，何事年年有？独立小桥风满袖，平林新月人归后。

因为写得一手好词，冯延巳获得了李璟的欣赏与器重，仅凭借文学才能就当上了宰相。有一次他的弟弟冯延鲁打了败仗，损兵折将数万，李璟也没有深究罪责。

对一个臣子尚且惜才到如此地步，更何况是自己的儿子呢？李璟器重冯延巳，又请冯延巳做六皇子李煜的老师，就已不难看出他对李煜的偏爱了。而李煜也未辜负父亲对他的厚望，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年纪轻轻就已书法、绘画、音律、诗词样样精通。他在诗词上的造诣，从他早年的作品中已可见一斑，比如这首《长相思》：

云一緺，玉一梭，淡淡衫儿薄薄罗。轻颦双黛螺。

秋风多，雨如和，帘外芭蕉三两窠。夜长人奈何！

这是李煜早年的代表作，全词描写了：秋夜雨打芭蕉，一个年轻女子松松挽起如云的头发，插着一支玉簪。她穿着薄薄的丝绸裁成的罗裙，微微蹙眉，思念着心中的人。

寥寥数笔就勾勒出一片诗情画意。全词相思愁意甚浓，却不见一个“愁”字，可见李煜在诗文上的功力。然而，这位心思细腻的皇子，却

整日将心思花在观察宫廷女子的发饰、衣着、神态与心情上，并没有宏大的抱负与志向。

但这不是伪装，而是李煜的真性情——他是个才华横溢的风流才子，同时继承了父亲精致奢华的生活习性，他崇尚的不是武力征服，而是一种春风暖雨、落絮飞燕的诗意生活。当这种生活无法实现，他便沉醉在宫廷醉生梦死的温柔乡里，希望借此忘记现实的烦恼，这在他的另一首词《浣溪沙》中描写得淋漓尽致：

红日已高三丈透，金炉次第添香兽。红锦地衣随步皱。

佳人舞点金钗溜，酒恶时拈花蕊嗅。别殿遥闻箫鼓奏。

金炉里煨着兽形的香炭，宫女们遍着绫罗绸缎、头上满是金钗，钟鼓丝乐在舞池间飞旋，宫廷的歌舞彻夜不休，日高三丈了大家都还兴致勃勃——这是怎样的奢靡放纵！

乱世需要枭雄，虽然李煜怎么看都不是太子的合适人选，但皇帝李璟喜欢他，别人又有什么办法呢？对于立李煜为太子一事，大臣钟谟曾提出反对意见，结果被李璟一怒之下贬官、流放到了饶州。

公元961年，李璟驾崩，李煜顺理成章继承王位，成了南唐第三任皇帝——后主。

“锦洞天”里的温柔乡

李煜登基即位时，距离唐朝灭亡才不过半个世纪，藩镇割据、自立为王、恃强凌弱的趋势正愈演愈烈。此前，盘踞北方的后周在世宗柴荣的改革与治理下国力日益强盛，经过多次南下征战，后周逐渐收复失地，并迫使南唐向它割地称臣。那一年是公元958年，当时李璟还在世，此后的南唐虽名义上仍为国家，实际却已是后周的附属国，一国之君也被剥夺了“帝”号，南唐皇帝已非真正的皇帝了。而比这更为严峻的是，公元960年，后周大将赵匡胤发动陈桥兵变，开始了更为紧锣密鼓的兼并之战，他的军队势不可当，没人知道下一个被吞并的将会是谁。

然而，南唐这位年仅二十四岁的新国君似乎并不在意这一切。面对南唐已呈现出的衰颓晚景，李煜无心也无力力挽狂澜。他是个善良仁厚的好人，曾到监狱里亲自办案，且常常“赏人之善，常若不及；掩人之过，惟恐其闻”。但正如大臣钟谟对他的评价——“德轻志懦”“非人主才”，李煜不具有强势的性格，也缺乏治国强国的雄才大略，再加上他生在帝王之家，多年来目睹了太多骨肉相残与钩心斗角的惨况，且一直无端遭受兄长李弘冀施予的精神高压，时间一久，便逐渐养成了面临压力时一味逃避的消极态度——因此，面临北宋咄咄逼人之势，李煜并不想积极地富国强兵来进行抵抗，他的策略是“量南唐之物力，结北宋之欢心”，然后趁尚能偏安一隅，继续过纸醉金迷的生活。

这一时期，李煜的生活可谓极尽奢华——春天，他命人用百花将整个宫殿布置成“锦洞天”，令嫔妃们在鬓间插上鲜花、扮成仙女饮酒作

乐。七夕，他命人用琉璃屏风、红白各色的绫罗及金莲花，将宫殿布置成一座有银河、鹊桥的人间月宫——而他自己，则在四溢的花香、在仙子般的美人的簇拥下、在管弦丝竹的乐声中醉生梦死。

除了奢华，这位多情的国君同时还拥有世上最令人羡慕的爱情。“大周后”娥皇不仅拥有绝世美貌，还能歌善舞，是个精通乐律的才女。宋代大诗人陆游曾如此评价大周后：“通书史，善歌舞，尤工琵琶……至于采戏弈棋靡不妙绝，创为高髻纤裳及首翘鬓朵之妆，人皆效之。”

据说有一次在宫廷宴会上，娥皇举杯邀李煜共舞，李煜对她说：“要我跳舞，除非你能马上为我谱一支新曲。”不料娥皇沉吟片刻，随口吟唱，很快挥笔写就了曾在南唐盛传一时的《邀醉舞破》。此外，据说爱好音律的李煜曾收集残缺乐谱重谱《霓裳羽衣曲》，但总觉得韵味不对，于是娥皇考订旧谱谬误、增删调整，并以琵琶弹奏，使乐声“清越可听”。

娥皇对李煜的性情与创作影响颇深，而李煜对娥皇也十分宠爱，娥皇喜欢香风薰雾，他便为她专设司香宫女，焚香器具均为金玉精制而成，数量达数十件之多。此外，他还为娥皇写下了不少诗词，那首著名的《玉楼春》便是专门为她所写：

晚妆初了明肌雪，春殿嫔娥鱼贯列。笙箫吹断水云间，重按霓裳歌遍彻。

临风谁更飘香屑，醉拍阑干情味切。归时休放烛花红，待踏马蹄清夜月。

月圆之夜，宫廷中大兴歌舞，嫔妃宫女一个个画眉点唇，欢笑着从大门鱼贯而入，在烛光与月光的映照下显得格外明媚动人。乐声响起，美貌绝伦的娥皇效仿盛唐美人杨贵妃，在宫女们的簇拥下跳起霓裳羽衣舞……想必此刻看着娥皇舞蹈的李煜，觉得自己比拥有“解语花”杨玉环的李隆基还幸福吧？

可惜娥皇才当了短短数年皇后就得了重病。在她生病期间，妹妹“小周后”经常出入宫中，那时的她正值豆蔻年华，已出落得婷婷袅袅，而才华与容貌均不逊于姐姐。很快，“小周后”就与李煜相恋，李煜的一首《菩萨蛮》，写的就是当年背着重病的“大周后”娥皇与“小周后”幽会的情景：

花明月暗笼轻雾，今宵好向郎边去。刬袜步香阶，手提金缕鞋。

画堂南畔见，一向偎人颤。奴为出来难，教君恣意怜。

公元965年娥皇病逝后，小周后取代姐姐成了李煜的皇后。李煜常携小周后游览金陵美景，寄情山水与诗词，过着闲云野鹤般的生活。然而，此时的南唐却是内忧外患，一面是北宋频频来犯，前线屡屡战败；另一面是国内的臣子纷纷降宋——李煜的内心果真如他看上去那般逍遥自在，享有“世上如侬有几人”的幸福吗？

李煜毕竟是一国之君，虽然缺乏治国才能，但身处其位，怎么可能完全将国事置之不理？但他没有办法，因此只能继续当鸵鸟，表面纵情酒色，内心却充满了难掩的愁苦与寂寞——这从他中期的词作中可见一斑，如那首《长相思》：

一重山，两重山。山远天高烟水寒，相思枫叶丹。

菊花开，菊花残。塞雁高飞人未还，一帘风月闲。

古代有重阳节共赏菊花、共插茱萸的习俗，菊花和茱萸一样，是家人团聚的象征。据说这首《长相思》是李煜因其弟李从善入宋不归而作。“菊花开，菊花残。塞雁高飞人未还”，无尽的秋意中蕴含着淡淡苦涩——连南唐的皇子、自己的亲弟弟都归顺了宋朝，南唐还能有什么指望？他又能有什么指望？

对李煜来说，剩下的日子恐怕是无尽的煎熬与等待。

“多少恨”“多少泪”成就“千古词帝”

公元976年，李煜和小周后一起乘着轿辇，在一支宋军的护送下离开金陵，浩浩荡荡向北而去。坐在轿辇里的李煜不住地叹气，小周后也只是沉默地陪伴在侧，一路缄默不语。

南唐灭亡了，曾经的南唐后主如今成了北宋的“违命侯”，过去的奢华生活如浮云般被风吹散。李煜早知道会有这么一天，只是当这天真的来临时，他还是难以接受从九五至尊沦为阶下囚。然而，往日他还能寄情山水、借助纵情歌舞与诗酒来寻求解脱，那么此时，他又能如何逃避呢？

他无处可逃！

山河破碎，百姓流离失所，是他断送了南唐。他是亡国之君，很可能留下“昏君”的千古骂名，他已失去了皇位，失去了名声，失去了自由，接着还将失去什么？……想到这些，李煜的内心再也无法平静，亡国的沉痛、对现实处境的无奈、对北上后势必屈辱的俘虏生活的担忧，种种情感交织在一起，在他内心汹涌翻腾，令他感到战栗。

北上之后，李煜被软禁起来，一言一行都要受到监视。他像笼中的鸟儿，满腔愁绪无处诉说，想出去走走亦成空想，只能通过回忆与诗词来寻求一丝精神的慰藉。

然而，正所谓“国家不幸诗家幸”。亡国令李煜感到万分痛苦，但也正是这种切肤的苦痛，扩大了李煜的创作题材，淬炼了他的情感与语言，令他的诗词创作更上一个台阶，成就他在千古词坛“南面王”的地位。

在李煜存世不多的数十首词中，多数佳作都写于亡国之后，虽然多为回忆过往或慨叹现实之作，但极具艺术性与感染力，读来令人唏嘘，比如这首为人们熟知的《望江南·多少恨》：

多少恨，昨夜梦魂中。

还似旧时游上苑，车如流水马如龙，花月正春风。

又如《望江南·多少泪》：

多少泪，断脸复横颐。

心事莫将和泪说，凤笙休向泪时吹，肠断更无疑。

寥寥数语就已淋漓尽致地写出李煜身为囚徒时的心绪，且“欲说还休”，传达的情感和意境远远超过了文字本身。

还有他的两首《相见欢》，同样着字不多，却满是一个寂寥的亡国之君不可名状的悲苦与哀愁：

林花谢了春红，太匆匆。无奈朝来寒雨晚来风。

胭脂泪，相留醉，几时重。自是人生长恨水长东。

人生如春花，花开有时落有时，终难避免被风雨摧残的结局——这是花的命运，也是人的命运。

无言独上西楼，月如钩。寂寞梧桐深院锁清秋。

剪不断，理还乱，是离愁。别是一般滋味在心头。

人生如天上月，又如轮回的四季，阴晴圆缺，春夏秋冬，无常流转。李煜知道他的月圆时分、他人生繁花似锦的春夏已然过去，接下来等待他的，只有冷月清辉下无尽萧瑟寒冷的秋冬了。

而在李煜的所有诗词中，最为人们称道的，莫过于那首《虞美人》了。

春花秋月何时了？往事知多少。小楼昨夜又东风，故国不堪回首月明中。

雕栏玉砌应犹在，只是朱颜改。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

这首《虞美人》是李煜的代表作，也是他的绝命词，写于公元978年的七夕，也是李煜的生日。

此时的李煜，已在宋朝当了近三年的俘虏，这三年来发生了许多事，其中最为重要的便是历史上著名的“烛光斧声”事件。谋杀兄弟登上皇位的赵光义是个不折不扣的无耻之徒，他垂涎小周后的美色已久，一掌握大权，就强行将小周后从李煜身边带走了。

望着小周后频频回头时眼神里流露出的幽怨，李煜的内心痛苦到了极点。他明白他已经一无所有，如果说他还剩下些什么，那就是他自己苟延残喘的生命了。可是，面临心爱之人频频被北宋皇帝召幸的奇耻大辱，他这个阶下囚除了悲愤、痛苦，除了“多少泪”“多少恨”，除了借诗词抒怀，还能做什么呢？

昨夜风兼雨，帘帏飒飒秋声。烛残漏断频欹枕，起坐不能平。

世事漫随流水，算来一梦浮生。醉乡路稳宜频到，此外不堪行。

这首《乌夜啼》，尤其是“世事漫随流水，算来一梦浮生”两句，淋漓尽致地写出了李煜内心无限的凄凉与悲怆，以及难以诉说的隐痛与绝望！

又是一年七月初七夜，这一天，李煜与随他一道被俘虏来的后妃们在小楼上吹奏弹唱，希望借薄酒和音乐来排遣心中的苦闷。据说这天在场的，还有奉宋太宗之命前去探视李煜的南唐旧臣徐铉。

见到徐铉，许多故国旧事如在眼前，李煜想起了潘佑，他曾为挽救时局推行变法，变法失败后又有感于国运衰弱，连上八疏，请求让李平当尚书令来救国家于危难之中，又想起他轻信李平妖言惑众、煽动潘佑犯上的言论，后下令将潘佑、李平逮捕入狱，致使两人自杀的悲痛往事，不禁叹息道："当初我错杀潘佑、李平，悔之不已！"

然而，一切悔恨都为时已晚。故国不堪回首，往事不堪回首，一切都随时光散去，无法回头。触景伤情的李煜心绪难平，在这样的情形下挥笔写就千古绝唱《虞美人》。

徐铉告退后，将软禁中李煜的言行一五一十告诉了宋太宗。太宗闻之大怒，他不想再容忍李煜，便赐鸩酒让他自尽——一代"千古词帝"，这个被曹雪芹评为"古之伤心人"的不幸之人，在历经诗意至极、又失意至极的人生后，就这样在悲凉的秋夜黯然辞世了。

“碧云天，黄叶地，秋色连波，波上寒烟翠。”北宋最忧国忧民的词人——范仲淹

宁说真话不要命

公元1022年，宋朝第三任皇帝宋真宗赵恒因病驾崩，临终前命刘皇后垂帘听政，辅佐年仅十二岁的太子继位——这位太子，就是民间传说“狸猫换太子”的主角——赵桢。

在“狸猫换太子”的故事中，宋真宗的两个爱妃刘妃与李妃争宠，后来李妃诞下一名男婴，刘妃生怕李妃因此被册封为皇后，便与宫中总管都堂郭槐勾结，趁李妃产后昏迷之际，将血淋淋的剥去皮的狸猫放于李妃卧房，并命宫女将太子勒死。后因宫女不忍，太子逃过一劫，而其生母李妃却因诞下“妖怪”被打入冷宫，直到后来太子历经磨难辗转成为皇帝，母子二人才终于相认。

在历史上，“狸猫换太子”的故事虽是子虚乌有，但确有宋仁宗赵桢认母一事。宋仁宗赵桢的生母不是刘皇后，而是刘皇后身边的一名李氏侍女。而他之所以会寄养在刘氏膝下，是因为刘氏自入宫以来一直备受真宗宠幸，只因多年不孕与皇后之位仅差一步，所以她用移花接木之计，将侍女李氏派去服侍皇帝，并在皇帝默许的情况下，将李氏诞下的皇子据为己有。

宋真宗去世后，从皇后变为太后的刘氏把持朝政长达11年之久，直到公元1033年去世，当时二十三岁的赵桢才开始亲政。

刘太后在垂帘听政那些年，做出了一些僭越古代礼制的事。如公元1029年太后生辰，她竟要求皇帝和百官跪在殿前为她祝寿。还有，古代男子到了二十岁要行冠礼，表示已经成年，可宋仁宗到了二十岁，刘太后却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完全没有交出权力的意思。

满朝文武大臣有许多人对刘太后的做法不满，可没有人敢站出来反对。这时有个刚入京当官不久的秘阁校理，写了《谏仁宗率百官上皇太后寿奏》《乞太后还政奏》两篇文章，直言上疏，劝谏太后不要混淆了家礼和国礼，因而损害一国之君的威严，还请太后撤帘罢政，把治理国家的大权归还给皇帝——这个敢于直谏不要命的人，就是北宋著名政治家范仲淹。

跟直谏死磕到底

宋仁宗赵桢是个有抱负、有仁德的皇帝，因为他的宽厚大度，在他亲政期间，除了铁面无私的“包青天”，还涌现出许多有名的谏臣，而范仲淹便是其中之一。

说起范仲淹，几乎人人都知道他那句——“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不过，范仲淹这种忧国忧民的抱负与情怀，并非当官以后才有，其实早在十几岁时，他就立下了不为良相就为良医的志向，立志为黎民百姓做点实事。

为实现抱负，公元1009年，在长白山醴泉寺念书的范仲淹“划粥断齑”，留下了一段佳话。这倒不是因为家里贫寒吃不起饭，他之所以这么清苦自律，就是生怕自己在富贵和安乐中失去了志向。范仲淹曾在一首诗中直言不讳：“有客狂且淳，少小爱功名。”这样的性格，注定他在官场不会为了一己之私而选择折中退缩——直谏，哪怕死也要直谏，几乎成了范仲淹毕生的选择。

年少成名的晏殊比范仲淹小两岁，是范仲淹的举荐人，对范仲淹有知遇之恩。公元1027年，晏殊以京官身份任应天府知府，听说了范仲淹在兴化县亲率百姓筑捍海堰之事，对他十分赞赏。次年，在晏殊的举荐下，在地方当了多年小官的范仲淹终于时来运转，被召为秘阁校理，成了一名京官。

秘阁校理是个闲职，官衔不大，却相当于皇帝的文学侍从，不但能经常见到皇帝，还能耳闻不少朝廷机密。当范仲淹上疏太后还权后，作为举荐人的晏殊对他的行为很是不解，责备他这样做太过草率，不仅会被朝中大臣视为沽名钓誉、博取谏臣之名，还会连累举荐他的自己。面对晏殊的提醒与责问，范仲淹给恩公晏殊写了一封长长的书信，义正词严地回复道："惟惧忠不如金石之坚，直不如药石之良，才不为天下之奇，名不及泰山之高，未足副大贤人之清举。"（《上资政晏侍郎书》）意思是，我正是怕辜负了恩公您的举荐，生怕自己称不上忠良，才不顾一切地直谏呀！

不过，范仲淹的这次直谏并没有带来灾难性的后果，此后不久到河中府任通判，也是他自己申请的。

数年后刘太后逝世，皇帝终于亲政。因为范仲淹上一次的上疏事件，宋仁宗对他颇有好感，所以一亲政，就立刻把范仲淹召回京城，让他担任右司谏。这正合了范仲淹的心意——有了言官的身份，便可以直言不讳。

范仲淹入京不久，朝中就发生了因一个巴掌引发的"废后风波"。原来，因宋仁宗宠幸尚、杨两个妃子，惹得郭皇后十分不快。一天，尚妃因当面对郭皇后说了不客气的话，致使郭皇后大打出手。原本，郭皇后是想给尚妃一点教训，不料宋仁宗上来劝架，她的一巴掌竟打在了皇帝身上。

郭皇后为刘太后所立，宋仁宗又对她感情不深，早有了废后之意。巴掌事件后，在一向与郭皇后不和的吕夷简的怂恿下，宋仁宗更是决意

要废后。但在范仲淹看来，皇后乃一国之母，“重父必重母，正邦先正家”，因此，他在一年中写了许多篇反对废后的奏疏。皇帝被他搞得很烦，直到把他贬官外放到睦州，才落得耳根清净。

不过，历经这么多波折后，范仲淹还是不改耿直忠贞的秉性。公元1035年，废后风波过去后，仁宗又将范仲淹召回京城，对他委以重任，可不到一年，他又因向皇帝直谏当朝宰相吕夷简广开后门、滥用私人与吕夷简交恶，再次被贬出京。

范仲淹被贬饶州后，妻子病故，自己也患了重疾。当时在建德县当县令的梅尧臣写了一首《啄木》和一篇《灵乌赋》寄给他，规劝他不要像乌鸦一样只报忧不报喜，虽然不好的事跟乌鸦无关，但在人们看来乌鸦就意味着凶兆。

范仲淹对梅尧臣的关怀和慰问很感激，但他并不打算改变自己的秉性，在回复梅尧臣的同名《灵乌赋》中，他这样写道：“故割而可卷，孰为神兵；焚而可变，孰为英琼。宁鸣而死，不默而生。”

这，便是铮铮铁骨、一身正气的范仲淹！

“不以物喜，不以己悲”的官场失意人

公元1040年，西夏开国皇帝元昊破金明寨，围困延州。北宋朝廷派刘平、石元孙两军紧急赶往救援，不料援军在三川口遭遇全歼，刘、石二人被俘，宋朝满朝震惊。

当时，任陕西经略安抚副使的韩琦上奏朝廷，希望将范仲淹调往西北边境助他一起歼敌。就这样，业已五十一岁的范仲淹骑上快马，从越州出发，一路匆忙赶往战事吃紧的西北边境，开始了一段虽然短暂却荡气回肠的军旅生涯。

范仲淹是个有文韬武略之才且很实干的人，到西北后，他着力整顿军纪，根据实况采取积极防御战略，渐渐使战局有了扭转之态。然而，作为一名文士，从小在江南长大，此后又一直在江南一带当官，如今却远在边关、与家人相隔千里，看着边塞截然不同的风景，范仲淹不禁胸中波涛起伏，写下了不少感叹生活的诗词。

在北宋初年，词虽较五代时更为普及，但仍以“诗余”的从属地位存在，因此，在范仲淹的诸多诗词中，诗明显要多于词。然而，他的词数量虽少，但每一首都堪称佳作。比如，被后世誉为词中绝唱的《苏幕遮·碧云天》：

碧云天，黄叶地，秋色连波，波上寒烟翠。山映斜阳天接水，芳草无情，更在斜阳外。

黯乡魂，追旅思，夜夜除非，好梦留人睡。明月楼高休独倚，酒入愁肠，化作相思泪。

词中一“天”一“地”，一“山”一“水”，写出了西北边塞壮阔空旷、秋草离离的景象，这景象与中原、江南是多么不同！然而，夜来望见明月高悬、不禁对月怀人的，又岂止范仲淹一人？可以说，《苏幕遮》一词写出的，正是万千戍边将士的无边寂寥和思乡之情。

《渔家傲·秋思》一词，也是范仲淹在西北任陕西经略副使兼延州知州时所作：

塞下秋来风景异，衡阳雁去无留意。四面边声连角起，千嶂里，长烟落日孤城闭。

浊酒一杯家万里，燕然未勒归无计。羌管悠悠霜满地，人不寐，将军白发征夫泪。

跟《苏幕遮》一样，这也是一首写思乡的词，全词充满了悲凉、壮阔、深沉的意境，而在悲凉之中，又透着戍边将士有家难归的无奈，以及为戍边献身国家的英雄气概。

范仲淹的词作虽然不多，却气象开阔，词境深远，其词风与当时流行的晏殊等人的婉约之风迥然不同，其气势堪与盛唐诗人王昌龄等人的边塞诗相比，可谓开了豪放派的先河。而范仲淹能写出这样的词句，正与他一生正气、胸怀大志的个人特质有关。

公元1043年春，在范仲淹、韩琦等人的努力下，西北边关的布防得到了完善。边境之忧得以缓解，此时，范仲淹的宿敌吕夷简病倒了，晏殊取而代之、成为主持朝政的一把手，而已经亲政十年的宋仁宗也感受到北宋的积弊，迫切想要改变现状——可以说，此时是万事俱备，一切都在朝着有利于变革的方向发展。

就在这年，范仲淹这股“东风”被召回京城，就任参知政事。上任后，他便提出“均公田”“厚农桑”等十项改革措施，在仁宗的许可下开启了轰轰烈烈的“庆历新政”。

然而，范仲淹的改革触犯了朝廷上许多官员的切身利益，而皇帝也因后来西夏跟北宋议和而认为国家已太平无事，对推行新政失去了兴趣与决心，故而“庆历新政”犹如昙花一现，不足一年时间就在大臣们的一片反对声中结束了。

公元1045年，力主新政的范仲淹、欧阳修、富弼等人纷纷被贬。此后，一心忧国忧民的范仲淹辗转各地，在邠州、邓州、杭州等地任地方官，再未进入中央权力中心。

英雄迟暮，壮志未酬，即使铁骨铮铮如范仲淹，也难免会有内心伤感的时刻，而《定风波·自前二府镇穰下营百花洲亲制》一词，便是这种愁绪的真实写照：

罗绮满城春欲暮。百花洲上寻芳去。浦映花花映浦。无尽处。恍然身入桃源路。

莫怪山翁聊逸豫。功名得丧归时数。莺解新声蝶解舞。天赋与。争教我悲无欢绪。

毕竟岁月不饶人，范仲淹老了，身体已十分衰弱，纵然他想“居庙堂之高则忧其民，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他的忧如今有谁知道？又有谁能解？

都说五十而知天命。此时年近花甲的范仲淹即使心有不甘，也不得不认命了。因此才滋生了“百花洲上寻芳去”的归隐之心。

有一年，范仲淹在与跟他同样仕途不得志的好友欧阳修见面喝酒时，写下了《剔银灯·与欧阳公席上分题》一词：

昨夜因看蜀志，笑曹操孙权刘备。用尽机关，徒劳心力，只得三分天地。屈指细寻思，争如共、刘伶一醉？

人世都无百岁。少痴騃、老成尪悴。只有中间，些子少年，忍把浮名牵系？一品与千金，问白发、如何回避？

在当时的范仲淹看来，像曹操、刘备、孙权这样的英雄人物，用尽权谋，到头来也不过落得三分天下的局面，人的一生长不过百年，年少时无知，年老时病弱，真正大好的年华只有中间短短数十年，纵使用来追求功名利禄，得了高官厚禄又怎样？谁能逃得出老死的结局？

综观《剔银灯》全词，无不透露出一个失意之人对功名的失望。

话虽如此，公元1046年应滕子京之请写下《岳阳楼记》时，时任邓州知府的范仲淹似乎又从消极的情绪中走了出来，故而才能在《岳阳楼记》中写下“不以物喜，不以己悲”这样的句子。

而范仲淹的确是这样一个豁达之人。在生命的最后几年中，不论被调到何处，他都依然像年轻时那样干劲十足，尽自己所能为当地百姓施行惠政，直到公元1052年病逝于奔赴颍州任职途中。

“多情自古伤离别，更那堪，冷落清秋节！”最多情的婉约派“慢词第一人”——柳永

一夜成名的柳公子

转眼又是一年中秋，西湖的十里荷花已半焦枯，但山中的桂花开得正盛，金桂、银桂、丹桂，花香飘满了整座杭州城。当明月升上半空时，在一片桂花香中，时任两浙转运使的孙何大人府上高朋满座，人们在热闹的酒席上觥筹交错，吃着精美的点心，气氛好不欢愉。

席间，一个明眸皓齿、衣着华丽的貌美女子拨动琴弦，悠悠地唱了起来：

东南形胜，三吴都会，钱塘自古繁华。烟柳画桥，风帘翠幕，参差十万人家。云树绕堤沙，怒涛卷霜雪，天堑无涯。市列珠玑，户盈罗绮，竞豪奢。

重湖叠巘清嘉，有三秋桂子，十里荷花。羌管弄晴，菱歌泛夜，嬉嬉钓叟莲娃。千骑拥高牙，乘醉听箫鼓，吟赏烟霞。异日图将好景，归去凤池夸。

歌声响起，正在谈笑的人们渐渐静了下来。只见孙何与周围的朋友小声耳语了几句，一曲结束后，他拊掌赞道：“好！好词！这是谁填的词？”

女子起身作揖，柔声答道：“大人，是柳七柳公子填的词。”

孙何微微仰起脸，捋着胡须沉吟片刻，好像想起了什么，忽然大笑起来。

原来，这柳七便是京官柳宜的公子柳永，不过此时，他的名字还是柳三变。柳宜是南唐旧臣，十分仰慕后主李煜的才华，闲暇时也常作些诗词自娱。受父亲影响，柳永从小就能吟诗作词，十七岁时为家乡崇安所写的《巫山一段云·六六镇游洞》，就已崭露才华：

六六真游洞，三三物外天。九班麟稳破非烟。何处按云轩。

昨夜麻姑陪宴。又话蓬莱清浅。几回山脚弄云涛。仿佛见金鳌。

崇安位于武夷山麓，峰奇水秀，风景迷人。因父亲在外当官，不便将家人带在身边，所以柳永的童年主要是在崇安度过的。后来，他随父亲在汴京生活了一段时间，又随叔父回到了崇安。此次从水路取道杭州，正是为了北上汴京参加科考。

柳永原本只想在杭州歇个脚，不料一到杭州，就被这里繁华的都市风情与旖旎的湖光山色迷住了。直到有一天，他忽然想起在杭州当官的

孙何与柳家是世交，就想登门拜访，希望能得到举荐。谁知孙府门禁森严，他吃了好几次闭门羹，因而灵机一动，写了一首描绘杭州盛景的《望海潮·东南形胜》，委托新结识的钱塘歌妓在中秋节当着孙何的面弹唱，希望能以此为敲门砖，与孙大人因词结缘。

创作《望海潮·东南形胜》一词时，柳永年仅十九岁，虽然年轻，但他在作词上的才华与技巧却已超出了同时代的许多人，形成了含蓄细腻、善于铺叙白描的风格。由于他的词通俗易懂，朗朗上口，《望海潮》一词不久就传遍了大江南北。可以说，柳永几乎在一夜之间名声大噪。

因为《望海潮》一词，柳永得以出入孙府，与孙何成了布衣之交。次年春天，在孙何还京前夕，柳永还曾追陪左右，并作《玉蝴蝶·渐觉芳郊明媚》一词赠别：

渐觉芳郊明媚，夜来膏雨，一洒尘埃。满目浅桃深杏，露染风裁。银塘静、鱼鳞簟展，烟岫翠、龟甲屏开。殷晴雷，云中鼓吹，游遍蓬莱。

徘徊。集旟前后，三千珠履，十二金钗。雅俗熙熙，下车成宴尽春台。好雍容、东山妓女，堪笑傲、北海尊罍。且追陪，凤池归去，那更重来。

这一年，孙何回到了京城，柳永却还没过够放任自流的生活，继续留在杭州。他在《长寿乐·繁红嫩绿》一词中描写了他当时的生活：

繁红嫩翠。艳阳景，妆点神州明媚。是处楼台，朱门院落，弦管新声腾沸。恣游人、无限驰骤，娇马车如水。竟寻芳选胜，归来向晚，起通衢近远，香尘细细。

太平世。少年时，忍把韶光轻弃。况有红妆，楚腰越艳，一笑千金何啻。向尊前、舞袖飘雪，歌响行云止。愿长绳、且把飞乌系。任好从容痛饮，谁能惜醉。

是啊，春光和青春如此美好，韶光亦逝，何不趁着年少四处游乐、在歌舞的陪伴下欢饮达旦、一醉方休？

告别了杭州，柳永又来到苏州和扬州，见苏、杨风光无限好，不禁心旌荡漾，停留于苏、扬一带，迟迟不肯动身，直到公元1007年冬，才在父亲的一再催促下继续北上。

四次落第与“奉旨填词”

公元1008年，柳永终于抵达了汴京。当时，距离北宋建朝已有半个世纪之久，国家渐趋安定、富裕，作为京城的汴京更是繁华至极：宽阔的街道上宝马香车竞驰，街道两侧到处是青楼画阁、绣户珠帘，穿着丝绸绫罗的人在集市上穿行，沿街的茶坊酒肆间不断传出琴声、歌声和人们的欢声笑语……总之，人们的生活过得十分悠闲、富足，整个京城都弥漫着一派欣欣向荣的气氛。

生活在这温柔乡中，自恃才高又生性风流的柳永哪里还会把心思放在读书上？在他看来，考取功名于他而言易如反掌——这种自信或说自负，在次年春试前他所写的《长寿乐·尤红殢翠》一词中展露无遗：

尤红殢翠。近日来、陡把狂心牵系。罗绮丛中，笙歌筵上，有个人人可意。解严妆巧笑，取次言谈成娇媚。知几度、密约秦楼尽醉。仍携手，眷恋香衾绣被。

情渐美。算好把、夕雨朝云相继，便是仙禁春深，御炉香袅，临轩亲试。对天颜咫尺，定然魁甲登高第。等恁时、等著回来贺喜。好生地。剩与我儿利市。

从词中“对天颜咫尺，定然魁甲登高第”句可以看出，此时的柳永自信满满，料定自己胜券在握，因此他认为自己尽可以沉醉于美人的怀抱，继续为她们填词作乐，而美人也不必替他操心，只要等着他金榜题

名的好消息就可以了。

结果，柳永失算了——公元1009年举行的这次春试，他落榜了。

“定然魁甲登高第”的大话都已经说出去了，没想到结果会是这样，柳永心里肯定不好受，不过这年他才二十五岁，来日方长，于是他写了《如鱼水·帝里疏散》这首小词来宽慰自己：

帝里疏散，数载酒萦花系，九陌狂游。良景对珍筵恼，佳人自有风流。劝琼瓯。绛唇启、歌发清幽。被举措、艺足才高，在处别得艳姬留。

浮名利，拟拚休。是非莫挂心头。富贵岂由人，时会高志须酬。莫闲愁。共绿蚁、红粉相尤。向绣幄，醉倚芳姿睡。算除此外何求。

在古代，当官可以说是文人读书的最高理想，柳永虽表现出一副放荡不羁的样子，内心却对仕途充满了向往，他说“是非莫挂心头”，其实正是因为内心在乎，他说“算除此外何求”，其实恰恰反映了他落第后内心的失落。

但柳永才高气盛，不愿承认自己的内心情感，越是在意，越要装出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科举失利后，仍旧与红粉佳人们过着“共绿蚁”“醉倚芳姿睡”的生活。

然而，虽然柳永天赋极高又颇具才华，但在接下来的两次由礼部主

持的考试中，他竟然连连失利！这是柳永不曾料到的。第三次落榜时，他愤怒了，怀着愤慨的心情，写下了《鹤冲天·黄金榜上》一词：

黄金榜上，偶失龙头望。明代暂遗贤，如何向。未遂风云便，争不恣狂荡。何须论得丧？才子词人，自是白衣卿相。

烟花巷陌，依约丹青屏障。幸有意中人，堪寻访。且恁偎红倚翠，风流事，平生畅。青春都一饷。忍把浮名，换了浅斟低唱！

在柳永看来，黄金榜上之所以没有他柳三变的大名，是考官有眼无珠、不懂欣赏，因此才会发生“遗贤”这种事。既然考官不懂得欣赏他，而青楼女子个个是他知己，他还不如回到“烟花巷陌”中去，继续过“偎红倚翠”、为歌女填词、与她们一道“浅斟低唱”的生活。

这原本不过是自视甚高的柳永控制不住情绪发出的牢骚，不想却影响了他一生的命运。

原来，因为被不断传唱，《鹤冲天·黄金榜上》竟然传到了仁宗皇帝那里。结果，柳永原本已在公元1024年的科考中及第，可就因为《鹤冲天·黄金榜上》中的“忍把浮名，换了浅斟低唱”一句，仁宗在临轩放榜时故意黜落他，还说：“且去浅斟低唱，何要浮名！”

正因宋仁宗“且去浅斟低唱，何要浮名”这句评语，柳永知道自己仕途无望，因此以“奉旨填词”自嘲，当起了专业词人。

“不愿千黄金，愿得柳七心”

公元1024年秋，汴京的郊外已是落叶纷飞。傍晚，一场大雨过后，蝉声叫得比先前更加凄切。风在汴河上冷飕飕地刮着，不断掀起岸边离人的衣襟和裙袂，一对恋人在岸上相拥而立，一边淌着眼泪，一边互诉衷肠——这对难分难舍的恋人，便是多情才子柳永和他心爱的虫娘。

柳永一生风流，作为才华横溢的京城名少，当时京城的歌妓都争相向他求词，其中也有不少对他眉目传情、暗生情愫的女子。虽然官场失意，柳永的情场却甚为得意，以至于当时的楚馆秦楼流传着这么一段话：“不愿穿绫罗，愿依柳七哥；不愿君王召，愿得柳七叫；不愿千黄金，愿得柳七心；不愿神仙见，愿识柳七面。”不说别人，就连陈师师、赵香香这样的京城名妓，也与柳永往来甚密，不惜花重金求这位大才子一词。柳永曾作《西江月·师师生得艳冶》一词，毫不隐讳地记述了这段令他十分得意的风月场韵事：

师师生得艳冶，香香于我情多。安安那更久比和。四个打成一个。

幸自苍皇未款，新词写处多磨。几回扯了又重按。奸字中心著我。

在众多柳永交往的女子中，除了有名的谢玉英，还有个女子曾与柳永有过一段恩爱生活，这个女子便是虫娘。

在汴京的这些年，柳永为虫娘写下了不少词。如《木兰花·虫娘举

措皆温润》一词，就是专为她而写：

虫娘举措皆温润，每到婆娑偏恃俊。香檀敲缓玉纤迟，画鼓声喧莲步紧。

贪为顾盼夸风韵，往往曲终情未尽。坐中年少暗消魂，争问青鸾家远近。

虫娘是个才艺双绝的歌妓，平时举止温柔婉顺，跳起舞来又顾盼生辉，常露出傲然姿态。当时，有不少阔少争着亲近她，但她唯独钟情于浪子柳永，多年来对他一片痴心，即使后来柳永屡试不第、渐渐落魄，她也依然像最初那样爱他，对他不离不弃，有时还拿出自己的体几接济他。

柳永十分珍惜这样一位红颜知己，这从他的《集贤宾·小楼深巷狂游遍》一词可以看出：

小楼深巷狂游遍，罗绮成丛。就中堪人属意，最是虫虫。有画难描雅态，无花可比芳容。几回饮散良宵永，鸳衾暖、凤枕香浓。算得人间天上，惟有两心同。

近来云雨忽西东。诮恼损情悰。纵然偷期暗会，长是匆匆。争似和鸣偕老，免教敛翠啼红。眼前时、暂疏欢宴，盟言在、更莫忡忡。待作真个宅院，方信有初终。

虽有陈师师、赵香香，但在柳永心中，最令他中意的还是“虫虫”，因而许下“待作真个宅院，方信有初终”的誓言，可见他对虫娘的一片真情。

然而如今，对仕途感到无望的柳永要离开京城去远方了，虫娘无法随行，只好忍着伤心，在城外设帐为他饯行。

天快黑了，船家等得着急，忍不住催了又催。柳永安慰了虫娘几句后，松开她的手，快步踏上船板。此刻，他心中所有的离愁别绪，都凝结成了《雨霖铃·寒蝉凄切》一词：

寒蝉凄切，对长亭晚，骤雨初歇。都门帐饮无绪，留恋处，兰舟催发。执手相看泪眼，竟无语凝噎。念去去，千里烟波，暮霭沉沉楚天阔。

多情自古伤离别，更那堪，冷落清秋节！今宵酒醒何处？杨柳岸，晓风残月。此去经年，应是良辰好景虚设。便纵有千种风情，更与何人说？

这首被后人视为婉约派代表词作的《雨霖铃》，将临别时的景象描写得十分细致，整首词充满了缠绵悱恻的情感。

离开京城后，柳永沿着汴河一路南下，回到了年轻时他曾流连忘返的江南。他一边随性漫游，一边继续与江南的歌妓打成一片，只是不同于当年：当时的他意气风发、风流倜傥，是阔绰的柳公子，为歌妓们谱

曲填词只是出于他的一时雅兴；而如今，他已过不惑之年，却一无所成、囊中羞涩，为人填词成了一种谋生手段。

故地重游，却韶光已逝，物是人非。

想起二十多年前，他初到江南时内心是多么喜悦，所有事物都熠熠闪光，所有事情都充满了希望；可是现在，仿佛一切都像被阴云笼罩一般愁雾惨淡，令柳永感到无限惆怅，不禁在一个细雨微凉的秋日，提笔写下传颂千古的《八声甘州·对潇潇暮雨洒江天》：

对潇潇暮雨洒江天，一番洗清秋。渐霜风凄紧，关河冷落，残照当楼。是处红衰翠减，苒苒物华休。唯有长江水，无语东流。

不忍登高临远，望故乡渺邈，归思难收。叹年来踪迹，何事苦淹留？想佳人，妆楼颙望，误几回、天际识归舟？争知我，倚栏杆处，正恁凝愁。

小雨无尽地飘洒，江水滔滔不绝地向东奔流，一如多年前的江南。然而登高望远，因为心情变了，看到的景象也变了：风成了“凄紧”的“霜风”，山河也染上了清冷萧条的气息，而那被秋风秋雨洗濯后花叶萎地的景象，更令人倍感凄凉。

柳永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离开故乡、独自在外四处漂泊，忍受这孤苦无依的羁旅之苦。此时，身在江南的他不禁有些厌倦行无定踪的生活，他满怀愁绪地想起了故乡，想起了故人，想要回去，却又不知该回

哪儿去。

群妓合葬柳屯田

公元1034年，柳永迎来了人生中短暂的辉煌。此前一年，因刘太后去世，刚刚亲政的宋仁宗为笼络士人，决定特开“恩科”并放宽要求，使得历届科场沉沦之士能有入仕的机会。

这一年，柳永虽已离开江南，却仍在各地漫游。听闻朝廷特开“恩科”的消息，他火速从鄂州赶往汴京，唯恐耽误了这次机会难得的考试。这时的柳永已是半百之人，历经世事沧桑，早已不再是当年那个年少轻狂、一身傲气的柳公子。回京路上所作的《轮台子·一枕清宵好梦》，很好地传达出了此时柳永忐忑迷惘的心情：

一枕清宵好梦，可惜被、邻鸡唤觉。匆匆策马登途，满目淡烟衰草。前驱风触鸣珂，遇霜林、渐觉惊栖鸟。冒征尘远况，自古凄凉长安道。行行又历孤村，楚天阔、望中未晓。

念劳生，惜芳年壮岁，离多欢少。叹断梗难停，暮云渐杳。但黯黯魂消，寸肠凭谁表。恁驰驱、何时是了。又争似、却返瑶京，重买千金笑。

千里迢迢骑马赶路自然是辛苦的，而且回京后前途未卜，途中一路荒凉，夜晚只能暂歇于一个个相隔颇远的小村庄，但一想起即将在京城举行的这场春试，柳永的内心就燃起了希望。虽然从字面上看，他此番如此匆忙返京，似乎是为了“重买千金笑”，而实际上，掩藏在他浪子行

迹背后的，是一颗强烈渴望功名的心！

欣慰的是，这一年，柳永终于进士及第了！

他怀着喜悦的心情，写下了那首意气风发的《柳初新》：

东郊向晓星杓亚。报帝里，春来也。柳抬烟眼。花匀露脸，渐觉绿娇红姹。妆点层台芳榭。运神功、丹青无价。

别有尧阶试罢。新郎君、成行如画。杏园风细，桃花浪暖，竞喜羽迁鳞化。遍九阳、相将游冶。骤香尘、宝鞍骄马。

在这个春日里，眼前所见的一切又变得美好起来：红花绿叶都娇态可爱，风是细的、温柔的，桃花也是暖的、可人的——总之，人逢喜事精神爽，年已半百的柳永，此时似乎变回了春风得意的少年郎。

第二年，柳永来到睦州任推官，后来，他又被调往余杭任县令，此后还在定海的盐场当过盐监、在泗州当过判官。宦途奔波，柳永一身疲惫，但每到一任他都兢兢业业，在当地做了不少实事，留下了不错的名声。

按理说，柳永有这样的才干，应该得到晋升，可一晃十几年过去，此时的柳永虽已是闻名全国的大词人，但仕途却很坎坷，一直得不到升迁的机会。直到他年近六十，宫中有位公公欣赏他的才华，不忍看他如此潦倒不济，便从中牵线，给了他一个为皇帝献词的机会。

好运突然从天而降，柳永怎能不激动？他从未怀疑过自己作词的才华，于是欣然提笔，写下《醉蓬莱》一词：

渐亭皋叶下，陇首云飞，素秋新霁。华阙中天，锁葱葱佳气。嫩菊黄深，拒霜红浅，近宝阶香砌。玉宇无尘，金茎有露，碧天如水。

正值升平，万几多暇，夜色澄鲜，漏声迢递。南极星中，有老人呈瑞。此际宸游，凤辇何处，度管弦清脆。太液波翻，披香帘卷，月明风细。

写完后，柳永对自己的作品十分满意，为免皇帝还记得当年那个写了“忍把浮名，换了浅斟低唱”的柳三变，他特意改名为柳永，这才将词稿呈了上去。

柳永原本以为自己飞黄腾达的一天就要来临了，却不料词中“此际宸游，凤辇何处”一句竟与皇帝所写的《真宗挽词》中有句话暗合，令仁宗对他“惟务钩摘好句，却不参考出处”的做法十分不快，而“太液波翻”一句中的“翻”字更令皇帝感到厌恶。结果，虽然《醉蓬莱》一词传开后为天下人所称颂，但对柳永的前程来说却是弄巧成拙——宋仁宗看罢反感地将他的词稿扔在了地上。

此后十年中，柳永一直沉沦下僚，仕途再未有什么起色，直到六十九岁，才当上了小小的屯田员外郎，但即便这么小的官职，他也只做了一年，不久就因到了七十致仕的年纪退休了。

退休后的柳永，无钱、无力也无心再四处漂泊，他像秋日的枯叶，静静地落了下来。当他带着一身疲惫，望着傍晚的余晖，回想起自己年轻时的放浪形骸和此后郁郁不得志的一生时，苍老的脸上不禁浮现出一丝苦笑。

不久，这位才华超群却一生潦倒的词坛大家，在异乡孤独地死去了。死时，柳永家无余财，还是一群重情的妓女凑钱安葬了他。

“无可奈何花落去，似曾相识燕归来。”词坛父子兵——宰相词人晏殊和他的“痴”儿子

十四岁的神童小进士

公元1004年，早就对中原虎视眈眈的女政治家辽国萧太后与辽圣宗以收复瓦桥关为由，亲率大军深入宋境。辽军以强大的兵力长驱直入，使得整个宋廷为之震动。视辽人如猛虎的宋真宗本想迁都一走了之，但在宰相寇准的力荐下不得已被迫亲征。而为这支亲征队伍开路的，不是别人，正是历史上赫赫有名的杨家将——杨业之子杨嗣、杨延朗等人。

一则因宋军指挥有方，二则因辽军战线过长，经过数月激战，宋军渐渐居于上风。寇准主张乘胜追击、趁此大好时机收复战略要地燕云十六州，可皇帝却想尽早结束战争，而辽军也因补给问题缺乏继续挺进的信心，于是两军一拍即合，才有了日后宋朝以岁币和绢帛换取和平的“澶渊之盟”。

“澶渊之盟”后，长达半个世纪的辽宋战争终于告一段落。从宋真宗起，北宋迎来了长达百余年的治世。此时，距离唐朝分崩离析尚不足一百年时间，因惧怕重蹈唐朝藩镇割据的覆辙，宋廷采取了重文抑武的治国方略，流传至今的“书中自有千钟粟”“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三句，便来自宋真宗本人为读书人所写的《励学篇》。

在这样的政治环境下，读书人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大量平民也有了通过读书改变命运的机会，像范仲淹、王安石、欧阳修等北宋名臣，都是通过读书之路走上仕途的。而北宋的词人宰相晏殊，可以说是通过读书飞黄腾达的典范。

晏殊出生于江西一个平凡的家庭，除了他，家中还有两个兄弟。不过三兄弟中，数晏殊最聪明，相传他五岁能作诗、七岁能写文章，是当地出了名的“神童”。

公元1003年，时任洪州通判、自己也写诗的李虚已，因欣赏晏殊的才华，迫不及待地将自己的女儿许配给晏殊为妻。此后，这位岳父大人发挥自己在官场和文坛的影响力，竭力向当时的文坛名家杨大年等人推荐晏殊。

公元1004年，也是北宋与辽国签订“澶渊之盟”这年，江南安抚张知白以“神童”之名举荐晏殊。公元1005年，晏殊被宋真宗赐“同进士出身”，擢秘书省正字——而此时，他才是一个年仅十四岁的少年。

善作小令的宰相大人

晏殊的一生，和许多读书人相比是极为幸运的。幸运的光环从一开始就照耀在他的头顶，进士及第后，他又官运亨通，从秘书省正字起步，一路升迁，不到三十岁就成了翰林学士，成为未来宰相的后备人选，不久又被选为左庶子，四十刚出头就升任参知政事，成为副宰相，半百之年，终于成为大权在握、位极人臣的宰相。

在政治上，晏殊支持改革，是范仲淹、富弼等改革派的有力支持者。而且他积极兴办官学，十分爱才，“遇人必以诚，得一善，称之如己出”。晏殊为相期间，提拔、重用了范仲淹、韩琦、富弼等人，欧阳修、余靖、王素等也都受过他的提携，称得上慧眼识才的伯乐和“庆历新政”的幕后推手。晏殊去世后，与他同时代的史学家范镇曾在挽词中这样评价他：“平生欲报国，所得是知人。”

当然，晏殊的身份并不仅是宰相，还是文学家。真正让他名垂千古的，还是他文学上的才华与造诣。

晏殊从小饱读诗书，一身才气，诗词、文章、书法无一不工，而其中成就最高的是晏词。由于生活的年代国家安定，个人仕途又颇为顺利，数十年来一直过着富贵优游的生活，晏殊得以有许多闲暇时间来创作诗词，为后人留下了数量可观的词作，在历史上享有“词人宰相”的美誉。

而晏殊的词作以小令最为突出。小令的特点是篇幅短小精悍，字数通常在五十八字以内。比如，那首朗朗上口、为后世传颂的《浣溪沙·一曲新词酒一杯》，就是一首小令：

一曲新词酒一杯，去年天气旧亭台。夕阳西下几时回？

无可奈何花落去，似曾相识燕归来。小园香径独徘徊。

大概因为生活安逸悠闲，晏殊的词中没有愤世嫉俗，也少有悲苦叹息，词的语言清丽、声调和谐，词的内容也往往从寻常可见的景象与事物入手，抒发对生命的思考和对人生的感叹。但是随着年岁渐长，对生命体验的升华，晏殊早年和晚年的词作，虽词风接近，境界却相差很大。

年少时，晏殊功成名就、仕途通达，对人生尚无太多感慨，因此词中总洋溢着蓬勃向上的朝气，像春光般明媚，如《采桑子·阳和二月芳菲遍》一词：

阳和二月芳菲遍，暖景溶溶。戏蝶游蜂。深入千花粉艳中。

何人解系天边日，占取春风。免使繁红。一片西飞一片东。

从词中可见，少年人春风得意，心情舒朗，全然不识愁滋味。

但纵使晏殊衣食无忧，也挡不住岁月的无情流逝，而亲友间的生离

死别，名利场的尔虞我诈，又令他生出许多感慨。这一切，都被晏殊用细腻含蓄之笔写进了他的词作中。如脍炙人口的《喜迁莺·花不尽》一词：

花不尽，柳无穷。应与我情同。觥船一棹百分空。何处不相逢。

朱弦悄。知音少。天若有情应老。劝君看取利名场。今古梦茫茫。

这是一首送别挚友的赠别词。花开了又谢，柳叶绿了又枯，在晏殊看来，人生也同这花草一样逃不过命运的安排，有重逢必有分离，有得意必有失意，因此他的人生态度，正如他在《浣溪沙·一向年光有限身》中所言：

一向年光有限身，等闲离别易销魂，酒筵歌席莫辞频。

满目山河空念远，落花风雨更伤春，不如怜取眼前人。

时光匆匆，人生有限，与其伤春悲秋，“不如怜取眼前人”，珍惜当下，不负所爱。

晏殊是个写离愁的高手，给后世留下了许多脍炙人口的名篇，而其中最负盛名、意境最为高远的，莫过于那首《蝶恋花·槛菊愁烟兰泣露》：

槛菊愁烟兰泣露，罗幕轻寒，燕子双飞去。明月不谙离恨苦，斜光

到晓穿朱户。

昨夜西风凋碧树，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欲寄彩笺兼尺素，山长水阔知何处？

晏殊的这些词作，表面似在写离别之情，内里却流露出他的生命态度与哲学。

晏殊虽长期跻身上流、一生显贵，但内心深处却是孤独的，这种孤独，是因为他看到了历史轮回，看到了人生短暂，看到了名利场尔虞我诈最终一场空的滑稽可笑，故而他不愿过多涉足这些纷争，常常保持中立的态度，因此被后世称为“太平宰相”。然而，他的这一处世哲学，往往不被人理解。

不说别人，就是曾受过他奖掖、一向以学生自居、并对他十分敬重的欧阳修，就曾因晏殊这种政治上的“暧昧”态度而对他不满。

公元1041年冬的一天，飘着纷纷扬扬的大雪。那时正值西夏不断侵扰北宋边境，战事吃紧，欧阳修刚从地方调回京城，前往晏府探望老师，恰逢晏殊在西园置好酒席招待大家一同赏雪。

欧阳修本以为晏殊正在为边境之事烦忧，不料却见他心情大好。目睹此情此景，欧阳修忍不住即兴作了一首带讽谏之意的诗，其中有几句说道：“主人与国共休戚，不惟喜悦将丰登。须怜铁甲冷彻骨，四十余万屯边兵。”言下之意是，数十万将士尚守卫在边疆忍受着冰天雪地的

寒冷，晏大人您只知道赏雪却把他们忘了可不行呀！听了这等挖苦讽刺，晏殊的大好心情一扫而空。也许在晏殊看来，慰问惦记边疆将士并不急于这一时，你欧阳修又何必如此不合时宜、在这种时候扫人兴致呢？

晏殊与欧阳修性格迥异，为官的方式也截然不同。晏殊娴静平和，主张清静无为、垂衣而治，而欧阳修好论时弊、好争长短，常因激烈的言论令老师晏殊下不来台。公元1044年，晏殊想遣欧阳修外任，结果遭朝中两名大臣联名弹劾以致罢相，这使晏殊感到甚为不平也甚为不满。

客观来讲，倘若没有晏殊举荐提拔，又在改革中当和事佬，为范仲淹、欧阳修、富弼等人保驾护航，“庆历新政”的施政纲领恐怕连出台的机会都没有。晏殊的保守，又何尝不是为国家保存元气，为僚友、后生也为自己免去更大祸患、得以从容进退留下余地？然而，能真正理解他、体谅他的人却少之又少。想起这些，晏殊有时也不免伤心落寞。

一些读不懂晏殊的人，说他的词有无病呻吟之嫌。而真正懂得晏殊的人，知道他的表达一如他的为人较为含蓄委婉。他由花草、梧桐、春雨、归燕引发的感慨，饱含着他对生活的诸多思考，以及他对生命、人生的看法与态度。因此就词风而论，称晏殊为“北宋倚声家之初祖”，是很妥帖的。

恃才傲物的豪门公子哥

公元1038年，晏府上下忙忙碌碌，被紧张的气氛笼罩着——卧房里传来阵阵喊叫，丫鬟们端着水盆在屋里进进出出，晏殊迈着方步，在大堂踱来踱去。

忽然，一声响亮的啼哭传来，一个稳婆匆匆从卧房走出，向晏殊道喜：“恭喜老爷，是个公子！”晏殊听了，方才的紧张立刻转为喜悦。而这个刚出生的男婴，就是日后在词坛与父亲晏殊并称为“大晏小晏”的晏几道。

晏几道是晏殊的第七个儿子，他出生时，晏殊已经四十七岁，可谓老来得子。当时，晏殊在朝廷的官职已经很高，再过几年就是位极人臣的宰相了，因此，晏几道完全称得上是含着金汤匙出生的豪门贵公子。

从小在优渥的家庭中长大，宴府里往来无白丁，晏几道自是见多识广，加上他天生继承了父亲的诗词天赋，年纪轻轻就已写得一手好词，被广为传唱。

晏几道的词风格清丽旖旎，和父亲晏殊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如那首怀念歌女小苹的《临江仙·梦后楼台高锁》：

梦后楼台高锁，酒醒帘幕低垂。去年春恨却来时，落花人独立，微雨燕双飞。

记得小苹初见，两重心字罗衣。琵琶弦上说相思，当时明月在，曾照彩云归。

词虽简短，却写出了见月思人的一片真情，又写出了人去楼空的空寂与哀婉，令人沉浸在朦胧的意境和淡淡的愁绪中无法自拔，实是词中的绝品。

由于生活在父亲晏殊的庇护之下，年轻时的晏几道过着悠闲自在的生活，常年流连于酒坊歌肆，因此他的词作多为写离愁、相思的小令。如为后世传颂的《鹧鸪天·醉拍春衫惜旧香》一词：

醉拍春衫惜旧香，天将离恨恼疏狂。年年陌上生秋草，日日楼中到夕阳。

云渺渺，水茫茫。行人归路许多长。相思本是无凭语，莫向花笺费泪行。

又如《蝶恋花·醉别西楼醒不记》一词：

醉别西楼醒不记，春梦秋云，聚散真容易。斜月半窗还少睡，画屏闲展吴山翠。

衣上酒痕诗里字，点点行行，总是凄凉意。红烛自怜无好计，夜寒空替人垂泪。

这些词，无一不写得词句精美、风流绮丽，感情真挚而凄迷。所以后人评价晏几道的词在同类词中“一时独步”，“至于北宋小令……砥柱中流，断非几道莫属”。（陈匪石《声执》）

不过，这个才华绝伦、心思细腻的富家公子，虽然才华完全不输父亲，但性情却与父亲截然不同。晏殊为人低调、待人宽厚，处世圆融变通，但这位七公子却完全不通人情世故，用黄庭坚在《小山词序》中的一段话来评价他最为贴切：“余尝论：叔原固人英也；其痴处亦自绝。人爱叔原者，皆愠而问其旨：‘仕宦连蹇，而不能一傍贵人之门，是一痴也。论文自有体，不肯作一新进语，此又一痴也。费资千百万，家人寒饥，而面有孺子之色，此又一痴也。人皆负之而不恨，已信之终不疑其欺已，此又一痴也。’乃共以为然。”

的确如黄庭坚所言，晏几道是个“痴”人。

论家世，他出生相门，不仅父亲是高官，姐夫富弼、杨察，还有他父亲的门生范仲淹、欧阳修、韩琦等人，都是朝廷高官。只要他愿意，仕途顺遂并不难。即便不出仕，靠着父亲留给他的家财，也足以富贵一生。

但晏几道天性狂傲，得罪了许多人，又不想放下身段来求人，结果四处碰壁，一辈子只当了判官、通判之类的小官。尤其在富弼、欧阳修等人相继离世后，他更是失去了庇护，又因不善理财，轻信他人，不久就千金散尽、家道中落，以至于沦落到“家人寒饥”的地步，令人扼腕。

而晏几道的“痴”，不仅表现在生活中，还表现在文学上——他很固执，当整个北宋文坛都在提倡诗文革新时，他却不追随当时流行的文体，而是沉浸在自己的小令词风中。

元祐年间，当时已成为文坛领袖的苏轼觉得晏几道是个人才，但他最擅长的小令词已经过时，就想通过门生黄庭坚见一见晏几道，和他探讨创作的问题。这本是一番好意，想不到晏几道不仅断然回绝了苏轼，还傲慢地说：“今日政事堂中半吾家旧客，亦未暇见也。”言下之意是，我爹当宰相时曾有那么多人求见，如今这些人都在朝廷当大官，我尚且没有时间见他们，哪有闲工夫见你这个不相干的人呢？

试想，晏几道如此不谙人情世故，如此狂傲，还有谁愿意和他交往呢？

难怪有一次，当落魄的晏几道拿着自己的新作去拜见父亲的旧时门生韩维、希望得到提携时，韩维毫不留情地训斥了他，大意是说他虽有才华，但德行欠佳，要想得到他人的认可与赞赏，首先得改一改德行。

韩维所谓的德行欠佳，倒不是说晏几道品德低劣，而是指他太过狂傲，不谙处世之道。

面对韩维的指责，晏几道不以为然。他高傲依旧，并继续沉湎于豪饮与歌舞，生平除了黄庭坚、沈廉叔、陈君友少数几个意趣相投的好友，称得上朋友的，恐怕就只剩下在酒宴中萍水相逢的歌女、舞女了。而在这些女子中，晏几道对沈、陈两位公子哥家的几位歌女感情最深，

每有新作，就会拿去两位好友家让歌女演奏弹唱，在一遍遍的吟唱中，这位多情的公子也不知不觉对她们生出了爱怜的情愫。他有大量的词，就是专为这些歌女所作的。

如《鹧鸪天·小令尊前见玉箫》一词，写了晏几道对酒宴上邂逅的一位歌女的怀念：

小令尊前见玉箫。银灯一曲太妖娆。歌中醉倒谁能恨，唱罢归来酒未消。

春悄悄，夜迢迢。碧云天共楚宫遥。梦魂惯得无拘检，又踏杨花过谢桥。

而《鹧鸪天·彩袖殷勤捧玉钟》一词的上阕，所写的便是当年美人挥袖歌舞时令人陶醉的情景：

彩袖殷勤捧玉钟，当年拚却醉颜红。舞低杨柳楼心月，歌尽桃花扇底风。

从别后，忆相逢，几回魂梦与君同。今宵剩把银釭照，犹恐相逢是梦中。

可惜随着沈、陈两位好友一病一逝，歌女易主，留给晏几道的，就只剩下无边的落寞和绵绵的离愁了。

公元1089年，范仲淹的儿子范纯仁被派往颖昌担任知府，成了晏几道的上司。范纯仁是个念旧情的人，且很欣赏晏几道的才华，一到颖昌，他就去拜见了晏几道，提议晏几道将过往词作整理成册，集结成书，而晏几道也正有此意，于是便有了流传至今的《小山词》。

“沙上并禽池上暝，云破月来花弄影。”最风流、最长寿、绰号最多的词人——张先

风流才子和美艳小尼姑

公元990年，距离北宋建朝已有三十年，宋太祖赵匡胤和他的继承人通过攘外安内、“杯酒释兵权”、鼓励读书人出仕等一系列重大举措，使得一度受到兵乱重创的政局渐趋稳定，民生经济也渐渐得到复苏与发展。

太湖一带，自古以来就是鱼米之乡，在社会安定的大环境下，人们的衣食有了保障，读书人也就渐渐多了。太湖的南边有个叫乌程的地方，当时出了一个名叫张维的读书人，他守着一片田园，白天劳作，夜间读书，闲暇时背上行囊去溪涧山谷四处漫游，若在市井或山野间遇见能触动他的事物就赋诗一首，随时记录自己的感悟和心情。比如那首《戏题斗促织》，就是他从日常生活中获得的感悟：

自离草莽得登堂，贤主恩优念不忘。

饱食瓮城常养锐，怒临沙堑敢摧强。

敌声夜振须仍奋，壮气秋高齿渐长。

眼底孽余平剪后，功成谁复论青黄。

张维虽然不曾富贵显达，但因为写诗结交了一些地方上有身份的文人朋友，如张舍人、丁秀才、马太守等，常聚在一起诗酒唱和，自得其乐。

公元990年，这年北宋没发生什么大事，但对张家来说却很重要——因为正是在这一年，张维的儿子张先出生了！张先日后官爵显赫，张家得以光耀门楣，张维也父凭子贵、被史书记上了一笔。而作为诗人，张维的许多诗是因为被张先画成《十咏图》而得以留名至今的。

张维和张先生活的年代仅隔了短短三十几年，时代风气却已截然不同，虽然父子俩都是“文青”，不过老爹是爱写诗的“旧人”，儿子却成了文化新领域“词坛”上的代表人物，在当时与柳永齐名。

在北宋初年，词的地位还很低，依然只是饭后茶余、酒坊歌肆的消遣之物，张维的词和同时代的柳永一样，内容多反映士大夫的诗酒生活及男女之情，而且往往能凭借歌姬们的传唱红遍大江南北。比如，那首流传至今的《碧牡丹·晏同叔出姬》就是如此：

步帐摇红绮。晓月堕，沈烟砌。缓板香檀，唱彻伊家新制。怨入眉头，敛黛峰横翠。芭蕉寒，雨声碎。

镜华翳。闲照孤鸾戏。思量去时容易。钿盒瑶钗，至今冷落轻弃。望极蓝桥，但暮云千里。几重山，几重水。

宋代的许多达官显贵都会蓄养家姬，《碧牡丹·晏同叔出姬》描写的正是晏殊在家宴上招待张先的一位歌姬。

相传晏殊有位宠姬美貌而善歌。晏殊只比张先小一岁，和张先算得上同龄人，俩人同在朝廷为官，又是意趣相投的词友，因此每每设宴，晏殊都会把张先请来，令宠姬演唱张先的词曲。

后来，因晏夫人不满，晏殊无奈，只好将这位宠姬赶走，心里却仍对她念念不忘。张先知道老朋友的心底事，因此再次来宴府做客时，特意写了这首《碧牡丹》，令歌姬们演唱。词中从“唱彻伊家新制”的过往，写到歌姬“至今冷落轻弃”的现状，今昔对比，令人心酸，而一句“望极蓝桥，但暮云千里。几重山，几重水”，更是道尽了歌姬无尽的苦恋与相思。晏殊听后万分感慨，说道：“人活着就是要快乐，我何必自己苦自己呢！”不久又花重金将这位宠姬迎回了府里。（见《古今词话》）

经晏殊的家姬演唱，《碧牡丹》一词从晏府逐渐传开，最终成为家喻户晓的一首著名词曲。不过，能写出如此感人又如此深谙女人心的词，张先靠的绝不仅仅是才华。除了精通音律、写得一首好词，他还是个风流才子——女子是他词曲的传播者，是他创作的素材，同时也跟他一起，谱写了许多风流韵事。

张先曾写过《一丛花令·伤高怀远几时穷》一词：

伤高怀远几时穷？无物似情浓。离愁正引千丝乱，更东陌、飞絮蒙蒙。嘶骑渐遥，征尘不断，何处认郎踪！

双鸳池沼水溶溶，南北小桡通。梯横画阁黄昏后，又还是、斜月帘栊。沉恨细思，不如桃杏，犹解嫁东风。

这是一首写离愁别绪的词，写得十分哀婉动人。但如此缠绵多情的词，竟是张先为一位尼姑所作。

这位尼姑不是寻常的尼姑，而是张先的一位情人。一日，她在池边与张先偶遇，张先见小尼姑容貌惊人，不觉对她一见钟情，而小尼姑虽然出了家，却凡心未泯，看到眼前有这么一位风流倜傥的大才子对自己动情，也禁不住春心荡漾。自那日相见后，小尼姑就常常与张先私会。

小尼姑住在池中岛的阁楼上，因为戒律森严，张先每次都要等夜深人静时才敢偷偷与之相会。半夜，小尼姑听见楼下有动静，就悄悄将梯子放下让张先上楼。

私会尼姑这样的风流韵事注定不可能长久。《一丛花令·伤高怀远几时穷》一词，正是张先以小尼姑的角度写就的一段内心独白。

“十八新娘八十郎”

张先在富贵安逸中活了八十八个年头，称得上是北宋最长寿的词人了。他之所以长寿，一是因为生活优渥悠闲，同时也与他超脱大度的生活态度有关。

北宋时，都城汴京经济繁荣，街道两侧尽是青楼妓馆。虽是青楼女子，但其中不乏颇具才情、色艺双绝的佳人，她们与词人之间存在着一种十分微妙的关系：名妓需要靠词人的词来成名、以此抬高身价，而词人则要靠名妓的演唱来传播新作；此外，才子与佳人，又往往惺惺相惜、互为知己。

当时，汴京有个能歌能诗、气质超群的绝世美人，令文人争相追捧，且被后人赞为“歌舞神仙女”“风流花月魁”——她不是别人，正是大名鼎鼎的李师师。

相传，李师师爱唱新词，平日里结交的都是当时文坛赫赫有名的大腕，如晏殊、晏几道、柳永、周邦彦、秦观、晁冲之等人。在当时，别的歌妓都需要向这些词坛大腕索词，但李师师不一样，不用她求词，这些大词人就会主动赠词给她。张先就曾特地为她写过一首《师师令》：

香钿宝珥。拂菱花如水。学妆皆道称时宜，粉色有、天然春意。蜀彩衣长胜未起。纵乱云垂地。

都城池苑夸桃李。问东风何似。不须回扇障清歌，唇一点、小于珠子。正是残英和月坠。寄此情千里。

不说张先与李师师之间有过怎样的故事，能于众才子之间游刃有余，被晏几道赞为“遍看颍川花，不如师师好”，与她交往本身就是一件雅事吧？

当然，除了李师师这样炙手可热的名妓，张先也给别的歌妓作词。尤其在老年退休后，他有了更多闲暇时间，就经常为官妓填词。不过，由于太多美人向他索词，张先有时也会应接不暇。当时有个名叫龙靓的歌妓，就因得不到张先的词而急得向张先写了一首索词诗：

天与群芳千样葩，独无颜色不堪夸。

牡丹芍药人题遍，自分身如鼓子花。

张先看了龙靓的诗，赶紧为她写了一首《望江南》：

青楼宴，靓女荐瑶杯。一曲白云江月满，际天拖练夜潮来。人物误瑶台。

醺醺酒，拂拂上双腮。媚脸已非朱淡粉，香红全胜雪笼梅。标格外尘埃。

据说因为得了这首词，龙靓一时宾客盈门，立马成了当时的歌馆红

人。

从张先和歌妓们的交往来看，风流倜傥、一表人才的他生活在一群佳人间，不缺红颜知己，想必过得十分逍遥。不过，这对张先来说还不够。这位词坛才子一生风流，如果将他的风流韵事汇编成册，恐怕有厚厚一本，而他自己的词，如实记录了这些韵事。譬如《谢池春慢·玉仙观道中逢谢媚卿》一词，写的就是张先去玉仙观的途中偶遇佳人谢媚卿的一段情事：

缭墙重院，时闻有、啼莺到。绣被掩余寒，画幕明新晓。朱槛连空阔，飞絮无多少。径莎平，池水渺。日长风静，花影闲相照。

尘香拂马，逢谢女、城南道。秀艳过施粉，多媚生轻笑。斗色鲜衣薄，碾玉双蝉小。欢难偶，春过了。琵琶流怨，都入相思调。

而在张先的情史中，像谢媚卿这样的女子恐怕不在少数。虽是才子佳人、你情我愿的美好相逢，但无法长相厮守毕竟令人遗憾，因此便催生了“琵琶流怨”，催生了张先的一首“相思调”。

而张先的一生，最风流的一件事，莫过于八十岁纳小妾一事。娶妾之后他还颇为得意地赋诗一首：

我年八十卿十八，卿是红颜我白发。

与卿颠倒本同庚，只隔中间一花甲。

张先年事已高，心却未老，他不仅在八十岁纳了一个小妾，到了八十五岁高龄，又娶了个正值花季的侍妾。

为此，作为忘年交的苏轼忍不住写了一首戏作《张子野年八十五尚闻买妾述古令作诗》打趣张先：

锦里先生自笑狂，莫欺九尺鬓眉苍。

诗人老去莺莺在，公子归来燕燕忙。

柱下相君犹有齿，江南刺史已无肠。

平生谬作安昌客，略遣彭宣到后堂。

收到苏轼的诗，张先倒也不觉得受了冒犯，反而生怕苏轼误会，特地写了信去为自己辩解："愁似鳏鱼知夜永，懒同蝴蝶为春忙。"大意是说：我这绝非好色，只是妻子去世了，长夜漫漫十分寂寥，这才娶了小妾排解愁绪。

因写词收获绰号一箩筐

在仕途上，张先的一生没有跌宕起伏的经历：四十岁考中进士，后来在各地担任知县、判官、通判、知府等官职，后来进尚书省，成了一名都官郎中，直到七十四岁退休，既没有平步青云的大喜，也没有遭受贬谪流放的坎坷挫折，可以说一辈子风平浪静。

或许正是这样平静的生活，让张先有闲心享受生活，也有闲情创作词曲，再加上他善交游，又才华横溢，在宋初词坛上，几乎没有人不知道他的大名。张先词曲中的那些名句，也几乎人人都能念上两句，因为这些词句，张先还收获了不少雅号。

比如，张先曾写过一首描写怀春女子的小令《行香子·舞雪歌云》：

舞雪歌云。闲淡妆匀。蓝溪水、深染轻裙。酒香醺脸，粉色生春。更巧谈话，美情性，好精神。

江空无畔，凌波何处，月桥边、青柳朱门。断钟残角，又送黄昏。奈心中事，眼中泪，意中人。

虽然是写闺情，却没有那么重的脂粉气，而是有“雪”有“云”，意蕴恬淡，营造出一种朦胧美。尤其是“奈心中事，眼中泪，意中人”一句，连用三个“中”字，仅十个字，就由外而内写出了这位伤春女子心事重

重、泪光点点，在黄昏时翘首企盼情人归来的神态与心情，用语之妙令人称绝。因此，《行香子·舞雪歌云》一出，“奈心中事，眼中泪，意中人”就在歌坊妓馆间传唱。因为这首词，张先获得了“张三中”的雅号。

除了“张三中”，张先还有一个雅号叫“云破月来花弄影郎中”。“云破月来花弄影”也是张先词中的名句，出自《天仙子·水调数声持酒听》：

水调数声持酒听，午醉醒来愁未醒。送春春去几时回？临晚镜，伤流景，往事后期空记省。

沙上并禽池上瞑，云破月来花弄影。重重帘幕密遮灯，风不定，人初静，明日落红应满径。

这是张先晚年所写的一篇词作。虽然他的生活一直优游自在，但也难免会有发愁烦闷的时候。于是，他令家姬演唱《水调歌》，边听歌边喝酒，本想借歌酒消愁，却越听越愁。不知不觉在昏昏沉沉中睡去，待酒醒了，愁仍在。

这是一种怎样的愁？“临晚镜，伤流景，往事后期空记省。”这种无法排遣的苦闷，原来是因回忆年少时的往事引起的。傍晚时分，看门前成对的鸳鸯静静游于水上，自己却形影相吊，不觉心事重重。然而，青春不再，往事如烟，年轻时错过的就永远错过了，许多事只能追忆而无法再追寻。

张先没有点明他追忆的是何事何人，但“沙上并禽池上瞑，云破月来花弄影”一句，写暮春之夜云破月出，突然洒下一片月光，既写出了清朗的夜景之美，又婉约含蓄地点明了此时月下人内心的变化。

《天仙子·水调数声持酒听》一词抒发的虽是张先日常生活的小感慨，却把一日的心情写得跌宕起伏，堪称词中精品，在当时广为流传。而“沙上并禽池上瞑，云破月来花弄影”一句，正是张先“云破月来花弄影郎中”这一雅号的由来。据说，宋初的“状元郎”词人、又称“红杏尚书”的宋祁去张先家拜访时，就让随从这样通报：“尚书欲见‘云破月来花弄影’郎中。”

此外，张先因写给小尼姑的《一丛花令·伤高怀远几时穷》，得了“桃杏嫁东风郎中”的绰号。不过，在诸多雅号和绰号中，最为著名的“张三影”，则是他自己取的。

据说有一次，一个十分崇敬张先的客人对他说：“听说人人都称您‘张三中’，即心中事、眼中泪、意中人。”张先听了，有些不以为然地问对方：“为什么不叫‘张三影’呢？”见客人不知道“三影”的出处，张先解释道：“‘云破月来花弄影’‘娇柔懒起，帘押残花影’‘柳径无人，坠絮飞无影’，此余平生所得意也。”（见《古今诗话》）

“娇柔懒起，帘押残花影”出自《归朝欢》：

声转辘轳闻露井。晓引银瓶牵素绠。西园人语夜来风，丛英飘坠红成径。宝猊烟未冷。莲台香蜡残痕凝。等身金，谁能得意，买此好光

景。

粉落轻妆红玉莹。月枕横钗云坠领。有情无物不双栖，文禽只合常交颈。昼长欢岂定。争如翻作春宵永。日曈昽，娇柔懒起，帘押残花影。

“柳径无人，坠絮飞无影”则出自张先的另一首名为《剪牡丹·舟中闻双琵琶》的词：

野绿连空，天青垂水，素色溶漾都净。柳径无人，堕絮飞无影。汀洲日落人归，修巾薄袂，撷香拾翠相竞。如解凌波，泊烟渚春暝。

彩绦朱索新整。宿绣屏、画船风定。金凤响双槽，弹出今古幽思谁省。玉盘大小乱珠迸。酒上妆面，花艳眉相并。重听。尽汉妃一曲，江空月静。

而“云破月来花弄影”“娇柔懒起，帘押残花影”“柳径无人，坠絮飞无影”三句，不仅是张先自己的得意之作，也被历代后人广为传诵，以致“张三影”在词坛上比张先更出名了。

“月上柳梢头，人约黄昏后。”百科全书式的词人——“醉翁”欧阳修

连中两元的“科举移民”

公元1028年秋的一天，一个穿着单薄布衫的年轻人挎着简单的包裹，出现在汉阳军权知军胥府门口。他看上去二十岁出头，风尘仆仆，脸上显出憔悴，看样子他应该是赶了很远的路才来到这里。在胥府门前停留片刻后，年轻人鼓起勇气走上前，向家丁说明了来意。

这个年轻人，就是日后成为“唐宋八大家”之一的北宋文坛领军人物欧阳修。不过在年轻时，欧阳修的生活过得并不容易，他幼年丧父，由寡母抚养长大，虽从小聪颖好学，但科举考试接连失利，先是早年乡试时落选了一次，后来参加礼部主持的会试时又落选了。回乡途中，看着北雁南归，又一年即将过去，而自己已二十出头仍碌碌无为，欧阳修感到十分着急。

按照当时的律法规定，如果礼部会试不中，就要回到原籍所在地重新参加乡举，再次取解后才能参加来年的会试，一来一去又将耗费数年光阴。地方上取解比例低、难度大，而京城的录取比例要远超出地方数倍，为了不浪费时间又能提高考中率，家里有钱有势的考生都会想方设法走后门，以获取在开封府考试的资格，其实际身份，相当于如今的“高考移民”。这样的做法律法上虽明令禁止，但在当时却屡禁不止。

欧阳修家中无法为他提供走后门的条件，离京返乡途中，他一直想着自己的出路，要想不走常规科举之路，就得另辟蹊径，找到一个愿意奖掖提携他的伯乐。终于，在途经云梦这个地方时，欧阳修灵光一现，脑海中出现了一个人，这个人便是当时在汉阳任知军的胥偃。

胥偃是被派到汉阳管理政务和军事的朝廷命官，也是当时的文坛名人，欧阳修拿着自己写的文章向胥偃毛遂自荐，倘若能获得他的赏识，就有愿走上一条通向功名的康庄大道。

事实证明，欧阳修这回算是走对了路子。胥偃十分欣赏欧阳修的才华，将他留在家中不遗余力地指点，还带他四处拜谒文坛名人，使得欧阳修这个籍籍无名的晚辈很快成了活跃于当时文坛的一颗新星。

公元1029年，在恩施胥偃的保举下，欧阳修顺利取得了国子监的参考机会，并一举夺得了解元和监元，又在次年的省试中考了第一。

据说，连中“小三元”的欧阳修自信满满，还没参加殿试就为自己备好了状元袍，但这件状元袍，却被后来与他成为连襟的同科考生王拱辰先试穿了一下，结果揭榜之日一看，王拱辰中了状元。

那一年，欧阳修虽然未能如愿连中三元，不过第十四名的成绩也已相当不错，更何况宋代有“榜下择婿”的风俗，胥偃近水楼台先得月，将爱女许配给欧阳修，二十三岁的欧阳修双喜临门，不久又被派去洛阳当官，真可谓好事连连、春风得意。

考取了功名、娶了美人又当了官的欧阳修，终于可以松一口气了，同时也拥有了写词的闲暇。这一时期的欧阳修还十分年轻，人生尚未经历多少沉浮，因此他的词多为馈赠友人及唱和之作。如那首作于公元1032年春的《浪淘沙·把酒祝东风》：

把酒祝东风，且共从容，垂杨紫陌洛城东。总是当时携手处，游遍芳丛。

聚散苦匆匆，此恨无穷。今年花胜去年红。可惜明年花更好，知与谁同？

当时，欧阳修与友人梅尧臣相邀共游洛阳城东旧地，他忍不住发出了亲友相聚匆匆、聚散无常的感慨。虽只是一曲伤时惜别的小作，但整首词清新洒脱，行气如虹，不难看出欧阳修的才气。

逍遥自在的“艳词”达人

五代十国时期，浙江临安人钱镠据江南十三州建立吴越国，以钱塘为都城自立为王。公元978年，宋军势如破竹直捣南方，以召吴越王钱俶攻打常州、宣州为由将其骗入汴梁并扣留，钱俶无计可施，只得自献封疆于宋，吴越国自此灭亡。吴越归宋之后，钱氏子孙有许多都在宋朝当官，钱俶第十四子钱惟演便是其中一个。

钱惟演比欧阳修年长三十岁，博学多才，是宋初诗坛著名流派“西昆体”的骨干成员，那首读来令人慨叹伤感的《木兰花·城上风光莺语乱》便出自他的手：

城上风光莺语乱，城下烟波春拍岸。绿杨芳草几时休，泪眼愁肠先已断。

情怀渐觉成衰晚，鸾镜朱颜惊暗换。昔年多病厌芳尊，今日芳尊惟恐浅。

虽然钱惟演善用歌功颂德、政治联姻等手段来谋权邀宠，为当时许多人所不齿，不过他爱才、惜才这一点却很值得赞赏。欧阳修金榜题名被派到洛阳当官时，钱惟演正任河南府兼西京（即洛阳）留守，据说有一次欧阳修与僚友谢绛一道翘班去嵩山赏雪，俩人登高远眺时，见一队人马从远处踏雪而来，近前才知道，原来是钱上司派来厨子和歌姬，专门为他们两个助兴来了。钱惟演还让人捎话，叫两个年轻的下属尽情赏

雪，不必急于回府办公。

有如此体恤下属的上司，欧阳修在洛阳当官那些年活得逍遥惬意。因免去了琐碎公务的烦扰，他得以常常与梅尧臣、尹洙等好友相聚游山玩水、切磋诗文学问，又受上司钱惟演“平生惟好读书，坐则读经史，卧则读小说，上厕则阅小辞”的治学影响，勤奋学习，为日后在文学和其他学问上的厚积薄发奠定了基础。

可以说，欧阳修是北宋一代百科全书式的文学巨匠，不仅在诗词文章上开创了一代新风，在经学、史学、金石学、书法、农学等各方面也造诣颇深，留下了《集古录跋尾》《五代史记》《洛阳牡丹记》等著作。

年轻时的欧阳修在朝廷做过馆阁校勘，后来又担任过知谏院、右正言、知制诰等职。公元1043年，他的老朋友、一代改革家范仲淹当了副宰相，跟枢密副使富弼等人一起积极推进“庆历新政”，欧阳修积极参与其中，成了改革派的一员大将。虽也有一些被贬到地方当官的波折，但欧阳修的仕途总体还算顺利，晚年时更是在朝中任翰林学士、参知政事、刑部尚书、兵部尚书等要职，成为仁宗时代颇具影响的政治人物。有了这样的地位，欧阳修又大力倡导诗文革新，积极奖掖后进，成为驱动北宋文坛改革的领袖人物。

不过对欧阳修而言，词作为“诗余”，只是闲暇时的一种消遣，因此他的词作内容多半为日常琐事与感慨，如那首《踏莎行·候馆梅残》，就是通过馆前残梅来写离愁别绪的：

候馆梅残，溪桥柳细。草薰风暖摇征辔。离愁渐远渐无穷，迢迢不断如春水。

寸寸柔肠，盈盈粉泪。楼高莫近危阑倚。平芜尽处是春山，行人更在春山外。

而《临江仙·柳外轻雷池上雨》一词，写的则是夏日的雨后景象：

柳外轻雷池上雨，雨声滴碎荷声。小楼西角断虹明。阑干倚处，待得月华生。

燕子飞来窥画栋，玉钩垂下帘旌。凉波不动簟纹平。水精双枕，畔有堕钗横。

自古才子皆风流，爱情永远是词人们绕不开的一大主题。虽然欧阳修的文章多数写得一本正经，但他绝非不解风情的老古董，相反，他也曾有过一段游饮无度的生活史，并写了大量闺情闺怨的“艳词”，其中最有名的大概是《生查子·元夕》了：

去年元夜时，花市灯如昼。月上柳梢头，人约黄昏后。

今年元夜时，月与灯依旧。不见去年人，泪湿春衫袖。

他的另一首著名词作《蝶恋花·庭院深深深几许》，细致刻画了一个伤春女子独守空房的孤独与寂寞：

庭院深深深几许，杨柳堆烟，帘幕无重数。玉勒雕鞍游冶处，楼高不见章台路。

雨横风狂三月暮，门掩黄昏，无计留春住。泪眼问花花不语，乱红飞过秋千去。

《生查子·元夕》通过今昔对照，寥寥数语就点出了一个失恋少女的忧伤，词短情长，被后人视为词中精品。明代杂剧家徐士俊甚至认为，元曲中称得上绝品的作品，都是效仿此作而来。而《蝶恋花·庭院深深深几许》则被清人毛先舒评为“意欲层深，语欲浑成”。

在欧阳修的词作中，这些描写闺情的词作数量虽少，但艺术成就极高，虽词风不免沿袭了五代词的套路，但扩大了词的抒情功能，审美趣味也由贵族式的富丽转向了通俗——这也是他在词的创作上的开拓与创新。

在山水与酒之间放浪形骸

除了美人，欧阳修的词还离不开一个主题，那便是“酒”。

从年轻时起，欧阳修就是个十足的“酒徒”，虽然他并不耽于酒色，是个积极追求功名的读书人，但游乐时以酒助兴、失意时借酒消愁，会友时把酒言欢，何尝不是人生美事？

对自号“醉翁”的欧阳修来说，“座上客常满，樽中酒不空”是他的人生座右铭。他是个将自己浸在酒坛子里的词人，他的词也往往散发出一股浓浓的“酒味”。

如《蝶恋花·海燕双来归画栋》一词：

海燕双来归画栋。帘影无风，花影频移动。半醉腾腾春睡重。绿鬟堆枕香云拥。

翠被双盘金缕凤。忆得前春，有个人人共。花里黄莺时一弄。日斜惊起相思梦。

写的是相思闺愁，但这浓浓春意中的花和人都展现出几分半醉半醒的慵懒。

欧阳修的“酒词”还有很多，其中五首《采桑子》可以说是最为集中的体现。

公元1049年，已是不惑之年的欧阳修被派到颍州当太守，他十分喜爱颍州山水，一口气写下了十首描绘颍州西湖的《采桑子》。颇有意思的是，这十首词中，竟有一半是与酒有关的。

如《采桑子·画船载酒西湖好》：

画船载酒西湖好，急管繁弦。玉盏催传，稳泛平波任醉眠。

行云却在行舟下，空水澄鲜。俯仰留连，疑是湖中别有天。

再如《采桑子·何人解赏西湖好》：

何人解赏西湖好，佳景无时。飞盖相追，贪向花间醉玉卮。

谁知闲凭阑干处，芳草斜晖。水远烟微，一点沧洲白鹭飞。

又如《采桑子·清明上巳西湖好》：

清明上巳西湖好，满目繁华。争道谁家，绿柳朱轮走钿车。

游人日暮相将去，醒醉喧哗。路转堤斜，直到城头总是花。

《采桑子·荷花开后西湖好》：

荷花开后西湖好，载酒来时。不用旌旗，前后红幢绿盖随。

画船撑入花深处，香泛金卮。烟雨微微，一片笙歌醉里归。

《采桑子·残霞夕照西湖好》：

残霞夕照西湖好，花坞苹汀。十顷波平，野岸无人舟自横。

西南月上浮云散，轩槛凉生。莲芰香清，水面风来酒面醒。

由这些词可以看出，“醉翁”不愧是“醉翁”！对欧阳修来说，无酒不成欢，无酒也不成行。虽然他曾在《醉翁亭记》里说：“醉翁之意不在酒，在乎山水之间也。”但倘若少了美酒相伴，恐怕游山玩水的兴致就不会那么浓，所见之景也不会那么灵动吧？

“至今商女，时时犹唱，后庭遗曲。”受非议最多的词坛“圣人”——王安石

不按套路出牌的疯狂县令

公元1047年，这年江南的雨水丰沛，阴雨连绵的天气一直从初春持续到夏季。因雨水过多，许多地方闹了水患，致使田地里的庄稼颗粒无收，百姓叫苦连天。

受天灾影响，到了秋季，江南各地米价疯狂上涨，一路从每石400文飞涨到1500文。各地官府一面向朝廷求援，希望从别处调来赈灾粮食；另一面极力抑制米价、惩办奸商，这才使得米价重新回到了一石500文左右。

然而，就在所有官员都在努力赈灾抑价时，位于浙江沿海的鄞县新县令却做出了一项违背常理的举动：他不仅没有抑制哄抬米价的奸商，反倒发出公文，强令米价维持在每石3000文左右！不仅如此，他还私下收受米商贿赂，如有不给的，竟还派人去索要！

做出如此疯狂之举的鄞县县令不是别人，正是王安石。

一开始，几乎所有人都不知道王安石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以为他是个公然不顾朝廷法令、趁荒年打劫百姓的贪官污吏，若不是王家世代为官，王安石差点被治了罪。不过，数月过后，江南其他地方纷纷出现米商囤米不售，又因朝廷没能及时调来赈灾粮食，致使百姓或奔走他乡，或饿死街头，市井一片萧条，而鄞县却依然一副太平景象，这时王安石这一疯狂之举才渐渐被人们理解。

原来，自鄞县规定每石米价必须维持在3000文后，各地米商纷纷赶来鄞县做生意。鄞县自古为鱼米之乡，百姓生活富足，家中多少有些积蓄。对富人来说，虽然对王安石哄抬米价不无怨言，但能在饥荒年代买到粮食已是不幸中的万幸，谁还在乎钱多钱少？至于那些出不起高价买米的贫困百姓，王安石则用从米商那里收来的“贿赂”救济他们。

王安石此举表面看是在哄抬米价，实则一举三得——一来，这么做使得鄞县米粮充足，即使朝廷无法从别处调来赈灾粮食，也不必担心买不到粮食；二来，无异于通过官府之手，从富人的口袋中将余钱取来帮助穷人，使得真正需要赈济的穷人渡过难关；三来，随着大量米商的涌入，鄞县米粮充足，而数月后各地新米即将上市，米商为尽快将粮食贩卖出去，必将自动降价，到时候撤销每石3000文的公告，米价便会重新回归合理——如此高明的度荒良策，恐怕除了王安石，很难有第二个人能想到了，而此时的王安石才二十六岁。

虽然十分年轻，但王安石当官做事雷厉风行，很有一套方法，且常常不按套路出牌。除哄抬米价一事，他在鄞县当县令时还曾有过两项创举：一是以青苗为抵押，在荒年或每年青黄不接时将官粮以低息贷给农民，等农民有了收成，再将本息归还政府；二是建立联保制度，加强地

方治安组织——而这两项创举，正是后来“青苗法”和“保甲法”的前身。

“铁血宰相”的诗词人生

从公元1042年进士及第踏入仕途到公元1068年入京主持变法，在这长达二十余年的仕宦生涯中，王安石当过地方县令、通判，在提点刑狱司任过职，并担任过举人考试官和制科考官。而正因为这二十余年丰富的历练和经验，王安石得以接触国家政体的方方面面，并通过自身实践，为日后的变法做好了准备。

公元1068年，宋英宗驾崩后，年仅十九岁的宋神宗登上帝位。这个敢作敢为的年轻人对北宋疲弱的现实十分不满，因而大胆启用王安石，开启了北宋历史上长达十几年的熙宁变法！

无疑，在这场政治变革中，宰相王安石和年轻皇帝宋神宗是台前幕后最为关键的两个人。和历史上所有变革一样，想要力挽狂澜、革除北宋积贫积弱的旧弊，变法势必触动许多人的利益，也势必招致激烈反对。而在面对如浪潮般涌来的反对之声时，王安石因得神宗的信任与支持，表现出了令人敬佩的“三不足”精神——“天命不足畏，人言不足恤，祖宗不足法”！他大胆起用新人、强力扫除一切阻挠变法的障碍，是一位名副其实的“铁血宰相”。

或许是因为变法影响太大，人们在提及“王安石”三个字时总是绕不开“变法”二字，殊不知，这位政坛上大名鼎鼎的风云人物，还是北宋文坛一位才华横溢的文学大家——他的文章雄健简练、奇崛峭拔，就连写日常公文也充满才气；他的诗歌风格清新、意境幽远，自创“王荆公

体”，被后人评为“荆公绝句妙天下”；而他的词，虽然传世的不多，却一扫当时词坛旖旎糜弱的风气，呈现出一种豪纵沉郁的气象，可以说王安石开创了北宋词坛豪放词风的先河。

如今仍为人们称道的咏史吊古词《桂枝香·金陵怀古》，就出自王安石之手：

登临送目，正故国晚秋，天气初肃。千里澄江似练，翠峰如簇。归帆去棹残阳里，背西风，酒旗斜矗。彩舟云淡，星河鹭起，画图难足。

念往昔，繁华竞逐，叹门外楼头，悲恨相续。千古凭高对此，谩嗟荣辱。六朝旧事随流水，但寒烟衰草凝绿。至今商女，时时犹唱，后庭遗曲。

金陵（今南京）位于长江下游中部地区，地理位置得天独厚，历来为兵家必争之地。千百年来，它曾无数次遭受兵燹之灾，但又屡屡从瓦砾荒烟中重整繁华。到北宋时，已有六个王朝在金陵建都，因此王安石在词中有“六朝旧事”之说。但于王安石，金陵不仅是一座有着厚重历史的千年古城，同时与他的一生也有着不解之缘。

先是公元1037年，王安石的父亲王益在江宁府，即金陵任通判，王安石随父来到金陵居住。两年后王益卒于江宁，并葬于江宁，此后王安石一家便在江宁定居下来，所以江宁堪称他的第二故乡。

后来，王安石又曾几度在江宁为官：第一次是公元1067年，即变法

前夕，这年英宗驾崩，神宗继位，当时居住在江宁的王安石被任命江宁知府，但不久就被召回京城授予要职；第二次是公元1074年，新法首次受挫，王安石再度回到江宁任知府；第三次则是公元1076年，王安石第二次被罢相后，他第三次回到江宁当地方官，此后一直住在江宁，直至去世。

金陵城就像一位饱经风霜的千年老人，见证了王安石一生的宦海沉浮，同时它又如一面明镜，让王安石在观照自身的同时也看见了千百年来朝代兴衰的历史。

作为一个自小就有雄心壮志、十几岁就立下“矫世变俗”志向的人，王安石不同于纯粹的文人，当他在金陵城登高望远之时，他看见的不只是金陵壮丽的秋日景象，而是由眼前“千里澄江”的现实之河联想到了由时间汇聚而成的漫漫历史长河，“彩舟云淡，星河鹭起”的景象逐渐隐去，浮现在他脑海中的，是曾在金陵建都的六个王朝的历历往事。

然而，往事如烟，六朝旧事就像那东流水早已逝去，但王朝代代更替，可有人真正从前朝的灭亡中吸取教训？——“至今商女，时时犹唱，后庭遗曲”一句，正是这首词的文眼，它道出了王安石透过金陵看到的宋王朝令人担忧的未来！

除了《桂枝香·金陵怀古》，王安石的另一首写于金陵的怀古词《南乡子·自古帝王州》，也反映了他胸怀家国大事，鉴古思今，对现实忧心的臣子情怀：

自古帝王州，郁郁葱葱佳气浮。四百年来成一梦，堪愁。晋代衣冠成古丘。

绕水恣行游。上尽层城更上楼。往事悠悠君莫问，回头。槛外长江空自流。

从词中可见，帝王们在金陵城建功立业、随后这些功业灰飞烟灭的往事，始终萦绕在王安石心头，久久挥之不去。他为那些在时间之河中覆灭的王朝感到惋惜，多希望当今圣上可以以史为鉴，力挽狂澜，缔造出历史上又一个盛世。然而，他能做的却只是独自一人在水边恣意闲游，眼看着长江滚滚流逝，时光悠悠流逝，新王朝重蹈旧王朝的覆辙。

《南乡子·自古帝王州》虽然充满了无奈的喟叹，却有着深厚的情怀与大气的格局，仍不失为一首绝佳的豪迈之作。

而《浪淘沙令·伊吕两衰翁》一词，作于公元1068年王安石被召入京受重用之际，因此更具昂扬之气：

伊吕两衰翁。历遍穷通。一为钓叟一耕佣。若使当时身不遇，老了英雄。

汤武偶相逢。风虎云龙。兴王只在笑谈中。直至如今千载后，谁与争功。

其实，早在公元1058年秋，当时年仅三十七岁的王安石被调为度支

判官，他趁着进京述职，就曾以冷峻的文笔写下《上仁宗皇帝言事书》，在文中总结了自己十几年来的地方官经历，指出国家存在经济困窘、社会风气败坏、国防安全堪忧等隐患，并以晋武帝司马炎、唐玄宗李隆基等人只图安逸、不求改革、终至覆灭的事实，提醒皇帝效法古圣先贤之道，对宋初以来的法度进行全盘改革，革除积弊。

宋仁宗看到这份《言事书》，内心或许受到了触动，然而他尽管宽厚，却是个相对保守的皇帝，加上当年“庆历新政”失败的教训仍历历在目，遂将王安石的奏疏搁置一旁，未予理睬。

王安石一心期待的改革，一等就是十年。他没想到就在自己年届半百之时，有机会获神宗的赏识与信任，得以将酝酿已久的变法付诸行动，于是不由自主地从自身想到了古代的伊尹和吕尚——这两位贤臣，一个曾是水边渔翁，一个曾是田间农夫，倘若不是因为遇见了汤王和文王，就不可能创立名扬千秋的功业——而神宗之于他，难道不正像汤王和文王吗？

《浪淘沙令·伊吕两衰翁》一词既是王安石对神宗的赞颂与感激，同时也表露了他建立一番奇功伟业的气魄和决心。

当然，这位在推行变法上不遗余力、甚至不讲情面的“铁血宰相”，在他刚强的性格背后，其实也藏着一颗惜春伤春的诗意的心，如《伤春怨·雨打江南树》便是这种心态的反映：

雨打江南树。一夜花开无数。绿叶渐成阴，下有游人归路。

与君相逢处。不道春将暮。把酒祝东风，且莫恁、匆匆去。

一场春雨过后，娇美的花儿一夜之间绽放，然而转眼绿树成荫，美好的季节很快就消逝了。因要与友人分别，王安石想起了时光匆匆、春光易逝，不禁想端起酒杯向东风祈祷，希望它能永远停留。

这首词十分简短，却将“铁血宰相”性格中的另一面展露无遗——原来，他并非一个只有满腔报国热情的政治家，他的内心，其实也充满着无限的浪漫与温柔。

骑驴看山、看水的王荆公

公元1076年，王安石因变法遭遇重重阻力，且暴露出许多弊端而被罢相，自此从人生的高峰跌落。

说起这场变法，其利弊得失，历史上从来褒贬不一：有人称它是祸国殃民的恶法，公元1073年中原遭逢大旱时，曾有人趁机呈上《流民图》，说正因王安石乱祖宗之法，才导致了这次天灾；当然，也有人称它是历史上最伟大、最前卫的一场政治变革。

作为主持这场变法的核心人物，王安石本身也卷入了各类言论，成了历史上一个备受争议的人物——恨他的人斥他为奸臣，而拥护他的人则盛赞他为“圣人”，关于他的各种奇闻逸事，也在民间广为流传。

比如，有传言称，王安石衣着邋遢、长期不洗脸、不换衣服，而且还有一身怪癖。有一次，宋仁宗邀请众大臣在御花园举行了一场别开生面的鱼宴，当大家都兴致勃勃在池中钓鱼时，王安石却坐在一边，将满满一盘鱼饵吃了个干净。据说因为这件事，宋仁宗对王安石有了看法，认为他是个虚伪做作、搏出位的狡诈之徒，因此不愿重用他。而在苏洵的《辨奸论》中，对王安石也有“衣臣虏之衣，食犬彘之食”的描述。

另一件事说的是王安石当上宰相后，王夫人娘家一个姓萧的亲戚来王府拜见他。这位萧公子原以为能在相府得到热情款待，却不料中午吃饭时间过去了很久，主人才命人端上来一点小酒，两个胡饼，还有几碟

清汤寡水、根本上不了台面的小菜。这位萧公子大失所望，但又不好意思不吃，因而拿起胡饼，在中间随便咬了两口就丢下了。他万万没有想到，就在这时，王安石竟朝他这边伸过手来，将他丢弃的饼渣拿过去，津津有味地吃了起来。

还有一件轶事，说的是王安石不近女色。据说有一次，王夫人怕外面传言他惧内，因此主动为他买了个侍妾，但王安石竟不买账，当天就把侍妾打发走了（见《邵氏闻见录》）。

据今人研究，许多关于王安石的轶事传闻都无凭无据，甚至连苏洵的《辨奸论》也是假的，很可能是不喜欢王安石的人或反对新法的人捏造出来诋毁他的假证据。

王安石究竟是怎样一个人？

往事如烟云般散去，我们也许很难还原历史上那个真实的王安石，但文如其人，通过王安石亲笔写下的诗词，多少可窥探些许这位备受争议的人物的内心世界。

不论王安石是否如传说那样不修边幅，那么不近人情，至少他写出了“墙角数枝梅，凌寒独自开。遥知不是雪，为有暗香来”，“春风又绿江南岸，明月何时照我还？”“不畏浮云遮望眼，只缘身在最高层”这些千古传颂的诗句。一个人倘若没有一颗高洁的心，倘若没有深邃的思想、非凡的抱负与情怀，又怎能写得出如此清新高雅、意境深远的诗句？

自公元1076年第二次被罢相后，王安石就在金陵过起了长达十年的隐居生活。他不喜欢静坐，每天不是躺着，就是随便吃点饭，然后骑着毛驴去山林间转悠一趟，累了就在林中躺下休息（见叶梦得《避暑录话》）。此间，他写下了不少描写山水风光的景物词，这些词作宛若一幅幅生动的写生画，记录了他晚年隐居时的行踪与一幕幕日常生活。

如《渔家傲·平岸小桥千嶂抱》：

平岸小桥千嶂抱。柔蓝一水萦花草。茅屋数间窗窈窕。尘不到。时时自有春风扫。

午枕觉来闻语鸟。欹眠似听朝鸡早。忽忆故人今总老。贪梦好。茫然忘了邯郸道。

文人一旦隐居，诗词的字里行间总会透出不食人间烟火的隐逸之气，或是远离尘世的清冷之气。王安石的这首词总体基调十分清淡：环绕的青山，小桥流水，一路野花野草，几间竹旁茅屋，有鸟语，有鸡鸣，俨然一幅平易近人的尘世山居图——一个当年在政坛叱咤风云的人物，隐退后能满足于几间茅屋、骑驴代步的生活，可见其性情之真、之平。

再如《浣溪沙·百亩中庭半是苔》，记述的是王安石隐居山林后落寞的生活场景：

百亩中庭半是苔，门前白道水萦回。爱闲能有几人来？

小院回廊春寂寂，山桃溪杏两三栽。为谁零落为谁开？

想当年他是宰相时，门庭若市、求谏者无数；如今他退隐山中，虽被封为荆公，却已失去权力，前来看望他的人寥寥无几，以至于门前的道路都长满了青苔。人情冷暖，世态炎凉可见一斑。“山桃溪杏两三栽。为谁零落为谁开”，这是王安石面对满山桃花发出的感慨，同时也是回首一生发出的慨叹。

而《菩萨蛮·数间茅屋闲临水》一词，写的则是王安石老来卜居茅舍，心却不无牵系家国朝廷的内心状态：

数间茅屋闲临水，窄衫短帽垂杨里。花是去年红，吹开一夜风。

梢梢新月偃，午醉醒来晚。何物最关情，黄鹂三两声。

“数间茅屋”是他的住处，“窄衫短帽”是闲居时王安石的穿着，看花看水看月，则是他日复一日的闲居生活。因无事可做，他常常午觉醒来天就黑了。然而，这位退休宰相的生活果真过得如此具有闲趣吗？

“何物最关情，黄鹂三两声。”

为什么黄鹂的鸣叫最能牵引他的心？因为著名隐士戴颙曾说黄鹂的啼鸣为“俗耳针砭，涛肠鼓吹”之音。（见《云仙杂记》）

从王安石这些平淡素静的词中展现出来的，是一个活脱脱的有真性

情、有政治情怀，安于平淡生活但又时时挂念朝廷的改革家形象。

也许，他当年为推行变革、为国家大利，曾表现出不近人情的一面，也曾因此得罪人而树敌无数，但如苏轼这样正直的大臣，与他虽是“政敌”，在人格上对他却十分敬重。

公元1086年，眼看着神宗皇帝先他而去，而他与这位皇帝为之努力了十数年的新法逐一被废，王安石在万般忧愤与无奈中郁郁死去，享年六十五岁。

王安石去世后，苏轼曾写有《王安石赠太傅》敕文一篇，文中说：“将有非常之大事，必生希世之异人。使其名高一时，学贯千载：智足以达其道，辩足以行其言；瑰玮之文，足以藻饰万物；卓绝之行，足以风动四方。用能于期岁之间，靡然变天下之俗……”

敕文中这个“名高一时，学贯千载”“卓绝之行，足以风动四方”的伟岸形象，恐怕才是历史上真正的王安石吧！

“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豪放派鼻祖——一代“词宗”苏东坡

被誉为“百年第一”的全能才子

公元1056年，一辆风尘仆仆的马车在一座寺庙门口停下，车上走下来一个年近半百的中年人，另外还有两个年龄相仿的年轻人。这两个年轻人，一个十九岁，一个十七岁，看上去面目清秀，文质彬彬，他们携带随身包裹跟随父亲进了寺庙，准备在这里暂时寄居下来，和许多进京赶考的学子一样，以迎接来年春天礼部主持的贡举考试。

公元1057年这场春试的主考官，正是当时主张诗文革新的文坛领袖欧阳修，兄弟俩透彻的说理、平易晓畅的文风很符合欧阳公的喜好，轻松地通过了这场考试。尤其是哥哥，他写的《刑赏忠厚之至论》一文颇受欧阳修赏识，被赞为脱尽五代宋初以来的浮靡艰涩之风，判了第二名。据说，欧阳修原本要判此文为第一，但疑心此文为自己的得意门生曾巩所作，为了避嫌，所以改判了第二。

在这场科举考试中名列第二的，正是日后词坛的大文豪苏轼。虽然当时苏轼才二十岁，但已初露锋芒，独具慧眼的欧阳修十分欣赏他文学上的天赋与才华，大胆预言：“此人可谓善读书，善用书，他日文章必独步天下。”他还曾在给好友梅尧臣的信中如是说：“老夫当避此人，放

出一头地。”

就才华而言，苏轼完全当得起如此夸赞，他不仅文章写得好，书法、绘画、诗词、音律无不精通，是百年难得一遇的全才。

公元1061年，仁宗皇帝亲自主持选拔优秀人才的制科考试，苏轼又一举拔得头筹，成为数百年制科考试历史上唯一的第三等，被誉为“百年第一”。跟三年一试的常规科举考试不同，制科考试不定期举行，应试者由朝廷命官举荐，在长达数百年的宋朝历史中总共只举行过22次，又因要求极为严格，通过者仅41人，而在所有应试者中，第三等为事实上的最高等，因为从未有人得过第一、二等的殊荣——苏轼的才华由此可见一斑。

然而，正如《孟子》所言：“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这个才高八斗的年轻人在事业上颇为不顺，先是公元1066年父亲苏洵病逝，他与弟弟苏辙扶柩回乡，守孝三年。三年后，当苏轼、苏辙兄弟再回京城时，为革除宋初制度不完善导致的流弊，年轻气盛的神宗皇帝重用王安石，开始了轰轰烈烈的熙宁变法。当时朝野上下因变法分成了新党和旧党两大阵营，反对变法的欧阳修等人在朝中受到打击，苏轼也因政治主张与王安石不合而受到排挤。

公元1071年，在朝中手脚被束的苏轼无奈自请离京，到地处江南的杭州当了个通判，虽然官职小，官衔低，但远离了纷争不断的朝廷，这一时期他的内心是平静安宁的，他的词也多为抒情、唱和之作，洋溢着年轻人的青春气息。如那首写给即将离任的杭州太守陈襄的送别诗《虞

美人》：

湖山信是东南美，一望弥千里。使君能得几回来？便使樽前醉倒更徘徊。

沙河塘里灯初上，水调谁家唱？夜阑风静欲归时，惟有一江明月碧琉璃。

再如远赴润州“出差”赈灾时写给妻子的《少年游》：

去年相送，余杭门外，飞雪似杨花。今年春尽，杨花似雪，犹不见还家。

对酒卷帘邀明月，风露透窗纱。恰似姮娥怜双燕，分明照、画梁斜。

从气势上看，这些词篇远不及后期的词作那般气势磅礴，但已突破了“词为艳科”的传统格局，渐渐形成了“词别是一家”的风格。

超然台上说“超然”的密州太守

十年生死两茫茫，不思量，自难忘。千里孤坟，无处话凄凉。纵使相逢应不识，尘满面，鬓如霜。

夜来幽梦忽还乡，小轩窗，正梳妆。相顾无言，惟有泪千行。料得年年肠断处，明月夜，短松冈。

这首《江城子》写于公元1075年正月，是苏轼悼念亡妻王弗的一首抒情词。全词充满悲凉，沉痛感人。然而，这种因梦见亡妻而生的悲凉，并不仅仅存在于梦境中，或仅停留在梦醒后的片刻，它是不断扩散的广阔的悲凉，犹如北方冰雪覆盖的山川大河一般，是苏轼长期以来挣扎着想要突破却始终无法突破的心境。毕竟，此时的苏轼已年近四十，鬓角渐生白发。青春无法驻留，一个有抱负的人可以一时假装对失意毫不在乎，假装自己享受在江南品茶、写词、论道的生活，但这种自我放逐，是苏轼真正想要的吗？

自开国以来，宋廷就一直与辽、西夏纷争不断，凭借“澶渊之盟”“庆历和议”，北宋与辽、西夏的大战已休，但随着国势强弱的变迁，彼此的边境摩擦和冲突仍不断发生，而百余年的积弊又使宋王朝渐现衰微之势，面对如此内忧外患，苏轼何尝不渴望为国家多做些事？他的《江城子·密州出猎》，就很明确地表达了自己的雄心与抱负：

老夫聊发少年狂，左牵黄，右擎苍。锦帽貂裘，千骑卷平冈。为报

倾城随太守，亲射虎，看孙郎。

酒酣胸胆尚开张，鬓微霜，又何妨？持节云中，何日遣冯唐？会挽雕弓如满月，西北望，射天狼。

自称“老夫”是苏轼感慨时光易逝，但此时的他正值壮年，只要给他机会，他就愿意像孙权那般亲自弯弓射虎，像西汉太守魏尚那般奔赴边疆抗击辽和西夏的入侵和滋扰！“为报倾城随太守，亲射虎，看孙郎”，“会挽雕弓如满月，西北望，射天狼”，这豪气冲天的壮语，正是苏轼热切渴望的内心写照。

除了《江城子·密州出猎》，在担任密州太守的前后岁月里，苏东坡还写过不少经典的豪放派词作，如《沁园春·孤馆灯青》：

孤馆灯青，野店鸡号，旅枕梦残。渐月华收练，晨霜耿耿，云山摛锦，朝露漙漙。世路无穷，劳生有限，似此区区长鲜欢。微吟罢，凭征鞍无语，往事千端。

当时共客长安，似二陆初来俱少年。有笔头千字，胸中万卷，致君尧舜，此事何难。用舍由时，行藏在我，袖手何妨闲处看。身长健，但优游卒岁，且斗尊前。

这是公元1074年苏轼由杭州奔赴密州上任途中写给弟弟苏辙的词，词中以西晋诗人陆机、陆云自喻，感慨他与苏辙兄弟二人“有笔头千字，胸中万卷”的才能和“致君尧舜”的雄心壮志，又化用《论语》“用之

则行，舍之则藏”之句来宽解仕途不顺的弟弟和自己。此时的苏轼，不论其词境还是心境，在慨叹现实之余流露出的是大气磅礴与豪放奔腾之气。

然而，苏轼的豪情壮志始终没有用武之地。变法仍在继续，他虽敬仰王安石正直的人品，却无法赞同他过于激进的变革方式，而王安石也无法容忍苏轼的“保守”，这就注定他们在政治上势不两立，王安石在朝廷掌权一天，苏轼就难有所作为。

个人在时代面前是渺小的，苏轼意识到自己在现实面前无能为力，便只好在政治之外寻求解脱。在密州担任太守期间，他曾命人将城北的一座旧台修葺一新，将其命名为“超然台”，希望能成为《望江南·超然台作》中所描述的“超然太守”：

春未老，风细柳斜斜。试上超然台上望，半壕春水一城花。烟雨暗千家。

寒食后，酒醒却咨嗟。休对故人思故国，且将新火试新茶。诗酒趁年华。

苏轼是词人，也是哲人，他生性豁达，明白人生、历史与这超然台上所见之景一样，逃不过春去秋来荣枯的自然规律，但毕竟身在尘世，纵然明白这些道理，又哪里逃得出现实的苦闷？如果登上超然台可以真的超然，苏轼又何必发出“高处不胜寒”的感慨？

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不知天上宫阙，今夕是何年。我欲乘风归去，又恐琼楼玉宇，高处不胜寒。起舞弄清影，何似在人间？

转朱阁，低绮户，照无眠。不应有恨，何事长向别时圆？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此事古难全。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

这首《水调歌头》是苏轼在密州时写给远在他乡的苏辙的，词中不仅道出了对兄弟的思念，更传达出这一时期他复杂的心境：既有“我欲乘风归去，又恐琼楼玉宇，高处不胜寒”的矛盾，又有对“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此事古难全”的无奈，说“不应有恨”，他真正想表达的，不正是对人生不能遂意的遗憾与苦闷吗？

一篇表文引发“乌台诗案”

公元1079年，于苏轼是个多事之秋。

这年春天，苏轼被从徐州调到湖州任太守，按照惯例，他给神宗皇帝写了一篇感恩戴德的《湖州谢上表》，令他想不到的是，这篇表文竟意外掀起了一场震动朝野的轩然大波，他自己差点在这场腥风血雨中含冤死去，许多平日里和他交往密切的好友纷纷受到了牵连。

事情的起因还是离不开新旧党争。当时，四十二岁的苏轼虽在政治上没有多大起色，但在文坛上已是赫赫有名的新一代文坛领袖。新党忌惮苏轼在文坛的影响力，对他诗文中流露出的对新政的微词颇为不满，早想治治这个不听话的“异党”，只是苦于一直找不到机会。不过这回，他们总算抓住了苏轼的“把柄”，原来，苏轼在《湖州谢上表》一文中写了“陛下知其愚不适时，难以追陪新进；察其老不生事，或能收养小民”。新党拿着这句话大做文章，说苏轼妄自尊大、愚弄朝廷，又翻出大量他以前写的诗词，捕风捉影，给他罗列罪名。

经过长达4个月的“潜心钻研”，监察御史台里行舒亶向神宗弹劾苏轼：“至于包藏祸心，怨望其上，讪渎谩骂，而无复人臣之节者，未有如轼也。盖陛下发钱以本业贫民，则曰‘赢得儿童语音好，一年强半在城中’；陛下明法以课试郡吏，则曰‘读书万卷不读律，致君尧舜知无术’；陛下兴水利，则曰‘东海若知明主意，应教斥卤变桑田’；陛下谨盐禁，则曰‘岂是闻韶解忘味，尔来三月食无盐’；其他触物即事，应口所

言，无一不以讥谤为主。”

紧接着，国子博士李宜之，曾为自己的政治前途隐瞒丧母消息而被苏轼讥为“不孝”的御史中丞李定，也相继上奏弹劾苏轼，历数他的“罪行”，声称必须将苏轼斩首才能“奋忠良之心，好恶既明，风俗自革”。

公元1079年7月，苏轼在湖州上任不满三个月，就突然被御史台的人逮捕下狱。其后，在御史台不择手段的逼供下，他屈打成招，承认了种种他们为他罗列的“罪行”。新党内的群小觉得这是个契机，不仅想除去苏轼，还揪出司马光、范镇、张方平等数十名与苏轼过从甚密的朝臣，想借此机会将政敌一网打尽。

苏轼万万没料到，他在表中随意发的一句牢骚话竟会掀起如此轩然大波！

所幸朝中仍有不少正直的大臣为苏轼等人求情，其中包括他政治上的死敌王安石，而神宗皇帝本人也颇为爱才，不忍杀害苏轼这样一个难得的人才。公元1079年12月底，这场史称“乌台诗案”的风波终于有了定论——皇帝下诏对苏轼从轻发落，贬为黄州团练副使。

“乌台诗案”这一突如其来的变故成为苏轼人生重大的转折点。

公元1080年春，劫后余生的苏轼终于出狱，他消瘦了许多，也憔悴了许多。“乌台诗案”带给他的，远不止狱中遭受的身心折磨与煎熬，更有许多绕不开的现实窘境——往日风光不再，优游自在的生活也一去不

复返，出狱后的苏轼贫病交加，一路风餐露宿赶到黄州，到黄州后官薪微薄难以养家，只好自盖茅屋、自辟山地勉强糊口。然而，比起生活的困顿与艰苦，最令苏轼唏嘘的还是人情冷暖。“乌台诗案”中，不少与苏轼交好的朝中大臣纷纷受到牵连，被责罚或贬官，诗案了结后，不少往日亲友视他为洪水猛兽，因怕受连累对他避而远之——世态炎凉至此，不免叫人伤心。

经历人生剧变的苏轼，此时的心境大为改变，他的《哨遍·为米折腰》一词，就是此时的内心写照：

为米折腰，因酒弃家，口体交相累。归去来，谁不遣君归。觉从前皆非今是。露未晞。征夫指予归路，门前笑语喧童稚。嗟旧菊都荒，新松暗老，吾年今已如此。但小窗容膝闭柴扉。策杖看孤云暮鸿飞。云山无心，鸟倦知还，本非有意。

噫！归去来兮。我今忘我兼忘世。亲戚无浪语，琴书中有真味。步翠麓崎岖，泛溪窈窕，涓涓暗谷流春水。观草木欣荣，幽人自感，吾生行且休矣。念寓形宇内复几时。不自觉皇皇欲何之？委吾心、去留谁计。神仙知在何处，富贵非吾志。但知临水登山啸咏，自引壶觞自醉。此生天命更何疑。且乘流、遇坎还止。

这首词是苏轼为好友董毅夫所写。董毅夫从鄱阳来黄州探望苏轼，苏轼则在田间一边劳作，一边命家僮唱“噫！归去来兮……”，扣牛角击节，为董毅夫唱词。密州时期一身“狂”与“豪”、对仕途充满进取的苏轼已然不再，黄州的苏轼在沉重的打击下不觉产生了“归去”之意。

在这种心境的影响下，苏轼的词作内容也有很大的变化，言志的少了，多写与友人的唱和、对风景的描摹、对事物的歌咏以及对生活的感悟，其风格也不再锋芒毕露，而是渐趋恬淡宁静，有种历经大难后彻悟人生的了然与淡泊。这种了然与淡泊，在苏轼这一时期创作的许多词中均有体现，如《水龙吟·次韵章质夫杨花词》：

似花还似非花，也无人惜从教坠。抛家傍路，思量却是，无情有思。萦损柔肠，困酣娇眼，欲开还闭。梦随风万里，寻郎去处，又还被莺呼起。

不恨此花飞尽，恨西园、落红难缀。晓来雨过，遗踪何在？一池萍碎。春色三分，二分尘土，一分流水。细看来不是杨花，点点是离人泪。

再如著名的《定风波》：

莫听穿林打叶声，何妨吟啸且徐行。竹杖芒鞋轻胜马，谁怕？一蓑烟雨任平生。

料峭春风吹酒醒，微冷，山头斜照却相迎。回首向来萧瑟处，归去，也无风雨也无晴。

作《定风波》时，苏轼已到黄州整整两年。两年来，尽管生活贫瘠艰辛，但总算熬过了最艰难的时候，苏轼渐渐从心灰意冷的失意中走出，自制茶饮，自酿美酒，自号东坡，借一片山地，在他的“雪堂”中过

起了不问世事的生活。这年阳春三月，苏轼病后初愈，与一众友人共游沙湖，不巧途中风雨大作，大家没带雨具，一时慌乱进退两难，唯有苏轼任凭风雨吹打，依然从容前行。这种从容，是旷达之人经历大风大浪后的悠然淡定，它几乎贯穿了苏轼的整个后半生，在豪放词代表作《念奴娇·赤壁怀古》中，也流露出了这一色彩：

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故垒西边，人道是，三国周郎赤壁。乱石穿空，惊涛拍岸，卷起千堆雪。江山如画，一时多少豪杰。

遥想公瑾当年，小乔初嫁了，雄姿英发。羽扇纶巾，谈笑间，樯橹灰飞烟灭。故国神游，多情应笑我，早生华发。人生如梦，一尊还酹江月。

黄州位于湖北黄冈，坐落于长江北岸、大别山南麓，出城北汉川门，北面有山陡峭如壁，山石颜色赤红，因此称为“赤壁”。在黄州时，苏轼曾多次游览此地，并于公元1082年秋、冬写下了流传千古的《前赤壁赋》《后赤壁赋》，还创作了著名的《念奴娇·赤壁怀古》。

“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这首词的开篇气势磅礴，然而，多少风流人物、多少英雄豪杰，终归湮没于历史的滚滚长河中，纵然人生得意如雄姿英发的周公瑾又能如何？想到这里，苏轼不禁发出了“人生如梦”的感慨。

既然“人生如梦”，那么还有什么值得在意和计较呢？

跌宕起伏的后半生

公元1085年正月的一天，身着庄严帝服的神宗皇帝赵顼端坐于朝堂之上。这年赵顼三十七岁，正值壮年，却已是一脸憔悴、一副抱病老态。

从十九岁即位起，此时赵顼已经当了十八年皇帝。他是个年轻有抱负的皇帝，登基不久就启用王安石开始轰轰烈烈的革新变法，他兢兢业业、励精图治，亲自主持新政，与政见不同者和既得利益者展开了长达十几年的斡旋与斗争。借助变法去除贫弱、富国强兵是他的理想，可惜因变法操之过急、方法不当，他最终不得不在重重阻力面前屈服，满腔热情的付出，只换得精疲力竭、变法失败的结局。

变法失败已使神宗郁郁寡欢、身体每况愈下，而不久前从西北边境传来的战败消息更是雪上加霜，让他在内忧外患的情形下病情加重。虽然他还年轻，但几乎所有人心里都已升起一种不祥的预兆。朝堂之下，大臣们个个屏气凝神，面色凝重。

终于，在沉默良久后，神宗向朝中大臣环视了一眼，挥了挥手，命人宣读了事先准备好的立储诏书。大臣们心里的石头总算落了地。

这年四月，神宗皇帝驾崩，享年三十七岁；哲宗继位，高太后垂帘听政。新政随着神宗时代的逝去暂时告一段落，新党失势，司马光等旧党重新受到重用，年近半百的苏轼也因此迎来了人生中短暂的春天。

其实早在公元1084年奉诏调离黄州，就已预示着苏东坡人生“春天”的临近，但他没有狂喜，其心境恰如《浣溪沙·细雨斜风作小寒》中写的那般平静而清旷：

细雨斜风作小寒，淡烟疏柳媚晴滩。入淮清洛渐漫漫。

雪沫乳花浮午盏，蓼茸蒿笋试春盘。人间有味是清欢。

到了公元1085年，苏轼东山再起，短短数月先是复官朝风郎，后被诏还朝中，升起居舍人，再升中书舍人，又升翰林学士知制诰，可谓扶摇直上、平步青云。

但无论身在何处，苏轼始终无法改变正直坦荡的秉性，他曾受尽新旧党争的冤苦，如今看到夺回权力的旧党对新党不遗余力的倾轧，又忍不住要站出来抱不平，正如苏辙后来为他撰写的墓志铭中写的那般：“其于人，见善称之，如恐不及；见不善斥之，如恐不尽；见义勇于敢为，而不顾其害。用此数困于世，然终不以为恨。”

正直是美德，但正直之人在斗争激烈的政治领域却往往不受待见。公元1089年，苏轼因不愿与旧党随波逐流，自请外放杭州。他一到杭州就疏浚西湖、筑西湖长堤，为百姓做了许多实事。两年后，苏轼一度被召回朝堂，但不久又被贬到颍州、惠州等地当官，人生几度沉浮，不过，这些对年过半百的苏轼而言只是些小风小浪，他都不以为意，坦然笑对。

在贬官惠州期间，苏轼曾作一首《蝶恋花·春景》：

花褪残红青杏小。燕子飞时，绿水人家绕。枝上柳绵吹又少，天涯何处无芳草！

墙里秋千墙外道。墙外行人，墙里佳人笑。笑渐不闻声渐悄，多情却被无情恼。

据说苏轼的爱妾王朝云十分喜爱这首词，时时弹琴吟唱，每唱到“枝上柳绵吹又少”之句就会黯然神伤以致落泪。王朝云多才多艺，是苏轼的红颜知己，她能读懂苏轼的豁达与坦荡，也能读懂苏轼在这旷达背后的隐痛与无奈，因此总是无法将“天涯何处无芳草”一句唱出。

但在苏轼的一生中，惠州并非最远的“天涯”。公元1097年，哲宗亲政后重启新党，苏轼再度遭到打压，被贬到比惠州还偏远、荒凉的海南儋州，那里人烟稀少、经济文化都十分落后。此时苏轼已过花甲之年，妻妾均已先他而去，身边只剩小儿子苏过，被贬到这样一个地方，无异于被逼到了绝境，但他仍保持着一贯的旷达，“此心安处是吾乡”，将儋州视为第二故乡，在这里安心办学讲学，传播学问，教化民众，才短短数年，就使在北宋一百多年里从未出过进士的儋州出了乡贡。

苏轼晚年时曾写过一首《点绛唇》：

不用悲秋，今年身健还高宴。江村海甸。总作空花观。

尚想横汾，兰菊纷相半。楼船远。白云飞乱。空有年年雁。

一首词中两个“空”字，正是苏轼对世事的参悟。因为有此参悟，从公元1097年到公元1101年这人生的最后几年，他拖着病躯，像任凭乱风吹拂的白云，从儋州飘到廉州，从廉州飘到永州，后来又奉诏北归，直到卒于北归途中。其间所有的沉浮得失，他都作“空花”观，不悲不喜，无论身在何处、身处何境，都只做自己，尽自己所能，为世人尽一份绵薄之力。

“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最伤感的苏门学士——婉约派“一代词宗”秦观

两个老人在雷州

公元1100年六月的一天，虽然不断有海风吹来，但古城海康（今雷州）的天气依旧有些闷热。这天，被流放到海康的秦观换了一身新衣，在简陋的家中踱着方步，好像在等待某个重要人物的到来。

忽然，门口传来了一阵脚步声和说话声。秦观大步走出屋子，看见一个白发苍苍的老者在一个年轻人的陪伴下向他走来。

“苏公！”

看见来者，秦观三步并作两步迎了上去。

“少游！”

见了秦观，来者先是一愣，随即也加快脚步急忙走上前去，眼中流露出久别重逢的喜悦，也隐隐有些不敢相认的吃惊。

来看望秦观的这两位远客，不是别人，正是苏轼和他的儿子苏过。

苏轼比秦观大整整十二岁，他与秦观是师生，是同僚，也是精神上的知己。秦观因苏轼的举荐走上仕途，同时也因与苏轼的亲密关系，多年来一直与苏轼在宦海中共同浮沉，苏轼受重用时他得以升官，苏轼失意时他也跟着被贬。数年前，在旧党失势的大潮中，苏轼被贬到最为偏僻遥远的儋州当官，不久，秦观也被流放到海康。

在海康时，秦观不过半百之年，虽不再年轻，但也算不上垂暮之年。可是，或许是他心思太重，天性不及苏轼旷达，又抑或是他身体太过羸弱，因此觉得自己命不久矣，此生会在孤苦中死于海康。他做梦也没想到自己还会在哲宗驾崩、徽宗继位后收到北归的诏令，更没想到还有机会在生前与恩师再见一面。

时隔多年后再次相见，这两位白发苍苍的老人感慨万千。

来不及寒暄，秦观立即将苏轼和苏过请进屋里就座。屋舍寒酸，桌上仅有两杯热腾腾的茶水和一些极为简单的点心。秦观和苏轼各坐一边，你看看我，我看看你，心中有无限的话想说，但一时竟不知该从何说起。

时光荏苒，回首往事，他们相识已有近三十年的光景。想当年他们初相识，苏轼正从密州移知徐州，已是名扬全国的文坛巨匠，仕途上虽因新党把权无法在朝廷施展才能，但在地方上担任太守，倒也过得惬意逍遥。而此时的秦观，还是个初出茅庐、不满三十的青年人。他十分倾

慕苏轼的才华与为人，曾在熟人的引荐下专程到徐州拜谒苏轼，还为苏轼写下一篇《别子瞻》，其中有“我独不愿万户侯，惟愿一识苏徐州。徐州英伟非人力，世有高名擅区域”之句，可见对苏轼的崇敬之情。

当然，秦观也不是泛泛之辈，他出生于江苏高邮城东的武宁乡，祖父曾当过南康太守，父亲也是个读书人，家中有“蔽庐数间”“薄田百亩”，算不上大富大贵，但也是书香门第、小康之家，因而得以从小饱读儒家经典。

年轻时的秦观豪爽洒脱，游历江南各地，四处结交朋友，也和多数读书人一样满怀济世情怀。他的诗词也写得极好，如他早年创作的《行香子·树绕村庄》：

树绕村庄，水满陂塘。倚东风、豪兴徜徉。小园几许，收尽春光。有桃花红，李花白，菜花黄。

远远围墙，隐隐茅堂。飏青旗、流水桥旁。偶然乘兴、步过东冈。正莺儿啼，燕儿舞，蝶儿忙。

整首词语言朴素自然，寥寥数语就将春日里草长莺飞的村庄景象写得十分传神，清新之气扑面而来。

秦观的文才很受老乡孙觉、僧人参寥子等人的赏识，而孙觉、参寥子又都是当时的名士，与黄庭坚、王安石、苏轼等有交往，正因为这层关系，秦观得以与苏轼这位大文豪结识。

公元1077年，苏轼刚到徐州当太守不足半年，就遇黄河河堤决口，浩浩荡荡的黄河水朝徐州方向涌来，苏轼临危不乱，镇定指挥徐州百姓抗击洪水，备受百姓爱戴。洪水退去后，苏轼主持在城东门筑黄楼，取“土实胜水”之意，并邀秦观为之作赋。

《黄楼赋》之于秦观，相当于呈给苏轼的一份拜师礼。文章写成后，苏轼看了大为赞赏，直夸秦观有“有屈、宋之才”。因苏轼的夸赞和推举，一介布衣的秦观得以在文坛崭露头角，成为与黄庭坚、晁补之等人齐名的文坛新秀。

而秦观与苏轼的深入交往则是在两人相识的次年，秦观去越州探望祖父和叔父，恰逢苏轼调任湖州知州，于是乘坐苏轼的官船一同南下，途中他与苏轼一道游山玩水、探访各地，俩人性情相投，一路上相谈甚欢，彼此间亦师亦友的关系，也从那时起得以悄然建立。

这一时期的秦观因无牵无挂，生活过得无拘无束，故而曾惹下一些风流韵事，如他最为出名的《满庭芳·山抹微云》一词，据说就是那年在越州时为一歌妓所作：

山抹微云，天连衰草，画角声断谯门。暂停征棹，聊共引离尊。多少蓬莱旧事，空回首、烟霭纷纷。斜阳外，寒鸦万点，流水绕孤村。

销魂当此际，香囊暗解，罗带轻分。谩赢得青楼薄幸名存。此去何时见也？襟袖上、空惹啼痕。伤情处，高城望断，灯火已黄昏。

词中所写的这位女子，是秦观在游历越州时于太守席上见到的一位佳人——一个是年轻潇洒、风流倜傥的公子，一个是色艺双绝、多情妩媚的美人，三杯两盏薄酒过后，俩人便暗生情愫，这便有了“多少蓬莱旧事”“青楼薄幸名存”这两句。

然而，欢愉毕竟短暂，分别却是必然。在秦观离开越州时，这位佳人匆匆赶来相送，但兰舟渐远，只剩一人在船上黯然伤神，一人在岸上“空惹啼痕”。

《满庭芳·山抹微云》一词写得真切感人，曾盛极一时，被时人广为传唱。它之所以能被口口相传，一是因为秦观感情之“真”，二是因为他的词艺之高——不说别的，仅开篇的“山抹微云，天连衰草”八字，就像一副工致的对联，雅俗共赏，而句中一个“抹”字别开生面，写出了越州山水如画的韵致，不能不说笔法的精妙高超。

这首词传开后，秦观在词坛的名声更盛了，还因此得了“山抹微云君”的雅称，连一向看不起“艳词”的苏东坡也觉得“山抹微云，天连衰草”一句写得甚好，因此戏称秦观为“山抹微云秦学士”。

不过，苏东坡毕竟是老师，在众人都夸赞秦观时，他却认为这首词总体虽好，里面有些句子却未免黏腻低俗，因此在再见秦观时说：“不意别后，公却学柳七作词。”吓得秦观急忙解释：“某虽不学，亦不如是。”意思是我虽然学问浅薄，但也不至于像柳永那样。苏轼却继续追问：“‘销魂当此际’非柳七语乎？”问得秦观哑口无言。（见清代王弈清《历代词话》）

不过，秦观毕竟不是柳永，即便《满庭芳·山抹微云》被苏轼归为“艳词”，他此生所作的“艳词”也并不多，但每首词一旦写出，便是词中珠玑，不可多得。如流传甚广的经典词作《鹊桥仙》便是如此：

纤云弄巧，飞星传恨，银汉迢迢暗度。金风玉露一相逢，便胜却人间无数。

柔情似水，佳期如梦，忍顾鹊桥归路。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

这是一首咏七夕的节序词。借牛郎织女的故事写人间悲欢离合的诗词为数不少，而秦观的《鹊桥仙》能成为其中经典，不仅是因为词写得美，更因其立意高远，所以“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一句才能流传至今，经久不衰。

初入仕途的悲与喜

公元1079年，因为“乌台诗案”，苏轼突然下狱，而后被贬黄州数年。此间，秦观因两次应试接连落榜，朝中又无人举荐，只得暂且退居故乡，以诗书自娱。

虽然秦观的词风与苏轼迥然不同，但苏轼却偏爱这个比他小十几岁的门生。在黄州期间他自身难保，因此只能在心中为秦观的处境默默叹息。而公元1084年，当他收到诏令终于可以离开黄州时，刚一离开黄州，他就跑到江宁向王安石求情，希望这位昔日在政治上叱咤风云、如今虽隐退但仍不失影响力的前任宰相能提携秦观，以提高他在文坛的知名度。

此时，王安石与苏轼已冰释前嫌，他十分慷慨，毫不吝啬地称赞秦观的诗歌“清新似鲍、谢”。

因有王安石与苏轼这两位大人物的赞许和鼓励，秦观决心再度赴京应试，并于公元1085年如愿考中进士，被授予定海主簿一职。

可以说，如果不是苏轼，或许秦观在两次科举考试失利后，也会像他父亲一样守着家中百亩薄田度日，当个简单的文人。然而，因为苏轼的惜才，因为他的一再鼓励和大力推荐，秦观走上了仕途——这一年，他三十六岁，经多年努力终于考中进士是喜，而年华蹉跎，十年寒窗苦读却只换得主簿这样一个无足轻重的官职，又令他稍稍感到失落。

但人生总是充满未知性与戏剧性，谁又知道进士及第是好事还是坏事？

在秦观考中进士后不久，因神宗驾崩，垂帘听政的高太后起用司马光等旧党，在这一风云变幻之际，苏轼因旧党重新得势而东山再起，在短时间内连连擢升，在恩师的举荐下，初入官场的秦观也好运连连，很快从主簿升为太学博士，而后又担任秘书省正字。

被调回京城当官，又在短时间内步步高升，令不谙世事的秦观以为从此就可平步青云，于是有些轻浮地写下了“更无舟楫碍，从此百川通”的天真话。他显然不知道政治从来都波谲云诡，得势与失势都是转眼的事。

太平日子没过几年，司马光死后，元祐党争便拉开了序幕，以程颐为首的洛党、苏轼为首的蜀党和刘挚为首的朔党因抱有不同政见而互相攻讦，致使朝政陷入混乱。在剧烈的党争中，秦观曾写《朋党论》提醒圣上善辩朋党、任用君子之党，后又写了《财用》《用人》等充满雄辩色彩的文章，对新党旧党的过错作了客观、公允的批驳。尽管秦观本身想尽量超脱于党争之外，可因为他出自苏门，他的文章不仅没能使他和恩师苏轼从党争中脱身，反而使他自己四面受敌，陷入了复杂的政治旋涡中。

在随后的短短数年，秦观屡遭诋毁，先因被指“素号薄徒，恶行非一”被罢去太学博士之位，后来又因被指与青楼女子过从甚密、行为不检而丢了秘书省正字的官职。接二连三的打击令他对仕途沮丧，此时他的内心，诚如《虞美人·碧桃天上栽和露》一词所写的那般愁苦：

碧桃天上栽和露。不是凡花数。乱山深处水潆回。可惜一枝如画、为谁开。

轻寒细雨情何限。不道春难管。为君沉醉又何妨。只怕酒醒时候、断人肠。

这首词表面是写山间一株无人欣赏的碧桃，实际写的却是才华得不到赏识与施展的自己。“可惜一枝如画、为谁开”，不正是他孤芳自赏的写照吗？

唱不尽的哀歌

秦观敏感而多情、率真而正直，同时也显得有些过于脆弱、单纯与悲观。这样的性格或许只适合当一个单纯的文人，因为自古官场险恶，要在官场如鱼得水，就得有八面玲珑、明哲保身、韬光养晦的本领，但这些本领秦观几乎都不具备。

就说他被罢去正字一事——换作他人，在“行为不检”成为被对手攻讦的原因时，理应检视自身行为、小心处世，但秦观却意气用事，不仅不避嫌，反而因为官场失意常常醉卧青楼以解忧怀，这就注定了他在官场无法自适的命运。

可以说，秦观在汴京过得较为如意的几年，与恩师苏轼的举荐与庇护有很大的关系。他第一次入京为官是因为受到苏轼的大力举荐，后来得以与黄庭坚、晁补之、张耒这三个苏轼门生同时供职史馆，也是因为苏轼被诏回京后再次举荐的结果。

公元1091年到公元1094年供职史馆的这段岁月，秦观得以与志同道合的同门师友共事、闲来把酒言欢，又有恩师苏轼的庇护，可以说是他一生中最为如意的一段时光。而世人将秦观与黄庭坚、晁补之、张耒并称“苏门四学士”，也是始于此时。

可惜，政治动荡的风波从未停息，公元1094年，随着哲宗亲政起用新党，苏轼等一众旧党被一竿子打翻，在政治上与老师站在同一阵营的

秦观，在接下来的数年间厄运连连，屡遭贬谪，直到公元1100年他与苏轼在海康见面，覆盖在他头顶的阴云才稍稍被风吹散，露出了一点希望之光。

而在多年的失意生涯中，因为无法像苏轼那般达观，秦观一直生活得郁郁寡欢，性情转为沉郁。无法把控自己命运的他，只好借助诗词来抒发内心不尽的苦闷，或如《好事近·梦中作》一词所写的那般，只能从梦境中寻求暂时的解脱：

春路雨添花，花动一山春色。行到小溪深处，有黄鹂千百。

飞云当面化龙蛇，夭矫转空碧。醉卧古藤阴下，了不知南北。

这是公元1095年，秦观被贬监处州盐税时所作。

一天晚上，他梦见春天来了，春雨过后，春花怒放，满山春色，林间有黄鹂婉转的鸣叫，天上有奇幻的飞云，而在这一片明媚的春光中，他孤身一人“醉卧古藤阴下，了不知南北”。

这是一个轻盈的梦，然而“醉卧”两字充分展现了词人想忘却世间烦恼的内心世界，而这种渴望，恰恰是因为现实太过沉重苦闷，所以只能在虚幻的梦境中寻求解脱。正如秦观的好友黄庭坚所说，在明媚春光中醉卧古藤下的词句，是忧伤的断肠人所写的断肠句。

《好事近·梦中作》一词在当时被广为传唱，当时苏轼已被贬到遥

远的惠州当官，一个友人曾向他详细讲述秦观的处境，在讲到这首词时，苏轼不禁哀伤落泪。

不久，秦观因被人诬告写佛书，再被降罪，还被削去官职，遭流放湖南郴州（见《宋史文苑传》）。无端获罪的秦观深感凄苦，在奔赴郴州途中，他曾夜泊湘江，想起当年屈原、贾谊等人因怀才不遇而行吟江畔，在感慨之余写下了《临江仙·千里潇湘挼蓝浦》一词：

千里潇湘挼蓝浦，兰桡昔日曾经。月高风定露华清。微波澄不动，冷浸一天星。

独倚危樯情悄悄，遥闻妃瑟泠泠。新声含尽古今情。曲终人不见，江上数峰青。

湘江的夜色清冷，寒气逼人，正如他所处的官场，没有一丝暖意；而湘妃幽怨的瑟声，一如他此刻寂寞清冷的心境。

初到郴州时，秦观在一个凄苦的春日写下了充满失意与幽怨的《踏莎行·雾失楼台》：

雾失楼台，月迷津渡，桃源望断无寻处。可堪孤馆闭春寒，杜鹃声里斜阳暮。

驿寄梅花，鱼传尺素，砌成此恨无重数。郴江幸自绕郴山，为谁流下潇湘去？

那浓雾遮挡的是他人生的渡口，那杜鹃啼叫的是他内心不尽的哀愁。桃源如在云端遥不可及，而友人从远方寄来的安慰信件，更增添了他思乡、思故人的愁绪。

《踏莎行·雾失楼台》整首词哀婉凄切，以至于清初诗人王渔阳在《花草蒙拾》中这样点评：“高山流水之悲，千载而下，令人腹痛。”

到郴州后，秦观又曾作另一伤心词作《点绛唇·桃源》：

醉漾轻舟，信流引到花深处。尘缘相误，无计花间住。

烟水茫茫，千里斜阳暮。山无数，乱红如雨。不记来时路。

醉酒的人驾一叶小舟随波而行，不知不觉来到一片世外桃源，然而因无法了断尘缘，仍为名利所纠缠，最终错失桃源，又回到了现实中。但桃源之外是什么呢？——是一片“烟水茫茫”，夕阳的余晖冷冷地映照在水中，面前是无数的山，不尽的水，那通往桃源的路，已全然记不得了。

这首词写的不是梦境，却比梦境更恍惚迷离。那夕阳下茫茫一片的不是水面，而是词人的人生，曾经误入的桃源再也回不去，而此时的他只能驾一叶扁舟在江水间飘荡，茫然不知何往。

这些平淡中充满幽怨的词，如一曲曲哀歌，是秦观对人生发出的一声声无力的叹息。

这些叹息都是无力的，因为在命运面前，个人总是无力的。秦观因无力而生出悲观，因悲观而生出绝望。此时的他已经对一贬再贬的宦途生涯心灰意冷，不抱希望，而他压抑在心中的苦闷，则化成悲哀融入他的血液，深入他的灵魂。

最后的绝唱与挽歌

公元1099年，一间简陋的房舍内传出几声咳嗽。不久，屋内亮起了一盏油灯，昏暗的灯火在风中摇曳，将桌前单薄瘦削的身影照在墙上，形成一个幢幢黑影，使得屋里更加昏暗了。

这个不眠之人便是秦观。这一年他刚满五十岁，但多年来遭受的一连串打击令他身心俱疲，他看上去满脸愁容，表情清苦，身体也十分虚弱。

夜不能寐，于他而言已经不是一天两天的事了，自从五年前被贬官，他就忧思成疾，整晚整晚地难以入睡。他想知道自己的人生究竟为什么会落到这般田地，却又苦苦寻不到答案，只好在日复一日的悲哀中消磨时光，令自己变得形销骨立。

而这一晚，他似乎比往日更加心事重重。在桌前呆坐许久后，他在桌上铺开纸，用笔写下了这么几行诗句：

婴衅徙穷荒，茹哀与世辞。

官来录我橐，吏来验我尸。

藤束木皮棺，槁葬路傍陂。

家乡在万里，妻子天一涯。

孤魂不敢归，惴惴犹在兹。

昔忝柱下史，通籍黄金闺。

奇祸一朝作，飘零至于斯。

弱孤未堪事，返骨定何时。

修途缭山海，岂免从阇维。

荼毒复荼毒，彼苍那得知。

岁冕瘴江急，鸟兽鸣声悲。

空蒙寒雨零，惨淡阴风吹。

殡宫生苍藓，纸钱挂空枝。

无人设薄奠，谁与饭黄缁。

亦无挽歌者，空有挽歌辞。

这篇凄怆的文字，已不像往常对人生悲惨遭遇的哀叹，而是秦观预感自己不久于人世而写下的《自作挽词》。

其实，早在写下这篇《挽词》的数年前，秦观在刚被削去官籍不久后所写的《千秋岁·水边沙外》中，就已隐隐流露出此生不复有希望的绝望情绪：

水边沙外。城郭春寒退。花影乱，莺声碎。飘零疏酒盏，离别宽衣带。人不见，碧云暮合空相对。

忆昔西池会。鹓鹭同飞盖。携手处，今谁在。日边清梦断，镜里朱颜改。春去也，飞红万点愁如海。

当时春光正浓，而身处逆境的秦观毫无心情去感受鸟语花香。抬头远望，只见沉沉暮色中几朵云在天上飘浮。当他想起旧日与他一起欢会的友人多已零落，看到暮春时节飞花在风中凋落，他仿佛看见了自己不久后的命运。

创作这首词时，秦观才四十几岁，正当壮年，然而此时的他对仕途、对人生已经绝望。他的哀愁是如此深重，以至于只能用“愁如海”三个字来形容，他已被哀愁淹没，无法自拔。

哀莫大于心死。

被流放郴州时，秦观曾到衡阳与时任衡阳太守的孔毅甫见过一面。

孔毅甫读了秦观的这首《千秋岁》，大惊道："盛年之人，为愁苦之言凄怆太甚！"他对秦观好言劝慰，但心里却明白，这个形貌枯槁之人正如西边的落日，已是暮气沉沉，因此在送走秦观后，他叹息道："秦少游气貌大不类平时，殆不久于世矣！"

孔毅甫所料不错，自被流放郴州以来，内心绝望的秦观早已放弃了自己的命运，此生凄苦，他悲观地料定自己将在孤苦中死去，如他在《自作挽词》中所写的那样凄凉无比。

他是如此绝望，以至于不再对什么寄托希望，为自己写好挽词后，就开始默默等待着这一天的到来。可想而知，公元1100年，当秦观得知自己在有生之年竟然还有机会复官时内心是怎样的激动，而当他收到苏轼的信件，得知年逾六旬的恩师将在北归途中专程到海康看望他，内心又是怎样的波澜起伏！

公元1100年六月的那个夏日，这对师生终于又见面了。

时隔多年未见，再次相见，隔着一张桌子对望的师生二人都唏嘘不已。

前尘往事如梦，当初的欢愉，当初的悲痛，都成了遥远的回忆。如果说这短暂的一生还剩下什么，那就是隔桌而坐的两副苍老的身躯，两张苍老的面孔。此情此景，正如秦观在《江城子·南来飞燕北归鸿》一词中所写的那样：

南来飞燕北归鸿，偶相逢，惨愁容。绿鬓朱颜，重见两衰翁。别后悠悠君莫问，无限事，不言中。

小槽春酒滴珠红，莫匆匆，满金钟。饮散落花流水、各西东。后会不知何处是，烟浪远，暮云重。

但是，相聚总是匆匆。不久，苏轼收拾行囊继续北上，秦观也被放还复官，前往横州赴任。到广西藤州时，重新感受到一线生命之光的秦观心情重又变得疏朗，还与同行的人一起游览了光华亭。途中他忽觉口渴，叫人去取水，等水送来时，他微笑着看了一眼，便含笑辞世了。

不想“后会”终于无法再实现。公元1100年秦观与苏轼的这次分别，成了这对师生的永别。

“绿杨烟外晓寒轻，红杏枝头春意闹。”好奇成癖的风流状元——“红杏尚书”宋祁

状元郎出身的“红杏尚书”

公元1024年，刘太后垂帘听政已有三个年头。这年春天，朝廷举行了一场全国性的殿试。参加殿试的考生，皆由此前数年在一次次乡试、省试中层层选拔出来，一旦殿试及第，就意味着成了皇帝的“门生”，也有了当官的资格。

如往年一样，每到唱榜之时，总是几家欢喜几家愁——在公元1024年的这次春试中，才子柳永因一首词不幸被皇帝黜落，第四次应试落榜，从此心灰意冷，开始了漂泊不定的流浪生涯；而比他年轻十几岁的宋庠和宋祁两兄弟，却同时考取状元，成为京城名噪一时的“双状元”。

出现“双状元”，是因为古代社会有“长幼有序”的伦理观念。在公元1024年的那次春试中，原本夺得魁首的是弟弟宋祁，当然，此前已连中两元的宋庠成绩也很好，紧随其弟，名列第二，但刘太后看了礼部呈递的名册后，认为弟弟的名次不能排在哥哥之前，因此在唱榜时将宋庠定为了状元，而原本应该成为状元郎的宋祁，却被排在了第十位。

进士及第后，宋庠和宋祁兄弟俩双双步入官场。虽是兄弟，但两人的性格却截然不同：宋庠老成持重，做事稳妥，生活清淡简约，却不免有些过于保守；相比之下，宋祁则带有更多的文人气息，做事更随性洒脱，在文学上的才华也比哥哥更胜一筹。

宋祁生于公元998年，即真宗即位的第二年。那时距离北宋建朝还不足四十年，边境征战不断、国家百废待兴，文化的发展也刚刚起步，远远不及后来兴盛。词在当时的地位，虽比唐朝有了较大的提高，但仍仅作为“诗余”存在。宋初的文人作诗者众、作词者寡，像比宋祁略长几岁的晏殊这样能留下许多词作的人，简直是凤毛麟角。

作为一个词人，宋祁留下的词作不多，在词坛的地位也远不及晏殊、晏几道父子，但他只需一首词，就令自己后世留名，还在当时得了个“红杏尚书”的美誉。这首词，便是传诵千年不衰的《玉楼春·春景》：

东城渐觉风光好。縠皱波纹迎客棹。绿杨烟外晓寒轻，红杏枝头春意闹。

浮生长恨欢娱少。肯爱千金轻一笑。为君持酒劝斜阳，且向花间留晚照。

这是一个阳光明媚的春日，宋祁与众人在东城郊游时随性而作的一首春游词。

太平盛世，暖风徐徐吹拂，湖水碧波荡漾，杨柳如烟，红杏怒放，一切都充满了生机与活力。此时的宋祁，已进士及第在朝为官，虽与哥哥相比官运不算通显、没能扶摇直上，但总体上仕途顺遂，官职也在平稳地步步高升，生活过得富裕阔绰。

在对待生活的态度上，宋祁崇尚及时行乐，不像哥哥宋庠“俭约不好声色，读书至老不倦”，他生活风流奢侈，还在家中蓄养了不少婢妾和歌女，常在家举行欢宴，与宾客在美酒、美人的陪伴下度过一个个良宵。

据说有一年元宵节，宋祁和歌女们又醉酒作乐到天明。宋庠认为弟弟的行为不妥，便在次日责问他：“听说你昨晚彻夜灯火，畅饮达旦，穷奢极欲，你还记得当年元宵节吃咸菜淡饭的日子吗？”宋祁听了却不以为然，反而笑问宋庠：“我倒要问问你，当年吃咸菜淡饭苦读是为了什么？”

后来，宋祁在工部当了尚书，随后被派去蜀地当行政长官，同时还负责修订《新唐书》的职务。别人修史书，都要在书卷堆里专心致志地研究，宋祁则不然，依旧要每天宴饮娱乐一番，然后将卧房的门敞开着，垂下帘子，点上两根巨大的蜡烛，接着才在一群侍女婢妾的簇拥下，拿起毛笔，蘸一蘸已经研磨好的墨，在业已摊在桌面的纸上写起来——在不知道的人看来，这哪里是在修史写书？明明就像天上正在举行欢宴的神仙！（见《东轩笔录》）

作为这样一个风流潇洒的“享乐主义者”，当宋祁看到无限好的春光之时，忍不住发出“浮生长恨欢娱少”“肯爱千金轻一笑”的感慨，也就不

足为奇了。

不过，《玉楼春·春景》一词之所以被后世广为流传，并不在宋祁惜春惜时的感慨，而在于“绿杨烟外晓寒轻，红杏枝头春意闹”一句。一个“闹”字，将静物写出了动态感，十分传神地写出了红杏怒放的景象，成为这首词的点睛之笔，不仅使宋祁一下子成了词坛名人，还为他赢得了“红杏尚书”的雅号。

以追求奇字怪句为己任

公元1043年，此前西北边境的战事令仁宗皇帝看到了国家政体存在的隐患，因此等西北边防稍加巩固后，他就将范仲淹、夏竦、韩琦三个在西北建立了功勋的统帅一并召回朝廷，并委以重任，希望他们能尽快出台改革方案，以消除长久以来存在的政治弊端。

这年九月，范仲淹将一直以来的改革思路与近三十年来的实践相结合，汇总成《答手诏条陈十事》上呈皇帝，对北宋政治产生深远影响、被视为王安石变法前奏的“庆历新政”，由此拉开了序幕。

宋祁比范仲淹小九岁，虽然不属于极力主张新政的“范仲淹集团”，但也曾上疏皇帝，指出国家“大有三冗，小有三费，以困天下之财”，并大胆提出裁减冗官冗兵冗僧、节省经费的主张，也算得上有改革意识的开明官员。他与范仲淹同在朝廷为官，又都擅写诗词，因此常有相互唱和的时候。

范仲淹是个耿直的人，因此他的诗词也往往写得直白率真，没有刻意雕琢和忸怩作态。宋祁则全然不同，作为“西昆体”的传人，他不仅在创作诗词时喜爱化用典故，还格外注重遣词造句的别出心裁。许多人为写不出不落窠臼的新句而苦恼，但宋祁却是这方面的高手，似乎并不需要刻意努力，就能创造出风格独特又耐人寻味的奇句来。譬如他《送范希文》一诗中的“危言犹在口，飞语已磨牙”两句，便是此类诗句的典范。

宋祁不仅作诗如此，作词也如此，那些颇具宋氏特质的奇句、佳句，不必多思，信手拈来。譬如那首《浪淘沙·少年不管》：

少年不管。流光如箭。因循不觉韶光换。至如今，始惜月满、花满、酒满。

扁舟欲解垂杨岸。尚同欢宴。日斜歌阕将分散。倚兰桡，望水远、天远、人远。

这是一首离别词。有一年，宋祁路过好友刘原父处，得到他的盛情款待。欢宴上，这对老朋友在歌女舞女的助兴下推杯换盏，谈笑风生，气氛好不热烈。席间，刘原父一时兴起，即兴作了一首《踏莎行》，而才思敏捷的宋祁，便回赠了老友这首《浪淘沙·少年不管》。

虽是一首字数寥寥的双调小令，但《浪淘沙·少年不管》一气呵成、真情流露——面对老友时对过往时光的追忆，对逝去青春的留恋，以及行将分别时的依依不舍之情，尽在这接连的三个“满”字和三个“远”字中了，令人拍案叫绝。

一首词引起的风流案

当然，除了善于在诗词中炼字，宋祁还是个描写生活场景和抒情的高手，比如《蝶恋花·情景》一词：

绣幕茫茫罗帐卷。春睡腾腾，困人娇波慢。隐隐枕痕留玉脸，腻云斜溜钗头燕。

远梦无端欢又散。泪落胭脂，界破蜂皇浅。整了翠鬟匀了面，芳心一寸情何限。

词中描绘的少妇，卧房中布置着“绣幕”“罗帐”，脸上施着“胭脂”和“蜂皇”，无疑过着悠闲华贵的生活。“腾腾”二字写出她半睡半醒的状态，“隐隐枕痕留玉脸，腻云斜溜钗头燕”则写出她刚睡醒时慵懒的神态。她做了一场好梦，可惜醒来后向四周看看，却发现那朝思暮想的梦中人不在身边，因而忍不住思念伤怀、泪水涟涟。

这首词着墨不多，刻画却十分细腻传神，可见词人功力深厚。不过，尤为重要的是，从“芳心一寸情何限”一句可以看出，对于这位美人，宋祁很能体谅她的心情，也对她充满了怜爱。

说起怜香惜玉，不得不提及词坛上一段有名的“艳遇”，主角当然就是宋祁。

那时的宋祁，正在朝中任翰林学士。有一次，他从繁台街经过时，恰逢有宫里的车子驶来，他来不及躲避，就站在路边等待。想不到这列车队中，忽然有一辆马车的帘子卷起，里面有个女子轻声问道："这不是小宋么？"

能被宫中女子一眼认出，宋祁当时的感受恐怕是受宠若惊的。由于车中所坐属于皇帝的三宫六院，他终究不敢抬头去看，也不敢吱声，心却噗噗乱跳，禁不住浮想联翩。

回到家中，宋祁始终忘不了繁台街上发生的一幕，心中惆怅，于是提笔写下了《鹧鸪天·画毂雕鞍狭路逢》：

画毂雕鞍狭路逢，一声肠断绣帘中。身无彩凤双飞翼，心有灵犀一点通。

金作屋，玉为笼，车如流水马游龙。刘郎已恨蓬山远，更隔蓬山几万重。

词中的"刘郎"名叫刘晨，相传生活于东汉年间。有一天，他与阮肇两人一同去天台山采药，不期在云雾缭绕的山中偶遇了两个美貌女子，并受女子之邀，与她们一起在山上生活了半年。后来，因想念家中妻儿，刘晨和阮肇决定下山看看，谁知山上半年，山下却已不知过了多少年。他二人容貌未改，但其子孙都已离世。这时刘、阮二人才明白他们是遇见了仙女，匆忙重返天台上去寻找，但早已无仙女的踪迹。

刘郎的典故，一直都是“艳遇”的代称，宋祁竟敢公然在词中用刘郎的典故，还引用李商隐“身无彩凤双飞翼，心有灵犀一点通”和“刘郎已恨蓬山远，更隔蓬山一万重”的诗句来表达相思之情，不可谓不大胆。然而，这一做法虽不够审慎，却能看出宋祁是个性情中人，当时写下这样的词句，恐怕实是胸中情意滔滔、不能自禁。

不久，《鹧鸪天》一词就传遍了京城，还传进了皇宫。仁宗知道这件事后，想必心中也是百味杂陈。他将后宫召集一处，问那日车中是何人叫了“小宋”，这时一个女子站出来说道：“当时皇上大摆宴席，妾曾在席上见过翰林学士，有人告诉妾他就是今科状元小宋。那天乘车偶然遇见，所以叫了一声。”

仁宗听了默然不语，又单独将宋祁叫来，平心静气地将此事说了一遍。宋祁吓得跪在地上，脸一直红到耳根，以为自己闯下了滔天大祸。不料，皇帝并没有责罚他，还笑着对他说：“蓬山不远。”随后便将那个在车上唤“小宋”的女子赐给了宋祁。（见《词林记事》）

不过，别看宋祁妻妾成群，但他并非朝三暮四、“但见新人笑，那闻旧人哭”的薄情郎，对已经娶进门的女子，他个个都很珍视，唯恐自己处事不周伤了她们的心。

相传宋祁在蜀地当官时，有一天在锦江边设宴畅饮，江边有风吹来，他感到有些凉意，就让侍从回家去取一件半臂（古代服饰名，相当于宽口短袖衣）。结果，侍从回来时手里拿了十几件衣服，并告诉宋祁，因为每个夫人都给他取了一件，他无法取舍，只好都拿来了。

听了侍从的话，宋祁呆立在原地，不知该如何是好。他思来想去，觉得穿谁拿的衣服都不合适，因为不管怎样选，都会让夫人们产生厚此薄彼的想法，为了不惹她们伤心，他一件半臂也没穿，挨着冻回到了家中。（见《东轩笔录》）

“试问闲愁都几许？一川烟草，满城风絮，梅子黄时雨。”一腔柔情侠骨的黑丑大汉——贺铸

少年得志的“贺鬼头”

北宋熙宁年间，一个秋风烈烈的清晨，一群游侠纵马驰骋在都城汴京的郊外。膘肥体壮的马儿像风一样从大路上飞驰而过，扬起一地尘土。马上的骑手都不过二十左右的年纪，个个长得人高马大、壮实有力，像是练武之人。在这些年轻人中，有个面色青黑的少年，名叫贺铸，他的头发有些稀疏，两撇浓黑的眉毛却高高耸起，双目圆睁，神采奕奕，因为相貌有些丑陋，同伴们都戏称他为“贺鬼头”。

这时恰逢一年中最好的狩猎时节，这天，贺铸正是要跟朋友们一同进山去打猎。在古代，打猎既是一项娱乐，也是习武之人对所习箭术和马上作战能力的一种实践。这些骑手虽然年轻，但个个都是胸怀家国的少年英雄，随时准备在朝廷需要时奔赴沙场为国杀敌。

尤其是贺铸，他是春秋时吴王僚之子——吴公子庆忌的后人。庆忌自幼习武，英勇过人，是当时响当当的一个英雄人物，后来被阖闾所害，他的后人逃到山阴避难，改姓为贺。唐代名臣贺知章，即贺铸的十五代祖，便是由庆氏改姓而来的贺氏后人。自贺知章后，贺铸的先祖贺怀浦、贺令图等人，都是宋太祖时的名将，而宋太祖赵匡胤的孝惠皇后

贺氏，则是贺铸的族祖姑母。但是后来，宋太祖忌惮贺家，生怕重蹈唐朝藩镇割据的覆辙，因此贺家渐渐式微，到贺铸的曾祖、祖父和父亲时，官位品级已经很低了。

但不管怎么说，贺铸毕竟有着不平凡的出身。而他自己又是个志向远大的人，他自小习武，且博览群书，努力让自己成为一个文武全才——这一切，似乎都在为未来的远大理想做准备。

公元1071年，贺铸迎来了人生中的两件大事：

第一件大事，是他被皇室宗亲济国赵克彰公相中，成了赵家女婿。迎娶济国公赵克彰的女儿，可以说是贺铸平生最为得意的一件事。虽然赵氏出身名门，但一点没有大小姐脾气，十分温婉贤惠，婚后与贺铸情投意合、同甘共苦，很合贺铸的心意。而贺铸虽是个相貌黑丑的习武大汉，却有着一颗细腻而浪漫的心，同时还是个才子，写得一手雍容妙丽、充满缱绻情思的好词。婚后，他曾为妻子写下不少诗词，每一首都饱含深情。

如《减字浣溪沙·三扇屏山匝象床》一词：

三扇屏山匝象床。背灯偷解素罗裳。粉肌和汗自生香。

易失旧欢劳蝶梦，难禁新恨费鸾肠。今宵风月两相忘。

情人眼里出西施，在贺铸眼里，连妻子的汗都是香的——夫妻间的

伉俪情深，由此可见一斑。

再如《菩萨蛮·章台游冶金龟婿》一词：

章台游冶金龟婿。归来犹带醺醺醉。花漏怯春宵。云屏无限娇。

绛纱灯影背。玉枕钗声碎。不待宿醒销。马嘶催早朝。

“云屏无限娇”，“马嘶催早朝”两句，把贺铸对妻子的那种爱怜、依恋写得十分传神：在他眼中，娇媚无限的妻子怎么看也看不够，总觉得白天夜间与妻子相守的时光太短，以至于早朝时间到了，仍想多逗留会儿、多陪陪妻子——情意之浓真是无以复加！

而第二件大事，便是这年，贺铸蒙祖荫被授予了右班殿直的官位。右班殿直是个有名无权的武散官，但这时贺铸才十九岁，不管怎么说，他终于踏上了仕途。

至于将来，来日方长，意气风发的贺铸相信凭借自己的能力与才华，总会有得到朝廷重用、大展宏图的那一刻。

与铸钱官的不解之缘

成为先祖吴公子那样的英雄，或贺知章那样的名臣，是贺铸的人生理想，可是对贺铸来说，虽然他有不平凡的出身，也有着赵克彰这样赏识他的伯乐，但他的现实与理想之间，始终隔着一道鸿沟。

论交朋友，贺铸为人豪爽且行侠仗义，喜欢驰马走狗，饮酒如长鲸，很有英雄气魄，又性格耿直，不会辜负欺骗朋友，倘若朋友有难，也愿意两肋插刀。然而就混迹官场而言，他性格高傲，又喜好评论时事，哪怕是权倾一时的人，有什么看不惯的，他那张嘴巴也绝不饶人三分，他不仅从不巴结权贵，还喜欢当面指摘他人的过错——试想这样的个性，若不是遇上胸襟宽广的人，有几个人会喜欢他这样的“刺头”？

于是，从公元1071年到公元1081年，转眼十年过去，年少气盛的贺铸已不知不觉到了而立之年。“三十而立”，说的是人到三十就应“立德、立言、立身”，得有一番作为了——而贺铸呢？虽然他怀着满腔的报国热情，也很有才干，可十年来，朝廷委派给他的只是管理兵器库、监管兵器制造、负责收缴酒税这类闲散差事。

人生能有几个十年？

面对如此境地，英雄无用武之地的贺铸感到十分苦闷。《行路难·缚虎手》一词，便是他此时的内心写照：

缚虎手，悬河口，车如鸡栖马如狗。白纶巾，扑黄尘，不知我辈，可是蓬蒿人。衰兰送客咸阳道，天若有情天亦老。作雷颠，不论钱。谁问旗亭，美酒斗十千。

酌大斗，更为寿，青鬓长青古无有。笑嫣然，舞翩然，当垆秦女，十五语如弦。遗音能记秋风曲，事去千年犹恨促。揽流光，系扶桑。争奈愁来，一日却为长。

在贺铸看来，他是个有着“缚虎手，悬河口”本领的文武全才，完全有能力胜任要职，为国家和朝廷做更大、更多的事，可残酷的现实却令他报国无门，才华得不到施展。他除了写写诗词，安慰自己人生短暂、及时行乐外，也没有别的办法了。

在公元1071年到公元1081年这十年间，贺铸曾两次罢官，罢官后周游邯郸、元城等地，希望能结交志同道合的友人、为仕途找到一线转机，可惜最终为了生计，他不得不重新干起了“斗俸折腰得，醉钱常不供”的卑微差事。正如《青玉案·凌波不过横塘路》一词所写的那样：

凌波不过横塘路，但目送、芳尘去。锦瑟华年谁与度？月桥花榭，琐窗朱户，只有春知处。

碧云冉冉蘅皋暮，彩笔新题断肠句。试问闲愁都几许？一川烟草，满城风絮，梅子黄时雨。

美好的前程于贺铸而言，就像不断远去的美人，他大好的青春无法

与她共度，也不知该去哪里寻找她的踪影，只有片片愁绪萦绕心头，如那“一川烟草，满城风絮，梅子黄时雨”。

《青玉案》一词传开后备受时人好评，被誉为“苏门四学士”之一的黄庭坚就盛赞贺铸的词颇具大诗人谢灵运之风。因为词中“一川烟草，满城风絮，梅子黄时雨”一句，贺铸还得了“贺梅子”的雅称。然而，在词坛留名、“彩笔新题断肠句”，又岂是他的本意？

贺铸虽官职卑微，却无时无刻不在关心朝廷大事。公元1088年，眼看北宋朝廷外有西夏和辽的频频侵犯，内部新旧党争又闹得不可开交，贺铸十分焦急，很想帮“美人”解忧，但“美人”渐行渐远，这令他万般忧愤也万般无奈，于是慨然写下了豪情万丈又充满悲壮情绪的《六州歌头·少年侠气》：

少年侠气，交结五都雄。肝胆洞，毛发耸。立谈中，死生同。一诺千金重。推翘勇，矜豪纵。轻盖拥，联飞鞚，斗城东。轰饮酒垆，春色浮寒瓮，吸海垂虹。闲呼鹰嗾犬，白羽摘雕弓。狡穴俄空。乐匆匆。

似黄粱梦，辞丹凤。明月共，漾孤篷。官冗从，怀倥偬。落尘笼，簿书丛。鹖弁如云众，供粗用，忽奇功。笳鼓动，渔阳弄，思悲翁。不请长缨，系取天骄种，剑吼西风。恨登山临水，手寄七弦桐，目送归鸿。

回想年少时，他四处周游，结交行侠仗义的志士，朋友间肝胆相照，一起豪饮于酒肆，带着鹰犬弯弓射猎，无所畏惧，彼时是真快乐、

真英雄！

而今，时光流逝，年华老去，自己却仍在底层摸爬滚打，有才华却得不到施展，有志杀敌却无路请缨，是真惆怅、真苦闷！

纵观贺铸的前半生，归纳起来便是“失意”二字。然而，这种失意有时又包含着荒诞滑稽的成分。比如，贺铸名为铸，而他一生三为“铸钱官”，与铸钱有着不解之缘。

贺铸与铸钱官的渊源，得从公元1082年夏说起。这一年，贺铸三十岁，因王安石新党的得力骨干吴居厚在彭城建立了两所钱监，他从汴京被调往彭城，在官方铸钱机构宝丰监当差，直到神宗驾崩，高太后掌权，新党遭受排挤，宝丰监在这风口浪尖被裁撤，贺铸这才离开徐州回到了汴京。回京时，贺铸已经三十四岁，五年大好时光就这样在宝丰监度过了。

然而，这不是终点——公元1095年，已经四十三岁的贺铸又被调到江夏宝泉监当官，一干就是四年。另外一次跟钱监有关的差事虽干得不久，但一生“三为钱官”，这在宋代的官员中是极少见的。

在宝丰监当差时，贺铸的一个同僚曾戏称他为“贺大监”，而贺知章当年也恰好被人叫过“贺大监”，只是贺知章的“监”是地位很高的秘书监，不像贺铸的铸钱监这般卑微。为此，贺铸曾哭笑不得地作诗自嘲：

吾家季真登大蓬，我为斗筲来宝丰。

公乎时以监呼我，自笑名同实不同。

樽酒相望今夜月，鲈鱼又负一秋风。

少须婚嫁匆匆毕，会买扁舟下浙东。

而第二次到宝泉监当监管时，他更是无奈地作诗道：

偶著强名字，非才但铸金。不妨称外监，况复住山阴。

胜日聊披卷，清风故解衿。余生偷禄隐，何者是升沈。

弃武从文后，依然“芳心苦”

作为皇亲国戚，贺铸不用像其他读书人那样参加科举就踏上了仕途，可以说相当幸运；然而踏上仕途后，他才发现，与其得一个缺乏含金量的虚职，还不如靠自己的才华出人头地——纵观北宋历史，像晏殊、欧阳修、苏轼、王安石等人，哪个不是通过科举考试入仕的呢？这些人物要么扬名文坛，要么在朝廷担任要职，即使仕途不顺也能当个太守、知府，不像他始终沉沦下僚，盼不到拨云见日的一天。

在重文轻武的年代，文官的晋升相对容易，从武官转为文官，是贺铸长久以来的一大心愿。公元1092年，四十岁的贺铸终于等来了这个机会——在李清臣、范百禄、苏轼等人的推荐下，贺铸改供奉为承事郎，终于从一名武散官变成了文散官。

可是，这次转俸并没有给贺铸带来多少好运，虽然当了文官，但朝廷委派给他的，仍是一些冷门闲差，繁重而枯燥的案头工作和奔波的宦途渐渐令他生厌。再加上人到中年，各种疾病不断侵扰，而在接下来的数年间他又接连遭逢丧女、丧妻的厄运，贺铸的内心比之前更悲苦了。

尤其在妻子病逝后，贺铸无比悲痛地写下了那首感人肺腑的名作《半死桐·重过阊门万事非》：

重过阊门万事非。同来何事不同归。梧桐半死清霜后，头白鸳鸯失伴飞。

原上草，露初晞。旧栖新垅两依依。空床卧听南窗雨，谁复挑灯夜补衣。

想起与妻子相濡以沫的大半生，想起许多个夜晚妻子在幽暗的灯下为他缝补衣衫的往事，而今却“头白鸳鸯失伴飞”，贺铸感到无尽的凄苦。

公元1109年，在官场沉沦数十年的贺铸在贫病交加中请求退休，定居苏州。“五十而知天命”，此时的贺铸已经五十七岁，他不再对仕途抱有什么幻想，而是闭门自守，专心于读书、校书及诗词创作，写下了《吴门柳》《画堂空》《伴登临》《东吴乐》等描绘姑苏景象的词作。

两年后，贺铸又复了官，直到公元1119年才再度退休。此时的贺铸已年近古稀，身体状况也每况愈下。晚年的他居无定所，从苏州漂泊到楚州，又从楚州漂泊到常州，最后卒于常州的一间僧舍中。

去世前，贺铸曾追忆往事，写下了他的另一首名作——《芳心苦·杨柳回塘》：

杨柳回塘，鸳鸯别浦。绿萍涨断莲舟路。断无蜂蝶慕幽香，红衣脱尽芳心苦。

返照迎潮，行云带雨。依依似与骚人语。当年不肯嫁春风，无端却被秋风误。

这是一首咏荷词，也是贺铸对自己一生命运的感慨与总结。

荷花高洁，却无蜂蝶爱慕它的幽香，不正像他满腹才华却得不到赏识和重用？荷花最终在寂寞中凋零枯萎，结得一颗苦涩的芳心，不正像他这一生沉沦下僚晚年独守贫苦的悲叹？

然而，究竟是什么造成了荷花这凄苦的命运，抑或说究竟是什么造成了他不得志的一生呢？

贺铸在词中借荷花写道：“当年不肯嫁春风，无端却被秋风误。”荷花美丽清雅却结局黯然，词人可能是在表达对早年孤高自傲的一种悔恨。

“叶上初阳干宿雨，水面清圆，一一风荷举。”词人中的风流音乐家——婉约派“正宗”周邦彦

丧父又丧妻的少年才子

公元1072年的一天，钱塘读书人周原仍像往常一样，大清早起床洗漱后，在书房里点燃一炷香，十分恭敬地行了膜拜之礼，然后走出书房，简单饮食一番，又回到书房，取一本书专心阅读起来。

不一会儿，他的妻子走进书房，说道：“老爷，都打点好了。”

原来这天，周原十六岁的儿子要离开家乡去荆州游学。周原起身，整了整衣襟，大步迈出书房。

从五代十国后期开始，周家世代为乡邦的诗礼仕宦之家，周原自己饱读诗书，一生未仕，但他对儿子周邦彦寄予了殷切的期望。他和家人一同将儿子送到门外，看着儿子坐上马车渐渐远去，虽然不舍，但更多的还是期待，希望儿子此去可以学成归来，并在将来扬名立万、光耀门楣。

从杭州到荆州有千里之遥，加上途中停歇，要走好多天才能抵达。

荆州位于中国内地，境内有蜿蜒高耸的荆山，南面是东流不尽的长江，风貌与位于江南的钱塘迥然不同。虽然旅途劳顿，但周邦彦毕竟是十六岁的少年，刚到荆州不久，就兴致勃勃地游览了一番。但新鲜劲过后，身在异乡的他又常常思念故乡和家人。古人结婚普遍较早，男子十五岁可以娶亲，女子十三岁就可以出嫁。在荆州寒窗苦读的日子里，周邦彦最思念的，还是他那俏皮可爱的娇妻。

对于这位娇妻，周邦彦曾在《南柯子·宝合分时果》一词中这样描述她：

宝合分时果，金盘弄赐冰。晓来阶下按新声。恰有一方明月、可中庭。

露下天如水，风来夜气清。娇羞不肯傍人行。扬下扇儿拍手、引流萤。

从词中可以看出，此时周邦彦虽还年少，却已才华初露。而他那位正值豆蔻年华的妻子十分清新妩媚：虽然成了亲，仍不好意思在走路时离他太近，但又不想被冷落，“扬下扇儿拍手、引流萤”一句，足可见她的娇俏可爱。

对于新婚妻子，周邦彦是十分喜爱的，在荆州求学的数年中，他曾写下了不少寄内词，如《虞美人·玉觞才掩朱弦悄》一词，便是他离家后赠给妻子的：

玉觞才掩朱弦悄。弹指壶天晓。回头犹认倚墙花。只向小桥南畔、便天涯。

银蟾依旧当窗满。顾影魂先断。凄风休飐半残灯。拟倩今宵归梦、到云屏。

一个人孤身在外，风是“凄风”，灯是“残灯”，他是多么渴望能一夜回到故乡，回到妻子身边。

不过，这位薄命的佳人没能等到他学成归去，婚后几年就染上重疾，身体越来越虚弱。远在他乡的周邦彦常常为此忧心，这种心情，在后来写的寄内词中也有所流露，如《醉桃源·冬衣初染远山青》：

冬衣初染远山青，双丝云雁绫。夜寒袖湿欲成冰，都缘珠泪零。

情黯黯，闷腾腾，身如秋后蝇。若教随马逐郎行，不辞多少程。

此时距周邦彦远赴荆州游学不过一两年，但当初那个俏皮可爱的少女就像完全变了个人：虽然穿着新衣衫，却“情黯黯，闷腾腾，身如秋后蝇”——蝇怕冷，到秋后就变得行动迟缓、失去活力——虽然这其中有因为相思而黯然神伤的因素，但也不难看出其病恹恹的状态。

妻子身染重疾已是不幸，更不幸的是周邦彦收到家书，得知父亲也病倒了。公元1075年秋，刚从长安游学返回荆州的周邦彦匆匆沿水路返回钱塘，一路上他心急如焚，《南浦·中吕》一词所记述的，正是他此

刻焦灼的心情：

浅带一帆风，向晚来、扁舟稳下南浦。迢递阻潇湘，衡皋迥，斜舣蕙兰汀渚。危樯影里，断云点点遥天暮。菡萏里风，偷送清香，时时微度。

吾家旧有簪缨，甚顿作天涯，经岁羁旅。羌管怎知情，烟波上，黄昏万斛愁绪。无言对月，皓彩千里人何处。恨无凤翼身，只待而今，飞将归去。

虽然沿途断云点点、菡萏送香，可满怀心事的周邦彦已经无心欣赏风景，他只想胁下生双翼，即刻回家跟父亲和妻子团聚。

公元1076年春，父亲周原病重离世，而此后不久，周邦彦的妻子也离他而去了，而此时他年仅二十岁。

在汴京一举成名

公元1079年，为父亲守丧三年后，周邦彦再度离开钱塘。这一次，他去的不是荆州，而是经扬州、天长等地一路向西北行，来到了繁华的都城汴京。

此时，距王安石变法已有十几个年头，虽然王安石被罢相、新政受挫，但当年颁布的许多新政措施，如太学生三舍法等仍在推行。太学生三舍法创建于公元1071年，将太学生分为上舍、内舍、外舍三等，外舍生在一定时限和条件下可升为内舍生，继而升为上舍生，而在考试中成绩优异的上舍生则可直接授官。这一创举，目的是在常规科举考试之外拓宽人才选拔的途径、甄选出更多实干的官员。而周邦彦此次北上，正是以太学外舍生的身份赴京求学的。

虽然地处江南的杭州已是十分繁华，但与都城汴京一比仍要逊色不少。汴京是王公贵族云集的地方，街道上来往的都是带有华盖的车马，身穿绫罗的行人，两侧鳞次栉比的楼房商铺也都朱漆玉雕、热闹非凡，摆满了令人眼花缭乱的商品，更有貌美的女子笑靥满面迎来送往——总之，一派富丽堂皇歌舞升平的景象！

汴京的市民们耽于游乐，士大夫们也都放诞风流，在这种气氛的影响下，年少时原就风流不羁的周邦彦按捺不住自己的性子，也加入了纵情的队伍，开始流连于酒肆歌坊，过起了倚红偎翠的生活。《少年游》《凤来朝》《一落索》等艳词便作于这一时期。如他的名作《少年游·

并刀如水》一词：

并刀如水，吴盐胜雪，纤手破新橙。锦幄初温，兽烟不断，相对坐调笙。

低声问向谁行宿，城上已三更。马滑霜浓，不如休去，直是少人行。

在香暖的闺房内，肤白如雪的美人亲手为他剥出的鲜橙，他沉醉在美人动人的笙曲中迟迟舍不得离开。夜深了，他打算起身告辞，美人却挽留道："那么晚了，外面路滑霜寒，行人又少，不如就留在这里吧。"——如此的柔情蜜意，恐怕任谁也难以抗拒。

不过，沉醉于温柔乡的周邦彦并没有忘记自己太学生的身份，没有忘记他来京求学的目的，时刻关注着国家大事。

公元1082年，北宋大将徐禧率将领在夏、银、宥三州界筑永乐城以屯兵驻守，西夏王深感威胁，率数十万大军前往攻取。将领种谔认为永乐城三面绝崖，没有泉水，易攻难守，但徐禧却认为这是建功立业的大好机会，他不听种谔的劝诫，结果在永乐城之战大败，自己也在此次血战中阵亡。

永乐城失守的消息震惊朝野，当时在汴京当太学生的周邦彦听闻这个消息，写下了名篇《天赐白》，一方面在诗歌中记述了骁将曲真意外获得白马破城而出、而后受罚不被重用之事，同时也表达了自己对宋兵

穷兵黩武、自取失败的讽谏。由此可见，虽然周邦彦的词多写男女爱情，但他本身富有正义和见地，并非只是个沉溺于烟花柳巷的风流书生。

公元1083年，在汴京当了多年太学外舍生的周邦彦做了一个大动作——他作了一篇洋洋洒洒、长达七千字的《汴都赋》献给皇帝，赋中以“发微子”和“衍流先生”的对话展开对汴京的描写，还颂扬了神宗十分看重的新政。宋神宗见到《汴都赋》一文深感惊异，想不到太学中竟然还藏着这么一个大才子，于是将周邦彦擢升为“太学正”。

因为《汴都赋》一文，周邦彦可以说在一夜之间名满京城——北宋文坛的这颗新星，就这样以耀眼的光芒，宣告了自己的登场。

而此时的周邦彦不仅赋写得好，词的创作也进入了成熟期，被王国维誉为“真能得荷之神理者”的《苏幕遮·燎沉香》就创作于这一时期：

燎沉香，消溽暑。鸟雀呼晴，侵晓窥檐语。叶上初阳干宿雨，水面清圆，一一风荷举。

故乡遥，何日去。家住吴门，久作长安旅。五月渔郎相忆否。小楫轻舟，梦入芙蓉浦。

从内容上看，这是一首单纯的思乡词，“沉香”“鸟雀”“水面”“芙蓉”这些词中的意象都是平常所见之物，但周邦彦却用巧妙的构思，将它们写得十分典雅，写出了“清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饰”的气质，足见其

才华之盛、艺术境界之高。

受压抑的词中老杜

公元1085年，宋神宗因病早逝，高太后掌权，启用司马光等旧党，新党受到排挤和压迫，一些新政也随之被废。这年前后，周邦彦先在京城任太学正，后被调到庐州（今安徽合肥）任教授，目睹政治风云剧变的他，曾在此间写下《宴清都·地僻无钟鼓》一词：

地僻无钟鼓。残灯灭，夜长人倦难度。寒吹断梗，风翻暗雪，洒窗填户。宾鸿谩说传书，算过尽、千俦万侣。始信得、庾信愁多，江淹恨极须赋。

凄凉病损文园，徽弦乍拂，音韵先苦。淮山夜月，金城暮草，梦魂飞去。秋霜半入清镜，叹带眼、都移旧处。更久长、不见文君，归时认否。

与繁华的汴京城相比，离都城数百里远的庐州自然成了偏僻之地。就在数年前，不到三十岁的他受到皇帝嘉许、在繁华的汴京成为众人瞩目的对象，当时是多么得意、多么荣耀，现如今，却流落到这么一个偏远又贫穷的地方当官，周邦彦内心的失落可想而知。

不过，不同于一般儒生，虽然身处那样一个时代，周邦彦也难以摆脱“学而优则仕”的传统观念，但他从小性格疏放不羁。青年时，他曾给自己的书房取名“足轩”，并在《足轩记》中写道：“吾于万物，不观其色而观其真，不观其形而观其理。天下之广，山海之富，有形有象，不

必历目而物数，故无往而不足……”由此可见，周邦彦在年轻时就已具备了随遇而安、不刻意追求世俗功名的思想境界，是个很能自我解脱的人。因此，他在《宴清都·地僻无钟鼓》中流露出的情绪，与其说是对官场失意的哀叹，倒不如说是对境遇改变后孤身在外、一时无法与妻子团聚的牢骚和抱怨。

此时的周邦彦已经再婚，他的第二任妻子王氏美貌而有才学，周邦彦常将她比作卓文君，为妻子写下了不少词作，而《浣沙溪》一词就犹如一面镜子，令王夫人的形象呼之欲出：

宝扇轻圆浅画缯，象床平稳细穿藤。飞蝇不到避壶冰。

翠枕面凉频忆睡，玉箫手汗错成声。日长无力要人凭。

自公元1087年离京后的十年，周邦彦一直在外当地方官，他辗转于庐州、荆州、溧水等地，官衔不高，无非是些教授、知县之类的小官，又宦途奔波，过得不太称心。不过，这样的生活未必全然没有好处——有时正因为别离，才使人懂得与亲友相聚的可贵，正因为失意，才能使人想起往昔被自己忽视的美好生活，对生活产生更深的理解，也更懂得珍惜。

在离京为官的十年间，除了给妻子的寄内词，周邦彦还写了不少其他题材的词作，如《玉楼春·桃溪不作从容住》：

桃溪不作从容住，秋藕绝来无续处。当时相候赤阑桥，今日独寻黄

叶路。

烟中列岫青无数，雁背夕阳红欲暮。人如风后入江云，情似雨余粘地絮。

这是一首送别词，作于公元1089年秋，这时周邦彦刚刚适应庐州的生活，却又要离开庐州去荆州赴任。他是个多情才子，在庐州待了两年，也留下不少风流韵事，如今要与情人离别，想来以后再见的机会渺茫，心中自是不胜惆怅。“人如风后入江云”是身不由己的无奈，“情似雨余粘地絮”则是他的一片痴情与痴念。

在荆州和溧水时，周邦彦又写下《少年游·南都石黛扫晴山》《扫花游·晓阴翳日》《虞美人·廉纤小雨池塘遍》《满庭芳·夏日溧水无想山作》《隔浦莲近·新篁摇动翠葆》等词，有的写别离之情，有的写相思之意，有的写游览胜景，同时也夹杂着词人或惆怅，或思念，或失落，或沉郁的种种情绪。

就词的内容而言，周邦彦极少在词中言志，或表达自己的人生观，写的主要是他自己日常的小事物、小情绪，但随着岁月流逝，年轻时词中的旖旎之风，此时逐渐转为清丽之风，且周邦彦总有一种极高的本领，能将寻常之物写出典雅优美的意境。

因词句清丽婉转、精巧工整，周邦彦被后人誉为婉约派“正宗”，也有人盛赞他为“词中老杜”，赞美他的词格律严谨、语言清新雅正，在艺术性上堪与唐代诗人杜甫的诗相媲美——这对周邦彦来说，实是极高的

赞誉！

爱创造词调的音乐奇才

公元1100年，哲宗驾崩，十八岁的赵佶，也就是宋朝第八代皇帝徽宗登上了皇位。赵佶精通诗词乐理书画，在艺术方面有很深的造诣。因他的赏识，善作词曲的周邦彦被提拔为直龙图阁——龙图阁位于会庆殿西侧，早先为收藏宋太宗御书、典籍、图画、宝瑞，以及宗正寺所进宗室名册、谱牒等资料的场所，相当于皇帝的私人收藏馆。直龙图阁是本职之外加领的官衔，象征着受皇帝恩宠的荣耀。

此时，周邦彦年已五十四岁，在此之前，他回京已有三年，三年中先后担任过秘书省正字、校书郎、考功员外郎等文职。再度回到京城的他心情颇为愉悦，加之职务清闲，因此过得悠然自得："倚陌看花，垂杨系马，应歌之作，微闻香泽……"所写词作还多包含着对往昔的追忆。如《应天长·条风布暖》一词：

条风布暖，霏雾弄晴，池台遍满春色。正是夜堂无月，沉沉暗寒食。梁间燕，前社客。似笑我、闭门愁寂。乱花过，隔院芸香，满地狼藉。

长记那回时，邂逅相逢，郊外驻油壁。又见汉宫传烛，飞烟五侯宅。青青草，迷路陌。强载酒、细寻前迹。市桥远，柳下人家，犹自相识。

春回大地，乍暖还寒，寒食节是个重要的节日，这时，年轻的男女

们都会借着春光出来踏青欢会。多年前，正是在这样的一个日子里，周邦彦邂逅了一个美丽的女子。如今又逢寒食，他重游故地，凭着记忆一路找去，旧日那柳树成荫的宅院还是当初的样子，可他却孤身一人，已不知当时的伴侣去了何处。“青青草，迷路陌”，往事迷离，令人惆怅。

周邦彦敏感多情，因此他的词作总是充满伤感，如他作于公元1118年离开汴京到真定府任知府时的送别词《兰陵王·柳阴直》：

柳阴直，烟里丝丝弄碧。隋堤上、曾见几番，拂水飘绵送行色。登临望故国，谁识京华倦客？长亭路，年去岁来，应折柔条过千尺。

闲寻旧踪迹，又酒趁哀弦，灯照离席。梨花榆火催寒食。愁一箭风快，半篙波暖，回头迢递便数驿，望人在天北。

凄恻，恨堆积！渐别浦萦回，津堠岑寂，斜阳冉冉春无极。念月榭携手，露桥闻笛。沉思前事，似梦里，泪暗滴。

自公元1097年回京后，周邦彦除了偶因休假或外派短暂离京，多半时光都在京城度过。在同一个地方待得久了，他渐渐成了“倦客”，而令他厌倦的，不仅是日复一日的仕宦生涯，更是一次次的离别——昨天他将友人、亲人或情人送走，今天又换成别人来送他。

送别本是人生常事，可于周邦彦而言却难以忍受，他满眼所见都是“柳阴”“长亭”“旧踪迹”“哀弦”“离席”“岑寂”这类伤感之物，内心更是“沉思前事，似梦里，泪暗滴”——由此可见，周邦彦不仅重情，还是

个痴人。而唯有痴人，才能写出这么多饱含深情的痴词和痴句。

不过，周邦彦在作词上最令人惊叹的，还是他创造词调的才华。这位精通音律的才子不满足于前人创制的曲调，当遇上现有词调无法充分表达自己的思想情感时，他会自己创制一套全新的词调。

因为擅作词调，公元1117年，周邦彦被调到皇家最高音乐机构大晟府当官，专门负责谱制词曲，供奉朝廷。在这里，他不再需要为官署的俗务烦扰，得以专心致志从事词曲创作。

据统计，周邦彦一生创制的词调多达四十种，《侧犯》《红林擒近》《花犯》《庆宫春》等词调皆出自他手——他的词调创作，可谓历代文人中“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第一人。至此，工于作词又善作词调的周邦彦，终于成了婉约派和格律派的集大成者。

值得一提的是，在周邦彦创制的诸多词调中，有一名为《六丑》的词调格外好听，只是名字颇为古怪。宋徽宗在艺术上有很高的造诣，却不明白“六丑”为何意，他召来诸大臣询问，大臣们也纷纷摇头表示不知。最终还是周邦彦自己道出了“六丑”一名的来历。

原来，古代高阳氏有六个儿子，个个都很有才，可是长相却都很丑，周邦彦将他创作的新词调命名为“六丑”，意为这首曲调旋律优美，可演唱难度极高，并非一般歌者可以驾驭。

所谓“曲高和寡”，纵观古今词作，依《虞美人》《西江月》《鹧鸪

天》《忆江南》等曲调作词的多如牛毛，作《六丑》的则寥寥无几，到如今，《六丑》调失传已久，今人无缘再领略这千年前的惊艳词曲了。

不过，周邦彦晚年时曾作《六丑·落花》，从这首工丽典雅的惜花之作中，我们或许能通过缓慢铺叙、回环曲折的节奏和韵律，捕捉到一点《六丑》曲调的影子：

正单衣试酒，恨客里、光阴虚掷。愿春暂留，春归如过翼。一去无迹。为问花何在，夜来风雨，葬楚宫倾国。钗钿堕处遗香泽。乱点桃蹊，轻翻柳陌。多情为谁追惜。但蜂媒蝶使，时叩窗隔。

东园岑寂。渐蒙笼暗碧。静绕珍丛底，成叹息。长条故惹行客。似牵衣待话，别情无极。残英小、强簪巾帻。终不似一朵，钗头颤袅，向人欹侧。漂流处、莫趁潮汐。恐断红、尚有相思字，何由见得。

“寻寻觅觅，冷冷清清，凄凄惨惨戚戚。”婉约派“宗主”——千古第一才女李清照

李家有女初长成

公元1101年，北宋大臣赵挺之的家中张灯结彩，高朋满座，十分热闹，其中有许多宾客都是当朝高官，他们频频举杯，向主人赵挺之表示祝贺，而刚过花甲之年的赵挺之穿着一身崭新的衣裳，笑呵呵地向宾客们一一回敬。

原来，这天是赵家三公子赵明诚娶亲的大喜日子。这位赵公子迎娶的新人可不是一般人物——她的父亲是当朝礼部员外郎、被誉为“后苏门四学士”的李格非，她母亲也是出生于名门的大家闺秀，据说是欧阳修连襟王拱辰的孙女。尤为重要的是，这位女子并不需要借助父母的光环，因为她自己就是一个不朽传说——她，就是被后世誉为“千古第一才女”的李清照。

嫁给赵明诚时，李清照才十七岁，正是碧玉年华。因出生于开明的官宦世家，且受到父亲李格非的影响，李清照十几岁时就已才气逼人，不仅精通琴棋书画，还写得一手绝妙好词，且这些词无一不工，每一首都是“天下称之”。如两首流传千古的《如梦令》，皆创作于李清照婚前少女时期，一首是《如梦令·常记溪亭日暮》：

常记溪亭日暮，沉醉不知归路。兴尽晚回舟，误入藕花深处。争渡，争渡，惊起一滩鸥鹭。

另一首是《如梦令·昨夜雨疏风骤》：

昨夜雨疏风骤，浓睡不消残酒。试问卷帘人，却道海棠依旧。知否，知否？应是绿肥红瘦。

这时的李清照还是未出阁的少女，但她在词的创作上已十分成熟，一开始就彰显出与众不同的风格，艺术成就极高，令人叹为观止。据说李词一出，当时的文士们无不拍手称赞。尤为难得的是，从词中可以看出，少女时代的李清照性情烂漫且大气，她时常乘着小舟外出游览，从“沉醉不知归路”“浓睡不消残酒”也可以看出，她的性情豪放，将饮酒作为生活中的一大乐趣——此番闲情雅致与浪漫逸趣，恐怕当时的风流才子也少有人能比得上。

此外，李清照早年创作的另一首词《点绛唇·蹴罢秋千》，也反映了她少女时代的纯真俏皮：

蹴罢秋千，起来慵整纤纤手。露浓花瘦，薄汗轻衣透。

见客入来，袜刬金钗溜。和羞走，倚门回首，却把青梅嗅。

婚后，李清照与赵明诚情投意合，过得幸福美满，虽然嫁到赵家，作为新媳妇，她不免得按当时的规矩恪守妇道，但俏皮的天性却依然如

故。那首创作于新婚后不久的《减字木兰花·卖花担上》，就将她婚后的幸福生活与烂漫个性展现得淋漓尽致：

卖花担上，买得一枝春欲放。泪染轻匀，犹带彤霞晓露痕。

怕郎猜道，奴面不如花面好。云鬓斜簪，徒要教郎比并看。

从卖花人那里买得一枝含苞欲放的鲜花，将它插在鬓角对着丈夫微笑，叫他看看究竟是花美还是人美——能写出这样的词，可见年轻时的李清照不仅才气逼人，还十分精灵活泼。

不同的相思与离愁

然而，再美满的生活也难免会有缺憾。

大丈夫志在四方，赵明诚也不时有外出交游或赴任的时候。古代交通落后，夫妻一别，少则数月、多则经年才能团聚，这令渴望与丈夫朝夕相处的李清照十分怅然。

因为分隔两地，李清照在对丈夫的思念中，写下了一首首缠绵悱恻、真挚感人的相思词作，比如那首著名的《醉花阴·薄雾浓云愁永昼》，便是一年重阳佳节李清照遥寄给丈夫的“情词”：

薄雾浓云愁永昼，瑞脑消金兽。佳节又重阳，玉枕纱橱，半夜凉初透。

东篱把酒黄昏后，有暗香盈袖。莫道不销魂，帘卷西风，人比黄花瘦。

看着别人都在这一年一度的重阳佳节家人团聚、共赏菊花，而自己却因丈夫不在身边独自一人喝着闷酒，一句“莫道不销魂，帘卷西风，人比黄花瘦”，传神地写出了李清照对丈夫的思念和独守闺房的孤寂。

再如那首被后世广为传颂的《一剪梅·红藕香残玉簟秋》，写的也

是盼望丈夫归来的心情：

红藕香残玉簟秋，轻解罗裳，独上兰舟。云中谁寄锦书来？雁字回时，月满西楼。

花自飘零水自流，一种相思，两处闲愁。此情无计可消除，才下眉头，却上心头。

再如《凰台上忆吹箫·香冷金猊》，也是一首深婉细腻的相思词：

香冷金猊，被翻红浪，起来慵自梳头。任宝奁尘满，日上帘钩。生怕离怀别苦，多少事、欲说还休。新来瘦，非干病酒，不是悲秋。

休休，这回去也，千万遍《阳关》，也则难留。念武陵人远，烟锁秦楼。惟有楼前流水，应念我、终日凝眸。凝眸处，从今又添，一段新愁。

从词中可以看出，虽然相思令人消瘦、令人孤独寂寞，但在这寂寞之中，饱含的是李清照对丈夫难舍难分的浓情与深爱。

公元1107年，因为一场政治斗争，这对夫妇的生活发生了剧变。

这场政治斗争，源于年轻的宋徽宗不务正业，他沉迷于书法、绘画等“艺术事业”，以致政治大权旁落到蔡京、童贯、高俅等奸臣手中，致使本已积贫积弱的北宋急遽走向衰落。公元1106年，赵挺之出任尚书仆

射（相当于宰相），希望能力铲奸恶，无奈老迈力衰，最终在波谲云诡的政治斗争中败下阵来，并于公元1107年春被罢相后抱恨而终。赵挺之这棵大树一倒，年轻的赵明诚失去了倚靠，不久即遭蔡京诬陷被追夺赠官，不得不携带家眷退居青州乡里。

然而，“塞翁失马，焉知非福”。在青州生活的十余年，虽然生活不及当年富裕，但赵明诚夫妇远离险恶的政治斗争，过起了闲云野鹤的生活。

赵明诚是个金石迷，有“尽天下古文奇字之志”，他几度外出寻访古寺名山，得以广集碑文资料，在此间创作了对后世影响深远的《金石录》。而李清照也十分享受夫唱妇随的平淡生活，她陪同丈夫一起研究金石古籍，还潜心钻研诗词，独自撰写了颇具创见的《词论》。学问之余，这对小夫妻还会在花前月下斗茶论酒，日子过得逍遥自在，以至于李清照情不自禁地感叹道：“甘心老是乡矣！”

可惜随着赵明诚复出当官，这种神仙眷侣般的生活被打破了。虽然丈夫外出为官家境随之好转，夫妇俩不必再为得到一些心爱的文物而典质家产，可两地相隔的愁苦，又浮上了李清照的心头。

此时的李清照已不同于年轻时候，年届四十的她虽才华依旧，容颜却随着岁月流逝而日渐老去。此外，她还有一件沉重的心事，那便是婚后这么多年来，她和赵明诚之间一直没有子嗣。

在古代，“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像赵明诚这样有身份地位的人，

纳妾在当时是很正常的。但李清照毕竟不是寻常女子，面对丈夫的纳妾之意，她敏感的内心怎么可能不泛起层层涟漪？

寂寞深闺，柔肠一寸愁千缕。惜春春去，几点催花雨。

倚遍阑干，只是无情绪。人何处，连天衰草，望断归来路。

暮春时节，看雨催花落，不禁由易老的春天和易逝的春花联想到寂寞深闺里韶华已逝的自己——一首《点绛唇·闺思》，含蓄地写出了李清照丈夫外出为官、自己独居青州时复杂凄苦的心情。

同样是相思与离愁，此刻李清照的心绪已不再像年轻时那般单纯，而是多了几分无奈和难言的隐忧。这种愁苦的心情，直到赵明诚将她接到身边才有所好转。

婉约派“词宗”的豪放与凄凉

公元1126年，金军的铁蹄飞踏而来，次年，京城沦陷，徽、钦二帝被俘，不到两百年的北宋帝国处在风雨飘摇中。这场历史上著名的“靖康之难”导致山河破碎，万千无辜百姓流离失所，李清照夫妇也难以幸免于难。

公元1127年，徽、宗二帝北去后，康王赵构在南京应天府即位，建立南宋。赵明诚被调到江宁任知府，他放心不下留在青州老家的金石古玩，便让李清照专程前往抢救。一路风尘仆仆，李清照终于将十几车珍贵的金石收藏安全运到了江宁，但多数没能带出的，都在青州兵变时毁于战祸之中，令他们二人痛心不已。

然而，在内忧外患的动乱年代，性命尚且难保，更何况身外之物呢？

赵明诚知江宁期间，江宁曾一度发生叛乱，明诚未起兵镇压，而是选择翻墙逃跑。这件事令李清照对丈夫感到失望。虽然作为一介女子，她只能在江宁被围困时随夫一路西逃，但在逃出江宁、路过乌江时，仍不禁发出了“生当作人杰，死亦为鬼雄。至今思项羽，不肯过江东”的感慨。她多么渴望朝廷群臣与将领们能有项羽般宁死也不退缩的骨气，可惜的是，这些本应顶天立地的男人纷纷选择了逃难，胸襟还不及她一个弱女子豪迈。

但李清照的豪情绝非一时兴起，在南渡之后，这位被后世誉为婉约派“词宗”的女词人，还写下过一篇气势磅礴的词作《渔家傲·天接云涛连晓雾》：

天接云涛连晓雾，星河欲转千帆舞。仿佛梦魂归帝所。闻天语，殷勤问我归何处。

我报路长嗟日暮，学诗谩有惊人句。九万里风鹏正举。风休住，蓬舟吹取三山去！

这首词意境开阔，充满了浪漫主义色彩，后世词评家都震惊于这样一首豪放的词作竟出自一位女子之手。我们常说文如其人，如果一个人内心没有宽广的胸襟与气魄，又怎么可能写得出这样的词作？这首《渔家傲》，正是李清照在国家面临外敌入侵、陷入内外交困危局时的真实写照。她渴望自己能像男儿一样报效国家，可惜纵然她是一代才女，在那样的时代，她的报国之志无法实现，政治上的才华也无法施展，所以发出了“学诗谩有惊人句”的慨叹。

且不说建功立业，在当时，对一个女子来说，即便是简单生活也十分不易。那时女性的个人价值不被认可，而是依附于男人而存在，这个男人，可以是父亲、丈夫或儿子，可失去他们，女人就会陷入无助的境地。这一点，李清照在丈夫赵明诚去世之后，体会尤为深刻。

那是公元1129年，此时的李清照已经四十五岁，她原本在池阳家中，等着丈夫在湖州安定下来后赶去与他汇合，不料赵明诚刚到建康就

突发重病，等李清照闻讯匆忙赶往，他已不久于人世。

那是一个凉风透骨的秋日，年不及半百的赵明诚离开了人世，留下李清照孤身一人，在战火纷飞的动乱中怅然不知何往。

寻寻觅觅，冷冷清清，凄凄惨惨戚戚。乍暖还寒时候，最难将息。三杯两盏淡酒，怎敌他、晚来风急？雁过也，正伤心，却是旧时相识。

满地黄花堆积。憔悴损，如今有谁堪摘？守着窗儿，独自怎生得黑？梧桐更兼细雨，到黄昏、点点滴滴。这次第，怎一个愁字了得！

丈夫暴卒，父亲早已过世，而她又膝下无子，这时的李清照，真正沦为了孤家寡人。一首《声声慢·寻寻觅觅》，充满了哀婉凄凉的语调，正是李清照此时无比凄凉的内心写照。

此后数年，随着金兵与宋军展开拉锯战，李清照随南宋朝廷四处逃难，不知经历了多少磨难，随身携带的金石古玩和珍贵书画典籍，或被明抢，或被暗盗，丢失了大半。多少个夜晚，想起故国与往事，她就如《添字丑奴儿·窗前谁种芭蕉树》中写的那样惆怅不已：

窗前谁种芭蕉树，阴满中庭。阴满中庭。叶叶心心，舒卷有余清。

伤心枕上三更雨，点滴霖霪。点滴霖霪。愁损北人，不惯起来听。

一个男人和一段错婚

公元1132年，李清照孤身一人来到杭州，在这里暂时栖居下来。这一年，李清照已经四十八岁，连年的奔波令她身心俱疲。

她病倒了，孤苦伶仃地躺在租来的房子里，想起少女时代那些无忧无虑的快乐时光，想起青州十年光景，又想起这些年四处漂泊、艰辛悲伤的经历，她难过得只能暗自垂泪，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就在这个时候，一个名叫张汝舟的男人走进了李清照的生活。在李清照重病期间，张汝舟对她嘘寒问暖、关怀备至，又三番五次遣媒人说媒，令李清照在绝望中看到了一丝希望。

此时，距赵明诚去世已有三年。这三年中，李清照饱尝苦楚，像一片无根的落叶。她实在厌倦了朝不保夕、动乱不安的生活，想找个可靠的地方停下来歇一歇。于是，在媒人的和张汝舟甜言蜜语的攻势下，李清照答应了张汝舟的求婚。

然而，这个渴望借助李清照的名声、企图私吞她珍贵藏书的男人，婚后不久就露出了他市侩的面目。而李清照不是一个逆来顺受的寻常女子，她奋起反抗，却招来张汝舟丧心病狂的殴打。最终，这段一开始就夹杂着不纯目的的婚姻，因李清照不堪折磨提请离异、并告发张汝舟早年科举舞弊一事而宣告结束，前后仅持续了短短几个月的时间。

按照宋朝的律法，妻子揭发丈夫，即便属实，也要被判两年监禁。李清照为重获自由不惜以坐牢为代价，可见她的第二段婚姻有多么不幸！所幸李清照还有亲戚在朝廷为官，她在牢中待了几天就被释放了。

李清照终于重新获得了自由。

再嫁与离异风波令她声名受损，但也令她更看清了社会现实，变得更加坚强。在接下来的二十几年中，李清照一直孤身一人在世间漂泊，她不再寄希望于他人，而是静下心来，潜心创作《金石录后序》，以完成丈夫赵明诚生前的遗愿，寂寞的时候就写写诗词，聊以自慰。

公元1135年，随南宋朝廷避难金华时，李清照曾作《武陵春·春晚》一词：

风住尘香花已尽，日晚倦梳头。物是人非事事休，欲语泪先流。

闻说双溪春尚好，也拟泛轻舟。只恐双溪舴艋舟，载不动许多愁。

这时的李清照已年过半百，身边没有一个亲人，她历经世事的艰难与不幸，内心凄凉悲苦，“只恐双溪舴艋舟，载不动许多愁”，实是她晚年生活最为真实的写照。

“我是清都山水郎，天教分付与疏狂。”南宋词坛的尘外之音——“词俊”朱敦儒

不肯出仕的“清都山水郎”

公元1126年，几个官差从洛阳出发，骑着飞马一路向西驰骋而去，到了洛阳城，他们在驿站稍事休息后又立马启程，踏上一条通往山里的道路。

大路在山脚消失，山间小路蜿蜒崎岖，道路两旁是郁郁葱葱的山林，山谷里鸟鸣虫吟，十分幽静。行不多远，眼前出现了一片较为开阔的地方，还有几间房舍，房舍里隐隐有乐声传来。几个官差料定那便是朱先生的住处，于是将马拴在屋前不远处，下马走上前去。

守门的家丁见来了宫里的官差，急忙进去禀报。瞬时，屋里的乐声停了下来。官差们刚进门，一个面目清秀、风度翩翩的中年人就迎了出来。

这个中年人，就是深居山林的隐士朱先生。而这位朱先生是何许人也？他就是右司谏大臣朱逊之的儿子朱敦儒。

出身富贵之家的朱敦儒从小饱览群书，年少时就曾写出“试将天下照，万象总分明”这般气宇轩昂的诗句，被时人视为奇才。朱敦儒不仅才华横溢，工于诗词书画，且志行高洁，有经世之才，虽然隐居于距汴京城百里之外的洛阳山林，甘做一介布衣，但声望极高，时人无不知晓他朱先生的大名。

朱敦儒声望在外，朝廷曾多次请他出山入仕——这样的机会，其他读书人求都求不来，但朱敦儒偏偏特立独行、不以为意。《鹧鸪天·西都作》一词中所写的，便是他的志向与心迹：

我是清都山水郎，天教分付与疏狂。曾批给雨支风券，累上留云借月章。

诗万首，酒千觞。几曾着眼看侯王？玉楼金阙慵归去，且插梅花醉洛阳。

他渴望做个如梅花般品性高洁的隐者，向往的是纵诗饮酒、沉醉山林的逍遥生活，不愿如尘世之人汲汲于富贵。

不过，官差毕竟是朝廷派来的，既然皇帝有口谕要他进京面圣，朱敦儒也不敢违抗，只得换上衣服，带上简单的行李，随着几个官差进京去走一趟。

此时，徽宗已经退位，将风雨飘摇的江山交给了儿子赵桓。宋钦宗赵桓在宫里亲自接见了这位由朝中大臣举荐的名士，一见朱敦儒果然气

度不凡，当场就授予了他鸿胪卿的官职。

不过，朱敦儒先叩谢了圣上的美意，随后不卑不亢地对眼前这位比他小十九岁的皇帝说：“陛下，臣就像那山中的麋鹿，喜欢闲适的旷野生活，高官厚禄并不是我的理想与追求。”

赵桓没想到朱敦儒会说出这样的话，他先是一愣，继而想到自己请他出仕他还要一再推辞，也就不再勉为其难，将这“山间麋鹿”重新放归山林。

回到洛阳后，朱敦儒继续过着他游山玩水、逍遥自在的生活。

作为出身富贵的公子哥，朱敦儒也和当时许多风流名士一样，曾有过一段狎妓欢糜的时光，《菩萨蛮·风流才子倾城色》一词写的就是他年轻时放浪形骸的生活：

风流才子倾城色。红缨翠幰长安陌。夜饮小平康。暖生银字簧。

持杯留上客。私语眉峰侧。半冷水沈香。罗帷宫漏长。

但这种“风流才子倾城色”的日子只是朱敦儒生活的点缀，他并非一味沉醉于温柔乡的荡客，而有一股旷达之气。正如《朝中措·先生筇杖是生涯》一词所写的那般：

先生筇杖是生涯，挑月更担花。把住都无憎爱，放行总是烟霞。

飘然携去，旗亭问酒，萧寺寻茶。恰似黄鹂无定，不知飞到谁家？

这是朱敦儒晚年所作的一首词，词中所写正是他一生向往也用一生践行的自由生活：拄一根竹杖，在烟霞缭绕的秀美山水间寻春问花，飘然而来，又飘然而去，遇到酒坊茶馆就停下喝一杯，歇歇脚，行无定踪……

不论年轻时还是年老时，朱敦儒旷达俊逸、偏爱山水的性情一直未曾改变。《雨中花·岭南作》一词的上阕，便是朱敦儒年轻时在洛阳寻访名山胜水、纵马狩猎的生活写照：

故国当年得意，射麋上苑，走马长楸。对葱葱佳气，赤县神州。好景何曾虚过，胜友是处相留。向伊川雪夜，洛浦花朝，占断狂游。

胡尘卷地，南走炎荒，曳裾强学应刘。空漫说、螭蟠龙卧，谁取封侯。塞雁年年北去，蛮江日日西流。此生老矣，除非春梦，重到东周。

对于这种闲适惬意的生活，朱敦儒是十分满意的，他后来曾写《临江仙·生长西都逢化日》一词：

生长西都逢化日，行歌不记流年。花间相过酒家眠。乘风游二室，弄雪过三川。

莫笑衰容双鬓改，自家风味依然。碧潭明月水中天。谁闲如老子，

不肯作神仙。

是啊，生在太平年间，生来就拥有衣食无忧的富贵生活，且能远离朝廷纷争、按照自己的喜好生活，还有什么比这样的人生更惬意呢？

南渡后的意外之举

公元1126年，金兵的铁蹄踏入中原，北宋大片土地沦陷，徽、钦两位皇帝被俘，康王赵构死里逃生在江宁府（今南京）建立新朝，随后又狼狈渡江南逃，辗转于越州（绍兴）、明州（宁波）、定州（舟山）等地，甚至一度逃至浙江南端的温州，将中原的大好河山拱手让给了金人。中原百姓不堪战乱的祸害和金人的烧杀抢掠之苦，无论贵族还是百姓，都纷纷逃往南方避难，这其中也包括隐居洛阳的朱敦儒。

突然而至的风云剧变令过往闲适安逸的生活一去不复返，在匆忙南渡的途中，朱敦儒目之所及，都是失去家园的流民，他们饥肠辘辘、焦渴难耐，拖着疲惫的身躯随人群缓缓向南，眼神中流露出无限的迷惘。而此时的朱敦儒也已不再是当年那个安享富贵的公子哥了，洛阳的山林可以令他躲避尘世的喧嚣，可无法阻挡金兵的金戈铁马，他的处境虽然比这些一无所有的流民好一些，但抬眼望去，前方的人生一片迷茫，他的余生又该寄托何处呢？朱敦儒在南渡途中写的《卜算子·旅雁向南飞》一词，正是他此时心境的写照：

旅雁向南飞，风雨群初失。饥渴辛勤两翅垂，独下寒汀立。

鸥鹭苦难亲，矰缴忧相逼。云海茫茫无处归，谁听哀鸣急。

这首词写的是朱敦儒在南逃途中饥渴辛劳、茫然不知所往的心情和经历，也是所有流离失所的人处境与内心的写照。

流落南方后，朱敦儒曾于街头偶遇当年在汴京城红极一时的绝代佳人李师师，想不到靖康之难后她失尽所有，竟沦落到在民间隐姓埋名、卖艺为生的地步。感慨之余，朱敦儒为李师师写下了《鹧鸪天·唱得梨园绝代声》一词：

唱得梨园绝代声。前朝惟数李夫人。自从惊破霓裳后，楚秦吴歌扇里新。

秦嶂雁，越溪砧。西风北客两飘零。尊前忽听当时曲，侧帽停杯泪满巾。

李师师的处境令人同情，但就连她这样曾经颇受宋徽宗恩宠的人也过得如此凄惨，更何况那些南渡的寻常百姓呢？

南渡后的所见所闻令朱敦儒感触良多。虽然他表面上是个耽于享乐的公子哥，但其实他的内心有着经世济国的大理想，这种情怀与抱负，在他早年所作的《望海潮·丁酉，西内成，乡人请作望幸曲》中就已经有所表露：

嵩高维岳，图书之渊，西都二室三川。神鼎定金，麟符刻玉，英灵未称河山。谁再整乾坤。是挺生真主，浴日开天。御归梁苑，驾回汾水凤楼闲。

升平运属当千。眷凝旒暇日，西顾依然。银汉诏虹，瑶台赐碧，一新瑞气祥烟。重到帝居前。怪鹊桥龙阙，飞下人间。父老欢呼，翠华来

也太平年。

从“谁再整乾坤。是挺生真主，浴日开天”一句可以看出，当年在洛阳时朱敦儒虽隐居山林，看似对家国大事不闻不问，但实际上，他的内心时时盼望着重整乾坤的明君出现——成为名士不是他饱读诗书的目的，他的理想是与明君一起“浴日开天”！

那么，他为什么要拒绝入仕呢？

答案很简单：正是因为没有明君。无论徽宗还是后来的钦宗都不是明君，所以才有北宋末年奸臣当道、党派之争愈演愈烈、卖官鬻爵层出不穷的政治乱象。

朱敦儒将这一切看得清清楚楚，他知道在这样的世道根本无法实现他的理想与抱负，索性不去淌这蹚浑水；再则，他品行高洁，又怎么会愿意与朝中那些奸臣同流合污呢？

可是南渡之后，亲眼看见中原的大好河山被金人恣意践踏，百姓流离失落、哀鸿遍野，朱敦儒再也无法假装对这些惨象视而不见。

公元1127年，他跟随南宋朝廷逃至金陵时，曾作《相见欢·金陵城上西楼》一词：

金陵城上西楼，倚清秋。万里夕阳垂地，大江流。

中原乱，簪缨散，几时收？试倩悲风吹泪，过扬州。

金陵是南宋都城所在地建康的别称，当时还没有受到金兵的威胁。逃到这里后，一路风尘仆仆的朱敦儒得以暂作喘息。然而此时登楼远眺，见到夕阳下大江奔流的景象，他感受到的已不再是山河的壮阔，而是无尽的悲凉。和所有爱国人士一样，朱敦儒身在金陵，心却牵系着北方沦陷的大好河山，心中生出抗击金兵、收复失地的志向。

此后为避战祸，朱敦儒从金陵取水路一路南下，客居岭南雄州（今广州南雄）。一路上，他写下了许多感怀之作，如《忆秦娥·霜风急》：

霜风急。江南路上梅花白。梅花白。寒溪残月，冷村深雪。

洛阳醉里曾同摘。水西竹外常相忆。常相忆。宝钗双凤，鬓边春色。

江南的梅花令他想起洛阳城的梅花和许多美好的往事，而如今，故园难回，留给他的只有不尽的思念。

再如《采桑子·彭浪矶》：

扁舟去作江南客，旅雁孤云。万里烟尘，回首中原泪满巾。

碧山对晚汀洲冷，枫叶芦根。日落波平，愁损辞乡去国人。

词人由金陵南下雄州时曾途经江西鼓浪矶，此时的他如一只失群孤雁被一叶扁舟带向更远的南方，眼看离故乡越来越远，放眼北望，他不禁感到无限落寞，忍不住泪水涟涟。

而《雨中花·岭南作》一词，则是朱敦儒到岭南时所作。词的上阕是他对当年狂欢盛游的浪漫往事的回忆，而下阕则是对自己被迫南逃、寄人篱下处境的喟叹，而此中“空漫说、螭蟠龙卧，谁取封侯”一句，又有他对南宋小朝廷偏安一隅、自己空有一腔报国热忱却无路请缨的悲叹。

这位寄居南方的北客，虽然在南渡之后又两度拒绝出仕，但那是因为时机不成熟，其实他的内心非常渴望荡平敌寇、回归故乡！

公元1133年，当南宋朝廷迁都临安（今杭州），终于在东南一带站稳脚跟进而招募治国贤士，此时业已五十二岁的朱敦儒突然做出了一项意外之举——入仕为官！

从满腔热情到“万事原来有命”

朱敦儒突然应召出仕，表面看似突然，似乎有悖于他自诩的“几曾着眼看侯王”的高洁志向，实则不然。

公元1133年，世事已发生剧变：金兵撤离江南、暂停南侵；南宋朝廷迁都杭州，暂时站稳脚跟；因有岳飞等名将在，南方诸地的农民起义和盗匪得到镇压，南北边境之地作了一些防御金兵的部署，收复北方失地也有了一线希望；许多在北宋末年辞官或隐居的名士，如谯定、徐俯等人纷纷复出为官……这些迹象，都使宋高宗赵构主持的新朝看上去万象更新，令朱敦儒产生明君已出的希望。

就朱敦儒本身而言，自南渡以来，他和友人的遭遇，以及他亲眼所见的流民景象，也激发了他内心对出仕的渴望。《水龙吟·放船千里凌波去》一词，便反映了他渴望报国的志向：

放船千里凌波去，略为吴山留顾。云屯水府，涛随神女，九江东注。北客翩然，壮心偏感，年华将暮。念伊、嵩旧隐，巢、由故友，南柯梦，遽如许！

回首妖氛未扫，问人间、英雄何处？奇谋报国，可怜无用，尘昏白羽。铁锁横江，锦帆冲浪，孙郎良苦。但愁敲桂棹，悲吟《梁父》，泪流如雨。

江南山水固然妩媚动人，但此时的朱敦儒却无心欣赏。回想故国往事已成旧梦，当此国家危亡之际，他发出了“问人间、英雄何处？”的喟叹，他多么渴望朝中能有英雄挺身而出力挽狂澜，也盼望着自己能有“奇谋报国”的一天。

而在《苏武慢》一词中，朱敦儒将抗击金兵、收复失地的抱负写得更为直白：

枕海山横，陵江潮去，雉堞秋风残照。闲寻桂子，试听菱歌，湖上晚来凉好。几处兰舟，采莲游女，归去隔花相恼。奈长安不见，刘郎已老，暗伤怀抱。

谁信得、旧日风流，如今憔悴，换却五陵年少。逢花倒趓，遇酒坚辞，常是懒歌慵笑。除奉天威，扫平狂虏，整顿乾坤都了。共赤松携手，重骑明月，再游蓬岛。

此番应召千里迢迢从岭南赶赴临安，朱敦儒想的就是“扫平狂虏，整顿乾坤”。

抵达南宋京城临安后，朱敦儒因面见圣上时议论明畅而受宋高宗器重，不久即被赐进士出身，授秘书省正字，次年改左承奉郎兼兵部郎官，数年后又被提拔为两浙东路提点刑狱公事。

虽然已过半百之年，但朱敦儒认为自己尚宝刀未老，他踌躇满志，一心渴望辅助贤君振兴国家、收复失地，因此自入朝以来，他坚定地支

持主战派，呼吁朝廷积极抗击金兵、迎回徽、钦二帝。

然而，公元1140年夏天发生的一件事震惊了朝野，也给踌躇满志的朱敦儒重重一击。

公元1140年，南宋抗金名将岳飞率领岳家军一路挥戈北上、屡战屡胜、最终将兀术围困在诛仙镇。这本应是朝野上下额手相庆的大喜事，却不料就在岳飞大败兀术、杀得兀术不得不放弃开封渡河北遁时，朝廷却在一天内连发十二道班师诏金牌，措辞严厉，命岳家军撤兵，并命岳飞即刻回京朝见圣上。

诏令荒唐得令人发指，但岳飞不得不从，他知道这一走十年之功必将功亏一篑，当场悲愤大哭。而实事也如岳飞所料，岳家军刚一撤离，金兵就卷土重来，南宋无数士兵用生命和血泪换来的中原土地再度沦为失地。

而最令人悲愤的是，宋高宗和秦桧等投降派为了与金人合议，竟于公元1141年制造了千古冤案——以“莫须有”的罪名将精忠报国的岳飞父子下狱，并于次年除夕应兀术“必杀岳飞，而后和可成”的要求将岳飞父子残杀于大理寺狱中。这年，岳飞才三十九岁，正当英雄气盛的壮年，而其子岳云年仅二十三岁。

岳飞被害后，秦桧又大力清洗朝中其余主战派将领和大臣。在这样的大势下，朱敦儒深感无力。不久，他因不苟同秦桧的求和政策遭人弹劾，被削去浙东提点刑狱公事的职务，改授闲置。此时，是去是留，朱

敦儒的内心充满了矛盾，这种剧烈的挣扎，在《苏幕遮·酒壶空》一词中表露无遗：

酒壶空，歌扇去。独倚危楼，无限伤心处。芳草连天云薄暮。故国山河，一阵黄梅雨。

有奇才，无用处。壮节飘零，受尽人间苦。欲指虚无问征路。回首风云，未忍辞明主。

故土再难收复，故国也再难归去。虽然朱敦儒仍在朝廷，但他明白，连岳飞这样的千古奇才都落得如此悲惨的境地，他不过是个人微言轻的幽官，满腔报国热忱更是无从实现。面对这样的现实，他深感无力与无奈，因此发出了“有奇才，无用处”的慨叹。

那么，既然在朝中无法实现理想，何不索性归去？

朱敦儒也想过归去，重新隐退山林，但又不甘心就这样毫无作为地离任，因此总是下不了“辞明主”的决心。

转眼又是数年过去。公元1149年，这时朱敦儒已是年近古稀的老人了。

世事短如春梦，人情薄似秋云。不须计较苦劳心。万事原来有命。

幸遇三杯酒好，况逢一朵花新。片时欢笑且相亲。明日阴晴未定。

正如这首《西江月·世事短如春梦》中所写，“世事短如春梦”，一切都是命中注定，过去的就让它过去吧，何必计较？至于明日，谁也不知道还将发生什么。既然如此，何不抓住片刻的欢愉时光，珍视这眼前的好酒与好花呢？

在数年的犹豫后，朱敦儒终于看清，终于绝望，也终于不再幻想，他毅然请归，又回到“桃源”深处当起了隐士。

可以说，这是朱敦儒对人生的彻悟，也是他对命运无奈的妥协。

“无拘无束无碍”的世外神仙

摇首出红尘，醒醉更无时节。活计绿蓑青笠，惯披霜冲雪。

晚来风定钓丝闲，上下是新月。千里水天一色，看孤鸿明灭。

《好事近·摇首出红尘》一词中这位醒醉无时、头戴斗笠、身穿蓑衣、驾一叶扁舟在湖中悠然垂钓的老渔夫，便是归隐后的朱敦儒。

辞官请归后，朱敦儒一直隐居于嘉禾一带（今浙江嘉兴），过着不问世事、湖上垂钓、踏雪寻梅的闲居生活。此间，他写下了不少描述这段隐逸生活的词作，词中记述了他的日常，以及他晚年超然尘外的心境。

如《感皇恩·一个小园儿》：

一个小园儿，两三亩地。花竹随宜旋装缀。槿篱茅舍，便有山家风味。等闲池上饮，林间醉。

都为自家，胸中无事。风景争来趁游戏。称心如意，剩活人间几岁。洞天谁道在、尘寰外。

他的屋旁有花有竹，屋前有山有水。他守着自己的一片小天地，闲

时常独自在湖上看云吹笛，自娱自乐。如《卜算子·古涧一枝梅》中所写：

古涧一枝梅，免被园林锁。路远山深不怕寒，似共春相趓。

幽思有谁知，托契都难可。独自风流独自香，明月来寻我。

朱敦儒就是那枝野外的梅花，不再做尘世之梦，而是“独自风流独自香”，静静地与山水为伴，与明月为伴。

倘若有友人来，他就将小舟划至岸边，与客人一道返家。

他的家布置得十分别致，墙上挂有古琴、筑、阮等乐器，屋檐间栖息着各种珍禽，而室内的篮子、缶等容器，总是准备着各种果子、果脯，遇有客来，他就拿来招待客人。（见周密《澄怀录》）

朱敦儒的晚年生活过得犹如闲云野鹤，而他这一时期的词也都充满着俊逸清气，犹如尘外之音，为他在词坛赢得了“词俊”的美称。

然而，公元1155年，在朝野上下一直享有声望且已七十四高龄的朱敦儒竟然应秦桧之邀，再次入仕为官。尽管朱敦儒在鸿胪少卿的官位上待了短短十八天就因秦桧之死退了下来，但这一戏剧性的插曲成了他人生中的一大污点，备受时人诟病。当时甚至有人写诗讽刺奚落他：“少室山人久挂冠，不知何事到长安。如今纵插梅花醉，未必王侯著眼看。”

其实，就像朱敦儒在《西江月·日日深杯酒满》一词中写的那样：

日日深杯酒满，朝朝小圃花开。自歌自舞自开怀，无拘无束无碍。

青史几番春梦，黄泉多少奇才。不须计较与安排，领取而今现在。

他已经看透世事，甘于一辈子隐居，过饮酒赏花、自得其乐的生活。但人生在世，又哪能事事遂意？

树欲静而风不止。当时，权倾朝野的宰相秦桧想要笼络文人骚客以粉饰太平，而秦桧的儿子秦熺又喜好诗词，秦桧起用朱敦儒，正是为了让他给自己的儿子当老师。

对于这件事，一项品性高洁、以梅花自喻的朱敦儒本可以拒之不受，无奈此前，他的儿子已被秦桧拉入朝中为官。朱敦儒当然知道秦桧奸狠的本性，他如此委曲求全，实是舐犊情深、生怕爱子在秦桧手下遭遇不测！

然而，时人又有几个了解他的处境？有几个能体谅他的无奈之举？

面对世人的指摘与讥讽，已是垂暮之年的朱敦儒无法为自己辩解，只得默默承受命运带给他的劫难。

回顾一生，他曾在《临江仙·堪笑一场颠倒梦》中写道：

堪笑一场颠倒梦，元来恰似浮云。尘劳何事最相亲。今朝忙到夜，过腊又逢春。

流水滔滔无住处，飞光忽忽西沉。世间谁是百年人。个中须著眼，认取自家身。

想当初他洁身自好隐居山林，因蔑视权贵三度辞官，被世人视为品格高洁的名士，而如今，因为种种缘由，他误入仕途，无功而返，晚年又惹出这么一场被世人笑话的闹剧，今昔对比，实是感到人生犹如一场颠倒梦境，令人因世态炎凉而心冷心伤。

朱敦儒意识到，年复一年，时光在忙碌中匆匆流逝，人生不满百，一个人能做的也只是“认取自家身”了。

然而，该如何“认取自家身”呢？世间之事，真假对错，又该以什么作为衡量的依据呢？朱敦儒在《临江仙·信取虚空无一物》中对这一疑问给出了自己的答案：

信取虚空无一物，个中著甚商量。风头紧后白云忙。风元无去住，云自没行藏。

莫听古人闲话语，终归失马亡羊。自家肠肚自端详。一齐都打碎，放出大圆光。

说什么“塞翁失马，焉知非福”，“亡羊补牢，为时不晚”，不管如何

辩解，马和羊已经丢失，这便是既成的事实！古人所谓的福祸转化的论调，终究不过是执念。在朱敦儒看来，一个人若想真正超脱苦厄，自己的心事应当由自己来定夺，跳出一切他人的评说，方可真正获得超脱，得到内心的圆满。

这位饱经沧桑的老人，认清了自身的立足点，了悟了四大皆空，不再为世事所拘。称赞也好，讥讽也罢，任凭世人怎么评说，他只管守着自己的赤子之心，在山野间当一个老渔夫，在山水间随风来去。

“落花已作风前舞。又送黄昏雨。”蔡京集团中的一股清流——叶梦得

蔡京集团里的“异见”才子

公元1100年，年仅二十三岁的宋哲宗驾崩，哲宗年轻无嗣，于是他的弟弟赵佶登上帝位，是为宋徽宗。徽宗即位后没几年，文德殿前便立起了一块巨大的石碑，碑上刻有文臣、武臣、内臣等三百零九位朝臣的名字，司马光、苏轼、苏辙、范存仁、秦观、黄庭坚等人均在其中。

不过，这并不是颂扬政绩的功德碑，而是一块由时任司空尚书左仆射兼门下侍郎的蔡京亲自书写的“耻辱碑”，碑中所列人物均为“元祐奸党”，立碑的目的是“黜元佑害政之臣……永为万世臣子之戒”。

不可否认，蔡京在书法、散文上有出众的才华。多年前他竭力巴结童贯，并通过童贯牵线，以自己的书画作品为敲门砖得以接近宋徽宗，并被召入京城为官。由于他本性奸猾且善于权术，很快就扶摇直上成了朝中权臣。站稳脚跟后，蔡京一面以规劝皇帝继承父志、推行新政为名，将所有政见不一者打入“元祐党籍”加以贬低与迫害；另一面只手遮天，大肆在朝中安插自己人以巩固势力。当时想升官晋爵的人如过江之鲫踏破了蔡府的门槛，而蔡京来者不拒，只要给的礼足够多，即便是不学无术的人也能在朝中为官。

当然，并非所有蔡京举荐的朝臣都是不学无术之徒，如依附蔡京、不到三十岁就升任祠部员外郎的叶梦得就是个例外。

叶梦得二十岁中进士，而在中进士前，他就已经是文坛小有名气的才子了。那首当年传遍大江南北的《贺新郎》，便出自他之手：

睡起流莺语。掩青苔、房栊向晚，乱红无数。吹尽残花无人见，惟有垂杨自舞。渐暖霭、初回轻暑。宝扇重寻明月影，暗尘侵、尚有乘鸾女。惊旧恨，遽如许。

江南梦断横江渚。浪黏天、葡萄涨绿，半空烟雨。无限楼前沧波意，谁采萍花寄取。但怅望、兰舟容与。万里云帆何时到，送孤鸿、目断千山阻。谁为我，唱金缕。

这首怀人之作写于公元1094年，据说是为一位妓女所作（见《芦蒲笔记》），词中将眼前的幽景与昔时的幽情相融合，把女子对远去情人的思念刻画得淋漓尽致，历来被赞为词中精品。而创作这首词时，叶梦得才十七岁。

叶梦得会有如此才情，一是因为他出类拔萃的个人禀赋，二是因为他的家世——二十四岁就高中“榜眼”的北宋名臣叶清臣是他的曾叔祖，而“苏门四学士”之一的晁补之则是他的亲舅舅。叶家与晁家都是官宦世家，也是书香门第，出生于这样的大家庭，再加上自己聪颖好学，叶梦得年纪轻轻便学富五车、能文善诗，也就不足为奇了。

尽管叶梦得才华横溢，却在十七岁那年遭遇了科举不第的失意。不过，毕竟青春年少，这一挫折并未令他沮丧。年轻时的叶梦得意气风发，过着太平盛世下的闲适生活，而他的词作，大多如《贺新郎》一词那般，词风婉丽简淡，正迎合了当时的社会潮流。

用“迎合”二字来形容叶梦得，可谓再恰当不过：他的词是对那个时代的迎合，而他的为人处世也无处不在迎合——他不是疾恶如仇的耿直人，也不是恃才傲物、蔑视权贵的狷介之士，因为他知道在风云变幻的朝廷，自己只是一棵小草，只有依傍大树才能躲避风雨、安全地成长，而徽宗时代一手遮天且善于权谋的蔡京，正是这样一棵“大树”。

倘若不懂“迎合”，不主动投向蔡门，那么单凭他自己，很可能会像那些“元祐党人”一样遭受无情的打压。然而，尽管叶梦得与蔡京私交甚密，表面上看是蔡京集团的一员，但叶梦得始终保持着自己的良知，在大是大非面前，他不因一己私利而装聋作哑，他的“迎合”是有底线和原则的——当蔡京大兴“元祐党禁”时，叶梦得曾规劝蔡京“天下有道，则庶人不议。今举籍上书之人名氏刻于石以昭来世，恐非所以彰先帝之圣德也”；当蔡京打算重用奸恶之徒童贯时，他又一再婉言相劝，希望能阻止此事，还因此得罪了蔡京与童贯。

尤其令人钦佩的是，叶梦得虽亲近蔡京，却并不对他言听计从或曲意奉承。公元1109年，蔡京因被多人弹劾罢相，数年后复相时，他曾在杭州会见叶梦得。见到蔡京时，叶梦得直指他的功过是非：“公所以见议于天下者，权太盛意太果，以喜怒为贤否，以恩怨为废置耳！”（见《言行录》）

道不同，不相为谋。即使叶梦得不是锋芒毕露之人，但这种“不合时宜”的做法和秉公办事的作风，必将致使他与蔡京不合。在蔡京当权期间，他曾让叶梦得推荐朝臣，叶梦得先后推荐了两个人，一个是当年的科举状元俞栗，另一个则是石公弼，而这两个人，一个一上任就揭发蔡京心腹刘炳的罪过，因而被蔡京疏远；另一个为了除君侧，在公元1109年连上数十章弹劾蔡京罪状、致使蔡京落职。

公元1109年蔡京落职那年，叶梦得也因遭人弹劾、先被罢免翰林学士出任汝州知州，后来干脆连知州也被罢免，成了一个有名无实、只拿微薄俸禄而不供职的洞霄祠官（见岳珂《桯史》）。原本，以叶梦得与蔡京的私交，叶梦得想要在三年后蔡京复出为相时凭借蔡的势力东山再起并非难事，但他深知蔡京“以喜怒为贤否，以恩怨为废置”却不愿迎合，致使他失去了这一机会，并被蔡京渐渐疏远，在此后多年一直得不到重用。

仕途的沉浮，对叶梦得来说是一种打击，更是一种历练与提纯。三十二岁之后或被贬，或闲居的生活像一股清流，涤去了叶梦得年轻时身上残存的世俗气，使他的人格更为淡泊，词格也因此具有了一种淡雅旷达的“清气”。如《应天长（自颍上县欲还吴作）》一词：

松陵秋已老，正柳岸田家，酒醅初熟。鲈脍莼羹，万里水天相续。扁舟凌浩渺，寄一叶、暮涛吞沃。青箬笠，西塞山前，自翻新曲。

来往未应足。便细雨斜风，有谁拘束。陶写中年，何待更须丝竹。鸱夷千古意，算入手、比来尤速。最好是，千点云峰，半篙澄绿。

作这首词时叶梦得不过三十几岁，可他的心境却似历经沧桑的老人，已看淡人生。因为看淡，所以内心不会被世间俗事羁绊，眼睛才能见到“万里水天相续”“千点云峰，半篙澄绿”的清丽而壮阔的景色。

知府大人与“许昌唱和”

或许因为内心简淡、对世事没有太多追求，又或许是平和为人的态度使得他不至于招惹太多是非，纵观叶梦得的一生，除了几次宦海沉浮，并未经历大起大落。而在这平淡的一生中，作为词人，公元1117年在许昌结社交友的经历，可以说对他的诗词创作影响巨大。

公元1117年，叶梦得迈入不惑之年。这年他从蔡州来到颍昌府（又名许昌）任知州，并作有《永遇乐·蔡州移守颍昌，与客会别临芳观席上》一词来记之：

天末山横，半空箫鼓，楼观高起。指点裁成，东风满院，总是新桃李。纶巾羽扇，一尊饮罢，目送断鸿千里。揽清歌、余音不断，缥缈尚萦流水。

年来自笑无情，何事犹有，多情遗思。绿鬓朱颜，匆匆拚了，却记花前醉。明年春到，重寻幽梦，应在乱莺声里。拍阑干、斜阳转处，有谁共倚。

因为是饯别，不论宾主，多少有些伤感。而从“拍阑干、斜阳转处，有谁共倚”一句来看，除了离别的伤感，想到就要去往一个陌生的地方当官，叶梦得的心中充满了孤寂。

不过，到颍昌后，情况却比叶梦得预想的要好得多——他在这里为

官四年，不仅因疏浚西湖、赈灾济民的惠政获得了百姓的爱戴，还在公务之余结识了文坛嘉公子，并与他们一起结成许昌诗社，诗词唱和，还一起泛舟西湖，成了当时文坛的一桩美谈。

当时许昌诗社的成员共计十二人，大多廉洁清高、耿直聪敏，有的具有英雄气概，而有的则具有隐士情怀。

如学识渊博、善于医术的王实——宋哲宗当年为太子的时候，他的父亲王陶曾是太子的老师，后来哲宗继位，想要重用王陶，王陶却以“羽翼已成，四皓不闻于再起；田园粗足，两疏那见于复来”推辞不就（见《过庭录》）——王实继承了父亲疏淡的性情，他追慕嵇康、陶渊明，居官时曾多次主动辞官，是一位洒脱超然的贵公子。

再如在文学与绘画上都有很高造诣的文坛前辈——浮休居士张舜民，此人性格豪迈率真，敢于直言进谏，年轻时很受司马光的赏识。他在诗词上的造诣也很高，词风豪迈旷达，且极富才情，因风格与苏轼相近而常被人误以为是苏词。如流传至今的《卖花声·题岳阳楼记》一词便具有苏词风格：

木叶下君山。空水漫漫。十分斟酒敛芳颜。不是渭城西去客，休唱阳关。

醉袖抚危栏。天淡云闲。何人此路得生还。回首夕阳红尽处，应是长安。

张舜民年轻时曾随军西征，写下了不少“白骨似沙沙似雪，将军休上望乡台”这类充满英雄气概、感怀西征将士的边塞词。但这些忧国忧民的诗作却被朝廷视为“谤诗”，张舜民因此从西征前线撤回、被贬谪到遥远的郴州当官（见《郴行录》）。这首《卖花声》，就是词人在一个秋日酒后登临岳阳楼时抒发的感慨，虽只有寥寥数语，却写出了君山上大片黄叶随风萧萧落下，眼前的洞庭湖烟波浩渺的壮阔景象，意境壮阔而富有悲情，被后人评为词中佳作。

在许昌诗社中，还有一个值得一提的人物——苏过。

苏过比叶梦得年长五岁，是苏轼的第三个儿子，也是苏轼格外宠爱的一个儿子。他从小跟随在父亲苏轼身边，得到父亲的言传身教，能诗能文、才华过人，且书法笔力遒劲，为人也大有其父风范，被时人称为“小苏”。

苏轼的一生跌宕起伏，而他在宦海的沉浮和人世的沧桑，包括“乌台诗案”、被贬黄州、而后飞黄腾达、又遭一贬再贬，苏过都看在眼里。父亲的教诲和独特的生活经历，使苏过形成了淡泊名利的自由之志。当年苏轼被贬儋州时，苏过将妻儿托于兄嫂，独自一人挑书陪伴在老父左右，除了悉心照料父亲之外，读书著书，成了他最大的乐趣，而他所作的诗文，也常获得苏轼的赞许与嘉奖。

公元1110年，苏过随父北归。苏轼过世后，他曾与叔父苏辙一起居住在颖昌，后来出仕为官。公元1117年，叶梦得到颖昌任知府时，苏过恰好在颖昌府郾城任知县。叶梦得仰慕苏过诗名已久，而苏过对叶梦得的才华也十分欣赏，两人因诗词结缘，在颖昌相见恨晚，并缔结了深厚

的友谊。

在颖昌期间，叶梦得与苏过常常诗词唱和、把酒闲谈。在认识苏过前，叶梦得年轻时因常到舅舅晁补之家，与张耒等苏门学士有过或多或少的交往，也从他们的言谈中领略到苏轼狂放旷达的风采，但对苏轼的为人所知不多，而通过苏过这一“窗口”，通过苏过所讲的黄州酿“蜜酒”、惠州酿“桂酒”、儋州“造墨”等趣事，叶梦得得以一窥一代文豪苏轼的真实人生，不禁对这位同时代的大人物肃然起敬，且不知不觉地被苏轼正直豪放的作风、旷达的气度以及幽默超然的生活智慧所打动、所影响。

文如其人。当叶梦得的人格气度发生变化，他的词风也随之发生了变化。如《虞美人·雨后同干誉才卿置酒来禽花下作》一词：

落花已作风前舞。又送黄昏雨。晓来庭院半残红。惟有游丝千丈、罥晴空。

殷勤花下同携手。更尽杯中酒。美人不用敛蛾眉。我亦多情无奈、酒阑时。

这首词作于一个暮春的午后、叶梦得与友人一同在花下饮酒之时。“落花已作风前舞”虽婉约而有气势，“更尽杯中酒”五个字则尽显豪情。与此前清丽淡雅的词风相比，这首创作比颖昌的词作多了些豪放与旷达，颇具苏东坡婉约词的妙处。

再如《临江仙·正月二十四日晚至湖上》一词：

三日疾风吹浩荡，绿芜未遍平沙。约回残影射明霞。水光遥泛坐，烟柳卧攲斜。

霜鬓不堪春点检，留连又见芳华。一枝重插去年花。此身江海梦，何处定吾家。

这首词创作于叶梦得颍昌任上，写的是春日里泛舟颍昌西湖时所见的景象，清雅的词风，恰恰反映了他对平淡生活的向往——然而，这种平淡的生活该去哪里寻找呢？

如果可以一直在颍昌当太守，如果朋友不离散，如果年年岁岁都有西湖上的许昌唱和，那么，这样的生活应该也要算得上平淡宜人了吧？可惜，树欲静而风不止。公元1120年，常平官员为讨好当时把持内廷大权的宦官杨戬，给杨戬送了不少财帛，杨戬要颍昌府照做，叶梦得却不愿讨好佞幸，上疏替颍州百姓求情，最终被罢免了颍昌太守，调到南京鸿庆宫担任提举。

鸿庆宫是北宋皇室一座重要的宗庙，叶梦得在这里负责祭祀等事务，职务十分清闲。此后五年，叶梦得卜居湖州卞山，以读书、著书为乐。整整五年不得朝廷重用，失意自然是有的，但宦海风波险恶，此时在他心中升起的，更多的是退隐之意。既然向往归隐，仕途的失意便不会令他感到多少苦涩。相反地，他徜徉于江南清秀的山水间，获得了一种恬淡清净的生活感受。

叶梦得的生活状态，从他这一时期创作的词作中可见一斑。如《临江仙·与客湖上饮归》：

不见跳鱼翻曲港，湖边特地经过。萧萧疏雨乱风荷。微云吹散，凉月堕平波。

白酒一杯还径醉，归来散发婆娑。无人能唱采莲歌。小轩欹枕，檐影挂星河。

夏夜与客泛舟湖上，一边赏月一边举杯畅饮，欢聚结束后，友人各自散去，因余兴未尽，又带着一点微醉、独自来到湖边观鱼——倘若心中没有恬淡与自适，恐怕不会有如此闲情逸致。

而在《八声甘州·寄知还倦鸟》一词中，这种倦鸟知返的退隐之意表现得更为明显：

寄知还倦鸟，对飞云、无心两难齐。漫飘然欲去，悠然且止，依旧山西。十亩荒园未遍，趁雨却锄犁。敢忘邻翁约，有酒同携。

况是岩前新创，带小轩横绝，松桂成蹊。试凭高东望，云海与天低。送沧波、浮空千里，照断霞、明灭卷晴霓。君休笑，此生心事，老更沈迷。

词中“寄知还倦鸟，对飞云、无心两难齐”化用了陶渊明《归去来兮辞》中的“云无心以出岫，鸟倦飞而知还”，而“敢忘邻翁约，有酒同

携”则与“携幼入室，有酒盈樽”相对。陶渊明门前“三径就荒，松菊犹存”，叶梦得则“小轩横绝，松桂成蹊”……字里行间处处都是陶渊明的影子，处处都是归隐之意。虽然此时叶梦得只有四十几岁，正处于壮年，但他的心却已像看透世事的老人渐趋平静恬淡，不愿再与世相争。

追慕谢公的失意人

叶梦得早有归隐之心，但发生于公元1127年的“靖康之难”却令他的内心久久无法平静。徽、钦二帝被俘虏北去的耻辱、大片中原土地的沦陷，激起了他内心强烈的抗金救国的愿望，于是在赵构逃到金陵建立南宋政权后，隐居山林的叶梦得在朝廷急需用人之际，再次回到了朝廷。

重新出仕的叶梦得曾一度官至吏部尚书，后来又担任江东安抚制置大使兼建康府知府，为官期间，他积极主张抗金，并为此辛苦奔走，恨不得能纵马驰骋沙场杀敌雪耻。可是，新建立的南宋王朝并非如叶梦得想象的那般众志成城、有着合力抗金的决心——朝廷里固然有许多主战派人士，但皇帝赵构倾向于主和，且重用求和卖国的秦桧为相，致使许多意气风发的英雄豪杰无用武之地。

在这样的朝局下，叶梦得自然也难逃被主和派倾轧、排挤的命运。因此，他此时的内心既充满挽救国家危亡的爱国热情，又因壮志豪情无法施展而满怀失意。他创作于这一时期的许多词作，便是这种爱国激情与政治失意相融合的产物。如《八声甘州·寿阳楼八公山作》：

故都迷岸草，望长淮、依然绕孤城。想乌衣年少，芝兰秀发，戈戟云横。坐看骄兵南渡，沸浪骇奔鲸。转盼东流水，一顾功成。

千载八公山下，尚断崖草木，遥拥峥嵘。漫云涛吞吐，无处问豪英。信劳生、空成今古，笑我来、何事怆遗情。东山老，可堪岁晚，独

听桓筝。

寿阳（今安徽寿县）地处皖中，控扼淮淝，自古便是南北要冲，是兵家必争之地。称它为“故都”，是因为战国末年，在楚国国都郢城为秦兵攻陷后，这里曾一度成为楚皇室动迁后的临时都城。而八公山矗立在寿阳城北，它的北面，就是滔滔东流的淮河支脉淝水。

登上位于淝水之滨的寿阳楼，望着眼前滚滚流逝的江水，叶梦得想起了历史上著名的“淝水之战”，想起了从容睿智、仅以八万兵力大败前秦号称百万军队的谢安，以及谢石、谢玄、谢琰等少年英才。他仰慕这些古代的英雄人物，但眼下的南宋朝廷因主和派当权，有才能的将士纷纷遭到排挤，致使朝中英杰寥寥，这令他十分愤慨，发出了“漫云涛吞吐，无处问豪英”的慨叹。

谢安曾一度归隐、后在国家存亡之际出山指挥淝水之战打败前秦，叶梦得多么渴望赋闲多年后再次出仕的自己也能如谢安一般建立奇伟的功绩。只可惜，在秦桧等人的压制下，他的才华没能得到施展，这又不禁令他失意、无奈。

这种无奈是深刻的，因为古往今来的朝政都是相似的，像谢安这样建立了丰功伟绩的英雄豪杰，到头来也免不了被君王猜忌、疏远的命运，他叶梦得为抗金付出的努力无人知晓，又算得了什么？“东山老，可堪岁晚，独听桓筝”，正是叶梦得看透历史、看透人世后感到的无限失落与悲凉。

公元1135年，叶梦得因被罢官而重回卞山。他曾在一日登高远眺时写下了《点绛唇·绍兴乙卯登绝顶小亭》一词：

缥缈危亭，笑谈独在千峰上。与谁同赏。万里横烟浪。

老去情怀，犹作天涯想。空惆怅。少年豪放，莫学衰翁样。

这年叶梦得已经五十八岁，仕途令他感到厌倦，朝廷令他感到失望，遭受排挤令他感到失意，遇不到伯乐与知己令他感到孤独。他为自己年岁已大、无力再去实现胸中理想而生出无边无际的惆怅，这种惆怅无处排遣，以至于只好将希望寄托于那些不谙世事的少年，希望他们能胸怀壮志，去实现收复北方河山的理想。

然而，从“少年豪放，莫学衰翁样”一句可以看出，叶梦得虽然失望，却仍未绝望，他对抗金收复中原仍抱有希望，这也是他此后再度复出为官的原因之一。然而，他等来的结果却是因岳飞等名将的努力，南宋朝廷逐渐在南方站稳脚跟，而金兵也被赶到淮河以北，眼下的危局暂时得到缓解，宋高宗没了抗金的志向，主战派在朝中的地位岌岌可危。

叶梦得当然看得清这一形势，所以他常对时政感到不满，时时生发出寄情山水、归隐山林的念头。但同时，尽管遭受排挤、被调到远离抗金前线的地方当官，他的内心仍然怀着一丝希望，渴望能继续留在朝廷为抗金事业尽一己之力。《水调歌头（次韵叔父寺丞林德祖和休官咏怀）》一词，正是他这种矛盾心理的反映：

今古几流转，身世两奔忙。那知一丘一壑，何处不堪藏。须信超然物外，容易扁舟相踵，分占水云乡。雅志真无负，来日故应长。

问骐骥，空矫首，为谁昂。冥鸿天际，尘事分付一轻芒。认取骚人生此，但有轻篷短楫，多制芰荷裳。一笑陶彭泽，千载贺知章。

在徽宗时他一度出仕奔忙，到了高宗时他又出仕当官，和多数有志之士一样，他多年来潜心苦学，在险恶的朝廷中如履薄冰、步步为营，为的就是为朝廷效力、建立功绩。然而，现实却全然不像他想象的那般，他忙来忙去，到头来却一事无成。“问骐骥，空矫首，为谁昂。”纵然他是一匹千里马，倘若没有伯乐，此生的存在又有什么意义？

南渡后的十几年，叶梦得始终在这种仕与隐的矛盾中挣扎。眼看着朝廷任由奸臣秦桧一手遮天，对外向金求和、杀害岳飞、致使北伐功亏一篑，在朝内则极力排斥异己、大兴文字狱残害忠良。公元1144年，年近七旬的他终于对朝廷彻底失望，愤然辞官归隐。

卜居石林的石林居士

辞官后，叶梦得再度回到卞山、回到了峰石林立的山间，自号“石林居士”，过起了与闲云、诗书为伴的隐居生活。

新月挂林梢，暗水鸣枯沼。时见疏星落画檐，几点流萤小。

归意已无多，故作连环绕。欲寄新声问采菱，水阔烟波渺。

这首简短的《卜算子·五月八日夜凤凰亭纳凉》，就是晚年叶梦得隐居生活的剪影。

叶梦得晚年的卜居之地临近太湖、隐于山林，近处有月明星稀、流萤飞舞的幽景，多少个夜晚他曾在这儿听着沟水叮咚作响，难以入眠；远处则有浩渺的太湖，它的无边无际常令他感到人生的渺小与茫然，不知该向何处寻觅可以寄情的理想，也不知该向何处寻觅能懂他心声的知音。

有时，隐居生活太过寂寥，年逾六旬的叶梦得也会约三五好友一起习射。他的《水调歌头·九月望日与客习射西园余偶病不能射》就写了一年深秋他与诸客习射之事：

霜降碧天静，秋事促西风。寒声隐地初听，中夜入梧桐。起瞰高城

回望，寥落关河千里，一醉与君同。叠鼓闹清晓，飞骑引雕弓。

岁将晚，客争笑，问衰翁：平生豪气安在？走马为谁雄？何似当筵虎士，挥手弦声响处，双雁落遥空。老矣真堪愧，回首望云中。

那是农历九月十五的一天，前一天大风劲吹，吹散了天上阴霾，使得次日晴空万里。清晨，浓霜如雪般覆盖在草地上，叶梦得一早起来，登上城楼远眺，看着满地被大风吹落的梧桐叶，他不知不觉想起了沦陷的中原，想起了前线的将士，也不免想起了朝廷的懦弱，以及朝中主和派的奸恶嘴脸，心情忽然变得沉重起来。

天将破晓之时，鼓声响起，日常的操练与习射又开始了。在习射的武士中，有个名叫乐德的将领，箭术十分高明，只见他轻轻一拉弓弦，远处一对飞雁就应声而落，引得在场的观众啧啧称赞。

见此情景，叶梦得多么希望自己也是这群武士中的一员，纵马弯弓，重新找回当年的壮志豪情，因为他的心中还怀着报国的热忱。但是他老了，还生着病，不论是弯弓射雕，还是为国效力，他都感到心有余而力不足。

正如他在《水调歌头·秋色渐将晚》中所感慨的：

秋色渐将晚，霜信报黄花。小窗低户深映，微路绕欹斜。为问山翁何事，坐看流年轻度，拚却鬓双华。徙倚望沧海，天净水明霞。

念平昔，空飘荡，遍天涯。归来三径重扫，松竹本吾家。却恨悲风时起，冉冉云间新雁，边马怨胡笳。谁似东山老，谈笑静胡沙。

流年轻度、白发徒生。个人意志怎能与岁月抗衡？又怎能与时代命运抗衡？

眼看强敌压境，边马悲鸣，尽管他很想像谢安一样东山再起、杀敌报国，但他知道，他这一生再也无法实现这般雄心壮志了。

秋来看菊花开放，孤独地漫步于门前小路，闲时扫扫庭前落叶、看看江边晚霞，静待岁月老去，这样的隐居生活，曾是他向往的，如今却成了他这个年老力衰之人的无奈之选。

在外人看来，叶梦得隐居在幽静秀美的卞山山麓，晚年生活一定过得相当舒适惬意，而实际上，叶梦得日复一日地带着无法为国效力的遗憾，带着对国家、朝廷命运的忧虑，带着无法收复中原的憾恨，度过了他生命中的最后几年。

公元1148年，这个一身才华却得不到施展的词人在太湖之滨那片石林幽谷走完了人生的最后一程。而他的诗词，以及他所写的《石林燕语》《石林词话》等著作余音不绝，为后人留下了无尽遐想。

“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一身剑气的豪放派——“词坛飞将军”辛弃疾

闯入金营生擒叛贼

公元1162年正月，黄河以北的中原地区仍是千里冰封、万里雪飘。因为战乱和寒冷，人们闭门不出，旷野中鲜有人影出现，大道上也几乎看不见通行的车马。极目远眺，广阔的平原上唯有白茫茫的风雪。但在这风雪之中，一条偏僻的小道上，却意外出现了几个骑着快马、一路匆匆南去的人——这些人正是山东义军首领耿京派往南宋朝廷的使者，其中一个是诸军都督提领贾瑞，而那个英姿飒爽的年轻人，就是节度掌书记辛弃疾。

这一年，辛弃疾二十二岁，此时距北宋灭亡、南宋建朝已有三十多年。这三十多年来，金人屡次南侵意欲将南宋一举消灭而未果，南宋也曾几度北伐、但一次次因朝廷的软弱和犹豫功败垂成。这场持久的拉锯战，最终以南宋朝廷杀害抗金名将岳飞、与金国签订绍兴合议宣告结束。

岳飞被害那年，辛弃疾才两岁。因自幼生长于金人统治的中原，他亲眼见到了汉人遭受的悲惨境遇，并对南宋向金国称臣、并每年纳贡大量岁币和绢帛义愤填膺。

公元1161年，野心勃勃的金国皇帝完颜亮不满绍兴合议中金、宋两国的边境划分，率数十万金兵，兵分四路，再度大举入侵南宋。南宋朝廷用合议换取的近二十年安逸日子到了头，宋高宗舒展的眉头又皱了起来，日夜想着究竟是继续南逃，还是以更优厚的条件向金国求和。而生活于北方的中原百姓则久不堪金兵滋扰，一些有胆有识的英雄人物趁金兵南下、中原空虚之际，纷纷率领百姓揭竿而起，而辛弃疾，正是这样一位举起抗金大旗的英雄人物。

金兵再度南侵这年，二十一岁的辛弃疾聚集两千余人，与山东的另一位好汉耿京的义军汇合，以期完成驱走金人、收复失地、恢复宋廷的宏大理想。随后，因不断有山东、河南、河北等地的其他义军汇入，以耿京为首的这支义军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竟发展到数十万之众，成为中原地区十分重要的一股抗金力量。

这年年底，金国内部发生了宫廷政变——完颜亮的从弟完颜雍趁其兄亲自率军南征之机，在东京辽阳拥兵称帝，这一消息传到前线，金兵军心动摇，一些南征将士偷偷逃回北方拥立完颜雍，留下的将士也斗志全无，以致在与宋军交战时连连溃败。而此时，完颜亮为了颜面不愿无功而返，他恼羞成怒，以“三日渡江不得，将随军大臣尽行处斩”来威逼将士背水一战，结果激起兵变，在营帐中为部将所杀。随后，金兵北撤，南宋朝廷的危局暂时得以解除。

公元1162年正月，辛弃疾与贾瑞等一纵人马领义军首领耿京之命、冒着风雪匆匆南下，为的正是前往南宋朝廷奏请南归，并进一步谋划如何在朝廷的支持下抗击金兵、收复北方失地。

经历了一场虚惊的宋高宗见有中原义士南归，十分高兴，大方地对他们进行了嘉奖，他授耿京为天平节度使、知东平府，给其他义军将士也授予了官职。辛弃疾被授予右丞务郎一职，从此北雁南归，正式成为南宋的臣民。

不料，就在辛弃疾欲北还复命时，却听说叛徒张国安暗杀了义军首领耿京并投降了金人。听到这一消息，年轻气盛的辛弃疾当即率领五十余骑，连夜奔袭金营，生擒张国安，并日夜兼程将他押送到当时宋高宗所在的建康城，以正国法。辛弃疾这一英雄之举，令他声名大振，同时也震慑了金兵，大大鼓舞了宋军的士气。

从辛弃疾的一生来看，他不仅是个血气方刚的抗金英雄，还是个才华横溢的词坛大家，为后世留下了数百篇优秀词作，无论是言志、抒情还是记述日常生活，他都信手拈来，题材包罗万象，风格也十分多变，或雄伟奔放，或朴素清丽，或婉约细腻，且都能写出极高的意境，被《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评为“其词慷慨纵横，有不可一世之概，于倚声家为变调；而异军特起，能于剪红刻翠之外，屹然别立一宗，迄今不废”。而他本人，也被后世誉为“词中之龙”。

如果知道辛弃疾是这样一位有着文韬武略的英雄人物，那么就不难想象他年轻时那种踌躇满志的昂扬气势。而他年少时的这种气势，在他晚年时所作的《鹧鸪天·有客慨然谈功名因追念少年时事戏作》一词中可见一斑：

壮岁旌旗拥万夫，锦襜突骑渡江初。燕兵夜娖银胡觮，汉箭朝飞金仆姑。

追往事，叹今吾，春风不染白髭须。却将万字平戎策。换得东家种树书。

词的上阕，虽只有短短四句话，但那个英勇无畏、生擒叛贼的少年英雄辛弃疾已呼之欲出。

但是南归之后，辛弃疾发现原来一切并不像想象的那般顺利。《鹧鸪天》中“追往事，叹今吾”中的一个“叹”字，便是他对这一生种种不顺的概括。

为什么要叹呢？因为尽管他怀有满腔报国热忱，一心想平定中原，这一愿望却无法实现，凝结他心血的“万字平戎策”，到头来却只换得“东家种树书”的结果。

这种现实与理想的深度割裂，其实辛弃疾在南归后不久，就已深深体会到——南归这年五月，高宗退位、孝宗继位，辛弃疾曾满怀希望，向当时在朝中颇具声望、也颇受皇帝看重的主战大臣张浚提出分兵攻打金兵的策略，结果这一建议被束之高阁，置之不理。

原本怀着一颗炽烈的报国心而来，希望能干出一番功绩，没想到南归不久就遇到挫折和打击，辛弃疾的内心感到失落怅然。

一开始，他以为这失落只是一时的，于是在失落中等待机会。然而，当时朝中虽有张浚等大臣力主抗金，但抗金并非或战或和这样简

单，辛弃疾心中虽有制敌之术却无路请缨，不禁忧心如焚，在南归后的次年立春写下了《汉宫春·立春日》一词：

春已归来，看美人头上，袅袅春幡。无端风雨，未肯收尽余寒。年时燕子，料今宵梦到西园。浑未办，黄柑荐酒，更传青韭堆盘？

却笑东风，从此便薰梅染柳，更没些闲。闲时又来镜里，转变朱颜。清愁不断，问何人会解连环？生怕见花开花落，朝来塞雁先还。

辛弃疾胸怀天下，一心想要建立扫平北虏的大功业，不料南归即遭冷遇，尽管春日里的一切充满盎然生机，他却满腹愁肠，无心欣赏。

“清愁不断，问何人会解连环？”这句中的“连环”，便是辛弃疾虽在南宋朝廷为官，却无法施展才华的艰难处境。他想要早日回到北方，回到故乡，可却什么也做不了，只能眼睁睁看着时间一天天过去，收复失地的愿望却始终无法实现。当年秦昭王遣使齐国，送上玉连环一串，请齐人解环，齐国满朝大臣面面相觑，无人能解，君王后却机智地用椎将玉连环打破，为齐国挽回了颜面，而此时，又有谁能够帮他解开这“连环”，将他从沉闷的处境和无尽的忧愁中解救出来？

“生怕见花开花落，朝来塞雁先还。”是辛弃疾给自己的答案。眼下的情势，令他隐隐感到，此生想要驱走金人、重归北方故园，恐怕是难以企及的奢望了。

被搁浅的英雄

和所有英雄人物一样，辛弃疾胸中怀有远大的志向，且从未放弃对志向的追求。然而，个人命运在时代面前总是脆弱的——不幸的时代犹如一个巨大的铁轮，常常将个人理想碾压得粉碎。可以说，辛弃疾的一生，就是承受理想不断被碾压的一生。

自公元1162年南归后，十余年间，辛弃疾曾多次向朝廷上奏抗金战略，其中最为著名的便是《美芹十论》。他在《美芹十论》的开篇就忧心忡忡地写道："臣闻事未至而预图，则处之常有余；事既至而后计，则应之常不足。虏人凭陵中夏，臣子思酬国耻，普天率土，此心未尝一日忘……"他先声明了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的重要性，接着条分缕析，从审势、察情、观衅、自治、守淮、屯田、致用、防微、久任、详战十个方面入手，系统论述了自己在抗击和抵御金国方面的见解。在写这篇文章时，他的分析冷峻而清醒，他的情感却充沛而激昂，正如他自己所言："臣虽至陋，何能有知，徒以忠愤所激，不能自已。"且不说《美芹十论》中的一字一句都是他多年来日夜苦思的心血的结晶，他抗金的这样一种热情，就十分令人感动。

辛弃疾原本期望皇帝能够"赦其狂僭而怜其愚忠"，让他从事一些与抗金直接相关的职务，结果却事与愿违，他一直在地方担任通判等不合他心意的官职。在建康任通判时，他怀着忧愤急切的心情，写下了《水龙吟·登建康赏心亭》一词：

楚天千里清秋，水随天去秋无际。遥岑远目，献愁供恨，玉簪螺髻。落日楼头，断鸿声里，江南游子。把吴钩看了，栏杆拍遍，无人会，登临意。

休说鲈鱼堪脍，尽西风，季鹰归未？求田问舍，怕应羞见，刘郎才气。可惜流年，忧愁风雨，树犹如此！倩何人唤取，红巾翠袖，揾英雄泪！

时间一年年过去，心中怀有的英雄志向却无法实现，这令辛弃疾感到十分苦闷。他自嘲“江南游子”，为自己不被伯乐发现而惆怅不已，然而，“把吴钩看了，栏杆拍遍，无人会，登临意”，这世间知道他稼轩的志向与才干的，又有几人呢？

除了《美芹十论》，公元1170年，辛弃疾还曾作《九议》以论“恢复之事”——一片赤子之心，天地可鉴。但南归后的十余年间，他始终被南宋主和的政治局势裹挟着，不得不像当时的多数官员一样被不断调遣，辗转于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等地，担任的职位从签判、司农主簿、地方太守、安抚司参议官到转运副使等，始终与他的理想相去甚远。

但现实中越是没有机会实现理想，收复中原失地的宏愿就越像一匹不羁的野马在他胸中奔腾。想起自己南归已有多年，南宋朝廷苟且偷安、不思进取的局面却丝毫没有改变，辛弃疾的忧愁无处述说，只好化为一篇篇满含豪情壮志的词作。

《鹧鸪天·送人》是辛弃疾赠给一位友人的词作，看似是赠别，实则无处不在言志：

唱彻《阳关》泪未干，功名余事且加餐。浮天水送无穷树，带雨云埋一半山。

今古恨，几千般，只应离合是悲欢？江头未是风波恶，别有人间行路难！

“今古恨，几千般”，离别固然伤感，但人一生的愁苦又何止离愁一种？“功名余事且加餐”只是送别时的一句安慰话。在这风波险恶的世间，于辛弃疾而言，找不到出路的烦闷，才最令他不堪忍受。

一年元宵佳节，眼看强敌压境，南宋朝廷却一派歌舞升平，毫无忧患意识，辛弃疾于忧愤之中写下了流传千古的名作《青玉案·元夕》：

东风夜放花千树。更吹落、星如雨。宝马雕车香满路。凤箫声动，玉壶光转，一夜鱼龙舞。

蛾儿雪柳黄金缕。笑语盈盈暗香去。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

元宵夜的街头越是繁华，他的内心就越是孤寂落寞。在通明的灯火中、在人来人往的欢声笑语中，他痴痴地寻找着一个人，却怎么也寻不到，但“蓦然回首”，竟发现他在繁华之外，默默立于灯火阑珊的幽暗之

处。

王国维曾提出“人生三境界”，第一境界为“昨夜西风凋碧树。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第二境界为“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而“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则为人生的最高境界。

辛弃疾没有明说他要寻找的是何人，所为何事，但不论怎样，人生有许多事，不正是“蓦然回首”时才看清？有许多追求，难道不正是“蓦然回首”时才得到？只是这世间鲜有人能做到“蓦然回首”、不再执迷于那耀眼的灯光幻影。

或许在理想受挫时，辛弃疾也曾无数次渴望自己能淡然处之，希望自己能达到“蓦然回首”、超然于世的境界，然而无数的叹息和感慨过后，内心深沉的爱国情怀却又重新浮现。他无法驰骋战场与金兵厮杀，于是将滔滔的爱国热忱倾注在纸笔间，写下了一篇又一篇洋溢着悲怆深沉的爱国之情的诗词。

《菩萨蛮·书江西造口壁》一词，便是这样一首感人肺腑之作：

郁孤台下清江水，中间多少行人泪。西北望长安，可怜无数山。

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江晚正愁余，山深闻鹧鸪。

这首词作于公元1176年，为辛弃疾驻节赣州、途经造口时所作。

《菩萨蛮》是一首小令，过往词人多用这一词牌来表现闺情，而辛弃疾却将它写成了爱国绝唱。

“行人泪”像那郁孤台下的清江水一样滔滔不绝。行人为什么落泪？因为“西北望长安，可怜无数山”。那重重叠叠的山峦阻隔的不只是辛弃疾这个南归北人的视线，更是他意欲收复北方失地的理想。“可怜”二字，道出了这个游子无可奈何的现实处境，而深山里传来的鹧鸪声，更勾起了他深切的思乡之情与理想无法实现的绵绵愁绪。

虽然忧愁，但一次次遭受打击的辛弃疾仍未放弃理想，仍在期盼。“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他相信，虽然在投降派当权的眼下收复北方失地困难重重，但他心中所盼之事，总会有实现的一天。

辛弃疾就是这么“固执”，尽管世道艰难、屡屡受挫，他却一刻也不曾放弃收复中原失地的志向，正因如此，多年过去，他身上那种豪情万丈的英雄之气丝毫不曾减损。这种豪气，在他的词作中随处可见，如《满江红·汉水东流》一词：

汉水东流，都洗尽，髭胡膏血。人尽说，君家飞将，旧时英烈。破敌金城雷过耳，谈兵玉帐冰生颊。想王郎，结发赋从戎，传遗业。

腰间剑，聊弹铗。尊中酒，堪为别。况故人新拥，汉坛旌节。马革裹尸当自誓，蛾眉伐性休重说。但从今，记取楚楼风，庾台月。

这首词作于公元1177年，是辛弃疾赠给一位同僚的励志词。此时距

辛弃疾南归已然过去十五年，当时那个踌躇满志的少年英雄已是年近不惑的中年人了。虽然从通判做到江陵知府兼湖北安抚使这样的军政长官，但辛弃疾始终无法如愿跻身抗金前线，而朝廷偏安一隅的局面也始终未有改观。

南归的理想落空，辛弃疾对“汉水东流，都洗尽，髭胡膏血”的现状感到十分无奈，对自身“腰间剑，聊弹铗”的处境感到愤懑。然而，胸中纵有不平之气，但他真正在意的并非个人得失，而是国家的盛衰。既然自己无法驰骋战场抗金杀敌，他就将这一希望寄托于“王郎”，希望他能记取马革裹尸的决心，不堕青云之志。

词坛“愁将军”

南宋时，湖北民间有一支由茶商组成的特殊“军队”——“茶商军”，他们私贩茶叶，且持有兵器，一旦遇到政府的武力干涉，便进行反抗。公元1175年初夏，湖北爆发了茶商赖文政领导的“茶商军”起义，这支起义军灵活精悍，后来从湖北转向湖南，屡次将官兵打得落花流水。

当朝廷屡次进攻却无法灭一灭“茶商军”气焰时，时任仓部郎官的辛弃疾被火速调往江西任提刑，即掌管刑狱、治安等方面的长官，节制诸军，进击“茶商军”。辛弃疾素来行事果断，又颇具军事才能，当年就平定了起义。

然而，尽管拥有一身才干，辛弃疾却只被朝廷用来镇压盗贼，后来还因与朝中善妒的小人不合而遭受排挤，以至于在短短四年中改官六次，别说实现心中宏愿，就是想留在一个地方踏踏实实做事也成了奢望——这险恶的官场、艰难的处境，无不令辛弃疾感到苦闷。

公元1179年，被朝廷支来支去的辛弃疾再次由湖北转运副使改调湖南转运副使，这种频繁的调遣令他失望、无奈，故而在此期间作了一首《摸鱼儿》来抒发胸中的不平之气：

更能消、几番风雨，匆匆春又归去。惜春长怕花开早，何况落红无数。春且住，见说道、天涯芳草无归路。怨春不语。算只有殷勤，画檐蛛网，尽日惹飞絮。

长门事，准拟佳期又误。蛾眉曾有人妒。千金纵买相如赋，脉脉此情谁诉？君莫舞，君不见、玉环飞燕皆尘土！闲愁最苦！休去倚危栏，斜阳正在，烟柳断肠处。

于辛弃疾而言，抗金的大好春天已经过去，而他自己也如当年被弃于长门的汉代陈皇后，虽有一片赤胆忠诚，却因小人谗言不得重用，终致年华老去，功业未成。他痛斥那些长袖善舞的小人，用“玉环飞燕皆尘土”来预言他们的未来。然而当下，眼看南宋朝廷日薄西山，而他这位壮怀激烈、忠心耿耿的臣子竟无一点办法来挽救局面，是何等的忧和愁，苦和怨！

抱怨归抱怨，辛弃疾毕竟是务实派。他就像《摸鱼儿》词中的那只蜘蛛，明知春天不可能留住，却仍要殷勤地罗织蛛网，用蛛丝挽留那飘飞的柳絮。

初到湖南时，辛弃疾惩治盗贼、整顿湖南乡社，且创制了旨在防御盗贼和少数民族武装、只受帅臣节制的一支地方武力“飞虎军”。飞虎军规模不大，不过两三千人，但建军、养军要耗费大量钱财，一年少说也得花费数万贯钱、数万石粮。朝中有人以耗费巨大为由阻挠飞虎军的建立，但辛弃疾力排众议，通过各方斡旋，竟筹集到创立军队的巨款。后来，飞虎军屡屡被调往前线战斗，成了南宋后期一股重要的军事力量。

在辛弃疾湖南任职期间，当时要修造营寨，但因秋雨连绵，片瓦难求。情急之下，辛弃疾下令全城居民在两日内每家供送二十片瓦，凡送足瓦片者可得一百文钱。结果百姓们踊跃送瓦，所需的瓦片很快就攒够了。

这些事虽不大，但都可以看出辛弃疾雷厉风行的做事风格，以及他务实的办事才干。尽管他在湖南任职才一年多的时间，后又被派往别处做官。他在别处也像在湖南一样，即便只能作短暂停留，他也要努力留下惠政，造福百姓。

然而，朝中小人仍无法容忍他的存在。离开湖南后不久，辛弃疾即遭弹劾，此后除两次短暂的复职，他在家中闲居了近二十年之久。这二十年，本是一个人建功立业的最好时期，而辛弃疾除了与友人唱和、相聚议论时政，并无多少实事可做，心中之愁，自不必说。

为此，他写下了大量的“愁词”，《鹧鸪天·晚日寒鸦一片愁》便是其中一种：

晚日寒鸦一片愁。柳塘新绿却温柔。若教眼底无离恨，不信人间有白头。

肠已断，泪难收。相思重上小红楼。情知已被山遮断，频倚阑干不自由。

词中写的是一个女子的离愁，而她对远去情人的相思之苦，不正像辛弃疾对北方故国的相思之情吗？因为愁苦而肝肠寸断，明知会被层层叠叠的山峦挡住视线、即便登高远眺也望不见，仍要“重上小红楼”，倚着栏杆望啊望、盼啊盼，又岂止词中的女子一人？这种愁已不再是“闲愁”，而是哀绵不绝、充满深情的愁。

公元1188年，辛弃疾本与好友朱熹、陈亮等人相约在铅山瓢泉相见，共同商讨统一大计。结果朱熹因事爽约，辛弃疾又染疾在床，当他看到陈亮独自风尘仆仆赶来赴约时，心中无比高兴。

那是一个大雪飘飞的冬日，这对志同道合的朋友一起豪饮，共游鹅湖，长歌相答，纵谈国事。这段往事，从辛弃疾与陈亮分别后所作的《贺新郎·同父见和再用韵答之》中可见一斑：

老大那堪说。似而今、元龙臭味，孟公瓜葛。我病君来高歌饮，惊散楼头飞雪。笑富贵千钧如发。硬语盘空谁来听？记当时、只有西窗月。重进酒，换鸣瑟。

事无两样人心别。问渠侬：神州毕竟，几番离合？汗血盐车无人顾，千里空收骏骨。正目断关河路绝。我最怜君中宵舞，道“男儿到死心如铁”。看试手，补天裂。

词的上阕是对这次相会的回忆，而下阕则表达了他与好友陈亮坚定的抗金志向。

这被后世称为“第二次鹅湖之会”的聚会，还流传着一则故事。

据说有一晚上辛弃疾酣饮后，开始大谈宋、金关系，他分析了南宋吞并金国的策略，又说金国想灭南宋简直易如反掌，只要阻断牛头山、决了西湖堤坝，杭州城就将不攻自破。听了辛弃疾的分析，第二天陈亮特地跑去西湖边观察地形，发现杭州城的地势竟低于西湖水面。怔怔地

望着西湖盈盈的湖水，他不禁对辛弃疾的军事分析才能钦佩不已，忍不住感慨道：“城可灌尔！”（见《四朝闻见录》）

但这样一位军事奇才却遭闲置，他该是怎样的忧愁？怎样的无奈？怎样的激愤？与陈亮分别后的另一首词——《破阵子·为陈同甫赋壮词以寄之》，便抒发了这般百感交集的愁绪：

醉里挑灯看剑，梦回吹角连营。八百里分麾下炙，五十弦翻塞外声。沙场秋点兵。

马作的卢飞快，弓如霹雳弦惊。了却君王天下事，赢得生前身后名。可怜白发生！

他向往的是骑着战马驰骋于沙场的生活，他期盼的是辅佐君王统一国家的宏伟大业，但现实却是如此苍白：转眼他已成半百之人，两鬓生出白发，功业却丝毫未成。“可怜白发生”一句，道出了这位迟暮英雄壮志未酬、万丈豪情被压抑的悲苦。

而当辛弃疾写下《鹧鸪天·欲上高楼去避愁》一词时，他的愁绪又重了一些：

欲上高楼去避愁，愁还随我上高楼。经行几处江山改，多少亲朋尽白头。

归休去，去归休。不成人总要封侯？浮云出处元无定，得似浮云也

自由。

辛弃疾明白，人生苦短，转眼就到了满头白发的年纪；他也明白追求功名，就难免要遭受无尽的愁苦。他曾自问：人为什么非要建立封侯封相的功业？为什么不能像浮云那般逍遥自在？

虽然他十分向往自由自在的生活，却始终无法淡忘心中那未曾实现的抱负。他的愁在心里如影随形，无法释然，又如何躲避？

而《丑奴儿·书博山道中壁》一词中所写的愁，则愁到了极致：

少年不识愁滋味，爱上层楼。爱上层楼。为赋新词强说愁。

而今识尽愁滋味，欲说还休。欲说还休。却道天凉好个秋。

少年时不谙世事，偏要“强说愁”，现如今“识尽愁滋味”，才明白原来真正的愁苦是说不出的。“欲说还休”四个字看似什么都没说，实际却道出了最深切的哀愁。

迟来的北伐

茅檐低小，溪上青青草。醉里吴音相媚好，白发谁家翁媪？

大儿锄豆溪东，中儿正织鸡笼。最喜小儿亡赖，溪头卧剥莲蓬。

正如这首《清平乐·村居》所描绘的，辛弃疾的闲居生活便是如此清淡，日复一日，十几年就这样过去了。

公元1192年，在家赋闲了十余年的辛弃疾再次出仕，先被派到福建提点刑狱任职，次年迁太府少卿，到秋天又升任福州太守兼福建安抚使——看这升职的态势，他似乎要被光宗重用了。

虽然已是五十几岁的年纪，但辛弃疾宝刀未老，一到福建任上，就着手修建储存粮食的仓库以备荒年，改革官盐买卖的法令，又修建福建郡学，做了不少实事。然而，不想短短两年时间，他再次因受人弹劾被免除官职，成为闲人。这一闲，又是近十年的时间。

此时，辛弃疾已从上饶旧居搬到位于铅山的瓢泉新居。在漫长的闲居生活中，他漫游山水、托兴诗酒，却无一点闲情，因为他仍无法放下未竟的志向，即便在梦里，也依然想着年少时的梦想。

在此期间，辛弃疾曾作有《水调歌头·我志在寥阔》一词：

我志在寥阔，畴昔梦登天。摩挲素月，人世俯仰已千年。有客骖鸾并凤，云遇青山赤壁，相约上高寒。酌酒援北斗，我亦虱其间。

少歌曰："神甚放，形如眠。鸿鹄一再高举，天地睹方圆。"欲重歌兮梦觉，推枕惘然独念，人事底亏全？有美人可语，秋水隔婵娟。

这是一首写梦的词——他梦见自己与好友飞向寥阔的天空，抚摸皎洁的明月，还与李白、苏轼这样的雅士一起把酒言欢，在梦中高歌。他高歌精神的恣意奔放，高歌鸿鹄自由搏击长空——这梦境，是何等潇洒浪漫！

但梦境毕竟是梦境，醒来后，他一下从高高的"青天"跌落，重重地摔在现实坚硬的土地上。梦中的无拘无束瞬间消失得无影无踪，现实如囚笼般牢牢将他困住，他纵有鸿鹄之志又能怎样？

辛弃疾早年在建康任江东安抚使参议官时，叶衡为江东安抚使，是他的上司。后来叶衡升迁，入京拜右丞相兼枢密使，辛弃疾曾写下《菩萨蛮·金陵赏心亭为叶丞相赋》来抒发内心的情感：

青山欲共高人语，联翩万马来无数。烟雨却低回，望来终不来。

人言头上发，总向愁中白。拍手笑沙鸥，一身都是愁。

此时的辛弃疾南归已有十多年，因不被重用头发"总向愁中白"。如今他年近花甲，眼看再无机会实现心中理想，成了那只"一身都是愁"的

沙鸥。

然而，正如辛弃疾在《水调歌头·我志在寥阔》一词中所写：“神甚放，形如眠。”虽然赋闲在家，看似无所事事，但他心里其实无时无刻不在关注家国大事，也无时无刻不在等待，等待被重新任用、为国效力的一天。

然而这一天迟迟不来，时光却无情地流逝了。辛弃疾这位胸怀壮志的英雄，一天天临近暮年。晚年时，他曾怀着无尽的遗憾和伤心，写下了《西江月·示儿曹以家事付之》一词：

万事云烟忽过，一身蒲柳先衰。而今何事最相宜，宜醉宜游宜睡。

早趁催科了纳，更量出入收支。乃翁依旧管些儿，管竹管山管水。

此时的辛弃疾老了，他不再提杀敌，也不再提抗金；不再作慷慨激昂之词，也不再忧愤抱怨。他感到心力交瘁、力不从心，只想将所有的事抛在一边，做个“管竹管山管水”的闲人。

然而，就当辛弃疾对抗金几乎不再抱什么希望时，命运与时势却突然出现了转机。

公元1194年，在赵汝愚和外戚韩侂胄的拥立下，当了短短五年皇帝的宋光宗被迫让位给太子赵扩。赵扩格外倚重韩侂胄，从此开启了韩侂胄长达十几年的专权生涯。

韩侂胄是北宋名臣韩琦之后，虽独断专行，却在政治上力主抗金。他掌权后，追封岳飞为鄂王，追夺秦桧官爵，朝中遭罢黜、贬官的大臣和将领又纷纷得到重用。公元1203年，辛弃疾正是在这样的大势下第三次入仕。

公元1204年，宋宁宗赵扩依韩侂胄之言，决定发动抗金战争，辛弃疾趁机在皇帝面前慷慨陈词，分析了当前形势与抗金战略，并预言金国必乱必亡，为抗金造势。

公元1205年，在辛弃疾等大臣的建言下，韩侂胄加封平章军国事，总揽军政大权，下令各军密作行军准备。在大规模北伐前，宋兵先渡过淮河，以声东击西、攻其不备的战略，顺利夺取了泗州、虹县、新息县、褒信县等地，令韩侂胄信心大增。

见宋军旗开得胜，形势一片大好，韩侂胄奏请宁宗正式下诏，出兵北伐。

为这一刻，辛弃疾已经等了四十多年，他怎能不激动？在此情此景下，他提笔写就了豪情万丈的《六州歌头》，盛赞了韩侂胄北伐的气魄：

西湖万顷，楼观矗千门。春风路，红堆锦，翠连云。俯层轩。风月都无际。荡空蔼，开绝境，云梦泽，饶八九，不须吞。翡翠明珰，争上金堤去，勃窣媻姗。看贤王高会，飞盖入云烟。白鹭振振，鼓咽咽。

记风流远，更休作，嬉游地，等闲看。君不见，韩献子，晋将军，赵孤存。千载传忠献，两定策，纪元勋。孙又子，方谈笑，整乾坤。直使长江如带，依前是、保赵须韩。伴皇家快乐，长在玉津边。只在南园。

整首词气势磅礴，洋溢着必胜的信心。辛弃疾的乐观是有依据的——此时，金国朝政混乱，国力衰退，又受蒙古与西夏两面夹击，已呈现出风雨飘摇之势。

原本，这的确是北伐的好时机，无奈南宋朝廷腐败已久，军备松弛，军纪涣散，朝中又无多少可用的人才，加上作战部署失当，投降派从中作梗，军中又出内奸，西线有吴曦叛变，东线有丘崈主和，韩侂胄渐渐陷于孤立无援的境地，宋军大败已成定局。

公元1207年，随着战争局势的变化，南宋北伐竟转变为金兵南侵。尽管此时的金朝其实并不具备继续作战的能力，却仍虚张声势，恫吓南宋派去求和的使臣，说南宋如果愿意称臣，则以江淮之间取中重划两国边界；如果南宋愿意称子，则以长江为界来划分边界，并提出了斩杀韩侂胄、献上其首级的残酷要求，增加岁币等条款也是咄咄逼人。

韩侂胄得知后大怒，决意再度整兵出战。于是宁宗下诏招募新兵，起用辛弃疾为枢密院都承旨指挥军事。

如果这件事发生在三十年前，二十年前，甚至十年前，辛弃疾都会欣然赴任。为国家统一上前线抗金杀敌，是他苦苦等了一辈子，盼了一

辈子的事！然而此时，辛弃疾已经六十八岁高龄，既老且病，收到朝廷的旨意时他正在家中养病，纵然他杀敌的志向坚定，无奈他腰间的宝刀已经老锈。

这年九月，辛弃疾自知病重、已无力担负起如此重任，于是上奏请求告老，不久即病逝于家中。

“恨芳菲世界，游人未赏，都付与、莺和燕。”倒霉囚徒和短命状元——“辛派词人”陈亮

“他日之国士”

公元1161年，婺州知府周葵府上来了一个年轻的读书人。他大约十八九岁的模样，脸上尚稚气未脱，眉宇间却透露出一股逼人的英气。他坐在宾客的席位上，顾不得喝茶或吃点心，只顾滔滔不绝地谈论时事，言辞慷慨激昂。主人周葵则坐在一旁，偶然插上几句，多半时间都在专心致志地听这个年轻人的言论，他轻轻捋着胡须，微微颔首，看上去十分满意。

主宾相谈甚欢，屋内不时传出周葵爽朗的笑声。

不知不觉已是半日过去，周葵亲自将这个年轻人送到周府门口，看着他翩然远去的身影，忍不住叹道：“他日之国士也！”

这个被婺州知府周葵叹为“他日之国士”的年轻人，不是别人，正是博古通今、十八岁就写出《酌古论》的婺州奇才陈亮，只是那时，他用的还是旧名“汝能”。

《酌古论》是一本风格独特的史论著作，一开篇就在序言中辨析阐述了文武之道，其后，又以汉光武帝、刘备、曹操、孙权、韩信等十九位历史人物为例，总结了前人成败的经验教训，供今人以史为镜，学习借鉴。

周葵爱才惜才，对陈亮的《酌古论》十分赞赏，他将陈亮拜为座上宾，常请他到府上商议要事，对他很是器重，还亲自为他讲授《大学》《中庸》这类学问。

从公元1161年到公元1163年，陈亮在周府客居了三年。这三年，可以说是他人生中最春风得意的三年。其间，因周葵被调到京城临安当官，陈亮也随之来到临安，并在周葵的引荐下结识了当时的许多政要和文坛名士，同时得以向这些名人政要抒发自己的思想和政治主张，成为一时名扬天下的文士。

当时，有个人称“南湖绿发居士”的乌伤（今浙江义乌）人，名叫何恪，在当地是个颇有身份地位的藏书家。公元1161年，刚中进士不久的何恪在拜会婺州知州周葵时，读到陈亮的《酌古论》，惊为奇人，而在听到周葵对陈亮的褒赞之词后，不觉对陈亮更为赞赏。此后，何恪与陈亮常有书信往来，两人意气相投，很快成了知交。

何恪对陈亮这个才气超迈、下笔千言的年轻人很是喜欢，每次在写给兄弟何恢的家书中都要将陈亮大加赞扬一番，还说：“必以次女归亮，吾保其可依也。”

一开始，何恢还十分犹豫——虽然陈亮是当朝名士，但毕竟出身寒门，且尚未考取功名，只是一介布衣，思来想去，总觉得把女儿嫁给他不太稳妥。但何恪十分坚持，一有空就给兄弟写信，疾呼“吾惧失此士”。见自家兄弟如此抬举这个年轻人，何恢也不动摇了，抛开门第之见，答应将二女儿许配给陈亮。（见《陈亮集》）

“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对于未考取功名的陈亮而言，则是“才中自有黄金屋，才中自有颜如玉”——其中的“才”，是陈亮的思辨之才、文韬武略，也是他经世致用的义利并举的思想。年轻时的陈亮因其才而受贵人赏识、被尊为上宾，还因此成就了一时英名、结成了一段良缘，算得上少年得志、意气风发了。

然而，“木秀于林，风必摧之”。有时才气太过逼人，于一个人的命运而言未必是好事。

年轻时，陈亮虽客居周府多年，而周葵作为伯乐与知音对陈亮的恩情也颇为深重，但他们在对待金人的态度上却有截然不同的观点：周葵作风稳健，不主张贸然北伐，当公元1163年大臣张浚奏请北伐时，他曾规劝皇帝时机未到、不宜轻举妄动；而年轻气盛的陈亮却是个坚定的主战派，他主张学以致用，崇尚经世致用的学问。这些年，他之所以熟读兵书、钻研历史，为的就是有朝一日能将这些学问和本领用在统一国家的大业上。

陈亮抗金的理想与实现中兴的宏愿，不仅体现在他的文章里，也时时体现在他的诗词中。他的词往往直抒胸臆，充满爱国忧国的豪情，且喜欢议论，被后世归为“辛派”。虽然陈亮有时也写一些婉约抒情的词，

但即便是《一丛花·溪堂玩月作》这样的写景词，他也忍不住要在其中抒发对国家兴亡的感慨：

冰轮斜辗镜天长。江练隐寒光。危阑醉倚人如画，隔烟村、何处鸣根。乌鹊倦栖，鱼龙惊起，星斗挂垂杨。

芦花千顷水微茫。秋色满江乡。楼台恍似游仙梦，又疑是、洛浦潇湘。风露浩然，山河影转，今古照凄凉。

在秋日登高远眺，看着月照澄江、水映长空的壮阔景象，陈亮并未陶醉其中，而是想起了北方大片被金人侵占的土地，心中顿生凄凉之感。

道不同，不相为谋。在周府客居多年，因深受周葵器重，陈亮的人生达到了巅峰，但他没有因为受惠于周葵就按他的意思去潜心钻研道德性命之学，而是继续研究历史，希望从前人的经验教训中总结中兴复国之道。

或许，这可以解释为年少轻狂、恃才傲物。因为恃才，年轻的陈亮锋芒毕露，有时难免会表现出狂傲的一面。在周府时，因周葵怀有一颗公心，且胸襟宽广，即便陈亮与他政见不一，也从不打压排挤陈亮，而是处处抬举、褒奖陈亮，因而陈亮并未感受到世道的艰难险恶。但公元1163年，在他离开周府、失去周葵的庇护之后，随着各种厄运与打击的接连到来，陈亮的人生轨迹陡然发生了改变。

不走运的教书先生

公元1163年，陈亮离开周府，是以父母之命赶赴官塘（位于今浙江义乌）定亲。如前所述，这位即将与陈亮结为伉俪的女子不是别人，正是陈亮的知己好友何恪的侄女。

两年后，陈亮与何氏完婚。何恢风风光光地将女儿从乌伤送到婺州，等待着这位被兄弟何恪视为人杰的金龟婿能不负他的期望，顺利考取功名，创造出一番光耀门楣的功业来。

不承想，自公元1165年之后，陈家厄运连连：先是陈亮的母亲因病去世；紧接着，就在陈亮居家为母守丧期间，因陈家原来的家僮杀人，陈亮的父亲被诬陷下狱；陈亮为营救父亲出狱，不得已变卖良田与家财，四处打点奔波，不料父亲尚未出狱，祖父母又因儿子蒙受不白之冤而忧虑成疾，不久便相继去世。

因家贫无钱，陈亮只好将母亲与祖父母的三具棺柩停在家中，并将新婚不久的娇妻送回娘家暂居……而遭受这一系列变故时，陈亮不过二十三岁。

公元1168年，经过两年多的周旋，在亲朋好友的帮助下，父亲终于出狱。陈亮的心稍稍安定了些。这年九月，他因仰慕诸葛孔明而改名为“亮”，希冀自己也能像卧龙先生一般受到明主的器重。随后，他顺利通过乡试，被太学录取，仕途似乎顺利了起来。

但命运像是有意捉弄陈亮，它毫不怜悯这个满怀抱负、急于实现理想的年轻人——公元1169年，陈亮因考官刁难在礼部考试中被黜落。

然而，他没有灰心丧气，为实现中兴，他又以布衣身份上奏《中兴五论》，从“中兴论”“论开诚之道”“论执要之道”“论励臣之道”“论正体之道”五个方面，陈述了治国的“大体”、谋国的“大略”。然而，《中兴五论》上报后如石沉大海、毫无回应。

人生的蓝图未能如想象般在眼前铺开，失意的陈亮不得已回到故乡闭门读书，并创办龙川书院授徒讲学。他一边讲学，一边为生计四处奔波，但闲暇时从未停止对学问的求索，数年间写成《类次·文中子》《三国纪年》等史论著作。

转眼数年过去，公元1176年，境况有所好转的陈亮再入太学学习，成了一名大龄太学生。虽然此时已经三十三岁，但陈亮的脾性却和年轻时一样，不改其狂傲的一面。次年太学举行了一次小试，陈亮以此为机会借题发挥、大发议论，将这些年郁积于心的政治理想统统书于纸上。

之所以这么做，是因为他太急切了！他太渴望发声，太渴望引起关注，寻求一条报国救国兴国的捷径！

只可惜，欲速则不达——那些中规中矩的考官指斥陈亮为“狂怪”，还以他的文章不符合科举规矩为由将他排挤出了太学！

此时的陈亮，已经出离愤怒了。对于被太学开除一事，他愤愤不平

道："亮老矣，反为小子所辱！"

遭受不平而抱怨几句，本是情理之中的事，但陈亮万万没有想到，因为自己这一句话，竟莫名为自己招致了一场祸事。

在宋代，自秦桧当权后，对太学生有不得上书言事的规定。但陈亮不甘心，不甘心就这样被一群没有理想、没有抱负、没有血性的儒生压制。收复北方失土、实现中兴的热望令他不顾一切，在公元1178年开春不足一个月的时间里，他接连三次上书孝宗皇帝，陈述中兴之道。他多么渴望自己能像诸葛亮一样受到明君的赏识和重用，但事实表明，这不过是一厢情愿的奢望。

这件事如果到此为止，或许不会生出祸端。但陈亮因为受压制无法实现理想，在回乡途中不禁牢骚满腹，言语中多有犯上的言辞。结果"言者无心，听者有意"，有人告发陈亮犯了大不敬之罪，而这正中了时任刑部尚书何澹的下怀——原来，何澹正是当年那个将陈亮赶出太学的考官，后来因陈亮所说的"亮老矣，反为小子所辱！"对陈亮嫉恨在心，早就想找个机会报复陈亮。如今，他总算逮住了机会，因而借这件事大做文章，诬告陈亮图谋不轨，将陈亮关入大理寺监狱严刑拷打，险些害了陈亮的性命。

好在陈亮入狱后，多方亲友纷纷设法营救他，而宋孝宗虽不打算重用他，但也不想杀他，对于陈亮犯上之罪，他只说道："秀才醉矣，何罪之有？"办事的大臣领会皇帝不想杀陈亮之意，这才放了陈亮一条生路。

陈亮曾写过一首《南乡子·风雨满苹洲》：

风雨满苹洲。绣阁银屏一夜秋。当日袜尘何处去，溪楼。怎对烟波不泪流。

天际目归舟。浪卷涛翻一叶浮。也似我侬魂不定，悠悠。宋玉方悲庾信愁。

这是一首悲秋怀人之词，作为“辛派词人”的代表人物，此词与他一贯的慷慨激昂的词风相比，不免显得有些气软。但事实上，尽管现实的重重打击令陈亮失望，他却并未被击败，更未被击倒。

且看“宋玉方悲庾信愁”一句：宋玉出身寒微，在仕途上困顿不得志，宋玉之悲，实乃他在九辨中抒发的“岂不郁陶而思君兮？君之门以九重”之悲；而庾信生于乱世，后来故国覆灭，他被强留于西北，永别江南，庾信之愁，正是“摇落秋为气，凄凉多怨情”的乡关之愁。

陈亮以宋玉之悲、庾信之愁来形容自身所处的境况，说明他尽管备受打击，却未曾改变收复中原的热望。只是现实的牢笼太过坚固，难以冲破，因而令他烦愁！

“王霸义利”笔战

经历公元1178年这场牢狱之灾后，陈亮重回乡间，一边继续当教书先生，传授他的思想和学问，一边埋首书斋，读书、著书，创立了独树一帜的“永康学派”，并与当时哲学界赫赫有名的吕祖谦、朱熹等人互究学问，展开激辩。而在所有的辩论中，尤以陈亮与朱熹的“王霸义利”之争最为激烈，对学界造成的影响也最为深远。

说到这场论战，不得不提陈亮的第二次入狱。

这件事发生在公元1184年，陈亮受乡人吕师愈之邀参加宴会，吕师愈因敬重陈亮，特意在他所吃的菜羹中加入了胡椒。不料这天，与陈亮同席的一个姓卢的人回家后莫名暴毙，卢的家人一口咬定卢为吕师愈与陈亮合谋所害，遂告到官府，致使吕师愈与陈亮双双入狱。就在陈亮入狱期间，朱熹写信给陈亮，挑起了这场惊动学界的“王霸义利”之争。

其实，早在陈亮第二次入狱之前，朱熹和陈亮就曾有过两次会面。第一次是公元1182年正月，时任“提举两浙东路常平盐茶公事”的朱熹到衢州巡查，陈亮曾赶赴衢州与朱熹会面、探讨学问；第二次则在这年二月，朱熹巡历至婺州时，曾特意到永康回访陈亮。

这两位持不同观点的思想家的会面，不知其间有过怎样的交锋，但至少从表面上看，朱熹称此次激辩为“思奉伟论，梦想以之”，陈亮则说“山间获陪妙论，往往尽出所闻之外”，彼此保持着君子的风度，想必

那两次见面也还算愉快。（见《陈亮集》）

但不久之后，当朱熹将自己的几本著作寄给陈亮以进一步探讨学问时，一向锋芒毕露的陈亮便不再客气，在信中对朱熹的思想和学说直接提出批评，说它只是不切实际、无补于政事的空谈。

但一封信还不足以表明他的思想和态度，紧接着，陈亮又连写了十篇杂论寄给朱熹，系统地阐述了充满功利的哲学观念，以“杂霸”对抗“王道”，以“人欲”对抗“天理”，对朱熹所奉行的程朱理学几乎作了全盘的否定与颠覆。这其实已经可以视为“王霸义利”之争的发端。

陈亮的“十论”令朱熹措手不及，他读完后惊骇无比，但并没有立即提出反驳，而是时隔数月之后，才迟迟寄了一封回信给陈亮，表达了他的反对态度。

但陈亮却像一个斗士，不愿结束这场论争。他在公元1183年秋朱熹过生日时，专门给朱熹写了《水调歌头·癸卯九月十五日寿朱元晦》这首贺词给他寄去，言语间对朱熹不念国事、恬然自处的做法不无隐讽之意：

人物从来少，篱菊为谁黄。去年今日，倚楼还是听行藏。未觉霜风无赖，好在月华如水，心事楚天长。讲论参洙泗，杯酒到虞唐。

人未醉，歌宛转，兴悠扬。太平胸次，笑他磊魄欲成狂。且向武夷深处，坐对云烟开敛，逸思入微茫。我欲为君寿，何许得新腔。

此时朱熹已经罢官，他居住在武夷山五曲，建精舍聚徒讲学，潜心著书立说。收到陈亮的“贺词”，朱熹只是淡然一笑，并未理睬。而事实上，朱熹之所以没有公然反驳陈亮，并非胆怯，而是在寻找一个恰当的机会——而公元1184年陈亮因被诬用药毒人入狱，便是一个时机。

公元1184年夏，陈亮在好友辛弃疾等人的合力营救下终于出狱。尽管生活困顿艰辛，但他与朱熹的“王霸义利”论战才刚刚拉开序幕。此后数年中，陈、朱二人书信往来不辍，频频交锋，直至两年后朱熹在信中声明“以往是非不足深较”，挂起免战牌，这场论战才告一段落。

然而，笔战告一段落并不表示这场论战已经结束。事实上，观点几乎对立的陈亮与朱熹谁也没有说服谁。陈亮仍然坚定地持功利主义哲学观，他的一切学说的最终指向，仍然离不开抗金与收复中原这一主旨。

公元1185年，即陈亮与朱熹激烈论战期间，陈亮的好友章德茂受遣出使金国，为金主完颜雍庆祝寿辰。临行前，陈亮曾作《水调歌头·送章德茂大卿使虏》赠送好友，整首词言辞慷慨，充满了不甘屈辱的浩荡正气与誓雪国耻的豪情：

不见南师久，漫说北群空。当场只手，毕竟还我万夫雄。自笑堂堂汉使，得似洋洋河水，依旧只流东？且复穹庐拜，会向藁街逢！

尧之都，舜之壤，禹之封。于中应有，一个半个耻臣戎！万里腥膻如许，千古英灵安在，磅礴几时通？胡运何须问，赫日自当中！

公元1188年，陈亮约朱熹在紫溪见面，试图通过雄辩说服这位理学大家，结果朱熹托故未至，他便在当时闲居在家的好友辛弃疾那里小住了一阵，并与辛弃疾共游鹅湖，共议国事，相谈甚欢。

分别后，陈亮曾作《贺新郎·寄辛幼安和见怀韵》一词赠辛弃疾：

老去凭谁说。看几番、神奇臭腐，夏裘冬葛。父老长安今余几，后死无仇可雪。犹未燥、当时生发。二十五弦多少恨，算世间、那有平分月。胡妇弄，汉宫瑟。

树犹如此堪重别。只使君、从来与我，话头多合。行矣置之无足问，谁换妍皮痴骨。但莫使、伯牙弦绝。九转丹砂牢拾取，管精金、只是寻常铁。龙共虎，应声裂。

词中既有“父老长安今余几，后死无仇可雪”的担忧与隐痛，也有对朝廷“算世间、那有平分月”的质问。尽管此前，陈亮曾遭受许多挫折，但他越挫越勇，在他看来，他和好友辛弃疾都是能炼成“精金”的“寻常铁”，只要不放弃理想，不放弃奋斗，那么终有实现抱负的一天。

陈亮信守功利主义，并且是个积极进取的实干家。他从不只将理想挂在嘴边，而是想做什么，就立即付诸行动。

公元1188年，就在陈亮与辛弃疾鹅湖相会后不久，陈亮亲赴长江沿岸，对京口、建邺一带的地理环境作了详细考察，而后再度上书孝宗皇帝，在《戊申再上孝宗皇帝书》中提出“江南不必忧，合议不必守，虏

人不足惧，书生之论不足凭”的观点。

此间，他还怀着满腔忧愤，写下了《念奴娇·登多景楼》一词：

危楼还望，叹此意、今古几人曾会？鬼设神施，浑认作、天限南疆北界。一水横陈，连岗三面，做出争雄势。六朝何事，只成门户私计？

因笑王谢诸人，登高怀远，也学英雄涕。凭却长江，管不到，河洛腥膻无际。正好长驱，不须反顾，寻取中流誓。小儿破贼，势成宁问强对！

他指斥朝廷只知凭借长江这一天堑偏安于南方，不懂得利用险要的山川图谋进取，还嘲讽一些官员瞻前顾后没有一点收复中原的实际行动。在他看来，南方并不缺乏运筹帷幄、决胜千里的将才，也不缺乏披坚执锐、冲锋陷阵的猛将，只要朝廷敢于用人、充满信心，宋军长驱千里、收复河洛之地并非难事。

能说出这样激昂又踌躇满志的话，可见在陈亮看来，他自己就是那个具有治国用兵才能、辅助君王成就统一大业的“谢安”。他有大志、大谋略，眼下所缺的，就是一个报国的机会了！

对待理想，陈亮不可谓不执着，他的执着，甚至可以用“顽固”来形容。然而，他的所有努力和付出，他的拳拳赤子之心、热切的报国热忱，换来的依旧只是一场空等。《贺新郎·怀辛幼安用前韵》一词，便是陈亮多次上书无果后失落悲切的心情写照：

话杀浑闲说！不成教、齐民也解，为伊为葛？樽酒相逢成二老，却忆去年风雪。新著了、几茎华发。百世寻人犹接踵，叹只今、两地三人月！写旧恨，向谁瑟？

男儿何用伤离别？况古来、几番际会，风从云合。千里情亲长晤对，妙体本心次骨。卧百尺高楼斗绝。天下适安耕且老，看买犁卖剑平家铁！壮士泪，肺肝裂！

陈亮的满腔愁苦无处倾诉，唯有与他同病相怜的好友辛弃疾能体会他此时的感受。鹅湖之会后，这对好友常常书信往来，通过诗词唱和互吐衷肠、互相砥砺。但没有实现抱负的机会，说再多的话又有何用呢？

眼看自己一年年老去，而国势日衰，士风日靡，陈亮内心的焦灼与苦痛，也唯有用“壮士泪，肺肝裂”六个字来形容了。

一波三折的最后五年

公元1190年，陈亮四十七岁。正值壮年的他因贫病交困而显得格外苍老。由于无处施展抱负，蛰居期间，他只好作些诗词来抒发自己无处安放的爱国之心。

他固然是英雄豪杰，可以不断激励自己追求理想、不要懈怠，可以一而再再而三地在一次次打击中崛起，但他毕竟是凡人，而非菩萨金身，因此在顽强的意志背后，还藏着凡人柔软、脆弱的一面。

文如其人。他性格中截然不同的两面，在他的诗词中多有反映。虽然他的词多为直抒胸臆、以议论为主的豪放之作，但同时也有《小重山·碧幕霞绡一缕红》这样凄凉哀婉的小令：

碧幕霞绡一缕红。槐枝啼宿鸟，冷烟浓。小楼愁倚画阑东。黄昏月，一笛碧云风。

往事已成空。梦魂飞不到，楚王宫。翠绡和泪暗偷封。江南阔，无处觅征鸿。

写豪放词时，陈亮的胸中充满了英雄之气，而写下这首《小重山》时，他的内心则充满了无限柔情。

除了《小重山》，《水龙吟·春恨》一词也写得十分轻柔婉约：

闹花深处层楼，画帘半卷东风软。春归翠陌，平莎茸嫩，垂杨金浅。迟日催花，淡云阁雨，轻寒轻暖。恨芳菲世界，游人未赏，都付与、莺和燕。

寂寞凭高念远。向南楼、一声归雁。金钗斗草，青丝勒马，风流云散。罗绶分香，翠绡对泪，几多幽怨。正销魂，又是疏烟淡月，子规声断。

但是陈亮所作的婉约词还是与周邦彦、柳永等不同，他的怀人与春怨，其实是一种假托。

《小重山》词中“梦魂飞不到，楚王宫”一句，所写的不仅是屈原，也是陈亮自己——哪怕皇帝不理会他，他也要像唐代的官妓灼灼一般，将眼泪收集起来托鸿雁寄去——这是怎样深切真挚的情感？

而《水龙吟》中“恨芳菲世界，游人未赏，都付与、莺和燕”的叹息，又岂止是在惜春？他所叹息的，也是被金人占领的中原河山！

一个习惯直抒胸臆、胸怀壮志的豪杰却作婉约词，借典故抒发轻柔的感情，这恰恰代表了一种无法用豪放词言说的深情——因为深爱，才有柔情；倘若柔情兼具坚韧的品质，有时会比豪情更有冲击力。

然而，陈亮这个拥有“推倒一世之智勇，开拓万古之心胸”的奇才，

命运却格外坎坷多舛——公元1190年，距离第二次入狱六年之后，他竟然再度入狱。

这一次入狱，也和前两次一样，纯属命运的捉弄。事情的起因是陈家家僮殴打一个名叫吕天济的人，差点将对方打死，吕天济一口咬定此事是陈亮指使的一起故意凶杀案，致使陈亮再度入狱。若不是好友为此案四处奔走，又有辛弃疾的知交、时任少卿的郑汝谐亲自过问此案、并向孝宗皇帝求情，恐怕在狱中遭受严刑拷打的陈亮命已归西。

公元1192年春，在孝宗皇帝亲自过问下，陈亮才得以出狱。虽然侥幸免于一死，却已丢了大半条性命。

陈亮喜爱梅花，他赞赏梅花高洁的品质，敬佩它不惧严寒的风骨，曾写下了多首咏梅词。如《好事近·咏梅》，就赞颂了梅花的卓尔不群：

的皪两三枝，点破暮烟苍碧。好在屋檐斜入，傍玉奴横笛。

月华如水过林塘，花阴弄苔石。欲向梦中飞蝶，恐幽香难觅。

《最高楼·咏梅》一词，写的则是梅花的清新高洁，令群芳难以望其项背：

春乍透，香早暗偷传。深院落，斗清妍。紫檀枝似流苏带，黄金须胜辟寒钿。更朝朝，琼树好，笑当年。

花不向沈香亭上看；树不著唐昌宫里玩。衣带水，隔风烟。铅华不御凌波处，蛾眉淡扫至尊前。管如今，浑似了，更堪怜。

而《点绛唇·咏梅月》一词，则赞扬了梅花饱经风霜仍不改志向的格调：

一夜相思，水边清浅横枝瘦。小窗如昼，情共香俱透。

清入梦魂，千里人长久。君知否。雨孱云愁。格调还依旧。

陈亮爱梅、咏梅，而他自身也恰如梅花一般，有着高洁的品格，有着百折不挠的坚韧品质。

从公元1178年到公元1190年，他在短短十数年间三度蒙冤入狱，前后又屡屡遭受上书不报、科举不中的命运，所遭受的打击与挫折可想而知。然而，即便命运如此残酷，他仍不忘抗击金兵、收复中原失地的理想，正如他在《贺新郎·寄辛幼安和见怀韵》一词中许下的铮铮誓言，不将自己这块“寻常铁”炼成“精金”誓不罢休！

公元1193年，即第三次出狱后的次年，陈亮很快从巨大的打击中振作起来，再度参加了礼部举行的科举考试。

此时，南宋的皇帝已经由孝宗变为光宗。一朝天子一朝臣，这一年，半生坎坷的陈亮终于时来运转，不仅顺利科举及第，还被意外擢为“状元”——这一命运的陡然转变，令陈亮百感交集。

高中状元这年，陈亮已经五十岁。于他人，五十知天命，一生的格局已基本确定；于陈亮，他的人生仿佛才刚刚开始。

状元及第后，陈亮被授予签书建康军判官厅公事一职。他曾在《及第谢恩和御赐诗韵》中写道：“治道修明当正宁，皇威震迭到遐方。复仇自是平生志，勿谓儒臣鬓发苍。”

只可惜，命运没有给陈亮这样的机会——公元1194年，他还来不及赴任就病倒了，不久病逝于家中。收复河山这一生平志向，终成憾事。

“二十四桥仍在，波心荡、冷月无声。念桥边红药，年年知为谁生？”仙风道骨的民间大词人——姜夔

“千岩老人”与“白石道人”

在太湖西南之滨，有一片绵亘十数里的山林，林间奇峰怪石林立，其间住着一个自号“千岩老人”的诗人，名叫萧德藻。

萧德藻可不是寻常人物，在当时的文坛，他也算是有一定地位的诗人。与他同时代的大诗人杨万里就曾如此评价他：“余尝论近世之诗人，若范石湖之清新，尤梁溪之平淡，陆放翁之敷腴，萧千岩之工致，皆予之所畏者。”在杨万里眼中，萧德藻是堪与尤袤、范成大、陆游比肩的杰出诗才。而宋末的方回更是在《瀛奎律髓》中写道：“如果萧不早死，即杨万里犹出其下。”

不过，萧德藻是个淡泊名利的人，当了几年官后一直在乌程（今浙江湖州）过着隐居生活，闲来会会朋友，写写诗词，还特别喜欢给人讲故事。他的故事幽默风趣，还充满寓意，总令人回味无穷。

有一天，萧德藻约了三五诗友在家聚会，趁大家酒兴正高时，他清

了清嗓子，又说起了故事：

“过去淮右有个疯和尚，旅居在吴郡一带，每天都要喝得酩酊大醉，喝醉了就打人。有一天，县官把这个疯和尚抓了起来，并派一个姓吴的五百（古代差役的别称）押送他回原籍去。这个吴五百脾气很不好，一路上对疯和尚打骂不停，而且每天天没亮就把疯和尚从床上揪起来，赶着他上路。疯和尚实在受不了吴五百的打骂，于是有一天傍晚，当两人来到一个叫奔牛埭的地方时，他把吴五百灌醉，然后剃光了吴五百的头发，跟他互换了衣服，并把自己的刑械也套在吴五百身上，然后趁着夜色破墙逃走了。第二天早上，吴五百醒来，发现墙破了个洞，疯和尚不在了，才知道他逃走了。可是，吴五百低头一看，‘咦，奇怪！这刑衣、刑具怎么在我身上呢？’再一摸头，他的头发也没了。于是大叫起来：‘和尚倒是还在这里，可是我又到哪里去了呀？’”

故事一说完，在座的人哄堂大笑起来，但笑过之后，又颇觉意味深长。

作为文坛的重要人物，与萧德藻交往的往往是诗坛名士和奇才，而真正拜访萧宅最多的，却是一个年轻后生。这个年轻人是萧德藻的侄女婿，气貌清秀文弱，看上去弱不禁风，又似乎有神仙之气，气质不凡，在一群人中一眼就可认出他来。

在世俗的人眼中，这个年轻人没有功名，无官无爵，干不了力气活，只能靠卖字为生，实在很不起眼，但萧德藻却偏偏十分喜爱他、器重他，视他为奇才，不仅将他引荐给杨万里、范成大等诗坛名士，还说：“学诗数十年，始得一友。”

这位被萧德藻如此看重的年轻人，便是后来在词坛独树一帜、开创一代词风的大词人姜夔。

姜夔年幼丧父，自小跟随姐姐一起生活在汉阳。离开汉阳后，他居无定所、在江淮间四处流浪，直到与萧德藻相识，才追随这位文坛前辈在乌程定居下来，还娶了萧德藻的侄女为妻。早年漂泊不定的游子，终于成了有家之人。

虽然仕途失意，但在文学和艺术领域，姜夔却是少有的奇才——他精通书法、音律和诗词，二十一岁就写出了当时在坊间广为流传的《扬州慢·淮左名都》词曲：

淮左名都，竹西佳处，解鞍少驻初程。过春风十里，尽荠麦青青。自胡马窥江去后，废池乔木，犹厌言兵。渐黄昏，清角吹寒，都在空城。

杜郎俊赏，算而今、重到须惊。纵豆蔻词工，青楼梦好，难赋深情。二十四桥仍在，波心荡、冷月无声。念桥边红药，年年知为谁生？

淳熙三年，也就是公元1176年，这年冬至日，当时离开姐姐家后一直漂泊不定的姜夔骑马来到扬州古城，漫步在扬州道上，想起杜牧诗中数百年前扬州的繁华，再看这座历史名城在战乱及金人的践踏下一片萧条，满城“废池乔木”的景象，不禁感慨万千，生出凄冷之感，于是写了这首传唱千古的《扬州慢》。

正如明末王夫之所评“以乐景写哀，以哀景写乐，一倍增其哀乐”，这首词用娓娓道来的言辞，将眼前所见之景与历史典故、前人诗词巧妙地融合在一起，营造出一种清雅空灵的氛围，可谓技艺高超、意境深远。

姜夔年纪轻轻就能写出这样的词中精品，难怪“千岩老人”萧德藻会如此看重他。

由萧德藻牵线，姜夔得以结识杨万里、范成大等人，并在他们的推介下声名鹊起。

定居乌程时，姜夔的生活相对安定，其宅院坐落在弁山脚下的白石洞天之畔，因而自号“白石道人”。空闲时，他时而外出访友，时而泛舟苕溪。清越的笛声从水上传来，悠悠飘向山林，飘向弁山下炊烟袅袅的村舍。循着笛声望去，只见水上一舟一人，随风在山水间悠悠飘荡，超逸不群。

一生难忘的合肥情事

姜夔看上去仙风道骨，高标绝尘，但毕竟是个凡人。是凡人，就会有凡人的忧愁，就会为世俗功名与情感所烦扰。

年轻时，姜夔也曾像多数读书人一样，怀抱“学而优则仕”的愿望，一次次参加科举考试以期取得功名，可惜他才华虽高，在科举中却屡次失利，他内心的失落与苦闷可想而知。这从他于公元1187年冬外出游历时所作的《点绛唇·丁未冬过吴松作》一词可以看出：

燕雁无心，太湖西畔随云去。数峰清苦。商略黄昏雨。

第四桥边，拟共天随住。今何许。凭阑怀古，残柳参差舞。

吴松是唐代大诗人陆龟蒙曾经隐居的地方。陆龟蒙年轻时也曾屡试不第，后来隐居在吴松，过着躬耕南亩、垂钓江湖的隐居生活。大概由于身世相似，姜夔将唐代大诗人陆龟蒙引为知己，抒发了“拟共天随住”的感慨——词中“天随”即“天随子”，是陆龟蒙的号。然而，在怀念古人时，姜夔的心中除了怀念和追慕，还有一种对现实无可奈何的“清苦”。

因为内心“清苦”，满眼所见也就充满了“清苦”。而此种“清苦”的心态，不正是对科举失利、仕途无望而漂泊不定的无奈？

苏轼的一首《少年游》中曾有“此心安处是吾乡”的说法。如果有什么能让姜夔心安，那么不论漂泊到何处，不论生活境况如何，他大概也会感到身心自在。

可他并不心安。即使在他定居乌程、娶妻之后，他的心也仍在别处，在另一个曾经相识、相爱，后来却再也无法好梦重圆的女子身上。

这个女子是个姿色殊丽、擅弹琵琶的歌女，是姜夔的红颜知己，也是他年轻时的情人。他们邂逅于合肥城南赤阑桥畔，而后又一起度过了一段难忘的时光。分别后，痴情的姜夔对这个女子念念不忘，用他多情的笔，为她写下了一首首充满思念与哀伤的词。

有时，相思牵人魂魄，扰人清梦。《踏莎行·自沔东来丁未元日至金陵江上感梦而作》一词，便是姜夔梦中与情人相会所引发的感慨：

燕燕轻盈，莺莺娇软，分明又向华胥见。夜长争得薄情知？春初早被相思染。

别后书辞，别时针线，离魂暗逐郎行远。淮南皓月冷千山，冥冥归去无人管。

有时，相思充满无奈。之所以无奈，是因为人被现实生活所累，有情人无法厮守，不得不分隔两地，想见却无法相见，只能在回忆中彼此思念。姜夔于公元1187年正月过金陵时望向西北，不禁又想起往事，用《杏花天影·绿丝低拂鸳鸯浦》一词倾诉了自己相思而不得的苦涩：

绿丝低拂鸳鸯浦。想桃叶、当时唤渡。又将愁眼与春风，待去；倚兰桡，更少驻。

金陵路、莺吟燕舞。算潮水、知人最苦。满汀芳草不成归，日暮；更移舟，向甚处？

有时，相思如影随形，缠绵不绝，如这首作于公元1189年春的《琵琶仙·双桨来时》：

双桨来时，有人似、旧曲桃根桃叶。歌扇轻约飞花，蛾眉正奇绝。春渐远、汀洲自绿，更添了几声啼鴂。十里扬州，三生杜牧，前事休说。

又还是、宫烛分烟，奈愁里、匆匆换时节。都把一襟芳思，与空阶榆荚。千万缕、藏鸦细柳，为玉尊、起舞回雪。想见西出阳关，故人初别。

表面上看，似乎是因为姜夔在春游时遇见似旧情人的女子，勾起了他对往事的点滴回忆。而事实上，何尝不是因为相思无时无刻不在心中，所以会睹物思人，总觉得生活中会出现似曾相识的情景呢？

才子佳人间的浪漫情事极为常见，但像姜夔这样痴情、专情的人却并不多见。他对那位琵琶女的情感一直持续了数十年，乃至他的一生。这一片痴情，从他的咏物词多有柳和梅可以看出。

为什么要咏柳和梅？

并非因为柳之妖娆，梅之清高，而只是因为他与当年那位佳人相逢于一片柳林，而多次分别，又都在梅花盛开的季节。因此，每每看见柳和梅，相思之情便源源不断地袭来，无法闪躲。

公元1191年，姜夔曾在合肥有过一段短暂的停留。重访旧地，令他想起了无限往事。他多想与昔日的红颜知己重续前缘，但是，柳林还是那片柳林，佳人却不知何在。他独自站在那片柳林下，内心充满了惆怅，忽然想起东晋桓温的诗句："昔年种柳，依依汉南。今看摇落，凄怆江潭。树犹如此，人何以堪？"想起当年离别时留下的定情信物，想起佳人曾经的殷殷叮咛，想着想着，他便自己哼唱起来：

渐吹尽，枝头香絮，是处人家，绿深门户。远浦萦回，暮帆零乱向何许？阅人多矣，谁得似、长亭树？树若有情时，不会得青青如此！

日暮，望高城不见，只见乱山无数。韦郎去也，怎忘得、玉环分付：第一是早早归来，怕红萼无人为主。算空有并刀，难剪离愁千缕。

曾经沧海难为水。

他的确回来了，可惜回来得太晚，多年来朝思暮想的欢会成了泡影，成为无法剪断的千缕离愁。这离愁化作一片片柳叶、一树树梅花，一直追随着姜夔，直到天涯海角，到他生命的尽头。

人间离别易多时。见梅枝，忽相思。几度小窗，幽梦手同携。今夜梦中无觅处，漫徘徊。寒侵被，尚未知。

湿红恨墨浅封题。宝筝空，无雁飞。俊游巷陌，算空有，古木斜晖。旧约扁舟，心事已成非。歌罢淮南春草赋，又萋萋。漂零客，泪满衣。

转眼又到了冬季，满树的梅花再度盛开。现实中无法得到的，只能去梦境中求索。因为绵绵不尽的相思，不知有多少次，那佳人的倩影随着梅花的暗香潜入窗户，潜入这位痴情人的梦中，使他得以在梦境中与佳人携手共续前缘。可是，有时思念太甚，太渴望在梦中与她相遇，她却偏偏不入梦来。往事成空。相思成为一杯孤独而苦涩的酒，只能一个人在无边的夜色中独酌。

不过，姜夔毕竟是姜夔，同样写相思，他的词总能写得哀而不伤，并写出与他自身气质相吻合的清冷、空灵之感。除这首《江梅引》外，在姜夔的所有咏梅词中，最有名的当属公元1191年冬他于石湖拜访范成大时所作的《暗香》和《疏影》。

《暗香》以梅花为线索，通过今昔对照，将相思蕴藏其中，而他的相思因月色下的寒梅得以净化，呈现出一种纯净的幽冷之感：

旧时月色，算几番照我，梅边吹笛？唤起玉人，不管清寒与攀摘。何逊而今渐老，都忘却春风词笔。但怪得竹外疏花，香冷入瑶席。

江国，正寂寂，叹寄与路遥，夜雪初积。翠尊易泣，红萼无言耿相忆。长记曾携手处，千树压、西湖寒碧。又片片、吹尽也，几时见得？

再看《疏影》：

苔枝缀玉，有翠禽小小，枝上同宿。客里相逢，篱角黄昏，无言自倚修竹。昭君不惯胡沙远，但暗忆、江南江北。想佩环、月夜归来，化作此花幽独。

犹记深宫旧事，那人正睡里，飞近蛾绿。莫似春风，不管盈盈，早与安排金屋。还教一片随波去，又却怨、玉龙哀曲。等恁时、重觅幽香，已入小窗横幅。

姜夔曾在石湖客居月余。应范成大之邀，他先作《暗香》，随后意犹未尽，又作《疏影》。《暗香》是见梅怀人，《疏影》则是借典故咏梅，而又借梅咏人，虽然姜夔写得十分含蓄，但他词作中绵绵不尽的相思，如梅花的暗香一般随风涌动，无法掩藏。

就《暗香》和《疏影》两首词而言，正如南宋末年的词人张炎在《词源》中所说：“诗之赋梅，惟和靖一联而已，世非无诗，无能与之齐驱耳。词之赋梅，惟白石《暗香》《疏影》二曲，前无古人，后无来者，自立新意，真为绝唱。”

而就姜夔寄托在这两首词中的感情而言，如此刻骨铭心又如此含蓄幽冷的相思之情，境界之高称得上“前无古人，后无来者”。

据说，范成大是赏梅专家，爱梅成癖，晚年曾在梅园遍植十数种梅花。听了姜夔的《暗香》《疏影》后，他大为感动，于是将身边色艺双绝的歌女小红赠予姜夔，以成全他“唤起玉人，不管清寒与攀摘”的美事。

对于这件事，姜夔曾作《过垂虹》一诗以记之：

自作新词韵最娇，小红低唱我吹箫。

曲终过尽松陵路，回首烟波十四桥。

想来，还是范公了解姜夔。身边有了小红，姜夔的相思与寂寞多少纾解了些，但合肥那位琵琶女，已深入他的骨髓，任谁也无法取代。

肥水东流无尽期。当初不合种相思。梦中未比丹青见，暗里忽惊山鸟啼。

春未绿，鬓先丝。人间别久不成悲。谁教岁岁红莲夜，两处沉吟各自知。

创作这首《鹧鸪天·元夕有所梦》时，距离当年浪漫的合肥往事已有二十年。当年神采俊逸的少年已长出白发，梦中情人的面容也渐渐变得模糊起来，那相思刻在心上的伤痕也渐渐愈合，不再像早年那么疼痛了，只是那伤疤已成为永恒，任时光流逝也不会消失。

与张公子的“十年相处，情甚骨肉”

南宋中期，因江南富裕安定，当时在权贵间悄然兴起了豢养门客的风气，这为那些不得志的文人提供了一条出路，他们纷纷寄身于权贵门下，靠诗文谋生。

同样是文人，有人擅长阿谀之道，将一身才华变作换取富贵生活的资本；有人善于经营，将攀附权贵作为自己发家致富的捷径；也有人垂眉顺目、以低姿态换取权贵的施舍……为了生计，姜夔不得不在江淮间四处奔波，成为寄身权贵的游士，以填词度曲谋生，但在权贵面前，他从不放弃自己的尊严。

他不愿巴结、讨好，也不会为现实的好处而违拗自己的品性做事。虽然他四处奔波、广结名士，但他想要的并非他人的同情或施舍，而是渴望能遇到真正的知己，一个可以交心的伯乐，一个愿意在精神上尊重他、真心诚意提携他、帮助他的贵人。

萧德藻便是这样一位贵人，只是晚年他接连遭逢丧妻、丧子的悲痛，又贫病交加，不得不为生计重新出仕，无法再如早年一般给予姜夔关怀与照顾。尤其在萧德藻随侄子萧时父居住池阳后，姜夔更是失去了依傍，他的孤寂，如《惜红衣·吴兴荷花》一词中所描述的一般：

枕簟邀凉，琴书换日，睡余无力。细洒冰泉，并刀破甘碧。墙头唤酒，谁问讯、城南诗客。岑寂，高柳晚蝉，说西风消息。

虹梁水陌，鱼浪吹香，红衣半狼藉。维舟试望，故国渺天北。可惜柳边沙外，不共美人游历。问甚时同赋，三十六陂秋色。

失去这位亦父亦友的知己，从此不能再隔着墙头索酒，无人再来家中探望，也无人再与他共论诗词、共游太湖，姜夔内心的孤寂，比秋叶飘零中寒蝉的悲切更甚。

公元1196年，与萧德藻分别后，姜夔便离开乌程，前往杭州，居住在冬青门，靠好友张鉴资助度日（见《白石道人年谱》）。

张鉴虽为中兴名将张浚的后人、杭州城公认的名门贵胄，却不摆公子哥架势，而是对姜夔一片真诚、以礼待之，并常邀姜夔一同游山玩水，与他诗词唱和。

姜夔曾作两首《阮郎归》，一首为：

红云低压碧玻璃。惺忪花上啼。静看楼角拂长枝。朝寒吹翠眉。

休涉笔，且裁诗。年年风絮时。绣衣夜半草符移。月中双桨归。

另一首为：

旌阳宫殿昔徘徊。一坛云叶垂。与君闲看壁间题。夜凉笙鹤期。

茅店酒，寿君时。老枫临路歧。年年强健得追随。名山游遍归。

这两首词，均为姜夔特意为贺张鉴寿辰所作。从词中可见，张鉴邀姜夔月夜泛舟，共游山寺、赏壁间所题诗词，把酒言欢，待姜夔甚厚；而姜夔对这位挚友也是充满感激，“年年强健得追随。名山游遍归”不是奉承话，而是他的肺腑之言。

除张鉴外，姜夔所倚靠的还有一人——张鉴的异母兄弟张镃。那首歌咏蟋蟀的名作《齐天乐·庾郎先自吟愁赋》，便是姜夔和张镃《满庭芳·促织儿》的作品：

庾郎先自吟愁赋，凄凄更闻私语。露湿铜铺，苔侵石井，都是曾听伊处。哀音似诉，正思妇无眠，起寻机杼。曲曲屏山，夜凉独自甚情绪？

西窗又吹暗雨。为谁频断续，相和砧杵？候馆迎秋，离宫吊月，别有伤心无数。豳诗漫与，笑篱落呼灯，世间儿女。写入琴丝，一声声更苦。

张鉴、张镃兄弟待姜夔不薄，这一点姜夔心里十分清楚，他曾无限感慨：“嗟乎！四海之内，知己者不为少矣，而未有能振之于窭困无聊之地者。旧所依倚，惟有张兄平甫，其人甚贤。十年相处，情甚骨肉。”（见周密《齐东野语》）然而，但凡能找到其他谋生途径，姜夔又怎会愿意过这种寄食权贵的生活？在依靠张家生活的那些年，姜夔从未放弃自食其力的努力。

公元1196年，屡试不第的他向朝廷献上《大乐议》和《琴瑟考古图》，希望能凭借自己在音乐上的才华得到一官半职，可惜未能成功。两年后，他再次向朝廷献上《圣宋铙歌鼓吹十二章》——这一次，朝廷有了反应，准许他破格参加礼部举行的进士考试，只可惜姜夔未能把握住这次机会，再次落第。

其实，见姜夔科场如此不顺，挚友张鉴曾一度伸出援手，愿出资为他捐官，但被姜夔婉言谢绝了。他是个有所为、有所不为的狷客，他的品性令他绝不允许自己不顾尊严、与芸芸俗流合污。然而，在日益腐败的南宋，坚持高洁品性的人，注定要终身布衣。

姜夔曾作《卜算子·绿萼更横枝》来歌咏梅花：

绿萼更横枝，多少梅花样。惆怅西村一坞春，开遍无人赏。

细草藉金舆，岁岁长吟想。枝上么禽一两声，犹似宫娥唱。

他爱梅、咏梅，不仅因为梅花寄予着他的相思之情，更因为他敬重梅花高洁的品性。然而，在绿萼、横枝等众多品类的梅花中，他自己却如西村的那一片梅林，“开遍无人赏”。这首咏梅词，又何尝不是姜夔对自己身世的感慨？

生命的余烬

公元1204年三月，刚从寒冬里复苏不久的杭州城莺飞草长，充满了盎然生机。尽管仍是春寒料峭，城里的年轻人已迫不及待地脱下厚重的冬衣，换上较为轻薄的春衫，三五成群地相约去游春、赏花——一切看上去都十分美好，但谁也没有料到，数日之后他们的家园竟会毁于一旦。

那是一场亘古未有的大火。它来得突然，且蔓延得极其迅速，熊熊烈火乘风席卷过一个个街区。被火舌吞噬的楼房纷纷倒塌，整个杭州城火光冲天、浓烟滚滚。受到惊吓的人们尖叫着、哭嚎着四处逃窜，能活着逃出已是不易，要想挽救家中物什几乎不可能。

大火熄灭后，杭州城两千多户民宅悉数化为灰烬，而其中一户，便是姜夔的家。

大火过后，身形单薄的姜夔久久徘徊于一堆杂乱的焦木间，脸上神情木然。

因为这场大火，他几乎失去了所有——他失去的，不仅是一处避身之所和他赖以生存的家当，也不仅是他积攒了大半辈子的翰墨书籍，还有他对未来安定生活的寄托与希冀。

其实，姜夔对安定生活的向往并非晚年才有，早在年轻时，他的一

些词作就已反映出对漂泊生活的厌倦情绪。如作于公元1186年的《一萼红·古城》一词：

古城阴，有官梅几许，红萼未宜簪。池面冰胶，墙腰雪老，云意还又沉沉。翠藤共闲穿径竹，渐笑语惊起卧沙禽。野老林泉，故王台榭，呼唤登临。

南去北来何事？荡湘云楚水，目极伤心。朱户黏鸡，金盘簇燕，空叹时序侵寻。记曾共西楼雅集，想垂杨还袅万丝金。待得归鞍到时，只怕春深。

创作这首词时，姜夔才三十一岁。这年正月，他客居萧德藻的观正堂，堂下有一片曲池，池西为古城墙，池畔有金橘竹林，曲径通幽。姜夔沿着池畔小路前行，一片梅林忽然映入眼帘。此时正值梅花初绽的季节，或红或白的少许花蕾在枝头吐露芬芳，激起他春游的兴致。然而，出游城东定王台、又渡江登临岳麓山之后，他却莫名游兴散尽，悲从中来。

为什么要悲？因为他忽然不知道自己年年“南去北来”、漂泊江湖究竟是为了什么。

从前的他虽然奔波却还年轻，还有希望，而如今，他的处境大不如从前——他老了，已年近半百，身体也越来越虚弱，已经不宜四处奔走了，也渐渐对世间交游等事失去了兴趣，对安定生活的渴望更为强烈。这种随着年岁渐长而产生的内心变化，从他数年前所作的《平甫见招不

欲往》一诗中便可看出：

老去无心听管弦，病来杯酒不相便。

人生难得秋前雨，乞我虚堂自在眠。

如果不是这一场大火，他或许尚可以勉强度日，生活虽不富足，但至少有一处安身之所，即便他不再四处奔波，靠卖字为生，也能养活自己。

然而现在，他生平最大的依靠——萧德藻和张鉴都已过世，其他知己好友也相继凋零。他的生活本已困顿，而一场大火又烧尽了他的所有，更是雪上加霜，将他逼入绝境。

安定的晚年生活彻底化为了泡影。在此后十数年间，为了生计，姜夔不得不拖着羸弱之躯，在本该安享晚年的年纪为衣食四处奔走。

晚年时，姜夔身为精通音律的词坛奇才，竟找不到一片立锥之地，要靠朋友不时的接济才能勉强度日。最终，在饱经颠沛转徙、饱尝生活清苦之后，贫病交加的他孤身一人卒于一家旅馆，因死后身无余财，竟不能下葬。幸亏吴潜等生前好友闻讯赶来，众人集资，才将他葬于杭州钱塘门外的西马塍一带，那个他生前最后十几年寓居的地方。一代才子的人生就此落幕。

“无意苦争春，一任群芳妒。零落成泥碾作尘，只有香如故。”豪迈又专情的爱国词人——陆游

会稽山下的失意人

公元1210年腊月和往年的腊月一样寒冷，街上的气氛也如往年一样热闹——年关渐近，街道上已铺陈出各类年货：腊肉、韭黄、生菜、薄荷、胡桃、饴糖、桃符、年画、虎头、爆仗……人们挎着篮子、挑着担子，在拥挤的街道上来来往往，一些民间艺人也趁着人多找块空地敲锣打鼓招揽生意、表演各式绝活，一派热闹景象。

然而，在山阴县远离市区的会稽山下，满头华发的陆游却毫无过年的兴致。他半卧在病榻上，把一条陈旧单薄的棉被拉到胸口。不知是屋子里寒气太重，还是生病的缘故，他一直咳个不停。窗外呼啸的西北风像不速之客频频敲打卧房的木门，令病中的陆游更添一种凄凉之感，不禁想起自己罢官回山阴老家闲居的二十年时光。

这二十年来，除了中途有短暂的出仕，他时而劳作于田间，时而上山采药、为无钱看病的乡人提供帮助，时而在镜湖边看寒鸦嬉戏，时而携一壶自酿的米酒、驾一叶扁舟在湖上悠游垂钓。

二十年时光如流水般转瞬即逝，唯有陆游晚年时所作的诗词，留下了这些年他闲居生活的一点印迹。

如《点绛唇·采药归来》一词，写的便是陆游上山采药、听渔歌唱晚的情形：

采药归来，独寻茅店沽新酿。暮烟千嶂。处处闻渔唱。

醉弄扁舟，不怕粘天浪。江湖上，遮回疏放。作个闲人样。

从词中可以看出，陆游曾渴望驾一叶扁舟与渔人一道荡舟湖上，当一个浪迹江湖的闲人。

然而，隐居山间，当一个田间老农并非他的本意，否则，他就不会产生《卜算子·咏梅》中流露的失落感了：

驿外断桥边，寂寞开无主。已是黄昏独自愁，更著风和雨。

无意苦争春，一任群芳妒。零落成泥碾作尘，只有香如故。

陆游一生酷爱梅花，他欣赏梅花高洁、不与群芳争艳的品格，而他认为自己就像词中那株生长在“驿外断桥边”的梅花，寂寞开放，独自承受着天地间的风风雨雨，独自承受着被风雨摧残的悲苦命运。

雪梅化作尘土仍要“香如故”的品质固然可敬，但谁又知晓它内心的孤独与寂寞？它无人欣赏、也无处依傍的身世难道不令人怜惜？

不过，令陆游感到失意的，并非他个人的利益得失。对于功名利禄，陆游在《鹊桥仙·一竿风月》中很明确地表达了他的态度：

一竿风月，一蓑烟雨，家在钓台西住。卖鱼生怕近城门，况肯到红尘深处？

潮生理棹，潮平系缆，潮落浩歌归去。时人错把比严光，我自是无名渔父。

严光是东汉的著名隐士，与东汉开国皇帝刘秀是少年时的好友，后来刘秀当了皇帝，多次请严光入朝为官，但都被严光拒绝了。

严光因不慕荣利、归隐山林的做法为后人称道，但在陆游看来，严光虽不求利，但他披着羊裘垂钓于富春江上的做法分明有求名之嫌，不如那江上“潮生理棹，潮平系缆，潮落浩歌归去”的无名渔父，虽以卖鱼为生，却远远避开争利的官场——他甚至连城门都不靠近，更别说追逐名利了。

显然，陆游想成为的是不追名逐利的无名渔父。当然，“达则兼济天下，穷则独善其身”，成为淡泊功名的渔父，只是一种无奈的选择。而他的内心，其实一直渴望着有所作为，他不希望白白消磨时光，浪费一身才华，他渴望建功立业，渴望报效国家。

内心想要“进”，现实却逼得他不得不“退”——正是这种现实与理想的冲突，常令他回首往事时感慨不已，令他在闲居时内心无法真正悠闲，而是充满了憾恨。这种情绪，从他晚年卜居时所作的诗词中可见一斑，如《鹊桥仙·华灯纵博》一词：

华灯纵博，雕鞍驰射，谁记当年豪举。酒徒一半取封侯，独去作、江边渔父。

轻舟八尺，低篷三扇，占断苹洲烟雨。镜湖元自属闲人，又何必、君恩赐与。

他在词中明确写道，他不愿与那些只图功名利禄的人同流合污。既然无法实现年少时的凌云之志，那不如干脆回到乡间、在镜湖边当个隐姓埋名的渔父。

然而，以渔父自比的他，眼前是湖山的秀丽景色，心里想的却是当年“雕鞍驰射”的豪举，是此生未能实现的理想与抱负。虽然他嘴上说“镜湖元自属闲人，又何必、君恩赐与”，可他的内心却不可能真的像渔父那样闲适，而是充满了难以平息的忧愤。

他曾在《蝶恋花·禹庙兰亭今古路》这首送别词中写道：

禹庙兰亭今古路。一夜清霜，染尽湖边树。鹦鹉杯深君莫诉。他时相遇知何处。

冉冉年华留不住。镜里朱颜，毕竟消磨去。一句丁宁君记取。神仙须是闲人做。

是啊，“神仙须是闲人做”。虽然陆游一生所追求的不是个人功名，所做的一切都源于一颗为国为民的赤诚公心，但他仍有追求，心中记挂着国家，记挂着百姓，仍希望能奋起抗金、收复中原失地、洗雪“靖康之耻”，令百姓不再受金人的侵扰、战乱的祸害，因此他当不了闲人，也当不了“神仙”。

然而，纵使他胸怀大志、常怀国事又能怎样？

从陆游的一生来看，他二十岁立下“上马击狂胡，下马草军书”的志向，此后积极入仕，不顾个人得失直言进谏，一再向皇帝建言献策，不顾个人安危与道路险阻深入抗金第一线投身激烈的战斗……他所做的，都是在为心中的理想努力、奋斗。但这一切付出，最终换来了什么？

当年万里觅封侯，匹马戍梁州。关河梦断何处？尘暗旧貂裘。

胡未灭，鬓先秋，泪空流。此生谁料，心在天山，身老沧洲。

这首作于晚年的《诉衷情·当年万里觅封侯》，便是陆游一生的写照：他的一生始于“万里觅封侯”“匹马戍梁州”，却无奈终结于“心在天山，身老沧洲”。

躺在病榻上的陆游，如今年事已高，身体老迈，纵使他依然怀抱壮

年时的志向，也无力再去实现报国之志了，除了回忆当年不远万里纵马奔赴边疆杀敌的往事，还能做些什么？

当凌云壮志遭遇第一次“滑铁卢”

一阵风透过门缝吹进屋子，床榻边的碳盆忽然亮了，扬起许多白色的灰烬。陆游斜过身子，搅了搅碳盆，咳嗽几声，斜靠在枕上，数十年前的往事又一件件浮现在他眼前。

他想起了童年，那个充满动荡的童年。在他的印象里，童年从来没有一个长久的居所，一家人总在漂泊迁徙，而不论迁到哪里，母亲总是忧心忡忡，父亲也总是唉声叹气。

这是一次漫长的逃亡，一直持续了十年之久，此间他们一家人颠沛流离，一路上担惊受怕，直到南宋王朝在南方站稳脚跟，他们才于公元1134年结束了动荡的生活，在祖父陆佃的出生地山阴乡间安下家来。

等到陆游长大一些，开始从父母和周围亲友的谈话中逐渐了解到“靖康之难”、国耻家仇，并知道了造成他们一家颠沛流离的根源，他的心中便已立下收复河山的志向。

陆家祖上世代为官，陆游的祖父陆佃是北宋名臣，父亲陆宰又在朝当官多年，靠着殷实的家底，退居乡间的陆家仍是大户。值得一提的是，陆宰是当时有名的藏书家，据说公元1143年，皇室内府藏书缺书较多，诏求天下遗书，首先命绍兴府抄录陆宰家所藏书籍，数量竟达一万三千卷！

出生于这样的官宦世家、书香门第，陆游少时得以徜徉书海，又深受严亲教诲，十二岁就能诗能文。

而在陆游十几岁时，南宋历史上发生了一起震惊天下的冤案——抗金名将岳飞一路挥师北上，多少人期待的收复中原近在咫尺，然而由于秦桧等奸臣从中作梗，岳飞父子先被落职，后惨遭杀害，继而宋王朝向金人求和，与之签订了丧权辱国的《绍兴和议》。

岳飞被害时，陆游曾沉痛地为之悲吟。他哀叹豪杰之不幸，内心抗金的志向却因此变得更加坚定。当时许多志士仁人因为秦桧当权而不愿出仕，年轻的陆游却汲汲于仕途，他用心钻研兵书，四处结交豪杰，渴望能通过科举登上仕途，辅佐君王恢复大计。

不过，陆游因为喜欢谈论收复中原一事，仕途一开始就走得不顺。直到秦桧死后，他的仕途才渐渐明朗起来，逐渐由一名小小的主簿升迁为大理寺司直兼宗正簿。

公元1162年，当了三十多年皇帝的宋高宗把皇位禅让给太子赵眘。宋孝宗赵眘即位之初雄心勃勃，他改变高宗主和的策略，启用主战派名将张浚及其他主战派大臣，下诏为岳飞冤狱昭雪、赦还岳飞被流放的家属，积极筹备恢复大计。

宋高宗赵构之所以禅位，或许是由于公元1161年金主完颜亮突然撕毁《绍兴和议》、率四路大军南侵一事。金人的善变令南宋当权者感到不安，若不是公元1161年年末金国内部发生政变、完颜亮被部将所杀，

当时在位的宋高宗很可能会选择继续南逃。

与赵构相比，宋孝宗赵昚是个更有抱负的君王。随着金人主动北撤，南宋王朝的危机解除，而此时金国内政尚不稳定，中原地区又因完颜亮率大军出动而出现了兵力空虚的情况，宋金两国的局势正悄然发生变化。或许，赵昚正是由此看到了北伐的希望。

然而，正如后人评价的那般："高宗朝有恢复之臣，无恢复之君。孝宗朝有恢复之君，而无恢复之臣。"赵昚当皇帝时，朝中已无岳飞那样智勇双全的军事奇才，也不再有岳家军那样纪律严明、骁勇善战的军队，张浚虽有抗金的决心，但已是年近七十的老人，而以他的才智韬略，要挑起北伐的重任仍不免有所欠缺，更何况他手下几乎没有可堪重用的将领。

宋孝宗即位时，陆游已经三十七岁，不再是懵懂无知、空有一腔报国热忱的少年。"读万卷书，行万里路"，他的所见所闻、所思所想，令他对时局有了更清晰、更深刻的认识。尽管他十分渴望能早日北伐，但仍然趁着皇帝召见他的机会，规劝宋孝宗在北伐前先整饬吏治军纪、固守江淮，等时机成熟再慢慢图谋恢复大计。

遗憾的是，宋孝宗并没有把陆游的话放在心上，他甚至在听陆游陈述治国方略时嬉戏取乐，并不上心。

当时朝中有位叫张焘的老臣，是个德高望重的谏臣，孝宗十分敬重他，曾命人用肩舆将身体老弱的他抬到宫里、当面询问治国要略。陆游

认为召见臣子时嬉戏取乐不是人君该有的样子，便愤愤不平地将那天发生的事告诉了张焘。于是，这位忠心耿耿的老臣立马换上朝服赶到宫里，对着孝宗皇帝劈头盖脸来了一通质问。宋孝宗自知理亏，在张焘面前自然不敢流露对陆游的不满，但不久之后，陆游就被贬到镇江府当通判去了。

就在陆游出任镇江府通判前后，宋孝宗以张浚为都督，开始北伐。陆游知道北伐并非一蹴而就的易事，于是上书张浚，建议早定长远之计、不要轻率出兵。但当时金人已在屯粮修城为南攻作准备，张浚希望先发制人，于是没有听从陆游的建议，于公元1163年初夏派大将李显忠、邵宏渊率十三万大军主动向金人出击。一开始，宋军一路挺进，接连收复灵壁、虹县，出师十分顺利，但不久，因李、邵两位大将不睦，宋军在符离之战中大败而归。张浚上疏领罪，被贬为江淮宣抚使。（见《宋史》）

北伐失败后，朝臣汤思退等人攻击张浚北伐误国，力主和议。宋孝宗抗金的决心受到动摇，加上当时退位的宋高宗仍在世，不时对他施加压力。不久，孝宗便被汤思退等人说服，决定下令撤防，遣使与金国商议“隆兴和议”。

公元1164年，就在张浚兵败之后、“隆兴和议”签订的前夕，当时在镇江府任通判的陆游曾与镇江知府方兹一同来到北固山登临多影楼。

登楼远眺，望着江南葱茏的草木，想起隔着浩渺江水的北方又将失去多少土地，又想起发生于此地的三国时孙刘合兵大败曹操的往事，陆游心中感慨万千，写下了《水调歌头·多景楼》：

江左占形胜，最数古徐州。连山如画，佳处缥缈著危楼。鼓角临风悲壮，烽火连空明灭，往事忆孙刘。千里曜戈甲，万灶宿貔貅。

露沾草，风落木，岁方秋。使君宏放，谈笑洗尽古今愁。不见襄阳登览，磨灭游人无数，遗恨黯难收。叔子独千载，名与汉江流。

往事如烟，古人的“遗恨”再也无法弥补，但金人雄踞淮北，镇江为江防前线，只要军民齐心合力、积极部署，徐图恢复大业是有希望的。“叔子独千载，名与汉江流”一句，正是陆游借西晋名臣羊祜坐镇襄阳、屯田兴学、以德怀柔、缮甲训卒，广为战备，积极为伐吴做准备一事来劝勉时任镇江知府的方兹，希望他也能如羊祜一般，为渡江北伐作好部署，建万世奇勋，垂名千载。

除了劝勉上司，陆游还积极上书朝廷，认为临安东面临海、运送粮草不便，又不易防守，将都城设在这里只能作权宜之计，相比之下，六朝古都建康更适宜作为都城。他建议签订合约之后，皇帝应驻扎建康、临安两地，这样一来就可以迷惑金人，为建都立国、筹划北伐争取时间。

此外，他还向枢密使张焘揭发深受皇帝信任的曾觌、龙大渊二人利用职权广结私党、迷惑朝廷等事，认为应尽早惩治这两人，以绝后患。

不论是劝勉、上疏还是直接进谏，陆游所做的一切无不是为了国家大计。但在当时，主战派失去势力，而直言弹劾小人又令陆游树敌，再

加上曾经誓要收复中原的宋孝宗本人表面上志存恢复，实则已不想再提复国之事——诸多原因综合在一起，致使陆游仕途坎坷，短短两年内先从临安外放镇江府，再由镇江府调到建康，又从建康调到兴隆府。

对于陆游的遭遇，他的朋友韩元吉在《送陆务观序》中愤愤不平地写道："朝与一官，夕畀一职，曾未足职，曾未足伤朝廷之大；旦而引之东隅，暮而置之西陲，亦无害幅员之广也……务观之于丹阳（镇江），则既为贰矣，迩而迁之远，辅郡而易之藩方，其官称小大无改于旧，则又使之冒六月之暑，抗风涛之险，病妻弱子，左饘右药……"（见《南涧甲乙稿》）

然而，这还不是最糟糕的——不久，陆游连官都当不成了：公元1165年，因小人向孝宗进谗言，说他结交谏官、鼓唱是非，还说张浚北伐也是因为受了他的鼓动，就这样陆游被罢免了官职。（见《放翁词编年笺注》）

被罢官这年，陆游四十岁。

想起自己年轻时饱读兵书、结交天下志士豪杰，为的是能尽一己之力为国效劳，而如今自己入仕多年，不仅在抗金事业上一事无成，强兵兴国的建议得不到采纳，还落到被罢官的地步，陆游感到无比痛心。

《诉衷情·青衫初入九重城》一词，正是他年华流逝、功名难就的沉郁痛惜之情的流露：

青衫初入九重城，结友尽豪英。蜡封夜半传檄，驰骑谕幽并。

时易失，志难城，鬓丝生。平章风月，弹压江山，别是功名。

被罢官后，陆游回到山阴老家，在镜湖边过起了闲居生活。此间，他写下了不少抒发胸中不平之气的诗词，其中有几首《鹧鸪天》，便是他此时生活与心境的写照。

在《鹧鸪天·家住苍烟落照间》中，他描写了居住地云烟缭绕、秀美出尘的景色，以及自己读书闲游、不问世事的生活：

家住苍烟落照间，丝毫尘事不相关。斟残玉瀣行穿竹，卷罢《黄庭》卧看山。

贪啸傲，任衰残，不妨随处一开颜。元知造物心肠别，老却英雄似等闲！

而《鹧鸪天·懒向青门学种瓜》一词，写的是冬去春来，词人看燕子北归，看傍晚夕阳下沙鸥落在湖滩，听湖上隐隐传来渔人的歌声，品清美酒菜的舒适惬意生活：

懒向青门学种瓜。只将渔钓送年华。双双新燕飞春岸，片片轻鸥落晚沙。

歌缥缈，舻呕哑。酒如清露鲊如花。逢人问道归何处，笑指船儿此

是家。

他的另一首《鹧鸪天》也写得飘逸绝尘：

插脚红尘已是颠。更求平地上青天。新来有个生涯别，买断烟波不用钱。

沽酒市，采菱船。醉听风雨拥蓑眠。三山老子真堪笑，见事迟来四十年。

从表面上看，陆游卜居镜湖三山乡间的生活似乎十分闲适惬意，然而，他真的甘心做一个不问世事的渔父，真的能在美酒与山水间做一个不问世事的闲客么？

“老却英雄似等闲”，只是他无可奈何的自我安慰罢了，“插脚红尘已是颠”也不过是失意时的自我解脱。如果陆游当真甘愿碌碌无为、老死山间，当真认为涉足红尘是错误的选择，那么就不会有公元1169年的再次出仕，不会有他后来奔赴西南边境抗金的壮烈人生了。

短暂而豪迈的抗金生涯

公元1169年冬，在镜湖边闲居了四年的陆游，终于等来了朝廷的召唤。这一次，他的职位仍是通判，但任职的地方，却在离家乡千里之外的夔州。

虽然夔州地处偏远，陆游却不辞辛劳，携带家眷沿着长江逆流而上、欣然赴任。因为他不想放弃任何机会——他想，只要身在朝中，他就可以慢慢筹划恢复中原的大业。

当然，对于在夔州的处境，陆游显然是不满意的，这从他在夔州任上所作的《木兰花·立春日作》中可以看出：

三年流落巴山道，破尽青衫尘满帽。身如西瀼渡头云，愁抵瞿塘关上草。

春盘春酒年年好，试戴银旛判醉倒。今朝一岁大家添，不是人间偏我老。

其实写这首词时，陆游到夔州任职不过一年，他却说是“三年”，足见这段时间的煎熬。“破尽青衫尘满帽”，流露出他对自己这一低级文职的不满，而宦途奔波则令他疲倦。转眼又是一年新春，当大家都喜气洋洋地过年时，陆游想到的却是自己功业未成，却平白无故又老了一岁。

但他仍然耐心等待，等待着实现壮志的机会。

两年后，机会终于来了：当时，任川、陕宣抚使的王炎驻军在地处汉中的南郑，他写信给陆游，召他为干办公事。王炎也是当时文坛颇有名气的词人，虽然他的词作多为“一点心情千万绪。落花寂寂风吹雨”这类婉转妩媚的风格，但在政治上却与陆游意气相投，拥有共同抗金的理想。

南郑位于西北宋金边境，是抗金的前沿阵地，这正是陆游的理想所在。收到王炎的书信，陆游十分高兴，于是即刻启程来到南郑，开始了一生中极为短暂却热血沸腾的军旅生涯。

到南郑后，陆游的本职虽为文书、参议类工作，但他常常身着戎装，随军骑马外出露宿，也曾在野外雪地上弯弓射虎，还常到骆谷口、仙人原、定军山等前方据点和战略要塞巡逻，他还应王炎之请，尽平生所思所学草拟了一份驱逐金人、收复中原的战略计划——《平戎策》。

当时，南郑内城西北有一座高兴亭，与高兴亭遥遥相对的，便是被金人占领的长安南山。在南郑时，陆游常常登临高兴亭远眺，曾无数次幻想宋金交战的激烈场景。

秋到边城角声哀，烽火照高台。悲歌击筑，凭高酹酒，此兴悠哉。

多情谁似南山月，特地暮云开。灞桥烟柳，曲江池馆，应待人来。

这首《秋波媚·七月十六日晚登高兴亭望长安南山》中的豪情，便是陆游当时内心的豪情。他意气风发，想象着英勇的宋军向长安挺进、接连攻克金兵防守、收复失地的情景，不禁斗志高昂，对北伐充满信心。

虽然在南郑不足一年，但这短短数月的军旅生活，成了陆游一生最爱回忆的一段经历。晚年退居山阴老家后，陆游曾作《谢池春·壮岁从戎》一词，其上阕就是对这段难忘岁月的回顾：

壮岁从戎，曾是气吞残虏。阵云高、狼烽夜举。朱颜青鬓，拥雕戈西戍。笑儒冠、自来多误。

功名梦断，却泛扁舟吴楚。漫悲歌、伤怀吊古。烟波无际，望秦关何处。叹流年、又成虚度。

从这首词可以看出，当时的陆游意气风发、壮怀激烈，对于能效力于恢复山河的事业，他是真心感到高兴和满足的。

只可惜，陆游二月来到南郑，同年十月幕府就遭解散，王炎被召回，陆游则被调到成都任职，“上马击狂胡，下马草军书”的理想生活才刚开始就仓促结束了。

这年十一月，陆游怀着无比沉痛的心情，离开南郑前往成都赴新任，途中他再次经过在南郑幕府任职时时常途经的葭萌驿，内心感慨万千，挥笔写下《清商怨·葭萌驿作》一词：

江头日暮痛饮。乍雪晴犹凛。山驿凄凉，灯昏人独寝。

鸳机新寄断锦。叹往事、不堪重省。梦破南楼，绿云堆一枕。

有人说这是一首怀人词，也有人说这首词是陆游的比兴之作。不必在意词中这位鬓发如云的女子是否真有其人，对陆游来说，理想未能实现的失意正如与心爱之人分别一样愁苦。

离开南郑后，陆游在西南边陲又当了几年官，先到成都、后到西川，都地处偏远。他却不在意在哪里当官，也不在意从事的职位只是参议官类的闲职，他只希望自己能有机会为抗金事业出力，希望自己出师北伐的建议能被朝廷采纳。

初到成都时，对于北伐一事，陆游还信心满满，认为还有重来的机会。这从他的《汉宫春·初自南郑来成都作》一词中可以看得很清楚：

羽箭雕弓，忆呼鹰古垒，截虎平川。吹笳暮归野帐，雪压青毡。淋漓醉墨，看龙蛇飞落蛮笺。人误许、诗情将略，一时才气超然。

何事又作南来，看重阳药市，元夕灯山？花时万人乐处，敧帽垂鞭。闻歌感旧，尚时时流涕尊前。君记取、封侯事在。功名不信由天。

在南郑时，豪迈的军旅生涯和人们对他“诗情将略”的称赞，使得陆游心中充满了英雄之气，这种内心的英雄气概，并没有因为幕府的解散而消失。尽管遭受了挫折，但陆游仍勉励自己，“君记取、封侯事在。

功名不信由天”，只要不放弃，肯努力，愿等待，机会总是会再来的。

但几年过去，当年岁渐长，北伐却看不见一丝希望，陆游便又是另一番心境了。因为他知道，他所期盼的一切终究成了空想。于是，他感到悲愤、委屈、不满、疲倦、思乡……各种情绪杂糅一处，最终汇成了《双头莲·呈范至能待制》一词：

华鬓星星，惊壮志成虚，此身如寄。萧条病骥。向暗里、消尽当年豪气。梦断故国山川，隔重重烟水。身万里，旧社凋零，青门俊游谁记？

尽道锦里繁华，叹官闲昼永，柴荆添睡。清愁自醉。念此际、付与何人心事。纵有楚柁吴樯，知何时东逝？空怅望，鲙美菰香，秋风又起。

纵然心中有英雄梦，但陆游毕竟也是凡人，眼看自己两鬓生出白发，报国的壮志落空，他自然会伤心落寞；回顾自己漂泊不定、不受重用的一生，他也会抱怨不满；而面对一再的失意与打击，他也会疲累消沉，需要借酒消愁，才能暂时忘却那无尽的烦恼，需要向好友倾诉，才能一解心中积郁已久的苦闷。

而陆游的这种烦恼与苦闷，不仅是因为理想抱负无法实现，而且还来自主和派小人对他的种种攻击——在蜀地时，他曾因被人诋毁“不拘礼法”“燕饮颓放”而被免职，为生计故，只得在浣花溪畔开垦菜园、亲自躬耕养家。

虽然仕途的沉浮无法由自己做主，陆游却执意当个精神上的胜利者，既然别人攻击他“颓放”，他就干脆自号“放翁”与其对抗。但不管怎样，恰如《鹊桥仙·夜闻杜鹃》一词所写的那样，现实终究惨淡，他失意的情绪还是无法掩藏：

茅檐人静，蓬窗灯暗，春晚连江风雨。林莺巢燕总无声，但月夜、常啼杜宇。

催成清泪，惊残孤梦，又拣深枝飞去。故山犹自不堪听，况半世、飘然羁旅！

暮春时节，子规声声，扰人清梦。半夜惊醒，想起自己已是半百之年，却仍沉沦下僚、在这离故乡千里之遥的荒僻之地漂泊，夜色中无尽的凄凉与落寞袭上心头，令人难以承受。

执拗的北伐诗人

失之东隅，收之桑榆。五十几岁时，陆游虽仕途坎坷，但在文坛却诗名日盛。他的诗名传到京城临安，让宋孝宗再度想起这个被他遗忘的臣子，于是将他从千里之外的蜀地召回了江南。

公元1178年，自蜀东归的途中，望着初春时节长江沿岸草木复苏的景象，陆游的内心不知是喜是忧，慨然写下《南乡子·归梦寄吴樯》一词：

归梦寄吴樯，水驿江程去路长。想见芳洲初系缆，斜阳，烟树参差认武昌。

愁鬓点新霜，曾是朝衣染御香。重到故乡交旧少，凄凉，却恐他乡胜故乡。

自公元1169年离开故乡复出当官，陆游这一去就是十年。这十年来，他宦途漂泊，人生中也曾有过短暂的慷慨激昂，但更多的是失意落魄。十年中，他曾多少次想回到故乡，但想到自己离家多年，家乡的人事早已发生巨变，不禁又有些“近乡情更怯”。

但他终于还是回来了。当陆游再次回到阔别九年的山阴老家，这里的一山一水仍是旧时模样，可当年斗志昂扬的游子如今已成鬓发苍苍的老人，而故乡亲友则零落四处，有的则已入土为安——这一切，无不令

他伤心感慨。

过了知天命的年纪，又经历了这么多年的宦海沉浮，陆游对人生的起伏已习以为常。回到故乡后，他写下《沁园春·孤鹤归飞》一词：

孤鹤归飞，再过辽天，换尽旧人。念累累枯冢，茫茫梦境，王侯蝼蚁，毕竟成尘。载酒园林，寻花巷陌，当日何曾轻负春。流年改，叹围腰带剩，点鬓霜新。

交亲散落如云。又岂料如今余此身。幸眼明身健，茶甘饭软，非惟我老，更有人贫。躲尽危机，消残壮志，短艇湖中闲采莼。吾何恨，有渔翁共醉，溪友为邻。

既然过往旧事已如云烟消散无踪，亲友散落也非人意所能左右，年岁已大，实现壮志的希望亦是渺茫，那么何不如顺其自然，抛开过往，过“渔翁共醉，溪友为邻”的生活？

不过，这种生活对陆游来说似乎仍为时尚早。在公元1190年罢官之前，陆游还曾有过两段为官的经历。

一次是受宋孝宗召见后，陆游先后被派遣到福州、江西当官，官职不高，不过是掌管茶叶、官盐、粮仓、水利等事的闲职。但不久，因被人诬告“不自检饬、所为多越于规矩”，陆游愤然辞职，回到山阴老家隐居。

另一次是公元1186年，在山阴闲居了五年的他又被起用，被派往严州任知州。此时，年逾花甲的陆游已是文坛赫赫有名的大诗人，他的诗名令孝宗皇帝也对他另眼相待，在他赴任前，孝宗还特意勉励他，说严州山清水美，公务之余可以多游览名胜古迹，多写写诗词文赋。

在严州任上，陆游一边“重赐蠲放，广行赈恤”，一边整理旧作，集成《剑南诗稿》，可以说度过了一生宦途中最为平静的一段时光。

两年后，陆游严州任满，被升为掌管兵器制造与修缮的军器少监，再度入京当官。

不久，孝宗禅位给宋光宗，彼时陆游还未放弃恢复大业，于是上疏光宗，提出了治理国家、蓄力北伐的建议。不久，陆游升任礼部郎中兼实录院检讨官，此时他又直言进谏，希望光宗广开言路，慎独多思，带头节俭，以尚风化。

殊不知，宋光宗既没有恢复中原的大志，也没有任贤安邦的才能，而且体弱多病、意志软弱，分不清谗言和谏言。陆游托付了一片苦心的谏言无异于对牛弹琴，不仅如此，他还因为倡导北伐而遭主和派弹劾，不久就被削职罢官。

公元1190年的这一次罢官，是陆游宦途生涯最后一次被罢官。此后，他一直在镜湖边闲居，直到公元1202年朝廷忽然又想起了他，将他召回京城编修国史。次年国史编纂完成，七十八岁的陆游便告老还乡，彻底结束了这一生的仕途。

陆游告老还乡时，南宋朝政又发生了变化：主和派渐渐消沉，以韩侂胄为首的主战派又在朝中占据了上风。

当时，南宋军民抗金热情高涨，隐居乡间的陆游看似过着闲居的生活，其实一刻也不曾闲着——当辛弃疾前往山阴看望他时，他与这位同样怀抱恢复大志的同仁促膝长谈、共议国事，给予了许多勉励与建议。而当北伐开始时，他则密切关注着北伐动向，北伐初战告捷，他额手相庆，恨不得自己能在前线助宋军将士一臂之力，而听闻北伐因宋军内部叛乱失利、韩侂胄被诛、南宋朝廷派遣使臣遣携韩侂胄头颅前往金国求和，他悲痛不已，不禁失声痛哭。

北伐失败那年，陆游已经八十二岁了。他知道，自己不能亲眼看见收复中原的那天了。可即便如此，他仍在生命即将燃尽的最后岁月里，一天天盼着奇迹的发生。他在焦虑与忧思中缠绵病榻日渐苍老，日渐衰弱。

一场“错、错、错”的婚姻

公元1210年，那年的腊月似乎格外寒冷，儿孙几度进屋来添炭火，但屋子里仍寒冷无比。一股冷风钻进门缝，令陆游一阵哆嗦，这漫长一生的回忆被打断了。

他深深地叹了一口气，抬起头，透过微微开启的窗户，看了一眼外面阴沉的天空，接着强撑着身子，从病榻上坐起，拿起纸笔，写下了绝命诗《示儿》：

死去元知万事空，但悲不见九州同。

王师北定中原日，家祭无忘告乃翁。

写完后，他像是终于完成了一件大事，长长地舒了一口气，又躺回到病榻上。

现在，他不再想抗金，不再想朝廷，也不再想天下的苍生百姓了。他只想一个人，一个令他内疚了一辈子、思念了一辈子的人——这个人，就是他的发妻唐婉。

说起陆游与唐婉，不得不提到当年题在沈园墙上的两首《钗头凤》。正是这两首词，令这段凄婉的爱情故事流传千古，为后人不断传

颂。

红酥手，黄縢酒，满城春色宫墙柳。东风恶，欢情薄。一怀愁绪，几年离索。错、错、错。

春如旧，人空瘦，泪痕红浥鲛绡透。桃花落，闲池阁。山盟虽在，锦书难托。莫、莫、莫！

据说，这首《钗头凤》为陆游公元1151年游览沈园时偶遇唐婉与赵士程所作。当时，陆游已经另娶，而唐婉也已另嫁。但分别多年后意外地在这春日里重逢，不禁令两人都不胜感慨。

唐婉还是当初那个温婉娴静的女子，她看陆游的眼神也一如当初那般充满深情。只是与数年前相比，她憔悴消瘦了许多，而且因为已是别人的妻子，所以必须有所顾忌，她只是偶然抬起头，偷瞧陆游几眼，随后很快低下头去，装作若无其事地为丈夫斟酒，一杯又一杯。

看着眼前这一切，想起过往的许多情事，陆游既心疼，又伤心；既歉疚，又无奈。当唐婉与丈夫赵士程离开后，陆游按捺不住内心起伏的情感，挥笔写就了这首充满痛惜之情的《钗头凤·红酥手》。

然而，在沈园与陆游不期而遇后，唐婉的内心也不平静。虽然她与陆游之间的往事已过去多年，虽然丈夫赵士程在婚后对她十分体恤疼爱，可她终究难忘旧情。第二年春天，当她再游沈园，看到陆游于壁上所题的《钗头凤》一词，内心百感交集，因此和了一首《钗头凤》：

世情薄，人情恶，雨送黄昏花易落。晓风干，泪痕残。欲笺心事，独语斜阑。难，难，难！

人成各，今非昨，病魂常似秋千索。角声寒，夜阑珊。怕人寻问，咽泪装欢。瞒，瞒，瞒！

有人说，陆游与唐婉在沈园题词的故事为后人杜撰，历史上并未真正发生，甚至连和陆游的那首《钗头凤》也不是出自唐婉之手，但不论怎样，陆游与唐婉之间的这段凄美爱情故事却是真实发生、有据可考的。

唐婉出身于书香门第，温婉贤惠，公元1144年嫁给陆游时正值妙龄。婚后，这对小夫妻情投意合，也曾一同吟诗品茶，游春赏花。可惜，这美好的光景不足一年，唐婉就因“不当母夫人意”被赶出了陆家。

至于陆游的母亲为什么要驱逐唐婉，历来说法不一。一说唐婉与陆游太过恩爱，陆母担心会影响儿子的上进心，因此狠心逼迫陆游休了新婚不久的妻子；又说唐婉不孕，因此才被逐出陆家。总之，不管什么原因，因为陆母的嫌恶，陆游与唐婉这对鸳鸯被活活拆散了。

至于陆游，他不敢违拗母亲的意思，又不忍辜负娇妻，于是在外面悄悄地另筑别院安置唐婉。但两人的私会还是被陆母发现了。这场藕断丝连的婚姻，最终以陆游在父母的安排下娶王氏为妻而告终。

唐家在山阴也是名门大户，在得知陆游的再婚妻子王氏婚后不久便

有了身孕后，认为不立刻将女儿嫁出去会颜面尽失，因此将唐婉嫁给了在当地颇有身份地位的赵家公子赵士程。

因为各自成家，这段婚姻似乎彻底结束了。此后，陆游因忙于仕途常年奔波在外，不再有时间、也不再有理由与唐婉见面、写信。但不论陆游，还是唐婉，他们内心深处却谁也没能真正放下彼此、放下那段过往的感情。

唐婉在赵家生活的几年，一直遭受着刻骨相思的折磨，不久就因忧郁而香消玉殒了。而陆游也未曾忘记唐婉，在唐婉离世后的数十年间，每过沈园，他都会情不自禁地想起她，内心生出无限思念与伤感。

为唐婉、为沈园，陆游曾写下不少诗词。公元1209年，当八十四岁的陆游再度游览沈园，他仍是情不自禁，用颤抖的笔写下“沈家园里花如锦，半是当年识放翁。也信美人终作土，不堪幽梦太匆匆”。

陆游如此痴情，倘若唐婉地下有知，也会为之感动吧？

然而现在，过往的一切都不重要了。

回顾完自己的一生，这位病榻上的老人忽然露出一丝浅浅的微笑——他释然了，终于不再为红尘中事羁绊。功名也好，理想也罢，再也与他无关了；而对于唐婉，他也不再感到歉疚，因为他知道，不久他们就会重逢。

就在那个凄风苦雨的腊月，一生坎坷的大诗人陆游未能迈过年关，在新年到来之前离开了人世。

“去年燕子天涯，今年燕子谁家？三月休听夜雨，如今不是催花。”宋词最后的大家——“格律派词人”张炎

西湖吟社的“承平公子”

十三世纪初，漠北的游牧民族在首领铁木真的率领下迅速崛起，他们像势不可当的龙卷风扫平了西北诸地，西辽、西夏、东夏、金，一个个曾经显赫的王朝在蒙古人的铁蹄下纷纷覆灭。随后，这支强大的军队又以锐不可当之势一路南下，企图鲸吞全国。

公元1267年，铁木真的孙子忽必烈下令攻打南宋重镇襄阳，南宋军民奋起反抗，与彪悍的蒙古人展开了长达六年的浴血奋战。然而，当前沿阵地在苦苦血战、苦苦坚守时，由于权臣贾似道封锁了所有蒙古人南侵的消息，距襄阳千里之遥的京都临安仍是一片莺歌燕舞：繁华的街市上车水马龙，茶馆酒肆迎来送往，酒楼饭店门口冒出热腾腾的香气，商贩大声吆喝着，以秀美著称的西湖更是游人如织，仕女们乘坐着香车宝马，歌女们咿咿呀呀地唱着小曲，贵胄们则在画舫上赏景斗酒……

而在西泠桥畔的一片桃红柳绿间，更是聚集了一群文人雅士，面前摆满了各式精美的瓜果点心，旁边则不知是谁家的家姬盈盈笑着、立在

一旁伺候。这些老爷公子，个个兴致盎然，面对着眼前美不胜收的景象，情不自禁地作起了诗词。

只听其中有一人捋着胡须吟道：

画舸西泠路，占柳阴花影，芳意如织。小楫冲波，度麹尘扇底，粉香帘隙。岸转斜阳隔。又过尽、别船箫笛。傍断桥、翠绕红围，相对半篙晴色。

顷刻。千山暮碧。向沽酒楼前，犹击金勒。乘月归来，正梨花夜缟，海棠烟幂。院宇明寒食。醉乍醒、一庭春寂。任满身、露湿东风，欲眠未得。

“好！好！不愧是梅川先生！真是一首淡雅的好词。难得这个清明天气晴朗，下面谁来和一首《曲游春》？”

“在我们西湖吟社中，要数草窗先生才思最为敏捷了。草窗先生？”

“不不不……”

“唉，公瑾，以你的才思，不必谦虚！”

“那好吧……

禁苑东风外，飏暖丝晴絮，春思如织。燕约莺期，恼芳情偏在，翠深红隙。漠漠香尘隔。沸十里、乱弦丛笛。看画船，尽入西泠，闲却半湖春色。

柳陌，新烟凝碧，映帘底宫眉，堤上游勒。轻暝笼寒，怕梨云梦冷，杏香愁幂。歌管酬寒食，奈蝶怨，良宵岑寂。正满湖、碎月摇花，怎生去得？”

“好词！公瑾果然出手不凡，尤其是‘闲却半湖春色’这一句，真是写得妙极！”

“哪里哪里……子长兄，你不能总让我们这些老人作词。张公子妙解音律，此时此刻，应该和一首呀！”

话音刚落，只见人群中站出一个风流倜傥的少年，大约二十岁，他落落大方地走到人群中，略作思索，说道：“有两位前辈绝妙的词作在前，张某实在不敢班门弄斧。不过，张某十分仰慕觉翁先生，老先生曾作一首与清明相关的《风入松》，张某想借花献佛、让家姬来吟唱一番，大家意下如何？”

这位少年说完后，众人都点头称好，于是几个貌美的女子来到人群中间，几个伴舞，一个则抚琴弹唱起来：

听风听雨过清明，愁草瘗花铭。楼前绿暗分携路，一丝柳，一寸柔情。料峭春寒中酒，交加晓梦啼莺。

西园日日扫林亭，依旧赏新晴。黄蜂频扑秋千索，有当时、纤手香凝。惆怅双鸳不到，幽阶一夜苔生。

原来，聚集在这西泠桥畔吟诗作词的，正是“西湖吟社”的一群文人骚客。

“西湖吟社”是南宋末年西湖边著名的诗社之一，其中主要成员有二十几人，除了著名词人草窗先生周密、精通音律的梅川先生施岳，还有李彭老、王沂孙、毛敏仲等人，其中还不乏杨缵这样的皇亲国戚和张枢、张炎这样的勋贵之后。这些不同身份地位的人，因爱好作词而集结成社，他们常常相约于西湖畔吟风弄月，时常也去张家的私家园林把酒言欢。

张家的这座南湖园由张枢祖父张镃所修，被周密形容为“其园池声妓服玩之丽甲天下”。当年，张镃就在这座园中遍交文坛的诗人词客，如今到了张枢、张炎这一代，园中盛况依然不减当年。（见周密《齐东野语》）

然而，这些文人墨客当真都没有感觉到南宋王朝的衰落腐朽，没有感觉到一点危机吗？

当然不是。且不说别人，就说“西湖吟社”中那位自称“承平公子”的张炎，虽然他出身名门，从小生活优游富贵，但他毕竟是南宋一代名将张浚之后，祖父张濡又是南宋将领，不可能对家国大事没有自己的想法。

尽管年轻时，张炎的词作多典雅华丽，如《南浦·春水》：

波暖绿粼粼，燕飞来、好是苏堤才晓。鱼没浪痕圆，流红去、翻笑东风难扫。荒桥断浦，柳阴撑出扁舟小。回首池塘青欲遍，绝似梦中芳草。

和云流出空山，甚年年净洗，花香不了。新绿乍生时，孤村路，犹忆那回曾到。余情渺渺，茂林觞咏如今悄。前度刘郎归去后，溪上碧桃多少。

这首词以婉丽清雅之辞道尽了西湖春水的秀美，张炎也因此词一举成名，获得了“张春水”的雅号。另外，他也作有《清平乐·平原放马》这类感慨国家兴亡的词作：

辔摇衔铁。蹴踏平原雪。勇趁军声曾汗血。闲过升平时节。

茸茸春草天涯。涓涓野水晴沙。多少骅骝老去，至今犹困盐车。

写这首词时，他看见放牧于平原上的旧时战马，引发了无限感慨——那些战马曾跟随主人奔驰于沙场，在激烈的厮杀中立下汗马功劳，如今却在草原上过着无所事事的日子，有一些良马命运更为悲惨，竟被粗人奴役，干着拉盐车这样的粗活。

“多少骅骝老去，至今犹困盐车。”——难道，这仅仅是在为战马叹息么？

在这衰败的朝廷，有多少豪杰像这些良马一样遭受着被埋没的命运？！

或许，张炎认为自己就是这“良马”中的一匹，然而权臣当道、皇帝昏聩，南宋王朝已呈现出日薄西山之势，他纵有报国之志，又能做些什么？既然做不了什么，不如惜取少年时，沉醉于眼前的良辰美景，于诗词声乐中自在度日——这不仅是张炎的无奈，也是当时许多文人的无奈，他们都假装耳聋目盲，默默等待着，等待着必将到来的灰暗命运。

不愿出仕的南宋遗民

公元1273年，樊城失守、襄阳城破，南宋军民苦苦坚守了六年的襄阳保卫战以失败告终。襄樊一失，南宋门户大开，元军得以顺江南下，三年后攻破临安，又过了三年，“崖山海战”兵败，被元军一路追杀到天涯海角的宋怀宗跳海自尽，南宋彻底灭亡。

当太阳再次升起，那屹立于东方大地上的已是一个幅员辽阔的新帝国。新帝国持续奉行对外扩张政策，官吏横征暴敛，随意蹂躏汉人，百姓苦不堪言。

此后数年，历经战争创伤的杭州城渐渐恢复，只是不复昔日的繁荣盛况，当年聚集在此的人也四散零落，一些北去，一些南逃，一些丧命于元兵的刀斧之下，唯有那西湖，风光依旧，尽管在战后清冷了许多，宝马香车不再，游船画舫不再，靡靡歌舞不再，但它像是一位局外客，对王朝的兴衰更替冷眼旁观。

又至春日，又是清明，桃树依旧开花，柳树依旧发芽，但因游人稀少，荒草蔓长，此时西湖柳林的莺啼似乎充满了哀伤，而草间的虫鸣也为这春日添了几分孤寂与惆怅。

就在这下着雨的日子里，一个曾经生活在美好的西湖之畔、如今却被迫飘游在外的浪子怀着凄凉的心境，写下了《朝中措·清明时节》一词：

清明时节雨声哗。潮拥渡头沙。翻被梨花冷看，人生苦恋天涯。

燕帘莺户，云窗雾阁，酒醒啼鸦。折得一枝杨柳，归来插向谁家。

这个落魄的文人不是别人，正是当年在西湖畔与“西湖吟社”的诗友们唱和的张炎。只是南宋交战时，他的祖父张濡因部下误杀元使惨遭磔杀，族人也有不少惨死于元兵的大刀之下，张府被抄、家财尽失，张炎承受着亡国与丧家的双重不幸逃离临安，在江南各地四处漂泊，由于贫穷难以自给，竟流落江湖，不得已靠占卜为生。往日“承平公子”悠游富贵的生活一去不复返。

尽管动荡的生活充满艰苦，但张炎不愿为新朝出仕为官。在流亡中，他曾作《甘州·寄李筠房》一词寄给当时隐居深山的好友李筠房，一来为抒发分别后自己“酒瓢诗锦”、虚度年华的感慨，二来也是以梅花自喻，与友人共勉：

望涓涓一水隐芙蓉，几被暮云遮。正凭高送目，西风断雁，残月平沙。未觉丹枫尽老，摇落已堪嗟。无避秋声处，愁满天涯。

一自盟鸥别后，甚酒瓢诗锦，轻误年华。料荷衣初暖，不忍负烟霞。记前度、剪灯一笑，再相逢、知在那人家？空山远，白云休赠，只赠梅花。

虽长期流落他乡，但每到一年的寒食时节，张炎就会情不自禁地想起当年与众诗友在西湖畔诗词酬唱的烂漫时光，不禁思念起故国与故

园。只是，国不复当年的国，家不复当初的家，往日的朋友也天各一方，鲜有团聚的机会。今昔对照，不禁令他心生悲凉，写下了一阕又一阕思乡怀旧的词作。

如《鹧鸪天·楼上谁将玉笛吹》，写的就是离乡游子对故乡故人的怀念：

楼上谁将玉笛吹？山前水阔暝云低。劳劳燕子人千里，落落梨花雨一枝。

修禊近，卖饧时。故乡惟有梦相随。夜来折得江头柳，不是苏堤也皱眉。

而《解连环·孤雁》，则是张炎飘零在外、对自身凄凉身世的感慨：

楚江空晚，怅离群万里，恍然惊散。自顾影、欲下寒塘，正沙净草枯，水平天远。写不成书，只寄得、相思一点。料因循误了，残毡拥雪，故人心眼。

谁怜旅愁荏苒。谩长门夜悄，锦筝弹怨。想伴侣、犹宿芦花，也曾念春前，去程应转。暮雨相呼，怕蓦地玉关重见。未羞他、双燕归来，画帘半卷。

新帝国的都城设在离江南千里之遥的北方，南宋灭亡后，许多人纷

纷北迁求官，其中也有不少张炎的朋友。张炎因国仇家恨不愿出仕，独自在江南各地飘零，像一只失群的孤雁，无伴无侣，独自在空旷的天际飘飞，内心的凄楚与孤独可想而知。

《渡江云·山阴久客一再逢春回忆西杭渺然愁思》一词，也是他寓居山阴时对西湖旧情的怀念：

山空天入海，倚楼望极，风急暮潮初。一帘鸠外雨，几处闲田，隔水动春锄。新烟禁柳，想如今、绿到西湖。犹记得、当年深隐，门掩两三株。

愁余。荒洲古溆，断梗疏萍，更漂流何处。空自觉、围羞带减，影怯灯孤。常疑即见桃花面，甚近来、翻笑无书。书纵远，如何梦也都无。

山阴疾风暮雨、农人在田间忙着耕种的景象，令张炎想起此时应当已被春意绿透的西湖。往事历历在目，他渴望能重回故乡、重见故人，但故乡已回不去，故人也很久未通信，他期待能在梦里重温往昔旧梦，却也不能遂愿——这样的怅然与失落，又有谁能解？

尽管张炎如那漂浮在水上的“断梗疏萍”，不知道自己将何去何从，尽管此时的杭州已非当初的临安，但时过境迁，他又回到了杭州，回到了那个令他朝思暮想的地方。

然而，当他真的回到故乡、重见故园时，眼前萧条的陌生景象又令

他感慨万千：

望花外、小桥流水，门巷愔愔，玉箫声绝。鹤去台空，佩环何处弄明月？十年前事，愁千折、心情顿别。露粉风香谁为主？都成消歇。

凄咽。晓窗分袂处，同把带鸳亲结。江空岁晚，便忘了、尊前曾说。恨西风不庇寒蝉，便扫尽、一林残叶。谢杨柳多情，还有绿阴时节。

一别十年后故地重游，但故园何在？故人何在？过往的一切都如春日之花香消玉殒，都如那残冬之叶被西风吹尽。

离开故园，一路上的景象也十分萧条。他想起昔日的临安，每到春天，人们就三五成群外出游春踏青，打扮俏丽的女子最爱在芳草地采摘花束。而当年的他正值青春年少，在晴日里邀几个好友一起乘着轿辇或骑着骏马漫行在杭州城，看尽满城繁华，赏尽满城春色——那曾经的日子，是多么逍遥惬意！而如今，却如《清平乐》一词所写的那般：

采芳人杳，顿觉游情少。客里看春多草草，总被诗愁分了。

去年燕子天涯，今年燕子谁家？三月休听夜雨，如今不是催花。

采花姑娘不知去了何处，回到故乡的他却无赏春的心情。南来北往的燕子尚有家可归，可他的家又在何方？

家已归不去，好在西湖尚在。他只好寄情西湖，来寻找一点旧时的回忆。

多少次，他曾独自一人久久徘徊于西湖畔，一遍遍行走于苏堤、白堤之上，一遍遍倚靠西泠桥的栏杆向里湖眺望，一遍遍来到孤山，任那被春风摧残的梅花随风飘落；有时，他会与周密等当年的旧友再度重聚西湖，共话往事——西湖，承载着他生命中多少美好的回忆。

然而，西湖已不再是往日的西湖。重游西湖时，再也没有当年那种盎然的兴致了。他，或者说他们，都无心再追叙往日的欢乐。旧日的景象，及对往事的追忆，只会令人触景伤情、倍觉凄凉。

作为徒有才华却无法左右自己命运的文人，张炎和当年“西湖吟社”的诗友们一样，悲情无处倾诉，只好填词来抒发凄凉、悲郁的心绪。而他们的词作，恰成了南宋末年词坛的最后韵律，也成了南宋遗民沉痛的共同心声。如重游西湖时，张炎所作的《高阳台·西湖春感》一词：

接叶巢莺，平波卷絮，断桥斜日归船。能几番游？看花又是明年。东风且伴蔷薇住，到蔷薇、春已堪怜。更凄然，万绿西泠，一抹荒烟。

当年燕子知何处？但苔深韦曲，草暗斜川。见说新愁，如今也到鸥边。无心再续笙歌梦，掩重门、浅醉闲眠。莫开帘。怕见飞花，怕听啼鹃。

虽然写的是西湖春景，但词中的斜阳、断桥、暮春、荒烟、深苔、暗草等意象无不透出凄冷荒凉之感。作为一个失去家国的遗民，张炎目之所及皆是伤心，见飞花令他感伤，闻杜鹃令他心惊，他只想避开这一切，关起门来“浅醉闲眠”。

北行之后

时光飞逝，转眼到了公元1290年。此时，张炎已到不惑之年。因他才名在外，这年，他与好友沈尧道、曾心传一同受召北上写金字《藏经》。对张炎来说，这是被迫参与的事，这种无奈和愁苦，都体现在他写于途中的《壶中天》一词中：

扬舲万里，笑当年底事，中分南北。须信平生无梦到，却向而今游历。老柳官河，斜阳古道，风定波犹直。野人惊问，泛槎何处狂客？

迎面落叶萧萧，水流沙共远，都无行迹。衰草凄迷秋更绿，唯有闲鸥独立。浪挟天浮，山邀云去，银浦横空碧。扣舷歌断，海蟾飞上孤白。

尽管黄河惊涛骇浪、有着北国的壮丽景象，但在张炎这位被迫北行的游子眼中，千里迢迢乘舟北行，来到这“落叶萧萧”“衰草凄迷”的北国，实在是一件无奈的事。年轻时他做梦也不曾来到这里，如今之所以来了，是出于不得已的苦衷。这令他羡慕起沙汀中的闲鸥，倘若可以，他宁愿化身为一只飞鸟，可以不受世俗羁绊、无拘无束地飞翔于天际。

北上后，张炎又作《绮罗香·红叶》一词来表明自己的志向：

万里飞霜，千林落木，寒艳不招春妒。枫冷吴江，独客又吟愁句。正船舣、流水孤村，似花绕、斜阳归路。甚荒沟、一片凄凉，载情不去

载愁去。

长安谁问倦旅。羞见衰颜借酒，飘零如许。谩倚新妆，不入洛阳花谱。为回风、起舞尊前，尽化作、断霞千缕。记阴阴、绿遍江南，夜窗听暗雨。

词中上阕所写，是他在冬日乘舟北上的途中所见。“万里飞霜，千林落木”——这壮阔又凄凉的景象，勾起了他无限的愁绪。“载情不去载愁去”，正是他化不开的浓愁。

而词的下阕，写的则是他抵达京城大都时的内心感触。不论哪个朝代，都城往往都是全国人文荟萃、最为繁华的地方，然而张炎却见新都而思旧都，除了伤感自己的身世，他还在内心暗许下“羞见衰颜借酒，飘零如许。谩倚新妆，不入洛阳花谱”的志向——他宁做那冬日里必将凋零的红叶，也要守住贞洁的气节，不羡慕京城新贵，更不会与之为伍。

如果说此次北行有什么值得留恋的，那便是张炎在短短数月间结识了一位佳人，并与她度过了一段浪漫的时光。或许在那些愁苦的日子里，唯有这位佳人可以为他解忧；然而，他不愿为这份感情滞留京都，毅然于次年春天回到了江南。但南归之后，张炎一直不曾忘记她，每到寒食节，他便会想起当年在京都的种种过往。为她，他曾作《阮郎归·有怀北游》一词以抒怀念之情：

钿车骄马锦相连，香尘逐管弦。瞥然飞过水秋千。清明寒食天。

花贴贴，柳悬悬。莺房几醉眠。醉中不信有啼鹃。江南二十年。

南归之后，张炎过的依然是四处漂泊的生活。他曾寓居绍兴镜湖一带，作《摸鱼子·高爱山隐居》表达自己想效仿陶渊明高蹈遗世的志趣：

爱吾庐、傍湖千顷，苍茫一片清润。晴岚暖翠融融处，花影倒窥天镜。沙浦迥。看野水涵波，隔柳横孤艇。眠鸥未醒。甚占得莼乡，都无人见，斜照起春暝。

还重省。岂料山中秦晋，桃源今度难认。林间即是长生路，一笑原非捷径。深更静。待散发吹箫，跨鹤天风冷。凭高露饮。正碧落尘空，光摇半壁，月在万松顶。

尽管隐居地高爱山有着千顷澄澈如镜的湖水，有着芳草萋萋、野舟自横的幽静，但跨鹤成仙的幻想、万籁俱寂的山林，都无法让张炎忘却世间烦恼。隐居期间，他与昔日旧友间常有书信往来，从他写给沈尧道的《八声甘州·记玉关踏雪事清游》一词中可以看出，北行归来后，他的生活仍是一片凄苦，身边没有多少知己好友，日子似乎变得更加难挨了：

记玉关踏雪事清游，寒气脆貂裘。傍枯林古道，长河饮马，此意悠悠。短梦依然江表，老泪洒西州。一字无题处，落叶都愁。

载取白云归去，问谁留楚佩，弄影中洲？折芦花赠远，零落一身

秋。向寻常、野桥流水，待招来，不是旧沙鸥。空怀感，有斜阳处，却怕登楼。

这首词作于公元1291年，即张炎北行南归后不久。此时的张炎，时常想起与好友在北国冒着严寒行走在枯叶落尽的道路上，以及二三人一起乘舟南归的往事，他感慨此后独自居住在绍兴，与昔日旧友天各一方，别时多聚时少，而在寓居地只有泛泛之交、没有几个可以真正交心的朋友，作为一个亡国又无家可归的人，此时内心的悲凉凄楚不免又加重了些。

在寓居绍兴期间，张炎偶然闲暇时也会游览胜景。

绍兴卧龙山下有一座蓬莱阁，为五代时吴越王钱镠所建，以唐代著名诗人元稹的“谪居犹得近蓬莱”一句而得名。宋亡后，这里成了南渡的士大夫们登临北望的伤心之地。宋末著名词人周密就曾登临此阁，写下《一萼红·登蓬莱阁有感》来抒发亡国之痛：

步深幽。正云黄天淡，雪意未全休。鉴曲寒沙，茂林烟草，免仰千古悠悠。岁华晚、飘零渐远，谁念我、同载五湖舟。磴古松斜，崖阴苔老，一片清愁。

回首天涯归梦，几魂飞西浦，泪洒东州。故国山川，故园心眼，还似王粲登楼。最怜他、秦鬟妆镜，好江山、何事此时游。为唤狂吟老监，共赋消忧。

而多愁善感的张炎在登临蓬莱阁时，也触景生情，写下了《忆旧游·登蓬莱阁》：

问蓬莱何处，风月依然，万里江清。休说神仙事，便神仙纵有，即是闲人。笑我几番醒醉，石磴扫松阴。任狂客难招，采芳难赠，且自微吟。

俯仰成陈迹，叹百年谁在，阑槛孤凭。海日生残夜，看卧龙和梦，飞入秋冥。还听水声东去，山冷不生云。正目极空寒，萧萧汉柏愁茂陵。

两首词一唱一和，道尽了落魄游子四处飘零的寂寥与感伤，以及难以排遣的亡国之痛。其他伤痛尚可以抚平、痊愈，但宋王朝已逝，作为南宋遗民，内心的伤痛永远难以弥合。

在此后的岁月里，张炎带着这种无法愈合的伤痛，在俗世为生计奔波。

他登临天台山，便将这一片愁绪带到了天台：

万里孤云，清游渐远，故人何处？寒窗梦里，犹记经行旧时路。连昌约略无多柳，第一是难听夜雨。漫惊回凄悄，相看烛影，拥衾谁语？

张绪归何暮？半零落依依，断桥鸥鹭。天涯倦旅，此时心事良苦。只愁重洒西州泪，问杜曲人家在否？恐翠袖正天寒，犹倚梅花那树。

在这首《月下笛·万里孤云》中，他化身为一片飘荡在万里晴空的孤云，感到自己的漂泊生涯无穷无尽，不知自己下一刻会去向何方。

他来到四明，又将这一片亡国之恨、失家之痛带到了四明：

山风古道，海国轻车，相逢只在东瀛。淡薄秋光，恰似此日游情。休嗟鬓丝断雪，喜闲身、重渡西泠。又溯远，趁回潮拍岸，断浦扬舲。

莫向长亭折柳，正纷纷落叶，同是飘零。旧隐新招，知住第几层云。疏篱尚存晋菊，想依然、认得渊明。待去也，最愁人、犹恋故人。

在这首《声声慢·别四明诸友归杭》中，他化身为深秋时节落叶的杨柳，无论是来到四明，还是与友人分别，都是飘零。他之所以生活惨淡，是因为他心中难以忘记国恨家仇，因此他宁可学陶渊明一生贫苦，也不愿学那些没有原则、飞黄腾达之人。

张炎曾在词中一遍遍强调这种做定南宋遗民的决心，如《疏影·梅影》：

黄昏片月。似碎阴满地，还更清绝。枝北枝南，疑有疑无，几度背灯难折。依稀倩女离魂处，缓步出、前村时节。看夜深、竹外横斜，应妒过云明灭。

窥镜蛾眉淡抹。为容不在貌，独抱孤洁。莫是花光，描取春痕，不怕丽谯吹彻。还惊海上然犀去，照水底、珊瑚如活。做弄得、酒醒天

寒，空对一庭香雪。

月光下的梅花超凡脱俗、纤尘不染，而张炎自己，也如词中所称赞的梅影、梅花一般，“还更清绝”“独抱孤洁”，宋亡后当了数十年清贫隐士，将一生心血凝结为一部词集《山中白云》和一部词学专著《词源》，留给后世回味品评。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藏在宋词里的趣事/王月亮著.—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8.7

ISBN 978-7-5093-9375-8

Ⅰ.①藏… Ⅱ.①王… Ⅲ.①宋词-诗歌欣赏 Ⅳ.①I207.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60740号

策划编辑：李佳（amberlee2014@126.com）

责任编辑：李佳　周熔希　　封面设计：古涧千溪

藏在宋词里的趣事

CANG ZAI SONGCI LI DE QUSHI

著者/王月亮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880毫米×1230毫米 32开　　印张/8.5 字数/223千

版次/2018年7月第1版　　2018年7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093-9375-8　　定价：36.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值班电话：010-66026508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66053217**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The Interesting Stories of the Tang Poetry and Song Lyrics



黄秀春 著

藏在唐诗宋词里的趣事

火树银花合，星桥铁锁开。
最是一年春好处，绝胜烟柳满皇都。
春风得意马蹄急，一日看尽长安花。
青箬笠，绿蓑衣，斜风细雨不须归。
春江潮水连海平，海上明月共潮生。
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
羌笛何须怨杨柳，春风不度玉门关。
野旷天低树，江清月近人。
秦时明月汉时关，万里长征人未还。
行到水穷处，坐看云起时。
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
莫愁前路无知己，天下谁人不识君。
日暮乡关何处是，烟波江上使人愁。
好雨知时节，当春乃发生。
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
莫道不销魂，帘卷西风，人比黄花瘦。
欲将心事付瑶琴。知音少，弦断有谁听。
流光容易把人抛。红了樱桃，绿了芭蕉。
等闲识得东风面，万紫千红总是春。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藏在唐诗宋词里的趣事

黄秀春 著

The Interesting Stories of the

Tang Poetry and Song Lyrics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前言

一首诗，一段悲欢离合。

一个故事，一片历史时空。

听罢诗词韵律，看过诗人过往，有如恍然隔世，不知今夕何夕。

跨越时空看世界，轻松沉重都是享受，回顾来时路，自己已然新生。

中华文化源远流长，唐诗宋词情理深深。随手伸出，珍果俯首可拾；偶尔对望，定能会心一笑。

唐诗宋词就像古老壮丽的中华传统文化宫殿中永远鲜活亮丽的图画，令人过目不忘，令人倾心爱恋。

如果我们没有发现它们的鲜丽美好，那或许是因为穿越久远的时空之后，它们已经蒙尘，而我们尚未揭开它们脸上薄薄的面纱。

只要你试着轻轻地走近它们，只要你静静地看它们一眼，你就会看到一分亮色，感觉到一阵心跳，那就是唐诗宋词闪现的本色和展现的魅力。

如果你耐心地停驻一段时间，我会为你悄然拭去它们身上的千年蒙尘，为你轻轻揭去它们脸上的神秘面纱，也许你就会惊讶而又喜悦，会因赏心悦目而爱不释手、流连忘返。

- “火树银花合，星桥铁锁开”格律诗奠基人苏味道
- “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王勃不相信眼泪
- “近乡情更怯，不敢问来人”宋之问的人生唤不归
- “少小离家老大回，乡音无改鬓毛衰”一个老酒客的乡愁
- “春江潮水连海平，海上明月共潮生”“孤篇压倒全唐”的张若虚
- “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遗世独立的诗人陈子昂
- “羌笛何须怨杨柳，春风不度玉门关”王之涣更上一层楼
- “坐观垂钓者，徒有羡鱼情”孟浩然无奈的田园回归路
- “秦时明月汉时关，万里长征人未还”王昌龄被人妒杀
- “行到水穷处，坐看云起时”王维山水禅意深
- “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李白从盛唐飘过
- “莫愁前路无知己，天下谁人不识君”高适的自我心理暗示
- “日暮乡关何处是，烟波江上使人愁”轻薄误终身的崔颢
- “白日放歌须纵酒，青春作伴好还乡”杜甫的悲喜人生
- “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春意无边的边塞风雪
- “俗人多泛酒，谁解助茶香”诗僧皎然爱品茶
- “愁见莺啼柳絮飞，上阳宫里断肠时”红叶传情的顾况
- “青箬笠，绿蓑衣，斜风细雨不须归”张志和看破红尘
- “春潮带雨晚来急，野渡无人舟自横”韦应物浪子回头
- “春风得意马蹄疾，一日看尽长安花”孟郊报母恩
- “草树知春不久归，百般红紫斗芳菲”韩愈苦尽甘来
- “种桃道士归何处，前度刘郎今又来”贬不垮的刘禹锡
- “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悯农诗人李绅的蜕变
- “吴酒一杯春竹叶，吴娃双舞醉芙蓉”爱鲜花更爱美女的白居易
- “人面不知何处去，桃花依旧笑春风”痴情诗人崔护
- “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独钓寒江雪的柳宗元

- “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貌似专情的元稹
- “十年磨一剑，霜刃未曾试”甘为“诗奴”的贾岛
- “衰兰送客咸阳道，天若有情天亦老”独自悲伤的“诗鬼”李贺
- “十年一觉扬州梦，赢得青楼薄幸名”风流才子杜牧
- “晨起动征驿，客行悲故乡”考场“枪手”温庭筠的悲情故事
- “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李商隐的人生困境
- “未老莫还乡，还乡须断肠”流浪半生的开国宰相韦庄
- “苦恨年年压金线，为他人作嫁衣裳”秦韬玉的一声叹息
- “风乍起，吹皱一池春水”冯延巳愁从何来
- “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李煜泪洒千年
- “疏影横斜水清浅，暗香浮动月黄昏”“梅妻鹤子”的别样人生
- “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柳三变“奉旨填词”
- “浊酒一杯家万里，燕然未勒归无计”范仲淹的家国情怀
- “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宰相晏殊的闲愁
- “刘郎已恨蓬山远，更隔蓬山几万重”宋祁偶遇宫女
- “谁羡骖鸾，人在舟中便是仙”欧阳修的快乐生活
- “不畏浮云遮望眼，只缘身在最高层”王安石胸怀天下
- “竹杖芒鞋轻胜马，谁怕。一蓑烟雨任平生”苏轼的豪迈旷达
- “当时明月在，曾照彩云归”本真痴情的晏幾道
- “未到江南先一笑，岳阳楼上对君山”黄庭坚逆境不屈
- “自在飞花轻似梦，无边丝雨细如愁”忧郁一生的秦观
- “低声问向谁行宿，城上已三更”与皇帝争风吃醋的周邦彦
- “至今思项羽，不肯过江东”恨铁不成钢的李清照
- “知音少，弦断有谁听”岳飞英雄寂寞
- “山盟虽在，锦书难托”陆游献给唐琬的凄美情歌
- “昼出耘田夜绩麻，村庄儿女各当家”范成大的农家乐
- “小荷才露尖尖角，早有蜻蜓立上头”杨万里的夏日小诗

- “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爱读书的朱熹
- “稻花香里说丰年，听取蛙声一片”乡间闲汉辛弃疾
- “当场只手，毕竟还我万夫雄”陈亮的传奇人生
- “念桥边红药，年年知为谁生”白石道人野云孤飞
- “悲欢离合总无情，一任阶前、点滴到天明”蒋捷听雨

“火树银花合，星桥铁锁开”格律诗奠基人苏味道

唐朝宰相苏味道（648—705）是“唐宋八大家”中苏洵、苏轼和苏辙父子三人的先祖，从小聪颖过人，九岁就能题诗作文，弱冠之年便金榜题名，与李峤、崔融、杜审言合称为初唐“文章四友”，在诗歌方面与李峤、沈佺期、宋之问同为中国古代格律诗的奠基人。

苏味道之所以能青史留名，与两则成语有很大关系。

一则成语是“火树银花”，出自苏味道的名作《正月十五日夜》：“火树银花合，星桥铁锁开。暗尘随马去，明月逐人来。游伎皆秾李，行歌尽落梅。金吾不禁夜，玉漏莫相催。”

明灯错落，园林深处映射出璀璨的光芒，有如娇艳的花朵一般；由于四处都可通行，所以城门的铁锁也打开了。人潮汹涌，马蹄下尘土飞扬；月光洒遍每个角落，人们无论在何处都能看到明月当头。月光灯影下的歌伎们花枝招展、浓妆艳抹，一面走，一面高唱《梅花落》。京城取消了夜禁，计时的玉漏你也不要着忙，莫让这一年只有一次的元宵之夜匆匆过去。

元宵之夜，朝廷在长安城中扎起高达二十余丈、号为“火树”的灯柱，还要点燃五万多盏彩灯，通宵灯火齐明。元宵节前后三天，城门大

开，夜不戒严，君臣同乐，普天同庆。

诗中描绘的是705年上元之夜神都观灯的景象：灯火辉煌的佳节，正是风清月白的良宵。全诗用简洁精当的语言，把长安城元宵之夜灯火辉煌、歌舞升平、兴会淋漓的情景描绘得细致入微。这首诗清正挺秀、绮而不艳，与苏轼的《守岁》、王安石的《元日》一样，都是描写民俗节日的经典名篇。

与苏味道有关的另一则成语为“模棱两可”。

武则天当政时期，苏味道三度拜相，居相位九年。为相期间，他常对人说：“处事不欲决断明白，若有错误必贻咎谴，但模棱以持两端可矣。”也就是说，做事不可决断明白，要是意见表达得太清楚，万一出点错误，就会让人抓住把柄，最明智的做法莫过于模棱两可、含含糊糊。当时的人们由此称他为“苏模棱”或“模棱手”。

苏味道的“模棱两可”，为的是明哲保身。唐朝历经二百多年，共有二十一位皇帝，任命过五百二十四位宰相，其中武则天时期宰相最多，从唐高宗时代武则天实际掌控大权到临朝称帝的五十多年间，共有一百六十三人，约占唐朝宰相总数的三分之一，而其中被贬和被杀者十之六七。在人人自危的恐怖环境中，为保乌纱帽和项上人头，苏味道很快就学会了处处谨小慎微、周旋调和、曲意逢迎。

武则天退位后，苏味道被贬为眉州刺史，最后死在任上。他的第二个儿子留在四川眉州，三百多年后，他的后代“三苏”名贯京华。

“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王勃不相信眼泪

王勃是个怎样的天才啊！

他自幼聪敏好学，六岁时便能作诗，且诗文构思巧妙，文笔流畅，被赞为“神童”；九岁时，读完颜师古注解的《汉书》之后，就撰写了《指瑕》十卷，指出颜师古的著作错误之处；十二岁至十四岁时，跟随曹元学医，先后学习了《周易》《黄帝内经》《难经》等，通晓“三才六甲之事，明堂玉匮之数”；十六岁时，应幽素科试及第，被授任为朝散郎，成为朝廷最年少的命官。他向唐高宗进献《乾元殿颂》，当唐高宗知道这词美义壮的文章是未及弱冠的少年所作之后，惊叹不已：“奇才，奇才，我大唐奇才！”王勃的文名也为之大振，与杨炯、卢照邻、骆宾王合称“初唐四杰”，并被推为首位。

后来，唐高宗读到了《滕王阁序》，见“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句不禁拍案，惊道：“此乃千古绝唱，真天才也！”读到《滕王阁诗》：“滕王高阁临江渚，佩玉鸣鸾罢歌舞。画栋朝飞南浦云，珠帘暮卷西山雨。闲云潭影日悠悠，物换星移几度秋。阁中帝子今何在？槛外长江空自流。”唐高宗连声叹道：“好诗，好诗！作了一篇长文字，还有如此好诗作出来，岂非强弩之末尚能穿七扎乎！真乃罕世之才，罕世之才！”

然而，王勃又是怎样的年少任性呢？

他当上朝散郎后，经主考官的介绍，担任沛王府修撰，并赢得了沛王李贤的欢心。有一次，沛王李贤与英王李哲斗鸡，王勃写了一篇《檄英王鸡文》，讨伐英王的斗鸡，以此为沛王助兴。唐高宗读毕《檄英王鸡文》，怒而叹道：“歪才，歪才！二王斗鸡，王勃身为博士，不进行劝诫，反倒作檄文，有意虚构，夸大事态，此人应立即逐出王府。”钦命将王勃逐出长安。王勃凭着自己的才情和苦心经营刚刚打通的仕途，就这样轻易地毁掉了。

王勃为官处事又是怎样的疏阔大意啊！

他被赶出沛王府之后，历时三年游览巴蜀山川景物，三年之后从蜀地返回长安参加科选。他的朋友凌季友当时任虢州司法，说虢州药物丰富，而王勃知医识药，便为他在虢州谋得一个参军之职。王勃担任虢州参军期间，有个叫曹达的官奴犯罪，王勃将罪犯藏匿起来，后来又怕走漏风声，便杀死曹达以了此事，结果因此而犯了死罪。幸亏遇到大赦，没有被处死。此事甚为蹊跷，有人怀疑王勃此次遇祸，是因他恃才傲物，为同僚所嫉妒而设计构陷所致，这种说法不无道理。此事的后果就是，王勃虽然遇赦而没有丢掉性命，但他的仕途就此宣告终结，而且还连累了他的父亲王福畤，王福畤从雍州司功参军贬为交趾县令，远谪到南荒之外。

王勃面对父亲又是怎样的孝顺啊！

被捕入狱之后，身为孝子的王勃内心充满了强烈的羞愧与自责。出狱后，他在家里反思了一年多，虽然朝廷宣布恢复他的旧职，但他已视宦海为畏途，而且他最重要的事情就是南下，赶到交趾县去看望受自己连累的父亲。

675年秋天，王勃从洛阳出发，沿运河南下，于八月中旬到达淮阴，又从淮阴到楚州，离开楚州，继续沿运河南下，入长江后折向西行，到了江宁。第二年的春夏，终于到达交趾，见到了他生活窘困的父亲。踏上归途时正值夏季，南海风急浪高，王勃不幸溺水，惊悸而死。为了一尽孝心，年轻的王勃付出了生命的代价。

王勃年少名盛而仕途坎坷，但王勃不相信眼泪，他很快就擦干眼泪仰望星空；他人生多艰千里漂泊，多少感慨，多少叹息，却不见愁语；他朋友无数，别时情浓却阳光依旧，直让后人感叹说：“说无为愁，我始欲愁。”

王勃在《送杜少府之任蜀州》中写道：“城阙辅三秦，风烟望五津。与君离别意，同是宦游人。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无为在歧路，儿女共沾巾。”

雄伟的长安城由三秦之地拱卫，透过那风云烟雾遥望着五津。和你离别心中怀着无限情意，因为我们同是在宦海中浮沉。只要在世上还有你这个知己，纵使远在天涯也如近在比邻。绝不要在岔路口上分手之时，像小儿女那样悲伤，泪湿佩巾。

“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同在四海之内，即使远在天涯海角也如同近在眼前的邻居，友谊永恒而无所不在，不怕远隔千山万水，不受时间的限制和空间的阻隔。送别之诗，意境旷达，清新高远，一洗往昔送别诗中悲苦缠绵之态，体现出青年王勃高远的志向、豁达的情趣和旷达的胸怀。

王勃的人生追求，其实就是为了向世人诉说一个追风少年的悟道故事。他在《咏风》中写道：“肃肃凉景生，加我林壑清。驱烟寻涧户，卷雾出山楹。去来固无迹，动息如有情。日落山水静，为君起松声。”

炎热未消的初秋，一阵清凉的风肃肃吹来，山谷林间顿时变得清爽凉快。它吹散了山中的烟云，卷走了山间的雾霭，显现出了山涧旁的房屋。凉风来来去去本来没有踪迹，可它的吹起和停息却好像很有感情，合人心意。当红日西下，大地山川一片寂静的时候，它又自松林间吹起，响起一片松涛声。

风不舍昼夜，努力向上向善，有为之士也应当如此。王勃以风喻人，托物言志，赞美风的高尚品格和勤奋精神，寄寓着诗人的平等的政治理想和生活情趣。

天涯其实很远，所以王勃走得很急，就像一阵风吹过，很快就在历史的长河里消失得无影无踪。千年之后，我们回看历史，依然看不到王勃的泪水；我们只能仰望星空，期盼群星之中最耀眼的那一颗，就是他隐形其间的天才之星。

“近乡情更怯，不敢问来人”宋之问的人生唤不归

宋之问（约656—712）的父亲宋令文多才多艺，世称三绝：文采好，书法好，武功高强。唐高宗时他父亲做到左骁卫郎将和校理图书旧籍的东台详正学士。在父亲的影响下，宋之问三兄弟勤奋好学，各得父亲的一绝：老大宋之问工于文章诗词，老二宋之悌骁勇过人，老三宋之逊精于草书隶书。宋之问和沈佺期都是律诗的奠基人，使五言律诗的体制更臻完善，并创造了七言律诗的新体。

身材高大、仪表堂堂的宋之问二十岁进士及第。这时候，武则天已经实掌朝政，她励精图治，不拘一格选拔人才，宋之问历任分直内文学馆、洛州参军、崇文馆学士。690年秋，武后称帝，改国号为周，敕召宋之问与杨炯分直于洛阳西入阁。十五年间，宋之问很快由品殿中内教跻身五品学士，出入侍从，礼遇尤宠。武则天喜好诗文乐章，有一次游洛阳龙门时，她命群臣赋诗，左史东方虬最先写好，武则天赏赐他一件锦袍。等到宋之问的诗歌写好献上后，武则天就把锦袍从东方虬手里要回来，转赐给了宋之问。

武则天晚年，宋之问倾心媚悦张易之、张昌宗兄弟。705年正月，武则天病重，宰相张柬之等率大臣发动政变，逼武后退位，诛杀张氏兄弟，迎立唐中宗。宋之问因受张氏兄弟牵连而获罪，遭贬泷州参军，途经大庾岭时，眼望苍茫山色，一岭之隔，咫尺天涯，迁谪失意的痛苦、怀土思乡的忧伤一起涌上宋之问的心头，他情不自禁地吟出了小诗《度

大庾岭》："度岭方辞国，停轺一望家。魂随南翥鸟，泪尽北枝花。山雨初含霁，江云欲变霞。但令归有日，不敢恨长沙。"

我离开京城刚刚度过大庾岭，便停下车子，再次回首遥望我的家乡。我的魂魄追随着从南方北飞的鸟儿，我望着那向北而开的花枝泪流不止。山间连绵的阴雨刚刚有了一点停止的意思，江上的云彩也有些化作云霞的趋势。只要有重回长安的机会，我是不敢像贾谊那样因为被贬而感到遗憾的。

诗中真实生动地叙述了宋之问过大庾岭时的情景，感情真挚，情景交融，对仗工整，音韵和谐，达到了一个很高的境界。

宋之问被贬泷州，实在受不了岭南生活之苦，时隔不久，就偷偷潜回洛阳，途中写了一首《渡汉江》："岭外音书断，经冬复历春。近乡情更怯，不敢问来人。"

流放岭南与亲人断绝了音信，熬过了冬天又经历一个新春。越走近家乡心里就越胆怯，不敢向从家乡来的人打听自己家人的情况。

诗中真实地刻画了诗人久别还乡，即将到家时激动而又复杂的心情。语言浅近而诗意深邃，描摹心理自然至美。诗人贬居岭外，日夜思念家人，又时刻担心家人受到自己的牵累而遭到不幸；在这样特殊的境遇下，诗人以对家人的入骨关爱，吟咏出人类心灵的良善韵律，引起了千古共鸣。

逃回洛阳之后，宋之问住在好友张柬之家。张柬之与驸马都尉王同皎等人相商，要除掉宰相武三思。之后，张柬之把暗杀计划告诉了宋之问。宋之问立即把这事告诉了弟弟宋之逊，并安排侄子宋昙等人出面告发张柬之。

因为“检举”有功，宋之问兄弟皆大欢喜。宋之问做了鸿胪丞，弟弟宋之逊做了光禄丞，官居五品，穿上了绯红色的袍服。而宋之问的好友张柬之、王同皎等人则被斩首弃市。

708年，宋之问转任考功员外郎、修文馆学士。当年的正月晦日，唐中宗到昆明池游赏，让群臣应制赋诗百余篇，命令上官婉儿从中选一篇作为御曲新词，沈佺期、宋之问两人的诗不相上下，上官婉儿最后的评语是：两诗功力相当，但沈诗的结句说“微臣凋朽质，羞观豫章材”，词气已竭；不如宋诗“不愁明月尽，自有夜珠来”那般健朗有余味。

宋之问因为攀附武则天的女儿、唐中宗的妹妹太平公主而被重用，后来看到唐中宗的女儿安乐公主权势日隆，又对她极尽吹捧逢迎之能事。唐中宗本想把宋之问提拔为中书舍人，但太平公主很讨厌宋之问的反复无常，就在哥哥唐中宗面前“无意”间提到宋之问在选拔人才时收受贿赂的事情，709年，宋之问被贬为越州（今浙江绍兴市）长史。

在贬官的途中，宋之问大量地写诗，诗歌源源不断地寄往京城。他在《冬霄引赠司马承祯》中诉友情：“明月的的寒潭中，青松幽幽吟劲风。此情不向俗人说，爱而不见恨无穷。”在《送杜审言》中表离别：“卧病人事绝，嗟君万里行。河桥不相送，江树远含情。”这些诗都写得清新坦易，畅美如画。他还在诗中诉说自己“两朝赐颜色，二纪陪

欢宴”的光辉历程，也表明了自己忏悔醒悟、改过自新的决心。

也许是唐中宗年间的政治动荡和自身的宠辱无常使他感触良深，也许是清新秀丽的越州曲水使他的心灵得到涤净而升华。宋之问被贬为越州长史期间，一直在越州登山涉险，访察民情，他此时的诗歌也写得健康清新。

710年，临海郡王李隆基与太平公主诛杀韦后和安乐公主，拥立唐睿宗李旦，唐睿宗鄙恶宋之问的为人，称宋之问“狯险盈恶”，将其流徙钦州（今广西钦州市东北），后改为桂州。

712年，唐玄宗李隆基即位后，曾经扰乱李唐王室的人员都受到惩处，宋之问也被下令赐死于徙所。

宋之问的一生宠辱皆由诗。他的诗歌成就人人称道，而他的为官与为人之道却为人所不齿。民间传说，宋之问很喜欢外甥刘希夷的诗句“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就想占为己有，但刘希夷坚决不同意，宋之问于是命人用装土的袋子把刘希夷压死，被称为“因诗杀人”。这事出自唐人小说，新旧唐书中都不见记载，很有可能是虚构的，毕竟以宋之问的才名，没有必要因为一两句诗的归属权而做出这等惨无人道的事情。

“少小离家老大回，乡音无改鬓毛衰”一个老酒客的乡愁

贺知章（659—744）少时就以诗文知名，三十六岁中状元，是浙江历史上第一位有资料记载的状元。历任礼部侍郎、秘书监、太子宾客等职；为人旷达不羁，有“清谈风流”之誉，晚年尤纵，自号“四明狂客”“秘书外监”。因其诗豪放旷达，人称“诗狂”；善草隶书法，与张若虚、张旭、包融并称“吴中四士”。

杜甫曾写过一首诗，名为《饮中八仙歌》，介绍盛唐时代的八个著名酒客。其中，除了著名诗人李白和著名书法家张旭之外，其他几位的酒量也都非同寻常：汝阳王李琎是唐玄宗的侄子，他饮酒三斗之后才上朝拜见天子，在路上看到酒车就会流口水，还想把自己的封地迁到酒泉去，因为他听说那里“城下有金泉，泉味如酒”。李适之担任过左丞相，其酒量有如鲸鱼吞吐百川之水。崔宗之豪饮时，高举酒杯，用白眼仰望青天，睥睨一切，旁若无人；喝醉后，宛如玉树迎风摇曳，不能自持。苏晋长期斋戒又嗜饮，经常醉酒，而且“醉中往往爱逃禅”。焦遂喝酒五斗后方神情卓异，高谈阔论，滔滔不绝。

贺知章就是杜甫描述的“饮中八仙”之首，他喝醉酒后，骑马的姿态就像乘船那样摇来晃去，醉眼蒙眬，眼花缭乱，不慎跌进井里竟在井里熟睡不醒；而且他是“八仙”中资格最老、年事最高的一个。

742年，四十多岁的李白来到京城长安。他在长安没有一个朋友，孤身一人住在小客店里。一天，他在紫极宫碰见了八十多岁的贺知章。贺知章很早就读过李白的诗，极为欣赏，这次偶然相逢，就亲切地攀谈起来。他向李白要新作的诗看，当他读完《蜀道难》时，惊讶地对李白说："看来，你就是天上下凡的诗仙呀！"

黄昏时分，贺知章邀请李白去饮酒，在酒店刚坐下，才想起身上没有带钱。他想了想，便把腰间的金饰龟袋解下来，作为酒钱。两人都能喝酒，直到微醉时才告别。后来，贺知章向皇帝推荐李白，皇帝已久闻李白大名，于是就任命李白为翰林待诏。

贺知章在八十六岁时得了一场大病，死里逃生之后，上表奏明唐玄宗，请求恩准他回乡当道士。唐玄宗一直对他非常敬重，于是准许了他的请求，又下诏在京城东门设立帐幕，让百官为他饯行，还亲自写诗为他送行。临行前，唐玄宗问贺知章还有什么要求，贺知章说："臣知章有一犬子，尚未有定名，若陛下赐名，实老臣归乡之荣也。"玄宗说："信乃道之核心，孚者，信也。卿之子宜名为孚。"贺知章拜谢受命。时间长了，贺知章不觉大悟，自忖道："皇上太取笑我啦。我是吴地人，'孚'字乃是'爪'字下面加上'子'字。他为我儿取名'孚'，岂不是称我儿爪子吗？"

贺知章为什么八十六岁才告老还乡？也许是因为大家都喜欢他，上至唐玄宗，下至老百姓，都舍不得他离开；也许是因为他是无酒不欢的老酒客，而京城里有他亲密无间的酒友。

一场突如其来的大病，催生了贺知章告老还乡的念头；另有一个小

小的偶遇，让笃信道教的贺知章坚定地走上了回乡之路。

民间是这样传说的：贺知章在西京宣平坊有住宅，他家对门有一个小板门，经常看见一个老人骑着驴在那儿出入。过了五六年，再看那老人的脸色衣服像原来一样，没有变化，也看不到他的家属。询问巷中的邻里，都说他是西市卖穿钱绳索的王老，再没有别的职业。经观察，贺知章看出他是一个不平凡的人。贺知章经常在空闲日子到王老那里去，知道了他只有一个使唤童子。随着二人往来逐渐增多，谈论的话题也逐渐多了起来，贺知章在言谈中知道了老人善于修道炼丹之术。贺知章平素尊信道教，所以愿意拜老人为师。后来贺知章拿出来一颗明珠，说是自己在家乡时得到的，珍藏了多年，特地敬献给老人，请求老人给他讲授道法。老人接过之后就把明珠交给童子，让他买烧饼来，童子用明珠换来三十多个烧饼，并请贺知章吃。宝珠是特意送给老人的，可老人却如此轻用，贺知章心里很不愉快。老人察觉到他的心思，说：“道术可以心得，哪里是在于力争呢？悭惜之心不停止，道术没有理由成功。应当到深山穷谷中，勤奋地、专心致志地探索寻取它，不是市朝所能传授的。”贺知章听了颇有心得，领悟了老人的意思，拜过老人就离开了。过了几天，老人不见了。

贺知章于是请求辞官，返回故乡杭州萧山，此时距他离开家乡已有五十多个年头了。

人生易老，世事沧桑，他心中有无限感慨：我年少时离开家乡，到迟暮之年才回来。我的乡音虽未改变，鬓角的毛发却已斑白。家乡的儿童看见我，没有一个认识我。他们笑着询问我：“这位客人是从哪里来的呀？”我离别家乡的时间实在是太久了，回家后才感觉到家乡的人事

变迁实在是太大了。只有门前那镜湖的碧水，在春风吹拂下泛起一圈一圈的波纹，还和五十多年前一模一样。

一时之间，多少物是人非的感慨与无奈之情涌上心头。于是，老酒客贺知章写下了《回乡偶书》二首：

少小离家老大回，乡音无改鬓毛衰。

儿童相见不相识，笑问客从何处来。

离别家乡岁月多，近来人事半消磨。

惟有门前镜湖水，春风不改旧时波。

两首诗语言朴实无华，感情自然真挚，充满生活情趣，还有一种落叶归根后的快乐的乡愁。

“春江潮水连海平，海上明月共潮生”“孤篇压倒全唐”的张若虚

传说706年的上元节那天，诗人张若虚在明月桥边漫步，无意中遇上名门闺秀辛夷，对其一见钟情，但张若虚还来不及倾诉衷肠，就被鬼卒错抓而亡。于是，张若虚成为阎罗殿上的“钉子户”，不肯投胎，坚决要见辛夷一面。后来，得道成仙的曹娥帮他遂了心愿，死而复生的张若虚终于与辛夷在明月桥下再次相见。此时的张若虚依然是二十多岁，而辛夷却已是一个六十多岁的老妇。张若虚感慨万千，吟出一首千古绝唱，名为《春江花月夜》：“春江潮水连海平，海上明月共潮生。滟滟随波千万里，何处春江无月明。江流宛转绕芳甸，月照花林皆似霰。空里流霜不觉飞，汀上白沙看不见。江天一色无纤尘，皎皎空中孤月轮。江畔何人初见月？江月何年初照人？人生代代无穷已，江月年年只相似。不知江月待何人，但见长江送流水。白云一片去悠悠，青枫浦上不胜愁。谁家今夜扁舟子？何处相思明月楼？可怜楼上月徘徊，应照离人妆镜台。玉户帘中卷不去，捣衣砧上拂还来。此时相望不相闻，愿逐月华流照君。鸿雁长飞光不度，鱼龙潜跃水成文。昨夜闲潭梦落花，可怜春半不还家。江水流春去欲尽，江潭落月复西斜。斜月沉沉藏海雾，碣石潇湘无限路。不知乘月几人归，落月摇情满江树。”

好一个凄美的传说，好一曲热烈赞美青春、热切渴望生命永恒的千古绝唱！

只一见诗题就令人心驰神往，春、江、花、月、夜，这五种事物集

中体现了人生最动人的良辰美景，构成了诱人探寻的奇妙的艺术境界：月在一夜之间经历了升起、高悬、西斜、落下的过程，在月的照耀下，江水、沙滩、天空、原野、枫树、花林、飞霜、白云、扁舟、高楼、镜台、砧石与长飞的鸿雁、潜跃的鱼龙、不眠的思妇及漂泊的游子，组成了完整的诗歌形象，展现出一幅清幽淡雅、充满人生哲理与生活情趣的水墨画卷。

这首诗综合了景物诗、哲理诗和爱情诗的所有特征，融诗情、画意、哲理为一体，尽情赞叹大自然的奇丽景色，讴歌人间纯洁的爱情，把对游子思妇的同情心、对人生哲理的追求、对宇宙奥秘的探索结合起来，汇聚成一个情、景、理交融的意境，这个意境惝恍而迷离，空灵而迷茫，幽美而邈远。

这首诗共九段三十六句，四句一韵，结构严谨，字雕句琢，形式与内容完美结合：感情如梦如幻而自然平和，含蕴隽永而热烈深沉；旋律平仄交错，一唱三叹而前呼后应，回环往复而层出不穷，丝丝入扣而婉转谐美。

让人百思不解的是，这样一首一千多年来使无数读者为之倾倒的诗歌，何以从它诞生之日起就被冷落，何以所有的唐诗正本都找不到它的身影，直到宋朝才被作为不被重视的宫廷艳体诗收录于唐诗集注之中？

等待了将近一千年，《春江花月夜》的命运才开始扭转：清末学者王闿运称赞它是“孤篇横绝，竟为大家”，闻一多先生更誉之为“诗中的诗，顶峰上的顶峰”。

千年之后，张若虚的身世和他的名字一样，若虚若幻、扑朔迷离。我们只知道他是“扬州人，兖州兵曹”，知道他与贺知章、张旭、包融并称为“吴中四士”。

往事往矣，好在《春江花月夜》成了一篇脍炙人口的佳作，一曲“以孤篇压倒全唐”的千古绝唱。

江月年年，人生代代，谁又能尽享无边的历史风月？所有的春江花月夜，都不独是张若虚的，也是天下人的，我们只是从他那里找回了一些人生真谛而已。

“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遗世独立的诗人陈子昂

“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

陈子昂（661—702）对战国时代燕昭王礼遇乐毅、燕太子丹礼遇田光的故事无限向往，而今，自己生不逢时，何等孤独寂寞，何等苍凉感伤，只能独自登上蓟北楼慷慨悲歌：俯仰古今，时间绵长；登楼眺望，天空辽阔。时空跨越求索，知音伯乐何在？古代招贤的圣君不复得见，未来求才的明君也来不及见到。只见大地苍茫宇宙悠悠，止不住满怀悲伤热泪纷纷。

这首诗没有一个字描写幽州台，只写登台的慷慨悲凉、寂寞苦闷的感慨，却是大气磅礴，意境雄浑，语言奔放，神韵飞动。

陈子昂有才便任性。他深受父亲陈元敬（蜀中大隐，好神仙之术，慷慨仗义，见义勇为，仁慈果敢）的影响，虽然从小聪明，但他不喜欢读书，轻财好施，慷慨任侠；十七八岁还不知书为何物。后来，因为击剑伤人，才不得不弃武从文，谢绝旧友，慨然立志，深钻经史，没两年便学涉百家，不让乃父。于是，十八岁的陈子昂北上长安参加科举考试，落第后还乡。三年之后，学有所成的陈子昂再考，依然落第。

据说，陈子昂第二次落第后到街市游逛，遇上一人喊价百万卖一把

胡琴，很多人围观，只看不买。陈子昂挤进人群，出价千缗（古代一种计量单位）买下了它，第二天在长安城宴请豪贵，捧着胡琴感叹说：“我是蜀人陈子昂，写有诗文上百篇，才华横溢人不知，粗贱胡琴岂可留！”话音一落就把胡琴摔碎，然后，把自己写的诗文遍发给参加酒宴者。京兆司功王适读过作品之后，惊叹说：“此人必为海内文宗矣！”一时之间，长安文士为之瞩目。

又过三年，陈子昂终于进士及第，以上书论政得到女皇武则天的重视，授任为麟台正字，后升为右拾遗，但很快就因直言敢谏而被株连下狱，之后不久出狱复官。

为官之后的陈子昂尚武的本性难移，在二十六岁、三十六岁时两次从军边塞，且对边防事务颇有远见。

契丹人攻陷营州之时，武则天委派武攸宜率军征讨，三十六岁的陈子昂在武攸宜幕府担任军事参谋，随军出征。武攸宜轻率出兵，致使前军陷没，情况紧急。陈子昂请求率领一万人马作为先锋攻击敌人，武攸宜以书生轻之，不纳；随后，陈子昂又向武攸宜进言，被激怒的武攸宜直接把他降为军曹。

三十八岁时，壮志难酬的陈子昂因父老而辞官回到四川射洪，不久父死。陈子昂居丧期间，权臣武三思指使射洪县令段简罗织他的罪名，加以迫害。陈子昂冤死狱中，年仅四十三岁。就这样，在茫茫无际的时空中，遗世独立的陈子昂留下苍凉绝唱后便悄然隐去，像一颗辉耀千古的流星。

小人物大胸襟，陈子昂让人感慨让人敬。

“羌笛何须怨杨柳，春风不度玉门关”王之涣更上一层楼

王之涣（688—742）“孝闻于家，义闻于友，慷慨有大略，倜傥为异才”，却不走寻常路，不参加科举考试，三十五岁的时候，才以门子的身份调补为冀州衡水主簿，随后开始了一段罗曼史：衡水县令李涤居然将三女儿许配给王之涣，这时的他是已婚并且有孩子之人，而李氏年方二九，比他小十七岁。妙龄女子、县令的千金嫁给父亲的部属、三十五岁又已婚的小小主簿，这足以让才高气盛的王之涣意气风发地登楼远眺，写下闻名千古的《登鹳雀楼》：“白日依山尽，黄河入海流。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

此诗意境雄浑壮阔，气势昂扬。全诗四句二十个字，无一字生僻，无一句难懂，但给读者展现出一幅一泻千里、气势磅礴的画面。前两句写景，有缩万里于咫尺、使咫尺有万里之势；后两句悟理，登高望远，激流勇进，积极探索，不断开拓出愈益美好的崭新境界。“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成为千百年来人人皆知的名句。

王之涣一首《登鹳雀楼》，成就了千古名楼鹳雀楼。

据说，《登鹳雀楼》刚刚问世之时，人们只觉得此诗朗朗上口，意境非凡，并不知道作者是谁。女皇帝武则天读到此诗喜不自禁，于是就向亲信大臣李峤打听，要好好封赏作者。李峤心生邪念，说是自己的好

友朱佐日写的。女皇帝立刻将朱佐日召来，赏给了他彩绸百匹，并赐封其御史官衔，以示对天下才子的嘉奖和恩宠。

王之涣任衡水主簿时，父母均已去世；李氏嫁给王之涣后，两人非常恩爱。结婚之后，因为不愿为衡水主簿的卑职而折腰，又被人诬陷攻击，王之涣愤然辞官而去，在家赋闲十五年；李氏安之若素，跟他过着清苦的生活。

十五年间，王之涣多次远出边塞，拜亲访友，写下了被章太炎推为“绝句之最”的《凉州词》：“黄河远上白云间，一片孤城万仞山。羌笛何须怨杨柳，春风不度玉门关。”

纵目望去，黄河渐行渐远，好像奔流在缭绕的白云之间，在黄河上游的万仞高山之中，一座孤城玉门关耸峙在那里，显得孤峭冷寂。何必用羌笛吹起那哀怨的杨柳曲去埋怨春光迟迟不来呢，原来玉门关一带春风是吹不到的啊！

此诗诗景恢宏广阔，壮观苍凉，诗风慷慨激昂，沉雄浑厚。虽极写戍边者不得还乡的怨情，却没有衰飒颓唐的情调，表现出盛唐诗人广阔的心胸。也许正因为它的悲而不失其壮，才能成为“唐音”的典型代表。

《凉州词》在当时即被配乐传唱，流传甚广。

据传，唐玄宗开元年间，在一个下着小雪的冬日，王昌龄、高适和王之涣三人到长安的一个旗亭里饮酒，酒楼里的梨园班子正在演唱歌

曲。唱到高潮时，出来四个美女，开始演唱当时著名诗人的诗歌。

三人边喝边看。高适突然说：“我们三个在诗坛上也算有点名气，平时从来没有分出高低来。今天我们打个赌，看这四个美女唱谁的诗多，就算谁赢。”另两人表示赞同。

第一个美女出场唱道：“寒雨连江夜入吴，平明送客楚山孤。洛阳亲友如相问，一片冰心在玉壶。”王昌龄高兴地说：“是我的。”

第二个美女接着唱：“开箧泪沾臆，见君前日书。夜台今寂寞，犹是子云居。”高适高兴地说：“这是我的。”

第三个美女唱道：“奉帚平明金殿开，且将团扇共徘徊。玉颜不及寒鸦色。犹带昭阳日影来。”王昌龄十分得意地说：“又是我的。”

王之涣这下真急了，负气地说：“这三个唱歌的美女长得不怎么样，唱的诗也没什么高明之处。”他指着四个美女中最漂亮的一个说：“这个穿红色衣服的姑娘最漂亮，如果她再不唱我的诗，我这一辈子就不再写诗了！”

不一会儿，那个美女果然出场唱道：“黄河远上白云间，一片孤城万仞山。羌笛何须怨杨柳，春风不度玉门关。”

正是王之涣的七言绝句《凉州词》。三人一听，哈哈大笑。

清朝的时候也有一个关于《凉州词》的传说。

据说慈禧太后非常喜欢王之涣的《凉州词》，她让一个书法很好的大臣把王之涣的《凉州词》题写在扇面上，大臣过于紧张，一不小心漏写了一个“间”字。慈禧勃然大怒：“你欺负我没有读过王之涣的《凉州词》，怎么少写了一个‘间’字？”大臣吓得冷汗直冒，急中生智地答道：“老佛爷，我哪敢漏掉一个‘间’字啊，只是觉得如果把这首诗改写为词，可能会有另一种意境和韵味。”然后，他这样读给慈禧太后：“黄河远上，白云一片，孤城万仞山。羌笛何须怨？杨柳春风，不度玉门关。”慈禧接过扇子反复诵读了几遍，也觉得别有一番风味，于是转怒为喜，重重地赏赐了这位大臣。

由此可见王之涣《凉州词》非同寻常的艺术魅力。

但是，王之涣的诗歌盛名并没有改变全家长期穷困潦倒的生活处境。

赋闲十五年后，在亲朋好友的劝说和帮助下，王之涣才被补授为文安郡文安县尉，还是一个不起眼之小职。

王之涣在职时以清廉公正著称，颇受百姓称道。

不幸的是，生活刚刚有了一线转机，王之涣却染病身亡，让李氏不到四十岁就守寡了。王之涣去世六年之后，李氏也因病而死。因为王之涣有前妻，所以李氏死后，不能与王之涣合葬。

“坐观垂钓者，徒有羡鱼情”孟浩然无奈的田园回归路

孟浩然（689—740）出生于湖北襄阳的书香之家，十岁时就与弟弟一起读书学剑；二十岁时游玩于城东南三十里之外的鹿门山，发现那里峭壁苍翠，景色幽丽，还听说汉末名士庞德公曾经隐居于此，于是作《登鹿门山》一诗，表达了对隐逸世界的向往之情。

711年，孟浩然与好友张子容相偕，同隐于鹿门山。这时候的他们，虽对隐逸生活有些好奇，但“隐居”其实只是为了闭门苦读。面对仕途名利的诱惑，他们内心也有忍不住的骚动。“隐居”的第二年冬天，张子容就迫不及待地北上长安应考进士，孟浩然还写了《送张子容进士赴举》一诗送别他。张子容走后，孟浩然耐不住寂寞，第二年也离开了鹿门山，辞亲远行。十年间，孟浩然漫游长江流域，广交朋友，干谒公卿名流，以求进身之机。

孟浩然所结交的朋友之中，很多人都是重量级的。720年的重阳节，与襄阳主簿、荆州大都督府官员贾昪一起登上岘山，诗酒唱和。724年，孟浩然与襄阳县令卢馔、襄州刺史韩思复结为忘形之交。李白寓居安陆之时，与孟浩然结成莫逆之交；后来，孟浩然游扬州，途经武昌时又遇李白，李白还在黄鹤楼作诗给他送行。728年，孟浩然赶赴长安参加科举考试，认识了王维，王维亲自为孟浩然画像，两人结为忘年之交。

应进士举落第后那几天，孟浩然仍留在长安向高官朋友们献赋以求赏识；还曾在太学赋诗，名动公卿，满座倾服，为之搁笔。

此时的孟浩然，虽然没有考好，但求荐之路很宽，因为他已经积累了非常雄厚的人脉资源，可谓天时地利人和，具备了进身仕途的所有条件。

但是，孟浩然很快离开了长安，辗转于襄阳、洛阳。那年夏天，孟浩然泛游吴越，与曹三御史泛舟于太湖时，曹三御史主动提出要向朝廷推荐浩然，孟浩然却作诗婉言谢绝，继续游玩于江南的名山古刹，在江浙一带会友作诗。

五年之后，孟浩然第二次前往长安求仕，为实现自己的仕途梦做最后的努力。他精心准备好了一首投赠给宰相张九龄的干谒诗，打算直接去找他的忘年之交张九龄，希望得到他的引荐、赏识和录用。

所谓干谒诗，最重要的是要写得得体，称颂对方要有分寸，不失身份；措辞要不卑不亢，不露寒乞相。孟浩然的干谒诗《望洞庭湖赠张丞相》，写得非常委婉含蓄，不落俗套。诗曰："八月湖水平，涵虚混太清。气蒸云梦泽，波撼岳阳城。欲济无舟楫，端居耻圣明。坐观垂钓者，徒有羡鱼情。"

八月洞庭湖水暴涨几与岸平，水天一色，交相辉映，迷离难辨。云梦大泽水汽蒸腾，波涛汹涌似乎把岳阳城撼动。想要渡湖却苦于找不到船只，圣明时代闲居又觉愧对明君。坐看垂钓之人多么悠闲自在，可惜

只能空怀一片羡鱼之情。

这首诗写得气势磅礴，格调浑成。通过描述面临烟波浩渺的洞庭湖欲渡无舟的感叹及临渊羡鱼的情怀，曲折地表达了自己希望张九龄予以援引之意。前四句写洞庭湖壮丽的景象和磅礴的气势，后四句是借此抒发自己的政治热情和希望。

全诗以望洞庭湖起兴，由“欲济无舟楫”过渡，对于本来是借以表意的洞庭湖进行了泼墨山水般的大手笔渲染，呈现出八百里洞庭的阔大意境与壮伟景观，取得了动人心魄的艺术效果，使这首诗实际上成为山水杰作。

诗是好诗，张九龄也确实是好朋友。但是，送诗的时候出了个大意外。

据传，孟浩然先去找王维。王维当时正在内署值班，就私邀他入内署交谈，正遇上唐玄宗也来找王维聊天，孟浩然惊恐万状地躲藏到王维的值班床下。唐玄宗很快就感觉到了异样的气氛，王维不敢隐瞒，只好据实奏闻。唐玄宗久闻孟浩然的诗名，不仅没怪罪，还高兴地让孟浩然出来相见，让他把自己最得意的诗作读出来听听，于是孟浩然就把《岁暮归南山》拿出来诵读。唐玄宗听到“不才明主弃”一句后，就面露不悦之色，责备说：“卿不求仕，而朕未尝弃卿，奈何诬我！”面对天子之怒，孟浩然的手足无措更让玄宗不爽。于是，还没见到张九龄，孟浩然就被放归襄阳，不被录用。

浩然回到襄阳的第二年，韩朝宗任襄州刺史，他十分欣赏孟浩然，于是邀请孟浩然参加饮宴，并向朝廷推荐他。孟浩然就想，自己去年找宰相张九龄帮忙都不行，韩朝宗作为级别低得多的刺史，估计更没办法帮到忙。于是，孟浩然没有按照约定去长安找韩朝宗，只顾着与到襄阳找他的李白到处游山玩水。

此后，除了737年因张九龄任荆州长史而被招致幕府一段时间之外，孟浩然要么到处游历，要么回到鹿门山隐居，再也没有为仕途奔走的念想了。

当初很想出仕的时候，孟浩然本已万事俱备，但最后还是过不了自己这一关：脸皮太薄。即使如传说中所言，唐玄宗责备他说错了话，那也不是什么大错，只要他稍后托人认个错，相信唐玄宗一定会很高兴地原谅他。

想做官，是想有所作为；做不成，是因为放不下那份读书人的人格尊严。所以，回归田园，就成了孟浩然最好的也是唯一的归宿。

虽然有些无奈，但孟浩然人格尊严总算得到保全。好面子，要尊严，这是他的迂腐之处，也正是他的可贵之处。不仅如此，孟浩然回归田园山水的无奈选择，还成就了他在中国古代诗史上的崇高地位——盛唐山水田园诗派第一人。

他的《过故人庄》如行云流水，“语淡而味终不薄”：“故人具鸡黍，邀我至田家。绿树村边合，青山郭外斜。开轩面场圃，把酒话桑

麻。待到重阳日，还来就菊花。”

他的《春晓》自然浑成而意境清迥，韵致流溢：“春眠不觉晓，处处闻啼鸟。夜来风雨声，花落知多少。”

他的《宿建德江》清淡自然，道出了羁旅愁思，却又洒脱自在：“移舟泊烟渚，日暮客愁新。野旷天低树，江清月近人。”

李白夸他“红颜弃轩冕，白首卧松云。高山安可仰，徒此揖清芬”。杜甫赞他“清诗句句尽堪传”。宋朝的诗人们大都喜欢化用孟浩然的诗句，杨万里、陆游二人则不仅学孟浩然的诗，甚至一举一动也要模仿孟浩然。

让人惋惜的是，回归田园山水的孟浩然隐居鹿门山没两年就因病离世。740年，王昌龄被贬为龙标尉，途经襄阳，拜访孟浩然，两人相见甚欢。当时，孟浩然背上长了毒疮，本来经过医治，快要病愈，因为与王昌龄两人纵情畅饮，又吃了大量的海鲜，不幸毒疮发作而死。

当然，知交欢聚本是田园山水之乐的重要内容，为田园山水而生，为田园山水中的知交而死，也可算是孟浩然生命中的另一种圆满。

“秦时明月汉时关，万里长征人未还”王昌龄被人妒杀

“七绝圣手”王昌龄（约694—约757）实在是死得冤：755年安史之乱爆发，756年，王昌龄辗转从龙标县（位于今湖南省）赶回太原老家，途中经过亳州时，被亳州刺史闾丘晓杀害。

王昌龄为何要从千里之外赶回家乡？也许是因为不适应南方的水土，更可能是因为担心家乡父老的安危，想凭一己之力挽救家乡乃至国家的危难。

王昌龄虽然从小生活贫苦，主要依靠农耕维持生活，但他尚武仗义，一直希望从军报国，建功立业。开元年间是大唐王朝的鼎盛时期，对盛世的信仰正是王昌龄一生最坚实的信心、力量、希望和理想的源泉。王昌龄二十岁就离开家乡，出门求师学道。当然，对于他这样有抱负的青年，学道只是出于好奇心而已。所以，学道不久，王昌龄便投笔从戎，西出长安，踏上了出塞之路。

理想很丰满，现实很骨感。漫漫出塞路上，王昌龄可以写诗，却难以从军报国。现实迫使他参加科举，走仕途之路，通过“曲线救国”来实现领军报国的理想。

功夫不负有心人。727年，王昌龄应进士试终于一举登第，被授予

秘书省校书郎。王昌龄心有不甘，七年后再应博学宏词科的考试，再次登第。

第二次登第后，王昌龄的官职仍旧未见升迁，仅被授予汜水县尉。科场很得意，仕途却明显失意，王昌龄心里很受伤。失意之后就是疏狂，就是放浪形骸。于是，在做了五年汜水尉后，王昌龄被远贬至荒僻的岭南任江宁丞。从长安赴江宁任所时，他故意迟迟不去报到，在洛阳一住就是半年，每天借酒消愁；到江宁之后，他又意气用事、消极怠工，经常去太湖、浙江一带游览。这也实在容易授人以柄，于是他再次被谤谪为龙标尉，一去就是八年。安史之乱，家乡沦陷的消息传来了，而他被赦北归的日子却遥遥无期，他等不到朝廷放归那一天，于是私自离开了龙标这个贬谪之地。

在朝廷无暇顾及的情况下，王昌龄即使未经朝廷批准，私自离开贬谪之地也没什么大不了的，却给了亳州刺史闾丘晓一个杀人的借口。

闾丘晓为什么要杀害王昌龄？史书记载甚少，但元人辛文房《唐才子传》中有一句发人深思的话："以刀火之际归乡里，为刺史闾丘晓所忌而杀。"原来，闾丘晓就是嫉妒王昌龄的盛名与才华，担心他回来之后会危及自己的仕途。

王昌龄遭妒被杀之后，宰相张镐很快就为他报了仇。

757年，张镐奉命平定"安史之乱"。这年秋天，为解宋州之围，他命令亳州刺史闾丘晓率兵救援。为人傲慢、刚愎自用的闾丘晓，看不起

布衣出身的张镐，更怕仗打败了祸及己身，于是故意拖延时间，按兵不动，致使贻误战机，宋州陷落。张镐以贻误军机之罪处死闾丘晓。

在行刑时，闾丘晓露出一副可怜相，乞求张镐放他一条生路，说自己“有亲，乞贷余命”，意思是家有老母需要赡养。张镐不愧是宰相之才，一句话就把闾丘晓顶了回去：“王昌龄之亲，欲与谁养？”

王昌龄的仕途之路走得很坎坷，在理想之路上更是碰得头破血流，甚至还付出了生命的代价。但是，他已经很努力地走过，他对得起自己的才华，他无愧于那个时代。

王昌龄的诗歌给了我们太多的美好与感动。

《出塞》诗曰：“秦时明月汉时关，万里长征人未还。但使龙城飞将在，不教胡马度阴山。”

依旧是秦汉时代的明月和边关，征战长久延续，万里征夫不回还。倘若龙城的飞将李广而今健在，绝不许匈奴南下牧马，度过阴山。

王昌龄所处的大唐王朝，在对外战争中屡屡取胜，全民族的自信心极强，《出塞》就体现出了这样一种慷慨激昂、克敌制胜的强烈自信。

再读他的《从军行》。

其一：“烽火城西百尺楼，黄昏独上海风秋。更吹羌笛关山月，无

那金闺万里愁。”

在烽火台的西边高高地耸着一座戍楼，黄昏时分，独坐在戍楼上任凭从湖面吹来的秋风撩起自己的战袍。此时又传来一阵幽怨的羌笛声，吹奏的是《关山月》的调子，无奈这笛声更增添了对万里之外的妻子的相思之情。

其二：“琵琶起舞换新声，总是关山旧别情。撩乱边愁听不尽，高高秋月照长城。”

军中起舞，伴奏的琵琶翻出新声，不管怎样翻新，每每听到《关山月》的曲调时，总会激起边关将士久别怀乡的忧伤之情。纷杂的乐舞与思乡的愁绪交织在一起，欲理还乱，无尽无休。此时，秋天的月亮高高地照着长城。

其三：“青海长云暗雪山，孤城遥望玉门关。黄沙百战穿金甲，不破楼兰终不还。”

青海湖上乌云密布，连绵雪山一片黯淡。边塞古城，玉门雄关，远隔千里，遥遥相望。守边将士，身经百战，铠甲磨穿，壮志不灭，不打败进犯之敌，誓不返回家乡。

王昌龄的边塞诗善于捕捉典型的情景，既反映了盛唐时代的主旋律，有“不破楼兰终不还”的壮志和“已报生擒吐谷浑”的胜利喜悦，也有沙漠风前、长城月下怀念亲人的离愁，还有对边塞风光及边关战场场景

的细致描绘，含蓄深沉，情景交融，意境开阔，耐人寻味。他对盛世景象竭尽全力、矢志不渝地歌颂着，哪怕自己长期身处谗言和沦弃之境也绝不改变。

《芙蓉楼送辛渐》写道：“寒雨连江夜入吴，平明送客楚山孤。洛阳亲友如相问，一片冰心在玉壶。”

寒冷的冰水与江水连成一片，友人离去，隐隐的孤独在我心中。如果洛阳的亲友问起我的近况，就说我的心依然像玉壶一样纯洁。

此诗写于王昌龄赴任江宁丞之日，那时他正遭谤议，送别挚友远行，凄切心情可想而知，但他临别所嘱，唯以玉壶冰心自明心迹。诗里的南国烟雨和兀然傲立的孤峰，既是景语也是情语。他以忠节贞信作为人生困境中的一种道德自信和超越力量，同时也表明，他对时代的公正并未失去信心。

王昌龄的闺怨诗，也写得那么简洁明快、意蕴无穷。

《闺怨》一诗写道：“闺中少妇不知愁，春日凝妆上翠楼。忽见陌头杨柳色，悔教夫婿觅封侯。”

闺中少妇未曾有过相思离别之愁，在明媚的春日，她精心打扮，登上高楼。忽然看到路边的杨柳春色，惆怅之情涌上心头。她后悔当初不该让丈夫从军边塞，建功封侯。

唐代前期国力强盛，从军远征、立功边塞成为当时人们“觅封侯”的一条重要途径，“功名只向马上取，真是英雄一丈夫”成为当时许多人的生活理想。丈夫从军远征，离别经年，女主人公之所以“不知愁”，除了正当青春年少，还没有经历多少生活波折，家境比较优裕之外，根本原因还在于那个时代的风气：“闺中少妇”对“觅封侯”的生活道路是充满了浪漫主义幻想的，这位少妇当初甚至还可能对她的夫婿“觅封侯”的行动起过推波助澜的作用。

王昌龄被贬龙标时所写的仿乐府民歌更是清新活泼，引人入胜。有一次，王昌龄独自一人在龙标城外游玩，在东溪的荷池看见当地部落的公主、蛮女阿朵在荷池采莲唱歌的情景，深深被她的气质所吸引，于是写了《采莲曲》：“荷叶罗裙一色裁，芙蓉向脸两边开。乱入池中看不见，闻歌始觉有人来。”

采莲女的罗裙绿得像荷叶一样，出水的荷花正朝着采莲女的脸庞开放。碧罗裙与芙蓉面混杂在荷花池中难以辨认，听到歌声才发觉池中有人来采莲。

王昌龄曾经弃笔从戎，却没能实现从军报国的人生理想；一生仕途坎坷，最后还遭人妒杀，可谓悲矣，但他拥有了激情四射的人生，激情拥抱过那个属于他的盛唐时代，成了激昂奋进的盛唐风骨的杰出代表。

“行到水穷处，坐看云起时”王维山水禅意深

王维（701—761）的山水田园诗在写景状物之时，处处充满了深深的禅机。

所谓的山水禅机，说来既神秘又简单：初见山水时，山就是山，水就是水；再见山水时，山不是山，水不是水；三见山水时，山还是山，水还是水。

王维的《终南别业》诗曰：“中岁颇好道，晚家南山陲。兴来每独往，胜事空自知。行到水穷处，坐看云起时。偶然值林叟，谈笑无还期。”

这首诗把诗人退隐后自得其乐的闲适情趣写得有声有色：中年以后有了浓浓的好道之心，直到晚年才安家于终南山的边陲。兴致来了就独自信步漫游，有美景时就自我欣赏陶醉。走到水的尽头就坐看行云变幻，同山间老人谈笑风生，把回家的时间也忘了。

诗中“行到水穷处，坐看云起时”二句富含禅机：山涧的水不见了，就索性坐下来，看山巅上涌起的云朵。待到云化为雨之时，山涧又会有水了。在生命的过程中，山穷水尽悲哀失落的心境难免出现。遇到逆境绝境时，不妨往旁边或回头看看，把得失放下，也许会有路通往别处，

也许会有新的局面产生。即使确实无路可走，往天空看吧，心灵还可以畅游长天，还可以自在闲适地欣赏自然万物，体会宽广深远的宇宙天地，这样就再也不会觉得自己穷途末路了。

王维走近佛道、走近山水绝不是偶然的。

王维字摩诘，名字合之为“维摩诘”。“维摩诘”的意思是“以洁净、没有染污而著称的人”，这是佛教传说中一个著名的在家修行的大乘佛教居士、在家菩萨的名字。从王维的名字可知，他自生以来就与佛教结下了不解之缘。

王维出生在一个虔诚的佛教徒家庭，从小就受到了母亲的熏陶，后来又与禅宗北派神秀的弟子、名僧道光禅师有着“十年座下，俯伏受教”的密切关系。

王维精通音律，善书法与刻印，是世上少有的诗书画皆通且精的全才，又是风华绝代、神采非凡的状元郎。十四岁参加科举考试，一至京城就立即成为京城王公贵族的宠儿，二十岁就状元及第（一说三十岁）。

正因为王维过于优秀，世间凡人很少能与之成为零距离相知，他无法与凡人作更多的心灵沟通，这就自然而然地让他的兴趣转向了自然山水，试图与天地万物对话交流。

我们知道，中国的名山大川，往往是佛道高人之所在，佛道中人既

占得自然地理先机，又拥有信仰传承优势，从某种意义上而言，中国的佛道已经成为中国山水的代言人，甚至可以说，佛道与山水已融为一体。因此，高僧老道对于隐藏于山水之间的禅机理趣的领悟与体会非同常人，自然就拥有了与王维对话的资格和绝对魅力。

出仕后的王维并不是很舒心，一开始任太乐丞的时候，就因伶人舞黄狮子受累，被贬为济州司仓参军，让他感受到了官场的险恶，赶紧在京郊的蓝田买下山间别墅来修养身性。那是一个宽阔的去处，有山有湖，有树林也有溪谷，其间还散布着若干馆舍。王维与他的知心好友在这里度过了许多悠闲自在的美好时光。

安史之乱给了王维最为沉重的一击。756年，长安被叛军攻陷，王维被捕后被迫出任伪职。战乱平息后，王维被追究，按理投敌当斩，但因他被俘时曾作诗抒发亡国之痛和思念朝廷之情，又因其弟刑部侍郎王缙平反有功请求削籍为兄赎罪，王维才得以作降职处理。从此，王维心中的天平就完全倾向了自然山水。

他写美景，写农家，充满着牧歌情调，表现了他闲逸萧散的情趣和恬淡自适的心境。如《山居秋暝》：“空山新雨后，天气晚来秋。明月松间照，清泉石上流。竹喧归浣女，莲动下渔舟。随意春芳歇，王孙自可留。”远景近景、仰视俯视、冷色暖色、人声水声，美景如画境，幽静恬美，又具有清淡静谧的人性特征。

他亲近自然，看空名利，身与物化，随缘任运。

如《孟城坳》："新家孟城口，古木余衰柳。来者复为谁？空悲昔人有。"

孟城口的辋川别墅因旧主人宋之问遭贬谪并客死异乡而一度荒芜。新主人王维所见的"古木余衰柳"，其实是为旧主人而悲；但想到将来的主人也会为今天的自己而悲，便觉得自己今天是空悲一场。

如《竹里馆》："独坐幽篁里，弹琴复长啸。深林人不知，明月来相照。"

幽静的竹林，皎洁的月光，让人豪气大发，仰天长啸；而千思万绪，却只有明月知道。

如《鸟鸣涧》："人闲桂花落，夜静春山空。月出惊山鸟，时鸣春涧中。"

没有生的喜悦，没有死的悲哀；一切都寂静无为，一切都不朽而永恒，使人"读之身世两忘，万念皆寂"。

如《鹿柴》："空山不见人，但闻人语响。返景入深林，复照青苔上。"

一座人迹罕至的空山，一片古木参天的丛林，一点隐约的人语声，一抹反照的夕阳，一片幽深寂寥之地，一种空寂幽深的境界。这正是高人修行之处。

王维毕其一生，都在看山前云起云飞，叹人生缘起缘灭。他始终清醒地知道：人可以迷恋山水，不可执着于名利；名利无情而短暂，山水有意而永恒。

王维山水诗的禅意在于：与人欢笑之日，山水是你身后和谐的风景。独处寂寞之时，山水是你心中托付的情意。不管你是否有知，山水都在那里静静地等你。红尘无尽风雨无常，唯有山水对你不离不弃永远相伴。

“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李白从盛唐飘过

游到南京长干里的时候，李白（701—762）内心深处最柔软的地方被触动，写下了一首长长的《长干行》：“妾发初覆额，折花门前剧。郎骑竹马来，绕床弄青梅。同居长干里，两小无嫌猜。十四为君妇，羞颜未尝开。低头向暗壁，千唤不一回。十五始展眉，愿同尘与灰。常存抱柱信，岂上望夫台。十六君远行，瞿塘滟滪堆。五月不可触，猿声天上哀。门前迟行迹，一一生绿苔。苔深不能扫，落叶秋风早。八月蝴蝶黄，双飞西园草。感此伤妾心，坐愁红颜老。早晚下三巴，预将书报家。相迎不道远，直至长风沙。”

热恋恩爱，甜蜜醉人；山盟海誓，深沉无限，好一场不染世俗尘埃的爱情。感情细腻，缠绵婉转；音节和谐，清新隽永，好一首“清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饰”的诗篇：我的头发刚刚盖过额头，便同你一起在门前做折花的游戏。你骑着竹马过来，我们一起绕着井栏，互掷青梅为戏。我们同在长干里居住，两个人从小都没什么猜忌。十四岁时嫁给你，害羞之意还没有释解。低着头对着墙壁的暗处，任你一再呼唤也不敢回头。十五岁才懂得人事，不再害羞，愿意永远和你在一起。常抱着至死不渝的信念，怎么能想到会走上望夫台？十六岁时你离家远行，要去瞿塘峡滟滪堆。五月江水涨上时，你的船只在滟滪堆不要触到礁石，两岸猿猴凄厉的啼声传到天上。门前是你离家时徘徊的足迹，渐渐地长满了绿苔。绿苔太厚，不好清扫，树叶飘落，秋天早早来到。八月里，黄色的蝴蝶飞舞，双双飞到西园草地上。看到这种情景我很伤心，因忧

愁而容颜衰老。无论你什么时候离开三巴回家，请预先把家书捎给我。我为迎接你不怕道路遥远，一直走到长风沙。

青梅竹马、两小无猜的爱情，是李白远去的甜蜜，还是他心中的期盼？我们不得而知。我们可知的是，727年，他与故宰相许圉师的孙女结婚，于是在湖北安陆安了家，接着有了一子一女；许氏不幸病逝后，他又娶了唐高宗时宰相宗楚客的孙女。

李白何其幸运：两位妻子都是宰相之孙。如果他就此做个安安静静的美男子，那该是多么幸福的事情。然而，世上所有的一切，似乎都没能抓住他，包括金钱、爱情、友情，还包括美景、美酒。

李白一生的大多时光都走在纵酒狂歌、寻仙学道的路上。他走过很多地方，结交了许多朋友，也蹉跎了太多的岁月。他二十四岁离开故乡，游成都、峨眉、重庆；二十五岁出蜀，“仗剑去国，辞亲远游”；二十六岁去会稽，游扬州、汝州，至湖北安陆，途经陈州时与李邕相识、结识孟浩然；二十八岁那年的早春，出游江夏（武汉），与孟浩然相会于此；三十岁那年的初夏，他从安陆到长安，拜谒宰相张说，结识其子张垍，接着寓居终南山玉真公主（唐玄宗御妹）别馆；暮秋游邢州（长安之西），冬游坊州（长安之北）。

731年，三十一岁的李白穷愁潦倒于长安，自暴自弃地与长安市井之徒交往。初夏时节离开长安，经过开封抵达商丘，流连于故友元丹丘的山居所在；暮秋之时又滞留洛阳，与元演、崔成甫结识；从洛阳返回安陆，途经南阳时结识了崔宗之；冬天，元演自洛阳到安陆相访，二人同游湖北省随县；岁末，归家安陆。

此后，李白似乎暂时安静了一段时间，他构石室于安陆白兆山桃花岩，开山田，终日以耕种、读书为乐。

但是，李白是个有志青年，他想要抓住青春，抓住理想，抓住盛唐的灿烂阳光，照亮自己和国家的锦绣前程。他有理想，也有足够的底气：李白五岁时就发蒙读书，十五岁时已有诗赋多首得到一些社会名流的推崇与奖掖，人们说他的诗雄奇飘逸，豪迈奔放，想象丰富，意境奇妙，语言奇妙，立意清晰。后来的韩愈甚至说过这样的话："李杜文章在，光焰万丈长。"

不仅如此，李白的剑术也是十分高明。他"十五好剑术"，"剑术自通达"，造诣非同一般。李白的诗、裴旻的剑术、张旭的草书合称唐代三绝。虽然"三绝"中没有李白的剑术，但其剑术之高却仅位于裴旻之下。

李白也确实有过治国平天下的绝佳机会。李白瑰丽的诗歌和潇洒出尘的风采让贺知章惊异万分，情不自禁地说："公非人世之人，可不是太白星精耶？"

唐玄宗的妹妹玉真公主也喜欢李白的诗歌。

公元742年，由于玉真公主和贺知章的交口称赞，唐玄宗看了李白的诗赋，对他也十分仰慕，便召他进宫。李白进宫朝见的时候，唐玄宗降辇步迎，"以七宝床赐食于前，亲手调羹"。玄宗问到一些当世事务，

李白对答如流。玄宗大为赞赏，随即令李白供奉翰林，专门给玄宗写诗文娱乐，陪侍于玄宗左右。玄宗每有宴请或郊游，必命李白侍从，利用他敏捷的诗才，赋诗纪实。虽非记功，也将其文字流传后世，以盛况向后人夸示。

李白受到玄宗的如此宠信，同僚不胜艳羡，但也有人因此产生了嫉恨之心。

民间传说，唐玄宗带着宠妃杨玉环乘月色观赏牡丹，李龟年正准备安排歌舞表演时，唐玄宗说："赏名花，对妃子，此情此景怎能再唱旧词？"叫李龟年拿着金花笺赐给李白，让李白赶紧写词。此时李白正躺在酒楼里半醉半醒。李龟年用冷水激醒他，让人把他架进宫里，醉中的李白写下了三首《清平调》："云想衣裳花想容，春风拂槛露华浓。若非群玉山头见，会向瑶台月下逢。""一枝红艳露凝香，云雨巫山枉断肠。借问汉宫谁得似，可怜飞燕倚新妆。""名花倾国两相欢，常得君王带笑看。解释春风无限恨，沉香亭北倚阑干。"

另一天，唐玄宗让李白以"宫中行乐"为题写十首五言律诗。李白醉意朦胧中，竟然要求杨国忠给他捧墨，高力士替他脱靴。杨国忠是杨贵妃的哥哥，高力士是当时最得宠的宦官，朝中大臣谁都不敢对他们如此无礼，但唐玄宗当时心情特别畅快，又见到李白的律诗能在醉意中写得那么完美，就让杨国忠和高力士去伺候李白。李白拿过笔略一沉思，很快就写好了十首《宫中行乐词》。唐玄宗读了很高兴，马上让李龟年谱曲，让乐工演唱。杨玉环见那些诗全是称赞自己的美丽，也非常高兴。

但是后来，高力士对杨玉环说："第二首《清平调》里有'借问汉宫

谁得似，可怜飞燕倚新妆'，那不是把您比作秽乱汉宫的赵飞燕了吗？”杨玉环想想确有道理，于是改变了对李白的态度。每当唐玄宗想重用李白时，杨玉环总会在一旁阻止。唐玄宗虽然爱惜李白的才能，但什么也比不上杨玉环重要，既然她讨厌李白，就只好赏给李白许多黄金让他出京游历。

传说有板有眼，无论真假都改变不了最后的结局：从此之后，李白确实已经永远失去了进身庙堂的机会。至少人们相信，李白有一种纯文人的天性，他总是傲岸不屈、狂放不羁，他的个性确实不适合官场。

李白发着“行路难”的感叹离开了长安，东游洛阳、东鲁，又从任城乘船，沿运河到扬州、会稽，去找杜甫、元丹丘喝酒，去凭吊贺知章，去与元丹丘、孔巢父畅游禹穴、兰亭，去泛舟于镜湖，往来于剡溪。

汪伦听说李白到了南陵，在叔父李冰阳家做客，便写信邀请李白到自己家里，说：“先生好游乎？此处有十里桃花；先生好饮乎？此处有万家酒店。”李白欣然应邀而至，未见信中所言盛景，但汪伦盛情款待，搬出用桃花潭水酿成的美酒与李白同饮，并告诉李白：“桃花者，十里外潭水名也，并无十里桃花；万家者，开酒店的主人姓万，并非有万家酒店。”李白听后大笑不止。汪伦留李白连住数日，每日以美酒相待，别时送名马八匹、官锦十端。李白乘舟去庐山，临行前深感汪伦盛意，作《赠汪伦》诗一首：“李白乘舟将欲行，忽闻岸上踏歌声。桃花潭水深千尺，不及汪伦送我情。”

行走于江湖的李白，一直向往着庙堂之高，他坚信：“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

于是，安史之乱爆发的时候，李白就想抓住进入朝廷的最后机会。那时，唐玄宗的第十六子永王李璘打着靖难的旗号，招兵买马，挥师东下，其实是趁机扩大地盘，想借乱世当皇帝。兵过九江时遇到李白，便征召他为幕僚。怀才不遇的李白以为终于有了用武之地，没有多想就答应下来，即因此卷入了皇权争夺战的旋涡里。唐玄宗的第三子、太子李亨即位为唐肃宗之后，永王兵败被杀，李白以附逆罪被捕，因郭子仪向唐肃宗求情，才免死流放夜郎。

759年，朝廷因关中遭遇大旱，宣布大赦，规定死者从流，流以下完全赦免。李白随即顺着长江疾驶而下，从《早发白帝城》中可以看出他当时多么开心。

可惜的是，第二年，李白就病死于当涂县令、唐代最有名的篆书家李阳冰家里。传说中的李白是在浪漫中离世的：他在江上饮酒，因醉酒后跳入水中捞月，不幸溺死。

李白的生活与理想都在盛唐，然而，盛唐的一切似乎都与他无关，他什么都没抓住，他只是从那里飘过，他只能在远处旁观，偶尔吼叫几声。他只好一直放浪形骸，自由自在着。

他心在国家，却只能身在江湖，在如画山水间的诗酒江湖。

盛唐的诗酒江湖，确实是非同凡响，但江湖上流传的一个个高山仰止的名字，都与李白有关。

然而，江湖再大也走不出盛唐大道，江湖的岁月，始终都是让李白遗憾叹息的蹉跎岁月。早知如此，还不如回到南京的长干里，吟唱着《长干行》，找回自己的"青梅竹马"，续写"两小无猜"的真爱故事。那里的天空虽小，但心还可以飘，他的人生岁月也不会有后来那么多让人遗憾痛心的蹉跎。

“莫愁前路无知己，天下谁人不识君”高适的自我心理暗示

747年春天，吏部尚书房琯被贬出朝，房琯的门客董庭兰也将被迫离开长安。董庭兰是长安著名琴师，因为在兄弟中排行第一，人们都叫他“董大”。当年冬天，董庭兰经过河南商丘的时候，定居在这里的高适（约700—765）与他相聚，为他送行，并写了《别董大二首》赠别：“千里黄云白日曛，北风吹雁雪纷纷。莫愁前路无知己，天下谁人不识君。”“六翮飘飖私自怜，一离京洛十余年。丈夫贫贱应未足，今日相逢无酒钱。”

高适的意思是说：千里黄云蔽天日色昏暗，北风吹着归雁大雪纷纷。不要担心前路茫茫没有知己，天底下有谁会不认识你？就像鸟儿大翼飘动自伤自怜，离开京城已经十多年。大丈夫都不甘于贫贱受困，今天相逢我可掏不出酒钱。

从诗中可以看出，当时两个人都处在困顿的境遇之中，董大的日子不好过，高适自己也混得不怎么样。

那时的董大，虽然落难，但已名满长安：盛唐时盛行胡乐，能欣赏并演奏七弦琴这类古乐器的人不多，董大就是其中之一，有诗为证：“七条弦上五音寒，此艺知音自古难。惟有河南房次律，始终怜得董庭兰。”

而那时的高适一直很不得志，到处浪游。他是渤海蓨（河北景县）人，自少孤贫。二十岁到长安，客游于梁宋之后，定居于河南商丘，过了八年躬耕自给的生活。二十八岁到三十一岁，北游燕赵，先后欲投朔方节度使信安王李祎、幽州节度使张守珪幕府；三十二岁赴长安赶考，落第；三十五岁返回商丘，又熬过了十年的艰苦岁月，其间曾游于魏郡、楚地等，又曾旅居东平等地。

但在高适送别董大的诗中，看不到那些凄清缠绵、低回流连，而是如此质朴、豪爽，在慰藉中给人以信心和力量。

“莫愁前路无知己，天下谁人不识君。”如此的赠别，是典型的心理暗示：为游子拭泪，为志士增色；是激励董大，更是激励自己。高适狂妄吗？狂妄之人盲目自信，总是不想认清自己也不想认路，所以再往前走时往往就会走向失败和自我沉沦；而高适只是一种积极的自我暗示与激励，他只是想要在迷茫之时扶自己一把，面对自我自信乐观，面对他人不卑不亢。

董大后来的境遇我们无从知晓，我们知道的只是高适与董大分别之后，他的未来之路确实越走越宽，最后完成了艰难人生的完美逆袭：四十六岁为睢阳太守张九皋所荐举，应有道科，中第，授封丘尉。四十七岁时北使青夷军（属范阳节度使）送兵。四十九岁任凉州河西节度使哥舒翰幕府任掌书记。五十二岁拜左拾遗，转监察御史，佐哥舒翰守潼关。五十三岁擢谏议大夫，任淮南节度使讨伐永王李璘。五十四岁受命参与讨安史叛军，曾救睢阳之围。五十六岁出任彭州刺史。五十七岁改任蜀州刺史。六十岁迁任剑南节度使。六十一岁迁刑部侍郎，转散骑常侍，进封渤海县侯。去世后赠礼部尚书。

高适的诗写边塞苍茫而不凄凉，送别诗荒渺而不凄切，开一代诗风，是边塞诗派发展进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作为唐代著名的边塞诗人，人们把高适与岑参并称“高岑”，又把高适、岑参、王昌龄、王之涣合称为“边塞四诗人”。

由此看来，成功的人生，除了客观因素，还必须时时处处进行自我暗示激励，必须有充分的乐观自信：自我暗示与激励过后，高适仰望天空之时，心里踏实，脚下也走得更扎实。然后，他认准方向与目标，一步步往前走，不回头，淡定自如地迎接一次次挑战与机遇，最终实现了人生的光荣与梦想。

“日暮乡关何处是，烟波江上使人愁”轻薄误终身的崔颢

传说，李白与杜甫同游黄鹤楼时，诗兴大发，正想题诗留念，突然看到崔颢（约704—754）所题《黄鹤楼》，读罢为之叹服搁笔。

崔颢诗曰：“昔人已乘黄鹤去，此地空余黄鹤楼。黄鹤一去不复返，白云千载空悠悠。晴川历历汉阳树，芳草萋萋鹦鹉洲。日暮乡关何处是，烟波江上使人愁。”

昔日的仙人已经驾着黄鹤飞走了，这里只留下一座空荡荡的黄鹤楼。黄鹤一去再也没有回来，千百年来只看见悠悠的白云。阳光照耀下，汉阳的树木清晰可见，鹦鹉洲上芳草萋萋。天色已晚，眺望远方，故乡何在？眼前只见一片雾霭笼罩江面，给人带来深深的愁绪。

《黄鹤楼》以丰富的想象力把读者引入远古后又回到现实，种种情思与自然景色交融在一起，淳朴生动而意境开阔，凄婉苍凉而激昂豪放，充满着清刚劲健之美。此诗是崔颢的传世之作，奠定了他一世诗名，《唐诗三百首》把它列为七律之首。

后来，李白还是忍不住仿照《黄鹤楼》写了《登金陵凤凰台》：“凤凰台上凤凰游，凤去台空江自流。吴宫花草埋幽径，晋代衣冠成古丘。三山半落青天外，二水中分白鹭洲。总为浮云能蔽日，长安

不见使人愁。”

崔颢凭借《黄鹤楼》名扬天下，他二十岁进士及第，秉性耿直，才思敏捷，却终不得志，只历任过河东节度使军幕、太仆寺丞、司勋员外郎等小职，而且历代对他的记述不多，旧版《辞源》中关于他的记载只有寥寥一行字，说他是“唐诗人，有文无行”。原来，崔颢早期作诗“多写闺情，流于浮艳”。

相传，当时道德文章名重一时的北海太守李邕听说了崔颢的诗名之后，盛情相邀到家中做客，崔颢到来之后，向李邕献诗，没想到，李邕看过第一首诗之后便大怒而去。

惹恼李邕的是一首写闺房之乐的诗，名为《王家少妇》：“十五嫁王昌，盈盈入画堂。自矜年最少，复倚婿为郎。舞爱前溪绿，歌怜子夜长。闲时斗百草，度日不成妆。”

以今人的眼光看，《王家少妇》在艺术上是成功的，内容也还是健康的，只是刻画了一个锦衣玉食却衣冠不整、整日里只知斗草戏乐的少妇形象。

崔颢的另一组“浮艳”诗《长干行》继承了前代民歌的遗风，但不仅没有前代民歌的艳丽柔媚、浪漫热烈，还写得素朴真率，蕴藉无邪：“君家何处住，妾住在横塘。停船暂借问，或恐是同乡。”“家临九江水，来去九江侧。同是长干人，生小不相识。”“下渚多风浪，莲舟渐觉稀。那能不相待，独自逆潮归。”“三江潮水急，五湖风浪涌。由来花

性轻，莫畏莲舟重。”

这是男女相悦的问答诗。第一首是天真无邪的少女起问：“请问阿哥你的家在何方？我家是住在横塘。停下船吧，暂且借问一声，听口音恐怕咱们是同乡。”

第二首则是厚实纯朴的男子的回答。诗歌以白描手法，抓住富有戏剧性的人生片段，朴素自然地刻画了一对经历相仿的少男少女萍水相逢之后的相识恨晚之情。寥寥几笔，栩栩如生；人物形象天真无邪，富有魅力。

崔颢之所以被人看轻而终身不得志，更重要的原因是他好酒好赌好色，“有文无行、名陷轻薄”；是他“少年狂傲，纵情迷性，歧视女人”；是他“娶妻唯择美者，俄又弃之，凡四五娶”。

因为得不到有力人士的推介，进士及第之后的崔颢也只好远离京城浪迹江湖。二十年间，他走遍大江南北，最后才回到长安做了个小京官。

漫游二十年之后的崔颢依然风流成性、薄情寡义，但他的精神视野为之大开，诗风为之变得雄浑自然，比如《辽西作》：“燕郊芳岁晚，残雪冻边城。四月青草合，辽阳春水生。胡人正牧马，汉将日征兵。露重宝刀湿，沙虚金鼓鸣。寒衣着已尽，春服与谁成。寄语洛阳使，为传边塞情。”

诗中歌颂了戍边将士的勇猛，抒发了他们报国赴难的豪情壮志，热情洋溢，风骨凛然。

“白日放歌须纵酒，青春作伴好还乡”杜甫的悲喜人生

人们都知道“诗圣”杜甫（712—770）时时心系苍生，胸怀国事，他的诗因能全面反映当时的政治、军事、社会情况，故世称“诗史”。

人们也都知道杜甫的生活过得很苦。735年参加科举落第，741年再考又由于权相李林甫编导了一场“野无遗贤”的闹剧，让他和参加考试的士子全部落选。他客居长安十年，仕途失意，过着贫困的生活。756年，杜甫才被任命为右卫率府胄曹参军，负责看守兵甲器杖，管理门禁锁钥，那年回家省亲，刚进到家门就听到哭泣声，原来小儿子饿死了。

755年，安史之乱爆发，第二年，唐玄宗西逃，唐肃宗即位。杜甫只身投奔，途中不幸为叛军俘虏，押至长安。757年，杜甫逃出长安到凤翔（今陕西宝鸡）投奔肃宗，被授为左拾遗。很快又因营救房琯而触怒肃宗，从此之后，杜甫不再被重用。

759年，杜甫几经辗转才到达成都投奔严武，在城西浣花溪畔建成了“浣花草堂”。762年蜀乱，杜甫流亡樟州、阆州，两年之后，杜甫才得以回到成都。这五六年间，杜甫寄人篱下，生活依然很苦，不懂事的孩子饿了就吵着要饭吃，在东门外号哭；遇到秋雨连绵，杜甫的茅屋破败，饥儿老妻，彻夜难眠。

严武去世后，杜甫又开始沿着长江漂泊。由于夔州都督的照顾，杜甫得以在此暂住了近两年，写了《春夜喜雨》《茅屋为秋风所破歌》《蜀相》《闻官军收河南河北》《登高》《登岳阳楼》等大量名作。770年冬，杜甫在由潭州往岳阳的一条小船上去世。

杜甫的人生确实颇多坎坷。

然而，人们不知道的是，三十五岁之前的杜甫并不是这样。如果没有“安史之乱”，也许他的后半生也不会这样。

杜甫的远祖为汉武帝有名的酷吏杜周；祖父为唐初诗人杜审言，官至膳部员外郎；杜甫的父亲为杜审言长子杜闲；生母早逝，杜甫由姑母抚养长大。他自小好学，七岁能作诗，“七龄思即壮，开口咏凤凰”。他少年时也很顽皮，“忆年十五心尚孩，健如黄犊走复来。庭前八月梨枣熟，一日上树能千回”。

三十五岁以前的杜甫很快乐。

那时正当开元盛世，那时的他家庭环境优越，生活安定富足；那时的他狂放不羁，豪气干云。那时的他“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从二十岁开始，杜甫就不再读书，也不想娶妻，而一直醉心“壮游”，这一“游”就是十年。

第一次进士落第之后，杜甫到父亲任司马的兖州省亲，开始了齐赵之游。三十二岁那年，杜甫在洛阳与被唐玄宗赐金放还的李白相遇，两

人相约同游开封。四年之后，杜甫由济南转赴兖州与李白再相会，一同寻仙访道，谈诗论文，结下了“醉眠秋共被，携手日同行”的友谊，结束了“放荡齐赵间，裘马颇清狂”的漫游生活回到长安。

三十五岁之后，国破家败的杜甫因为国事家事而身心俱疲，所谓“万里悲秋常作客，百年多病独登台”。

即使如此，杜甫也有一些阳光灿烂的日子，或者说，经受过大苦大难的杜甫，已经懂得了珍惜生活中的点点滴滴。定居成都草堂之后，杜甫感到很满足，“但有故人供禄米，微躯此外更何求”（《江村》）。

时值春暖花开之际，他便《江畔独步寻花》：“黄四娘家花满蹊，千朵万朵压枝低。留连戏蝶时时舞，自在娇莺恰恰啼。”

黄四娘家花儿茂盛把小路遮蔽，万千花朵压弯了枝条。眷恋芬芳的彩蝶在花间飞舞，自由自在的黄莺叫声婉转动人。

下雨天的时候，杜甫也很高兴，说是《春夜喜雨》：“好雨知时节，当春乃发生。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野径云俱黑，江船火独明。晓看红湿处，花重锦官城。”

只要看到美丽的景色，他的心情就会变好。

他写罢《绝句》：“两个黄鹂鸣翠柳，一行白鹭上青天。窗含西岭千秋雪，门泊东吴万里船。”再写《绝句二首》：“迟日江山丽，春风花

草香。泥融飞燕子，沙暖睡鸳鸯。""江碧鸟逾白，山青花欲燃。今春看又过，何日是归年。"

虽有时光流逝、孤独无聊的失落，还不觉勾起了乡愁，但是，眼中景色依旧轻快，杜甫依然陶醉在阳光照耀下生机勃勃的图画中。

杜甫最大的忧来自国家，最大的喜也是来自国家。当他听说朝廷收复失地的消息之后，惊喜之情立刻奔涌直泻，写下了《闻官军收河南河北》："剑外忽传收蓟北，初闻涕泪满衣裳。却看妻子愁何在，漫卷诗书喜欲狂。白日放歌须纵酒，青春作伴好还乡。即从巴峡穿巫峡，便下襄阳向洛阳。"

剑门关外，喜讯忽传，官军收复蓟北一带。高兴之余，泪满衣裳。回望妻子儿女，也已一扫愁云，随手卷起诗书，全家欣喜若狂。老夫想要纵酒高歌，结伴春光同回故乡。我的心魂早已高飞，就从巴峡穿过巫峡，再到襄阳直奔洛阳。

“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春意无边的边塞风雪

岑参（717—770）的父亲曾任仙、晋二州刺史，不幸很早就去世；岑参五岁就开始从兄就读，他天资聪慧，九岁就能赋诗写文；十五岁时从晋州移居嵩阳（今河南登封市），不久又移居颍阳（今登封市西南七十里颍阳镇）。嵩山为五岳之一，奇峰峻岭，古木流泉，而嵩阳、颍阳为嵩山东西两峰所在地，东峰太室在嵩阳，西峰少室在颍阳，两室相距七十里；岑参在这两地都结有草堂，长年在这幽静的自然环境中潜心攻读。二十岁时到长安献书求仕无果之后，长期奔走漫游于京洛、河朔之间。744年进士及第，授任为右内率府兵曹参军。当时西北边疆一带战事频繁，岑参不甘于在平凡的仕途中沉沦，满怀着到塞外建功立业的志向，两度出塞，前后在边疆军队中生活了六年。

749年，岑参第一次远赴西域，到安西（今新疆库车县）充任安西节度使高仙芝的幕府掌书记。他告别了在长安的妻子，跃马西出阳关，踏上漫漫征途。路上偶遇一个老相识，知道对方要返京述职之后，感伤之余，请他给家人捎个口信报个平安，并写了《逢入京使》描写了这一情景：“故园东望路漫漫，双袖龙钟泪不干。马上相逢无纸笔，凭君传语报平安。”

向东遥望长安路途遥远，思乡的泪水沾湿双袖模糊面容。在马上匆匆相逢没有准备好纸笔，只好托你给我的家人报个平安。

《逢入京使》语言朴实，不加雕琢，却包含着两大情怀：肝肠寸断的思乡思亲之柔情与渴望建功立业的开阔豪迈、乐观放达之豪情，两情交织相融，朴素自然，感人至深，余味深长。

初次出塞的岑参满怀报国壮志，要在戎马中开拓前程，但并未得意。两年之后回到长安，与李白、杜甫、高适等人交游，深受他们的思想启迪。过了三年，年近四十仍报国立功心切的岑参又因充任安西北庭节度使封常清的幕府判官而再次出塞。

六年边塞生活，使岑参的诗境界空前开阔，造意新奇的特色进一步发展，雄奇瑰丽的浪漫色彩成为他边塞诗的基调。

他热情歌颂了唐军的勇武和战功："将军金甲夜不脱，半夜行军戈相拨，风头如刀面如割。""四边伐鼓雪海涌，三军大呼阴山动。"也委婉揭示了战争的残酷和悲惨，揭露了军营生活中苦乐不均的现象："战士常苦饥，糗粮不相继。"边疆大将的生活却是"暖屋绣帘红地炉，织成壁衣花氍毹。灯前侍婢泻玉壶，金铛乱点野酡酥。紫绂金章左右趋，问着只是苍头奴"。还对千变万化的边疆景色进行了生动夸张的艺术描绘，火山云、天山雪、热海蒸腾、瀚海奇寒、狂风卷石、黄沙入天等异域风光，全都融入其诗。

第二次出塞的岑参很受安西节度使封常青的器重，他的大多数边塞诗都成于这一时期，其中最著名的是《白雪歌送武判官归京》："北风卷地白草折，胡天八月即飞雪。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散入珠帘湿罗幕，狐裘不暖锦衾薄。将军角弓不得控，都护铁衣冷难着。瀚海阑干百丈冰，愁云惨淡万里凝。中军置酒饮归客，胡琴琵琶与羌

笛。纷纷暮雪下辕门，风掣红旗冻不翻。轮台东门送君去，去时雪满天山路。山回路转不见君，雪上空留马行处。”

北风席卷大地吹折白草，八月胡地即飘降大雪。仿佛一夜之间春风吹来，树上有如梨花竞相开放。雪花飘入帘笼沾湿帐幕，就是穿狐皮袍也不暖和。将军的角弓冻得拉不开，都护的铠甲冷得难穿上。无边沙漠结成百丈坚冰，忧愁的阴云凝结在长空。帐中摆酒为回京人送行，助兴的是琵琶、羌笛与胡琴。黄昏时辕门外大雪纷飞，冻硬的红旗风都吹不动。在轮台东门外送你回京，临行时山路上都是茫茫白雪。山路曲折不见你的身影，雪地上空留马蹄的印迹。

此诗描写西域八月飞雪的壮丽景色，抒写塞外送别之情，表现离愁和乡思，却充满奇思异想，并不令人感到伤感。全诗词采瑰丽、意境新奇、气势磅礴、慷慨悲壮，堪称盛唐边塞诗的压卷之作。其中“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等诗句已成为千古传诵的名句。

在岑参的笔下，任何敌人在大唐帝国的伟大力量面前似乎都不是真正的对手。横在战士们面前的另一种伟大的力量，就是严酷的自然。雪夜风吼、飞沙走石，这些边疆大漠中令人望而生畏的恶劣气候环境，成为衬托英雄气概的壮观景色，成为一种值得激赏的奇伟美景。

也许只有以岑参、高适为代表的盛唐边塞诗人才能具有如此开阔的胸襟，因为他们具有远大的理想和抱负，洋溢着开拓进取、建功立业的激情与梦想，正是他们这种粗犷豪迈的气质，才造就了让后人难以企及的盛唐辉煌。

“俗人多泛酒，谁解助茶香”诗僧皎然爱品茶

唐代著名诗僧、吴兴杼山妙喜寺住持皎然和尚（约720—800）是中国山水诗创始人谢灵运的十世孙，生性与佛道相合，成年后就到灵隐寺削发为僧。

757年，茶圣陆羽住到妙喜寺后，与皎然结为莫逆之交。皎然爱茶、知茶，常与陆羽以诗文酬赠唱和，共同提倡“以茶代酒”的品茗风气。

773年，陆羽在妙喜寺旁建了一个茶亭，由于建成时间正好是在癸丑岁癸卯月癸亥日，因此名之为“三癸亭”，人们把陆羽筑亭、颜真卿命名题字与皎然赋诗并称为三癸亭“三绝”。

皎然与陆羽情谊深厚，这从陆羽迁居后皎然过访不遇留下的茶诗《寻陆鸿渐不遇》中可以看出：“移家虽带郭，野径入桑麻。近种篱边菊，秋来未着花。叩门无犬吠，欲去问西家。报道山中去，归时每日斜。”

虽然陆羽只是把家迁到了城郭一带，但乡间小路已经穿入桑麻遍野的地方。篱笆的近处种满了菊花，秋天到了却还没见它开放。敲门之后竟连一声狗叫都没听到，想要离去，又不死心地向西面的邻居打听情

况。邻居回答说那人到山里去了，总要等到西山映着斜阳时才会回来。

诗人选取种养桑麻菊花、畅游山林等一些平常而又典型的事物，刻画了一位生活悠闲的隐士的形象，表现了一种乘兴而来、尽兴而返的情趣，表达了对陆羽不以尘事为念的高人逸士襟怀和气度的赞美。全诗四十字，自然如话，流畅潇洒，音调和谐，别有韵味。

皎然的诗情调闲适，语言简淡。他在自己的诗歌理论著作《诗式》中把诗歌的风格分为“十九体”，极力推崇高雅脱俗、俊逸跌宕的诗风，强调读者赏诗也应该“但见性情，不睹文字”，得其精而忘其粗，得其意而忘其言。

皎然淡泊名利，坦率豁达，不喜欢迎来送往的俗套，他在《赠韦早陆羽》中说：“只将陶与谢，终日可忘情。不欲多相识，逢人懒道名。”诗中将韦、陆二人比作陶渊明与谢灵运，表明皎然不愿多交朋友，只和韦早、陆羽相处足矣。个性率真，有一种与陶渊明“我醉欲眠，卿且去”类似的真性情。

除了与陆羽、颜真卿、韦应物等很少几人过从甚密之外，皎然很少与人交往。

皎然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爱好就是品茶。他在《九日与陆处士羽饮茶》中说：“九日山僧院，东篱菊也黄。俗人多泛酒，谁解助茶香。”俗人尚酒，而皎然似乎独得品茶三昧。

他倡导以茶代酒："越人遗我剡溪茗，采得金芽爨金鼎。素瓷雪色缥沫香，何似诸仙琼蕊浆。一饮涤昏寐，情思朗爽满天地。再饮清我神，忽加飞雨洒轻尘。三饮便得道，何须苦心破烦恼。此物清高世莫知，世人饮酒多自欺。愁看毕卓瓮间夜，笑向陶潜篱下时。崔侯啜之意不已，狂歌一曲惊人耳。孰知茶道全尔真，唯有丹丘得如此。"

这首《饮茶歌诮崔石使君》盛赞剡溪茶清郁隽永的香气和甘露琼浆般的滋味，并生动描绘了一饮、再饮、三饮的感受。

饮茶、读书、饭野蔬，生活虽然简单，却是皎然养生的秘诀。他在《湖南草堂读书招李少府》中说："削去僧家事，南池便隐居。为怜松子寿，还卜道家书。药院常无客，茶樽独对余。有时招逸史，来饭野中蔬。"

皎然是茶圣陆羽的指导老师，首开中国茶诗之先河。如果说陆羽是茶圣，是茶业、茶学之祖，那么，皎然就是中国茶道之父，是中国茶文化的始祖。

“愁见莺啼柳絮飞，上阳宫里断肠时”红叶传情的顾况

在唐朝天宝年间的一个秋天，有一个年轻人拾得一片从洛阳上阳宫水道流出的红叶，叶面上有宫女题写的哀怨诗句：“一入深宫里，年年不见春。聊题一片叶，寄与有情人。”

这位好奇而有爱心的年轻人也赋诗一首写于红叶之上，诗曰：“愁见莺啼柳絮飞，上阳宫里断肠时。君畴不闭东流水，叶上题诗寄与谁？”然后把这片红叶从上水池传进宫内，竟然真的跟那位哀怨的宫女取得了联系。

此后，年轻人和宫女二人经常用红叶传送爱恋的心声。安史之乱的时候，官兵为抵挡叛军安禄山进行了为期六十天的“洛阳保卫战”，年轻人趁乱找到那位与他传诗的宫女，一起逃出了上阳宫，结为连理，白头到老。

这就是“红叶传情”的传说，传说中的年轻人就是唐代著名的诗人、画家顾况。这是个神秘的人物，我们只知道他号华阳真逸，是浙江海宁人，曾经登进士第，任著作郎、饶州司户参军等小官，晚年隐居茅山，有《华阳集》传世。

除了与韦应物有过诗词唱和，曾与皇甫湜在扬州见到过之外，与顾

况有交往的诗人并不多，白居易就是其中很幸运的一个。

十六岁的白居易去参加科举考试，刚到京城，便拿着自己所写的诗歌去拜见著作郎顾况。顾况看到诗稿上“白居易”的名字，便开玩笑说：“长安米贵，居大不易啊！”然后打开诗稿，看到第一首诗是：“离离原上草，一岁一枯荣。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不由得赞叹说：“能写出这样的诗句，居住下来就容易了。”后来，顾况经常向别人谈起白居易的诗才，称赞不已，白居易的诗名就此传开了。

顾况很少在世俗的公开场合中露面，他的生卒年无人知晓。他幼年时受佛经于其叔七觉和尚，登进士第之前于儒学外，一直痴迷于佛老之学，他的活动多与诗僧和佛道名山有关。他曾经与好友游览过巾山。巾山有双峰，又称双帻。传说晋时皇华真人修道升天，遗帻于此，留有华胥洞、仙人床等遗迹，民间传说此山有仙气。巾山西麓建有龙兴寺，754年，鉴真和尚东渡日本时，曾在此驻锡，该寺僧人思托随鉴真“始终六渡”，才抵达日本九州。

他曾经求任新亭监（相当于知县），并举荐擅长绘画的王默做自己的副手，目的是画一幅关于海上仙山的巨画。

据说顾况作画的场面非常壮观：在鼓点的指挥下，鼓乐队吹起号角擂响鼓，上百人的啦啦队则齐声呐喊。在鼓角声和呐喊声中，顾况的助手把几十幅画绢拼在一起，贴牢在地上。顾况把一块锦缎布料缠在头上，开始喝酒，然后围着画布连续转上十多圈，转完了就正式作画。顾况舀起墨汁和其他颜料随意泼到画布上，然后拿出一条长的绢布，一头放在刚刚泼过颜料的画布上，找出一人坐在绢布上面压住，顾况则拽住

绢布的另一头来回拖动。画布上的颜料在拖动的过程中被抹开，一幅画作的雏形就展现在众人眼前。顾况拿起画笔在上面勾勒，于是，山峰出现了，溪流出现了，郁郁葱葱的树木出现了，一幅大型的山水画宣告完成。

作为诗人，顾况还写过一首人们极少见的六言绝句，题为《过山农家》："板桥人渡泉声，茅檐日午鸡鸣。莫嗔焙茶烟暗，却喜晒谷天晴。"

意思是说，当我走过横跨山溪上的木板桥时，有淙淙的泉声伴随着我。来到农家门前，太阳已在茅檐上空高照，鸡鸣叫着，像是在欢迎来客。山农陪伴我参观焙茶，满怀歉意地说，不要嗔怪被烟熏到了。到打谷场上，山农为天晴可以打谷而欣喜不已。

这种诗歌难写也难读，但顾况的这首六言绝句不仅写出了农家本色与和谐之美，还写得轻快自然、清新朴素，读来毫无单调板滞之感。

顾况为人低调而行踪神秘，他告诉人们："一生肝胆向人尽，相识不如不相识。"

“青箬笠，绿蓑衣，斜风细雨不须归”张志和看破红尘

张志和出生时，因其母怀孕前梦见神仙献灵龟而吞服，所以取名龟龄。张志和三岁就能读书，八岁时跟随父亲在翰林院游玩，翰林院学士以锦林文集戏考他，他过目成诵，被传为佳话。唐玄宗听说后亲自出题试考，张志和对答如流，玄宗甚感奇异，赐优养翰林院。十六岁时，张志和明经及第，因在道术方面的一技之长，被太子李亨重赏，增补京兆户籍，游历太学。二十岁太学结业后，李亨亲赐他御名为“志和”。二十一岁回家省亲时，协助地方官吏除奸灭盗，被誉为“神张”；二十二岁候补杭州刺史时，又除掉当地土豪恶霸李保。

安禄山起兵反唐、攻陷洛阳后，张志和随太子李亨转战灵武一带，擢除朔方招讨使。第二年，唐玄宗奔蜀，太子李亨即位，即肃宗，张志和与宰相舅舅李泌时常献计平乱。平定安史之乱后，张志和升为左金吾卫大将军、金紫光禄大夫。不久，唐肃宗因为急于收复京师、掌控内外局势而答应了回纥人的苛刻条件，张志和力谏肃宗，因而被贬为南浦尉。

张志和被贬之后不久，他的父母就先后去世，三年守丧期满后，他的妻子程氏又因病去世。

当初，张志和虽被贬南浦尉，但唐肃宗很快就赦免了他，并赠送他

奴婢各一个，同时封他母亲为秦国贤德夫人，赏赐表白四段、白银两千四百两作为荣葬之资，意欲让他暂回守孝，三年期满后再回朝廷效力。但是，张志和回老家恪尽孝道后，有感于宦海风波和人生无常，再也无意于仕途。他为了逃避唐肃宗的寻访，告别亲朋好友，只带上肃宗赠送的渔童、樵青两人，游历吴楚山水后隐居于湖州西塞山，自称烟波钓徒，终日以渔樵为乐。

张志和的祖父晚年弃官隐居，父亲一生在家闲居、精通道家思想，张志和自幼受其父影响，精通道教，志不在官。

762年，也即渔隐的第二年，张志和结识了茶圣陆羽和诗僧皎然等人，开始撰写道家著作《玄真子》；隐居第四年写完后，改自称为玄真子。

张志和的兄长张松龄担心他浪迹不归，于是在会稽修筑茅斋，作《渔父词》以招劝张志和回家。于是，765年，张志和改到会稽东郭开始陆地隐居生活。隐居东郭第三年开始撰写道家著作《大易》，三年之后完成《大易》十五卷三百六十五卦。

774年，张志和驾舟拜谒湖州刺史颜真卿。时值暮春，桃花水涨，鳜鱼肥美，他们即兴唱和，张志和作《渔歌子》词五首，其一为：“西塞山前白鹭飞，桃花流水鳜鱼肥。青箬笠，绿蓑衣，斜风细雨不须归。”

西塞山前的白鹭欢快地翱翔着，江中肥美的鳜鱼自在地畅游着，水

面上漂浮的桃花如此鲜艳迷人。一位老翁戴着青色的箬笠，披着绿色的蓑衣，冒着斜风细雨，悠然自得地在江边垂钓，他被美丽的春景迷住了，久久不愿回家。

苍岩、白鹭、桃花、流水、鳜鱼、青色的斗笠、绿色的蓑衣，烟雨迷蒙，色彩鲜明，意境柔和、宁静而充满活力。秀丽的水乡风光和理想化的渔人生活，反映了张志和高远冲淡、悠然脱俗的意趣，寄托了他爱自由、爱自然的情怀。

此词吟成后，不仅一时间唱和者甚众，而且还流播海外，为东邻日本的汉诗作者开启了填词门径，嵯峨天皇的《渔歌子》五首及其臣僚的奉和之作七首，即以此词为蓝本改制而成。据说，这首《渔歌子》还有另外一种版本："西塞山前白鹭飞。桃花流水鳜鱼肥。一波才动万波随。黄帽岂如青箬笠，羊裘何似绿穰衣。斜风细雨不须归。"

同年十二月，张志和与颜真卿等人东游平望驿，酣畅淋漓地饮酒作诗，不慎在平望莺脰湖落水身亡。

道家的说法是：张志和自幼守持真元，修养神气，早已练有卧在雪地不怕冷、进入水中不沾湿的功夫。那时，因与颜真卿等人酒酣耳热而忘乎所以，张志和决意要为众人表演水上游戏。他将座席铺在水面上后坐在席上，座席在水面上左右来回，漂浮自如，有如行舟。

没过多久，一群白鹤飞来，绕着张志和身边鸣叫，岸上的人们无不惊讶。张志和向颜真卿挥手以示谢意后，就与白鹤一起飞上了云霄。

“春潮带雨晚来急，野渡无人舟自横”韦应物浪子回头

韦应物（约737—约792）十五岁起就担任唐玄宗的侍卫。那时的他，年少荒唐，从未认真读书与做人。他欺男霸女，横行乡里，所谓“少事武皇帝，无赖恃恩私。身作里中横，家藏亡命儿。朝持樗蒲局，暮窃东邻姬。司隶不敢捕，立在白玉墀”。年少时服侍唐明皇，倚仗皇帝的恩宠，成为一个无赖。本人是里巷中横行不法的人，家里窝藏的都是些亡命之徒。早晨就捧着赌具和人家赌博，夜里还去和东邻的姑娘偷情。司隶校尉看见他，不敢逮捕，因为他天天在皇帝的白玉阶前站班。

直到安史之乱爆发，唐玄宗奔蜀，韦应物失职后流落街头，才知道痛改前非，少食寡欲，焚香扫地而坐，立志读书，从一个富贵无赖子弟变成了忠厚仁爱的儒者。

二十七岁之后，韦应物大部分时间都在担任地方官吏，他勤政爱民，并时时反躬自省，为自己没有尽到责任而空费俸禄自愧：“身多疾病思田里，邑有流亡愧俸钱。”

因韦应物晚年曾出任苏州刺史，世称其为“韦苏州”。苏州刺史届满之后，韦应物没有得到新的任命，他居然一贫如洗，无钱回京候选，只好寄居于苏州无定寺，不久就病逝于此。

韦应物以善于写景和描写隐逸生活著称，诗风恬淡高远、清新自然而饶有意趣。

781年，韦应物任滁州刺史时，时常独步郊外，欣赏滁州西涧清幽的景色：“独怜幽草涧边生，上有黄鹂深树鸣。春潮带雨晚来急，野渡无人舟自横。”

最喜爱涧边那一片幽幽野草，还有丛林深处婉转啼唱的黄鹂。傍晚时分，春潮夹带着密密细雨不断上涨，荒野中的渡口无人，只有一只小船悠闲地横在水面。

诗中有画，景中寓情。有一种自甘寂寞、随缘自适的开朗豁达和安贫守节的恬淡胸襟，又有一种不在位、不得其用的无奈忧伤。

韦应物的怀友诗语浅情深，韵味悠长。《秋夜寄邱员外》写道：“怀君属秋夜，散步咏凉天。空山松子落，幽人应未眠。”

怀念你竟在这深秋的夜晚，散步咏叹多么寒凉的霜天。想此刻空山中正掉落松子，幽居的友人一定还未安眠。

故人虽远在天涯，而相思却可以近在咫尺。

另一首怀友诗《淮上喜会梁州故人》则意境空灵，自然流畅：“江汉曾为客，相逢每醉还。浮云一别后，流水十年间。欢笑情如旧，萧疏鬓已斑。何因不归去，淮上有秋山。”

我俩曾一同客居在汉江，每次相逢一定要喝酒畅谈、不醉不归。自从离别后，你我如四处漂游的云朵，别后十年的岁月有如流水一般。今日重聚我们执手欢笑，友情依然如故。岁月催人老，我们已两鬓斑白、头发稀疏。要问我为何还不归去，只因我贪恋着淮上的秋山之美。

“浮云一别后，流水十年间”，十年前曾与老朋友欢聚痛饮，扶醉而归。别后的人世沧桑与千种风情，不知从何说起。

从十五岁到五十四岁，韦应物在官场上度过了四十年左右的时光，其中只有两次短暂的闲居。他辞官闲居时写了一首高山水诗《幽居》：“贵贱虽异等，出门皆有营。独无外物牵，遂此幽居情。微雨夜来过，不知春草生。青山忽已曙，鸟雀绕舍鸣。时与道人偶，或随樵者行。自当安蹇劣，谁谓薄世荣。”

世人的贵贱虽然有不同的等级，但如果出门在外一定都是有所奔营。只有我一人不受身外之物牵累，在这里生活满足了我闲居的心愿。无声的细雨曾在夜间来过，不知不觉中春草已经萌生。青山很快就迎来了曙光，鸟雀们盘绕着房舍啼鸣。我时常与道人邂逅为伴，有时与樵夫相随着边走边谈。我安分守己是因为愚笨拙劣，谁又能说自己鄙薄尘世尊荣？这首诗描绘了一种悠闲宁静的境界，一种幽居独处、平静知足的心情。

韦应物实现了脱离官场、幽居山林的愿望，但他并没有完全看破红尘而去归隐，他只是对官场有些厌倦，想求得解脱。一旦有机遇，他还是要进入官场的。所以他只说自己的愚拙，不说自己的清高，把自己同真隐士区别开来，既表示出自己对幽居独处、独善其身的满足，又表示

了对别人的追求并不鄙弃。

“春风得意马蹄疾，一日看尽长安花”孟郊报母恩

孟郊（751—814）从小就聪明伶俐。一年冬天，钦差大臣到孟郊的家乡了解民情。正当县太爷大摆宴席，为钦差大人接风的时候，身穿破烂的绿色衣衫的小孟郊闯了进来。县太爷一见很不高兴呵斥道：“去去去，哪里来的小叫花子！”孟郊答道：“家贫人不平，离地三尺有神仙。”

钦差大臣觉得这个小孩有点意思，提出用对子考考他，看他有多聪明。钦差大人见孟郊身穿破烂绿衣，便出了上句：“小小青蛙穿绿衣。”小孟郊见这位钦差大臣身穿大红蟒袍，又见桌上有一道菜为烧螃蟹，很快就对出了下句：“大大螃蟹着红袍。”钦差很不爽，又不好对一个小孩发作，便对县官说：“给这小孩一个偏席，赏他口饭，看我再和他对。”钦差三杯老酒下肚，看着正在吃喝的孟郊说：“小小猫儿寻食吃。”小孟郊回敬道：“大大老鼠偷皇粮。”钦差大人很尴尬，只好让县太爷把小孟郊打发走了。

孟郊的父亲只做过小吏，家中清贫。也许是太聪明，太早就体察到世态炎凉，所以孟郊从小性格孤僻，很少与人往来。后来，他的大部分诗作都描写世态炎凉与民间苦难。

尽管成年之后的孟郊两试考进士都名落孙山，但孟郊的母亲对儿子

依然信心满满，对他的科举事业一直抱有很大的希望。孟郊自己对科举仕途的事情并不怎么在意，在三十岁至四十岁的应考期间，他在河南目睹过当时的藩镇之变，在信州上饶为陆羽新开的山舍题过诗，后来又在苏州与诗人韦应物唱酬。他看多了贫富不均和中下层文人的穷愁困苦，看多了社会中的丑恶现象，感受过屡试不第的心理体验。

在母亲的期待中，孟郊一直在考场中坚持着。四十一岁时，终于在故乡湖州举乡贡进士；四十六岁时，在长安进士及第。

金榜题名的时刻，是一种怎样的欣喜啊！孟郊《登科后》一诗生动形象地描绘出其神采飞扬的得意之态，酣畅淋漓地抒发了他心花怒放的得意之情。诗曰："昔日龌龊不足夸，今朝放荡思无涯。春风得意马蹄疾，一日看尽长安花。"

以往在生活上的困顿与思想上的局促不安再也不值得一提了，今朝金榜题名，郁结的闷气已如风吹云散，心里真有说不尽的畅快。策马奔驰于春花烂漫的长安道上，今日的马蹄格外轻盈，不知不觉中早已把长安的繁花看完了。

春天的长安繁花盛开，城东南的曲江、杏园一带春意更浓，因为新进士们在这里宴集同年，"公卿家倾城纵观于此"。在车马拥挤、游人争观的长安道上，怎容得孟郊策马疾驰呢？偌大一个长安，无数春花，"一日"又怎能"看尽"呢？孟郊写得很无理，但因为很有真情，人们也就不觉得荒唐了。

进士登第之后，孟郊随即东归，以告慰母亲，随后又写了一首《游子吟》，表达对母亲深深的感念之情："慈母手中线，游子身上衣。临行密密缝，意恐迟迟归。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

慈祥的母亲手里把着针线，为将远游的孩子赶制新衣。临行前她忙着用针线把衣服缝得严严实实，因为担心孩子这一走很久之后才会回来。谁说仅凭一点点的孝心，就能回报母亲多年的养育之恩呢？

《游子吟》是一首母爱的颂歌。诗的开头两句所写的人是母与子，所写的物是线与衣，却点出了母子相依为命的骨肉之情。慈母之爱，虽无言语，也无泪水，却充溢着爱的纯粹，扣人心弦，催人泪下。

在宦途失意的境况下，孟郊饱尝世态炎凉，穷愁终身，所以更觉亲情的可贵。"诗从肺腑出，出辄愁肺腑。"（苏轼《读孟郊诗》）全诗没有华丽的辞藻，也没有巧琢雕饰，在清新流畅、淳朴素淡的语言中，饱含着浓郁醇美的诗味，情真意切，千百年来引起了万千游子的共鸣。

可叹的是，登进士第之后，孟郊的"春风得意"并没有持续多久。五十一岁那年，孟郊奉母命至洛阳应铨选，被选为溧阳（在今江苏省）县尉。这个结果让他很不满意，所以到任之后，他也就不可能尽到一个县尉的职责。溧阳城外不远有个地方叫投金濑，又有故平陵城，林薄蒙翳，下有积水，孟郊经常去游玩，在水边徘徊赋诗，以至于公务荒废。于是县令报告上级，另外请了一个人来代他做事，同时把他薪俸的一半分给那人，这就让孟郊更加穷困。三年之后，孟郊干脆辞去了溧阳尉一职。又过了两年，河南尹郑余庆推荐他为河南水陆转运从事、试协律郎，他才得以定居洛阳，到这时他的生活才宽裕一点，然而不久又遭受

了丧子之痛。六十岁时，他因母亲去世而去官。后来，郑余庆任兴元尹，推荐孟郊任兴元军参谋、试大理评事，孟郊应邀前往，途中暴病去世。

孟祠里有一副对联这样总结了孟郊的一生：“名诗一首抒尽人间母子情，巨篇五百咏遍天下平民心。”

“草树知春不久归，百般红紫斗芳菲”韩愈苦尽甘来

“百代文宗”韩愈（768—824）乃“唐宋八大家”之首，与柳宗元、欧阳修、苏轼合称为“千古文章四大家”，却是个从小到大一路走霉运过来的苦命人。

韩愈三岁时，任秘书郎的父亲韩仲卿便逝世，他由兄长韩会抚养。十岁那年，韩会因受元载牵连，被贬为韶州刺史，到任不久便病逝于任上。韩愈先是随寡嫂郑氏回河阳原籍安葬兄长，后随寡嫂避居江南宣州。韩愈自念是孤儿，从小便刻苦读书，无须别人嘉许勉励。十九岁时，他只身前往河中府投奔族兄韩弇，第二年秋往长安应进士举，落第后，又传来族兄韩弇死于非命的噩耗。792年，韩愈第四次参加进士考试，终于登进士第，但第二年参加吏部的博学宏词科考试失败，之后嫂嫂郑夫人逝世。二十八岁时，第三次参加博学宏词科考试，仍失败。797年，韩愈被宣武节度使董晋推荐，得试任秘书省校书郎，并出任宣武节度使观察推官。三年之后，董晋逝世，他又失业。同年秋，应徐泗濠节度使张建封之聘，出任节度推官，试协律郎。

800年冬，韩愈终于时来运转，第四次参加吏部考试获得通过，任命为国子监四门博士。接下来，韩愈的仕途好比坐过山车，大起大落：三年后晋升为监察御史，但很快又被贬为连州阳山县令。当时关中地区大旱，京兆尹李实却谎报粮食丰收，百姓安居乐业。韩愈据实上疏，反遭李实谗害。

三十九岁时，韩愈才奉召回长安，官授权知国子博士。四十一岁正式担任国子博士，又改授都官员外郎、分司东都兼判祠部。四十三岁又降授河南县令。四十四岁回到长安后一路高升，历代尚书职方员外郎、国子博士、比部郎中、史馆修撰、考功郎中、知制诰、中书舍人、宰相裴度的行军司马、刑部侍郎。

819年，韩愈突然大祸临头，差一点就被杀。那年正月，唐宪宗派使者前往凤翔迎佛骨，长安一时间掀起信佛狂潮。韩愈认为供奉佛骨实在荒唐，便不顾个人安危，上呈《论佛骨表》极力劝谏，要求将佛骨烧毁，不能让天下人被佛骨误导。宪宗览奏后大怒，要用极刑处死韩愈。裴度等人极力劝谏，皇亲国戚们也认为对韩愈加罪太重，为其说情，唐宪宗才没杀他，将他贬为潮州刺史，责令其当天上路。

潮州州治潮阳在广东东部，距离当时的京师长安有千里之遥。韩愈只身一人，仓促上路，他大半生仕宦蹉跎，现在又遭此难，情绪十分低落。走到蓝田关口时，他的侄孙前来送行，他感慨万千地写下《左迁至蓝关示侄孙湘》：“一封朝奏九重天，夕贬潮州路八千。欲为圣朝除弊事，肯将衰朽惜残年。云横秦岭家何在，雪拥蓝关马不前。知汝远来应有意，好收吾骨瘴江边。”

早晨我把一篇谏书上奏给朝廷，晚上就被贬到离京千里之外的潮州。我一心只想替皇上除去那些有害的事，哪里还考虑衰朽之身，顾惜余生。阴云笼罩着秦岭家乡在何处，大雪拥塞蓝关马儿也不肯前行。我知道你远道而来应知我此去凶多吉少，正好在瘴江边把我的尸骨收清。

此诗抒发了韩愈内心的郁愤及前途未卜的感伤情绪，叙事、写景、抒情熔为一炉，沉郁顿挫，苍凉悲壮，诗意醇厚，又表现出韩愈以文为诗的特点。

韩愈来到潮州后，留下了不少传说。

有一天，韩愈在街上碰见一个和尚，面貌十分凶恶，特别是翻出口外的两个长牙。韩愈想这绝非好人，要想办法敲掉他那长牙。他一回到官署，看门的人便拿来一个红包，说这是一个和尚送来的。韩愈打开一看，里面竟是一对长牙，跟街上那个和尚的两颗长牙一模一样。他想，我想敲掉他的牙齿，并没说出来，他怎么就知道了呢？韩愈立即派人四处寻找那个和尚。见面交谈后，韩愈才知道那和尚原来就是潮州灵山寺很有名的大颠和尚，是个学识渊博的人。韩愈自愧以貌取人，忙向他赔礼道歉。从此，两人成了好朋友。后人为纪念韩愈和大颠和尚的友谊，就在城里修了座庵，叫“叩齿庵”。

潮州有一条江，江中有很多吃人的鳄鱼，成为当地一害。韩愈下令准备祭品，亲自去江边设坛祭鳄。韩愈对着江水大喊道：“鳄鱼！鳄鱼！韩某来这里做官，为的是能造福一方百姓。你们却在这里兴风作浪，现在限你们在三天之内，带同族出海，时间可以宽限到五天，甚至七天。如果七天还不走，绝对严处。”从此，潮州再也没有发生过鳄鱼吃人的事情了。人们把韩愈祭鳄鱼的地方称为“韩埔”，渡口称为“韩渡”，这条大江则被称为“韩江”，而江对面的山被称为“韩山”。

好在韩愈被贬后不久，事情就有了转机。韩愈到潮阳后，上奏为自己辩白。宪宗对宰相说道：“昨日收到韩愈到潮州后的上表，所以想起

他谏迎佛骨之事，他很是爱护朕，朕难道不知道？但韩愈身为人臣，不应当说人主奉佛就位促寿短。朕讨厌他太轻率了。”宪宗意欲重新起用韩愈，所以先说及此事，观察宰相的态度。但同平章事皇甫镈憎恨韩愈为人心直口快，怕他重被起用，便抢先回答说：“韩愈终究太狂放粗疏，暂且可考虑调到别郡。”适逢大赦，宪宗便于同年十月量移韩愈为袁州（今江西宜春）刺史。

不久，韩愈奉诏回到长安。之后，他的仕途就一直顺风顺水，最后官至吏部侍郎，人称“韩吏部”。

韩愈虽然年近花甲，却不因岁月如流而悲伤，而是更加积极豁达，这一点从他晚年歌颂春天的诗作中可以看出。

他歌颂《早春》：“天街小雨润如酥，草色遥看近却无。最是一年春好处，绝胜烟柳满皇都。”

京城大道上空丝雨纷纷，像酥油般细密而滋润。远望草色依稀连成一片，近看时却显得稀疏零星。这是一年中最美的季节，远胜过绿柳满城的春末。

这首诗用文字描绘出早春那种极难描摹的淡素而似有却无的色彩，清新自然，给读者以无穷的美好回味。

他写的《春雪》构思新巧，独具风采：“新年都未有芳华，二月初惊见草芽。白雪却嫌春色晚，故穿庭树作飞花。”

新年已到，还不见芬芳的鲜花，漫漫寒冬中久盼春色的人们分外焦急。到了二月，人们在焦急的期待中终于惊喜地见到“春色”的萌芽。人倒还能等待来迟的春色，从二月的草芽中看到春天的身影，白雪却等不住了，竟然纷纷扬扬，穿过庭院中的树木，化作飞花，自己装点出了一派春色。

韩愈面对春雪飞花不是怅惘、遗憾，而是欣喜：春花迟迟未盛开固然让人有些遗憾，但这穿树作飞花的春雪不也给人以春的气息吗？如果自然界还没有春色，盼望着春天的人们就可以幻化出一片春色。

面对《晚春》景象，韩愈也乐观向上：“草树知春不久归，百般红紫斗芳菲。杨花榆荚无才思，唯解漫天作雪飞。”

春天不久就将归去，花草树木想方设法挽留春天，争奇斗艳，人间万紫千红。可怜杨花榆钱，没有艳丽的姿色，只知漫天飞舞，好似片片雪花。

韩愈一反常见的惜春伤感之情，不写百花凋落、春天将尽，却写草木留春而呈现出万紫千红的动人情景，启发人们抓住时机，乘时而进，创造美好未来。

“种桃道士归何处，前度刘郎今又来”贬不垮的刘禹锡

刘禹锡（772—842）793年进士及第，一生中三次被贬，前后共历二十三年。第一次是因为参与王叔文的改革被贬为朗州（湖南常德）司马，十年后被朝廷“以恩召还”。第二次被贬是因为写了一首诗。回到长安那年春天，他去京郊玄都观观赏桃花，写了《玄都观桃花》：“紫陌红尘拂面来，无人不道看花回。玄都观里桃千树，尽是刘郎去后栽。”因“语涉讥刺”而再度被贬为播州刺史，幸有裴度、柳宗元等人帮助，才改为连州刺史。刘禹锡在连州近五年，后因母丧才得以回京。两年后继续被贬外放，任夔州（四川奉节）刺史、和州（安徽和县）刺史。

826年，刘禹锡奉调回到东都洛阳任职。回来之后，他再游玄都观，居然还敢再写《再游玄都观》：“百亩庭中半是苔，桃花净尽菜花开。种桃道士归何处，前度刘郎今又来。”这首诗很有挑战意味，坚定地表明自己不怕再一次受打击的决心。

刘禹锡总是如此坚定乐观。我们知道，即使是高兴的时候，古代文人也同样会悲秋，而刘禹锡被贬朗州之后，却写了一首《秋词》，尽情讴歌秋天的美好：“自古逢秋悲寂寥，我言秋日胜春朝。晴空一鹤排云上，便引诗情到碧霄。”

他说，自古以来每逢秋天人们都会感到悲凉寂寥，我却认为秋天要胜过春天。万里晴空，一只鹤凌云飞起，就将我的诗兴引到了蓝天之上。

全诗一反传统的悲秋观，赋予秋天一种导引生命的力量，表现了诗人对自由境界的无限向往之情。

刘禹锡的诗就是这样，简洁明快，格调昂扬，有一种哲人的睿智，有一种傲视忧患、坚定不移的气概，有一种迎接苦难、超越苦难的情怀，有一种面向未来、坚毅高洁的内蕴，有一种振衰起废、催人向上的力量。如《浪淘沙词九首》其八：“莫道谗言如浪深，莫言迁客似沙沉。千淘万漉虽辛苦，吹尽狂沙始到金。”又如《杨柳枝词九首》其一：“塞北梅花羌笛吹，淮南桂树小山词。请君莫奏前朝曲，听唱新翻杨柳枝。”

刘禹锡性格开朗，能够以宽广开阔的胸襟去容纳新生事物。他被贬为夔州刺史时，听到了边舞边唱、用鼓和短笛伴奏的四川东部民歌《竹枝词》之后，很快就爱上了它，并仿写了多首，其中一首是这样写的：“杨柳青青江水平，闻郎江上踏歌声。东边日出西边雨，道是无晴却有晴。”

杨柳青翠，江水平静清澈。在这美好的环境里，少女忽然听到自己心上人的歌声从江边传来。他一边朝着江边走来，一边唱着歌，他是不是对自己也有点意思呢？少女并不清楚。因此她想道：这个人有点像黄梅时节晴雨不定的天气，说它是晴天，西边还下着雨，说它是雨天，东边又还出着太阳。是晴是雨，真令人难以捉摸。

诗歌中描写三峡一带的山水风俗和男女爱情，非常富有生活气息，语言清新活泼、生动流畅。

屡屡讽刺、抨击政敌，导致一次次的政治压抑和打击，而这些压抑和打击又激起了刘禹锡更强烈的反弹，并从不同方面强化着他开朗坚定的诗人气质。

刘禹锡被贬为安徽和州刺史时，被当地的官员再三刁难，住在一间破房子里面，但是刘禹锡并没有埋怨，反而乐观面对，写下了家喻户晓的《陋室铭》。他在文中极写陋室的不陋，以表达自己安贫乐道的情怀："山不在高，有仙则名。水不在深，有龙则灵。斯是陋室，惟吾德馨。苔痕上阶绿，草色入帘青。谈笑有鸿儒，往来无白丁。可以调素琴，阅金经。无丝竹之乱耳，无案牍之劳形。南阳诸葛庐，西蜀子云亭。孔子云：何陋之有？"

也许是因为刘禹锡早年随父寓居嘉兴时，常去吴兴拜访皎然和灵澈这两位江南著名的禅僧、诗僧，这一经历深深地影响了他的诗歌创作，他的诗歌在自然流畅的同时，还具有一种空旷开阔的时间感和空间感。如他的名句"芳林新叶催陈叶，流水前波让后波"（《乐天见示伤微之敦诗晦叔三君子皆有深分因成是诗以寄》），"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酬乐天扬州初逢席上见赠》），都是他独特新颖的感悟，显示出历史、现实与未来的交融。

贬不垮的刘禹锡，有着坚强不屈、越挫越勇的坚定意志，还有着一

个幸福美满的晚年：836年，刘禹锡改任太子宾客、秘书监分司东都的闲职，841年加检校礼部尚书衔，世称“刘宾客”“刘尚书”。晚年时光，刘禹锡与白居易、裴度、韦庄等一众好友在一起，整日里在洛阳城里交游赋诗唱和，生活无比闲适舒爽。

“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悯农诗人李绅的蜕变

春种一粒粟，秋收万颗子。

四海无闲田，农夫犹饿死！

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

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

春天播种下一粒种子，到了秋天就可以收获很多粮食。天下没有一块未被耕种的田，可仍然有种田的农夫饿死。

农民在正午烈日的暴晒下锄禾，汗水滴在禾苗生长的土地上。又有谁知道盘中的饭食，每颗每粒都是农民用辛勤劳动换来的呢？

唐代诗人李绅（772—846）的古风组诗《悯农二首》，深刻地反映了中国封建时代农民的生存状态，突出了农民辛勤劳动获得丰收却两手空空、惨遭饿死的现实问题，表达了诗人对农民真挚的同情之心。

这两首诗不仅在民间广泛流传，在文学史上也有一定影响，近代以

来更作为思想教材选入了小学教科书。其中“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四海无闲田，农夫犹饿死”的诗句，蕴意深远而近似格言，通俗易懂又朗朗上口，李绅也因此成为家喻户晓的悯农诗人。

李绅六岁时丧父，随母亲迁居润州无锡，由母亲教以经义。三十四岁中进士后不久就卷入朋党之争，成为李（德裕）党重要人物，与李德裕、元稹被誉为“三俊”。其间，除五十五岁时因李德裕一派失势而被贬为端州（今广东肇庆）司马一年多之外，仕途上顺风顺水，一路高升，直至入京拜相，任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尚书右仆射门下侍郎，封赵国公。

李绅与元稹、白居易、刘禹锡交游甚密，为新乐府运动的参与者。他曾为元稹《莺莺传》命题，作《莺莺歌》，相得益彰，流传后世。据传，诗人刘禹锡任苏州刺史时曾在淮南节度使（相当于过去的司空）李绅家里做客，迷上了李绅家的一名歌伎，当场写诗《赠李司空妓》：“高髻云鬟新样妆，春风一曲杜韦娘。司空见惯浑闲事，断尽苏州刺史肠。”李绅见刘禹锡如此着迷，便将自己的歌伎送给了刘禹锡。这就是成语“司空见惯”的来历。

由此可知，官场之中的李绅，对身边的近亲好友很讲感情，但是，他的官风却实在不怎么样。

李绅热衷于拉帮结派。唐朝中晚期，士族势力逐渐衰微，庶人阶层通过科举进入了政权的核心。而原来掌握大权的士族又不甘心放弃政权，于是同庶人出身的官员争夺权力。士族官员以李德裕为首，故称“李党”。庶人官员以牛僧孺为首，故称“牛党”。牛李两党水火不容，

双方互相倾轧了近四十年，史称“牛李党争”。在这场旷日持久的权力斗争中，李绅紧跟李党老大李德裕，是李党中的骨干成员。

高升之后，原本勤政爱民的李绅，在民间的口碑越来越差。

民间传闻，李绅高升之前，经常到一个叫李元将的人家中做客，每次见到李元将都称其“叔叔”。李绅发迹之后，李元将因为要巴结他，主动降低辈分，称自己为“弟”“侄”，李绅都不高兴，直到李元将称自己为“孙子”，李绅才勉强接受。

还有一个姓崔的巡官，与李绅有同科进士之谊，有一次特地来拜访他，刚在旅馆住下，家仆与一个市民发生争斗。得知是宣州馆驿崔巡官的仆人，李绅竟将那仆人和市民都处以极刑，并下令把崔巡官抓来，说：“过去我曾认识你，既然来到这里，为何不来相见？”崔巡官连忙叩头谢罪，可李绅还是把他绑起来，打了二十杖。崔巡官被送到秣陵时，吓得面如死灰，甚至不敢大哭一声。

由于李绅为官酷暴，当地百姓常常担惊受怕，很多人甚至渡过长江、淮河，外出逃难，下属向他报告：“本地百姓逃走了不少。”李绅道：“你见过用手捧麦子吗？饱满的颗粒总是在下面，那些秕糠随风而去，这事不必报来。”

李绅一生中最大的污点，是他晚年经手的“吴湘案”。

李绅出任淮南节度使时，扬州江都县尉吴湘被人举报贪污公款、强

娶民女。李绅接报后立即将吴湘逮捕下狱，判以死刑。但此案上报到朝廷后，谏官怀疑其中有冤情，朝廷便派遣御史崔元藻前往扬州复查。崔元藻调查后发现，吴湘贪赃属实，但款项不多，强娶民女之事则不实，所以罪不致死。但李绅一意孤行，强行将吴湘送上了断头台。原来扬州都虞侯刘群欲娶流落广陵的美女阿颜，不料阿颜的养母却悄悄把阿颜嫁给了江都县尉吴湘，刘群闻讯后非常气愤，就唆使他人举报吴湘贪污公款、强娶民女。

有人认为，李绅执意处死吴湘，是为讨好李德裕。吴湘的叔父吴武陵当年得罪过李德裕的父亲李吉甫，两家是世仇。为了取悦李德裕，李绅将吴武陵的侄子吴湘也列为报复对象，因而罗织罪名，判处其死刑。

“吴湘案”在第二年得以平反，这时李绅虽已去世，但按唐朝律法，酷吏死后也要剥夺爵位，子孙不得做官，因此，死去的李绅受到了“削绅三官，子孙不得仕”的处罚。

谁都无法想象，年轻时的李绅因为悯农爱民而名垂千古；进入官场之后，却因名利诱惑而身败名裂，并祸及子孙。

社会是一个巨大的名利场，总会有一个个有形无形的染缸，有意无意地浸染着人们的初心，总会有一阵阵有形无形的迷雾，若隐若现地挡住人们的视野，让人们看不清前方的路标，也找不到来时的路。

面对名利的诱惑，要么远离，要么坚守自己的本心，谁也别怀侥幸心理，更不可盲目自信。因为诱惑的后面，一定布满了泥潭陷阱，甚或

是无底深渊。

七十四岁的李绅在扬州逝世后，还被追赠为太尉，谥号“文肃”。他是载誉离世的，他已经看不到，也无法想象到可怜的子孙们的泪水和凄凉无奈的身影。

“吴酒一杯春竹叶，吴娃双舞醉芙蓉”爱鲜花更爱美女的白居易

白居易（772—846）任盩厔（今西安市周至县）县尉的时候，与陈鸿、王质夫等几个好友到马嵬驿附近的仙游寺游览，谈到唐玄宗与杨贵妃的往事。王质夫认为，在马嵬坡和仙游寺发生了这么大的历史事件，如果没有大手笔写出来实在可惜。于是相约，由白居易写一首长诗，由陈鸿作序。这才有了后来的《长恨歌》和陈鸿的传奇小说《长恨歌传》。

动笔之前，白居易从儒家传统理念出发，对唐玄宗和杨玉环的批评态度是非常坚决的，他认为唐玄宗作为一个很有见识而且已经大有作为的皇帝，实在不应该对一个美女“看不足”，以至于“夜专夜”，以至于“日高起”后还“不早朝”，以至于荒废了朝政，导致了安史之乱，导致了自己和国家的空前惨剧。

白居易对杨玉环这个美女更是深恶痛绝，认为“倾国复倾城”的杨玉环“甚美必甚恶”，因为她“尤物惑人”“狐媚害人”，生生地把一代明君变成了一个傻气十足的痴情皇帝，断送了大唐盛世。

然而，《长恨歌》写到最后，白居易的态度与立场却来了个急转弯，诗中唐玄宗和杨玉环的形象也来了个华丽转身。

因为白居易发现，皇帝和贵妃其实和我们一样，都是普通人，是有血有肉的人，而不是神；唐玄宗也只是一个有爱欲、有苦恼、有缺点的人情味十足的痴情皇帝而已，“不如不遇倾城色”，“人非木石皆有情”，他和杨玉环的爱情故事与普通百姓的爱情故事并无差别。何况，命运对他们的惩罚已经够了。“天长地久有时尽，此恨绵绵无绝期。”他们曾经的极度之乐，已经化作生生世世无穷无尽之恨，此恨之深，已超越时空而进入无极之境。

于是，一首《长恨歌》变成了唐玄宗和杨玉环旷世爱情的一声叹息，变成了对爱情受命运捉弄、被政治伦理摧残的一阵痛惜。在《长恨歌》中，我们看不到红颜祸水，看不到钩心斗角，看不到逃离背叛，只看到天生丽质的如水柔情，忠贞不渝的无怨无悔，生死相依的时空追寻。

白居易对唐玄宗和杨玉环的同情不是一时的冲动，他对杨玉环印象的巨大转变也绝不是偶然的。

白居易的一生，确实没有很多波折，像他的名字“居易”一样，生活比较容易。他的童年时代，正赶上安史之乱，他们一家生活的徐州也是烽火连天，但他父亲因帮助徐州刺史坚守徐州有功而升任徐州别驾，然后为躲避徐州战乱把全家送往宿州符离，所以白居易的童年很安定，没受到战乱的影响。

白居易长得不帅。他确实白，但白的是头发。他聪颖过人，读书十分刻苦，读得口都生出了疮，手都磨出了茧，年纪轻轻的，头发全都白了。

白居易非常喜欢赏花，也非常喜欢欣赏像花一样的美女。他喜欢江南，因为那里可以饱览奇丽的江花春水：“日出江花红胜火，春来江水绿如蓝。”那里有山寺，有满眼的香艳桂花，让他可以“山寺月中寻桂子，郡亭枕上看潮头”。更有风情万种的苏州美女：“吴酒一杯春竹叶，吴娃双舞醉芙蓉。”

白居易最不顺心的事情，就是四十四岁时被贬为江州司马。那一年，宰相武元衡遇刺身亡，白居易上表主张严缉凶手，因为他不是御史，所以这被认为是越职言事，这就让别有用心的人有了抹黑他的借口。之后，有人就举报说，白居易的母亲是因为看花而坠井去世的，白居易却写了一些有关“赏花”和“新井”的诗文，这是对母亲的不孝。“不孝”是很大的罪名，谁都不好辩护，于是，白居易被贬到江州，做了个有名无实的司马。

白居易被贬江州司马之后，日子过得很苦，但爱花爱美女的本性依旧。那天在浔阳江头送别客人，偶遇一位年少因艺技红极一时、年老被人抛弃的歌女。一曲《琵琶行》，落千古失落者之泪，也为千古失落者触发了一见倾心之机。琵琶女的琴声，勾出了白居易的泪水，也照亮了他黯淡的心灵天空，点燃了他对生活的希望。

两年之后，白居易离开江州任忠州刺史时，他的故事虽与美女无关，但还是离不开花。他把忠州城东的一块荒地命名为“东坡”，并在山坡上种满了花，一直到两年之后被召回长安任尚书司门员外郎。白居易喜欢以美女解忧，以乐曲诗酒自娱。他的诗提到姓名的美女就有十多人，其中最有名的是樊素和小蛮。樊素善歌，小蛮善舞，白居易诗

曰："樱桃樊素口，杨柳小蛮腰。"

白居易六十多岁时得了风疾，半身麻痹，于是他卖掉家中那匹最好的马，让樊素离开他去嫁人。樊素骑马离去的时候，那马却反顾而鸣，不忍离去，樊素也伤感落泪，留下来照顾白居易，直到白居易七十岁时才离开。

鲜花和美女，是淡泊平和、闲逸悠然的白居易的平生最爱，而远离名利、赏心悦目也许就是白居易认定鲜花和美女的唯一标准。生活要美好，就必须让政治隐身，让金钱贬值，让时间永远，让空间无垠。

有了鲜花美女的陪伴，暗淡的生活就有了亮点。否则，在茫茫尘世间，除了不多的鲜花与美女，还会有多少美好，还能有多少依恋？

“人面不知何处去，桃花依旧笑春风”痴情诗人崔护

唐代诗人崔护（？—831）为贞元进士，历任京兆尹、御史大夫、岭南节度使等职，诗风精练婉丽，语言清新，所写《题都城南庄》脍炙人口：“去年今日此门中，人面桃花相映红。人面不知何处去，桃花依旧笑春风。”去年春天，就在这扇门里，姑娘姣好的面容与鲜艳的桃花相互映照。今天我又来到这里，姑娘不知身在何处，只有桃花依旧在春风之中含笑怒放。

全诗描写了两个不同时间、相同地点而相互映照的场景。一个是美丽动人寻春遇艳：艳丽的桃花衬出少女光彩照人的面容，也含蓄地表现出诗人的心旌摇曳和双方的脉脉含情。第二个场景是重寻不遇：还是春光烂漫的季节，还是桃树掩映的门户，“人面”却已不知去向何处，只有门前的一树桃花仍旧在春风中凝情含笑。

崔护以“人面桃花，物是人非”的简单经历，说出了人们共同的人生体验。后来，人们用“人面桃花”形容自己爱慕而不能再见的女子，以及由此而来的怅惘心情。

崔护以这首诗成就了他的千古诗名，而诗歌后面的故事也很有传奇色彩。

相传，796年的清明节那天，相貌英俊、清高孤傲的崔护一个人去都城南门外郊游，看到前面有一个大庄园，园内花木丛生，静若无人，他就走上前去敲门。

一个美女从门缝里问道：“谁呀？”

崔护报了自己的姓名，说：“我一人出城春游，酒后口渴，特地来求口水喝。”

美女打开门，让他进去坐，又进屋端过一杯水。美女独自靠着屋前的小桃树静静地站着，她姿色艳丽，神态妩媚，极有风韵。崔护十分客气地询问她的姓氏及家人，她只是默默不语。

两人相互注视了许久，崔护起身告辞。美女将其送到门口后，似有不舍之情地默默回屋，崔护也不停地回头顾盼，怅然而归。

此后，崔护决心不再去见她。

第二年清明节，崔护忽然想起了庄园里的美女，思念之情无法控制，于是直奔城南而去。庄园景色依旧而大门紧闭，崔护便在左边门上题诗道：“去年今日此门中，人面桃花相映红。人面不知何处去，桃花依旧笑春风。”

过了几天，崔护又去城南庄园，突然听到庄园内传来一阵哭泣声，于是敲门询问。一位老人走出来问道：“你是崔护吗？”

崔护答道："正是。"

老人哭着说："是你杀了我的女儿！"

崔护又惊又怕，不知该怎样回答。

老人说："我女儿已经成年，知书达理，还没嫁出去。自从去年以来，经常神情恍惚若有所失。那天陪她出去散心，回家时，看到左边门扇上有题字，她读完之后就茶饭不思，绝食几天之后就病死了。我老了，只有这么个女儿，迟迟不将其嫁出去的原因，就是想找个可靠的君子，好让我们父女有所依靠。如今她竟不幸去世。这不是你害死她的吗？"

老人说完又扶着崔护大哭。崔护也十分悲痛，请求进屋一哭亡灵。

美女静静地躺在床上，崔护抚尸痛哭，不一会儿，美女就睁开眼睛复活了。

老人喜出望外，于是把女儿许给了崔护。

“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独钓寒江雪的柳宗元

三十三岁之前的柳宗元（773—819）眼前全是灿烂的阳光，生活很滋润，仕途很通达。他只有两个妹妹，是家中独子，祖上世代为官，父亲柳镇曾任侍御史，母亲卢氏的娘家也是范阳大姓。柳宗元出生于京城长安，幼年在长安度过，九岁时为避藩镇割据的战火随父到了夏口，十二岁随父到江西，不久回到了长安。二十一岁进士及第，名声大振，父亲去世、服丧三年后被安排到秘书省任校书郎。二十六岁通过了博学宏词科考试，授任为集贤殿书院正字（从九品上）、蓝田尉（正六品）、监察御史里行、礼部员外郎。

805年，柳宗元突然失去了一切，只因为他积极参与唐顺宗时期王伾、王叔文领导的为期一百八十多天“永贞革新”，通过“永贞内禅”即位的唐宪宗立即把他贬为邵州刺史，赴任途中，又加贬为永州司马。

从意气风发的朝廷高官到前途渺茫甚至生死难料的罪臣，从北方贬到千里之外的南方，从繁华的大都市突然抛到偏僻落后的乡野，柳宗元该有多强大的心脏，才能够承受这一切人生中不能承受之重啊！

到职之后的柳宗元无处安身，暂居在龙兴寺，他挺住了；半年之后，柳宗元的母亲因病去世，他又一次挺住了。

他欣赏《早梅》：“早梅发高树，迥映楚天碧。朔吹飘夜香，繁霜滋晓白。欲为万里赠，杳杳山水隔。寒英坐销落，何用慰远客。”

蜡梅在高高的树上早早地绽放，花朵映着碧蓝的南国天空。夜晚北风吹来缕缕清香，清晨严霜滋润花朵洁白的华容。想将花儿赠给万里外的亲友，但路途遥远，重重山水阻隔。寒风中花朵就要凋落，又能用什么来抚慰远客。

他选择《溪居》：“久为簪组累，幸此南夷谪。闲依农圃邻，偶似山林客。晓耕翻露草，夜榜响溪石。来往不逢人，长歌楚天碧。”

我久为做官所羁累，幸好被贬谪到这南方少数民族地区中来，解除了我的无穷烦恼。闲居无事，便与农田菜圃为邻，有时就仿佛是个山林隐逸之士。清晨，踏着露水去耕地除草，傍晚乘着小舟沿着溪石哗哗前进。独往独来，碰不到别人，仰望楚天，放声歌唱。

他谪居风景秀丽的冉溪佳境，苟得自由，独往独来，偷安自幸。

他在《雨后晓行独至愚溪北池》中写道：“宿云散洲渚，晓日明村坞。高树临清池，风惊夜来雨。予心适无事，偶此成宾主。”

愚池雨后的晨景，宛如一幅池旁山村高树、雨后云散日出的图画，画面开阔，色彩明朗和谐，充满着生机和活力。

他在《秋晓行南谷经荒村》中描绘出一幅秋晓南谷行吟图：“杪秋

霜露重，晨起行幽谷。黄叶覆溪桥，荒村唯古木。寒花疏寂历，幽泉微断续。机心久已忘，何事惊麋鹿。”

他想：我已很久不在意宦海沉浮，仕途得失，超然物外，无机巧之心了，何以野鹿见了我还要惊恐呢？

他《中夜起望西园值月上》：“觉闻繁露坠，开户临西园。寒月上东岭，泠泠疏竹根。石泉远逾响，山鸟时一喧。倚楹遂至旦，寂寞将何言。”

半夜了，四野万籁无声。柳宗元辗转反侧，夜不成寐，百无聊赖中，连露水滴落的细微声音也听到了。于是他干脆起床，来到西园，只见一轮寒月从东岭升起，月色清凉，照射疏竹，仿佛听到一泓流水穿过竹根，发出泠泠的声响。露重月光寒，夜已深，潇潇疏竹，泠泠水声，点染出一种幽清的意境，令人有夜凉如水之感。在这极为静谧的中夜，侧耳细听，听得远处传来从石上流出的泉水声，似乎这泉声越远而越响，山上的鸟儿有时打破岑寂，偶尔鸣叫一声。面对这幅空旷寂寞的景象，他斜倚着柱子，观看，谛听，一直到天明。

他流连于冲淡宁静、超越尘世的闲适佳境，《晨诣超师院读禅经》：“汲井漱寒齿，清心拂尘服。闲持贝叶书，步出东斋读。真源了无取，妄迹世所逐。遗言冀可冥，缮性何由熟。道人庭宇静，苔色连深竹。日出雾露余，青松如膏沐。澹然离言说，悟悦心自足。”

汲来清凉的井水漱口刷牙，心清静了再拂去衣上的尘土。悠闲地捧

起佛门贝叶经，信步走出东斋吟咏朗读。佛经真谛世人并无领悟，荒诞之事却为人们追逐。佛儒精义原也可望暗合，但修身养性我何以精熟。道人禅院多么幽雅清静，绿色苔藓连接竹林深处。太阳出来照着晨雾余露，苍翠松树宛若沐后涂脂。清静使我恬淡难以言说，悟出佛理内心畅快满足。

僧人朋友送他新茶，他很高兴地写了《巽上人以竹闲自采新茶见赠，酬之以诗》回赠："芳丛翳湘竹，零露凝清华。复此雪山客，晨朝掇灵芽。蒸烟俯石濑，咫尺凌丹崖。圆方丽奇色，圭璧无纤瑕。呼儿爨金鼎，余馥延幽遐。涤虑发真照，还源荡昏邪。犹同甘露饭，佛事熏毗耶。咄此蓬瀛侣，无乃贵流霞。"

芳香的茶树丛掩隐在湘妃竹林中，叶上滴滴晨露晶莹剔透，晨雾紧贴着石涧奔湍的山泉蒸腾而上。大师巽上人深明茶道，于清晨来到离崖顶咫尺之遥的山峰，用精美的器皿盛着在云雾中采下的如翠玉般毫无瑕疵的嫩尖新芽。我嘱咐家人用名贵的茶具烹煎这弥足珍贵的精品。茶香四溢，清芳飘远。这纯净的芬芳令我的灵魂得到净化，并以自然本真涤荡去内心的昏邪，犹如佛祖那甘露般的斋饭，熏香了毗耶城和整个天下一样。这茗茶是高僧的挚友，比那仙人的玉液琼浆和天上的流霞更珍贵。

他看到《渔翁》，以淡逸清和的笔墨勾画出一幅情趣盎然的山水晨景，令人迷醉："渔翁夜傍西岩宿，晓汲清湘燃楚竹。烟销日出不见人，欸乃一声山水绿。回看天际下中流，岩上无心云相逐。"

渔翁晚上靠着西山歇宿，早上汲取清澈的湘水，以楚竹为柴做饭。

太阳出来云雾散尽，不见人影，摇橹的声音从碧绿的山水中传出。回头望去，渔舟已在天边向下游漂流，山上的白云正在随意飘浮，相互追逐。

他在《江雪》中孤舟独钓，描绘出一幅江乡雪景图：“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孤舟蓑笠翁，独钓寒江雪。”

所有的山，都已没有飞鸟；所有的路，都已不见人影。江上孤舟，渔翁披蓑戴笠，独自垂钓，不怕冰雪侵袭。

山山是雪，路路皆白。飞鸟绝迹，人踪湮没。在下着大雪的江面上，一叶小舟，一个老渔翁，独自在寒冷的江心垂钓。背景如此寥廓浩瀚，天地之间如此纯洁寂静，渔翁的性格如此清高孤傲。

被贬十年，他还是坚强地走了过来。他走进了永州的荒野山丘，走进了民间的漏屋小巷，走出了永州的美丽八景，走出了柳学的博大精深，走出了自己的别样精彩，走出了永州的文化辉煌。

柳宗元被贬十年，成就了永州，也成就了仕途之外的另一个柳宗元；他是唐宋八大家之一，是唐代文学家、哲学家、散文家和思想家，与韩愈并称为“韩柳”，与刘禹锡并称“刘柳”，与王维、孟浩然、韦应物并称“王孟韦柳”。

所以说，严酷的社会现实尽可以毁掉一个人的物质享受，但绝不能摧毁他的精神世界，只要他挺过了一时，他就有可能挺过一世，创造出

另一片美丽迷人的、无与伦比的新天地。

“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貌似专情的元稹

有一首著名的情诗，名为《离思》：“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取次花丛懒回顾，半缘修道半缘君。”

曾经看到过沧海，别处的水就不值得再看；除了巫山，别处的云都不能称之为云。匆匆地从花丛中穿过，懒得回头顾盼；这一半是因为修道人的清心寡欲，一半是因为曾经拥有过你。我们的爱情有如沧海之水和巫山之云，其深广和美好无与伦比。从今往后，除你之外，不会再有能让我动情的女子。

此诗作者元稹（779—831）八岁丧父，天资聪颖的他不负母亲厚望，十五岁以明经登第，二十四岁与白居易一起举书判拔萃科，授秘书省校书郎；二十八岁应制“举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考试，授左拾遗，一度官至宰相。

元稹和妻子韦丛的爱情被人津津乐道，千古传诵的佳句“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就是元稹为悼念亡妻韦丛而写的。

虽然二十四岁的元稹还是一个穷书生，但是太子少保、东都洛阳留守韦夏卿却很欣赏元稹的才华，相信他会有大好前程，便把年方二十的小女儿韦丛下嫁给他。韦丛贤惠端庄、通晓诗文；出身富贵，却不慕虚

荣，对丈夫百般温柔体贴。婚后的元稹忙着科试，家务事由韦丛一人包办。

七年之后，三十一岁的元稹升任监察御史，韦丛却因病去世，年仅二十七岁。幸福的生活就要开始，爱妻却驾鹤西去，元稹无比悲痛。韦丛营葬之时，元稹因官务缠身无法亲自前往，便事先写了一篇情词痛切的祭文，托人在韦丛灵前代读。下葬那天，元稹情不能已，又写了三首悼亡诗，这就是最负盛名的《遣悲怀三首》：“谢公最小偏怜女，自嫁黔娄百事乖。顾我无衣搜荩箧，泥他沽酒拔金钗。野蔬充膳甘长藿，落叶添薪仰古槐。今日俸钱过十万，与君营奠复营斋。”“昔日戏言身后意，今朝都到眼前来。衣裳已施行看尽，针线犹存未忍开。尚想旧情怜婢仆，也曾因梦送钱财。诚知此恨人人有，贫贱夫妻百事哀。”“闲坐悲君亦自悲，百年都是几多时。邓攸无子寻知命，潘岳悼亡犹费词。同穴窅冥何所望，他生缘会更难期。唯将终夜长开眼，报答平生未展眉。”

你本是最受父亲偏爱的女儿，嫁给我这个贫士事事不顺利。你见我没有衣衫就在箱子找，因我软语相求，你便拔下金钗为我买酒。你用野蔬豆叶充饥却说食物甘美，做饭烧火都要依靠古槐的枝叶。如今我高官厚禄你却离开人间，让我为你祭奠，为你延请僧道超度你的亡灵。

往昔曾经戏言我们身后的安排，如今都按你所说的展现在眼前。你穿过的衣裳已经快施舍完了，你的针线盒我珍存着不忍打开。因怀念你，我对待你以前的侍女仆从也格外关怀，我也曾多次因梦到你就去施舍钱财，为你做好事超度亡灵。谁不知夫妻永诀人人都会伤怀，想起我们共同生活时的许多往事令我极度悲伤。

闲坐无事为你悲伤为我感叹，人生短暂，就算多至百年又有多少时间？邓攸没有后代是命运的安排，潘岳悼念亡妻只是徒然悲鸣。即使能与你合葬也无法倾诉衷情，来世有缘重会，仍为夫妻，是多么虚幻的企望。只能睁着双眼整夜把你思念，报答你平生不得舒展的双眉。

元稹确实很爱原配夫人韦丛，但是，迎娶韦氏之前，元稹曾与一个名叫崔双文的美女私情款款，如胶似漆。

原来，及第之初，元稹一直无官，后来到蒲州（今山西永济市）的河中府做了个小官。当时蒲州驻军骚乱，元稹借助友人之力保护处于危难之中的远亲、县尉崔鹏一家。骚乱平定后，就与家境富裕、才貌双全的崔家少女崔双文谈起了恋爱，这个崔双文就是元稹结婚第二年写的传奇小说《莺莺传》、王实甫的元杂剧《西厢记》中的女主角崔莺莺。

关于与崔双文的恋爱生活，元稹写有《赠双文》《莺莺诗》《会真诗三十韵》。《赠双文》描写了两人幽会之时双文的美色："艳极翻含怨，怜多转自娇。有时还暂笑，闲坐爱无憀。晓月行看堕，春酥见欲销。何因肯垂手，不敢望回腰。"

《莺莺诗》描绘了两人夜间幽欢的情景，《会真诗三十韵》更是开诗歌大胆露骨描写之先河，是著名的艳情诗。因为这些诗，元稹给人以轻佻、轻薄之感。宋代苏轼有言："郊寒岛瘦，元轻白俗。"其中的"元轻"，意思就是说元稹轻佻。

根据唐代的举士制度，及第者还需要经过吏部考试才能正式任命官

职。于是，二十二岁的元稹离开崔双文，再次赴京应试，及第后被授任为秘书省校书郎。然后，因为文才卓著，被新任京兆尹韦夏卿所赏识。求官心切的元稹考虑到崔双文虽然才貌双全，但崔家毕竟没有权势，对他的仕途进取没有多大帮助，所以权衡得失，最后还是抛弃崔双文而娶了韦丛，给后人留下了始乱终弃的话柄。

而且，韦丛去世前，元稹就曾与四川女诗人、歌伎薛涛有过一段"姐弟恋"。薛涛当时已经四十多岁，比元稹大十一岁左右。薛涛才貌过人，所制"薛涛笺"一直流传至今。

809年，三十一岁的元稹以监察御史的身份出使四川。他久闻蜀中诗人薛涛的芳名，一到四川，就特地约她在梓州相见。薛涛与元稹一见面，就被元稹俊朗的外貌和出色的才情所吸引。两人议诗论政，过了三个月的甜蜜生活后，元稹就离开了四川，回到京师。也许他想到自己是朝廷大员韦夏卿的女婿，也许是由于两人年龄相差悬殊：元稹正处在男人的风华岁月，而薛涛即便风姿绰约，毕竟大了十一岁左右。更重要的是，薛涛曾经是乐籍出身，相当于一个风尘女子。在权衡利害得失后，元稹"临途诀别，不敢挈行"。同年七月，韦丛病逝之后，元稹也没有迎娶薛涛之意。元稹走后，薛涛脱下了自己最喜爱的红裙，换上了一袭灰色的道袍。

韦丛病逝。两年后，元稹迎娶了朋友李景俭的表妹安仙嫔。安仙嫔只与元稹做了三年夫妻，就不幸病逝了，只留下一个孩子。

韦丛病逝六年之后，元稹再次回到四川，出任通州（今四川达州）司马，就在薛涛的眼皮底下，与涪州刺史裴郧之女裴淑结婚。

婚后，元稹的官职频繁调动，夫妻二人总是“两地分居”。元稹以诗劝慰裴淑：“嫁得浮云婿，相随即是家。”其实，没过几年，元稹在越州监察使任又爱上了“篇韵虽不及涛，容华莫之比也”的歌伎刘采春，他们在越州形同鱼水，情同夫妇。

那时，薛涛还一直对元稹念念不忘。作为元稹好友的杭州刺史白居易自然很了解元稹与薛涛的这点事，于是写诗《赠薛涛》：“峨眉山势接云霓，欲逐刘郎北路迷。若似剡中容易到，春风犹隔武陵溪。”“剡中”就在越州，诗中暗示元稹与刘采春正沉醉于武陵仙境，劝薛涛不要太痴情于元稹，他们已经很难重温旧梦了。

元稹真是情场得意，难怪他的滥情多受后人诟病。不过，他的诗写得真好，除了情诗，还有其他。比如《行宫》：“寥落古行宫，宫花寂寞红。白头宫女在，闲坐说玄宗。”

空荡荒凉的古行宫里，鲜艳的宫花寂寞地开着。白发苍苍的宫女闲坐在宫中，回忆着唐玄宗时代的盛世繁华。当年花容月貌、娇姿艳质的宫女，如今红颜憔悴，闲坐无聊，寂寞幽怨，情景凄绝，历史沧桑尽在其中。

又如《菊花》：“秋丛绕舍似陶家，遍绕篱边日渐斜。不是花中偏爱菊，此花开尽更无花。”

一丛丛菊花围绕着房屋开放，好似到了陶渊明的家。被眼前的菊花

所吸引，专心致志地绕篱观赏，以至于太阳西斜都不知道。不是我在花中只偏爱菊花，只因为菊花凋谢之后就会无花可赏。

诗歌表达了特殊的爱菊之情，也含有对菊花历尽风霜而后凋的坚贞品格的赞美。

“十年磨一剑，霜刃未曾试”甘为“诗奴”的贾岛

贾岛（779—843）曾写过一首《剑客》诗，写得意气风发，豪情万丈：“十年磨一剑，霜刃未曾试。今日把示君，谁有不平事？”

其实他只不过是个骨瘦如柴、气短力微的和尚，被韩愈说动还俗之后，也不过是个多次科举落第的书生，要磨什么样的剑，还必须磨十年之久？

原来，贾岛虽然当了很多年的和尚，但一直念念不忘要写诗，也许希望以此一鸣惊人。当然，后来的贾岛之所以成名，也并非因为他有英雄气概，而是由于他的苦吟。

贾岛的家乡范阳曾是安禄山的老巢，安史之乱平定后，这里又长期为藩镇所据，处于半隔绝状态。贾岛出生于平民家庭，门第寒微。传说他三十岁前曾数次应举，都不得志。失意之余，又迫于生计，只好栖身释门为僧，法号无本。无本者，无根无蒂，空虚寂灭之谓也。贫困的家庭境况，枯寂的禅房生活，使贾岛形成了孤僻冷漠内向的性格，耽幽爱奇，淡泊名利，喜怒鲜形于色，世事颇少萦怀。但他酷爱吟诗，常常为构思佳句而物我两忘，“虽行坐寝食，苦吟不辍”。

贾岛曾经写过一首五绝表明自己的苦心追求：“两句三年得，一吟

双泪流。知音如不赏，归卧故山秋。”从诗中可以看出他的自我欣赏，也可看出他对诗歌的执着乃至痴迷。他甚至还在每年除夕，把自己一年当中所写的诗作全都拿出来，恭恭敬敬地摆放在几案上，焚香点烛后对之纳头便拜，然后起来把酒洒在地上，口中念念有词地祝祷自己这些心爱的诗稿。

贾岛为了写诗，什么人都可以得罪；为了写诗，什么笑话都可能出现。

据说贾岛曾因为写诗发生了两次“交通事故”。

一次是他骑着驴打着伞走过长安城的街道。当时秋风劲吹，黄叶满地，他信口吟出“落叶满长安”之句，然后苦苦地寻思上句，突然想出了“秋风生渭水”，喜不自胜，得意忘形，忘记了回避，冲撞了京兆尹刘栖楚的轿子和仪仗队，被抓起来关了一个晚上才放出来。

那首让贾岛坐牢的诗歌名为《忆江上吴处士》：“闽国扬帆去，蟾蜍亏复圆。秋风生渭水，落叶满长安。此地聚会夕，当时雷雨寒。兰桡殊未返，消息海云端。”意思是：朋友乘船前去福建，已经离去很长时间。秋风从渭水吹过来，长安树叶落遍。当年和友人在长安聚会到很晚，雷雨交加让人感到阵阵寒意。朋友怎么还不乘船回来，音讯全无只能遥望云端。

全诗骨气开张，诗情宛转。特别是“秋风生渭水，落叶满长安”一联妙语天成、意境苍凉，形象生动地传达出诗人忆念朋友的一片深情。

另一次“交通事故”是因为去长安城郊外拜访一个叫李凝的朋友。贾岛沿着山路找了好久才找到李凝的家，但李凝不在家，贾岛就写了《题李凝幽居》：“闲居少邻并，草径入荒园。鸟宿池边树，僧推月下门。过桥分野色，移石动云根。暂去还来此，幽期不负言。”

第二天，贾岛骑着毛驴返回长安。半路上，他想起昨夜即兴写成的那首小诗，觉得“鸟宿池边树，僧推月下门”中的“推”字用得不够妥帖，或许改用“敲”更恰当些。贾岛骑着毛驴，一边吟哦，一边做着敲门、推门的动作，不知不觉进了长安城。大街上的人看到他这个样子，都感到十分好笑。这时，正在京城做官的韩愈在仪仗队的簇拥下迎面而来。行人车辆都纷纷避让，贾岛骑在毛驴上只顾比画，竟然闯进了仪仗队中。

差人把贾岛带到韩愈面前。韩愈问贾岛为什么乱闯，贾岛就把自己做的那首诗念给韩愈听，并说其中一句拿不定主意是用“推”好，还是用“敲”好。韩愈听了，很有兴致地思索起来。过了一会儿，他对贾岛说：“还是敲字好些。月夜访友，即使友人家没有闩，也不能鲁莽撞门，敲门代表你是一个有礼貌的人。而且一个‘敲’字，使夜静更深之时，多了几分声响。静中有动，岂不活泼？”贾岛听了连连点头。他这回不但没受处罚，还和韩愈交上了朋友。之后，在韩愈的劝说下，贾岛还俗应举，对韩愈执弟子之礼，受教于韩愈。

贾岛多次赴考，都名落孙山，他的好友孟郊和韩愈相继病逝的时候，贾岛依然是一介布衣，直到垂老之年，才出任长江县主簿，三年考满，迁任普州（今四川安岳县）司仓参军，不久就病逝于任上。

贾岛的一生，贫困潦倒，官微职小，禄不养身。去世之日，家无一

钱，只有一头病驴和一张古琴，让人为之感叹：他是否感到此生值得，是否后悔还俗？

贾岛的心思的确有些矛盾，为僧难免思俗，入俗难弃禅心，常常是“发狂吟如哭，愁来坐似禅”（姚合《寄贾岛》），俗味很浓，僧味也不淡。贾岛有个堂弟叫无可，也是诗人。当时两人一起出家，贾岛耐不住寂寞还了俗，而无可一直做和尚。贾岛还俗时曾与堂弟有约，将来仍要出家，可后来贾岛一落尘网便被裹住，无可写诗提醒他不要忘约，贾岛回答说，我怎么能忘呢？他在给无可的诗中写道：“名山思遍往，早晚到嵩丘。”（《寄无可上人》）“终有烟霞约，天台作近邻。”（《送无可上人》）他对释门的清静，仍怀向往之情。

“衰兰送客咸阳道，天若有情天亦老”独自悲伤的“诗鬼”李贺

李贺（790—816）一直以为自己的仕途将会一路坦途、高歌猛进，因为他既有先天的微弱优势，又有后天的巨大优势。

李贺是皇家宗室王孙，他的远祖是唐高祖李渊的叔父李亮（大郑王），虽然到李贺父亲李晋肃时早已世远名微、家道中落，但李贺对自己有李唐宗室高贵血统这一点十分自豪，在他的诗文里一再提起“唐诸王孙李长吉”“宗孙不调为谁怜”“为谒皇孙请曹植”。

李贺长得很有特色：自幼体形细瘦，通眉长爪；他才思聪颖，七岁能诗，又擅长“疾书”。相传李贺七岁之时，韩愈、皇甫湜去看望他，他随手就写成《高轩过》一诗，让韩愈与皇甫湜大吃一惊，李贺从此名扬京洛。

他经常骑着一匹瘦马，带着家中的小童子，边走边思索，一旦有了好句子或是来了灵感，他便把所想到的句子急速记录下来，并把它们投进小童子背着的小锦囊里。一到家里，他连饭也不吃，先从小锦囊里拿出他白天投进去的断章零句进行整理。

母亲看到这种情况，既心疼又欣慰地说道：“是儿要当呕出心乃已耳！”意思是说：“看来我这宝贝孩子写作时非要呕出心吐出血来才肯罢

休吧！”

十五岁的时候，李贺就已经誉满京华，十八岁即已诗名远播。他写了《雁门太守行》去拜谒韩愈，诗曰：“黑云压城城欲摧，甲光向日金鳞开。角声满天秋色里，塞上燕脂凝夜紫。半卷红旗临易水，霜重鼓寒声不起。报君黄金台上意，提携玉龙为君死。”

这首诗，用浓艳斑驳的色彩描绘悲壮惨烈的战斗场面。一般而言，写悲壮惨烈的战斗场面不宜使用表现浓艳色彩的词语，但李贺这首诗几乎句句都有鲜明的色彩，如金色、红色和紫色等，鲜明而浓艳地与黑色、玉白色等交织在一起，构成色彩斑斓的画面，奇诡而又妥帖，构成了浑融蕴藉而富有情思的意境。

据说，因为这首诗，韩愈还曾与皇甫湜一同回访李贺，可见韩愈对他的欣赏。

但是，李贺的悲剧来得很突然。也许一切都是命中注定，他本可早登科第，振其家声，但他不到二十岁时，父亲去世，而服丧“务必以三年全期为限”，所以三年之后，韩愈才写信给李贺，劝他应举进士。

810年初冬，李贺参加韩愈参与组织的河南府试，作《河南府试十二月乐词·闰月》，并一举通过，年底即赴长安应进士举。但一些嫉妒李贺的人说：他父亲名字叫“李晋肃”，其中的“晋”跟进士的“进”同音，是“家讳”，所以李贺是不能去参加进士考试的。尽管韩愈写了一篇著名的《讳辩》为其辩解，李贺终究没能去参加进士考试。

这个意外的打击使李贺终身坎坷，但此时困居异乡的他，因有所感遇而作的《致酒行》却是那么高亢明快、别具一格："零落栖迟一杯酒，主人奉觞客长寿。主父西游困不归，家人折断门前柳。吾闻马周昔作新丰客，天荒地老无人识。空将笺上两行书，直犯龙颜请恩泽。我有迷魂招不得，雄鸡一声天下白。少年心事当拏云，谁念幽寒坐呜呃。"

我穷困潦倒漂泊落魄，唯有借酒消愁，主人持酒相劝，祝我身体健康。当年主父向西入关，资用困乏滞留异乡，家人因思念他而折断了门前杨柳。我还听说马周客居新丰之时，以为天荒地老还无人赏识，谁知时来运转之后，只凭纸上的几行字就博得了皇帝垂青。我虽有迷失的魂魄还没有招回，但雄鸡一叫就会天下大亮。少年应当有凌云壮志，谁会因为困顿独处而唉声叹气呢？

未能参加进士考试，对李贺打击很大，为此他曾写了不少抒愤之诗。

他写《马诗》，通过咏马、赞马、慨叹马的命运来表现志士的奇才异质、远大抱负及不遇于时的感慨与愤懑："大漠沙如雪，燕山月似钩。何当金络脑，快走踏清秋。"

他写《南园》，直抒胸臆、痛快淋漓地表达投笔从戎、削平藩镇、为国建功的热切愿望："男儿何不带吴钩，收取关山五十州。请君暂上凌烟阁，若个书生万户侯。"

大约因为李贺是李唐宗室的后裔，又有韩愈为之推荐，811年，经

宗人推荐考核后，李贺因父荫得官，任奉礼郎，从九品。为官三年间，李贺个人生活虽不如意，但增长了生活阅历，拓展了知识领域，在诗歌创作上大获丰收。他在中唐诗坛乃至整个唐代文坛的杰出地位，主要是这一时期写下的近六十首作品奠定的。

《李凭箜篌引》是这一时期的著名诗篇：“吴丝蜀桐张高秋，空山凝云颓不流。江娥啼竹素女愁，李凭中国弹箜篌。昆山玉碎凤凰叫，芙蓉泣露香兰笑。十二门前融冷光，二十三丝动紫皇。女娲炼石补天处，石破天惊逗秋雨。梦入神山教神妪，老鱼跳波瘦蛟舞。吴质不眠倚桂树，露脚斜飞湿寒兔。”

在深秋的夜晚，弹奏起吴丝蜀桐制成精美的箜篌。听到美妙的乐声，天空的白云凝聚起来不再飘动。湘娥把泪珠洒满斑竹，九天素女也牵动满腔忧愁。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是由于乐工李凭在京城弹奏箜篌。乐声清脆动听得就像昆仑山的美玉被击碎时的声音，又像凤凰鸣叫。这乐声时而使芙蓉在露水中饮泣，时而使香兰开怀欢笑。清脆的乐声，融和了长安城十二门前的清冷光气。二十三根弦丝高弹轻拨，打动了高高在上的天帝。乐声传到女娲炼石补天的地方，补天的五彩石被击破，引来了一场秋雨。幻觉中仿佛乐工进入了神山，把技艺向仙女传授。老鱼兴奋地在波中跳跃，瘦蛟也翩翩起舞。月宫中吴刚被乐声吸引，彻夜不眠地倚在桂树下。桂树下的玉兔也伫立聆听，不顾被落下的露珠打湿。

李凭是梨园弟子，因善弹箜篌，名噪一时，其身价之高，似乎远远超过盛唐时期的著名歌手李龟年。李贺没有对李凭的技艺作直接的评判，也没有直接描述自我感受，只是致力于把自己对于箜篌声的抽象感

觉、感情与思想借助联想转化成具体的物象，使之可见可感，这就使外在的物象和内在的情思融为一体，达到让人赏心悦目的艺术境界。

李贺极度坎坷的人生有时令他极度迷茫苦闷，因而他的诗歌往往想象丰富，经常运用神话传说来托古寓今，极尽奇丽谲幻地描摹神仙境界中的王母娘娘、嫦娥等神话人物和银河、月宫等天国风光，也有苏小小墓上幽冷飘忽的魂魄、汉武帝茂陵前夜闻晓无的马嘶、南山的漆炬迎人和土旷萤扰、冷雨中的秋坟鬼唱与恨血千年等氛围悲冷凄苦、极尽空灵诡异之观。这也是后人称他为“诗鬼”，称他的作品为“鬼仙之辞”的重要原因。

由于迁调无望，功名无成，哀愤孤激之思日深，加之妻子病逝，李贺忧郁成疾，二十三岁那年春天，因病回家休养了一段时日。但他不甘沉沦，又举足南游，希望在南楚或吴越一展才华，但结果并不如意，只好返回长安任职。二十五岁时，他决然辞去奉礼郎之职，重回家乡昌谷“归卧”。

离开长安之时，李贺写了《金铜仙人辞汉歌》，以表达万千感慨：“茂陵刘郎秋风客，夜闻马嘶晓无迹。画栏桂树悬秋香，三十六宫土花碧。魏官牵车指千里，东关酸风射眸子。空将汉月出宫门，忆君清泪如铅水。衰兰送客咸阳道，天若有情天亦老。携盘独出月荒凉，渭城已远波声小。”

茂陵里埋葬的刘郎（汉武帝刘彻），好像秋风过客匆匆而逝。夜里曾听到他的神马嘶鸣，天亮却杳无踪迹。画栏旁边棵棵桂树，依然散发着深秋的香气。长安城的三十六宫，如今已是一片苔藓碧绿。魏国官员

驱车载运铜人，去向千里之外。刚刚走出长安东门，寒风吹进铜人的眼里。只有那朝夕相处的汉月，伴随铜人走出官邸。怀念起往日的君主，铜人流下如铅水般的泪滴。枯衰的兰草为远客送别，在通向咸阳的古道。上天如果有感情，也会因为悲伤而衰老。铜仙人带着承接仙露的盘子独出长安，在荒凉的月色下孤独影渺。眼看着长安渐渐远去，渭水波声也越来越小。

此后，在朋友张彻的荐举下，李贺在昭义军节度使郗士美的幕府做了三年幕僚。当时北方藩镇跋扈，分裂势力猖獗，郗士美讨叛无功，告病到洛阳休养，友人张彻也返回长安。李贺无路可走，只得强撑病躯回到昌谷故居，不久病逝，时年二十七岁。

“十年一觉扬州梦，赢得青楼薄幸名”风流才子杜牧

自负显摆 自寻尴尬

杜牧（803—853）出身于豪门望族、诗书世家，其远祖杜预是西晋著名的政治家和学者，曾祖杜希望为玄宗时边塞名将，祖父杜佑是中唐时德宗、顺宗、宪宗三朝宰相，一生好学，博古通今，著有《通典》二百卷，父亲杜从郁官至驾部员外郎。虽在家族中杜牧只排行十三，被大家称为“杜十三”，但因父亲早逝，弟弟夭折，他是家中唯一的儿子，可谓“集万千宠爱于一身”。所谓“三十老明经，五十少进士”，而杜牧二十六岁就高中进士，在此之前，他早已很有名气，作品广为流传。他二十三岁写了《阿房宫赋》，二十五岁写了长篇五言古诗《感怀诗》。

按照惯例，新科进士要到曲江游玩。曲江是当时最热闹的场所，尤其是在春天。杜牧一伙人走到曲江寺院时，碰见一位打坐的老和尚，闲来无事便与之攀谈起来。和尚问杜牧姓名，杜牧得意地报上大名，以为和尚会大吃一惊，谁知那老和尚面色平静，对杜牧的一切都茫然不知。这让杜牧大受刺激，心中非常失落，当场赋诗一首：“家住城南杜曲旁，两枝仙桂一时芳。老僧都未知名姓，始觉空门气味长。”

杜牧中进士时，正遇上牛僧孺赴扬州任淮南节度使，杜牧被征召做幕僚，负责处理公文，实在也是大材小用。来到扬州这个花花世界，杜

牧几乎每夜都到青楼去尽情游乐。他以围墙为通道，天黑后爬出去，天亮前爬回来，自以为做得天衣无缝、神鬼不知。出于关心，牛僧孺常派人跟踪保护他，并要求跟踪者每天记录杜牧的行踪。后来，杜牧调任回京，即将要离开扬州的时候，牛僧孺让他总结一下自己在扬州的情况，劝他切莫“风情不节”，杜牧还好一番表扬与自我表扬呢，说：“幸亏我还能经常检点自己，不至于让你为我担心。”牛僧孺看他脸皮实在够厚，笑了笑，让侍童取来一个小书箱，当着杜牧的面打开，原来里边都是那些跟在杜牧后边保护他的便衣士兵写的秘密报告，有好几十份。写的是某天晚上杜牧在某家饮宴，某天晚上又在某家饮宴，平安无事等。杜牧看后羞愧难当，流着眼泪向牛僧孺表示感谢。

离开扬州时，杜牧写了两首深情款款的诗留给所眷念的烟花女子。其一为：“娉娉袅袅十三余，豆蔻梢头二月初。春风十里扬州路，卷上珠帘总不如。”其二为：“多情却似总无情，唯觉樽前笑不成。蜡烛有心还惜别，替人垂泪到天明。”

牛僧孺去世时，杜牧写墓志铭，极尽赞美之词，显然是为了报答牛僧孺当年的恩情。

民间传说，杜牧能够高中进士第五名，其实是柳宗元的老朋友崔郾力荐的结果。崔郾侍郎奉命到东都洛阳主持进士科考试，正在欢迎酒席上喝得高兴之时，太学博士吴武陵也骑着一头老毛驴过来凑热闹。听说吴老这位有名的清流人士也过来了，崔郾非常吃惊，连忙离席前来迎接。吴老看见崔郾，把崔郾拉到一边，拍着崔郾的肩膀说：“你担负此任，乃是众望所归。我老了，不能为朝廷排忧解难了，不如为你推荐一个贤士。前些日子，我偶然发现一些太学生情绪激昂地讨论一篇文章，

走近一看，原来是这次要参加考试的杜牧所写的《阿房宫赋》。这篇文章写得真好，这个人也太有才了。崔侍郎你工作繁重，日理万机，恐怕没有闲暇去浏览这篇文章，不如让我为你诵读一下。”

吴武陵摇头晃脑地把《阿房宫赋》读了一遍。崔郾听后也称赞不已。吴武陵趁热打铁，要求崔郾在接下来的考试中将杜牧评为状元。崔郾面露难色，推辞道：“状元已经被他人预定了。”吴老穷追不舍：“如果真的当不了状元，就退一步，让杜牧以第五名进士及第。”崔郾还在犹豫，吴老倚老卖老，说：“如果还不行的话，就把这篇赋还给我，看有没有比这写得更好的赋。”崔郾迫不得已，只好满口答应，然后目送吴老离开。回到酒席上，喝酒的同僚问吴博士来做什么。崔郾回答说，吴老推荐了一个人为第五名进士。酒客连忙追问是谁，崔侍郎回答说是杜牧。旁边立刻有人接茬说听说过杜牧，这人确实很有才气，只是品行不太好，不拘小节，喜欢烟花风月，好出入娱乐场所。崔侍郎为难地说：“我已经答应吴博士了。即使杜牧是个屠夫或卖酒的小贩，我也不会改变了。”

杜牧当年如果听到这个故事，不知会作何感想。

身在官场 志在沙场

那时候的“牛李党争”很厉害，杜牧却一直左右逢源，没有受到什么影响。因为杜牧与牛僧孺在扬州时的上下级关系搞得非常好，而李德裕与杜牧家又是世交，虽然李德裕对牛杜的友好关系有点不爽，但他并没有过多地迁怒于杜牧。所以，在很多人忙于在官场站位，还时不时就会被贬甚至有生命危险的时候，杜牧的日子一直那么悠闲，那么无忧无虑。所有的领导都喜欢杜牧，但所有的领导都不敢太重用他，因为他风流放纵的名声实在太大。所以，虽然杜牧的官场身份一直在变化：弘文馆校书郎、江西观察使幕、淮南节度使幕僚、观察使幕僚、史馆修撰、膳部员外郎、比部员外郎、司勋员外郎，还有黄州刺史、池州刺史、睦州刺史等，但大部分都是闲职，一直游移在官场核心权力圈的边缘地带，最后才当了个中书舍人，掌管制诰。

除了风流让领导不太放心委之以重任外，还有另一个原因是杜牧自己不求上进，他一直不想从政为官，他的远方在烽火沙场。

杜牧降生之时，离安禄山起兵之年（755年）已经四十八年了。安史之乱后，朝廷之内，宦官专权，甚至于可以废立君主；朝廷之外，由于安史之乱后以史朝义的降将为河北诸镇的节度使，这些藩镇后来称霸一方，不服从唐朝中央政令，而河南藩镇节度使李希烈等人也以儆效尤，形成军阀割据局面。朝廷虽然用兵讨伐，而力量已弱，常是不能得胜，中途妥协，更失威信。同时，因西北空虚，吐蕃统治者乘机东进，距离长安不及五百里，吐蕃士兵甚至一度进入长安。

杜牧的青少年时代，正值唐宪宗讨伐藩镇、振作国事之时。杜牧博通经史，尤其专注于治乱与军事。他写《阿房宫赋》，又写长篇五言古诗《感怀诗》，以表达他对藩镇问题的见解。后来，他又专门研究孙子兵法，写过十三篇《孙子》注解，也写过许多策论咨文。特别是有一次献计平虏，被宰相李德裕采用，大获成功。

杜牧生平善于论兵，似乎颇有他十六世祖杜预的遗风，但是杜牧受祖父杜佑的影响相当大，在诗文中不太提到杜预，不像杜甫时常把对杜预的景仰之情流露于作品中。杜牧生当唐王朝似欲中兴实则无望的时代，面对内忧外患，他忧心如焚，渴望力挽狂澜，济世安民。他主张削平藩镇，收复边疆。其“关西贱男子，誓肉虏杯羹”的气概很像后来岳飞的《满江红》。他在《燕将录》里褒扬谭忠，是因为他能劝说河北诸镇不反抗朝廷。为了实现这些抱负，他主张读书应留心“治乱兴亡之迹，财赋甲兵之事；地形之险易远近，古人之长短得失”。他强调知兵与否关系着国家的兴亡：“主兵者，圣贤材能多闻博识之士，则必树立其国也；壮健击刺不学之徒，则必败亡其国也。然后信知为国家者，兵最为大，非贤卿大夫不可堪任其事，苟有败灭，真卿大夫之辱，信不虚也。”为此，他写了《原十六卫》《罪言》《战论》《守论》和《孙子注》。

可惜杜牧生不逢时。晚唐时代江河日下，盛唐气息一去不返；诸帝才庸，边事不断；宦官专权，党争延续。内忧外患如蚁穴溃堤，大唐之舟外渗内漏。就算杜牧真有管仲诸葛之才，也未必能补好唐王朝这条千疮百孔的将沉之船。何况他在中进士后的十年时间里，大部分时间都在幕府沉沦下僚，直到四十岁才当上州官。

“请数击虏事，谁其为我听。”熟读史书，看透时局，杜牧无法力挽狂澜，只得将一腔悲愤交于酒肆青楼。饮酒，成了疗伤祛痛的乐事；放旷不羁，成为怀才不遇的宣泄口。任州官以前，杜牧长期以落魄公子、风流文人的身份流连于酒楼妓院，于是有了“十年一觉扬州梦，赢得青楼薄幸名”的放浪形骸，有了“嗜酒好睡，其癖已痼”的懒散颓废。但谁又能解杜牧深藏着的壮志雄心？

杜牧死后不过数年，农民起义便如风起云涌，五十多年之后，风云变色，江山易主。

反向思维 成就诗名

杜牧虽然是有志青年，有远大理想，但杜牧也是一个很务实的人。志不得伸时，他从来不缺达观自信和轻松幽默。官员昏庸，杜牧乐观清醒；官场黑暗，杜牧自在放纵，游刃有余。工作时有板有眼，心系苍生；一有空闲就饮酒吟诗，有时还拈花惹草。对生活不满，但闲愁不多。

杜牧实在不是一个爱走极端的人，所以他的诗歌不像李白那样太飘逸，也不像杜甫那样太深沉。他不学元稹、白居易那种浅显通俗的元和体，也不像李商隐那样神秘晦涩。他的诗自成一体，力矫时弊，立意必在奇辟。人如其诗，个性张扬，如鹤舞长空，俊朗飘逸。

于是，反向的思维、反向的诗意组合就这样成就了杜牧的诗文盛名。

杜牧诗歌风格俊爽、峭健而又风华流美，这在唐代诗坛中具有独创性。在杜牧的诗歌中，我们看到了忧国忧民的壮怀与伤春伤别的绮思柔情的交织，看到了“雄姿英发”与精致婉约的搭配。还有旷达的胸怀，深沉的悲慨；豪宕的气势，清丽的文辞。那么美不胜收，让人回味无穷。

既然时代不给他机会，他就开历史一些玩笑。他的咏史诗，一眼看去，题材很庄严，而内容却充满了幽默与调侃。虽饱含借古讽今之意，却没有去一本正经地咏史，只从美女帅哥的最后归属去总结经验教训。

游经赤壁后他对周瑜的胜利不以为然：“东风不与周郎便，铜雀春深锁二乔。”一反常人思维，给人以全新的视角。

路过华清宫，想起当年杨贵妃喜啖荔枝的情景，杜牧感叹：“长安回望绣成堆，山顶千门次第开。一骑红尘妃子笑，无人知是荔枝来。”小中见大，虽然没有点出唐明皇的名字，却点出了当年安史之乱的根本原因。

《题乌江亭》说：“江东子弟多才俊，卷土重来未可知。”意思是说，江东子弟才俊众多，重整旗鼓卷土重来，胜负还很难说，项羽当年根本就没必要自刎。

杜牧的写景诗也大多是反向思维的结果。一般的诗歌，往往是流连山水，抒发对自然美景的喜爱之情，杜牧的诗歌却常常融合了对自然、社会、历史的感触，有一种深沉的历史感，有一种伤今怀古的忧患意识。

他离开扬州后，不去好好地回味那些美好时光，却一本正经地后悔不迭。如《遣怀》：“落魄江湖载酒行，楚腰纤细掌中轻。十年一觉扬州梦，赢得青楼薄幸名。”

意思是说，困顿江湖饮酒作乐放纵而行，揽着美人细腰醉看歌舞轻盈。扬州十年好像做了一场梦，只落得青楼薄情负心的声名。

看上去诗酒风流，轻佻颓废，其实骨子里却有着忏悔之意和一事无

成之叹：感慨人生不得志，自伤怀才不遇，大有前尘恍然如梦、不堪回首之意。

有时，看上去是在写景，其实写的是美女往事。如《叹花》：“自是寻春去校迟，不须惆怅怨芳时。狂风落尽深红色，绿叶成阴子满枝。”

有时，看上去是在写美女，其实只是抒情。如《泊秦淮》：“烟笼寒水月笼沙，夜泊秦淮近酒家。商女不知亡国恨，隔江犹唱后庭花。”明明是美女歌舞、美妙无比的情景，可杜牧却听出了一曲曲亡国之音。

君子好色 娶之有道

杜牧有才便任性。

杜牧跟诗人张祜极为要好。一次，做客淮南的张祜到官府赴宴时，杜牧也在座。当时，两人都喜欢上了在场的一位漂亮歌伎，于是决定用丢骰子的方式来决定谁有权去喜欢她。杜牧当下遂开始悠然吟道："骰子逡巡裹手拈，无因得见玉纤纤。"张祜一听，也不甘示弱地接着吟道："但须报道金钗落，仿佛还因露指尖。"语音刚落，两人就不由得大笑，反而把原本比赛的事给忘了。

杜牧也很容易被美女感动。

杜秋娘本是金陵美女，妩媚动人，能歌善舞，能联诗作曲，十五岁时，一曲《金缕衣》就"俘虏"了镇海节度使李锜："劝君莫惜金缕衣，劝君惜取少年时。花开堪折直须折，莫待无花空折枝。"李锜听后，将之收为小妾，和她度过了一段甜蜜时光。

后来李锜起兵对抗朝廷，兵败被杀，杜秋娘作为罪臣家眷被送入后宫为奴，继续充当歌舞姬。杜秋娘再以这一曲《金缕衣》"俘虏"了年轻的唐宪宗，被封为秋妃。杜秋娘虽然总是唱同一首歌，但智商很高，经常不着痕迹地参与军国大事，甚得宪宗皇帝宠信。后来宰相李吉甫劝唐宪宗再选天下美女充实后宫，宪宗皇帝自豪地说我有一秋妃足矣。穆宗皇帝即位后，让杜秋娘做皇子李凑的保姆，这让她卷入了权力的角逐

中。李凑失势被废，杜秋娘也被撵回老家。

到金陵出差的杜牡，看见曾经光彩照人的杜秋娘如今又老又穷，便提笔写下了《杜秋娘诗》。这首诗在当时脍炙人口，传遍大江南北，可能是因为大家对这个风云一时的歌女太熟悉了。李商隐与杜牧结识后，共写过两首给杜牧，一首称颂“刻意伤春复伤别，人间唯有杜司勋”，另一首起句就是“杜牧司勋字牧之，清秋一首杜秋诗”，可见《杜秋娘诗》在当时的知名度。

杜牧若对美女心生爱慕，就一定尽量去尝试。进士及第后八个月，杜牧就奔赴洪州，即王勃写《滕王阁序》的那个地方，开始了长达十年的幕府生涯。那时，沈传师任江西观察使，召杜牧为江西团练巡官。沈家与杜家为世交，沈氏兄弟又是文学爱好者，对当时的知名文人都很眷顾，与杜牧的关系也颇为密切。杜牧撰写《李贺集序》，就是应沈传师之弟沈述师所请。杜牧经常往沈述师家中跑，听歌赏舞，蹭饭蹭酒，还对沈家的一个歌女张好好很有好感，可惜主人对此女子分外珍惜，抢先一步，将她纳为小妾，使杜牡空怀羡鱼之情。

数年后，杜牧又在洛阳与张好好不期而遇，此时的张好好已经沦落为他乡之客，当垆卖酒为生。杜牧感慨万分，写了一首五言长篇《张好好诗》。由于情感真挚、文笔清秀、书法飘逸，这首诗意外地为杜牧赢得了书法家的美名。

杜牧在朝廷里并未受排挤，却一直打报告要下乡，只因一个“十年之约”。

四十六岁时，杜牧以京官俸禄低、难以养家为由，请求外放杭州刺史，但没被批准。第二年，被升为吏部员外郎，杜牧仍然多次请求外放湖州刺史。连奏三次，朝廷终于应允了他的请求。有人认为，杜牧请求外放并不仅仅是经济原因，也不仅仅是不满于朝政，而是为了一个美女。

原来，杜牧三十岁出头时在宣州幕下任书记官，听说湖州美女如云，便到湖州游玩。湖州刺史崔君素知杜牧诗名，盛情款待。崔把本州所有名伎唤来，供杜牧挑选。可杜牧看了又看，有些遗憾地说："美是很美啊！但还不够尽善尽美。"又说："我希望能在江边举行一次竞渡的娱乐活动，让全湖州的人都来观看。到时候我就在人群中慢慢地走，细细地寻找，希望能找到我看中的人。"

湖州刺史按照杜牧的意愿，举行了一次竞渡活动。那天，两岸围观的人密密麻麻，可杜牧挑了一天，直至傍晚，竟没有找到一个合意的。

眼看就要收船靠岸，突然看到在人群中有一位乡村老妇人，带着一个十几岁的女孩，杜牧激动地说："这个小女孩真是天姿国色，先前的那些真等于虚有其人啊！"就将这母女俩接到船上来谈话。

母女俩很害怕，杜牧说："不是马上就娶她，只是要订下迎娶的日期。"老妇人说："将来若是违约失信，又应当怎么办呢？"

杜牧说："不到十年，我必然来这里做郡守。如果十年不来，就按照你们的意思嫁给别人吧。"女孩的母亲同意。杜牧便给了贵重的聘

礼。

分别后，杜牧一直想念着湖州，想念着这个女孩子。可杜牧官职较低，不能提出调任湖州的请求。后来杜牧出任黄州、池州和睦州刺史，都不是杜牧的本意。

等到杜牧的好朋友周墀出任宰相，杜牧便接连写了三封信请求帮助，终于在四十七岁时如愿以偿地获得湖州刺史的职位。此时距离初次见到那对母女已经过去了十四年。再见时，那个女孩已经出嫁三年，生了两个孩子。杜牧将女孩的母亲叫来，那位老妇人带了外孙来见杜牧。杜牧责问说："从前你已经答应将女儿许配给我，为什么要违背诺言呢？"老妇人说："原来的约定是十年，可你十年过了，没有来。这才让她出嫁的。"

杜牧取出盟约看了看，想了想，说："你讲得很有道理。若是强迫她，是会闹出祸事来的。"便送给老妇人很多礼物，让她走了。为着这件伤心事，杜牧写下了《叹花》。

从扬州回到京城的杜牧，因为好朋友李中敏受到郑注的压制仕途不顺，就借身体有恙，以监察御史的身份分司东都洛阳。没想到这次消极怠工，使他逃过一劫：该年十一月，文宗皇帝与郑注合谋诛杀宦官失败，引起宦官们的疯狂反扑，大量无辜官员被乱刀砍死。

政局不稳，让杜牧心灰意冷，生活细节上也更为随意。

当时洛阳的最高行政长官李尚书常常在家中举办宴会，按照规定，监察部门的官员应该避嫌不能参加，但杜牧听说宴会上家伎盛列、美女如云，就连忙轻骑而来。连饮三觥，对座中的家伎一一扫视后，他才回过头来对李尚书说："尝闻有能咏紫云篇者，今日方知名不虚得。傥垂一惠（如果能把她送给我），无以加焉。"

李家家伎中最负盛名的就是崔紫云，她眉目端丽，词华清峭，深受李尚书宠爱。众家伎听到杜牧这个无理要求，都回头掩口而笑。杜牧见此情形，立刻现场赋诗一首："华堂今日绮筵开，谁唤分司御史来。偶发狂言惊满座，三重粉面一时回。"咏完诗，杜牧当即告别，准备骑马而去。

李尚书见杜牧把话说到这种程度，也不好意思拒绝他，于是就把紫云赠给了他。紫云临行前也献诗一首给李尚书："从来学得斐然词，不料霜台御史知。愁见便教随命去，恋恩肠断出门时。"以此表达对李尚书的恋恋不舍之情。

“晨起动征驿，客行悲故乡”考场“枪手”温庭筠的悲情故事

温庭筠（约801—约870）是唐初宰相温彦博的后代，文思非常敏捷，考试的时候，按所给音韵写律诗，他只要把手交叉着调弄八次，一首声情并茂的七律诗便出来了，人称“温八叉”，与“七步成诗”的曹植有得一拼。

让人哭笑不得的是，温庭筠正是因为太聪明才一直不能考上进士。

他第一次参加科举考试的时候就被人举报当同桌的“枪手”而被取消录取资格。原来温庭筠题答得太快，答完之后还有大把时间，又不准离场，经不住同桌的强烈的“暗送秋波”，又想显摆自己的才华，还以为神鬼不知，于是被同桌拉下水当了“枪手”。

温庭筠没有接受教训，第二次参加考试时又当“枪手”，被考官当场发现，又被取消录取资格。于是，不管温庭筠以后在考场上表现如何，不管他的答案多么完美，考官再也不敢录取他了。

在侍郎沈询主持的一次考试中，为温庭筠单设了一个座位，不和其他考生相邻。第二天，在帘前对温庭筠说：“以前那些应举考试的人，都是托你代作诗文，我这次的考场上，没有人托你吧。希望你自我勉励吧（意思是说，希望你快走，这里不欢迎你）。”说完便把温庭筠打发

走了。从此以后，温庭筠更加不得志。

只是，温庭筠的文名确实太大，以至于连爱好写诗的唐宣宗也来求他。唐宣宗赋诗，因想不出拿什么来对“金步摇”，于是让这个考不上进士的温庭筠来回答，温庭筠当即对以“玉条脱”；唐宣宗再出上句“白头翁”，温庭筠又立即对以“苍耳子”，对仗非常工整。

唐宣宗很高兴，重赏了温庭筠。过后，宰相令狐绹询问温庭筠“玉条脱”的出处，温庭筠说是出自《南华经》。接着，他又开令狐绹玩笑说：“《南华经》并非僻书，相国公务之暇，也应看点书。”言外之意是说令狐绹不读书。之前，温庭筠曾经对人说过“中书省内坐将军”的话，讥讽令狐绹无学。令狐绹听了很不爽。

唐宣宗爱听宫女唱《菩萨蛮》，要求宰相令狐绹写新词，令狐绹觉得自己水平不高，便把写词的任务交给温庭筠。温庭筠把词写好并让令狐绹呈献给皇帝后，当即就得到了赞赏。令狐绹原本吩咐过温庭筠不要把代写新词的实情说出去，结果温庭筠还是给传出去了。令狐绹大怒，觉得很丢脸，从此不仅疏远了温庭筠，还在唐宣宗面前告他有才无行，科考不宜录取。这也是温庭筠屡次参加科举考试落第的另一个原因。

有一次，落魄不堪的温庭筠醉酒夜游时，竟被巡逻兵打耳光，连牙齿也打折了。他将此诉于令狐绹，但令狐绹并未处置无礼兵丁。后来，巡逻兵还极言温庭筠的狭邪丑迹，这些坏话传到了京师，使温庭筠落了个很坏的名声。在那个时代，读书人文才再好，如果接连不断地得罪上级，那他的仕途就完了。

另有传闻说，温庭筠不仅得罪了宰相令狐绹，还曾经在无意之中得罪过一个最不该得罪的人——唐宣宗。温庭筠是一个性格放荡不羁、经常夜不归宿的人。在一个天色阴暗的冬夜里，微服出行的唐宣宗跟温庭筠在一个旅馆里凑巧遇上了。那时，他俩还互不认识。

温庭筠傲慢还带戏谑地问唐宣宗："您不就是当司马、长史之类的官吗？"唐宣宗回答说："不是。"温庭筠又继续问："那么，您就是那些县尉、主簿之类的人吧？"

对温庭筠所问到的一众小官名，唐宣宗只得回答说："皆非也！"

回宫之后，唐宣宗心里实在不痛快。

晚年的温庭筠曾经以国子助教的身份主考国子监。曾在科场屡遭压制的温庭筠，严格以文章判等次，将所试诗文公布于众，大有请群众监督的意思，宰相杨收非常恼怒，将温庭筠贬为方城尉。

温庭筠到达商山的第二天黎明就起身，继续踏上征途。此时，残月高挂，板桥清霜，不禁触景生情，写下了《商山早行》："晨起动征铎，客行悲故乡。鸡声茅店月，人迹板桥霜。槲叶落山路，枳花明驿墙。因思杜陵梦，凫雁满回塘。"

不知温庭筠郁郁临终之时，是否还会记得自己写过的那些让美女们醉心不已的《菩萨蛮》："小山重叠金明灭，鬓云欲度香腮雪。懒起画蛾眉，弄妆梳洗迟。照花前后镜，花面交相映。新帖绣罗襦，双双金鹧

鸪。”

眉妆漫染，叠盖了部分额黄，鬓边发丝飘过。洁白的香腮似雪，懒得起来，画一画蛾眉，整一整衣裳，梳洗打扮，慢吞吞，意迟迟。照一照新插的花朵，对了前镜，又对后镜，红花与容颜，交相辉映。丝绸短袄上，刚刚绣了一双金鹧鸪。

虽然仕途上并不得志，但温庭筠的才华受到了世人的认可，他的诗歌辞藻华丽、浓艳精致，与李商隐齐名，时称“温李”；他的词绮艳香软、情致含蕴，与韦庄齐名，并称“温韦”，被尊为花间派的鼻祖。

“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李商隐的人生困境

相见时难别亦难，东风无力百花残。

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

晓镜但愁云鬓改，夜吟应觉月光寒。

蓬山此去无多路，青鸟殷勤为探看。

见面的机会很难得，分别时更是难舍难分，何况暮春时节东风无力百花已残，使人更添伤感。春蚕结茧，到死时蚕丝才会吐完。蜡烛燃尽成灰，像泪一样的蜡油才会滴干。女子早晨起床后对着明镜梳妆打扮，只担忧乌黑的鬓发一朝变白，青春不再。男子晚上长吟不寐，一定感到冷月袭人。对方的住处就在不远的蓬莱山，却无路可通，可望而不可即。希望有青鸟一样的使者殷勤地为我去探看情人。

多美的诗句，意境要眇，缠绵悱恻，辞藻精丽，声调和美，疏密相间，读来令人荡气回肠。

这样的好诗居然却是《无题》！

是因为作者的爱情难以言说吗？也许吧。据说，李商隐（813—858）也是个有女人缘的人，除了妻子王氏之外，李商隐一生中还有许多红颜知己，流传着好些扑朔迷离的艳情故事。

一个叫柳枝，洛阳富商的女儿，活泼可爱，开朗大方，在一个偶然的机会听到李商隐的诗，心生爱慕，于是主动与他约会。但李商隐失约了。

一个叫荷花。民间传说在与王氏结婚前，李商隐与她十分恩爱。在他进京赶考前一月，荷花突然身染重病，李商隐陪伴荷花度过了最后的时光。

一个叫锦瑟。李商隐有一首著名的《锦瑟》诗，有人猜测“锦瑟”是令狐楚家的一名侍女，李商隐在令狐家受学期间，曾与她恋爱，但最终并没有结果。

还有一个叫宋华阳。李商隐青年时期曾经在玉阳山修习道术，因此有人猜想他在这期间与女道士发生过恋情，他们“身无彩凤双飞翼，心有灵犀一点通”。在《月夜重寄宋华阳姊妹》《赠华阳宋真人兼寄清都刘先生》等诗中，李商隐提到了“宋华阳”的名字。

欣赏美女一直是中国古代文人津津乐道的赏心乐事，没什么见不得人的。而从字面上看，李商隐的《无题》诗中确实是表现了至死不渝的爱情，那么，好好的情诗为什么非“无题”不可？确实，美好的爱情生活中，或许有些内容不便明言，或者难用一个恰当的题目表现；可如果我

们联想到李商隐的人生轨迹，就会觉得，那些“无题”之中，也许另有一言难尽的隐情，有诗人人生困境中的隐喻。

李商隐十岁时，父亲去世，他陪母亲回到河南故乡，过着艰苦清贫的生活。他“五岁诵经书，七岁弄笔砚”，回乡后师从一位堂叔学经习文，至十六岁，就写得一手好字与好文章。李商隐凭一手好字为别人抄书挣钱，肩负着撑持门户的长子责任。

李商隐慢慢地学会了如何与有身份又欣赏自己才华的人交往，成为一个乐于交往而且颇受欢迎的人。他与文人们交往，把自己的作品分送给他们看，因而获得了一定的名气，很快就引起了宰相令狐楚的注意。

认识令狐楚父子是李商隐一生中最重要的事件之一，他后来的生活状态在很大程度上与此有关。

令狐楚帮助李商隐进入士大夫的上流社会阶层。从829年令狐楚聘用他做幕僚，到837年令狐楚去世，他们一直保持着非常亲密的关系。在病危之际，令狐楚还非常信任李商隐，要求他代为撰写遗表——这并非普通的遗书，而是要上呈给皇帝的政治遗言。

令人遗憾的是，令狐楚去世不久，李商隐就做了一件让自己走入仕途困境的事情。

在料理完令狐楚的丧事后，李商隐没有留在他的儿子、后来也长期担任宰相的令狐绹身边，不久就应泾原节度使王茂元之请做了王茂元的

幕僚。王茂元对李商隐的才华非常欣赏，并很快就将女儿嫁给了他。

当时的李商隐，也许只知道妻子美丽又温柔，岳父王茂元是边疆大吏，官高又富有；但他不知道的是，在当时官场上势如水火的“牛李党争”中，王茂元与权相李德裕交好，被视为“李党”的成员；而令狐楚父子属于牛僧孺的“牛党”一派。李商隐迎娶王氏的行为，就这样很轻易地被解读为对刚刚去世的老师和恩主令狐楚的背叛。虽然李商隐只是在王茂元身边短期担任过幕僚，在经济和仕途方面都没有仰仗过岳父的支持；虽然，无论是“牛党”还是“李党”得势，李商隐都没有机会晋升。但是，李商隐很快就为这桩婚姻付出了惨重的代价，他被无情地拖入了“牛李党争”的政治旋涡中，他的仕途之路被彻底堵住。即使如此，李商隐还是希望能够挽回已经身居高位的令狐绹的兄弟之情，希望得到对方的提携。虽然遭到对方的多次冷遇，但他一直没有放弃。

在令狐楚去世多年后的某个重阳节，李商隐又去拜访已任宰相的令狐绹，令狐绹又不在家。感慨之余，李商隐就题了一首诗在令狐绹家的会客厅里：“曾共山翁把酒时，霜天白菊绕阶墀。十年泉下无人问，九日樽前有所思。不学汉臣栽苜蓿，空教楚客咏江蓠。郎君官贵施行马，东阁无因再得窥。”委婉地讽刺令狐绹忘记旧日的友情。

令狐绹回来看到这首诗，既惭愧又惆怅，于是令人将这间会客厅锁起来，永远不得打开。有人说，这首诗使令狐绹恼羞成怒，很想铲除题诗的墙壁，但因为诗里有了他父亲的名字（“楚”），无法毁掉诗作，就只好锁上门不看，也因此更加嫉恨李商隐。

所以，李商隐的无题诗是否也可以这样解读：李商隐处境艰难，到

长安后想进翰林院，向令狐绹说明此事，希望走个后门。令狐绹升官之后，为了避嫌谢绝见客，致使李商隐处境尴尬，相见难，离别又不甘心。李商隐当时已有一把年纪，东风无回天之力也留不住他的青春。希望令狐绹体会到自己的心情，也希望他能感受到自己并没有绝望，而是继续等待他这根救命稻草的帮助。

我们已经知道，不管李商隐如何努力，终其一生，都没能走出人生困境。

不过，无论如何，有了无题之诗，李商隐就可以笑傲诗歌的千年江湖。

据说，白居易晚年非常喜爱李商隐的诗，曾经开玩笑地对他说："希望我死后能够投胎当你的儿子。"后来李商隐的大儿子取名叫白老，但这个儿子十分蠢笨。李商隐的小儿子倒是非常聪慧，人们都笑说，如果白居易投胎，小儿子才像白居易。

一个不争的事实是，李商隐的诗歌尤其是爱情诗对后世产生了很大的影响。王安石对李商隐评价很高，其本人的诗歌风格也明显受到李商隐的影响。"宋人七绝，大概学杜甫者十六七，学李商隐者十三四。"宋初的西昆派，明朝的前后七子、陈子龙、钱谦益、吴伟业，都受到李商隐的影响。明清二朝喜欢写艳情诗的人更是专学李商隐的无题诗，民国时期鸳鸯蝴蝶派小说中的香艳诗也深受他的影响。

"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这是李商隐的爱情宣言，还

是他对为理想奋斗终生之人的千年期盼呢？实在是耐人寻味。

“未老莫还乡，还乡须断肠”流浪半生的开国宰相韦庄

晚唐词人韦庄（约836—910）与温庭筠齐名，并称“温韦”。韦庄的诗词善用白描，意象鲜明，清新流畅，情致缠绵，诗风空灵蕴藉，有一种梦幻般的情调气氛。他在《菩萨蛮·人人尽说江南好》中写道：“人人尽说江南好，游人只合江南老。春水碧于天，画船听雨眠。垆边人似月，皓腕凝霜雪。未老莫还乡，还乡须断肠。”

人人都说江南好，游人应该在江南待到老去。春天的江水清澈碧绿胜过天空，游人可以在装饰着彩绘的船上听着雨声入眠。江南酒家卖酒的女子长得很美，卖酒撩袖时露出的双臂洁白如霜雪。年华未老之时不要回家乡，回到家乡后一定会悲痛欲绝。

词中意象的烘托、理性的浸润、浓挚的情感，使沉郁空灵的江南魅力难以言喻。

韦庄还在《思帝乡·春日游》写道：“春日游，杏花吹满头。陌上谁家年少，足风流。妾拟将身嫁与，一生休。纵被无情弃，不能羞。”

春日游，杏花吹满头。田间小路上，谁家少年如此风流？若能让我嫁给他，一生都会很快乐，即使将来被遗弃，我也不会后悔羞愧。

词中女子毫不掩饰地流露出迫切要求恋爱自由的青春热情，词意质朴大胆，近似民歌，女子用情之专与殉身之誓，引发人们深层的感动与丰富美好的联想。

韦庄的诗词给人一种生活幸福的错觉，似乎他只是在抒写自己浪漫的闲愁。其实，韦庄一生的大部分时间都在痛苦地流浪。写《菩萨蛮·人人尽说江南好》和《思帝乡·春日游》时，韦庄因为屡试不第，又逢黄巢起义，已经在江南及赣、湘、鄂、蜀等地避乱流寓很久，长期过着漂泊不定的生活，所以他才能把平生漂泊之感、饱经离乱之痛和思乡怀旧之情自然地融会在一起。

韦庄自称“平生志业匡尧舜”，所以在他的诗歌里，除了凄美的思乡之情，还有更深层的忧国忧民情怀。883年，韦庄在金陵凭吊六朝遗迹，曾经以小诗《台城》感叹历史兴亡：“江雨霏霏江草齐，六朝如梦鸟空啼。无情最是台城柳，依旧烟笼十里堤。”

江面烟雨迷蒙，江边绿草如茵。六朝先后衰亡，宛如南柯一梦。江鸟哀婉啼叫，听来悲悲切切。只有台城柳树最是无情，依旧在烟雾笼罩的十里长堤随风摇曳。

台城在今南京市鸡鸣山南，原是三国时代吴国的后苑城，东晋成帝时改建。从东晋到南朝结束，这里一直是中央政府和皇宫所在地。台城美好的自然景色和荒凉破败的历史遗迹的鲜明对比，让身处末世、怀着亡国之忧的诗人触目惊心。

韦庄的一生，前逢黄巢农民大起义，后遇藩镇割据大混战，为了求官求食，韦庄只能四处漂泊。韦庄父母早亡，自小孤贫力学，才敏过人。他为人疏旷不拘，刚愎自用。二十八岁时曾在昭义节度使、检校礼部尚书、太原尹、北都留守刘潼府中当差。878年到长安应试不利，于是更名为韦庄。880年，韦庄又到长安应举，依然落第，又逢黄巢起义军攻入长安，他不幸陷于战乱之中，不仅不能逃脱，还与弟妹失散。

直到两年之后的春天，韦庄才得以逃往洛阳，并于第二年写了长篇叙事诗《秦妇吟》。《秦妇吟》与《孔雀东南飞》《木兰诗》并称“乐府三绝”，韦庄被称为“秦妇吟秀才”。诗中通过一位从长安逃难出来的女子即“秦妇”的叙说，描写黄巢起义军攻占长安、称帝建国，与唐军反复争夺长安，最后城中被围绝粮的情形。

883年，韦庄到润州的镇海军节度使周宝幕中任职，后在婺州一带客居近十年。893年入京应试不第，894年再试，终于进士及第，被授任为校书郎，开始了仕途生涯，但此时韦庄已年近六十岁，而唐朝江山早已风雨飘摇。

900年，宦官发动宫廷政变，囚禁唐昭宗，假拟圣旨，立太子李裕为帝。第二年，韦庄绝望地到四川投靠西川节度使王建，王建非常高兴，当即任命他为掌书记。

907年，唐哀帝被迫将皇位“禅让”给朱全忠，唐王朝正式寿终正寝。朱全忠建国号梁，以开封为国都，史称后梁。韦庄闻讯后，与诸位将领共同劝谏王建说：“大王虽忠于唐，唐已亡矣，此所谓天与不取也。”于是，官吏民众大哭三天后，拥戴王建建立蜀国，史称前蜀。七

十多岁的韦庄被王建倚为心腹，前蜀的开国制度多出自韦庄之手。建国之初，韦庄被授任为左散骑常侍、判中书门下事，第二年又被委任为宰相，实现了自己匡世治国的宏大理想。

韦庄生逢乱世，却能在古稀之年终成正果，无他，只因他在逆境之中，一直胸怀大志，心中有主，痴心不改，坚定前行。

“苦恨年年压金线，为他人作嫁衣裳”秦韬玉的一声叹息

《红楼梦》中甄隐对《好了歌》有一段“注解”，最后有几句：“乱哄哄，你方唱罢我登场，反认他乡是故乡；甚荒唐，到头来都是为他人作嫁衣裳。”

其中“为他人作嫁衣裳”出自唐代诗人秦韬玉的著名律诗《贫女》：“蓬门未识绮罗香，拟托良媒益自伤。谁爱风流高格调，共怜时世俭梳妆。敢将十指夸针巧，不把双眉斗画长。苦恨年年压金线，为他人作嫁衣裳。”

贫家的女儿生在蓬门陋户，自幼粗衣布裳，不闻绫罗绸缎的芳香。早已是待嫁之年却不见媒人问津，想托个良媒说亲却因为贫穷而更感到悲伤。谁能喜爱我高尚的品格和情调？奇异的俭妆已经成为人们竞相追求的时尚。凭一双巧手敢在人前夸口说自己针线活做得精美。绝不迎合流俗，把两条眉毛画得长长的跟别人争妍斗丽。深恨个人的亲事茫然无望，却要年年日日地手压着金线刺绣，日夜不停地为别人做着出嫁的漂亮衣裳。

全诗从贫女的家庭境况谈到自己的亲事、从社会风气谈到个人的志趣，语意双关、内涵丰富，字面上是写一个纯洁朴实的未嫁贫女忧郁惆怅的独白，实际上隐含着作者怀才不遇、寄人篱下的黯然神伤。

“贫女”自伤自叹又自矜自持，虽有内美修能的操守，也有超凡脱俗的孤高格调，然而世态人情如此，良媒不问蓬门之女，寒士贫贱举荐无人，纵有良媒伯乐相托，想必也是佳偶难觅、壮志难酬。

后人评说这首诗“语语为贫士写照”，“语语皆贫女自伤，而实为贫士不遇者写牢愁抑塞之怀”。

作者秦韬玉确实是一个“贫士”：长安人，生卒年不详，出生于尚武世家，父亲担任过左军军将。他自小就有文才，工于诗文，却累举不第。后来不得已依附炙手可热的宦官田令孜，充当他的幕僚，官至丞郎、判盐铁。黄巢起义军攻占长安后，秦韬玉随从唐僖宗入蜀，882年被特赐为进士及第后，田令孜又提升他为工部侍郎、神策军判官，之后不知所终。

生逢末世而怀才不遇，秦韬玉忍辱含垢而谋得一官半职。在唐朝末年，与其说是做官，还不如说是躲避乱祸，最后还落了个坏名声——当时的世人戏称他为“巧宦”，即一个善于钻营谄媚的官吏。

可悲啊，“为他人作嫁衣裳”，忙来忙去，自己还是两手空空，只是不断地成就着别人的美好婚事。这其实是寒士们长年累月地为上司出谋划策，自己却有志难伸、寄人篱下的伤心自叹和愤懑不平。

“谁爱风流高格调”——还好，秦韬玉还保持着一个有志寒士的寂寞的清醒。

“风乍起，吹皱一池春水”冯延巳愁从何来

冯延巳（903—960）作词做官两得意。他是南唐烈祖李昪的秘书郎，南唐中主李璟登基前的元帅府掌书记，登基初的翰林学士承旨，登基四年后的宰相。冯延巳跟了李璟三十多年，两人兴趣爱好相同，关系非同一般。

冯延巳一生锦衣玉食，仕途上一帆风顺，但他的词中却处处流露着一种无穷无尽、绵延不绝的愁绪。他的怀春小词《谒金门·风乍起》充满哀怨，写得清丽细密、委婉含蓄，耐人寻味：“风乍起，吹皱一池春水。闲引鸳鸯香径里，手挼红杏蕊。斗鸭阑干独倚，碧玉搔头斜坠。终日望君君不至，举头闻鹊喜。”

春风突然性起，吹皱了一池碧水。闲来无事，在花间小径里逗引池中的鸳鸯，随手折下杏花蕊把它轻轻揉碎。独自倚靠在池边的栏杆上观看斗鸭，头上的碧玉簪斜垂下来。整日思念心上人，但心上人始终不见回来，正在愁闷时，忽然听到喜鹊的叫声。

本来水波不兴，忽然刮来春风吹皱了池塘的水，这一圈圈的涟漪，搅动了一位女性的感情波澜。别看她貌似悠闲，时而逗引鸳鸯，时而揉扯花蕊，一会儿又倚身在池栏上观看斗鸭，但只消从她懒洋洋的神态上，我们就知她的心思其实全不在此。喜鹊的欢叫，又勾起她的期待，

但谁又知道这种期待是否能如愿。

冯延巳的代表作《鹊踏枝》中反复吟咏的也是刀割不断、酒消不掉的抑郁忧伤之情，其中的迷惘困惑、孤寂惆怅，写得绵远纤柔、意蕴深远："谁道闲情抛掷久？每到春来，惆怅还依旧。日日花前常病酒，不辞镜里朱颜瘦。河畔青芜堤上柳，为问新愁，何事年年有？独立小桥风满袖，平林新月人归后。"

谁说闲情逸致被忘记了太久？每当新春来到，我的惆怅心绪依旧。为了消除这种闲愁，我天天在花前痛饮，放任自己大醉，每每揽镜自照之时，眼前人都会再消瘦一分。河边上芳草萋萋，河岸上柳树成荫。见到如此美景，我忧伤地暗自思量，为何年年都会新添忧愁？我独立在小桥的桥头，清风吹拂着衣袖。只有远处那一排排树木在暗淡的月光下影影绰绰，与我相伴。

还有拟写闺情之作《鹊踏枝·六曲阑干偎碧树》，语言明丽，情景合一，用意婉曲，堪称"金碧山水，一片空蒙"："六曲阑干偎碧树，杨柳风轻，展尽黄金缕。谁把钿筝移玉柱，穿帘海燕双飞去。满眼游丝兼落絮，红杏开时，一霎清明雨。浓睡觉来莺乱语，惊残好梦无寻处。"

在绿荫中，一座别致、幽静的小楼悄然独立，曲曲折折的栏杆紧紧依偎着碧树，两者相映成趣。春风和煦轻柔，鹅黄嫩绿、如丝如缕的杨柳在风中款款摆动腰肢，摇曳多姿。春光明媚，晴空万里，游丝袅袅，柳絮翻飞，这已是暮春景象了。正当杏花盛开，娇艳无比之际，却下起了一阵小雨。在如此深重的幽情之中，她不由沉沉睡去，正在睡酣梦甜之际，却被窗外清脆的莺啼声惊起，而美梦再也无处寻了。

冯延巳忧愁如此之多，他究竟忧愁什么呢？是忧外有后周军队入侵、内有朋党攻伐，还是愁政局风雨飘摇、国势岌岌可危？

冯延巳词中的忧愁具有一种超越时空和具体事件的不确定性和朦胧性，含而不露。很难说清是一种什么情、什么愁。他只是把这种闲情闲愁表现得深沉而持久，抛不下也挣不脱，始终缠绕在心头。

如果真是一个忧国忧民之士，冯延巳的所作所为就不应该这样：冯延巳的人品颇受非议，常被政敌指责为奸佞、险诈、谄媚，他与魏岑、陈觉、查文徽、冯延鲁五人被称为“五鬼”。政敌的攻击，难免言过其实，但冯延巳一再被指责，也不是毫无根据。比如，他曾说：“先主李昪丧师数千人，就吃不下饭，叹息十天半月，一个农夫怎能成就大事。当今主上（李璟），数万军队在外打仗，也不放在心上，照样不停地宴乐击鞠，这才是真正的英雄。”这番话，足见冯延巳在政治上的平庸荒唐。

李璟对冯延巳几十年恩宠不衰，是因为冯延巳有一套固宠之术：花言巧语、献媚取宠、结党为援、玩弄权柄。南唐朝廷里党争激烈，冯延巳等人为一党，孙晟等人为一党。几次兵败使李璟痛下铲除党争的决心，冯延巳一派全被除掉，而冯延巳居然安然无恙。

冯延巳任宰相的第二年，弟弟冯延鲁举兵进攻福州，死亡数万人，大怒的李璟准备将冯延鲁等人处死，冯延巳为救弟弟性命而引咎辞职。五十岁时他再登相位，派兵进攻湖南，大败而归。后来，淮南被后周攻

陷，弟弟冯延鲁兵败被俘，另一位宰相孙晟出使后周被杀。

冯延巳因病去世那一年，赵匡胤夺取天下，建立北宋。第二年，李璟去世，李煜即位。因为冯延巳的为政已留下深重的恶果，南唐后主李煜的亡国命运就变得更加不可逆转。

冯延巳可以说是一个不解之谜，他的文品与人品不一，既忧国忧民又胡作非为。

“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李煜泪洒千年

南唐后主李煜（937—978）被誉为“千古词帝”，他生于七夕，死于七夕；他是南唐中主李璟第六子，二十五岁继位，三十九岁兵败降宋，被俘至汴京（今河南开封），授右（一说“左”）千牛卫上将军，封违命侯。三年后死于汴京。

李煜的一生其实并不怎么幸福：小时候就因为天生异相——有一个眼睛重瞳——而遭长兄太子李弘冀的猜忌。为了避祸，李煜醉心于经籍、不问政事。因为李弘冀病逝，二十三岁的李煜才被立为太子，封为吴王，以尚书令的身份参与政事。

李煜天性纯孝、好生戒杀，继位后的他为政仁慈、爱民如子，采取多种措施以减免税收，免除徭役，劝农耕桑，与民休息。科举方面，李煜重视选拔人才的公正和公平，直至南唐亡国那年二月，还举行了南唐最后一次科举考试，录取进士三十人。

南唐国弱，面对强大的宋朝，李煜采用陈乔、张洎之策，坚壁清野，固守城池，以拖垮长途奔袭的宋军为防御策略。李煜表面上臣服宋朝，暗中缮甲募兵，积极备战；同时展开积极的外交，致书吴越王钱俶以瓦解宋与吴越的联盟，又命张洎制作蜡丸帛书求救于契丹。从战争过程看，李煜的军事战略是得当的：宋军从出兵到攻破金陵，前后历时一

年有余。

历史上建都金陵的亡国之君如三国吴后主孙皓、南朝梁武帝、陈朝后主陈叔宝，多遭到后世非议，但李煜的亡国让人同情。李煜继位之时，南唐国势已败，李煜无力回天，只能采取消极守业的政策。尽管如此，他还能维持南唐政权十五年之久，被俘之后也始终不忘故国，直至客死他乡。史载，宋太宗赵光义曾问南唐旧臣潘慎修："李煜果真是一个懦弱无能之辈吗？"潘慎修答道："假如他真是无能无识之辈，何以能守国十余年？"

当然，李煜出生于南唐深宫，自幼受皇宫亲眷及宫人爱宠，因而尚奢侈、好声色，但他对两位皇后用情极深：大周后名娥皇，精通书史、善音律，李煜曾为她创作多首诗词，记述香闺韵事，表达迷恋之情。大周后生病时，他朝夕视食，衣不解带。大周后去世后，他娶了其妹小周后，后来一同被俘、受尽屈辱。李煜死后，小周后悲痛欲绝，不久也随之而去。即使李煜不是一个好皇帝，至少也是一位才华横溢的大词人。他的词以亡国为界分为前后两期，前期词作多描写宫廷生活与男欢女爱，香艳精致，才情蕴藉；后期词作多倾泻失国之痛和去国之思，沉郁哀婉，感人至深。《相见欢·无言独上西楼》便是其中很有代表性的一首："无言独上西楼，月如钩。寂寞梧桐深院锁清秋。剪不断，理还乱，是离愁。别是一般滋味在心头。"

默默无言，孤孤单单，独自一人缓缓登上空空的西楼。抬头望天，只有一弯如钩的冷月相伴。低头望去，只见梧桐树寂寞地孤立院中，幽深的庭院被笼罩在清冷凄凉的秋色之中。那剪也剪不断，理也理不清，让人心乱如麻的，正是亡国之苦。那悠悠愁思缠绕在心头，却又是另一

种无可名状的痛苦。

缺月、梧桐、深院、清秋，一种凄凉的境界，一种孤寂之情。一个亡国之君，一个苟延残喘的囚徒，备受屈辱，遍历愁苦，眼前清秋梧桐、残月如钩，多少无言痛苦与悔恨、悲伤与哀愁。

人生美好难再，芳华难驻，此恨无穷，如不舍昼夜地无情东逝之水，所以李煜在《相见欢·林花谢了春红》中写道："林花谢了春红，太匆匆。无奈朝来寒雨，晚来风。胭脂泪，相留醉，几时重。自是人生长恨，水长东。"

树林间的红花已经凋谢，花开花落，才有几时，实在是去得太匆忙了。也是无可奈何啊，花儿怎么能经得起那凄风寒雨昼夜摧残呢？飘落遍地的红花，被雨水淋过，像是美人双颊上的胭脂和着泪水在流淌。花儿和怜花人相互留恋，如醉如痴，什么时候才能再重逢呢？人生从来都是令人怨恨的事情太多，就像那东逝的江水，不休不止，永无尽头。

凄惨苦涩的《破阵子·四十年来家国》是一个亡国之君痛苦的内心独白："四十年来家国，三千里地山河。凤阁龙楼连霄汉，玉树琼枝作烟萝，几曾识干戈？一旦归为臣虏，沈腰潘鬓消磨。最是仓皇辞庙日，教坊犹奏别离歌，垂泪对宫娥。"

南唐开国已有四十年历史，幅员辽阔。宫殿高大雄伟，可与天际相接，宫苑内珍贵的草木茂盛，就像罩在烟雾里的女萝。在这种奢侈的生活里，我哪里知道有战争这回事呢？自从做了俘虏，我因为在忧虑伤痛

的折磨中过日子而腰肢减瘦、鬓发斑白。最使我难忘的是慌张地辞别宗庙时，宫廷教坊里的乐工们还奏起别离的歌曲，这种生离死别的情形，令我悲伤欲绝，只能面对宫女们垂泪。

《乌夜啼·昨夜风兼雨》写尽降宋后的生活实况和囚居心境：“昨夜风兼雨，帘帏飒飒秋声。烛残漏断频欹枕，起坐不能平。世事漫随流水，算来一梦浮生。醉乡路稳宜频到，此外不堪行。”

昨夜风雨交加，遮窗的帐子被秋风吹出飒飒的声响，窗户外传来了令人心烦的风声雨声，整整响了一夜。蜡烛燃烧得所剩无几，壶中水已漏尽，我多次起来斜靠在枕头上。无论是躺下还是坐起来思绪都不能平静。人世间的事情，如同流水东逝，说过去就过去了。想一想我这一生，就像做了一场大梦，以前荣华富贵的生活已一去不复返了。醉乡道路平坦，也无忧愁，可常去，别的地方不能去。

婉转凄苦、低沉悲怆的《浪淘沙令·帘外雨潺潺》是一曲亡国之君怀念故土的哀歌：“帘外雨潺潺，春意阑珊。罗衾不耐五更寒。梦里不知身是客，一晌贪欢。独自莫凭栏，无限江山，别时容易见时难。流水落花春去也，天上人间。”

门帘外传来雨声潺潺，春意已衰残。盖上罗织的锦被依然承受不住五更时分的寒冷。只有在迷梦中忘掉自身是羁旅之客，才能享受片刻的欢娱。独自一人站在高楼上倚靠着栏杆遥望远方，因为想到旧时拥有的无限江山，心中便会泛起无限伤感。离开它是容易的，再要见到它就很艰难。落红逐水流，春光已逝去，今昔对比，一是天上一是人间。

李煜的代表作《虞美人·春花秋月何时了》其实也是他的绝命词："春花秋月何时了？往事知多少。小楼昨夜又东风，故国不堪回首月明中。雕栏玉砌应犹在，只是朱颜改。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

这一年的时光什么时候才能结束，往事知道有多少！昨夜小楼上又吹来了春风，在这皓月当空的夜晚，怎承受得了回忆故国的伤痛。精雕细刻的栏杆、玉石砌成的台阶应该还在，只是怀念故国的人已衰老。要问我心中有多少哀愁，就像这不尽的滔滔春水滚滚东流。

这首词回首往事，感慨今昔，一气流注，语尽意不尽，意境阔大雄伟，表现了一个亡国之君的无穷哀怨。

相传，在四十二岁生日那天，七夕之夜，李煜在寓所命歌伎作乐，演唱新作《虞美人》，声闻于外。宋太宗闻之大怒，命人赐毒酒，将他毒死。

“疏影横斜水清浅，暗香浮动月黄昏”“梅妻鹤子”的别样人生

天地之间，也许只有梅花才会那么摇曳多姿、疏落有致、傲雪耐寒而又幽香缕缕，充满淡雅娴静之美。人世之间，也许只有北宋的隐逸诗人林逋（967—1029）才会如痴如狂地喜爱梅花，因为只有他才会那么幽独清高、自甘淡泊、孤芳自赏。

也许只有林逋笔下的《山园小梅》才会那么清幽香逸、高洁出尘、清和淡雅：“众芳摇落独暄妍，占尽风情向小园。疏影横斜水清浅，暗香浮动月黄昏。霜禽欲下先偷眼，粉蝶如知合断魂。幸有微吟可相狎，不须檀板共金樽。”

百花凋零，独有梅花迎着寒风昂然盛开，那明媚艳丽的景色把小园的风光占尽。稀疏的影子横斜在清浅的水中，清幽的芬芳浮动在月光之下。寒雀想飞落下来时先偷看梅花一眼，蝴蝶如果知道梅花的美丽定会失魂落魄。幸而我能低声吟诵着与梅花亲近，用不着像俗人一样敲着檀板唱歌、执着金杯饮酒来欣赏它了。

林逋从小就失去了父母，家境贫寒，但他刻苦好学，通晓经史百家。成年之后，林逋以学识渊博闻名于世。但他不慕名利，不愿为官，曾漫游于江淮之间，后来隐居在杭州西湖旁的小孤山中。虽然小孤山离临安（杭州）不远，但他二十多年没进过城。当时的丞相王随和杭州郡

守薛映都喜欢他的诗歌，敬重他的为人，经常到孤山与他唱和，并拿出俸银为他重建住宅。宋真宗听闻他的名声后，还赏赐他粟帛，并要求府县关照他。他去世后，宋仁宗特地赐给他谥号“和靖先生”。

很多人劝林逋出仕为官，都被他婉言谢绝，他说：“然吾志之所适，非室家也，非功名富贵也，只觉青山绿水与我情相宜。”林逋一生从未做过官，过着清静淡泊的生活。他只有三种爱好：写诗、赏梅和养鹤。他不娶妻，更没有孩子，自称“以梅为妻，以鹤为子”，别人就以此称他为“梅妻鹤子”。

他擅长诗文，但作诗随写随弃，从不留存。有人问他：“为什么不抄下来留给后人呢？”林逋回答说：“我现在隐居在山中，都还没想要以诗出名，怎么会考虑什么名扬后世呢？”

他在房前屋后，遍植梅树，梅花开放之时，沁人心脾的阵阵花香，会让他十分陶醉。他常常四处寻访，只要遇到好的梅花品种，不管多贵，他都会买回来。

他养了好几只白鹤，爱鹤就像爱自己的儿子一样。他常常把白鹤放出去，任它们在云霄间翻腾盘旋，自己就坐在屋前仰头欣赏。白鹤飞累了，或饿了，就会再飞回来。天长日久，白鹤和林逋结下了深厚的感情。有时林逋出游，家里的童子将白鹤放出，白鹤在飞翔时看到林逋，就会到他的身边盘旋，久久不肯离去。

林逋有只仙鹤叫鸣皋，每当林逋划船到西湖边的各个寺庙去玩而有

客人来访的时候，家里的童子便打开笼子，让鸣皋飞去给林逋报信，林逋看见鸣皋便回来会见客人。终身不娶的林逋到底有着怎样的往事，以至于让他在青年时代就无心仕途，归隐林泉？也许我们只能从《相思令·吴山青》的伤心惆怅中找到一些蛛丝马迹：“吴山青，越山青。两岸青山相对迎，争忍有离情。君泪盈，妾泪盈。罗带同心结未成，江边潮已平。”

每个人都有自己喜欢的生活方式，无论林逋选择了什么，只要他喜欢就好。我们从他的几首小诗中就可以看出隐居生活是多么契合他的个性，多么让他陶醉其中。

《小隐自题》：“竹树绕吾庐，清深趣有余。鹤闲临水久，蜂懒采花疏。酒病妨开卷，春阴入荷锄。尝怜古图画，多半写樵渔。”

《宿洞霄宫》：“秋山不可尽，秋思亦无垠。碧涧流红叶，青林点白云。凉阴一鸟下，落日乱蝉分。此夜芭蕉雨，何人枕上闻。”

《黄家庄》：“黄家庄畔一维舟，总是沿流好宿头。野兴几多寻竹径，风情些小上茶楼。遥村雨暗鸣寒犊，浅溆沙平下晚鸥。更有锦帆荒荡事，茫茫随分起诗愁。”

林逋的别样人生，连同他的“千古咏梅绝唱”《山园小梅》，总会让世人浮想联翩，感慨万千，正如明代诗人王猗所说：“不受尘埃半点侵，竹篱茅舍自甘心。只因误识林和靖，惹得诗人说到今。”

“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柳三变“奉旨填词”

柳永（约987—约1053）原名柳三变，自小就接受儒家思想的系统训练，早有功名用世之志。作为有志青年，柳永十八岁那年就离开家乡福建崇安，独自出门求师游学，信心满满地要在科举考试中一举成名。

然而，当柳永把参加科举考试的时间一再延迟，迷恋湖山美好、都市繁华的杭州苏州时；当他接触到“竞赌新声”，流连于“秦楼楚馆”，沉醉于听歌买笑的浪漫生活之中而变得放荡不羁时，秦楼楚馆就成了他终身抵挡不住的诱惑，他一生的落魄命运已经无法逆转。

虽然，二十岁不到的柳永拜谒杭州知州孙何时写下了名噪一时的《望海潮·东南形胜》，但是，很多人对他写的青楼艳词印象更为深刻。比如，《蝶恋花·伫倚危楼风细细》：“伫倚危楼风细细。望极春愁，黯黯生天际。草色烟光残照里，无言谁会凭阑意。拟把疏狂图一醉，对酒当歌，强乐还无味。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

柳永在这首词中，表达了对远方恋人的执着眷恋之情：我伫立在高楼上，细细微微的春风迎面吹来，极目远望，望不尽的春日离愁，黯然忧伤从遥远的天际升起。夕阳斜照，草色迷蒙，谁能理解我默默地凭倚栏杆的心意？本想尽情放纵喝个一醉方休。举杯高歌之时，强颜欢笑，毫无兴味。我日渐消瘦下去却始终不感到懊悔，为了她值得一生憔悴。

二十五岁那年，柳永踌躇满志地参加科举考试，自信“定然魁甲登高第”，结果却黯然落第。因为宋真宗有诏，“属辞浮糜”皆受到严厉谴责。

六年之后，柳永第二次参加礼部考试，再度落第。再过三年又考，大哥柳三复进士及第，而柳永第三次落榜。四十岁时，柳永第四次落第，愤而离开京师，与情人虫娘离别，写下著名的《雨霖铃·寒蝉凄切》后，由水路南下，以填词为生，词名日隆。

柳永为何屡试不中？有民间传说：柳永的婉约词为时人传诵。宋仁宗通晓音律，早年也很喜欢柳永的词。但是，柳永一直喜欢写艳词，而宋仁宗即位后特别注重儒雅，所以对柳永颇为不满。等到公布进士录取名单时，仁宗就引用柳永词“忍把浮名，换了浅斟低唱”。说：“既然想要‘浅斟低唱’，何必在意虚名？”于是刻意划去了柳永的名字。有人向宋仁宗推荐柳永，宋仁宗回复“且去填词”。自此后柳永就一直不得志，于是更频繁地出入娼馆酒楼，自号“奉圣旨填词柳三变”，并以“白衣卿相”自许。

繁华都市、烟花巷陌、多情歌伎，柳永仿佛找到了真正的自由生活。关汉卿曾经在《谢天香》一剧中演绎过柳永的故事：柳永与青楼女子谢天香相爱。柳永要到赴京赶考，恰好故友钱可任开封府尹，柳永郑重托他照顾谢天香。钱府尹本来不满柳永过于贪恋谢天香，后见谢天香确有才华，也很喜爱她。为使谢天香不再沦落于妓院，钱府尹便假装娶她为妾，使她脱离乐籍。三年后，柳永中状元回来，误会钱府尹抢走心上人，心中怨恨。钱府尹说明情由，并将谢天香归还柳永。

在宋代，歌伎们以歌舞表演为生，表演效果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她们的生活处境，而演出效果则取决于演技和所演唱的词。演技靠个人的勤奋练习，而词则靠词人填写。歌伎为了使自己的演唱吸引观众，往往主动向词人乞词，希望不断获得词人的新词作，使自己成为新作的演唱者，给听众留下全新的印象，同时也希望通过词人在词中对自己的赞赏来提升名气。

柳永落第后，频繁地与歌伎交往，给乐工和歌伎填词，供她们在酒肆歌楼里演唱，也常常得到她们的经济资助。柳永也因此可以流连于坊曲，不至于有太多的衣食之虞。

柳永是人生、仕途的失意落魄者，经常混迹青楼酒馆，对市民的生活相当了解，他的词内容多是对功名利禄的执着、对爱情的向往与追求、对官能享受的渴望与追求，极力抒发怀才不遇、天涯沦落之情，又因为他的作品背景阔大、意境苍凉、语言清丽、音韵和谐、雅俗共赏、真切感人，所以深为所有阶层人士喜欢，以至于有“凡有井水处，皆能歌柳词”之说。

柳永身在青楼酒馆，却一直深藏着仕途进取之心，他一直在等待着机会，终于暮年及第，总算是如愿以偿。1034年，宋仁宗亲政后特开恩科，对历届科场沉沦之士的录取放宽尺度，柳永终于与哥哥柳三接同登进士榜，并授任为睦州团练推官。

柳永喜悦不已，途经苏州时，柳永前往拜谒知州范仲淹，并作词进献。1037年，柳永调任余杭县令，抚民清净，深得百姓爱戴。1039年，柳永任浙江定海晓峰盐监，为政有声，被称为“名宦”。

柳永为地方官三任九年，且皆有政绩，按宋制理应磨勘改官，竟未成行，改官投诉无果而终。直到范仲淹拜任参知政事，柳永才投诉成功，改任为著作佐郎，又转官为太常博士，最后以屯田员外郎的身份退休，所以世称柳屯田。

柳永去世时，家中一贫如洗，无力办理丧事。谢玉英、陈师师等名伎为感念柳永的才学和痴情，凑钱将其安葬。出殡时，东京满城名伎都来了，半城缟素，一片哀声。谢玉英为他披麻戴重孝。两个月后，谢玉英也因痛思柳永而去世。

每年清明节，歌伎们都相约赶赴柳永坟地祭扫，并相沿成习，称之“吊柳七”或“吊柳会”，亦称为“群妓合金葬柳七”，这种风俗一直持续到宋朝南渡。

“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由此看来，当年柳永那些倾心付出并不多余，而且物超所值。

“浊酒一杯家万里，燕然未勒归无计”范仲淹的家国情怀

北宋杰出的政治家、文学家范仲淹（989—1052）曾借作《岳阳楼记》之机，规劝友人“不以物喜，不以己悲”，表达了“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崇高思想境界和高尚节操。

范仲淹是这么说的，也是终身身体力行的。

范仲淹的身世很悲惨：990年，父亲范墉病逝于徐州节度掌书记任所，母亲谢氏贫困无依，只得抱着两岁的范仲淹，改嫁淄州长山人朱文翰，范仲淹也改从其姓，取名朱说。他四岁时就去长山醴泉寺发奋苦读，因家境贫寒，就用两升小米煮粥，隔夜粥凝固后，用刀切为四块，早晚各食两块，再切一些腌菜佐食。十三岁时得知身世后，伤感不已，毅然辞别母亲，投师于南都应天府（今河南商丘）戚同文门下求学，冬天读书疲倦发困时，就用冷水洗脸，没有东西吃时，就喝稀粥度日。数年寒窗后，范仲淹博通儒家经典要义，有慷慨兼济天下的抱负。1015年，二十七岁的范仲淹以朱说之名，在科举考试中一举登第，授任广德军司理参军，之后把母亲接来奉养。两年之后，范仲淹以治狱廉平升任文林郎、集庆军节度推官，才终于归宗复姓，恢复了范仲淹之名。

范仲淹历任兴化县令、秘阁校理、陈州通判、苏州知州等职，因秉公直言而屡遭贬斥。范仲淹为母守丧，居于南都应天府（今河南商丘）

期间，南都留守晏殊邀请他到应天书院主持教务，他极力倡导矫正世风、严于律己，书院学风为之焕然一新。五十二岁时，范仲淹与韩琦共同担任陕西经略安抚招讨副使，采取“屯田久守”方针，大力提拔狄青、种世衡等优秀将领，训练出一支强悍敢战的军队，使西北战线固若金汤，西夏军队不敢进犯。西北边陲的民谣说：“军中有一范，西贼闻之惊破胆。”羌族人称范仲淹为“龙图老子”，西夏人称他为“小范老子”，认为“小范老子胸有十万甲兵”。从此之后，西北军事形势发生了根本性变化，西北边疆得以重现和平。

五十五岁时，范仲淹出任参知政事，提出十项改革措施，不久新政受挫，范仲淹被贬出京，历知邠州、邓州、杭州、青州知州，六十四岁病逝于颍州知州的上任途中。因为他政绩卓著、文学成就突出，被追赠为兵部尚书、楚国公，谥号“文正”，世称范文正公。

范仲淹一生忧国忧民，不图个人荣华富贵，从二十七岁进士及第到五十五岁主持新政，每遇国家大事，总是慷慨直言，因此三次被贬。每贬一次，时人称“光”（光耀）一次，第一次称为“极光”，第二次称为“愈光”，第三次称为“尤光”。

范仲淹实际上是宋代边塞词的首创者，因为在他之前，很少有人用词这一新诗体来描写边塞生活。

范仲淹的《渔家傲·秋思》被欧阳修称为“穷塞外之词”：“塞下秋来风景异，衡阳雁去无留意。四面边声连角起，千嶂里，长烟落日孤城闭。浊酒一杯家万里，燕然未勒归无计。羌管悠悠霜满地，人不寐，将军白发征夫泪。”

秋天到了，西北边塞的风光和江南不同。大雁又飞回衡阳了，一点也没有停留之意。黄昏时，军中号角一吹，边地的马鸣、风号等也随之而起。层峦叠嶂里，暮霭沉沉，山衔落日，孤零零的城门紧闭。饮一杯浊酒，不由得想起万里之外的家乡。未能像窦宪那样战胜敌人，刻石燕然，不能早作归计。悠扬的羌笛响起来了，天气寒冷，霜雪满地。夜深了，将士们都不能安睡。将军为操持军事，须发都白了，战士们久戍边塞，听到羌笛声也流下了伤心的眼泪。

词中反映了边塞生活的艰苦，表达了反对敌人入侵、巩固边防的决心和意愿，以及外患未除、功业未建而久戍思乡等复杂的矛盾心情。词风凄清悲凉、壮阔深沉，直接影响到宋代豪放词和爱国词的创作，为宋词开辟了崭新的审美境界，也开启了宋词贴近社会生活和现实人生的创作方向。

范仲淹即使是写艳情之作，也会写出一种宏大的时空背景，显得沉挚真切、婉丽动人，如《苏幕遮·碧云天》：“碧云天，黄叶地。秋色连波，波上寒烟翠。山映斜阳天接水。芳草无情，更在斜阳外。黯乡魂，追旅思。夜夜除非，好梦留人睡。明月楼高休独倚。酒入愁肠，化作相思泪。”

碧云飘悠的蓝天，黄叶纷飞的大地，秋景连接着江中水波，波上弥漫着苍翠寒烟。群山映着斜阳，蓝天连着江水。芳草不谙人情，一直延绵到夕阳照不到的天边。默默思念故乡黯然神伤，缠人的羁旅愁思难以排遣，除非夜夜都做好梦才能得到片刻安慰。不想在明月夜独倚高楼望远，只有频频地将苦酒灌入愁肠，化作相思的眼泪。

词中写羁旅乡思之情而意境阔达，柔而有骨，深挚而不颓靡，达到了阔远之境、秾丽之景、深挚之情相融为一的至高境界。

范仲淹还写过一些很有意味的小诗，如劝人知足向善的《书扇示门人》：“一派青山景色幽，前人田地后人收。后人收得休欢喜，还有收人在后头。”

另一首耐人寻味的小诗，名为《江上渔者》：“江上往来人，但爱鲈鱼美。君看一叶舟，出没风波里。”

江上来来往往的人只喜爱鲈鱼的味道鲜美，看看那些可怜的打渔人吧，他们正驾着小船在大风大浪里上下颠簸，飘摇不定。

小诗无华丽辞藻和斧迹凿痕，以平常的语言和事物来表现不平常的思想感情，产生了不平常的艺术效果。

“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宰相晏殊的闲愁

北宋宰相晏殊（991—1055）五岁就有“神童”之称，十四岁参加科举考试，很快就完成了答卷，受到宋真宗的嘉赏，被赐同进士出身。宰相寇准说：“晏殊是外地人。”皇帝回答道：“张九龄难道不是外地人吗？”进行诗赋论考试的时候，晏殊上奏说：“我曾经做过这些题，请用别的题来测试我。”晏殊的真诚与才华受到宋真宗的高度赞赏。

不仅如此，皇帝还很欣赏晏殊的谨慎严密。皇帝每次向晏殊询问事情时，都会把问题写在小纸片上交给晏殊，而晏殊把自己的建议写好后，总是连同小纸片一起呈给皇帝。

因为受到皇帝的喜爱与信任，所以，晏殊在父亲去世后丧期未满就被召回任职。不久母亲去世，丧期未满又被召回高升。

朝廷官员们也喜欢晏殊的为人，他刚简威猛而待人以诚，虽处富贵，但生活相当简朴。他唯贤是举，无论亲疏，范仲淹、孔道辅、王安石等均出自其门下；韩琦、富弼、欧阳修等皆经他栽培、引荐。韩琦连任三朝宰相，富弼身为晏殊女婿，后来也官拜宰相。

一切都是那么和谐快乐，仕途上，晏殊想不高升也确实很难；生活上，晏殊唯一要做的就是抒写闲愁，以打发自己的快乐时光。

作为一代词宗和江西词派的领袖，晏殊的词语言清丽，声调和谐，情调娴雅，圆融旷达。最为脍炙人口的是《浣溪沙·一曲新词酒一杯》：“一曲新词酒一杯，去年天气旧亭台。夕阳西下几时回。无可奈何花落去，似曾相识燕归来。小园香径独徘徊。”

听一支新曲喝一杯美酒，还是去年的天气旧日的亭台，西落的夕阳何时再回来？那花儿落去我也无可奈何，那归来的燕子似曾相识，在小园的花径上独自徘徊。

虽然伤春惜时，却清丽自然，耐人寻味：一切必然要消逝的美好事物都无法阻止其消逝，但消逝的同时仍然有“似曾相识”的美好事物再现，生活不会因消逝而变得一片虚无。

另一首《浣溪沙·一向年光有限身》则以健笔写闲情，念远伤春，娴雅蕴藉，兼有刚柔之美：“一向年光有限身，等闲离别易销魂，酒筵歌席莫辞频。满目山河空念远，落花风雨更伤春，不如怜取眼前人。”

片刻的时光，有限的生命，宛若江水东流，一去不返，让人深感悲伤。于是，频繁地聚会，借酒消愁，对酒当歌，聊慰此有限之身。若是登临之际，放眼辽阔河山，突然思念远别的亲友，就算是独处家中，看到风雨吹落了繁花，更令人感伤春光易逝。不如在酒宴上，好好爱怜眼前的人。

《木兰花·燕鸿过后莺归去》说的是春去难归，人去难留，只好借酒消愁。表面上看很消极，骨子里却有深深的隐忧和炽热的感情：“燕

鸿过后莺归去。细算浮生千万绪。长于春梦几多时，散似秋云无觅处。闻琴解佩神仙侣。挽断罗衣留不住。劝君莫作独醒人，烂醉花间应有数。”

鸿鹄春燕已飞走，黄莺随后也归去。这些可爱的鸟儿，一个个与我分离。仔细寻思起来，人生漂浮不定，千头万绪。莺歌燕舞的春景，像梦幻般没有几时，便如同秋云那样散去，再也难以寻觅它的踪影。像卓文君那样闻琴而知音，像汉水江妃那样温柔多情，遇到郑交甫解佩相赠，这样的神仙般的伴侣早已离我而去，即使挽断她们绫罗的衣裙，也不能留住她们的倩影。劝君莫要做举世皆醉唯我独醒的人，不如到花间去尽情狂饮，让酒来麻醉我这颗受伤的心灵。

晏殊的很多词，更像是为美女怨妇代言。

最著名的一首是《蝶恋花·槛菊愁烟兰泣露》，伤离怀远，情致深婉而寥廓高远：“槛菊愁烟兰泣露。罗幕轻寒，燕子双飞去。明月不谙离恨苦，斜光到晓穿朱户。昨夜西风凋碧树，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欲寄彩笺兼尺素，山长水阔知何处。”

清晨栏杆外的菊花笼罩着一层愁惨的烟雾，兰花沾露似乎是饮泣的泪珠。罗幕之间透着缕缕轻寒，一双燕子飞走了。明月不明白离别之苦，斜斜的银辉直到破晓还穿入朱户。昨天夜里西风惨烈，凋零了绿树。我独自登上高楼，望尽那消失在天涯的道路。想给我的心上人寄一封信，但是高山连绵，碧水无尽，又不知道我的心上人在何处。

《玉楼春·春恨》写离别相思：“绿杨芳草长亭路。年少抛人容易去。楼头残梦五更钟，花底离情三月雨。无情不似多情苦。一寸还成千万缕。天涯地角有穷时，只有相思无尽处。”在绿杨垂柳、芳草萋萋的长亭古道上，他轻易地抛下我就登程远去。楼头的钟声惊醒了五更的残梦，心头的离愁就像洒在花底的三月春雨。无情人哪里懂得多情人的苦恼，一寸相思愁绪竟化作了万缕千丝。天涯地角再远也有穷尽时，只有怀人的愁思是无限绵长、没有尽期的啊。

人生短促，聚散无常，心情落寞，情调凄切，婉转缠绵，耐人寻味。

还有清而不丽、淡雅疏宕的《寓意》：“油壁香车不再逢，峡云无迹任西东。梨花院落溶溶月，柳絮池塘淡淡风。几日寂寥伤酒后，一番萧索禁烟中。鱼书欲寄何由达，水远山长处处同。”

我再也见不到你所乘坐的油壁香车，没想到我们是这么无缘，像那巫峡的彩云倏忽飘散，我在西，你向东。你是否记得，盛开着梨花的小院里，似水的月光照着我们相逢。柳絮飞扬的池塘边，我们曾相互依偎着，在微风里倾诉衷情。唉，往事如烟，我喝着酒打发走一天又一天，是那么的伤怀寂寞。眼前凄凉的寒食节景致，怎不令我加倍地思念你的芳踪。我的心，你知道吗？想寄封信告诉你，可这层层的山，道道的水，信又怎能到得了你的手中？

寒食春景，勾心摄魄；被迫分离，相思入骨。此诗意境清幽，情致缠绵。

当然，闲愁之外，晏殊的眼里还会有美丽的山水和纯粹的快乐，正如《破阵子·春景》中的描述：“燕子来时新社，梨花落后清明。池上碧苔三四点，叶底黄鹂一两声。日长飞絮轻。巧笑东邻女伴，采桑径里逢迎。疑怪昨宵春梦好，元是今朝斗草赢。笑从双脸生。”

燕子飞来正赶上社祭之时，清明节后梨花纷飞。几片碧苔点缀着池中清水，黄鹂的歌声萦绕着树上枝叶，只见那柳絮飘飞。在采桑的路上邂逅巧笑着的东邻女伴。怪不得我昨晚做了个春宵美梦，原来是预兆我今天斗草获得胜利啊！不由得脸颊上也浮现出了笑意。

一切都是那么清新活泼、淳朴芬芳：北归的燕子、飘落的梨花、池上的碧苔、清脆的鸟啼，映衬着笑靥如花的少女，让人感受到春天的生机勃勃和青春的无限美好。

“刘郎已恨蓬山远，更隔蓬山几万重”宋祁偶遇宫女

北宋词人宋祁（998—1061）的一生，虽然仕途通达，却始终没能冲上巅峰。无他，都是哥哥宋庠“惹的祸”。

宋祁不能做状元，是因为哥哥。二十七岁的他与哥哥宋庠同时进士及第，礼部本来要录取他为第一名、哥哥宋庠为第三名，但是章献皇后觉得弟弟的名次不能排在哥哥的前面，于是最终确定宋庠为状元，宋祁为第十名。因为只凭排行大小来确定考试名次，所以人们戏称宋氏兄弟为“双状元”。

四十三岁的宋祁被贬为寿州、陈州知州，是因为他哥哥宋庠与宰相吕夷简不和而被罢相。三年之后，宋祁才得以回到朝廷，与欧阳修合作编写《新唐书》。

虽然此后宋祁还被贬过两次，但时间都很短。一次是五十二岁时因为张贵妃册封之事被贬知许州，几个月后又被召回；另一次是五十五岁时因为儿子犯罪而被贬知亳州，第二年就回朝升为礼部侍郎。

六十二岁时，宋祁本来被授任三司使，相当于现在的财政部长，但包拯等人上书说，哥哥宋庠已经担任宰相，弟弟宋祁就不适合担任三司使，结果宋祁没能上任，皇帝只好加封他为龙图阁学士、左丞、工部尚

书。

宋祁的婚姻也很有意思：他的妻子是在大街上偶遇来的。

有一天，宋祁路过繁台街的时候，正巧迎面遇上皇家的车队，宋祁连忙让到一边。这时只听车内有人轻轻叫了他一声，待宋祁抬头看时，只看见车帘轻放，一个妙龄宫女对他嫣然一笑。

美人一笑，让宋祁心旌摇荡，一到家就写了《鹧鸪天·画毂雕鞍狭路逢》：“画毂雕鞍狭路逢，一声肠断绣帘中。身无彩凤双飞翼，心有灵犀一点通。金作屋，玉为笼。车如流水马如龙。刘郎已恨蓬山远，更隔蓬山几万重。”

路上的意外相逢，使人意惹情牵。而伊人一去，蓬山万里，音容隔阻。绵绵相思，何时能已！相逢相思，柔情丽语，风流妩媚，轻柔儇巧。“身无彩凤双飞翼，心有灵犀一点通”二句，引用了唐朝诗人李商隐的诗句，却与词意境浑然一体。

此词一出，立刻在京师传唱开去，最后传到了宋仁宗那里。

宋仁宗追问当时在场的人说：“是哪辆车上的宫女叫了宋祁？”

有个宫女站了出来，羞涩地说：“当时我们去侍宴，见到宣翰林学士，左右大臣介绍说那个学士就是宋祁。当时我在车子里偶然又看到了他，所以就叫了一声。”

皇帝一听哈哈大笑，立刻召宋祁上殿来问话。宋祁诚惶诚恐，羞愧难当。宋仁宗笑着打趣说：“蓬山并不远嘛。”接着，就把那个宫女赏赐给了他。

宋祁被世人称为“红杏尚书”，是因为他写的《玉楼春·春景》一词：“东城渐觉风光好。縠皱波纹迎客棹。绿杨烟外晓寒轻，红杏枝头春意闹。浮生长恨欢娱少。肯爱千金轻一笑。为君持酒劝斜阳，且向花间留晚照。”

信步东城，感觉春光越来越好，绉纱般的水波上客船慢摇。绿色的柳枝在霞光晨雾中轻飘曼舞，粉红的杏花开满枝头春意无限。总是抱怨人生短暂欢娱太少，怎能因为吝惜千金而放弃欢笑？请让我为你举起酒杯奉劝斜阳，请它留下来把晚花照耀。湖光春色，色彩明艳，绿柳如烟，生机勃勃，而浮生若梦，苦多乐少，绝不能吝惜金钱而轻易放弃这欢乐的瞬间。

这首词歌咏春天，洋溢着珍惜青春、热爱生活的情感，言情缠绵而不轻薄，措辞华美而不浮艳，将执着人生、惜时自贵、流连春光的情怀抒写得淋漓尽致。

“闹”字不仅有色，而且似乎有声，把无声的姿态说成有声的波动，不仅使人觉得杏花红得热烈，还会让人联想到花枝上的蜂蝶飞舞、春鸟和鸣，感受到春天带来的无限生机。所以王国维在《人间词话》中评价说：“着一‘闹’字而境界全出。”宋祁也因“红杏枝头春意闹”而名扬词坛。

宋祁还有一首只有两句话的词，名为《失调名》："因为衔泥污锦衣，垂下珠帘不敢归。"不知是余句失传还是有意为之。

“谁羡骖鸾，人在舟中便是仙”欧阳修的快乐生活

在欧阳修（1007—1072）快乐生活的后面，有一个坚强能干的母亲。

欧阳修是家里的独子，三岁丧父，与母亲郑氏相依为命，孤儿寡母到湖北随州投奔欧阳修的叔叔。叔叔家不是很富裕，好在母亲郑氏是受过教育的大家闺秀，她用荻秆在沙地上教欧阳修读书写字。在母亲的教导督促下，天资聪颖的欧阳修刻苦勤奋地读书，常向别人借书抄读，往往书还没有抄完，就已经能够背诵。少年习作诗赋文章，文笔老练，有如成人。

在母亲的守望中，欧阳修虽然前两次参加科举考试都意外落榜，但到了二十八岁时终于如愿以偿地进士及第。

后来，欧阳修又有一个很靠谱的工作和亲友团队。

欧阳修的岳父胥偃同时也是他的恩师。二十四岁那年春天，由胥偃保举，欧阳修才得以就读于最高学府国子监，并在国子学的广文馆试、国学解试中均获第一名，成为监元和解元，又在第二年的礼部省试中再获第一，成为省元，也算是“连中三元”。

二十八岁那年，在由宋仁宗亲自主持、欧阳修的同乡晏殊担任主考官的殿试中，欧阳修位列二甲进士及第，被授任将仕郎，试秘书省校书郎，充任西京（洛阳）留守推官。

欧阳修刚一中进士，就被恩师胥偃定为自己的女婿，第二年，欧阳修就迎娶了新娘胥氏。欧阳修的上司，吴越忠懿王钱俶之子、西京留守钱惟演对欧阳修、梅尧臣、尹洙这些年轻人非常好，不仅很少让他们承担琐碎的行政事务，还公开支持他们吃喝玩乐。

有一次，欧阳修等人到嵩山游玩，傍晚下起了雪。忽然，钱惟演的使者赶到了，带来了优秀的厨子和歌伎，并传钱惟演的话说：“府里没什么事，你们不用急着回来，好好地在嵩山赏雪吧。”正是在钱惟演的大力支持下，欧阳修等人才有了充分的时间去琢磨古文创作，后来才会留下无数千古名篇。

在西京洛阳纵情山水的自由生活，不仅奠定了欧阳修一生的文学基础，更成了欧阳修生命中最美好的回忆。所以，因受好友范仲淹改革失败的牵连而被贬为夷陵（今湖北宜昌）县令时，欧阳修还深情地写道：“曾是洛阳花下客，野芳虽晚不须嗟。”

欧阳修高中进士时所娶的夫人胥氏，新婚不久便去世了。被贬后不久，欧阳修娶了已故宰相薛奎的二女儿。薛奎的大女婿是跟欧阳修一起参加殿试并获得了状元的王拱辰。

当年殿试之前，欧阳修觉得自己肯定能夺得状元，于是特意做了一

身新衣，准备到时候穿。与他同在广文馆读书的王拱辰也获得了殿试资格。殿试的前一天晚上，王拱辰穿上欧阳修的新衣服戏言说：“我穿状元袍子啦！”没想到王拱辰就真的中了状元。

后来，王拱辰的夫人去世后，他又娶了薛奎的三女儿，继续做薛家的女婿和欧阳修的连襟。欧阳修写诗调侃王拱辰说：“旧女婿为新女婿，大姨夫作小姨夫。”

欧阳修主持《新唐书》的修撰时，负责写列传的宋祁总喜欢用些生僻的字眼。从年龄、资历上说，宋祁都是欧阳修的前辈，欧阳修不便说他，只好委婉地讽劝。一天早上，欧阳修在门上写下八个字：“宵寐非祯，札闼洪休。”宋祁笑说：“这不就是‘夜梦不详，题门大吉’的意思吗，有必要写成这么深奥吗？”欧阳修笑道：“我是在模仿您修《唐书》的笔法呢。您写的列传，把‘迅雷不及掩耳’这句大白话都写成‘震霆无暇掩聪’了。”宋祁听了，明白欧阳修的意思，不禁莞尔，以后写文章也平易起来。

苏轼考中进士后，给欧阳修写了一封感谢信。欧阳修称赞苏轼文章写得好，说读着他的信，“不觉汗出”，感觉自己也该避让这后生三分。他对苏轼奖掖有加，苏轼也没有辜负欧阳修的期许，最终成为继欧阳修之后的又一文化巨人。欧阳修晚年还经常拿出自己年轻时写的文章来修改。夫人心疼地规劝道：“这么大岁数了，难道还是小孩子怕先生骂吗？”欧阳修笑道：“不怕先生骂，却怕后生笑。”

欧阳修的幸福生活任何时候都不会被打断，因为在他的生活中，从来都不缺美景、美酒和美女的陪伴。

三十四岁的时候，欧阳修被召回京，三年之后任右正言、知制诰，又积极参与范仲淹、韩琦、富弼等人推行的“庆历新政”，在守旧派的阻挠下，新政又遭失败，欧阳修被贬为滁州太守。后又改知扬州、颍州、应天府。

欧阳修任扬州太守时，经常带着吏民出去游玩，在山中野餐，喝醉了就迷迷糊糊地看着大家玩乐。每年夏天，他都会派人采来荷花，插到盆中，叫歌伎取荷花相传，传到谁，谁就摘掉一片花瓣，摘到最后一片时，就饮酒一杯。

传说，有个歌伎居然会唱欧阳修所有的词。欧阳修出使辽国的时候，接待他的官员请来当地一位歌伎助兴，嘱咐她好好款待欧阳大人。歌伎只是答应，并不多说话，大家还以为她毕竟是边远地区的歌伎，什么都不懂。谁知席间歌伎一开口，唱的竟全是欧阳修的词。

欧阳修的词写得好，也难怪歌伎能够全部背下来。

欧阳修西京留守推官任满，离开洛阳之时写了《定风波·把酒花前欲问君》：“把酒花前欲问君。世间何计可留春。纵使青春留得住。虚语。无情花对有情人。任是好花须落去。自古。红颜能得几时新。暗想浮生何时好。唯有。清歌一曲倒金尊。”

写了《玉楼春·尊前拟把归期说》：“尊前拟把归期说，欲语春容先惨咽。人生自是有情痴，此恨不关风与月。离歌且莫翻新阕，一曲能教

肠寸结。直须看尽洛城花，始共春风容易别。”

举起酒杯之前想把归期约定，想说时佳人无语流泪，如春风妩媚的娇容先自凄哀低咽。人生自是有情，情到深处痴绝，这凄凄别恨无关楼头的清风和中天的明月。饯别的酒宴前，不要再演唱新歌，这一曲已让人愁肠寸寸郁结。此时只需你我相携同游，把满城牡丹看尽，这样才会无憾地与归去的春风辞别。

写了《蝶恋花·庭院深深深几许》：“庭院深深深几许，杨柳堆烟，帘幕无重数。玉勒雕鞍游冶处，楼高不见章台路。雨横风狂三月暮，门掩黄昏，无计留春住。泪眼问花花不语，乱红飞过秋千去。”

庭院深深，不知有多深？杨柳依依，飞扬起片片烟雾，一重重帘幕不知有多少层。豪华的车马停在贵族公子寻欢作乐的地方，她登楼向远处望去，却看不见那通向章台的大路。已至春暮，三月的雨伴随着狂风大作，即使是重门将黄昏景色掩闭，也无法留住春意。泪眼汪汪地问落花可知道我的心意，落花默默不语，一片片花瓣被风吹到秋千外。

欧阳修被贬为夷陵县令时，很想念他的妻子，写了《生查子·元夕》：“去年元夜时，花市灯如昼。月上柳梢头，人约黄昏后。今年元夜时，月与灯依旧。不见去年人，泪湿春衫袖。”

去年正月十五元宵节，花市灯光像白天一样明亮。月儿升起在柳树梢头，我们约在黄昏以后同叙衷肠。今年正月十五元宵节，月光与灯光仍同去年一样，但再也看不到去年的故人，泪珠儿不觉湿透了衣裳。

写了《长相思·花似伊》："花似伊。柳似伊。花柳青春人别离。低头双泪垂。长江东。长江西。两岸鸳鸯两处飞。相逢知几时。"

看着花儿像你一样，柳枝也像你一样。花儿柳枝正嫩的春天，人却要别离，不禁低下头流下两行清泪。长江的东边，长江的西边，两岸的鸳鸯在两处飞舞着，我们什么时候才能再次相逢呢？

还写了《踏莎行·候馆梅残》："候馆梅残，溪桥柳细。草熏风暖摇征辔。离愁渐远渐无穷，迢迢不断如春水。寸寸柔肠，盈盈粉泪。楼高莫近危阑倚。平芜尽处是春山，行人更在春山外。"

客舍前的梅花已经凋残，溪桥旁新生细柳轻垂，暖风吹送着春草的芳香，远行人跃马扬鞭。走得越远离愁越没有穷尽，像那迢迢不断的春江水。柔肠寸断，粉泪盈盈，不要登高楼望远把栏杆凭倚。平坦的草地尽头就是重重春山，远行人还在那重重春山之外。

春山是倚楼远望的闺中人穷尽目力所能达到的地方，又是她的想象所能达到的极限，远方到底怎样，她不得而知。然而远行人还在春山之外，也就是在越过了她的目力和想象之所及的地方，但她还是要倚那危栏向远方眺望。

欧阳修写给美女们的词让人如痴如醉、心驰神往，他写给朋友们的词也是情深义重，让人一唱三叹。

他写给梅尧臣一首《浪淘沙·把酒祝东风》："把酒祝东风，且共从

容。垂杨紫陌洛城东。总是当时携手处，游遍芳丛。聚散苦匆匆，此恨无穷。今年花胜去年红。可惜明年花更好，知与谁同？”

端起酒杯向东方祈祷，请你再留些时日不要匆匆离去。洛阳城东垂柳婆娑的郊野小道，就是我们去年携手同游的地方，我们游遍了姹紫嫣红的花丛。欢聚和离散都是这样匆促，心中的遗恨却无尽无穷。今年的花比去年更红，明年的花儿会更美丽，可惜不知那时将和谁相伴观赏？

他还写给梅尧臣一首《采桑子·天容水色西湖好》：“天容水色西湖好，云物俱鲜。鸥鹭闲眠，应惯寻常听管弦。风清月白偏宜夜，一片琼田。谁羡骖鸾，人在舟中便是仙。”

西湖风光好，天光水色融成一片，景物都那么鲜丽。鸥鸟白鹭安稳地睡眠，它们早就听惯了不停的管弦乐声。那风清月白的夜晚更是迷人，湖面好似一片白玉铺成的田野，有谁还会羡慕乘鸾飞升成仙呢，这时人在游船中就好比神仙啊！

欧阳修的一生如此美好快乐，最根本的原因还是他旷达乐观的人生态度，是他对大自然和人生的深深热爱与眷恋。正如他在《戏答元珍》中所说：“春风疑不到天涯，二月山城未见花。残雪压枝犹有橘，冻雷惊笋欲抽芽。夜闻归雁生乡思，病入新年感物华。曾是洛阳花下客，野芳虽晚不须嗟。”

我怀疑春风吹不到这荒远的天涯，不然已是二月，这山城怎么还看不见春花？残余的积雪压在枝头好像有碧橘在摇晃，春雷阵阵，那竹笋

也被惊醒想要发嫩芽。夜晚听到归雁啼叫勾起我对故乡的思念，带着病进入新的一年，面对春色有感而发。我曾在洛阳做官观赏过那里的奇花异草，山城野花开得虽迟也不必为此嗟叹惊讶。

晚年的欧阳修，自称有藏书一万卷，琴一张，棋一盘，酒一壶，陶醉其间，怡然自乐。

“不畏浮云遮望眼，只缘身在最高层”王安石胸怀天下

王安石（1021—1086）三十岁那年夏天，在浙江鄞县知县任满回故乡江西临川、途经杭州时，写了《登飞来峰》：“飞来山上千寻塔，闻说鸡鸣见日升。不畏浮云遮望眼，只缘身在最高层。”

飞来峰顶有座高耸入云的塔，听说鸡鸣时分可以看见旭日升起。不怕层层浮云遮住我那远眺的视野，只因为我站在飞来峰顶，登高望远心胸宽广。

那时的王安石朝气蓬勃、胸怀改革大志、对前途充满信心。他告诉自己：人不能只为眼前的利益，应该放眼大局，立足长远。表现了年轻的政治家拨云见日、高瞻远瞩的思想境界和豪迈气概。

五十岁拜相之后，王安石坚定不移地推行新法。那一年的新年，王安石见到家家户户忙着准备过春节的热闹欢乐的景象，联想到变法伊始除旧布新的新气象，乐观自信地写了《元日》：“爆竹声中一岁除，春风送暖入屠苏。千门万户曈曈日，总把新桃换旧符。”

阵阵爆竹声中，旧的一年已经过去，在和暖的春风中迎来了新年，人们欢乐地畅饮着新酿的屠苏酒。初升的太阳照耀着千家万户，他们都忙着把旧的桃符取下，换上新的桃符。

据说，王安石有“三不足”：“天变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意即对自然界的灾异不必畏惧，对前人制定的法规制度不应盲目效法，对流言蜚语无须顾虑。明末冯梦龙的小说《警世通言》中说，王安石变法失败后告老还乡，沿途所见所闻，都是百姓对变法的不满和怨愤，他因此抑郁悔恨而逝。“因他性子执拗，佛菩萨也劝他不转，人皆呼为‘拗相公’。”

王安石的执拗可以从他改诗的传说看出。他有一首著名的绝句，名为《泊船瓜洲》：“京口瓜洲一水间，钟山只隔数重山。春风又绿江南岸，明月何时照我还？”

行船停泊在瓜洲岸边，我隔江遥望对岸的京口，这里与我居住的钟山也就只隔着几座大山，和煦的春风吹绿了长江南岸的草木，而我何时才能在皎洁的月光照耀下返回家乡呢？

“绿”字是吹绿的意思，用得非常巧妙，表现春天到来后千里江岸一片新绿的景物变化。传说，王安石为用好这个字，居然改动了十多次，从“到”“过”“入”“满”等十多个动词中最后才选定了“绿”字。1074年，五十四岁的王安石罢相退居钟山之后，写了一首意味深远、朴素自然的《梅花》：“墙角数枝梅，凌寒独自开。遥知不是雪，为有暗香来。”

那墙角的几枝梅花，冒着严寒独自盛开。为什么远望就知道洁白的梅花不是雪呢？因为梅花隐隐传来阵阵的香气。

梅花不惧严寒，傲雪开放，冰清玉洁，香气远播，王安石的艰难处

境与倔强乐观的心态与诗中的“数枝梅”是何其相似！

一年后，宋神宗再次起用王安石，旋又罢相，知江宁府，此时的他依然忧国忧民，矢志不移。在《桂枝香·金陵怀古》一词中，他以壮丽的山河为背景，抒发古今盛衰之感，立意高远，笔力峭劲，体气刚健，豪气逼人：“登临送目，正故国晚秋，天气初肃。千里澄江似练，翠峰如簇。归帆去棹残阳里，背西风、酒旗斜矗。彩舟云淡，星河鹭起，画图难足。念往昔、繁华竞逐，叹门外楼头，悲恨相续。千古凭高，对此谩嗟荣辱。六朝旧事随流水，但寒烟、衰草凝绿。至今商女，时时犹唱，后庭遗曲。”

登上高楼极目远望，金陵一带正是一派晚秋景象，天气刚刚开始萧索。千里奔流的长江澄澈得好像一条白练，青翠的山峰峭拔如一束箭镞。归去的小船在夕阳下摇桨疾驶，岸旁迎着西风飘拂的酒旗斜出直矗。彩色的画船出没在淡淡的云烟之中，江中小洲上的白鹭时而停歇时而飞起，这美丽的景色即使用图画也难以描绘。回想往昔，人们无休止地竞逐奢华淫逸的生活，感叹“门外韩擒虎，楼头张丽华”的亡国悲恨接连相续。千古以来凭栏遥望，面对此番景色，可不要感慨历史上的得失荣辱。六朝的风云旧事已经随着流水消逝，只有那郊外的寒烟和衰萎的野草还凝聚着一片苍绿。直到如今，商女们还不知亡国的悲恨，时时演唱着《玉树后庭花》。

除了关心国家、执着于变法以富国强兵，王安石对生活方面的要求实在不高。

他很不注意自己的饮食和仪表，衣裳肮脏，须发纷乱，仪表邋遢。

苏洵曾经说王安石“衣臣虏之衣，食犬彘之食”，“囚首丧面而谈诗书”。

王安石做宰相的时候，儿媳家的亲戚萧公子去拜访他，他邀请萧公子第二天到家中吃饭。萧公子如约盛装前往，以为王安石一定会盛宴招待他。过了中午，萧公子觉得很饿，可又不敢离开，又过了很久，王安石才请他入座。但桌上并没有摆上菜肴，喝了几杯酒之后，才上了两块胡饼，还有四份切成块的肉和一碗小菜汤。萧公子很不爽，就故意只吃胡饼中间的一小部分，把四边都留下。王安石见了，就把萧公子吃剩下的饼拿来吃了。

有人告诉王安石的夫人，说她丈夫喜欢吃鹿肉丝，吃饭时他不吃别的菜，只把那盘鹿肉丝吃光了。夫人问：“你们把鹿肉丝摆在了什么地方？”对方回答说摆在了王安石的正前面。夫人第二天把菜的位置调换了一下，鹿肉丝放得离王安石最远。结果，王安石只吃了离他近的那些菜，完全不知道桌子上还摆了一盘鹿肉丝。

王安石的妻子吴氏曾经给他买了一个妾，那女子前去伺候王安石时，王安石问她：“你是谁？”女子说自己是“家欠官债、被迫卖身”而来。王安石听罢，不仅没有收她为妾，还送钱给她，帮助她还清官债，使她与丈夫破镜重圆。

王安石偶尔也会欣赏身边的事物与自然山水以放松心情，他在《书湖阴先生壁》中描述了朋友湖阴先生杨德逢家中的景色：“茅檐长扫净无苔，花木成畦手自栽。一水护田将绿绕，两山排闼送青来。”

茅草房庭院因经常打扫，所以干净得没有一丝青苔。花草树木成行满畦，都是主人亲手栽种。庭院外一条清澈的小河环护着水田，两座青山像推开的两扇门，为人们送来一片翠绿。

诗中赞颂了湖阴先生善施教化的无私品质，也表现出对田园山水的喜爱之情。山水本是无情之物，可诗人说水“护田”，山“送青”，这就使本来没有生命的山水具有了人的情思，显得柔婉可爱，生动活泼。

其实，王安石最初做官，并不是因为胸怀天下的大抱负，主要是想养家孝亲。因为他家中没有什么家产，一家上下几十口人都要靠他的俸禄，他根本不可能依照自己的意志生活。做宰相以后，王安石回家为父兄扫墓时，因为想到父兄博学多才、志节高尚却穷老仕途、英年早逝，由此又联想到自己推行新法时的艰难处境，不觉悲思万缕，引发了归老田园、渔樵为生的意愿，写下《壬辰寒食》以抒怀：“客思似杨柳，春风千万条。更倾寒食泪，欲涨冶城潮。巾发雪争出，镜颜朱早凋。未知轩冕乐，但欲老渔樵。”

身居他乡，乡思像杨柳一样，被春风一吹就有千万条思绪。到了寒食节的时候，我的眼泪就更多，快要淹没冶城了。头发争相变白，明镜中曾经年轻的面容也已早早苍老。我没有感受到做官的快乐，只想在打鱼砍柴中度过余生。

“竹杖芒鞋轻胜马，谁怕。一蓑烟雨任平生”苏轼的豪迈旷达

苏轼（1036—1101）最得意的事情莫过于与弟弟苏辙一起参加科举考试并金榜题名了。1056年，苏洵带着二十岁的苏轼和十八岁的苏辙首次出川赴京参加朝廷举办的科举考试。自偏僻的西蜀地区沿江东下，第二年按时赶到了长安。当时的主考官是文坛领袖欧阳修，小试官是诗坛宿将梅尧臣。这两人正锐意诗文革新，苏轼那清新洒脱的文风，一下子把他们震撼了。策论的题目是“刑赏忠厚之至论”，苏轼的文章获得主考官欧阳修的赏识，却因欧阳修误认为是自己的弟子曾巩所作，为了避嫌，使他只得第二。

欧阳修对苏轼的豪迈、敢于创新极为欣赏，而且预见了苏轼的将来：“此人可谓善读书，善用书，他日文章必独步天下。”在欧阳修的一再称赞下，苏轼一时声名大噪。他每有新作，立刻就会传遍京师。

但是，自此之后，苏轼却接二连三地遇上了倒霉事。

当苏轼兄弟名动京师、准备大展宏图之时，突然传来母亲病故的噩耗，兄弟俩只能随父回乡奔丧。三年守丧期满回京，苏轼应中制科考试，授任为大理评事、签书凤翔府判官，四年后还朝判登闻鼓院。

不久，苏洵病逝，苏轼兄弟扶柩还乡，守孝三年。

三年之后，苏轼还朝，震动朝野的王安石变法开始了。恩师欧阳修等人因反对新法，与新任宰相王安石政见不和而被迫离京。三十五岁的苏轼上书谈论新法的弊病，让王安石很愤怒，苏轼于是请求出京任职，先后任杭州通判和密州（山东诸城）、徐州、湖州知州。

任湖州知州的时候，震惊朝野的“乌台诗案”让四十三岁的苏轼突然陷入了绝境。

上任湖州知州后，苏轼立即给皇上写了一封《湖州谢表》，这本是例行公事，但苏轼是诗人，即使是官样文章，也难免带有个人色彩，如说自己“愚不适时，难以追陪新进”，“老不生事或能牧养小民”，这些话被新党抓了辫子，说他讽刺政府，莽撞无礼，对皇帝不忠。新党们又从苏轼的大量诗作中挑出他们认为隐含讥讽之意的句子，一时间，朝廷内一片倒苏之声。这年七月二十八日，苏轼上任湖州知州才三个月，就被御史台的吏卒逮捕，解往京师，受牵连者达数十人。这就是北宋著名的“乌台诗案”（乌台，即御史台，因其上植柏树，终年栖息乌鸦，故称乌台）。

新党们非要置苏轼于死地不可，但救援活动也在朝野同时展开，不仅是与苏轼政见相同的许多元老纷纷上书，变法派中的不少有识之士也劝谏宋神宗不要杀苏轼。王安石当时退休金陵，也上书说：“安有圣世而杀才士乎？”最后，苏轼得到从轻发落，被贬为黄州团练副使。

四十八岁时，苏轼奉诏赴汝州就任知州。由于旅途劳顿，苏轼的幼儿不幸夭折。汝州路途遥远，且路费已尽，再加上丧子之痛，苏轼便上书朝廷，请求暂时不去汝州，先到常州居住，后被批准。

宋哲宗即位后，高太后以哲宗年幼为名临朝听政，司马光重新被起用为相，苏轼被授任为朝奉郎知登州（蓬莱）。四个月后，以礼部郎中被召还朝，升任起居舍人、中书舍人、翰林学士知制诰，知礼部贡举。

至此，苏轼本来可以结束霉运，苦尽甘来，但是，当他看到保守派拼命压制王安石集团的人物及尽废新法后，就向皇帝进谏，批评旧党执政后暴露出的问题。由此，苏轼既不能容于新党，又不能见谅于旧党，因而自求外调杭州。

五十五岁时，苏轼被召回朝。因与旧党政见不和，很快又被外放，先后任颍州、扬州、定州知州。新党再度执政后，五十八岁的苏轼被贬到遥远的惠阳（今广东惠州市），到六十二岁时，苏轼更是被贬到最边远荒凉之地——海南岛儋州（今海南儋州市）。据说，放逐海南在宋代是仅比满门抄斩罪轻一等的处罚。

宋徽宗即位后，苏轼先后被调任廉州安置、舒州团练副使、永州安置，随后遇上大赦，苏轼复任朝奉郎，但此时他已经六十四岁了。北归途中，因为中暑，病逝于常州（今属江苏），享年六十五岁。

苏轼的一生，是受尽磨难的一生。然而，仕途的挫折没有让他忘记为官爱民的初心，官场的倾轧没有让他丢掉高傲的灵魂，命运的作弄没有让他背上沉重的枷锁。在艰难的人生路上，他不甘沉沦，积极进取；率性而为，随遇而安；得意之时忘形，失落之时淡定。他以享受快乐的心态去享受痛苦，以洞察真相的清醒超脱去真诚地拥抱生活。

被贬密州的时候，苏轼的爱国情怀还是那么高昂，写出了一首气势雄豪、酣畅淋漓的豪放词《江城子·密州出猎》：“老夫聊发少年狂。左牵黄。右擎苍。锦帽貂裘、千骑卷平冈。为报倾城随太守，亲射虎，看孙郎。酒酣胸胆尚开张。鬓微霜。又何妨。持节云中、何日遣冯唐。会挽雕弓如满月，西北望，射天狼。”

我虽年老却兴起少年打猎的狂热，左手牵着黄犬，右手举起苍鹰。戴上锦帽穿好貂裘，率领随从千骑席卷平坦的山冈。为了报答全城的人跟随我出猎的盛意，看我犹如昔日的孙权亲自射杀猛虎。我虽沉醉但胸怀开阔，胆略兴张。鬓边白发有如微霜，这又有何妨！什么时候皇帝会派人下来，就像汉文帝派遣冯唐去云中赦免魏尚的罪一样呢？我将使尽力气拉满雕弓，朝着西北瞄望，奋勇射杀敌人。

在密州的日子里，苏轼对自己的亲人怀着无限关切的深情。苏轼想念着曾经恩爱无比的亡妻，《江城子·乙卯正月二十日夜记梦》是如此真挚朴素，沉痛感人：“十年生死两茫茫。不思量。自难忘。千里孤坟、无处话凄凉。纵使相逢应不识，尘满面，鬓如霜。夜来幽梦忽还乡。小轩窗。正梳妆。相顾无言、惟有泪千行。料得年年肠断处，明月夜，短松冈。”

十年来我们人鬼殊途，纵然不去刻意想念，亦难以相忘。你的坟墓孤单地立在千里之外，无处同你聊起那凄凉的日子。即使我们现在能够相见，你大概也认不出我了吧，我已然尘土满面，鬓如寒霜。昨夜清冷的梦境中我突然回到了故乡，而你还坐在小窗前梳妆打扮。你我纵有千言万语，相对时却只是默默无言，唯有涕泪千行。想来那年年让我肝肠寸断的地方，也就是你那明月映照、松树相伴的坟墓所在的小山冈吧。

苏轼还一直关心想念着七年未聚的弟弟，中秋之夜，他一边赏月一边饮酒，直到天亮又写下了《水调歌头·明月几时有》，抒发了乐观旷达的思亲之情：“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不知天上宫阙，今夕是何年。我欲乘风归去，又恐琼楼玉宇，高处不胜寒。起舞弄清影，何似在人间。转朱阁，低绮户，照无眠。不应有恨，何事长向别时圆。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此事古难全。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

明月从什么时候才开始出现的？我端起酒杯遥问苍天。不知道在天上的宫殿中，现在是何年何月。我想要乘着清风回到天上，又恐怕在美玉砌成的楼宇中受不住寒冷。翩翩起舞玩赏着月下清影，哪像是在人间。月儿转过朱红色的楼阁，低低地挂在雕花的窗户上，照着没有睡意的人。明月不该对人们有什么怨恨吧，为什么偏在人们离别时才圆呢？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这种事自古难以周全。只希望这世上所有人的亲人能平安健康，即便相隔千里，也能共享这美好的月光。

被贬黄州之后，苏轼依旧旷达潇洒、奋发向上。

他在《念奴娇·赤壁怀古》中用豪壮的情调一吐胸中块垒，立意高远、境界开阔、胸襟旷达：“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故垒西边，人道是，三国周郎赤壁。乱石穿空，惊涛拍岸，卷起千堆雪。江山如画，一时多少豪杰。遥想公瑾当年，小乔初嫁了，雄姿英发。羽扇纶巾，谈笑间、樯橹灰飞烟灭。故国神游，多情应笑我，早生华发。人生如梦，一尊还酹江月。”

大江浩浩荡荡地向东流去，滔滔巨浪淘尽千古英雄人物。人们说那旧营垒的西边，就是三国周瑜鏖战的赤壁。陡峭的石壁直耸入云天，如

雷的惊涛拍击着江岸，激起的浪花好似卷起千万堆白雪。雄壮的江山奇丽如画，一时间涌现出多少英雄豪杰。遥想当年的周瑜春风得意，绝代佳人小乔刚嫁给他，他英姿焕发豪气满怀。手摇羽扇，头戴纶巾，谈笑之间，强敌的战船已烧得灰飞烟灭。我今日神游当年的战场，可笑我多情善感，过早地生出满头白发。人生犹如一场梦，且洒一杯酒祭奠江上的明月。

他用《定风波·莫听穿林打叶声》来表现自己宠辱不惊、胜败两忘、宁静超然的人生境界：“莫听穿林打叶声，何妨吟啸且徐行。竹杖芒鞋轻胜马，谁怕。一蓑烟雨任平生。料峭春风吹酒醒，微冷，山头斜照却相迎。回首向来萧瑟处，归去，也无风雨也无晴。”

不用注意那穿林打叶的雨声，不妨一边吟咏长啸着，一边悠然地行走。竹杖和草鞋轻捷得胜过骑马，有什么可怕的。一身蓑衣任凭风吹雨打，照样过我的一生。春风微凉，将我的酒意吹散，寒意初上，山头初晴的斜阳却应时相迎。回头望一眼来时遇到风雨的地方，回去吧，对我来说，既无所谓风雨，也无所谓天晴。

苏轼热爱生活。《惠崇春江晚景》洋溢着一股清新的生活气息：“竹外桃花三两枝，春江水暖鸭先知。蒌蒿满地芦芽短，正是河豚欲上时。”

竹林外两三枝桃花初放，鸭子在水中游戏，它们最先察觉了初春江水的回暖。河滩上已经长满了蒌蒿，芦笋也开始抽芽了，而这恰是河豚从大海回归，将要逆江而上产卵的季节。

苏轼爱美景。他曾写下大量有关西湖景物的诗，如《饮湖上初晴后雨》：“水光潋滟晴方好，山色空蒙雨亦奇。欲把西湖比西子，淡妆浓抹总相宜。”

西湖无论是晴或是雨无时不美。我想，最好把西湖比作西子，空蒙山色是她淡雅的妆饰，潋滟水光是她浓艳的脂粉，不管她怎样打扮，总能很好地烘托出她的天生丽质和迷人的神韵。

如《六月二十七日望湖楼醉书》：“黑云翻墨未遮山，白雨跳珠乱入船。卷地风来忽吹散，望湖楼下水如天。”

苏轼爱由景悟理。如《题西林壁》：“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

如《赠刘景文》：“荷尽已无擎雨盖，菊残犹有傲霜枝。一年好景君须记，最是橙黄橘绿时。”

如《海棠》：“东风袅袅泛崇光，香雾空蒙月转廊。只恐夜深花睡去，故烧高烛照红妆。”

再如《和子由渑池怀旧》：“人生到处知何似，应似飞鸿踏雪泥。泥上偶然留指爪，鸿飞那复计东西。老僧已死成新塔，坏壁无由见旧题。往日崎岖还记否，路长人困蹇驴嘶。”

又如《临江仙·夜归临皋》：“夜饮东坡醒复醉，归来仿佛三更。家

童鼻息已雷鸣。敲门都不应，倚杖听江声。长恨此身非我有，何时忘却营营。夜阑风静縠纹平。小舟从此逝，江海寄余生。”

苏轼爱美食。他连在岭南地区极为平常的荔枝都爱得那样执着，在《惠州一绝》中写道：“罗浮山下四时春，卢橘杨梅次第新。日啖荔枝三百颗，不辞长作岭南人。”

罗浮山下四季都是春天，枇杷和黄梅天天都有新鲜的。如果每天吃三百颗荔枝，我愿意永远做岭南的人。

苏轼爱美女。他写的情诗是标准的婉约派。如《春宵》：“春宵一刻值千金，花有清香月有阴。歌管楼台声细细，秋千院落夜沉沉。”

如《蝶恋花·春景》：“花褪残红青杏小。燕子飞时，绿水人家绕。枝上柳绵吹又少。天涯何处无芳草。墙里秋千墙外道。墙外行人，墙里佳人笑。笑渐不闻声渐悄，多情却被无情恼。”

如《水龙吟·次韵章质夫杨花词》：“似花还似非花，也无人惜从教坠。抛家傍路，思量却是，无情有思。萦损柔肠，困酣娇眼，欲开还闭。梦随风万里，寻郎去处，又还被、莺呼起。不恨此花飞尽，恨西园、落红难缀。晓来雨过，遗踪何在，一池萍碎。春色三分，二分尘土，一分流水。细看来，不是杨花，点点是离人泪。”

苏轼就是这样，爱美景，爱悟理，爱美食，爱美女，生性放达，为人率真。他用自己的人生经历证明了一个简单的道理：快乐难得，伤心

难免，百年易逝，活着就好——人生，没有什么过不去的坎。

“当时明月在，曾照彩云归”本真痴情的晏幾道

“宋词小令第一人”晏幾道（1038—1110）是北宋宰相晏殊的第七子。晏幾道出生时，晏殊已四十七岁，作为家中最小的儿子，晏幾道自然得到了父亲格外的宠爱。有一次，在家中举办宴会时，晏殊让五岁的小儿子晏幾道露一手，晏幾道张嘴就背了柳永的艳词：“酒力渐浓春思荡，鸳鸯绣被翻红浪。”晏殊不禁喟然长叹：“孺子不可教也！”

虽然晏幾道七岁就能写文章，十四岁就科举及第，但他的六位兄长都先后步入仕途，唯独他一个人天天逍遥自在地纵横诗酒、春风得意。

父亲去世之后，晏幾道的生活一度十分窘迫。

晏幾道三十七岁时，变法派们从他反对变法的朋友郑侠家中搜出他的词作《与郑介夫》：“小白长红又满枝，筑球场外独支颐。春风自是人间客，主张繁华得几时？”于是，变法派以讽刺“新政”、反对改革为名，将晏幾道逮捕下狱。这件事对晏幾道是一个不小的打击，从此，他从书生意气的公子哥沦落为潦倒落魄的文人。

四十五岁时，晏幾道才得到一个小官，监颖昌许田镇。当时的颖昌知府韩维是晏殊的弟子，晏幾道给韩维献上了自己的词作，韩维却说他“才有余而德不足”，希望他能“捐有余之才，补不足之德”，全然没有

晏家门生的温情，晏幾道如同大冬天里被人泼了一瓢冷水。

虽然世态炎凉，但晏幾道的人脉资源仍然相当丰厚，北宋名臣范仲淹、欧阳修、韩琦等，皆出自他父亲的门下。就是晏家自身，也不乏出类拔萃的人物：两个姐夫，富弼官至宰相，杨察位居礼部尚书，几个哥哥也都在朝为官。如果他肯开口相求，做官应该是轻而易举的事情。

可他却对潦倒的生活安之若素、不以为意，始终保持着一份不侍权贵的磊落与清高。

年轻的时候，文坛领袖苏轼想通过自己的学生黄庭坚引见，晏幾道却断然拒绝说："如今在朝廷当大官的，有一半都是从我家出去的，我都没空见他们，更何况你！"面对如此倔强的落魄公子，苏轼也只能一笑了之。

晏幾道七十岁的时候，权势正盛的蔡京派人求他写词，他就写了两首《鹧鸪天》，但只歌咏太平，无一字提及蔡京。

与对待权贵的态度相反，晏幾道与赴吏部等候改官的黄庭坚相聚时却毫无隔阂，常在寂照房里饮酒唱和，有时醉倒在酒家垆边，有时同榻夜话，纵论时势，畅谈抱负，气概豪迈。

晏幾道的每一首词，差不多都与爱情有关，特别是在经历了家境衰落、仕途坎坷之后，晏幾道更是把全部忧愁都融入诗酒风流，沉浸于爱情的感伤之中。

晏幾道经常到朋友沈廉叔和陈君龙家做客，与他们一起饮酒赋词；晏幾道每有新词，就交给家中名为莲、鸿、、云的四个歌女即席演唱。歌女们貌美如花又善于表演，歌酒相和，让人如醉如痴。

与许多文人的逢场作戏不同，晏幾道对歌女从没有轻贱之心，他的感情真淳、深沉，即使萍水相逢，他也会投入真心。“长相思，长相思。若问相思甚了期，除非相见时。长相思，长相思。欲把相思说似谁，浅情人不知。”

第一次见面，沉静的歌女小就给晏幾道留下了惊艳的印象，《临江仙·梦后楼台高锁》中充满了晏幾道对小的怀念之情：“梦后楼台高锁，酒醒帘幕低垂。去年春恨却来时。落花人独立，微雨燕双飞。记得小初见，两重心字罗衣。琵琶弦上说相思。当时明月在，曾照彩云归。”

深夜梦回楼台，朱门紧锁，酒醒后帘幕重重低垂。去年的春恨涌上心头时，人在纷扬的落花中幽幽独立，燕子在微风细雨中双双飞翔。记得与小初次相见，她穿着两重心字香熏过的罗衣。琵琶轻弹，款款倾诉相思。当时明月如今犹在，曾照着她彩云般的身影回归。

一袭薄罗衫，幽怨的琵琶声里满含着相思，站立在落花中孑然一身，归去时像彩云飘然而逝。词句写得如此美丽，怎不令人心动？古代著名的乐曲《彩云追月》，据说便是由这首词改编而来。

可惜，晏幾道神仙般的日子很快过去，好友沈廉叔早逝，陈君龙卧病不起，歌女们也都各自散去不知所踪。

后来的一场酒宴上，晏幾道意外地与当年的一位歌女相逢，他惊喜交加又无限伤感，写下了一首流传至今的《鹧鸪天·彩袖殷勤捧玉钟》："彩袖殷勤捧玉钟。当年拚却醉颜红。舞低杨柳楼心月，歌尽桃花扇影风。从别后，忆相逢。几回魂梦与君同。今宵剩把银照，犹恐相逢是梦中。"

当年首次相逢，你酥手捧杯殷勤劝酒，频举玉盅，是那么温柔美丽而多情，我开怀畅饮，喝得脸红。我们尽情地唱歌跳舞，直舞到挂在柳梢照到楼心的明月低沉，直唱到无力再把桃花扇摇动。自从那次离别后，我总是怀念那美好的相逢，多少回梦里与你重聚。今夜里我举起银灯把你细看，还怕这次相逢又是在梦中。

一对恋人的"爱情三部曲"：初盟，别离，重逢。一个是殷勤地劝酒，一个是拼命地喝酒，重逢时的惊疑和惊喜毫无忸怩作态。悲感欢情都是那么情深意浓，语言也委婉细腻、风流妩媚而又清新俊逸。

就这样，晏幾道的词作以"淡语皆有味，浅语皆有致"的典雅和"秀气胜韵，得之天然"的清丽而冠盖一时。

晏幾道五十一岁的时候，范仲淹的儿子范纯仁到颍昌当知府，接替了韩维的职位。范纯仁非常喜欢晏幾道的词作，极力劝说晏幾道结集出版，晏幾道也想整理一番以免误传，于是就有了纯情痴意、深婉执着、动人心魄的《小山词》的诞生与传世。

小山词与花间词的区别在于："花间词如披金戴玉之贵妇，小山词

如天生丽质之少女。”

“未到江南先一笑，岳阳楼上对君山”黄庭坚逆境不屈

江西诗派开山之祖黄庭坚（1045—1105）幼年便聪颖过人，他的舅舅、苏轼兄弟的挚友、大学士李常曾经从书架上任取藏书来考他，他都能对答如流。

有一天，李常见院内有一棵桑树，就出了上联：桑养蚕，蚕结茧，茧抽丝，丝织锦绣。黄庭坚很快就对出下联：草藏兔，兔生毫，毫扎笔，笔写文章。李常称赞他是千里之才，从此对他更加着意精心栽培。

七岁时，黄庭坚写了一首牧童诗：“骑牛远远过前村，吹笛风斜隔岸闻。多少长安名利客，机关用尽不如君。”八岁时写诗送人赴举：“万里云程着祖鞭，送君归去玉阶前。若问旧时黄庭坚，谪在人间今八年。”

二十三岁时，黄庭坚进士及第，任汝州叶县县尉，之后参加四京学官的考试，由于应试文章最优秀，授任国子监教授。苏轼称赞他的诗文超凡绝尘，世上已很久不见，他的诗名由此传播四方。开始的时候，黄庭坚的仕途很通达，先是担任太和县知县，四十一岁时以秘书省校书郎召入京师，接着担任宋神宗的实录检讨官、著作佐郎。宋哲宗即位后，召他为校书郎、《神宗实录》检讨官，后升为著作佐郎加集贤校理。《神宗实录》修成后，提拔为起居舍人。接着，黄庭坚因母亲去世，辞

官守孝三年。他性情至孝，母亲病了一年，他日夜照料，衣不解带。母亲去世之后，他筑室于墓旁守孝，哀伤成疾，几乎丧命。

服丧期满，黄庭坚被授任秘书丞、提点明道官兼国史编修官，又出任宣州、鄂州知州。后来的问题出在《神宗实录》上，宰相章敦认为《神宗实录》多诬陷不实之词，黄庭坚因此被贬为涪州别驾、黔州安置，后因避亲属嫌，移到戎州。

宋徽宗即位后，五十六岁的黄庭坚被起用，担任太平州知州，但上任九天后就被罢免，主管玉龙观。因为《荆南承天院记》一文，他被判幸灾谤国之罪除名并羁管宜州，后被转到永州。然而，诏书未到，黄庭坚就客死在宜州贬所。

黄庭坚的一生宦海浮沉、屡遭厄运，但他淡泊名利、坚强不屈，丝毫不以贬谪为意。

任太和县知县时，三十八岁的黄庭坚经常登快阁，赏景思乡："痴儿了却公家事，快阁东西倚晚晴。落木千山天远大，澄江一道月分明。朱弦已为佳人绝，青眼聊因美酒横。万里归船弄长笛，此心吾与白鸥盟。"

我这个呆子一办完公事就登上了快阁，在这晚晴余晖里，倚栏远眺。时至初冬，万木萧条，天地更显得阔大。朗朗明月下，如练澄江向远处流去。友人远离，我早已没有弄弦吹箫的兴致了，只有见到美酒，我的眼中才会露出喜色。为官羁绊于万里之遥，还不如坐着小船吹着笛

子漂回家乡，在那里与白鸥做伴，逍遥自在。

四十一岁到山东德州也经常思念少时的玩伴，写了很多诗寄给黄几复，如："我居北海君南海，寄雁传书谢不能。桃李春风一杯酒，江湖夜雨十年灯。持家但有四立壁，治病不蕲三折肱。想见读书头已白，隔溪猿哭瘴溪藤。"

我住在北方海滨，而你住在南方海滨，欲托鸿雁传书，它却飞不过衡阳。当年春风下观赏桃李共饮美酒，而今江湖落魄，一别已是十年，我常对着孤灯听着秋雨思念你。你支撑生计也只有四堵空墙，艰难至此。古人三折肱后便成良医，我却但愿你不要如此。想你清贫自守发奋读书，如今头发已白了吧。隔着充满瘴气的山溪，听到猿猴哀鸣着攀援深林里的青藤。

黄庭坚羁管广西宜州后，先是寄居在城西一户居民家，但太守认为按罪不能安置得这么好，寄居寺庙僧舍也不行，所以黄庭坚被迫搬到用于军事瞭望、破败不堪的城南戍楼。在如此恶劣的环境下，黄庭坚依然对着邻居家宰牛的案板，安然于榻上焚香读书作文，或者看着市民们讨价还价，自得其乐。他甚至还给戍楼取了个十分雅致的名字——"喧寂斋"。

有个大热天，突然大雨倾盆，黄庭坚兴奋得像孩子，赶快搬出椅子，坐在椅子上，将双脚伸出城墙栏楣外淋雨，还回头兴奋地对朋友说："吾平生无此快也！"哪怕是遇赦归来的路上，五十七岁的黄庭坚也要冒雨独登岳阳楼，饱览湖光山色，写下《雨中登岳阳楼望君山》两首，以表达自己的喜悦心情："投荒万死鬓毛斑，生出瞿塘滟滪关。未

到江南先一笑，岳阳楼上对君山。”“满川风雨独凭栏，绾结湘娥十二鬟。可惜不当湖水面，银山堆里看青山。”

投送边荒历经万死两鬓斑斑，如今活着走出瞿塘峡滟滪关。还未到江南先自一笑，站在岳阳楼上面对着君山。满江的风雨，独自倚靠栏杆，挽成湘夫人的十二髻鬟。可惜我没有正对着湖水，只在银山堆里看君山。

“自在飞花轻似梦，无边丝雨细如愁”忧郁一生的秦观

秦观（1049—1100）在《鹊桥仙·纤云弄巧》中写道：“纤云弄巧，飞星传恨，银汉迢迢暗度。金风玉露一相逢，便胜却人间无数。柔情似水，佳期如梦，忍顾鹊桥归路。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

纤薄的云彩在天空中变化多端，天上的流星传递着相思的愁怨，今夜我悄悄渡过宽阔的银河。在秋风白露的七夕相会，胜过尘世间那些长厢厮守却貌合神离的夫妻。共诉相思，柔情似水，短暂的相会如梦如幻，分别之时不忍去看那鹊桥路。只要两情至死不渝，又何必贪求朝夕相聚呢。

词中尽情讴歌了牵牛织女之间圣洁而永恒的爱情：一对久别的情侣在金风玉露之夜、碧落银河之畔美好的相会一刻，抵得上人间的千万次相会。“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读来感人肺腑，荡气回肠。

而在民间传说中，秦观与苏小妹的爱情浪漫得让人惊羡。作为“苏门四学士”之一的秦观去拜访苏轼时，对聪明可爱的苏小妹一见钟情，因为苏小妹不仅精通诗词歌赋，而且针线女红无一不精。在那个菊花盛开的洞房花烛夜，在丫鬟嫣红以对联“三难”新郎之后，秦少游与苏小妹郎情妾意，终于佳偶天成。

然而，苏小妹只是一个传说，苏轼只有三个姐姐，并没有妹妹。现实生活中的秦观其实并不幸福。他年少丧父，虽然博览群书，抱负远大，而且有贵人相助——苏轼从密州移知徐州的时候，秦观曾写下“我独不愿万户侯，唯愿一识苏徐州”之诗前往拜谒，并深得苏轼赏识，还与苏轼同游戊烯、吴江、湖州、会稽各地，结下了深厚的师友情谊——但是他命运不济，两次参加科举考试都名落孙山。

在王安石、苏轼两位文坛前辈的鼓励、称许下，秦观继续积极应考，三十七岁时终于考中进士，授任定海主簿、蔡州教授。三十九岁时被苏轼引荐为太学博士，后迁秘书省正字、兼国史院编修官，之后接二连三地遭受政治迫害。四十三岁时因苏轼回朝担任端明殿学士、翰林侍读学士、礼部尚书，秦观才升为国史院编修，与黄庭坚、晁补之、张耒同时供职史馆，人称“苏门四学士”。但是三年之后，宋哲宗亲政，“新党”还朝，作为“旧党”成员的秦观就和苏轼等人一同遭贬。

秦观被一贬再贬，一路南迁，一直到死。他先后任杭州通判、处州监酒税，徙郴州，编管横州，又徙雷州。苏轼在海南岛遇赦北归，途经雷州，师友相见，恍如梦中。苏轼走后，秦观的心情好了很多，他多次到乡民中体察疾苦，观摩风俗。

宋徽宗即位后，秦观终于被放还横州。经过广西藤县游览光华亭时，秦观口渴想要喝水，等人送水至，他已经含笑去世。“淮海秦郎（秦观号淮海居士）天下士，一生怀抱百忧中。”秦观一生坎坷，所写诗词大都忧郁凄美，感人至深。

苏轼被贬廉州时，秦观很忧郁。他在《江城子·南来飞燕北归鸿》

写道："南来飞燕北归鸿。偶相逢。惨愁容。绿鬓朱颜，重见两衰翁。别后悠悠君莫问，无限事，不言中。小槽春酒滴珠红。莫匆匆。满金钟。饮散落花流水、各西东。后会不知何处是，烟浪远，暮云重。"

我们就像从南飞来的燕子与向北而归的鸿雁，偶尔相逢，带着凄惨悲愁的面容。想当年都是黑发红颜，而此时重见却是两个衰朽的老翁。分别后世事悠悠您就不用问了，一切都在不言中。面前的珍珠美酒滴滴红，不用行色匆匆，尽管把酒斟满金钟。这一次饮酒之后，我们又要像落花流水一样各奔西东。以后的相聚不知道又会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只见江面烟雾缭绕，暮云叠叠重重。

秦观和苏轼两鬓苍苍，相对无言，愁容满面。苏轼西去廉州，关山远隔，前途未卜，秦观望着烟雾缭绕的江面和重重叠叠的暮云，怅然出神。

秦观被贬至郴州途中时很忧郁。他在《临江仙·千里潇湘挼蓝浦》中写道："千里潇湘挼蓝浦，兰桡昔日曾经。月高风定露华清。微波澄不动，冷浸一天星。独倚危樯情悄悄，遥闻妃瑟泠泠。新声含尽古今情。曲终人不见，江上数峰青。"

千里潇湘之上，渡口水色青青，屈原的兰舟曾在此驶过。明月高挂中天，清风渐渐停息，玉露清莹，微波不兴，漫天星斗映寒水。独倚高高的桅杆，心中无限忧思，远远传来凄清的瑟声，低低诉说着千古幽情。一曲终了人不见，江上青峰孤耸。

秦观到达郴州后更加忧郁。他在《点绛唇·桃源》中写道："醉漾轻舟，信流引到花深处。尘缘相误，无计花间住。烟水茫茫，千里斜阳暮。山无数，乱红如雨。不记来时路。"

我酒醉后乘着小船在湖中荡漾，听任流水把小船推向花草深处。现实世界的名利缠身，不能解脱，没有办法在这如花的仙境住下去。烟水茫茫，笼罩在夕阳的余晖里。两岸无数青山，晚风吹来，落花如雨，竟然不记得来时走过的路了。

年轻的时候，秦观与歌伎在一起也忧郁。《满庭芳·山抹微云》中写道："山抹微云，天连衰草，画角声断谯门。暂停征棹，聊共引离尊。多少蓬莱旧事，空回首、烟霭纷纷。斜阳外，寒鸦万点，流水绕孤村。销魂。当此际，香囊暗解，罗带轻分。谩赢得、青楼薄幸名存。此去何时见也，襟袖上、空惹啼痕。伤情处，高城望断，灯火已黄昏。"

会稽山上，云淡得像是水墨画中轻抹上去的一般，越州城外，衰草连天，无穷无尽。城门楼上的号角声，时断时续。在北归的客船上，与歌伎举杯共饮，聊以话别。回首多少情事，此刻已化作缕缕烟云消散。眼前夕阳西下，万点寒鸦点缀着天空，一弯流水围绕着孤村。悲伤之际又有柔情蜜意，心神恍惚之中，解开腰间的系带，取下香囊。徒然赢得青楼中薄情的名声罢了。此一去，不知何时重逢，离别的泪水沾湿了衣襟与袖口。正是伤心悲情的时候，城已不见，万家灯火已亮起，天色已入黄昏。

因为这首词至情至性，韵味深长，苏轼戏称秦观为"山抹微云君"。

年长一些的时候，秦观看到春天的景致也忧郁。《江城子·西城杨柳弄春柔》说："西城杨柳弄春柔。动离忧。泪难收。犹记多情，曾为系归舟。碧野朱桥当日事，人不见，水空流。韶华不为少年留。恨悠悠。几时休。飞絮落花时候、一登楼。便做春江都是泪，流不尽，许多愁。"

西城的杨柳在春日弄姿，使我想起离别的忧伤，眼泪很难收回。还记得当年你为我拴着归来的小舟。绿色的原野、红色的桥，是我们当时离别的场景。而如今你不在，只有水孤独地流着。美好的青春不为少年停留，离别的苦恨，何时才能到头？柳絮飘飞、落花满地的时候，我登上楼台。即使江水都化作泪水，也流不尽我心中的愁苦。

无情之柳是多情之物，清泪、流水和离恨融会在一起，言尽而情不尽。

后来，秦观任何时候都忧郁。以《浣溪沙·漠漠轻寒上小楼》为证："漠漠轻寒上小楼。晓阴无赖似穷秋。淡烟流水画屏幽。自在飞花轻似梦，无边丝雨细如愁。宝帘闲挂小银钩。"

带着一丝寒意，独自登上小楼，清晨的阴凉，令人厌烦，仿佛已是深秋。回望画屏，淡淡烟雾，潺潺流水，意境幽幽。窗外，自在的花儿如梦般轻轻飞舞，淅沥小雨如愁绪般漫无边际地飘洒飞扬，缀着珠宝的帘子正随意悬挂在小小银钩之上。

秦观的忧郁也许与理想、生命、政治、爱情、友谊无关，只是一种

寂寞，伴随着秦观的一生，无边无际，无计可除。

“低声问向谁行宿，城上已三更”与皇帝争风吃醋的周邦彦

周邦彦（1056—1121）是北宋婉约派的集大成者，开启了南宋之后的格律词派。他总能用一组组生动的意象组合为韵律优美的词句，诉说着细细的情感故事，汇聚成一种流动的淡淡的忧伤，正如淡淡的美酒，让人微醉又不至于癫狂。年轻的周邦彦是个有才而任性的美男子。

二十八岁的周邦彦在汴京做太学生时，用很多古文奇字写了一篇七千字的《汴都赋》，描述当时汴京盛况，歌颂王安石新法，并把它献给宋神宗赵顼。神宗把周邦彦召来，让大臣李清臣朗诵，《汴都赋》中的很多字李清臣都不认识，只好读它们的偏旁。于是，周邦彦受到宋神宗的赏识，被提拔为太学正。后来，周邦彦又做过教授、县令、国子监主簿、校书郎等官，宋徽宗时代还做过提举大晟府（最高音乐机关），专门负责给朝廷谱制词曲。

那个时代，上至贵族、文士，下至乐工、歌女，都爱唱周邦彦的词，歌女以能唱周词而自增身价。据说，二百年后，南宋最后一个著名词人张炎遇见当时的名伎沈梅娇、车秀卿时，发现她们还很喜欢演唱周词。

民间传说，年轻帅气的周邦彦与当时的青楼花魁李师师往来很密切，而宋徽宗听到李师师的艳名后，也经常微服到李师师家中。那一

天，周邦彦正和李师师亲昵之时，突然听说皇帝大驾光临，惊惶之下，周邦彦急忙钻到床下躲着。宋徽宗满脸笑容地走入房间，从衣袖中掏出一个橙子，亲手剥了给李师师说：“师师，这可是从江南进贡来的，来，尝一口！”周邦彦躲在床下，大气都不敢出，却还要忍受心上人与皇帝调情，心中的痛苦可想而知。

第二天，周邦彦把昨夜的见闻写成一首名为《少年游·并刀如水》的词，谱曲之后送给李师师演唱：“并刀如水，吴盐胜雪，纤手破新橙。锦幄初温，兽烟不断，相对坐调笙。低声问向谁行宿，城上已三更。马滑霜浓，不如休去，直是少人行。”

词意是说，情人双双共进新橙。破橙的刀具光洁，像清水那样澄澈，蘸橙的吴盐洁白似雪。美人端庄高雅，用她的纤纤细手亲自为心上人切开新橙。女子对男子的一片温情，男子怎能不知呢？室内，华美的帐幔轻轻低垂，袅袅的炉香使室内弥漫着暖融融的气息，彼此之间的柔情蜜意也似乎融化在这温馨的气息中了。他们相对而坐，男子陶醉在女子的笙曲中。夜深了，男子起身与女子告别，女子低声问他，你现在去哪里住宿呢？现在已经是三更时分了，外面寒风凛冽，路滑霜寒，很少有人行走，不如就别走了吧。

词中以秦楼楚馆中旁观者的角度，对女子的语言描写模仿得惟妙惟肖，对男子的心理状态分析得曲折深微。

几天后，宋徽宗又去找李师师。一听李师师演唱《少年游·并刀如水》，立刻就猜想词作者那天夜里一定也躲在李师师房间里。于是宗徽宗严厉地盘问李师师，李师师不敢隐瞒，据实回答说是周邦彦所写。宗

徽宗听后，当即拂袖而去。

据说，宋徽宗一怒之下就把周邦彦贬出了京城。在被贬之前，周邦彦早已有些厌倦京城的生活，因为他在这里住了很多年，思乡的情绪很浓，这可以从他的《苏幕遮·燎沉香》一词中看得出来："燎沉香，消溽暑。鸟雀呼晴，侵晓窥檐语。叶上初阳干宿雨，水面清圆，一一风荷举。故乡遥，何日去。家住吴门，久作长安旅。五月渔郎相忆否。小楫轻舟，梦入芙蓉浦。"

细焚沉香，来消除夏天闷热潮湿的暑气。鸟雀鸣叫呼唤着晴天（旧有鸟鸣可占雨之说），拂晓时分我偷偷听它们在屋檐下的"言语"。初出的阳光晒干了荷叶上的昨夜雨，水面上的荷花清润圆正，荷叶迎着晨风，每一片荷叶都挺出水面。看到这风景我就想起了遥远的故乡，何日才能回去呢？我家本在吴越一带，但长久地客居长安。五月，我故乡的儿时伙伴是否在想我。划着一叶扁舟，我在梦中来到了杭州西湖的荷花塘。

"叶上初阳干宿雨，水面清圆，一一风荷举"三句历来受人推崇，因为它传神地描摹出了雨后初晴的清晨，荷叶在水面迎风挺立那种动态的、疏朗而秀拔的风姿。"一一风荷举"读起来是很浅显，其实每个字都经过了细心的推敲。

被贬出京城之后，周邦彦也许生活条件更为优裕，却还是忍不住地想念当年的美女，甚至有些后悔当初的任性，《少年游·朝云漠漠散轻丝》就隐约地表现出了这种心绪："朝云漠漠散轻丝。楼阁淡春姿。柳泣花啼，九街泥重，门外燕飞迟。而今丽日明金屋，春色在桃枝。不似

当时，小桥冲雨，幽恨两人知。”

小楼上，漠漠朝云，轻轻细雨，虽然是春天，但春意并不浓。云低雨密，雨越下越大，大雨把花柳打得一片憔悴，连燕子都因为拖着一身湿毛，飞得十分吃力。两人在春雨中踏着满街泥泞相别，双飞的燕子艰难飞行。现在的每一天都那么风和日丽，金屋藏娇；桃花在春风中明艳美丽，摇曳多姿，不再像以前那样经历苦雨。然而回想当年的时候才发现，眼前的无忧无虑还不如在小桥冲雨、抱恨而别后彼此相思那么意味深长。

后来的后来，周邦彦虽然还在思念着故乡杭州，但他对京城中故人的思念更深，愁绪更浓。他在《兰陵王·柳》写道：“柳阴直。烟里丝丝弄碧。隋堤上、曾见几番，拂水飘绵送行色。登临望故国。谁识。京华倦客。长亭路，年去岁来，应折柔条过千尺。闲寻旧踪迹。又酒趁哀弦，灯照离席。梨花榆火催寒食。愁一箭风快，半篙波暖，回头迢递便数驿，望人在天北。凄恻。恨堆积。渐别浦萦回，津堠岑寂。斜阳冉冉春无极。念月榭携手，露桥闻笛。沉思前事，似梦里，泪暗滴。”

正午的柳荫直直地落下，雾霭中，丝丝柳枝随风摆动。在古老的隋堤上，曾经多少次看见柳絮飞舞，把匆匆离去的人相送。每次都登上高台向故乡瞭望，杭州远隔山水一重又一重。旅居京城使我厌倦，可有谁知道我心中的隐痛？在这十里长亭的路上，我折下的柳条有上千枝，可总是年复一年地把它给他人相送。我趁着闲暇到了郊外，本来是为了寻找旧日的行踪，不料又逢筵席给朋友饯行。华灯照耀，我举起了酒杯，哀怨的音乐在空中飘动。驿站旁的梨花已经盛开，提醒我寒食节就要到了，人们将把榆柳的薪火取用。我满怀愁绪看着船像箭一样离开，艄公

的竹篙插进温暖的水波，频频地朝前撑动。等船上的客人回头相看，驿站已远远地抛在后面，离开了让人愁烦的京城。他想要再看一眼北方的我哟，却发现已经是一片朦胧。我孤零零的十分凄惨，堆积的愁恨有千万重。送别的河岸迂回曲折，渡口的哨所一片寂静。春色一天天浓了，斜阳挂在半空。我不禁想起那次携手，在水榭游玩，月光融融。我们一起在露珠莹莹的桥头，听人吹笛到曲终。唉，回忆往事，如同是一场大梦。我暗中不断垂泪。

“至今思项羽，不肯过江东”恨铁不成钢的李清照

1129年，向来只写婉约诗词的李清照（1084—1155）突然就写了《夏日绝句》，一首比男人更豪放的小诗：“生当作人杰，死亦为鬼雄。至今思项羽，不肯过江东。”

意思是说：生时应当做人中豪杰，死后也要做鬼中英雄。到今天人们还在怀念项羽，因为他不肯退回江东去苟且偷生。

这首诗，有一种舍生忘死的浩然正气，读来让人荡气回肠，豪情万丈，却让李清照的丈夫赵明诚无地自容。

我们都知道，礼部员外郎李格非的女儿李清照与尚书右仆射（右相）赵挺之之子赵明诚（1081—1129）是中国古代很少见的才子佳人式的夫妻。

那年的元宵节，赵明诚与李清照的堂兄李迥去相国寺赏花灯，与李清照相识。赵明诚早就读过李清照的诗词，本就赞赏不已，此时一见，便产生了爱慕之意。赵明诚回去后，立刻以“言与司合，安上已脱，芝芙草拔”的字谜方式委婉地向父亲谈及此事，赵挺之立即派人去向李清照求亲。

二十一岁的太学生赵明诚与小他三岁的李清照成婚，婚后两年，赵明诚就开始为官，二十六岁那年父亲去世，赵明诚遭蔡京诬陷而去职，赵明诚夫妇从此屏居青州乡里十三年。之后，赵明诚先后出任莱州、淄州、江宁知府。

虽然赵明诚的仕途并非一帆风顺，但他们的爱情生活一直幸福得像花一样。二人都出身于书香门第，结婚之前相互仰慕，结婚之后也相敬如宾。每得到一本古籍，就一起校对，每得到书画古玩，就一起观摩把玩，以烧完一根蜡烛为限。有一次，有人向夫妻俩兜售南唐画家徐熙的《牡丹图》，要价二十万，他们无力购买，就将此画留在家中欣赏两晚才归还给卖主。夫妇二人在饭后还时常坐在归来堂中烹茶。两人指着满屋的书籍互相考对方，猜中的人先饮茶，以此为乐。

一次，赵明诚出外未归，李清照曾作《醉花阴》一词寄给丈夫，告知自己的心情，赵明诚读后，赞叹不已。却又想胜之，便闭门谢客，废寝忘食三天，最后得词五十首。然后把李清照写的词夹杂在其中，让友人陆德夫评鉴，友人说："只三句绝佳。"赵明诚忙问是哪三句，陆德夫回答："莫道不销魂，帘卷西风，人比黄花瘦。"赵明诚由此更钦佩妻子的才学。

然而发生在1129年的一起变故，让李清照对赵明诚充满了失望与愤怒。

原来，已经做了一年多江宁知府的赵明诚接到调任湖州知府的命令，正忙于办理交接手续时，下属报告说，御营统制官王亦准备叛乱。赵明诚竟然既不报告上级，也不作平乱的准备，当天晚上与另两位官员

一起利用绳子从城墙上逃跑了，置全城百姓安危于不顾，其中还有他恩爱的妻子李清照。

幸而，赵明诚的下属自己组织力量，平定了王亦的叛乱。

此事败露之后，朝廷立刻罢免了赵明诚，李清照也深为丈夫的临阵脱逃感到羞愧，虽然并无争吵，但往昔的鱼水和谐已经一去不返。

妻子的藐视让丈夫情何以堪，赵明诚的内心每天都经受着煎熬。虽然不久之后，赵明诚就官复原职，但他依然郁闷自责。同年夏天，他们向江西方向逃亡，一路上两人相对无语气氛尴尬。行至乌江，站在西楚霸王项羽兵败自刎之处，面对浩浩江水，李清照不禁浮想联翩，心潮激荡，随口就吟出了《夏日绝句》。

此时，赵明诚就站在她的身后，闻听之下愧悔难当，从此更一蹶不振，不久便中暑而病卒于南京。赵明诚去世之后，只留下四十六岁的“千古第一才女”李清照和她“寻寻觅觅，冷冷清清，凄凄惨惨戚戚”的孤独凄凉的身影。

“知音少，弦断有谁听”岳飞英雄寂寞

传说，岳飞（1103—1142）出生于相州汤阴县（今河南汤阴）的一户普通农家，他出生之时，有一只像天鹅一样的大鸟，在屋顶上飞鸣，所以父母给他取名飞，字鹏举。岳飞很喜欢研读《左氏春秋》《孙吴兵法》，而且天生神力，不满二十岁时就能拉开三百斤的重弓，曾拜周同、陈广为师，学习骑射和刀枪之法，能左右开弓，武艺“一县无敌”。

岳飞二十岁投军抗金，从军时母亲在他的背部刺上“尽忠报国”（后演义为“精忠报国”）四字为训。这个故事流传至今，成为一段脍炙人口的佳话。

岳飞生活简朴，全家均穿粗布衣衫，妻子李氏有次穿了件绸衣，岳飞说：“皇后与众王妃在北方过着艰苦的生活，你既然与我同甘共苦，就不要穿这么好的衣服了。”自此李氏终身不着绫罗。岳飞住茅屋军帐，与士卒同甘共苦。宋高宗曾要在杭州为岳飞建豪宅，岳飞辞谢说：“北虏未灭，臣何以家为？”

在从军之后的十余年间，岳飞与金军进行了数百次战斗，所向披靡，先后收复郑州、洛阳等地，但岳飞接着围攻陈蔡地区时，很快发现自己是孤军深入，既无援兵又无粮草，不得不撤回鄂州（今湖北武昌），悲愤地写下了千古绝唱《满江红·写怀》：“怒发冲冠，凭栏处、

潇潇雨歇。抬望眼、仰天长啸，壮怀激烈。三十功名尘与土，八千里路云和月。莫等闲、白了少年头，空悲切。靖康耻，犹未雪。臣子恨，何时灭。驾长车踏破，贺兰山缺。壮志饥餐胡虏肉，笑谈渴饮匈奴血。待从头、收拾旧山河，朝天阙。”

我怒发冲冠，独自登高凭栏远眺，一场潇潇细雨刚刚停歇。抬眼四望，禁不住仰天长啸，报国激情充满胸怀。三十年来建立的功名如尘土般微不足道，南北转战八千里，日夜兼程，从未懈怠。好男儿，要抓紧时间为国建功立业，莫要虚度年华，让青春消磨，等到白头后徒然悔恨悲切。靖康之变的耻辱，至今仍然没有被雪洗。作为臣子的愤恨何时才能泯灭！我要驾着战车，把贺兰山上的敌人营垒踏为平地。我满怀壮志，打仗饿了就吃敌人的肉，谈笑渴了就喝敌人的鲜血。等着我从头再来收复旧日河山，再向朝廷报告胜利的消息！

这首《满江红·写怀》感情激荡，气势磅礴，风格豪放，结构严谨，一气呵成，有着强烈的感染力。岳飞在郾城、颍昌大败金军，进军朱仙镇后，豪情万丈地对部属说：“今次杀金人，直捣黄龙府（今吉林农安），当与诸君痛饮！”

但就在这时，不想让宋钦宗回来危及自己皇位的宋高宗，起用极力主和的秦桧为相，坚决制止岳飞再与金国作战，大好的抗金局面有付诸东流的危险。岳飞写下《小重山·昨夜寒蛩不住鸣》一词来抒发自己内心的极度郁闷：“昨夜寒蛩不住鸣。惊回千里梦，已三更。起来独自绕阶行。人悄悄，帘外月胧明。白首为功名。旧山松竹老，阻归程。欲将心事付瑶琴。知音少，弦断有谁听。”

昨夜的深秋蟋蟀不住地哀鸣，梦回千里之外战火连绵的故乡，被惊醒时已是三更。起身独自绕着台阶踽踽而行。四周静悄悄，帘外月色正朦胧。未老先白头，只因为一心建功扬名。家乡的山间，松竹已经苍然老去，无奈朝廷议和声起，阻断了我的北归行程。想弹奏瑶琴一曲诉说满腹心事，可是高山流水知音少，纵然把弦弹断，又有谁来听？

岳飞的一生，为南宋抗金浴血沙场，赤胆忠心，不为功名，但是朝野上下一片议和之声，岳飞孤掌难鸣。只能在词中借知音少抒发着心中无言的呐喊，表达了隐忧时事的爱国情怀。

前一首《满江红》直陈其事，慷慨激昂，凝聚着岳飞忠贞报国的豪迈精神；后一首《小重山》则多用比喻，含蓄委婉，沉郁悲怆，深切地表达了壮志难酬和忧国忧民的悲苦心境。

宋高宗、秦桧一意求和，以“十二道金牌”勒令岳飞退兵。1142年1月，岳飞被强加以“莫须有”的罪名，与长子岳云和部将张宪一同被杀害。狱卒隗顺冒险将岳飞遗体背出杭州城，埋在钱塘门外九曲丛祠旁。隗顺临终前，始将此事告知其子。

1163年，宋孝宗即位，岳飞冤案终于平反，岳飞墓以礼改迁到西湖栖霞岭。又过六年，为岳飞追赠谥号“武穆”。宋宁宗时，追封岳飞为鄂王。宋理宗时，改谥岳飞为“忠武”。

“山盟虽在，锦书难托”陆游献给唐琬的凄美情歌

陆游（1125—1210）虽有诗词和长寿的盛名，其实是个事业与爱情都很失败的人。

他遇上了一段美好的爱情，可惜母亲无情地棒打鸳鸯，把夫妻二人活活地拆散。陆游二十岁时与唐琬结为琴瑟之好，婚后“伉俪相得”，但陆母不喜欢这个儿媳，最终迫使陆游婚后三年离异。后来，唐琬改嫁，陆游也另娶了王氏。

陆游三十岁那年的春天，偶然与唐琬夫妇相遇于绍兴禹迹寺南的沈园，唐琬派人送来一些酒菜，默默以示关怀，而后与丈夫离去。陆游伤心之余，在园子的壁上题下了一首哀怨的《钗头凤》：“红酥手。黄縢酒。满城春色宫墙柳。东风恶。欢情薄。一怀愁绪，几年离索。错。错。错。春如旧。人空瘦。泪痕红浥鲛绡透。桃花落。闲池阁。山盟虽在，锦书难托。莫。莫。莫。”

你红润酥腻的手里，捧着盛上黄縢酒的杯子。此时满城春色，而你却早已像宫墙中的绿柳那般遥不可及。春风多么可恶，欢情被吹得那样稀薄。几年来的离别生活带给我的只是满怀愁绪。遥想当初，只能感叹：错，错，错！美丽的春景依然如旧，只是人却白白地因相思而消瘦。泪水洗尽脸上的胭脂，又把薄绸的手帕全都湿透。桃花凋落，池阁

矗立。永远相爱的誓言还在，可是锦文书信再也难以交付。遥想当初，只能感叹：莫，莫，莫！

陆游在这首词里抒发了爱情遭受摧残后的伤感、内疚和对唐琬的深情爱慕，以及对母亲棒打鸳鸯的不满情绪。

第二年，唐琬再次来到沈园，看到陆游的题词，不由感慨万千，于是也和了一首词："世情薄。人情恶。雨送黄昏花易落。晓风干。泪痕残。欲笺心事，独语斜阑。难。难。难。人成各。今非昨。病魂尝似秋千索。角声寒。夜阑珊。怕人寻问，咽泪装欢。瞒。瞒。瞒。"

从此之后，唐琬郁郁寡欢，同年秋便抱恨而死。

陆游自此更加重了心灵的创伤，悲悼之情始终郁积于怀。此后五十余年间，陆续写了多首悼亡诗，七十五岁时写的《沈园二首》即是其中最脍炙人口的两首。

其一："城上斜阳画角哀，沈园非复旧池台。伤心桥下春波绿，曾是惊鸿照影来。"（城墙上的画角声仿佛也在哀痛，沈园已经不是原来的池阁亭台。令人伤心的桥下春水依然碧绿，在此曾见她的倩影如惊鸿飘来。）

其二："梦断香消四十年，沈园柳老不吹绵。此身行作稽山土，犹吊遗踪一泫然。"（离她香消玉殒已过去四十多年，沈园柳树也老得不能吐絮吹绵。我自身即将化为会稽山的一抔泥土，仍然来此凭吊遗踪而

泪落潸然。）

往事已经过去四十余年，但陆游的缱绻之情丝毫未减，反而随岁月流逝而加深：一切早已无可挽回，连景物也非旧观，但他多么渴望旧事重现，尽管那是悲剧。

从《钗头凤》到《沈园二首》，留下了陆游对唐琬最深的怀念。陆游用自己的一生写下了一段流芳百世、凄婉感人的爱情悲剧。

在仕途与理想追求上，陆游一直很努力，但是，并不是所有的努力都会有预期的收获。虽说他出生于名门望族（高祖陆轸官至吏部郎中；祖父陆佃师从王安石，官至尚书右丞；父亲陆宰因主张抗金受主和派排挤而居家不仕，母亲唐氏是北宋宰相唐介的孙女）；虽说他自幼聪慧过人，十二岁即能为诗作文，因长辈有功，以恩荫被授予登仕郎之职；虽说他生逢北宋灭亡之际，胸怀抗金救国的远大理想，可惜生不逢时，因二十八岁参加进士考试被取为第一，位居秦桧的孙子秦埙之上，从此被秦桧嫉恨，直到三十三岁时秦桧病逝才初入仕途。四十六岁时才应四川宣抚使之邀投身军旅幕府，但次年幕府即遭解散。宋光宗继位后，他升为礼部郎中兼实录院检讨官，但不久即因“嘲咏风月”罢官归居故里。七十八岁奉宋宁宗诏入京主持编修孝宗、光宗《两朝实录》和《三朝史》，然后就长期蛰居山阴。

直到八十五岁与世长辞的时候，陆游还是没能实现他恢复中原的理想，只能无奈地留下绝笔《示儿》作为遗嘱：“死去元知万事空，但悲不见九州同。王师北定中原日，家祭无忘告乃翁。”

陆游的心碎了。好在，他的人生还有很多的精神支撑点。他喜欢写诗，也喜欢美食，是一位不亚于苏东坡的业余烹饪大师。他曾经就地取材，用竹笋、蕨菜和野鸡等烹制出一桌丰盛的宴席，吃得宾客们“扪腹便便”，赞美不已。他对自己做的葱油面也很自负，认为味道可同神仙享用的“苏陀”（油酥）相媲美。他还用白菜、萝卜、山芋、芋艿等家常菜蔬做甜羹，江浙一带居民争相仿效。

陆游一直怀有坚定的信念，一直不断地积极追求。他的爱情故事感人至深，他的诗名流芳百世，他一生的曲折经历，正好印证了他自己的说法：“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

“昼出耘田夜绩麻，村庄儿女各当家”范成大的农家乐

南宋诗人范成大（1126—1193）二十九岁登进士第后就一直做着好官。他多次出任地方官员，从州守至制置使，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兴利除弊、不遗余力。知处州（今浙江丽水）时，范成大创义役、复堤堰、兴水利、建桥梁；出知静江府（广西桂林）时，范成大厘盐政、奖士人、修古迹；出任四川制置使（后改管内制置使）时，范成大减酒税、罢科籴、练将士、修堡寨、减租赋、荐人才；知明州（今浙江宁波）时，范成大减积欠、罢进奉；知建康（今江苏南京）时，范成大举荒政、赈饥民、捐税敛、开军仓以济贫乏，移余财以代秋租。范成大四十五岁出使金国时，金国的迎接使者因为仰慕他，居然效仿他的穿着，戴上与他一样的巾帻。

范成大的母亲是北宋四大书家之一蔡襄的孙女，传给他一手清新俊秀、典雅俊润好书法。据说，范成大在成都与陆游饮酒赋诗，落笔之后，墨迹未干，就已万人传诵，被之乐府弦歌。范成大与杨万里、陆游、尤袤合称南宋“中兴四大诗人”，诗风平易浅显、清新妩媚。范成大的爱情诗词别有一番风味，如《车遥遥篇》：“车遥遥，马憧憧。君游东山东复东，安得奋飞逐西风。愿我如星君如月，夜夜流光相皎洁。月暂晦，星常明。留明待月复，三五共盈盈。”

驿马奔驰在长远的路途，马蹄在飞跃，马影在晃动。你的驿马长游于泰山之东，我要拽着秋风才能向东又向东地追上你的游迹。多么希望

我是星星你是月，每一个夜里你我洁白的光彩都相互辉映着。秋月时常隐掩在云堆里，只有星星一直明亮地闪耀，期待着下一个十五月圆盈满的时刻，你我星月皎洁辉映，成为天之佳偶。

范成大退隐石湖十年时写的《四时田园杂兴》六十首，被钱锺书称为“中国古代田园诗的集大成”。在古代诗歌史上，田园诗事实上大多是士大夫自抒逸隐之情的抒情诗；除了少数陶诗以外，古代田园诗对田园生活中最重要的农事是忽略的，偶尔出现的樵夫、农人也往往被赋予隐士的性格；而范成大的《四时田园杂兴》六十首则全面真切地描写了农村四季景色和农家生活的各种细节，宛如乡村生活的长幅画卷，使田园诗成为名副其实的反映农村生活之诗，被视为田园诗的典范。

如《四时田园杂兴》中的一首：“昼出耘田夜绩麻，村庄儿女各当家。童孙未解供耕织，也傍桑阴学种瓜。”

白天锄地，夜晚搓麻，农家男女都各司其职。小孩子不懂得种田织布之事，却也学着大人在桑树荫下种瓜。

乡村男女耕田绩麻、日夜忙碌，儿童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儿童形象天真纯朴，令人喜爱。小诗以朴实清新、流畅自然的语言，细致地描写农村初夏时节的生活场景，犹如一幅生动的农村风俗长卷，充溢着江南农村浓郁的乡土气息。

又如《四时田园杂兴》中另一首：“梅子金黄杏子肥，麦花雪白菜花稀。日长篱落无人过，唯有蜻蜓蛱蝶飞。”

一树树梅子变得金黄，杏子也越长越大了。荞麦花一片雪白，油菜花倒显得稀稀落落。白天长了，篱笆的影子随着太阳的升高变得越来越短，没有人经过，只有蝴蝶和蜻蜓绕着篱笆飞来飞去。

这首诗写初夏江南的田园景色。梅黄杏肥，麦白菜稀，色彩鲜丽，昼长人稀，蜓飞蝶舞。初夏农事正忙，农人早出晚归，辛勤忙碌。语言清新流畅，意境活泼自然。

还有《晚春田园杂兴》："蝴蝶双双入菜花，日长无客到田家。鸡飞过篱犬吠窦，知有行商来买茶。"

“小荷才露尖尖角，早有蜻蜓立上头”杨万里的夏日小诗

南宋诗人杨万里（1127—1206）的名字很大气，让人立刻联想起阳光明媚、晴空万里的大好河山，让人心胸为之开阔，为之一扫心中之阴霾。

杨万里享年近八十岁，是古代诗人中少有的高寿之人。杨万里的故事与诗歌，都让人感觉清爽惬意，阵阵凉气扑面而来。

梅花香自苦寒来。杨万里的早年生活很苦，八岁丧母，其父常忍着饥寒购买书籍，在十年之内，积得藏书数千卷。在父亲的影响下，杨万里自幼读书非常勤奋，广师博学。

二十七岁进士及第之后，杨万里的仕途可以说是顺风顺水。这主要归因于两点：一是父亲对他的严格培养，二是他遇上了两位高人。

三十二岁时，杨万里调任永州零陵县丞，这一去就是四年。那时，南宋主战派领袖、后来的宰相张浚谪居永州，闭门谢客。杨万里三次前往拜谒而不得见，后以书信力请，并通过其子张拭（主管岳麓书院教事，湖湘学派的奠基者）介绍才得见。张浚对他说：“元符贵人，腰金纡紫者何限，惟邹志完、陈莹中姓名与日月争光！”勉之以“正心诚意”之学。杨万里服膺其教终身，于是名其读书之室曰“诚斋”，以明己

志。胡铨（杨万里的老乡，与李纲、赵鼎、李光并称“南宋四名臣”）当时谪居衡州，杨万里又请他写了《诚斋记》。就这样，杨万里为丞零陵，“一日而并得二师”，张浚、胡铨两位爱国名臣成为杨万里终身效法的榜样。杨万里历仕宋高宗、孝宗、光宗、宁宗四朝，曾任知奉新县、国子博士、广东提点刑狱、太子侍读、秘书监等职，宝谟阁学士，封庐陵郡开国侯。五十五岁时因得罪宰臣，谢病自免，回归江西吉水老家。自此幽屏，便与世绝。

杨万里的诗歌与陆游、范成大、尤袤齐名，并称“中兴四大词人”。作为江西本地人，他先是模仿以黄庭坚、陈师道为代表的江西诗派，后来觉得江西诗派太过于追求形式、艰深蹇涩，于是在三十六岁的时候，把自己写好的千余首诗全部烧掉，以示另辟蹊径的决心。他明确表示：“传派传宗我替羞，作家各自一风流。”正因为他不愿意寄人篱下，敢于推陈出新，终于自成一家，形成了他独特的诗风：平易自然、构思新巧、幽默风趣、清新活泼，被称为“诚斋体”（杨万里号“诚斋野客”）。

杨万里一生诗作众多，而他现存的诗中，大部分是吟咏江风山月的写景抒情小诗。由于他观察细致深入，描写生动逼真，感情真挚浓厚，因而那些诗句看上去仿佛信手拈来，却都能曲尽其妙、意趣盎然。

《小池》就是这样一首清新小品：“泉眼无声惜细流，树阴照水爱晴柔。小荷才露尖尖角，早有蜻蜓立上头。”

小泉无声像珍惜泉水般淌着细流，映在水上的树荫喜欢这晴天里柔和的风光。荷叶那尖尖的角刚露出水面，早就已经有蜻蜓落在了上头。

在如画风光中，有一种生命力无限地朴素、自然。一个泉眼、一道细流、一池树荫、几片小小的荷叶、一只小小的蜻蜓。在明媚的夏日里，蜻蜓与荷叶相依相偎，一切都是那样的细柔朴实，那样的亲密和谐、真切感人。

《闲居初夏午睡起》："梅子留酸软齿牙，芭蕉分绿上窗纱。日长睡起无情思，闲看儿童捉柳花。"

《庚子正月五日晓过大le渡》："雾外江山看不真，只凭鸡犬认前村。渡船满板霜如雪，印我青鞋第一痕。"

《夏夜追凉》："夜热依然午热同，开门小立月明中。竹深树密虫鸣处，时有微凉不是风。"

《晓出净慈寺送林子方》："毕竟西湖六月中，风光不与四时同。接天莲叶无穷碧，映日荷花别样红。"

这些诗都写得圆转自然、清新活泼，品之余味无穷。

确实，吟诗与为人，都要有一种亲和力，平和温馨得像邻家少女：早晨出门的时候，清纯的阳光照耀着她，淡淡的炊烟萦绕着她。她微笑着款款向你走来，让你很快认识她，很快了解她，最后毫不犹豫地爱上她。如果你只想居高临下地表现自己，那只会让人敬而远之。

杨万里的诗是一个挡不住的诱惑。盛夏里，避暑就读杨万里。

“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爱读书的朱熹

南宋理学家朱熹（1130—1200）并不是我们想象中那种不苟言笑的迂腐之人，至少，他的小诗《春日》就充满了意趣：“胜日寻芳泗水滨，无边光景一时新。等闲识得东风面，万紫千红总是春。”

风和日丽的春日到泗水河边赏花，无边无际的春光焕然一新。谁都可以看到春天的面容，春风吹得百花开放、万紫千红，到处都是美好的春色。

从字面上看，这首诗好像是写游春观感，但是，泗水一带早在宋朝南渡时就被金人侵占，朱熹未曾北上，不可能在泗水之滨游春吟赏。其实，这是一首寓理于景的哲理诗，诗中的“泗水”暗指孔子之儒学，因为孔子曾在那里弦歌讲学；催发生机、点丽万物的“东风”喻指圣人之道；“寻芳”就是探求圣人之道，而“万紫千红”就是喻指孔学的丰富多彩。

他的另一首小诗《观书有感》充满了理趣：“半亩方塘一鉴开，天光云影共徘徊。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

半亩大的方形池塘就像一面镜子一样展现在眼前，天空的光彩和浮云的影子都在镜子中一起移动。要问方塘之水为何这样清澈，因为有源

头活水源源不断地流来。

全诗以方塘为喻，借景喻理：人要心灵澄明，就得认真读书，时时补充新知识；或者说，只有思想永远活跃，以开放的胸襟接受不同的思想、鲜活的知识，方能才思不断，细水长流。

朱熹还写过很有意趣的回文体《菩萨蛮》二首，其一曰："晚红飞尽春寒浅，浅寒春尽飞红晚。尊酒绿阴繁，繁阴绿酒尊。老仙诗句好，好句诗仙老。长恨送年芳，芳年送恨长。"其二曰："暮江寒碧萦长路，路长萦碧寒江暮。花坞夕阳斜，斜阳夕坞花。客愁无胜集，集胜无愁客。醒似醉多情，情多醉似醒。"

据说，朱熹出生时右眼角长有七颗黑痣，排列如北斗；五岁时能读懂《孝经》，在书额题字自勉："若不如此，便不成人。"十九岁考中进士，历任江西南康知府、福建漳州知府、浙东巡抚、焕章阁侍制兼侍讲等职。

朱熹的理学思想是元明清三朝的官方哲学。五十二岁时，他将《大学》《中庸》《论语》《孟子》四书合刊，于是，"四书"之名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他的《四书章句集注》成为历代朝廷钦定的教科书和科举考试的标准，成为治国之本和士人思想行为的规范。朱熹为官清正有为，还非常热心于教育事业，孜孜不倦地授徒讲学，是继孔子之后又一个著名的教育家。他把教育分成"小学"和"大学"两个阶段：八岁至十五岁为小学教育阶段，强调先入为主，及早施教，教育的内容是"学其事"，在日常生活中养成行为习惯，学习初步的文化知识技能，教学活动力求形象生动；大学教育要重视自学，提倡不同学术观点之间的相互交流。

朱熹总结出六条读书方法，即著名的“朱子读书法”：循序渐进、熟读精思、虚心涵泳、切己体察、着紧用力、居敬持志。意思是说，读书应该按照一定的次序，量力而行，不可囫囵吞枣，急于求成；读书既要熟读成诵，又要精于思考；要反复咀嚼，细心体味；要身体力行，见之于自己的实际行动；要抓紧时间，精神专注抖擞；要树立远大志向，并以顽强的毅力长期坚守。

1179年，朱熹知南康军时，找到了白鹿洞书院的旧址，到了第二年，书院修复完成。这里是唐代名士李渤隐居讲学之处，因李渤喜养白鹿而得名。朱熹所订立的《白鹿洞书院教规》是世界教育史上最早的教育规章制度之一，而白鹿洞书院也因他而成为宋代四大著名书院之一。1183年，朱熹在武夷山九曲溪畔大隐屏峰脚下创建了武夷精舍。1194年知潭州荆湖南路安抚使时，朱熹又在长沙岳麓山重建宋初潭州太守朱洞所创建的岳麓书院，使它成为宋代又一个著名书院。

“稻花香里说丰年，听取蛙声一片”乡间闲汉辛弃疾

天边的明月升上了树梢，惊飞了栖息在枝头的喜鹊。清凉的晚风送来了远处的蝉鸣。在稻花的香气里，耳边传来一阵阵青蛙的叫声，好像在谈论着丰收的年景。天空中轻云飘浮，闪烁的星星时隐时现。山前下起了淅淅沥沥的小雨。走过溪上的小桥，道路陡然一转，才突然发现从前那熟悉的茅店依然坐落在社林边。

这是辛弃疾（1140—1207）中年时代经过江西上饶黄沙岭道时写的一首词中所描绘的美景，名为《西江月·夜行黄沙道中》，原词是：“明月别枝惊鹊，清风半夜鸣蝉。稻花香里说丰年，听取蛙声一片。七八个星天外，两三点雨山前。旧时茅店社林边。路转溪桥忽见。”

写这首词的时候，辛弃疾正受奸臣排挤而罢官。从四十一岁起，辛弃疾就住在江西上饶，一住就是近二十年。在此期间，他虽也有过短暂的出仕经历，但以在上饶居住为多。词中所说的黄沙岭在上饶县西四十里，岭高约十五丈，深而敞豁，可容百人。下有两泉，水自石中流出，可溉田十余亩。这一带风景优美，辛弃疾经常来此散心，流连忘返。

半夜里的“惊鹊”“鸣蝉”与“明月”“清风”让他悠然神往，漫村遍野的稻花香扑面而来，让田里的青蛙也感受到了即将丰收的幸福甜蜜。此时，“星”是寥落的疏星，“雨”是轻微的阵雨，一个在遥远的“天外”，一

个却近在“山前”，两者虽美，都不可捉摸，可转过小桥之后，乡村社林边茅店的影子却意想不到地出现在眼前，让他充满了意外的欢欣。

不过，年轻时代的辛弃疾一定没有闻到过江南这片诱人的稻花香，而且，他也从来不写诗，因为，他只想做一个浴血沙场抗金报国的纯粹的军人。

辛弃疾本是山东济南人。他出生时，北方就已沦陷于金人之手。他的祖父辛赞虽在金国任职，却一直希望有机会能够拿起武器和金人决一死战。辛弃疾自己也目睹了汉人在金人统治下所受的屈辱与痛苦。这一切使辛弃疾在青少年时代就立下了恢复中原、报国雪耻的志向。

二十一岁时，辛弃疾聚集了两千人，加入由耿京领导的一支声势浩大的起义军，并担任掌书记。当第二年奉命南下与南宋朝廷联络、完成使命归来的途中，听说耿京被叛徒张安国所杀、义军溃散的消息，辛弃疾便率领五十多人袭击几万人的敌营，把叛徒带回了建康，交给南宋朝廷处决。

辛弃疾惊人的勇敢和果断，使他名噪一时。宋高宗便任命他为江阴签判，从此开始了他的仕宦生涯，这时他才二十五岁。

那时的辛弃疾只想打仗，打回北方去。但是，已经不愿意再打仗的朝廷先后把他派到了江西、湖北、湖南等地担任转运使、安抚使一类重要的地方官职，去治理荒政、整顿治安。这显然与辛弃疾的理想大相径庭，虽然他干得很出色，但内心越来越压抑和痛苦，于是他开始学习写

诗。

作为一个热血男儿、一个风云人物，辛弃疾的心灵深处不停地涌起波澜，时常为一生的理想所激荡，因现实的无情而愤怒，灰心又强自宽慰，动不动就问人“天下英雄谁敌手”，动不动就“把吴钩看了，栏杆拍遍”，在这种感情起伏中度过了后半生。

就这样，在旷世英雄落魄之日、报国理想渐行渐远之时，一位与苏轼齐名的豪放派词人不经意间横空出世、星光灿烂、光耀千年！

虽然辛弃疾也羡慕笑傲山林的隐逸高人，但闲居乡野并不是心甘情愿。而且，由于过去的地位很高，辛弃疾的生活完全可以过得奢华，完全无须躬耕垄亩、闲话桑麻。所以，他偶尔放下理想的时候，就可以以局外人的心态去尽情赏玩山水田园风光，享受其中的悠然恬静之趣。

然而，理想已经深入骨髓，哪能说忘就能忘怀呢？六十四岁时，辛弃疾被任为绍兴知府兼浙东安抚使，他的精神为之一振，雄心再起。之后被迫离职时凭高望远，抚今追昔，写下《永遇乐·京口北固亭怀古》这篇传唱千古之作。六十八岁那一年，辛弃疾临终时还大呼“杀贼！杀贼！”，至死都是满腔忧愤之情，拳拳赤子之心。

这就是为什么在辛弃疾的《西江月·夜行黄沙道中》一词中，虽然夜色下的稻花香让人迷醉，让人怡然自得而忘了路的远近，虽然所有景色都似乎信手拈来、平平淡淡，却依然让人依稀感受到清新闲适之中掩藏着的雄浑豪迈的英雄气概。

山东大汉辛疾疾，一个为沙场而生的铁血男儿，唯一想做的事情就是攻城略地横扫千军，抗金救国收复中原，回归故乡。谁料短暂的英雄年代之后，昏庸的政府、腐败的官场不仅让这个军事天才永远远离了战场握不了吴钩，再也看不到家乡回不了梦魂牵绕的故土，还活生生地把一个赳赳武夫逼成了一个文采飞扬的豪放词人甚或是田园歌者，一个无所事事优哉游哉的乡间闲汉。命乎？运乎？悲乎？喜乎？在人生的弯道急转弯之后，居然可以形成如此巨大的反差，让人无法想象，让人啼笑皆非。有时候，人生真的没法规划，不过，只要努力，一切皆有可能。

“当场只手，毕竟还我万夫雄”陈亮的传奇人生

南宋爱国词人陈亮（1143—1194）与辛弃疾的结交颇具传奇色彩：辛弃疾自北方投奔南宋朝廷后，寓居于江西上饶鹅湖，陈亮特地前去拜访。辛弃疾家门口前面有座桥，陈亮所骑的马惧水，不肯过桥，三次驱赶三次退却。陈亮发怒，拔剑斩落马首，徒步而行。辛弃疾当时正在自家楼上，看见来者如此行为，不胜惊异，立即命人去探问这是何等英雄，而此时陈亮已到达门口。两人遂一见而成知交，彼此钦慕，彼此欣赏，友谊延续了一生。两位著名词人前后以数首《贺新郎》互相唱和，文采风华和精神气韵令人叫绝。不仅如此，陈亮的一生都充满了传奇色彩。

陈亮的母亲十四岁时便生下了他，对他的抚养教育之责主要由他的祖父母承担。他生而目光有芒，为人才气豪迈，喜好谈兵，论议风生，下笔数千言立就。他自称“人中之龙，文中之虎”，可以“推倒一世之智勇，开拓万古之心胸”。

十八岁时，陈亮就考查了历代古人用兵成败的事迹，写出《酌古论》二十篇，讨论了十九位历史人物。当时的婺州郡守周葵看了这部书，对他十分赏识，赞誉其为将来的“国士”，并“请为上客”。三年后，周葵任参知政事，聘请陈亮为其幕宾，朝中官员汇报工作的时候，周葵必会让他们向陈亮作揖，因而一时豪俊都与陈亮有不同程度的交往。

二十四岁时，陈亮进入太学学习。第二年，朝廷与金人媾和，“天下欣然”，唯独陈亮认为不可，他以布衣身份连上五疏，即著名的《中兴五论》，但朝廷置之不理，于是他就回乡讲学，“学者多归之”。

陈亮参加科举考试两次落第后，出于一个爱国者的责任感，三十六岁时他又连续三次上书，慷慨激昂地批判了自秦桧以来朝廷苟安东南的国策和儒生、学士端坐空言的不良风气，感动了宋孝宗，宋孝宗想诏令他上殿擢用他，但被他拒绝。宋孝宗的宠臣曾觌要抢在宋孝宗之前接见陈亮，笼络他以扩展个人势力。陈亮知道这事后，立即跳墙而逃。由于陈亮的奏疏直言不讳，遭到了一些当政者的忌恨，前后三次蒙冤入狱。不幸中的万幸是，每次蒙冤都因有包括皇帝在内的贵人相助而化险为夷。

陈亮回乡之后，与一个同乡饮酒。同乡醉酒后，就“册封”侍酒的歌伎为妃。酒桌旁边有人想要陷害陈亮，就问陈亮的同乡：“既然册封了妃子，谁做宰相？”同乡回答：“陈亮为相。”那人又问：“怎么安排我？”回答说：“你做右相。我任用你们两位宰相，大事可成了。”于是，几个人向同乡奏事跪拜，三呼万岁。事后，那人很快就到刑部告发了陈亮。刑部侍郎何澹素来忌恨陈亮，就以“言涉犯上”之罪逮捕了他并施以酷刑。宋孝宗得知此事后，立即下诏说：“秀才醉了，胡说乱道，何罪之有？”陈亮才得以免死。

接着，陈亮又因为家童杀人而被仇家控告为背后指使者。陈亮的父亲被囚于州狱，陈亮本人则被下大理寺狱。后因丞相王淮和好友辛弃疾等人的营救，陈亮才又得以免死。

另一次入狱是因为一次参加乡人宴会，主人在陈亮汤羹中放了胡椒末，同座的人回家后猝死，死者的家人诬告是陈亮下毒谋害，陈亮因此再吃官司，下了大理寺狱。后因少卿郑汝谐在宋光宗面前求情，才免于一死。陈亮这次下狱，从表面上看属于刑事案件，实际背后隐藏着政治原因。

狱中的摧残和长期的排挤打击，并没有让陈亮改变恢复中原之志。苟且偷安的南宋朝廷不敢北伐，而与金国结为叔侄关系。每年元旦和皇帝生辰时互派使节祝贺以示和好。虽貌似对等，但金使到宋被敬若上宾，而宋使在金则多受歧视。

1185年，宋孝宗任命陈亮的好友章德茂为贺万春节（金世宗完颜雍生辰）正使，陈亮作《水调歌头·送章德茂大卿使虏》为朋友送行："不见南师久，谩说北群空。当场只手，毕竟还我万夫雄。自笑堂堂汉使，得似洋洋河水，依旧只流东。且复穹庐拜，会向藁街逢。尧之都，舜之壤，禹之封。于中应有，一个半个耻臣戎。万里腥膻如许，千古英灵安在，磅礴几时通。胡运何须问，赫日自当中。"

不见南方北伐的军队已经很久，金人就胡说中原的人才已一扫而空。当场伸出手来力挽狂澜，终究还要归还我的气压万夫的英雄。自笑身为堂堂的大汉民族的使节，居然像河水一般，向东而流（比喻对金人的朝拜）。暂且再向敌人的帐篷（穹庐）走一遭，将来定要征服他们，下次与金主再见就要在我大宋的属国使馆了。那里是唐尧建立的城都，是虞舜开辟的土壤，是夏禹对疆域的分封。在这当中应有一个半个知耻的臣子站出来保卫国家。万里河山充斥着金人游牧的腥膻之气，千古以来的爱国志士的英灵何在，浩大的抗金正气什么时候才能连通？金人的

气数用不着多问，宋朝的国运一定会如日中天、繁荣兴盛。虽说为金国皇帝祝寿是耻辱性事件，但此词以论入词、立意深远、独树一帜，充满了强烈的民族自豪感和抗金必胜的坚定信念。

四十六岁的时候，陈亮还亲自到建康（今江苏南京）和京口（今江苏镇江）观察地形，作《念奴娇·登多景楼》一词："危楼还望，叹此意、今古几人曾会。鬼设神施，浑认作、天限南疆北界。一水横陈，连岗三面，做出争雄势。六朝何事，只成门户私计。因笑王谢诸人，登高怀远，也学英雄涕。凭却江山，管不到、河洛腥膻无际。正好长驱，不须反顾，寻取中流誓。小儿破贼，势成宁问强对。"

登楼极目四望，不觉百感交集，可叹自己的这番心意，古往今来，又有几人能够理解呢？镇江一带的山川形势极其险要，简直是鬼斧神工，非人力所能致。然而这样险要的江山却不被当作进取的凭借，而是都看成了天设的南疆北界。镇江北面横贯着波涛汹涌的长江，东、西、南三面都连接着起伏的山冈。这样的地理形势，正是进可以攻，退可以守，足以与北方强敌争雄的形胜之地。六朝的旧事，原来全不过是为少数私家大族的狭隘利益打算！于是笑王谢等人，空洒英雄之泪，却无克服神州的实际行动。他们依仗着长江天险，自以为可以长保偏安，哪里管得到广大的中原地区，长久为异族势力所盘踞，广大人民呻吟辗转于铁蹄之下呢？凭借这样有利的江山形势，正可长驱北伐，无须前怕狼，后怕虎，应该像当年的祖逖那样，中流击水，收复中原。南方并不乏运筹帷幄、决胜千里的统帅，也不乏披坚执锐、冲锋陷阵的猛将，完全应该像往日的谢安一样，对打败北方强敌具有充分信心，一旦有利之形势已成，便当长驱千里，扫清河洛，收复国土，何须顾虑对方的强大呢？

陈亮主张不要只把长江天险当作隔断南疆北界的门户，而要作为北伐中原、恢复失地的跳板，长驱直入，不须反顾。全词借古论今，抨击空论清谈，辞采飞扬，痛快淋漓，大有雄视一世的英雄气概。

五十一岁的时候，陈亮参加礼部的进士考试，终于状元及第，被授任为建康军节度判官厅公事。在写给宋光宗的谢恩诗中，陈亮说："复仇自是平生志，勿谓儒臣鬓发苍。"

可惜，欢喜谢恩之后，陈亮还没来得及上任就突然因病去世。幸福生活刚刚开始，传奇人生就已结束，令人感慨。

“念桥边红药，年年知为谁生”白石道人野云孤飞

白石道人姜夔（1155？—1221？）对诗词、散文、书法、音乐无一不精，是继苏轼之后又一难得的艺术全才。《白石道人歌曲》是流传至今的唯一一部带有曲谱的宋代歌集，被视作“音乐史上的稀世珍宝”，其词为雅词典范，自成一派，清刚婉丽，典雅蕴藉。

《扬州慢·淮左名都》是姜夔二十二岁时写的著名作品：“淮左名都，竹西佳处，解鞍少驻初程。过春风十里。尽荠麦青青。自胡马、窥江去后，废池乔木，犹厌言兵。渐黄昏、清角吹寒。都在空城。杜郎俊赏，算而今、重到须惊。纵豆蔻词工，青楼梦好，难赋深情。二十四桥仍在，波心荡、冷月无声。念桥边红药，年年知为谁生。”

扬州自古是淮南东路的名城，这里有著名游览胜地竹西亭，初到扬州，我解鞍下马稍作停留。当年那春风十里繁华街道，如今却是青青荠麦凄清冷寂。自从金兵侵犯长江流域以后，连荒废的池苑和古老的大树都厌恶再提起那一次战乱。临近黄昏，凄清的号角已吹响，回荡在这座凄凉残破的空城。杜牧曾以优美的诗句把你赞赏，今天他若重来定会为你的残破而吃惊。纵使他有豆蔻芳华的精工词采，有歌咏青楼一梦的绝妙才能，也难以抒写此刻深沉悲怆之情。二十四桥依然完好无损，桥下波心荡漾，一弯冷月寂寞。想那桥边红芍年年花叶繁荣，不知年年有谁欣赏，为谁而生？

扬州昔日的风流繁华与眼前的凋残破败形成强烈对比，乐景写哀，清雅空灵；悲凉凄怆，催人泪下。

三十六岁那年冬天，姜夔到苏州谒见范成大。在范家踏雪赏梅时，范成大向他征求歌咏梅花的诗句，姜夔就填了《暗香》《疏影》二词。这两首词与《扬州慢》一样，前无古人，纯属姜夔自创。

《暗香》以梅花为线索，抒写自己今昔之变和国家盛衰之感，内容虽与林逋的《山园小梅》有关，但境界远远超出林逋的诗作，词曰："旧时月色。算几番照我，梅边吹笛。唤起玉人，不管清寒与攀摘。何逊而今渐老，都忘却、春风词笔。但怪得、竹外疏花，香冷入瑶席。江国。正寂寂。叹寄与路遥，夜雪初积。翠尊易泣，红萼无言耿相忆。长记曾携手处，千树压、西湖寒碧。又片片、吹尽也，几时见得。"

昔日皎洁的月色，曾经多少次映照着我，对着梅花吹奏着声韵谐和的玉笛。笛声召唤来美丽佳人与我一起攀折梅花，不顾清冷寒瑟。而今我像何逊一样渐渐衰老，往日春风般绚丽的辞采和文笔全都已经忘记。令我惊异的只是，竹林外稀疏的梅花已把清冷的幽香散入华丽的宴席。江南水乡此刻正是一片静寂，我想折梅寄托相思情意，可叹路途遥遥，夜晚的积雪又已覆盖了大地。我手捧翠玉酒杯洒下伤心的泪滴，我面对着红梅默默无语。昔日折梅的美人又浮现在我的记忆中，常记得曾经携手游赏之地，千株梅树开满了怒放的红梅，西湖上泛着寒波，一片澄碧。此刻的梅林却被风吹得凋落无余，何时才能重见梅花的幽丽？

《疏影》词曰："苔枝缀玉。有翠禽小小，枝上同宿。客里相逢，

篱角黄昏，无言自倚修竹。昭君不惯胡沙远，但暗忆、江南江北。想佩环、月夜归来，化作此花幽独。犹记深宫旧事，那人正睡里，飞近蛾绿。莫似春风，不管盈盈，早与安排金屋。还教一片随波去，又却怨、玉龙哀曲。等恁时、重觅幽香，已入小窗横幅。”

苔梅的枝梢缀着梅花，如玉晶莹，两只小小的翠鸟，栖宿在梅花丛。在客旅他乡时见到她的倩影，像佳人在夕阳斜映篱笆的黄昏中，默默孤倚着修长的翠竹。就像王昭君远嫁匈奴，不习惯北方的荒漠，只是暗暗地怀念着江南江北的故土。我想她戴着叮咚环佩，趁着月夜归来，化作了梅花的一缕幽魂，缥缈、孤独。我还记得寿阳宫中的旧事，寿阳公主正在春梦里，飞下的一朵梅花正落在她的眉际。不要像无情的春风，不管梅花如此美丽清香，依旧将她雨打风吹去。应该早早给她安排金屋，让她有一个好的归宿。就任她一片片地随波流去，却又埋怨玉笛吹奏出哀怨的乐曲。到那时，想要再去寻找梅的幽香，唯有小窗间的画幅上还存留着它的遗迹。

张炎评价说：“诗之赋梅，唯和靖（林逋）一联（指‘疏影横斜水清浅，暗香浮动月黄昏’）而已，世非无诗，无能与之齐驱耳。词之赋梅，唯白石《暗香》《疏影》二曲，前无古人，后无来者，自立新意，真为绝唱。”

据传，范成大让家伎习唱《暗香》《疏影》后大为喜悦，特意把家伎小红赠送给姜夔。

虽说姜夔的盛名如斯，但他的人生遭遇非常失意落魄，如野云孤飞，去留无迹。姜夔少年孤贫，十四岁那年父亲姜噩在汉阳知县任上病

卒后，姜夔就一直依靠姐姐，直到成年。他四次回乡参加科举考试，都名落孙山，只好在扬州、江淮一带四处流寓，后来又客居湖南。

姜噩三十一岁时认识了诗人萧德藻，两人结为忘年之交。后来，萧德藻又把自己的侄女许配给姜夔。萧德藻调任湖州乌丞县令后，姜夔也与萧家随行。

途经杭州的时候，萧德藻介绍姜夔认识了著名诗人杨万里，杨万里也与姜夔结为忘年之交。之后，杨万里写信把姜夔推荐给著名诗人、曾官至参知政事（副宰相）的范成大，范成大当时已经告病回老家苏州休养，他也极为喜欢姜夔的诗词，认为姜夔高雅脱俗，翰墨人品酷肖魏晋人物，姜夔由此名声远扬。

姜夔寓居湖州十多年。因为他住在风景优美的湖州弁山苕溪的白石洞天，朋友潘德久就称他为“白石道人”。

姜夔为人潇洒不羁，名流士大夫都争相与他结交。朱熹不仅喜欢他的文章，还佩服他深通礼乐。辛弃疾对他的词也深为叹服，曾和他填词互相酬唱。

姜夔三十六岁客游合肥时，有两位的相好歌伎，彼此之间情深意厚，后来他做了很多诗词来纪念这段美好时光。

大约三十九岁时，姜夔在杭州结识了世家公子张鉴。张鉴是南宋大将张俊的诸孙，家境豪富，在杭州、无锡都有田宅。他对姜夔的才华也

很欣赏，因为姜夔屡试不第，曾经想出资为姜夔买官，但姜夔不想用这种让人羞愧的方式进入仕途，婉言谢绝。此后姜夔经常出入张鉴家，与他作诗填词唱和。

萧德藻被侄子萧时父迎归池阳之后，姜夔在湖州失去依傍，于是移家杭州，依附张鉴及其族兄张镃，在杭州居住终老。张鉴是姜夔晚年最好的知己，两人友谊极深，姜夔自己说：“十年相处，情甚骨肉。”张鉴死后，姜夔非常悲痛，作诗哀挽，可见其情意之深。

自张鉴死后，姜夔的生活逐年走向困顿。两年之后的杭州大火灾中，姜夔的家产图书几乎被烧光。由于亲朋好友相继故去，姜夔投靠无着，难以为生，六十岁之后，还不得不为衣食奔走于金陵、扬州之间。

“悲欢离合总无情，一任阶前、点滴到天明”蒋捷听雨

蒋捷1274年进士及第后，只得意了五年时间。随着1279年厓山海战失败，八岁的小皇帝赵昺被大臣陆秀夫背着跳海而死，南宋也彻底灭亡。深怀亡国之痛的蒋捷从此隐居不仕，人称“竹山先生”。又因词作《一剪梅·舟过吴江》中的名句“流光容易把人抛。红了樱桃。绿了芭蕉”，后人又称他为“樱桃进士”。

山河易色，亡国之人无处容身，蒋捷的身世家国之感极为痛切，但他的词作中没有直接反映时代的巨变，而是在落寞愁苦之中寄寓自己对故国的一片深情。蒋捷的词风很有个性，情调不总是低沉暗淡，时而振起一笔，有一种清丽的色彩。

《一剪梅·舟过吴江》词曰：“一片春愁待酒浇。江上舟摇。楼上帘招。秋娘渡与泰娘桥。风又飘飘。雨又萧萧。何日归家洗客袍。银字笙调。心字香烧。流光容易把人抛。红了樱桃。绿了芭蕉。”

船在吴江上飘摇，我满怀羁旅的春愁，看到岸上酒帘飘摇着招揽客人，就产生了借酒消愁的愿望。船只经过让文人骚客遐想不尽的秋娘渡与泰娘桥时，也没有好心情去欣赏。眼前的风呼呼地吹着，雨又萧萧地下着，实在令人烦恼。哪一天才能回家洗净客袍，结束客游劳顿的生活呢？哪一天能和家人团聚在一起，调弄镶有银字的笙，点燃熏炉里心字

形的盘香？春光容易流逝，让人追赶不上，樱桃才红熟，芭蕉又绿了，春天刚离去夏天又已到来。

一首离乱颠簸的流亡心歌，春深似海，愁深似海，彷徨四顾，前程茫茫。而“风又飘飘。雨又萧萧”“红了樱桃。绿了芭蕉”等句子，却有意冲淡了伤逝怀归的悲凉气氛。

蒋捷与宋末词人不见有任何来往，词风也是另辟蹊径，融豪放词的清奇流畅和婉约词的含蓄蕴藉。例如，《虞美人·听雨》：“少年听雨歌楼上。红烛昏罗帐。壮年听雨客舟中。江阔云低、断雁叫西风。而今听雨僧庐下。鬓已星星也。悲欢离合总无情，一任阶前、点滴到天明。”

年少的时候在歌楼上听雨，红烛盏盏，昏暗的灯光下罗帐轻盈。人到中年，在异国他乡的小船上，看蒙蒙细雨，茫茫江面，水天一线，西风中，一只失群的孤雁阵阵哀鸣。而今人已暮年，两鬓白发苍苍，独自一人在僧庐下，听细雨点点。人生的悲欢离合总是那么无情，就让台阶前的滴滴细雨一直下到天亮吧。时空跳跃，三幅“听雨”的画面依次推出，少年、壮年和晚年三个时期听雨的不同感受，以青春的欢快反衬后来的处境凄凉，一生的悲欢歌哭融会于其中。少年时代纸醉金迷、春风骀荡的逐笑生涯是那么短暂而永恒；壮年时期风急云低的江秋烟雨和失群孤飞的大雁，有一种难言的孤独和悔恨，一种四方漂流、颠沛流离的坎坷与悲凉；白发人独在僧庐之下倾听夜雨，江山易主，萧索凄凉，雨声点点，心如止水，虽未超脱沉静、大彻大悟，但已饱经忧患、欲说还休。从一个人从少到老、由春到冬的情感历程，透见一个时代由兴到衰、由衰到亡的嬗变轨迹。

蒋捷的词作中最具个性、最豪放不羁的是《贺新郎·甚矣君狂矣》："甚矣君狂矣。想胸中、些儿磊魂，酒浇不去。据我看来何所似，一似韩家五鬼，又一似杨家风子。怪鸟啾啾鸣未了，被天公、提在樊笼里。这一错，铁难铸。濯溪雨涨荆溪水，送君归、斩蛟桥外，水光清处。世上恨无楼百尺，装着许多俊气。做弄得栖栖如此。临别赠言朋友事，有殷勤六字君听取：节饮食，慎言语。"

你太狂傲了，我猜想，你胸中有不平之事，但用酒是浇不掉的。我看你像什么呢？一像韩家的"五鬼"，二像杨家的"疯子"。鸟儿怪声怪调地叫个没完，于是被老天爷抓进樊笼，这个大错耽误了它的终身。濯溪上游下起大雨，溪水流入荆溪，使得水位上涨。我送你回乡，先到当年周处斩蛟的荆溪桥畔，那里波光粼粼水流清澈。我恨世上没有百尺高楼，以容纳众多的能人贤士，使你落得到处漂泊。临别前我真诚地赠朋友你六个字，请你记住：节饮食，慎言语。

南宋末年，以理宗、度宗皇帝为首的统治集团声色犬马，南宋王朝已至崩溃边缘。蒋捷的朋友因为国势衰微而有悲愤过激言论，得罪了当朝权贵，被赶出临安府，蒋捷设酒为他饯行，以此词表达自己的钦佩与同情。

《贺新郎·甚矣君狂矣》诙谐成趣，却又发人深省。它是一首送别词，意义却远远超过了送别。狂者是一个忧愁国事、刚直耿介的爱国者形象，他的悲剧不仅是个人的悲剧，也是南宋覆亡的时代悲剧。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藏在唐诗宋词里的趣事/黄秀春著.—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8.8

ISBN 978-7-5093-9595-0

Ⅰ.①藏…　Ⅱ.①黄…　Ⅲ.①唐诗-诗歌研究②宋词-诗词研究　Ⅳ.①I207.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47587号

责任编辑：李佳（amberlee2014@126.com）

责任编辑：李佳　王悦　封面设计：古涧千溪

藏在唐诗宋词里的趣事

CANG ZAI TANGSHI SONGCI LI DE QUSHI

著者/黄秀春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880毫米×1230毫米 32开 印张/8 字数/173千

版次/2018年8月第1版 2018年8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093-9595-0 定价：36.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值班电话：010-66026508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66034985**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